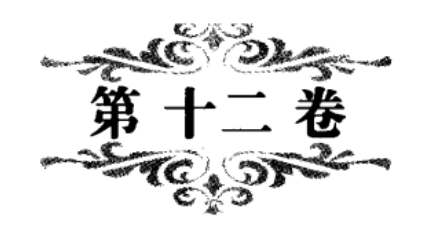
中国历史百科全书

ENCYCLOPEDIA OF CHINESE HISTORY

民风民俗卷



民风民俗

主编 徐 寒

吉林大学出版社

目　录

一、生育风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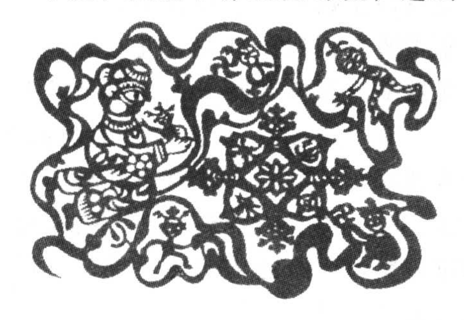
【女始祖神女娲】

女娲是我国古代神话中人类的始祖。

传说盘古开天地以后，大地上有了山川、草木，也有了鸟兽虫鱼，可是没有人类，世间依然荒凉、寂寞。行走在这片荒寂土地上的大神女娲感到非常孤独，她想有个伴儿，陪自己说说话，散散心。

在黄河边的一个浅滩上，女娲忧郁地坐着，和幻觉中的伴儿在遐想的天地里嬉戏游玩。忽然，女娲有了灵感。她抓了把黄土，就着河水，抟成泥团，然后仿造自己倒映在河水中的影像，捏造出一个又一个小东西。说也奇怪，这些小东西一落地，就叽叽呱呱地叫嚷着，到处跑着玩开了。女娲给这些小东西起了个名字，叫作“人”。她要让天地间充满这灵秀的人。

于是，女娲不停地捏呀捏，造出一群又一群的人。但大地太大了，女娲累得实在不行了，可大地上的人仍显得那么稀少。于是，女娲从黄河边的高崖上扯下一些草，编织成一条绳子，又走到浅滩的泥泽边，将绳蘸着泽中的泥浆挥舞起来，溅起满天的黄泥点，这些泥点溅落下来，就变成了一个个呱呱欢叫的人——大地上终于布满了人类的踪迹。



女娲造人剪纸

后来，女娲又按阴阳之理给人配置了阴阳性器，让阳性的男人和阴性的女人婚配。于是，人类就开始自己创造自己，世世代代繁衍生存了下来。

女娲就是这样抟捏黄土造就了人类。



萧云从《离骚图》中的女娲像

此外，还传说女娲曾炼五色石补天，并折断鳌足以支撑四极，还治平洪水，杀死猛兽，使人民得以安居。又传说她

与伏羲因兄妹相婚而产生了人类（详见本书“伏羲与女娲”节）。

那么，女娲的原型是什么呢？

屈原在《楚辞·天问》中云：“女娲有体，孰制匠之？”王逸注：“传言女娲人头蛇身。”汉代画像砖上给人的启示也是蛇。明代萧云从《离骚图》中的女娲，更是一位披头散发、人首蛇身、置身于巨石与荆棘草莽之中的开拓者的形象。



屈原《天问》

现代的学者也有认为女娲的原型是蛙的，认为郦山女娲是由黄河下游一带以蛙为图腾的氏族传说而来。还有的学者认为是葫芦，如著名学者闻一多先生就指出，华南女娲的初貌应该是葫芦。当然，无论是蛙还是葫芦，都是多子的象征。一般来说，我国神话中的始祖神都是集生育神、媒神、丰产神、地母神为一体的女神形象，女娲也正是这样一位集众神为一体的女始祖神。

在我国几千年的蒙昧时代里，人们重视生育，渴求生灵，因此民间崇仰女娲，极其虔诚地敬奉她。延袭至今，遍及华夏大地的女娲宫、女娲庙就是这种信仰的反映。



女娲补天

在河北省邯郸涉县，每逢农历三月十八日，人们便要去祭拜女娲。娲皇宫中的女娲头戴凤冠，身披凤衣，下面站着十几尊二尺余高的送子神，都是裸体男性，两腿间均有用黄土捏成的小鸡（男性生殖器）。求子的妇女来到娲皇面前烧香上供，磕头许愿，然后便伸手在送子神的两腿间抠下小鸡上的一块土，放在嘴里咽下，名曰“吃子山”，民间认为这样即可怀孕生子。庙会之后，送子神还会被人请去家里，后来求子的妇女就只好在娲皇面前烧香磕头许愿，然后拿出坠有铜钱的绑儿索儿，套在一个还愿送来的布娃娃脖子上，口里还要叫几声“狗儿”或“花花”之类的称呼，接着便将布娃娃装在裤腰里往外走，走几步，叫一声，一直到家中，将布娃娃塞进被窝，当夜还需与丈夫同房，民间认为这样就可以生儿育女。

河南淮阳的人祖庙会于每年二三月

间举行，届时妇女们挑经担（又名担花篮），边舞边唱有丰富信仰的歌，以祭拜人祖娘娘女娲。

【伏羲与女娲】

伏羲与女娲都是我国古代神话中的始祖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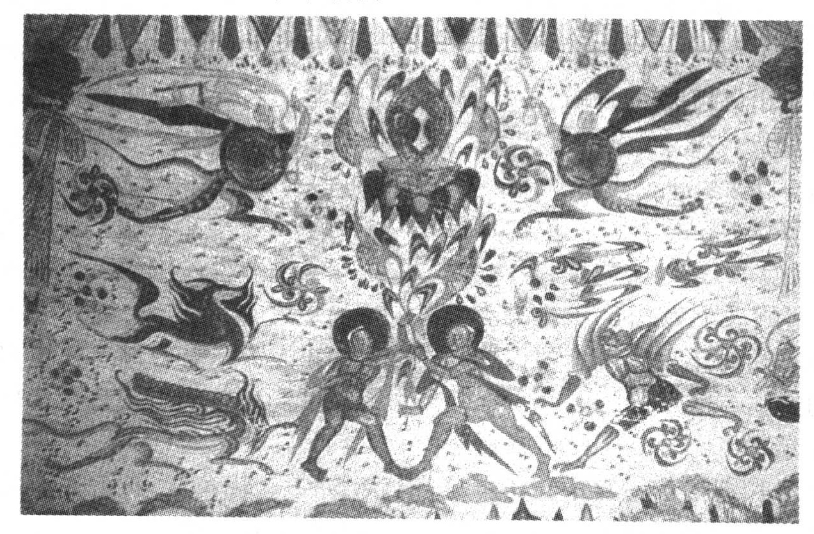


伏羲像



汉代伏羲女娲交尾画像砖

传说伏羲是华胥姑娘与巨人雷神的儿子。一天，华胥姑娘来到一个水波荡漾、清澈见底的雷泽湖（古雷夏泽，在今山东菏泽东北）滨，观赏着美丽的湖光山色，姑娘沉醉了。漫步之际，她忽然看见水泽边绿茵茵的草地上，有一个巨大的人的脚印，觉得很好奇，就欣然用自己纤细的小脚去踩那巨人的脚印。刚踩上去，姑娘就感到一股暖流流过丹田，一种幸福的感觉使她久久不愿离去。她哪里知道，当那巨大的足印向她身上



伏羲女娲



太昊伏羲陵大殿

注入幸福的热流之后，她就怀上了这雷泽之主雷神的儿子——伏羲。

不久姑娘就生下了伏羲。很快地，伏羲便成长为一个聪明勇敢、丰姿秀美的青年。一天，他躺在大树下休息，偶然看到蜘蛛编网捕捉苍蝇进食的过程，于是灵机一动，起身跑到草地，拔草编织草绳，然后用草绳纵横交错结络，织好了一张大网。伏羲叫来当时还不懂得农耕的山民，让他们拿着这张大网去捕捉鸟兽和鱼，很快获得了成功。

伏羲又教山民用细革丝编织成衣服，教山民钻木取火，极大地改善了山民的生活。尔后，伏羲还听八风之气而作八卦，即：乾（天）、坤（地）、坎（水）、离（火）、艮（山）、震（雷）、巽（风）、兑（泽），并教山民用八卦符号记事，方便了当时还没有文字的山民相互间的沟通交往。

伏羲要结婚了，他娶了妹妹女娲为妻。至今在汉代墓葬等遗存中，还可见到大量画有伏羲女娲交尾的石刻、砖雕和绢帛等。其中的伏羲与女娲，腰部以上通作人形，腰身以下则多为龙蛇之躯，尾巴则交结在一起。交尾当然是在行夫妻之事。

关于伏羲与女娲兄妹相婚的传说，在今天看来，似乎不可思议，但在远古时代，却是确有其事，而且还是当时历史的一个进步。因为在人类社会早期，曾存在着一个“杂交群婚”时期，即性关系十分混乱的时期。那时所有成年男女之间，包括父母和子女之间，都可以发生性关系。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人们对性关系有了越来越多的限制，开始进入“血缘群婚”时期，即同一辈分（包括兄弟姐妹）之间可以自由婚配，不同辈分之间就不能发生性关系。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伏羲与女娲兄妹相婚的传说是代表了当时文化的一个进步。

正因为结绳为网、钻木取火、以八卦记事、兄妹相婚等传说，伏羲历来被人们誉为上古“三皇”之一，人们尊称他为“人祖爷”，并认为他是渔猎文明时代的文化英雄。至今在河南淮阳地区，在绿色树林的掩映之下，还存有一座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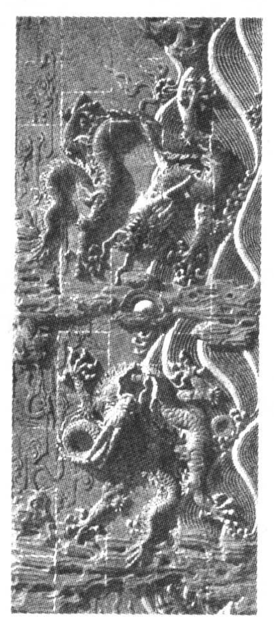
当规模的“伏羲陵”，被当地人尊称为“人祖庙”。人们经常到此烧香祈拜，除祈求农事丰收之外，也向他盼望得子的意愿。

【龙的传人】

为什么说中华民族是龙的传人呢？这自然与龙生九子和有关炎、黄二帝的神话传说有关。

据明代杨慎《升庵外集》记载，龙生有九个儿子，各有所好，其中一子名叫赑质（又叫霸下），他身体强壮，特别爱好负重。据说他是一只似龟非龟的海兽，名叫“龟趺”，能驮沉重的石碑。至今在遍布全国各地的名胜古迹中，那些皇帝御碑下的座兽，就是他的遗像。

“龙的传人”一说最主要的依据还是因为中华民族的始祖与龙的关系。传说人类始祖炎、黄二帝是一母所生，他们的母亲有跻氏因感神龙而生下了他俩。



北海九龙壁



赑屃

传说中的治水英雄禹的父亲鲧也是龙的化身，他死后三年不腐，遂化为黄龙。又据古代儒家传说，从先秦到西汉有“河图”，“洛书”一说，河图又叫龙图，是以龙马负图从黄河跃出而作为轩辕帝出世的瑞兆。

正因上述种种，中华民族世世代代崇尚龙，龙种不仅仅是历代皇帝的专利，平民百姓也个个希望自己的儿子能长大成龙，于是以“龙”字为他们起名，如金龙、白龙、大龙、小龙、成龙、玉龙等等，以至于用“龙”指代男性成了民族的思维定式。



鱼龙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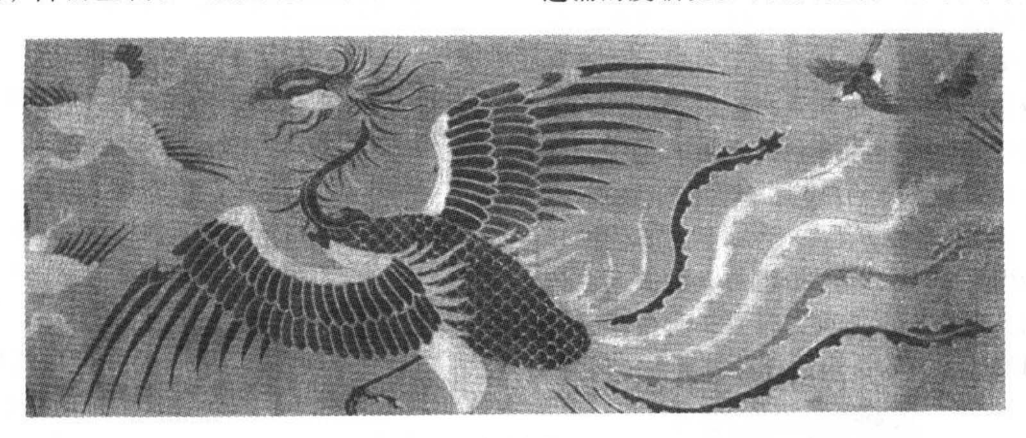
【龙凤呈祥】

我们的祖先是从哪里来的？是从龙来的，也是从凤来的。凤凰是传说中的百鸟之王，雄的叫凤，雌的称凰，常被用以象征祥瑞。据说它的形状是鸡头、蛇颈、燕颔、龟背、鱼尾，五彩斑斓，高六尺许。美丽的凤凰是中华民族的吉祥鸟。

《诗经·商颂·玄鸟》云：“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就是说，玄鸟（太阳鸟）因奉天意而生下了我们的祖先。《史记·秦本纪》也云：

“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孙曰女修。女修织，玄鸟陨卵，女修吞之，生子大业。”也就是说，女修是吞了玄鸟卵而生下了大业的。在我们的远祖中曾经有以凤凰为图腾的氏族，一些中国人也自称为凤鸟的传人。我国著名的大思想家孔子曾被称作凤鸟，在我国历史上不可遗漏的爱新觉罗氏的诞生，也与凤鸟有着不可分割的渊源关系。


双凤朝阳牙雕


龙凤纹样


龙凤呈祥

传说凤凰与运行不止、成长万物的太阳共生，所以它被称作“火之精”，而且还具有五彩斑斓的颜色。千百年来，中华民族歌颂凤凰，喜爱凤凰，把它奉为“非梧桐不栖，非竹实不食，非醴泉不饮”的百鸟之王。凤凰是不死之鸟，据传它可以活五百年。当它在鲜亮的火中涅槃之时，从圣火里飞出来一只同样美丽的小雏凤——当年郭沫若先生曾热情地赞美凤凰，他的长诗《凤凰涅槃》，也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人们对凤凰的崇拜。

正因如此，我国民间喜爱以凤指代

女性，汉高祖刘邦的爱妻吕后名字叫雉，雉是凤的原型之一；汉成帝皇后赵飞燕也是以鸟起名字的；民间百姓为女孩起名常叫”凤”，例如大凤、小凤、玉凤、彩凤、鸣凤等等。父母期盼生男如龙，生女如凤，甚至生的双胞胎都叫“龙凤胎”。京剧里的著名剧目《龙凤呈祥》和《游龙戏凤》，不也正是男欢女爱的象征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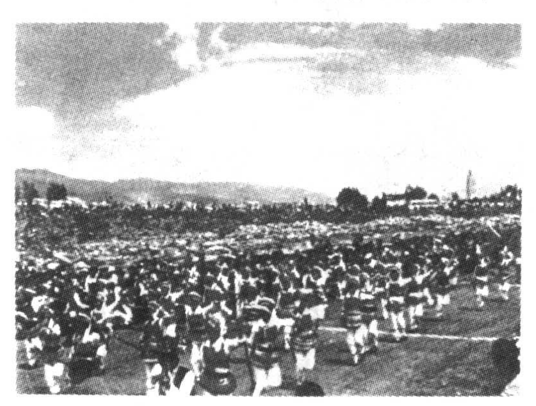
对歌

【高禖女神】

高禖是我国的大地母神和生育女神。

早在先秦时代，每逢仲春之月，燕子归来的时候，帝王天子就要亲自带领妃嫔们去向高禖女神祈子。他们以牛、羊、猪三牲作为祭礼，还要在高禖女神面前，向已受孕的后妃行礼，让她们带着弓套，接受交给她们的弓箭。而弓套和弓箭又正是男孩的象征。

远古时期，先民的视野不开阔，住所附近的一座高丘或一条河流，往往就寄寓着他们心目中最高的神灵——生命之神或大地母神。祭祀高禖的地点是在郊外，所以高禖又称为郊禖。祭祀的时间是在仲春时节，后来便将阴历三月三



三月三

日这一天（魏晋以前称为上巳节），作为全民祭神祀天、歌舞狂欢的节日。

先民们在仲春之月迎祭高禖女神的活动中，男女春禧，个性高扬。《周礼·媒氏》载：“仲春之月，会令男女，奔者不禁。”连私奔都不禁止，可见当时男女狂欢以及性自由的程度。这种习俗，至今仍在一些少数民族中延续。他们将“三月三”称为狂欢节、求偶节，有明显的迎接生命之神的含义。壮族的三月三又称“歌墟节”、“花街市”。到了那一天，壮族青年男女涌上花街，载歌载舞，互相对歌。壮族、布依族和傣族至今还有抛绣球的习俗：在草青花红的山坡上，女青年手持三五个绣球，其中一个是抛给意中人的。男女青年各站一队，先唱问候歌，再致答歌，然后开始抛投。来回之间，小伙子切盼自己的意中姑娘能选中自己，渴望接到那特制的绣球。苍山洱海边的白族有“绕三灵”的习俗，他们以村落为单位，供奉本村落的本主神，围绕神树载歌载舞。苗族有“芦笙会”，又名“跳场”：盛装的青年男女围着花树翩翩起舞，嘹亮的芦笙声与年轻的舞步交织在一起。



男女青年求偶之地：花场

节日狂欢之时，往往有野合的习俗。高山族男女“于山间弹口琴，歌唱相和，意投而野合”，苗族有“放野”



踏青郊游

的习俗，即“对歌彻夜不休，以争胜负，胜者取其彩，不善歌者不入队。所歌皆各其土风或秽亵语。歌毕，杂坐中饮，双饱谑浪，甚至乘夜相悦，而为桑中濮上之行，虽知亦不禁，名曰‘放野’”。

秦汉以来，汉民族中，三月三节日的主要内容已演变为曲水流觞、水滨祓禊、士人踏青等形式，仲春之会已渐渐为春游所替代。

【碧霞元君】

碧霞元君是道教女神，又叫泰山娘娘，是我国民间传说中的生育女神，也是北方娘娘庙中常供奉的送子女神。她的全名为“东岳泰山天仙玉女碧霞元君”。民间信奉泰山娘娘为东岳大帝之女，认为她能使妇女多子，还能保护儿童。

泰山娘娘是在泰山玉女传说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据清代《蒿庵闲话》载，汉朝时，宫中一座殿内曾有金童玉女雕像。到了五代，宫殿倒塌，金童塌毁，玉女掉进池中。宋朝时真宗到泰山封禅，回来后到池中洗手，忽见池中冒出一个石人，真宗命人捞起洗净，认出是汉朝的玉女雕像，于是便将这尊玉女像送到泰山，并在那里建祠供祀，封号为“天仙玉女碧霞元君”。

据《玉女传》载，玉女为黄帝手下的一个仙女。黄帝建岱岳观，派遣七仙女去迎接西昆真人，七仙女云冠羽衣，仙气缭绕。玉女即为其中一人。后来她刻苦修道，终成为碧霞元君，被安排在



碧霞元君

泰山娘娘庙中受人供奉。

巍峨的东岳泰山上至今仍有规模宏大的碧霞元君祠，民间称之为“泰山娘娘”、“泰山老母”。在碧霞元君像旁，还配有“送生娘娘”、“送子娘娘”。明末张岱在《岱志》中道：“元君像不及三尺，而香火之盛，四大部州全无。”《岱史》中也载：“四方进香来谒元君者，辄号泣如赤子久离膝下者然。”贫困的下层百姓把碧霞元君视为可亲可敬的神，虔诚地崇拜她。传说农历四月十八是碧霞元君的生日，到了那一天，人们便纷纷前往碧霞元君祠烧香祈子，求福禳灾。

在碧霞元君和送子娘娘的殿前，还摆着泥娃娃供人索取，有时有道士守护，求子者要给少许钱——称作“喜钱”(意为得子的征兆)，然后偷偷地抱走一个泥娃娃回家，把它压在床下，认为这样可以得子。更有甚者，有人像侍候真娃娃一样侍候泥娃娃：给他穿上彩衣，摆上饭食，并呼之为“弟弟”。



送子娘娘



元君圣母

与之相呼应的是，泰山顶上的道观内还有拴娃娃的习俗。为了表现泥娃娃的聪慧，民间匠人故意把娃娃的脑袋塑得很大很大，似与身体不很和谐，但却表现了民间的心愿与审美观。泥娃娃的身上都拴着红绳，看谁能把他们拴回家，并真正“拴”出一个儿子来。

【临水夫人】

我国浙、闽、广一带崇信的生育之神为临水夫人，相传她能催生、保产、护幼。临水夫人又称陈夫人、陈进姑、顺懿夫人、顺天圣母等。

据说临水夫人是唐代人，原名陈进姑，家住福建古田临水乡，其兄在中山学道。一天，她入山去看望哥哥时，途中送饭给一位饿倒在路上的老妇人吃。谁知那老妇人原是个神仙，她用灵符来报答陈进姑。后来当地闹蛇灾，陈进姑入洞除蛇，被百姓奉为神女，朝廷后来也封她为“顺懿夫人”。



天仙送子

有的地方还认为临水夫人就是注生娘娘，廖毓文著《台湾神话》引《建宁府志》说："该地妇女都很崇信该庙主神陈夫人，生产之时都要供奉夫人的画像，等到平安生下婴儿，在洗儿日，才向画像拜谢，把它焚化，可见就是这样，昔时的人才把陈夫人看做专司'生育'的神，而称她为'注生娘娘'；所谓'注生'，是执掌'生育'的事。"注生娘娘自福建流传到台湾后，其执掌生育



临水陈夫人

工作的范围更扩大了，还给她配有十二位助手，称为"十二婆姐"。

福建一带，民间认为临水夫人不但能保产，还能护幼。当地流行这样的习俗，女孩在十六岁之前，每年从正月十五日起，都要在手臂上绑上红丝线，直到七月初七日才除下，她们相信这样就能得到临水夫人的保佑。

【金花夫人】

广东一带民间崇信的生育之神还有金花夫人，又名金花娘娘。祭祀金花夫人的金花庙遍及广东各地，那里每年都要举行"金花会"。

传说金花夫人名金花，少年时为女巫，终生未嫁。金花很善于调媚鬼神，后来溺死湖中，尸体数日不腐，还散发出一种异香。不久，就有一尊容貌很像金花的沉香女像从湖中浮出，人们以为是水中仙女，就把她供奉起来，还把湖叫作仙湖。当地百姓纷纷向她祈子，往往非常灵验。民间因此有歌谣流传："祈子金花，多得白花。三年两朵，离离成果。"

为什么会这样说呢？《广东新语》卷六"花王父母条"曾说："越人祈子，必于花王父母，有祝辞云：'白花男，红花女。'故婚夕亲戚往送花，盖取诗华如桃李之义。诗以桃李物兴男女二人，故'夭桃'言女也，'标梅'言男也，女桃而男梅也。"这是为女桃（花红）男梅（花白）所作的解说。另外还有一种说法，认为是俗传幽冥之中有一座"百花桥"，桥头有白花红花，白花轮回入世为男子，红花轮回入世为女子。

后来，大约由金花夫人衍化出花公

花母。广东潮州一带，每巷或数巷之间即有土地庙，号地上宫。庙内除了祭祀土地公婆外，还附祀子孙娘娘，俗名花公妈，亦叫花府相公。每年农历正月十四日，在市内许厝地方，由好事者收买粪土堆积如山，雇塑匠塑成弥勒坐像一尊，袒腹笑口，高近一丈。旁边塑花公妈像，均饰以彩绘，并搭篷护之。至十五日元宵，即供以花果，香烟缭绕，灯烛辉煌。有妇女来拜祝的，拜完后还要以手摸佛肚。民间认为拜花公妈、摸弥勒佛肚后便可得子。正月十六是重元宵，供奉依旧；十七日祭拜结束，才将各像毁去。

有意思的是，山东一带百姓到东岳庙注胎娘娘像前祈祷取花，也相信男白女红的说法。不孕妇女备上三牲（三碗荤菜）和香烛纸钱，由一老妇相伴，在注胎娘娘像前祭拜、祷告，然后由签定夺是否需要取花。如果神示要取花，少妇即跪下拉起衣襟作接的样子，老妇则把注胎娘娘头上插的或神座前别人来还愿的花，拿来插在少妇头上，所取的花是红的象征生女孩，若是白的则象征生



子孙娘娘



弥勒佛像

男孩。如果真的怀了孕，生育后过数月还要前去还花。

【妈祖】

妈祖本为民间传说中掌管海上航运的女神，也是主宰妇女生育之神。妈祖又称天后娘娘、天妃娘娘。

相传妈祖为宋代福建莆田人。姓林名默，因父母信佛，梦见观音赐药而生下了她。妈祖出生时有异香环绕，一里之外都能闻到香气，而且香气十多天不散。妈祖八岁时从师，十岁信佛，十三岁习法术，终身未嫁。宋雍熙四年（987）时，妈祖盛装登山石“升天”为神。后当地居民立庙奉祀，称她为“通贤灵女”，清代时封她为“天上圣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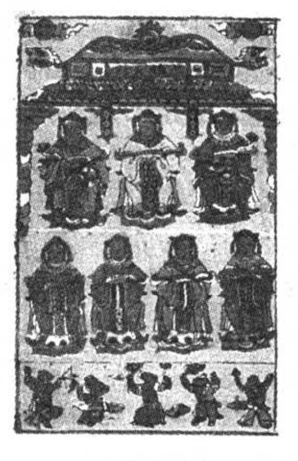
在民间传说中，妈祖的神职起初只是为渔船护航，后来作用逐渐扩大，如禳灾赐福、除痛去疾、降雨止风、布兵助战、保佑妇女顺利分娩等，都能奏效。最后又变为能够显灵送子的生育女神。

相传清代有一个妇女出嫁十年不孕，求遍了所有送子娘娘庙都不管用，最后只得求助于天妃妈祖。不久她即怀孕，并顺利生下一男孩。从这以后，民间凡是婚后不育的妇女，都来向妈祖祈求，而且都有祈必应。

我国供奉妈祖的三大祖庙分别在莆田湄州岛、天津和台湾北港。每逢农历三月二十三日妈祖诞辰，婚后不育的妇女都从各地赶来祭拜，场面十分壮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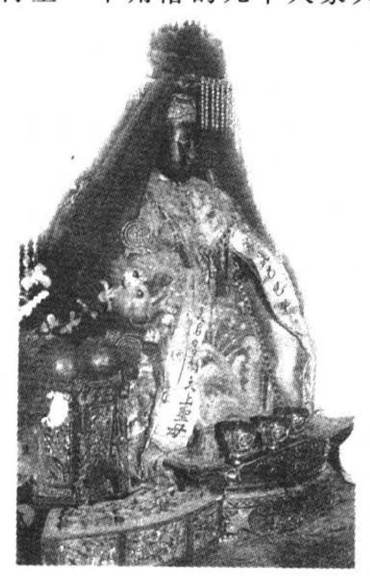
此外还有各种其他形式的祭拜活动，其中“黄会”或称“娘娘会”，是天津一带祭拜妈祖的重大活动。届时妇女们来到天后宫求子。九龙胆天后宫设有天后娘娘的寝室，室内设有龙床。凡是婚后不育的妇女前来祭拜，只要给庙祝一些钱，就可以用手触摸一下天妃娘娘的床，以此得到“早生贵子”的美好祝愿。

民间在祭拜妈祖时，还有一种抢纸花求子的习俗。即在迎神赛会时，“每年由村里一个角落的几个人家共同当‘头人’，其中有一项仪式是，头人为‘圣祖妈’准备许多白纸花，也有一些红纸花，挂在她的神轿上和手上。凡新婚夫妇或婚后多年不孕者’都到‘香埔’（挂香的活动场所）上，圣祖妈的神轿一到，想生男婴的就抢拿一朵白花，想生女婴的即随便取下一朵红花，拿到花以后就插在需要者头上，外乡人也可以来抢花。因此，在举行这仪式时，简直就是远近新娘子的大聚会”。



七娘夫人

在全国许多天妃宫内，还供奉名目繁多的妈祖配神，包括送子娘娘、注生



妈祖塑像



妈祖

娘娘，横额则写有“德育群婴”四个大字。

【送子观音】

观音在中国是一位法力无边、大慈大悲好心肠的菩萨，也是民间的生育之神。佛经上说：“若有女人欲求男，礼拜供养观世音菩萨，便生福德智慧之男。欲求女，便生端正有相之女。”



唐代的观音是男身

观音本来自印度，但送子观音却是中国的土特产。传说中国有个善雕观音的工匠没有儿子，有天晚上做了一梦，梦见观音与弥勒开玩笑，撞到弥勒的肚子上，弥勒的肚子就渐渐地大了起来。工匠于是急得几乎要哭了出来。而梦中弥勒却说，不要哭，再雕一塑像，让观音手抱一个胖儿子。工匠醒后立即照办。不久，他的妻子便怀孕生了儿子。从这以后，不育妇女便争相购买送子观音像，据说都如愿以偿地生育了子女。

观音除了能送子，还能操纵所送孩子的性别。我国传统的观念是重男轻女，人们把掌握生男生女的希望寄托在观音



大肚弥勒

身上，认为求男得男，求女得女，甚至还进一步认为，观音具有使女性转变为男性的本领。据《述异记》载，荆州的一个寡守老人，只有一个14岁的女儿，因信奉观音，观音给女孩吃了一颗红丸，女孩感觉热乎乎的，昏昏欲睡，醒来后竟然变了男身。此说虽然荒诞，却符合传统社会中人们的期盼和想像。

由于观音送子的传说在我国流传最多也最广泛，因此历来向观音祈子的习俗也最为丰富多样。现举几例：

拜观音洞　在浙江普陀山有一潮音洞，深逾丈余。洞的一面依山，两面礁



送子观音



送子观音、关公和财神

石连片，形成一条夹缝，日夜与海潮相吞吐。海水撞击洞壁，声如雷吼。在左首石滩的紧靠洞壁处，有一观音石刻座像，洞口有“潮音洞”三字。传说这里是观音显像的地方，拜之可以得子。

得观音柳枝　在佛教中，观音持净瓶，拿柳枝，象征把大悲甘露洒向人间。而我国民间有一种说法，认为得柳即得子，柳为子的象征，因此如能得到观音瓶中的柳枝，即可得子。

生菜会　广州俗例，以二月二十四日为送子观音诞日。各乡男女集于一处，举行“生菜会”。因在广东话中，“生菜”与“生仔”音同。赴会者多买生菜回家，以为生子之兆。聚会时设一小池，先在池面放下许多蚬螺。赴会者用手探摸水中的蚬螺，得螺者生子，得蚬者生女。据传这和唐文宗的一次奇遇有关。文宗好食蚝，一日在一个巨蚝中发现一小观音像，于是下令广建寺院，民间对观音的崇拜由此大兴。人们由此推想，观音既能在蚝中，也可在螺中，于是观音送子、得螺即可得子便成了人们的信仰。

此外，我国北方吕梁地区还有以民间剪纸来表达观音送子的。由于剪纸出自劳动妇女之手，自然与宫殿庙堂上的观音不同。观音头戴花饰，双手捧一娃娃，周围有六个娃娃和两龙衬托。有趣的是，观音端坐在屋内，房屋周围有一对鸟、一对灯笼、一对花瓶等，都是与生育有关的符号。显然剪纸上的观音形象有些变异，但表达的却是民间进一步让观音送子到家的心愿。



送子观音

【送子张仙】

我国民间信奉的生育神多是女神，惟有张仙是男神。他的神像雕塑较少，多为画像。画像的正中是一位巾帻绣袍的美丈夫，手执金弓、银弹，弯弓欲射。画像的右上角是云端里的一只天狗，而围绕在张仙身旁的是五个小男孩，有时还画有一只麒麟，显然是取五子登科、麒麟送子的意思。

据《历代神仙通鉴》载，宋仁宗赵

祯五十多岁尚未得子。一天晚上，他梦见一位男子衣着华丽，面若敷粉，五缕长髯飘逸下垂。只见这位美男子挟着弓弹对他说："陛下因天狗守垣，故不得嗣子。陛下多仁政，今天我特地为你用



宋仁宗赵祯

弓弹逐之。"宋仁宗问这位男子身世，他说："我是桂宫张仙。天狗在天上掩日月，然后到世间去专吃小儿，但只要一见到我，就会逃跑。"宋仁宗听了大喜，一跺脚，梦却醒了。醒后他命人按他梦中所见的张仙形象绘了一张图，贴在宫中祈子。

传说对张仙的信仰最早起源于五代时蜀中，宋代以后，已逐渐遍及全国，各地史籍多有这方面的记载。东北海城一带，民间妇女凡有不育或小孩生病者，都要礼拜张仙，"其神位概设于寝室门后，箭向外射。有子之妇女，或朔望，或朝夕焚香叩拜，年节则设香烛供品，与诸神并祀"；广州一带，"进了住房，若是有小孩子的人家，他的桌底下必定供一阿婆神……床沿前的一张供桌上供一个仙，其作弯弓射天狗状，下画四五个小孩子，取其送子的意思。上额为



张仙送子

'添丁发财'，联曰：'天赐麟儿凭司马，花生贵子赖仙官。'或'多福多寿多男子，日康日贵日康宁。'中悬一琉璃灯，每于晚间燃之，名曰'添丁灯'。"

江苏有的地方，旧时会给婚后多年不育的夫妻送上一幅《张仙送子》图，护送时，先要挑选一个清秀英俊的十来岁男孩背张仙图像，还要转过三桥六庙（土地庙）。送到主家时，主家夫妇要重新举行结婚时的全部仪式。有趣的是，



张仙送子图

在磕头时，女主人要选一件有洞的外衣穿上，送张仙像的人乘她礼拜时给她把洞撒开，称为开“福门”。此外，还要办酒招待亲友，热闹一番。

民间信奉张仙既能送子，也能护子。旧时过年祭神的时候，要买一张张仙神像，贴在烟囱旁边。俗传天狗会从烟囱里钻进屋来吓唬小孩、吃小孩，或者传染天花给小孩。将张仙像贴在烟囱旁以后，天狗就进不来了。张仙神像旁还常贴有对联：“打出天狗去，保护膝下儿。”横批是：“子孙绳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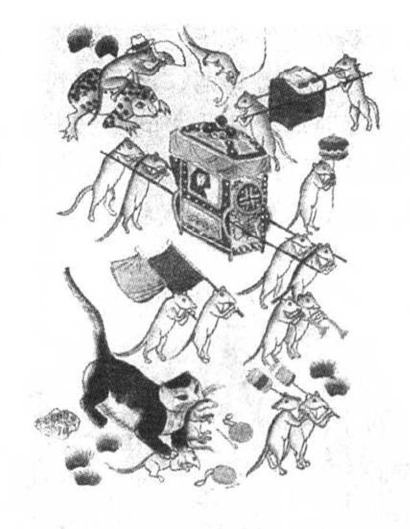
【鼠为子神】

在我国十二生肖鼠、牛、虎、兔、龙、蛇、马、羊、猴、鸡、狗、猪中，以鼠为先。同时民间又以鼠为子神。老鼠最小，为什么偏偏以它为先，又选它做子神呢？



西洋老鼠嫁女

有一种说法，是从鼠的属性来看。因为鼠的活动时间是夜未央的子时，而



老鼠娶亲

子时正是天地相交、混沌初开之际。鼠是耗虫，不耗则天之气不开，只有鼠才有本事把混沌沌、雾蒙蒙的天地咬开。能使天地洞开的鼠具有造化天地、化生万物之能，当然也包括造人，因此人们把鼠视为子神。

还有一种说法，认为鼠的生育能力极强，一对鼠每年可产六七窝崽，一窝达五六只甚至七八只，而幼鼠三个月就



老鼠上灯台剪纸

可以达到性成熟。一般鼠的寿命为二到五年，以一只鼠活三年、每窝产六只崽、每年产六窝计算，一只鼠一年就可产一百零八只小鼠。难怪人们要把鼠选为子神了。

在我国民间，老鼠娶亲的故事几乎家喻户晓，老鼠娶亲的年画也丰富多样。老鼠嫁女可真热闹：扛旗的、吹唢呐的、抬轿的、抬嫁妆的，甚至还有猫衔老鼠来帮忙的，唢呐声声，笑语阵阵，完全像人间娶亲一样。老鼠娶亲是在什么时候呢？北京谚语说："正月初七，老鼠嫁女。"也有的地方说："十七十八，耗子成家。"为什么老鼠娶亲要在初七呢？因为初七是一个特殊的关乎到人的日子。《太平御览》卷三十解释人的诞生是在第七日，因此正月初七称为"人日"。有趣的是，老鼠新婚之夜人在干什么呢？是在祈子。唐代《四时纂要》记载："凡无子者，夫妻同于妇人家盗灯盏，安于床下，则当月有孕矣。"

民间还有老鼠"初七娶媳妇，十七嫁闺女，二十七添娃娃"的说法，四川成都于正月十五上元节这一天，新嫁女儿的娘家要把一盏灯台和面粉做成一对小老鼠送给婆家，为的是让女儿早日生子。

【抓髻娃娃】

陕北一带民间奉"抓髻娃娃"为生育之神。

抓髻是一种头饰，也叫做"胜"。抓髻娃娃头上顶的"鸡"或"髻"，陕西一带称之为"胜"，认为实际上是男性生殖器的象形图案，也是生命不断头的象征。你看，抓髻娃娃通身遍体都是生育符号：头上顶两只鸡，脚下踩两只鸟，肚子上的"十"字形以及下身的男性生殖器，这些都是阳性的符号；而两手两脚上的圆形、椭圆形，以及膝盖上的花朵和下身的莲花，则是女性的象征。难怪当地民间要奉抓髻娃娃为人类繁衍之神了。



抓髻娃娃

【瓜瓞绵绵】

在我国传统习俗中，"瓜瓞绵绵"是一句祝福子孙繁衍昌盛的吉祥语。

《诗经·大雅·绵》中有"绵绵瓜瓞，民之初生"的诗句，《集传》解释



瓜蝶（瓞）童子

说：“瓜之近本初生者常小，其蔓不绝，至末而后大也。”“瓜”是大瓜，“瓞”是小瓜，绵字从帛从丝，织帛的丝当然绵绵不绝，而大大小小、绵绵不绝的瓜自然被认为是子孙后代绵延不绝的象征。《诗经》中“绵绵瓜瓞，民之初生”的诗句，则说明两千多年前西周的颂歌神辞中，已经将周王朝的列祖列宗，形容为像一根藤上不断开花结实的瓜果，代代相传，子孙繁盛了。

瓜既然被赋予了这样具有非凡生育能力的神秘力量，千百年来，民间便自然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祈瓜得子习俗。

清末《吴友如画宝》中有一幅“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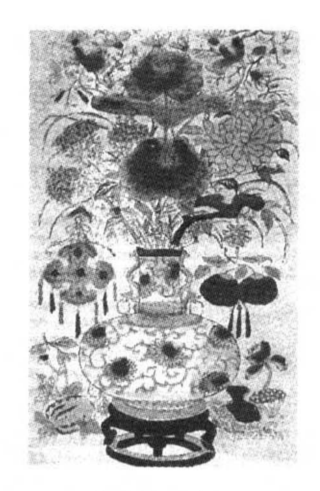


送瓜祝子

瓜祝子”图，附文记录了当时汉口的送瓜习俗：

> 汉口每值中秋月夜，凡娶新妇之家数年不孕者，各亲友相约集资作送瓜之举，取“瓜瓞绵绵”之意也。如缙绅之家，前导用衔牌执事；如中户人家，仅用杂锦、锣鼓，间以细乐。其中扮有“麒麟送子”，手捧南瓜，其次有太保桥，有豆篷、瓜架、亮伞，殿以丑、旦两人。丑挑马子，旦挈虎子，插科打诨，次第偕行。

送瓜竟然还有这样盛大的“仪仗”，这说明清末民间对送瓜祝子的重视程度。



瓜瓞多子花瓶

又据《清稗类钞》记载：“中秋夕，徽州有送瓜之俗，凡娶妇而数年不育者，则亲友必有送瓜之举。先数日，在菜园中窃冬瓜一个，须不使园主知，以彩色绘人之面目，衣服裹其上，举年长者抱之，鸣金放炮，送至其家。年长者置冬瓜于床，以被覆之，口中念道：‘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受瓜者则须设盛宴

款之，“若喜事然，妇得瓜则剖食之”。

在江苏六合，中秋夜晚，乡村妇女也有私取园瓜的，谓之“摸秋”，以兆生子。是又以瓜为男子性器的象征，以为一经接触，即可怀孕生子。

更有甚者，还有“偷瓜送子”的习俗。据《中华风俗志》记载，贵州一带，有不孕妇女的亲友将瓜偷来之后，给瓜穿上衣服，绘上眉目嘴脸，并且用红绿彩绸装饰的轿子抬着，锣鼓喧天，热热闹闹地把瓜送至该妇女家中。受瓜人不但要请送瓜人吃一顿月饼，而且要将瓜小心翼翼地放置在床上，伴睡一夜，次日清晨，把瓜煮熟吃掉，据传这样就可怀孕生子。

【葫芦与生育】

俗话说：“南瓜葫芦结一千。”瓜与葫芦为同属，更因葫芦圆形，且腹中多籽，从形态到内涵都具备生殖象征特点。因此人们把繁衍子孙、延续种族的希望寄托在它身上，把它尊为上天司掌生殖的神灵。



八仙纹蝈蝈葫芦

我国不少民族，例如汉、彝、傈僳、基诺、高山、仡佬、壮、侗等民族，都有人是从葫芦里走出来的神话传说。傈僳族“盘古造人”说认为，盘古种了一棵南瓜，瓜熟以后，盘古用刀劈开，里面走出兄妹两人。他们结为夫妇，以后生下三个男孩儿，就是汉、彝、傈僳三个民族的祖先。为了解决他们的婚配，盘古又种下葫芦，四十九天以后切开，里面走出三个姑娘，与三个男子婚配。从此，人类就在世上繁衍了起来。



莲花葫芦

我国民间早就有向葫芦乞子的习俗。宋代《东京梦华录》载：“八月秋社，人家妇女皆归外家。晚归即外公、姨舅，皆以新葫芦、枣儿为遗。”即以葫芦祈其早日得子。陕西北部的佳县，男女新婚之夜，婆婆要送儿媳一些礼馍。这种礼馍被做成葫芦状，上面装饰着一朵莲



葫芦

花，暗示女婴；有的有一个突起物，表示男根。婆婆将此礼馍送给儿媳，显然是希望媳妇早生早育，早得贵子。

我国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也都喜爱葫芦图案。热恋中的姑娘在赠送给情人的彩带、镜子带、荷包上，往往都绣有葫芦花，而小伙子回敬姑娘的礼品中，也多有葫芦图案。农村妇女给孩子戴上葫芦图案的兜兜，有的兜兜本身就呈葫芦形状，上面还绣有一个活泼可爱的男孩，隐喻子孙繁衍和生命昌盛。

【麒麟送子】

麒麟是古代传说中的一种动物。据说它的形状像鹿，全身长满鳞甲，尾巴又像牛，是一种神圣的动物，象征吉祥。《礼记·礼运》篇说："麟凤龟龙，谓之四灵。"可见麒麟又是被用来借喻杰出人物的，尤其是指那些有大志向、成大材的铁血男儿。

那么，麒麟怎么会和"送子"联系上的呢？这和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里，



孔子像



福寿康宁葫芦瓶

麒麟是神圣的动物有关。《论衡》记载："麒麟，兽之圣也。"《礼记·乡饮酒义》则说："产万物者，圣也。"圣者既然可以产万物，那么人自然也包括在内了。

《诗经·周南》里有《麟之趾》一篇，云：

> 麟之趾。振振公子，于嗟麟兮！
> 麟之定。振振公姓，于嗟麟兮！
> 麟之角。振振公族，于嗟麟兮！

也是以麒麟作比喻，赞颂周文王姬昌的子孙繁盛且有为。后人因此以麒麟送子比喻多子多孙，而且子孙德才兼备。

传说中国的大哲学家、大圣人孔子降临人世时，曾有一只麒麟在他家的庭院里，口中吐出一册玉书。明代有《孔子圣迹图》，画的是一麒麟口中吐出一线装书，外以琴棋书画绕成圆圈，即是以麒麟比附孔子。

还有一个传说，说古代有位画师，老而无子。画师偏爱画麒麟，屋里挂满他所画的各种稀奇古怪的麒麟。一天晚上，他突然看到一只金光闪闪的麒麟，身上驮着一小孩朝他走来。画师一高兴，笑醒了，原来是一场梦。第二年，他妻



麒麟图

子果然得一“老来子”，聪明绝顶，六岁就能赋诗作画，人们称他为“麒麟童”。麒麟送子的习俗，就这样在民间广泛传开了。

江南地区，每逢春节，人们便抬着用竹骨纸扎的麒麟（下巴上有许多胡须），配上锣鼓伴奏，依次到各家门前演唱，以示祝贺，俗称“麒麟唱”。当锣鼓队上门演唱时，那些未生育的妇女或才过门的小媳妇，被人们连抱带拽地推到麒麟面前拽胡子。据说拽一根能生一子，拽两根就能生双胞胎。





麒麟送子

《中华全国风俗志》载湖南长沙习俗，有以龙灯围绕妇女为麒麟送子者，歌云：“妇女围龙可受胎，痴心求子亦奇哉。真龙不及纸龙好，能作麒麟送子来。”妇女多年不生育者，每于龙灯到家时，加送封仪，以龙身围绕妇女一次，又将龙身缩短，上骑一个男孩，在堂前环绕一周，谓之麒麟送子。

有意思的是，麒麟正因能够送子，却要备受折磨。安徽凤阳县境内的皇陵（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父母的陵墓）墓前有一对石麒麟，至今还在遭受煎熬，那一尺多粗的左脚脖子被人刮得都快断了。原来，当地百姓受“麒麟送子，男左女右”说法的影响，无论是晨昏还是烈日当头，远近前来祈子的妇女们，在



麒麟送子

石麒麟下烧香磕头后，都会不约而同地从它的左脚脖子上刮下些石粉末兑水喝，据说这样便可生个男孩。

陕西的泥偶“麒麟送子”已有长达三百多年的历史，几乎家家都会制作。每年三月十五日的周公庙会上，祈子者争相购买，极受欢迎。此外，枕头上的绣花图案，被面上的印花图案，床架的

雕花板上，也到处可见“麒麟送子”的图案。

民间还有各种各样的吉祥图画，“天赐麟儿”，“麒麟贵子”，“嘉庆麟凤”、”麟凤呈祥”等，都是同一主题的图画。有些画面上的麒麟形象显然已经过了艺术夸张，成了龙头、狮尾、鹿身、马蹄腿、全身披鳞的仁义之兽；骑在麒麟背上的男孩也多为梳抓髻戴冠的童子，他们或持鲜花，或持莲蓬，表现出一种强烈的祈子愿望。

【拴娃娃】

一个慧眼阔鼻大耳的泥娃娃，端端正正地坐着，还穿着宽松的娃娃衣。你可别以为这是一般的泥娃娃，这可是经过求子得来的娃娃，叫做娃娃大哥。如果求子的人果真得子，得来的婴儿就称“老二”，是娃娃大哥的弟弟。娃娃大哥可是要终身供奉的，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每年都要给大哥改塑一次人形，使他的相貌和装束符合年龄特征。这种改塑被称为“洗”。这种习俗就是拴娃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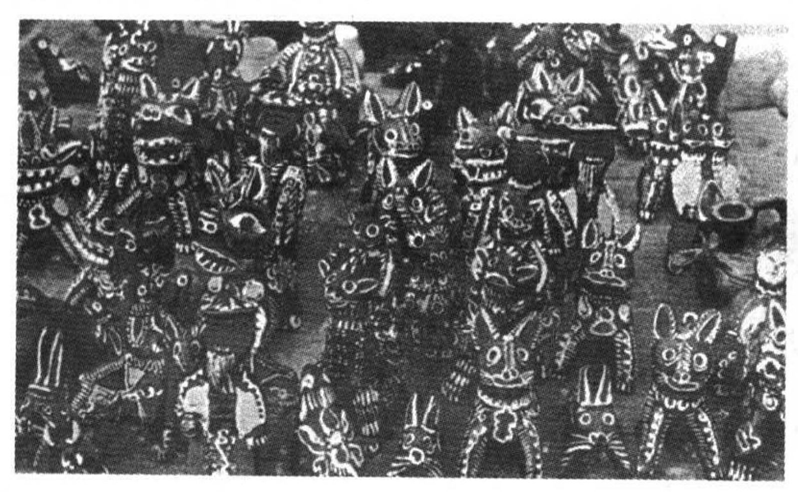


人祖娘娘纸扎人

旧时在天津一带十分流行，那里的百姓相信拴娃娃是得子的预兆和象征。

巍峨的泰山脚下有一个王母池，池旁有一座王母殿，殿中的供桌上陈列着很多泥娃娃。到了求子那一天，求子者向道士交了喜钱之后，经过一番祝祷，就可从桌上挑选一个娃娃交给道士。道士念过祝词，取红线系铜钱一枚，拴在泥娃娃脖子上，并用它碰响桌上的铜磬，同时为他起一乳名，然后将泥娃娃交给求子者。求子者虔诚地抱回家去，作为得子的象征。

还有拴娃娃时用“泥狗狗”的习俗。“泥狗狗”就是用黄土捏制成的各种玩具，造型有人祖、泥娃娃、飞禽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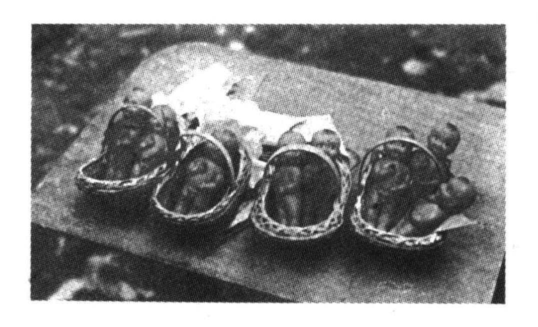
泥狗狗

兽等。河南淮阳的人祖庙会上，有大量的“泥狗狗”销售。凡祭祖进香的人都争相选购，以作“拴娃娃”用和给小孩玩。“泥狗狗”中有一种猴面泥人，叫“人面猴”，也有人称之为“人祖”。据老艺人说，泥狗狗、人面猴和奇鸟异兽，都是人祖爷爷和人祖奶奶（指伏羲和女娲）造的人和狗。“人祖”的形象非人非猴，在人猴之间，它的想像奇幻，造型古朴，尤其是彩绘纹样，明显像女性生殖器，十分特别。

除了拴娃娃之外，河北省赵县一带还有套娃娃的习俗。当地的求子者用蓝色棉线带拴一硬币，用一根香挑着，往刻有“天地三界十方真宰龙之神位”的龙牌上贴，如果贴上了就意味着拦住了娃娃。也有的顺着龙牌雕刻的纹理往上挂，如果棉线挂住在龙牌上就是套住了娃娃。求子者拦住了或套住了娃娃，就轻轻地说：“儿跟娘回家吧。”这时旁边的老年妇女会给求子者一个写着“生男”的黄纸包。求子者得到后，要用手捂铜钱或硬币或黄纸包，揣在怀里，不能跟别人说话，一路小跑回家，放在卧



求子娃娃



还愿娃娃

床被下。据说这样准能得个大胖小子。得子之后还要前去还愿，除烧香感谢龙牌之外，还要“还娃娃”，有的还纸娃娃，有的还布娃娃，还来的娃娃要在龙牌前烧掉。

【灯与祈子】

正月十五元宵之夜，我国民间有张灯观赏的习俗。城乡各地到处悬灯结彩，歌舞游乐。各种各样的灯彩花色众多，光彩熠熠，有挂花灯、滚龙灯、迎轿灯、走马灯、放水灯、展冰灯……其中也有一种特殊的灯——子孙灯，它的特殊并不在于灯的外表和构造，而在于它的意义——以灯祈子。

何谓“子孙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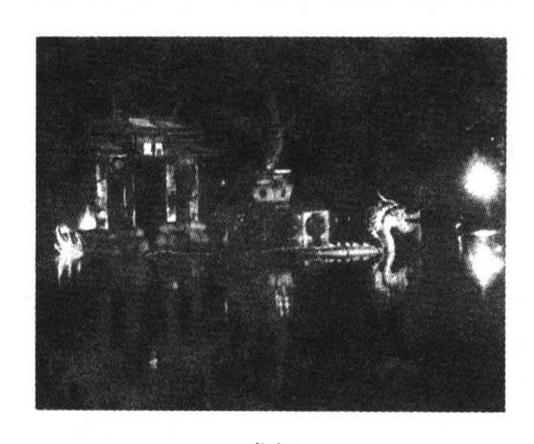
我国晋北地区在元宵之夜有摆灯山即以灯盏摆字的习俗。是夜，千百盏灯火通红透亮，似银河，像流水，摆出了“天下太平”、“五谷丰登”、“人口平安”等吉祥语。到了正月十六夜晚，千百盏灯火行将熄灭，只剩下最后一盏，即为“子孙灯”。这时，求子者要将子孙灯虔诚地端回家，供在灶神前，并添足油，让灯火更加明亮。求子夫妇则要轮流守护整整一个晚上，不能让灯熄灭，认为这样即可得子。如果然生了儿子，还要举行还灯仪式。

有意思的是，灯怎么会与“子”联系上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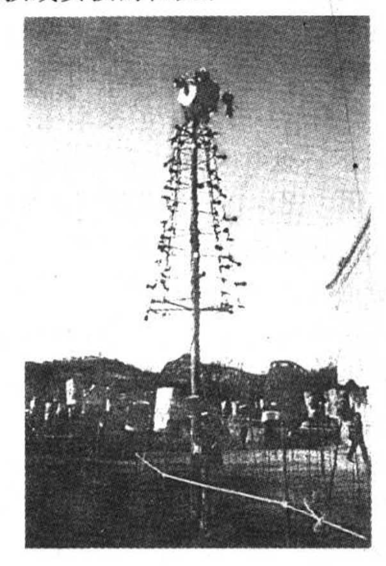
我国民俗语言非常讲究谐音，在闽南方言中，“灯”与“丁”同音，送灯就意味着送“丁”，当然也就寓含了送“子”的意义了。正因如此，我国各地区以灯祈子的习俗五花八门，形式各异。

明代《五杂俎》载：福建、台湾一带，“闽方言以灯为丁，每添设一灯，则俗谓之‘添丁’。“凡是生男孩的人家，必须买一对新灯，悬挂在正堂梁上表示庆贺。凡已婚尚未生育的妇女，春节期间回娘家过年，必须在元宵节前回归，并参加“添灯”活动以兆生子。娘家则要在元宵节前几天，给年内出嫁的女儿送“观音送子”或“天赐麟儿”等灯，或送绣花灯、莲灯各一对，以求早日“添丁”。

陕北高坡的黄土地上还流行着“偷”灯的习俗。正月十五日，村民用油灯摆成九曲阵，廊回路转，曲折复杂，不育妇女可到这里来“偷”灯。说是偷，其实非常公开。朴实的守灯人会高声喊着：“偷灯养小子咧！”他们期望自己的灯被偷。据说偷得绿灯生女孩，偷得红灯生男孩，就连灯的颜色，也成了生男孩或女孩的征兆！



龙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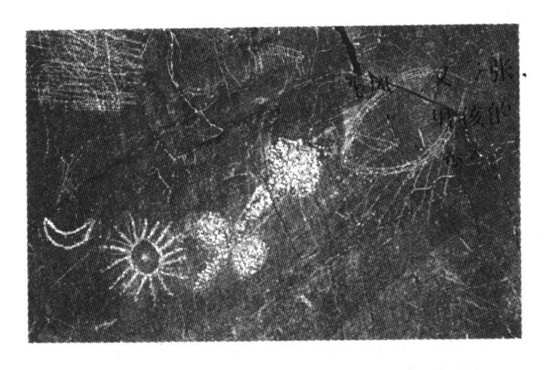


九曲灯阵通天杆

晋北地区还有在转九曲时端灯的习俗。何谓“转九曲”？九曲就是用三百六十一盏灯摆成九宫八卦连环阵，这些灯全都悬挂于高高的灯柱上。阵中还要设九根三米高的旗杆，直插云霄，以此分割地域，象征古代的九州。八卦阵的中心矗立着一根最高的旗杆，称为“摇儿杆”或“长寿杆”。阵外插五颜六色八卦旗，九曲入口处要搭起高大的牌楼，牌楼前则有送子娘娘、观音菩萨、灯光菩萨等神像。两边烧着两堆火，烈焰熊熊，火光冲天。求子者进入八卦阵后，



九曲灯阵阵门



日月阴阳图（太阳、月亮、男女生殖器）

要摇摇“摇儿杆”，然后将八卦阵中最后一盏未熄灭的子孙灯端回家去，小心守护，不得熄灭。

【石头与祈子】

人类始祖神女娲曾炼五色石以补苍天，剩下的那块“高十二丈、见方二十四丈”的大石，经锻炼后竟通灵性，凡心偶炽，要茫茫大士、渺渺真人将其携入红尘。这就成了清代著名小说《红楼梦》中的痴情公子贾宝玉，难怪宝玉一旦失去身上佩戴的通灵宝玉，便要灵魂出壳了。

贾宝玉怎么会是石头的幻形入世呢？

原来，人类与石头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我国古代崇拜石头，认为石头是生命的起源，是男性阳具最为写实的物象。民间至今仍有许多向石头祈求生子育女的习俗。

湘西的永顺石二门，石壁上有一个被想像成女性生殖器的石穴，对着的是一块凸起的石头，是由流下来的含石灰质的水迹积久形成的，当地人称它为“岩鸡巴儿”（男性生殖器），它正配着那个作为女性生殖器的石穴。人们对这石穴和石凸狂热地加以崇拜，特别是不孕妇女，都到这里来求男盼女，虔诚朝拜。

河北龙门峡小溪河东侧，有一块极大的石头，叫“立儿石”。石面上方有一个长二尺、高一尺、深一寸的石孔。离立儿石十五丈以外的崖壁上，有一座石刻的如来佛像。每逢正月十五，龙门峡一带的新婚夫妇，都要成群结队来到立儿石前，向石孔里投上三块石子。这是为什么呢？据说当年王母娘娘因只有女儿没有儿子而向如来佛求子，如来佛叫王母娘娘在此投石，说是如果三块全都投中，就能有儿有女；两块投中，就只生男不生女；投中一块，则只生女而不生男；如果一块也投不中，便无儿无女了。结果王母娘娘只投中一块，自然是只能有女儿而不能有儿子了。民间于是争相效仿，每逢正月十五纷纷前来投石求子。

再看四川省木里县摩梭人向石头祈子的习俗。俄亚区卡瓦村的西南有一座



宝玉一旦失去了通灵宝玉，就灵魂出壳了



石祖（男性生殖器）

阿布流构山，山坡上有一岩洞，大且呈长方形，内有一块大平台、一个水潭、一根粗大的石柱。石柱是一块高80厘米、呈圆锥状、下粗上细的钟乳石，当地人叫它“久木鲁”（意为会生孩子的石头），即“石祖”。顶部有一凹坑，当地人称“垮”（即碗的意思）。由于石祖上面的钟乳石不断往下滴水，凹坑里积了不少水，当地人称此水作“哈机”（即祭祀的水），其语义与摩梭语“达机”（精液）相同。妇女多年不育或生了畸形儿的，要由丈夫和伴娘陪同，到这里来进行求子活动。先是烧香敬神，



阿秧白（女性生殖器）

接着求子妇女由伴娘陪同，到水池里洗浴，然后去喝“哈机”水。当晚她还必须与丈夫同房，认为这样就能怀孕。

【虎与祈子】

云南双柏县有一偏僻的小麦地冲村，该村的虎山上有三块虎石，据说分别为公虎、母虎和虎子。公虎又叫“接脉虎”，接脉即传宗接代的意思。当地的不孕妇女要到母虎前烧香求子，若想生男孩就到公虎前烧香，还要抚摸公虎的生殖器。这又是为什么呢？



神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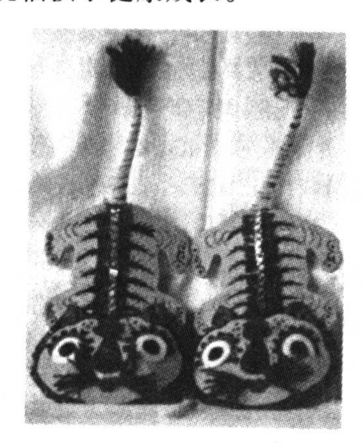
原来，世世代代生活在四川凉山和云南哀牢山的彝族是崇虎的民族，他们自称“罗罗”，意即虎人或者虎族，男人自称“罗罗颇”，意即公虎，女人自称“罗落嫫”，意即母虎。这样的观念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图腾崇拜时代。彝族的祖先创作了不朽的史诗《梅葛》，勾画了一部宇宙模式图。他们认为，苍茫的天地、辉煌的日月及闪亮的星河，都是由虎体肢解后化成的。据说该地区正月初八为虎日，民间百姓要扮演众黑虎跳犁田、耙地、撒秧、薅草、收割、打


威武雄壮的虎头帽

谷等生产舞蹈，还要跳虎亲嘴、虎交尾、虎护蛋等生殖舞蹈。

陇东民间也有崇虎的习俗。在难以数计的雕塑、剪纸、农民画和儿童服饰上，都有各种各样的虎的形象。学术界认为，这种崇拜虎的遗风可能是黄帝部落崇拜虎图腾的衍化。

我国民间崇尚虎的威严，认为虎是百兽之长，应属男性，生了男孩乳名叫虎子的很多，而且还常用“虎头虎脑”来形容男孩的活泼可爱。孩子满月或周岁时，亲戚或长辈还不时会送上一双虎视眈眈的虎头鞋、一顶威武雄壮的虎头帽，祝福孩子健康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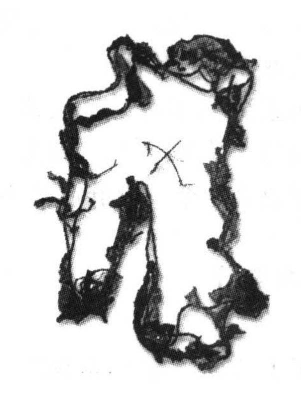

虎视眈眈的虎头鞋

【子孙马桶】

在我国传统的婚礼中，当一对夫妇即将步入婚姻的殿堂，也即意味着一系列祈子习俗的开始。

早在婚礼的筹备阶段，女方的嫁妆中即早早准备了一只用红漆漆得油光铮亮的马桶。人们称它为“子孙马桶”，或干脆叫它为“子孙桶”、“百子桶”，这是为什么呢？

据人类学家的考察研究，发现人类分娩时的体位是随着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而逐渐发生变化的。据说，远古时代的妇女是采取站立的体位来分娩婴儿的，


满族子孙绳

而现代的产妇分娩，则大多是采用卧位分娩的。从站式分娩到卧式分娩这个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产妇经历了坐或蹲的过程。也就是说，过去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妇女，正是蹲坐在马桶上分娩的。从这一意义上来说，马桶就被赋予了很强的生育意义。

现代人们的住房水平已普遍提高，不再需要马桶，大城市中也很难再买到马桶。但正因马桶的这一特定寓意，在嫁妆中备上两只红色塑料桶来作为替代，在筹备婚礼时仍是不可少的。



新房中的“子孙马桶”

在传统习俗中，子孙马桶中还要放上五只染红的鸡蛋。蛋为鸡子，“蛋”与“诞”谐音，在桶内放了蛋，今后也就会“诞子”于桶内了。放蛋要放五只，那是取“五子登科”之意。子孙马桶带到男家要取用时，又须请一小男孩先在里面撒一泡尿，人们以为这样的话今后新娘也会生个白白胖胖的小男孩了。

【连生贵子】

除了上述的“子孙马桶”之外，传统嫁妆中的被面、枕头、碗盅等，上面也都绘有百子图、连生贵子、五子登科等具有祈子意义的图案。在新房中张贴各种具有祈子意义的图画，也被认为是生儿育女的先兆。在众多的这类画中，有这么一幅“榴开百子”的年画，上面母亲身着石榴裙，头戴石榴花，怀中抱一童子，童子手上捧的也是石榴，因石榴多籽寓“多子”，代表着民间多生贵子的愿望。还有用“鱼龙变化”图案来布置新房的。由于鱼是繁衍能力最强的一种生物，鲤鱼跳过龙门后就能成龙，用它来布置新房，不仅具有祈子的寓意，还表达了“望子成龙”的美好愿望。

新房内还常常放有很多果盘，里面放着栗子、枣子、莲子、桂圆等干果，自然也取“连生贵子”、“早生贵子”的吉利之意。



连生贵子图

【铺床】

婚床是新婚夫妇和合的特殊地方。我国民间非常重视对婚床的安放和铺设，认为那会直接影响新婚夫妇的生儿育女。一般在举行婚礼的前一天，先由女方特派一个福寿双全、子女满堂的好命婆前往新郎家“铺床”。有的地方还让五个

小男孩在婚床上团团围坐，寓意“五子登科”，并预示新娘多子多孙。有的地方则在新床的被褥或子孙马桶里放上一刀草纸、一双鞋子，“草”和“早”、“鞋子”和“孩子”读音十分接近，也取早生孩子的意思。有的地方又有边铺床边唱“铺床歌”的，江西一带就流传着这样一首“铺床歌”：

蒿草青，稂草黄，我替新人来铺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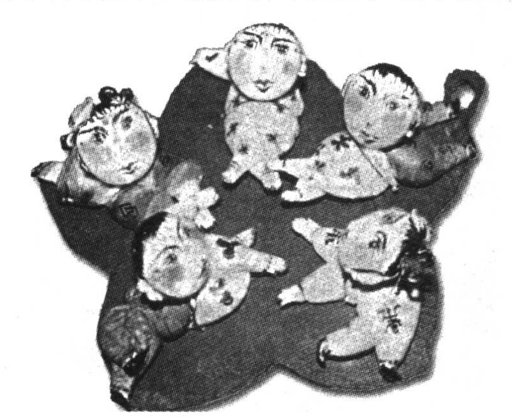
两头铺得高高的，中间铺个子孙塘。

预祝今年生贵子，明朝定出状元郎。

台湾一带在安好婚床后，要举行翻铺仪式，即请一个父母兄弟俱全、聪明活泼的男孩，在新床上翻跟头，旁边有人念道：

翻落铺，生男孩；翻过来，生秀才；翻过去，生进士。

以这样的方式预祝新人早生贵子。安好的新床不能由新郎独睡，也不能空



象征多子的面花

着，可由新郎的未婚弟弟或堂表弟弟一人伴睡，称为“压床”。

到了现代，繁文缛节的旧式婚礼仪式已被摒除，但新房中的新床上放置一个可爱的洋娃娃，新床的被褥中放上一窝红蛋，闹新房时让新娘来摸索等习俗，还是时时可见。这不能不说是传统的祈子观念在现代人心理中的反映。

【传宗接代】

唐代大诗人白居易《春深娶妇家》诗中有这么两句：“青衣转毡褥，锦绣一条斜。”青衣是指当时的奴婢和仆人，毡褥则是指铺地的红毡子。白居易诗记载的正是我国传统婚礼中“传宗接代”的习俗：新娘花轿来到男方家中，下轿以后，脚踩彩色毡褥，前铺后递，连接成彩带。

新娘下轿，为什么要脚踩彩色毡褥呢？

古人认为，天与地都是神圣的境界，不得侵犯，而新娘的脚一旦与土地接触，就难免会触犯地神，因此必须铺上毡褥来避免。上述白居易的诗句，说明唐代时用的是毡而未用袋。宋代改用席，席谐音息，即小儿、后代的意思。后来又改用麻袋，麻袋是棕做的，棕谐音宗，袋谐音代，取传宗接代之意，更加切合古人的祈子愿望。

旧时浙江一带“传宗接代”的风俗特别丰富多彩。湖州一带，新郎新娘拜堂后，司仪拿出一条宽寸许、长六寸的红绿绸带各一条，由新郎打一个结，再由新娘叠打一个结，司仪一边拉腔喊道：“同心结成双，恩爱万年长！”喊毕，用一面圆镜给新郎照一照，喊道：“福星



照明镜，明镜照新人，一照照出状元来！”喊声刚落，乐队吹响洞房喜曲，喜婆在新人脚下铺好麻袋，新郎新娘一前一后踏上麻袋徐徐走向洞房。走过一只麻袋，喜婆一边拾起后面的麻袋铺到前面去，一边口喊：“接代啊！传宗接代啊！”与此同时，陪同新娘来的姑娘们拿着新娘从娘家带来的盐和泥土，撒入新郎家的水缸。在一片喜乐、欢笑、祝福声中，新郎新娘双双步入洞房。

现代广大城镇地区，依然流行“传宗接代”的习俗，只是一般已不再需要前铺后递，而是早早已用红地毯铺就一条锦绣路，通往举行婚礼的大厅，传统的“传宗接代”习俗演变到现代，除了仍然具有祈子意义之外，更多的则是渲染婚礼喜庆、热烈的场面。

【撒帐】

在一片柔缓的婚礼进行曲中，身着白色结婚礼服的新娘手持花束，搀着喜气洋洋的新郎，步履庄重地从分列两边的亲友来宾面前走过。众人句句赞美，声声祝福，把手上的吉祥花瓣、金银五色纸屑、糖果之类，撒向幸福的新人。欢乐的婚礼气氛，由此推向一个新的高潮……以上是现代大都市婚礼中常见的习俗。

旧时撒帐是在新郎和新娘拜完天地，双双进入洞房后举行。这时，新郎新娘坐在床上，由一女性全福人手捧果盘，将盘中的各种干果钱币，撒放到新人身上和床帐上，边撒边念诵祝福的语言和歌谣。干果主要为核桃、枣子、栗子、花生、榛子、桂圆、石榴等。核桃取其质坚味美，象征女子坚强温柔；栗子谐音“立子”；榛子俗称“增子”；桂圆俗称“龙子”；石榴多籽，取其多子之意。有时全福人还拿着枣儿，故意问新娘：“这是什么?”新娘回答：“枣儿。”又问：“是不是要早生贵子呀?”为了求得吉利，新娘会害羞答道：“是。”然后全福人又拿着花生问：“这是什么?”新娘回答：“花生。”又问：“是不是儿女花着生呀?”回答：“是。”这时全堂大笑，有人还会重复地喊着：“早生贵子”、“儿女花着生”，气氛十分热烈。历史上各代各地的撒帐之物虽有不同，但其象征意义却大致相同，即祝福新郎新娘婚姻美满，早生多生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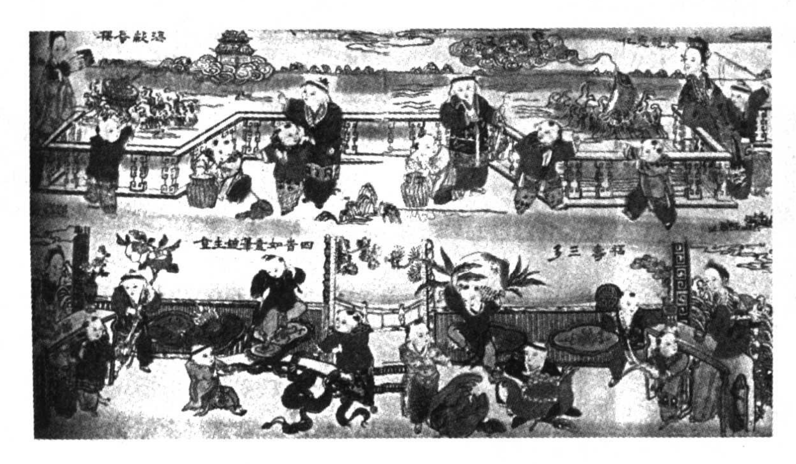


撒谷豆

撒帐习俗最早起源于西汉武帝刘彻的新婚之夜。据说出身低微的李延年给汉武帝当差，为得高官厚禄，把自己的妹妹送给了皇帝。按照封建礼法，李夫人的身份是很低微的，不可能行正式的大礼。李延年觉得自己没有脸面，也委屈了妹妹，于是就向皇帝跪奏，要在新婚之夜分撒五色同心果避邪。当皇帝和新夫人并坐在合欢床前时，李延年边歌边舞。在灯光歌舞的欢笑声中，人们把大把大把的五色同心果撒向新婚夫妇。果然此夜李夫人“圣躬在体”，不久就生了个皇子，为自己在宫中确立了应有的地位。

大约自唐宋始，撒帐时还要边撒边唱撒帐歌。近代有首撒帐歌云：

撒帐东，床头一对好芙蓉；
撒帐西，床头一对好金鸡；
撒帐北，儿孙容易得。
撒帐南，儿孙不打难。
五男二女，女子团圆；
床上睡不了，床下打铺连；
床上撒尿，床下撑船。



鱼龙变化、海献蜃楼、福寿三多、四时如意年画

歌词既风趣又夸张，蕴含着强烈的多生孩子尤其是男孩的愿望。

撒帐习俗演变到后来，有以撒筷子和撒蚕花铜钿来祈子的。江苏江宁一带，民间举行婚礼在新郎新娘进入洞房之后，领唱人拿着一把筷子朝上面边撒边唱：“筷子筷子，快生贵子；筷子飞扬，子孙满堂；筷子落地，状元及第。”浙江桐乡一带蚕乡婚礼中，新娘被接到新郎家门口时，新郎和主持仪式的人都要向花轿四周撒一些钱币，喜娘则吟唱《撒蚕花》歌：“新人来到大门边，诸亲百眷分两边。取出银锣与宝瓶，蚕花铜钿撒四面。蚕花铜钿撒上南，添个官官中状元。”

浙东婚俗，新娘出轿门时，要以铜钱撒地，称之为“鲤鱼撒”。鲤鱼多子，而且传说鲤鱼跳过龙门即可成龙。以上所有这些，用意都在求子，而且以早得多得为好。

现代婚礼中有时还可见撒帐的遗俗，不过不再撒五谷干果，而是用金银五色的纸屑代替了，据认为是具有春花秋实意义的。因撒帐原是象征播种，五谷干果都是植物的种子，而春天播下种子，



鲤鱼跃龙门

秋天就能收获，这与九月怀胎的原理是一致的。撒帐的象征意义演变到现代，已不仅仅象征祈子，更多的则是代表喜庆和欢乐，难怪人们在婚礼或其他的喜庆仪式中，都喜欢以这种方式来渲染气氛了。

【梦熊入怀】

在古代典籍中，我们经常能读到"梦熊入怀"、"熊罴入梦"、"熊梦"等词，它们在传统礼俗中多被用来作为祝贺孕妇生育男孩的吉祥语。如《诗经·小雅·斯干》云：

下莞上簟，乃安斯寝。
乃寝乃兴，乃占我梦。
吉梦维何？维熊维罴，
维虺维蛇。大人占之，
维熊维罴，男子之祥。
维虺维蛇，女子之祥。

梦见了熊罴怎么就会生育男孩呢？原来，古代夫妇结婚以后先是担心不会生育，而一旦"有喜"也即有了身孕之后，又担心生的不是男孩。但是，当新



汉代画像砖上的男女交合图

生命刚开始在孕妇腹中孕育时，又如何能知道他的性别呢？那时的医学水平尚不发达，要想知道腹中胎儿的性别，只有通过封建迷信的方法来推测判断。流行于两千多年前上流社会的习俗，使用的便是以占梦的方法：梦见熊罴就会生男孩，而梦见毒蛇一类的爬虫就会生女孩。这种占梦之法曾长期流传，于是"梦熊入怀"、"熊罴入梦"，"熊梦"等，便被人们用来作为祝贺孕妇生育男孩的吉祥语了。

当时民间也有一些占卜之法。如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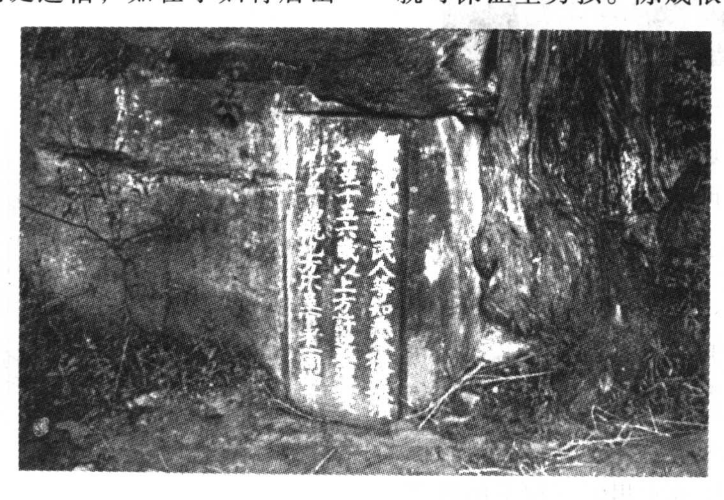
藏族人类起源图



女体穴位图

季来临，将汤圆就着火烤，如果汤圆胀而不裂则生男，如果胀而破裂则生女；将放在筛里的米圆，每次取出两颗，一直取到最后，如果剩下一颗，则预兆生男，如果剩下两颗，则可能生女。后来又有了根据孕妇的脸色、体态等来判断生男生女的，这与占梦相比，显然多了些经验积累的成分。又如根据孕妇的口味嗜好来判断，有“酸儿子辣女儿”之说；根据孕妇的肚子形状来判断，有“肚尖生男，肚圆生女”之说。也有的做法夹杂着荒诞迷信，如在孕妇背后出其不意地叫她，如果孕妇朝右转则生男，反之则生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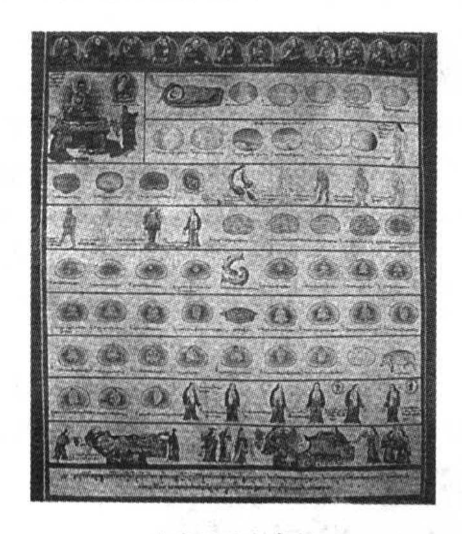
以上种种只是判别胎儿性别的做法，还有更加不可思议的，即古人认为，当胎儿性别还无从确定时，可千方百计想方设法促使胎儿向男性方向发育。据西晋张华《博物志》记载，陈成妻子一连生了十个女儿，觉得苦恼不堪。于是有人告诉他，下次你妻子再怀孕未满三个月时，可让她穿上男人的衣冠，在早晨绕井三匝，往水里看自己的身影，这样就可保证生男孩。陈成依言而行，后来



古代禁止早婚石刻

果然生了个儿子。

在判断出生男还是生女之后，还有更进一步卜问命运前途的。《左传》中曾记载这么一个故事：晋惠公在梁国时，梁伯把梁嬴许配给他，梁嬴怀孕后请来一对父子卜人为她占卜，以预测胎儿将来的命运和前途。这对父子卜人的说法异曲同工，儿子说，将生一男一女，是双胞胎；父亲说，男孩将为人臣，女孩将为人妾。后来果真生了一对双胞胎，晋惠公相信他们的话，给儿女取名时，男的叫圉，女的叫妾。圉、妾兄妹后来的经历也真的应验了卜人的预言：圉成了人质，妾成为宦女。



古代胚胎发育图

上述故事说明早在两千多年前，古人便已对腹中的胎儿充满着期盼。现代社会，虽然人们已普遍实行计划生育，一对夫妇只生一个，认为男女平等，生男生女都一样，但广大农村中依然存在重男轻女的习俗，有个别的甚至在怀孕初期，便以超声波等检验手段来辨别男女。以求能生个男孩。这种落后的意识，不能说不是传统的求男习俗留下的烙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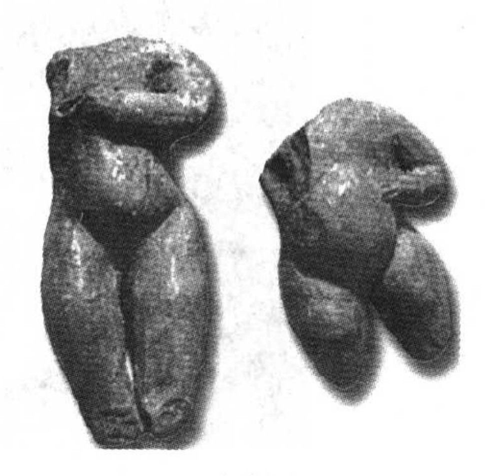
【胎教】

当妻子一旦怀孕，并将消息告诉丈夫，一家人的喜悦之情自然难以言表。通常的情况是，全家立即紧急动员，给予妻子以“全方位”的优待：营造轻松静谧的环境，搭配各种营养，甜的酸的任意挑选，并就此免去全部家务劳动，另外还会在精神上给予特别的体贴和关怀。怀孕数月之后，热心的丈夫便会买来音乐胎教磁带，希望未来的孩子能在娘胎中就接受音乐的熏陶；亲朋好友也会从各方面给以照顾。

这大概就是现代社会的胎教，讲究科学卫生，并充满着浓浓的人情味。

古代的胎教又是如何的呢？

胎教大约始于上古周代，据《礼记》记载，周成王的母亲在怀周成王时，“立而不跛（一只脚站着），坐而不差（歪斜），笑而不喧，独处不倨（傲慢不恭），虽怒不詈（骂）”。唐代药王孙思邈在《千金方·养胎论》里，把周文王母亲怀子时的胎教总结为：



泥塑孕妇像

> 妊娠三月，欲得观犀象猛兽珠玉宝物，欲得见贤人君子盛德大师。观礼乐钟鼓俎豆军旅陈设，焚烧名香，口诵诗书，古今箴诫，居处简静。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弹琴瑟，调心神，和情性，节嗜欲，庶事清净。生子皆良长寿，忠孝仁义，聪慧无疾，斯盖文王胎教也。

应该说，这些与儒家的传统思想非常一致。你看，凡坐有坐相、站有站相之类，属于礼教；而听弦歌诵诗书之类，则属于诗教和乐教。孔子所云“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这三者都在上古以来的胎教习俗中得到了体现。此外，还有不视邪色、不听淫声之类，也同“非礼勿视”、“非礼勿言”等一致，说明当时胎教的方式与目的是接受儒家思想的全面熏陶。其中一些积极的东西，如“弹琴瑟，调心神，和情性，节嗜欲”等，与今日的以音乐进行胎教、孕妇在孕期要保持轻松。愉快的心情等，都非常相似。这不能不说明我们的祖先对于胎教中的一些科学道理，是早有认识的。

当然，由于怀孕是关系到宗族延续的大事，古人把它看成是非常神秘的事情，为保证顺利地孕育胎儿，便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禁忌。这些禁忌延续到后代，大致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行动方面。周代时是“目不视邪色，耳不听淫声，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似乎只有这样，才能生下形貌端正、才德过人的孩子。后来，又增加了不许进寺庙、不许看死人入殓、不许参加婚礼、不许参加动土上梁及商店开张的典礼等禁忌，否则就会被认为是冲犯了星煞。最重要的，怀孕期间夫妇不能同房，严禁性生活。现代人当然知道这样做会引起流产，而古人却认为夫妇好合会引动相火，使胎毒加剧。

第二类是饮食方面。孕妇怀孕初期生理变化很大，想吃各种各样新奇特殊的东西，也有的会产生恶心、呕吐等现象。于是古人除了有正常的保健性服药禁忌外，还有这样一些古怪的规定：如忌吃蟹，否则会横生倒产，出生的婴儿有6个手指；忌吃青梅、李子，否则婴儿会色盲；忌吃兔肉、狗肉，否则婴儿会变成哑巴或缺唇；忌吃鳖肉，否则婴儿脖颈会短，等等。

第三类是敬神方面。民间流传妇女怀孕是由胎神掌管的，胎神常在孕妇左右，如果一不小心触犯了胎神，母子就会遭受不幸。不是流产，就是婴儿残缺，严重的甚至母子双亡。胎神究竟是谁，历来并无确切记载。但民间流传主管夫妇房帏的镇宅灵符生育之神是床公、床母，也可能因此被附会成了胎神。胎神



切脉引线图



张天师镇宅灵符

所到之处，孕妇必须避忌，因此，民间《通书》（即黄历）中有“六甲胎神逐月所占定局”及“胎神逐日所占游方定局”两种孕妇护身表，以便使孕妇在不同时日遵照它所规定的方位避忌。如果万一误犯胎神，致使孕妇胎动不安，可以画符禳解。民间一般都备有“安胎符”、“镇煞符”、“押煞符”等，相传将符火化调水服下，胎儿就会安宁。

以上种种禁忌，都是古人在无法用科学的方法解释怀孕道理，而又极盼能顺利、平安地怀孕、生产时，产生出来的封建迷信做法。时至今日，科学的胎教方式代替了传统的胎教，但在少数落后地区，上述种种旧胎教习俗还没有完全绝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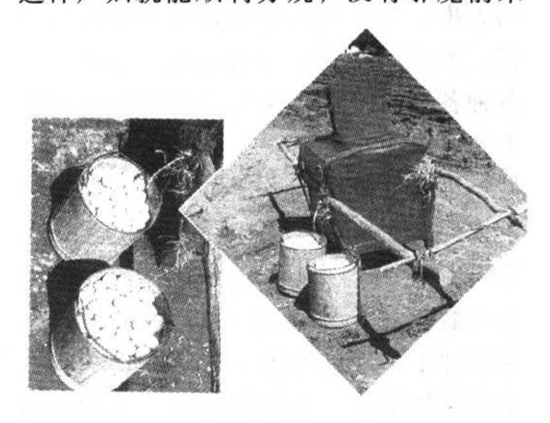
【催生】

催生，也即催产，是旧时产妇在临产前后，其家庭成员以及亲朋好友通过赠送礼物。施行巫术等手段，来促使婴儿平安出生、确保母子平安的育儿习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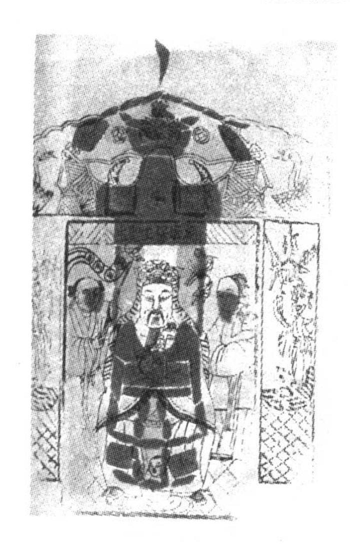
旧时娘家最常见的催生礼物是鸡蛋，而且必须是生的。一来是因为蛋是椭圆形的，极易滚动，母鸡生蛋也十分容易，因此民间通过想象性的模拟行为，来达到为产妇催生的目的；二是因为蛋在远古神话和民间传统中，向来是一种含有生命胚胎的灵物，由此联想到蛋可以生人开天地，“天地混沌如鸡子，盘古生其中”，所以鸡蛋被认为是吉祥的催生礼物。

清末民初的杭州一带，外婆家既以喜蛋，桂圆等食物为催生礼物，又使用襁褓一类衣物去催生，同时还借赠送以洋红染过的竹筷十双给产妇，来表达“快生快养”（竹筷之“筷”谐“快”，洋红之“洋”谐“养”）的希望。

旧时还有到寺庙、道观等诸神居处烧香许愿催生的，也有用“催生符”的形式，防止妖魔危害产妇。湖南一带曾盛行过“酿水”习俗，即延请巫师到自家中堂施法。具体做法是先在产妇家的神案上放置清水一罐，烧香点烛，尔后便念念有词，请求八方神灵把屋里各种有碍产妇顺生的鬼怪统统赶进罐中。再画灵符一道，并以红布封于罐口，认为这样产妇就能顺利分娩，没有邪魔前来



娘家送鸡蛋给婆家



保生圣主

作怪阻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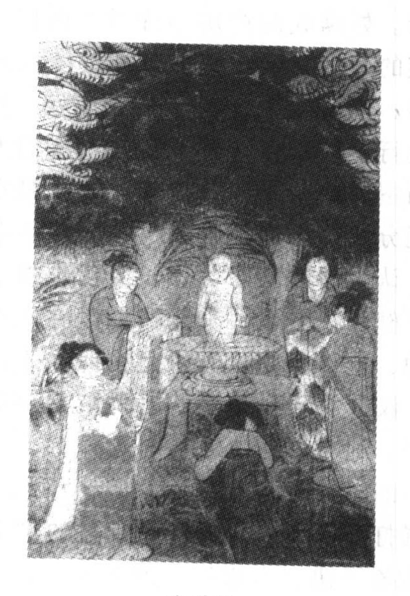
现代城市的催生习俗已日趋科学和简捷，孕妇除了做好孕期的心理和生理保健之外，早在怀孕初期开始，便定期到医院进行检查，遇到有胎儿横位或臀位的，便及早做各种孕妇操，以使胎儿正位。公婆和外婆家也早已准备了婴儿出生所用的必需品，如婴儿衣服、哺乳用具、小床、小车等，作为礼物赠送给准爸爸和准妈妈。临产前数月或数周，产妇及丈夫还要去医院听医生讲如何优生优育的课，切实做好产前准备，严密注意胎儿的动静，一有征兆，即马上去医院待产，以确保平安生下一个健康可爱的宝宝。

【产房】

在现代都市人的概念之中，产房是在医院中的。那洁白的产床、严肃的气氛、恒定的室温、慈祥的医生、穿梭往来的助产士，还有钳子、手术刀，甚至还有给初生婴儿称体重与量身高的器具；尽管腹痛阵阵，腰酸不已，但在经过最后一阵撕心裂肺的疼痛之后，伴随着婴儿“哇”的一声啼哭，一切痛苦均化作了欣慰……凡有过生育经历的女性，想必对产房都会怀有这样一种特殊的亲切感。

现代的产妇大多是采取卧位分娩的，而在古代，妇女分娩是没有固定体位的，有站位、蹲位、坐位、跪位等等。以仰卧位作为常规分娩体位大约只是近三四百年的事情。近年来，国际医学界推广“人性化分娩”，提倡产妇在分娩时，可以自行选择体位，如：坐位、蹲位、站位、跪位、俯位、侧位、半卧位及坐位等，只要产妇自己觉得舒服，可自由选择体位。

在古代，分娩多半是在家中临时为孕妇准备的产房中进行的。据《礼记·内则》篇记载，先秦时孕妇在临产那月的月初，就须迁入“侧室”（厢房）居住，丈夫每日两次派人去问候。当产期将临、阵痛发生之后，丈夫还要亲自去慰问。但这时妻子不能直接同丈夫见面，



洗婴图

丈夫的问候，只能通过照护孕妇的保姆来转达。宋代宫廷也为宫中产妇布置产房，叫作“产阁”，她们用大量的绢罗装饰房间，起到防止光线射入、外风吹入的保暖作用。



佛祖释迦牟尼出生图

在少数民族地区，产房的设置更因各民族的习惯不同而呈现出五花八门的情景。如满族的产房不许设在西屋；基诺族的产房只能在楼梯下炒茶叶用的小房内；傣族的生育地点是火塘处；独龙族流行室外生育，生下婴儿洗净后方可抱回室内；羌族和撒拉族的产妇是在羊圈里分娩，可能是将新生儿当成牛羊看待，认为命贱好带大，长大后也像牛羊一样健壮；巴蜀一带的产妇是在水中分娩的，也许他们认为人是由水中生出来的；汉族有不少地区临产之妇必到婆家生产，绝对禁忌在娘家生孩子。

旧时上海地区产儿时要把箱子、柜、抽屉打开，“开”谐音开骨盆的“开”，喻生孩子快、不难产。湖北一带，当婴儿迟迟不肯落地时，接生婆要打开箱子，



古代分娩石

并把所有带盖的家具统统揭开，开门开屉，同时唱催生歌：“大柜小箱开了口，娃子才敢往外走。”如果胎儿仍未拱出产门，接生婆就要撑开伞，掀掉帽子，叫做“撑天眼”，并开口唱道：“撑开了，挡天眼，娃子才好把路赶。”

婴儿产下后，接生婆常常要检生，她手举新生儿，把其两腿张开，让众人看清新生儿的性别，若是男孩，就大声报喜：“恭喜贺喜，添了个官人!”

对婴儿的胎盘也要进行特殊的处理。胎盘古时又称胞、胞衣、胎衣、人胞，中医又称其为“紫河车”。许多地方都要用瓶钵盛好密藏起来，使其勿受鬼怪神灵的侵害，以保障婴儿无病无灾地成长；有的地方则要把胎盘用竹篮盛着挂到野外树上，让鸟儿来吃，认为这样的小孩能得天助，容易养大。

【“弄璋”与“弄瓦”】

十月怀胎，一朝分娩。

在我国诞生礼仪中，如果生了男孩，就称“弄璋”之喜；如果生了女孩，则称“弄瓦”之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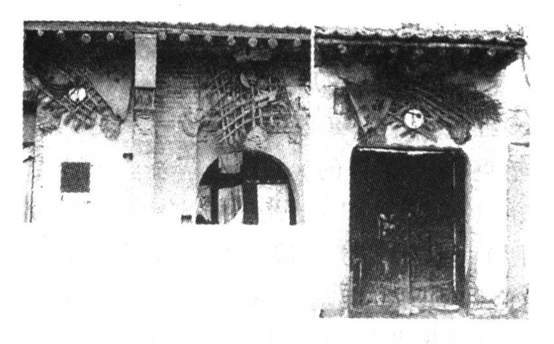

弄璋图

《诗经·小雅·斯干》中云：

乃生男子，载寝之床，
载衣之裳，载弄之璋；
乃生女子，载寝之地，
载衣之裼，载弄之瓦。

也就是说，先秦时代，如果生的是男孩，就可既睡床（先秦住室一般不设床，人都睡在席上，为男婴特设床，表示对男孩的重视），又穿衣裳，还要佩带贵重的玉器，自然是”弄璋”之喜了；如果生的是女孩，就只能铺席睡地板，包被（不穿衣裳），佩带陶纺锤，这就是“弄瓦”之喜了。多么的男尊女卑啊，人从诞生的一刹那起，就有了鲜明的等级差别。

婴儿一出生，就得向有关人员报喜。《礼记·内则》云：“子生，男子设弧于门左，女子设对帨于门右。”就是说，如果生的是男孩，就在产房门的左面挂上一张木弓——弧，以象征男子的阳刚之气；如果生的是女孩，则在门的右面挂一幅佩巾（手帕）——帨，象征女子的阴柔之德。《礼记·射义》又说，男儿出生第三天，在家门左边挂桑弓，并用蓬草做六支箭，由背负着孩子的人代他向天地四方射去，以此来表示男儿志在四方。


生育悬饰

婴儿出生之后，不论是男是女，父亲都要到祖宗神灵前去上香祭告，然后再向家中尊长及岳父母道喜报告。婴儿有单独的“孺子室”供其居住，由庶母（父亲的妾）、慈母（奶妈）、保姆同住在里面照料，其他人（包括亲生父亲）都暂时不得入内。

少数民族的报喜习俗则各自不同：满族、蒙古族生男孩挂小弓箭，生女孩挂红布；锡伯族生男孩挂弓箭，生女孩挂红头绳；朝鲜族生了男孩，就把红辣椒用草绳穿起来挂在门口，因他们认为辣椒是男孩生殖器的象征；侗族用柔草缚鸡翅毛，男孩加红布，女孩加蓝布；土家族则要由女婿到娘家捉鸡报喜，生男孩捉公鸡，说“生了海中蛟龙”，生女孩捉母鸡，说“生了山中锦鸡”。

浙江绍兴一带，还有“女儿酒”习俗。女儿一诞生，父亲就要为她酿制一种黄酒，酒坛外壁塑有各种花卉、人物图案，埋入地下，待等女儿出嫁时用来

招待宾客。这种酒又称“花雕酒”。

婴儿诞生之后，家里人还要煮上许多红蛋（染成红色的鸡蛋，现代也有以巧克力蛋代替的），分送亲友，生男送单（单数属阳），生女送双（双数属阴），以示报喜。娘家与亲友前来致喜道贺，并报以鸡蛋，桂圆、各种营养滋补品及婴儿的衣服用品等礼物。

此外，我国有产妇分娩后“坐月子”的习俗。由于产妇在怀孕后期和分娩时消耗了大量的体力，产后不免身体虚弱，“坐月子”就是在一个月内卧床休息，并注意补充各种营养，同时禁忌冷水洗涤。平时洗浴，即使在炎热的夏季，也只能用煮沸的开水搁凉后再用。产妇坐月子期间，还要严禁房事，保持情绪愉快。



西双版纳的母子袒裎

现代接生还有给婴儿留下脚印的习俗。在婴儿的出生证上，赫然印着大红的脚印和母亲大拇指的手印。脚印是新生命的标志，手印则是生母爱心的印记，脚印和手印，一则是婴儿出生时的原始记录，二则也代表了一对新的母子（女）关系的开端。

大都市中，还有年轻父母给新生婴儿收藏“育儿录”的习俗。婴儿出生之际，父母即为他准备了一本专门的记录册，将婴儿出生时的胎毛，脐夹，第一次哭声的录音带，第一次看病的就诊卡，体格检查表，以及第一次写字、画画的“杰作”，成长之后的第一次托儿所录取通知书、成绩报告单，获奖证书等，全都精心收藏在内。等孩子长大之后，作为生日礼物或是成人礼物赠送给他（她），以此来传递父母一片真挚的爱心，真可称是价值连城的礼物了。

【产翁】

在我国古代分娩时，有一种最为奇异的做法，便是女子生育，却由男子来卧褥坐月子。它一般出现在原始社会由母系氏族公社向父系氏族公社过渡的转型期。这时，男子随着其在家庭中的经济地位上升，过去母系氏族社会中的“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现象便告消失，代之而起的是父亲在家庭中逐渐从原来的女性家长手中夺走各种权利，对



挤乳煮乳图

子女的拥有权也成了男性向女性夺权挑战的一项重要内容。产翁礼制的出现，就是家庭中男性家长对女性家长生育权

的一种形式上的篡夺。

元代此俗依然存在。意大利人马可·波罗游历中国时曾到过今西南一带，发现当地的少数民族“流行一种十分奇异的习惯。孕妇一经分娩，就马上起床，把婴孩洗干净包好后，交给她的丈夫。丈夫立即坐在床上，接替她的位置，担负起护理婴孩的责任，共须看护四十天。孩子生下后一会儿，这一家的亲戚。朋友都来向他道喜。而他的妻子则照常料理家务，送饮食到床头给丈夫吃，并在旁边哺乳”。

【洗三】

洗三，又称“洗三朝”，即婴儿出生后的第三天，家族为其进行第一次洗沐的仪式，是儿童出生后的重大礼仪之一。洗三的本意，是为婴儿洗去出生过程中所沾染的产血和污秽，因而被认为是具有驱灾保生意义的。

此外，从中国人的数字观念来看，“三”是个吉祥的数字，例如三元及第、连升三级、三星高照等，都以“三”称。为婴儿的第一次洗沐称洗三，显然也含有对新生命祝福的含义。

洗三礼仪始于唐代，皇太子都要行洗三礼。唐代《明皇杂录》已有唐太宗李世民为其贞观二年（628）元月出生的儿子李治举行洗三礼的记载。而唐代宗李豫在行洗三礼时，因先天不足，保姆担心他会受风寒侵袭，就用掉包计抱来另一体格健壮的婴儿顶替，结果被爷爷唐玄宗李隆基一眼识破，坚持要孙子接受洗三礼的考验和祝福，保姆无奈，只好抱回代宗。这则记载已说明唐代皇室对“洗三”礼的重视程度。王建《宫词》：“妃子院中新降诞，内人争乞洗儿钱”、花蕊夫人《宫词》：“东宫降诞挺佳辰，……翰林当撰洗儿文”等，都描写了唐五代宫中举行“洗三”礼的情形。

洗三礼在宋代也广为流行。元代《钱唐遗事》记述了宋徽宗参加儿子洗三礼的轶事：“宋高宗诞三日，徽宗幸慈宁后阁，妃嫔捧抱以见，上抚视甚喜，谓后妃曰：‘浙脸也。’盖慈宁后乃浙人也。”宋徽宗因为初次见到儿子长得像母亲浙江人那般清秀而龙颜大悦。宋代大文豪苏轼有这么一首《贺子由生孙》诗云：“况闻万里孙，已报三日浴。”为刚做了爷爷的弟弟子由（苏辙字子由）表示祝贺。

到了近代，各地多有洗三的习俗。如北京地区的洗三仪式，通常在午饭后举行，由收生姥姥（即接生婆）具体主持。洗三开始，本家依尊卑长幼秩序，先往盆里添一小勺清水，再放一些钱币，谓之“添盆”。如添的是金银锞子、硬币，就放在盆里；如添的是纸币银票，则放在茶盘里。此外，还可以添些桂圆、荔枝，红枣、花生、栗子之类的喜果。亲朋好友亦同样如此。收生姥姥有套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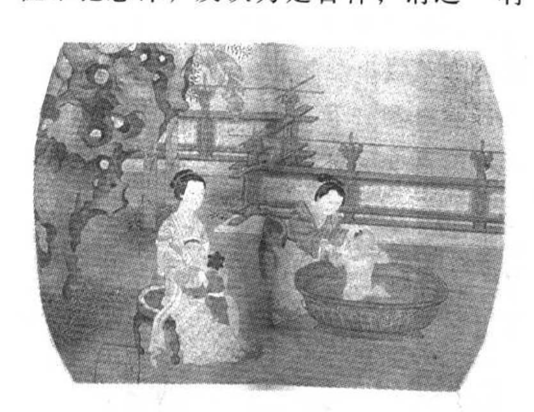
麟趾图

定的祝词，假如你添清水，她就说“长流水，聪明伶俐”；你添枣儿、桂圆、栗子之类的喜果，她就说”早（枣）立（栗）儿子，连生贵（桂）子，桂圆桂圆，连中三元”。



洗浴图

“添盆”后，收生姥姥便拿起棒棰往盆里一搅，说道：“一搅二搅连三搅，哥哥领着弟弟跑。七十儿，八十儿，歪毛儿，淘气儿，唏哩呼噜都来啦。”于是开始给婴儿洗澡。孩子受惊一哭，不但不犯忌讳，反认为是吉祥，谓之“响



宋妃子浴儿图

盆”。收生姥姥一边洗，一边念叨祝词，什么“先洗头，作王侯；后洗腰，一辈倒比一辈高；洗洗蛋，作知县；洗洗沟，作知州”。随后，用艾叶球儿点着，以生姜儿作托，放在婴儿脑门上，象征性地炙一炙。再给婴儿梳头打扮一下，说：“三梳子，两拢子，长大戴个红顶子；左描眉，右打鬓，找个媳妇（女婿）准四衬；刷刷牙，漱漱口，跟人说话免丢丑。”有的还用鸡蛋往婴儿脸上滚滚，说：“鸡蛋滚滚脸，脸似鸡蛋皮儿，柳红似白的，真正是爱人儿。”

洗罢，把孩子包扎好，用一棵大葱往身上轻轻打三下，说：“一打聪（葱）明，二打伶俐。”拿起秤砣比划几下，说：“秤砣虽小压千斤。”拿起锁头三比划，说：“长大啦，头紧、脚紧、手紧。”（祝愿小孩长大后稳重、谨慎）再把婴儿托在茶盘里，用本家事先准备好的金银锞子或首饰往婴儿身上一掖，说：“左掖金，右掖金，花不了，赏下人。”最有趣的是把几朵纸制的石榴花往烘笼儿里一筛，说道：“栀子花、茉莉花、桃、杏、玫瑰、晚香玉，花瘢豆疹稀稀拉拉儿的。”意思是祝愿小孩不出或少出天花，没病没灾健康成长。

由于“洗三”具有一定的卫生保健意义，因此我国各民族都普遍盛行，且洗沐时用的水也非常讲究。唐代敦煌一带“小儿初生时，煮虎头骨，取汤洗，



洗儿图

至老无病，吉”。宋代则是“煎香汤于盆中”，“香汤”就是用能杀菌消毒的中草药煎好的沸水。明清迄今，洗三时用的水，主要是用艾叶、槐叶等煎就，也有用“桃根、柳根、梅根、槐根、桑根、加苦参、白芷同煎”的五根汤。

在小儿洗沐完以后，为答谢前来庆贺的亲朋好友，还要宴请宾客，因此洗三又称“汤饼会”或“汤饼筵”。所谓“汤饼”，就是汤煮的面食，当然，在纪念小儿诞生的酒席上，“汤饼”并不局限于面食，主要是指酒肉嘉肴，甚至包括歌舞弹唱。一些权贵之家，还要扎彩棚、挂灯笼、请戏班子唱堂会。而普通百姓则以一般酒席待客。唐代诗人刘禹锡的《送张盥赴举》诗中有：“尔生始悬弧，我作座上客。引箸举汤饼，祝词天麒麟。”可见客人们在喝酒享用美食之时，还必须说上几句祝福的吉利话。

现代人们为婴儿的第一次洗沐通常已早于“三朝”，往往在婴儿刚刚脱离母亲的胎盘呱呱落地之时，便已开始了人生的第一次洗沐，因此民间一般已不再举行“洗三”的仪式。只是大都市中，婴儿出生数日之后，产妇所在的社



哺乳图

区医院会派医生上门，为婴儿检查身高、体重及哺乳情况，同时也检查产妇身体恢复情况，体现了政府和社会对婴儿及产妇的关怀。

现代婴儿满月后，为增强婴儿身体体质，往往要进行“三浴”锻炼。所谓“三浴”，即空气浴、日光浴和水浴。进行空气浴时，要将婴儿身体大部分暴露在空气中，一般从中温开始，逐渐过渡到低温；时间则从数分钟逐渐延长到一小时。进行日光浴时，气温宜为22℃以上，并避免头部受阳光直射。水浴锻炼主要有温水浴、凉水洗手、洗脸、温水淋浴等，水温可从35℃开始，逐渐降低。“三浴”锻炼的目的是促进婴儿生长发育，使婴儿从小练就健壮的体魄。

【满月】

婴儿出生满一月或百日时，通常都要举办庆满月或百日仪式。

现代的庆满月或百日仪式较为简单，多半是在酒店以酒宴的形式举行。在举

行酒宴前，婴儿的父母大都会给婴儿拍摄满月照或百日照。举行宴会时，最欣喜的莫过于婴儿的爷爷、奶奶和外公、外婆了，他们对第三代的疼爱往往超过了婴儿的父母。赴宴前，他们大多会不惜重金，购买饰有吉祥花纹或语句（如“金玉满堂”、“长命百岁”等）的金银饰品，像小手镯、小坠子、小铃铛等等，到满月那天亲自给婴儿戴上。有时还会送上一个红包，里面包上数百至上千元人民币，以此来表达自己对婴儿的衷心祝福。前来赴宴贺喜的其他亲朋好友，也会带上一份厚礼，如婴儿的衣物、用品、玩具等等，送给婴儿。酒宴上，宾主们杯盘交错，其乐融融，充满了对新生命的祝福和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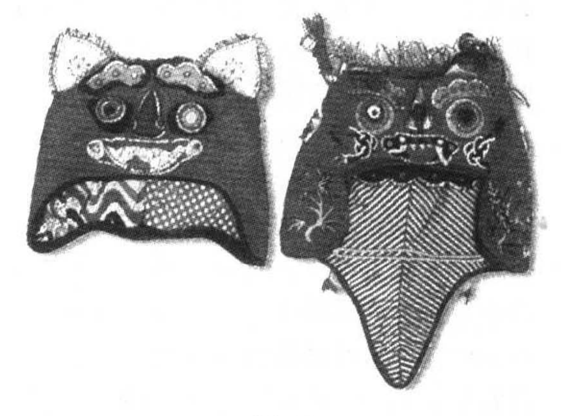


五子围圆

旧时的满月礼被认为是人类诞生礼仪中的重要环节，因此各种各样的礼仪较为繁复。现以北京地区大户人家的满月礼为例。婴儿满月那天，这些人家的门前要搭红、黄两色的彩牌楼或悬挂红黄彩球。院内高搭酒棚，摆设茶座。正厅作为礼堂，需用红毡铺地，挂着红缎绣花桌围子的八仙桌上供着“满月全神”，点上红烛，周围陈列亲朋好友所送的各式礼品。礼品中有礼金，一般用红封套内装现钞，外书“弥敬”两字，这是小孩满月通用的祝词，也有祝贺生男孩用“弄璋”、生女孩用“弄瓦”的；还有送上面刻有麒麟送子等图案和各种祝词的银炉、银鼎、银瓶、银盾，以及金银铜质的“长命百岁“锁和铃铛的；文人雅士则喜好送贺幛、贺联，上书“瓜瓞绵绵”、“天降麒麟”、“麒书征国瑞，熊梦兆家祥”等词语；姨家、外婆家送小孩穿戴的虎头帽、莲花瓣帽、虎头鞋及衣服等；亲友则送各种滋补营养品给产妇补身子。



百日照



虎头帽

办“满月”仪式时，要给小孩剃去胎毛，说是防止“压运气”；还要剃去眉毛，说是小孩长大之后不会“没

（眉）眼高低”的，意思是将来会观察事物；还有剪胎发、剃满月头的（详见“剪胎发”节）。



虎头银佩饰

吃完满月酒筵后，有的富裕人家还要办“堂会”，即请艺人们演些戏曲节目，如京剧、河北梆子、皮影戏、什样杂耍、全堂八角鼓、十不闲莲花落等，为前来贺喜的亲友助兴。

【分红蛋】

婴儿满月时，家长会广泛分送红蛋（染红的鸡蛋）给亲友、邻居以及同事等，让大家分享自己的“弄璋”或者“弄瓦”之喜。近年来，大都市已流行用蛋形巧克力来替代，也颇受欢迎。生了孩子为什么要送红蛋呢？

据说分红蛋的习俗渊源于远古时期的卵生神话。《艺文类聚》引《三五历纪》载：天地没有开辟前，宇宙还只是个浑沌一体的大鸡蛋，大神盘古便生子其中。在经历了一万八千年之后，天地开辟，阳清为天，阴浊为地，盘古在其中，一日九变，神于天，圣于地。《史记》等古籍里，也有殷人先妣简狄吞卵而生契、秦人先妣女修吞卵而生大业的神话记载。由于先民在幻想中把天地的开辟、人类的诞生、万物的起源，都归结于“卵”的造化，于是对“卵”的崇仰也随之而来；又由于原鸡是最先被人驯化的禽类，鸡蛋又是人所拥有最多的“卵”，因此鸡蛋被当作具有生命力的吉祥物，更是理所当然的。

但是，为什么一定要把鸡蛋染成红色的呢？况且从现存古代的记载来看，最早的“画卵”用的也不是红色。早在先秦时代，人们用颜料染画鸡蛋，然后放在水里煮熟，相互馈赠，称为“画卵”或“镂鸡子”；到魏晋南北朝时，染鸡蛋用“蓝茜杂色”，可能是含有叶绿素的植物比较容易得到的缘故；大约到了隋唐时，用红色染蛋才逐渐出现，但仍杂以其他颜色；而到元明之后，春季赠画蛋的形式慢慢演变为在各种喜庆场合都可相赠，颜色亦逐渐归结为操作方便、且最能渲染喜庆气氛的单一红色。当然，雕染画蛋至今依旧是人们喜闻乐见的一种民间工艺品，红蛋则以它的吉祥、喜庆意义而在民俗学中独具意义，流传至今，已固定为婴儿出生和满月时向人们报喜的一种礼物了。

旧时民间关于分红蛋的传说很多，最著名的是“刘备招亲”的故事：东汉末年，东吴都督周瑜想用假招亲、真扣留的计策，以刘备做人质，逼其交还荆州。诸葛亮将计就计，命赵云护送刘备过江成亲，同时带去大批染红的鸡蛋。到了东吴，逢人便送，道是刘皇叔要与贵国公主孙尚香结婚，请吃红蛋，让大家同喜，来年还可让吴国太抱上小孙子。此事一传十，十传百，家家户户都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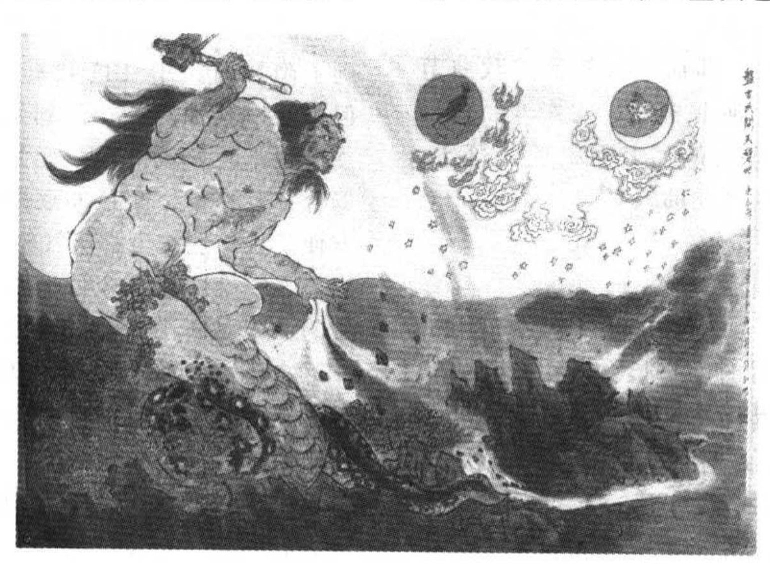


刘备招亲（年画）

孙尚香要与刘皇叔成亲了。吴国太得讯大喜，命令孙权马上为他们办喜事。孙权无奈，只好假戏真做，结果刘备娶了个好夫人，周瑜则“赔了夫人又折兵”。自此以后，江南地区每逢结婚或生孩子，都会向亲友分送红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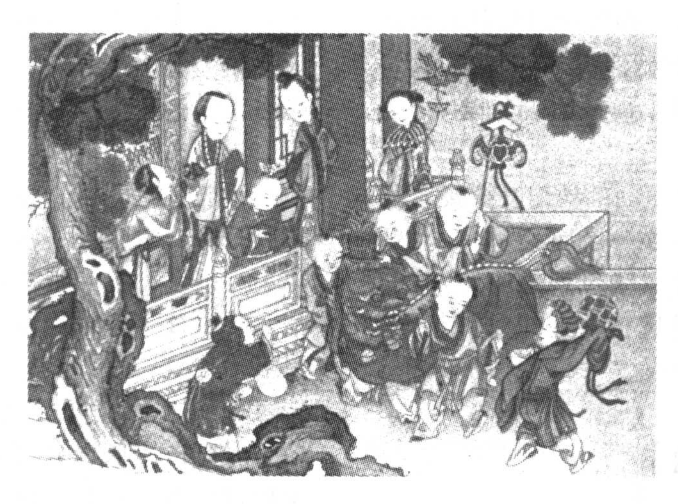
【剪胎发】

今在一些大都市著名的笔庄，如上海的周虎臣里，常可见到一种特制的笔——笔杆上刻有”×××胎毛笔”，笔的下端是柔软的略显金黄色的毛，它是用婴儿的胎发制成的。在婴儿出生之后，胎发留到一定的长度时，父母往往会请理发师将它小心翼翼地剪下，然后请笔庄精心加工，制成一支具有特殊意义的毛笔，留作孩子的终身纪念。



盘古开天地

在古代，落胎发一般在婴儿满百日时进行，男婴剃的发式是“角”，即只



幼儿发型

留头顶两边的两撮头发；女婴是“羁”，即留头顶纵横各一撮。后来则有满月剃头的习俗，但形式各异。古人认为婴儿的胎发是从娘胎里带来的，不能剃光，一般要在额顶留一绺“聪明发”，脑后留一绺“撑根发”。江苏吴县男孩留的是桃形发，表示长寿；女孩则前后左右成小辫，这样就能揪住孩子不让阎王爷抢走。

剃下的头发要妥为收藏。宋代时，常将胎发搓成团，用红绿线穿起，挂于堂屋高处，认为这样可使婴儿将来有胆有识。若干年后，本人如果有病，胎发还可入药治病。浙江嘉兴农村，至今还



幼儿发型

留四丛，扎小辫儿。广东东莞男孩在头顶囟门处保留一撮一寸多的胎发，叫做“孝顺发”或“舅舅发”，意为不忘养育之恩；后脑勺也留下一撮胎发，用来扎保存着做“头发团”的仪式，即将剃下的胎发和从小狗、小猫身上拔下的毛混在一起，喷上茶叶水，搓成头发团，挂在床头，以为可以镇邪。

我国各民族剪胎发的习俗各不相同。河北省在剃头时把胎发剪下拴在手上，认为有保护作用。山东临沂一带婴儿在一百天时剪胎发。这天，先由舅舅剪第一刀，再由三个不同姓氏的女孩接着剪。剪下的胎发被收在一个布袋里，放在灶君像前，然后任其随风飘去，大人嘴里还要念道："随风走，活到九十九；随风刮，活到八十八。"

【命名与生肖】

一个婴儿出生之后，家人就要为他取名。据《礼记·内则》记载，先秦时为孩子命名是有一定仪式的，时间一般在孩子出生三个月之后的某个吉日，由父亲握着孩子的右手，另一只手托着孩子的下巴，严肃地为孩子取名。然后，一方面由女师把孩子的名字遍告族中的妇女，一方面由父亲把孩子的名字告诉有关官吏及族中男子，并逐级上报，记入文书，有点像后世的"报户口"。

在我国古代，一般人都有自己的大名、小名，字这样三种形式的称呼，士大夫阶层又往往有号。大名又叫正名、学名，一般是孩子入学读书时由老师所取。



戴敦邦绘十二生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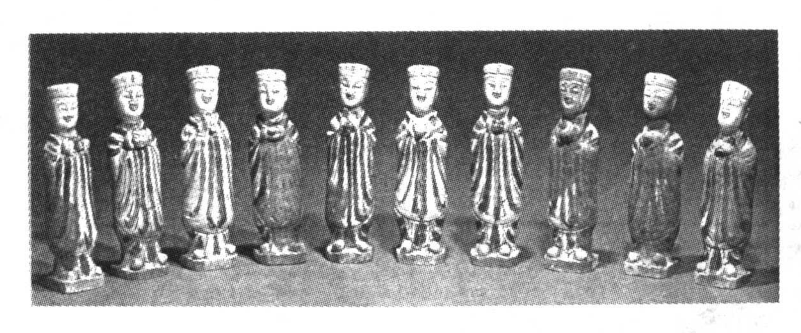
小名又叫乳名。在婴儿三朝、满月或百日时命名，一般都要请长者或有威望的人来取，有的则请算命先生来排生辰八字，孩子五行中缺什么，就在名字里补什么。比如五行缺金，名中就带"金"；缺木，就带"木"，以此类推。命名时要把所取乳名写在红纸上，贴于土地神龛边，上书"命名大吉"、"长命富贵"等字样。取乳名不像取正名那样慎重，往往顺手指名，有的名用形貌特征，如小胖、瘦猴；有的用排行，如阿二，阿五；有的用吉祥语，如阿宝、阿福；有的用生肖，如阿牛、小龙；有的则取卑贱之称，如狗儿、石头，等等。其中大都寄托了家人的期望，或表示吉祥，或祈求孩子顺利长大。江浙一带还有一种"上篮秤"取乳名的仪式，即将婴儿加上一些吉祥物，放入篮中称重，然后以斤两为乳名。鲁迅小说中"七斤"、"九斤"等人名，就是这样来的。

字是名的解释和补充，与名互为表里，又称表字。《礼记·曲礼》云："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许嫁，笄而字"，说明周代是在成年礼上才给男女青年取字的。

号又称别号。传统社会中的士大夫阶层往往都有号。号和名、字不同，名、字往往是在本人不自觉的情况下由长辈代取的，而别号则是代表了本人的意愿和志趣，由本人特地取的。有的人号很有名，久而久之，别人都用号来称呼他，反倒把他的名和字都给忘记了。例如清代的郑板桥，近代的章太炎等，就都是

以号闻名的。

每个婴儿除了有正名、乳名之外，还有自己的属相，即十二生肖中的一种。我国古代以十二地支来配十二种动物，子为鼠，丑为牛，寅为虎，卯为兔，辰为龙，巳为蛇，午为马，未为羊，申为猴，酉为鸡，戌为狗，亥为猪。该婴儿生在哪个生肖年，就肖哪个动物，如子年生的肖鼠，丑年生的肖牛，等等。



十二生肖俑

十二生肖是怎么来的，为什么要把人与这些动物联系在一起？原来聪慧的古人早就发现木星绕太阳一周为十二年，对地球生物圈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生物圈的变化，又由于草食类、肉食类和杂食类动物在不同年份的生活条件不一，十二年的周期中各有一年特别适宜某种动物的生长。既然特定的年份适于某种动物的顺利成长，那么特定年代出生的人是否也能像该种动物那样顺利成长呢？于是，人有了某种动物的属相，欲借助它来增加人在地球上的生长生存能力。

【寄名与认干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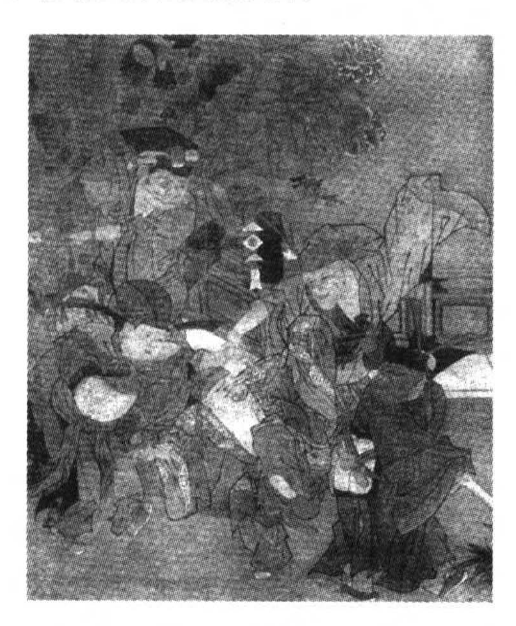
旧时小儿出生后，倘多灾多难、娇贵难养，或推定命硬多关口和要冲克父母的，那就须寄名寺庙，华北地区称此俗为“跳墙和尚”。

据《中华全国风俗志》载：“大凡缺少子嗣之人家，忽然生下一个男孩，自然爱如珍宝。但是一方面却时时惶恐，或是多病或是无殇。因此为父母者往往带领小儿到庙中焚香祷告，求和尚给小儿起一名，俗称寄僧名，其意谓自此以后，此孩便算出家。寄僧名之孩，往往作僧人装束，直至十三岁跳墙还俗之时，方能更换。跳墙事先必须择一吉日，买簸箕一个、毛帚一把，预备老铜钱八枚。及期，父母带领小儿又向神像焚香祷祝，一面使小儿持簸箕及毛帚拂拭香案，洒扫地下。事毕，即令理发匠为小儿留发，随后便使小儿立于板凳之上，左右手各执老钱四枚，旁观主人喊声：‘赶和尚。’小儿便将手中所持之钱向后撒去，跳下板凳，并不回头，直跑回家中，此即所谓‘跳墙还俗’也。”

江苏吴县地区也有寄名习俗：“……其亲乃至庙烧香，用红布制一袋置小儿年庚于其中，俗名过寄袋，悬佛橱上。自是以后，每旧历年终寺僧备饭菜，送小儿家中，名曰年夜饭，其亲必给僧以钱，凡送三年始毕。当过寄时僧为小儿取名，譬如神佛姓金，即取名金生、金寿等类，携小儿来庙抬香，呼神如寄爷。及至成年完婚后，乃将红布取回，名曰，拔袋’。”

民间还有认干亲的习俗。认干亲就是让孩子认义父义母。有的父母觉得孩子娇贵孱弱，不易养活，要认干亲来保住孩子；也有的父母认为孩子命相不好，克父克母，认了干亲就能转移命相，以求合家安康，两代人都健康长寿。

在我国，大多数地区所拜的干亲都是外姓旁人，但也有的地方是拜物或拜鬼神为干亲的。例如山东有的地方就流行拜石头、树木或石碾为干亲，每年除夕夜晚还得去贡献祭拜。



驱邪的“大傩图”

《中华全国风俗志》载杭州一带，“父母恐其孩子不寿，又惧拜干爹娘用费大，便不寄于人，而寄于无常鬼，俗称拜胡干爷。传说无常鬼是阎罗王遣以拘摄死者之魂的鬼，将子女寄于无常鬼，是冀其不要拘摄寄子之魂，以保长寿之意。……拜寄方法，父母做新白布衫一件，至庙宇取胡干爷偶像旧衣而易新，以烧酒、烧饼、香烛、银锭供而焚之，由庙中和尚为出寄之子取名；之后，每年七月，其父抱子往拜胡干爷之生日，至十六岁止”。



金寿童子

还有的地方在认干亲时给孩子“加锁”，即由干娘亲手给孩子缝制一条红布项圈，围在脖子上；之后孩子每长一岁加一层红布，直到孩子满十二岁时，再由干娘将项圈取下，祷神后焚化，叫做“烧锁纸”。在黄河和长江中下游许多地区，由孩子的干爷或干娘给婴儿聚钱购置银锁或银项链，叫做“锁关”；十二岁时再由干爷或干娘取下，叫做“开关”。

【抓周】

南宋《东京梦华录·育子》载：

> 生子百日，置会，谓之“百晬”，至来岁生日时，谓之“周晬”，罗列盆盏于地，盛果木、饮食、官诰、笔砚、算秤等经卷针线应用之物，观其所先拈者，以为征兆，谓之“试晬”。

周晬，就是周岁生日；抓周，就是在婴儿周岁时，在他面前摆放各种文具、玩具、食品等物，看他首先抓取什么，以此来测定婴儿日后的性情、兴趣和前途。



孙权：相传抓阄就是他发明的

抓周一俗起源很早，据说滥觞于三国时期吴主孙权。当年太子逝世，各子争权，孙权担心一世功业付诸东流，心中颇为苦恼。有个叫景养的西湖平民为他出了个主意——抓阄，即用一个盘子盛放各种各样的东西，让众皇子自由选取。其中只有孙和的儿子孙皓一手抓授带，一手抓简册。孙和于是靠儿子抓阄当了皇帝。后孙和被废，孙亮孙休继任后不久，皇位终于落到了当年抓阄的孙皓身上。

这种风俗后来流行于民间。《颜氏家训》卷二曾载：

> 江南风俗，儿生一期，为制新衣，盥浴装饰。男则用弓矢纸笔，女则刀尺针缕，并加饮食之物，及珍宝服玩，置之儿前。观其发意所取，加以验贪廉愚智，名之为"试儿"，亲表聚集，致宴享焉。

可见抓周摆放之物，又是因性别而异的。在我国传统的观念里，男儿尚武尚文，所以摆弓箭书笔；女孩工女红，所以摆针线刀尺。

可是，也有逆自己性别而抓的。如清代著名小说《红楼梦》第二回中写宝玉抓周，"将那世上所有之物摆了无数，



民间表示望子成龙的《加官进禄图》年画

与他抓取。谁知他一概不取，伸手只把些脂粉钗环抓走。政老爷便不喜欢，说将来不过是个酒色之徒，因此甚为不悦”。有意思的是，抓周后来还果真灵验了，宝玉长大后真的还只是在女孩儿圈子里打转。

抓周习俗曾广泛流行于我国各地，只是因民族不同、地域不同，摆放的物品也不同：朝鲜族抓周摆的是弓箭、书、笔、糕点、钱、剪刀、红豆粥（有避邪作用）等；北京地区小孩抓周摆放士、农、工、商等各种社会角色所用的器具，除笔、墨、砚外，还有算盘、尺、印等；侗族则把小孩置于一竹筛上，由父母端着，围炭火绕三圈，还说“坐筛过火，心眼满多”，是把坐筛过火当作一种困难和危险来考验，象征小孩长大后聪慧勇敢有魄力。

有的地区摆放物品还有让祖先认同的意义。台湾高山族在小儿周岁时，外婆家要给小孩送全套的服装和装饰品，这些礼物要先送到祖先的牌位前，让祖先首先享受，然后抱幼儿在祖先牌位前抓周。他们所摆的物品除有象征社会角色的意义外，还放置蕉、梨，寓有招来小弟弟的意思；摆放芋，代表兴旺；摆放橘子，代表吉祥，等等。

现代社会抓周一俗余韵犹在，只是所抓之物多有改变，如由计算器、辞典、手机、光盘等，取代了原先的笔砚针线之类，可见传统的望子成龙思想在现代人心中依然存在。

【百家锁与护身符】

旧时孩子到了周岁，便要系长命索和戴百家锁，其目的自然是期冀孩子平安健壮，并含有众人为孩子的性命担保之意。

长命索又称长命缕、百索等。最初，人们只是在端阳节时，用五色丝线缠于儿童手臂上。至明代时，已有在婴儿周岁时将长命索挂于其颈项的。长命缕以红、蓝、黄、白、黑五色丝线编织而成，按迷信的说法，五色是东、西、南、北、中五个方位的代表，古人认为它具有神奇力量，可避邪除瘟，以后便引申为可“锁”住生命，因此坠饰物有的做成锁状，也有做成如意状，上面多刻有“长命富贵”等吉祥语。

百家锁，是由父母至百家索要铜钱，以五色彩线编成锁形而成。江西一带，则在满月这一天向亲友散发包有白米7粒、红茶7叶的红纸包数百个，收到红包的亲友则加上数十或数百文铜钱连同红包一起送回，婴儿家中便将集得之钱购一银锁，正面刻“百家保锁”，反面刻“长命富贵”，挂在婴儿颈上，意思是借百家的福寿来保全孩子的寿命。还有一种简易的方法，即用一百或数百文钱与一乞丐对换成小钱，然后将换来的钱购买锁，同样取其从百家讨来的意思。

长命锁也有用布来缝制的。先用红



百家锁



佩戴项圈锁片的可爱儿童

布做成链形锁或编结成锁形，或做成项圈，下坠“长命百岁”银牌。每年过生日时，都要加一层红布，表示层层加锁，以保孩子安全，万无一失。直到孩子长到12岁，才把它割下焚化，以示成人。还有的长命锁是用丝线与铜钱制成的。用丝线编成三尺长的丝辫，折回，中间挽一结作锁，下坠铜钱数枚。小孩戴锁之前，要在神前用“表”（一种供神用的黄纸）燃烧燎烤一下铜钱锁，以借神力来增添锁的神秘力量，保佑小孩无病无灾。

现代人通常已不给孩子带长命索和戴百家锁，取而代之的，则是各种各样漂亮轻巧的护身符。有以玉石制成的各种形状的坠片，上面刻有婴儿的生肖，也有以金银铜铁锡做成的各种形状的坠片，民间认为，玉石与金属制品都有一定的禳灾避邪的作用。《红楼梦》中贾宝玉佩戴的一块通灵宝玉，便是他的护身符，一旦丢失，他便失魂落魄，奄奄一息。鲁迅先生笔下的农民子弟润土，也佩戴着一个银项圈。在我国传统观念里，无论是有钱人家还是穷人家，都有佩戴护身符的习俗，一直流传至今。

【压岁钱】

岁岁年年，每逢过新年，孩子随着父母到长辈那里去拜年的时候，长辈都会给他们一份礼物——一个烫金字的红包，里面包着数十或数百元钱，以示对孩子一年的勉励和祝福，孩子收到后自然欢天喜地。

旧时的压岁钱是一串用红线穿编的铜钱，在除夕吃过年夜饭之后，由尊长向晚辈发放。之后，这份礼物将名副其实地”压”在孩子们的枕头底下，伴随他们度过一个欢乐满足的除夕之夜。《成都年景竹枝词》有云：

小儿行礼说辞岁，长辈分他压岁钱。

一见簇新原辫子，磕头领去喜连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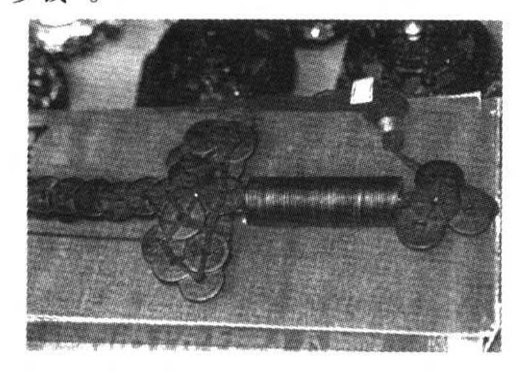
就是具体描述了赠送压岁钱的情景。压岁钱的习俗是从何而来的呢？





银圆

传说有一个黑手白脸的小妖叫“祟”，赶年三十晚上出来祸害小孩，聪明伶俐的小孩被他一害，即使不死也会病傻痴呆。有一对老年夫妇晚年得子，他们害怕祟来祸害孩子，便在大年三十晚上明烛高照，并用红纸包了八枚铜钱放在孩子枕边，当祟在深更半夜来祸害孩子时，孩子的枕边迸裂出一道闪光，把祟给吓跑了。从此这事广为流传。本来是“压祟”钱，渐渐就演变成了“压岁钱”。



用红线将压岁钱串成七星剑来辟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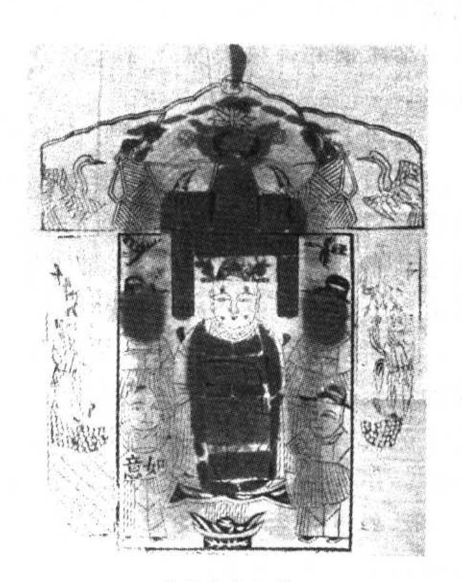
过去的压岁钱和今天不同，现今的压岁钱一般用的是流通货币，可过去需要专门铸造。《博古图》载：“压胜钱有五，一体之间，龙马开着，形长而方。”汉代的压岁钱上有各种各样的图案，如龙凤图案、双鱼图案、龟蛇图案、太极图案、星斗图案等等，正面还刻有各种吉祥语，如“长命百岁”、“平安吉祥”、“万事如意”、“驱邪降福”、”财源茂盛”等等。

以前小孩接受了压岁钱之后，有压于床下，有佩戴起来，还有用红线串起来放在身上“压腰”的。农村穷人家也有用芝麻壳代替铜钱的，当是取“芝麻开花节节高”之意。穿铜钱与穿护身符都要用红绳，这与现今长辈给压岁钱时要用红纸包裹一样，因为红色在我国民俗观念里表示禁忌，也代表吉祥，当然要用红色了。

【天花与痘神】

《镜花缘》第五十五回说：“世间小儿出花，皆痘疹娘娘掌管，男有痘儿哥哥，女有痘儿姐姐，全要依他照应，方保平安。”可见旧时医学不发达，小儿得了传染病天花，却认为是由痘神控制的，因此只能去叩拜痘神，以保平安。

痘神是谁？说者不一。《三教源流搜神大全》说是张帅，《封神演义》又说是“封余化龙为主痘碧霞元君，率领



瘟疹痘疹之神

五方痘神”，《湖北黄岗县志》说是柳夫人。北方娘娘庙九位娘娘之中，有瘢疹圣母保幼和慈元君、痘疹圣母毓隐性元君。对于痘神的功能也说法不一，有的认为是善神，有的则认为是瘟神。

天花对小儿危害很大，据说只有观音能够控制痘神并赶走天花。民间传说观音有时会化装成一个穿白衣的老婆婆，她亲临小儿病室，手拿一把小扫帚，可以把幼儿身上出的痘全部扫掉。有的小儿出痘时会梦见“群鹊狂噪”，而有的小儿在梦见“喜鹊衔珠”之后，痘就全部消失了。这些传说似乎在神化观音，却也表明了民间希望控制天花的强烈愿望。

旧时天花对儿童的健康危害极大。民间因为控制不了，便有各种迷信的“躲天花”之说。安徽南部在小儿初生之年的年底，于除夕之夜要点燃外婆家送来的纸扎花灯，由母亲抱着孩子躲入厕所，并一边念道：“一颗麻，一颗豆(痘)，种种无人知。”以为这样就可以避免小儿出天花。



痘疹患者画像

江西、福建等地农村，旧时小儿出天花时，村民要设坛敬奉天花娘娘，俗称“接驾”。他们请来道士作法，家家沐浴斋戒，焚香礼拜。亲戚朋友为出疹儿童送来一盘仙斋、一盘珍珠豆、一盘红枣，谓之“送香斋”。圆花后则要送驾，礼送天花娘娘。送驾时，全村男女老少都要出动，少年儿童擎彩旗，抬纸船、纸马、彩灯，青年人打座铳，老年人步行，浩浩荡荡，敲锣打鼓，列队而行。当送至江边时，将痘神娘娘神位和各种纸扎品焚化，送驾仪式方告结束。

而今，随着医疗水平的日益提高，婴儿从出生之日起，就要开始定期接种各种疫苗，因此，旧时的一些传染病，如天花之类，已经销声匿迹，人们再也不用求拜神祇“送娘娘”了。

【有喜】

生命的出现在尚无现代生育知识的古人眼中，是一个神奇的谜。远古的先人常把生命出现的谜底与某种神物联系在一起。如《史记·殷本纪》云：“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殷人认为人的生命来自于玄鸟卵的神秘力量，要有子息，需在玄鸟到来之时进行求子的祈愿仪式。如《礼记·月令》云：“仲春之月……玄鸟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禖。天子亲往，后妃帅嫔御。”又云“玄鸟至，雷乃发声，始电，蛰虫咸动，启户始出”。据言因为燕子来人家屋宇下构巢产雏，所以有广嗣延庆之意，高禖即媒神，男女相婚必须有媒，高禖是主婚姻的，这与春天

万物萌生是很相宜的。郑玄《礼记·月令注》云："玄鸟，燕也。燕以施生时来，巢人堂宇而孚乳，嫁娶之象也，媒氏之官以为候。高辛氏之出，玄鸟遗卵，娀简吞之而生契，后王以为媒官嘉祥，而玄其祠焉。"古代天子亲自出马，命嫔妃于生殖之神简狄祠里挂弓矢，祈求早生能继承大业的儿子。

叙述某女神因接触某物感应而孕的神话，是由于古人尚不明白人类生儿育女的生理原因，以为妇女怀孕生育，是自然界存在着使妇女受孕的因子，即"图腾的神胎"之类。妇女，特别是结了婚的年轻妇女，当"神胎"进入体内便导致受孕。禹母修己吞薏苡而生禹，姜嫄踩天帝足迹而生后稷，皆因接触得"神胎"之故；而女节感流星而生少昊，女枢感虹光而生颛顼，庆都感赤龙而生尧等，则是梦感得"神胎"而怀孕。

生命的孕育，是人生命的起源，是家族绵延和人类发展的基础，因而怀孕被视为"有喜"。为了新生命的顺利降生和茁壮成长，古代在生养的实践经验和心灵的美好祈愿中逐步沉淀出一套程式化的礼仪习俗与之相配，其中就包括求子习俗。



大阿福

【婚礼与求子】

生儿育女，传宗接代，在我们这个宗法制度延续了几千年的国家里，乃是天经地义第一等的大事。孟子有云："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因此，香火不绝，子孙满堂，乃是人生最基本的目标。

于是，祈祷有子、祝福有孕的习俗从新婚伊始就拉开了序幕。结婚的前一天晚上，要选一个祖父母、父母俱全的全福童男子陪新郎官睡在新床上，谓之"压床"，以求早生贵子。早晨醒来，压床的童男要讨枣子汤喝，枣子汤端来后要讨筷子而不能要汤匙，因为"枣子"音谐"早子"，"筷子"音谐"快子"，皆寓早生贵子、快生贵子之义，认为这么一叫，就会如愿以偿的。婚娶之日，宾客所赠送的礼品之中，常有莲芯、桂圆等物，以祝"连生贵子"。

婚礼上石榴是少不了的。基于注重香火传接、多子多福、财产继承的传统心理，古代以多籽（子）的石榴象征子孙繁衍的风俗。公元前2世纪，张骞从西域返汉带回石榴。此后，石榴作为象征子孙满堂的神果，开始进入中国习俗。北齐时安德王至李妃娘家赴宴，李妃母献给皇帝两个石榴，大臣魏收解释道："石榴多子，王新婚，李妃母祝其子孙众多。"可见当时已有此习。唐宋时，婚礼上赠送石榴祝愿多子多福之风益盛。解放前订婚时聘礼和婚礼赠品尚多为石榴或石榴花盆，婚礼中新婚之衣藏石榴之风犹存。

至于张贴在洞房中、刺绣在服装、被褥上的吉祥图案中，祈祷生育的就更多了。"鲤鱼跳龙门"为洞房里所多见，

因为鱼是产籽最多、繁衍力最强的一种生物。浙东婚俗，新娘出轿门时，要以铜钱撒地，称之为“鲤鱼撒子”。传说中鲤鱼跳过龙门即可成龙，其中多子多福、望子成龙的祈祷之意也就很清楚了。瓜瓞绵延、榴开百子、百子图也很多见。有些地方，民间婚俗中还有粘贴张仙挟弹图的。奉祀张仙以求子嗣之事始于北宋。据说张仙“喜猎，善弹”，这大概是因“弹子”与“诞子”谐音的结果。其起因，一说宋代著名文学家苏洵曾经梦见张仙挟二弹子，以为是诞子之兆，后来果然得了苏轼、苏辙两个儿子，而且都成了大文学家，故而将张仙作为送子的仙人；另一说，宋太祖灭后蜀后，蜀主孟昶之妃花蕊夫人被送进宋宫，不忘故主，绘孟昶挟弓弹图奉祀宫中，假说此乃送子之神张仙，拜祀就会生子。此说既传，于是各地设庙立祠，祈请降子。明清以后，有人根据孟昶与花蕊夫人的关系，将张仙送子的男像，改为以花蕊夫人为女菩萨的送子奶奶的塑像，因而许多地方的张仙祠都改成了送子奶奶庙。

在行过参拜天地的大礼以后，新郎新娘手执红绿牵巾往洞房而去的路上，要铺上几只麻袋，新郎新娘鞋不沾地，只能踏在麻袋上相递而前。这个习俗称之为“传宗（棕）接代（袋）”。唐代大诗人白居易有诗云：“青衣转毡褥，锦绣一条斜。”可见此俗唐代已经盛行，只是当时用毡（“毡”与“传”同音）。据说宋元时改为席，后来才改成了袋。到了洞房，尚有撒帐等俗，撒帐时多用花生，意思是像花生那样多子多孙；另一种解释是，花生俗称“长生果”，有希望孩子长命百岁的意思。接着是“插花卜喜”，新郎将新娘头上的绒花摘下一支，任插一处，说是插于上方生子，插于下方生女；插花于窗磴上，插得越低，生子越早，总之，是预卜和祝愿婚后早日生儿育女。

婚礼上有如此繁复的求子习俗是不难理解的。慑于旧伦理的压力，失了子嗣断了香烟便是莫大的罪孽；科学知识的贫乏，又使他们将生养子女看作是上天的恩赐，因而在战战兢兢中生出许多的风俗禁规。

【求子】

养子以防老，若是没个一儿半女，别说活着被人讥为绝后户，冷冷清清，享受不到天伦之乐，而且死后怎么向先祖先宗交代？再说，生儿育女也意味着获得劳作的帮手和养老的资本。民以食为天，这种情形，越是社会生产力低下的民族表现得越是突出。印度多是大家庭，一对夫妻生七八个小孩是很普遍的事。那里人认为，只有多生孩子，多得劳力，才能尽可能地改变自己的贫困处境，至于人口太多反而消耗了太多的物





麒麟送子

质积累，则不是他们所能考虑的问题了。古代中国对子孙的注重不能说没有这方面的原因。俗谚云："节谷防饥，养儿防老"，"早子可救穷"。又曰："无财不算穷，无子不算富。"农民都不以孩子多为累赘。旧时福建闽南一带居民虽已生子，尚且要再购买一两个来补充，意在于其长大时为家里出力生财。清同治年间《亦若是斋随笔》"有子万事足，无官一身轻"的俗谚也很好地表明了这一心理。

于是就有了这样的故事。《东观汉记·应顺传》载，应顺从小与同郡许敬友善。许敬家境贫寒而又十分孝敬父母，但妻子未能给他生个儿子以续香火。应顺便帮忙让他休了原来的妻子，另娶一房。这事在今天看来很可能会被人视为"缺德"，但在当时，却因他的行为符合"无子弃"的七弃之法，反而得到了赞许。

因此结婚之后，为了不做"绝后户"，为了"多生子女多得福"，婚后无子的妇女遂以各自的方式祈求子孙。这种祈求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显得十分迫切而又无奈，常常不得不借助于神灵的护佑。求子仪式因地而异，有对石祖、女阴等加以崇拜祈求子嗣的，有祈求送子娘娘送子、麒麟送子、偷瓜送子、摸秋送子的，而尤以后者为常见。在娘娘庙求子时，须将自带的玩具小男孩供奉于灵位前，烧香祷告，然后趁人不备，裹起就跑，回家后就能得孕。但如果被人看见，那么送子娘娘送来的小孩就会被吓跑。江绍原《中国礼俗迷信》记旧时天津"抱娃娃"的求子习俗云：

> 不孕的妇人常常去庙里给送子娘娘烧香，送子娘娘泥像身上有许多泥小囡，烧过香，偷偷地从娘娘身上拿一个合心的小泥囡揣入怀中，回家后不给他人知道，偷偷地藏在炕席底下，据说以后就可以怀孕了。过了三天，将抱来的泥小囡拿出来，穿小衣裳，亦一日三餐地供养，等到真产了小儿以后，就以此泥囡囡作哥哥，活小儿倒排行第二。

祈求麒麟送子也很常见。麒麟形体雄健，性格温良，头部长着一只微曲的角，两耳平翘，双目有神，圆蹄长尾，身体两侧还有云状飞翼，能够平地腾飞；虽然头上生角，但角上又生肉，"设武备而不用"，是传说中"音中钟吕，步中规矩，不践生虫，不折生草，不食不义，不饮洿水"的"仁兽"。《春秋繁露》称："恩及羽虫，则麒麟至；张纲焚林，则麒麟去"，可见须是有德之君才能见到麒麟。五胡十六国后凉的吕光在位时，张掖出现了麟，群兽皆从，于是他就将年号改为麟嘉。所以，历代帝王都把麒麟视为国家的祥瑞，民间也把麒麟视作吉祥如意的象征，认为积德人家求拜麒麟可生育得子。很多人家都祭供麒麟，或是挂一幅《麒麟送子图》。每到春节或庙会、节庆，人们还扎成一匹龙头、狮尾、鹿身、细腿、马足、全身披鳞的麒麟，背上驮着一个手抱莲蓬的儿童，喻指"连生贵子"的意思；麒麟下巴上粘着一些胡须，那些求子的妇女就去拔"胡子"，拔一根生一子，拔二根生二子。一直到现代，我国民间许多地方还以麒麟为主题做成精致的挂件给孩子们套在颈上，以祈幸福健康；许多人也往往以"麒"、"麟"二字为孩子

取名。据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记载，湖南一带“妇人多年不生育者，每于龙灯到家时，加送封仪，以龙身围绕妇人一次，又将龙身缩短，上骑一小孩，在堂前行绕一周，谓之麒麟送子”。在浙江一带，女子结婚不孕，男家亲朋好友于阴历正月十六晚，扎糊一婴儿，用玻璃灯绘上“麒麟送子图”，敲锣打鼓送到不孕妇女的床榻。主人倒糖茶招待，喝过茶后即刻将碗倒扣，认为这样可以留住“童魂”生男孩。

至于偷瓜送子和摸秋送子等，都以获得南瓜为佳。南瓜者，音谐“男娃”，有添子之兆，而别的瓜如西瓜、北瓜则分别音近“死娃”、“败娃”，不吉利，所以为人忌讳。偷瓜送子，将瓜“偷”来后，穿上衣服，绘上眉目，装扮成小儿之状，以竹舆抬之，敲锣打鼓送到求子人家，放在床上。求子之妇伴睡一夜，次日清晨将瓜煮食，以为自此可以怀孕。中秋之夜，妇女结伴至瓜架间、豆棚下，随意摸索，谓之“摸秋”。得南瓜者宜得男，得扁豆者多得女。中秋节的夜晚，瓜豆可以随意摘取，田园主人不加嗔怪。天津还有“吃碰头蛋”之习：如婚后久不生育，就四处托人寻觅碰头蛋（即别人家生了头胎儿子，三日洗澡时，澡盆里放许多鸡蛋，接生婆用手将水和鸡蛋搅动，找两个大端相碰的鸡蛋出来，送给不孕的妇人吃，这就是吃碰头蛋）。但吃碰头蛋时，必须坐在门槛上，脸朝里背朝外吃，据说这样方可怀孕。

人类生殖问题，在处于低级社会发展阶段的人们看来是不可理解的，虽然有性生活的存在，但人们还不能认识到生育就是两性结合的结果。正如沙尔·麦勒克《家庭进化论》所云：“人们在长期生活过程中，即使他知道性交的作用，或者对性交有或多或少模糊的概念，他也绝不会认为受胎实际上取决于性交。”这便产生了感生神话，产生了对石祖、女阴等的崇拜，由此又衍生演化出这些信仰。

【重男轻女】

父系氏族社会以后，男子作为家产的继承人和家族的延续人而上升到统治地位，妇女则沦为男子的附庸。男子对外代表家庭，对内是一家之长，享有许多社会权利。妇女只是“内当家”，只能深居闺房，操持家务。于是重男轻女的陋俗根深蒂固，源远流长。

此习最明显地表现于男女出生时的不同风俗中。因为要传宗接代，所以中国人历来重男轻女，以为生了男孩可以传宗接代，继承祖上香火。《诗经·小雅·斯干》对生儿生女有截然不同的记载：生了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其泣喤喤，朱芾斯皇，室家君王”，而生了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裼，载弄之瓦，无非无仪，唯酒食是议，无父母诒罹”。璋是古代贵重的玉制礼器，生男则弄璋；瓦为原始的纺锤，生女则弄瓦；后世所谓“弄璋之喜”、“弄瓦之喜”即源于此。因为男孩日后能够成才继业，光宗耀祖，所以男孩出生能睡床，穿裳（下衣），送以美玉，表示尊贵，而女孩出生则只能睡地，包以方布做成的褓衣，送以瓦器纺锤，以示卑顺。汉代女官班昭说得更透彻：“卧之床下，明其卑弱下人也；弄之瓦砖，明其习劳主执勤也；斋告先君，明当主继祭祀也。三者盖女人之常道，礼

法之典教。”意为女子一生下地，就要给她这等教训，使她将来永不致有出格之念头。旧时广东一带谁家生了男孩，就会在元宵节升花灯于祖宗祠堂，或升一盏大花灯，或升一对小花灯，以示庆贺；若生女孩，只算加口，不算添丁，则不升灯。

中国自古有这样一种特殊的、不平等的观念，就是儿子是“子”，而女儿则不是“子”。这所谓“子”，是滋生长养之意，因为“子”是能够传宗接代的，所以成为男子的专称。而女人则是辅助他人的，自己没有独立的人格和地位。虽然“女子”有时也称作“子”，但它的用意却和男子之“子”大相径庭。《大戴礼记》说：“女者，如也；子者，孳也；女子者，言如男子之教而长其义理者也，故谓之妇人。”由于这种观念，所以女子没有独立人格，只能依附于男子，即所谓“阴卑不得自专，就阳而成之”。所以，没有儿子的人家就要“招女婿”，以传宗接代。招婿古称赘婿，即由男子到女家成亲，所生子女改姓女家姓氏，为女家继承香火。招女婿的家庭，大多是家中无男儿，便要男子入赘，承女方儿子之职，以使女方不绝后。招婿婚，历史上几经变迁。秦商鞅变法时曾由国家提倡，“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至秦始皇执政后却鄙视招婿，将入赘者当囚徒一样发配。后世各代，世俗观念中皆鄙视招赘者。对这种婚姻形式，秦汉时称“赘婿服役”，宋代称“舍居婿”、“赘婿补代”，元代称“赘婿养老”，今也称“养老女婿”。随着男女平等观念的建立，现在对招婿婚的歧视已大大减弱（其与招婿异曲同工的是养媳婿，一般是贫家女，家庭无力抚养，便早早许配他人，由男家抚养成人，再与已定的丈夫完婚）。




秦琼、尉迟敬德

重男轻女之俗，从出生到去世，伴随人的一生。妇女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没有一点独立的人格和地位。古谚云“男以女为室，女以男为家”。她们要奉行妇德、妇言、妇行、妇工的《女儿经》，克己奉“男”，还要足不出户、行不露足、笑不露齿，以防做出有违礼教的事情。尤其是到明清时期，统治者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对封建礼教的提倡到了一个空前的程度，女教之盛更是集从周礼到宋明理学封建礼教之大成。明代有关女教的著作主要有《内训》、《古今列女传》、《闺范》和《温氏母训》。清朝有关女教的书更是盛于明朝。康熙五十一年，兰鼎元著《女学》；乾隆年间，陈弘谋作《教女遗规》；乾隆十六年，李晚芳著《女学言行录》，该书于乾隆五十一年刊印出版。前有总论，后有分论，其中妇德又分敬身、事亲、事夫、训子、宜家、去妒、仁厚、勤俭、后母、辟邪等十德，妇言又分谏亲、训子、执礼、守义、排解、

知几等七言，内容十分详尽。江西人王相将他母亲的《女范捷录》与班昭的《女诫》、宋华的《女论语》、仁教皇后的《内训》三书合订一起，起名为《女四书》，作为中国封建女教的经典，流传甚广，直至近代。明清女教把中国妇女在封建礼教下应有的行为规范表述得淋漓尽致，对于社会婚姻观念和人们的婚嫁行为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旧时女子的最高理想，便是嫁一个理想的丈夫。古代妇女无名，大抵以男子之姓为名；女子在家庭中的地位是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女性传统的生活模式是在农业社会和封闭式的文化环境中铸成的。农业社会不计效率的家庭手工，成为女性消磨时间的基本形式。在种种风俗、道德、教条的压抑和熏陶之下，女子社会地位卑微；社会歧视女性，甚至女性自身也往往会自轻自贱，“下辈子再也不做女人了”。儿子可以与丈夫一起在正席吃饭，而母亲则只能在下席或厨房进餐，女子地位的卑贱于此可见。



彩色窗花“鸳鸯戏荷”

女子既不能延续香火、光宗耀祖，又要从小帮男家养大并勤加约束，有了差错还是祖宗父母的羞辱，因此谁也不愿意生女孩，于是杀女婴、弃女婴就有了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残害女婴的恶习，乃是中国女性悲剧的一个极端的例子。“弃女婴”的现象在明清时代最为严重。明代作家冯梦龙任福建寿宁知县时，曾颁布《禁溺女告示》：“今后各乡各堡，但有生女不肯收养，欲行淹杀或抛弃者，许两邻举首，本县拿男子重责三十，枷号一月……其抱养之家，本县给赏三钱，以旌其善。”对溺女婴者严加惩处，对收养女婴者给予奖赏。清代学者郑观应的《劝戒溺女》、施闰章的《戒溺女歌》、秦智洪的《崇明风俗有生女即委弃者感赋》等诗文都涉及到了这一社会恶习。

在男尊女卑的社会陋俗下，女孩生下来就不讨人喜欢，长大了更处处受人歧视，而且世俗认为，世间的坏事不是妇人做的，就是因妇人而起。中国古代文字中，奸、妖、妒、婪、嫌、妄、妨等贬义词皆以“女”为偏旁，把不好的事都推到女人身上，红颜薄命、红颜祸国之类的说法屡见不鲜。甚至将自然季节中没有出现应时的现象，都视为女人要做坏事的征兆，如《冢家周书》记载：“春分之日，元鸟不至，妇人不信。清明又五日，虹不见，妇人苞乱。立冬又五日，雉不入大水，国多淫妇。小雪之日，冬虹不藏，妇不专一。大寒之日，鸡不始乳，淫妇乱男。”（仲富兰《现代民俗流变》，上海三联书店。）

再从二次婚嫁来看，男子再婚非常正常，而对女子再嫁则横加阻挠。女人一旦出嫁，无论为妻为妾，都必须“从一而终”，中途一旦丧夫成了寡妇，即终身不能再嫁，只能无条件地成为婆家的一员，谓之“守寡”。俗云“好马不

备二鞍，好女不嫁二男”，即使婆家生活困难，难以维持生计，亦不能改嫁，因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而且中国人素有灵魂不灭、轮回转世的概念，如果寡妇改嫁，将来死后到了阴间，不但见到前夫无法交代，而且两个丈夫都会来争抢她，将她一分为二。同时，寡妇往往被视为不祥之人，不得参与家族内敬神祭祖、婚丧大典。

【古代胎教】

为了孕育一个健康的新生命，我国古代历来有重视“胎教”的习俗，以保护胎儿的正常孕育。《大戴礼记》、《贾谊新书·胎教十事》都曾记载道：“古者胎教，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太史持铜而御户左，太宰持斗而御户右，太卜持蓍龟而御堂下，诸官皆以其职御于门内。比及三月者，王后所求声音非礼乐，则太史缊瑟而称不习，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则太宰倚斗而不敢煎调，而言曰：‘不敢以待王太子。’太子生而泣，太史吹铜曰：‘声中某律。’太宰曰：‘滋味上某。’太卜曰：‘命云某。’然后为王太子悬弧之礼仪……”

古人论述胎教虽有其玄奥之处，但其基本的思想是强调“外象内感”。所谓“感于善则善，感于恶则恶”，认为只有善恶分明，专心审视美好的东西，才能生出理想的孩子。而如果见了不该见的人或物，听了不该听的声音，就会被其影响，甚至“换胎”。解放前出版的《怪胎前迷信》记载了换胎和反换胎的习俗：有一个孕妇，一次偶然看到一个戏子，生下儿子后，头上有肉隆起，如戴高冠，旁各有一片下垂，好似以巾遮之者，于是回想到曾见那个戏子戴着这样的帽子，方知是怀孕时被换胎了。湖北孕妇避忌最甚，因怕所谓换胎，即所见之物入其腹中，换去其本来之胎也。所以妇人怀孕，房中所挂人物画像，应藏之弃之，或以针刺其目，以免受到影响。有个孕妇，卧室里挂一美女像，生下一个孩子，与那美女十分相像：美女屈右臂，伸三指作指物状，孩子也屈右臂、伸三指，终身如此。某地有一游方僧，荷担乞食于村落，担上有弥勒佛像，这是孕妇之大忌，怕被换胎，所以此僧每到一处，村人就鼓噪着驱逐他。



粉彩生果品高足盘

所谓“胎教”，据唐代药王孙思邈《备急千金要方·养胎论》说：“凡受胎三月，逐物变化，禀质未定，故妊娠三月，欲得观犀象猛兽珠玉宝物，欲得见贤人君子盛德大师，观礼乐钟鼓俎豆军旅陈设，焚烧名香，口诵诗书，古今箴诫，居住简静，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弹琴瑟，调心神，和情性，节嗜欲，庶事清净，生子皆良长寿，忠孝仁义，聪慧无疾，斯盖文王胎教也。”刘勰《文心雕龙》说“人禀七情，应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与古代胎教的强调“意念内导”、“外象内感”甚为相似。所以张华《博物志》说：“妇人妊娠，不欲令见丑恶物、异类鸟兽，食当

避其异常味。……正席而坐，割不正不食，所谓诗书讽咏之声，不听淫声，不视邪色，以此产子，子贤明端正寿考，所谓胎教之法。"《列女传·胎教论》记周文王之母大任"性专一，及其有身（娠），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恶声，口不出恶言，以胎教也"。古人坚信，母亲的精神作用，可以影响到腹中孩子身心的各方面。明末清初的学者朗轩、贺兴思、紫巢等为宋人王应麟《三字经》所作的注中说：古者，"怀妊在身，当睡不敢以侧其体，当坐不敢以偏其身，当立不敢以偏伸一足……"

综上所述，目不视邪色，耳不听淫声，不出乱言，不食邪味，常行忠孝友爱慈良之事，往往生子聪明，才智贤慧过人，此未生之胎教也。可见，至少在明代以前，我国古人对"胎教"已有了相当深刻的认识。到了清代，衡阳人贺兴思在《三字经注解备要》中，将胎教总结为一个"正"字，即"胎教之道，总在一个'正'字。凡母之正者，而生子自然无不正也"。他还从中医学理论上解释"胎教"："妇人怀妊之正时，乃形生神发之物，感于母气之正者，则为善为美，感于母气之邪者，则为恶为不美者。"《育婴家秘·胎养以保其真》云："须行坐端严，性情和悦，常处静室，多听美言，令人诵读诗书，陈说礼乐"，以促使胎儿正常发育。这与现代医学研究成果是不谋而合的。当今研究表明，胎儿的耳、目和感觉，在母体内渐趋完善，特别是受胎中期，胎儿中耳发育已初告成，对血液的湍流声、母亲的心音与肠道蠕动，以至外界的音乐声、嘈杂声等各种声响，都已能清楚地听到并做出反应。胎儿的活动，与母亲的情绪变化休戚相关。母亲入睡，胎儿也就不动，母亲情绪激动时，胎儿活动也会增多。故现代医学专家大多认为母亲在孕期，应多听些诗文、音乐等轻柔悦耳的声音，保持心情舒畅，使孕中胎儿发育良好，智力聪慧。

【孕妇禁规】

为了保证新生命的正常发育和顺利诞生，社会习俗给孕妇规定了许多禁规，其中有些与胎教甚为相似。

孕妇临分娩时，应由娘家父母送礼至婿家，慰问产妇，以贺如意，这叫催生礼。宋吴自牧《梦粱录·育子》载："杭城人家育子，如孕妇人月期将届，外舅姑家以银盆或彩盆，盛粟杆一束，上以锦或纸盖之，上簇花朵、通草、贴套、五男二女之意，及眠羊卧鹿，并以彩画鸭蛋一百二十枚，膳食、羊、生枣、栗果及孩儿绣缝彩衣，送至婿家，名'催生礼'。"至现代，因医学的普及，催生形式已没那么隆重，礼品以产妇滋补品及新生儿用品为主。江浙沪一带，新生儿的毛头衫裤、襁褓及当年的小棉袄，习惯上也是由娘家在产妇临盆前送至婿家的。

在饮食起居方面，忌吃姜（以免孩子生六指，《酉阳杂俎》载，孕妇食干姜，能消胎，然则为了保胎当然不能吃姜）、螃蟹（以免孩子吐白沫）、公鸡（否则孩子会夜啼）、母鸡（否则孩子会生风疹）、狗肉（否则孩子会犬吠）、乌龟肉（否则孩子会四肢无力、身体伤残）、青菜（否则会性凉生痰，而且影响孩子的记忆力，因为俗称记性不好的人是"青肚皮猢狲"）。尤其是不能吃兔



连生贵子纹兜肚

肉，《论衡·命义》载，“妊妇食兔，子生缺唇”，张华《博物志》载，不但不可吃兔肉，“又不可见兔，令儿唇缺”，这些都是因联想而得的忌讳。唐代孙思邈《千金方》、明代江灌《名医类案》都说到忌食养胎的内容：吃鸡肉和糯米食，会使孩子生寸白虫；吃山羊肉会使孩子多病；吃羊肝会使小孩多灾多难；吃鲤鱼炒鸡蛋，会使小孩成疳生疮；吃狗肉会使孩子声哑；吃鳖会使孩子短颈；鸭肉与桑椹同拿，会使孩子倒生及心寒；吃蟹会使孩子横着出生；吃雀肉会使孩子无耻多淫，雀肉与豆酱同食，会使小孩面生雀斑黑痣；吃虾蟆蟑鱼，会使孩子口哑；食驴骡马诸肉，则会过月不生而且难产。

在行为起居方面，要行端坐稳，不能跨门槛，以免生孩子时一脚在里一脚在外造成难产；孕妇禁止参加祭祀、他人婚礼，不许靠近神龛，忌听靡靡之音，不看眩目之色。天津旧时，孕妇不得偷听别人说话，不得抓盐过户，不得拿生酱过户，犯此三种，临盆时要难产；不得改置房中器物，不许举沉重的物品，不可操作过劳，不可吃厚味食物如辛酸辣或油腻食物，犯此四事，容易冲撞屋中的值日神而造成滑胎小产；不得进入工地，不可看死人入殓，否则小孩生下必是三片嘴；两个孕妇不可使用同一条线绞脸，否则生下小儿定会发疯而死；孕妇不可坐其他产妇的炕或床，否则孕妇会将产妇的奶乳占走。

不能吃什么、看什么或做什么，乃是因为人们相信，任何事物间都有联系，这种联系在魔法或冥冥中无法解释的力量的作用下，会使胎儿受到影响和伤害。少数民族亦然。瑶族甚至还根据怀孕的不同月份而设立了不同的禁忌：一月和七月怀孕的，“胎魂”在正门，忌挖地和修理正门；二月和八月怀孕的，“胎魂”在庭院，忌挖地和烧火，禁止在庭院堆放重物；三月和九月怀孕的，“胎魂”在春米的臼里，忌移动米臼；四月和十月怀孕的，“胎魂”在厨房里，忌在厨房里淋水；五月和十一月怀孕的，“胎魂”在卧室，忌修理和挪动孕妇的卧室；六月和十二月怀孕的，“胎魂”在孕妇腹腔，忌将孕妇衣服泡在开水里。触犯上述诸禁，会引起流产、死胎和畸形等灾异。这种禁忌，汉族一些地方也有流行，也是根据不同的时间来确定孕妇应忌的内容的。剑岳《乡居随笔》载，兴宁有家姓罗的，家中出产历书，上面记着胎神每天“占”在哪里，是在房厅、门户、床侧、磨房、厨灶呢，还是在其他器具上，一切行动都要避忌胎神所在的地方。如果哪一天的胎神占了侧床，那一天的侧床便不可修补钉钉或移动，否则会伤及胎儿。有个男孩生下来耳旁长一肉丁，其母说是怀孕时曾在房内钉了一颗钉，犯了胎神；还有个男孩，脸上有块黑斑，其父说是曾于某日在床上放了一枝大笔，笔墨犯了胎神。

再有一个女孩，生下时没有肛门，其母说，她曾在怀孕期间补过蚊帐，而没查看历书，犯了胎神。

其实，这些禁忌皆出于一种感应心理。孕妇禁忌，与古代的胎教很有些相似之处，虽然具体做法有雅俗、是非、当否之分，但目的却是一致的，都是为了保证孕妇的平安健康、胎儿的活泼强健、家人的平安无恙。

在孕育期，中国传统还有节制性欲的习俗，以确保胎儿正常发育。上海松江等地，妇女怀孕三个月左右，娘家即送一张单人床，俗谓“送分床铺”，暗示女儿女婿从此暂时分居，节制房事，以利孕妇和胎儿的发育，同时也为婴儿准备了床位。中医受传统的影响，也主张分房寝居。《幼幼集成》云：“古者妇人受孕，即居侧室，与夫异寝，以淫欲最所当禁。”

妇女临产时，本是极需家人抚慰的，但是古代却忌讳妇女在家中生产。已嫁之女是绝对不能在娘家生育的，临产之时一定要她回婆家去生，万一来不及回去，则请接生婆将临产妇扶到野地去生，以免招致娘家子女不顺、家道败落。例如浙江兰溪女子过去临产时受到的就是这种“礼遇”。产妇在娘家是不许在屋内生产的；在男家也同样遭到摒弃，以免生产时的血光对别人不利。汉族直到民国时候，也仍有这样的陋俗遗存。巴金的小说《家》就曾写到高觉新这位书香门第的公子的妻子临产之时，在各种压力的逼迫下，被迫在外边临时找了个地方生育，因难产大出血来不及抢救，被夺去了年轻的生命。一位读书识礼人家的媳妇尚且如此命运，其他人的情况可想而知。

这些都是由于对血尤其是产血的忌讳而产生的。人们以为，倘受产血污染，将遭不幸。《晋书·赵王伦》载，有一孕妇要在某人家里分娩，并说剪断脐带就走。听到的人都认为这是灾祸的前兆，果然，此人不久就被杀了。《夷坚志》载，有个侍女碰到一个红衣女子捧着一杯羹汤给她喝，她见杯中是产血，便不肯喝，但经不住红衣女子的再三恳求就喝了，可是没过几天就死了。《西藏风土志》中的一段记载：“小孩生下来的第三天，亲朋好友便要前来祝贺，这种活动叫做‘旁色’。‘旁’是污浊的意思，‘色’是清除，也就是清除晦气的活动了……为什么要这么做？因为藏族认为，小孩出了娘胎，带来许多污浊和晦气。”这指的主要就是产血。所以古代有“血光之灾”的说法。同样，对妇女的经血也是忌讳的。《说文解字》说，妇女在经期不得参与祭祀之事，月经，古时作姅，“姅，妇人污也。汉律曰：见姅变不得侍祠”。《礼记·内则》载：“妻将生子及月辰，居侧室，夫使人日再问之。作而自问之，妻不敢见，使姆衣服而对。至于子生，夫复使人日再问之。夫斋，则不入侧室之门。”意即生孩子和来月经时，妻子应别居一室，以免污及丈夫；丈夫每天让人去问候二次，如果丈夫自己去问候，则“妻不敢见”。民间是这么解释的：据《古今怪异集成》中编上记载，“昆山妇女之居母丧也，必以红布为裤，服三年，乃除。谓母育己身时，恶露甚多，有血污之秽，死后必入血污地狱，服红裤者，为其祓除之祥也。男子亦间有之”。直到今天，还有人在本命年穿红色内衣以避邪。林惠祥《文化人类学》在谈到这个现象时

分析说："原始人由于迷信的心理对于妇女的月经是很觉恐怖的，由此又再生出对于秽亵的恐惧。因之妇女对于凡有圣洁性质的举动不得参加，对于神圣的物体不得接触。"这种观念甚至连神仙也不能例外，《圆光真传秘诀》下编第五章云："神仙只怕污秽。例如圆光室贴近产房，或被产妇血光所冲，诸神回避……"

【初生习俗】

小生命呱呱坠地后，为了产妇奶多体健，为了婴儿健壮平安，各地历来都有许多风俗禁规。

汉族婴儿生下后开奶，一般先吃别的产妇的奶，若是男孩，就吃生了女孩的妇女的奶；若是女婴，则宜吃生了男孩的妇女的奶。这叫"开奶"，俗谓这样可以做到阴阳调合，避免不育之虞。湖南女子生产的头一天，娘家母亲须杀一只鸡，去掉头和脚，煮好送到男家给女儿吃，叫做"送奶水"。这天男家须用青草扎一小人插在门前，表示新生婴孩降生，忌讳外人进门。河南有些地方，妇人产后百日只能吃小米粥汤，其他一概不准吃，家人防范之严，有如防盗。张清水《翁源生产风俗》述及产妇饮食时说：生产后，产妇不准吃猪、猪油、鱼、牛、羊……等腥荤，谓于婴孩的康健有碍。



精彩沐浴童俑

产房里一般是不欢迎外人特别是男人进入的。有的地方若是男人无意中来到产妇家，男人走后，如小孩鼻子不通气，就认为是那个男人踩的，必须找到他，把他的脚指甲剪下几片，拿到家中与艾蒿一起点火烧掉，等冒烟时将小孩在烟上悠几下，口中念叨："唾唾，邪气跑掉了！"进入产房的人随身不能带钥匙，否则奶水会被它带走。为防万一，就用锁锁住炕席，意即锁住了奶，即使有携带钥匙的人进来，也可不必担心。有些地方，妇女坐月子，将连根的秀谷与红布连结纠缠起来扎成一束，悬挂在门口，认为这样可以避免婴儿生病夭折，同时这又是忌讳外人进门的标记。这正与朝鲜族妇女产后在门上拦挂一根草绳，壮族产妇门前挂一顶草帽，蒙古族产妇门外挂一顶篾帽，以示禁止外人入内相同。

产妇门外挂东西的习俗由来已久。《礼记·内则》载，生了男孩以后，门上要挂弓，并且要向上下四方射箭；生了女孩，则要在门上挂红布。在古人看来，弓箭是具有避邪作用的。《左传》说用桃木弓和荆棘箭可除凶邪（其由来可参见第四部分第一节新年习俗中有关桃符的内容）。《履园丛话》载"吾以放火箭三支，恐鬼物复来也"。撒尼族生了小孩后，产妇门上也要挂弓，据说这样做，已故祖父母的鬼魂就不会来缠新生的小孩。列维·布留尔在《原始思维》第八章里是这么解释这种现象的：

“婴儿魂在未转生的状态中实际上是父或母的或图腾的一员”，“已出世的婴儿乃是某一祖先的转生”。在先民们的观念中，死亡和出生都是由一种生命形态变成另一种生命形态，而转生是要通过怀孕的中介过程来实现的。由这种转生说推导，在他由鬼魂转生成人时，一定有一些旧的同伴——鬼魂——伴随他。为了避免鬼魂的缠绕和邪魔的侵害，于是就有了在产房门上挂弓、挂草帽、挂草绳、挂红布等习俗。

婴儿初生时的哭声及身体形状，古人颇为重视，有时甚至连他的性命是否能保，也能由此看出。《大戴礼记·保溥篇》载：“太子生而泣。太师吹铜曰：‘声中某律。’”即看声音哭得怎么样，预测他的性格及今后的命运。《左传·宣公四年》载，楚国司马子良生下越椒，子文要子良把他杀了：“是子也，熊虎之状而豺狼之声，弗杀，必灭若敖氏矣。谚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子良不表态，才没杀成。《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又载：“初，叔向娶于申公巫臣氏，生伯石，伯石始生，子容之母走谒诸姑曰：‘长叔姒生男，姑视之。’及堂，闻其声而还曰：‘是豺狼之声也！狼子野心，非是莫丧羊舌矣。’遂弗视。”意思是说将来灭掉羊舌氏的，非伯石莫属。唐孙思邈《千金翼方》卷十一所引“相面法”中。就有几条是相初生儿的叫声和啼声的。《万宝全书》卷十七“相小儿歌”云：“小儿声似鸦，富贵足荣华；破声多不足，又主破人家；小儿声歇啼，克父又克母。”所以小儿哭声有似豺狼，或是破声之类，都是十分忌讳的，这样的小孩宁可不要，过房给别人。

民间相信，婴儿出生后，第一个进门的外人或亲戚是什么性情和命运，那么婴儿长大后也是什么性情和命运。出于这种见谁像谁的感应心理，婴儿家中是很忌讳长相丑陋、愚钝无知、孤苦伶仃之类的人第一个来自己家中做客的。婴儿满月后选择吉日举行出门仪式，穿上新衣服，在亲人陪同下出门过三桥、祈吉祥，然后到有福气的人家串门以求吉利，在路上也同样忌讳碰上送丧队伍或是命运不好的人。汉族还有忌摇空摇篮的禁规。摇篮是婴儿栖息之所，婴儿不在里面时摇动，会招致婴儿爱哭、夜啼甚至死亡（因为所谓人亡才会篮空）。

【洗三和剃头】

“诞生礼”中最具特点的是“贺三朝”（或称“洗三”）习俗。清人崇彝在《道咸以来朝野杂记》中写道：“三日洗儿，谓之洗三。”洗儿时，浴盆中放喜蛋及金银饰物等。洗毕，有的取蛋在婴儿之额角摩擦一遍，认为可免疮疖；用金银饰者，则认为可镇其惊。

孩子满月后，除了取名，还要行剃头礼，并举办与此相关的庆祝活动。人们十分重视婴儿满月时的第一次剃头，特别是生了男孩，更是隆重。剃头那一天，还要请亲友到家里来喝“满月酒”，吃“满月面”。一般，男孩要做双满月，即到出生满两个月时才做满月庆贺仪式，而女孩只在满月时庆贺，意思是有了一个男孩还想要第二个，女孩一个已经够了。剃头前亲友们会分别向婴儿赠送礼品，礼品一般为金银项链、锁片、金银手镯、脚镯、项圈、镶制精巧的小算盘、小如意等，也有送衣料、食品的。礼品

上往往还刻有“长命富贵”、“状元及第”等吉祥字样。信佛的人则往往赠送银质的小木鱼。为了庆贺孩子出生满月，祝其健康成长，亲友们所送礼品，都含有吉祥的意思，如江苏丹徒等地送切面或馒头等都要合“六”这个数字，大约是取六十花甲或六六大顺的意思。

剃头仪式举行时，厅上要点红烛、寿字香，供老寿星画像或塑像。剃头时孩子要由舅舅抱着坐在厅上剃。清朝扬州的石天基在《传家宝》“剃胎头法”里说：“小儿初起剃头，只宜晴天和暖，如有风雨，可改日期”，“小儿未剃胎头，不可抱近神祠司命之前，秽触神圣，令儿不安。”剃头时剃得不大整齐不要紧，因为小孩本来就是“毛毛头”。头顶留一撮桃子形的头发，叫做“桃子头”；头顶周围留一圈头发，叫做“刘海箍”；后脑勺留一块头发，叫做“米囤”。但是脸和眉毛却一定要修剃一下，否则将来长大，看蒸糕、蒸团子或做酒酿，都会使之夹生蒸不好。剃下的头发应搓成团，用红绿花线穿起来，挂于房内，认为这样可以压邪，使婴儿将来身健寿长。剑岳《乡居随笔》记载甚详：

> 留鬓发：初生的婴孩，在百日以内，他的脑后留着一绺鬓毛，其余的发，通通剃去。据说，婴孩留鬓发，长大了有食禄，口福好。剃胎毛：初生的婴孩，在生后二十一日至一月间，便把他的头发剃去，称为剃胎毛。

据说初生儿不剃发则易感风寒，如把剃下的胎发搓成丸状存贮在床架匣里，那么婴儿就可永御风寒。苏州等地则用胎毛制成胎笔挂在小孩房中，既驱邪，又能保佑孩子学习有成。剃头的日期，农历正月满月的，大多不愿给孩子剃头，因为“正”与“蒸”在许多方言（如吴语）中同音，民间以为正月剃头以后孩子会变成“蒸笼头”，稍微一动就满头大汗。农历十二月也不能剃头，因十二月是腊月，“腊”字谐音“癞”，腊月剃头将来会成为“癞痢头”。农历二月满月的孩子，大多在初二举行剃头仪式，因为“二月二，龙抬头”，是十分吉利的日子。头剃好以后，孩子先要由母亲抱，然后亲友相递抱一抱，据说这样小孩以后就不会怕陌生。行过剃头礼后，须舅舅抱着，走过三座桥，以取胆大识广之意；要打着黑伞，头兜尿布，以防邪气侵袭婴儿。

满月剃头礼俗，似与“洗儿会”有着渊源关系。宋朝婴孩满月时，生了孩子的人家要进行“洗儿会”的礼仪。宋·孟元老在《东京梦华录·育子》中这样写道：“亲宾盛集，煎香汤于分盆中，下果子彩钱葱蒜等，用数丈彩绕之名曰围盆。以钗子搅水，谓之搅盆。观者各撒钱于水中，谓之添盆。盆中有枣子直立者，妇人争食之，以为生男之征。浴儿毕，落胎发，遍谢坐客，抱伢儿入他人房，谓之移窠。”千百年来，不要说是富贵人家，即使是一般的贫苦百姓，在添丁之际，也总要请来至爱亲朋，大家聚在一起热闹一番的。洗儿习俗应早于宋朝，而流行于明清各代，至今仍然盛行不衰。

【百家留子】

过去医学不发达，生活水平低，孩

子不易养大，为了使孩子容易抚养，顺利成长，民间遂以各种各样的保育习俗来保护和养育孩子，其中比较典型的有穿百家衣、吃百家饭，戴项圈、手镯、脚镯或百家锁，男孩扎小辫等习俗。生小孩的人家先用红纸包米七粒、茶叶七片，分送给亲朋好友，亲友们就会各送回若干钱和米来，小孩家长就用这些米给孩子烧“百家饭”吃，用这些钱钞给孩子置备衣衫或购买锁片，俗称“百家衣”和“百家锁”，上面常刻有“百家宝锁”、“长命富贵”等吉祥字眼。另外，佩戴项圈、手镯、脚镯等也都有压邪保育之意。孩子满月剃头时，亲友大多以锁片、项圈、手镯、脚镯作为礼品，用意也在于此。

据说，这种习俗的产生与五代时称霸杭越一带的吴越王钱镠有关。钱镠降生时，他父亲曾见一条大蜥蜴从自家屋上蜿蜒而下，又见屋前屋后火光冲天，便怀疑所生孩儿是个妖物，想将他丢在浴盆里溺死。幸亏东邻王婆死命护住，所以钱镠小名“婆留”，意思是王婆留下的生命。钱镠长到五六岁时，有一次大病不起，后依前来求取施舍的和尚所言，给钱镠起了个“贱丫头”的贱名，扎了个冲天小辫子，扮作女相（因为所谓鬼神也是重男轻女的）；又戴上项圈、手镯、脚镯把他“锁住”；还将向百家邻居讨来的米和布做成“百家饭”和“百家衣”。没几天，钱镠的病果然好了。而且后来，钱镠果如和尚所言，身登王位。自那以后，有关他一场大病，幸遇高僧指点，免灾除难，后登王位的经历就四处传播开来。

人们见给男孩扎小辫，给小孩戴项圈、手镯、脚镯和起贱名能摆脱鬼神的



长命锁

纠缠，有利于小孩的生长，纷纷仿效，就为小儿向百家邻居求米做成“百家饭”，讨来各色小布片细针密纳做成“百家衣”，给小孩戴项圈、手镯、脚镯，给小孩取贱名，如丑妞、丑娃、小赖、傻娃、阿猫、阿狗等，故意自贱以让神灵舍弃，求得健康长生。时至今日，在我国许多地方，这种习俗还十分普遍。

其实，系长命索作为祈福儿童的一种做法，最早始于汉代。长命索又称“长命缕”、“续命缕”、“健索”、“百索”等。最初，人们通常在端阳节时，用五色丝线缠于儿童的手臂上。《事物纪原》引《风土记》：“荆楚人端午日以五彩丝系臂，辟兵鬼气，一名长命缕，今百索是也。”至明代，已有在婴儿周岁时，将长命索挂于其颈项之举。长命缕通常以红、黄、蓝、白、黑五色丝线编织而成。五色代表东、西、南、北、中五方，认为其有神奇力量，可避邪除瘟，后引申为可“锁”住生命，保障健康。丝状的坠饰物或做成锁状，或做成如意状，中间多绣有“长命富贵”等吉语。

戴百家锁与系长命索出于一源，可以视作长命索的变种，也是古时保护婴儿的一种方式。后世衍化为在小孩周岁

生日时，父母至百家索要铜钱，以银或铜打成锁形，挂于婴儿颈项以保平安，直至20岁时方可不戴的习俗。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载，旧时江西一带凑钱购百家锁一事甚盛，“其法，以白米七粒，红茶七叶，以红纸裹之，总计二三百包，散给亲友。收回时，须备钱数百文，或数十文不等。将集成之钱，购一银锁（正面镌百家宝锁，反面镌长命富贵），系于婴儿颈上，即谓之百家锁。谓佩之可以保延寿命。”

【取名、贱名、乳名】

《礼记·内则》记载，孩子出生三月后取名，男子二十弱冠而取字，女子十五许嫁行笄礼。古代有名、有字，字与名通常义相比附，以字释名。在礼节上，一般是自称或称呼下辈时用“名”，称呼尊长时用“字”。

取名时最常见的是按照族谱字辈取名，比如排到“银”字辈，那么名字中必然就有一个银字。其次是按照生辰八字来取名字。过去孩子出生后，通常由父母抱着到算命先生那里去算“生辰八字”。因为人们相信阴阳五行（金、木、水、火、土）的平衡与和谐关系到一个人的命运与前途，认为一个人最好能同时拥有这五种成分。倘若孩子的“生辰八字”中缺少某种成分，那么在取名时就应当考虑这个因素，缺什么就补什么，使之能拥有这五种成分，从而保持某种平衡，比如取名“润土”、“金发”，必是命里缺土，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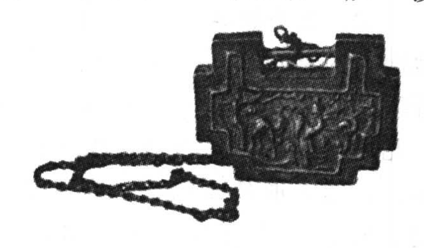
取名还寄托着父母对孩子的企望，不同的名字寄托着父母对孩子的不同期望。为父母者希望儿女有出息，能替国家出力，所起的名字就有“国栋”、“国梁”、“国俊”、“国英”、“廷弼”、“辅臣”、“良臣”、“良佐”、“玉堂”、“传甲”等，推而广之，则为“耀坤”、“耀明”、“枕亚”、“镇欧”等。我国是礼义之邦，必然重视道德，因而与道德有关的名字林林总总，如“冀圣”、“象贤”、“思齐”、“君范”、“绍德”、“安仁”、“怀义”等；与“冀圣”等并行的女子名字，则有“淑君”、“淑贞”、“冰心”、“冰莹”等。上述各种名字大都以大众为对象，如果缩小范围，只以一家为范围，则有“家鹤”、“家鹏”、“家鸿”、“家凤”、“家骥”、“家驹”、“家骐”、“家麟”、“家牛”、“家马”之类。女性方面，多以花卉为取意，乃有“惠芬”、“兰君”、“菊英”、“杏珍”、“荷香”、“雪梅”等，用之者甚众。给子女取名“兆福”、“兆富”、“介寿”、“介禄”，或者“念曾”、“继祖”、“延庆”、“章孙”的，无非都是希望子女能够光宗耀祖。即使起个“伟”、“斌”、“勇”、“敏”、“健”、“康”之类的单名，也都隐喻了某种期望。名字里也有祝长寿的，如“松寿”、“鹤年”、“大椿”；也有带颜色的，如“青崖”、“碧薇”、“黄石”、“紫君”；也有以声为名的“天啸”、“啸天”，取“仰天长啸，壮怀激烈”的典故；还有以天气为名字的，如“雪桥”、“雨苍”、“晴斋”、“晦庵”等。佛教、道教也会影响到名字上来，如“化佛”、“山人”、“隐庐”、“岳僧”、“大慈”、“大悲”、“圆瑛”、“觉慧”、“梦庵”、“觉僧”、“法海”、“开谛”等，不过这些名字已不是父母所取，大都是自己人到中年之后，尝尽了人世滋味才自题的。

民间有取乳名、贱名的习俗，这与古人求吉避祸的心理有关。在未给孩子正式定名之前，先给孩子起一个“乳名”，或者叫“小名”。在取名中有根据排行呼唤的，如在一些多子女、家境贫寒的家庭，一般多以长幼为序，如“阿大”、“阿二”，也有“大根”、“二根”等。最普遍的乳名，是根据孩子的生肖，在象征性的十二生肖中，将阿牛、大虎、小龙、狗剩等用作乳名。一些家境好、子女少的人家，通常为孩子取一个辟邪趋吉的小名，如“栓子”、“锁子”；南方人则喜欢用“阿”字作前辍，如“阿宝”、“阿囡”之类。更有以数目字取名的，如宋朝花灯艺人张十二、鲁迅笔下的“九斤老太”等。在取名方式上，人名与阶级职业、思想潮流、风俗时尚、寓意声韵等都有密切联系，典型地反映着特定的民俗文化。如在我国文化大革命中，就普遍流行”卫国”、“卫红”、“卫东”、“永革”、“朝红”、“大庆”、“学工”、“学军”、“反帝”、“反修”之类的名字。

取乳名是婴儿诞生礼仪中十分重要的一项，所以旧时取乳名十分郑重，要由父亲携带糖、饼等礼物，请乡中长者或族中有威望者取名。据民间传说，巫术的功能可以由人的乳名、生日等而施术于人，伤害甚至杀人。所以乳名不能直呼，为了保护孩子，还须使小孩的乳名具有反巫术的能力。这就衍生出借名、偷名等习俗。《太平御览》引《东观汉记》载，廉范当蜀郡太守时，做了许多好事，百姓们信任他，纷纷借用他的名字给自己小孩取名。这些，都是为了保护乳名免遭伤害。正因乳名是很神秘很珍贵的，所以轻易不能示人，不能叫唤，以免被鬼神听去后，利用语言的魔力，呼名叫魂，伤害自己。

在汉族某些地区，至今还流行着取贱名的习俗。子女长得俊俏，父母为其取名二丑、丑女；子女长得活泼可爱，父母为其取名赖狗、狗蛋；子女长得机灵、敏捷，名字上则往往带一“傻”字或“憨”字。这是反意正取，惟恐长相好、太聪明被鬼神看中，容易夭折，而取了难听的贱名如“阿狗”、“阿猫”等，觉得鬼神都看不上这个孩子了，孩子就容易长大；至于叫做“留根”、“锁子”等，则更带有明显的将孩子留住、锁住的祈求意味。

也有将婴儿寄名给孩子多的人家，或根据五行相生相克原则认为适宜的人家的，以为这样孩子就会平安无事。许多地方对认为命中难养的婴儿，要找一个子女多的人家认个寄养父母，并备“寄名袋”一个，里边用红纸写上生辰八字，直到结婚时方可取回。寄名仪式选择吉日举行，孩子家备了宴席送到寄父母家，寄儿入门时，门口要立一张梯子，生母将孩子从木梯空档间传递给寄母。备红绸袋一只，里面放上孩子的生辰八字帖，另外要系上一丛万年青，挂在厅堂高处。寄父母要出见面礼给孩子，在苏州等吴语地区，礼品中包袱、领巾、肚兜是最重要的，因为三件东西合起来叫做“包领大” （吴语“肚”读作



儿童长命锁

"大")。从此，每逢过年，寄父母亲都要给孩子送年夜饭来，直到孩子长大结婚。

重男轻女的陋俗在取名中也有明显表现。由于传宗接代观念的影响，人们总是盼望能得儿子，因此如果生了女孩，他们通常会给这个女孩取名为"同弟"、"亚男"、"来弟"、"招弟"之类（"弟"有时也写作"娣"），希望招来一个弟弟（男孩），这种名字显示了男女的不平等。再如，古代一般妇女、尤其是社会底层的劳动妇女，大多是没有名字的。男子在家直呼其姓，书面语言里则写作"王氏"、"李氏"之类，甚至到婚后也只是在丈夫的姓后面加上女子的姓，如"陈唐氏"、"唐侯氏"之类，时至今日，台湾等地妇女的名字还多是"王张氏"、"陈李丽英"之类。

【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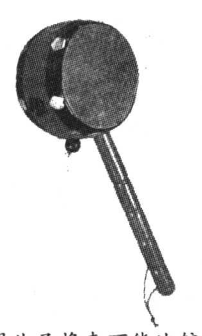
婴孩满月之后，日渐开智长大。怎样在把孩子的饮食和衣着调理好的前提下，把孩子培养成才，这是做父母的最为关心的事情。

在孩子学着爬、学着坐、学着走、学着呀呀而语的过程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孩子周岁时举行的抓周仪式。抓周，旧时又称拈周试晬，或称"试儿"。据《颜氏家训》记载，抓周这天，罗列锦席于中堂，烧香燃烛，孩子要打扮一新，在他面前的百眼筛里放上文房四宝、女子针线、彩缎花朵、金银财宝、秤尺刀剪、儿童玩具等各种东西，把男孩放人席中，看他先取什么东西，以观其性情志向。宋吴自牧《梦粱录·育子》谓"观其先拈者何物，以为佳谶"，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育子》称此为"小儿之盛礼"，以观幼儿的前途、志向和兴趣。最忌先取女红，认为这是混迹女流、沉迷女色之兆，日后无大出息；也忌先取玩具，以为胸无大志；最喜他取文房四宝，预示孩子将来知书达理，必定学业有进、功业有成。《红楼梦》第二回"贾夫人仙逝扬州城、冷子兴游说荣国府"中，贾宝玉抓周时抓了女红，触犯了世俗忌讳，贾政从此不假颜色于他："那周岁时，政老爷试他将来的志向，便将世上所有的东西，摆了无数叫他抓，谁知他一概不取，伸手只把些脂粉钗环抓来玩弄；那政老爷便不喜欢，说将来不过酒色之徒，因此不甚爱惜。"抓周只行于男孩，这在很大程度上表明了中国古代重男轻女、只靠儿子传承香火的世俗心态。

抓周中的预卜信仰起源于原始的征兆观念，这种观念认为自然界的各种现象，人类社会的吉凶祸福，在其发生之前是有征兆的，而这种征兆是由冥冥之中的神秘力量所控制的。时至今日，人们似乎还没有能完全摆脱那冥冥之中的神秘力量。非但如此，因为受到"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观念的影响，在孩子抓周时，家长充满希冀的目光中正流露出人们望子成龙、光宗耀祖的由衷期待。这种传统的习惯心理，使人们对孩子从小就有一种强烈的性角色期待。当然，由于受阶级和社会地位的局限，各人对小孩的标准和要求也不尽相同。

庆祝生日的传统习俗始于抓周。孩子周岁，要备酒宴请亲友喝酒、吃饭和吃生日面，叫"做周岁"。为祈求健康成长，小孩自周岁起，就要做生日。这

天，诸亲好友都要送礼物贺喜，主家也要备酒席相待，以示庆贺。以后每年出生日，都要过生日。此俗起于南朝齐梁间。据颜之推《颜氏家训》卷上《风操篇》载，当时江南风俗，小儿一周岁，举行抓周仪式，亲友齐集以表祝贺。此俗蔓衍，以后满两周岁、三周岁……也要举行庆祝活动，遂成寿诞之俗。到唐宋之时，做生日之风渐盛，自天子以至百姓，无不看重生日，都要开筵祝寿。《全唐诗》中有诗人李郢《为妻作生日诗》。唐太宗、唐中宗、唐玄宗等都有庆祝自己生日诞辰的记载。从宋代起，又开始了长吏生日、献物称寿的风俗。据宋人朱彧《可谈》记载，最初也只是献寿星像祝寿，后来秦桧擅权，众官吏皆在他生日时借贺寿为名送礼巴结。明清之后，生日送礼风愈益繁奢。



抓住波浪鼓说明此子将来可能比较贪玩

在汉族地区一直到40岁以后才逐步注重寿诞，一般五十、六十、七十、八十，逢十为大寿，需“贺寿”。近世则每岁皆可做小寿、每十年皆可做大寿，甚至还有数人合作，将各人的岁数总加起来做九十、百岁盛筵的。旧时每遇寿辰，亲戚世交，门生故旧，齐赴寿堂行礼和送礼，寿礼多为糕、桃、烛、面等，上面放置“福、禄、寿”等字样。礼毕肆筵设席，座上宾客，或雀戏，或扑克，或猜拳，尽一日之欢；席间时有清曲、髦儿戏、戏法、叫局、唱戏等愉悦宾客。席间必吃寿面，意在长寿。

寿礼中，寿桃是必不可少的。早在两汉时代，就出现了晚辈在老人寿诞之日“献祝寿桃”的习俗。据《汉武帝内传》记载：七月七日，西王母降，以仙桃四颗与帝。类似的神话传说还有“麻姑献桃”等。后来，献寿桃相沿成俗，连老寿星的画像中也多捧一寿桃的。鲜桃非一年四季皆有，人们寿诞之日也非都在桃子成熟之时，于是以面捏成的人工寿桃应运而生。

【幼学规范】

中国古代教育的主要内容是伦理道德，而礼貌教育作为道德教育的基础，一般是幼学的主要教育内容。西周“国学”以“六艺”为基本内容，包括礼、乐、射、御、书、数六项，其中的“礼”就担负着向学生灌输道德观念和培养行为规范的任务。古代中国特别注重儿童的道德品质教育，强调通过教育使孩子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孔子认为，“少成若天性，习惯成自然”；朱熹主张“教之以事”，从实际的礼节规范入手进行教育，并编有《童蒙须知》等，对儿童的行为礼节，如叉手、着衣、作揖、走路、视听等方面教育都有具体规定。

清代李子潜编写的《弟子规》，详细地规定了后生弟子对其父兄师长在言谈举止方面的礼貌规范，其中有关卫生、仪表和言谈等方面的规范还是颇有道理的：“晨必盥，兼漱口；便溺回，辄净手。冠必正，纽必结，袜与履，俱紧切。

置冠服，有定位，勿乱顿，致污秽。请贵洁，不贵华。”“步从容，立端正。”“缓揭帘，勿有声。”“将入门，问谁存。将上堂，声必扬。人问谁，对以名。”“凡出言，信为先；诈与妄，奚（何）可焉?”“刻薄语，秽污词，市井气，切戒之。”

到入学年龄，在几岁上学也有讲究，汉代《白虎通》有七岁为阳、八岁为阴的说法，因为中国历来把单数作为阳刚之数，双数作为阴柔之数，所以俗有“七上八下”的忌讳，认为上学以单数为好，尤以七岁为佳，此岁上学必能上进，而八岁上学则犯“八下”的忌讳，不一定能学好。唐李延寿《北史》载：“李浑弟绘六岁求入学，家人以偶年拘忌不许。”就是此种习俗的明证。有些地方，小孩七岁上学时，还要在上学第一天早饭中给小孩准备芹菜和蒜，芹取“勤”意，蒜取“算”意，意即勤奋学习，能写会算。

对小孩的行为，在正常的礼貌规范之外，古时还有很多的禁规忌讳。它们或是为了使小孩更有规矩、更懂礼貌，所以用一些禁忌来约束他们；或是为了让小孩生长得更健康、更强壮，才以忌讳的形式告诉他们不应怎么做；还有的则纯粹出于迷信心理。

先看第一类。小孩不许骑狗，以免损坏裤子或跌坏屁股；不许手托门框，这是讨人嫌的举动，因为拦了他人的行路；不许在碗里剩下饭，浪费粮食是物质匮乏时代的人们最痛恨和痛心的，海州人说剩一次饭会少买一头牛，徐州人说剩一次饭就折坏了一座楼房的房基，皆出于这种心理。小孩不许敲碗，这不仅是骂人的举动，而且还是贫穷乞食的兆头；吃饭时不许松裤带，据说这会使舅家贫穷，其实是为了避免让人看不起，以为在家里吃不到，才在外边这么拼命地吃；饭后不可伸懒腰，以免露出穷酸无赖的样子；不能拿死动物，不然的话，男孩读不好书，女孩绣不好花；男孩不许捉麻雀，以免将来写字手发抖；不准托腮，以免让人觉得百无聊赖；不能翘腿摆腿，因为让人觉得这是没有礼貌的表现；不许用书打人，违者必受重罚，因为俗说被器物打扑，不过身上局部受伤，若被书打了，那可不得了，被打者不久就会发癫狂病了。其实这是出于对书和知识的尊重。有例为证，《儒林外史》里的范进刚一中举就打不得了，岳父一打他，手就疼了，因为他打了文曲星。

上述种种，不一而足，而以各种各样的形式及其借口出现，但究其根本却是为了让孩子更有规矩，更懂礼貌，更好成长。但在民间愚昧心理的发酵下，辅以民俗传播特有的夸张、放大甚至变形的特点，这些基于让孩子们学得更好的心理的种种教诫，却以禁规的面目出现了。

再看第二类。我们不妨摘引解放前出版的剑岳所著的《乡居随笔》以见一斑：

> 妇人裤下过：“小孩子，你切莫在妇人的胯下和她们的裙裤下钻过；如果你这样，被你母看见，你会被她骂死了”，这样的告诫，是常可以从乡下听见。因为在妇人的胯下和裙裤下钻过，有两种损失：(1) 小孩的身体不会再长高大了；(2) 小孩子读书不识字了。

剩饭、盘食、吞果核、弄风车、弄砻齿：小孩们吃饭不吃完，大人便哼他一声：你不吃完吗？你将来娶的婆，面会麻了。小孩们吃饭不用碗，把饭倒在盘中来吃，大人便哼他一声：你用盘来吃饭吗？你将来娶的老婆眼会很大的了。小孩们吃果子，把果核吞下去，大人便哼他一声：你把果核吞下去吗？你的颅项会生出一棵果树来了。小孩们去弄风车，大人便哼他一声：你去弄风车吗？那狂狗会咬你了（风车声像狗叫）。小孩们去弄砻齿，大人便哼他一声：你去弄砻齿吗？你的牙齿会叫痛了。像这样的哼小孩的声，在乡下，随时都可以听见……

这些忌讳，都是由爱护小孩而设，只是以一种虚幻的禁规形式出现罢了。正如不让孩子吃鱼籽，表面上说吃了会笨，其实是因为鱼籽含有高蛋白，不易消化。究其本愿，乃是为了孩子健康长寿。

第三类禁忌却有着更多的迷信成分。比如不许在屋内打伞、戴草帽。不许用尺量身，不许两个孩子比高，以防孩子长不高。不许小孩站在门槛上，认为这样将是无米烧饭的穷兆，而夏至站在门槛上会生疮，冬至站在门槛上会腰痛。许多地方都禁止小孩用手指虹，有的地方还禁止小孩对着太阳或月亮大小便，否则会得罪神灵，招致不祥。小孩不能在屋里踢毽子，以免招引老鼠。不能玩刷把等，以免得罪灶王。

上述三类禁忌，有一个共同之处，那就是在禁忌的事物与禁忌的解释之间，有一种由联想而成的似是而非的类同或者说牵强附会的类比。比如小孩不能拿着剪刀空剪以免招惹是非，因其都有“摩擦”的意思；不许小孩吃鸡爪，说是因为吃了鸡爪今后写字会手抖，那是因为小孩的小手与鸡爪有些相似，由鸡爪的抖联想到了人手的抖。当然，有些禁忌因时代的久远和环境的不同，我们已不复知其本源。可是相当一部分禁规，还是可以做民俗学意义上的探讨的，比如不许小孩敲灶，认为这是骂天，为什么呢？因为灶神是天上派下来的，每年要上天言事，敲打灶头就是敲打灶王，敲打灶王就是侮辱天神、蔑视天廷，于是敲灶与骂天终于联系了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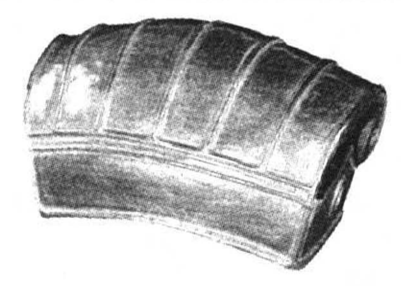
【成年礼仪】

在中国民俗中，男女青年步人成年的礼仪因民族不同而各具特点。古代汉族青年的成长礼俗，几乎都是从头上的发饰或帽子反映出来的。例如童年时把头发扎成状如一对牛角的小髻，称“总角”或“垂髫”。少年时不戴帽子，头发下垂。陶渊明《桃花源记》中就有“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之句。至15岁左右接近“成丁”时，则把头发束成髻，盘在头顶，称为“束发”。《大戴礼记·保溥》云：“束发而就大学、学大艺焉，履大节焉。”女子到15岁，行“及笄”礼，笄是古代妇女盘头发用的簪子，女子及笄，有资格用这种簪子，标志着已经成年。

古代男女都挽发髻，新石器考古发现五六千年前的人已梳理发髻。之后发髻的种类多种多样，有的盘于头顶，有的梳在头侧，还有的盘于颅后。发式是

妇女美的重要标志，历来为人们所重视。用笄、簪固定和连接发髻，使之不致松散坠落，在我国已有五千多年的历史。从考古出土文物看，古代发笄的形式繁多，质地多样，有石笄、骨笄、木笄、竹笄、蚌笄、玉笄、铜笄和金笄等。至秦汉时代，笄也被称作簪。簪的质地和制作工艺亦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进步，主要有玉簪、银簪和金簪等，并一直沿用至今。

由于古代以笄安发，当男孩15岁左右接近“成丁”时就要“束发”；当女孩过了垂髫之年，也要举行成年礼仪式，称之为“笄礼”。《礼记·内则》记载：“女子十有五年而笄。”《仪礼》载：“女子许嫁，笄而礼之。”都说明女孩成年、许嫁，便可以梳髻，故而古代又称女子的成年礼谓“及笄”。周秦以来，女孩子束发梳髻，插笄固发，即是少女成年的标志。吴地水乡少女年满13虚岁所举行的“留头发”礼，实为当地女孩子的成年礼。与“笄礼”相类似的是插梳。我国在发髻上插梳的历史也源远流长。新石器时代遗址中，曾出土了五千多年前的石梳、玉梳、象牙梳和骨梳，考古证明这些梳子是插在发髻上的妆饰。秦汉魏晋以来，插梳之风渐趋流行，到唐代盛极一时。这时的梳子有金、银、玉、犀角、竹、木等质地。如唐代遗址中出土的金片制成的梳子极为精美，梳背上錾刻了数层花纹，中央透雕双凤纹。宋代妇女仍崇尚插梳，且出现了冠梳。古人诗词和小说中，亦有描绘妇女插梳的形象。北宋苏轼《于潜令刁同年野翁亭》诗云：“山人醉后铁冠落，溪女笑时银栉低。”银栉是指银梳，该诗形象地描绘出溪边妇女笑低了头，致使“银栉低”的美丽动人的形象。明代小说《金瓶梅词话》描绘妇女发髻上的妆饰：“周围小簪儿齐插，六鬓斜插一朵并头花，排草梳儿后押。”说明明代妇女在发髻上仍然喜欢插梳作为装饰。


金束发冠

而男子则到20岁才可以行“冠礼”。男子加冠前为“童子”，接近加冠年龄为“弱冠”。据《礼记·冠义》记载：行冠礼时不仅要选择良辰吉日，而且要选择为冠者行“冠礼”的“大宾”。加冠后，戴上成年人的帽子，标志其进入成年，社会予以承认，可以择偶婚配。

成年礼又称成丁礼，是男女青年成年时举行的礼仪。成年礼仪的形式虽因民族与地域的不同而各具特点，但总的来说，多借行此礼仪向青年传授历史知识、生产技能和习俗禁规。“成年礼”标志着少年时代的结束，从此进入成人的行列开始新的生活。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必须参加成年礼，否则便不被社会承认，不能享受公民权、恋爱权，成为不受人尊敬、不受人欢迎，甚至死后不能入祖坟合葬的人。

汉族男子只有行了冠礼才有资格享受一个成年男子的权利，所以“不可不恭行之”。今已无加冠礼，但在一些少数民族中仍保留着与汉族冠礼相似的礼仪。成年礼仪大致有文身、铰眉、修发、度戒、穿裙裤礼、凿齿染齿、留须、割

礼等，每一礼仪都有各自独特的风俗习惯和言行规范。在整个古代，人生的阶段主要是按照生理的发展来划分的。在拉丁语里，青年这个词的最初含义是“生长达于成熟”和“具有繁殖能力”。因此，从古时候到现代，人们总是把性的成熟视为一个人脱离孩童时代、进入理智的成人社会的重要标志。世界上有许多民族，都在儿童出现性成熟的迹象时，为他们举行一定的成年仪式，以表明他们已经成年。

【报喜】

孩子的诞生，对家庭来说是一桩大喜事。因此，当婴儿一降生，家人就到亲戚、朋友、邻家以及宗祠去报喜，报喜也就成为婴儿出生时的一项礼仪活动。在中国的传统民俗中有许多报喜的礼俗。早在先秦时代，生男孩叫“弄璋”之喜，生女孩叫“弄瓦”之喜。璋是美玉，是朝臣佩带的玉，瓦是纺织机上的东西，以此表达对生男生女的祝愿。在湘西地区提鸡报喜，孕妇生头胎的当天，夫家就要备上酒、肉、糖、鸡到岳父家报喜。如果提公鸡，表示生男；提母鸡表示生女；双鸡则表示双胞胎。

生孩子除报喜之外，还要在自家门口挂出生子的标志，表示产妇和新生儿的住所，提示人们注意。《礼记·内则》上说：“子生，男子设弧于门左，女子设帨于门右。”弧指弓，帨是佩戴在身上的帕。弓箭是武士的象征，表示男性；手帕表示女性。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各族、各地区都形成了各自的诞生标志礼俗。在晋北地区，生男孩在门外贴一对红纸剪的葫芦，生女则贴一对梅花剪纸。东北满族人家生子后，生男在门口悬挂小弓和箭，祝孩子长大精于骑射；生女挂红布条，象征吉祥。由东北迁徙至西北的锡伯族人则挂一副小弓箭表示生男，挂红头绳表示生女。

婴儿出生后三天还要举行“三朝”礼俗。在这一天，生子之家要摆宴席，招待亲朋邻里，同时举行象征性的开奶、开荤仪式。在许多地方，女方娘家还要在这天送来小孩周岁以内所需的东西。最后由接生婆为婴儿施行洗礼，叫做“洗三”。

【弥月礼】

婴儿出生一个月后，要为婴儿举行满月礼，又叫弥月礼。生子满月，值得庆贺；产妇出月，也是应该纪念的。这样一来，满月礼也就颇为郑重和热闹。在民间，满月礼多有馈赠，一般是婴儿女性长辈送礼，并多是小孩的礼物。在清代的宫廷和民间曾有礼仪叫“添盆”，到满月的时候，亲戚和宾客盛集，在盆中烧了香汤，撒钱于汤水，这是一种独具特色的馈赠礼仪。在绍兴一带，外婆家送的礼物中必有圆镜、关刀和长命锁。圆镜照妖，关刀驱魔，长命锁锁命。

满月除了亲朋送礼贺喜和主家设宴款待客人以外，还有剃胎发和出门游走等习俗。

剃发也叫“铰头”、“落胎发”。剃头也有一定的规矩，在许多地区，满月剃头需舅舅来参加，舅舅没来，需以一个蒜臼表示。这种习俗是母系社会的遗俗。在山东郯城，婴儿剃头是请邻家三个年轻姑娘手持剪刀在小孩头上比划三

下，然后由小孩的母亲铰发。一些地区有时要在婴儿的额顶留发，叫“聪明发”，脑后要蓄“长根发”。婴儿的胎发又称“血发”，受之父母，除了要留一些表示对父母的孝敬外，有的地区将胎发用红布包好，缝在小孩枕头上，有的则把胎发搓成团，用彩线缠好，挂在床头辟邪。

【过百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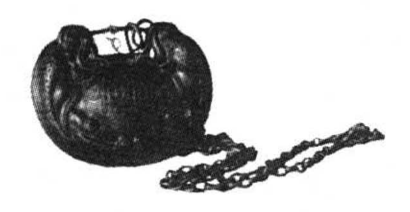
婴孩出生一百天，要做百日礼。宋代的《东京梦华录》就说：“生子百日



虎头鞋

置会，谓之百晬。”明代沈榜《宛署杂记》说：“一百日，曰婴儿百岁。”至今西北、中原一些地区称百日礼为“过百岁”，而在北京城则称之为“百禄”。

举行百日礼在设宴请客方面与过满月基本是一样的，不过最有特点的是



儿童长命锁

“百家衣”和“百家锁”。百家衣是集各种颜色的碎布头连缀而成的，百家锁是金或银、镀银或镀金的佩带物，上面有



绣花童衣

文字或图案，文字多是“长命富贵”一类祝吉的词语。和百家衣一样，百家锁是集百家金银打造或是由许多人家集体送的，都是祝福婴孩长命百岁的象征物。

【成年礼】

成年礼也叫成丁礼、冠礼。古代的冠礼、笄礼是对成年男女举行的仪礼。《礼记·曲礼》说，男子二十而冠。后代此礼虽废，但仍保留着已冠、未冠、弱冠的说法。笄礼是女子十五六岁时，把头发盘成发髻，用簪子（笄）插住，即表示成年的仪式。在中国，少数民族中流行着各种成年礼俗的方式。在古老的部落社会，接纳一个男子成为本部落



长脚薄纱幞头

成员，主要通过成年礼来实现。如让他脱离家庭和部落，放逐到森林和荒野，

经历艰苦生活的考验，经历一次自我生存的历练。这种古老的成年礼至今已很少见了。今天各民族的成年礼已产生了很大变异。在一些少数民族中流行的“穿裤子”，“换裙子”，“纹身凿齿”等都是成年礼的表现形式。

【成年礼俗】

成年仪礼是标志一个人脱离儿童时代并得到社会认可，从而进入到成人世界的一种仪式。

汉族的成年礼俗

中国古代把男子的成年礼叫做“冠礼”，把女子的成年礼叫“笄礼”（jī，古代用来束发的簪子）。男子20岁时要在头上加“冠”，女子15岁时要加“笄”。加冠后的男子开始享有成年人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也享有了参加祭祀活动的资格。由于传统社会是以男子为中心的，因此，古人对“冠礼”的重视程度远远高于“笄礼”。从《礼记》中记载的周代（约公元前11世纪～前256年）举行冠礼的情况来看，仪式的过程是十分复杂的。但是，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和变化，中国大部分地区的成年仪礼逐渐被简化，并被合并到婚礼或对孩子的养育习俗中。

明清以来，单独举行冠笄之礼的情况已不普遍，多数人家习惯在婚礼前举行成年仪式。例如：延安人在婚礼前三天举行冠礼，新郎挨家挨户拜见族中的长者，并为他们斟酒。然后亲朋共饮，由新郎的父亲为儿子加冠。第二天，用红纸写上：“乳名某某，今值弱冠，更为官名”（弱冠：古代男子20岁时举行冠礼，因为还没达到壮年，所以，叫作“弱冠”，后世泛指男子20岁左右的年纪）。之后把红纸贴在门上，表示新郎已成人。

对妇女来说，婚礼中的“开脸”仪式同样孕含着成年礼的意义。开脸是在新婚前（或新婚后）对新娘脸部进行修饰，又叫“绞面”、“绞脸”、“升眉”、“开面”，即清除脸上的汗毛和整修眉毛。女子一生只开脸一次，表示已婚。在安徽合肥地区，由新娘的妯娌或亲朋中有福气的妇女给新娘开脸，用彩色丝线把新娘脸上的汗毛绞掉，寓意是让新娘别开生面，并由此进人一种全新的生活。在安徽淮北农村，开脸时还要请人给新娘唱预祝生育的《开脸歌》。

另一种为新娘举行的婚礼仪式叫“上头”，做法是将头发挽起，罩上发网，别上钗、簪，以表示成年。

除了上述与成年仪式相关的礼俗外，汉族民间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还有一些养育习俗也值得关注。这些习俗的作用大多是为了保障孩子的健康成长，其中比较常见的有：取小名、戴饰物、拜干亲等。

取小名

小名又称“奶名”、“乳名”，一般指一个人在婴幼儿时父母为他（她）取的名字。

俗话说：“丑孩鬼不要”，民间认为给孩子取的名字越贱越好养。所以，过去有很多人家为孩子取的小名多选用贱、土、俗、丑的事物。比如在农村地区，男孩的小名常用“石头”、“碾子”、“柱子”、“铁蛋”等，取“结实”的寓意。如果一对夫妻生了几个儿子，就按照孩子们年龄的大小用“大柱”、“二柱”、“三柱”来称呼他们。另外也有一些父

母用女性化的名字给自己的男孩起小名，如“丫头”、“丑丫”、“妮子”等，目的是为了使孩子容易养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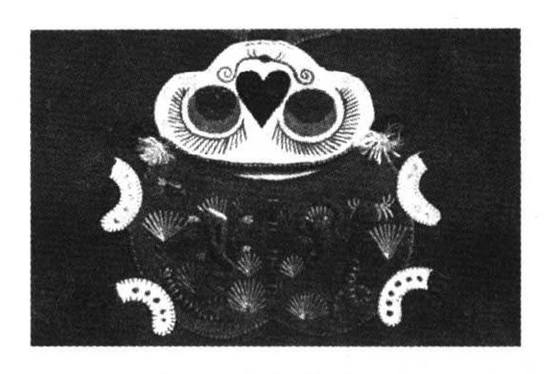
在江苏省的一些地方，当孩子出生以后还要举行一些与取名有关的仪式，比如：用铁锅把孩子罩一下，孩子的小名就叫“锅卡”；或者把红头绳的一端拴在孩子的脖子上，另一端系在床腿上，孩子的小名就叫“扣儿”；如果用锁在孩子的脖子上挂一下，孩子的小名就叫“长锁”、“锁成”、“锁住（锁柱）”等。小名一般只在一个人的孩提时代使用，使用的范围多数是在家里或亲朋好友之中。和男孩子一样，女孩子的小名也是阶段性的，并且只限于在娘家使用。过去，女人结婚以后一般都住在婆家，或者被称以姓氏，或者按族内的亲属称谓称呼。

戴饰物

为了驱邪，民间常在婴幼儿的服饰上加饰一些动物的图案。最常见的是戴虎头帽、穿虎头鞋或五毒背心。另一个普遍习俗是给孩子戴项圈或锁。用意是把孩子的生命套住、锁住，不让鬼神夺走。项圈大多是银制的，由于重男轻女，一般只为男孩置办。锁也是特制的，用来替幼小的孩子保住生命，所以又叫



单色窗花“大老虎”



红布地补花堆绣“五毒”肚兜

“长命锁”，一般用银、铜、铁等金属制作。其中银制的较多，正面刻有“长命富贵”、“长命百岁”等字样，背面刻麒麟图案或“龙”、“虎”、“寿”等字。此外，还有用红线或五色丝线编织而成的线锁。无论是锁还是项圈，都要戴到12岁或为孩子举行成人仪式时才取掉。

拜干亲

中国民间各地对此有不同说法，如寄宝、认义、认干爹（干爸）、认干娘（干妈）等。近世以来，很多地区都流行这种习俗，而体弱多病的孩子或独生子女拜干亲的现象尤其普遍。民间认为当一个家族的血缘关系不足以为孩子的成长提供条件时，就要通过拜干亲这种拟血缘关系使孩子获得另外的福荫。所以，寄拜对象一般都是有福气、多子女的夫妻，或在地方上有势力、有威望的人家。普通的寄拜程序是：小儿由父母领着并携带礼品到受拜的人家，先让小儿按照子孙礼祭拜祖先，然后按照父母礼向干爹干妈行礼，受拜的干爹干妈则要赠给孩子衣物等礼品并为他取名。

少数民族的成年礼俗

少数民族的成年礼名称不一，举行成年仪式的性别与年龄也不一样，成年礼的举行，标志着青年男女被赋予了恋爱与结婚的权利，因此，每个民族的男

子和女子在成年前后的穿着、佩戴都是不同的。云南永宁纳西族把成年礼叫“穿裤子礼”和“穿裙子礼”，小凉山彝族称“换裙礼”，藏族叫“换髻”或“上头”，朝鲜族称“三加礼”。

纳西族女孩在年满13岁时要举行成年仪式——穿裙子礼。正式的仪式于正月初一清晨在家中举行，由母亲主持。首先，让女孩立在正房西侧的女柱旁边，脚踩一包粮食和一袋腊猪肉，左手持麻纱、麻布，右手拿首饰，表示其成年后勤劳能干，生活富裕。然后，母亲将女儿的长褂脱去，换上短衣和百褶长裙，束腰饰头，背披羊皮披肩。换装后，由巫师为她祭祖神和灶神。仪式中，受礼者还要与家中长者对唱成年礼歌，长者用歌声祝福女孩成年后聪明美丽，勤劳能干；女孩同样用歌声来追忆自己童年的快乐，感谢长者的养育之恩。云南宁蒗一带的纳西族在男孩年满13岁时举行成年礼，由孩子的舅舅或经巫师选定的男性长者主持。首先，让受礼者站在男柱旁，脚踩一袋粮食和一袋腊肉，左手持银圆，右手握刀。然后，主持者为他换上衣裤、长靴、毡帽、羊皮披肩等成年装束。最后，由巫师念经，祭祀祖神和灶神。举行成年礼后，女孩和男孩们才可以结交异性朋友。

四川凉山彝族有给少女举行“换童裙”的仪式。成丁年龄一般在15或17岁，也有在13或19岁举行的。具体日期由族中德高望重的老人选定。仪式不许任何男人参加。仪式中要由公认的能干的妇女为换裙的少女梳头，把垂在脑后的单辫改梳为垂在胸前的双辫，戴上哈帕，配上耳环，然后脱去裙边镶有一粗一细两条黑布的童裙，换上由红、蓝、黑三色组成，色彩对比强烈的长筒百褶裙。举行隆重仪式后，少女就获得了恋爱与结婚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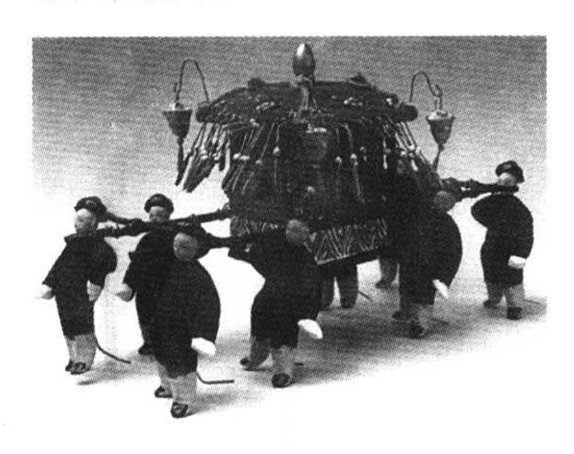
成年礼的意义在于使年轻人脱离家庭和长辈的呵护，经受一定的考验而加入到社会之中，从此将承担成人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也享有了成人的权利。

二、婚姻风俗

【婚姻形态】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中国封建社会中男女结成夫妻关系所必须遵守的法则，这种婚姻关系不是建立在自由恋爱的基础上，而是受家庭或家族利益的制约。中国封建时代最普遍的婚姻形式是包办婚姻，即男女双方的婚姻不是由自己决定，而是由他们的父母或长辈决定，当儿女的意见与父母的意见不一致时，儿女只能服从父母的选择。这种婚姻从表面看是为了儿女，实际上是为了维护家族的利益，目的是要通过姻亲关系来巩固家族的地位。

除了包办婚姻以外，值得注意的另外一些传统婚姻形态还有抢婚、不落夫家和入赘婚等。



八抬大轿

抢婚又叫“掠夺婚”，是一种比较原始的婚姻形态，由氏族外婚引起。中国很多少数民族的婚礼仪式中都有摹拟“抢婚”的场面，但是它们的意义已经改变。

不落夫家又叫“长住娘家”，过去流行于中国东南部地区如广东、广西、福建惠安一带及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反映了人们对从妻居的母系氏族的留恋。在人类社会早期，曾存在着一个被称为母系氏族社会的辉煌时代。当时人们的生育观念不是重男轻女，而是重女轻男。在母系氏族社会，氏族的世系是按照母系血缘来计算的。亲属关系由女性继承，祖母传给母亲，母亲传给女儿，依次类推。在母系氏族社会中，女性的地位比男性高得多。纳西族俗谚：“无男不愁儿，无女水不流。”生女重于生男，女儿是亲族的根。纳西族在婚姻制度上还保留了母系氏族的形态，实行严格的氏族外婚制，又叫“走访婚”或“走婚”。走婚的特点是男不娶，女不嫁，双方的婚姻关系不需要任何手续和仪式，只要男女相识、相悦，就可以建立“阿注”（亲密的朋友）关系。如果女方同意，男子就可以在晚上到女方家过夜，第二天早上再回到自己的氏族参加生产劳动。双方没有经济关系，所生的孩子归女方抚养。

入赘婚：民间又叫做“招女婿”。

特点是：婚后新娘不出嫁到新郎家，而是招新郎到新娘家做女婿。之所以这样做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女方家没有儿子。招了女婿以后，女方的父母就可以有人来为他们养老送终。二是生下的孩子要姓女方的姓，这样可以继承女方的家业。

在以男性为中心的封建社会中，这种“倒插门女婿”常常被世俗看不起。而入赘的新郎大多是因为家境贫困或单身在外无依无靠，万般无奈才选择了这种婚姻形式。

在现代社会中，随着男女平等意识的增强，人们的婚姻观念也在改变。今天，无论在中国的城市还是乡村，“倒插门女婿”都不再受到人们的歧视。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年轻人结婚以后不打算住在父母家里，而是另立门户，自己租房或买房居住。

【私奔】

人类最早的恋爱婚姻是自由的，只要两情相悦，就可以自由相爱，“奔者不禁”。但进入阶级社会，特别是周公制定了严格得近乎苛刻的婚姻礼制之后，恋爱婚姻从只要两情相悦变成了必须要有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方能成婚，恋爱婚姻不再自由，否则就是有悖礼教，为社会所不容。《易经》以自然现象解释人事，反过来又以人事契合自然，认为自然有天地，生人有男女，而天与男属于“阳”，地与女则属于“阴”。天地交感而生万物，故男、女亦以婚媾而生万民。宋代孙觉《春秋经解》：“独阳不生，独阴不成。故有天则有地，有日则有月，男女之义，婚姻之礼，天地之道，



十美图·放风筝

人伦之本也。”

周武王灭商建立周朝以后，为巩固周王室的统治，周公从政治到文化各方面制订了一系列完整的典章制度和礼乐规定，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周礼”，周朝也因此成为中国礼仪的创始时代。“周礼”首先注意到的就是“谨夫妇”，因为夫妇之道是人伦的开端，是君臣父子关系确立的基础。《易序卦传》：“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措。”周代用礼教规定了“纳聘娶妻”的“聘娶婚”为正统的婚姻缔结形式。并且，周人已经从宗族的功利高度认为娶妻是为了使自己有后，可以“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所以周代对联姻途径也有规定，那就是男女双方当事人不能直接出面求婚和许婚，只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才是青年人联姻的惟一途径。“父母之命”是指婚姻大事由父母做主，不经父母准允，不得擅自成婚，否则，不但得不到社会承认，还会遭到世人的鄙视。春秋时太史敫的女儿与齐襄王私通，尽管她后来被封为皇后，太史敫还是大骂这个不听父母话的女儿“非吾种”。

【血缘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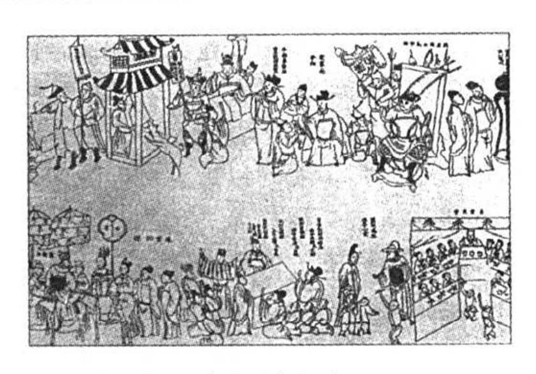
当人类用双足从地上站起来时，尽管大自然的阳光是明媚的，可是智慧的灵光还未穿透蒙昧时代的黑暗。所以，原始人类仍睁着双眼却在黑暗中摸索前进，寻觅着文明的曙光。人类的祖先整天与犀牛、羚羊、野鹿为伍，逃避着虎豹豺狼毒蛇的侵袭，采集野果、草叶充饥，渔猪猪、狍、野兔和水中游鱼茹毛饮血为食。作为人，还没有脱离大自然的动物属性。

在这七八十万年乃至百万年的漫长历史中，人与其他动物的婚姻形态是基本接近的。没有伦理，没有道德，也没有任何规范约束。这是一个血缘群婚的乱婚时代，不仅兄弟姐妹之间可以通婚，就是父母上下辈之间的婚配也没有任何限制。这种婚姻形式是人类历史上历时最长久的形态，在艰苦的大自然环境中，依靠这种婚姻形态才使人类繁衍生息延续下来。

然而历史太遥远了，如《吕氏春秋·恃君览》云："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白虎通义》亦记载



这幅图表明了原始社会的杂乱性交现象



清代的盘古图

"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这正是对中国远古人类社会婚姻生活的追忆性描述。

20世纪50年代山东出土的汉墓中，发现了一幅刻在石柱顶上的三人合抱图，画面上一个头戴尖顶帽子，背插一规一矩的男子左搂右抱，将一个头梳鬟髻的女子和一个头戴平冠的男子紧紧抱在自己的怀中。被抱的一男一女的下身都是蛇身，正好将男子的下身遮住，仅露出三角形的一小部分，正是会阴的体位。这对人首蛇身的男女正是传说中的伏羲和女娲。把伏羲和女娲抱在一起的正是传说中的燧人氏。在传说中，燧人氏又是伏羲和女娲的父辈。这幅父子兄妹杂交图正好反映了人类远古时期的婚姻状态。

如果我们从民俗考古的角度去考察，这种不分上下长幼、亲戚、兄弟姐妹和夫妇，"聚生群处"的血缘群婚，在华夏民族原始社会群婚制结束后，这种风俗犹有遗存。随着人类文明的进化，上下辈之间的血亲婚配被逐渐排除。所以到汉代时，王充《论衡·书虚》认为"乱骨肉，犯亲戚，无上下之序者，禽兽之性，则乱不知伦理。"这正是站在文明社会以伦理道德去规范古人。其实在原始社会，婚姻本来就无上下长幼之



燧人氏与伏羲女祸杂交

序，而是“聚生群处”，其婚姻关系正如《列子·汤问》所云，男女杂游，不媒不聘“的杂游”杂交状态。《礼记·曲礼》也记载了父女、母子之间的杂乱性交关系。

由于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中原华夏民族已进入封建社会，而边域少数民族还有不少处于原始群婚阶段。如《北史·高丽传》就记载当时高丽人“风俗尚淫，不以为愧，俗多游女，夫无常人。夜则男女群聚而戏，无有贵贱之节。”

即使在近现代民俗学家考察发现，我国台湾省附近的一个叫依加煊岛的岛上，居住着2400多雅美族人，由于该地与世隔绝，人们仍处于原始状态，住地穴，男女杂处，性关系紊乱无谱，仍是群居杂交。原始社会群婚制通过民俗化石仍可清晰地反映出来。

【等辈婚】

在原始社会人们谋求生存，与大自然搏斗中，狩猎、采集食物等劳动往往



伏羲女娲交媾

由青壮年结伴而行，而煮食、照料儿童等一般家务劳动由老弱留在氏族内部来完成。这种劳动的内外分工逐渐促使婚姻群体发生结构变化。随着人们思维能力的进化，上下辈之间不愿再发生性关系，上下辈之间的血亲婚配被逐渐排除。

这一阶段虽有上下长幼之序，却无兄弟、姐妹、夫妇之别，即在同一辈分中的兄弟、姐妹仍可以进行血亲婚配。在我国许多文献中都记载伏羲制嫁聚之礼，定婚姻之道。在远古的神话传说中，都认为伏羲为中国祖先婚礼的制定者。但是伏羲本人婚姻如何呢？唐代李冗《独异志》记载了伏羲女娲兄妹结婚再造人类的神话故事：“昔宇宙初开之时，只有伏羲女娲兄妹二人在昆仑山，而天



下未有人民。议以为夫妻，又自羞耻。兄与妹上昆仑山，咒曰：‘天若遣我兄妹二人为夫妻，而烟悉合；若不，使烟散。’于是烟即合，其妹即来就兄。”由此可见伏羲女娲亲兄妹结为夫妻的神话传说由来已久。

远古的神话传说本是古代人民生活的反映。兄妹成婚而生人类的神话传说不仅汉族有伏羲女娲，苗族亦有类似的传说：“苗人腊祭日报草，祭用巫，设伏羲女娲位”。并根据现代人考察资料传说，苗族人全出于伏羲女娲，他们本为兄妹，遭遇洪水，人烟断绝，仅存此二人。他们兄妹二人配为夫妇，绵延人类。所以苗族人把伏羲女娲奉为始祖祭拜。



这幅石画表明燧人氏同晚辈的性交活动已结束

在其他少数民族中都有这样类似的兄妹成婚而繁衍人类的神话传说。如云南怒族传说远古的洪水泛滥，淹没了所有的人畜和田野庄稼。只有兄妹二人躲在一个大葫芦里随洪水漂流到山上，幸免于难。洪水退后，所有的人都淹死了，只好兄妹二人为婚。婚后生九男九女，九对兄妹又相互为婚，繁衍了人类。安徽一带民间也流传一个类似的神话传说，主要是讲婚礼中液馅嵘的由来。故事也是说古代一场洪水灾害后，人类都灭绝了。只剩下兄妹两人抱着一个大葫芦随水漂流，洪水退后幸免灭顶之灾。于是，兄妹二人分头去找配偶。临分别时，把葫芦一分两半，各执一半，一则半个葫芦做瓢可以路上取水喝，二则以后相见，如果认不出来可以半个葫芦为信物。可是兄妹二人分头走了很久很远，都找不



到人类，只好回来兄妹相见。有只乌鸦（是神仙指示）告诉他俩兄妹可以结婚。两人不信，便推一合圆磨石到山上，说如果磨石滚下去合在一起就结为夫妻。结果两扇磨石滚下山又合在一起，他兄妹仍不信，又拿出他们各自的半个葫芦扔在水里，如果两半葫芦能合在一起变成一个葫芦，兄妹就可以婚配。结果两半葫芦在水里漂一会儿又合成一个葫芦，于是，兄妹便结成了夫妇，重新繁衍了人类。液馅嵘正是由古代兄妹连体婚配的传说演化而来。

兄妹成婚的神话传说几乎在中国各

个地区各个民族中都有。故事的形式内容虽不相同，但实质都一样，这些美丽传奇的神话，正是人类各民族对遥远的原始社会兄妹夫妻成婚的追忆和记录，反映了古代原始社会血亲乱婚的习俗。

兄妹之间血亲相好的乱婚习俗，不仅在古代神话及各民族历史起源的传说中得到反映，而且我们还可以从古代社会血亲兄妹相好的原始社会遗风中得到印证。

春秋时鲁桓公夫人文姜是齐国国君齐襄公之妹。鲁国国君从齐国娶的这位第一夫人，在鲁桓公带着她回娘家赴齐国访问时，她便开始与胞兄齐襄公公开通奸。鲁桓公觉得太不顾体统便责备了文姜夫人几句，结果文姜夫人便与胞兄齐襄公合谋令人杀死鲁桓公，兄妹二人继续私通。我们可以根据齐襄公与胞妹血亲姘居以及遗留到汉代“姑姊妹不嫁”的社会现象，来窥视古代血亲乱婚的习俗。

【族外婚】

随着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曙光的升起，群婚制逐步受到限制。首先是血亲相奸的乱婚被禁止，于是便从族内婚过渡到族外婚。



古代壁画中部落纷争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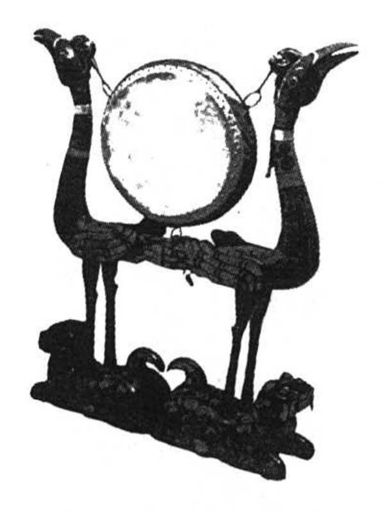


岩画中具有狩猎场景

族外婚不但禁止了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婚配，连本民族内部所有成员的相互通婚也被逐步禁止，这便是中国古代所谓的“同姓不婚”的由来。因为他们已逐步认识到同氏族血亲通婚会带来危害，尤其对生育繁衍后代不利。“男女同姓，其生不蕃。”

族外婚产生在原始社会母系氏族时代的晚期。我们可以通过古代传说中的“女儿国”来印证。像《西游记》所写“女儿国”唐僧、猪八戒师徒饮河水而怀孕，《镜花缘》描写唐敖、林之洋在女儿国被围困抬亲等等。但是，历史上广泛流传的女儿国传说给我们一个重要启示，即中原汉民族已进入文明程度很高的封建时代，而边疆一些少数民族还处于十分落后的母系氏族时代。值得重视的是这些女儿国的记载，都是在遥远的边疆地区或海上，故只可传闻，不得眼见其实。

当然，在中国原始社会群婚制风俗



凤鼓，反映了对母系社会的怀念

保持到现代最典型的就是云南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纳西族语“阿注”的原意是朋友男女可以互称“阿注”，婚姻双方无所谓嫁娶，也不组织夫妻型家庭，按照习惯女子到了十四五岁举行“穿裙子礼”（相当于汉族古代女子的“及笄礼”）表示已经成年，便可以寻找阿注，与异性过偶居生活。男阿注黄昏或夜间到女方家住宿，拂晓便离去，男女双方都随母亲在母系大家庭中生活。男女双方来去自由，互不干涉。所生子女归女方抚养，男子不承担任何责任。

古代传说“圣人无父，感天而生”，如果我们透过原始社会群婚制的棱镜折射去观察就丝毫不难理解，圣人并非“无父”，只是不可确知其生身之父是谁而已，这与“民知有母不知有父”的原始社会族外群婚制社会状态完全一致。到了封建社会后，为了神化“圣人”，便认为是“感天而生”，给其不知有父的头上又加一道灵光圈。

张守节《史记正义》记载，黄帝之母名附宝，在郊野见雷电绕北斗枢星感而怀孕，24个月而生黄帝于寿丘。炎帝的母亲名任姒，在游华阳时遇“神龙首”感生炎帝。颛顼之母名女枢，遇“瑶光如虹贯月，正白，感女枢于幽房之宫，生颛顼。”

《史记·殷本纪》记载，商人的始祖契的母亲在水边沐浴，吞食了一只燕子卵（古代把燕子称“玄鸟”）而怀孕生契。周人对始祖后稷的母亲姜嫄进行了热情的称颂：姜嫄无子，恭恭敬敬地祭祀上苍，回来时踩到了上帝的足迹上，于是便“载震载风、载生载育”怀了孕，生下后稷。后稷生下时更为离奇，像羊的胞胎又不裂开，姜嫄便问巫卜，巫说是上帝不愿意，没有祭祀好怎么就生了孩子。于是姜嫄把后稷丢在小巷路上，结果“牛羊腓字之”，牛羊都不肯践踏反而给喂奶吃；又把他捡回来扔到树林里，遇到在树林中打柴者又给捡回来；姜嫄第三次把后稷丢弃在寒冰上想冻死他，结果“鸟翼覆之”，一群鸟儿用翅膀为他蔽寒。姜嫄感到很神奇，再次把他捡回来收养，取名为“弃”（意即曾三次被丢弃），弃后来便成为周人



后稷无父

的祖先，特别善于农业耕作，被后人尊奉为农神后稷。

在史籍中这种圣人感天地而生的动人离奇的神话传说很多，这正反映了中国古代各个部落氏族，从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转变时期，还是实行族外群婚制，性关系很混乱，就是母亲也无法确知孩子的生父是谁。再者当时人们可能也未认识到男女婚配生育的奥秘，还没有形成腋盖子这个概念，所以也就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了。于是远古的圣人便只能神秘地解释成感天地而生。通过远古的“圣人无父”的传说，我们可以看到原始社会母系氏族时代群婚制的缩影。

【偶婚】

在母系氏族社会初期，婚姻制度是族外婚。随着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农业和原始畜牧业都达到一定水平，人类对自然界获得一定程度的支配权，生存条件得到较明显的改善。除去灾年，成批饿死人的情况已很少出现，人们在住所和饮食方面有了比较好的保障。在这种情形下，人的精神境界日趋完善，感情开始在男女性关系上发挥作用。首先是女性，她们感情细腻，心地善良而脆弱，更需要比较长久地和一个男子结合，从而减少婚姻圈子中的异性人数。同时希望自己能有一个比其他男人更亲密一些的男人，能够暂时成对是最理想的事情。这就是初时的配偶现象，对偶婚制就是这样形成的。

社会的进步必然会使人们越来越缩小共夫共妻的范围，逐渐向稳定和个体婚靠拢。为此，只有大大减少异性伴侣的数目，把成十上百的伴侣，淘汰为少数几个钟情者。基于群婚压力太大，不可能马上做到一男一女的单独结合，最先走出的一步，是几个感情上合得来的男女，自由同居，形成一个小范围的婚姻共同体。日积月累，逐步发展到成熟的对偶婚。

对偶婚达到成熟的基本特征是真正对偶家庭的出现。对偶婚使群婚遭到前所未有的唾弃。一男一女被正式允许结成“终身”伴侣，血缘应按母系计算，婚嫁开始出现，但不是男娶女，而是女娶男。男往女家，家庭由女子当家做主。女子比男子重要，丈夫要听妻子的，社会上不是重男轻女，而是重女轻男。氏族成员认为男子终究要嫁出去，不把他们作为平等的族人看待。结婚后，妻族认为他是外来人，同样不予重视。男人没有强大的血缘家族为他撑腰，自然会受到某种歧视。传说中弑父而不受到制裁，大概就是这个时期的事。在母系血族的支持下，只有妇女能够传宗接代，妇女是家庭和社会的核心，是本族存在的象征和血缘关系的体现者。经济生活方面，妇女是主要的劳动者和主持者。这也是对偶家庭中，妇女地位高于男子的理由之一。

在从妇居的对偶家庭，对偶双方虽然生活在一个家庭中，感情较为深厚，但历史遗留下来的群婚习俗，还不能很快消失。男女双方都不能独占对方，双方都有权与别的异性发生性关系。而且大多数的对偶男女，也都在对偶对象以外，有自己的异性情人。对是两个，偶是成双。所谓对偶婚，是每个男子都有一个主要妻子，每个女子都有一个主要丈夫。其他与之发生交媾关系的人，都

是次要妻子，或次要丈夫。男女双方没有排他性。对偶只是同居，主妻和主夫的关系是很不稳定的，离异是常见的事。每逢反目，男方因为没有财产，处境狼狈。女方因家产归自己所有，经常处于有利地位。

对偶婚是人类婚姻的一次革命，对偶婚是人类婚姻的一次革命，它使父亲知道了儿女，儿女认识了父亲。虽然这种确认不一定十分准确，加上有对偶外的性关系，使得子女的血统有可能不太纯正，但大致是对偶丈夫的血统，则是可以肯定的。

对偶婚的确立，宣告血缘近亲婚姻的结束。人类不仅清楚母系，而且明白了父系。彻底排除血缘亲属关系的通婚，为进一步增强后代的健康和发展，提供了生理上的保证。男女婚姻关系的相对稳定，对双方的身体和心理都有益处。这种稳定的婚姻和生活，加快了社会生产的发展速度，促进了人类文明的进步。

【一夫一妻制】

在母系氏族社会的晚期，由于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生产工具的进一步改造，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都有了显著发展。耘耕农业取代了刀耕火种，家畜



有钱有势者妻妾成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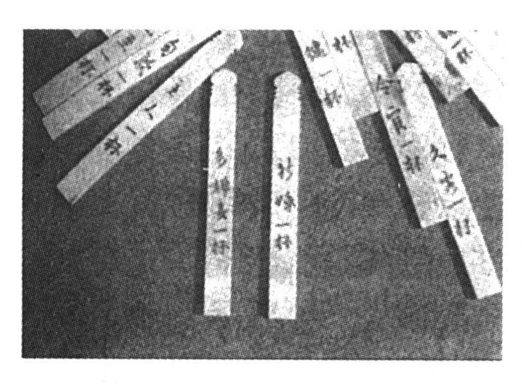


龙凤呈祥

饲养的数量大幅度增加。在较为繁重的体力劳动中，如开垦土地、管理农作物、放牧牛羊等，男人的身体特长和聪明才智得到充分展示。女性因身体天生不如男人强壮，再加上还要生育和抚养后代，此时的妇女被家务劳动占去相当多的时间，男人在生产中逐步起到主导作用。对物质生产的突出贡献，提高了男人的社会地位。在对偶家庭中，男性的地位也相应地超过女性。女性在物质生活上开始依赖男性，丈夫最终成为家庭的主宰。

生产的发展使物质产品除了日常消费以外，开始有了剩余，人类社会出现了私有财产。男人是物质生产的主要劳动者，毫无疑问，他们对剩余产品的支配权自然要比女人大得多。换句话说，对偶家庭中的私有财产，主要是通过男人的劳动获得的，男人是当时私有财产的主人。

从妇居时期，主夫主妻日夜在一起生活，越来越深厚的感情，增进了双方的排他性。两人共同照料和抚养后代，使小家庭幸福美满。日久天长，丈夫渐渐从孩子的长相、个头、胖瘦、声音等方面，依稀分辨出亲生儿女和非亲生儿女，慢慢产生了对亲生儿女和非亲生儿女的亲疏之别。对待亲生父亲，亲生儿



牙牌行酒令中有“多婢妾一杯”

女比非亲生儿女也显得较为亲近。人类第一次产生了父爱和父子感情。非亲生儿女与名义父亲之间有了矛盾。主夫与主妻之间也因儿女问题出现某些隔阂。禁止婚外遇成为很现实的问题。如果妻子与很多男人有来往，有些子女的生父就终生不能确定。家庭矛盾刺激了男性的独占心理，男子逐渐产生要求妻子只委身于自己的想法。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男性忌妒心越来越强烈。但这种要求在从妇居时是办不到的。女人是对偶婚的主人，她不想改变现状，失去婚外的性自由，对此男人无可奈何。

私有财产的拥有和社会地位的提高，给丈夫提供了改变从妻居的条件和机会。男人要在婚姻上扭转被动局面，使婚姻形式相称于自己的社会地位和私有财产。那些成就突出的男人，首先把女人娶进自己家门。从夫居的婚姻制度宣告诞生，在各方面情况都不利于自己的形势下，女性别无选择，只能顺应社会的变化，屈从于从夫居。从母系大家族中走出来，嫁到男方家里。由从妻居到从夫居，是婚姻史上的又一次重大变革。是女人的彻底失败和男人的彻底胜利。

早在从妇居时，丈夫就有禁止妻子婚外性关系的欲望，但无法实现。从夫居是男人当家，女子依附男人，这时实现这个愿望就容易多了。过去是因为女性拒绝过多的性骚扰，慢慢形成对偶婚，现在则是男子为了独占妻子和确保儿女为亲生，取消妻子的性自由。两者都是一种社会的进步。每个男子都要求妻子严守贞节，也就等于限制了男人的婚外遇。妻子忠于丈夫的同时，自然会要求丈夫对自己也要专一，一夫一妻制就这样建立起来。

从夫居的婚姻形式确立了父权制。随着母权制过渡到父权制，对偶婚也转变为一夫一妻制。丈夫具有统治地位是一夫一妻制的重要特征。一夫一妻制是父系氏族社会的婚姻形态，与对偶婚相比，一夫一妻家庭的婚姻关系要稳固得多。这种婚姻关系双方已不能随意解除，它受到双方的子女和社会礼俗的约束，形成较为持久的两性结合。除了特殊情况需要离婚外，一般都会发展成白头偕老的恩爱夫妻。通常只有丈夫才可以解除婚姻关系，把自己的妻子抛弃，妻子在家中的地位大大低于丈夫，生儿育女和侍候丈夫成为妻子的主要任务。

在父系氏族社会里，子女为父系所有，血缘按父系排列，父亲对子女拥有极大的权威。夫妻二人和子女组成一个



一妻一妾



婚庆之“喜”盘

父系大家庭，当女儿出嫁后，家中只剩下儿子。儿子有继承父亲财产的资格。男人坚持一夫一妻制，甚至片面强调妻子的贞操，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想把财产传给亲生儿子，防止外人得到财产。

父系氏族社会的建立，为社会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推动力。随着私有财产的积累，私有制产生的基础愈益坚实，人类的文明时代即将来临。

【妻妾制】

中国封建帝王的多妻形式表现为妃嫔制，而在官吏阶层与平民阶层则表现为纳妾。妾在古代又称小老婆。因时代不同及地区差别，称呼也不一样，后世以妻妾合称内室。

但妻妾在古代有着严格区别。《礼记·内则》云：“聘则为妻，奔则为妾。”凡妻子都必须具备婚礼，明媒正娶，而纳妾就不一定拘什么形式与礼节。妾的来源有多种，纳妾可以收房，即与侍候日常生活的丫环婢女发生性关系后，可收房纳为妾。也可以花钱去买。《因话录》记载唐代诗人柳公绰为西川从事时，买了一位歌妓做妾，当时有人劝他把歌妓送回去，他便振振有词地说：“士有一妻一妾，以主中馈洒扫。公绰



士大夫多妻妾

买妾，非妓也。”《陶庵梦忆》记载明代有“扬州便马”，扬州这个地方有许多人家专门把女儿卖给人家做妾，称这种人非娼非妓，名曰“瘦马”。中国几千年封建社会中买妾之风一直很盛。买妾是纳妾的主要渠道之一。

妾也可以互相转让或馈赠，秦代时，吕不韦娶姿色美貌的邯郸姬为妾，同居怀孕后，又转赠给当时在赵国做人质的秦公子异人，后来生下秦始皇。

妾不仅可以赠，而且可以用物交换，中国古代有宝刀名马美妾可赠人的说法，遇到感兴趣的东西，以爱妾去交换也属



妻妾成群



妻妾成群

于平常事。像唐代就有爱妾换宝马的故事。《唐诗纪事》记载，韦生有名马，鲍生有美妾。一次二人饮酒作乐时，鲍生让侍妾梦兰、小倩斟酒作乐助兴。喝到酒酣耳热之际，两人到轩栏边欣赏韦生的名马。韦生说："你如果能以侍妾相换，槛中名马任君挑选。"鲍生一见骏马喜不自胜，便命一侍妾盛装更衣，打扮齐楚赠给韦生。这位侍妾为韦生吟诗劝酒："白露温家砌，皓月临前轩。此时去百恨，含思独无言。"又吟唱一诗与鲍生赠别："风贴荷虽暂圆，此生信有短姻缘。西桥今夜三更月，还照离人注断弦。"韦生见此妾貌美才高艺绝，更是高兴，便将名马紫叱牵出赠给鲍生。

妻与妾身份地位在古代有严格区别。从礼制上讲"夫妻一体"、"齐等"而言，妻子还是与丈夫平起平坐。而妾就大不一样了。在宗法制社会里，娶妻就要拜宗庙。家祭时妻子是重要角色之一，妻死后要入宗庙祠堂，配食香火供奉。而妾一般不能事宗庙参加祭祖，勉强允许参加也只是配角。死后也没有配食香火受祭的权利。即使有亲生子女，也只能是享受别祭，而不能享受正祭。

从聘娶方式上讲，妻只能是明媒正娶，而妾就不拘形式和礼节。即使聘娶，仪式也要简得多，一顶小轿抬回来就行了。因为妻为正式偶，明媒正娶，所以只能是一个。就像皇帝也能立一个皇后，其他只能是嫔妃。而官吏平民只能有一位正妻，而妾则可以有几个甚至几十百个。

由于妻妾名分极为严格，所以古代礼制上不允许以妾乱妻。西汉时，孔乡侯傅晏，以妾为妻，被以"乱妻妾之位"的罪名夺爵免官，流放到合浦。

古代不仅官吏可以纳妾，就是贫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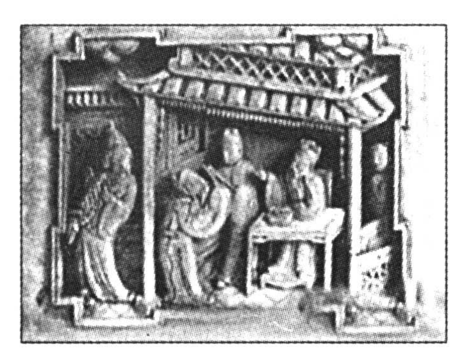
侍妾成群

到难以生存的市民也可以娶妾。《孟子·离娄》载：齐国有人娶了一妻一妾过日子，家贫无以为生。但是丈夫每天出去都吃饱喝足醉醺醺地回来。其妻问他在哪里吃喝，他每次都回答是在富贵人家。他的妻与妾经常听他说与富贵人家交往，却不见一个贵人到家里来，便怀疑他。第二天丈夫又出去，妻子与小妾就出来跟踪，发现他在城内停都未停，直到东郭外一片坟地里，向墓祭的人乞食祭品，这边吃完又向另一处去讨吃。其妻回来对妾寒心地说："良人者（丈夫）所仰望终身也，今若此。"可是这位当丈夫的认为他的真面未被揭穿，回来时依然"骄其妻妾"。这个故事虽然像个寓言，但是很能说明古代纳妾的普遍性。

【媒人】

婚嫁

封建社会男女"授受不亲"，强调"天上无云不下雨，地下无媒不成亲"。男女双方一般都要经人从中说合，才能"结丝罗"，"偕秦晋"，"结连理"，"通二姓之好"。这种说合，就叫"说媒"。建国之后，"说媒"曾改称为"做介



媒人提亲图



女子出房相亲时要梳妆打扮

绍"，做这种说合工作的人，被人们雅称为"月老"，俗称为"媒人"，后来改称"介绍人"。

说媒也叫议婚，议婚即是商议婚事。婚姻原来是男女双方当事人的事情，应由他们自己决定，但在传统婚姻中却不是这样。传统婚姻讲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议婚主要是双方家长的事，与当事人关系不大。所以婚姻的开端叫议婚，而不叫谈恋爱。

媒人是议婚的发起人。媒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两人。这要看媒人的情况而定。如果对男女两家情况都比较熟悉，一个媒人就可以了。否则，媒人就要由各了解一方情况的二人担当。门当户对是议婚的基本原则，其次才是男女双方的情况。因而结婚又叫结亲，两家联姻在婚姻中占有重要位置。

说媒不是一件轻松事，这从媒人被人雅称为"冰人"、"冰斧"就可以知道。据《晋书》记载，孝廉令狐策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躺在冰上，同冰下的人说话。友人解释这个梦说："你在冰上同冰下的人说话，这象征着你在调和阴阳，调和阴阳就是做媒介，你将会给别人做媒。但这媒不容易做，要用你的

热情把冰融化了，男女双方才能成婚。”看来，做媒是需要热情和毅力的。

议婚中非常重要的是了解男女双方的家庭情况，家庭情况主要是看财产、社会地位、人口构成、为人口碑等。财产包括土地、房屋、在城镇有无商号、近几年的经济状况等。未来的女婿在今后能得到多少财产也很重要。社会地位首先是指家庭根基。上几代有无功名，现在有无为官之人，是世家还是新富。其次是家庭主人的职业，在村镇中有无声望等。人口构成是看公婆和兄弟姐妹的情况。公婆身体如何，是否全都健在。女家最怕未来公婆身体不好。这样一嫁过去就得侍候多病的公婆。人口少的清静之户，一般为女家所喜欢。兄弟姐妹多，矛盾就多，姐妹关系也不容易处好。为人口碑也都特别重视。女家最怕男家婆婆有恶名，这样的婆婆不好侍候，女儿过去会受苦受罪。男家最忌讳女家有淫名，这样家庭出来的女儿，十有八九会红杏出墙。有善良忠厚之名，最受人欢迎。

男女双方的情况主要是看年龄、属相、人品、身体有无疾病。对女方重视的是闺门声誉，对男方则要求没有不良嗜好。

如果双方家庭情况基本相当，男女当事人的情况也很正常，这门亲事成功的可能性就会很大。大多数女家喜欢借此高攀，找那些家庭情况好于自家的人家。一是使女儿生活有靠，二是自家今后能沾点光。低就的情形不多，至少也要是门当户对。

议婚最重视诚信，媒人介绍情况，不能弄虚作假，隐瞒真情。否则不管哪一方发现事情有假，婚事都会告吹，媒人的名誉也会受到损害。听过媒人介绍，如男女两家都有几分同意，议婚就算圆满成功，随后便开始进行下一步的程序。

无媒时代的婚媒

在无需媒妁的远古婚媾时代，男女青年在自由恋爱的过程中，运用了一些相互传达信息的媒介和手段，有的甚至已形成了一定的规律。

这些媒介和手段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以物为媒。以物为媒介来表示和传递互相爱慕之心，自古以来即是男女青年经常采用的一种方式。例如，布依族选择可意对象所运用的丢糠包。丢糠包时，男女青年要隔开一段距离各站成一排，互相看谁甩得快，丢得准，接在投掷，接得牢。按规矩，如果接包时落地，要送对方一件礼物。如果姑娘对小伙有意，便将糠包丢向自己心爱的小伙，但又使他接不着，以便让心上人把爱情信物送给自己。糠包像爱情的使者一样，古往今来，不知使多少布依族钟情男女喜结良缘。

二是以花草为媒。鲜花象征着美丽，表述着爱情，自古至今，盛行不衰。我国西南少数民族男女青年婚前的自由恋爱，多以鲜花表达自己的倾慕之心。西双版纳和澜沧江等地，一年到头，山青



媒人领着男方家长来提亲



相亲图

竹翠，繁花似锦。青山多情花有意，一草一木都成为男女青年交流爱情的媒介。哈尼族男女传递爱慕之情的即是花朵。如果一位小伙在“公房”相处时看中了一位姑娘，他即会采来一束山茶花或月季花，托最知心的朋友送给这位姑娘。如果姑娘对小伙也有意，即回赠一束相同的鲜花。如果姑娘已有心上人，即回赠一束系有两长一短三根棉线的鲜花，意思是说，我已有意中人了，你这位小伙是那根多余的短棉线。

三是以情歌为媒。以情歌为媒介互相传递恋爱信息，是我国各族青年，尤其是少数民族青年的一种重要形式。湘西武陵苗家男女青年在“边边场”上的情歌对答，有“相认歌”、“问讯歌”、“结交歌”等。其中“相认歌”的歌词挺有意思。小伙子唱道：“山路好走铺岩砂，前头去了一枝花。骑匹骏马追不上，唱支苗歌拦住他。”姑娘唱道：“苗山木叶细微微，口问阿哥可会吹？你若吹得木叶哨，只动木叶不用媒。”

生活在景颇山区的景颇族，男女青年传递爱情的情书是用树叶组成的。青年人都清楚，白花树叶代表“相念”的意思，黄豆树叶表示“好好地”，小黑豆树叶表达“一心”，竹叶则代表着“‘悄悄地”，藏叶、酸母叶表示“一定要来”的意思。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如果依白花树叶在上，按顺序依次排下去，上述树叶表达的意思便是：“我一心想着的人只有你，我们应该好好谈谈，最好是悄悄地来，一定要来啊。”

四是以好朋友为媒。人是一种以集体求生存和发展的生灵。因此，以要好的朋友为媒介来传递男女之间的相互倾慕之情，肯定是自无需媒妁的远古婚姻时代即已存在的现象。永宁纳西族的阿肖婚，虽然互相爱慕的男女结为阿肖关系较随便，只要两下把话挑明就是了。但是，也有出于怕对方回绝或碍于初次找阿肖的害羞心理，而找自己的朋友或求对方相熟的人去“帮忙引见”的。

我国众多少数民族男女青年恋爱中的“跳月”、“赶圩”、“行歌坐月”、“串寨”等，皆是青年们的集体性活动。之所以如此，以起到引线搭桥的作用，则是一个重要原因。

上述以花木、情歌、信物和朋友为媒介传递恋爱信息的现象，固然是现代民族中的材料，但是，可以肯定地说，在远古无媒妁婚媾时代，这种现象即早已存在了。类似现象，尤其是以朋友为媒介传递恋爱信息的途径，无疑为传统时代媒妁的出现和产生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也铺平了媒妁问世的路途。

媒人牵线为哪般

媒人自从问世以来，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逐渐地被装饰上了伦理的、天命的、法律的光环。为了“谋合二姓”，媒人用尽了浑身的解数，费尽了心机。那么，其辛苦的目的又是什么呢？

自古以来，媒人为人说媒，必求酬金。对此，民间俗语说："媒人媒人黑心肝，这头哄来那头瞒，挣个猪头解解馋。"以一个猪头来酬谢媒人，这是过去我国某此地区谢媒的规矩。而在另一些地区，谢媒的原则大都是为媒人买一块上等的好衣料。因此，这些地区的俗话便是"说成一门亲，好穿一身新。"

在过去民间谢媒的礼物是在男女完婚之次日或三天内送到媒人手中。但这仅是谢媒礼，至于请媒人为之说亲和招待媒人为撮合男女两家联姻的奔走，则不包括在谢媒酬礼之内。请媒人说亲，要酒肉招待。因此，民间俗语说："成不成，三两瓶。"媒人奔波于男女两家，投其所好，油嘴滑舌，连瞒带骗，不管两家最后是否能够联姻，首先即能挣得几顿酒肉下肚，则是某些贪嘴媒人好为人说亲的原因之一。

媒人爱财，尤其是以说媒为职业或作为"第二职业"的媒婆，则更是见钱眼开，爱钱如命。此种现象在过去有很多，充实于民间的现实和传说之中。《古今小说》记载"张古老种瓜娶文女"的故事，反映的即是这方面的历史真实：张古老年已80岁，却要娶年仅18岁的文女为妻，于是叫来张媒、李媒两个媒婆，每人先给3两银子，且答应事成之后再各给5两银子。这两个媒婆明知此婚事不合适，但还是冲着银子真的去说媒了，最后竟凭借着哄瞒拐骗成就了这门亲事。这看来似乎是天方夜谭，但在金钱万能和"媒妁之言"为婚媾必需条件的传统社会中，这种现象则是多有发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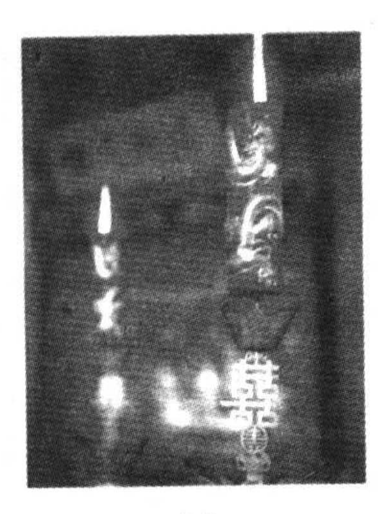
媒婆贪财如命的本性，不仅表现在寻常人家的婚姻关系缔结上，即使在达官贵人的婚配上，嫁娶双方也同样要被狠狠地宰一刀。在《元曲选》记载中，描写了一个为新科状元白敏中与裴相国之女撮合的官媒，而此官媒则是受奉圣上之命的李尚书之托负责撮合这门亲事的。媒婆自我表白说："我做媒婆古怪，人人说我口快。穷男我说他有钱，丑女我说她娇态。讲财礼两下欺瞒，落花红我则凭自赖。似这等本分为人，定图个前程远大。"为新科状元和相国之女说亲尚敢"讲财礼两下欺瞒，落花红我则凭自赖"，足见媒婆敛财可谓达到毫无顾忌的地步了。



鸳鸯戏水

在我国古代文学史上，曾经有过几个被刻画得异常深刻的反面媒婆形象，可谓对现实生活中种种恶媒做出了高度的艺术概括，真实地揭示了媒婆对金钱和私利追逐的丑恶灵魂。《金瓶梅》中的王婆便是典型的一例。

在《金瓶梅》所描写到的几个媒婆中，王婆是用笔最多也是写得最为成功的一个。通过为潘金莲与西门庆牵线私通和出卖潘金莲的两个故事情节，充分揭示了王婆是此道中高手，表现了她的精明、圆滑、贪婪、无耻、狠毒的性格特征。当王婆一发现西门庆与潘金莲首次见面时的情色，便打定主意"且交他



喜烛

来老娘手里纳些财钞，赚他几贯风流钱使”，准备着在西门庆身上开一条生财之道。她成了西门庆这类豪门无赖的帮凶，从而也成为依附于豪门的寄生虫。王婆处处钻营，毒计施尽，最终目的还是为了她个人的私利：西门庆勾搭潘金莲时许下了10两银子，她几番叮嘱不要失信，找潘金莲裁衣，又赚了一套养老送终的衣服；潘金莲出来后住在她家里，陈经济来看潘金莲，又得了两吊铜钱；武松赎回潘金莲时，被她敲了100两银子的竹杠不说，同时还得了武松500两银子的酬谢。可以说，蹂躏潘金莲的是西门庆，同时也有王婆这个帮凶；杀掉潘金莲的是武松，同时也有王婆那比刀还凶的舌头；王婆所得到的钱财，虽然表面上出自西门庆、陈经济、武松之手，但实际上却是从潘金莲这个封建婚姻牺牲者和叛逆者的骨髓里榨出来的。

见钱眼开的媒人，已经丧失了做人的最起码的道德，成为变质的媒人，从而导致了媒人在人们心目中的低劣形象，此类媒人也成了封建社会的一颗毒瘤。

媒人之口无量斗

“媒人的口，没量斗”；“媒人好口才，死人说活人”；“媒人空空两只手，嘴一张口就有酒”，如此俗语，不胜枚举。可见通常所说的媒人的第一个显著特征，即是有着伶牙俐齿的嘴，装着一颗骗男骗女的心。

媒人的嘴之所以如此厉害，这是由媒人所处的特殊历史地位所决定的。从媒人所产生的历史前提看，媒人是父权制的衍生物，是代表着父权制的意图，将生活在女方的姑娘说到男方来为妻的。因此，媒人作为说客，必然要尽力地维护男方的利益。这样，媒人便被置于了男女双方父母之间、当事人男女之间，以及媒人与男方父母、女方父母、小伙和姑娘等多种矛盾的焦点上，成为了协调男女双方及其“父母之命”之间各种矛盾的惟一撮合人。这其中，不仅要使双方“父母之命”达成一致，而且还要实现人与财礼的交易，完成爱情与婚姻的分割及婚后双方的基本满意，媒人的任务可谓艰巨。因此，要想以一人之口应付众人之心的刁难，以一人之力扭合众人之力的分离，如果媒人是个笨嘴拙舌者，那是绝对不可能完成牵线搭桥任务的。因此，媒人自问世那时起，即以伶牙俐齿、巧言善辩的面貌出现，而且这种特征不断得到了继承和发扬，从而使后世担当媒人者都必须有着超常的口才。

在历史的不断发展中，媒人在男女婚姻缔结中的作用不断得到强化，其作用也由商量结婚事宜、完成从订婚到结婚的手续而发展为牵线拉亲和撮合婚配，并最终完成向现实中的“匪媒不得”和法定婚姻的体现者的过渡。适应着媒人的作用和婚姻缔结中的地位变化，媒人本身所具有的伶牙俐齿的特征，也得到

了恶性膨胀而变成了连哄带骗，信口雌黄。

自战国时代起，人们即对媒人的这种特性厌恶异常。自魏唐以后，媒人夸大其词的风气愈演愈烈。民间有歌谣唱道："一条帕子两边花，背时媒人两面夸。一说婆家有田地，二说婆家是大家。又说男子多聪明，又说女子貌如花。一张嘴巴叽哩咕，好似田牛青蛤蟆。无事就在讲空话，碎儿叫女烂牙巴。"从歌谣中可以看出人们对媒人的厌恶之情。

《儒林外史》中讲述了这样的一个故事：鲍廷玺老实勤奋，是戏班老板鲍老太的养子。王太太21岁即成为遗孀，家中十分富有，决心嫁个"又要是个官，又要有钱，又要人物齐整，又要上无公婆，下无小叔、姑子"的丈夫。鲍老太想得到王太太的家产，于是托媒婆沈大脚前去撮合，并答应付"重重的媒钱"。为了这"重重的煤钱"，沈大脚骗人了："我如今把这做戏子的话藏起不要说，也并不必说他家弄行头，只说他是个举人，不日就要做官，家里又开着字号店，广有田地"，把鲍家说成"足足有千万贯家私"，说鲍廷玺是个"扯得动10个力气的弓，端得起300斤的制子，好不有力气"的武举，还自我表白："我从来是一点水一个泡的人，比不得媒人嘴。若扯了一字谎，明日太太访出来，我自己把这两个脸巴子送来给太太掌嘴"。这明明是瞒天过海的谎话，却编造得和真的一样，结果拜堂之后王太太才发现上当受骗，竟被气疯。当家产全部用到治病上后，竟被鲍老太连同鲍廷笠一起赶出了戏班子，成了生活无着的穷光蛋。类似鲍廷玺、王太太这样的婚姻，只因听信了媒人的一张嘴而结成的"恶姻缘"，古往今来，不知有多少。

在过去，媒人撮合男女，连哄带骗，之所以往往成功，一在于媒人本身，二在于男女自身。对此，《初刻拍案惊奇》卷六中这样说："话说三姑六婆，最是人家不可与她往来出入。盖是此辈功夫又闲，心计又巧，亦且走过千家万户，见识又多，路数又熟。不要说有些不正气的妇女，十个着了九个儿，就是一些针缝也没有的，她会千方百计弄出机关，智赛（张）良、（陈）平，辩同（隋）何、（陆）贾，无事诱出有事来。"这就是说，媒人的伶牙俐齿和随机应变，是其看家的本事，其心地的丑恶又是其伶牙俐齿和随机应变看家本事得以充分发挥的根基。

婚姻当事者互不了解，对未来美满婚姻盲目憧憬，盼有一个理想的意中人终生相伴，这是被禁锢在男女各自天地中的古代青年人的强烈梦想。媒人便利用男女青年人的这种心理，投其所好，将男子说得如何富有、如何人才出众等，将女子说得如何俊秀、如何性情贤惠等，便成为几乎千篇一律的主要谎言。尽管这种谎言对于婚姻当事者来说好似雾里看花，但雾里看花似乎更有情趣，也更容易上当。因而，急于求成的人一旦不察，则会落入媒人的圈套而悔恨终生。

媒人挥舞三板斧

古代背时媒人制造了多少人间悲剧，谁也说不清。背时媒人骗人的伎俩屡屡得逞，难道仅仅是凭其三寸不烂之舌吗？显然不是，媒人手中还掌握着秘密武器，这就是门户、家世和才貌。因此，俗语所谓的"门当户对"、"亲上加亲"和"郎才女貌"便成为媒人手中随时都在

挥舞的三把板斧。

在媒人所挥舞的三把板斧中，最根本的是“门当户对”。所谓门当户对，是指发生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家庭在经济实力、社会地位等方面应该基本相当和对等。这不仅是封建时代男女双方父母权衡、安排和确定儿女婚姻大事的砝码和依据，也是“媒妁之言”广为谈论的重要课题，是媒人撮合男女双方联姻的法宝和红丝绳。

实际上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中，媒人撮合男女婚姻必须遵循门当户对的原则。之所以如此，是在于中国封建社会制度的核心和实质是宗法制、等级制和集权制的结合与统一，社会结构的一个重要特征即是按照不同的经济势力、政治地位划分为不同的等级，各个等级之间相隔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社会交往不得互相越雷池一步，婚姻关系的缔结更是如此。这样，不仅在漫长的封建时代中逐渐形成了牢固的婚姻必须讲究门当户对的传统观念，而且在法律上也严格规定不同社会等级的人不得相互通婚。因此，撮合男女婚配的媒人不仅自然而然地被置于了传统观念和势力的支配之下，而且也必须在封建法律的规范之下而打起了为门当户对婚姻关系的缔结而奔忙的招牌。

出于对权力、地位、前途和命运的考虑，上自天子，下及百僚，无不对自己及其子女的婚姻予以高度的重视。早在春秋战国时代，诸侯国之间经常互通婚姻，商谈婚姻的“使”不绝于记载。这些“使”实际上即是政治婚姻的媒人。后世历代皇帝的选妃立后皆是举国上下政治生活中的大事，能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影响局势，尤其是王室的兴替与否。不仅皇族权贵参与定夺，而且连朝臣和封疆大吏也上书参奏。这些皇族权贵和重臣，实际上在某些方面也起到了媒人的作用。至于类似刘邦因雄才大略而被吕公看中，从而将女儿嫁给他为妻，张负以为陈平能大紫大贵，而将孙女嫁给他为妻之类的婚姻，同样也不是基于为儿女恩爱情深的考虑，而是将婚姻作为政治和命运的赌注。如此赌注，若经媒人之口加以渲染，癞蛤蟆也能吃天鹅肉，天下间没有成不了的好事。

在男女婚姻关系缔结中，媒人所挥舞的第二把板斧便是“亲上加亲”。亲上加亲，是被以往的人们所宣扬的最为理想的婚姻。这种婚姻当兴起于氏族外婚制向一夫一妻制过渡时期，是两个通婚氏族世代以女子与女子交换的具体体现和历史遗留，至今仍在我国民间流行，对此，汉族民间有的俗语说：“姑表亲，断了根，姨表亲，亲上亲”。

固然，封建时代的法律曾明文禁止同姓为婚，但表亲婚姻却没有受到法律的多大限制，从而导致了表兄弟姐妹之间婚姻的合法存在和表亲婚风俗的流行。这种状况是由于中国同姓父系单亲世系这个封建宗法制特点所决定的。因此，表亲婚即被人们涂上一层温情脉脉的伦理亲属关系的油彩而显得更加光亮耀人。表亲婚的这种特点，自然成为媒人大作文章的重点之一，从而使“亲上加亲”风俗长久流行而不衰。在明清时代，表亲婚普遍盛行，以至出现了类似《红楼梦》中四大家族姻亲代代相传的现象，即使巴金的《家》中反映的也是表兄妹之间爱情的现象。

在封建时代，为撮合男女婚姻，媒人所挥舞的第三把板斧，便是与“门当

户对”相联系并作为其辅助的“郎才女貌”。尽管“郎才女貌”所谈论的是婚姻的当事者，但是，对于郎才女貌的评价者并不是婚姻的当事者，而是决定男女双方婚姻命运的父母和媒妁。因此，这仍然是封建时代婚姻缔结标准的外在性表现，是父母和媒人经常运用的逼迫婚姻当事者就范的一种看来近似合乎情理的说教。

在过去，人们所称颂的良缘佳偶即是才子配佳人。在古典小说和戏剧中，关于才子佳人的婚姻描述，可谓连篇累牍，多得不可胜数。什么状元当驸马，县太爷小姐嫁秀才，元帅千金配将军等等，几乎成为表现“郎才女貌”的典型格式而令人感到生厌。如此格式化的“郎才女貌”之所以被一代代不厌其烦地渲染着，一个重要的原因即在于被禁锢在各自“牢房”中的婚姻当事人，婚前所终日渴求和憧憬的便是能“配一个如意郎君”和“娶一个绝代娇娘”。固然，这两颗强烈躁动的心可能基于“媒妁之言”而最终心灰意冷，但那美好的憧憬却以一种劣根性而传了一代又一代。于是，媒人也在这样的社会氛围中，一代又一代地挥舞着“郎才女貌”的板斧，去勾引着“父母之命”的做出和撮合着互相憧憬着的男女跳进那婚配的陷阱。

媒人经常使用的“郎才女貌”的说教，所反映的是男女不平等的社会关系和双方才貌的对等。这种说教所表明的，是参与社会统治和支撑家庭门面的男子必须具有着一定的才华，而作为社会附庸和男子从属者的女子，是不需有什么才华的，只要长一副俊俏的脸蛋、能够装饰门面、能给男子欢娱就足够了。因此。在儒生心目中，“女子无才便是德”。正是因为如此，封建礼教才把“妇容”和“妇德”纳人“女之四行”之中。正是因为如此，媒人才能在“郎才女貌”上大作文章，把一对对男女推上了爱情与婚姻分离的配合之中。

媒人所挥动着的三把板斧，以门当户对的功利性招牌去划分着男女婚姻的类别和等级，以亲上加亲的温情性面纱去兜售着近亲婚姻的糟粕，以郎才女貌的最佳良缘去诱引着盲目憧憬的男女撞人圈套。

成人之美的红娘

红娘，原为唐人元稹所著传奇小说《莺莺传》中的一位婢女。后经金代董解元和元代王实甫编写为诸宫调和杂剧，流传极广。尤其是王实甫的《西厢记》，不仅将红娘的形象塑造得更为鲜明深刻，而且使整个故事情节更加完美无瑕。因此，《西厢记》一问世，红娘这个形象便得到了社会的肯定和爱戴，以至变成了善媒人的代名词而流传至今。

红娘得以产生的土壤即在于中国的老百姓有着乐助他人的美德和小人物敢于挑战传统的精神。成人之美，多行方便，是中国老百姓的一种传统美德。这种美德也使一些媒人具有了菩萨般的心肠。对此，某些文艺作品中的媒婆自我表白道：“媒婆终日脚奔波，成就人间好事多。这家是我，那家也是我，也不为家贫没奈何”；“钧命敢迟延，这姻缘，非偶然，匪媒弗克成姻眷，调和两边并无一言，人间第一要行方便。”但是，仅凭一副成人之美的菩萨心肠还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善媒。要作一个善煤，在各种恶势力横行的封建婚姻时代，还必须有一种敢于向传统势力挑战的大无

畏精神。红娘之歌之所以圣洁，即在于此。

在红娘的身上，有着一般媒人的机灵和聪敏，但没有普通媒人身上所散发出的铜臭。红娘是一位热心姑娘，当她得知张生与崔莺莺互相钟情后，便采取了同情和支持的立场，想方设法促成其事。红娘虽为奴婢，却丝毫没有卑下的私心。张生求她传书，许她以金帛为酬，红娘立刻回以颜色，表明自己纯粹是出于正义和同情，而并非是为了贪图钱财报酬的心理。红娘这种毫无私心的可贵品质，与民间一般媒人贪婪成性的嘴脸正好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正是基于这种毫无私心的崇高思想，红娘才有那种古道热肠。她熟知张生、莺莺和老夫人的性格和脾气，能够应付自如地处理各种矛盾。她深知莺莺自尊心强、假意儿多，尽管有时对小姐也不满，但从不直接揭露以防伤了莺莺的自尊心，而是因势利导，循循善诱。她看重张生的真诚和才华，同情其痴情，但也善意地嘲讽张生的书生气和弱点，积极地为其出谋划策。她了解老夫人一向自我标榜治家严肃的脾气，但也有着怕自家吃亏、怕吃官司的心理弱点。加之红娘一心要为促成张生与崔莺莺婚事的热心，使之成为一个最为光彩夺目的人物。

作为成人之美的红娘，最为可贵之处是她的斗争精神。由于身份和性格的不同，使本来相互倚扶的莺莺和红娘之间却产生了不少矛盾。红娘悉心帮助的莺莺，对红娘既要利用，又要防备，既把她当成争取自由婚姻的媒介和阶梯，又把她当做到达爱情圣殿的障碍，因而使红娘蒙受了众多的委屈。莺莺的假意儿虽然使她苦恼，但并不因此而减弱她那关怀别人的热情。如此受委屈而一心玉成他人，红娘形象可谓光彩耀人。更难能可贵的是，面对气势汹汹的老夫人的拷打和逼问，红娘虽然跪在主子面前却毫无半点奴性，闪烁在红娘身上的尽是反抗封建礼教的光辉。

红娘所具有的高尚无私的助人为乐品格、委屈负重的坦荡宽广的胸怀、是非分明的正气浩然、抗争礼教的叛逆精神、聪明机智的应变能力，以及同情、理解和尊重、支持钟情男女的恒心，是一个善媒人应具备的主要品质。若无此，则是万万当不了一个善媒人的。这是红娘形象之所以具有着无比生命力和影响力的根本，也是人们评价一个媒人优劣的主要标准所在。

红娘圣洁之歌，弹奏出为钟情男女牵线搭桥的美好神韵，确实不愧为成人之美的不朽神曲。但是，这样的红娘在人世间又能有多少？红娘圣洁之歌又向何处寻呢？

各色人等为媒妁

从历史上看，媒妁中除了官媒能从国家拿到薪俸，职业固定外，汉魏以后出现的私媒，虽具有职业色彩，但往往很少专以作媒谋生。有时人们认为作媒是成人之美的好事，所以上至帝王，下至山野草民都可成为媒的。为人作媒凭得一张嘴两条腿，不像其他职业需要技术和经验、专用工具、资本等等，因而，各色人等都为媒。

总的来说主要有如下几种人常为人做媒：君王为媒妁，君王日理万机，应该说国家大事已够他处理了，哪有闲空再去作那婆婆妈妈的媒妁呢？有些帝王不甘寂寞也凑热闹，最终仍是为了自己

的江山社稷。

《明史·后妃传》载，明朝开国元勋徐达有个女儿长得温柔贤淑，天资聪颖，读起书来常常过目不忘，是有名的才女。朱元璋听说后，将徐达召进宫，决定亲自作媒，为儿子招亲。他对徐达说："朕与卿同起于布衣，患难与共，自古以来，君臣契合，常常结为婚姻，卿女聪颖娟淑，朕第四子气质非凡，望卿能将令媛许朕第四子。"帝王要女儿给他作儿媳妇，徐达哪有不许之理。于是，他的女儿就嫁给了朱元璋的第四子朱棣。

亲友为媒妁，亲友作媒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因亲友对婚姻当事人及其家族都极为熟悉，往往最能体现出"父母之命"，有时还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代表婚姻当事人的意愿，故而以亲友为媒人常常被视为是说合婚姻的最佳人选。

宋代著名文学家苏东坡和词人秦观是好朋友，他们互相了解，创作上互相支持。苏东坡有个妹妹生得聪明伶俐，他觉得秦观和自己的妹妹倒是"天生的一对，地造的一双"，便亲自作媒促成了这桩婚事。

以亲友为媒在某种程度上避免了由于"媒妁之言"的虚妄不实给当事人带来的不幸和痛苦，甚至有时还直接成为婚姻当事人的代言人。一般说来，做媒人的亲友，往往是从本地区或本家族中挑出的德高望尊之人，这也能折射出中国传统观念中对婚姻的重视。《红楼梦》中的贾母得知了邢岫烟与薛蝌的恋情，当即自告奋勇为媒。有贾母为媒，这对于当事人及两个家族来说都是极荣耀的。薛姨妈得知这一情形，"喜之不尽，回家来，忙命写了请帖补送过宁府"。媒人只要能说合好婚姻，其身份地位的卑贱高低，本来应是无所谓的事，但在极端讲究尊卑等级的封建时代，人们多喜欢请名高位尊者为媒，以为如此便可光彩门楣，也能抬高自己的身价，甚至还视谋人的高贵为婚姻美满的一种保障。

婢女丫环为媒妁，婢女丫环是古代奴婢群体的重要角色。由于她们特殊的身份与地位，"男女授受不亲"的封建礼教对她们控制不严，比起那些受严格家礼束缚的女主人，她们有一个更为自由广阔的天地。她们可以出现在宅院的任何一个角落，还可经常走出深闺宅院，四处抛头露面。她们亲眼目睹那些被礼教禁锢在深闺大院中的女主人所遭受的痛苦、深知主人的心思，因而尽力从中成人之美，她们就成了媒妁的群体中不具备媒人名号的一类。如名声蜚然的红娘便是婢女为媒的杰出代表。

"三姑"为媒妁，"三姑六婆"中，"六婆"为媒很正常。而"三姑"——尼姑、道姑、卦姑在人的心目中或出家或以算命为业、似不该管婚姻之事，但古代特殊的社会状况、给"三姑为媒"创设了独特的机会。

隋唐以后，佛道两教都得到了大力发展，兴庙建观，好不热闹，道姑、尼姑遍地皆是。而那些平日深锁闺中的大家闺秀也只有去佛寺、道观进香祭祀时，才有破例出门的机会。她们很自然地与"三姑"打交道，请"三姑"为她测字、打卦。《红楼梦》中的妙玉就是大观园的道姑，第95回写宝玉把他的命根子玉佩丢失，岫烟就请他扶乩。才子欲与佳人私情往来，深知尼姑、道（卦）姑可以自由出入深宅大院，往往求她们帮忙。因而"三姑"为媒的现象便在所难免

了。

老师为媒妁，传统民居中，正屋对门的墙上常常挂有一幅对子，上面写着“天地君亲师”的吉祥图案作为供奉的对象。可见老师在人的心目中很重要，“五分天下”有其一。民间尚有“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的古训。正因为如此，从古至今，老师作媒的事较为普遍。老师对学生的兴趣、爱好、特长、脾气最为了解，做起媒来更有的放矢，而老师深得学生信赖，成功率很高。

官吏为媒妁，中国民间百姓素来称地方官为父母官，父母官这个称呼最典型地体现了中国宗法社会的特点。普天之下为一大家庭，皇帝乃最高家长。大家之下又分很多小家，每县的县令则为小家之家长。因此在婚姻问题上，地方官尤其是县令、太守就常常会成为本地区婚姻的主婚人或媒妁。这种职责通过父母官的身份表现出来，有时甚至是责无旁贷，不可推卸的任务。

市井之人为媒妁，普通百姓中，那些走家串户的小商小贩，由于职业的原因，接触面广，对各家各户情况大多了如指掌，再加上他们都有伶牙俐齿、巧舌如簧的本领，不请自到，为人作媒。

【相亲】

古代女子往往“生在深闺人未识，是妍是媸无人知晓”。经媒人说合后，男方往往提出看一看的要求。这种由男方在媒人的带领下到女家作初步访问的活动，称之为“看亲”。雅称“相亲”。

相亲是男女两家直接相看婚姻当事人。女家是相看女婿，男家是相看儿媳。相亲礼俗是起源于择婿。父亲看到某个青年男子各方面条件不错，有意将女儿许配给他，便主动谈及婚事。春秋战国时，史书开始载有择婿之事。到了汉魏六朝，择婿礼俗十分盛行。汉高祖刘邦即是吕后父亲吕公亲自挑选的女婿。宋时《梦粱录》说：“然后男家择日备酒礼诣女家，或借园圃，或湖舫内，两亲相见，谓之相亲。”这里说的相亲，只是说男女双方家长相见，并未说是否相看婚姻当事人。

在明清时相亲则是专指相看当事人。相看未来的女婿，女家多是由父亲出面；相看未来的儿媳，男家多是由母亲前往，这样相看也较为方便，也有委托媒人或至亲去相亲的。相看时男女当事人有时知情，有时不知情，这要看父母是否开明。大多数父母会在事前告诉儿女。当事人即使明白事由，按规矩也要装作不知，不能让相看人觉得有什么虚假造作。



妆奁

相看女婿的形式很多，事前定好时间和地点，或在集市上相遇，或在地里做活路过。有时直接到男家串门，有时是媒人陪着男方前往女家拜访。《今古奇观·钱秀才错占凤凰俦》中有一段相亲描述，反映了女家相看女婿的情形。

富家子弟颜俊，相貌丑陋，不学无术，听说几十里外的高赞有个女儿才华

出众，貌似天仙，正在择婿，便委托媒人前去说亲。高家提出要男方来家相亲，颜俊自知亲自前去事情肯定会告吹，便央求虽无什么家财，但一表人才的表弟钱青代替自己前往女家。钱青因依附表兄家读书，无法推辞，只好答应。钱青到达高赞家后，高赞看到钱青一表人才，心中已经十分高兴。两人交谈后，高赞看到钱青的举止谈吐优雅，暗中佩服。然后让儿子的老师考查他的才学，结果这位老师都自愧不如，高家对这门婚事是十二分的满意。

男家对女方的相亲形式比较单纯，一般都是在女方家里进行。旧时讲究闺范，未婚青年女子，平常大门不出，都是在家中做事。相亲时，男家有时根本不去人，媒人以串门聊天的形式，到女家去相亲。女方这时大多坐在炕上，做针线活。相亲人一边与女方母亲聊天，一边仔细端详女方。从容貌、身材、肤色，到针线活水平，都会一一相看。有时还会找些话题，与女方直接说几句话。如果女方手巧，女方母亲就会拿出女方做的针线活，让相看的看，相亲人借此夸奖几句。女方明知是相亲来了，但又不好说什么，这时多是羞涩难当。相亲人不仅看女方本人情况，还要看家庭情况，有其母必有其女。家里收拾得整齐干净，女儿必是手脚勤快之人。

相亲的日子是由媒人预先定好并通知男女双方的，因此，双方都要做好准备。男方要根据女方父母的爱好，准备一点礼物；女方要洒扫庭院，准备接待客人。作为当事人，男女二人都要打扮得尽可能有风度，有光彩一些，以便给对方一个好的“第一印象”。

看亲是婚姻能否成功的一个关键环节，特别是男方，尤其要慎重对待。礼物虽无非烟酒点心之类，并不在乎数量多，价值高，而一定要投其所好，切忌触犯对方父母的禁忌；衣着打扮要大方入时；言行举止要谦虚有礼。古时看亲



刘备招亲花瓶

时，男子只能由媒人创造机会偷偷看姑娘一眼，现在不同了，男女双方可以直接见面、谈话，双方都有机会对对方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中国是个“礼仪之邦”，讲究含蓄。看亲的结果往往并不直接表白出来，而用各种暗示来表现。很多地方都是在男方进门之后，女方父母先给小伙子倒上一杯热茶，小伙子看了姑娘觉得中意，就把这杯茶一口饮干。然后姑娘的父母同姑娘一起商量，如同意结亲，就留男方和媒人吃饭，不同意就任由男方告辞回家，有的父母甚至还托媒人将男方带来的见面礼带走。

有些地区除了看亲之外，还有“察人家”的习俗。“察人家”其实也是看亲，是男方由媒人带领到女方看过姑娘后，女方父母对婚事暂不表态，再由媒人带领，回访男家。祁阳一带则称为“看当”。看当时，男方父母应先奉上香茶一盏，然后和女方父母交谈。女方父

母通过察看男家并与男方父母交谈，如果对婚事认可，就将香茶喝尽，男方父母立即以“亲家”相称，并盛情款待客人。否则，女方父母应起身告辞，男方不要勉强留客。

【聘礼】

相亲之后，要履行订婚手续，俗称“过礼”。“过礼”的第一步，是由媒人把男方的生辰八字送到女方，女方的生辰八字送到男方，有些迷信的父母，自认为是对儿女的婚事负责，往往在接到红帖之后要请算命先生推算一下，看双方的“生辰八字”是否相合，如果不合，婚事就要重新考虑。

“换帖”、“合八字”之后，媒人要选个好日子，带男方去“过礼”订婚。“过礼”是大事，一般嫁娶的主动者（无论男女）要向另一方送一笔重礼。

聘礼是男家在女家答应婚事后，送给女家的定婚财物。聘礼又称聘币、聘财，民间称财礼、红定。把聘礼送给女家，称送聘、下财礼、下定、下花红。聘礼在定婚仪式中占有重要位置，人们非常重视。只要女家收下财礼，即使没有写婚约证书，人们也会认为婚事已定。

聘礼应出现在从夫居时代。在这以前婚姻形式是从妻居，男不婚，女不嫁。男子在晚间去女家与性伙伴同居，双方经济上没有什么来往，婚姻关系随时可以解除，自然不会有什么聘礼。实行从夫居后，女方嫁到男家。女方家庭将女儿养育成人，付出许多艰辛，现将女儿白白嫁出，总觉得有些得不偿失，希望男方给一定的补偿，哪怕是象征性的，心里也会略微平衡。男方为了得到女方，也认为应该做出补偿，聘礼习俗逐渐形成。

民间聘礼自古无定数，完全是随时而定。每个时代每个地方标准都不相同。无论是什么人，聘礼都是以当时标准为基准，上下略有浮动。如果过于节俭，就会受到人们的耻笑，有时还会导致婚事告吹。聘礼多少为宜，这一点要看家庭的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男方家庭社会地位高，经济状况好，聘礼自会丰富。女方家庭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优越，嫁妆也不会薄。婚姻讲究门当户对，聘礼和嫁妆是其中的一个原因。穷人与富家结亲，嫁妆和聘礼怎么出？少了人家看不上，多了自家出不起。穷对穷，富对富，双方经济实力相当，聘礼和嫁妆都好确定。

追求聘礼数量，甚至以聘礼多少为出发点，考虑是否缔结婚姻，名为嫁女，实为卖女，是聘礼风俗中的不良风气。秦汉时这种风气开始流行，在整个封建社会，几乎从未停止。虽然统治阶级利用礼法、圣训、文告等形式，把聘礼限定在一定数量内，对索要高额聘礼的给予处罚，可实际上收效甚微。从整个社会情况来看，聘礼的薄厚，还是与社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大多数人家，在送聘礼和收聘礼时，看重的还是礼仪和情谊，不会过多计较财礼的物质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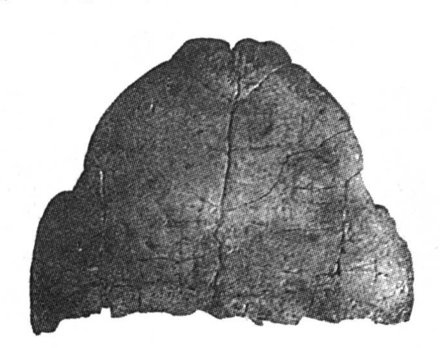
历朝聘礼的构成各有特点。周朝是玉帛俪皮，战国时开始使用金钱。汉朝以黄金为主，实物是附属。魏晋南北朝多用兽皮。到了隋唐两朝，聘礼品物繁多，金银珠宝，绸缎布匹，衣饰被褥，都可成为聘礼。进入宋代，富贵人家置办聘礼，除一般物品外，流行给女方制作一些纯金首饰，常见的是金钏、金锭、

金帔坠，号称三金。经济稍差一点则用白银打制，也有银制镶金的。明清时期，打制金银首饰更加普遍，手镯、耳环、耳坠、戒指最为流行。普通百姓之家，置办不起成套饰物，至少要准备一二件银饰。

聘礼通常在迎娶前一百天或两个月给女家送去，也叫放大定。具体日期由男女两家协商确定。送聘礼时还要正式通知女家娶亲的吉期，故又叫“通信过礼”。女家收到聘礼，大多先陈列在庭院，请亲友们观看，显示男家聘礼的丰厚。

【请期】

换帖定婚后，接下来就应该确定结婚的时间了。这个程度在“六礼”中叫“请期”，即男家送聘礼后，又托媒人请女家择定迎娶的时间，民间俗称“选日子”。之所以请女方择期，是因为许多人笃信“坐床喜”，希望新婚之夕便能让妻子怀孕，所以要避开女子的“例假日”，这就需要通过“请”的方式来征求意见。此外，也有男女双方同时找人选择嫁娶时间的，那就更有必要以“请”的谦和来协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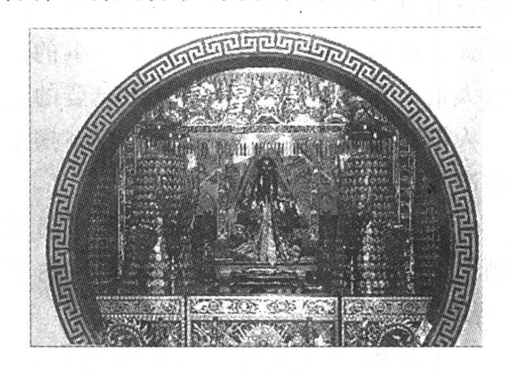


先秦时占卜的龟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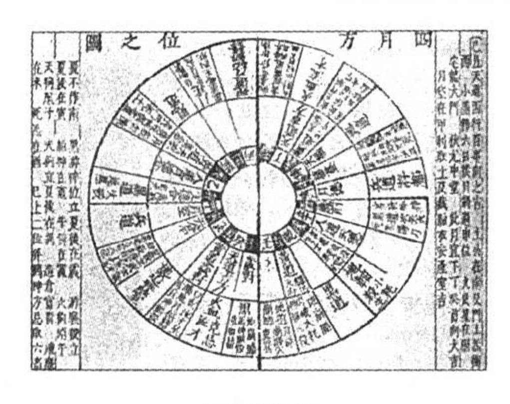
请期的依据是“择吉”，古人既然认为婚姻关系的确立乃“天作之合”，所以结婚的日期与时辰也应该顺应天时才会有好结果。先秦、秦汉之际，选择“吉日良辰”的办法以占卜为主，卜者通过观察卜骨上的裂纹决定吉日。

后来阴阳家、风水家、星命家等各路“专家”都来兜揽为人娶妻择吉的生意，产生出种种矛盾。有一次，汉武帝召集大家到宫里，问“某日可取妇乎?”结果“五行家曰可，堪舆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丛辰家曰大凶，历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乙家曰大吉”，大家相互辩驳问难，吵得不可开交。最终由汉武帝出面裁决，“避诸死忌，以五行为主”。从此，五行占卜便成了选择嫁娶吉日的主要办法，再往后又杂采诸家，逐渐演绎成一整套庞杂的婚姻择吉体系。旧时算命先生多藏有一部《增补诸家选择万全玉匣记》，就是他们做这笔生意的“经典”。

嫁娶择吉的主要依据之一，是看所谓“神煞”的当值秩序。人们常在老黄历上看到“是日月破，大事不宜”、“是日吉星天德”等字样，这里的“月破”、“天德”，就是当值神煞的名称。神煞有吉神凶神之分，嫁娶时间之年月日辰是



凶神太岁



月神方位图

宜是忌，首先就要确认这个时间是哪一尊神煞在哪一个方位当值，然后做出趋吉避凶的安排。比如“岁德”是年神中的吉神，所理之地，万福幅凑，自然是办婚事的好年头，倘若凶神“太岁”驾临，那就必须回避了。过去还有结婚忌“当梁年”的习俗：古人以子、午、卯、酉为“当梁年”，以为该年不宜结婚。反之，也有很多人赶在“兔年”的下半年结婚，希望在“龙年”生“龙子”，于是兔年便成了嫁娶的吉年。

择年之后，还要择月、择日、择时，所依准则与择年相似。

【迎亲】

佳期在即男女两家都要杀猪宰鸡，准备喜宴，还要请好厨师、傧相、伴娘、轿夫、账房、师爷及其他帮着办事的勤杂人员。这些人应聘后，应在迎娶的前一天即到主家开始工作，做好迎亲摆宴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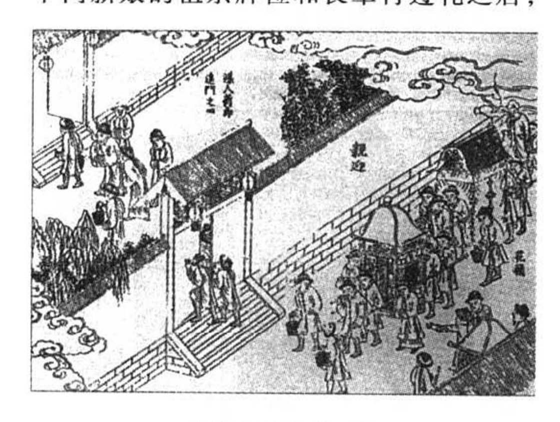
传统婚礼一般是女家早晨“出嫁酒”，男家中午摆喜筵；如果是纳婿（招郎——男到女家）则反之。

一切准备就绪后，男家鸣炮奏乐，发轿迎亲。媒人先到，接着是新郎、伴娘、花轿、乐队、礼盒队。

女家在花轿到来之前，要准备好喜筵。姑娘要由母亲或姐姐梳好头，用丝线绞去脸上的绒毛，化好妆，谓之“开脸”，然后饰上凤冠霞帔，蒙上红布盖头，等待迎亲的花轿。

花轿一到，女家奏乐鸣炮相迎。迎亲队伍进入女家堂屋后，花轿落好，新郎叩拜岳父岳母，并呈上以其父名义写好的大红迎亲简帖。接着是女家奏乐开筵。席间，媒人和新郎要小心谨慎一些，因为中国民间有不少不成文的习俗，在新婚的三天里，亲朋戚友中的平辈和晚辈青少年可以别出心裁地在媒人和新郎身上编演几出小小的闹剧，称之为“洗媒”和“挂红”（乡下俗称“贺新客”）。新娘的嫂子说不定会在盛给新郎的饭碗下层埋伏半碗辣椒面；新娘的妹妹会在斟酒时特别给姐夫抹一把锅底灰。对这些能增加欢乐气氛的小闹剧，媒人和新郎应该容让——虽不妨也“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小小地报复一下，但却绝不能生气、发火，甚至同主客吵闹、扭打。

早宴之后，新郎新娘在媒人的引导下向新娘的祖宗牌位和长辈行过礼之后，



迎娶队伍来到女家

伴娘就可搀着新娘上花轿了。

上轿时，新娘要痛哭，以示对父母家人的依恋。哭嫁是亲迎仪式中一道独特的风景。女子拜别养育自己多年的父母，去到一个陌生的环境，心中少不了



台湾少数民族婚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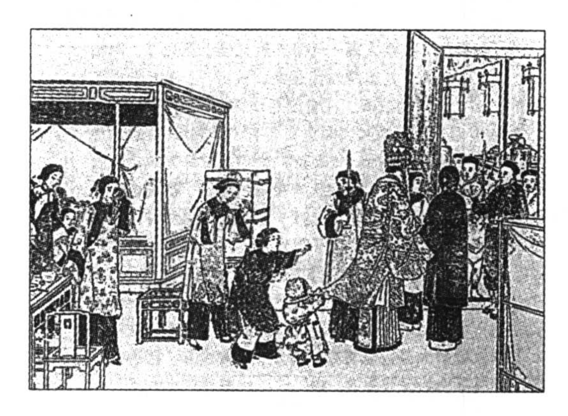
不舍和茫然，于是悄然饮泣，甚至失声痛哭。哭嫁的程序一般是先有母女对哭，姑嫂对哭，后由周围邻居未婚姑娘和青年媳妇前来陪哭。哭者和陪哭者都拿着手绢坐在床上，两人一仰一俯地对哭，其他伙伴低声饮泣。陪哭一个接一个，



新郎披红挂花去迎娶

直到新娘哭倦了才停止。有时亲戚相邻前来送礼看望，也会相对哭一阵，作拜贺答谢之礼节。等到上轿的那一天，哭嫁终于达到了高潮，这时不仅要痛哭，还要边哭边唱，其内容有感谢父母养育之恩的，有拜别兄弟姑嫂的，有痛骂媒人多事的，也有恋恋不舍、不愿上轿的。

新娘上轿后，即奏乐鸣炮，启轿发亲。乐队在前，乐队后面是新郎（有条件的要骑马），接着是花轿和其他送亲的人员。新娘在启轿时，往往要塞个红包给轿夫，以免花轿摇摆得过于厉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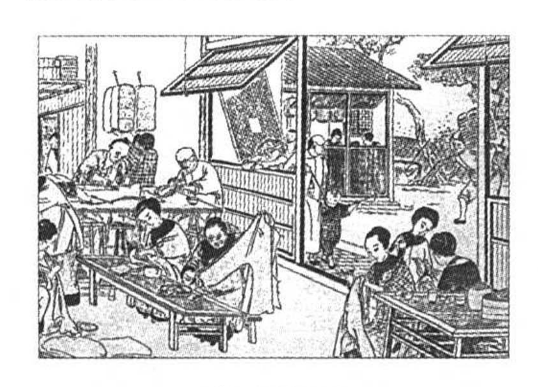
哭嫁

接亲的队伍将要到达新郎家门口时，男家要鸣炮动乐相迎。花轿停在新郎家的堂屋门前，男家请的伴娘（一般是年轻貌美的女子）要上前掀起轿帘，将新娘搀下轿来，傧相上前赞礼，宾客向新郎、新娘身上散花（一般用红、黄各色纸屑替代），将婚礼推向高潮。

【拜堂】

拜堂，亦称“拜天地”或“拜花烛”。此俗源起伏羲女娲兄妹成婚的故事，当时并无媒人撮合，而是天地为证，这才有了婚姻与人类的繁衍。所以，后

人结婚都要拜天拜地，具有表示这门婚事是天作之合，并有天地为证，因而也将得到天地护佑的多重意义。其实周公所订“六礼”中，并无拜堂一节，一般认为这是北朝后才兴起的礼仪，发轫于北方少数民族，然后经汉族吸收演变而来。唐封演《封氏闻见记》云：“近世婚嫁，有障车、下婿、却扇及观花烛事，及有下地安帐并拜堂之礼。上自皇室，下自士庶，莫本不皆然。”可知拜堂之俗在唐代已十分流行。



婚礼前的张罗

拜堂的仪式是在喜堂正面放一张供奉天地诸神的“天地桌”，桌上除置有天地牌位、祖先神座、彩印神、龙凤花烛等之外，还有盛满粮食的米斗，斗中插有弓、箭、尺、秤等物，俗称“三媒六证”，表示这门婚姻男女相配，合礼合法。天地桌后面和喜堂两边，都挂着亲友送贺的喜幢贺联和各种吉祥画儿，又有太师椅两把，准备给男方的父母接受拜礼时坐的。吉时一到，燃香点烛，奏乐鸣爆竹，乐止，司仪喝令，新郎、新娘分男左女右站定，随掌礼人喊令声开始跪拜。拜堂的口令因地而异，有的是“一拜天地，二拜祖先，三拜高堂，夫妻交拜”；有的是“一拜天地，二拜高堂，夫妻交拜”，因为拜天地时已经



夫妇拜节

将拜祖先包含在内了。此外，也有许多地方把拜天地安排在庭院中，或是新人



夫妻对拜

拜天地时背对花烛面向庭院，对空而拜，庭院无遮无盖，上有天，下有地，可谓名副其实的拜天拜地了。

许多地区还把拜堂口令念成押韵的歌谣，如：“香烟缤纷，灯烛辉煌。新郎新娘，双双拜堂。一拜天地，二拜高堂。夫妻对拜，送入洞房。”“一拜天，



一夫二妻共拜堂

二拜地，三拜生身亲爹娘。夫妇交拜两相喜，拜毕新人入洞房。”

【喜宴】

在传统婚礼进行的前一天男家已经张灯结彩，其布置大略如下：堂屋：门前对联一副，加横批。堂屋中间高悬一方形彩灯，彩灯四面分别绘上“鸾凤和鸣”、“观音送子”、“状元及第”、“合家欢”图案。香案上一对硕大红烛。两边“对座”墙上贴“陪对”一幅。后“金墙”上贴“天地君亲师位”六个大字，自上而下直写。这六个字的写法有讲究：天要平，即“天”字的两横要写平，不能弯曲；地要宽，即“地”字写宽一些，不要过窄；君不开口，即“君”字要全封闭，不能留空隙；亲不闭目，即写繁体“亲”字，右边的“见”字不能把上面的“目”字最后一横全部封住；师无别意；即繁体的“师”字要少写一撇。

新房：门框两边贴对联一副，加横批（横批一般写“鸾凤和鸣”四字）；门上贴大红双喜字；新房正中悬彩灯；



新娘走入男方家门

窗户上贴剪纸的大红双喜字，四角贴剪纸的蝴蝶图案；窗户两边贴对联；墙壁四周挂字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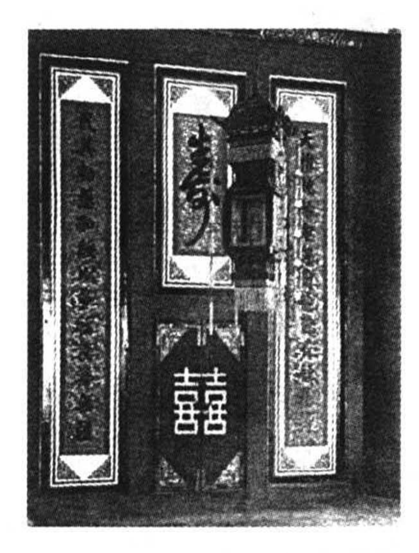
厨房：正门对联一副，加横批，门上贴红“喜”字。

其他：所有房间门上均贴“喜”字一个。

拜堂之后，新娘便在新房落座，不再出来。新郎要走出新房接待贺客。如在宾馆、酒家宴宾，则夫妻双方都得出去会见宾客并向宾客敬酒。喜筵要按来客的尊卑长幼排定座位，称之为“请客”，或者“清客”。排座位的原则是上尊下卑，右尊左卑，客人按其长幼和身份、地位从高到低排列座次。

主席要摆在堂屋上方正中，请“大亲”坐上首右边席位，新郎的父亲或舅父坐上首左边席位作陪，其余按尊卑长幼对号入座。

除堂屋的正席外，次尊贵的一席摆在新房中，请新娘的母亲坐首位，由新郎的母亲或舅母作陪。其他各席的座位



康熙大婚时的喜字门

一般也要按尊卑次序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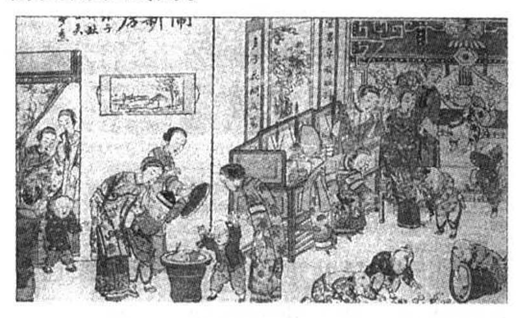
座位排定后，傧相宣布动乐鸣炮开宴，新郎要先到首席斟酒敬酒，说几句表示感谢的话祝酒，然后，厨房开上第一道菜来，把婚宴推向高潮。

各席的酒菜应该一个样，惟“男大亲”和“女大亲”所在的席次，通例必须有清蒸的猪肘子一个。而且，新郎要时刻守候在桌边，为“上亲”斟酒、送热毛巾等，以示尊敬。

喜筵结束前，媒人早已溜走，谓之“逃席”。倘若不走，“洗媒”的人会把他的脸抹成锅底。喜筵结束后，“上亲”先退到堂屋休息一会儿，吃些点心，由男方尊长陪着说些客套话，待勤杂人员把席面撤去，扫了地，大亲就该起身告辞了。临起时，男家要“打发”衣料、鞋袜之类，讲究的还有红包。“送大亲”是又一个热闹场面，男家所有体面的人都要送到门口，还要鸣炮动乐，以示敬重。新郎及其父母应送客至村口。

【闹洞房】

曾几何时，婚礼作为个人私密，严格遵守不乐、不贺的规定，可是到了汉代，看新妇、听房，乃至闹洞房都成了通行的习俗。闹洞房时，男女老少齐聚一堂，除了新人的父母、祖父母和鳏寡孤独等不祥人以外，其他人均可参加，并且极尽嬉闹之能事。其中大致可以分为文闹和武闹。



闹洞房

文闹就是用言语挑逗新人，或者说些“黄段子”，让新郎新娘难以启齿、无地自容。也有的让新娘唱一些现编俚曲，其中自然少不了情爱之词，以之取乐。文闹虽然不雅，武闹却更让人难堪，有时甚至造成人身伤害。

汉唐的武闹，都有打女婿的旧俗，“婿拜合日，妇家亲宾妇女毕集，各以杖打婿为戏乐，至有大委顿者”。唐代还发生过误杀新郎的案子。当时有某甲娶亲，亲友们在一边戏弄。正巧边上有个柜子，乙、丙二人就强押甲入柜，说是拘禁他的牢狱，还关上了柜门。没想到等他们将甲放出之时，甲早已窒息而死。

武闹更多的则是针对新娘，即“弄新妇”。在场之亲友，毛手毛脚，占尽

便宜。所以有的妇女在嫁娶之时，便将衣服、鞋袜都用针线密密地缝缀，防止新婚之夜被人拽开出丑。

俗话说“新婚三日无大小”，闹房的痛快反映出一种普遍的变态心理，于宾客而言，似乎从闹房中得到了某些补偿，将平日里一直受压抑的性渴望部分地发泄到新人身上，于主人而言，则似乎闹得越热闹越吉利，全然没有保护新人的意思，其动机无非有二：一是怕影响了邻里、亲友的感情，二是他们迷信地认为女子阴气重，易引来鬼魅、妖魔，因而默许闹洞房以增加人气。可这么做，伤害到的是不谙世事的年轻夫妇。尤其是养在深闺的新娘，突然受到如此荒唐、淫滥的对待，其心理上所受的冲击可想而知。

在闹洞房时，有许多捉弄新郎新娘的游戏。常见的游戏有如下一些玩法：

游戏之一取筷子

将一双筷子置于酒瓶中，只露出很短一截，让新郎新娘全力用嘴唇把筷子取出，实际就是请两人表演亲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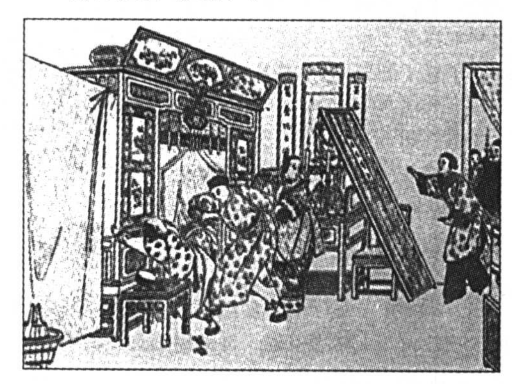
游戏之二吃香蕉

用弹性绳捆住香蕉吊于新郎跃起能够到的高度，新郎用嘴拉下香蕉。新郎新娘用嘴剥皮，然后共同把它吃完。为了不让绳子缩回，一个做动作，另一个必须咬住香蕉，这就要看两人的配合了。

游戏之三点火柴

将火柴插于红枣上，在盛水的盆里漂浮。一根红线中间扎一支点燃的香烟，两头分别由新人咬住，两人你进我退，合力用烟点燃盆中的火柴。要屏住呼吸，用扎实的“牙功”与眼光才能获得成功。

游戏之四夹弹子



新郎误以为闹房者为小偷，大打出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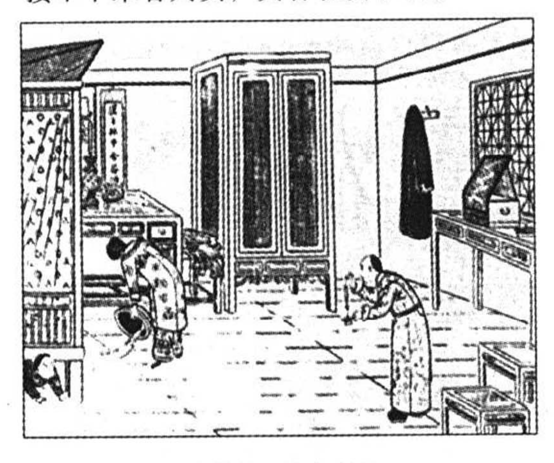
准备一盘玻璃弹子，让新郎新娘各执一支筷子，两人一齐将弹子夹出。

游戏之五对诗比赛



闹房捉弄新郎

若新郎新娘是喜爱文学的，那么请他们来一次对诗擂台赛。先由新郎吟诗一句，然后新娘接吟，要求接吟的句中至少有一个字与上一句相同，如此反复，接不下来者判负，负者表演节目。



闹房者趴在床底下

游戏之六夫妻识字

这个“识字”是让新郎选一个“字”（或一个短语），然后请新郎做各种动作（不准说话，不准用手描笔划）给新娘看，要使新娘能“识”这个字。选“字”的时候，挑那些与新婚气氛相吻合的内容，例如：“爱”、“恋”、“夫妻”等等。

游戏之七说昵称

新郎新娘分别想10个昵称去称呼对方，什么心肝啊，宝贝啊，狗狗啊，肉肉啊，越肉麻越好。如果来宾不满意，则可要求再说。

游戏之八亲亲甜心

新郎仰面躺在床上，然后把切得薄薄的香蕉片贴在他的脸上和脖子上，让蒙着眼睛的新娘用嘴去找那些香蕉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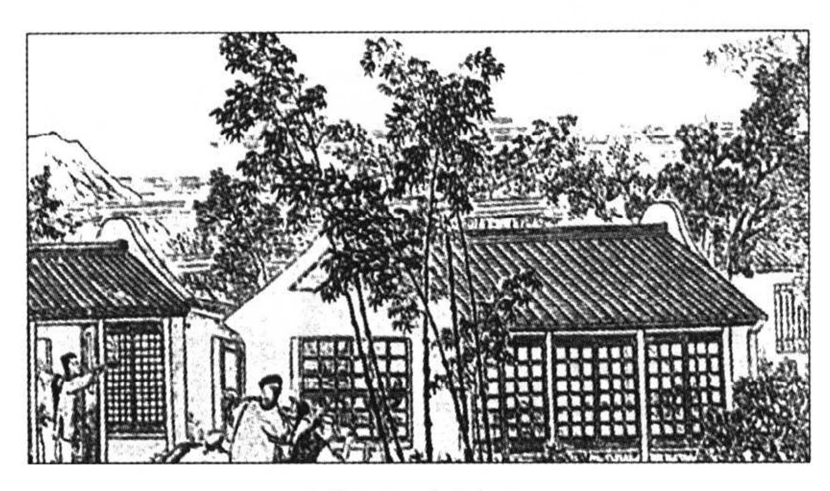
游戏之九接吻

直接要求新郎新娘接一个长吻，三分钟或是五分钟都可以。

游戏之十撒喜床

撒喜床是在闹洞房时，由新郎的嫂嫂表演的一种边歌边舞的游戏，嫂嫂手托盘子，盘内铺红纸，红纸上放栗子、枣、花生、桂元等物。新娘坐在床上，嫂嫂抓干果往床上撒，边撒边唱。闹洞房的众人听了嫂嫂的歌唱，也随声附和，洞房中欢声笑语彻夜不断，嬉笑打闹声一浪高过一浪。

其实，闹房对于没有恋爱基础的新人来说，是一种很好的调节，可以消除陌生感和距离感，缓和紧张的心理，同



闹房者躲在洞房外偷听私语

时，适当地喝一些酒，听一些“黄段子”，也有利于刺激情欲，使他们初次的性生活过得更为美妙和谐。只是“过犹不及”，一些明显出格的举止行为将好事变为陋习，实在是令人扼腕。

【回门】

回门，也称“拜门”、“会亲”、“唤姑爷”，是女子同旧生活的彻底告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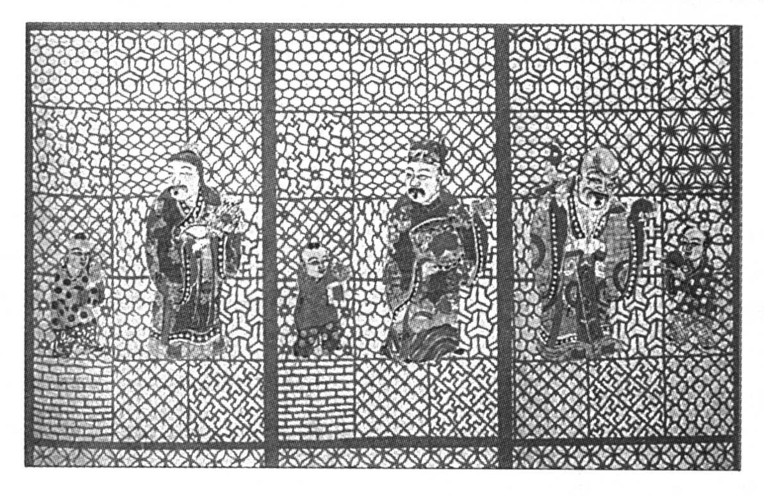


夫妻双双把家回

婚后第三天，新人带着礼物，相偕回女方家，女家大摆宴席，款待女儿、女婿。由于此前女方家属包括父母多未与新郎打过交道，这是一次正式考察其人品的机会，只是多少有些嫌晚，新郎若是谦和有礼的佳公子，自然值得庆幸，可若不如人意，此时再发现，也于事无补，只能企求上天保佑女儿平安幸福了。

回门之礼先秦已有之，称为“归宁”。在古代，女子的生存似乎从来没有独立的人格，婚前属于父母，婚后就属于丈夫和他的家庭。这一改变以迎亲作为转折的起始点，以第一次归宁作结。归宁，从字面的解释来看是指向父母报平安，使他们内心安宁。也就是向他们宣告：女儿的生命，与身边的这个男人已经不可分割了，请他们不要再为自己操心；女儿也不可能再在父母身边尽孝，反而要对公婆侍奉终老，请父母也不要再挂念。所以，归宁是女子同父母的正式告别。

从这次归宁以后，妇人便不能随便回娘家了，除非父母发出邀请，或得到公婆、丈夫的批准，而且一般情况下，应该由丈夫陪同前往，否则会被视为失



福寿三多，佛手为福，石榴多子，蟠桃多寿



榴开得百子

礼。比如《孔雀东南飞》中刘兰芝被休回家之后，她的母亲便忿忿然地问："汝今何罪过，不迎而自归?"

有的女子结婚之后还要随丈夫一家搬迁，在交通和通讯都不发达的古代社会，这可能导致她和父母兄弟完全失去联系，因此回门（归宁）也可能是她一生中最后一次见亲人，所以无论对新娘还是她的家人，都特别珍惜这次机会。



手执石榴具有多子多福之意

回门也有不在第三天，而在六、七、九、十或满月之时的，但总的来说，以第三天为最常见，于是三这个数字便发展出一项特殊的意义：在很多地区，大年初三成了女婿上门的日子，家家户户这一天都要精心准备酒菜，犒劳新、老姑爷和准姑爷，女方的家族则精心策划，要给新郎"好看"。新娘家老人心里非常重视三天回门，因此新郎事先无论是从思想上还是在礼品上都要有所准备，争取给岳父岳母留下愉快的好印象。



新娘跨出父母的门槛，也可能是她一生中最后一次见父母

礼品事先备齐，买新娘家老人喜欢的礼品，礼品一般有四件。回门一般在上午九、十点钟动身。新郎新娘应像参加婚礼那样认真修饰、打扮，保持婚礼上那漂亮、俊美的形象。

回到娘家，新郎、新娘首先要问候老人。这时，新郎就应改口，跟新娘一样称岳父母为父亲、母亲，要叫得自然、亲切，对待亲友和邻居也应表现出亲切热忱，彬彬有礼，见人先打招呼，以礼相待。

就餐时，新娘要陪着新郎，一一向父母、亲友和邻里敬酒，感谢大家对自己新婚的祝福。饭后，不要急于回家，应再陪父母聊一会儿，听听他们的教诲，然后再告辞回家。并应主动邀请二位老人和兄弟姐妹到自己家里做客，也可邀请亲友、邻里。

【七出】

传统的婚姻结婚是“合二姓之好”，离婚是解除两个家庭的联系。结婚和离婚都是婚姻的应有之意，当然离婚也受婚姻礼俗的制约。

中国传统的婚姻是以男子为核心的，“夫妇”两字就包含这个意思、按《说文》的解释：“妇，服也。”妻子处于丈夫的附属地位，其名分关系是十分清楚的。按照夫主妇从的礼法，夫妇之间的地位自然是不平等的。夫妇在一起吃饭同尊共荣，妇不存在独立的人格，一切荣辱地位依丈夫的身份而定。依照这样的礼法，中国的封建社会离婚比结婚方便，离婚不用找中间人（结婚要媒人），也用不着找人裁决，离婚的主权掌握在丈夫手中，所以古代称“离婚”为“休妻”、“弃妻”、“出妻”。

在男尊女卑的社会，离婚的过错全在于女方。最早用法律形式对离婚的条件做出规定的是《汉律》中的“七出”。中国古代有“法本于礼”、“法出于礼”的说法，“七出”原本于《大戴礼记·本命》：“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不顺父母，为其逆德也；无子，为其绝世也；淫，为其乱族也；妒，为其乱家也；有恶疾，不可与共粢盛也；口多言，为其离亲也；窃盗，为其反义也。”这就是说妻子不孝敬公婆，违反道德，离婚；不能生育儿子为男家传宗接代，离婚；妻子行为不贞，乱了家族血统，离婚；妇人有妒嫉心，影响了家庭和睦，离婚；妻子患有重病，不能侍候丈夫，离婚；妻子乱讲多话，影响了家族亲戚的恩情，离婚；妻子擅自动用家庭财产，违反道义，离婚。显然这都是对妇女说的，只要妇女违反了其中的任何一条，男子都可以宣布“去妻”，而且有些条目的标准是含混不清的，例如“妒”、“口多言”都是含混的，还有“窃盗”，究竟动了家庭的什么财产是“窃盗”；“恶疾”，得什么病就可以休妻，这都是以男子的好恶为标准的。

除了“七弃”，中国封建社会完备的成文法《唐律》还规定了义绝、和离、呈诉离婚等条款。

“义绝”是我国封建社会所特有的。如果发生了下列五种情况之一，不论夫妇双方是否愿意，必须离婚。这五种情况是：一、夫殴妻之祖父母、父母，杀妻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二、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杀；三、殴打夫之祖父母、父母，杀伤夫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四、妻与夫之缌麻（即曾祖父、族伯叔、族兄弟）以上亲奸或夫与妻母奸；五、妻欲害夫。如果犯了“义绝”而不离，要以违法处罚。

“和离”是双方自愿的离婚方式。《唐律·户婚》规定：“若夫妇不相安谐而和离者，不坐。”明、清时的律例也有”夫妇不相和谐，两愿离者，不坐”的规定。但是“和离”的实际例子极少见。这可能是因为在封建社会中妇女极少有独立的经济能力，还因为在封建礼教的束缚下，妇女的社会地位是丈夫的附属品。也可能是因为史籍注重记载贞节烈女，疏于记载“和离”的事例。

呈诉离婚是由于特定的原因夫妇之

间的一方向官府呈递诉状要求判决离婚。唐律规定，一、男方遇到妻子出逃；二、妻殴夫、妻杀妾子；三、夫逃亡至三年以上；四、夫殴妻至折伤不愈者；五、夫典顾其妻；六、受夫的祖父母、父母殴打而不愈：七、夫逼迫其妻与人通奸或纵妻为娼，遇有以上的任何一条，夫妇之间的一方都可以向官府呈递诉状要求离婚。唐以后各朝的律例都继承了这些规定。

在封建礼教的束缚下，民间盛行“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论调，世俗以再嫁为耻，以女子被休回娘家为耻，在封建社会男子允许一夫多妻，所以离婚最大的受害者是妇女。

【退婚】

按照传统礼法和官方律法，男女两家订婚后，任何一方轻易反悔，都会遭到社会舆论的谴责，甚至要受官府的查办。尽管如此，历史上退婚的事件还是屡有发生，有时还引起官司。

古代退婚的基本原因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经济利益的驱动。经济是社会生活的基础，人们的社会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经济实力。经济的社会价值，使它成为人们追逐的中心目标之一。婚约终不是婚姻，男女双方的关系要简单得多，解除婚约在人们的心目中还是很容易的。当女家可以得到更多的聘礼时，当男家可以攀援到更好的亲家时，婚约的中断便不可避免。《北齐书·袁聿修传》：“司徒录事参军卢思道，私贷库钱四十万，聘太原王义女为妻，而王氏已先纳陆孔文礼聘为定。”这即是一例以高聘礼诱惑女家，追逐经济利益而毁弃前约的典型事例。这种情况在历史长河中是数不胜数的。

政治斗争的压力。政治斗争风云诡谲，变幻莫测。今日为友，明日为敌。今日是皇家的座上宾，明日是皇家的阶下囚。在这种残酷的政治旋涡中，为了生命安全和政治前途，悔婚便不足为奇了。《三国志·魏公吕布传》载：袁术欲结交吕布为援，于是派人表示愿与吕布结成儿女亲家。吕布欣然同意。沛相陈珪担心袁、吕两家成婚会形成联合形势，对国家不利，便亲往游说吕布，离间袁、吕之间的关系。吕布以怨恨袁术早先不答应自己提出的缔婚建议，听了陈珪的挑拨，立即派人追回送亲队伍，断然绝婚。《后汉书·明德马皇后传》中说：当初，马援证讨五溪蛮，逝世军中。虎贲中郎将梁松、黄门侍郎窦固等人乘机诋毁马援，由是马家失势于朝廷，权贵们多次欺侮马家。皇后从兄马严，不胜忧愤，与太夫人商议，断绝与窦家的婚约，将马皇后送进皇宫。始为太子妃，后为皇后。政治斗争的残酷无情，带来许多婚约的中断。

婚姻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古时许多人家定婚部比较早，在婚与结婚之间要相隔很长时间，中间因各种因素，双方家庭或子女本人的情况都有可能发生大变化。这也是导致某一方提出退婚的原因。《南史·范云传》：“江佑求云女婚姻，酒酣，巾箱中取剪刀与云曰：‘且以为聘。云笑受之。至佑贵，云又因酒酣，曰：‘昔与将军俱为黄鹄，今将军化为凤凰，荆布之室，理隔华盛。’因出剪刀还之；佑亦更婚他族。”江佑与范云早年为儿女定下婚约，后江佑成为

权贵，云便主动提出解除婚约，江佑也未表示异议。

男女两家虽定有婚约，后来如果有一家富贵，或一家贫穷，婚约再要维持便是一件难事了。特别是男方家境衰落，女家绝大多数要悔婚。《元典章》载："今百姓之家，始于结亲，家道丰足，两相敦睦，在后不幸男家生业凌替，原议钱财不能办足，女家不放婚娶，遂生侥幸，违负原约，转行别嫁。……近年以来，民间婚姻词讼繁多，盖缘侥幸之徒，不守节义，妄生嫌疑，弃恶夫家，故违原约，以致若此，实伤风化。"

生活中退婚的原因是很复杂的，这里只是概而论之。定婚是双方的事，但轮到退婚，大多是由某一方主动提出，另一方也只能同意。退婚的矛盾主要集中在双方的经济往来上，关键是男方的聘礼怎么处理。经过长时间的实践，逐渐形成一条不成文的规定，如是女家提出退婚，必须退回聘礼。如是男家提出退婚，则聘礼一般不退，作为某种补偿留给女家。在这一点上，退婚的条件倒有些偏向女方。

有时男家本想悔婚，但又舍不得聘财，便想方设法做出一些不讲情理之事，逼迫女家提出迟婚，以便收回聘财。《明史·赵用贤传》载：赵用贤有女许配御史吴之彦之子。赵用贤后得罪宰相张居正，被杖除名。吴之彦害怕受牵连，便一心巴结张居正，官升福建巡抚。上任时路过赵用贤家乡，不以亲家礼见赵用资，而且口口声声把未来的儿媳妇称作"婢子"，用以刺激赵用贤，赵家怒而迟婚，送回聘礼。

无论是古时还是现代，悔婚在人们的心目中总有些不太光彩，但从双方理应选择更合适的配偶而言，这也是很正常的。

【转房婚】

转房婚，又称为"收继婚"、"升房婚"、"转亲婚"、"叔嫂婚"等。一般而言，转房婚是指父亲死后某一特定的儿子收娶其后母，或者兄长死后弟弟收娶其嫂，或者弟弟死后兄长收娶其弟媳。

民族学家们认为在原始社会，各个部落之间征战频繁，从而自然而然地将抢掠来的妇女当作自己的财产。而一旦这些男子死去，为他们所拥有的"妇女"也自然而然地被以财产的形式，转让给本部落中的其他男子。随着交换婚的产生，这种转让范围也逐渐缩小。当家庭和私有制出现以后，家族制度形成，转让也就逐渐固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即通过掠夺或者交换得来的妇女在其丈夫死后，一般都得转让给与死者具有近亲血缘关系的人。而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当买卖婚逐渐产生和流行以后，转房婚又和氏族或家族内部的财产继承直接联系起来。既然妻子是由丈夫的家庭出钱买来的，那么，她自然成为丈夫家庭财产的一部分，也理所当然地不能外嫁，而只能由家族或家庭内部的成员来继承这件财产。

从古籍记载来看，中国古代就存在着转房婚的形式。虽然"三皇五帝"只是传说中的时代，但通过某些后人的"想像"，却正好反映出"想像者"当时的某些婚姻状况。

据载，舜和他的弟弟的故事就反映出转房婚的某些征象。舜还没有发达的时候，在家里帮助父亲务农为业。但他



娶尧的女儿娥皇和女英为妻

的老爹不喜欢他，只是喜欢他的弟弟象。老爹和弟弟象想谋害舜，再三下手，但因天佑善人，总未如愿。其中，有一次，象将舜骗进井中，然后就和老爹落井下石，用土将井都填满了。两人都以为舜必死无疑。象就公开说道："舜娶的可是尧的两个闺女呀，这下可就归咱所有喽！"准备将两个嫂嫂占为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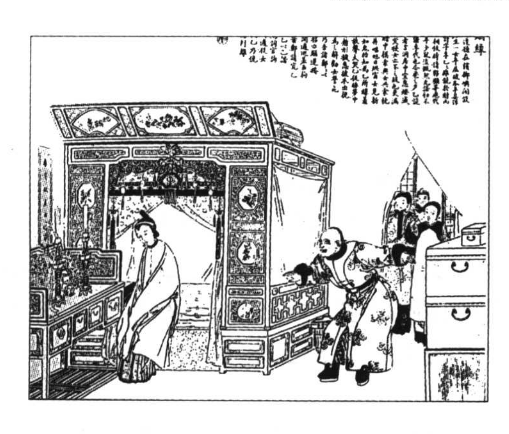
转房婚曾经在汉族和周边少数民族中广泛流行。但就汉族而言，最迟到宋朝时代，朝廷已命令禁绝转房婚，违者会受到比较严厉的惩罚，这当然与同时兴起的理学思潮不无关系。简短地说，在宋朝理学家看来，转房婚最不能容忍之处在于，转房婚显然大大违反了理学的三纲五常原则。从血缘关系上而言，至少也是一种"乱伦"行为。正像程颐和朱熹对唐朝统治者的指责那样，程颐明确地指斥唐朝皇帝老子们经常是"其妻则娶之不正"，也就是说，他们的老婆都来得不明不白！即使已经到了南宋，朱熹还是抓住这一点不放，说唐朝的上层人物们居然对"闺门失礼之事不以为异"，也就是说，"他们居然对乱伦之事一点都不感到脸红！"这当然指的是唐玄宗李隆基夺了他的儿媳妇杨玉环等类



唐玄宗的儿媳妇杨玉环

似的事情。所以朱熹才鄙夷地说，唐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们本来就不是正宗的汉人，而本来就是夷狄之人啊。所以，朝廷和理学家们都不遗余力地要戒除这种婚姻习俗。出于政治统治和理学的考虑，官方和正统哲学都极力提倡伦常原则，比如，要像对待母亲那样对待守寡的嫂嫂。

据说，明州的徐氏三兄弟同居共财，以卖水、舂米为生计，哥哥死后，两个弟弟在家中侍奉嫂子就像对母亲一般，远近之人没有不夸奖他们的。民间流传的许多故事也表明了明清时期以后的这种社会潮流。著名的清官形象包拯就是民间百姓心中的楷模，他从小被嫂子抚养成人，因此对嫂子如同对母亲那样恭敬。但同时，这类人物又具有另一种品格，即大义灭亲。戏曲中的包拯正是因为这一点而备受民众的敬仰。包拯遵照法律将自己的侄子铡死，而自己充当供



恶姻缘

养失去儿子的嫂子的“儿子”。包公受尊崇的重要原因即在于他能够严格按照家庭礼法来对待嫂子，同时又维护了国家的法律。

进入明清以后，一方面是国家通过行政手段禁止民间实行转房婚，另一方面则是理学家对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正统儒家观念的提倡。官方与儒学同时也以为贞洁烈女树碑立传等手段，来向民间社会进行思想观念方面的渗透，强调通过人的内心修养来强化道德的调节功能。妇女守寡，从一而终，终于在明朝形成了社会风气。转房婚也终于在汉族地区失去了立足的根基。

【入赘婚】

在私有制社会里的妇女被当成私有财产形成了买卖婚姻，许多贫穷之家的男子缺乏经济基础，拿不出财物聘礼娶妻成家，便入赘到女方家，成为妻子家的家庭成员之一。这样就出现了男嫁女娶的招赘婚。

“入赘婚”其实是后起的称呼。在某些实行母系婚制的社会中，汉族人所谓的“入赘婚”是正常的婚姻形式。但在汉族人看来，“入赘婚”当然是一种例外的婚姻形式。在汉族古籍中，有不少先秦时期的入赘婚记载。

在宋朝时期入赘婚的当事人都各有其称呼。如再婚寡妇称呼其后娶之夫为“接脚夫”或“招夫”，妇女在丈夫死后“欲纳一人为夫，俚语谓之‘接脚’”。《汉书·外戚传》记载汉昭帝的大姐鄂邑盖长公主伤夫后，私幸丁外人，后来汉昭帝为了姐姐“不绝主欢”，下诏让丁外人侍奉公主。这就是一例寡妇招夫的例子。

此后，“接脚夫”一词便屡屡见于宋朝法律表述之中。寡妇“娶”后夫仍然是为了承继前夫的门户，因此她和后夫所生的儿女，仍然要姓前夫的姓。入赘之夫在女家中的地位须视情况而定，不过，男子自愿上门为赘婿者，和将女子娶进家门的男子，自然会大不相同，“男子为妇家撑门户，不惮劳苦，无复怨悔。”但在社会上则受到他人的极大鄙视，这一点则毋庸置疑。何况有时候入赘之夫还会受到来自妻家其他人的鄙视和排斥，且可能会因为财产继承等问题而使矛盾进一步加剧。

南宋洪迈的笔记小说《夷坚志》中



抢女婿

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情：南宋淳熙年间，饶州有位叫隗伯的男子，到王小三家中做入舍女婿。由于隗伯成天“痴守坐食”，因而王家不能容忍，就时常将他赶出门外，不让他和妻子相见。

到元朝时候，入赘婚被分成四种类型：一是养老型，入赘女婿一辈子生活在妻子家中；二是年限型，双方在嫁娶之时就约定好一定年限，待到生下儿子后，儿子要追随母家的姓氏，此后生下的儿子才归丈夫家所有；三是“出舍，谓与妻析居者”，这种情况较为特殊，丈夫与妻子成家后，可以从妻族中分离出来，独立居家过日；四是“归宗者”，双方约定的年限已经到期，或者妻子去世，男子回到自己的家族中去。同时，政府也明确规定民间招赘时要明立婚书，由主婚人保养、媒妁等人画押签字，“依理成亲”。同时，对养老女婿、出舍女婿也要规定“明立媒妁婚书”。下面是一个招赘婚启书的样式：

张与巢求赘亲启

交情至旧，真如鲍叔相知；姻事从叔，欲效秦人出赘。兹盖天作之合，亦云时措之宜；欲以币交，未蒙金诺。先此行成于月老，便须请吉于星翁。所恃久要，勿嫌欲速，就尔居，就尔宿，刘郎暂入无名。从如雨，从如云，看韩揆终归厥里。献芹可愧，鉴茹为荣。

实际上，在汉族社会这样一个儒家观念盛行和夫权占据主导地位的社会中，没有人真正愿意入赘到女方家中，做一个受人瞧不起的“倒插门”女婿。女方或者是没有儿子可以养老，或者是不愿意将女儿嫁出去，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倒插门”女婿实际上扮演了为女方家族生养子息和变相的劳动力的角色。

【典妻婚】

典妻婚，又称为“挂帐”、“帮腿”、“帖夫”、“租妻”、“典承婚”等名目，指男子付出一定的钱财，租用别人的妻子作为临时妻子的一种婚姻形式，其主要目的在于为自己生下子嗣以承续本门香火。

根据古籍的记载，典妻婚这种婚姻形式最迟在宋朝时候就已经出现了。如洪迈《夷坚志》中就记载说：“典质妻子，衣不蔽体，每日乞求得百钱，仅能菜粥度日。”元朝时，典妻婚已经在南北方地区广为流行。

典妻婚有一套相应的规矩。典妻双方当事人，主要是被典之妻的原夫和典主，必须订立“典婚书”。这种契约性质的“典婚书”必须双方签字画押为生效，一式两份，原夫和典夫各自一份。典书的内容包括：出典妻子的原因、出典期限、典价、子女抚养及归属等。典妻同样需要有媒人做证。媒人的姓名也必须签在典婚书上面，以备日后查询。典妻所生的子女跟从典夫之姓，也归典夫家所有，典子拥有典夫的财产继承权，且亦可列入典夫的家谱。典妻的婚礼多在夜间举行。婚礼时亦摆宴席请客，洞房礼俗也如其他形式的婚礼，但并不张挂彩灯。

在夫妻关系和母子关系方面，典妻婚与其他类型的婚姻形式相比较表现出截然不同的特征，这是一种临时性的婚姻形式。典妻和前夫保持着特殊的夫妻关系。妻子被典出之时，必须首先在契约上面明确写明典妻与典夫的这种临时婚姻关系的起止年限，并规定在典妻期

间禁止前夫和典妻发生性关系，这是为了保证典妻所生之子是典主的骨血。典妻一般都要住在典主家中，不过，也有这种情况，即典妻仍然可以住在原夫家中，但典主每个月到典妻家中同居若干天，同居时原夫要回避，直至女方怀孕为止。在妻子被典之时，原夫妻生活暂时中断，但夫妻感情却并未因此泯灭。至于所生下的儿子，其原则是“留子不留娘”。典妻的直接功利目的就是为了传宗接代，因为典主一般都是因为原来的妻子不能生育，所以才找别人的妻子作为生育的工具。典妻和所生的子女虽然有着血缘关系，但所生的孩子却只能以典主的原妻为“娘”。在浙江某些地区，所生的儿子对其生母称呼“婶婶”，作为典主的儿子，他可以列入该家族的家谱。所以，在某些地区，典妻婚又被称为“租肚皮”。以人为物，论价典租。典妻是将妇女作为一种商品意义上的物件来论的，即是等于将一件物品租借给对方使用一段时间，而典出之人收取一定的“租金”。既然是出租的物品，双方自然就要根据这件“物品”的质量来论价，也即妇女的年龄、容貌、生育能力以及时间长短等，按质论价。

因为典妻婚与正统儒家思想体系相冲突，主要表现在，儒家思想提倡的是“从一而终”、“一女不事二夫”的礼教观念，典妻婚显然是对这种思想的公然冒犯。同时，典妻婚也可能成为社会秩序的不安定因素，从而成为历代官方下令严禁的一种婚姻习俗。

不过，虽然政府做出了许多禁止典妻婚的规定，但因为贫困的经济状况，典妻婚仍然在民间流行不止。直到近代社会，典妻仍然在江浙等地流行，在传统的中国这样一个社会中，平民百姓亦将自己的名声看得很重，将自己的老婆



司马迁像

出典给别人，自己当然也会因此抬不起头来，但生活的巨大压力迫使他们不得不走这条路。司马迁曾经深有感触地说：“仓廪实然后知礼节”，又说：“千金之子，不弃于市。”司马迁的本意并不在于指责芸芸小民根本不知礼义廉耻，他只是指出了一个简单的道理：所谓的“礼义廉耻”是有条件的，在泰山压顶般的生活压力之下，小民们没有资本来讲求这些真正的“身外之物”，而这并不是“小民们”的罪过。

【冥婚】

冥婚起源很早，至少在先秦时期就已经流传开来。冥婚又被称为“阴婚”、“冥配”、“配骨”、“幽婚”、“迎茅娘”、“圆坟”、“守望门寡”、“鬼婚”、“冥契”等等。

关于冥婚，并不像一般人想像的那样恐怖，以为这是一种不可思议的“不开化”举动。古代作家就曾经以优美的



鬼婚图

笔调描写过人鬼之间的类似“冥婚”形式的爱情故事。

据载南朝时，南徐有一个年轻人，经过华山脚下到云阳去，在华山附近的客店住宿时，他遇到一位美丽的少女，而且一见面就爱上了她，但始终没有找到机会与她说话。回家以后，他害上了相思病，当他的母亲询问得病的原由时，儿子就诉说了他的经历。他的母亲就找到了这位少女，把情况告诉她。少女为年轻人的爱情打动，就请他的母亲带回一件定情的信物给他。孰料没过几天，年轻人突然死去。临死前，他告诉母亲说，把我埋葬的时候，车子要从华山前面经过。母亲知道他的心情，当然答应了他。当丧车经过那少女的门前时，拉车的牛却一步也不肯走动了。少女见状，对年轻人的家人说，请等一等。便走进屋子里面去梳妆打扮，然后走出门来，唱了一首凄婉动人的诗歌。突然，棺盖自动打开了，少女就跳了进去，而棺盖也立刻自动关上，再也无法打开。于是，人们将这对生时没能成为夫妻，死后也要在一处的恋人合葬在一处，他们埋葬的地方被称为“神女冢”。

冥婚包括三种类型，即“神人冥婚”、“人鬼冥婚”和“鬼鬼冥婚”。

第一种冥婚形式是人神之间实行的冥婚，即是指生人和神灵偶像之间的婚姻方式，人可为男性，亦可为女性，神当然亦可为男性或女性。

据载，五代时，今天的四川地方有一位姓曹的孝廉，他曾经考中过第19名。有一天，他来到彭州导江县灌口附近游玩，前去拜望地方神李冰的庙宇，庙中的主神当然是著名的治水神李冰，但在庙中作为配神的，还有三尊少女像，神态端庄、容貌秀丽。曹孝廉目不转睛地看着这三位少女像，指着第三位少女像祝愿道：“如果将来我能够和这位小娘子结成夫妻，我会终身不娶。”于是就在庙中占卜，两个卜子果然相交而立。过了很久，庙中的巫师传达李冰相公的话说：“请你留下一件你身上的衣裳，作为婚姻的凭证。”曹孝廉解下身上的汗衫，留在第三位女神的座位上。巫师又取过女神身上的红披衫送给曹孝廉，说：“请您好好地保存这件衣衫，20年以后就会成就这件婚姻。”曹孝廉深信不疑，从此就不再言婚事，即使是遇见国色天香的女子，也如视粪土，毫不动心。到了20年以后，曹孝廉恍惚觉得与神灵约定的日期已经到了，就洁身沐浴，穿上整洁的衣冠，等候神灵的到来。到了这一天，冥间的车马如云而来，塞满了曹家的门前空地，吸引得邻近的街坊邻居都来观看。一到了二更时分，人们看见曹孝廉登上神灵派来的车子，然后就向远方消失了。等到天亮时，家人们发现曹孝廉已经死去多时了。人们推测说，曹孝廉肯定是和那位神女成亲了。

第二种冥婚方式是人和人之间的结婚，即两位死者之间，其中又可以分成两种，即男女未婚者之间和男女已婚者之间的冥婚。《太平广记》中记载的一个故事就反映了这种冥婚方式，这个故

事的大致情节如下：

江苏长州县有一个姓陆的县丞，家道贫穷。到了三月三这一天，家人都要到虎丘寺去游玩。他的女儿已经16岁了，但因为没有合适的衣服，不能和家人一同前往，只好和一个婢女守在家中。父母走了以后，女儿自己慨叹了一阵，竟然投到井中自杀了。父母虽然悲痛万分，但女儿既死，也毫无办法。过了一年多，有一个姓陆的人前来看望他的姑母，从死者的葬地经过，有一个婢女跟随在他的身后，说："我们姑娘想见您。"陆某很奇怪，跟着婢女到了她的家中。家门很是矮小，一个姑娘身着艳装，容貌秀丽，相见完毕，姑娘询问他道："您是长洲人吧？我是县丞的女儿，已经不是人身，现在是以鬼的身份和您说话。但请您不要害怕。我想请您帮我传个话给我的家人，如今临顿李十八前来向我求婚。但我不好自己作决断。麻烦您把这件事转告我的父亲，如果他答应这件婚事的话，就请传个话到这里。"过了不多久，本州的坊正从这里经过，看见殡宫中露出一块衣角来，感到很奇怪，就走近来看，发现里面有一个人，便赶紧报告给县丞。县丞前来打开坟墓，取出其人。过了几天，他才能开口说话。县丞问他怎么就到了坟墓里面？姓陆的就将那位姑娘的话转告给他。县丞叹息不已，命人外出打探是否真的有李十八这么个人，果然有此人。但李十八却无病无灾，也不相信这件事。但仅仅过了几天，李十八就一病不起，很快就死了。全家人怅叹不已，就为李十八和那位姑娘举行了冥婚仪式。

至于男女已婚者的冥婚，也有相关的故事传说。

清朝时，洞庭湖有一个姓蒋的渔人，他的妻子不幸去世，留下一个儿子，刚刚四五岁，没有人照料。恰好一条渔船上的一位姓吴的新寡妇人，她的丈夫也刚刚去世，留下一个四五岁的女儿。一个媒人就为双方说媒，很快就办妥了，吴氏就再嫁给蒋氏。不料成婚不到一个月，姓蒋的渔人就生起病来，而且很厉害。一天，蒋姓渔人在病中忽然看见吴氏前夫的鬼魂前来追索自己的命，这个鬼魂还号啕大哭，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嚷嚷道："我和你前世无怨，后世无仇，你为什么要侵占我的老婆？侵占我的老婆还不算，为什么又侵占我的女儿？我怎么能饶得了你呀?!"原来蒋姓渔人娶了吴氏以后，又说好等两个孩子长大以后，就给他们办婚事，所以鬼魂才觉得吃了大亏。老婆给人抢走不算，连女儿都给人家当儿媳妇了。蒋姓渔人感到很恐惧，但忽然想出一个办法来，就跟鬼魂商量："我原来的老婆某氏，和您老婆年龄相差不大，我把她送给您，怎么样？"鬼魂一听，先是张口结舌，一时说不出话来，接着就喜上眉梢，蹦蹦跳跳地跑走了。蒋姓渔人，就写了一张婚书，连同一些纸钱一同焚化了。没过几天，他就痊愈了，并且从此什么意外事情也没有再发生过。

冥婚的第三种形式是人和鬼之间的婚姻关系。这种冥婚形式可以以清代台湾抗日志士丘逢甲为例。丘逢甲小时候曾经与台湾望族林献堂的妹妹订婚，但不幸的是，林小姐还没有过门就病逝了。当时，丘逢甲正好要到大陆赴京赶考，便随同父亲搭船渡海前往大陆。船只经过台湾海峡时，忽然间风浪大作，船只在浪中摇摆不定。丘逢甲忽然看见一个

少女站在水面上，两眼泪汪汪地看着他。丘逢甲大惊，赶紧告诉了父亲。他的父亲认为她就是林家小姐，于是出舱对着大海说："假如你死后心情不能平静，没有安身之地，害怕没有后代祭祀你，那你就保佑逢甲考上进士，等到功成名就之时，马上回台湾迎娶你为丘家的媳妇。"果然风浪平静了下来，船只平安地到达了广东。丘逢甲进京赶考，果然中了进士。返回台湾以后，丘逢甲不毁前言，如约迎娶林家小姐的牌位，以冥婚方式娶她为妻。

【童养婚】

在某些地区，"童养媳"又称为"待年媳"，这是一种具有领养关系，带有极大的剥削性质和强制性质的婚姻形式。通常是一家生有子嗣以后，将别家的幼女抱回自家来作为养女。等到合适的结婚年龄之后，再让她和自己的儿子结婚，于是养女就转化成为儿媳妇。也有的是暂时没有儿子，但先抱养一个养女，等到自己有了子嗣以后再将养女转化成童养媳。明清时期，以童养媳方式



小夫小妻双双来拜堂

娶儿媳妇的习俗已经遍及全国各地。

童养媳这种婚姻的产生，归根结底还要归结到经济原因上面去。正常婚姻所必需的大量彩礼和嫁妆通常使贫困人家无力负担，而这些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人们，往往还有不止一个儿女，他们不得不另外寻求解决这些矛盾的出路，童养媳形式遂应运而生。尽管男方家庭抚养童养媳也需要供她的衣食住行，但总体而言，这种日常生活中的花费并不成其为很大的问题。但对贫困的家庭来讲，要在短短一年内或几个月内一下子拿出一大笔钱来娶一个儿媳妇，却要难得多。童养婚实际上是一种"化整为零"的办法，将正式迎娶所花费的钱财分散在十几年内花费在童养媳身上。一般情况下，这种不备六礼的婚姻形式，比起明媒正娶的婚仪当然要简单得多了。男方家庭迎娶童养媳，一般不出定亲礼，



天生佳偶

而女方也不用陪送嫁妆。结婚时，也不需要大宴宾客，其彩礼也比明媒正娶的婚姻要节省许多。

因为童养婚具有的招养性质，这种几乎不需要聘礼的婚姻形式具有明显的补偿性质。男方在结婚时之所以聘礼微薄，是因为他们已经用十几年来的生活

费用进行了一种变相抵偿。换句话说，男方家中认为他们已经将彩礼花在童养媳在男方家庭中的多年生活费用上面了。作为女方家庭而言，之所以不出什么嫁妆，也是出于相似的理由。因为他们的女儿在男方家庭中生活了十几年，等于为对方提供了廉价的劳动力，童养媳用自己的劳动换取了这笔嫁妆，此外，也补偿了在男方家庭中的生活费用。

惟其如此，童养媳在男方家中的生活地位一般都比较低下，并且承担着繁重的家务劳动。民间社会中大量流传的关于童养媳的歌谣就表明了这一点。民间普遍流传的“小女婿”主题的民歌就属于典型的童养媳歌谣：“十八岁大姐九岁郎，晚上困觉抱上床，不是公婆还双在，你做儿来我做娘。”还有一首同样的歌谣更是反映出这种“夫妻”间的荒唐情形：“十八岁大姐周岁郎，高矮个子一般长。白天喂吃又喂喝，晚上帮他脱衣裳。来尿糊屎我伺候，说是老婆像他娘！”

更有甚者，有的童养媳不堪婆家的折磨，最后悲惨地死去。清代的某些记载就反映出这点。《清诗铎》中记载，浙江仁和人的一个小女孩，她在13岁时就到12个种菜园子的人家做童养媳，每天都要做饭、喂猪、到菜园子浇水、锄地，身体因劳累过度，最后得病死去。

【指腹为婚】

在中国历史上普遍实行早婚，女子14岁婚嫁。未成年的男女缔结童婚已属于婚姻陋俗，但是，还有比这更为严重的陋俗便是指腹为婚。因为孩子在母腹中怀胎孕育，尚未出生，所以又称之为胎婚。

指腹为婚的风俗形成有以下三种原因，第一是两姓世代相好或朋友之间讲求信义，便以未出生的孩子婚姻作筹码；第二种是门阀士族追求风流雅兴，心中一乐，兴之所至便随意指腹为缔结两姓之好，以在母胎中的孩子婚姻做风雅游戏；第三种原因是民间有些家庭无子，为了盼望生个儿子，便“掐朵花儿待儿生”，俗称盼郎婚。

第一种情况像《汉书·贾复传》记载：贾复在镇压河北农民起义时，作战中被起义军击伤，伤势很严重，性命危在旦夕。汉光武帝闻讯大吃一惊，因为贾复是他的爱将，为了使贾复安心后事，听说其妻已经怀孕，便答应说，如果生女，就嫁给我儿子做儿媳；如果生男，我就把女儿嫁给他，认做女婿，“令其忧妻子也”。

到了南北朝时，士族放荡不羁，为了风雅兴趣，更是把指腹为婚视作儿戏。《梁书·韦放传》记载：南朝梁代韦放和张率是好朋友，两个人的侧室妾都已怀孕，他们便相约指腹为婚。后来张率在子女年幼时便死去，而韦放仍不忘朋友旧情，赡养其遗孀子女，时时供给钱物。后来韦放当了徐州刺史，许多名门闺秀公子求婚，韦放表示“吾不失信故友”，让儿子娶了张率的女儿，又把女儿嫁给张率的儿子。韦放虽然是重视朋友旧交和婚约，但却是把朋友间的友谊变成了对儿女婚事的包办，以表示他一诺千金，不失信于人。

在南朝是这样，而北朝也有此风气。北魏崔浩是当时的名门大姓，他将两个女儿分别嫁给了名门王慧龙和卢遐。当这两个女儿都怀孕时，崔浩对两个女儿

说："汝等将来所生，皆我之自出，可指腹为亲。"后来王慧龙之妻崔氏生下王宝兴，就娶卢遐与姨母所生的卢氏女儿为妻。而且在结婚时崔浩亲自撰婚仪，为外孙及外孙女主持婚事，对恭贺的来宾说："此家礼事，宜尽其美!"（《北史·王慧龙传》）像这种指腹为婚，完全是为了维护其高门贵姓的贵族血统。

唐宋以后，指腹为婚的风气在文人士大夫及民间一直盛行不衰。宋代司马光就当时盛行的指腹为婚及襁褓中童稚订婚的风气，指出其严重流弊："及其所长，或不肖无赖，或有恶疾，或家贫冻馁，或丧服相仍，或从宦远方，遂致弃信负约。速狱致讼者多矣!"司马光反对指腹婚和早婚，主要是从封建伦理出发，而不是从婚姻当事人的爱情出发。但就司马光所指出的问题而言，仍有一定的道理。到了元代以后，法律上对指腹为婚的陋俗加以禁止。但是，对于一种民间流传已久的风俗来说，很难一下子就更正过来，实际上是禁而不止。不仅民间依然遗风侵淫，就是皇帝与官僚大臣也有法不依，照样搞指腹为婚的"风雅"活动。

解缙与胡广两家妻子怀孕，明成祖知道后，钦令两家指腹为婚。所幸解缙生一子，而胡广生一女。皇帝给亲自订聘。后来解缙因获罪死于狱中，解缙之子被戍边。胡广想毁婚约，胡广之女断自誓说："薄命主婚，皇上所定也，谁敢易之?"所幸解缙主子获赦还乡，遂结为夫妇，后世传为"待夫完配"的佳话。

但"指腹为婚"酿成的悲剧则更多。据载清代著名大诗人袁枚的妹妹袁素文自幼生于书香门第，饱读诗书，很有才学。然而她自幼"指腹为婚"，许给了高家。高氏之子长大后却是一个流氓恶棍。高家为素文着想，几次想退约，而袁素文却死守"从一而终"的贞节观念而执意不肯。嫁到高家后受到丈夫百般虐待，她一直逆来顺受，直到后来丈夫赌输要卖她抵债时，才不得已回到娘家，不到40岁便抑郁而死。袁枚在《祭妹文》中说："使汝不识诗书，或未必坚贞若是。"他在诗中写道："少守三从太认真，读书误尽一生春!"指腹为婚造成的悲剧很多，由于种种历史原因见于记载的比较少。总之，明清以后直至近现代，民间指腹为婚、割襟为约、襁褓童婚的风气一直长盛不衰。



司马光

【抢婚】

抢劫婚产生于原始时代，是指某一氏族部落的男子或女子，用抢掠的人式，从另一部落得到女子或男子，来做自己的配偶。但由于种种原因，抢劫婚伴随着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形成多种变异形式，至今仍有遗留。

抢劫婚按照被抢对象，可分为劫夫和劫妻两种类型：劫夫型。即女子抢劫男子成婚。这种类型的俗源于对偶婚的

妻方居住阶段。对偶婚早期实行母权制，女子不出嫁，男子不聘娶。婚姻形式是走访婚，夜间男子到女子家过夜，第二天清晨返回自己的家族。发生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属于不同的氏族，经济上没有任何来注。如某一方不愿进行交往，婚姻关系随时可以解除。随着经济的发展，母系氏族进入繁荣阶段，妇女开始要求暂时的或长久的只同一个男子缔结婚姻，走访婚演变成从妻居，在这一历史背景下，便出现了妇女抢劫男子成婚的风俗，究其原因，大概是因为当时的男子，还不愿离开自己的家族到妻子家长期居住。根据现存的民族学材料，在人类发展史上，劫夫型抢劫婚同劫妻型抢劫婚相比，形成几率比较少，流行群体不是很普遍。经过人类学家的实地调查，非洲地区的一些原始部落，在20世纪初，还存在着劫夫型抢劫婚。在我国，劫夫型抢劫婚仅存于保留从妻居习俗的布朗族中，被称为“偷女婿”。

劫妻型，即男子抢夺女子成婚。对劫妻型抢劫婚的源起时代，是在群婚向对偶婚的转变期。在蒙昧时代末期到野蛮时代初期，群婚开始向对偶婚转变。这时的婚姻制度是氏族外群婚。因为是群婚，男女比例是多少都无所谓。随着婚姻级别的提高，对偶婚逐渐取代群婚。对偶婚这种婚姻形态，需要女子长时间内单独委身于一个男子，不能与其他男人发生性关系。这样一来，女子少于男子的矛盾便突现出来。男人为了得到女人，满足自己的欲望，不得不到别的部落去抢劫妻子。抢劫婚就这样出现了。

文明时代的抢劫婚有原生型和变异型的差别。原生型抢劫婚事先不征求对方意见，看准目标后即使用暴力手段，强制对方与自己成婚。有时根本没有固定目标，碰上谁算谁。这种形态多见于仍处在原始社会或刚踏入阶级社会的民族中。

变异型已失去原生的意义，掺入了阶级的、经济的和宗教的因素，内容和形式都发生了实质性变异。变异型有以下几种：

男女双方商定抢婚。青年男女相恋，遭到父母反对；或男方家庭贫困，无力支付聘金；或女方父母悔约，将女儿另许他人。面对这种情况，男女双方共同密商，约定好时间和地点，让男方去抢婚。女方父母若发现女儿被抢，自然会奋力阻拦，但为时已晚，日后只好默认，当然，也有至死不认亲生女儿的。

抢婚是娶亲的一种仪式。社会进步使抢劫婚失去了存在的基础，但它作为一种文化演变成别具风格的娶亲仪式。有的民族缔结婚姻，各种程序都和汉族差不多，可在迎娶这个环节上，仍采用抢婚方式。但男方的抢劫和女方的呼救都是假装的，只是一件娱乐方式。

抢劫婚的某种遗迹。抢劫婚的最大变异是只留下某种象征性遗迹。有些学者认为，婚礼在黄昏时举行与抢劫婚有关。因为要想劫掠女子，必须趁女家不备，以昏时最为方便。现在某些地区流行的夜婚，便是掠夺婚的一种残余风俗。夜间举行婚礼的习俗，不同程度地保留在我国的许多少数民族中，其中以满族最为典型。满族从古代到近现代，从宫廷到民间，都奉行夜婚制度。末代皇帝溥仪的完婚大典是在夜间举行的，皇后婉容的凤舆在凌晨三时被迎到皇宫。

抢婚习俗在我国古代相当普遍地流行于各民族。现代文明的建立，从根本

上消除了抢婚习俗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

【父母之命】

传统的婚姻，无论是男是女，他们都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意中人，而必须听从父母的决定。即使男女双方真诚相爱，如有一方父母反对，他们也不能完美地结合在一起，这就是所谓的父母之命不可违。

原始社会之初，男女之间的婚配是自由选择、自主决定的。在神话传说中，虞舜娶娥皇、女英为妻，事前并没有征求父母的意见。进入文明社会以后，父母的权力在儿女婚姻支配中逐渐增强。中国传统道德十分讲究孝道，推崇父权。古人曾说：父母者，人之根本也。子女为父母所生，父母所养，他们既是独立的人，又是父母的私有财产，父道和母道是至高无上的。

周朝初年男女婚姻的决定权开始倾向父母。《诗经·齐风·南山》："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当然，"必告"只是一定要告诉，还不同于父母之命不可违。这里还保留着某种程度的自主权。到了春秋时代，父母对儿女的婚姻已有完全的决定权。《春秋》中所记载的众多儿女婚姻，全部是由父母做主。公冶长是孔子的弟子，孔子对公冶长很器重，



父母之命不可违



儿女婚事由父母作主

公冶长被人诬陷关进监狱，孔子为了表示对公冶长的支持，当即决定将女儿嫁给他。孔子对女儿的婚事，事前对女儿连招呼都没有打，就自己定下婚约。

其实，古代主婚"父母之命"的"父母"是广义的，不一定必须是父母，无父母其他尊亲长辈都可以主婚，比如祖父祖母、同宗叔伯、长兄及其家族族长等，都可以代"父母之命"主婚；在官僚集团中高一级长官可以为下级官吏主婚，主人可以为家中奴仆姆女主婚，老师可以为学生主婚等等。当然，这有实质上的主婚和形式或仪式上的主婚之分，但不论是实质上的主婚或形式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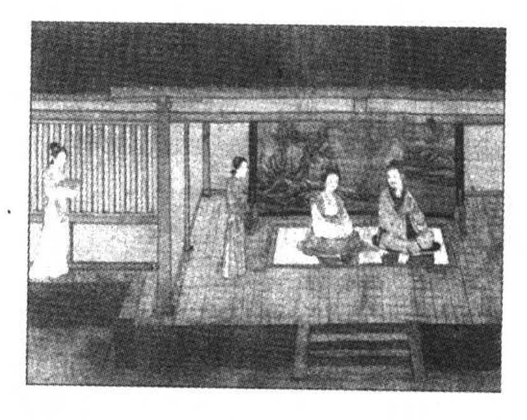
儿女对婚事不敢自专

主婚，有了“主婚人”就是合乎礼法。总之，婚姻当事人不可自转，不自言娶嫁。

首倡父母之命不可违的大概是孟子。《孟子·滕文公》说：“丈夫生而愿为之有室，女子生而愿为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父母国人皆贱之。”在这时，人们普遍接受了父母之命不可违的观念。从隋唐开始，儿女婚姻应由父母主持被写入律法。《明律》规定：“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

“父母之命”的包办婚姻是以父亲长辈对子女的私有权为前提的，因而“父母之命”如果从广义理解也是“所有者”之命或支配权。父母之命包办婚姻有着各种各样的目的，有些是借儿女婚事进行政治联姻，扩大或巩固其政治权力，维护其所得利益；有些门阀士族是为了门当户对，维护名门望族，保持“高贵”血统；有些指腹为婚、割襟为约，是为了一时高兴的风雅之举，也有些是为了自己与朋友的友谊和信誉。在买卖婚姻中以“父母之命”进行包办，又纯粹是为了聘财和嫁资的经济目的。当然，也必须承认许多父母在包办子女婚姻时，是出于对子女的爱护，但他们首先考虑的是对方的社会地位、经济贫富、生活温饱等现实条件，而不是以子女的爱情为出发点。

千百年来，“父母之命”的包办婚姻导致了无数的婚姻悲剧。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悲剧故事，可以说是家喻户晓，梁祝二人正是“父母之命”的牺牲品。《情史》中还记载有“并蒂莲”的民间传说：“民家有男女，以私情不遂，（二人共）赴水死。三日，二尸相携出水滨。是岁，此荷花无不并蒂者。”“并蒂



婚后女子还要侍奉公婆

莲”的传说正反映了民间青年男女难违“父母之命”，殉情而死的悲剧。

父母包办婚姻历时数千年，直到现在，父母之命不可违的说法依然有着很大的影响。尤其在一些偏远落后地区，包办婚姻盛行。要想使中国人能够真正自由恋爱，自主婚姻还需要人们的努力。

【媒妁之言】

在中国传统婚姻中，从订婚到结婚必须请媒人搭桥，只有通过“媒妁之言”，婚姻才能合乎礼教和道德。这堪称中国婚姻风俗的一大特色，并从古代一直延续至今。

媒妁风俗制度最早在西周初年已经形成。《诗经·齐风·南山》说“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娶妻如之何？匪媒不明。”就像砍柴必须用斧头一头，娶妻必须要有媒妁。“媒”在古代有“谋”的意思；“妁”也有“酌”的含义，“媒妁”即斟酌谋合或说合。因为婚姻要听从“父母之命”，媒妁实际上就是奔走于男女双方的父母之间牵线搭桥，而不

是为男女婚姻当事人说合。婚姻成败与否，关键在于媒人能否说动男女双方的父母。即使男女相爱，没有合适的良媒说合双方的父母，照样不能成婚。

为什么没有媒人说合就不能成婚呢？《战国策·燕策》上说："处女无媒，老且不嫁；舍媒自衒，弊而不售。"如果婚嫁没有媒人，便落得人家耻笑，就像卖不出去的破烂货一样。

媒妁在古代有两种，一种是官媒，一种是私媒。官媒也分两种，一种是天子诸侯嫁娶，要派大臣为"使"去做媒人。另一种是职业官媒，这种官媒执掌万民婚姻登记，类似现代的结婚登记处。春秋战国以后，各代根据各种特殊的历史时代环境，都设有官媒。官媒要用"斧"和"秤"作为他们的职业标志。"斧"的含义取自《诗经》的"执斧伐柯"；"秤"的含义是取其"衡量有准"。在封建社会还有些地方官吏在断案或处理管辖区民事纠纷时，可以临堂做媒。有些官吏鉴于辖区内贫女婢女婚嫁困难，由官吏为媒妁，代为择配，也是实际上的官媒。再者，中国历代囚徒和没官的奴婢、流放的罪犯贱民婚配择偶，也都是官媒。

私媒的起源实质上应该比官媒更早。早在父系氏族时代，以女子为氏族财产，实行买卖婚。作为经济交易的买卖，往往有中间人调停说合价格。当婚姻由直接的买卖交易演变为聘娶时，中间人就逐步演变成了媒妁。私媒一旦成为职业，就不仅仅是以说合婚姻为目的，还带有谋取财物的性质。在媒妁婚制下，婚姻的满意程度常常取决于媒人是否信任可靠，传递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所以，男女双方对媒人也常常主动赐以重利。媒人就像商品交易的经纪人一样，为姑娘身价的高低，聘金多少，穿梭于两家之间，鼓如簧之舌，为两面说好，讨价还价。后世私媒多由妇女充当，所以又称"媒婆"。

媒人在古代婚姻中既是不可缺少的礼法要素，又是一个人人厌恶的角色。媒人可恶之处在于，到男方说女方美，到女方说男方家庭条件好。后世婚嫁民歌中有大量咒骂媒人的歌谣。如"背时媒人像条狗，这头吃了那头走。婆家来夸女儿美，娘家来夸婿家富，哄得小狗去撵兔，哄得小猫去上树。豌豆开花结角角，媒人吃了烂嘴角；豇豆角角尺二长，媒人吃了烂大肠。"还有首民歌唱道："不怨爹，不怨娘，光怨媒人坏心肠！媒人肉，用锅熬；媒人皮，当鼓敲；媒人骨头当柴烧！"这些民歌都饱含婚姻当事人被欺骗后的辛酸泪。

古代婚姻虽然很重"媒妁之言"，但也有些"风雅"之士偏不用媒妁，决定婚姻时想出别出心裁的办法。《开元天宝遗事》中就记载了一件"红线牵丝"的风流佳话。郭元振是一位风度翩翩的美少年，才艺俱佳。宰相张嘉贞想纳他为婿。郭元振却提出问题说："听说宰相门下有五个女儿，不知哪个美哪个丑，事不可仓卒，更待试之。"张嘉贞告诉他："我的五个女儿各有姿色，也不知谁是你的最佳配偶，而你风骨奇秀，乃是非常之人。我想让五个女儿各牵一条丝线立在帷幔后，由你随便选择一条线牵出，牵出谁谁就嫁你。"郭元振欣然从命。遂牵一丝红线，得第三女，大有姿色。后来结连理，果然夫荣妻贵。这件事被后世传为"牵丝为媒"的婚姻佳话，故把媒人也叫"牵丝人"。此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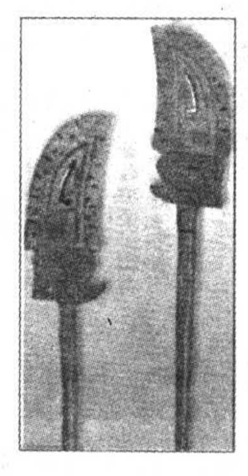
看似风雅，实质却是以婚姻为儿戏，拿儿女终身大事开玩笑。所以在实际生活中并不多见。

【婚龄】

婚龄是指被社会所承认的结婚年龄。男婚女嫁，应是从夫居时代的产物。在哪之前，青年男女只要有了性欲望和性能力，就可以自由地与异性交往，发生性关系。这时的婚龄，准确地说是性生活年龄，完全是人体生长发育的自然年龄。但是，在我国古代，男女成婚的年龄最明显的倾向是早婚。

古时礼法规定的婚龄原本就略显早些，但实际婚嫁更早。女子十三五岁就结婚的人相当多，甚至童婚也不少见，男女七八岁便结婚合房。官方对婚龄虽有规定，但从未处罚过违反规定的早婚，所以早婚在古代一直盛行不衰。中国古代人们观念中讲究多子多福，如《诗经·大雅·假乐》中就有“千禄百福，子孙千亿”的倾辞。因而提倡早婚早育。早婚的程度由于历史变迁及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各代略有不同。

无论古代人对婚龄有多少种观念和认识，而对婚龄起决定作用的最重要因素却是社会政治经济因素。要使社会财富成倍地增长，必须加速人口增殖，在社会生产力尚不发达的古代，人口增殖就意味着生产力的增加。尤其中国以农业立国，地大物博，由于生产方式落后，对土地耕种和利用一切都依赖人工。而要使人口快速增殖就必须提倡早婚早育，因此农村至今还流传着“早种稻子早得谷，早娶媳妇早得助，早生儿子早得福”的谚语。



姑娘行笄礼的簪和笄

封建统治者为了富国强兵，无不以法令强制推行早婚，以求尽快增加劳动生产力和兵丁。像春秋时齐桓公就下令“男二十而室，女子十五而嫁”。越王勾践与吴国战败后，为了厉行“十年生聚、十年教训”的复仇计划，曾经下令“男二十、女十七不婚，其父母有罪”。



子孙满堂

汉惠帝时为了增加国库收入，下令“女子十五以上不嫁者，五算”，增收五倍的人头税。汉朝皇帝都是早婚的典型人物。如汉惠帝娶外甥女张皇后时，张皇后年仅 10 岁；汉昭帝 8 岁继位，册立的上官皇后年仅 6 岁，汉昭帝早夭，上官皇后 14 岁便成了寡妇。汉平帝 9 岁继

位，王莽便把9岁的女儿嫁给他，立为皇后。王莽篡权后，年仅17岁守寡的王皇后又被立为安定太后。汉代的其他皇帝及诸侯王一般都是十五六岁成婚，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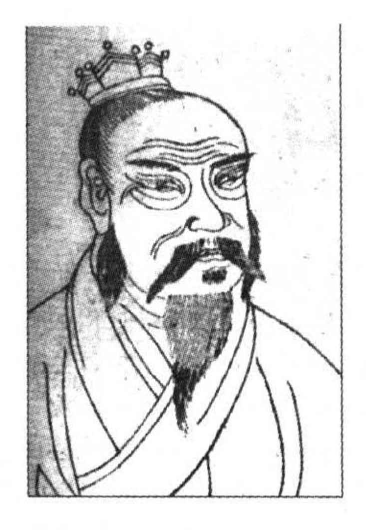
割须求婚

娶皇后王妃一般只是十三四岁。汉朝著名女学者班昭嫁曹氏时年仅14岁。

唐代诗人白居易曾在一首诗中谈及早婚观念："嫁娶即不早，生育常苦迟，儿女未成人，父母已衰羸。"认为婚龄太晚而造成生育太迟，子女未成人而父母已衰老，形成赡养父母的困难。这是民间早婚的普遍心理状态。

中国古代早婚是比较普遍的历史现象，但也并不是所有的人都绝对实行早婚。作为单个的具体人来说，因具体的个人及家庭情况不同，所以也有晚婚者。

作为女子来说，晚婚大致有三种情况：一是因貌丑无人聘娶而造成晚婚。如刘向《列女传》记载，战国时齐国无盐（今山东东平县）丑女钟离春长得奇丑无比，高额凹目，结喉肥项，驼背突胸，长指大脚，肤色如漆，头发枯黄而稀少，从头到脚无一可取之处。所以她年届四十仍是一个嫁不出去的老处女。二是为娼从良及放还的宫女晚婚。"昔为娼家女，今为荡子妇"，从良出嫁时



刘邦

往往青春已逝。而历代帝王宫中大量选民间良家女子做官女，入宫时大多都是"娉娉婷婷十三余"的豆蔻年华，如未能蒙帝王恩宠晋升妃嫔，放还出宫时大多是年届三旬，红颜凋谢，这种情况造成的晚婚历代都有。三是百姓的贫家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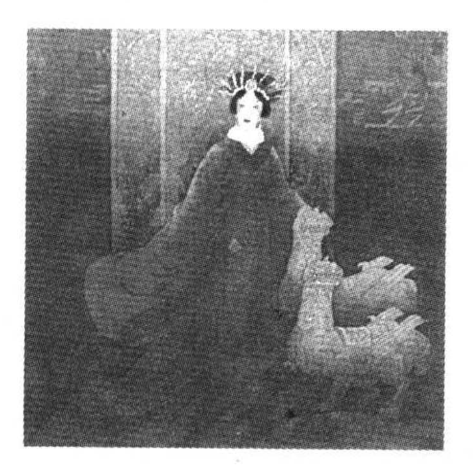


天作之合

子，因无力置办嫁资而延误青春年华形成晚婚。

古代男子也有因各种不同情况而晚婚者。一是本人品行不良，被当时人瞧不起，所以难觅佳偶。如汉高祖刘邦少壮时"好酒及色"，又"不事家人生产

作业”，是一个地道的无赖之徒，所以大约到三十多岁才与吕雉成亲。二是因为学业而误婚期，导致晚婚。科举制度下，许多贫士寒儒为步入仕途求官，不得不寒窗苦读或外出游学，鱼与熊掌不可兼得，往往到功成名就，仕途春风得意日，已是成了大龄青年。三是因社会动乱而造成晚婚，这种情况在古代军士中多见。往往十五六岁从军远征而误婚期，所以古代政府如三国魏晋南北朝时，常在各郡录送寡妇以及罪人妻女配嫁军士。四是因家境贫寒，拿不出适当的聘礼，所以难觅佳偶。这种情况在劳动人民中比较普遍多见，有的甚至打一辈子光棍也不罕见。



吕后

【郎才女貌】

婚姻讲究郎才女貌，在中国是一个很有影响的传统观念。如果追求这种文化意识的根源，可以上溯到人类的远古时期。人类之初，人类在两性方面与动物区别不大。雌性在发情期，对雄性无任何选择，只要能与之交配就可以。雄性对雌性亦是如此。女性发情期的消失，是人类脱离动物界的标志之一。这时的女性，对交配对象开始有了选择。身体健壮灵活，能够找到较多食物的男性，为大多数女性所钟爱。生物进化使人的体毛开始减少，皮肤变得细嫩，美在人的肉体上逐渐显现出来。男人开始追逐身体苗条、容貌秀美的女人。男女双方对异性的选择标准，构成了郎才女貌观念的雏形。

对男子才的标准主要是看其官场上的能力，是否才能干练，能否仕途得意，飞黄腾达。或者看男子是否勇猛过人，武艺如何，有时通过比武招亲选婿。唐高祖李渊娶窦皇后时就是通过比武招亲的。北周时窦毅有一个十分钟爱的女儿，窦毅对其妻说“此女有奇相，何可妄嫁与人。”于是便在屏上画两只孔雀，凡来求婚者以箭射孔雀，能射中孔雀眼睛者便将女儿许嫁。求婚者先后历数十人，都未能射中。李渊来求婚时，搭弓引箭连发两矢，中孔雀二目，窦毅便将女儿许嫁给他。后来李渊起兵灭隋当了唐代开国皇帝，立窦毅女为窦皇后。《合璧事类》还记载王锷任辛果偏裨副将时，有一天打马，王锷驰骋酣畅，勇猛过人，“向天呵气，高数丈，若匹练上冲。”辛果对其妻说：“此极贵之相”，以女妻之。后世小说中以比武招亲选婿的故事很多，反映了古代人们把武艺高低视为选择配偶的重要才能标准之一。翻开中国文学史，历代小说传奇中无不是才子佳人结良缘，而“才子”的“才”主要体现在诗词歌赋和文章上。这种择婿选才的标准与中国古代“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及“学而优则仕”等传统文化观念有关，所以一直到明清乃至近现代都是如此。



清代一妻一妾图

在劳动人民阶层，择偶所重之“才”主要是看其生产技能如何。或善于农耕，或长于制作，能从事木工铁匠等技术劳动，或能经商，发家致富，或粗通文墨，能算会计账等等，都被视为有“才”之能人。能将女儿嫁给这样的男子，即使不能成为大富大贵之人，至少不会受冻馁之累。所以，择偶时对才能的要求并不高。像牛郎织女的神话传说，《天河配》、《天仙配》等戏曲能广泛流传，深入民心，正说明了劳动人民的普遍心态。

中国传统婚姻择偶观念中，对男子重才而不重貌。反过来男子择偶时对女子相貌要求却高于一切。《诗经》三百篇开卷第一首诗就是描写爱情的《关雎》“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一位青年在河边看到一位妙龄女郎，马上就着了迷，当求之不得时，晚上便辗转反侧，睡不着觉。

对女性的审美标准又如何呢？古代文学作品中对此多有描述。古人认同的古典型美是，身材窈窕修长，皮肤如凝脂般柔滑洁白，五官不仅漂亮，而且神情妩媚多姿。宋玉《登徒子好色赋》更为夸张地描述了一位“东邻美女”。“天下之佳人莫如臣东家子，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著粉太白，施朱太赤。眉如翠羽，肌如白雪，腰如束素。齿如含贝。嫣然一笑，惑阳城，迷下蔡。”《西京杂记》记载“卓文君姣好，眉色如望远山，脸际常若芙蓉，肌肤柔弱如脂”。总之，古代大量描写美人的诗文都是欣赏其皮肤光洁柔滑，身段曲线优美，再就是“娥眉”、“贝齿”、“素手”、“芙蓉面”之类的辞藻。《晋书·后妃传》记载晋武帝想给太子选妃，有的主张选贾公之女，有的主张选卫公之女。晋武帝认为：“卫公之女有五可，贾公女有五不可。卫家种贤而多子，美而长白；贾家种妒而少子，丑而短黑。”这是以女性身材修长皮肤白为美，以身材矮短皮肤黑为丑。在唐代传世的绘画、敦煌壁画以及考古出土的墓葬壁画中，凡仕女图、飞天等都是以体态丰满，发育健康为美。而宋代以后又以娇羞病态为美，其实，中国历史上对女性的病态美欣赏由来已久。《庄子·天运》中所讲的“东施效颦”寓言就很能说明问



才子佳人瓷缸

题，西施长得很美，因患心病，常蹙眉捧心，神态戚戚楚楚，而东施长得很丑，亦学西施蹙眉捧心的病态，所以被人嘲笑。后世遂以体弱多病的西施为女性美的典型。像《红楼梦》中的美女典型林黛玉和薛宝钗虽属两种不同类型，但共通的一点就是都整天不离药，一副病恹恹的神态。

古代女性的古典美大致可以归纳出几个要点：五官要明眸皓齿，体形要削肩纤腰，肌肤要洁白如霜雪，体态要轻盈柔弱，神态须妩媚娴静。在某种程度上说，以纤弱病态为美。

【门当户对】

"门当户对"在古代很长一段时间里，曾是左右婚配的一条重要准则。婚姻的门第观念在西周时已经出现。从先秦到唐代以前，婚姻讲究血统门第观念与阶级门第观念，但在魏晋南北朝时，特别讲究的是血统门第观念。唐代以后，门第观念主要表现为所处家庭家族的社会政治经济地位的阶级门第观念。

西周时期的齐僖公曾经想把女儿嫁给郑国太子忽，郑国再三推辞不敢接受，问其缘故，太子忽说婚姻要门当户对，齐国大，郑国小，固不接受。这反映了当时的婚姻的门第观念。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曹魏推行"九品中正制"，按门第选才任官，形成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庶族"的局面，由此而对婚俗也产生了极大影响，使婚姻的门第观念达到了极盛时期。

名门大姓为了保住其显贵门第，不与庶族通婚，只在名门大姓中互相为婚，形成了门阀婚姻。血统与姻缘相结合形成了巨大的宗法官僚势力。这时缔结婚姻特别重视的是"血统"门第观念。在南朝，随东晋政权渡江的"侨姓"王、谢、袁、萧与本地的顾、陆、朱、张等家族是著名的豪门大姓；在北朝形成以崔、卢、李、郑为首的豪门大姓。在这些名门贵族的门阀婚姻中，一般都是名门大姓世代联姻，像南朝王、谢两家连续通婚联姻十余代，虽属近亲联姻，却人才辈出。北朝崔、卢、李、郑几个大姓也是相互为婚，为了维护其名门大姓的高贵血统，决不与庶族寒门缔结姻缘。若非名门望族出身，即使身居高位，家富百万，也难以与名门大姓攀亲。于是便形成了一种奇特的现象，就连皇族之贵，帝王之尊，也以与名门大姓攀亲为荣。

《南史》记载许多公主都是下嫁王、谢、袁、张等大姓豪门的公子哥儿。相反，大姓中的有些人自认为血统高贵，并不把皇族女儿金枝玉叶放在眼里。如《梁书·王峻传》记载王峻之子王琮为国子生时，娶梁始兴王的女儿为妻。由于王琮学习很笨，为其他学生所嗤笑，皇帝下令让其离婚。梁始兴王还向亲家王峻抱歉地解释说："此自上意，仆极不愿如此。"谁知王峻并不买皇族的账，立即声明他的祖上和外公家都是名门，"亦不借殿下姻媾为门户"。用不着与皇族联姻，我的门第已经够高了。

名门大姓的士族自视血统高贵，不肯与庶族通婚，而一些没有名望的庶族也自视甚卑，把与高门大姓攀亲视为无上光荣，往往不惜多纳聘金，采用各种手段与名门士族攀亲。像《北史·封述传》记载封述为儿子娶名门李氏之女，不惜钱财，及至儿媳过门，还欠大量聘

礼，封述打碎神像赌咒发誓要还清聘金之数。封迷的另一个儿子因娶名门卢氏女，送聘金骡马已经很多，又送土地古玩。对方仍嫌不足，以至诉讼公堂。可以说为了达到娶名门士族女，不惜倾家荡产的地步。一些出身庶族的大官僚，即使能娶到名门士族罪犯的妻女，也要引以为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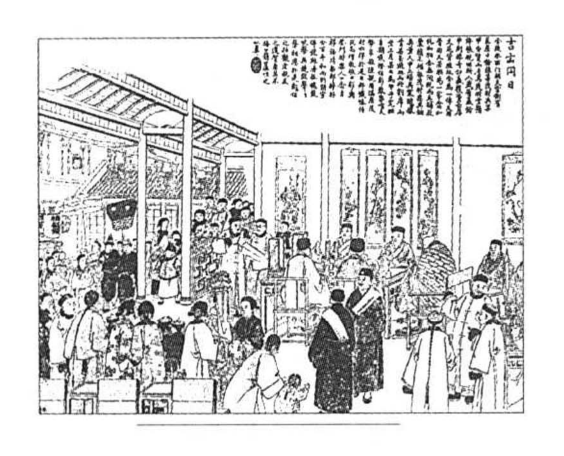
【借吉】

在中国传统文化观念中，讲究一切活动都要顺应天时。因为在人的一生中婚丧嫁娶乃为大事，生死之时不能预定，而终身大事婚嫁时间却是由人为掌握。所以，选择什么季节、吉日、时辰举行婚礼，向来为人们所重视。

古代人还有认为秋冬为婚嫁佳期者。如《诗经·卫风·氓》中描绘一位青年女子告诉她心上人说："将子无怒，秋以为期。"请君不要着急生气，到秋天我们就会结合的。《孔子家语》亦有"霜降而妇功成，嫁娶者行焉"。从经济条件讲，二三月正是青黄不接的时期，而秋收之后，即是农闲时间，经济又比春天宽裕。从另一个方面来分析，古代仲春男女相会可能是指恋爱订婚的季节，而秋冬才是真正嫁娶举行婚礼的季节。在我国北方汉人中，在腊月二十四祭灶以后到除夕这几天嫁娶之事最多。如山西《临晋县志》载："自腊月二十四至除夕，民间纷纷嫁娶，云诸神朝天，百无禁忌。"这种风俗在全国都比较普遍。

中国古代有一种奇特的婚时选择，即民间流行的"借吉"风俗。"借吉"又叫"热孝婚"或"居丧婚"，即在家中有人逝世办丧事时或居丧服孝期间举办婚事。古代礼教和法律把居父母丧、夫丧、妻丧以及帝王丧期间的婚嫁称"违时嫁娶"，历代都予以严禁。春秋战国时若在尊亲丧、父母丧期间婚嫁就被视为违礼，汉代对居丧为奸者要处以重典，魏晋南北朝时前赵石勒就曾下诏禁止居丧期间婚嫁，齐立重罪十条，而居父母丧期自主嫁娶列为不孝重罪之条。这种"借吉"风俗虽与儒家礼教观念相悖，但相沿成俗，流播成风，禁而不止，民间司空见惯，反不为怪。历代道学家都是以孝道来指责这种居丧借吉的婚嫁习俗，法律也是以"不孝"之罪名予以禁止。其实，若仔细分析这种风俗形成的原因，恰好与孝道有关。中国人传统观念认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而婚姻又是儿女"下以继后世"的大事，所以许多父母在垂危之际都希望能亲眼看到儿女完成终身大事，死后也能含笑九泉。临终遗愿多在儿女婚事上。所以，居丧完婚，有告慰父母在天之灵的含义。当然，这里也有迷信成分，居丧婚娶，"乘凶不忌"，故以丧期行婚礼。

古代选择婚期还有一种"冲喜"的迷信，认为婚姻是人生中一大喜事，与疾病凶事相冲，所以，在父母病危，或未婚夫婿久病不起之时，便抓紧举办婚礼，希望借婚姻之大喜来冲疾病凶厄之忧。并认为经冲喜之后，能促使疾病早日痊愈。但是，若为未婚夫婿冲喜，却是常常误了女儿终身。明代冯梦龙《古今谭概》就记载了这样一个例子："嘉靖年间，昆山民为男聘妇，而男得痛疾。民信俗有冲喜之说，遣媒议娶。女家度婿且死，不从。"给未婚夫"冲喜"，如果夫婿果然病愈，自然是皆大欢喜，如果冲喜之后，夫婿反倒病危而逝，中国



吉凶同日

古代妇女改嫁又难，岂不误了终身。

居丧“借吉”和病危“冲喜”都是在特殊情况下选择的婚时。在正常的情况下，婚嫁佳期都是通过算命先生选择黄道吉日。不但日子要好，连嫁娶的时辰也很重要。古代嫁娶多在晚上。唐宋以后民间风俗逐渐演变，迎娶和举行婚礼一般都在黎明日出前后，最迟不能超过午时12点钟。确定婚礼时辰都是根据阴阳算命先生推算。但在迎娶时，迎亲队伍前面都要挑两个红纱宫灯，迎娶归来拜堂时，要点上明亮的大红烛，无论白天光线多亮，宫灯和红烛都必须点上，这正是古代“昏时行礼”的寓意。

【姻缘】

古人有言：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识。认为男女婚配是一种缘分，是命中注定的，这在中国古代的传统观念中有着相当深远的影响。《红楼梦》第57回：“自古道：‘千里有缘一线牵。’管姻缘的有一位月下老儿，预先注定，暗中只用一根红线，把这两个人的脚绊住，凭你两家那怕隔着海呢，若有姻缘的，终久有机会作成了夫妇。”上天不仅决定人的命运，而且管理着人的婚配。

古时形成的婚姻是前世姻缘和命中注定的观念，得到大多数人的认同，这里面有着深厚的文化积淀。古人迷信，承认在人世之外，还有一个主宰人间事务的神灵世界。人的一生命运都是上天的安排，也就是命由天定，不可改变。孔子有言：生死有命，富贵在天。讲的就是这个意思。人的命运决定于天，婚姻也应是如此。

《世说新语》记载：太尉郗鉴派门生到丞相王导家寻求佳婿，王导让他到东厢遍观子弟。门生归，对郗鉴说：“王氏子弟哪一个都不错，听说了选婿之事，都很矜持，只有一人，在东床坦腹而食，好似未知选婿之事。”郗鉴说：“此人正是佳婿。”一问原来是王羲之。于是郗鉴将女儿嫁给王羲之。这个故事说明了婚姻的偶然性。

《续玄怪录》记载：弘农令之女已举行过笄礼，准备嫁给卢生。卜吉之日，来了一个女巫。李氏之母问曰：“小女今夕嫁人。卢生常来，巫当屡见，你看他官禄厚薄?”巫者曰：“你所说的卢生，是那个长着长髯的人吗?”回答说：“是。”女巫说：“然而卢生不是夫人的子婿也！夫人的女婿，是中等身材，面目白皙，而无须。”夫人惊曰：“我的女儿今晚能够嫁人吗?”女巫曰：“能。”夫人曰：“既是能够嫁人，为何又说女婿不是卢郎?”女巫答：“不知其由，卢郎最终不能是夫人的子婿。”不久卢郎送来彩礼，夫人恼怒女巫，让女巫看彩礼，女巫说：“婚事就在今天晚上，安敢妄言。”女方家人大怒，一同唾骂女

巫，将其赶走。到卢郎乘着车前来，宾主礼毕，举行迎亲仪式，解佩约花，生忽然惊慌狂奔而出，乘马逃遁。众宾客追上劝阻，但怎么说卢生也不回返。主人素负气，愤怒异常，依恃女儿容貌出众，将客人全都邀请进来，把女儿呼出拜见宾客。其女儿容貌艳丽，天下少有。主人指着女儿说："我这女儿岂是让人惊慌的人吗？今日不让她出来，别人还以为她长得像野兽那样丑恶。"众人没有不愤慨叹息的。主人说："此女大家都已见过，宾客中愿有聘她为妻的，今晚即举行婚礼。"卢生幕宾郑某在座，起拜曰："愿事门馆。"于是奉书择相，登车成礼。郑某的相貌，与女巫说的大致相似。几年后，郑某仕于京城，与卢生相逢，问其原因，卢生说："当我见到她时，她两眼赤红，大如朱盏，牙长数寸，从口两边横出，这种容貌怎能不让我惊慌奔逃。"郑某听完，马上让妻子与他相见。卢生大惭而退，于是才知道"结缡之亲，命固前定，不可苟而求之也"。

无论是从历史还是从现实来看，婚姻是前世姻缘和命中注定的说法都是没有根据的。我们承认人类婚姻具有很强的偶然性，是不好预测的，但同时我们也认为，在现代社会里，婚姻是可以自主的，配偶是能够自由选择的。

【糟糠之妻不下堂】

所谓糟糠之妻，是说丈夫在穷困时，妻子与丈夫一起共度艰辛，布衣粗食，受尽磨难。糟糠是酒渣谷皮的合称。古时生活水平较低，穷苦人家经常以酒糟谷皮为食，后来便以糟糠代指粗劣食物。堂是殿堂，指富贵人家的屋室。整句话的意思是说，男人富贵后，对从前与他一起吃苦受难的妻子，不能随意休弃，赶出家门。

关于糟糠之妻不下堂，还有一段有名的典故。《后汉书·宋弘传》记载，东汉光武帝时期，光武帝的姐姐湖阳公主不幸寡居，光武帝有意帮姐姐再找一个如意郎君。一次他与湖阳公主聊天，故意把话题转到谈论朝臣的长相上，借



月缺重圆

机看看湖阳公主喜欢哪个朝臣。湖阳公主说："宋弘长得一表人才，品德和才识都非常出众，大臣中没有人比得上他。"光武帝说："等会儿，看他态度如何？"几天后光武帝召见宋弘，他让湖阳公主坐在屏风后面，听他与宋弘谈话。光武帝对宋弘说："谚语中说，贵易交，富易妻，大概是人之常情吧？"宋弘听了光武帝的话，立刻领会了光武帝的意图，郑重地回答："臣下听说，贫贱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婉转拒绝了光武帝的美意。从此，"贫贱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这两句话，被后世传为美谈。

七出的目的是强化封建宗法制度，

巩固家长制的夫权。另一方面，为了防止社会秩序的混乱，维护家族的相对稳定，又需要对男子的出妻权加以限制，于是周朝制定了三不去的规定。“糟糠之妻不下堂”是三不去的内容之一。三不去又称“三不出”，是说在三种情况下，妻子可以不离开夫家，丈夫不能休弃妻子。根据《大戴礼记·本命》中的说法，三不去是：丈夫在婚前曾靠女方供养，或者结婚时妻子将财产带给了丈夫，而妻子离去又无家可归的，可以不去；妻子与丈夫一同服过三年孝，对父母有大孝行为的，可以不去；娶时贫贱，婚后富贵了的，妻子可以不去。三不去又被称为“不忘恩”、“不背德”、“不弃穷”。妻子占有三不去中的一条，即使犯有“七出”条律，丈夫也不能强制离婚。其中只有犯奸者不受三不去的保护。周代七出和三不去的规定，对后世婚姻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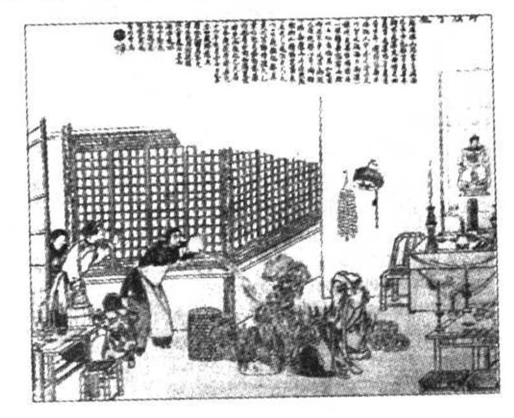
光武帝

糟糠之妻不下堂，虽然不一定是充满爱情的美满婚姻，但却体现出一种讲情义、重感情的传统美德。在市场经济发展的今天，对那部分先富起来的男人来讲，依然有它不可忽视的现实意义。

【贞节】

中国古代的贞节观从要求女子纯洁、专一的守贞，发展成吃人的礼教，从对丈夫的从一而终，演变成牺牲女子人生自由、幸福，甚至必须以生命为代价，禁锢着一颗颗孤寂的心！然而，却因为历代朝廷对节妇的表彰，为节妇贞女树碑立传，也由于历代思想家对节妇贞女的赞美歌颂，使女子对贞节从一般性的要求变成一种强大的教化功能，女子对自己成为节妇烈女变成一种自觉的追求。

贞节观念在先秦时代只是一种象征而已，极少有人去认真照着办。直到秦始皇统一全国后，才把贞节观念以法令形式付诸实践。秦始皇这样做有两个原因，一方面因他的母亲是一个荡妇，早年吕不韦娶之为妾，后又转送秦始皇的父亲庄襄王。秦始皇 13 岁时登上王位，吕不韦以相国身份辅政，号称“仲父”，又与秦始皇的母亲重续旧好，频繁私通。及至秦始皇年长，其母太后仍求欢不已。吕不韦一则年事已高，二则怕秦始皇发觉招来祸事，便寻找一个替身“大阴



烈女自焚

人”嫪毐扮成宦官推荐给太后，“太后私与通，绝爱之”。并与嫪毐私生二子。嫪毐一次酒后与人争斗，口出狂言，以秦始皇的“假父”自居，被人告发。当时秦始皇已登基9年，20来岁正值血气方刚，蓦然听此丑闻勃然大怒，派人查明实情后，“夷嫪毐三族，杀太后所生两子”，并将吕不韦也赐死，将其母亲太后也逐出皇宫，秦始皇因其母亲风流放荡，而使他身处帝王之尊却蒙受耻辱，因此他下决心扫除淫风，以正风俗。另一方面从社会因素来看，由于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尽管秦王朝已建立起统一的封建王朝帝国，可是有很多地区原始的遗风遗俗还很浓重。为了清除原始遗俗，他对风俗进行了统一。从历史发展来看，秦始皇此举无疑具有进步意义。

到了汉代贞节观念被进一步加强，特别是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儒家学说被定为一尊，儒家倡导的“男尊女卑”、“从一而终”、“不事二夫”等思想成了正统的统治思想并得到



贞女仙逝

广泛传播。到东汉时班昭作《女戒》，对女子守贞节讲出一套完整的体系化理论。宣扬“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要求女子“得意一人，是谓永毕；



天佑节妇

失意一人，是谓永讫”。由于班昭本身是女人又是当时著名女学者，所以她所作《女戒》流传广泛，影响深远。后世将它列为“女四书”之首。从汉代以后，誓不二嫁的贞女烈妇不绝史书。

从贞节观发展来讲，一些文人喋喋不休地为女性操行贞节鼓吹。如《女史箴》说：“膏不厌鲜，女不厌清，玉不厌洁，兰不厌馨。”把女子的贞洁和鲜嫩的脂膏、莹洁的白玉、馨香的兰花相比，愈是清贞愈有价值。

到了宋代，贞节观念被理学家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程颐认为寡妇“饿死事小，失事极大”。再嫁失节比饿死问题要严重得多。不但寡妇再嫁是失节，就是男子“若取失节者以配身，是已失节也”。男子娶了寡妇也有了失节之罪。

宋代以后，“从一而终”、“一女不更二夫”的贞节观念，逐渐被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身体力行得到贯彻。值得重

视的是唐、宋以后，贞节观念不仅仅是“从一而终”，而且从根本上限制男女之间的正常交往，女性崇尚“贞洁”，除自己的丈夫以外，不能让任何男人触及自己的身体，否则就为“失贞”。五代时有个叫王凝的，其妻子李氏在丈夫死后，家中一贫如洗。在她携着幼子护送丈夫灵柩回故里时，夜投旅店，店主认为不吉利，不许她住店，并抓住她胳膊把她推出去，李氏夫人仰天长哭：“我为妇人，不能守节，而此手为人执邪？不能以一手并污吾身!”于是便拿斧头把自己胳膊砍下来。开封府尹知道此事后，为李氏节烈所感动，鞭笞旅舍主人，并给李氏封药治疮，社会上人士也给赞助。这便成了道学家津津称赞的“节妇断臂”故事。不但节妇身体不能让男性触及，就连看也不能看到。元代明善《节妇马氏传》记载节妇马氏乳上生疮，病情严重，人们要给她请医生看疮，可马氏说：“吾寡妇也，宁死，此疾不可男子见!”最后就这样不治而死。

根据史书记载统汁，宋朝以前历代节烈妇女总人数不过 187 人，宋、辽、金时有 270 余人，元代约为 500 余人。



烈女殉夫

而明代不下万余人，到清代每年上报朝廷的节妇烈女竟达数千人，岂能不令人震惊！据《古今图书集成》记载清初数十年间，有名有姓被记载下来的节妇烈女就达 7000 余人。由此可见明、清时期节妇已不像前代只是个别人的问题，而成了极为普遍的社会现象。

由于统治者的提倡，明、清时，全国各地到处建贞节堂，立贞节牌坊，蔚为一时风气。而且各地互相攀比，贞节牌坊多成为乡里的荣耀资本。如果说宋代以前守节主要是有子女的寡妇守节，而到了明、清时，没有子女，或者子女夭折也要守。更为荒唐的是订婚未过门的未婚妻如果死了未婚夫也要守节，一种是在娘家殉节自尽，一种是终老不嫁，俗称“守望门寡”，再一种是要照样和丈夫的灵位拜堂成亲，然后抱着丈夫的灵牌，为死去的鬼魂守一辈子寡，在孤闷中度过一生。宋代以后正史《列女传》及地方志中记载的节妇烈女事迹汗牛充栋，不胜枚举，这种残酷的吃人礼教使无数妇女变成了封建伦理道德的牺牲品。尤其自从明代以免除本家差役、竖立贞节牌坊等手段褒奖贞节以来，本族及乡里无不以出贞节烈妇为荣。所以民间常有软硬兼施用各种手段逼迫自己的女儿或儿媳当烈女节妇，以光耀门楣，满足自己卑劣的虚荣心理和攫取免除本家差役的实惠利益。

贞节观的发展，使男子成为处女膜的崇拜者。如果新婚之夜丈夫发现妻子处女膜破裂，悲惨结局就可想而知。由于男子对处女的嗜好，更迫使女子重视自己的童贞，守身如玉。清代俞椒《右台仙馆笔记》记载直隶永平府风俗说：“凡女子初嫁，母家必使侦探，成婚次

日，夫家鼓乐喧天，宾客杂沓则大喜。反之，则女家为之丧气，女之留否，惟夫家为政，不敢与争矣。”他记载此风俗同时讲述了一个故事，“有王姓嫁女于李氏，却扇之夕，李以新妇貌陋嫌之。次日托言非处子，不举乐，仍呼媒妁送归母家。”但王氏之女自幼失母，同嫂子在一起生活。其嫂知小姑并无作风不正的问题，于是便问洞房之夜的情事，才知其夫妻洞房之夜并未合欢。于是便讼之于官府。官府令人检验：“果守礼谨严之处子也”，所以乃判李家重新“以鼓乐迎归”。由此可见当时对处女膜的重视程度。

【高禖】

“高禖”又写作“高媒”，被人们视为主宰人间婚姻的媒神。女娲是我国上古时代最负盛名、最有影响的女神，曾被看做是古代的高禖。

在我国许多地方流传的女娲神奇传说中，她不仅是一个炼石补天拯救世界的英雄，还是一个抟土造人的人类始祖。据说，当天地开辟以后，虽然大地上已有了山川、草木，甚至有了鸟兽虫鱼，可是没有人类，世间仍然荒凉、寂寞。行走在这片荒寂土地上的天神女娲感觉到非常孤独。她觉得在这天地之间应当添一点什么东西进去，于是就在一个水池旁蹲下身子，掘了池边的黄泥，加水糅合，依照自己倒映在水中的样子，捏成了一个泥娃娃。说也奇怪，刚将它放到地上，这小东西就呱呱叫着欢快地跳了起来。女娲给这个小东西起了个名字，叫做“人”。人的身体虽然渺小，但因为是神亲手创造的，和飞的鸟、爬的兽都不同，看来似乎有管理宇宙的气概。

女娲对于自己优美的创造品相当满意，便又继续了她的工作，捏出了许许多多的人，这些人围着她跳跃、欢呼，不过，不久他们就走散了。大地毕竟太大了，尽管她不停地工作，以至于累得精疲力竭，也无法马上让世界热闹起来。最后，她用了一条绳子，一条顺手从山崖上拉下来的藤条，插入泥潭里，搅混了黄泥浆，不停向地面挥洒，溅落在地上的泥点居然也都成了呱呱欢叫的人。大地上终于慢慢留下了人类的踪迹。



传说中的女娲

但女娲造的人不久便都一一死去了。死一批，再造一批，毕竟太麻烦，于是她就把男人和女人们配合起来，叫他们自己去创造后代，担负养育婴儿的责任。于是，人类就这样一代一代地繁衍了下来，女娲也因此而成了最早的婚姻之神。

显然，只有当人类窥探到了性和生育的关系时，这样的神话才有可能出现。女娲，这位高禖，也才有可能从求嗣之神，发展为兼做媒人的婚姻之神。

因吞吃了燕子的卵而怀孕生下了契

的简狄和因履巨人迹而生下了弃的姜，也都曾被看做为高禖。简狄是商部落先祖契的母亲，姜是周部落先祖弃的母亲，被看作商族和周族的高禖是可以理解的。但这两位高禖并无婚姻神的特征，而只具生育神的功能。吞玄鸟卵而怀契，践巨迹而生弃，正好反映了人们不知生殖机理的上古时代那种图腾感生的观念。因此，严格说来，简狄和姜这两位高禖并不能划入婚姻神之列。

除女娲这位女性高禖之外，还有一位男性高禖，那就是伏羲了。伏羲既制嫁娶之礼，那当然是名正言顺的婚姻神了，但男性被视为高禖恐怕也只能是走进父系社会以后的事了。

古代对高禖的祭祀十分隆重，从史书记载可知，古代城市的南郊一般都筑有高禖坛，祭祀即在高禖坛举行，祭祀的时间大多在仲春之月，燕子南来之时或春分日，天子亲率后妃等前往。祭祀时要用牛、猪、羊这些最高等级的祭品，还要奏乐。从史书记载中还能看出，女性高禖的地位逐渐由男性高禖所取代，即使仍和男性高禖们一起被置于高禖坛上，但已经只能处于从属地位了。高禖祭祀仪式的变化，正是社会现实变化的反映。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在男女婚配这样的大事上，女子确已失去了她们的主导地位，她们只有被动地接受，再也没有了主动的选择权。

【鹊桥会】

牵牛、织女也是婚神，其原生形态是先民的星宿崇拜。先秦时，拟人化的织女与牵牛的传说已广为流传，大约到东汉时，就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爱情故事。

相传织女是王母娘娘的外孙女，她聪明俊俏、多才多艺，在天上编织美丽的云彩。牛郎是人间受兄嫂虐待的牧童。织女见牛郎忠厚勤劳，便下凡和他成了亲。从此他俩男耕女织，相亲相爱，还生下一男一女两个孩子。王母娘娘得知此事，大发雷霆，把织女捉回天庭。牛郎将两个孩子一边一个放在箩筐里，挑起担子，急忙追上天去。王母娘娘见了大怒，立刻拔下头上簪子，在空中一划，牛郎和织女中间马上出现了一条波涛滚滚的大河。从此以后，夫妻两人，只能隔河相望，相对哭泣。后来玉帝动了恻隐之心，让他们每年七月七日夜相会一次。这一天，各地的喜鹊成群结队飞去，用自己的身体连成一座鹊桥，让牛郎、织女鹊桥相会。如今，夏日的夜晚，抬起头来还能在天空中看到那条茫茫的长河，人们叫它天河或银河，在银河的两边，还能看到明朗的织女星和牛郎星。再仔细看，还能在牛郎星的两边看到两颗闪闪的小星星呢，那就是牛郎挑在箩筐里的一双儿女。民间素有七夕乞巧的习俗，妇女们都要在自己的庭院里放只供桌，陈上瓜果，焚香点烛，礼拜双星，希望从织女和牛郎那里乞得智慧和巧艺，这一天也就成了民间的乞巧节。乞巧节又称为女儿节、少女节或情人节，而牛郎、织女也就被看成了象征爱情忠贞、婚姻美满的天神。过去许多地方建有织女庙，尤以苏州太仓的织女庙最为闻名，青年男女到织女庙去膜拜，祈求甜蜜的爱情和美满的婚姻。

很显然，这个传说以及由此形成的民间习俗，已经脱离了原始的星宿崇拜。人们依据男耕女织的小农经济家庭模式，创作了牛郎织女的夫妻形象。但他们一

是仙女，一是凡人，实际上代表了地位悬殊的两个阶层，而阻挡在这对恋人中间的王母，正是坚持按照“门当户对”等传统尺度操纵儿女婚姻的封建家长势力的代表。对牛郎织女的同情，不啻是对纯真爱情的歌颂；而鹊桥相会的结局设计，其实就是对婚姻自主的美好向往。为此，学者们多认为这个传说的思想主题是青年男女为争取爱情与婚姻的权利，同强大的保守势力作不懈的斗争，因而在旧时的各种婚神崇拜中，又数牛、女崇拜最富有积极意义。

【拜月神】

在漆黑的夜晚，皎洁的明月就像一盏宫灯，将光明洒向人间，月球上斑驳的黑影，更触发过古人的无限遐思。古人将月球上的黑影想像成月中的一只兔子。后来《淮南子》中更说“月中有蟾蜍”。人们还想像出了月中白兔捣药的故事，白兔捣的是一种神药，月亮能死而复生，就是这种神药的作用。

和月亮相关的传说最为著名的当推嫦娥奔月。据说嫦娥就是射日英雄后羿的妻子。有一次，后羿从西王母那儿讨来了不死之药，结果却给嫦娥偷吃掉了。而嫦娥偷吃了不死药后，便不由自主地飘上了万里碧空，落到了月亮上，成了嫦娥仙子。月宫中尽管殿阁巍峨，却十分寂寞，广寒宫里只有一只玉兔、一颗桂树和一只蟾蜍。真是“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每逢中秋嫦娥都要走出广寒宫，轻展愁眉，对人间眺望一番。那月亮上的阴影，据说就是广寒宫和高大桂树的影子。每到中秋之夜，月宫中的桂花开了，还常常有桂子从月亮上掉落到人间来呢。

据古书记载，我国很早就有“朝日夕月”的仪式，对月神的信仰就源于这种原始的天体崇拜。月神又叫做月光娘娘、太阴星主、月光菩萨等。圆圆的月亮象征着人间的团圆，热恋中的男女常在月下定情，发誓永不分离，分处两地的夫妻常向月神祈求团圆。《西厢记》里的崔莺莺也对月祈拜，祝祷能与意中人相遇。我国某些少数民族也有“跳月”、“坐月”等习俗，将婚恋大事与月亮联系在一起。

【月老】

“月下老人”简称“月老”。俗话说“千里姻缘一线牵”，这句话就出自于月老的传说。

唐代李复言在《续幽怪录·定婚店》中就记录了这样一个月老的传说。

从前有个叫韦固的人，年少未娶。一天夜晚经过宋城时，遇到了一位倚囊而坐、正在月光下翻阅书卷的老翁。韦固感到好奇，就走上前去问老翁在读什么书，老翁告诉他说：“这是幽冥之书，



喜溢门楣

是关于天下婚约的书呀。”韦固又问老翁，囊中那一根根的红丝线有何用处，老翁说是用来拴夫妻两人的脚的。任凭男女两家有深仇大恨，分处天南地北，只要将这红丝绳一系到双方的脚上，最终必会结成姻缘，而且无法改变。还告诉韦固，说他将来的妻子是离这儿不远的北面一位卖菜人陈大妈的女儿。

韦固在老人的指点下来到菜场，只见一位卖菜的老妪怀抱着一个两岁左右的女孩，女孩长得十分难看。韦固心想，我怎能要这么难看的一个女孩为妻呢，但他听老翁说过，这是无法改变的事，却怎生是好？想来想去没有其他办法，一怒之下，就想出了个让家奴去刺杀她的下策。家奴听命而去，在女孩额头刺了一刀，不及细看，就急着逃走，却不知只刺伤了女孩眉心的皮肤。

14 年后，韦固因受父荫，得了官职，刺史很看重他，就把自己的女儿许配给了他。刺史的女儿长得花容月貌，只是眉间常常贴着个花钿。韦固觉得奇怪，便问她缘故，妻子告诉了他自己年幼时曾被贼人刺伤眉心的事。韦固听罢惊讶不已，就将自己遇到月下老人，指使家奴行刺的事一一说了出来。两人认为缘份前定。于是更加恩爱。从此，人们就将“月老”看做主管婚姻之神来加以膜拜。

过去婚姻必有媒妁，因而“月老”在民间又成了媒人的别称，以至流传至今。在《红楼梦》57 回里，薛姨妈对宝钗、黛玉说得更玄：“我的儿，你们女孩家的哪里知道，自古道：‘千里姻缘一线牵’，管姻缘有一位月下老人，暗里只用一根红线把这两个人的脚绊住，凭你俩家那怕隔着海呢，倘若有姻缘的，终究有机会做了夫妇。这一件事，都是出人意料之外。凭父母本人有愿意了，或是年年在一处，以为是定了的亲事，若是月下老人不用红线拴的，再不能到一处。”也许是曹雪芹让薛姨妈说这番带有预言性的话，以预示宝、黛的爱情悲剧。



月下老人

由于受传说和宿命论的影响，姻缘命中注定，曾是我国带普遍性的婚姻观念。如冯梦龙《醒世恒言·乔太守乱点鸳鸯谱》开篇所言：“自古姻缘天定，不繇人力谋求。有缘千里相投，对面无缘不偶。”

“姻缘天定”的观念带有浓厚的迷信色彩，但如从另一个角度去看，这些虚幻的传说，神秘的定论，岂不正反映了封建社会青年男女在媒妁婚面前无可奈何和无能为力的心情，以及他们对坚贞爱情的执着追求。

【氤氲大使】

民间传说中的另一位婚姻神是氤氲

大使。宋代陶毅笔记小说《清异录》中记录了一个氤氲大使的故事：

有一个叫朱起的青年暗暗地爱上了一个叫宠之的女子，然而两个人要相爱，却障碍重重，朱起因此郁郁寡欢，神思恍惚。一天他送来访的朋友，直送到了郊外，和朋友分手后便独自一人回家。路上遇到一个青巾短袍、挑着个药篮的道长。道长对他看了又看，相了又相，终于走近他身旁，对他说道："郎君亏得遇我贫道，否则危矣。"朱起听他这样一说，不禁吃了一惊，即刻下马作揖，问个究竟。那人说："你有心事，请跟我直说，我可以给你解难。"朱起便把他和宠之的事告诉了道长，那道长叹道："世上的男女姻缘，都由缱绻司总揽，那儿的长官叫氤氲大使。有缘份的男女，要下了鸳鸯牒才会成功。我把你的事跟他说去。"分手时，青巾道长从篮子里取出一把扇子，对朱起说："这把扇子叫坤灵扇，你去探望宠之时，只要以扇遮面，人家就看不见你了。自此以后，你们七日可得一见，15年而止。"朱起回去后，试用道长教他的方法，果然灵验，从此和宠之相会，来去无阻。15年后，宠之病逝。

这个故事传播以后，人们对氤氲大使的膜拜就更虔诚了。氤氲大使似乎比月老更近人情，月老系定的"结婚结"不容更改，氤氲大使却还容人说情，似乎显得更富同情心。

【海神潮神】

《金瓶梅词话》第八回，写到西门庆与潘金莲勾搭成奸以后，又娶了孟玉楼，一连数日未到潘金莲处，弄得她"唉剔银灯，睡不着。短叹长吁，翻来覆去"。于是她在百无聊赖之际，操了琵琶，自弹自唱了一曲《绵搭絮》："心中犹豫，展转成忧。常言妇女痴心，惟有情人意不用。是我迎头和你把情偷，鲜花付予，怎肯甘休？你如今另有知心。海神庙里，和你把状投。"

词中倾诉了她的满腔委屈，更提出了"海神庙里，和你把状投"，要请海神来评断他们的私情纠葛。

无独有偶元人尚仲贤所写的杂剧《海神庙王魁负桂英》，也将海神和男女



海神庙

情爱联系到了一起。

《王魁负桂英》取材于宋代民间传说：妓女桂英深爱书生王魁，资助他安心读书，进京赴考，但王魁得中状元以后，贪图荣华富贵，终将桂英抛弃而另攀高门。王魁进京赶考前，曾和桂英双双到海神庙赌誓，后来王魁变心，桂英满腔悲愤，自杀前又到海神庙中，向海神控诉王魁的薄情负心。

显然，民间曾将海神看做是一个能对婚姻爱情做出公正裁决的神。

潮神也曾被人视为婚姻之神。明代文学家冯梦龙《警世通言》第23卷《乐小舍拼生觅偶》就写了一个潮神促成婚姻的故事：乐和与顺娘自小同窗，

情意相笃，私下结为夫妇，但由于两家门户不当，一直未能正式议亲。乐和闻说潮王庙有灵，就偷偷买了香烛果品前去祭祀，祈祷潮王让他与顺娘能成伴侣。一次观潮时顺娘被潮水卷入江中，乐和情急之下也跳下江去，两人被潮王救上江岸，终于结成眷属。因此，潮神也是人们崇拜的婚神之一。

【膜拜神】

民间婚礼中有许多的膜拜神，如天君、地司、和合二仙、轿神、灶神、床神等。

我国传统习俗，行婚嫁大礼时定要膜拜天君、地司。

天的高不可攀和地的无比深厚，天的无所不包和地的无处不在，给人们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春去冬来，花开花落，人世间的男男女女来了又走，走了又来，更迭了一辈又一辈，然而，天地却永无竟日，永不衰老。难怪痴情男女总要将自己的爱情以地老天荒来赌神发咒。

昼夜阴暗由天主宰日月星辰在天上运行，风暴雷电从天而降。天似乎掌握着世间的一切运动变化，神秘莫测。高山大海由大地负载，草木五谷由大地萌发，飞禽走兽由大地抚育。凡此种种都使人感受到天地的无比威力，人们敬仰它，且被它慑服。人类社会早期，人们无法解释大自然的种种奥秘，便将对人类自身的粗浅认识转化成了对自然的认识，这样便产生了一个人格化的天和一个人格化的地。人格化的进一步发展，就创造出了一个在天堂里主宰着天上和人间一切事务的至高无上的神——天公和一个主宰着地上祸福的神——地母。天君、地司，就是民间对天公、地母的称呼。



婚礼中对天君、地司的膜拜，具有多重意义。一是希望婚姻爱情像天地一样的永恒不变；二是请天地来作婚姻的见证，表示婚姻大事的庄重严肃；三是认为天地能洞悉人间一切，能赏善罚恶，向天地膜拜，是请天地来检查，如谁背叛了这婚姻，就让天地来惩处，表达了对婚姻爱情的忠贞不贰。天地是中国民间婚礼中必不可少的膜拜对象，因此“拜天地”也就常被用作了婚礼的代称。

在苏南地区，特别是苏州人举行婚礼时，喜堂正面的墙上一定要悬挂和合二仙的画像。二仙形象是两个胖乎乎的男孩，蓬头笑面，一个手持荷花，一个捧着圆盒。

苏州人认定，和合二仙就是枫桥寒山寺的寒山、拾得二僧。民间传说他俩原居北方僻远乡村，虽为异姓，却亲如兄弟。后来，寒山与拾得同时爱上了一个女子，却相互并不知晓，待到临近婚期才真相大白。于是善良的寒山便弃家出走，来到苏州枫桥镇，削发为僧，结

庵修行。拾得知其良苦用心，便也舍下恋人，到处寻觅寒山，后来听说寒山在苏州枫桥，便也到了枫桥镇。他折了一枝盛开的荷花前去会面。寒山见拾得到来，也兴奋不已，连手里捧着盛放斋饭的圆盒也来不及放下，就迎了出去。两人相见，不禁大喜，相向而舞。拾得于是也入了空门当了僧人。直到现在，寒山寺里还保存着一块青石碑，上面刻着他俩的画像和名字。老百姓称之为“荷盒二仙”。“和、合”实为“荷、盒”谐音，苏州人将他们视为夫妻和合之神，作为婚礼时膜拜的对象。苏州人结婚，一定要拜天地与“和合”。拜天地以示庄重；拜“和合”，祈求夫妻情感笃厚，和谐好合。

过去迎娶多用轿，新娘要坐了轿，开始一种全新的生活，夫家则将由花轿迎来一名新的家庭成员，嫁娶人家就有了祭祀轿神之举。过去的婚姻都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产物，以后夫妻能否和合，生活是否甜美，准也没有把握，因此往往大家心中部充满了对未来莫名的紧张和恐慌，这种紧张和恐惧很自然地就转换成了对各种神灵的祭祀和膜拜，对轿神的祭祀便是其中之一。

灶神，又叫灶君、灶王。过去烧饭、煮菜多用灶，一般人家的灶头上边、烟道前面，都有一个小小的神龛，神龛里就供着灶神的神位。灶神在汉代以前，曾和火神混而为一。灶最根本的功能是以火煮食。人类利用火来烧煮食物之初，恐怕并无专门的灶具，因此灶和火的概念是很难分清的。据古书记载，灶神原是女性，从中似乎可以窥见母系氏族的影子，也说明灶神信仰是十分古老的习俗。到汉代以后，灶神的职能已经从掌饮食，演变为主祸福了。据说，灶神每年都要上天向玉帝汇报所在人家的善恶，玉帝就根据灶神的汇报，对每个家庭进行奖惩。因此，对这样一位事实上掌管着一家祸福的灶神，人们当然不敢掉以轻心。迎娶新人，请喝喜酒，当然不会忘掉他。对他进行祭祀，也无非是希望他能对新婚夫妇多多关照，消祸降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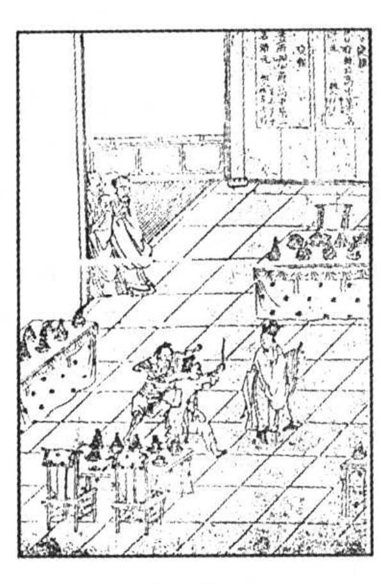
喜床是婚后睡眠和过夫妻生活的重要所在，事实上古人也知道性生活的和谐与否，常常直接关系到婚后夫妻的感情和家庭的安宁，因此传统婚礼中有祭祀床神的习俗。据说，床神有两位，即床公、床婆。俗有所谓“男茶女酒”之说，以为床公喜茶，床婆好酒，所以祭祀时要供土茶酒果饼。人们认为，祭祀了床神，“床第之私”就能安泰快乐，婚姻久长，当然也可高枕无忧了。

轿神、灶神、床神都是人造物崇拜的产物，它的历史已经非常的久远了。过去的婚姻嫁娶制度，难免会使人有许多的忧虑，现实的担忧和期望，使这种古老的习俗得以延续。

【生辰命相】

在我们今天看来，只要男女双方情投意合，就可恋爱了；但在古代，在封建礼仪、宗教迷信还左右着人们生活的情况下，光有双方的情意相投是远远不行的，还须看看命相，看看天意，如果老天同意这门婚事，他自会以一定的“神示”表现出来，如果老天不赞同，那么哪怕如胶似漆的鸳鸯，也得棒打两处飞。

古代汉族对相亲的男女双方要测算生辰八字是否相配。每人出生的年、月、



棒打鸳鸯

日、时四项，各以相应的天干地支与之相配，每项两字，四项共有八字，这便是生辰八字，又叫“年庚”。算命先生以八字算出双方各属水、火、金、木、土五行中的哪一项，再看两者是相生还是相克。如八字不合，这段姻缘就此了结；如八字相配，就将男女双方的八字压在灶前香炉下面，如果三日内家中平安无事，则可议婚；倘如有碗碎锅破之类的事，便是不祥之兆，须立时了结这门亲事。合婚分上婚（青龙黑猪上等婚，男女相合亲如宾）、中婚（红蛇白猴满堂红，合婚相融乐融融）、下婚（青兔黄狗古来有，合婚相配能长久）。

从命相是否相合，到选择吉日，古人婚嫁都要求神问卜。《隋书·经籍志》列举了《嫁娶经》、《嫁娶迎书》12种，《新唐书·艺文志》也录有《婚嫁书》等。隋唐时代婚姻问卜相命之记载，史书和小说也时有所见。《新唐书》载，唐太宗女儿城阳公主出嫁时，唐太宗就要求卦问卜，得卜为吉后才进行婚礼。

卜婚起源很早，相传始于伏羲、女娲。在开天辟地之初，男女无别，伏羲氏向女娲氏求婚。女娲氏要求各以一圆石从山顶东、西不同方位推下，任其自滑，如两石能归于一处，象征天地相合，始能成婚。伏羲氏当即允应照办，结果，两石不但同归一处，而且相叠，女娲乃允嫁。伏羲氏遂用两张鹿皮（两张鹿皮谓之“俪皮”）为定礼。伏羲、女娲之婚乃为炎黄子孙有夫妇之始，夫妻之礼即从此而奠定。周礼中将以卜筮决定婚姻定为“六礼”之一。“问名”之后，卜于家庙，然后视吉、凶而定取舍。沿至唐代，又出现了所谓“合婚”（亦谓之“合姓”，即合男、女两家之姓来预卜婚姻），这主要是以男、女年庚是否相配，按五行的生克，属相的相合、相犯来决定婚姻。这种习俗也是从卜婚演化而来的。合婚为封建婚姻提供了“阴阳数理”上的根据。

汉族很讲究生肖及五行的相配与否。古人将十二地支与十二种动物相配成十二种属相，这就是十二生肖：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龙、巳蛇、午马、未羊、申猴、酉鸡、戌狗、亥猪。汉代《论衡》几次谈到十二生肖。据清代赵翼《陔余丛考》考证，十二生肖之说起于东汉。汉代以降，相生相克之说渐盛，古时相亲必先合八字，看两人命相冲不冲，男女之间，只能与相生的属相相配，而不能找属相相克的对象。发展至清代，几乎达到人人必遵的地步，所谓“白马畏青牛”、“猪猴不到头”、“龙虎两相斗”、“羊鼠一旦休”、“鸡狗必相争”、“羊落虎口需提防”之类的“相克”，成

了婚恋中无形却又具有极大势力的禁忌，不知拆散了多少鸳鸯。对男子来说，忌找属羊的女子，以为必克其夫，“女子属羊守空房”，“妇属羊，败家乡”。《红楼梦》中，贾宝玉是补天石转生，林黛玉是绛珠草再世。虽然两人情意相投，但终因宝玉是土命，黛玉是木命，木克土，所以不能成亲。薛宝钗是金命，按五行生克说，土生金，所以和尚道士们都说是“天配的金玉良缘”，而“木石前盟”终被视为禁忌而不能实现。虽然第五回里有“都道是金玉良缘，俺只念木石前盟”的话，但第二十八回提到“宝钗因往日母亲对王夫人曾提过金锁是个和尚给的，等日后有玉的，方可结为婚姻”，就已埋下了伏线，果然，第八十四回里凤姐提出了“现放着天配的姻缘……一个宝玉，一个金锁”，就有了金玉成双、木石相离的结局。甚至连黛玉自己也意识到了：“你有玉，人家就有金来配你”，“什么金哪玉的，我们不过是个草木人儿罢了”。

【七出、五不娶与三不去】

在古代，男子因为种种原因对妻子不满，可以把她休回娘家，这叫做“出妻”。有些贵族、官僚和文人，为了面子，便把自己家的女子被休回家改称为“来归”，也有叫“反马”的。因为女子初嫁时，她乘的马一同留在夫家，如被出，再乘马返归，所以称为反马。“出妻”又叫“休妻”，休妻还要写明“休书”，列举“休妻”的主要理由。

“七出”就是古代丈夫休妻的七条主要理由：

一是“无子”出妻。孟子说过“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在宗法社会里，能不能传宗接代被看做是头等大事，所以不能生育被列为出妻的头一条理由。《拾遗记》中载，贾逵的姐姐嫁给韩瑶为妻，因无子而被送回娘家。《后汉书》载，汉明帝的太师桓荣到40岁还没有生子，他的得意门生何汤就替老师做主把师母送返娘家，并替桓荣物色了一位女子。可见为了不绝后，无子出妻在古时乃是天经地义之事。

二是“淫佚”出妻。如果女子不恪守贞节，与丈夫以外的任何男人发生性关系，一经发觉便可被丈夫休弃。特别是到宋明理学盛行之时，女子稍有出格，便认为是大逆不道，犯了“淫佚”之罪，不仅被丈夫逐出，有的甚至惨遭杀害。

三是“不顺父母”出妻。侍候公婆乃是媳妇的本分，如果被认为没有做到这一点，这个女人就是无德，是万不能留在家中的。如是咎由自取那也罢了，但如果是遇到挑剔的婆婆或苛刻的丈夫，吹毛求疵，那就倒霉了。据《后汉书》记载，姜诗极其孝顺母亲，他的妻子对婆婆更是小心谨慎。老太太有个习惯，喜欢食用江水，因此媳妇常常要到离家六七里的地方去弄江水回来。有一次风很大，媳妇回来晚了，老太太感到口渴，姜诗不问青红皂白，责骂妻子后就把她打发走了。

四是“口多言”出妻。古人认为，言多必失，口传必讹，女子话多就会导致家庭产生隔阂、亲戚发生不和、邻里平生事端，造成不应有的恶果。班昭在《女诫》中专门列有妇言一项，合乎标准的妇言才算与妇女四德相符。多嘴多舌的女子被认为理应休弃。汉初丞相陈

平，早年家庭贫困，住在哥哥陈伯家中，陈伯与弟弟非常友爱，自己耕田，花钱供弟弟读书。陈伯的妻子便很有怨气。有人见陈平既魁梧又漂亮，就说："陈平这么穷，怎么长得这么好?"嫂子恨陈平只读书不干活，便接口答道："也一样吃糠呗，有这样的小叔子，不如没有。"陈伯听后很是生气，嫌她多嘴多事，就赶走了她。

五是"盗窃"出妻。有盗窃行为的妇人品行不端，理应逐回娘家。盗窃固然不好，但有人往往把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当做盗窃，小题大做而休妻回家。汉代有个叫王吉的读书人，与妻子同住长安求学，东面邻居的大枣树伸到王吉的院子里，有一天王吉的妻子摘了几颗枣给王吉吃，王吉认为这是偷盗，便把妻子休了。邻居知道后很不忍心，要砍掉枣树，在众邻居的劝说下，王吉才答应把妻子接回来。

六是"嫉妒"出妻。在以男子为中心的封建社会里，女子嫉妒会妨碍丈夫讨妾，妨碍丈夫宠婢，妨碍丈夫的许多行事和欲望。因此，男子十分忌恨女子的这种嫉妒。据《汉书》记载，王禁妻对王禁的多置宠妾表示不满，王禁便以"嫉妒"为借口将妻子休掉。冯衍的妻子任氏泼辣而嫉妒，不许冯衍娶妾，夫妻共同生活了大半辈子，冯衍认为"不去此妇，则家不宁，户不清，福不生，事不成"，临老还是把妻子给休了。

七是"恶疾"出妻。妻子患有重病或恶性传染病，就不能主持家庭饮食和对祖宗的祭祀，也就失去了留在夫家的价值，所以必须离弃。

"五不娶"则规定了五种人家的女子不得聘娶的婚姻禁规。《礼记·本命》载："女有五不取：逆家子不取，乱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恶疾不取，丧妇长子不取。逆家子不取，为其弃于人也；世有恶疾者，为其弃于天也；丧妇长子（此处的子即女子）者，为其无所受命。"

传统礼教虽然更注重维护男子的利益，但维护社会的安定和作为社会基石的家庭的稳定，毕竟是其最根本的宗旨，因而在"七出"的同时，还有"三不去"的规定，认为在以下三种情况下丈夫不能离弃妻子：

一是"无所归"不去。在娘家已经无人的情况下，妻子可以不被逐去，以免离异的妻子无法生活。

二是"与更三年丧"不去。"更"是"经过"的意思，与丈夫共同护守过公婆三年丧期的妻子可以不被逐去，表示不忘她的恩德。

三是"先贫贱后富贵"不去。贫贱时娶的妻子，丈夫富贵后要求离婚，可以不被逐回娘家，因为丈夫的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

"七出"的风俗出现很早，至少在春秋时期已有弃妻的记载。成书于战国时期的《仪礼·丧服》中，就已经有"七出"之说。照唐人贾公彦的解释，所谓"七出"，是指只要在无子、淫佚等七条中，占有任何一条，都可以名正言顺地把妻子赶走。随着封建礼制的加强，男子休妻，从字面上讲是"七出"，实际上远远不止"七出"；说是违反了这"七条"才被赶出去，实际上遵守这七条的妇女，到后来照样会被赶出去。"三不去"的规定，往往也形同虚设。

【迎娶、障车与花轿】

经过恋爱、求亲的风风雨雨，终于要举行结婚大典了。“迎娶”是古代婚礼的六礼之一，是婚嫁喜事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也是最后一环，亲迎礼成，才算完婚。

古代谓迎娶为“亲迎”或“迎亲”，即“婿往女家迎新妇也”，以此表示男求爱于女，以示男、女相亲之意。《公羊传·隐公二年》注：“礼，所以必亲迎者，所以示男先女也。”又《嫁娶篇》谓：“必亲迎授绥者何？以阳下阴也，欲得其欢心，示亲之心也。”寓求爱于礼仪之中。后世，迎娶礼仪逐渐失去了原来含义，而变成单纯的婚礼仪式。而六礼中的“纳采”、“问名”等前五项也变成议婚、订婚的过渡性礼仪，而将迎娶当成正式婚礼。古代迎娶发轿，均在黄昏以后。《白虎通》谓：“婚者，谓昏时行礼，故曰婚。”《酉阳杂俎》谓：“《礼》，婚礼必用昏，以其阳往而阴来也。”大约六朝之后，开始改变黄昏以后迎娶的习俗。民国以后，虽然还偶有这种遗风，但多数人家办喜事都已改在白天迎娶。

民间办喜事的种种庆贺活动都集中在迎娶前后进行。成亲之日，新娘出门时，嫂嫂不能相送，因“嫂”与扫帚星的“扫”同音，不吉利。新娘要倒穿鞋子，意为不忘娘家。临出家门时，须由长辈如伯父、叔父之类抱负而行，至少也得哥哥背出大门，不能自己走出，否则会被认作没有良心，毫无眷恋娘家之意。这时大家要哭，哭得越痛越好，“哭发哭发，不哭不发”，不哭的话反而犯忌，日后女儿女婿若是不能发财，都要联想到此。各地均有很长的“哭嫁歌”流行，虽对“哭嫁歌”的起因和内容所说不一，但这种既带祝福成分又有禁忌色彩的“哭发”却是相当主要的。

婚前新妇化妆时，还有催妆诗。催妆诗有新郎自己唱的，也有傧相代劳的。如唐顺宗的女儿云安公主出嫁时，百官公卿推陈畅做了一首催妆诗：“云安公主贵，出嫁五侯家。天母亲调粉，日兄怜赐花。催铺百子帐，待障上香车。借问妆成未？车放欲晚霞。”有些地方出嫁要打“遮羞伞”，这与新娘头兜红巾的作用基本是一致的。

古代娶亲多用畜力车，直到唐代，迎娶风俗仍然如此。傧相引新娘上车后，由新郎执鞭策马赶车，绕车三周后，始回男家。迎亲那天，新妇的花车到来时，人们拥门塞巷，前去戏闹新妇，使得车子都无法行走，故称为“障车”。其实，这是唐人“闹房”的一部分。唐人在迎亲时就“既从傧相列出，向女家戏谑”，迎亲路上加以阻拦，实行“障车”戏妇。男家亲属、贺客宾朋，甚至陌生路人都可以“障车”，对新娘品头论足，动手动脚，抚摸取笑，并向新娘索要礼品利市。有些人家为“障车”人发放礼钱利市，花费竟达“万计”，数量超过聘财，可见当时“障车”风俗之盛。唐时自天子嫁女到一般庶民娶妇，莫不如此。当时安东公主出嫁，由于婚礼豪华，引起京师万人空巷、迎娶途中争相观看的盛况，以致出现“遮拥道路、留滞淹时”的阻塞交通的现象。有的迎亲者，为了避免障车的骚扰，就偷偷中途换乘骏马潜至男家。唐小说《纪闻》载唐玄宗开元时，修武县民嫁女，新妇的父亲

惧怕村人障车，便借了一匹骏马让女儿乘坐，新妇弟弟乘驴。障车风俗，屡禁不绝，到宋元时，依然有其遗俗留存。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娶妇》："迎客先回至儿家门，从人及儿家人乞利市钱物花红等，谓之'拦门'。"拦门，乃是唐代"障车"之遗风。至今许多地方尚有拦门亦即阻拦迎亲的遗习，迎娶新娘回至男家时，村人邻友塞路拦门不让花轿进门，讨要吉利钱。有的地方则是男方去迎娶新娘时，亲友拦门不让花轿进门，索要红包。

至于将轿子用于迎娶仪式上，以轿代车，大体上兴于宋代，以后历代沿袭成俗，直至民国后期。轿子本是古代的一种交通工具，乃是由车发展进化而来的。《明史·舆服志》载："轿者，肩行之车。"轿主要用于官府，称为"官轿"，是封建时代官员出巡的交通工具，平民百姓不得擅用。但是，百姓举行婚礼时却可以用带颜色和图案的专用轿子，谓之"花轿"、"喜轿"，这是封建统治者对平民百姓的"特许"和"默许"，与新娘可以凤冠霞帔一个意思。封建时代，人们历来将结婚一事视同考取了举人、进士一样的荣耀，谓此为"小登科"，新郎则被美称为"新郎官"。迎亲花轿"见官大三级"，人流、车马若与花轿在街头相遇，就一定要给花轿让路。喜轿既是婚嫁礼仪上的需要，又是交通上的需要。因此说，它是旧时婚嫁礼仪性的交通工具，用轿的主要意义在于表示是明媒正娶的原配夫人，被娶的新娘是初嫁的处女。作为被娶的新娘来讲，这是一种应该享受的礼遇。民间俗说用花红大轿从大门抬进来的是"正娶"，只有续妻、娶妾才会用车。

【结发、撒帐与交杯】

进入新房之后，新人鞋子不能着地，要一路铺着棕制麻袋，相递而前，意为"传棕接袋"（传宗接代）。在婚礼上要祭拜和合二仙，这是古代传说中司掌夫妻相爱、和谐合好的神仙，一人持荷花，一人捧圆盒，取和（荷）谐合（盒）好之意。相传，最初二仙乃是一人，即和合之神。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载，宋时腊月祀万回哥哥，祀之能使万里之外的游子亦迅即归来。万回便是和合之神。此说在发展衍变过程中，原是家人团圆之神的万回逐渐分化为二神，一持荷，一捧盒，主婚姻和合，掌万事和谐。民间多以苏州寒山寺的寒山、拾得二人为和合二仙。

新人要行拜堂礼。此俗又称"拜天地"，唐代已有。唐代封演《封氏闻见录》："近代婚嫁，有障车、下婿、却扇及观花烛之事，又有卜地、安帐、并拜堂之礼。"宋代，新郎新娘于结婚翌日行拜堂礼。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牵巾拜堂

娶妇》："次日五更，用一桌，盛镜台镜子于其上，望上展拜，谓之'新妇拜堂'。"近代称新郎新娘行交拜礼为拜堂。拜堂时，通常由主婚人唱拜喜词引导，拜天地、拜父母亲友、夫妻互拜等。

新郎新娘拜堂时，要用红绿彩缎绾成象征恩爱的同心结，新人各执一端，相向相牵而行，先至家庙参拜祖先，后新娘复倒行入房，夫妻行交拜礼。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娶妇》："二家各出彩缎绾一同心，谓之牵巾。"

婚礼上要将新婚夫妇的头发"合而结之"，以寓百年好合、永不分离之意。曹植《种葛篇》有云："与君初定情，结发恩义深。"可见"结发"最迟在魏时已经出现。唐朝大诗人李白有诗云："十五许嫁君，二十移所夫，自从结发日未几。"唐人高适也有诗道："妾本邯郸未嫁时，容华倚翠人未知。一朝结发从君子，将妾迢迢东鲁陲。""结发"在唐朝又称"合鬓"或"合发"，即将新婚夫妇的头发"合而结之"，后来结发夫妇又演化为元配夫妻的代称。宋吴自牧《梦粱录》记载说："男左女右结发，名曰'合髻'。又男以手摘女之花，女以手解郎绿抛钮，次掷花髻于床下，然后请掩帐。"敦煌唐俗有"合发诗"，唱得很有趣："本是楚王宫，今夜得相逢。头上盘龙髻，面上贴花红。"

新娘新郎礼毕入洞房后，分左右坐于床。此时，由伴娘抛掷金钱糖果，谓之"撒帐"，相当于后世的撒喜糖和撒喜果。此婚俗起源于汉武帝时，《戊辰杂钞》："撒帐始于汉武帝。李夫人初至，帝迎于帐中共坐，饮合卺酒，预戒宫人，遥撒五色同心花果，帝与夫人以衣裙盛之。云得多得子也。"到唐宋以后，成为风行一时的婚俗。有的地方不仅撒喜果，还撒金钱和铜钱。据洪遵《泉志》记载，唐代景龙年间，唐中宗下嫁唐睿宗的女儿荆山公主，曾特铸"撒帐钱"作为撒帐之物。皇室之外，民间也盛行撒帐之俗。唐朝撒帐还专门有《撒帐诗》。敦煌歌谣中有一首诗这么写道："一双青白鸽，绕帐三五匝，为言相郎道，绕帐三巡看。"这种婚俗在新人房中布置完铺帐后就进行，新婚夫妇对拜后，新娘踏过布匹、高粱（取"步步高升"之意），与新郎按男左女右的位置，一同在床上坐下，"插花卜喜"，新郎将新娘头上的绒花摘下一枝，任插一处，以预卜和祝愿婚后早日生儿育女。与此同时，由娶亲太太"撒帐"，她一边将桂圆、荔枝、红枣、栗子、花生之类的"喜果"撒在帐内，向来参加婚礼的儿童等撒掷金钱彩果，一边还要口念一种"撒帐儿愿"文，文中祝愿"今夜吉辰，某氏女和某氏儿结亲。伏愿成纳以后，千秋万岁，保守吉昌"云云。撒帐之时，执事人将撒帐物按东、西、南、北、中、上、下、左、右等不同方位抛撒，同时口中念念有词，大都是祝福新人婚姻美满和谐、早得贵子之类。

宋代以后，撒帐之物有谷豆等物，故又称"撒谷豆"。明清各代撒帐记载更多，不管撒帐用什么东西，都是祈祝财源茂盛、早生贵子和五谷丰登的意思。此俗至今还在我国许多地方流行。撒帐还有其他解释，据《知新录》记述："汉，京房之女，适（嫁）翼奉之子。房以其三煞在门，犯之，损尊长，奉以麻豆谷米禳之，则三煞可避。"这种用五谷杂粮撒帐的做法，目的是驱邪打煞。

这时新郎或亲友将蒙在新娘头上的盖巾揭开，谓之“揭盖头”。宋·吴自牧《梦粱录·嫁娶》载，新郎新娘“并立堂前，遂请男家双全女亲，以秤或机杼挑盖头，方露花容”。新娘蒙盖头之原因，据《独异志》载，远古时，伏羲、女娲兄妹结婚，自感羞惭，乃结草为扇，以障其面，后世娶妇即摹仿此事。又据《通典》载：“东汉魏晋以来，时咸艰虞，岁遇良吉，急于嫁娶，乃以纱蒙其首，而夫氏发之。因拜舅姑，便成婚礼。”近代，蒙首纱巾多由新郎揭开。

随后要喝“交杯酒”。“交杯酒”，古称“合卺”，又称“合欢酒”，也是自古以来即有的风俗。合卺，是指新婚夫妇在洞房内共饮“合欢酒”，以此象征夫妻以结永好。合卺之礼，创始于何时，今已不得而知。但合卺之仪，在先秦礼书中已有记载。周时婚俗，用一个瓠（葫芦）剖分成两瓢，卺就是半瓢的意思。新婚夫妇各执半瓢喝酒漱口，这就成了合卺之仪，它象征男女两体的结合。到汉朝，葫芦瓢演化为酒杯。南朝时，由于世人崇尚奢侈，合卺之时，还用金银锁将两个酒杯连结起来，并且满堂高燃花烛。唐代，将葫芦一锯两半，成为两个小瓢。用五彩丝线拴连在一起，让两个小男孩（“卺童”）对坐，手里各捧一个小瓢，斟上酒，卺童说：“一盏奉上女婿；一盏奉上新妇。”如果没有葫芦，则用小金银盏子代替，也得用五色丝线拴住盏足，依礼而饮。唐朝之前，合卺只是用酒漱口，并不真饮。到唐时，才真正演变成喝酒，还要一饮而尽。唐朝开始，葫芦瓢已更多地改为酒杯，称为“合欢杯”。新婚夫妇要共饮“合欢酒”。盛唐诗人宋之问的诗句“莫令银箭晓，为尽合欢杯”，就是描写的这种风俗。唐时合卺一般喝葡萄酒，还有人在旁唱祝福词。

宋朝以后，世人多不再用早期合卺礼中的“四爵两卺”，而是以常用酒器代替。宋时，合卺已演变成喝“交杯酒”。《东京梦华录》记载，宋人一般用彩线将两个酒杯连接，新人各饮一盏，称为交杯。饮完之后，将酒杯掷扔于床下，如果两个酒杯一仰一合，则认为大吉，众人都来喜贺。喝“交杯酒”的婚俗一直沿用到明清以后，作为中国传统婚礼中一个很有特色的部分历代传承下来。近代，均以杯代卺，两杯以红头绳拴在一起，以喻“千里姻缘一线牵”。喝时，娶亲太太将一杯递与新郎，送亲太太将另一杯递给新妇，各饮半杯再予交换。一些民歌词对此也有描绘，如宋代《少年游》：“合卺杯深，少年相睹欢情切，罗带盘金缕，好把同心结。”

喝过喜酒就要闹新房了。俗以为“闹发闹发，不闹不发”、“人不闹鬼闹”，非闹不可。各个民族、各个地方都有自己独特的闹新房的习俗。闹洞房，又称“逗媳妇”、“吵房”，此俗始于六朝，本来是新婚之夕对新郎、新妇的一种祝贺方式，但后来发展成了戏谑新人的恶作剧，现多流行于民间中、下层。《汉书·地理志》谓，燕地嫁娶之夕，男女无别，反以为荣。晚清，京师仍有此俗。《燕京旧俗志·汉官婚礼》载：“（撒帐）已毕，全福太太退出。斯时预备闹房之亲友人等，哄然而至，肆行种种闹房之滑稽怪剧矣。”除了寡妇、孕妇、产妇、戴孝者、属虎的女人以及生辰八字与新郎新妇相克者之外，无论平辈、长辈都可以“三日无大小”，不受

尊卑长幼的限制哄闹新房。有的地方可以闹到清晨，有的地方闹新房不许超过午夜一点。其形式极为多样，《中华全国风俗志》载，浙江一带，宾客闹房时，“或涂脸扮女，装成妖丑之态，戏弄新人，或抬足看手，口讲游嬉之谈，种种兴趣，出人意表，无非意欲引新娘一笑耳。无论如何喧闹，主人不但不言，且以为愈闹愈发，喜可加倍焉。”闹房时，有向新娘提各种难题，或以绕口令试其口才；也有以糖果、喜果抛撒的，成为撒帐的继续；有劝酒、灌酒的，成为合卺的继续；还有将苹果用线拴在帐上，令新婚夫妇对啃的……通常是妙趣横生，点到为止，但有的地方，闹房者则对新娘戏弄谑浪无所不为，也有一些不够文明的做法。伴娘常代新娘受一半戏侮，为结束这场嬉闹，多是以糖果抛撒。

新婚之夜，新郎新娘有通宵不睡“守花烛”的习俗。迷信者有“左烛尽新郎先亡，右烛尽新娘先亡”之说，所以如果一烛灭时，就要立即将另一烛熄灭，以喻白头偕老。花烛是旧时在婚礼中使用的蜡烛，大红色，多绘有龙凤彩饰。结婚之日，于新房中点燃或用于婚仪，故后世以花烛喻代结婚，何逊《看伏郎新婚》诗云：“何如花烛夜，轻扇掩红妆。”如果新人不守花烛，那么新人睡后，家人或伴娘就须留意察看花烛有无损漏，恐有不祥之兆。

汉族等许多民族，新婚之夜自然是新郎新娘云雨情浓的时候，可是在有些少数民族，新娘在新婚之夜竟是不许与新郎睡在一起的。在哈尼族，新人拜过祖先和村中长老后，新娘只能与母亲一起过夜而不能同新郎一起效于飞之乐，以后每十二三天只能在夫家住二三天，其余时间均在娘家住，违者会被骂成离不得男人的“贱人”，只有等怀孕以后才能定居夫家。这便是所谓的“不落夫家”。不落夫家的禁俗，乃是原始社会母权制下的夫从妻居（丈夫嫁到女家）向夫权制下的妻从夫居（妻子嫁到男家）过渡时的一种婚俗残余。解放前的千百年间，壮、侗、苗、彝等许多少数民族都有过这种婚俗残余，连福建、广东惠州沿海等地汉族也存在过这种婚姻形态。

汉族广大地区都有新娘婚后三日下厨房的习俗。这天新娘来到厨房，拿起菜刀，剖开豆腐放到锅里煎。伴娘这时要在旁边祝辞：“豆腐煎得黄，来年生个状元郎；豆腐煎得跳，新郎中坐八人轿。”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子孙繁衍，家道兴旺。婚后三日，新郎陪妻子一起回岳母家，这叫“回门”。回门当天必须在日落之前赶回夫家，不能留宿；万一因特殊原因回不了家，夫妻俩也应分开睡，以免新娘子蜜月里的血光冲撞了娘家人，使娘家倒霉。说到血光之灾，新娘子蜜月里不许到别人家串门，也是出于对蜜月里新娘的一种忌讳心理，认为新娘处女膜破裂时的血污于别人不太吉利，而这种不吉利一直持续到一月之后方能消除。所以新娘蜜月里不许串门，否则，被串门的人家如有什么不愉快的事，都会归咎于新娘的血光之污。

【婚姻】

人类在经历了漫长的杂交群居生活以后，出现了第一个婚姻形式——血缘婚，又称族内婚、班辈婚。即婚姻范围

限于族内，不准不同辈的男女通婚，只准同辈人结合。

中国苗族的《伏羲姊妹制人烟》传说，壮族的《盘瓠》传说，纳西族的《创世纪》传说中，都有兄妹成婚的说法。这大都与大洪水传说有关，说是世上只剩下兄妹二人，结为夫妇，创造人类。《太平御览》卷七八引《皇王世纪》说：太昊庖牺氏“制嫁娶之礼”。伏羲所制的嫁娶之礼最初即是兄妹婚，是婚姻之始。兄妹、姐弟血缘婚是以集群的形式构成的，一群兄弟与一群姐妹互为共夫、共妻。子女为集群共有，只知其母，不知其父。

由于家族之间的竞争，实力强的家族成员常常侵袭、掠夺实力弱的家族，包括把其他姓氏家族的妇女抢来，强迫她们与族内男子婚配，这便是原始抢婚制。抢婚的普遍发展，使人们认识到同姓相婚，其子不蕃，而异姓相合，所生子女要优良得多，于是出现了亚血缘婚，也叫族外婚。在这种婚姻形式下，本氏族的兄弟姊妹已不能通婚，而必须到族外去求偶。族外婚仍然延续了班辈婚的惯制，即同辈通婚。《楚辞·天问》说：“眩弟并淫，危害厥兄。何变化以作作，后嗣而逢长?”所谓“并淫”，即指兄弟共妻。《孟子·万章》说，舜之兄弟象企图害死舜欲霸占其财产，要求“二嫂使治朕栖”。郭沫若认为：“娥皇女英为姊妹而以舜为公夫。舜与象为兄弟而兄弟‘并淫’。”这种婚制的残余则是转房婚。其表现在不同时代，不同民族中，有兄亡嫂嫁弟，姊亡妹续嫁给姐夫，弟亡弟媳转嫁给兄，伯叔母转嫁给侄儿等。

亚血缘婚的配偶范围逐渐缩小，异姓的同辈男女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对偶同居，便成为对偶婚。对偶婚的男女分别在自己母系氏族中生活，成年男子到异姓女子氏族过着“暮合朝离”的生活，两性结合并不固定，世系仍按母系计算。海南黎族的对偶婚被称为“放寮”，异姓青年男女可以到对方的“寮房”自由结交伴侣。纳西族的对偶婚称“阿柱”婚，阿柱为性伙伴之意。青年男女在婚前都结交多个阿柱，男阿柱没有自己的单独住房，女阿柱则有单间阁楼，专门接待男阿柱的来访。男阿柱在女阿柱住处过夜，过着走婚的生活。青年男女结婚以后，女子不在夫家落户，男女双方仍与阿柱过性生活。直到有了孩子或者年老色衰了才到夫家落户。自此，男女双方才断绝与阿柱的来往，双方互相厮守。

阿柱婚的尾声，正是一夫一妻的专偶婚的开始。禹娶涂山民之女而生启，夫妻关系正式确立下来。由于夫妻占有共同经营的家庭经济，使个体家庭从母系氏族中分离出来。随着父权的出现，又有夫权诞生，男子在父权、夫权的基础上，产生了向自己的子孙转移财产的继承观念，开始了男权世系的发展，确立了严格的血亲家族系统的亲属制度。周代婚姻，出现了一定的形式。《荀子·富国》说：“男女之合，夫妻之分，婚姻娉内送逆无礼，如是，则人有失合之忧，而有争色之祸也。”具体形式则是婚礼的“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纳采是“恐女家不许，故言纳。问女不言纳者，女氏已许，故不言纳者”《仪礼·士昏礼》。订婚时的礼物用雁，所以纳采又称委禽。问名是向女家问清女子的名字、生辰。纳吉是卜得吉非后到女家报喜、送礼、

订婚。纳征是订婚后向女家送聘礼，也叫纳币。请期是选定完婚吉日，向女家征求同意。亲迎则是新郎到女家接新娘子。周代非常重视“同姓不婚”的戒规。此外，还在宗法制的基础上出现了“媵”、“妾”婚制。贵族男子在娶嫡妻时，可以得到若干个陪嫁的妾、媵。女子出嫁带妹妹、侄女等陪嫁，或者一国嫁女，别国送媵。《左传·僖公十七年》记齐桓公有3个夫人，6个“如夫人”，好像是一次娶了9个女子，其实他只娶1个夫人，其他8位是媵、妾。同胞姊妹陪嫁，只能二人不能有三也成为不成文的规定。陪嫁者处于从属地位。媵是女方伴嫁的女子，地位较低。妾是男家的，可以是买来的，也可以是家仆之女。媵本是伺候嫁娘的奴仆，但主夫看中，则陪宿，变成妾。媵妾制是贵族占有奴仆人身的一种产物，直到战国后期，媵妾制才渐渐停止。周代的一夫一妻制实质上是一夫多妻制。

在秦代，儒家礼教在婚姻中也占据了主导地位，要求男女授受不亲，婚姻要尊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对女子进行严格控制。《礼记·内则》、《礼记·曲礼》上有种种琐屑的规定，一个家庭的夫妻及男女成员从住所、用物都要分开使用，更不许互相接触，“叔嫂不通问”，禁止“诸母”给子侄洗下衣，以免产生邪念。在家庭结构上，将原来的家族制分解成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家庭以自身利益为转移，巩固了私有制，树立于“臣事君”，“妻事夫”，“子事父”的三从观念，妻子在小家庭中没有独立的地位。

汉承秦制。西汉王朝提倡建立“五口之家”，“百亩之田”的小农家庭，即以夫妻为主体的个体家庭，或者是父母与一个已婚之子组成的家庭。先秦典籍中虽有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的说法，然而，汉代人实际的结婚年龄则比较小。汉高祖死，惠帝继位，只十六七岁就立了皇后（《史记·吕太后本纪》）。媵妾制在秦汉以后变成封建帝士的后妃制。汉武帝时，后宫中从皇后、夫人以下分为14个等级。西汉末期，王莽托古改制，纳杜陵史氏为皇后，设3夫人、9嫔、27美人、81御人，共120人。汉代聘娶婚中，聘礼与媒人占有重要地位。聘娶婚是以家长买卖、包办儿女婚姻为特点的婚姻制度，也称“买卖婚”与“包办婚”。买卖婚即男方要用一定数量的聘礼，等价交换出嫁的女子。据《东汉会要·礼四》中说，桓帝聘大将军梁冀的妹妹为皇后，“悉依孝惠帝纳后故事，聘黄金2万金，纳采雁璧乘马束帛，一如旧典”。结婚本是喜事，但汉代民间沿袭着古代“三日不举乐”的风习，据说是表示嫁女对父母的思念。到汉平帝元始三年，刘歆才奉命正式制定了汉代婚礼，规定“四辅、公卿、大夫、博士、郎、吏家属皆以礼娶，亲迎立轺并马（俪马，即双马）”（《汉书·平帝纪》）。

媒人是在一夫一妻制形成后才出现的。最早的媒人大都是本氏族中享有威信的长者，受到人们的尊敬，古代的祭祀“神媒”曲折地表达了人们对她寄予“联婚姻、通行媒”的美好愿望。到了秦汉以后，媒人成了体现家长意志的代理人。《诗经·豳风·伐柯》说：“伐柯如何，匪（非）斧不克。娶妻如何？匪媒不得。”可见媒人在缔结婚姻中有特

殊地位。媒人分官媒、私媒两种，《周礼·地官·媒氏》说的“掌万民之判”的“媒氏”，与《管子·入国篇》中“凡国都皆有掌媒”、主管“合独”的媒妁都是官媒。《战国策·燕策》：“周地贱媒，为其两誉也。之男家曰女美，之女家曰男富”的贱媒则属私媒。

封建包办婚姻派生出指腹婚与冥婚习俗。《后汉书·贾复传》记载，汉光武帝对贾复说：“闻其妇有孕，生女邪，我子娶之；生男邪，我女嫁之，不令其忧妻子也。”这是封建家长包办子女婚姻的极端形式，胎儿还在母腹，便由家长为他（她）预定婚约。汉武帝刘彻很小的时候，他的姑母便带着自己的小女儿阿娇来看望他，逗他说把阿娇许给他做媳妇。刘彻以为阿娇可以做游戏的小伙伴，就回答说：“若得阿娇，当以金屋藏之。”后来这句话演变成了金屋藏娇的成语。冥婚则是指死人结婚的习俗。曹操爱子曹冲死后，曹操聘甄氏之亡女，与子合葬。

汉代统治者为了增殖人口，发展生产，鼓励多生育。汉高祖七年，“令民产子复勿事二岁”。东汉章帝元和二年，下诏规定：“人有产子者，复勿算三命。今诸怀妊者，赐胎养谷人三斛，复其夫勿算一岁。”由于统治者的提倡，人口速度增加，刘邦和他两个哥哥的后代，至西汉末年，已繁衍到10万多人（《汉书·平帝纪》）。两汉的皇帝，妃嫔的数目都很多。众多的妃嫔居住在后宫用宦官来照管。到东汉，任用宦官已成定制，宦官的数量空前增多。一些有权势的宦官，竟也娶妻纳妾，甚至妻妾成群，这是婚姻发展史上的怪胎。

魏晋南北朝时期，婚姻的最突出特点是门第婚盛行，讲究门第和家世名望。这种门阀婚姻不仅可以保住自身的高贵门第，还可以在朝廷中形成血统和姻缘结合的巨大宗法官僚势力，互相扶植。故人们都以与名门大姓通婚为荣。《陈书·儒林传》载，出身高贵而家道贫寒的王元规，却拒绝娶拥有巨万资财而门第低贱的土豪之女。唐代婚姻的门第观念依然十分浓重，即使天子择婿，也都在贵族阶层。唐太宗的21位公主之婿，全部都是文武大臣的儿子。皇帝下令崔、卢、李、郑四个名门大姓不得自为婚姻，却效果有限。早在南北朝时期，崔、卢、李、郑等著名士族，已形成了一支巨大的姻亲满朝廷、故吏遍天下的庞大势力。到了唐代，虽势力衰落，却影响依然。从唐传奇《柳毅传》诸多作品中可以看到，唐代妇女再嫁还是比较普遍的，这一点，与汉代的情况相似，唐代婚礼纳采，有合欢、嘉禾、九子蒲、朱苇、双石、棉絮、长命缕、胶漆九事。合欢取合家欢乐之义，胶膝即如胶似漆，绵絮取其调柔，即延续绵长，蒲苇取其心可屈可伸，嘉禾分福，双石意在双方姻缘之巩固。

宋代婚礼只保留纳采、纳吉、纳成、亲迎4项仪式。宋代嫁娶论财，在通婚书上除了写男女的姓名、生辰外，还要详细写明随嫁的田舍、资产及奁具数目。“娶妻不顾门第，直求资财”的风气盛行。迎亲时，新娘由乘车改乘轿子。宋代婚礼的程序更加繁琐复杂。凡娶媳妇，先起草帖子，两家允许，然后再起细帖子，序三代名讳。此后，再担许口酒，以络盛酒瓶，再装上大花8朵，又用花红缠绕，叫作缴担红，送给女家；女家以淡水二瓶，活鱼三五条，筷一双，放

原酒瓶内回送，叫回鱼箸。此外还有下财礼、挂帐、催上妆、起担子、撒豆谷、坐虚帐、撒帐、交杯酒等等一套繁杂的惯例。

元代统治者强调家长主婚的权力，在“纳采”前增加一项“议婚”，把“同牢”、“合卺”改称“传席”。其余皆依《朱子家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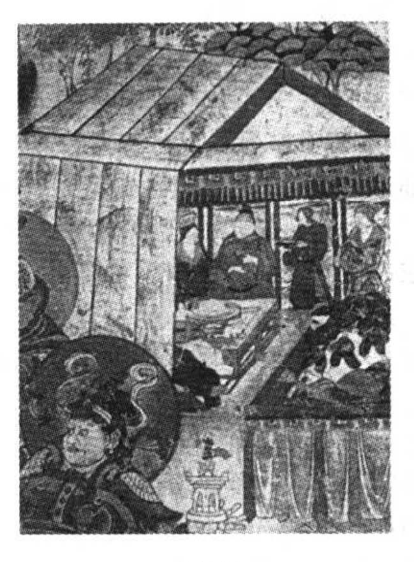
明清时，婚礼趋于奢靡：“男计奁资，女索聘财，甚有写定草帖，然后缔姻者。于是礼书竟同文契，亵甚矣。且一重利，则良贱不及计，配偶不及择。”

中国婚姻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地区存在着很大的差别。汉族及发达的少数民族而今都是一夫一妻制，偏远地区的少数民族如纳西族的“阿柱”婚，至今仍停留在母系后期的对偶婚阶段。虽然随着时代的变化，婚礼较前几个时代已经简化多了，然而，婚礼是人生中第一重要的仪式这一点是与古代一脉相承的。

【提亲】

在中国的传统婚嫁礼俗中，婚聘程序有六礼，第一礼就是纳采，即俗称的“说媒”、“提亲”。传统的宗亲礼法中，青年男女的婚姻是父母包办的。到当婚当嫁的时候，男家便派媒人向物色好的门户提亲。

提亲所带的礼品一般用雁。雁是候鸟，冬返夏往，来去有时，以此表示儿女已是谈婚论嫁之时，这个仪式也称作“奠雁”。后来提亲的礼品大大丰富了，如汉代的合欢、鸳鸯等等。民俗中将礼品分为四类，一类表吉祥，送羊代“祥”，送鹿代“禄”。第二类是夫妻好合的吉祥物，如凤凰的合羽、鸳鸯的合



婚娶图

鸣。第三类是象征夫妇关系的，如以雁候阴阳喻妻从夫，以蒲苇喻妇女的柔顺等等。第四类是表示一般德性的，如乌鸦反哺、孝顺等等。

【问名和纳吉】

女家收下了礼物，接下来就是问名，或曰纳吉。男家请媒人持帖去问女方的姓名及其年庚八字，用来占卜吉凶，相当于后世的“请八字”。有的地方，问名后互换“草帖子”，无论古礼还是以后的民间习俗，择偶考虑的不仅是命相，问名还包括问清女子为谁所生，是亲生还是收养，是正室还是继室所生，等等。

中国的传统婚姻习俗不仅仅是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依据，更要通过“天神之光”来考察双方缔结婚姻的可能性，这种考察过程主要是通过“批八字”、算命相来进行。如果当事人命相好，婚事就进行，不好就免谈。有的则是把对方的“八字”供在厅堂神佛前放三天，如果在这三天期间，男女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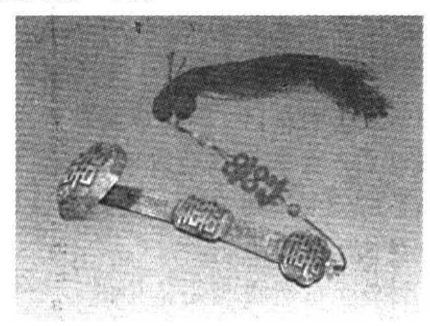


金酒壶

方家中没有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便认为是大吉之兆，这门婚事就可以继续谈下去，也就是开始谈论聘金和嫁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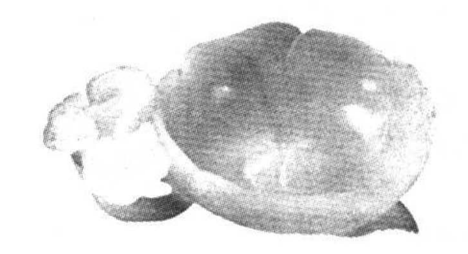
【纳征】

男女双方合婚后，男家送聘礼给女家，也就是古礼中的纳征，民间称为下彩礼，只有这项仪式后男家才可娶女方过来。送聘礼的时间，一般定于新娘正式过门前一天。



喜字金如意

同时，男女两家互送婚书，男送女家叫乾书，女送男家叫坤书。这时男女两家都要宴请亲友，表示两家已结秦晋之好。对于聘礼，女方接受后，取出其中一部分聘礼，另外再加上12种礼物送还男方为答礼。然后，再由女家向男家献茶，男家接受女家的酒宴款待。男家要给每桌酒席奉银钱谢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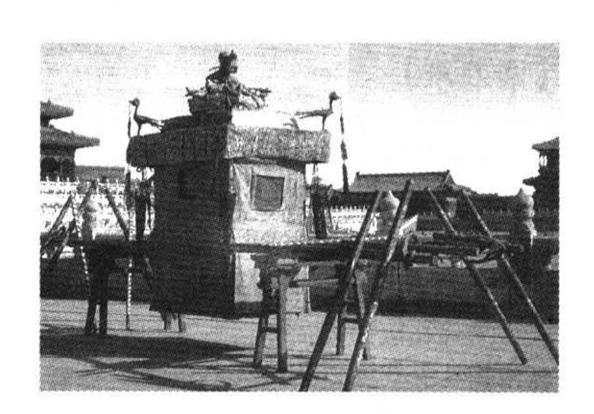
黄玉荷叶形杯

假如女家要陪送巨额嫁妆，就取出聘礼的一小部分作为回礼；反之，则女方客气地收下男方一小部分聘礼，大部分都以谢礼的名义还给男方。

【婚礼】

纳征后，两家的婚姻关系基本缔结，接下来就该迎娶过门了。男女两家商议选定良辰吉日操办婚礼。

男女两家同意结婚日期之后，男方备礼上门迎亲。古代的婚礼仪式有时要持续两三天。近人婚礼多为三天：大典前一天，女家派人来“铺房”或“暖屋”；中间的一天是迎亲及迎来新娘后拜堂合卺，为正式婚礼大典；第三天“回门”。



光绪帝大婚时皇后乘坐的喜轿

在婚礼正日，从迎娶到闹房，其间仪俗丰富多彩。拜堂是婚礼上最突出的仪式，拜堂在唐代就已流行，俗称拜天地，一般是三拜：一拜天地，二拜高堂，三夫妻对拜，在一些地区还盛行拜亲朋和送礼的客人。

拜堂之后，便是大宴宾客。婚宴有极多的讲究，比如座次的排列、菜肴的配置、敬酒祝酒等，以营造喜庆气氛。“闹洞房”的习俗古已有之，汉代已十分流行。

闹洞房的戏耍逗乐增加了新婚的欢乐气氛。俗语说，“新婚三日无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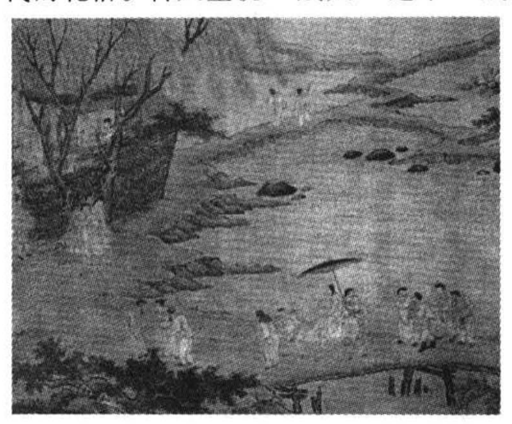


婚宴

新婚的头三天，都可以找新娘逗乐戏耍。

【回娘家】

婚典后的仪俗，是熟识姻亲双方的家族。在中国的婚俗上，成婚是完成了男女的结合，经过了迎娶、成妻和成夫的仪式外，还要举行“成妇、成婿”的礼。周代礼法是在成婚后的第二天新妇沐浴携礼见公婆，第三天公婆用一杯酒飨新妇，行著代之礼。后世有“识大小”即新娘子辨认识记丈夫家的长幼三代的礼俗。古人重视“成妇”过于“成



回娘家

妻”。魏晋以来，新妇三日拜公婆，宾客列观。唐代在婚后次日拜见公婆，并拜新郎的尊长与故旧，称“拜客”。在古代，如果公婆不在世，要在三日后到寺庙行“奠茶”的庙见礼，后世与庙见礼用意一致的仪俗有“上新坟”或“喜坟”，即成婚的三天后，新郎领新娘一起到祖坟烧纸供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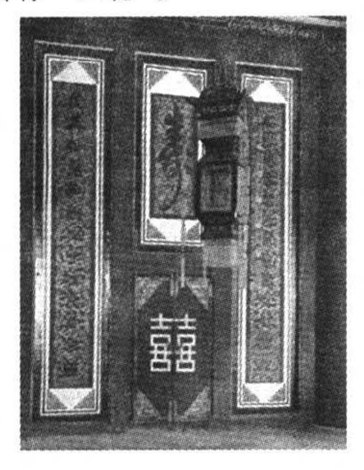
婚嫁之礼以男家为重，女家亦要有“成婿”礼，成婿礼在民间俗称“回门”。时间是在婚典的第二天或第三天，新郎新娘回到女家，女家设宴款待宾客。一般说来，女家的礼数以此日为正，客人也是这一天来得最多。新郎在这里也要拜尊长，认大小。

另外，试厨也是婚俗中的一个重要仪俗，即新婚的第一天，新娘子下厨房做饭，伺候公婆，后世这种仪俗多是象征性的。

【传统婚礼】

中国传统婚礼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在古代，从择偶到结婚共有六个程序，

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合称“六礼”。



光绪大婚时坤宁宫喜字门

“纳采”是男方家派遣媒人去女方家提亲，如果女方父母同意，男方家再带着礼物，正式向女方求婚。所带礼物，最早是雁（一种候鸟，又叫大雁，秋天飞到南方，春天又飞回北方，飞时排列成行），后来也有用羊、合欢等物的，古人常常用这些动物或植物来象征夫妻感情牢固，恩爱和睦。

“问名”是男方在求婚之后，通过媒人进一步询问女方情况的礼节。询问的内容，大致包括女方生母的姓名，女方本人的名字、排行、生辰八字（包括出生年、月、日、时，用天干和地支表示，共八个字）等。问后男方还要请人占卜吉凶。

“纳吉”是男方用占卜的方法来确定这种结合是否吉祥，然后把结果告诉女方的程序。

“纳征”也叫“纳币”，是男方向女方赠送彩礼（聘礼）的一种仪式，同时也是男女双方进入成婚阶段的一个重要标志。

“请期”是男方家在定好迎娶的日期之后，带着礼物去女方家以征求对方的同意，迎娶日期当然要选取佳期、吉日。

“亲迎”指新郎去女方家迎娶新娘，是整个婚礼程序中最繁琐、也最热闹的仪式。过程主要有拜堂、行合卺礼、撒帐、闹洞房等。

在传统婚姻习俗从古至今的发展过程中，中国各地民间婚礼实际上并不严格遵守“六礼”的繁琐仪式，反而呈现出越来越简化的趋势。从一般程序来看，大致包括婚前礼、嫁娶礼、婚后礼三个步骤。

1. 婚前礼：民间传统仪式主要有定情、说亲、相亲、订婚等。

（1）定情：以物定情的习俗无论在汉族还是少数民族中都很流行。中国民间把信物定情看作是男女之间确立爱情关系的重要形式。忠实于爱情的男女常常把对方所赠的信物视为生命。如果恋爱中的一方将信物丢失，就会被对方看作是对爱情不忠；如果把信物退回，则意味着感情的破裂。古代汉族民间流行的信物有“如意”、“凤钗”、“荷包”、“戒指”、“红豆”等。

（2）说亲：又称“提亲”，一般由男方家长委托媒人或亲友、邻里到女方家传达结亲的意愿。

在中国传统婚姻中，媒人担当着重要角色。媒人又叫“媒公”、“媒婆”，在男女婚姻中起牵线搭桥的作用。媒人的担当者除了男方或女方的亲友以外，还有一种职业媒人，大多数是消息灵通且能说会道的妇女，她们无论在男方家还是女方家说亲，都尽量讲对方的优点，以促使双方成婚，如果婚事说成了，男女双方都要送给媒人丰厚的谢礼。而有

些贪图钱财的媒人，为了个人得到好处，会隐瞒真实的情况，使婚姻当事人在物质和精神上都受到极大损害，因此，在民间口头创作中，媒人的形象常常是不光彩的。在中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媒人是“月下老人”和“红娘”，有关他们的故事家喻户晓。在现代社会中，男女青年虽以自由恋爱为主，但有时媒人还会起着牵线搭桥的作用。

（3）相亲：民间又叫做“相门户”、“看屋里”。相亲的目的主要有两个：一是考察对方的家庭情况；二是了解婚姻当事人的条件（如身材相貌、言谈举止等）是否与媒人的介绍一致。相亲的方式各地不同，有的是由媒人带着女方家长到男方家相看，有的则是让男女双方当事人由媒人安排见面。地点可以在家里，也可以在公共场所，如茶馆、公园或影剧院门口等。

（4）订婚：又叫“许亲”或“定亲”。传统的订婚仪式要写婚约并传递婚柬。婚柬是一种专门用于书写婚约的印刷品。通常折成六折，双方都把婚约写在上面，并通过媒人传给对方作为凭证。婚柬上印有喜庆吉祥图案，一般男方的帖子上印有龙，女方的帖子上印有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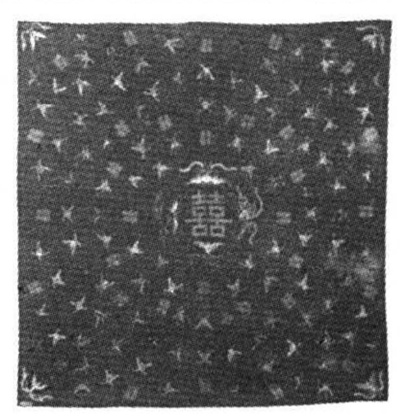
传柬订婚要选择吉日，由男方准备好酒席，分别邀请两家亲友吃“定亲饭”。男方在这一天要送给女方衣料和金银首饰等贵重礼物，主要有戒指、耳环、手镯等。另外还要送给女方的父母和祖父母一份厚礼。礼品的样数与件数均要成双。女方家要给回礼，常见的礼品有文房四宝（纸、墨、笔、砚）、扇子、荷包、裤带等。

订婚是婚前礼中最重要的一个程序。订婚之后，男女双方虽然还未成婚，但是已经确定了夫妻关系。这时，女方就不能再答应其他人家的求婚。

与封建时代深受礼法束缚的汉族婚姻形式相比，中国少数民族的婚姻恋爱方式显得自由而富有诗意。不少民族都有用歌来表达感情和心意的方式，比如在广西瑶族，山歌常常成为青年男女相互钟情的“媒人”。

2. 嫁娶礼：按照中国传统说法，女子结婚叫做“嫁”，男子结婚叫做“娶”。对男方来说，结婚当天举行的仪式叫“亲迎”、“迎娶”、“娶媳妇”；而对女方来说则叫做“出阁”或“嫁闺女”。在嫁娶仪礼中包含着一系列具有象征意义的复杂仪式，主要有：催妆、送嫁妆、铺床、哭嫁、迎亲、拜堂、入洞房、撒帐、闹房等。

（1）催妆：中国各地都有催妆的习俗，一般在婚期临近时举行。“催妆”也叫“催嫁妆”，即男方送礼物给女方。礼物通常是食物：如面粉、肉、盐、鱼等。在中国文化中，“鱼”常常具有吉祥意味，如“鲤鱼跳龙门”、“年年有鱼（余）”等。中国传统民俗中用鱼的地方很多，除前章提到的以外，婚礼中也常



红绸飞蝶双喜字包袱皮

用鲤鱼或鲫鱼来表达美好的心愿；而一些没有鲜鱼的地方或买不起鲜鱼的人家，就用一对木雕的鱼来代替。

（2）送嫁妆：嫁妆是女方带到男方家的陪嫁物。陪嫁的多少与好坏，全要看女方的经济条件。当女方收了男方家送来的催妆礼之后，就要给男方送嫁妆。最普通的嫁妆包括新娘穿的衣服、梳妆用具、床上用品、卫生洁具、手工艺品等。至于嫁妆的种类与搭配则因地而异。比如有的地方要在枕头里装上筷子，谐音“快子”，即快生儿子；鞋里放上麸子（fū，指小麦磨成面筛过后剩下的麦皮和碎屑），谐音“福子”；有的还要在被子的四角缝上枣（zǎo）和花生，谐音“早生子”、“花搭着生”（有儿有女）。

在广东饶平县，当女子出嫁时，做母亲的一定要送给女儿一盒缝衣针和一把骨梳。新娘到夫家以后，就把针分送给夫家的女人们和邻居的婆婆婶婶，用意在于：用针缝住女辈们的嘴，使她们凡事多包涵指教，不要对新娘挑剔刻薄。而送骨梳的含义则是希望女儿做事像梳理头发一样有条不紊。

生活在广东梅县的客家人结婚时用的陪嫁物是一把“油纸伞”，目的是为了取一个好兆头。油纸伞的形状与一般的雨伞差不多，只是原料和工艺不同。它的主要材料是竹子和白纱纸。制作方法是：先用竹子制成伞柄和张合架，再糊上纸，并画上各种图案，最后涂桐油。

在客家人的心目中，油纸伞不仅是一种普通的日用品，而且具有吉祥的意义。因为“纸”与“子”谐音，作为嫁妆暗示着“早生贵子”。另外，中国古代繁体字中的“傘”字里面有五个“人”：在一个大的人字下有四个小人，所以象征着“多子多孙”。而用竹子制成的伞柄，中空外直，寓意为：“无私无邪”。油纸伞的第三种寓意是“婚姻圆满”，这是由伞张开以后形成圆形而引申的。此外，从伞的蔽日挡雨的功能还可以引申出“驱恶辟邪”的含义。由于上述种种原因，至今在南洋和台湾等地的客家人中仍保留着用“油纸伞”做陪嫁的习俗。

（2）铺床：铺床是指为新郎新娘铺设婚床。中国民间对铺床十分重视，布置新房的重点即在于铺床，一般在嫁妆送到之后进行。铺床的人必须要请父母健在、夫妻双全、子女众多的女性来担任，俗称“全福人”，并且要口齿伶俐，能说会唱，因为铺床叠被时常伴有喜话或喜歌，内容大多是祝愿新人早得贵子、多生贵子、家业兴旺等，以给新人带来祝福和吉祥。

（3）哭嫁：中国民间曾普遍存在哭嫁的婚俗。哭嫁源于原始社会的掠夺婚。原始社会后期，人类社会由以母系为中心转变到以父系为中心。随着女人社会地位与家庭地位的丧失，女性在婚姻关系中逐渐沦为男性的附属品。那时还没有统一的国家，人们是以血缘为纽带组成不同的氏族与部落。当部落之间爆发战争时，女人就常常成为敌对双方抢掠的对象。在被男人掠夺时，女人们通常发出痛苦而悲惨的呼号，这种求救的呼声便是哭嫁习俗中悲歌叹情的来源。

哭嫁习俗自远古沿袭至近现代，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在封建时代，由于包办婚与买卖婚的盛行，女子无权选择自己的婚姻对象，只能“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因而出嫁对于女孩子来说，是一件吉凶未卜的事，其中悲愁多于喜悦

和欢欣。在即将和父母家人离别的时刻，用哭声来表达依依惜别之情，诉说父母的养育之恩和兄弟姐妹的手足之情，是很自然的。

哭嫁流行的第三个原因与人们期盼生活富裕发达的传统心理有关。中国民间认为哭嫁是“哭发”，哭得越凶越久，新娘和夫家日后的生活就会越发达。因此，出嫁时不哭反而显得有些不吉利了。所以，有时新娘实在哭不出来，母亲还要狠狠地拧她一把，使她疼得哭起来。据说，新娘的母亲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让新郎家的人看到新娘对娘家的眷恋，日后加倍地疼爱她。

哭嫁时往往要唱各种内容的哭嫁歌，如广东石城、新民一带的哭嫁歌有《接轿歌》、《骂媒歌》、《梳头歌》、《洗面歌》、《穿衣歌》、《叹姊妹送礼歌》、《祝祖歌》、《牵新娘上轿歌》、《辞别兄弟歌》等20多首。哭嫁时并不是一直哭个不停，有时也停下来说笑一阵或边哭边说。

（4）迎亲：也叫“亲迎”，即新郎迎娶新娘。在各种婚姻仪礼中，亲迎的程序可以说是最繁琐、最复杂的，花样也最多。过去新郎迎亲多用花轿，也有坐船、骑驴、骑马或步行的，现代都市里一般用汽车。传统迎亲队伍要有仪仗，少则二三十人，多的上百人。迎亲的队伍中有陪伴新郎并熟悉礼仪的娶亲太太和伴郎；送亲的队伍中有陪伴新娘的伴娘、陪轿的男孩以及新娘的舅舅、叔叔和兄弟等。

新娘上轿之前要参拜祖宗牌位，然后拜辞父母，由亲兄弟或舅舅背上轿或者坐在椅子上由家人抬到轿前，再由迎亲妇女搀扶上轿。当花轿抬到男方家时，接亲的人们要到轿前来迎接新娘。此时，各地都有向新娘抛撒豆谷的习俗，俗称“撒谷豆”、“撒喜果”等。抛撒的东西有谷草秆、红枣、桂圆、瓜子、花生、核桃、栗子、铜钱等。撒时还要唱喜歌。

下轿时，人们要在新娘脚前铺上席子、红毡或麻袋。新娘上、下轿都要脚踏红毡的原因与民间的迷信思想有关。中国民间认为这样做有两个作用：第一可以避免鬼怪邪魔的侵扰；第二可以防止新娘脚上沾土，从而把娘家种庄稼的运气带走（俗话说“土能生万物，地可产黄金”）。除此之外，很多地方还有让新娘跨火盆、跨马鞍的习俗。跨火盆是为了驱邪，跨马鞍则是为了求得平安。迎亲时，不少地方还有刁难新郎的习俗。

（5）拜堂：又称“拜天地”、“拜花堂”。一般在厅堂的洞房门口举行，有的是在院子里。厅堂或院中都要设供桌，用来供天、地、君、亲、师的牌位，供桌后面摆放祖宗牌位。新郎新娘拜天地时，要由司仪（举行典礼或仪式时报告进行程序的人）来引导。拜堂的对象各地不同，比较普遍的是三拜：一拜天地；二拜祖宗（或二拜高堂，即拜父母）；三是夫妻对拜。也有四拜的，即：一拜天地；二拜祖宗；三拜父母；最后夫妻对拜。有时还要拜族里乡亲和前来贺喜的宾客，以便使新娘确认亲戚、邻里关系并得到家族与社会的承认。

（6）入洞房：洞房是中国民间对新郎新娘结婚时用的新房的俗称。在举行结婚仪式前，新郎家早早地就把新房粉刷、布置一新。室内除安置一张婚床外，还要放一张桌子，俗称“长寿

(命) 桌”，用来供放新婚之夜的红烛。洞房门口要贴大红喜字或喜联，窗户和墙上则贴有许多吉祥图案。入洞房是新郎新娘面对面正式以夫妻身份相处的一种仪式，主要程序有挑盖头、喝交杯酒等。

(7) 挑盖头：是传统婚姻中新郎新娘首次正式见面的仪式。一般在入洞房之后举行，由新郎动手掀开（或用筷子挑开）罩在新娘头上的红布。

喝交杯酒是中国近代民间才有的称谓，古代把这种仪式叫做“合卺”。早期的做法是将一个匏瓜，一年生草本植物，果实比葫芦大）剖开，新郎新娘各执一半来共同饮酒。以后人们用酒杯代替了匏瓜，仪式的名称也随之改变为“喝交杯酒”（或叫“合欢酒”、“合婚酒”等）。常见的做法是：用红线将两个酒杯拴在一起，让新郎新娘各饮半杯之后，交换酒杯，再饮完对方余下的半杯。也有让新人手臂交错各饮对方杯中的酒。

(8) 撒帐：撒帐是新人入洞房之后在婚床前举行的仪式。汉代已有这种习俗。最初是用五色果向床帐上抛撒以求多子多福。后世民间多用枣子、栗子、花生、桂圆等做撒帐物品，寓意是“早生贵子”。有些地方在撒帐时还要唱撒帐歌，如浙江嘉兴地区的撒帐歌：

> 撒帐东来撒过东，夫妻双双多和睦；
> 撒帐南来撒过南，人丁兴旺子孙多；
> 撒帐西来撒过西，蚕花好来心欢喜；
> 撒帐北来撒过北，省吃俭用好造屋。

以此祝愿新人生活甜蜜，儿女双全，家业兴旺等。

(8) 闹洞房：又叫“闹房”、“戏妇”。汉代就已流行，到魏晋南北朝时已发展为婚礼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清代以后，闹房习俗更加普及，流行的地域不仅限于汉族地区，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也同样存在。直到今天，这一习俗还保留在中国的不少地方。

闹新房是婚礼中的高潮。俗话说：“新婚三日无大小。”这句话的意思是，在新婚后的三天中，亲朋好友、邻里宾客，不分男女长幼与辈份高低，都可以在新房中戏谑，用有趣的引人发笑的话开玩笑)、逗弄新郎新娘。闹新房习俗自产生以来，历代盛行不衰，其原因主要在于民间信仰对人们心理的影响。俗语说：“不闹不发，越闹越发。”中国民间认为闹新房不仅能增添新婚的喜庆气氛，而且能驱邪除恶，保佑新婚夫妇婚后日子红火，家业兴旺发达。

3. 婚后礼：这里主要指“回门”礼俗。结婚后，新郎陪新娘第一次回到娘家，俗称“回门”、“回亲”。这一仪式标志着新郎开始以女婿的身份正式进入女方家。回门的日期各地不同，有的在婚后第二天或第三天，也有在第五、六、七、九、十或第十二天的，其中以第三天回门的居多。回门可以使新娘缓和一下初次做妻子（或媳妇）的紧张情绪，也可以使女方家有机会考验一下新女婿。考验的方式各地不同，在很多地方流行让新女婿吃辣饺子（或辣包子）的习俗。新郎如果怕辣不吃，新娘和她的家里人就会不高兴，因为这是考验新

女婿将来是否能和女儿同甘共苦的一种仪式。如果新郎顺利通过了这些仪式，就会被女方的家庭愉快地接受。

回门是整个婚姻仪礼中的最后一个程序，它的实质是让新人的结合得到双方父母和亲友的承认，并正式确立两家的姻亲关系，实现家族的联合。

三、寿辰礼俗

【西王母与蟠桃盛会】

西王母亦称金母、王母娘娘、王母或西姥，是我国民间传说中具有使人长生不老神奇本领的女神仙。

据说西王母是三界十方女仙的首领，又是仙界的第一夫人，居住在具有不死之山之称的昆仑山上。她不但能使自己长生不老，而且还能采集各种神奇的草木，用疏圃的池水和四大川的神泉制成“不死药”，以拯救天下民众。她的手中掌握着两种长生不老的法宝一是“不死药”，原料是一种不死树（桂树）的果实，不死树三千年开一次花，三千年结一次果，炼制成药又需三千年，因此吃上一点便可以长生不老。据说嫦娥就是偷吃了这种药飞上月宫成仙的。二是仙桃，其大如弹丸，生长期需几千年之久，吃了也可以长生不死。



瑶池仙聚图



西王母塑像

西王母在我国不同时期的古籍记载中，是一位变化最大、形象也迥异的女神仙，从最初虎齿豹尾的怪兽，逐渐演变成雍容华贵、仪态端庄的贵夫人。

据《山海经》记载，西王母最初住在西方玉山的山顶洞穴里，长着老虎的牙齿，豹子的尾巴，披头散发，却佩戴玉簪，有三只红脑袋、黑眼睛的青鸟轮番外出给她寻找食物。她掌管着天灾、瘟疫、刑罚，也炼制，收藏不死灵药。

到了《穆天子传》中，西王母已变



《山海经》中的西王母形象

成一个雍容平和、能吟诗作赋的女神。周穆王巡游天下时，曾赶着八匹骏马，带着白圭黑璧等贵重礼品去拜见她，还在瑶池大摆宴席为她祝寿。两人以诗酒唱酬，盛宴气氛十分欢乐。

到了《汉武帝内传》里，西王母又成了一个年约三十、容貌绝世的女神仙。七月七日夜漏七刻，西王母乘着紫云车前来会见汉武帝，“王母上殿东向坐，著黄金褡褠，文采鲜明，光仪淑穆，带灵飞大绶；腰佩分景之剑，头上太华髻，戴太真晨婴之冠，履玄璚凤文之舄。视之可年三十许，修短得中，天姿掩蔼，容颜绝世，真灵人也。下车登床，帝跪拜问寒暄毕，立，因呼帝共坐”。最后，西王母还送给汉武帝五枚大如弹丸、“三千年一生实”的仙桃。

在神仙小说《集仙录》等书中，西王母又是西华至妙之气的化身，她与东华至真之气所生的东王公共理二气，养育天地，陶钧万物。凡天地三界十方女子登仙与得道，都属于西王母的管辖。西王母的居住之处，也已迁至昆仑之圃，阆风之苑，瑶池金阙。

在明代小说《西游记》中，还有孙悟空大闹西王母蟠桃会的情节。西王母寿辰那天，天庭中举行盛大的蟠桃宴会，各路神仙从四处赶来为西王母贺寿。孙悟空因不满西王母未请他赴会，便擅自闯入宫廷，大闹一阵，既吃寿桃，又喝琼浆，将一个盛宴搅得七零八落，杯盘狼藉，然后一路打出天庭，扬长而去。

正因为西王母具有使人长生不老的神奇本领，千百年来，民间对西王母极为推崇，把她奉为长寿的象征。许多家庭，尤其是在为女性长者祝寿时，都要在墙上悬挂西王母画像或者“蟠桃盛会”、“瑶池集庆”等图画，以祈福求祥，盼望自己寿运长久。

【八仙庆寿与八仙渡海】

八仙——铁拐李，汉钟离，张果老、何仙姑、蓝采和、吕洞宾、韩湘子、曹国舅，是我国民间传说中的长寿人物，备受百姓喜爱。八仙庆寿与八仙渡海的故事，在我国民间更是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八仙庆寿的故事大约起源于宋元时期，说的是八仙上天庭参加西王母蟠桃盛会的故事。故事中有八仙用自己的宝物给西王母上寿庆寿，有吕洞宾在蟠桃会上调戏何仙姑，并与王母娘娘吵架，被逐出门外的情节等等。

八仙渡海的故事，说的是八仙在赴西王母蟠桃盛会的归途中在海上的经过。相传有一年三月三日，八仙在西王母蟠桃宴会上喝得酩酊大醉，返程时路经东海。吕洞宾建议不得乘云渡海，必须每人以物投水，然后乘所投之物过海。于



八仙图

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铁拐李以拐杖作龙舟，汉钟离乐鼓凫水，张果老以毛驴踩波踏浪，其余吕洞宾、蓝采和、



八仙图

韩湘子、曹国舅、何仙姑则分别立于箫管、拍板、花篮、阴阳板、竹罩之上，一路浩浩荡荡地朝海中漂去。他们在海面上兴风作浪，大斗法术，因此惊动了东海龙王的两位太子。龙子使法将蓝采和的碧玉板沉没，又陷何仙姑于龙宫。经过一番大战，八仙火烧东海，夺回拍板。龙王不甘败绩，又请来天兵相助，最后由佛祖如来出面调停，事态才得以平息。这个故事后来被编成了许多戏剧剧本，常在人们祝寿时演出。



八仙过海

为什么古人要将八仙渡海的传说与西王母做寿的故事联系在一起呢？这是因为，八仙在我国民众的心目中是一组长寿的群仙形象，在他们身上，体现了人们对于长寿的追求、向往和寄托。百姓将形态各异的八仙年画和窗花贴在自家的窗户和门上，还有的将其塑造成各种栩栩如生的泥塑木雕，摆设在自己房中，朝夕相看，作为对长寿、吉祥的祈盼。

【张果老】

张果老是八仙中最老的一位。他本名张果，为什么又称他为“张果老”呢？据说他年岁大得出奇，寿龄竟高达八千岁，所以就称他为张果老了。



张果老骑驴

张果老在历史上真有其人，是个有名的术士，在新旧《唐书》中都有传可查。他先是隐居中条山，后又到恒山修炼。今恒山仍留有果老仙迹多处。据《唐书·方伎传》记载，唐太宗、唐高宗时都曾请他出山，他均不肯。武则天再请，他走到半道便化为腐尸，装死不去。后又复现，唐玄宗遣使硬将他迎入长安，他又以精美绝伦的幻术，令玄宗眼花缭乱，被封为“银青光禄大夫”。唐玄宗甚至还决定把女儿玉真公主嫁给他，然而这位骑毛驴的老神仙一副玩世不恭的模样，面对皇帝老子的千金也不动心，他辞去驸马不当，径自返回恒山。后唐玄宗又遣使征召，他再度装死，“闻旨而卒”。可是当被人开棺时，他竟踪影全无，不知去向了。

张果老善骑驴，民间对他倒骑毛驴的传说颇多。据说有一天，腹中饥肠辘辘的张果，途经一处古庙，突闻一阵奇异的肉香。他便将白毛驴拴系在庙侧古树上，闯进庙里打开灶上的锅盖，饱餐一顿。填满肚子后，他想起毛驴还空着肚子，于是便端起铁锅，把汤端去给毛驴喝。正在这时，忽听身后一声吆喝：“何地村夫，敢偷吃俺采摘来的仙药‘何首乌’?”张果闻声，回头一看，就扔下铁锅，解驴便逃。奇怪的是，这时他竟变得身轻如燕，连毛驴也像离地而起。待毛驴驮着他远离了古庙，他才发现慌乱之中自己竟是倒骑在驴背上的。从此，张果便倒骑着毛驴行路。

【麻姑献寿】

在我国传统观念中，麻姑是一位寿延千年的女寿星。在女性长者寿诞之际，家中的寿堂上往往会张挂一幅美丽吉祥



麻姑献寿

的“麻姑献寿”图。图中的麻姑手中托着贡盘，内装自己酿造的灵芝酒，以及金樽，酒壶和仙桃等，而麻姑呢，她正笑容可掬地凝望着你。

我国古代神话传说中的麻姑，是一位相貌出众、聪慧伶俐的女神仙。相传她十八九岁时，便有很深的道术，经她之手扔出的米粒，可以立时变为金珠。关于麻姑的来历，历史上有许多不同的传说。有的认为她是后赵石勒时悍将麻秋之女，麻秋为人“猛悍，筑城严酷，昼夜不止，惟至鸡鸣少息，麻姑心怀恤民之念，常假作鸡鸣，群鸡变鸣，工得早止。后父觉疑，欲挞之，姑惧而逃，入仙洞修道”；有的说她是晋代仙家王方平之妹；也有的说她是唐代解放出宫的美女。近代民间还有传说麻姑乃秦始皇之女，面麻而心善。修长城时，秦皇叫她传圣旨让民工“三天吃一顿饭”，她则传为“一天吃三顿饭”，并谴责秦始皇暴政，因此被杀。她被杀的七月十五日，唐山地区将其作为“麻姑节”，百姓年年祭祀这位善良的女仙。

麻姑在大多数图画中，都被描绘成一位年轻美貌的女子，可是，据晋代葛洪《神仙传》记载，麻姑曾与仙人王方平“不相见忽已五百年”，可见麻姑的寿命至少已有数千年之久。更令人惊奇的是，麻姑自言已经三次看到东海变成桑田，现在蓬莱岛附近的海水，比上次又浅了一半，想必是又要第四次变为陆地了吧？可见，麻姑的年龄已有千万年之久了。

据《神仙传》载，麻姑是建昌（今江西南城县）人。在南城县西南十里处，有一座麻姑山，山势雄伟，高 4500 米，主要山峰都以长寿等吉祥语命名，如万寿峰、五老峰、葛仙峰、秦人峰等。相传这里是麻姑得道之处。她和东汉仙人王方平曾在此相会，山上有“会仙亭”，传为麻姑与王方平相会之地。山上还有“麻姑仙坊”，唐代即有庙祭祀，道教称“第二十八洞天”。唐大历六年（771），颜真卿作抚州刺史时，曾照《神仙传》的记载，作《麻姑仙坊记》，有大字、小字共两本，现真迹已无存。麻姑山中多特产，其名多与麻姑有关，取长寿吉祥之义。如麻姑酒、麻姑茶，麻姑米等，均享盛名。



麻姑献寿

有关麻姑传说中最为著名的还在于她的为西王母祝寿的故事。相传农历三月初三西王母寿诞那天，麻姑在绛珠河畔用灵芝酿成美酒，献给西王母。王母一时高兴，便封她为女仙，于是麻姑献寿故事就此流传开来。

【东方朔偷桃】

在我国历史上，东方朔实有其人，是汉武帝时期的金马门侍中。他字曼倩，



东方朔与汉武帝

长于文辞，又善于诙谐滑稽，常常讽刺诤谏武帝的过失，因此而被称为忠臣。

在民间传说中，东方朔曾偷过西王母的仙桃。传说有一次汉武帝寿诞之日，有一只黑鸟降落在殿前，汉武帝问东方朔那是什么鸟？东方朔说是西王母饲养的青鸾鸟，它的到来，预示着西王母将要下凡来为陛下祝寿。武帝听后，龙颜大悦。过了一会儿，西王母果然降至，晋谒武帝之后，还献上盛有七只仙桃的玉盘，托东方朔转呈武帝。可是东方朔只将其中五只献给武帝，自己偷偷留下两桃。武帝不知道，还命令侍臣种植桃核，西王母知道后阻止他说："这桃可不能种在下界，它的枝叶伸展方圆三千里，三千年才开一次花，过三千年结一次果，此桃已是第三次结果，但这小子（指东方朔）每次都偷我的仙桃。"明代唐寅曾画有东方朔像，并题诗云：



东方朔偷桃

王母东邻方小儿，偷桃三度到瑶池。

群仙无处追踪迹，却自持来荐寿卮。

东方朔因个子矮小，故被戏称为"小儿"。

东方朔本来只是一个历史人物，与长寿并不沾边，但因为偷吃了西王母的仙桃，而此桃是三千年才开一次花、三千年结一次果，那么偷吃了三次仙桃，寿命起码也应在一万八千岁以上了，难怪民间要把他奉为长寿之祖了。在旧时为老人贺寿之日，人们往往喜欢在寿堂

上悬挂东方朔的图画，以此象征长寿、吉祥。

【彭祖】

彭祖也是我国民间传说中一个以长寿出名的神仙人物。据说他是颛顼帝的孙子、陆终氏的儿子，生于夏代，至殷末已有八百余岁。他常吃桂芝，八百多岁容貌不变，尤其善于导引行气和房中术。

彭祖善养生，并享有高寿，这大概是符合历史的真实的。在《庄子》，《荀子》等书中都有关于他的养生之道的记载。孔子也很羡慕他，在《论语·述而》中曾说："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

有一种传说，说彭祖是一位名医，做得一手好菜，最拿手的是野鸡汤。一天，彭祖遇见了一位饥寒交迫的老人，就把老人领回家，做了野鸡汤给老人喝，老人喝后突然变得容光焕发，神采奕奕。原来，这位老人是到人间来寻访的天帝。喝了彭祖做的野鸡汤，天帝心里一高兴，就赐他享寿八百岁。屈原在他的《天问》中，针对这个传说曾提出一个问题："彭铿斟雉，帝何飨？受寿永多，夫何久长？"意思是说彭祖调制的野鸡汤，天帝为什么要品尝？得到的寿命那么长，彭祖为什么还觉得惆怅？



彭祖

彭祖是道教的尊神，更是民间长寿的象征，其画像至迟在明代已出现。彭祖形象为浓眉细眼，秃头黑胡子，手里持有一根象征长寿的鸟头长拐，脸部表情沉静，略显呆滞，符合传说中彭祖平静无为、只重养身的性格。人们在寿族中，也常常提到他的名字，如"福禄欢喜，彭祖无极"等等。

【寿星】

现代人们在举行寿庆活动时，往往把被祝寿人称为"寿星"，年纪大的称老寿星，并称男的为"寿公公"，女的为"寿婆婆"；年纪小的则称小寿星。

寿星，顾名思义，原来是星的名称。一说寿星原是二十八宿中的角亢星，为东方苍龙七星——角、亢、氐、房、心、尾、箕之一。每年五月初的傍晚，寿星便带着长寿的吉祥之光出现在东方。

还有一种说法，认为寿星即老人星，亦即南极老人星。《史记·封禅书》司马贞索隐："寿星，盖南极老人星也，见则天下理安，故祠之以祈福寿也。"可见汉代时已认为寿星就是南极老人星，而天空中只要出现寿星，天下便平稳安定，所以当时人们祭拜它，以祈祷福寿。唐代时将角、亢与南极老人星都当作寿星，并设坛合祭，从此两种寿星崇拜遂合而为一。

寿星的人神化与祭祀风俗有关。东



寿星

汉时每到仲秋之月都要举行敬老与祭祀寿星的活动。《后汉书·礼仪志》说，仲秋之月，“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王杖，哺之以糜粥。八十、九十，礼有加赐。王杖者九尺，端以鸠为饰，鸠者，不噎之鸟也，欲老人不噎。是月也，祀老人星于国都南郊老人庙”。王杖即鸠形手杖。传说鸠是一种胃口常开的“不噎之鸟”。老人使用鸠杖，寓有进餐可防噎的意思。朝廷赏赐王杖给七十以上的老人，是古代尊老敬老、祝福老人健康长寿的标志，也是我国尊老养老史上的一段佳话。

由于祭祀寿星与敬老活动相结合，寿星遂定格为一拄长杖的老人形象。南宋时的寿星像是“扶杖立”，“杖过于人之首，且诘曲有奇相”。明代，寿星长头短身的形象逐渐突出。《西游记》所描绘的寿星形象是：“手捧灵芝飞蔼绣，长头大耳短身躯。”

近代以来，寿星的形象更具喜庆色彩，深受百姓喜爱，其形象为一位白发老翁：白须飘逸，长眉间透着慈祥，手持龙头拐杖，最突出的是那长而大的光秃秃的脑门，民间称为“寿星头”。关于寿星的特号大脑门，还有一则传说：寿星母亲怀上寿星九年，尚不能分娩。母亲十分着急，竟然问腹中的孩子：“儿啊，你为什么还不出来?”寿星在娘胎中说：“如果家门口的石狮双眼出血，我就要出生了。”这话被隔壁的屠夫听到了，就用猪血涂在石狮双眼中，结果寿星就急急忙忙从母亲腋下钻了出来。由于未足年份，寿星的头就变得长而隆起了。

年画《寿星图》是民间喜爱的吉祥物，图上那位慈眉善目的寿星老人满足了人们对健康长寿的美好祈望，人们看到他便心旷神怡，从中得到一种心理的满足和精神的安慰。《寿星图》四周还点缀有松、鹤、龟、桃、灵芝、葫芦等表示长寿吉祥的动植物，这就更增添了吉祥的气氛，突出了长寿的主题。还有些年画将寿星与福、禄二星画在一起，表现出既求长寿，又求官运、福运的意思，被称为“福禄寿图”。



三星拱照

【献酒上寿】

我国的祝寿活动究竟始于何时，又是如何发展与演变的呢?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我国上层统治集团中已经出现了“献酒上寿”的原始形态的祝寿活动。《诗经·豳风·七月》云：

> 九月肃霜，十月涤场。
> 朋酒斯飨，曰杀羔羊。
> 跻彼公堂，称彼兕觥，
> 万寿无疆。

就是说，九月开始下霜，十月打扫场院，等到一年农事活动结束后，人们便杀羊饮酒，来到主人公堂，举杯祝他万寿无疆。《诗经·小雅·天保》又云：

> 如月之恒，如日之升，
> 如南山之寿，不骞不崩。
> 如松柏之茂，无不尔或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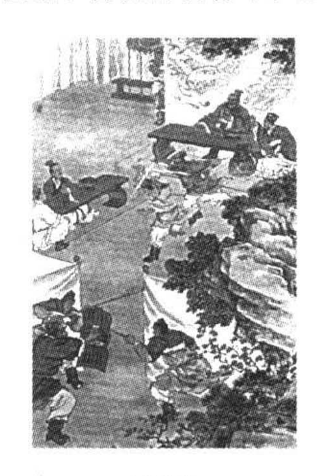
寿比南山不老松



汉画像砖酒宴

这是臣子祝颂主人的话：您像月亮一样持久，像太阳一样永恒，像南山一样长寿，像松柏一样四季常青，人们没有谁不拥护您。

上述诗句表明，在春秋战国时期，在一些欢乐、喜庆的场合中，地位较低



鸿门宴

的人举起酒杯为地位较高的人庆贺祝福，祈祝他们寿运永继、长生不老时所用的祝福语，就已经用了“万寿无疆”，“南山之寿”这样的颂语。这在今日的祝寿活动中仍十分常见。

当然，那时的“献酒上寿”并不是在诞生的纪念日里，而是一种特定涵义的祝酒。有时除了一般的娱乐意义之外，

还带有一定的政治目的。例如秦末时刘邦与项羽会于鸿门（今陕西西安东北），项羽的谋士范增想借机除掉刘邦，便命项庄进帐为刘邦敬酒贺寿，舞剑助兴，欲乘机刺杀刘邦。后来被刘邦手下人发现，阴谋才未得逞。

应该说，春秋战国以后的献酒上寿活动虽然并不一定与特定的生日联系在一起，但由于活动本身具有“为人上寿”的特点，因此仍然可以说是今日祝寿礼仪的滥觞。

【万寿节暨唐宋寿礼】

万寿节也即皇帝的寿诞日。我国唐宋两代的皇帝，非常盛行为自己祝寿。在封建社会中，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利，因此他们的寿诞日后来就逐渐发展成为一种具有全国影响的重大节日。

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将自己的寿诞日定为节日、并且举行盛大庆祝活动的皇帝是唐玄宗。唐玄宗李隆基本是一个琴棋书画、声色娱乐之事无所不能的风流天子。开元十七年（729），丞相源乾曜、张说等上表，请将唐玄宗的生日（八月初五日）定为千秋节，”著之甲令，布之天下，咸令宴乐，群臣以是日献甘露醇酎，上万岁寿酒”。当时唐玄宗亲笔批复：“当朕生辰，卿等请为令节，上献嘉名，自我作古，是为美事，依卿来请，宜付所司。”到了这一天，全国休假三天，朝野上下共同举行隆重的庆祝活动。王公大臣们向皇帝献上甘露、珍宝、器玩等各种礼品表示祝贺，皇帝也颁赐金镜、珠囊、缣彩、束帛等表示圣恩。



鎏金鱼龙纹银盘



宴饮图

从这以后，唐宋两代的许多皇帝都为自己的寿辰制定了专门的节日。如唐



唐太宗像

武宗寿辰叫“庆阳节”、唐宣宗寿辰叫“寿昌节”、唐昭宗寿辰叫“嘉会节”、唐肃宗寿辰叫“天成地平节”；宋太祖寿辰叫“长春节”、宋太宗寿辰叫“乾明节”、宋真宗寿辰叫“承天节”、宋仁宗寿辰叫乾元节”、宋英宗寿辰叫“寿圣节”，等等。

当然，也有皇帝并不赞成为自己的寿辰设定节日、举行庆祝活动的。如唐太宗李世民就反对属下为自己举行做寿活动。据《唐实录》记载，贞观二十年（646）十二月某日为唐太宗寿辰，但他没有像其他皇帝那样兴师动众地大办寿礼，反而十分悲苦地对长孙无忌等人说：“今日吾生日，世俗皆为乐，在朕翻成感伤。诗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劳’，何以劬劳之日，更为燕乐乎？”唐太宗在生日这一天，想到父母因生育自己而付出了极大的辛劳，自己没有理由去吃喝玩乐、庆贺生日。这显然是儒家的孝亲思想在起作用。根据儒家的孝亲理论，愈是遇到生日，愈是要想到父母把自己生下来的艰辛。

应该说，庆贺生日这一习俗的基本核心还是思亲娱乐，与儒家孝亲观念的大方向是一致的，再加上对当事人祝吉祝寿的祈祥成分，因此，除皇帝以外，在唐宋时期的许多官绅学士中也已普遍盛行祝寿活动。宋代大文豪苏轼曾作诗祝贺弟弟苏辙生日：“但愿白发见，年年作生日。”著名词人辛弃疾十分喜爱比他年龄小得多的妻子，在老年时经常为妻子做寿，厅堂上挂起寿星图，桌上摆置寿酒，儿女们还纷纷在她面前叩首跪拜。



苏轼像

宋代时期，赠送寿礼的风气已逐渐开始盛行。开宝年间，有个神泉县令张某，十分贪财。一天，他在县城门上张榜告示，说某月某日是他的生日，请大家务必不要送礼。他的僚属曹吏都暗暗议论开来：宰君公开了他的生日，不就明摆着暗示我辈去送礼吗？不送怎么行呢？到了张县令生日那天，各人拿着缣绢之类的礼物前去祝寿，张县令自然也都一一笑纳。想不到过了几天，张县令又如法炮制，张榜公布了他妻子的生日，请大家不必送礼，弄得僚属们叫苦不迭。

唐宋时期已流行以诗词祝寿。专门为祝寿而写的诗歌大概从唐玄宗立“千



南宋刻丝《八仙拱寿图》

秋节”算起。上表请立千秋节的名臣张说，曾为千秋节的祝寿乐典配写过六首《舞马词》和三首《舞马千秋万岁乐府词》。敦煌文书中，也发现了不少以长短句形式为玄宗千秋节所写的祝寿颂圣词。此风一开，便一发而不可收拾。据研究统计，《全宋词》中为祝寿而写的颂词竟约占了全部作品的九分之一，作者则占了全部作者的四分之一！由此足见宋代寿礼中诗词所占比重之大，亦可见宋代祝寿礼仪活动之盛。

【明清寿礼】

我国的祝寿礼仪发展到明清时期，其意义已突破了单纯的祈寿求祥，而与人们的娱乐、享受、炫耀等等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寿礼的规模越来越大，费用也越来越高。

皇帝们的寿庆活动自然较前更为隆重。当时，皇帝的寿圣之日统称为“万寿节”，皇后的寿诞则统称为“千秋节”。清代康熙皇帝六十寿庆时，京城中搭设长达二十二里的祝寿彩棚，文武官员穿戴朝服向康熙致贺。康熙大帝在大清门内举行寿庆大典，然后携皇太后游畅春园，摆设寿宴。慈禧太后六十寿庆时，要各省地方“贡献”为她祝寿，从故宫到颐和园，“跸路所经，设彩棚经坛，举行庆典”；沿路还要办“万寿点景”，五步一景，穷极奢侈。

民间祝寿的排场也越来越大。《红楼梦》中的贾母八十寿辰时，宁、荣两府到处张灯结彩，摆设古玩画屏之物，奏起笙箫鼓乐之音，入夜时整条街上灯火一片通明，整整闹了八天八夜方才结束。上海知县叶廷春的母亲七十大寿那天，衙门中到处张灯结彩，一日预祝，一日正寿，一日谢客，足足庆贺了五天。

贺礼赠送的规格也越来越高。《红楼梦》中的贾母八十岁寿庆时，前来赠送寿礼的人员不计其数，礼品的规格也很高。其中，礼部赠送的寿礼有钦赐金玉如意一柄、彩缎四端、金玉杯各四件、帑银五百两；贾元春赠送的礼品有金寿星一尊、沉香拐一支、伽楠珠一串、福寿香一盒、金锭一对、银锭四对、彩缎十二匹、玉杯四只等等。其他亲王驸马以及文武官员赠送的寿礼也极多。当时贾府堂屋内设下大桌案，铺垫红毡，将所有礼品摆设其上，供大家欣赏。

近代皖系军阀、安徽督军倪嗣冲做五十大寿时，所受寿礼有整颗象牙雕刻的“八仙过海”、“西湖全景”，黄金镶玉的麻将牌，名贵的古董字画，金光闪闪的纯金关公像等，真是奢侈之极。

明清时期祝寿活动中演戏唱曲之风很盛。皇帝万寿节时的戏剧演出活动最为隆重，京城内要搭设三层高的戏台，几百名儿童和演员分别扮作仙童、寿星、



明人演戏图

八仙等上台表演，有时还会扮成各种珍禽异兽登台亮相，渲染祝寿的喜庆气氛。

王公贵族人家做寿时也经常请戏班来演戏唱曲，上演一些具有吉祥喜庆意义的剧目。《红楼梦》中曾多次写到贾府中贾母、王熙凤等人做寿时请戏班唱寿戏的情形。民间做寿时也会请戏班子唱戏，常演的戏曲有《五女拜寿》、《郭子仪上寿》、《寇莱公思亲罢宴》等。《郭子仪上寿》演唐代汾阳王郭子仪寿辰时，唐皇赏赐甚厚，百官、子婿纷纷前来庆贺，朝笏满床。幼子郭暖之妻升



故宫大戏台



婴戏年画

平公主自恃金枝玉叶，不肯拜寿，暖心怀不满，怒打公主。公主进宫向唐皇哭诉，唐皇反斥公主无礼，适逢郭子仪绑子上殿请罪，唐皇将郭暖带进后宫，温言相劝，使其夫妻言归于好。

【吃寿面】

一碗热气腾腾的寿面，金灿灿，黄腾腾，吃在朋友的肚子里，喜在寿星的眉梢上。在我国，凡遇到生日，不论是大生日还是小生日，也无论在城市还是乡村，更遑论是富贵还是贫贱，请亲戚朋友或者同事邻居，吃上一碗寿面，已是最常见也是最普通的祝寿礼仪。

做生日吃寿面的习俗起源很早。传说汉武帝有一次与大臣们开玩笑说，人的寿命长短与人中有很大关系，谁的寿命长，那么他的人中一定也很长。此时东方朔便接口说，那么彭祖活了八百多岁，他的人中一定很长，他的面孔更是不知有多长了。此说本是讽刺汉武帝的戏言，但经过长期流传以后，人们却真的以为人中长、面孔长的人寿命就也一定很长。由于“面孔”的“面”与“面条”的面谐音，于是民间便以为吃了面

条就会使人长寿。还有一种说法，是因为面条形状绵长不断，“面”与“绵”两音也相谐，容易使人联想到长寿。《清稗类钞》中载：“馈人以米面及炒热之面，面条长，取其绵绵不断长寿之意也。”做寿之日吃面条的习俗，也就这样流传下来了。

《新唐书》上曾载有这么一则佚事：开元年间，唐玄宗的王皇后恩宠渐衰，颇不自安，某日向玄宗哭诉说：“陛下独不记阿忠脱紫半臂易斗面为生日汤饼邪?”这里的阿忠指王皇后的父亲，半臂是唐时妇女的一种服装，汤饼就是面条，这句话的意思是说过去王父曾经用女儿的衣服换来一斗面粉做面条，给唐玄宗做生日。这则佚事说明唐代已经盛行过生日吃面条的习俗了。

旧时寿面还经常被作为馈赠生日的最佳礼品。一些富裕人家凡遇亲友大寿，便要专门派人用竹筐抬送寿面到其家中。寿面的长度多在三尺以上，分量重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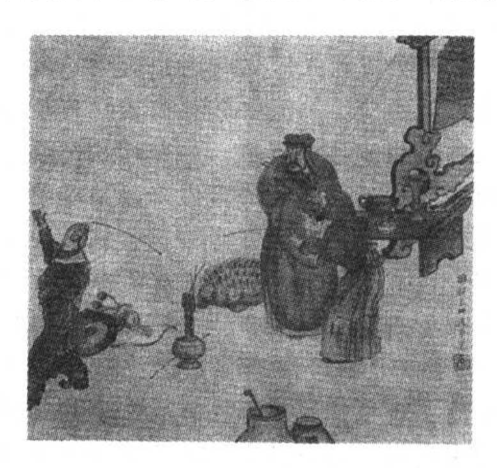


《红楼梦》中寿宴场面

余斤，一般还要凑成双数。摆放寿面时先要将寿面装成一束束的面束，盘成高高的塔形，给人以高耸的感觉，然后在顶上插上寿字，外面再罩以红绿缕纸拉花，隐喻做寿者福星高照，寿运绵长。经过这样装束的寿面送到做寿人家，除了送上馈赠者祈祝长寿的一片心愿之外，自然也为整个寿庆增添了一种隆重热烈的气氛。

【寿酒和寿宴】

寿酒，是祝寿或寿宴上所用之酒。“酒”与“久”谐音，“祝酒”也就是“祝久”，有祝人长寿之意。以酒祝寿，在我国早已有之。《诗经·豳风·七月》



以投壶赌赛输赢罚酒

说：“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意思是说众人跻身公堂，举起牛角酒杯，祝主人万寿无疆！这是先秦时期以酒祝长寿的习俗。宋代黄庭坚诗云：“欲将何物献寿酒，天上千秋桂一枝。”可见宋代是以桂花酒作寿酒的。

在寿宴中，往往还有祝酒行令的习俗。酒足诗多，已逐渐形成一种寿诞文化，并在清代达到高潮。据记载，仅嘉

庆元年举行的一次“千叟宴”（数千位老人出席的筵宴）上，赋诗就达三千多首。

现代寿酒通常又是和寿宴连在一起的，“吃寿酒”便是出席寿宴的俗称。都市人的大生日——即逢十整数的寿宴，一般在宾馆或酒店举行，寿数越高，寿宴也就越隆重。到了寿辰这一天，家庭成员以及亲朋友好友都要携带上各种寿礼，团聚在宾馆或酒店，大家笑语连连，为寿星祝寿。寿宴上的菜谱一般和婚宴及其他喜庆宴席一样，只是席间的奶油蛋糕和长寿面是必不可少的。

旧时民间在举办寿宴时，菜点的名目和数量也有一定的规矩。菜点的总数要取九或是九的倍数；菜点的名目则多用“三仙”、“六合”、“九子”等吉祥词语，藉此祝愿寿星长寿。也有不少菜名是暗切三、六、九的，如三鲜（仙）猴头、挂炉（六）烤鸭、韭（九）黄鸡丝、罗汉（十八）大会、重阳（九九）寿糕等。民间视九为吉祥的数字，九在汉语中是最大的数，也是极数。现代人因此将九月九重阳节定为敬老节，便是取其“重”九至高无上的意思。还有一些菜名如“八仙过海”、“麻姑献寿”、“鹿鹤同春”、“寿星罗汉”等，祈吉求祥的意蕴更为明显。

【康熙“千叟宴”】

相传清代的康熙皇帝六十九岁寿诞时，在京城举办过一次“千叟宴”，来赴宴的都是耄耋长者，其中有十三位三教九流的代表——儒生、道士、和尚、小说家、地方官、郎中、阴阳先生、吹鼓手、优伶、铁匠、农夫、兵士和商人。当时康熙笑眯眯地高举酒杯说道：“今天请诸位长者饮酒，人人都要行一个酒令，酒令既要与本人身份相称，又要带一个‘老’字。朕先起个头。”说罢，便吟出一首：

> 叟叟叟，今日欣逢，松朋鹤龙。朕虽老矣，为你祝酒。愿君活到九十九。

康熙行令已毕，满座皆呼：“谢万岁恩典!”接着便挨个儿举起酒杯，行令祝酒。席间儒生摇头晃脑地吟道：

> 叟叟叟，三教九流，儒家为首。耆宿元老，功成名就。愿君活到九十九。

道士则慢条斯理地说：

> 叟叟叟，恬淡无为，清虚自守。前有老子，后有庄子。愿君活到九十九。

小说家眉飞色舞地道：

> 叟叟叟，道听途说，广采博收。老人谈资，茶余酒后。愿君活到九十九。

和尚笑容可掬地吟诵：

> 叟叟叟，阿弥陀佛，常开笑口。积善聚德，老人长久。愿君活到九十九。

地方官一本正经地说：



老年康熙像

叟叟叟，明镜高悬，刚正不阿。狱讼平息，老幼夸口。愿君活到九十九。

阴阳先生以手加额，做了一个看风水的姿势，说道：

叟叟叟，师法羲和，星卜占候。风水宝地，老人认可。愿君活到九十九。

郎中用手做了一个摇“串铃”姿势，说：

叟叟叟，走街串巷，祛病除忧。妙手回春，老者益寿。愿君活到九十九。

吹鼓手做了个吹唢呐的姿势，说：

叟叟叟，红白大事，吹弹鼓奏。别看吾老，气足音厚。愿君活到九十九。

优伶（戏子）做了个登台亮相的姿势，说：

叟叟叟，粉墨登场，生旦净丑。老爷叫好，少年拍手。愿君活到九十九。



阴阳先生

农夫做了个挥锄的姿势，大声说：

叟叟叟，汗滴禾苗，躬耕田亩。虽老犹健，精神抖擞。愿君活到九十九。

士兵立正挺胸说：

叟叟叟，为保社稷，执戟荷戈。廉颇已老，尚能饭否？愿君活到九十九。

最后一个轮到商人，他向大家拱拱手，做了个打算盘的姿势，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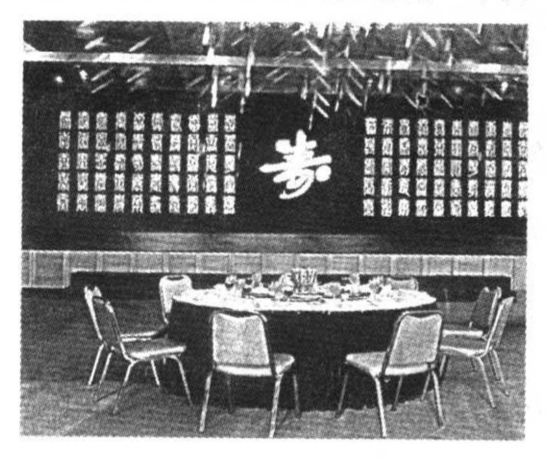
叟叟叟，公平交易，不欺老幼。近悦远来，财源富有。愿君活到九十九。

康熙帝一一听毕，不觉哈哈大笑。满座老人也都兴高采烈，整个宴会上欢声笑语此起彼伏。

【寿堂】

现代人的寿宴一般多在宾馆或酒店举行，因此举行寿宴的厅堂自然成了寿堂。在偌大的一个餐厅，有时是一个包房里，正面墙壁上，被挂上大红的“寿”字，两边是寿联或寿图，有时还摆上一个案桌，供上寿烛和寿香。寿堂的中间则摆上数桌或数十桌豪华酒席，整个环境显得富丽堂皇。

旧时的寿堂一般设在家中，平时的客厅或客堂就是祝寿时的寿堂。每逢家中有人要祝寿了，较为富裕的人家往往要精心布置一番。厅堂四周要张灯结彩，陈列各种古玩、画轴与文物，厅堂中央的案桌上，摆满寿桃、寿糕和吉祥植物之类的物品。案桌的中间置放着一个大



寿堂

香炉，内插长达一尺、宽至数寸的寿香，香体盘成一个大大的“壽”字。香炉旁边是一对蜡扦，上面插着重达一至三斤的蜡烛，烛体上绘有金色的“壽”字与各种彩色的吉祥图案。厅堂正面的墙壁上，一定是一幅充满喜庆吉祥色彩的寿星图，图中的老寿星头部隆起，笑容可掬，一手拄拐杖，一手捧仙桃。如果是为妇女祝寿，也有挂年轻貌美、手提花篮或捧着仙桃的麻姑图像的。有时，也挂上一幅书有一个大大的“壽”字图案。厅堂两侧还有高挂各种寿幛、寿联与寿屏的，大都为金色或红色的纸质、布质条幅，色彩极其艳丽，上面书写有各种祝贺长寿的文字。厅堂的正前方是案桌，供有各种寿礼。案桌的旁边还有两把沉重的太师椅，这是专为寿公寿婆准备的。到拜寿之时，寿公寿婆分别坐于东西两侧的太师椅上，接受堂前儿孙们的依次叩拜。

旧时北京地区的寿堂非常讲究气派，大户人家的堂上正面高悬红缎彩绣的“百壽图”、“一笔壽”，还有用八仙图案拼成的巨型“壽”字中堂，两旁是寿联，正中供一尊寿星或福禄寿三星，案前摆一副圆形蜡扦，高点寿烛。另有一对梅花鹿形的花筒，用以插花。香炉顶盖上卧一头梅花鹿，嘴内叼一枝灵芝，谓之“百年草”。若是给女寿星做寿，堂上正面须悬挂绣有彩色或金色“五蝠捧寿”图案的红缎，前边供一尊麻姑，谓之“麻姑献寿”。案上摆的蜡扦是一对对称的仙鹤，嘴里叼一朵莲花，花芯中出一根签子，上插寿烛，谓之“仙鹤灯”。香炉顶盖上也有一只单腿独立的仙鹤叼一灵芝。供案的桌围子多为红地大金圆寿字或鹤、鹿、青松等彩色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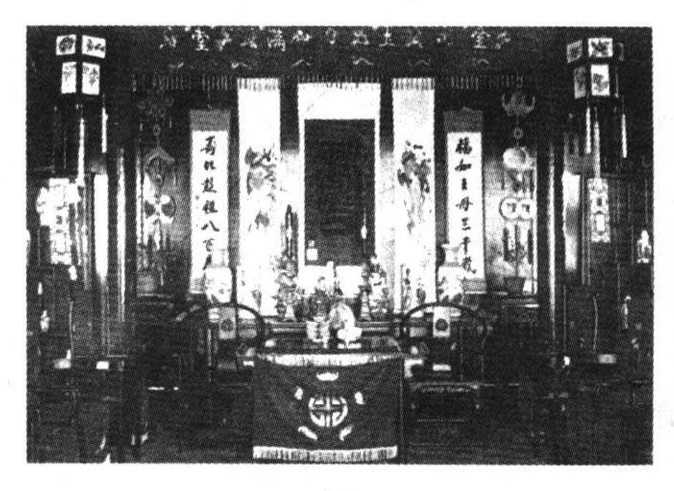
桌上的供品有寿桃、寿面和寿酒五盏。此外，按季节另设鲜桃、面鲜、点心各五碗，上插金寿字供花。还要在一对蜡扦底下各压一份黄钱、元宝、千张，下垂供案两旁。案前设红地毯或红毡子及拜垫。一般小户人家的寿堂，则只是到香蜡铺请一份木刻水色印刷的“本命延年寿星君”的神“禡”儿，夹在神纸夹子上，还要摆上寿桃、寿面，点上一对“大双包”红蜡，压一份敬神钱粮。

前往祝寿的亲友至寿堂行礼，照例是两揖三叩，主人则谦让一番。祝贺人如是晚辈，必须跪拜，并说些祝愿的吉祥话。受贺的座位设在供案旁边，照例是男左女右。如遇平辈，受贺人则站起，做用手搀的动作，表示请对方免礼。对未成龄的小孩前来叩拜，还须适当给些喜钱。受贺者的晚辈八字排开，站在两旁，对往贺跪拜者逐一还礼。



各国庆寿年画

在寿宴及堂会结束以后，本家“寿星”及其眷属亲友们还要齐聚寿堂，祭祀福禄寿三星或麻姑。在每个灯盘上放一



寿堂

盘用彩色灯花纸捻成的灯花儿，蘸上香油燃灯。灯花儿的数目按本家“寿星”的年龄计算，一岁一盏，但要多增加两盏，如六十岁用六十二盏，七十岁则用七十二盏，谓之“本命年”一盏，“增寿年”一盏。首先由“寿星”上香，然后由子女及众亲友依次行跪拜礼，最后参加寿礼的每人托一灯盘，列队“送驾”，也叫“送灯花儿”，至大门外，将神祃、敬神钱粮焚化，庆寿典礼始告完成。

【求寿】

求寿是旧时流行于我国各民族之间的一种宗教色彩较为浓厚的习俗。民间认为，人的寿命虽由天定，但通过求神拜佛，可以延年益寿。

汉族有借寿之俗。在世俗的观念中，人的寿数也如同物品一样可以借用。为了延长病危亲长的寿命，子女们往往自愿将寿数出借，方法是在斋戒沐浴后祷告苍天，愿减去自己寿命若干年岁，把它借给亲长延长寿命，以此表达孝心。

云南丽江纳西族以氏族或村落为单位，于夏历正月初四以后择吉日举行“日初比”（亦称“求寿“）仪式。仪



供品



面塑供养子

式举行前，先将用麦面捏制的三十七位神像和一捆香树枝、十三根梨树枝、十三根竹棍置于神台上。翌日晨，东巴（巫师）将香树枝削成棱形插于屋顶，并揭开盖着中柱头的木瓦，从柱头用树枝搭一百一十八道“楼梯”至屋内地上，谓引诸神沿“梯”而降。然后念《长寿经》，为求寿者祈祷诸神赐予福寿。

中午将诸神送走。晚上，为全体求寿者喊魂，以一根竹棍代表一个月，十三根剩一，表示有多，即象征长寿。

青海地区的藏族有“念刚索”习俗。这是一种为老人念活经的活动。在念刚索之前，须准备充足的酥油、糌粑、青油、桑切（指柏叶和白香青等敬神物）、哈达之类。在念经的前一日，从巷道、院内、廊庑到堂屋内，都要铺上毡或毯子，家道富裕的人家，墙上要挂“贤布”（用布帛制成的墙饰物）等，遮住所有的墙土；一般人家或用毯子掩盖，或用红布、花布之类罩住；最差的人家也得用纸糊掉，人门不准见土。念刚索之日，要点千盏酥油灯。所请念经僧人，通常为八个左右。所诵之经，一般为祝福增寿、子女报恩、来世入天堂之类的

祈祷性经文。念经时，老人专在一堂屋内静坐饮茶，接受儿孙亲友的罗拜，念经间歇时，也到经堂去拜神佛。当地人以为这样就可以增福添寿，颐养天年。

【安度寿关】

俗语云："人活五十五，阎王数一数。""六十六，天皇老子吃块肉。""七十三，八十四，阎王叫你商量事。"

旧时流传的这些俗语，表明人到了五十五、六十六、七十三、八十四这些岁数，就像是到了生命进程中的关口，也即"寿关"，阎王要来向你索命，生命会很难持久。此外，还有"明九"和"暗九"的说法，"明九"是指带"九"字的年龄数，如四十九、五十九、六十九；"暗九"是指"九"的倍数年龄，如五十四、六十三、七十二、八十一，认为这些带有九或九的倍数的岁数，都是人生的关口。为顺利度关，世俗认为必须采取各种手段进行禳解，才能安全度过，保住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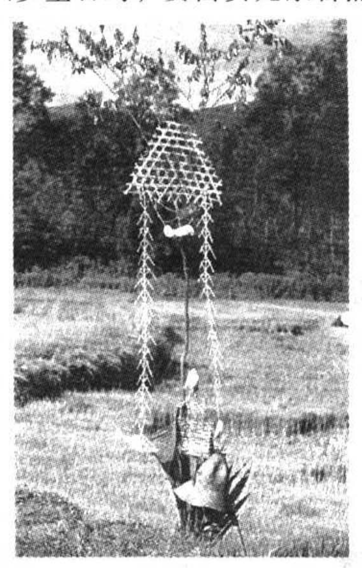
寿关禳解有各种方式，大都是在寿



七殿阎王之一

诞之日进行。根据各种寿关的特点以及不同地区的习俗，禳解的方式也各自不同。如度五十五岁"寿关"时，在北京地区，先要给主管人间寿夭的"十殿阎君"写一道祈求增福延寿的表文，用黄纸叠成大疏，在祝寿活动结束后，由寿者亲自随着"送灯花"一并焚化，然后把一些现钞扔在街上，认为谁拾了去，谁就为自己消了灾，其中含有较强的驱邪逐灾之意。

六十六岁被认为是人生旅途中最重要的一个关口，因此禳解的方式也最为繁多。上海地区旧时民间凡遇家中老人六十六岁生日时，要由女儿亲自烹烧猪



驱邪的"龙巴图"

肉六十六块（肉丁也可），让做寿的父母一餐吃完，认为这样就将灾祸转移到了猪肉上，以后父母便可安享太平了。浙江地区也有类似的习俗，只是在六十六块猪肉中，要先拿出两块，一块敬天，一块敬地，其余的再给父母享用。北京地区的人们在过六十六岁寿日时，要杀猪宰羊并将肉拿到路上散发给众人，意味着已经"掉"了一块肉，就可以免除

真的掉肉（指意外的天灾病祸）了。在为父母做六十六岁生日时，还有女儿赠送红色衣裤、红色腰带等给父母，表示以正压邪、以吉驱凶。

现代社会，一些城镇尤其是广大农村地区，依然流行女儿为父母烹烧六十六块肉以及赠送红色衣裤等习俗，但意义已与以前大不相同，更多体现的是一种子女对父母的孝敬与爱护，以及作为在为父母做寿时渲染气氛的一种方式。

【做九不做十】

我国民间在举行祝寿活动时，往往有做“九”不做“十”、做虚（岁）不做实的习俗。本来遇到五十、六十、七十和八十、九十等整十岁寿辰时，是最值得庆贺和纪念的日子；但民间却往往将其提前到虚岁四十九、五十九、六十九、七十九岁时来举行隆重的祝寿仪式，到了整十岁生日时，则反而无所表示。这是因为在我国传统观念中，认为“十全为满，满则招损”，“十”反而有着到头、到顶的意思，做了整十岁的生日，似乎就意味着已将寿做完，这当然是很不吉利的。因此，人们往往将整十岁的寿辰提前到虚岁逢九的寿辰来做，以表示寿还远没有尽头。此外，“九”在我国人的心目中是一个吉利的数字，“九”与“久”相谐，寓有生命长久、时日持久等意，因此十分适应庆贺、纪念。

我国民间还流传着这么一个“做九不做十”的故事：据说八仙之一的张果老，一天倒骑着毛驴来到花果山，路遇一砍柴的后生，仔细一瞧，十分惊讶，对他说：“小伙子，别砍柴了，你的寿数已尽，是明天午时三刻，快回去准备吧。”这个砍柴的后生名叫王儿，当他得知老头是神仙张果老时，就双膝跪地，求大仙救命，说家中有年迈老母需要侍奉。张果老被他说得心软，就如此这般地设下一计，叫王儿去照办。

第二天，张果老邀集众仙及十殿阎罗，去花果山水帘洞孙悟空那里喝酒。来到花果山上空，只见半山腰摆着一桌丰盛的酒席，并无一人。众仙禁不住酒香的诱惑，按下云头，不管三七二十一，围桌畅饮。酒至半酣，张果老将手在空中摆了三下，躲在树丛中的王儿便走了出来，说道：“诸位，我这桌酒席是摆给天神和阎王爷吃，好为我添寿的，现在你们将它吃了，这便如何是好？”众仙听了，不禁面面相觑，一时无言以对。这时张果老故意问道：“你年纪轻轻，求的什么寿？”接着叫阎罗取出生死簿来查看，一看，果然写明王儿只有十九岁阳寿，恰好今日午时三刻寿终。众仙大惊，张果老叫阎罗帮忙改一改，阎罗怕违犯天条，不敢答应；但又禁不住众仙纷纷劝说，又加上吃了人家求寿酒，只好在十九前面加了个“九”字，于是，那个王儿活到了九十九岁。后来，



群仙祝寿图

民间就把这个故事逐渐演化成了逢“九”做寿可延年益寿的习俗。



骑驴图

遇到“明九”，如五十九，六十九、七十九，或“暗九”，如六十三、七十二、八十一时，有些地方还要请和尚、道士来念经做道场，以求安全度关。

此外，旧时民间还有“做三不做四”的习俗。俗语云“贺三不贺四，贺四要淘气”、“活人不拜四十，死人不拜四七”，这当然是因为“四”与“死”谐音，是一个不吉利的数字，所以四十岁寿辰是不应该大肆渲染庆贺的。还有一种说法，认为“男不做三十，女不做四十”，男到三十岁，刚到而立之年，年纪尚轻，无须做寿；而女的上了三十，已经“老”了，所以要做，但到了四十岁，真的老了，又怕人家说老，所以不做。另有一种说法，“三”和”散”、“四”和”死”谐音，不吉利，不做是为了回避。那么，女做三十、男做四十，就不怕“散”和“死”吗？这又有一种解说，即旧时妇女没有地位，就怕“散”，做了“三”就不怕“散”了；男做了“四”，就破了法，该死的也不



佛祖活了八十四岁

会死了，这种左右逢源的自圆其说，自然也是为了图吉利、求长寿罢了。

七十三或八十四岁，旧时在北京地区谓之“大坎儿”，有钱人家过生日时，一定要大办三天。头天为庆寿；正日子为诞辰；第三天为祝寿。正日子要举行一个礼佛仪式，旧传“孔圣人活了七十三岁，佛祖活了八十四岁”，自己与圣人或佛祖齐寿，所以要礼佛，要请僧众来念寿经。

【冥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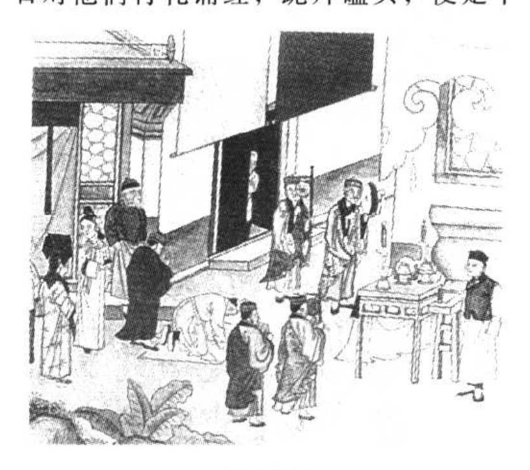
冥寿也叫“阴寿”，是指已经亡故的父母或祖（外祖）父母的寿日。《清稗类钞》云：“祝寿者，祝其人之长生不死也。乃有为已卒之祖父母、父母称觞祝寿者，曰冥寿，亦曰冥庆。”就是说，到了父母或祖父母冥寿的日子，子女们就要为他们举行祝寿庆贺活动。为父母做冥寿的子女自称“追庆子”、“追庆孙”，意思是“追思”、“追庆“父母



表示生死轮回的藏族生存图

或祖父母寿诞的子女（孙）。

为什么人死了以后还要祝寿过生日呢？我国传统观念认为，人死了以后会变成鬼，鬼虽然生活在阴间，但他们仍像活人一样也有喜怒哀乐、七情六欲，也一样喜欢参加现实世界中人的各种活动。因此，每到这些亡故之鬼的寿诞之日，人们便要像他们在世时一样举办祝寿礼仪，以示对他们的祝贺和怀念。此外，中国人大都有着强烈的祖先崇拜意识，对于自己的祖先极为崇仰，希望依靠祖先的力量来战胜困难，求取幸福。因此，在亡故的父母、祖父母的寿诞之日对他们行礼诵经，跪拜磕头，便是十分自然的事情。正因如此，千百年来，我国广大城乡中做冥寿之风盛行不衰。



超度亡灵

较为隆重的冥寿庆祝活动大都是在寺院、道观中举行，时间也相对较长一些，或一日，或三至五日，以圆满之日为正日，最长的则要达到七七四十九日。届时要搭设神坛，并请和尚道士来为亡故的父母做水陆道场，念诵各种经文，子女们除了不断地在先人牌位前焚香点烛以外，还要跟着和尚道士一起念经文，做经忏，然后焚烧锡箔与衣物。用于冥寿的锡箔箱上，大都要写一些“阴先父（母）×××享用”、“阳×××敬献”等字样，认为这样便能使阴间的寿者专一享用而不为他人所得。

冥寿庆祝活动一般要做到死者一百岁为止，因为按照我国民间说法，人到了一百岁以后就要重新投胎，去做后一世人。因此一般来说，百岁的冥寿庆祝活动仪式最为隆重，规模也最为宏大。

【寿桃】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桃，其花红，其叶绿，其果硕。桃之美，人共识。桃在我国民众心目中，是怎么成为长寿的象征的呢？

在我国民间传说中，桃是能驱鬼避邪的。《山海经》里有这么一则故事，说上古时期有一对神荼和郁垒兄弟，都有捉拿恶鬼的本领。他们住在东海度溯山（又名桃都山）上的一棵大桃树下，树的东北一端有一根拱形枝干，树梢弯下来挨到地面，就像一扇天然的大门。这里被叫作鬼门，是万鬼出入的地方。哥俩每天都在洞口检查群鬼的行踪，发现哪个鬼怪为非作歹，便用草绳捆起来



多福多寿多男子

送去喂老虎。黄帝知道这件事后非常感激这兄弟俩，并令每户人家在门口立一块桃木板，上面画这两兄弟的像或写上他俩的名字，这便是桃符的来历。唐五代以后，桃符才逐渐演变成春联。宋代王安石《元日》诗中有“千门万户瞳瞳日，总把新桃换旧符”句，说明那时民间盛行的仍是桃符。

桃能驱邪避害，自然也象征着长寿。《神农经》中已有“玉桃服之，长生不死”的记载，《西游记》中西王母的蟠桃园里，三千年一熟的仙桃，人吃了成仙成道，体健身轻；六千年一熟的仙桃，人吃了霞举飞天，长生不老；九千年一熟的仙桃．人吃了与天齐寿。传说东方朔曾三次偷吃仙桃，寿命至少在一万八千岁以上；还传说西王母每逢桃熟，都要在西天瑶池设下蟠桃会，大宴各路神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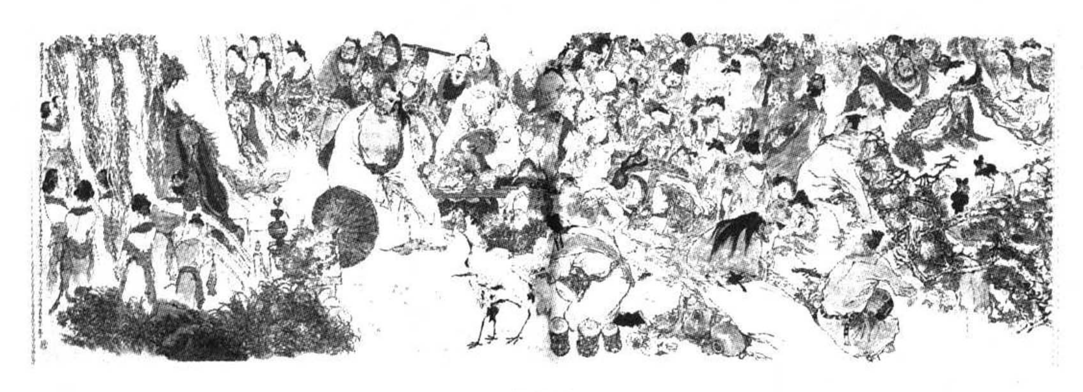
正因桃是神话中的仙物，在民间自然成了长寿之物。各地百姓每逢亲友寿诞之日，总喜爱用寿桃作为礼物来相互馈赠。相传早在春秋战国时，齐国人孙膑曾远离家门去拜鬼谷子为师，学习兵法。他一连十二年没有回家，也没有捎信，他的老母亲未免牵肠挂肚。忽一日，孙膑猛然记起老母的八十岁生日。鬼谷子得知后摘了个桃子给孙膑作为给他母亲的寿礼。孙母吃了桃后老态渐渐消退，百岁而终。家人都惊叹此桃的神力，把它视为仙桃。

还有这么一枚“百子寿桃”。相传先秦时，有一次周文王寿诞之日，他的臣子命厨师特意制作了一枚大寿桃。将此桃剖开，里面露出精美的九十九枚小



神荼、郁垒

桃，这当然是暗寓文王子孙满堂、多寿多福的意思。后来，这种百子寿桃便经常被大臣们作为贺礼，在皇帝寿诞之日奉献给皇帝。《红楼梦》中贾宝玉过生日时，王子腾送的贺礼中，也有一万个寿桃。



蟠桃会

现代民间的寿桃一般是用面粉或米粉做成的，其形状为下圆上尖，酷如桃形，颜色大多为红色，桃嘴上还点上一个红点。寿桃的里面有时还包有一些豆沙、松子、百果等甜馅。

赠送寿桃的数量也有一定的讲究。有的地方赠送寿桃的数量必须为九枚，其寓意是一桃象征寿，其余八桃象征八仙。有的地方是八枚，以表八（百）福长寿。也有的地方是按寿者的年龄来赠送寿桃的，例如六十岁寿诞便送六十枚，七十岁寿诞便送七十枚。赠送寿桃时还要把它们层层相叠，堆成宝塔形，顶上也要插上大红寿字。这样的摆放方式，有祈祝寿者寿高命长、洪福齐天的含意。

【寿糕】

寿糕也称“定胜糕”，是我国传统社会中一种典型的祝寿礼品。在汉语语音中，“糕”与“高”相谐，有高兴、高升、抬高等吉祥寓意，因此糕是民间十分喜爱的食品，并成为用来表示祈祝长寿、吉祥的馈赠礼品。寿糕大都是用面粉或米粉制成的，其形状如同一个绕线板，用两块梯形状的糕对叠粘搭而成，颜色为粉红或深红。赠送寿糕和寿桃一样，也必须将它们叠成高高的宝塔形，上面插上一些彩色的寿字。较为讲究的，还要插上一些粉捏的吉祥人物塑像，如八仙、寿星、王母等等，以增加喜庆的色彩。

【寿香寿烛与寿金】

旧时人们在祝寿时经常要举行敬神祭祖的活动，要向神灵献上各种礼品，也就是所谓的“神礼”。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就是寿香与寿烛。沿袭至今，祝寿时即使不敬神祭祖，也往往要在寿堂的供桌上插上寿香，点上寿烛，以渲染吉祥欢乐的气氛。

寿香是以木屑加香料制作而成的，有的香体形状是一个连笔写成的“寿”，可高达一尺左右。将寿香插在香炉内，点燃以后，清香扑鼻，烟雾缭绕，将寿堂衬托得更加庄严神圣。

寿烛以石蜡与油脂为原料制作而成。



大将卫青曾经献五百金为王夫人做寿

颜色深红，烛体上写有一些富有吉祥意义的硕大金字，如“寿比南山”、“福如东海”等等，也有烫上金色的“寿”字及其他花纹的。寿烛点燃以后，烛光荧荧，扑腾闪耀着照亮寿堂，与寿香的袅袅烟雾一起，将人们带入一种玄妙的境界。

寿金，就是用来作为寿礼的钱。寿金的最大特点，就是可以不受时间和使用的局限而任意使用。据《史记》等史书记载，汉武帝时期的大将卫青曾经献五百金为王夫人做寿，严仲子也曾奉以黄金百镒为母亲做寿。明清以后，祝寿送礼金的风气逐渐盛行起来，并且出现了以钱币为主的礼金赠送形式。人们在向寿者赠送礼金时，一般都要将其装入一个印有红签条的信封中，信封上还要写上一些祝贺性的吉利语，诸如“华诞之喜”、“彭祖同庆”，“福寿康宁”、“寿比南山”、“蟠桃献瑞”等等。比较简单的，也有只写“寿仪”或“贺仪”两字的。

随着现代社会物质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节奏的加快，做生日馈赠寿金的形式越来越受到现代人的欢迎。寿金以它的灵活方便、流通性强、可不受时空限制地使用等优点，成为现代人贺寿送礼的最佳选择。除此之外，现代人还流行以金银首饰作为寿礼。

【寿联】

在我国传统社会中，遇到亲朋好友寿诞时，尤其是具有较高学识修养的文人学者之间，送上一副寿联，既表达撰写者的祝寿心愿，也称颂寿星的生平业绩，是一种颇为高雅的祝寿礼品。

寿联作为对联中的一种特殊类型，除了具有对联讲究平仄和对仗的一般要求外，还具有内容、作用专一的特色。寿联大都写在裱糊过的字轴上，形制为上下两联，每联少则四字，多则几十字不等。

寿联分自寿联和贺寿联两种。自己为自己撰写的寿联称自寿联，他人为寿星撰写的则叫贺寿联。

自寿联内容往往多诙谐，以自嘲的笔墨写出，妙趣横生，或感慨人生得失，或抒发志趣情怀，具有鲜明，突出的个性。自寿联要写得既雅有文采，又恰如其分，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历代自寿联中较有名的，是清代郑板桥的六十自寿联：

常如做客，何问康宁，便使囊有余钱，瓮有余酿，釜有余粮，取数页赏心旧纸，放浪吟哦，心要阔，皮要顽，五官灵动胜千官，过到六旬犹少

定欲成仙，空生烦恼，只令耳无俗声，眼无俗物，胸无俗事，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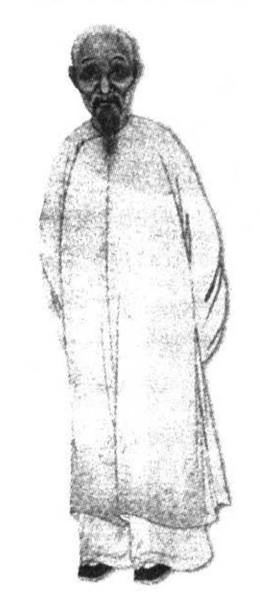
几枝随意新花，纵横穿插，睡得迟，起得早，一日清闲似两日，算来百岁已多

郑板桥以诗、书、画“三绝”闻名于世。此联共104字，如行云流水般地一气呵成。联语直抒胸臆，质朴中略带幽默和调侃，表达了他为人的豁达和随遇而安，读来令人忍俊不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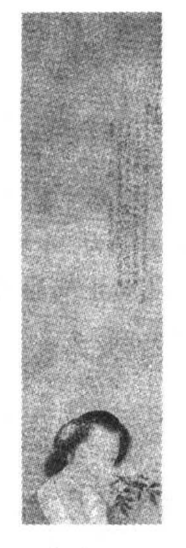
传统的贺寿联一般以恭维客套话居多，如“寿比南山”，“福如东海”之类。一副出色的贺寿联，往往写出贺者的真情和受贺者的特点。或赞其职业，或赞其品格，或赞其特殊的功德。如果没有对被贺者的深切了解和深厚的文学功底、高超的语言驾驭能力，是很难产生佳作的。

冯玉祥六十寿辰时，朱德和彭德怀曾送过他一副寿联：

南山峨峨，生者百岁
天风浪浪，饮之太和



郑板桥像



李清照像

极其精炼地表现了冯将军为人处世的风貌，并祝他精力充沛，永葆青春。

寿联中还常常嵌入数字，或运用“花甲”、“古稀”、“幼学”等典故，巧妙地将被祝寿的年龄包含其中，读来饶有趣味。

乾隆皇帝八十寿庆，纪晓岚献上的寿联是：

八千为春，八千为秋，八方向化八风和，庆圣寿，八旬逢八月
五数合天，五数合地，五世同堂五福备，正昌期，五十有五年

乾隆看后高兴不已，赏他白银千两。原来这一年既是乾隆八十寿诞，又是他即位第五十五年。上联贺乾隆八十寿辰，连用六个“八”字；下联写乾隆即位年数，紧紧扣住“五”字，全联气势酣畅，巧妙无比。

传说南宋著名词人李清照与她丈夫、金石学家赵明诚，一次参加一位老寿星

的150岁寿宴，众人推举李清照夫妇做贺寿联。赵明诚立即吟出上联：

花甲重逢，又增而立岁月

“花甲”为六十岁，“重逢”则是120岁；“而立”为30岁，两数相加，正好150岁。众客正喝彩时，李清照的下联也已吟出：

古稀双庆，复添幼学青春

“古稀”为七十岁，“双庆”自然是140岁；“幼学”是10岁，加在一起，也是150岁。上、下联可谓珠连璧合，天衣无缝。

我国民间传统寿联内容最为多见的，是祈祝长寿。如“松龄长岁月，鹤算纪春秋”、“海屋仙筹添鹤算，华堂春酒宴蟠桃”；有庆贺双寿的，如“蓬岛真人瑶池仙子，家庭全福天上双星”、“年享高龄椿萱并茂，时逢盛世兰桂齐芳”；有庆贺八十寿诞的，如“盘献双桃岁熟三千甲子，箕衍五福庚同八十春秋”；百岁寿诞的，如“人瑞同称耀联弧痕，天龄永享庆溢期颐”，等等。寿联的词语一般须根据寿者的性别、年龄作相应变动，如送给男性的，大多用“松柏”、“北斗”、“南山”、“泰岱”、“鹏程”等，以表现男性的刚强坚韧；送给女性的，则多用“瑶池”、“王母”、“萱草”、“婺彩”等，以赞美女性的柔美温和。

【寿幛与寿屏】

与寿联一样，寿幛与寿屏也是颇为高雅的祝寿礼品。

寿幛是将祝寿文字写于绸缎之上，一般用绸缎、绢布或丝绒等布料制成，



清代寿字插屏

形状各异，有的如中堂（旧时挂在厅堂中央的大幅字画）大小，布科大多为红色，字形则大多为金色。金红相间的寿幛呈现了一种雍容华贵的风格，将祝寿活动衬托得更加喜庆热闹。赠送寿幛的习俗大约起始于明朝，最初寿幛上的文字数量较多，后来日益减少，最后甚至简单到整幅寿幛上只剩一个大大的“寿”字。最为典型的幛语一般都是四个大字，要根据寿者的年龄、性别、身份的不同，作出简练、生动的概括，集中表达祝贺者的真诚心愿。如，贺男寿有”南极星辉”、“海屋添筹”、“松鹤延年”、“福禄寿考”等；贺女寿有“中天婺彩”、“蟠桃献寿”、“瑶池益算”、“萱庭集庆”等；贺男女双寿有“天上双星”、“椿萱并茂”、“琴瑟百年”，“伉俪寿禧”等；也有祝贺人生儿子的，如“天降石麟”、“庆叶弄璋”；生女儿的，如“明珠入掌”、“庆衍龙女”，等等。

寿屏，是一种将文字或图案写于镜

架、屏风，座屏上的艺术品。在《红楼梦》中，贾母做八十大寿时，曾收到大小寿屏共十六架。其中甄家送的一架大屏，“十二扇大红缎子刻丝‘满床笏’，一面泥金‘百寿图’”，最为气派。寿屏的材料大多用玉石、黄杨木等制成，制作精良，框上镶嵌着彩绘的装饰，屏中除了赞颂文字以外，有的还刻有各种吉祥图案，如八仙人物。松柏仙桃等等。

【寿字】

现代，在一些为长寿老人庆贺寿辰的酒宴中，往往可以见到墙上贴着的大红“壽” （寿的繁体字）字，这个“壽”字形态各异，有时是长方形的，有时是圆形的，有时则是花壽（即在壽字中间画上各种各样的花卉、人物、器具等图案）。

据传说，“寿”字早在伏羲时代就已产生。当时人们是用一种叫作“龙书”的字体来写字的，因此寿字也被书写得像两条龙在腾云驾雾。到了新石器初期的神农氏时代，“壽”字又被书写成像一缕缕稻穗，这种文字称“穗书”，



穗书“寿”字

大概是当时人认为稻穗与人的寿命有密切关系的缘故吧。后来中国历史上出现了一个专门创造文字的奇人——仓颉，他创造了一种叫作“鸟迹文”的字体，写出的字就像小鸟飞翔一样。此时的“壽”字上面是一个老人的形象，下面是一只飞鸟。当然，以上这些传说显然都是后人的附会之辞。

又经过无数朝代的变迁，寿字终于变成了今天我们所见到的模样。现代汉



圆寿字



仓颉造字

字中的“寿”字，已是一个基本脱去象形色彩，具有鲜明楷书特点的字形了。

随着民间百姓对“寿”字的喜爱和崇尚，在一些具有喜庆、娱乐的祝寿场合和馈赠礼品中，出现了一些经过艺术变形的“壽”字形体，如本文开头所说的长“壽”、圆“壽”、花“壽”以及“福禄壽”等。

这里要特别介绍一下花“寿”字。这种寿字的写法，是在一个大型的寿字中间画上各种风情独具的花卉、人物、器具等图案，以此增添“寿”字的内涵和艺术感染力。被画入“寿”字中的图案大多具有祝吉祈祥的寓意，其中又以



慈禧太后大寿时赐“八仙寿字”刺绣给泰山

牡丹、松柏、八仙人物等最为典型。在我国传统观念中，牡丹被称为富贵花，松柏是长寿的标志，八仙既是长生不老的神仙人物，八仙所用的葫芦、扇子、箫管、拐杖等神器（俗称“暗八仙”）就一起被画入寿宇图中，体现了中国人一贯具有的“富贵长寿”、“有福有寿”的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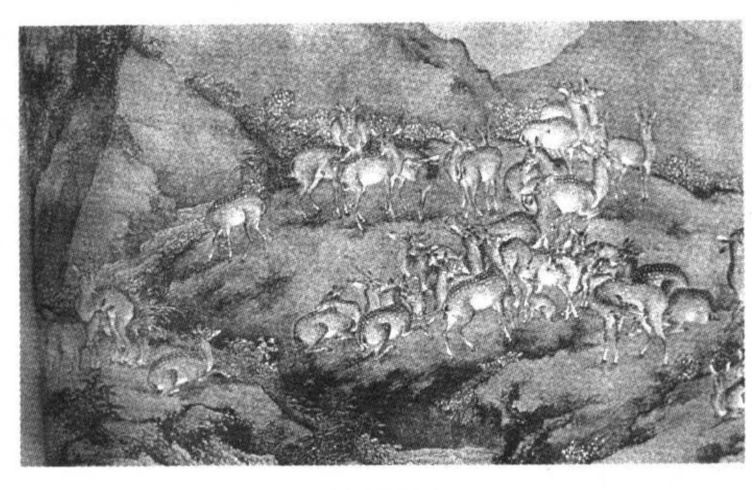
暗八仙

“寿”字形体中还有一些其他的变形形态，例如“福禄壽”，就是将“福”、“禄”。“壽”三个字的笔画经过一定的艺术加工，使它们连成一个组合字体。该字体的各个部分既相互独立，又可为三个字的形体所兼用。福禄壽的写法有时也以文字与图案相结合的方式出现。例如在一个“壽”字的周围或两头，画上几只蝙蝠（寓“福”字），几颗寿桃；在壽字的中心，嵌入一只佛手（寓“福”字），再构成一个禄字等等，从而形成各种生动有趣的壽字图案。

【寿图】

有这么一幅典型的寿图图中一只猫蹲在山石之下翘首仰望，山石的上方有一只美丽的蝴蝶正在展翅飞翔。原来，猫与蝶的读音，正好与代表长寿的两个年龄名称，即“耄”与“耋”相谐（其中耄指七十岁，耋指八十岁），有时再加上寿石与菊花，就凑成了“寿居耄耋”的口彩。在这种巧妙的组合图画中，既可看出我国民间对于长寿理想的热切企盼，又反映了中国人在语言艺术方面的独特创造。

当你看过了这幅寿图，也就知道了



百鹤百鹿图

寿图的意义。寿图，自然就是祝人长寿的图画，一般以水墨，水彩画居多，形状窄长，下有卷轴。在传统社会中，寿



寿居耄耋图

图经常被作为一种寿礼的形式，运用于各种祝寿场合，尤其是被用来赠送给那些具有一定社会地位、文化层次较高的官僚士绅和文人学士。

寿图中经常可以见到的动物还有龟、鹤、鹿、鸟等等。自古以来，龟与鹤一直是人们心目中延年长寿的灵物。晋代葛洪《抱朴子》云："知龟鹤之遐寿，故效其道引以增年。"南北朝时已铸有"龟鹤齐寿"的古钱。后来，龟与鹤又被共同入画，成为深得民间喜爱的"龟鹤齐龄"。

鹿与鹤共同入画的现象也时有所见。鹤大多是站在山石的上方，下面则有一只悠闲的梅花鹿，叫作"鹤鹿同春"，又称"六合同春"，因"鹿"与"六"、"鹤"与"合"谐音，"六合"指天、地、东、西、南、北，所以"六合同春"寓意天下皆春。后来，"鹤鹿同春"的画又常被用来寓指夫妻长生不老。

寿图中还经常选用的瑞禽是绶带鸟。



紫绶白头图

绶带鸟又称吐绶鸟、珍珠鸡，嘴根长有肉绶，颜色时时变化，由于“绶”与“寿”、“带”与“代”谐音，因此绶带鸟便成了人们心目中长寿的象征。绶带鸟常常与水仙一同入画，凑成一句长寿吉利的口彩，叫作“代代寿仙”。绶带鸟还常与梅、竹画在一起，梅表示“眉”，竹表示“祝”，绶带鸟表示“寿”，三者一起表示“齐眉祝寿”。此图经常被用于祝贺夫妻双庆寿诞。

寿图中还常见的是“寿山福海”图。图中一部分是挺立在波涛中的磐石，表示“寿山”，隐喻人生能够经得起风浪；另一部分是翱翔于大海边的蝙蝠，表示“福海”，隐喻人生美满幸福，吉祥如意。“寿比南山，福如东海”，已成为人们歌颂长寿最典型、最常用的吉祥语。

还有叫作“福寿三多”的年画，画中绘有仙桃、佛手、石榴三样东西，仙桃寓意长寿，佛手寓意多福，石榴则是多子的象征。此图充分表现了我国民间渴望生命长久、生活幸福、子孙有继的共同心愿。

【百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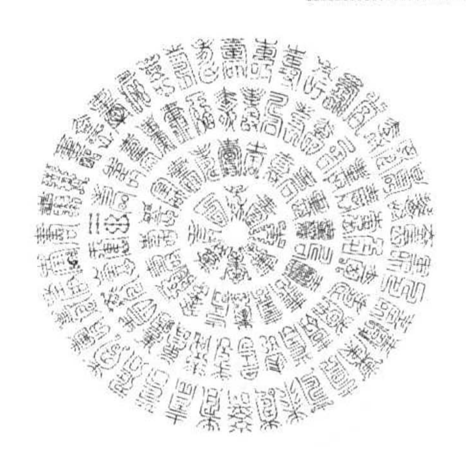
百寿图，就是用一百个不同形体的“壽”字所组成的图像，有圆形、方形或长方形数种，也有在一个大“壽”字中再写上一些小“壽”字的。图像中的字体多为繁写，有篆体、隶书、楷书或几种字体混合兼用。经过不同形体“壽”字组合成的百寿图，往往能够产生一种独特的艺术效果，给人以富丽堂皇、意蕴深长的感觉。当然，百寿图在创始之初并不是被人们当作一种艺术品来欣赏的，它是我国古代民间对长寿理想的一种寄托。因此，它总是被人们排列得整整齐齐，书写得端端正正，并且带有一种朦胧的神秘主义色彩。

用《百寿图》祈福祝寿的习俗，在我国民间流传久远。据现存的记载来看，唐代就已出现，如唐代唐一行的《岱宗百寿》。目前保留下来的《百寿图》真迹较为著名的，有广西永福县夫子岩的摩崖石刻《百寿图》，刻于南宋绍定二年（1229），是我国南方摩崖石刻中的珍品。

现散存于祖国各地的百寿图碑刻，有数十处。如明代山西襄汾中黄村“百寿图”碑，清代西安碑林“百寿图”碑、妙峰山“百寿图”碑等；至于饰有“百寿图”的各类器物，如百寿香炉、百寿竹筒、百寿瓶、百寿壶、百寿碗、百寿枕、百寿墨等，更是数不胜数，多见于民间收藏。

现代社会流行以百寿图作为高龄老人寿诞时的礼品。著名女作家冰心老人1990年九十岁诞辰时，业余篆刻家田俊杰创作了一幅《百寿图》相赠。这是用

百寿图



百寿图

一百方不同书写形式、不同印章图形、不同篆刻风格的印章组成的一幅大寿字图。它以人物、瑞禽仁兽及花草器物等为形象，以民间谚语及神话题材而构成。冰心老人在回谢时答道："莫放春秋佳日过，最难风雨故人来。"

现代百寿图还有寓印、画、诗、书于一体，成为绝妙的艺术佳品的。江苏无锡有位七十多岁的离休干部徐步云，花了三年时间，创作了一副"奇图惊世界"的"百寿图"。图中的朱红大寿字取自宋代米芾的寿字，其间布置一百个寿字印章和穿插其间的吉祥图案。大寿字中央上端有一老寿星手持龙杖，笑容可掬，头顶苍龙盘旋，脚下寿字岿然而立，周围蝙蝠群飞，小鹿追逐，仙鹤展翅，喜鹊登梅，象征着福禄寿喜财。作者自题诗云：

秦汉明清印迹留，纷呈流派各千秋。

我翻百寿新图样，特为君添海屋筹。

此幅"百寿图"已有三千余幅为求索者收藏而流传于国内外，还赢得了海内外各界人士百余首诗词的赞誉，并由张爱萍将军题集，编成《百寿图咏集》出版，这不能不说是我国寿文化史上的一件胜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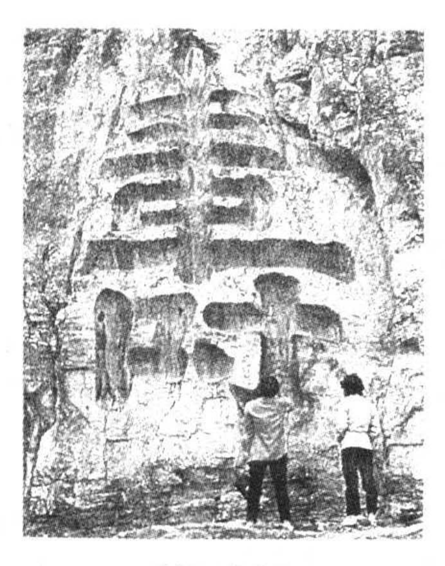
【百寿岩】

上文所述，宋代时还有将百寿图刻于岩壁上而成百寿岩的。现存广西桂林市西南永福县境内的"夫子岩"，也即著名的百寿岩，还有这么一段传说。

相传宋代绍定年间有个叫廖扶永的宁州人，在夫子岩前居住，屋旁有一丹沙井，族人饮用此水，皆活到百余岁，廖扶永则活到一百五十岁，后成仙乘鹤而去。绍定二年（1229），知县史渭有感于这个传统，在他寿庆日特书隶体大寿字，并请百名长寿老人各书一小寿字嵌入大寿字内，还请名匠刻于夫子岩西侧岩壁上，这便是集千古奇字于一碑的"百寿图"，"百寿岩"也因此而名播海内外。



"寿"字石刻



“壽”字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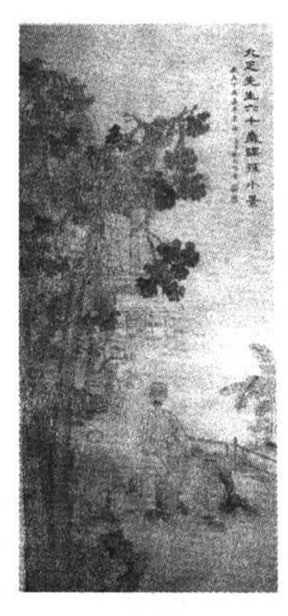
“百寿岩”的大寿字，长1.75米，宽1.48米，内嵌有100个形体各异的小寿字，真、草、隶、篆诸体皆全，神态多姿，犹如象形文字的大荟萃。每个小寿字旁且都注有文体，是一件集宋代以前各种书体和雕刻艺术之大成的作品，也是研究我国古代书法和雕刻艺术的珍贵史料，因而被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拓片为故宫博物院收藏。

民国年间，广西省政府主席曾命专人拓此百寿图精裱后，作为送给蒋介石五十寿辰的寿礼。后来百寿图的拓片，又作为民国政府的礼物赠送给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以贺其寿诞，百寿图与百寿岩也因此而享誉于英国宫廷。

【寿称】

花甲、古稀、耄耋、期颐是我国古代对人进入六十岁以后各个年龄段寿诞的美称。

花甲　指人进入六十岁这个年龄段。“花甲”一词源于古代用天干地支计算年龄的方法。天干地支顺次组合为六十个纪序名号，自“甲子”到“癸亥”一个轮回，错综参差相配，因而叫“花甲”。古代诗词楹联中早就运用“花甲”一词。如《唐诗纪事·李长吉为短歌对酒》句：“手挦六十花甲子，循环落落如数珠。”人活满了一个甲子，就意味着已经度过了天地宇宙的一个完整周期，有些地方因此把六十岁寿宴叫做“还甲宴”。



六十岁课孙图

六十岁又称为“耳顺之年”，这是按照孔夫子“六十而耳顺”的说法，“顺，不逆也。耳闻其言则知其微旨而不逆也”，就是说，人到六十，能明察分辨、听得进各种不同的言辞，为人处世已到了相当圆熟的时期。

古稀　指人进入七十岁这个年龄段。“古稀”一词源于唐代杜甫《曲江三首》中的：“酒债寻常行处有，人生七十古来稀。”世间普遍认为七十岁是人生一条高高的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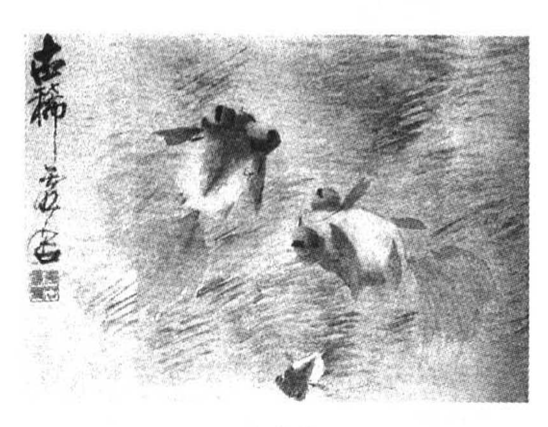
但是从历史的真实来看，杜甫的这

句诗似乎与实际情况不太一样，因为自古以来，活过七十岁的人并不能算稀。汉代王充在《论衡》中说："上寿九十，中寿八十，下寿七十。"可见汉代时七十岁也只能算作下寿。唐代以白居易为首的"香山九老"也都在七十岁以上。另据《中国历史人物生卒年表》收录的唐代有确切生卒年记载的603人，七十岁以上的有283人，占47%，几乎接近一半。

当今，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已超过七十岁，实在是"人生七十不稀奇"了。当然，杜甫当年的这句诗"人生七十古来稀"，作为中华寿诞文化中的一个典故，仍将具有特殊的审美价值。

耄耋　指高龄长者。现代汉语使用习惯中，"耄耋"两字经常连用，但在古籍中，却很少有"耄耋"连用的。在先秦古籍中，对耄耋也没有阐明具体岁数，在汉以后的著述中，又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正因如此，当今新版的字典、词典、辞海等，都把耄、耋分别解释为"八九十岁"，"七八十岁"，"年老、高龄"等。现当代多"耄耋"连用，如"耄耋之年"。一般来说，耄、耋不论是分用



古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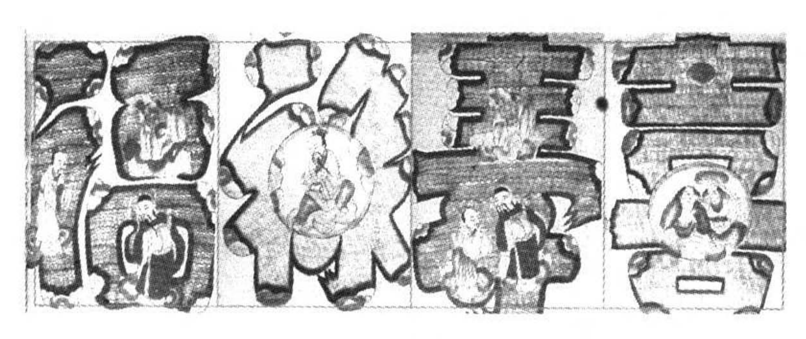
白居易与"香山九老图"

还是合用，以指"八九十岁"较妥，当然也可泛指高龄老人。

期颐　指人满百岁。"期颐"一词源于《礼记》"百年曰期，颐。"陈浩《集说》解释："人寿以百年为期，故曰期；饮食居处动作，无不待于养，故曰颐。"颐，也就是养的意思。苏轼《次韵子由三首》中有"到处不妨闲卜筑，流年自可数期颐"的诗句。百岁以上的寿星，也有以"天年"作喻的，意思是上天赐予的高寿。

据说1978年，文学家郭沫若在北京医院住院期间，曾和数学家华罗庚有过一次关于寿称的讨论，颇为有趣。

华罗庚说到古人对高寿的美称，如称七十为"古稀"，八十，九十为"耄耋"，百岁为"期颐"，如果未到整数，只有七十七岁、八十八岁、九十九岁时，又该怎么称呼呢？郭沫若回答道："解决这个问题，就要求助于数学和文化了。有人把七十七岁称为'喜寿'，八十八岁称为'米寿'，九十九岁称为'白寿'。"华罗庚问道："这是怎么回事



福禄寿喜

呢?”郭老解释道:“原来这是三则字谜。‘喜寿’猜为七十七岁,因为‘喜’的草体字,就犹如‘七十七’三个字组成。‘米寿’猜为八十八岁,因为,米,字本身便是‘八十八’三个字组成。‘白寿’猜为九十九岁,因为‘白’字是‘百’字缺‘一’。”华罗庚不由拍掌笑道:“这三则寿谜的谜底,解得多么有趣呀。人说郭老博学多闻,真是名不虚传啊。”



食气养生图

此外,还有“茶寿”,指一百零八岁寿诞。这又是为什么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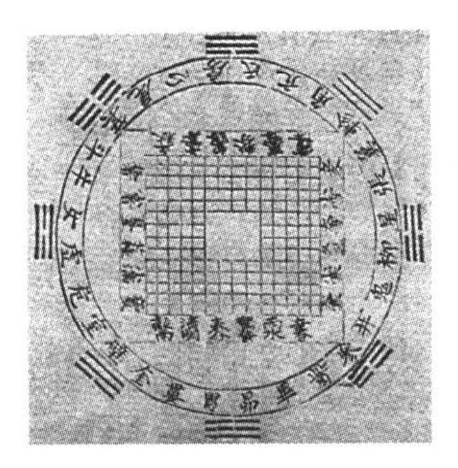
原来,“茶”字是双“十”构成草字头,即二十;中部是“八”,下部是“木”,即由“十”和“八”构成“十八”。草字头的“二十”再加下部的“八十八”,一共是一百零八。因此祝寿送茶即表示祝愿长寿,就成了我国民间的习俗。

用茶叶祝寿,不仅有享尽天年的祝愿,而且还因为饮茶确实能防病养生,对长寿是有一定作用的。在闽南和台湾等地方,给亲戚朋友祝寿送礼时必须有两包茶叶。祝寿送茶的习俗甚至传到了国外,日本和英国就有这种礼节。相传在十八世纪初,英国皇家贵族向女皇祝寿,就必须用中国安徽的祁门茶做礼品。



藏医养生图

有趣的是,“茶寿”、“米寿”等词在一些祝寿的诗词楹联中也经常用到。我国哲学界的知名教授冯友兰,1983年他88岁寿诞时,曾以“米”和“茶”



三元参赞延寿书影

起兴，对年寿的含义写了两副十分别致的对联。一副赠给他的同龄人、清华大学教授金岳霖，联曰：

何止于米，相期以茶
论高白马，道超青牛

另外一副是自寿联，只是下联不同，为：

何止于米，相期以茶
心怀四化，意寄三松

上联与金岳霖互勉，相期活到一百零八岁；下联赠金联中的“白马”，当指战国时期的哲学家公孙龙，他曾有“白马黑马”的著名命题；“青牛”则指春秋时期哲学家老子，冯友兰以此两典赞颂哲学权威金岳霖。但遗憾的是，冯友兰“相期以茶”的宏愿并未能实现，在作此联的七年之后，即1990年，冯因病去世，享年95岁。

四、丧葬习俗

【丧俗】

所谓丧俗，是指安葬、哀悼死者的一系列礼仪活动。人们采取丧葬礼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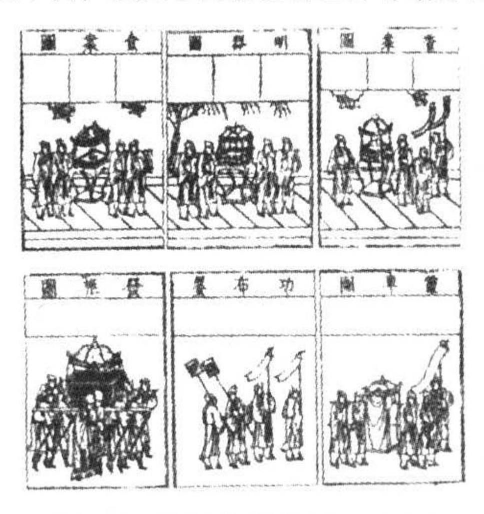
清明扫墓

最终目的是既要使死者满意，也要让活人安宁。为了不使死者发怒，就要按期祭奠，超度亡灵。由此可见，中国的丧葬礼俗，是原始观念和封建观念的混合体，千百年来一直在民间流传，时至今日，丧葬礼仪仍残存着不少的旧痕迹。在整个丧葬礼俗过程中，是生者与死者的对话，其间的话语，凝含着一个坚韧的结——念祖怀亲。这个结，表现在生者与死者之间的实体联系之中，也表现在两者间的精神联系之中，儒家的伦理色彩、等次观念、温情脉脉等，皆融入丧礼的每一细节。

丧俗产生的历史根源

不同的葬法葬式，其演绎而成的丧葬礼仪有着迥然相异的程式和内容。远古时期，葬法葬式的形成或选择往往与人们的生活环境密切相关。实行树葬或叫风葬的，多为生活于森林中的民族，如我国古契丹人，将尸体悬挂树上，三年后焚烧尸骨；水居民族，如独龙族对非正常死亡者，扔尸体于江河中，任其飘流；中国西北的氐羌民族，因生活在高寒地区，火于生活的重要性特别突出，影响到丧葬，于是也盛行火葬。以火为媒介，让死者的灵魂随着冉冉上升的烟雾飘入天堂。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由于各民族所处的生存环境不同，从事的生产活动不同，以及心理素质的差异等诸方面



送丧队伍从“香案”到“灵柩”，浩浩荡荡

原因，形成了各自的葬式葬法。加之由于各民族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宗教信仰方面的差异，反映在丧葬的法、式方面，其样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可以说，世界上的主要丧葬形式在我国几乎都可以找到，由于篇幅的限制及为了撰写的集中，本书的内容以汉族为主。

人类学和考古学的资料表明，丧葬习俗决不是人类一诞生就具有的，而是到了一定的阶段才出现的。早期的人类，人死以后，并不埋葬。那时的人类，刚刚脱离动物界，依靠采集和狩猎为生，整天为获取生活资料而忙碌。这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人们的思维能力也不发达，还没有产生灵魂观念。人死后，就地抛弃尸体，置之不顾。在当时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下，人们很难保证获得必需的生活资料，因此，人们甚至把死者的尸体吃掉。恩格斯对此曾经作过明确的论述。他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说：像书籍中所描写的纯粹打猎民族，即专靠打猎为生的民族，是从未有过的，靠猎物来维持生活，是极其靠不住的。由于食物来源经常没有保证，在这个阶段上大概发生了食人之风，这种风气，后来保持颇久。恩格斯所说的“这个阶段”，是指“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即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早期。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又说：在这以前人们不知道怎样处理战俘，因此就简单地把他们杀掉，在更早的时候甚至把他们吃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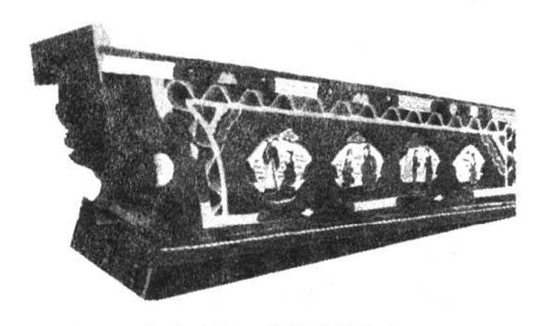
人类最初的丧葬活动，是为了保护尸体。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人类智力逐步增长，产生了灵魂观念，认为一个人具有“灵魂”和“肉体”两个部分，人的死亡，是“灵魂”离开了“肉体”，所以，“肉体”就没有知觉。将来，“灵魂”还会回到“肉体”里来。因此，活着的人要把死者的“肉体”保护好。这种对“肉体”的保护行动，就是早期的丧葬活动，保护尸体的地方，就是墓葬。

我国的丧葬礼俗至迟在旧石器晚期已经出现。在1933年发掘的北京周口店山顶洞遗址中，考古学家发现下室有墓葬的遗存，经过系统的发掘，出土有完整的头骨三个，以及头骨碎片、下颌骨、体骨和一些零星的牙齿。死者的身体下面铺撒着红色的赤铁矿粉，随葬以燧石石器、石珠和穿孔的兽牙等物。在死者身下撒赤铁矿粉，是旧石器时代晚期常见的葬俗之一。红色象征着鲜血，而血又是生命的来源和灵魂的寄身之所。在尸体上撒赤铁矿粉，表示给死者以新的血液，赋予新的生命，或者表示他并没有死，只是长眠罢了；或者说是希望死去的同伴能够复生；或是希望死去的同伴的灵魂到了另一个世界能够继续生存下去。

在母系氏族社会时期，以母系为中心的氏族组织，既是当时社会结构的基本单位，又是一个相对稳定的生产集团。



两旁是灵兽和侍从



棺木彩绘，制作非常精致

母系氏族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这时，人们认为同一氏族的成员，不仅生前生活在一起，死后仍然要回到祖先那里去，同祖先生活在一起。所以，同一氏族的人死了，要埋葬在一起。随着母系氏族社会的形成和发展，一个统一的氏族公共墓地，便随之而出现了。而且，整个的掩埋过程，必然是集体活动，这样就出现了仪式程序。

丧俗的最初定型

在母系氏族社会内部，人人平等，在社会地位上，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也不因性别不同而有差异。这种平等的关系，在氏族公共墓地的墓葬中，充分地反映出来。同时，在母系氏族社会中，男子属于母亲的氏族，死后必须回到本氏族去，埋葬在本氏族的公共墓地中。云南省宁蒗县永宁区纳西族过去盛行男不娶、女不嫁，由男子去女方进行拜访性形式的“阿注”婚，这是一种不稳定的婚配形式。凡实行“阿注”异居的男女双方死亡之后，各自只能分别埋葬于自己母方的“尔”（氏族）或“斯日”（家族）公共墓地之内，而不能将他们共同埋葬于任何一方的“尔”或“斯日”墓地之中。这种葬俗显然是同氏族群婚或早期对偶婚相适应的。因为在这种婚姻形式下，配偶双方都没有稳定的和独占的同居，也无共同的经济生活。他们之间除了短暂的两性结合关系之外，可以说别无其他关系。因此，死亡后只能埋葬于各自的血缘共同体墓地之中。这种葬法显然是反映了母系氏族社会前期的状况。我国考古发掘清理的大量的新石器时代墓葬，也充分反映出了这一时期墓葬文化的特点。

到新石器时代晚期，随着氏族成员之间贵贱的进一步分化，丧葬习俗也逐渐增加了宗教的仪式行为。如山东滕县（今滕州市）墓葬中已出现了木椁，胶州市龙山文化遗址中又有玉琀，这些后来都成为丧葬礼仪中必不可少的一项。

夏商周时期，中国古代的丧葬习俗已向系统化、程序化的方向发展。特别是周代，为一个崇尚礼仪的时代。对周人来说，丧葬礼仪是一种文明的象征。他们认为上古之民穴居野处，故其丧葬礼仪也草率简单。《周书·异域上》说：“死者则以苇箔裹尸，悬之树上。”《周易·系辞》说：“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这是灵魂观念未出现，或为灵魂崇拜尚不发达时期，人们处置尸体的情形。因此，三代时人往往将当代的丧葬礼俗引以为骄傲。从旧石器时代晚期墓葬习俗发生始互西周时期，中国的丧葬习俗经过一万多年的演进发展，已产生出诸多别具一格的并为后世所罕见的敛葬习俗。从当时的文献资料来看，丧葬礼仪已初具雏形，属纩、三月大殓、饭含、棺椁制度、明器制度、襚制等都已出现。

到战国时期，中国古代的丧葬礼俗已基本具备。当时丧葬礼俗的特色，在于强调伦理秩序的充实和道德架构的建立，由此规定出亲属团体的层级亲疏关

系，以及比附于社会的政治等级制度，使伦理秩序与政治秩序在这种丧葬礼俗中获得有机的统一。由于丧礼无不本之伦理秩序和政治秩序，故而其外在的表现形式也变得十分繁复。

先看处理死者的丧俗，《墨子·节葬下》云："王公大人有丧者，曰棺椁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文绣必繁，丘陇必巨。"如湖北随州市战国早期曾侯乙墓，死者口中有玉冶，耳鼻口边有玉琀，双手有玉握，身上的纱、绢、绣、锦、麻等衣衾残片达234团。荀子说："丧礼者，以生者饰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故事死如生，事亡如存，终始一也"。

再看对亡故者"饰终"殓殡前后的一系列仪式。初终当天有属纩、复、楔齿、缀足、沐浴、饭含、设饰等仪式。丧亡的次日早晨举行小殓仪式，至第三天行大殓仪式。此后即进入停殡待葬期，但《礼记·王制》有云："天子七日而殡，七月而葬；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则大殓在第三日举行，主要行于中下层社会，于上层社会有在第五、第七日举行，当然也可能是显贵的大殓仪式繁复，须费多日告成。至于停殡期限，七月、五月、三月之别亦只是举其大略言之。及下葬又有执绋牵柩车至墓地的礼节，有下棺入墓穴的"窆"礼，有设酒食的奠祭礼，有迎尸主牌位返回的仪式，有初虞、再虞、三虞的安魂仪式，有卒哭及告子祖庙的祔祭仪式，等等。此后，在服丧期间，还将举行周年奠祭，即行小祥祭，死后二十五月时行大祥祭，二十七月行禫祭。三年丧服期满，还要举行除服仪式。至此，丧葬习俗的程序才告完成。可见，在战国时期，我国葬俗已基本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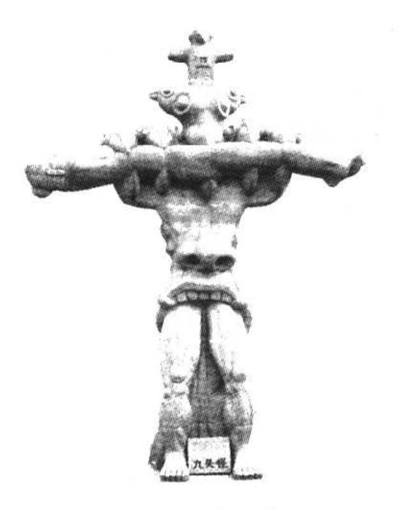
丧俗的演变

秦汉时期的丧葬礼仪大体上继承了春秋战国时期的丧葬礼仪制度，而且趋于隆重化。以西汉中期为界，秦汉丧礼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西汉中期以前的贵族大墓多土坑直穴木椁墓，沿用旧的丧葬礼仪，讲究棺椁，礼器制度。墓主人上下有等，身份有定，法度森严，不得逾制，而且墓中随葬品组合是以礼器为主。另外，墓中纳有珍宝、食物、器皿等，品类繁多，资用丰厚。这完全是基于宗教迷信的态度，相信死者在阴间继续存活，相信超自然的幻想世界。亲情哀思只是敬神明鬼的附属。西汉中期以后，随着儒家思想对人日常生活的制约，其以伦理为基础并以人情为旨归的丧葬态度，逐步改变了盲目信奉鬼神的丧葬仪式，象征性的墓室、器物、俑开始大量出现。



长沙马王堆帛画反映汉代人们信仰习俗

西汉中期以后用陶质明器取代实用的贵重器物随葬，是中国古代丧葬礼俗的一次重大变革，说明随着庄园经济的



“九头怪”是用来镇墓驱邪的

发展，社会上层对随葬品的观念有了显著的改变，认为将庄园中的所有财产都制成象征性的陶质明器埋入墓中，比那些数量有限的贵重器物更有意义，更能全面展示他们所拥有的财富。

魏晋时期，丧葬礼仪大体上与汉代相同，只是汉代明器，魏都从省。由于魏晋玄学兴起，儒学独尊的局面受到猛烈冲击，表现在丧礼方面，就不可能一切都依循古礼，有时甚至有悖礼现象。

当然，魏晋丧礼中最富时代特点的是薄葬风的盛行。这一时期的丧事与以前的秦汉时代和以后的隋唐宋元明清诸代相比，显得格外俭薄，给人以一种革故鼎新之感。曹操是薄葬风气的倡导者，史载他死前遗诏：“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葬毕，皆除服。其将兵屯戍者，皆不得离屯部。有司各率乃职。敛以时服，无藏金玉珍宝。”结果，葬事均按曹操的遗愿而办。在父亲的带动之下，曹丕也力主薄葬，他明令自己的丧事一切从简。上行而下效，曹氏父子的薄葬言行对曹魏乃至晋朝的丧事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薄葬成为普遍的时尚。

北朝时期，丧葬礼俗汉晋兼采，互为补充。而最富时代特色的是渴葬。所谓渴葬，即未到葬期而提前埋葬，也称稾葬。《公羊传》隐公三年曰：“不及时而日，渴葬也。”注：“渴，喻急也。”《释名·释丧制》说：“日月未满而葬曰渴。言渴欲速葬，无恩也。”渴葬在南北朝时期颇为流行。

唐朝是我国封建社会最为繁盛的时期，各种体现封建等级制礼仪的发展登峰造极，丧葬礼俗制度也发展得很完善。唐朝的一些礼仪文化，包括在《大唐元陵仪注》和《大唐开元礼》里，这两部反映唐代礼制的书籍，现都保留在杜佑的《通典》里。根据《开元礼》丧葬仪礼的记载，唐代三品以上四品以下至庶人的丧葬程序一共有六十六道。如果是改葬，尚另有十七道程序。这些程序反映了唐朝封建丧礼的繁缛，同时也具体体现了严格的封建等级待遇的不同。这一程序系统是唐代全社会丧礼的法规和依据文本，封建等级的丧制已经控制和规范了全部唐朝社会。这六十六道丧葬程序基本都源于周时的《礼记》，但更加系统化和程序化了。以后宋朝、明朝各代也都以唐代为准，略加增删。

宋代丧礼基本继承了前代的丧礼仪式，只是在一些细节方面有意识地作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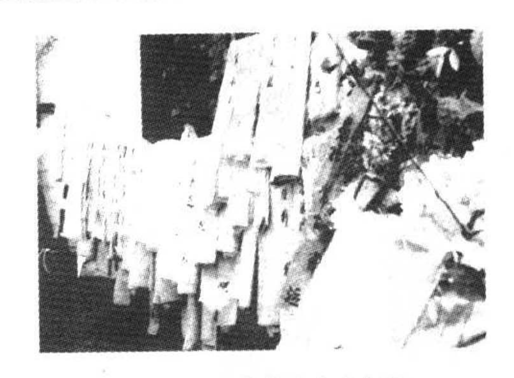


皇帝的陵墓大多建在群山峻岭之中，讲究风水

调整。宋朝政府为了整饬礼仪，敦厚风俗，曾多次颁发新的丧葬礼仪，严立禁约，其中影响最大的当推《政和礼》。当朝所作的调整，是为了使丧葬礼仪更符合儒家的伦理道德规范，使之成为儒家礼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也表明了统治阶级对丧葬礼俗的高度重视。统治者运用高度集权的封建专制体制来推行丧葬礼仪，使宋代丧礼更带政治色彩。

有元一世，统治阶级为了把丧葬礼制更加牢固地建立在忠孝观念之上，对汉族丧葬习俗，进行必要的改革，对有触于封建礼俗的所谓“伤风败俗”现象作“宣明”或纠正。其原则与作法是“省察风俗，宣明教化，若有不孝不悌、乱常败俗，皆纠而绳之。其利害可以与除，及一切不便于民，必更张者。”譬如，民间有移棺于宗族祠堂或公用厅堂的，但大多停柩于家中堂，立孝堂日夜守灵。一般三日内殡葬，有的则隔旬安葬。又有一些人，将灵柩停放数年不葬。文献记载显示，这种停尸不葬习俗元时颇流行。对此元廷以明令禁止。皇庆元年（1312）三月，中书省一份禁令称：“江南风俗，但有亲丧，故将尸棺经年暴露，不肯埋葬，合准禁止。”从文献记载来看，元廷这些规定似乎收到了一些效果。但对整个中国丧葬礼仪史的影响而言，是微不足道的。

明代丧葬礼仪，主要依据《仪礼·士丧礼》，另外也参考了唐《开元礼》和《朱子家礼》，这从《明会典》中载录的丧葬礼仪可以看出。不过，明代的民间丧葬礼俗有自身的时代发展特色和地区性特色。统治者虽然出于人伦敦化、稳固政权的考虑，对庶民百姓的丧仪制



农村送给办丧事家庭的丧礼

度、服丧制度、居丧仪制、葬法等均有严密详尽的法令限制，要求将各地的民间丧礼纳入正轨，但从明代文献的记载看，民间的丧俗是沿袭各地传统风俗，适应时尚而行，它较官方法定的丧葬仪制灵活，并不完全受法令制度的约束。

清代之初，宫廷丧仪比较简陋。康熙时，在学习汉族儒家传统丧礼，特别是明宫丧礼的基础上，清官丧制初步形成，后又经雍正、乾隆两朝的补充始臻于完备。

清史文献称丧礼为“丧仪”。皇帝的丧礼规格最高，称“大丧仪”。大丧仪的主要礼仪和程序为：小敛、成服、大敛、朝奠，殷奠、启奠、奉移、初祭、绎祭、大祭、除服、周月祭、上尊谥庙号、致祭、百日祭、祖祭、启行、谒陵、安奉等。具体过程十分繁杂，不容尽述。其中虽掺有满族旧俗，但基本框架与明宫丧葬礼仪相同。清代民间丧葬礼仪，与明代一脉相承，没有大的变化，兹不赘述。

【安魂】

给死者打扮：沐浴更衣

首先是属纩礼俗，此俗自周代始沿袭甚久。属纩乃古人测验死者是否断气



“沐浴”、“更衣”方面表现尤为突出

的做法。属，放置；纩，也作统，新絮或新丝绵。属纩，指用新絮或新丝绵置于弥留者口鼻上，验其是否断气。新絮很轻，若呼气，势必动摇；若不动，说明病人已断气，家人即可举丧。《礼记·丧大记》记载：“属纩以俟绝气。”郑玄注：“纩，今之新绵，易动摇，置口鼻之上以为候。”后来“属纩”成为临终的代称，故有“属纩生望尽”（鲍照《松柏篇》之语。）《金瓶梅》第十七回《字给事劾倒杨提督，李瓶儿许嫁蒋竹山》中写道：李瓶儿久盼西门庆不来，忧郁成疾，请了蒋竹山来看病，蒋竹山诊完脉，叙说了病情，并告诉李瓶儿：“若不早治，久而变为骨蒸之疾，必有属纩之忧矣。”

民间旧俗，极讲究寿终正寝，凡正常死亡的老人，尽量避免在病床上咽最后一口气。当病人生命垂危之际，一般要先为其沐浴更衣，然后再将其移到正屋明间的灵床上，在亲属的守护下，度过弥留的时刻，此谓之“挺丧”，亦谓之“送终”。据《仪礼·既夕礼》和《礼记·丧大记）的记载：病人将死时，要给他脱掉内衣，穿戴好内外新衣。这一方面是怕死后尸体僵硬，不便穿戴；另一方面则是出于习俗，认为没有来得及穿好衣服就咽气，是“光着身子走了”，亲属会感到十分遗憾与内疚。

沐浴之礼俗是在既复后对尸体进行清洗。沐，洗头；浴，洗身，其方法大体和生人一样，包括剪指甲和修胡须。周制：在寝室当中掘坎，然后架床坎上，尸在床上沐浴，洗过尸体的水就流到坎里，或掘坎于门外阶间稍靠西之处，用盘接浴尸之水弃于坎中。洗过后用巾揩干头发——就像生前一样，然后由近臣剪指甲、修胡须。洗过头的脏水“弃于坎”。沐浴的人如死者为男性，则用男侍者；女性，则用女侍者。沐浴时，死者的亲属暂时退出。沐浴后，再在停尸的床下放上盛冰盘子，沐浴之礼就算结束。

沐浴之礼俗，后世承袭，但沐浴的过程却无一定之规，或揩擦尸身，或整理遗容。唐·杜佑《通典》、宋·司马光《书仪》以及《明会典》、《清通典》和《清史稿》等文献和史书，对沐浴之俗均有记载和叙述。这说明沐浴作为一种丧俗，一直沿袭下来。只不过在程序上简单了许多。一些反映当时社会现实生活的古代小说，对这一习俗也有所反映。冯梦龙的《醒世恒言》第十八卷《绝润泽滩阙遇友》写道：五代时有叫窦禹钧的人，年三十而无子。平时多行善事，广积阴功，一夜梦祖先告之“赐五子显荣”，后果连生五子，均仕宋为显官。“窦公寿至八十二，沐浴相别亲戚，谈笑而卒”。《红楼梦》第九十八回《苦绛珠魂归离恨天，病神瑛泪洒相思地》写道：“探春过来摸了摸黛玉的手，

已经凉了，连目光也都散了。探春紫鹃正哭着叫人端水来给黛玉擦洗”，“刚擦着，猛听黛玉直声叫道：‘宝玉！宝玉！你好……！’说到‘好’字，便不作声了。”这里的“擦洗”，正是在实施丧礼中的沐浴事项。

为死者更衣又称小敛，《释名·释丧制》曰：“敛者敛也，敛藏不复见也。”即谓以衣衾加于死尸之上。这种习俗周以前就有。至周代得以盛行。《仪礼·士丧礼》和《礼记》中的《檀弓》、《丧大记》载：人死后，在进行复魂、沐浴、饭含等仪式之后，接着就是正式为死者着入棺寿衣，即“小敛”。时间是在死去次日早晨。更衣好后，用被子将尸体裹上，然后用绞带捆紧。这以后，再把布囊（称“冒”，分上下两截）套在尸体上，最后再盖上覆尸的被子。接着，以酒食为死者祭奠，称小敛奠，主人、主妇再次号哭，尽哀而止。是晚，彻夜燃灯火于庭院中。

小敛更衣之衣被忌讳用缎子，因为“缎子”谐音“断子”，唯恐因此会遭到断子绝孙的恶报。一般用绸子，“绸子”谐音“稠子”，可福佑后代多子多孙。殓衣又禁忌用皮毛料制作。《淮南子》中就曾说过，葬死人者，裘不可以藏。裘即为兽皮，是难得的贵物，葬之无益于死者，留下来对生者倒还可以用。又说，不然的话，死者来世会转生为兽类的。还有一种说法是从“全尸”考虑的，说是恐人尸与兽革混杂一处而不能辨别。

浴后更衣之礼历代沿袭，但比之周制简化了许多。古代小说中，关于小敛之礼常有载录。《太平广记》卷三百《杜鹏举传》：“（鹏举）一夕暴卒，亲宾将具小敛。”宋·俞文豹的笔记小说《吹剑录外集》谓：“初丧之家三日内哭声不绝，然非人方所堪，圣人恐其伤生，故小敛后，则使之更替哭。”《金瓶梅》第六十三回《韩画士传真作遗爱，西门庆观戏动深悲》写李瓶儿死后第二天，乔大户来到西门庆家，与众人看了一回做成的棺木，问道：“亲家母今日小敛罢了？”西门庆说：“如今仵作行人来就小敛。”不一会，仵作行人来伺候，纸扎打卷，铺下衣衾……登时小敛停当，照前停放端正，合家大小哭了一场。”可见，明清时期，民间还是风行小敛之礼的。

民国至新中国成立后的丧礼中，小敛更衣仍是一个不可或缺的礼节，只是输入了更多的时代因素而已。如所更之衣忌用带“洋”字的布料。因“洋”字谐同“阳”字。殓衣是给去世的人穿的，带“洋”字的布料会使殓衣带有“阳间”的含义，而去阴间的人就不适用了。还有，按北方汉族习惯，贴身穿的是白色衬衣衬裤，然后再穿上黑色的棉衣棉裤，最外面套上一件黑色的长袍，整套服装不能有扣，要全部用带系，表示后继有人，也就是带“子”的意思。



土家族人在轮流向逝者表达哀思



清代光绪年间的《玉历至宝编》插图

死者的头上要戴一顶挽边黑色帽。帽顶上缝一个用红布做成的疙瘩，用以驱除煞气，认为这样对子孙有吉祥之意。男性死者脚上穿黑色布鞋，女的穿蓝色布鞋。寿衣必须是传统的式样，哪怕时运交移，质文代变，平时再不穿民族传统服饰的，到死的那一天，也还得恢复原装，以免古远的始祖认不出自己的子孙，不予认祖归宗。

更衣之礼的地方性很强，具体的操作程式各地并不一致。在湖南湘中地区，给亡者穿戴并整容时，整容师要将亡者的衣物全数脱掉，穿上新的白色内衣内裤，再穿上中层、外层衣裤，件数必须成单，若衣穿五件，裤穿三条；若衣穿七件，裤穿五条。装束时，亡者脚手关节开始僵硬，据说亲人在一旁以不同的称谓带感情地呼唤，亡者的关节会变得松软，便于装束。装束时，男性要剃头，女性要梳发，然后戴上寿帽，穿上寿袜寿鞋。寿鞋袜由女儿或女性亲戚做。寿鞋底钉七星，意为愿亡者足踏星月，登天成仙。这是道教思想观念影响的产物。亡者面容，整容师也要为其描眉润色。如果脸颊太瘦，则用米含嘴中充实脸庞。如此严格的穿戴、整容，据说一是为了亡者去了阴间显得高贵富有，二是为了子孙后代有美的风度、美的姿色。

云南哈尼族老人归世那天，一落气，守候在旁边的亲人即用棉花把死者的鼻孔和耳孔塞起。然后，把死者的旧衣裤脱了，洗净准备放回棺里。死者的妹妹或女儿摘来两种叫“哦比”、“苗哈”的树叶，为死者从脚到头反逆着擦三下，再用水给死者洗身，用梳篦给死者梳头（若为男性则剃头），把梳下的头发放在



每逢节日，生者要为死者进行祭祀



凡亲朋好友送来的祭品，都需如数登记。葬礼完毕，要回敬礼物

死者的包头帕里，等到出殡那天，用簸箕端到村外送葬的路上烧掉。

临终之前或临终之时的沐浴更衣，事实上是给死者进行的第一次化妆整容。死者为男性，通常由儿子和女儿来料理；死者为女性，则由女儿和儿媳来料理。除擦洗脸面、手脚和修剪指甲之类事项外，带有一定技术性的理发、梳头和穿衣、插戴等，也可请人来料理。当然，临终之际的沐浴更衣，已远远超出了服饰本身的物质形态。例如，佤族为去世老人穿寿衣时，除了穿上死者平时所穿的衣服，还要在外面套一件反过来穿的新衣。据说，之所以不把死者平日所穿的旧衣脱掉，是为了便于死者的灵魂认得自己的躯体；之所以要把后加的新衣反过来穿，则是为了让死者知道自己已经死了。有些地区的苗族给死者打绑腿是反着裹，穿草鞋是倒着穿，让女的不系围腰，反让男子加系围腰。云南武定、贵州毕节等地的彝族在丧礼中，让死者反穿生前的右襟上衣，或者将死者的左小襟翻压在右大襟上，让它变成左襟。衣服的正面和反面，与着衣的单数和双数一样，是人们在生与死、阴与阳交换的人生“换届”中，举行的最后一次换装仪式。“反饰”之俗，意在改变死者寿衣的穿着式样，使其灵魂无法滞留于阳间。同时也有通过反正颠倒来暗喻阴阳两界的转换意识，因为死者的世界，是和生者的世界相反的，阴阳两界的人，对事物的看法也是完全颠倒的。寿衣与其说是人世意义上的服装，勿宁说是原人灵魂观中灵魂的一个代码更为贴切。

有趣的是，更衣之前的沐浴，在寄托了生者对死者深深的孝敬之情的同时，也具有同“寿衣”一样的象征意义。民间所取用的洗尸之水往往都是买来的，俗称“买水”。周作人先生在《自己的园地·四丧与买水》一文中，介绍绍兴死亡习俗时说：“人死将敛，孝子衣死者之衣，张黄伞，鼓乐马，至水饮，投铜钱、铁钉各一，汲水归以浴尸，亦名买水。”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亦云：“钦人始死，孝子披发顶竹笠，携瓶瓮，持纸钱，往水滨号恸，掷钱于水而汲归浴尸，谓之买水，否则邻里认为不孝。”湖南湘中地区的“买水”仪式是这样的，即本宗族较有威望的人组织人员打清水锣，烧冥钱，孝子贤孙跪拜跟随。

敲锣次数、冥钱夹数、子孙跪拜次数都有一定的规矩，即一定要与亡者的年龄相等。队伍到井旁或河埠旁，由长者奠洒、祈祷，口中念念有词，敬请水神，并投入钱币三枚，用砂罐“买”得一罐水回屋。本来家中有水，但俗信认为未到井边、河埠去向水神祈祷、祭奠，不能为亡者沐浴、洁身，否则亡者奔赴黄泉路将不轻松、爽快。居住在我国南方各省的瑶族人也保存有洗尸的习惯，他们认为，死尸是完全不同于活人的形体的，因此给死者淋浴的水要“阴水”才行。由子孙到河边去向河神烧香化纸，投入四枚铜钱，才算“买”回净水。



一行送葬队伍走在田间小道上

“买水”是以投钱入水来加以体现的。其本身是一个可以单独存在的仪式，即将“阳水”变成“阴水”的一个转换仪式。“买水”所用的钱主要是阴钱：烧香、化纸，即纸钱。这种钱只有在阴间才有价值，只能由灵魂所享用，而在人间则只是废纸一叠。这暗示我们：洗尸所购之水来自于冥间，而收款的主人就是冥界鬼魂，享用买水的当然也是阴间之人。可见，“买水”为死人沐浴的目的除了在于用水洗去死者生前的罪恶，消除死者在生前所犯下的罪愆外，主要是要死者的灵魂知道，这不是在给活人沐浴，而是要让死者干干净净地到达阴间，为祖先收容。

报丧：丧事的公开化

报丧在相当多的民族中可说是人死之后的第一种仪式。它是以发信号的方式将有人辞世的消息告知亲友和村人。即使已经知道消息的亲友家，也要照例前往报丧不误。

报丧礼仪产生甚古，《仪礼·士丧礼》载：“乃赴于君，主人西阶，东南面，命赴者拜送，有宾则拜之。若不发讣告文书，则由主人亲自（或遣人）去亲友家，将死讯告诉他们，“不讣僚友”。其他书信，一概停止。以书信来吊的也一律在卒哭以后复信。关于讣告的内容，则一般是叙述死者的生卒年月、履历、祭葬时间和地点等等。

在历史传承中，报丧礼仪演进得五花八门，各具特色。浙江一带是派家中合适的亲人去报丧。报丧人必备雨伞一把，倒挟于腋下，谓之“倒挟报死伞”，俗谓死者的灵魂会躲在伞内跟着去的，到了亲友家门将雨伞头朝下，柄朝上竖

放在门外边。家人见状必知来者之意，忙备氽蛋一碗请来者进屋食用，俗称“报生不空手，报死无空口”。许多地方俗谓吃点心是为报丧者解晦气。吃罢告知“某某去了”，“走了”，于某日某时入殓，即告辞。一般得死讯后家主须掷碎一只碗以解丧气。随即准备礼品香烛前往赴丧。亲友在外工作的一般拍电报报丧或以焦头信通报，即烧去一只信封角，以示凶信。而嘉兴地区俗规报丧人脚穿草鞋，腰系白布带前往。到了门口不可直接入内，在门外报告丧事。亲友家人捧出一碗茶饭或蛋汤递于报丧者手中，报丧人须在门外边食毕方可入门叙事。

广西宁明北宁村，俗规鸣三响火炮表示报丧，俗称“报丧炮”，然后派人讣告亲友。象州一带死人之家用白纸扎成旗帜立于门前作为报丧信号。天等县一带报丧者到亲友家门不得径自入内，须在门口喊屋内人拿一铲火灰撒在门外后，方可入门报丧。巴马一带报丧礼俗甚严，丧家死男人必由房族侄子到亲戚家报丧，死的是女人必由儿子、女儿给外婆家报丧。前往报丧的孝男孝女须头上裹白布、戴斗笠，手持一条白布巾，跪在娘舅或外婆家人的面前哭报丧事。哭报毕急速回转，当外婆家派人来赴丧走到村头，孝男孝女须跪于村边路口哭迎，哭诉中述说丧亲的痛楚，哭谢赴丧亲人一路辛劳，并递上每人一条白布，俗称“孝巾”。

黑龙江一带则以门外悬纸帛以报丧。纸条数以死者年龄不同来决定，一岁一条，另加表示天和地的两条。并以死者性别不同决定悬纸帛位置，死男悬门左侧，死女悬门右侧，人们一看见门口纸条便可知这家死了人，死者是男或女，死者寿数，也一目了然。

在北京旧时的丧俗中，人死以后，便讣告于诸亲友，讣文写道：不孝某某等罪孽深重，不自殒灭，祸延显考，某大夫，某府君，痛于某年月日时寿终正寝，距生于某年月日时，享寿若干岁，不孝某某等随侍在侧，亲视含殓，遵礼成服，谨择于某月某日安葬，叩在乡、学、世、寅、戚、谊，哀此讣闻。某日接三，某日唪经。在讣告中，成主送库伴宿发引等节，也要写清，结末书“孤子某某泣血稽颡”。

中国少数民族的报丧礼俗更是各具异趣。《云南通志》载：旧时“白族以削发为孝”。白族人如果是父亲或母亲死了，丧家的孝子、孝孙必须马上把死者的头发、胡须都剃去，同时脱下脚上的鞋袜，穿上稻草编成的草鞋。在灵柩两边守坐，甚至吃睡都不得离开。报丧是由族人陪同长子到附近的亲族和戚友家叩头，但到任何一家，孝子都不得进入门内，也不得向门内喊叫，只能由陪同的人在门外喊话，主人闻声走出门外，孝子见到后不分对方辈份大小、年龄长幼，是男是女，都要原地叩头，直到陪同的人说明情由之后，才能站起来。这种报丧礼俗，至今还在白族中流传着。



江南地区的老年妇女正在为一场葬礼做准备



贵州山区依山而建的布依族人墓地

云南西北部的怒族以吹“竹号”报丧，竹号数目以死者年龄、身份不同而有所差异。未婚青年只吹一个，有儿有女者吹两个，头人吹三个，巫师则吹四个。中甸、维西的纳西族和普米族的报丧形式是吹牛角（也有一些纳西族地区是吹海螺）。景颇族、拉祜族、黎族、滇南瑶族、西盟佤族为鸣枪报丧（佤族妇女死则鸣锣）。在景颇族中鸣枪的数目还有严格规定，男性死者鸣偶数，女性死者鸣奇数。前两种可能是属于早期的报丧形式，而后两种则属于后期的现象。贵州省南、北盘江流域一带的布依族的报丧更有特色，报丧的仪式是丧家请托邻寨的青年，两人一组，手里拄着拐棍，到所有的亲友家去报丧。当人们见到这样的人进寨，就知道是报丧者。布依族人死后要立即烧“落气钱”，同时把死者平时睡的垫铺稻草，抱到寨边的三岔路口处烧掉，以烧稻草的浓烟和火光向亲友报丧。居住在广西的壮族，旧时家有丧事，有的贴讣闻向亲族戚友报丧。有的则放上炮向亲族戚友报丧。

报丧的目的是为了使丧礼公开化。死人是家庭、家族乃至村落最大的事件之一；丧礼也是乡上社会中的大事，是民间各种仪式活动中最为隆重、也最为铺排讲究的仪式，因此，不可能也不应该由几个人单独完成，丧事活动中的一些具体事宜也都要由家族成员商议解决。另外，每个死去的人都有自己的交际网络，都有一群亲朋好友，讣告这些人皆来为死者致哀，是对生者负责，也是对死者应尽的义务。丧葬礼是公开性的集体活动，本身就是一次社会聚合的机会，这种聚合在缺少多渠道交往的传统社会中是十分必要的联系手段。让丧情公布于众，至少有以下两个具体的社会效应。

其一，让人们知悉本家族或本村寨有人辞世，须立即停止一切生产活动，尤其是带有喜庆色彩的行为，并遵守各种丧葬禁忌，以免给本家族或本村寨带来不利影响。

其二，让人知道本家族或本村寨有人辞世，按各地习惯，各家应立即派人前往丧家帮助料理丧事。在某些民族地区，本村寨各户人家或亲友照例应在物质上给丧家以无偿帮助。

比如，云南陇川县邦瓦寨景颇族人死后，亲戚或邻居都应以粮食、酒、菜、柴火以至家禽家畜等物无偿支援丧家。宁蒗县水宁区忠实乡纳西族有人去世，本“斯日”（家族）各户都应该给予丧家包谷二三筒（约五千克）表示支持。

碧江县（今划归泸水、福贡两县）卡石、色得洼底等村寨的傈僳族，得悉报丧信号后，本氏族或家族各户都应带上粮食、猪羊前往丧家帮丧。类似现象在滇西的怒族、布朗族，广西龙胜地区的壮族中都有。看来，这是一种原始互助形式的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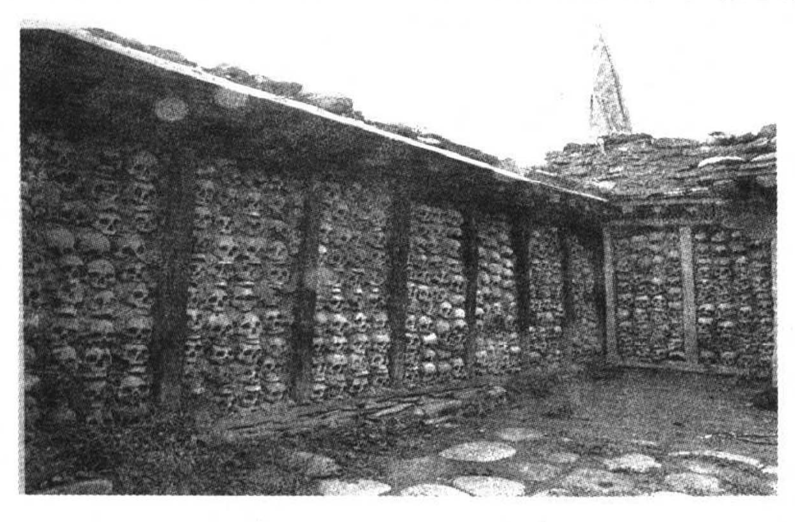
招魂挽留死者

前面的所有礼仪，皆是对尸体即魄的处置。其实，对活着的人来说，更注重的是死者的灵魂。在举行属纩礼仪的同时，人们便开始为死者招魂。

招魂仪式古人称为“复”或“复魂”，是在断定人已死去时举行的。周制：人初死，须活着的人持死者上衣，登屋顶，面向北叫喊死者的名或字（男名、女字），然后卷起，投于屋下，由人接着，盖在死者身上。《礼记·礼运》：“及其死也，升屋而号，告曰：皋(嗥)！某复。”又《丧大记》记载是说，要从前方升屋去招魂，手拿死者的衣服面北呼叫，如果死者是男的，便呼名呼字，共呼三声，以期死者的灵魂返归于衣，然后从屋的后方下来。把衣服敷死者身上，此衣眼又称作“腹衣服”。此“衣服”为人所着，芳泽之亲，有着“肉体”和“气息”的双重联系；亡魂或许会被其所吸引，依着熟悉的味道或形状而归附。它的原理似乎是所谓“交感巫术”里的“借代律”（以部分代整体）和“接触律”（感触及对象的附着物或排出物便可能影响对象）。“衣”的形状又很像人体，这就多了一重“类似联想”，由形推质，以虚带实，从而使它还具有一种“模拟巫术”的意味。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T形《帛画》就作“衣”状，有的学者认为它就是墓中出土遣策里的“非衣”（绯衣）或“飞衣”，跟文献所谓“复”以“衣裳”相合，是“以衣招魂”风俗礼制的文物证明。云南傣族叫魂词里便有：“爹妈叫着你，快来进魂箩，快来穿新衣。”据说过去傣族几乎家家都准备着叫魂的“魂箩”，招魂时，把死者生前的衣服装在竹箩里，放上白米和白线，而后提到寨外去叫魂，表示把魂提回来。

《礼记·檀弓下》说：“复，尽爱之道也，望反诸幽，求诸鬼神之道也。”



不同地区不同民俗的招魂仪式各有不同



清光绪年间《玉历至宝编》插图

这就是说，生者不忍心其亲人死去，故祈求鬼伸，希望死者的灵魂从幽阴处回到尸体上来，死而复生。这一仪式含有最后一次挽留死者的意思，充满了宗教与迷信的色彩。招魂之后，亲属要再次观察死者鼻孔前的新絮，并摸其心脏脉搏，然后才确定死者是否真死。如死者不得重生，才正式举行丧事，立丧主、主妇、护丧、司书、司货。

招魂习俗，沿袭甚久。汉代，“既死之后，则有招魂”。《后汉书·赵咨传》载：“招复含敛之礼，殡葬宅兆之期。”至唐代，人死后仍行招魂之礼俗。段成式《金刚经鸠异》：“及明，已闻对门复魂声，问其故，子昨宵暴卒。”宋·司马光《书仪》多记民间习俗，书载：“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左执领，右执腰，就寝庭之南，北面招以，呼曰某人复。凡三呼，毕，卷衣人，覆于尸上。”《朱子家礼》、《明会典》等书，亦有招魂之记述。可见宋以后各代仍奉行此礼俗。

汉魏时期，在沿袭人死招魂之俗的同时，又出现了招魂葬，招魂奠。所谓招魂葬，即人在外地或在战场上死了，不得其尸，即用死者生前所穿戴的衣冠招魂而葬。北魏·郦道元的《水经注·济水篇》云：“沛公起兵野战，丧皇妣于黄乡。天下平定，乃使使者以梓宫招魂幽野，因作寝以宁神也。”东汉光武帝（刘秀）姊元，嫁邓晨，死于战乱，刘秀即位，追封为新野公主。后晨卒，帝命招元魂与晨合葬（见《后汉书·邓晨传》）。唐·张籍《征妇怨》诗云：“万里无人收白骨，家家城下招魂葬。”相传，唐代大诗人李白在安徽马鞍山采石矶抱月而亡，后人便以其衣冠招魂而葬。李白的衣冠冢至今仍立于采石矶头，滚滚长江从此流过，古今游人来此凭吊，留下无限的感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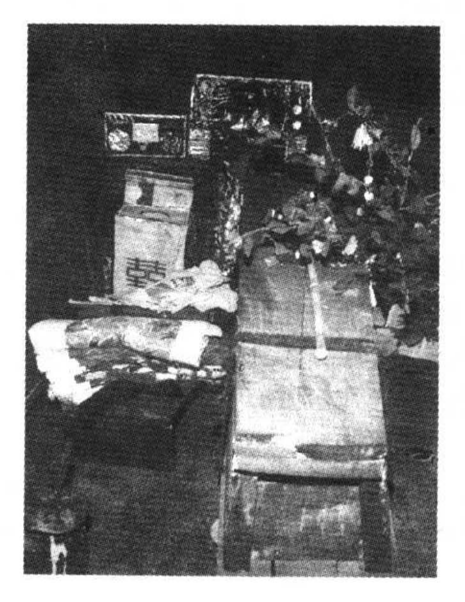
在我国朝鲜族中，人一死马上就要举行招魂仪式，由死者的家属拿着死者的衣服，站到门前，向远处高呼死者的名字或称谓，说：某某（或称谓），把衣服拿去吧！把衣服拿去吧！连呼三声，然后把死者名字写人家谱。现代拉祜族中往往要请巫师为死者招魂，用白纸剪人形（死者衣服之变形），系于竿上，燃香烛，在死者身边举行祷告。

用来招魂的具象并不只限于死者生前所穿之衣。我国晚近民间招魂仪式主要用的是大幡。幡旗迎风飘飘，取意缠绵，似乎对魂魄更富吸引力。通常大幡高达三四丈，其颜色、形状不尽相同。满族在人初终以后，举行在庭院挂长幡仪式。《黑龙江风俗琐记》载：“俗有丧，树木杆于庭，上挂长幡，以示远近。”又说：“丧家门内，树高竿，揭幡。”以此既为死者招魂，又向亲友报丧。满、蒙旗人的幡之颜色，是根据丧

家和亡人所在的“旗”别来决定的。其形式大多与演传统戏时所举的大纛旗相似，中间挂有缎绣软片，绣着一条大龙。外边因饰有彩球下垂，故俗称“嘟噜幡”。有的则是，幡的上端有荷叶宝盖，中间为红寸蟒的大宽飘带下垂，中间镶着绒腰，幡长及丈。另有自宝盖缀悬两窄条，无绒腰。由幡杆高高挑起，幡杆插在大红漆架子中央。此外，还有另一种形式，幡的本身不是绣片，而是亡人的牌位，谓之“官衔幡”。上面用金字标明死者的官衔、姓名等。幡的上端有绿荷叶的宝盖，宝盖上有用彩绸扎出的二龙戏珠等图案。盖下有粉红莲花座，托座周围有彩球。下座四角用扎成的小狮子做柱顶。下座两旁有穿杠的绳套，以便发引（出丧）时由杠夫抬着，在最前面导行。大幡一般立于垂花门（二门）外边。死的是男人，则将大幡立于门的左边；死的是女人，则将大幡立于门的右边。也有把它放在大门外“八字”影壁前的。

在贵州等省，招魂仪式的举行，必须选择一个相当的日子，请和尚或道士来主持，据说“和尚通天堂，道士通地狱”，这两种人，都可与鬼魂接近。这位和尚或道士，手执“引魂幡”，幡系五条带子组成，上面写着五方的称谓。另外尚有两个人抬着一座纸扎的彩亭，准备欢迎死者的灵魂归来。随着这彩亭而行者，则有死者的家人及亲友。到了郊外，这一行人，朝着死者居所的方向停留下来。秉烛焚香之后，作法人响动法器，招引长幡，口中高声念着招魂之词。其词不可得知，但那音调却凄厉而长，富有一种悲怆的情味。和着这凄哀的致词，自然是那跪在道旁的寡妇孤儿的恸哭和亲友的悲泪。此情此景，不论是客死他乡的野鬼，还是病死家中的亡魂，或外游四方的孤灵，都会循着那飘扬的宝盖幢幡归来。

有的招魂仪式，带有职业特征，渔民的招魂就很特别。例如在舟山群岛那茫茫大海之中，翻船落水而死是经常发生的，死去的人，往往无法寻回尸体。因此，死者的葬礼与一般老故病亡的人不同，有一套特殊的祭奠礼仪。渔民不幸葬身大海之后，他的家属常用稻草人代尸，穿上死者生前的衣服，在家中摆设起“灵堂”。同时，在村外海边，请道士为死者招魂。招魂要在夜间潮水初涨时进行，死者的亲人到海边去叫喊，把失落在海里的“阴魂”喊回来，招进稻草人中，再进行安葬。这种招魂仪式，就叫“潮魂”。此仪式很是凄凉，先在海边搭起一个小小的“醮台”。傍晚，在帐篷里点起香烛，中间放着草扎的稻草人，身上贴着死者的生辰八字。等到



纸扎的洗衣机、录音机等是
西行亡魂路上的盘缠

夜间涨潮时，道士坐在“醮台”上，敲响钟磬铙钹，口中含着咒语。这时，“醮台”燃起一堆堆篝火，有人手扶一竿带根的毛竹，顶梢上挂着一只箩筐，内装雄鸡一只，面对大海，随着道士的咒语，不停地摇晃着毛竹。也有的由死者家属，披麻戴孝，提着有字的灯笼，高呼死者的名字：“某某来呀！某某来呀！”随后，由一个孩童或亲属答应道：“来啰！来啰！”一呼一应，直至潮水涨平，才由道士引魂回家。次日，将稻草人放进棺材，送到山上去安葬。



送丧队伍来到墓地，招引死者的亡魂到来

招魂作为丧葬礼仪中的一项重要环节，在古典小说中被时常述及。罗贯中《三国演义》第七十八回《治风疾神医身死传遗命奸雄数终》：关羽的死讯传到蜀国，刘备痛哭不已。“众官又再三劝谏，玄德方才进膳，传旨川中大小将士，尽皆挂孝。汉中王亲出南门招魂祭奠，号哭终日。”冯梦龙的《醒世恒言》第三十八卷《李道人独步云门》：隋朝青州城有个富翁叫李清，平时慕仙好道，有出世之念。城南云门山有一深穴，传说穴中有神仙，李清七十生辰这天，他入穴求仙，去穴中跌了两跤昏了过去。上面的亲眷子孙久不见他上来，以为他死了，莫不痛哭。有人劝道：“不若今晚且回去，明早请几个有法力的道士，重到这里，招他魂去，只将衣冠埋葬。”子孙辈听了，拭泪回家。“到明日重来山顶，招魂回去。”

送亡魂归“故里”

招魂以后，如死者不能复生，则马上举行送魂礼仪，让亡灵顺利抵达另一世界。人们总担心死者的灵魂离开躯体后是否能顺利找到赴阴间的路？那茫茫然的阴间在哪儿？死者初次去报到能懂得路吗？于是就有了一系列送魂的仪式。送魂仪式的表现形式各种各样，人们借助所有的饯行、送别手段和运用最为丰富的想象力，为亡灵远去冥间清除一切障碍和铺“路”架“桥”，尽可能地创造便利的条件。

死亡可以理解为一种回归，即生命进程向起点的一种回归。这一过程亦是出发的过程，向着另一个世界的出发。为此，丧葬礼仪中多有旨在发送、引领亡者离开此世前往他界的各种举措。民间丧葬礼中的“开路”、“过桥”、“起灵”、“发引”、“出殡”以及“过七”

祭奠，“六十日烧船桥”等各种仪式多含有这种意义。此外，丧礼中常用的“引魂幡”、“引魂塔”、“开路鸡”、“打狗饼”、“撒路钱”等物品，都是引导、协助亡灵去往死者世界的象征体。在人们的想象中，通向死者世界的路途多是长远而凶险的，下面的种种礼俗均是为此而设。

云南永宁纳西族的葬礼中有送魂的仪式，人们相信死者的亡灵要离开家园，回到祖先居住过的远方。为此要请“东巴”念诵《开路经》。《开路经》的内容除劝说亡灵前往祖先所由来的北方之外，还详细地描述所谓送魂的路线。送魂路线包含着氏族迁徙的历史及迁入永宁的经过。亡灵被认为要沿着这一路线回到祖先的身边去。此外丧礼中还要举行“洗马”的仪式，作为送亡灵上路的准备。其时洗马人还要念诵“人和马都洗干净了，你快去吧！你的祖先正在等待你”，“为你准备了一切，你一定会顺利返回家乡”之类的话。

河北乡村的丧礼中多有送魂仪式，即在死后三日或次日，将亡魂从土地庙或城隍庙招回家“使钱”，之后为其焚化各种“纸活”，如纸糊的车马、库楼、碑亭、偶俑等物件；若死者是女性，焚化的纸活中必须有牛；说法是女人生前总是洗洗涮涮，一生糟踏不少水，这些脏水都存在阴间，女人死后要被迫全部喝掉，因而要带几条牛到阴间，可替她喝脏水。焚化冥器后，亲友们行礼哭嚎，送亡人上阴间之路。

旧时，贵阳丧俗是人一断气，马上请些道士来为他“开路”送魂。丧家在自家院子中用许多椅子堆成两堆，一匹白布连着两堆椅子，看上去很像一座白色的桥，道士向桥磕头后，立于桥下，一边转，一边口中念念有词，忽而又转向四方，家人则在旁边烧着纸钱。原来这就是道士为死者求情，求那些在阴间守路的路神，放死者灵魂通过，亲人烧纸是让死者带上钱去“上税”或“进行贿赂”。最后道士须带孝子、小辈们对“桥”叩头。俗谓这样死者灵魂赴黄泉的路已开好，他也就上路了。于是道士离去，家人回家立即将家门上的门神用白纸封好，意为封住门神双脚，让死鬼自由出入。

浙江绍兴一带，在老人临死断气前，要为他洗手、洗脚、揩脸，并拿一套他平时爱穿的整洁衣服给他换上，同时在病床前焚烧佛经，一人口里念道：“管好自己，要管好自己”，意为给他带上的钱不要给野鬼抢了去。然后将焚烧佛经的灰用红纸包上两包，塞在临死者的手中告诉他：“这是路费，你捏住。”接着将他的头换一个方位，让他在下世投胎时落地快些。死者一断气，马上在房内点烛焚香，每个亲人执香三支哭着送他的灵魂离开人世，同时由一人在天井烧纸轿一顶，纸轿夫二个，让他们抬着死者的灵魂赴阴间。孝子还须身着素服，散发，由一人撑伞持银锭，陪着他哭往土地庙，到土地神前为死者注销户籍，“松绑”。当地俗谓死者灵魂是被绑在柱子上的，所以孝子背靠柱子，双手向后倒抱三下，亲人可“松绑”。讲到绍兴，人们便会自然联想到那独特的景致，小桥流水、乌篷船构成它别具一格的乡土风貌。绍兴多山河，当地称“河港”，那一条条水清澈底，流水淙淙的河港，给了绍兴人民多少欢乐，也给绍兴人留下了深深的悲伤。以致到如今绍兴丧礼



民间送葬队伍

中还留下了父母去世，女儿“叫河港”的风俗。当父或母一咽气，亲生女儿就沿着本村河港，悲哭嚎叫，那哭叫声撕心裂肺，催人泪下，既发泄失去亲人的悲痛心情，也寓意女儿美好朴素的祈望，同时也送亲人的灵魂上西天。

福建惠安渔村早有女不从夫居的婚姻习惯盛传于世，还有那惠安女帽围不露脸面，衣不遮肚脐，裤脚大过裙的奇特美丽的服饰扬名四海，但这里隆重而优雅的送魂风俗还鲜为人知。当老人弥留之际，亲人即将他抬入祠堂，安放在厅间临时铺设的灵床上。当地习惯年过五十谢世者即谓之寿终正寝，方可在祠堂送终举哀发丧。届时，亲友、邻里、村民闻讯赶来共同守候着行将过世的人。村中的乐师在厅堂的一侧演奏起音调清雅、悠悠动听的南音，幽扬古朴、缠绵悱恻的乐曲犹如一支“送魂曲”，在祠堂中萦绕飘荡。一位中年妇女手执檀板，在乐声中边拍边唱。这就是当地特有的南音演唱为死者送魂的风俗。老人在熟悉舒心的音乐中慢慢地告别了阳间，告别了人生，踏上极乐世界之路；死者的亲属为这种隆重的送魂场面感到无限的慰藉。

有一些地方的送魂方法则不同。广西昌平一带的送魂，在死者断气后，亲人用竹竿捅破屋顶打开一只天窗，俗称“通天洞”，然后鸣放三响爆竹，一来以报丧，二来为亡魂由通天洞直升天堂壮行。而凤山一带在死者断气之际杀一只鸡，俗谓“开路鸡”，为死者灵魂引路开道。在普米族的丧礼中，有人落气后，家人立即爬上房顶，掀开木瓦的习俗，其目的是为死者的灵魂升入天堂而开方便之门。在苗族的丧葬礼俗中，人死之后，马上要由本民族的祭司或坛师为死者的灵魂指路；指路者持一个弩弓驱鬼，目的是指引死者的灵魂能顺利地走向阴间。

据《山东民俗》一书的记载，山东临朐一带的送魂仪式甚是繁复，分为若干步骤。首先是指路。所谓“指路”就是为鬼魂指明升天的道路。其地的指路仪式一般由族中的长者主持，先把纸马

放在灵前，再让死者的晚辈至亲（长子除外）在灵前跪下，死者的次子手持“长线”在尸体上来回拖动，然后把“长线”放在死者生前穿的一件旧衣服上，大家便一齐起立伸手托住衣服，移至门外，放在纸马上，由死者的一位侄子，手持三炷香前导，其他人抬着纸马在距住宅二十米左右的地方停下，邻人拿些麦秸堆在纸马旁边，点燃麦秸。把纸马、旧衣和长线等一齐烧掉。与此同时，大家齐喊：“××，别害怕啊，上西南啊！”长子则站在院门旁边高凳上，高举一根插着香火的秫秸，指向西南天空，大声喊道：“爹（或娘），上西南啊！”连喊数声之后，把秫秸扔掉，痛哭流涕地回灵堂跪下，等其他人返回灵堂，便一齐大哭。



陕西地区的一支送葬队伍

指路之后是送浆水，亦称“送汤”，胶东地区称为“报庙”。送浆水的地点是土地庙，据说阎王爷主管人的生死，土地爷是其手下的地方官，鬼魂在去见阎王之前，先要在土地庙羁押三天。因此，家人要在亲人死后的当天或第二天，去给鬼魂送浆水。浆水是由生水、面粉和小米混合而成，装在壶里，有的壶里只装清水，也叫做浆水。送浆水的仪式比较隆重，由死者的侄子用木盘托着浆水壶和香纸长钱等在前边开路，死者的其他家属按照男女长幼的次序排列成行，手持香火尾随其后，大孝子手中还要拖着一根擀面杖。来到土地宙后，领头人把浆水等摆在供桌上，把香火集中起来插到香炉里，然后一边烧长钱、纸钱，一边浇奠浆水。同时，大家齐喊：“××，我们给你送饭来了。”送浆水要在早、中、晚饭之前连送三次，胶东叫“报朝庙”、“报午庙”、“报晚庙”。如果死亡的时间是下午，还要多送一次。招远等地把当天下午这一次叫作“开锁”，黄县叫作“报小亩”，有的叫“报倒头庙”。

送浆水之后，接着要送盘缠，即给西行的亡魂送路费。送盘缠一般在人死之后的第三天，地点在村庄的十字路口，因要烧很多纸货，所以通常选在庄头人烟稀少的地方。据说关押在土地庙里的鬼魂，这天要启程西去，路上盘缠，亲人应及时送到。黄县等地的盘缠是几个

纸包袱，里面装着金银纸折的元宝锞子，外面写上死者的名字，以防其他鬼魂冒领支用。富裕人家送盘缠十分可观，首先在十字路口用麸子撒成一座城墙形的图案，西门开着，由西向东排列着许多纸扎的像生。最前面有男牛、女猪，意思是男魂用牛助耕，女魂让猪去喝脏水；中间是一乘纸轿，有四个纸人抬着；周围是纸包袱，多者用秫秸笼子装起来，排成几行，以上是送盘缠之家必不可少之物。此外视家庭经济情况，还有金银山、聚宝盆、钱柜、暖宫、童男童女等，纸人一般背后都贴上名字，男的写“钱买”、“自来”、“二百五”；女的写“梅香”之类。近世有扎洋车、汽车、自行车的，据说现在还有扎火箭的，无论花样怎么翻新，最后都难免付之一炬。临朐地区送盘缠是男用马拉轿车，女用牛拉轿车，牛除了拉车外，还要替女主人喝脏水。送盘缠包括祀庙和拜祭两项内容。起初在土地庙前上供焚香，祈求土地爷不要刁难羁留鬼魂，以便能及时起程奔赴西天。接着是拜祭鬼魂，点火烧盘缠，送死者鬼魂起程，大家三步一叩，五步一拜地向西走去，走二十步左右停下，节哀返回，全部送魂仪式到此结束。

送魂除要为亡魂指路和给予其食物和盘缠外，还应为其照明。民间俗信，茫茫冥间，是漆黑一片的，倘若没有光亮，即便有活着的亲人为其指路、引路，同样也会迷失方向的。按汉族民间旧俗，在人刚死之时，丧家要赶紧用棉纸制作纸灯，蘸上香油，从死者床前点起，点上一盏又一盏的纸灯，直到大门外。这一仪式，俗称“点随身灯”或“引路灯”、“引魂灯”。点随身灯的目的，是为了让刚死去的人看清他去阴世的道路，熟悉一下周围的环境，特别是认识一下那些前来捉拿他的牛头马面的狱吏们。民间还传说此种灯是由死者拎着走路，若灯熄灭一次就使死者在阴间跌一跤。为了亲人的灵魂少受痛苦，顺顺利利赴阴间，活着的人必须好好看守冥路灯，不要让它灭了。这一习俗，在民间颇为盛行，《民社北平指南》：“旧式丧礼，人死更夜，停尸于床，合家举哀，焚纸锞，曰‘领魂纸’。床前燃灯，曰‘引魂灯’。”

我国汉族许多地区，行“属纩”礼后，便不再招魂，而是直接进行送魂仪式。以北京解放前的丧礼为例，人气绝以后，马上请僧人来诵“倒头经”，焚烧冥钱，继而要送“倒头轿”。举行这一仪式时，孝子等亲族前行做扶持状，僧人跟随在后面，行至门首轿前，跪呼死者升轿，连呼三长声，然后让人捧起纸轿前行，孝子等亲族哭着随行，到十字街头，把纸轿焚烧掉，僧人遂去，孝子这时才归宅料理丧事。显然这已不是招魂，而是送魂了。

【哀悼】

殓而不葬为“做七”

汉族民间只有未成年者死亡，俗称“毛头鬼”的才随死即葬；而凡是成人后死亡，特别是老人寿终正寝，均有搁在家中最少三日后再入殓下葬的习俗，俗称“搁三朝”。据《礼记·问丧》中载：“三日而后殓者，以候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看来古人搁三朝大有望死复生之意。

古代丧礼，停尸仅数日，停柩则要数月之久。据《礼记·王制》：天子死



魂幡林立，冥钱飞舞，洋溢着庄严、肃穆的气氛

后七日而殡，七月而葬；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大夫以下三日而殡，三月而葬（实际上士以下逾月而葬）。停柩时间久，是由于丧礼繁缛复杂，尤其是天子诸侯，要制造工程浩大的陵墓及大量特制的随葬品、陶俑等，更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和时间。另外，依春秋礼制，父母死后应该合葬。父死不知母墓，母死不知父墓，都要把死者暂时殡起来，待找到父墓或母墓时再合葬。这样殡时有多长就难有定数了。

近代以后，棺木停放在家中的时间大大缩短了，但一般也都在“终七”以后入葬。人死后，丧家要举行“七期”之仪，俗称“做七”。亡灵在家停放，做道场都在“七七”四十九天之内。此无一例外者。这主要是受佛、道两教的影响。

佛教认为，凡夫死后，除罪大恶极者立即下地狱，善功极多的人立即升天，一般并不能立即转生。未转生的亡灵不是鬼，而是叫做“中有身”或“中阴身”，即是在死后至转生过程中的一种身体。中阴身的时间通常为四十九天，在此期间等待转生机缘的成熟。所以，人死以后七个七期中，孝属或亲友如能请僧人为他做些佛事，亡者即可因此而投生更好的去处。

故此，佛教主张超度亡灵最好是在七七期中。如果过了七七期之后，亡灵托生的类别已成定案，再做佛事，当然还是有用，但那只能增加他的福分，却不能改变他已托生的类别了。假如一个人，生前作恶很多，注定来生要托生畜类，当他死后的七七期中，若有孝属亲友为他大做佛事，使他在中阴身的阶段听到出家人诵经，知道佛法的道理，当下忏悔，立意向善，他就可以免去做畜牲，而重生为人了。而道教则认为“人之初死，每七日为忌……一忌而一魄散，故七七四十九日而七魄泯矣”。因此，超度亡灵最好是在其“七魄”未散尽之前。

除上述原由外，殓而不葬的基本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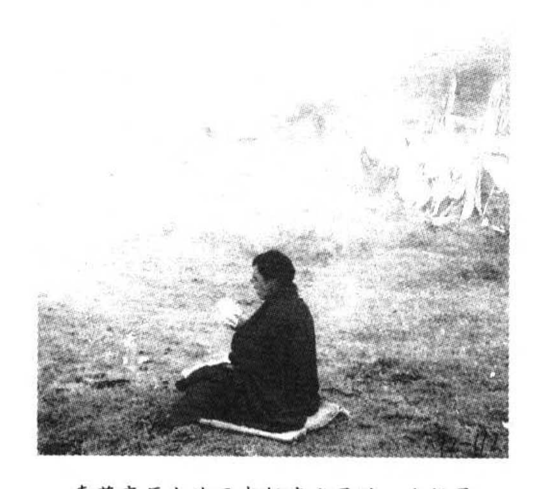
因有二：一是表示对死者的尊重，活着的人要尽“孝”的义务。《左传》说：“事死如事生，礼也。”荀子也说：“丧礼者，以生者饰死者也，大像其生以送其死也。”生时如何对待，死后亦希望这样对待。二是为了远方之人能来哭吊死者。古代交通不便，人死马上就埋了，远方的亲人难以赶上吊祭死者。未能见到死者，在尊死如生的思想非常浓厚的古人看来当然是遗憾的事情。《礼记·奔丧》说：“奔丧者不及殡，先之墓，北面坐，哭尽哀。”《左传》也云：“齐衰以下不及殡，先之墓，西面，哭尽哀。”不能在殡期间亦即“七七”赶来哭祭死者，奔丧者不是先进死者家门，而是先到墓地哭祭来补偿，可见即使有很长的殡期，依然有不能在此期间奔上丧的人。

“七期”间死者的亲属每隔七天要设奠一次，请僧道替死者诵经修福，而每次祭奠的方式并不一致。首七一般在死后的第六天举行，《杭俗遗风》说：“做七，须在第六日上，故首七名曰‘敲头六儿’，须用土地庙和尚为合式，盖首七宜乎敲打，以其能技也。拜十五忏，挂功德画，张挂榜文，唯例不放焰口，只观灯而散。”《古杭杂记》云：“杭州市肆有丧之家，命僧力佛事，必请亲戚妇人观看。主母则带养娘随从。养娘首问来请者曰：‘有和尚弄花鼓棒否?’请者曰：‘有。’则养娘争着前去。花鼓棒者，谓每举法乐，则一僧三四鼓棒在手，轮转抛弄。诸妇人竞观之以为乐，亦诲淫之一端也。”《金瓶梅》第六十三回对“首七”有描述：“到了首七，报恩寺十六众上僧，黄僧官为首座，引领做水陆道场（即法事），诵《法华经》，拜三昧水忏。”

二七在死后第十四天（或第十二天）举行。《杭俗遗风》载：“二七与煞期不远，有兼煞七法坛，或轮做送七。”《金瓶梅》第六十五回描述道：“话说到九月二十八日，李瓶儿死了二七光景，玉皇庙吴道官受斋，请了十六个道众，在家中扬幡修建请法救苦二七斋坛。”

三七由和尚念受生经，晚上放焰口。焰口为梵语的译音，也称“面然”，是饿鬼王的名称。俗说为了避免死者投生饿鬼，丧家应遍施食于鬼神。其仪式通常是在黄昏时举行，届时，取一净器，盛以净水及少许米饭糕饼之类，右手按器，口念经咒，后称如来名号；再取食器，泻净地上，以作布施，超度饿鬼。

四七这天多由亲戚出钱请和尚念经。《金瓶梅》第六十五回载：“十月初八日是四七，请西门外宝庆寺赵喇嘛，亦十六众，来念番经，结坛，跳沙，洒花米，行香，口诵真言，斋供都用牛乳茶酪之类，悬挂都是九丑天魔变相，身披缨络琉璃，项挂髑髅，口咬婴儿，坐跨妖魅，腰缠蛇螭，或四头八臂，或手执戈戟，



青藏高原上为死者超度亡灵的一个场景

朱发蓝面，丑恶莫比。”《红楼梦》第十三回记述了秦可卿的“四七”之礼，贾府“这四十九日，单请一百单八众禅僧在大厅上拜大悲忏，超度前亡后化诸魂，以免亡者之罪；另设一坛于天香楼上，是九十九位全真道士，打四十九日解冤洗业醮。然后停灵于会芳园中，灵前另外五十众高僧、五十众高道，对坛按七作好事”。五七的超度亡灵的程序是由道士完成的。周作人《知堂回忆录》“乃炼度”条对浙江绍兴的此种礼仪作的正文。其法系将记着死者姓名的幡折叠藏在里边，外边层层包裹，用耐火的包装。据说是多用盐卤，每一层里藏一种纸糊的物件。约有十层光景，扎缚得像一个莲蓬或是胡蜂窠相似。还有左右两幅，是金童玉女，也是如法炮制。这三个包好的东西，放在三堆劈柴的火里烧炼，在适宜的时候抖动外壳，将里边的彩物挥舞一会儿，复又烧却，等候第二重的彩物出现，直到最后将主幡烧炼出来，象征从火中将死者超度了。”



民间“做七”纸马、纸牛、纸箱等

了生动而又细致的描述：“到了夜里，炼度的精彩节目就开始了。第一天是‘上表’，大道士率领孝子背着表文，大约是请求为死者赎罪的表文吧，俯伏在坛下，约摸有个把钟头，据说这是大‘入定’，神魂到天上面圣去了。第二天晚上，是表演‘破地狱’。……白天先拿来一座四五尺见方的纸糊的酆都城，城门城墙都画得很整齐，放在大厅当中，临时大道士走来作法，末了将手里的七星剑戳进城门去，把它撕得粉碎，这时节众多道士都扮成各色鬼魂，四散奔走……末了的一天是‘炼幡’，便是炼度

六七须由女婿操办，如果女婿较多，则免做，或改做七七。《杭俗遗风》曰：“六七以前，灵前只供素菜。六七正日，须女婿开荤。从早点心起，酒席汤饭，均宜咸备。倘无女婿，亲戚中有小辈者代之。”

七七又称断七，这一天只放焰口。但因是最后一次，以后不再这样请亡魂，宴鬼差了，故还是照样行事让他们享受一番。

当然，“七期”的时间拉得很长，具体礼仪事项繁多，各地“做七”的套路程式不可能一模一样，而是迥然有别。

广州汉族旧丧俗中的第五个七天，必须由外嫁女回来做，这一天的费用完全由外嫁女负担；如死者没有外嫁女，就由外嫁的侄女或侄孙女来做。人死后的第一个七天、第三个七天和第七个七天，俗谓“大七”。在这一天祭奠中有“走七”的习俗，即在这一天的祭奠中，外嫁女儿和媳妇们，每人各提一只灯笼，在规定的仪式中飞也似地赛跑，争取第一个跑回家中，俗谓“争英雄”，认为这样死者灵魂能庇佑降福。如果是嫁出去的女儿争了第一，把亡灵请到家里，那么第二天还必须要送回，这是认为人虽死了，但灵魂仍和活人一样有情感。

海南岛上则作兴做“头七”和“五七”。“头七”家中设灵位，供神主，用米粿、饭供奉，出嫁之女须一路哭号着从夫家回娘家，所有亲人都向灵位拜哭，以长幼为序在灵前莫酒三杯，并在灵前地上铺上一层细沙，以便次日检验死者是否已回来。若发现沙面无足迹，则认为亡魂流离在外忘记了回家，属不祥之兆；若沙面留下了脚印要细看是啥印，若是动物脚印便说死者来生转世为畜牲，若细沙上发现人迹则谓之大好事，说明死者来世可重投人胎。“五七”除设供拜祭外，主要焚烧冥衣、纸钱给亡魂。祭毕撤去灵位。当地死人之家俗称“暗房室”，属污秽之家，一过“五七”便可解除了。独特的是海南还有一个“百日登龛”仪式。旧俗迷信认为，人死百日方可登上祖先龛。是日请道士主持礼仪，在大厅右方设死者灵位，厅正中摆一香火炉，香火炉与灵位用一块蓝布敷着。布上撒白米。道士念着咒，手拿灵位纸牌，牌上写“凳一登亡过显考（妣）某某一位神魂”，慢慢将纸牌移至香炉前，引火焚之，把灰放入香炉，谓之亡魂已登祖先龛了。至此治丧告毕。

在我国南方的许多汉族地区，“五七”的前一夜，都流行搭“望乡台”的风俗。人们传说，死者只到那日方知道自己已死，就在阴间里登上“望乡台”瞻望阳间的家室，会见亲友；亲人则在台上放置摆供桌椅，椅上披一件死者的衣衫，上面罩把伞。到了这一夜五更时分，子女们打开大门向西连续大喊三声：“某某回来吧！”然后向灵前痛哭，同时端上事先备好的酒菜，设奠祭祀，此筵叫“五更夜饭”，此仪俗称“喊五更”。天明之后，阔绰之家用纸作奠事，先用花纸扎一座住宅，门窗、厅堂、庭栏、井灶等十分齐全，给人观赏后，付之一炬，使死者在阴间有屋可居，这叫“化库”。如今则将纸糊的家电焚化给死人，好比死者在阴间也过上了“现代化”的生活。到了四十九天，便要做“断七”。断了七就是出了孝期，丧家都很看重，亲朋好友也参加“断七”礼仪活动。许多人家每逢“七”要做道场，做道场的厅堂中挂上佛像画轴，画轴前置一张桌子，桌子上放着木刻的佛像、香炉、木鱼、佛经、细铜钟、铙钹，桌侧摆着一面鼓，旁边是一条和尚做道场时用的锡杖。起始和尚手摇铜铃，击鼓，敲打铙钹念完经，再用一匹白布从中厅一直牵



晚上灯火通明，使刚刚去世的亡魂不致害怕

到上厅，布置好一条“黄河”。和尚手拿佛像慢慢地在白布“黄河”上移动，每移一下便将圣竣（一片形似蚌壳的竹木片用以占凶吉之工具）掷于地看是否跌准，若未跌准说是佛爷不肯让亡灵过黄河，亡灵便不死心，于是子孙就在一旁下跪，烧纸钱求情，然后又继续进行，直到圣珓跌准，即谓佛爷带着亡魂过黄河去了。

但“断七”与“逢七”不同，“断七”这一天，请道士和尚来做道场却美其名曰“保太平”。因为其他几“七”，都是为死者超度，而这一次则是为活人祈祷。念经拜忏之后，紧接着吆喝念咒，进行“净宅”，一阵细吹细打的太平乐过后，子女们便可脱下丧服，换上常服。

《礼记》有《奔丧》篇，孔颖达疏，“案郑《目录》云，名曰奔丧者，以其居他国，闻丧奔归之礼。”该篇对古代奔丧礼，有详细的记述。古人如遇有祖父母丧、伯叔父母丧、兄弟姊妹丧都要奔丧。奔丧之礼，自周代以来，历代因袭。

奔丧之后随即便是吊丧。因吊丧通常要自带纸钱，故亦称之为吊纸；闻讯而至的亲友向死者家属表示慰问，叫做唁；吊唁者携带来的赠送给死者的衣被，叫做致禭。

吊丧一般从大殓之后开始，在这之前要把灵堂布置一番。灵前放一张桌子，悬挂白桌衣，桌上摆供品、香炉、蜡台和长明灯等。棺材下面放一只升，内装



回族人给死者默哀

纷纷吊丧泄悲痛

丧，本义是逃亡。《白虎通义·崩薨》：“丧者，亡也。人死谓之丧。何言其丧？亡不可复得见也。不直言死，称丧者何？为孝子之心不忍言也。”出门在外的子女“始闻亲丧”时，首先要尽哀而哭，以答告丧之人。然后问明死因，再次号啕大哭。这是“闻丧”。接着穿上丧服、丧鞋，戴上丧冠，开始奔丧。

粮食，上插一杆秤，再放上一盏碗灯。旧时，人们对于尸体、灵柩，都忌讳停放在光天化日之下。据说，怕受所谓“日晶月华”，更怕冲犯上天过往的神灵，所以，停灵必须在屋内、棚内。总之，灵柩必须有遮盖。因此，在家停灵即便是不预备酒席招待吊丧的亲友们，只要是举行个简单的祭奠仪式，就必须要搭棚。



供桌上摆放着死者生前最喜爱吃的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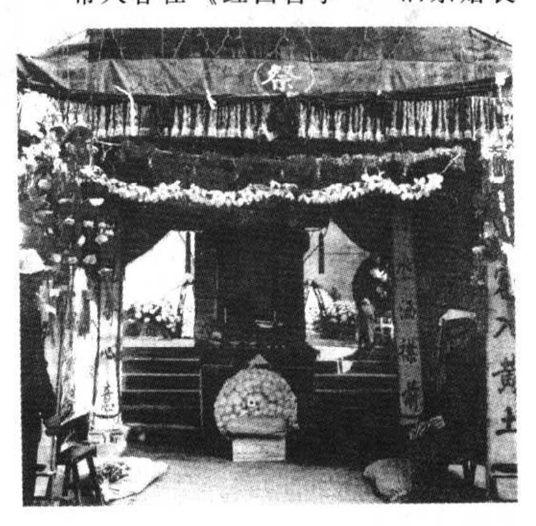
当然，棚的大小及精美程度要视丧家的财力而定。《金瓶梅》第六十二回记载：李瓶儿去世第一天，西门庆即叫搭彩匠在天井内搭了五间大棚，第二天又吩咐搭彩匠把棚再搭大些，留两个门走路，把真容影壁夹在中间，前边厨房内还搭三间罩棚。《道光都门记略》曰：“京师搭盖丧棚，工细绝伦，点缀有花木鸟兽之形，起脊大棚，有瓦栊、柁头、稳兽、螭头之别，以及照墙、辕门，钟鼓楼，高插云霄。”据《红白喜事》一书的记载，最讲究的丧棚是起脊大棚。搭这种棚的规模大小，主要看丧居院落的格局。如果只搭一层院子的棚，行话叫“平棚起尖子”，也叫“一殿”，就像古典殿堂一样，上边起一条脊。如果丧居有两层院子，就可以搭一座大棚，将这两层院子都罩上。灵堂院子的棚顶高些，前院棚顶略低，使两个顶子浑然一体，后高前低，行话叫做“一殿一卷”，即后院高顶的为“殿”，前院低顶的为“卷”。所谓“殿”，即殿堂的意思；所谓“卷”，即棚顶全是活席，可以卷起来的意思。这种棚历来都用数层席箔里外包严，不见杉槁，不但美观，且不漏水。从外观上看，宏伟壮丽，犹如宫殿，使人望之，其庄严肃穆，哀戚之情油然而生。

灵棚是主棚。此外还须有许多用途不等，名目不同的棚，规模亦大小不一。由于治丧期间，吊唁的亲友多，而且时间较集中，祭奠时恐有发生拥挤的现象，甚至排不上号。所以在其他院落就要搭一座或数座祭棚，正面也要搭月台设位。凡属远亲、朋友来吊唁的，即被知宾引到这种棚里上祭。还有的棚是用来摆宫座，供来宾们休息、喝茶、用饭的。

一切准备就绪，就择吉“开吊”了。在吊丧过程中，死者守灵的家属对来吊丧的亲友，有一套繁琐的礼节。《仪礼·士丧礼》载：“君使人吊，彻帷。主人迎于寝门外，见宾，不哭；先入，门右北面。吊者入，升自西阶，东面。主人进中庭，吊者致命。主人哭，拜稽颡，成踊。宾出，主人拜送于外门外。”

周代吊丧之礼后来逐渐渗入民间，变得更富地方特色。旧时民间吊丧礼节，以北京、浙江宁波和贵州贵阳之地的表现形式最有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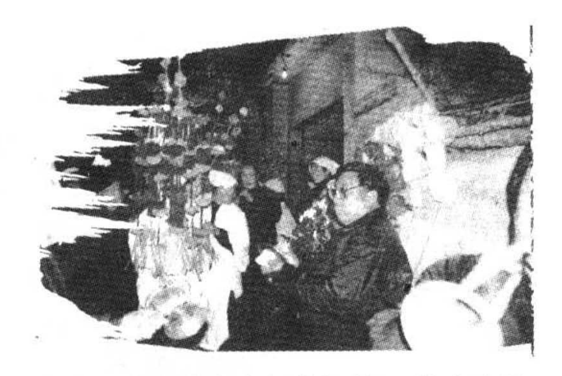
常人春在《红白喜事——旧京婚丧



无论丧家的财力如何，都要搭盖祭棚

礼俗》一书中说：按北京旧时的习尚，亲友至丧家吊唁，大门有门鼓，二门有梆、铙为之传报。客至棚口，丧事人员便通知本家，喊道："来客啦，本家陪灵您哪!""某某老爷到!"或"某某太太到!"来客不必投名片，直接上月台，把铺在拜垫上的红毡子撩开。如果与本家只是一般交情，与死者又是平辈，直接在红毡子上跪奠，本家也不会嗔怪。不过，恭敬一点的，还要撩开红毡子，跪在白垫上；如是满人，即由本家仆役二人过来伺候奠酒，一人执壶，一人把盏，由把盏的将斟满酒的奠爵递给来客，客人双手举过头顶之后，以左手端爵盘，右手执爵耳，洒入奠池里少许，递还执壶的仆役，随即叩首。如此三奠三叩。此时，官鼓大乐即以唢呐、海笛、堂鼓、九音锣为之吹奏，一奠一叩一棒大锣，极其庄重。如果是长辈祭奠晚辈，则采取站着奠酒的形式，谓之"立奠"。早时，女客都梳着大两把头，不便哈腰叩首，另有礼法。跪拜时，也不像男人把腰板挺直，而是双腿一屈，坐在脚上，由女仆伺候奠礼。行礼时，仅是头向右前方稍稍一倾，以右手指尖摩两把头衬的右翅，谓之"鞑儿头"，也叫"摸头礼"。清代，妇女叩奠都在灵后，本家女孝眷也跪在灵后右边陪礼。民国以后，男女才都在灵前行礼。这样，本家男眷跪于灵左，女眷则跪于灵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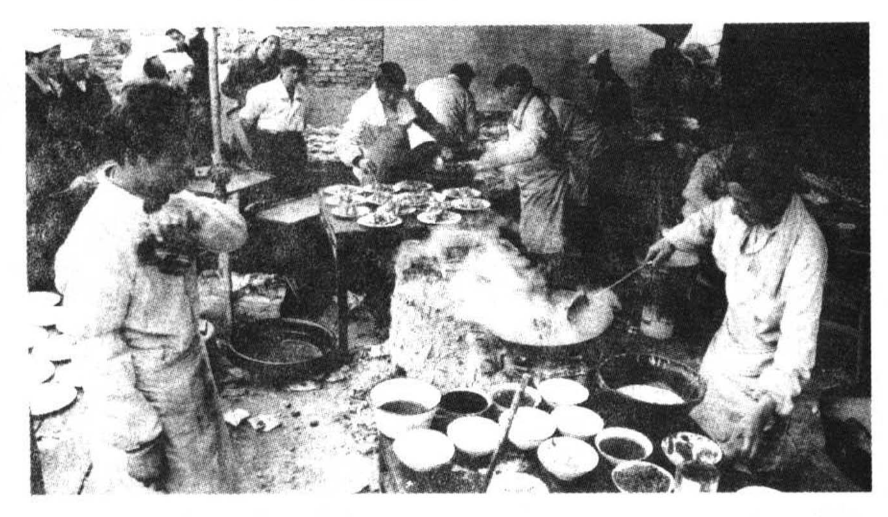
浙江宁波一带的吊唁礼仪别具一格，其祭品也甚是风趣。灵前摆上由火腿制成的琵琶琴，用热猪心作头，熟猪肺和猪肝作身，制成的姜太公，饰着彩带的白鲞，用熟猪肚制成的白象，煮熟的鸡制作成的凤凰，悲悲切切的灵案上如一台小小的食品工艺博览，自是家眷对亡



魂的一番心意和良好的祝愿。吊唁开始，爆仗齐鸣，礼仪程序颇有讲究，吊祭者均着素服，以亲疏尊卑为序，一家一堂，本家先祭，外客后祭，一律跪拜行礼，长者列前，晚辈于后，专设一赞礼生手持焚香一束，立于东首唱赞。另设一赞礼生立于西首。东赞礼高唱："一上香!"即递香给案前长者，由长者双手接香，高举额前，向灵位作揖后遂予西首赞礼生插于香炉。然后依次："二上香!…""三上香!"上香毕，唱，"拜!"全体祭拜者齐刷刷跪于膝前蒲团之上，拱手于额，随躬身之势双手下置左右，额角俯触蒲团。赞礼唱"伸!"拜者即起，垂手肃立。继之再复行再拜、再拜、三拜、三伸。礼毕，唱："退!"祭拜者退两侧换班再拜。在来宾礼祭时，孝子孝孙须匍匐案旁，磕头答礼。整个祭拜礼仪在爆竹声中结束。

贵州贵阳一带的吊唁仪式限于三天内完成。第一天是"家祭"，第二天是"点主"，第三天是"客祭"。

家祭时，亲戚们都要来到。门口请来的吹鼓手，客一进门时，他们就吹打一番。客人进来，先在灵前叩头，孝子（或晚辈）在灵后跪答。此后便是坐在客厅里，等着吃席。开席以前，"家祭"开始了：男男女女，分长幼跪成几排，道士叫着"献乐，叩首，献乐，叩首，



家里有老人过世，需办白喜事酒，要招待客人

献乐，叩首……三献乐，叩首。起……跪……”，大概总要半点钟，才开席。“点主”，并非平常人都能做，因为“点主”的人非名流或大官不可。所谓“点主”，就是请人在灵牌上的“王”字上加一点。“点主”时，在院子里置一方桌，上面铺红毯，置笔架笔筒朱碟等文具，椅子是太师椅。点主者坐着去接他的“八轿”——即八人抬来时，吹鼓手便先致欢迎曲，然后由孝子出跪在门口，将他请入，他走一步，孝子就得跪行一步，直至他走入大客厅为止。用茶毕，良辰到了，于是又由孝子去跪接他出来，即使没有太阳，他的头上也得罩上一把大红伞。他穿着大礼服——大袍、马褂，有的还带“顶子”，等叫礼者已叫毕，才坐在太师椅上。这时孝子便进去将灵牌跪行捧出来，在方桌前跪下。大概要奏乐数次，叩首若干次，这才将灵牌呈上大桌。在又叫又奏之后，点主者乃将新笔拿起来，此时便有人将孝子的中手指用针刺一下，叫礼者叫“取血”，点主者就用新笔去弄点血，叫礼者叫“点”，点主者就在“王”字上加一点。点完，就将笔向座后一抛。于是便有若干小孩来抢这支笔。据说这笔是非常吉利的，抢得以后，将来自有大吉利，因此，小孩们有时抢打得哭起来。随后点主者走了，走时也由孝子跪送。对点王者的报酬，通常是送一桌丰厚的酒席。客祭是比较随便了，总不外“叩首”之后吃席。开吊毕，便举行出丧的仪式。

现在城市里的吊唁仪式已大大简化了，主要是遗体告别和追悼会。前来吊唁的人身着素装，佩戴白花和黑纱，在忧戚的哀乐声中，一一向遗体鞠躬致哀，而后再绕遗体一周瞻仰遗容。可向死者的主要亲属说些简短的劝慰的话，如“请多保重”、“望您节哀”、“要注意身体”等。

大殓：收尸入棺

给死者穿好寿衣后，为使他的形象更为“完美”，还要举行开光明和抿目的活动。《满汉礼俗·丧葬类》载：替死者穿好敛衣后。“又拿一碗温和水，用一块新棉花，蘸上水，将亡人的眼睛擦洗擦洗，叫做开光明，这也是孝子亲手做的事，别人不管。说是死人若不开

光明，下辈子必是瞎子。”此俗在宋代以后颇为流行，《金瓶梅》第六十三回载：“乔大户与众人看了一回做成的棺木，便道：‘亲家母今日小殓罢了。’不一时，仵作行人来伺候，纸扎打卷，铺下衣衾，西门庆要与她（李瓶儿）开光明，强着陈经济做孝子，与他抿了目。”此外，在一些地区还流行小殓后给死者套米斗的习俗。民间认为，尸旁有十二生肖动物走过，便要使僵尸挺立。如在尸体上面套上一个米斗，他便站不起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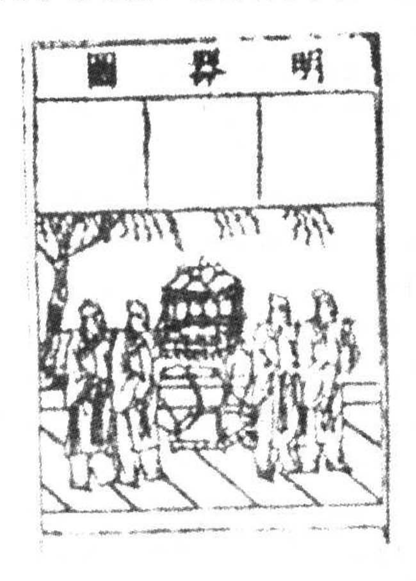
尸体“装饰”停当，便收尸入棺，即“大敛”，又称“入柩”、“落材”，汉族民间俗称“归大屋”。此仪意味着死者与世隔绝，与亲人最后一别，故十分隆重。

盛殓死人的棺材，汉族习尚以松柏制作，禁忌用柳木。松柏象征长寿。柳树不结籽，或以为导致绝嗣，有的地方用柏木做棺材要掺一些杉木，据说完全用柏木做的棺材会遭天打（触雷电）。寿材做好后，搁在那里不能移动。俗说随便移动，对本人不利。寿材要放到干燥处，越干燥越好，据说如此能使本人



家祭时客人进来先在灵前叩头，
孝子（或晚辈）在灵后跪答

来世疾病稀少。否则，就会多病灾。寿材要早早漆好，不然的话，殓后再漆，死者要摸暗弄堂。布依族棺木多用梓木、杉树或红椿制作，禁忌使用松树和刺包树制作。俗以为，松树砍了，再不会发



随葬品，让死者在阴间使用

芽，若用松树做棺材，会使子孙断种；若用刺包树做棺材，会使子孙得麻风病，像刺包树一样癞疙癞包的，棺木外一般漆朱红色，外装金点，棺头写上金字。男为“福”字，女为“寿”字，边加蝙蝠等图案装饰，棺末画上香炉烛台，童男童女持幡接引西方的图案，也有写上死者名衔的。漆棺还有五彩绘画花鸟人物以求美观的。

移尸入棺前，在棺内还要放置一块木板，上凿七孔，斜凿枧槽一道，使七孔相连，故称之为七星板。大敛时纳于棺内。这一礼俗，自隋唐已有之。据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终制》载：“松棺二寸，衣帽以外，一不得自随，床上唯施七星板。”垫尸用七星板，其意大约是像诸葛亮一样，用七星灯求寿。在七星板上铺上黄绫子绣花的棉褥子，

俗叫铺金，褥子上绣海上江牙、八仙过海等图案，意为超度死者成仙。清末北京丧家流行用陀罗经被、如意花寿枕等物，都表现了同样的意蕴。

据《仪礼·士丧礼》和《礼记·丧大记》的记载，大敛的时间是小敛的次日，即死后的第三天举行。为什么要在死后的第三天举行大敛呢？儒家的解释是“以俟其生”。《礼记·问丧》说：“孝子亲死，悲哀志懑，故匍匐而哭之，若将复生然，安可得夺而敛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敛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计，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亲戚之远者，亦可以至矣。”所以圣人便决定以三日的期限作为礼制。从医学观点来看，呼吸停止以后又复生的事并不稀奇，因此三日大敛的礼仪可能是由经验积累而来。

一切准备就绪，由主人“奉尸敛于棺”。此时此刻，最能表现也最需抒发子女们的孝心，是亲人孝思之绪外在化、形式化的最佳场合。因此，家人们皆行擗踊之礼。擗踊，指父母死后捶胸顿足号啕大哭。据《札记·檀弓》注：“抚心为擗，跳跃为踊。”可见是体现孝心而规定的礼仪。它的典故，除士大夫之家外，多数民众并不清楚，但其做法早已相沿成俗。孝子哭丧是否捶胸跳脚哭之尽礼，往往是亲友、邻居在很长时间里评说的题目。一些妇女为父母哭丧，拍手捶胸，号哭中念叨一些死者的恩惠、自己的痛念。其实，深沉的哀痛并不靠这外在的礼来体现，全部注意点放在这种姿态上，倒可能有“给人看”之嫌。

遗体从灵床上殓入棺材后，还得往棺内放些殉葬物。《南京采风记》曰：



大敛”此仪式意味着与世隔绝,与亲人最后一别

“入殓，届时亲人均须环送，即将亡者舁入棺内，棺内诸物为：黄土、石灰、炭屑、雄黄、衾、褥、鸡鸣枕、脚炭、纸卷。”

据常人春先生收集的资料，旧时王府大殓时，由当差的双手捧来朱漆坛子或木雕盒子，内有殉葬物品。首先将去掉花翎（鸟兽羽毛忌入棺）的官帽、宝石顶的朝珠放在亡人身边。再将亡人生前用的文房四宝、书籍，平日常用之物，如水晶或瓷质的鼻烟壶，玉的或象牙的烟碟，挂在腰间的白玉别子、翡翠搬指（男子戴在大拇指上的饰物），手揉的川芎、核桃，甚至是小件的文玩古董。民间根据亡人性别、年龄亦有不同的殉葬物，如手杖、眼镜、怀表、水烟袋、旱烟袋、玉、翠、玛瑙等不同质量的烟坠等等。殉葬物里还包括金银财宝，不能让亡人奔波劳累了一辈子，临死空着手走，避免应了“空着手儿来，空着手儿去”的典故。民间富户讲究让亡人左手执金，右手握银。多是让亡人左手拿一个一两重的小金元宝，右手拿一个一两

重的小银元宝或银锞子。穷人就只好放些铜钱，或当时社会上通用的硬币，如大铜子、小钢板之类。最不济也得给亡人手里放一块手绢。其实，殓物不宜过丰，否则容易招来盗墓匪对棺柩、坟墓进行破坏。殓物从俭，反而能让活人和死人都安心。

据说，为了保证亡人落个整尸首，凡是亡人生前从身上脱落下来的东西，都应殓入棺内。如老年时脱落的牙齿，以及小殓沐浴时所剪下来的指甲（当时均将其纳入小红布袋，收藏起来）。此时，家属必须将其放入棺内。还有，过去阉人（太监）为“净身”割下来的生殖器，也要放入棺内，说是“这辈子虽已六根不全，来生可要脱生个整身子”。民国以后，男士都剪掉发辫，但人们却认为，头发是父母给的，不能随便扔掉，于是就收藏起来，等死后入殓时，由晚辈给装进棺材。除此之外，还需放些“镇物”，诸如铜钱、五谷、生铁、大灰、小灰、木炭、桃仁、柳条、杏仁、鸡血等等，目的是希望死者能顺利地轮回转世。

尸体、殉葬物放妥后，接着要钉棺盖，民间称为“镇钉”。镇钉要用七根钉子，俗称“子孙钉”，据说能使后代子孙兴旺发达。盖棺时，河南一带，禁孝子进前，孝子要在门外候听。里边钉棺者敲击一声，外边孝子高呼一声“勿警”，俗谓之“躲钉”。山东一带，如出嫁之女在夫家病死，收殓盖棺必须由女家之父母兄弟亲自钉盖，名曰“引钉”。若女家亲人不到，其公姑本夫俱不敢专主。虽中年以后，儿孙满堂者，亦必如此。有女家因此而妄行勒索者，是为习俗恶陋之处。白族人殓加盖时，须留下一颗钉子不钉死，要由其亲人加钉。若系女子或入赘男子，则由其娘家人或父家的人亲手加钉。彝族在加盖敲钉时，位于棺木中间的一颗“子孙钉”不兴打紧。要在它上面拴上一系红线，由孝子用手拉着，木匠轻轻地敲一下就算了，意思是“留后”。禁忌将之钉死，否则，以为对后代不利。撒尼人认为“天下以舅公为大”。所以，其俗封棺时舅家必须来人才行，否则，棺木就不能起动。棺盖落钉后，棺缝用骨胶等物涂好，以防空气、水分和尘土的透入。为了防止妖魔惊扰亡魂，一只钵被放置在灵柩盖上，这是为了保证死者灵魂的安全。



殉葬品



纸祭品焚烧后，死者就可以直接使用

入殓后，俗忌雨打棺。否则，以为后代子孙会遭贫寒。俗谚云：“雨打棺材盖，子孙没有被褥盖”，“雨打棂，辈辈穷”。所以停枢忌在院中。入殓前后，

停棺在堂，直至出殡前这一段时间里，最忌猫近尸体、棺柩。俗以为猫或其他动物靠近尸体，会炸尸。尸体会跳起来，死死抱住活人或其他东西不放。又说猫是有虎性的动物，传说猫（尤其是白蹄猫、油蹄猫）若从尸体上跳过去或者触碰了尸体，猫会立即死去，尸体却会苏生而变成僵尸。据说这是因为猫的阳气移入尸体的缘故，尸体会直立而起，一直朝前走去，遇见什么就死死抱住不放。这时可用粪勺、粪扫帚将其推倒，或者抛掷扫帚、枕头等器物，让僵尸抱住，方能破解。否则，若被其捉住，必死无疑。这些传说，实属迷信，无非是要利用这一禁忌，提醒孝眷谨慎看守尸体、灵柩，精心尽孝，不得轻待死去的人。

收尸盖棺并安放好灵柩之后，还要附带举行“铭旌”仪式。按死者生前等级身份，用绛色帛制一面旗幡，上以白色书写死者官阶、称呼，用与帛同样长短的竹竿挑起，竖在灵柩右前方，称之为铭旌。明清两朝铭旌用绛帛粉书，品官则借衔题写曰某官某公之柩，如《红楼梦》中秦可卿的铭旌上大书“奉天洪建兆年不易之朝诰封一等宁国公冢孙妇防护内廷紫禁道御前侍卫龙禁尉享强寿贾门秦氏恭人之灵柩”的字样，字数达四十六个之多。而《金瓶梅》中西门庆之丧的铭旌是“诰封武略将军西门公之柩”。工则称显考显妣，另纸书题者姓名，粘于旌下。子民之丧，不同旌铭。葬时去掉竹竿及题者姓名，将旌放在灵柩上面。

丧服：披麻戴孝

旧俗，大殓之后，亲属根据与死者关系的亲疏远近不同的丧服“守制”，主要是为了表示孝意和哀悼。这本是出自周礼，是儒家的礼制。宋·高承《事物纪原·丧服》曰：“三王乃制丧服。则绖衰之起，自三代始也。”至周代则成为一套制度，后来，佛道两教兴起后，又被人们引申成为亡人“免罪”。穿孝、戴孝，谓之“成服”。

汉族传统的孝服分为五等，俗称“五服”。《礼记·学记》：“师无当于五服，五服弗得不亲。”孔传：“五服，斩衰至缌麻之服。”孔颖达疏：“五服，斩衰也、齐衰也、大功也、小功也、缌麻也。”通常说来，服制越重，其丧服形式也就越粗糙，以示不同程度的悲痛之情。“五服”在历史长河中，有传承，有变异，但两千年来，基本上保持了原有的定制。

古代习惯上以五服为标准，把亲属划分为有服亲与无服亲，五服以内为亲，五服之外为疏。古典小说和散文对此皆有述及。《红楼梦》第九十二回中，当贾雨村又要升官的消息，从内阁传到贾府的时候，贾琏和贾政都十分重视，恰好冯紫英来贾府作客，他们之间就雨村升迁之事展开了一场耐人寻味的谈话，贾琏说：“听得内阁里人说起，雨村又要升了。”贾政说：“这也好，不知准不



如果客死他乡，只能在村外搭棚作为灵堂



披麻戴孝

准?”冯紫英说：“我今儿从吏部里来，也听见这样说。雨村老先生是贵本家不是?”贾政说：“是。”冯紫英又问：“是有服的，还是无服的?”因贾雨村正春风得意，贾政不便从正面回答，却大谈自己昔日对贾雨村的引荐之恩后，说：“岂知雨村也奇，我家世袭起，从‘代’字辈下来，宁荣两宅，人口房舍，以起居事宜。一概都明白。因此，遂觉得亲热了。”言下之意，雨村与贾府算是五服之内的了。

五服的第一个等次叫“斩衰(缞)”，为最重要的一种。其意思是用剪刀直接把粗麻布斩断做成服装。“不言裁割而言斩者，取痛甚之意。”

“缞”是丧服中披于胸前的上衣，下衣则叫做裳。斩缞上衣下裳都是用最粗的生麻布制成的，左右衣旁和下边不缝，使断处外露，以表示未经修饰，所以叫做斩缞。对“斩”的解释，就是指不缝缉的意思。凡诸侯为天子、臣为君、男子及未嫁女为父母、媳对公婆、承重孙对祖父母、妻对夫，都服斩缞。《周礼·春官·司服》说：“凡丧，为天王斩缞，为王后齐缞。”又《礼·丧服小记》载：“斩缞括发以麻。”就是说妻妾和未婚女子除服斩缞之外，还要用生麻束起头发成丧髻，此礼名为“髻缞”。春秋时齐国大夫晏婴死了父亲，他就服斩缞；另外，头上缚一条麻布带子，叫“首绖”；腰上系一条麻布带子，叫“腰绖”；手里拿一根哭丧棒，叫“苴棒”；脚上穿一双草鞋，叫“菅履”。这全副“武装”，就是所谓的“披麻带孝”。



女子丧服。此丧服以细熟麻布制作

次重孝服为“齐缞”，是用本色粗生麻布制成的。此等孝衣凡剪断处均可收边，下摆贴边都砸上边际。因其缝边整齐，故称齐缞。《仪礼·丧服》云：“疏缞裳齐”疏，粗也；齐，缉（衣服缝边）也。

齐缞除衣、裳边和下际皆缝起外，其他形制与斩缞相同，只是“武”“缨”“绖”的佩戴方法略有区别。孙子、孙女为其祖父、祖母穿孝；重孙、重孙女为其曾祖父、曾祖母穿孝；为高祖父、高祖母穿孝均遵“齐缞”的礼制。

大功在五服中排在中间，《仪礼·丧服》：“大功，布缞裳，牡麻绖”，用细麻布加工而成，用工粗大而称大功，

或以为未成年人而设所以称大功。人未成年而死，犹如谷物未熟，称殇，“年十九至十六为长殇，十五至十二为中殇，十一至八岁为下殇。不满八岁以下，皆为无服之殇。”男女已冠笄则不为殇，女子已许嫁亦不为殇。

小功是又比大功为轻的丧服。《仪礼·丧记》：“小功布缞，澡麻带绖”，丧服也用细麻布做，用功精密细小，故称小功；澡是洗濯去浮垢，使之滑净。用这样处理过的麻制成带绖，服丧期为五十月。《仪礼·丧服》概而言之：“小功者，兄弟之服也。”

缌麻是五服中最轻的一种丧服，此种丧服以细熟麻布制作。较小功服更为精细。缌，细麻布。《仪礼·丧服》郑玄注：“谓之缌者，治其缕细如丝也。”缌麻服丧的范围十分广泛，主要用于疏远的亲属和亲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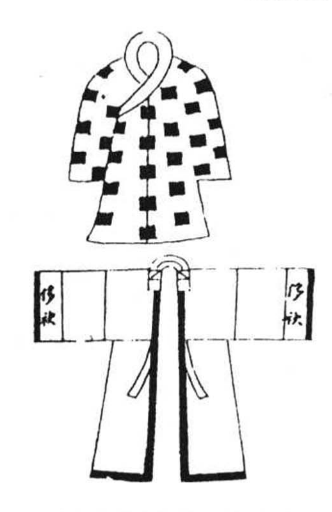
五服之外又有“吊服”，是朋友吊死之服，服弁绖，素色爵弁环绖，就是在素弁上缠一圈麻。

还有“袒免”。亲属关系出了五服则袒免，袒是露左臂，免是去冠括发，既然袒臂，就不能再带冠，要把头发束起来。秦末项羽是借楚王嫡裔义帝的牌子起兵的，灭秦后，他自立为西楚霸王，继而杀义帝。刘邦抓住这点广为宣传项羽“大逆无道”，并为义帝发丧，自己“袒而大哭，哀临三日”，“兵皆缟素”，发使告诸侯，号召戮力“击楚之杀义帝者”。刘邦以朋友之礼为义帝带孝，既对项羽发动了政治攻势，又暗示自己的身分与“帝”平起平坐。

自周代以来，丧服礼制一直沿袭下来，只不过服制形式随着社会风尚、衣服用料的变更而有所变化。

“五服”礼制虽严，民间违礼现象也不少。《水浒传》第二十六回，写潘金莲“自从药死了武大，那里肯带孝，每日只是浓妆艳抹，和西门庆一处取乐”。听得武松回来了，“慌忙去面盆里洗落了脂粉，拔去了首饰钗环，蓬松挽了个鬏儿，脱去了红裙绣衫，旋穿上孝裙孝衫，便从楼上哽哽咽咽假哭下来”。武松一听武大已死，他“沉吟半晌，便出门去，径投县里来，开了锁，去房更换了一身素净衣服，便叫兵士打了一条麻绦系在腰里”。可见，穿丧服有的是真心寄托哀思，有的是假意做给人看的。唐朝贾公彦说：“孝子丧亲，以衣服表心。”事实未必尽然。

丧服制度是遵循亲疏、尊卑、长幼、男女有别等礼制的基本原则而制定的。它要求人们对死亡的亲属穿丧服，并根据丧服的质料（麻布的粗、细、生、熟）和穿丧服的时间长短，来体现血缘关系的尊与卑、亲与疏的差异。因此，我们说，“五服”反映了中国封建家庭中的宗法观念。宗法的人伦关系和等级制度，在五服中得到最集中、最鲜明的体现。五服以男子为中心，重父亲，强调嫡长子继承制，又突出父亲、丈夫的至尊地位。“三纲五常”的封建准则，都寓于五服之中。同是母亲，一经改嫁，即在丧服上有区别；同是女儿，在室与已嫁亦有等差；同是孙辈，“承重”与否，也有不同；此外，妻为夫要服斩缞，而夫为妻只须服齐缞杖期等等，都具体而细微地反映了封建宗法伦理关系，因此，《仪礼》中的《丧服》一篇向来是礼家研究的重点，仅《隋书·经籍志》中著录的汉魏六朝学者研究《丧服》的专著就达十种之多，而《仪礼》



《三礼图》中的丧服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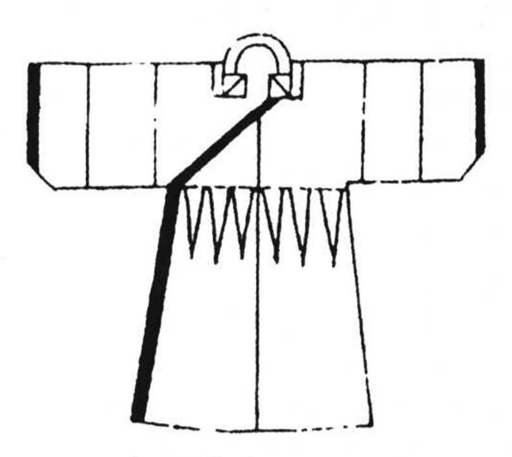
中的其他单篇的研究专著却一部都没有。

自从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儒家的这套丧服礼仪便成为封建正统的制度，并且正是由这五个层次的丧服制度产生和限定了我国传统的亲属关系范围和亲疏程度。丧服实可作为人伦关系的纲目，可见丧服的意义是非同寻常的。由服丧而产生的“五服”制度，其实际功能已超出了丧葬的范畴，而成为判断、限定亲属结构、亲属关系的根据。古代丧服仪礼的过于繁复使之实施起来十分困难，因而在后世特别是在民间丧葬仪礼中自然多有变异和简化；但这一传统礼制的基本精神却依然存留，并仍然遵循着宗法制的家族结构。

现代不同地区关于丧服的具体形式和规矩虽不尽相同，但其所体现的伦常秩序和意义却并无二致。

孝服与其他服饰一样，具有民族色彩和区域性特征，还有一些地方的丧服别具一格。对此，徐桂兰女士在《汉族红白喜事风俗》一书中，记述颇详：

贵阳的丧服，孝子穿黄背心，着白衣，穿草鞋，戴纸冠。浙江武义一带规定孝子身穿麻衣，脚穿草鞋，头戴孝子帽，帽沿挂上几串棉花球串，腰间扎稻草绳。媳妇、女儿头上都扎一块白布称“头白”，脚上穿黑鞋，鞋头用白麻布缝上一块，所有的家属成员脖上都套麻丝拧的麻绳。宁波的丧服特别考究，其丧帽分圆顶、方顶两种，圆顶帽为嫡系所戴，方顶帽为远亲所戴。孝子头戴圆顶帽，上套以麻布，帽下缀着带籽棉花五朵，俗称“长长帽”，身穿麻衣，脚踏蒲鞋，腰束草绳，也有头戴三梁草冠的。而孝孙的帽沿上必别上一块圆形红布，以表示孝中有吉。孝女孝媳都身披状如披风的孝兜，一般的女戚头戴白包头即可。绍兴素来规矩繁多，单女人头上便有三种规定：媳妇为公婆戴孝应把头发梳成“8”形，在小圈的中央露出一小束头发，发圈上均扎麻绳，俗称“矫健发”。若为父母或叔伯兄弟姐妹戴孝，女子的头发虽同样梳成“8”形，只用白麻绳线扎之，俗称“兰大头”。凡“五七”后的女人发髻一律平常梳理，稀疏地扎上几条白麻绳，俗称“平头”。在巫风蛮俗甚浓的楚地，假如父或母逝去，作为儿子必须披麻戴孝，即穿粗麻布衣，不整边，用草绳束住腰。孝帽



《三礼图》中的丧服形制

（冠）只能用笋壳叶与篾丝扎就，用白纸裱成，前头扎五个棉纱砖，中间一个要长到鼻尖处，约束孝子不能随意抬头；孝子还要打赤脚穿草鞋，孝棍用竹子或桐树枝裱上白底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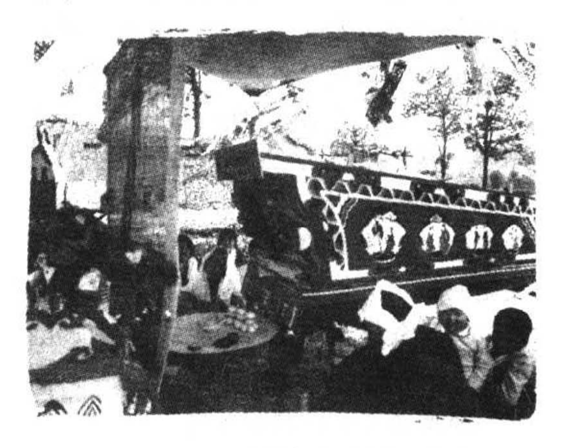
丧服避精细，趋粗疏，忌华丽，尚缟素，这对服饰文化的发展来说，实际上是一种倒退。然而，这种倒退含有特殊的社会意义。大家知道，在古代，帝王、诸侯、三公、九卿在最庄重的场合要穿礼服，这礼服称为“冕服”或“衮服”。“冕服”制度早在周代就已形成，祭祀、婚礼、朝会、朝贺都要穿这种吉服，丧事不能穿这种制作精美、面料华贵的礼服。丧服正和吉服相反，面料质地是最粗糙的生麻布，制作工艺故意拙而不饰、衣边不缉，故意让断处外露，认为如此方能尽哀。这是活着的人通过外表服饰方面的自我“惩罚”，来渲泄心里的悲痛，并求得心理平衡。另外，丧衣用白色，自古已成定制。秦汉时代，凶服一律缟素，全用白色。《汉书·高祖本纪》载：“寡人亲发丧，皆缟素。”那么白色为什么能和丧事联系在一起呢？色彩成为习俗的内容，和人们的社会实践有关。就像古老的山顶洞人因为血是红色的，就把红色和生命连结在一起一样，以后的先民们在社会实践中长期观察，发现受伤的人流尽了红色的鲜血就必定死亡，而死者的脸色也便由红润变为苍白，于是慢慢就视白色为死亡的象征了。

到近现代时，我国丧葬习俗受到西方的影响，丧服为之大变。在告别死者、悼念亡魂时，左胸别一朵小黄花，就是“缞”的遗制。有些妇女死了亲人在发际插一朵白绒花，则是“首绖”的遗制。这些象征性的致哀方式，较之古代丧服，不仅大大简化了，有的还美化了。

死人也是喜庆事

停尸治丧期间，还有一种“娱尸”的礼仪。亲人故去，号啕痛哭本是人之常情，然而有的民族在办丧事时却长歌当哭，蹁跹起舞，甚至还要唱戏，其热闹的气氛与婚礼一般；有些地区吹鼓手在婚事和丧事中所奏的乐曲甚至也完全一样，故而林语堂先生在谈到中国的葬礼和婚礼时说：“我至今分辨不出葬礼与婚礼仪仗之不同，直到我看到一口棺材或一顶花轿。”

按儒家的礼仪规范，在服丧时要遵循一项基本原则，《礼记》：“丧礼，与其哀不足而礼有余也，不若礼不足而哀有余也。”这同祭礼一样：“祭礼，与其敬不足而礼有余也，不若礼不足而敬有余也。”这是孔子极力主张的，要求丧主孝子首先要表现出尽哀的感情，而不是铺张繁缛的礼仪形式，大概是圣贤们想到，无论如何总要力图避免将丧事和祭祀办成一场闹剧罢。然而，随着人们对死亡认识的加深，治丧礼仪的功能和方式亦会发生变化，死亡如同生育、结婚一样，都是人的生命圈中的一环，也



汉族传统的孝服为五等

要通过一定的仪式来庆祝。

据文献记载，湘鄂西及川东地区，早在一千多年前就出现了这种礼俗。《隋书·地理志》载，土家族的先民叫“蛮左”，其葬礼是“无缠服，不复魂。始死，置尸馆舍。邻里少年，各持弓箭，绕尸而歌，以箭扣弓为节，其歌词，说平生乐事，以致终卒，大抵亦犹今人挽歌，歌数十阕。”《蛮书》卷一〇引《夔府图经》云：“夷事道，蛮事鬼。初丧，鼙鼓以道哀；其歌必号，其众必跳，此白虎之勇也。”又云：“巴氏祭其祖，击鼓为祭，白虎之后也。”《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有“廪君死，魂魄世为白虎”。据此，有人认为这些地区的“娱尸”之舞源于古代巴人的图腾舞蹈，巴人以白虎为图腾。关于古代巴人暨后世的土家族是否以白虎为图腾，由于尚缺少信仰、礼仪和习俗等多方面的论证，还难以判定。但“娱尸”礼习的起源无疑是很早的。《湖北通志》引《晏公类要》：“巴人好踏蹄，伐鼓以祭祀，叫啸以兴哀。”明《巴东县志》记：“旧俗，殁之夕，其家置酒食邀亲友，鸣金伐鼓，歌呼达旦，或一夕或三五夕。”《长阳县志》卷三记：“临葬夜，众客群挤丧次，一人擂大鼓，更互相唱，名曰唱丧鼓，又曰打丧鼓。”



“豆腐饭”即在露天吃，这样可以让在场的人都用上餐

“绕棺”和“跳丧”是晚近流行于湘鄂西及川东部分土家族的最有代表性的葬仪。举行“绕棺”仪式时，丧家在灵柩前设一供桌，上摆酒菜。灵堂内红烛高照，香烟袅袅，并在棺材右角点上“长明灯”一盏。随着巫师念咒声的响起，人们在土老司的引导下，二人对、四人对或八人对，边唱边舞，多的甚至达上百对相合而舞。舞姿所体现的内容极其丰富而且独具民族特色，既有表现原始渔猎生活的“怀弓抱月”、“猛虎下山”、“黄龙缠腰”、“鹌鹰展翅”、“鲤鱼板滩”；又有表现农事生产活动的“栽秧”、“两手种油麻”、“水牛抵角”；还有表现日常生活的“美女梳头”、“美人晾衣”、“天女散花”、“巧女踢鸡”等等。歌词的内容也比较广泛，既有固定程式的“十梦”、“怀胎”，也有即兴随编随唱的，唱死者生平乐事，也可唱神话传说，曲调多变，伴之以鼓、锣、镲、钹等打击乐，富有浓厚的乡土生活气息。场面隆重而热烈，气氛欢悦而热闹。

土家族的“跳丧”有一定仪式程序，它一般可分为七项：一、待师，即跳者边跳边等待师傅临场指教，以示谦虚；二、跳丧；三、摇丧；四、踔丧；五、穿丧；六、退丧；七、哭丧。这七项仪式都由掌鼓者指挥，跳丧人随着鼓点的变换而相应地变更舞姿的内容。时

而绕臂穿肘，形似凤凰展翅；时而相对击掌，犹如幺姑子姐筛箩筛；时而翘头遥望，好似犀牛望月；时而扭肩擦背，像水牛蹭痒；时而嘴唇触地衔物，恰如春燕衔泥；时而下蹲踮脚打旋，犹如猛虎下山；时而相互嬉戏，活像情侣逐耍；……真是热烈动人。

许多地方的"娱尸"活动在出殡前夜举行。在湖北清江中下游地区，出殡前一天的下午和傍晚，人们便开始向丧家所在的村镇集中。住在外村的亲戚一般包括死者出嫁在外的女儿及由婚姻关系带来的亲属，死者的堂、表亲戚和关系更远的亲戚；若死者为女性当然还有娘家的亲属。死者的女儿来参加丧礼，按常规要带一套"家业"（吹鼓手及吹打乐器），同时也带来夫家村落的一批亲戚、邻里。这些人或与死者有烟亲关系，或与死者并不相识。但只要是去为丧家"跳丧"，人们也欣然前往。"跳丧"时，灵柩旁放置一面牛皮大鼓，一人坐在旁边击鼓并领唱，同时有两人或三人在灵前唱和并按照鼓点节奏跳动起来。跳丧者均为男性，除死者直属外，来参加的人员都可以跳。舞者有五六十岁的老人，也有中年人和二十岁上下的年轻人。跳的人全身心地投入，不遗余力；围观者甚众，造成极其热烈的欢闹



丧服制度是遵循亲疏、尊卑、长幼、男女有别等制定的

气氛。时常堂屋内跳不下，就到外面来跳。人们既是表演者又是观众，围观者常跃跃欲试，将意犹未尽的舞蹈者挤出场外，取而代之。跳丧的同时，吹鼓手坐在灵堂外面亦不时吹奏一段。常常是一番丧鼓，一番吹奏，交替不已，直到天明。这种自演自观的歌舞形式造成极其喜庆的丧礼情境，人们全身心地投入其中，融汇于集体性的欢娱情绪并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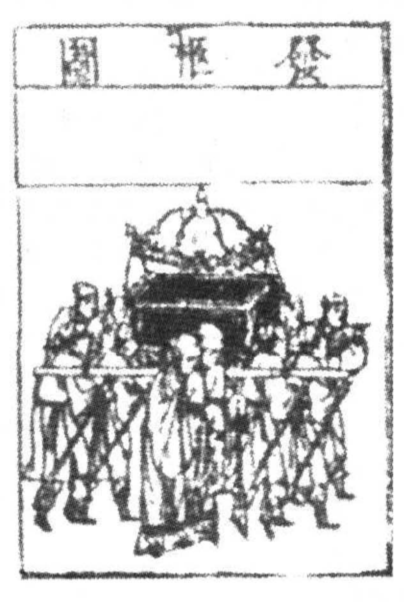
丧礼乐队

得到极大的满足。

在丧葬礼俗中有歌舞仪式的民族不止上述这些。如哈尼族的“莫搓搓”葬礼。哈尼语“莫”是老的意思，“搓”是跳的意思，“莫搓搓”意思就是为死亡的老人跳舞唱歌。这种葬礼很古老，乾隆《开化通志·风俗人种》卷九载：旧时哈尼族“丧无棺，吊者击锣鼓摇铃，头插鸡尾诸舞，名曰洗鬼，忽饮忽泣三日。采松为架，焚而葬其骨。祭用牛羊，挥扇环歌，拊掌踏足，以钲鼓芦笙为乐。”这叙述的就是“莫搓搓”葬俗的大致情形。赫哲族、鄂伦春族的丧葬仪礼中，萨满就如醉如狂地唱萨满神歌。《百夷传》中关于傣族“父母亡，不用僧道，祭则用妇人，祝于尸前，诸亲戚邻人，各持酒物于丧家，聚少年百数人，饮酒作乐，歌舞达旦，谓之娱尸；妇人众聚，击椎杵为戏，数日而尸葬。葬则亲者一人持火及刀前导，送到葬所，以板数片，如马槽状，瘗之，其人生平所用器皿、盔甲、戈盾之类，埋之悬墓侧而去，后绝无祭扫之礼也”的记述，其歌舞于丧葬的礼俗也显而易见。仡佬族死者下葬前要举行“踩堂”仪式，跳踩堂舞，边跳边唱，还要在灵前唱孝歌。哈萨克族和塔吉克族在老人亡故后，家属和亲友要唱挽歌，从老人弥留之际唱起，断断续续一直唱到埋葬后四十天为止。景颇族有儿有女的老人死后要将尸体停放在家门旁，鸣枪报丧，亲友邻里闻枪声来吊丧，青年男女群聚丧家，通宵达旦地跳祭祀死者的集体舞蹈“崩董”。聚居在云南省怒江一带的傈僳族，人死后一般行土葬，死于非命者行火葬。尸体停放期间，村寨的人都要去死者家中为死者跳葬舞，傈僳语叫“施勿登”。其目的是给死者家属减轻悲痛，解除忧闷，因此哀而不悲，伤而不痛。

亲人溘然长逝，家属和亲友无比悲痛，触之于心便发之为悲歌，动之于形便成诸为舞。丧葬习俗中的歌与舞正是这样形成的。正如《乐记》中所说的：“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它初起时尚没有包蕴着信仰的宗教意识。随着社会的发展，灵魂不灭观念在初民意识中形成，丧礼中的喜庆活动的内容，也就变得复杂了，揉入了取悦鬼灵的意味。

事实上，丧事中的喜庆行为在我国广大汉族地区也大量存在，甚至沿习至今，愈演愈烈。汉族称丧事为“白喜事”。按理，“做七”期间，悲哀乃天经地义，可亲朋好友围坐餐桌前，大鱼大肉，吃得嘻嘻哈哈，喝得酩酊大醉，仿佛不是在参加丧礼，倒更像是甩掉了一



在送灵柩去墓地的途中要吹吹打打

个大包袱。悲伤乎？喜悦乎？耐人寻味。这种冶丧过程中的“悲喜交加”的矛盾是出自这样的文化心态：对死者既眷恋又恐惧；既要切断死者与人世间的联系，又着力保持这种联系；对死者家属既百般宽慰又表示若干的禁忌……这些矛盾心理，折射出人们对死亡的某种相似的心理结构，这就是，人们对死者的眷念，实际是对生命的眷念；人们对死者的恐惧，实际上是对死亡的恐惧。如果说存在着敌意的话，与其说是对死者的敌意，不如说是对死亡的敌意。人们的“喜”也不是对死者的“喜”，而是对自己未来的死亡示威；它既反映了人类对死亡的恐惧，又体现了人类对这种恐惧的征服。一言以蔽之，人们在对死者的丧葬仪式上，寄托了自己的全部生死观，生之眷恋与死之恐惧，这不可调和的矛盾，是“白喜事”之所以“悲喜交加”的真正根源。

还有，把丧礼办得热热闹闹的，也使人们变得乐意参加。人们前来参加丧礼，却如同来赴一次宴会，并且可以于此尽情地表露心迹，宣泄情感，显示技能，这使丧礼实际上成为人们聚合、联系、交流和娱乐的一次机会。而丧葬礼中的宴席，更加体现了和乐融融的氛围。丧家要无所遗漏地请到邻里乡亲，奉酒饭以表示对众人前来吊唁和帮忙的报答酬答。到丧家坐席吃饭，是给面子的事，作为乡亲通常也不能拒绝。吃喝，从来是沟通某种关系或调和某种关系的必要手段。在酒酣饭足之时，人们的关系也得到了改善而变得更加紧密。可见，丧事中的“娱尸”活动对于整个社区的整合也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出丧】

黄道吉日葬死者

把灵柩送到埋葬的地方，叫出丧，又叫出殡，俗称“送葬”，清代称“发引”。按照旧时惯制，这一仪礼由择日、哭丧、启灵、引路、送行及路祭等程序组成。这是送亡灵“上路”，前去另一世界，即可以理解为走上一条新的生命路途。此间礼仪的主旨是想尽办法让亡灵路途顺利。所以，选择黄道吉日就非常重要。

停尸祭祀活动完毕便可出丧安葬。在许多民族中对出丧日期都要慎重选择。据文献记载，早在汉代我国就已出现了专门用于卜选丧葬吉日的专著——《葬历》。此书云：“葬避九空地，及日之刚柔，月之奇耦，日诘无害，刚柔相得，奇耦相应，乃为吉良，不合此历，转为凶恶。”又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乃葬。”同时代王充所著《论衡·辨祟篇》云：“世俗信祸祟，以为人之疾病死亡……皆有所犯。起功、移徙、祭祀、丧葬、行作、入官、嫁娶，不择吉日，不避岁月，触鬼逢神，忌日相害。故发病生祸。”可见当时择葬日风气甚盛。

民间葬时有许多禁忌，河南泌阳一带，还有埋葬忌月的习俗，并且与姓氏有关。据说，张、王、李、赵四姓人，禁忌六、腊月动土埋人。其余姓氏，三、九月禁忌动土葬埋。若在忌月有丧事者，要排至三七、五七殓葬，必得避开忌月才行。如特殊情况需及时出殡者，也只能先用青砖柩之，不得入土葬埋。台湾以及南方一些地区，俗忌七月出葬。因民间传说，七月为鬼月，七月十五日为



选择一个“宜出行”的黄道吉日出殡

鬼节，该月阴间的鬼魂要到人世上来讨食。为避鬼煞，故忌此月内殡葬。

旧时，民间还广泛流传着忌“重丧”的习俗。对此，任骋先生在《中国民间禁忌》一书中作了详细阐述：浙江一带，俗说“重丧”是死者出生的年月日，与死者死时的时辰有干支重字，俗称“日不清”。遇上这类情况，要举行特殊的葬仪，往往是在三、五更盖棺，



用“生离死别”来形容起灵的气氛

抬至郊外。丧家不穿麻，不能哭，要等七日后，才呼号奔告亲朋，然后再补丧礼。但是，在台湾一带，“重丧”却是指某种葬埋忌日而言。俗信在某日葬埋便会犯重丧，亦即丧家还要再死人。当地的重丧日为：一月甲日、二月乙日、三月戊日、四月丙日、五月丁日、六月己日、七月庚日、八月辛日、九月戊日、十月壬日、十一月癸日、十二月己日。如果因特殊事情不得不于重丧日安葬时，要采取一些禳解的仪式。如在一小纸盒内装上写有符咒字样的纸条，一起葬埋在圹穴中即可。符咒字，一般是正月、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书“六庚天刑”；二月书“六辛天庭”；四月书“六壬天牢”；七月书“六甲天福”；八月书“六乙天德”；十月书“六丙天威”十二月书“六丁天阴”。不过，每月书写字样的规定不甚严格，也有相互串写的现象，但大体上就是这类字而已。皆属术士们的玄言。

少数民族在殡葬择日的信仰方面与汉族也有相通之处。东北地区的朝鲜族、赫哲族、达斡尔族、满族均择单日出殡，而不得在双日出殡，据说，双日出殡意味着要死两个人。滇西的“勒墨人”忌在寅日、辰日出丧，也不能在死者的属命之日出丧，否则不吉利。云南陇川县景颇族认为选择出丧日期以十二属相中会进洞的动物之属相日最为吉利，比如属龙、蛇、鼠三天都是好日子，其余天日忌出殡。贵州黎平县侗族最忌“冲克”日出丧。台江县巫脚乡苗族出丧最

忌“犯双日”。广西一些民族地区则忌讳“重丧”日期出丧。白族若犯重丧，须在中堂挂一匹红绸，或在棺木上倒吊一只鸡，将其致死，再用笋叶做一口小棺，把装着死鸡的小棺从门坎下挖的小洞中送出，然后埋在路上，以此破之。而西藏米林县的珞巴族，出丧的日期要由巫师行杀鸡看卦仪式来定，以鸡肝上纹路的走向显示吉凶。另外，在一些接近汉族的民族地区也有由“阴阳先生”的占卦仪式来决定日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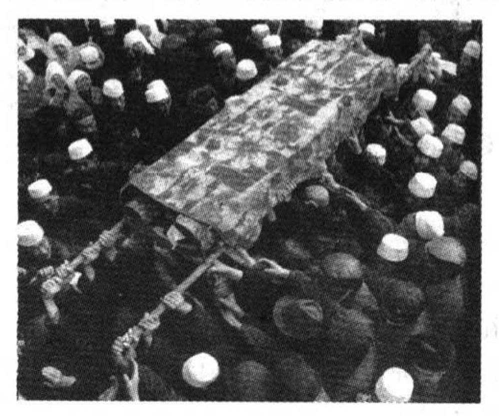
还有一些民族和地区不但择日，还择时。彝族人家中有人去世，一般在家停尸很短，多是上午死，下午葬；下午死，翌晨葬。但忌讳正午出殡。俗以为正午出殡会招致灾异，不吉。云南金平县的苗族（黑苗）一般在早上出丧。而花苗和白苗则在午后或黄昏出殡。贵州望谟县苗族（白苗）是在天刚亮出丧。黑龙江省抚远县赫哲族多在晌午出殡。广东连南等地瑶族出殡时间多在中午或午后，以为这个时刻最吉利。

出丧择日仪式甚是简单，有时只需翻翻皇历或问问“阴阳先生”即可。然而，此仪式所涉及的内容、牵扯的面极广，稍一不慎，便可能犯忌。

起灵：亡魂去阴间的启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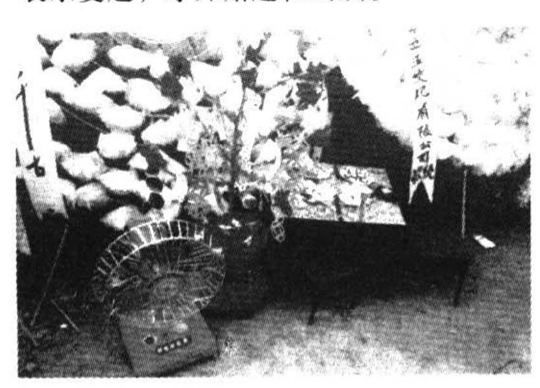
起灵出殡的日期定下后，正式起灵前，还要举行一些铺垫性的仪式。首先是启殡。所谓殡，即指停柩待葬。古代人死，殓尸于棺，然后迁柩于西阶；西阶是客位，喻死者如宾客，不能久停在家，故曰殡。《说文·歺部》：“殡，死（尸）在棺，将迁就柩，宾遇之。”段玉裁注：“尸在棺，故从歺；西阶宾之，故从宾。”《礼记·檀弓上》：“周人殡于西阶之上，则犹宾之也。”这是把灵柩当作宾客看待。启殡，即将灵柩再移至堂屋正中，准备出殡。墓近，则于葬前一日启殡；墓远，则于发引前一日启殡。届时，五服之亲都要来参加这一仪式，穿上自己应服的丧服，哀痛号泣。随即由当差人将灵座及椸迁到旁边，以便启殡。祝执功布，北向立于柩前，大声宣布启殡吉辰时间，然后内外皆哭，尽哀而止。接着开始启殡，祝取铭旌置于灵座右前之侧，役者则进去撤掉殡途攻墼，并清扫地面。再由祝用功布揩去棺上布尘，盖上夹衾。完毕，役者和妇人均走出去，就位而立。执事当差之人再将灵座和椸放回原处，撤去旧奠，换上新奠之物。启灵之日还要行遣奠之礼。遣奠又名馈奠，遣、馈，均有送的意思，引申为敬奉；遣奠、馈，即向死者敬奉食物的礼节。

在民间，起灵之前还要备好各种“纸活”，如金银山、摇钱树、聚宝盆、童男童女、马匹车轿等；搭好招待吊唁者的客棚；请来吹鼓手、抬杠者及执事人等。山东黄县一带把这些出殡前的准备活动称为“开丧”。江西丰城一带，“开丧”时有“烧香”的仪式。当地风习，出灵时八仙”（抬棺之人）将灵柩



宁夏回族穆斯林的送葬场面

抬到大门口的院子中，吹鼓手奏哀乐，开始烧香，有点类似大都市奠礼中的向遗体告别。烧香时，在灵柩前点燃香烛，摆好祭品，一人扶着死者儿子站在灵柩前的旁边。先是亲戚朋友一个个依次在棺木前鞠三躬，或下跪拜三拜。这时，照应孝子的人应注意，凡是烧香者是死亡者的同辈或长辈的，孝子要跪下，叫"回拜"。接着是村中的人烧香，死者年纪越大，人缘关系越好，村中烧香的人就越多。死者的家属要送烧香者一块白洋布手帕，叫"沾福气"。接着孝子向死者三跪三拜，以示告别。最后是八仙烧香，孝子双手顶着木制托盘跪在旁边，托盘中摆有八包香烟（古代为八包黄烟），八个用钱纸包好的礼包（古代是八双草鞋），八杯白酒。八仙跪拜后，依次拿走自己的一份东西，尔后把酒倒在杠子上。寿棺上放一只雄鸡（这只雄鸡是葬后回灵时八仙吃的）。烧香毕，哀乐复起，才开始起杠出殡。



起灵前要备好各种"纸活"

在南方广大地区，起灵前要把粮米包系在抬杠的中央。包内的粮米，不管多少，只能一次舀成。据说八仙抬着灵柩过缺口、桥、上坡下岭时，孝子跪着向亡灵呼喊："××，要过缺口了"什么的，亡灵就会抓着粮米包以免脚下有闪失。因此，相传，这包粮米无论如何摇晃，总会出现五个手指印。丧事完毕，这包米由丧家煮着吃，而嫁出的女儿不能享用。据说，吃了包内的粮米，亡灵会保佑全家吉祥，添丁进粮有发旺。出了嫁的女儿为别家的人，要是让她吃了，就会发到别人家去。

按民间习俗，在出殡之日，将要起动棺材时，先由主丧孝子跪在灵前摔破瓦盆一只，叫做"摔丧"，也称"摔盆"。瓦盆是放在灵前烧纸用的，它由死者的长子或长孙来摔。要是由别人摔，这一特殊的丧仪将摔盆者与死者的关系一举拉近，甚至确立了继承的关系。摔盆有个讲究，要一次摔破，越碎越好，因为这盆是死者的锅，摔得粉碎才好带到阴间去。瓦盆一摔，犹如一声号令，杠夫们迅速起灵，摔盆者扛起引魂幡或牵引灵车驾灵而走，这便叫"驾灵"。

起灵是出殡的一项重要活动，仪式相当隆重。山东有的地方是死者的男亲属来到灵堂跪下，长侄端着牌位，长孙打着纸伞，次侄打着引魂幡，次子手持三根香火，长子脚下放一个瓦盆，女眷则在屋里站立等候。吉时一到，司仪喊道："里头戴布啦！"女眷们便戴上白布。接着指挥："各屋点灯啦！准备栗子枣啦！（以上是人丁兴旺的象征）打扫囚土啦！（棺材底下的土）搬吉（土坯）的靠前！阴阳先生靠前！大家各就各位。"此时，（阴阳先生）挥刀把放在灵堂门左边的碗砍了，谓之"斩丧"（碗内有水，代表尘缘，碗口上横放一根柳枝和一根桑枝，代表挽留和不幸）。司仪同时喊道："今日良辰吉日，斩丧大吉。孝子举哀。"于是死者的亲属们放声痛哭。抬棺的八仙立即涌进灵堂，

左右各四人，由一人敲大梆子指挥。富裕人家对抬棺十分讲究，要求四平八稳，有的甚至在棺材上面放一碗水，如果水未溢出，就要赏赐抬棺者。另外，起灵时，孝子孝女和亲友都在灵前拜祭，孝子要头顶丧盆，灵一启动，便要立刻把焚烧纸钱的丧盆摔破，认为这样死者在阴间才能受用给他烧化的冥钱。灵起后孝子执“灵头幡”在前引路，亲族戚友跟在棺材后面相送，女人送到大门口即返回，不许去墓地。沿途由大姑爷抛撒“买路钱”，遇有桥、高岗等地要拜祭。去葬地途中棺材不得落地，一直送到葬地。

据徐桂兰女士的调查，浙江一带有的地方在起杠前的一刻，孝子、媳妇要手拉着手，围着棺材顺着走三圈，又倒着走三圈，俗谓“圆材”。紧接着请阴阳先生对着棺材盖上盛着清水的碗念咒，念毕用斧头击碎水碗，俗称“敲水碗”，亲人顺着碗碎声齐声痛哭，俗谓死者虽死多日，却是朦胧如梦中，只有听到水碗破碎方知自己已死，亲人的哭声送他出门上路赴阴间。有的地方有“醮杠”习俗，一般棺出门口，孝子向棺跪敬三杯酒，由抬棺者接过，一一泼于棺杠上。隆重的由为首的八仙主持“醮杠”，其立于棺柩旁，拿汤盘一个，盘中一壶酒，一只酒盅、六色拼盘菜一盘，孝眷围棺号哭中高呼“醮杠”！哭声骤止，下跪，醮杠人口念醮杠词，一边念一边将酒洒在杠头、杠腰、杠尾，洒毕起杠上路。有的地方在棺材出门时，专门由一人手持一盘白米撒在棺材上，俗称“念盘”，此时孝子上前撣下白米收藏起来，谓之“收财花米”。有的地方抬杠之际，身穿重孝的子孙，须即刻在大门两旁，每边五至七人，用头顶着一条长长的白布，让棺材从白布上抬过去，称谓“搭桥”。俗信此为金银桥，死者通过金银桥可上天堂，棺材过了桥，跪孝者连起列于送丧行列出丧。有的地方棺材一出门即将大门紧闭，压上磨盘或石臼，门外烧上一大堆火，请道士到每个房间进行“赶煞”，以赶走死人煞气，赶走家中晦气，关门压磨以防死鬼回府；烧火堆为迎接送葬人回家跨火堆入门免灾消难。



出殡之前由主丧孝子跪在灵前“摔盆”

因出殡灵柩不用车拉，要用人抬，所以旧时民间各地有“杠房”专营此业。“杠房”中有杠头，是杠工中德高望重者。抬棺出门，杠头敲响尺在前引导。出灵堂时，杠夫们操作，全靠打尺的头目具体指挥。

在整个丧葬礼仪活动过程中，起灵仪式从外在行为上最直接地体现了送鬼入阴府的内涵。如果说此前的丧葬礼节主要宣泄的是亲人生死离别之情的话，那么，此后的礼仪活动则充溢着对鬼魂的恐惧情感。在活人的潜意识里，盼望尽快将死者（尸体和灵魂）送走，使之断绝与活人的关联，从而确保活人的安宁。要达到顺利送走亡魂的目的，一方面必须使亡魂能“一路顺风”，另一方面要千方百计熄灭亡魂留恋滞留于人间

的强烈的欲望。因此，在起灵仪式中就包含着许多辟邪祛灾、为亡魂“开路”的巫术活动。

汛河在《布依族丧葬实录》中，对布依族的起灵仪式叙述得十分详尽：旧时在为死者出殡前，魔公要为死者“开路”，即超度死者“上天”。“开路”仪式中，魔公要叙述死者的生前事迹，怎样出生、成人、安家立业、辛勤劳动、生儿育女，然后给死者戴上他曾戴过的斗笠，披上披过的蓑衣，带上用过的生产工具，一程一程地送死者上天。“开路”时敲铜锣九响，唱到鸡鸣时要举行大女婿为死去的丈人或丈母娘“上粮”的仪式，还要举行“偷猪”仪式。之后，魔公发出出殡号令，这才能抬灵柩出门。起灵前孝子斟酒，请前来帮忙抬灵柩的众寨邻喝一口，然后抬灵柩出门。棺材上要拴一只给死者在冥间报晓的大公鸡。孝子孝女们拄着“哭丧棒”，让孝帕两端下垂拖地，在灵前“引路”；亲族戚友在后相送，背“灵房”，举



有的民族地区起灵前要请巫师或道士、喇嘛“开路”

“祭帐”，捧“祭幡”，放炮竹，舞狮，吹唢呐，送葬队伍往往多达一二百人。这种声势浩大的场面，也是为了给亡灵远途归西壮“胆”。

有的民族地区，起灵前要请巫师或道士、喇嘛“开路”，即通过一定的宗教仪式为死者顺利去另一个世界的祖先身边指明具体路径，以免沿途遭遇困难。普米族在起灵前要请“韩规”（巫师）开路。以一只羊作为死者的替身，巫师在羊耳上撒酒和糌粑，羊摇头，表示死者欢喜，全家吉利。死者家属即跪地请羊喝酒，向其磕头辞行。接着，巫师将羊一刀刺死，并念“开路经”。以为这样死者即可顺利到达阴界同祖宗团聚。

云南碧江县（今划归泸水，福贡两县）傈僳族出殡前要举行“玛甲玛”（开路）仪式，作法是由“比扒”（巫师）用弓射出三支箭，边射边告诉死者，“你不要走上面和下面的两条路，一定要走中间的路，中间的路是你祖先曾经走过的，你应该赶快回到祖先那里去，和他们团聚”，以为这样死者不会迷路。云南勐海县曼散寨布朗族，灵柩抬出寨子前要在寨桩处举行祭祀。用芭蕉叶包一些烟草、草排，由达官将其切成两半，一半放于死者身旁，一半由家人保存，表示同死者割断联系。如夫妻中任何一方先死，达官则割下死者一绺头发交给生者，表示割断夫妻在阳世的关系。这样，死者灵魂就不敢前来纠缠。海南岛保亭县红沟乡苗族起灵前要用一团米饭、一双筷子放于米筛内祭拜灵柩。并以三条线（每线分红黑二段）各缚铜钱二枚置于棺盖上，请道公念咒，询问死者生前是否欠下别人债务或同别人结有怨恨？念毕，用刀将线斩断，表示阴

阳两断，从此割断生前债务关系和仇恨，是非及纠葛。

在前面阐述的汉族一些地区起灵仪式中，粮米是镇鬼驱精的常用物，俗称“棺材米”。此米是起灵中不可缺少的。直至今天，浙江奉化各地民间办丧事，不撒棺材米的几乎没有（除基督教外）。此俗可能来自道教，因在撒棺材米时，撒米的人要喊出八卦位，“东甲乙、南丙丁、西庚辛、北壬癸、中勾陈”。俗信米撒过棺材后，不但各种野鬼不能来取棺材中死者随身所带之物，而且当死者鬼魂被阴间阎王、牛头马面等鬼吏、恶鬼用刑惩罚时，有米神在，鬼魂能很好地保护住。据说人死后，凡在人间所做的各种错事罪行，瞒不过阎王。人生一世，谁没做过几件错事？故而先人想出了用米神保护鬼魂之法——撒棺材米护鬼魂。否则，要是在世时有严重过错者，将被阎王惩罚得连鬼也没得做了。

以上这些起灵仪式中的举措，表面都是在为亡魂的归途创造便利的条件，让他们放心地离去，为死去的人尽最后一份孝心，其实是为了活人自己心里的踏实，以求“一了百了”。

撕心裂肺的哭丧

哭丧是中国丧葬礼俗的一大特色，从程序上来说，哭丧仪式贯穿丧仪的始终，大的场面多达数次，然而出殡时的哭丧仪式最受重视。

按民间习俗，出殡时必须有全体后代尤其是男人们的“唱哭”，否则即被视为不孝。此外，哭的音量大小也至关重要，如果哪家死者在黄泉路上没有响彻天地的哭声相伴，便在方圆数十里传为笑柄，其子孙后代也要被人们视为不孝、大逆不道、天理难容。为了求得孝的美名，于是孝子贤孙们在此确实也颇费了一番心机，花钱请人替死者哭丧便是历代孝子贤孙们惯用之手法。有些地方即出现了职业性的哭丧夫或哭丧妇。

哭丧时“唱”出的歌叫哭丧歌，壮族习惯是请民间歌师二人来唱哭丧歌。两位歌师扮成舅甥，一问一答，讴歌彻夜，赞颂祖先业绩，劝导后辈不忘祖恩。许多民族并有哭丧歌舞仪式。彝族人称此为“跳脚”，由四人手持八卦铃在尸旁跳，边跳边唱孝歌，据说这样可以为死者踩平通往阴间的荆棘之路。景颇人称此为“布滚戈”，要请附近各寨的青年男女同跳，通宵达旦。除此之外，还要安排两个身着长衫的男子持矛舞蹈，绕竹幡作刺击状，以示驱邪。



哭丧

送葬时伴随着哭声唱出的歌称“挽歌”，又作“歌”。上古无挽歌。《礼记·曲礼上》曰：“适墓不歌，哭曰不歌，临丧则必有哀色，执绋不笑。”最早的挽歌见之于《左传·哀公十一年》：“吴子伐齐，将战齐将，公孙夏命其徒歌

《虞殡》。”杜预说：“《虞殡》，送葬歌曲。”今人杨伯峻亦认为：“《虞殡》即送葬之挽歌。”到了汉代，挽歌之仪甚为风行。《晋书·礼志》中说：“汉魏故事，大丧及大臣之丧，执绋者挽歌。新礼以为挽歌出于汉武帝役人之劳，歌声哀切，遂以为送终之礼。”

《晋书》的“汉武帝役人之劳歌”之说，这句话很可能指的是拉车子的号。因为是灵柩棺车，所以役夫们的声调才特别悲切、凄楚。

挽歌入礼，兴起于汉晋时代，此后更加流行。唐代帝王葬礼：“挽郎二百人，皆服白布深衣，白布介帻。”杜佑的《通典》载：分别排列在送葬队伍两边，沿途唱挽歌。《宋书·礼志》载：“有司又奏依旧选公卿以下六品子弟为挽郎。”并对送葬时的挽郎人数作如下规定：三品以上官员葬，唱挽歌者分成六行，走在送葬队伍前列，每行六人，共三十六人。四品四行，十六人。五品六品官员挽郎八人，七品八品六人，九品四人。明清两代也有类似的规定。挽郎的服饰要求统一，历代均有规定。挽郎在行进中，两边的执绋，中间的执翣，翣是木制的大扇，上面绘有图画。另外还有披铎，铎由铜制做，随着行进人的



哭丧时“唱”出的歌叫哭丧歌

步子发出响声，作为挽歌的节拍。挽歌后来演变成挽词，挽联。

有趣的是，挽歌习俗流行起来之后，唱挽歌的场合就不限于出殡送葬了。挽歌成了表达心中的痛苦，对亡者的深切思念等凄楚情感的一种宣泄。其中陶渊明的《挽歌诗》最为脍炙人口，成为千百年来之绝唱：“荒草何茫茫，白杨亦萧萧。严霜九月中，送我出远郊。四面无人居，高坟正嶕峣。马为仰天鸣，风为自萧条。幽室一已闭，千年不复朝。千年不复朝，贤达无奈何。向来相送人，各自还其家。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从形式上看，现代民间的哭丧歌，亦即挽歌可以分成三类：一是“散哭”；二是“套头”；三为“经”。散哭的特点是“随心翻”，想到什么就哭什么，搭着什么唱什么，没有限制。其内容主要是倾诉对死者的思念之情，自责对长辈的不孝，悲叹自己的苦难身世。对象一般以哭丈夫、哭娘、哭由自己带大的后辈为主。套头则有内容的限制，主要有“报娘恩”、“十二个寻娘”、“十二月花名”、“十苦恼”、“十二只药方”等。“报娘恩”和“十二个寻娘”专用于哭娘，前者十七句，后者十二句；“十二月花名”主要哭和死者关系不很密切的人，如哭寄娘、哭舅妈等；“十苦恼”则各个对象都好用。哭的时候，无非是哭别人的好处，诉自己的苦处；“十二只药方”则是针对病死之人而哭。“经”是结合丧葬仪式而哭唱的。病人断气，由女儿或媳妇哭“断气经”，替死者穿衣鞋时，由女儿或媳妇唱“买衣经”、“着衣经”、“寿鞋经”。哭时眼泪不能掉在死者身上，否则就会导致尸体变成僵尸，无法

腐烂；或者认为阎罗王看见死者身上有泪痕，要拒之门外，使死者在阴间无处安身，受无边之苦，“着衣经”须在涨潮时哭唱，因为“涨”字有攒积家财的意思。死者家属选择这个时候哭，是希望他家的家业能像潮水一样不断地高涨。如果死者为女性，女儿还必须给母亲唱“梳头歌”。梳过头，给死者戴帽子时，女儿或媳妇又要哭“帽儿经”。“帽儿经”的意思大致是：做帽子用什么料，做得如何漂亮，戴到阴间如何光彩等。入殓时，会唱的子女和亲眷都要唱“哭丧歌”，根据各自的身份和与死者的关系哭唱不同内容的歌，以倾诉自己对死者的思念之情。哭者大都以妇女为主。盖棺后，又由女儿或媳妇哭唱“寿材经”、“热材经”。出殡这天一清早，长房媳妇又要哭“开大门”。所谓“开大门”又叫“开地狱门”，或叫“开十八扇地狱门”。民间认为，人死了要打人阴间十八层地狱，不哭“开大门”，死者要陷地狱，在阴间受罪。出殡，女儿或媳妇哭唱“出材经”，回来后，又要唱“床祀经”。接煞时，烧亭子要唱“亭子经”，让死者在阴间路上歇脚乘凉；烧箍囤时哭“箍囤经”，届时在箍囤里放上锡箔和纸钱，让死者在阴间吃不光用不完。设灵台时，再由媳妇或女儿唱“灵台经”。

宫廷及上层社会丧礼中的挽歌，多由男性哭唱，而民间哭丧歌的泣叙则是女性，这种习俗明显地保存了原始母系社会的遗迹。当时女儿是继承人，男子则没有这个权利。断气、换衣、接桥时的丧歌，媳妇也可以哭唱，反映出父系家族制成立后一种通融的办法。至于“开大门”和“摆灵台”由长房媳妇哭，则和原始制度无关而纯系封建宗法制度的产物；内容和宗教的关系更加密切。“接桥”里面的桥指奈何桥，其和“十八层地狱”皆系佛教传来以后的信仰。以“开大门”为界，“哭丧”的程序分为两部分。前一阶段是收殓死者进入寿材；后段则把他（她）送出门。最后他（她）的灵魂还回来探望。

场面浩大的送丧仪式

起灵仪式结束后，棺柩出了大门，便开始了送丧的路程。此仪式又名“在涂”，涂同“途”，在涂即在路上。按《司马氏书仪》：柩行，自方相等皆前导。主人以下，男女皆哭着步行。尊长则乘车马随在其后，再后面又依次是无服之亲、宾客，也都乘坐车马跟在后面。送丧堪称丧葬礼俗之壮举，送丧队伍素而壮观，悲且热闹，虽不及迎亲红火，也不乏气派；虽不像红喜事喜气洋洋，却“仙气”弥漫。

送丧场面的宏阔，显示着丧家财力的雄厚。以浙江宁波人家送丧为例，大户人家在灵柩上盖一条红毡，小户人家则盖红被面。二人抬棺的称为“独龙杠”。柩上罩一蓝布方顶床帐，四角扎以白花球，顶上立一纸扎白鹤，谓之“独鹤朝天”；官宦之家，竖有五只白鹤，称“五鹤朝天”。十六人抬的，则前伸龙首，后露龙尾，故在常热都称“龙头杠”。

送丧队伍中，走在最前面的是撑灵幡。灵幡是给亡灵招魂引路的，因此这幡又叫招魂幡或引路幡。幡用长条纸，下剪成鱼尾形，上面写着亡灵名字，男性就写“仙逝大硕德公讳××老大人之灵”，女性就将其中的“硕”改为“懿”，“公”改为“母”，“大”改为

“孺”。

撑灵幡的多是戴孝的孙子、侄子等幼辈。紧跟着撑幡的是打开山锣撒路钱的。开山锣中央凸出成鼓状，声音低沉、凄凉。打锣的打一下锣撒一张纸钱。据说这钱是供买路的。把亡魂招引上了略，撒了买路钱，回来便不受阻了。再接着的。

在送丧队伍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执绋和打幡。不过，自从灵柩改为由人抬之后，绋已不多见。

前文多次说到“执绋而哭”，执绋指送葬时帮助牵引灵柩的礼节。绋，本指大绳索，特指索引柩车之索；又作



送葬的场面一般比较宏阔

是吹鼓手。他们奏出的乐调，很能渲染气氛，感人心曲。丧家财力雄厚的，往往请几部吹打，显示哀荣。再次是扛祭幛、挽联、花圈的，这也显示着出丧排场的规格。随后是抬灵桌的。灵桌是经精心扎过的，上面放着灵牌或遗像，并供上各种祭品。紧接着的是孝眷中的孝女孝媳，她们姗姗举步，堵在灵柩前面。

有她们的制约，八仙行进的速度自然就迟缓了。行列中扶着灵柩哀哀哭丧的是孝子，孝子披麻戴孝，手拄龙棍，有的乡俗还要求孝子打赤脚，就是下雪天亦如此，决不能穿鞋袜，以表示孝子对死去的长辈一片赤诚之心。跟在灵柩后面的是披白戴孝的血亲、朋亲。场面大的，灵柩后拖着两匹白布。他们走在拖丧布中间，远远望去，一路都是雪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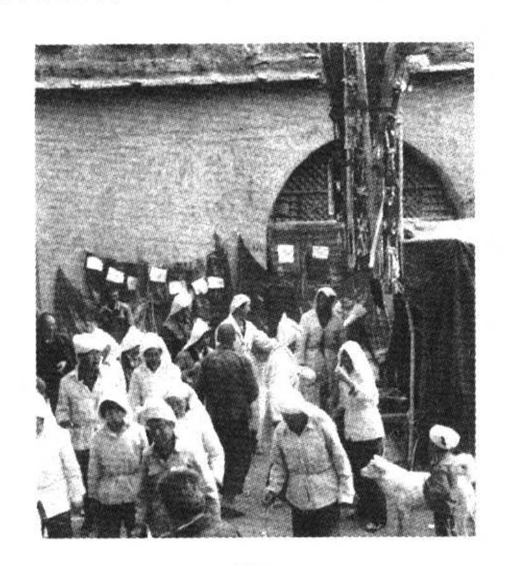
紼，或称綍因绋用为引，故又称引，字或作紖。后世民间的出殡队伍中，亲朋邻里们也都争先恐后地拉住丧绳而行，执绋的队伍因而熙熙攘攘、浩浩荡荡。这一场景使人形象地体味到丧葬礼仪的社会意义：一方面大家齐心饯送亡灵，表达了对死者共同的哀愿；另一方面，一根丧绳将人们连结在一起，挽起一个群体，一个社会，使一个带有地缘关系兼血缘关系的社会性周圈，变得更为和谐更为牢固。

幡儿，是古代招魂的旗帜，故称“引魂幡”。出殡时例由长子打幡儿，父死以左手打着；母死以右手打着。如果长子殁于父、母之先，次子无权打幡儿，却由承重孙代之。如果亡人既无儿，又无孙，可由继承死者遗产的亲属（如侄



出殡队伍

子、外甥）或义子代之。丧事的所谓“承重”，幡儿就是“重”的标志，人死后，灵前没个打幡的，人们都认为这是憾事，无人当大事，结果不圆满、显得冷冷清清，不体面。既然灵前必须有个打幡的，于是就出现了许多个别例子。有的男人死了，无儿无女，由其妻子打幡，打幡以后，则终身守节不嫁，嫁则不吉生眚。故别人也忌而不娶。因此，非夫妻情义极深，誓不再嫁的，这幡儿是不肯打的。又如，苏州名妓赛金花无后，死后，由男仆蒋乾方代替其子（因其子是赛的义子）打幡儿。人们感其



幡儿

义，称作“义仆”，一时传为佳话。另外，还有公婆将儿妇虐待致死，根据娘家人的要求，让公公倒给自己的儿妇打幡儿。例如：清末，“锯碗丁”虐待儿妇致死一案，据说就是这种情况。这对当事人乃是一种惩罚。如果，死者年轻未娶而亡，找不出打幡的人，出殡时就将幡儿放在棺材盖上，说是让死人自己打着，谓之“顶幡”，意思是让亡人自己顶着走了。

除幡儿外，送丧队伍中还有牌儿、棍儿、盆儿、罐儿，谓之“出丧五大件”。牌儿，全称应为“灵牌”，是灵柩入土之前供奉的临时纸制灵牌。它不同于祠堂里常年供奉的木质“主牌”，此乃是由冥衣铺糊出来的小型灵龛。仅高一尺许，讲究的就像小型楼库那样，宫殿顶，前出廊柱，雕栏彩绘，下边糊成汉白玉的须弥座或虎皮石的立座，亦由僧人题上亡人名讳。按规矩，都用一块黑纱蒙起来。出丧时，由次子捧着，谓之“抱牌儿”。

棍儿，实际上是“棒儿”，即俗语说的“哭丧棒”。这是从古代孝子居丧守制时用的杖演化而来的。古代丧礼，父死用竹杖，母死用铜杖，上圆下方，其长度皆与胸齐，谓“孝子哀甚，柱杖

以支其身”。后来，逐渐被简化，仅用秫秸裹上剪穗的白纸，其长度不及二尺，仅是个象征性的东西。出殡时，自三子以下的男孝眷，均平持此棒。亦男左女右。一般人认为孝子持哭丧棒送葬是借以表示自己悲痛得支持不住，而依靠棒来撑持的意思。

盆儿，名“吉祥盆”、“阴阳盆”。民间俗称”丧盆子”。按民间习俗，出丧之时的起灵仪式中，先由主丧孝子在灵柩前摔破瓦盆一只，此在前文已有详述。

罐儿，即“焰食”罐子，正名“宝瓶”。是个带釉的小瓦罐，上下略窄，中间稍粗，直径二寸许，全高半尺许。伴宿之辞（出丧前夜），辞灵时，例由死者的儿子、儿妇、女儿以及外姓亲友用一双新筷子或秫秸杆轮流搛祭食于罐，以红绸扎之。送丧时，由大儿媳妇抱着，谓之“抱罐儿”。如长子不在，又无长子之妻的，凡由承重孙打幡的，例由承重孙媳妇抱罐儿。此外，还有其它变例，如有的让死者的原配夫人抱罐儿。据说，1916年6月袁世凯死后，送丧时，就是由他的大老婆给抱的罐儿。

在传统社会中，出身门第、家族名望是决定人们社会地位的最主要因素。所谓“身居闹市无人问”和“远在深山有亲朋”只是家族富贵抑或贫弱的表现。丧礼尤其是送丧之仪办得隆重、阔绰则表明家族地位高、势力大、有钱财，自然令众人不敢轻视。这简直可以说是一次家族向世人的示威。这是我们应当从声势宏大、轰轰烈烈的场景背后看到的事实。

有些民族以为鬼随尸走，送走尸体也即送走了鬼魂有些民族则认为灵魂；在人死后已经不附尸身，因此送走尸体以后，还要单独举行送魂入阴的仪式。景颇族人以为，送葬所送走的仅是死者躯体，死者的灵魂尚未送走，因此还要送魂，葬礼才算结束。景颇人送魂有与



葬队伍中不能少了罐子即“焰食罐子

送葬同时进行的，也有相隔数月或更长时间才进行的。一般由“董撒”来决定。送过魂后还要验证鬼魂是否已被送走。方法是由占卜者选择一位老年妇女，让她把祭鬼用的木刀以青刀之势丢到鬼门之外；刀落地后刃向外，表示亡魂朝外走；若刀刃朝内，亡魂就没有被送走。

与此相关，独龙族俗信，初死之人很恋家，经常要跑回来，因此送丧仪式之后，还必须请巫师举行撵魂仪式，将鬼魂撵回到阴间去。其做法是；先杀猪、鸡，供祭于坟地，巫师手持撵魂棍杖，边指边念：“你已经死了，在格蒙那里你像摘黄瓜一样地被摘掉了！这里不是你的地方，你回去吧！酒肉饭菜都抬给你了，不要来家里捣乱，让大家平平安安吧！”如果撵走了复又回来，则再撵一次。届时，于坟架再供酒肉，家人拿

上木棍，在坟地四周和家屋前后不断敲打哄撵，巫师再度念道："你怎么又回来了？为什么赖着不走？吃的喝的全抬给你了，你赶快走吧！'阿细默黑'（亡魂居地）才是你在的地方！"这样的仪式，通常要举行两三次。屈原的作品《招魂》其实是对这种"撵魂"仪式的描述，即把亡魂引到墓室后安居，或与"魄"（遗体）融合，而不是把魂带到活人的住家。撵魂反映了人们对亡魂敬而远之的惧怕心理。

【安葬】

让死者入土为安

葬法，也包括葬式，是灵魂崇拜的主要形式。灵魂迷信发生之前，人们弃尸体于野外，如同禽兽对待同群尸体一般。《周易·系辞传》云："古之葬者厚衣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这是灵魂观念未出现，或为灵魂崇拜尚不发达时期，人们处置尸体的情形。尸体抛却于野地，盖上一些树枝，不积土为坟，不植树为标记，亦无服丧期限之规定。灵魂观念萌生后，人们便根据灵魂与尸体关系的种种想法，以及关于灵魂阴间生活的幻想，来安放尸体，于是产生了各种葬法葬式。具体运用何种葬法葬式来对待尸体的灵魂，不同文化圈有着迥然相异的方式，从而构成了不同的丧葬文化特色。

远古时期，葬法葬式的形成或选择往往与人们的生活环境关系密切。实行树葬或叫风葬的，多为生活于森林中的民族，如我国古契丹人，将尸体悬挂树上，三年后焚烧尸骨；水居民族，如独龙族对非正常死亡者，扔尸体于江河中，任其飘流；中国西北的氐羌民族，因生活在高寒地区，火于生活的重要性特别突出，影响到丧葬也盛行火葬，以火为媒介，让死者的灵魂随着冉冉上升的烟雾飘入天堂。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由于各民族所处的生存环境不同，从事的生产活动不同，以及心理素质的差异等诸方面原因，形成了各自的葬法葬式习俗。加之由于各民族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宗教信仰方面的差异，反映在丧葬的法、式方面，其样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可以说，世界上的主要丧葬形式在我国几乎都可找到；然而，即使是在同一种丧葬形式当中，却又因民族、地区和宗教意识等方面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除汉族外，古代匈奴、突厥等也多以土葬为主。上葬通常用棺木。汉族贵族的棺有数重，外层叫"椁"，内层叫"棺"，制作很考究。土葬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从我国的情况看，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山顶洞人已经有意识地把死人埋入土中。稍后一些的新石器时代（如西安半坡村原始部落遗址），人们进一步挖掘土坑集体掩埋尸骨，婴儿的尸体还特别用陶瓮和盆钵装殓，埋在住房附近。这说明土葬的形式在我国古代很早就出现了。

由于土葬的历史是那么悠久，所以在人们的观念中，认为死者入土是人的必然归宿，《周礼》说："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骨肉毙于下阴为野土，其气发扬于上为昭明。"《韩诗外传》曰："人死曰鬼，鬼者归也。精气归于天，肉归于地。"《礼 L 运》也载："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人死了，形体埋入地下，脱离形体的灵魂才可以



土葬非常广泛地被住在平原的人们所使用

归于天。土葬与鬼魂观念有密切关系，从新石器时代起一直到现代，人们在埋葬死者时，都要为之随葬大量的物品，包括各种用具、食物、装饰品等。目的是让死者的灵魂在另一个世界生活得更好。汉代人杨王孙及病且终，先令其子曰；“吾欲裸葬，以反吾真，必亡易吾意。死则为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既下，从足引脱其囊，以身亲土。”所以这样做，因为：“且夫死者，终身之化；而物之归者也……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精神离形，各归其真，故谓之鬼，鬼之为言归也，其尸块然独处，岂有知哉?”他把入土埋葬说成是“乃得归土就其真宅”，明确把地下视为另一世界。自然就会推论，如果死者不能入土，灵魂必游荡于世间，不得一日安宁。对生者来说，也是一种威胁。因此，也可以说土葬的另一层含义是生者畏惧死者而采取的一种处理死者的办法。

葬尸的方向，中原地区基本上都是头向朝西，据认为源于如下三种认识：第一，认为人死后灵魂要回到原来的老家去，所以头向朝着老家。第二，认为人死和太阳的西落一样，人死如日落。第三，认为西方是一个特殊的鬼蜮世界，人死后必须到那里去生活。

我国中原的广大地区，在古代时土壤肥沃，人民世代以农业为主业，以土地为生命之本，因此，人死后埋葬于土中，就是使灵魂得到安息的最好办法，所谓“入土为安。遂成为汉族人民的信念。土葬符合汉族人民的生活习惯以及慎终追远的伦理情感。生命是从泥土中来的，然后再回到泥土中去，汉民族的这个观念是根深蒂固的。汉代崇尚黄色，历代帝王都以黄为显贵之色。黄色实为土色。在阴阳五行中，土又居五行之中位，是一个最稳定、最可靠的基础。因此，人死后葬于土中，被认为是使灵魂得到安息的最好办法，土葬符合汉族人民的生活习俗，以及“有地则生，无地则死”的传统观念。同时，对于封建制度来说，土葬也是最有条件表现阶级与等级差别的丧葬形式；因为只有土葬，才有必要建造并能长久地保存标志死者生前权势和地位的象征物。在等级社会中由于死者身份的不同也分出不同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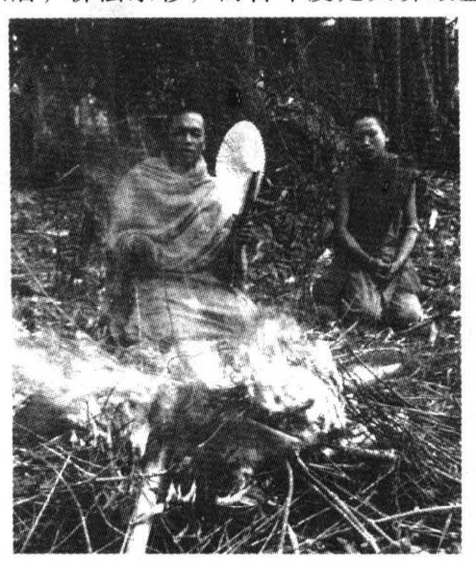
和规格的土葬。帝王的陵寝，往往要倾其国力才能完成规模浩大的工程，皇帝以下，依官品的不同，规定不同的占地、坟高和陪葬之类。如雄伟的墓体、各种墓碑、石人、石兽、华表及其它附属建筑，才能经常在墓前进行各种象征性的活动，既表示生者对死者的追悼之情，又显示了豪华的排场和满足宗法政治的需要。

升天“登遐”的火葬

火葬，也称“火化”，是一种比较古老的葬俗。据考古资料表明，早在新石器时代，我国就出现了火葬。1945年，在甘肃临洮寺式山史前遗址，发现一个墓中有三个灰色大陶罐，其中一罐盛有人体火化后的骨灰；1987年7月24日，我国文物考古工作者又在辽东半岛新金县（现为普兰店市）双房石棚墓葬内，发观有火烧后的人骨，并有陶壶和石纺轮随葬，这两例是我国目前已知的最早的火葬实例。

从文献关于火葬习俗的记载看，这一古老的葬俗是先流行于少数民族的。《墨子·节葬下》载：“秦之西有仪渠之国者，其亲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熏上，谓之登遐，然后成为孝子。”“仪渠”也作“义渠”，地址在今甘肃庆阳县西南。《荀子·大略篇》载：“氐羌之虏也，不忧其系橥也，而忧其死不焚也。”《后汉书》也有“羌人死皆焚其尸”的记载。《北史·突厥传》载：“死者停尸于帐，子孙及亲属男女各杀羊马，陈于帐前祭之，绕帐走马七匝，指帐门，以刀割面，且哭，血泪俱流，如此者七度乃止，择日取亡者所乘马，及经服用之物，并尸俱焚之。”可见从秦代的仪渠人，及古代的氐羌、实厥各族，早就有着火葬的习俗。

汉民族一般都崇尚土葬，视火葬为异瑞，尤其在汉代以前，焚尸常常是作为最大耻辱和最严厉的刑罚之一。比如战国时燕军围攻齐国即墨，掘齐人冢墓，火烧死尸，齐人“望见皆涕泣”。汉代以后，佛法东移，而古印度是火葬最盛行的地方，印度僧侣死后也都实行火葬，随着佛教在中国内地的传播，火葬也传入了汉族地区。先是信奉佛教的高僧死去之后“依外国法，以火焚尸”，后来逐渐为民间信佛的人奉行。唐、宋民间火葬已经比较流行。宋太祖建隆三年（962年）曾下诏严禁火葬，但遭到一些人的反对，因为火化处理尸体比较简便，尤其南宋以后江南地区由于地少人多，加上商品经济的发展，动摇了人们安土重迁的观念，火葬更是“相习成风，势难遽革”，而且僧侣死后更要火化。因此，虽然明、清两代朝廷，对火葬仍视为丧伦灭理的行为而屡次厉禁，但实际上已经很难禁绝。民间的火葬，一直盛行着。



火葬

上层统治阶级要求人们要“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就是说，安葬死者，要因其生前的等级、地位而异，施之以“礼”，这就是儒家的厚葬思想。他们指责火葬风习：“古者小敛大敛以致殡葬皆僻踊，谓迁其亲之尸而动之也。况可得而火之耶，举其尸而舁之火，天下惨虐之极，无复人道。虽蚩尤作五虐之法，商纣作炮烙之刑，皆戮之生前，何至戮之于身后也。自焚耶，子孙焚之耶，佛者夷狄之法，今吾所处中国耶……有识者为之痛惋久矣。”元朝在典章中说北京路“凡人有丧，以火焚之”是“实灭人伦，有乖丧礼，”唐龙江《梦馀录》说：“火葬起于西域，惨毒不仁。昔人比于炮烙之刑，施之仆隶，然且不可，况于亲乎。……岂有燎灼其亲之尸，而仁人孝子乃能安于心乎。”也有人说：“杀之者常刑，焚之者非法，非法之虐且不可施之诛死之罪人，况可施之父母骨肉乎，”“焚其亲者，以不孝罪之。庶乎礼教可兴，民俗可厚也。呜呼，古人于服器之微，犹不敢投之于火，故于重埋之。于杖也断而弃之，况敢焚及于尸柩平。”从以上材料可以看出，上层统治阶级把火葬看成是“大谬”、“有失人伦”、“有叛礼教”，是“不仁、不忠、不孝”。而“人伦、礼教、仁、忠、孝”都是儒家思想的核心。

火葬习俗的具体表现各地不尽相同，有的地方要举行隆重的仪式，这从《马可·波罗游记》“唐古忒州”中可以看到：

“焚前，死者之亲属在丧柩经过道中，建一木屋，覆以金锦绸绢。柩过此屋时，屋中人呈献酒肉及其他食物于尸前，盖以死者彼世享受如同生时，迨至焚尸之所，亲属等先行预备纸扎之人与骆驼钱币，与尸共焚。据云，死者在彼世因此得有奴婢牲畜钱财等若所焚之数，鸣一切乐器。

“其焚尸也，必须请星者择吉日。未至其日，停尸于家，有时停至六月之久。

“其停尸的方法如下：先制一匣，匣壁厚有一掌，接合甚密，施以绘画。置樟脑香料不少于匣中，以避臭气。旋以美丽帛覆于尸上。停丧之时，每日必陈食于柩前桌上，使死者之魂饮食。陈食之时，与常人食时相等。其尤怪者，仆人有时谓不宜从门出丧，必须破墙而出。此地之一切偶像教徒焚尸之法皆如是也。”

他还记载了江南水乡居民火葬时的盛况：“人死葬其尸，设有死者，其亲友服大丧，衣麻，携数种乐器行于尸后，在偶像前作丧歌，乃至焚尸之所，取纸制之马匹甲胄金锦等物并尸共焚之。据称死者在彼世获有诸物，所作之乐，及时对偶像所唱之歌，死者在彼世亦得闻之，而偶像自往贺之也。”

对于骨灰的处理也有种种不同，有的如《清波杂志》“火葬”条听说：“浙右水乡风俗，人死虽富有力者，不办蕞尔之土以安厝，亦致焚如僧，寺利有所得。凿方尺之池，积涔蹄之水，以浸枯骨。男女骸骼淆杂无辨，旋即填塞不能容。深夜，乃取出畚贮，散弃荒野外。”也有以金瓮盛之，并设祭的，如《通典》卷一九三说：“石国……城之东南立屋，正月六日，七月十五，以王父母烧余之骨金瓮盛之，置于床上，巡绕而行，散以香花杂果，王率臣下设焚焉。”有的焚尸后将骨灰放弃之水中，如《通

志·四夷》记载："投和……死丧则祠祀哭泣，又焚尸以罂盛之，沈于水中。"《新唐书·南蛮下》也说："哥罗，死者焚之，取烬贮金罂沈之海。"有的是将骨灰埋葬，"焉耆死亡者皆焚而后葬。"又《唐会要》卷一百也有相同记载："结…其婿死丧，刀傍其面，火葬收其骨，逾年而葬。"

至于火葬的用意，除信仰佛教的民族地区是因受佛教思想影响外，其余各民族地区情况也不太一样，有这样一些说法：一是据前面所引的《墨子·节葬下》所言，认为火葬的用意是为了让死者顺利升天。另一种说法认为古代"有一种迷信是把尸体看成束缚鬼魂自由的羁绊，认为只有尸体消灭后，鬼魂才能去到其所应到的冥间去生活。根据这种迷信而来的葬法，就要想方设法，使尸体早一点消灭"，因此须行火葬。这后一种观点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其有历史的依据。

根据考古学、民族学提供的资料，原始先民为了达到"使尸体早一点消灭"的目的，对死人尸体的处理方式，最早很可能是将尸肉吃掉。从世界范围讲，早在人类直系祖先的南方古猿时期就已经流行这种处理死尸的方法。就我国来说，在更新世叶晚期的猿人阶段，当时的人类（猿人）便是以这种方式来处理死尸的。例如对北京猿人，许多学者都认为确实存在着一个"同类残食"的现象。这种做法在后世民俗中有许多遗存与变异。《墨子·节葬》载："楚之南有啖人国者，其亲戚死，刳其肉而弃之，然后埋其骨乃成为孝子。"这与近代苗族、瑶族流传的丧葬习俗出现之前"分食尸肉"的做法是一致的。万震



火葬

《南州异物志》说："乌浒，……在广州之南，交州之北，恒出道间伺候行旅，辄出击之，利得人食人，不贪其货，并以肉为肴俎，其髑髅破之以饮酒，以人掌趾为珍异，以食老也。"《马可·波罗游记》也谈到，福建沿海一带的土著很喜欢食人肉，以为人肉比其他肉类味道更鲜美。这些都可视为原始先民那种以食尸肉来处理死者尸体的做法流风所披，然而，"相类残食"即便是在动物界；也是一种十分残酷的行为，这种处置尸体的方法必然很快会被其他手段所取代。而火化则是"尽快消灭尸体"的最佳方式。因此，可以说，火葬是从原始时代残食尸肉这一处置尸体的形式演化而来的，最初的目的是希望灵魂能挣脱尸体的束缚，轻松地自由自在地升入天堂。

火葬，现已成为汉民族城镇中最流行的一种丧葬方式，愈来愈为广大群众所接受。这是因为：第一，火葬比之上葬更科学。人死之后，思维、感觉便随之消失，遗体要腐烂，还是及时火化处理好。第二，卫生。尸体经过高温焚化，骨灰洁白、无菌、无毒、无味，不会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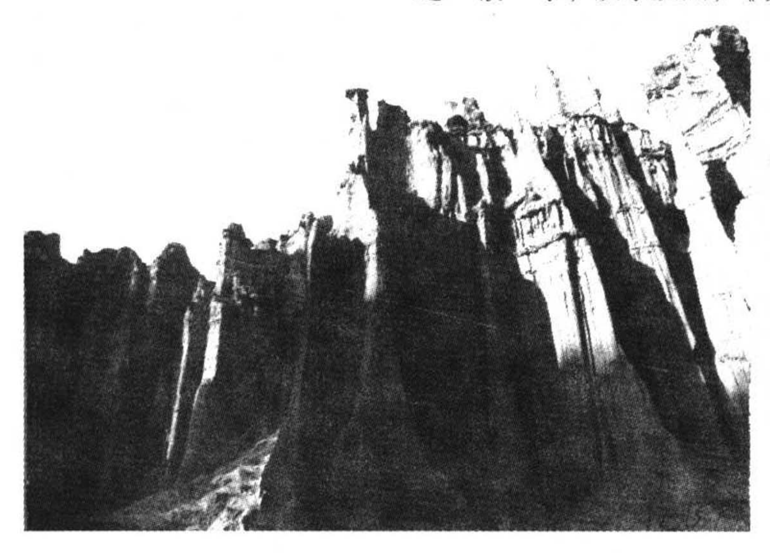

悬棺

染空气和水源，可以杜绝病菌传播。第三，经济。不用棺木，不占土地，日后也不用执骨迁坟，可大大减轻丧家的经济负担，于国家也节省土地和木材。第四，方便。死者家属或亲友可在预约时间内办妥丧事，骨灰可寄存在骨灰室，也可放在家中，迁移携带方便。

悬棺于临水峭壁

崖葬又名悬棺葬，是我国古代广居于南方的濮越民族的一种特殊葬俗，被认为是世界文化史上的一大奇迹。其葬法是利用天然岩缝或人工木桩把棺木悬置在峭壁之上，或者将棺木放在天然或人工凿成的岩洞之中。悬棺葬的葬地都是选在面临江河的绝壁高岩上，其葬具多为船棺，长度为两三米，宽约半米多，形体似一只船，分为头、尾和仓三部分，头尾翘起，仓为棺柩，安放尸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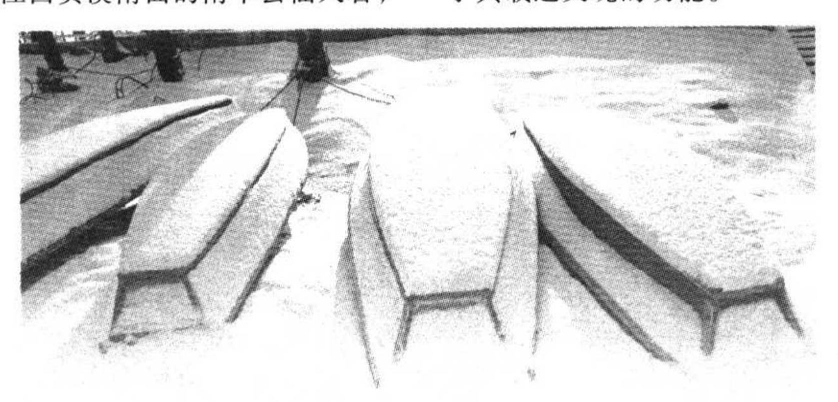
依凌纯声先生之说，我国大陆的崖葬主要分布于两大区，处于东南地区的，在赣、浙、闽三省，例如武夷山和栏杆山的崖葬，约为越、瓯越、闽越的遗迹，系属古之百越，而在云南、贵州等地的僰人、镶人、僚人、仡佬、龙家、侹户等皆为百濮之后，保持濮越文化较多，中国西南的崖葬，为彼等所留的遗迹。居于南方长江流域的古濮越人，正如《汉书，严助传》所言，是“水行山处”之民，故他们死后施行了与“山”、“水”有密切关系的崖葬。当然，此葬俗还同濮越人的生活习性有关。濮越人之“濮”字，从水从人，《说文》亦说，


崖葬是利用天然岩缝或人工木桩把棺木悬置在峭壁之上

濮字从水，说明濮人即“水人”，为水上人家。《左传·昭公十九年》曰：“楚子为舟师，以伐濮。”《滇系·蒲人篇》云：“蒲人即古百濮……以竹篓负背上，或傍水居，不畏深渊，能浮以渡。”《淮南子·主术训》曰：“汤武，圣主也，而不能与越人乘于舟（小船）而浮于江湖。”《齐俗训》亦有：“（闽）越，方外之地，削发之身之民也……处豁谷之间，篁竹之中，习于水斗，便于用舟，地深昧而多水险。”诸文字十分生动地反映了南方古越民族的水上生活。

古代濮越民族的生活习性对其葬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纵观我国崖葬的葬具，虽然样式不少，但船形棺是早期的典型形制。从发掘情况看，东南地区的崖葬棺具的船形虽不如西南地区的那样显著，但都是用圆筒木半开刳成，整个棺具极似独木舟，这也是船的一种，是舟的原始型。明徐学漠《游仙岩记》云：“他岩，棺尤累累，有规形而锐者稍异。又有壑而舟横者，奚而床列者，虽去人远甚。俨有形似，其‘仙船岩’。”又明朱维京《游仙客》中也有“岩有千年骨，梯悬万仞船”的诗句，再如位于江西贵溪南面的南丰县仙人岩，方志中曾载：“在山半中有尾，有窦，有仙床，坚硬若沉香。又有石函、七星剑、木匙、五色锁子骨、小木船、桅杆，其舟穴犹存。”古濮越人生前善于用舟，死后以船为棺安葬，乃自然之事。正如马克思所言：生前认为最珍贵的物品，都与已死的占有者一起殉葬到坟墓中，以便他在幽冥中能继续使用。在崖葬早期，大概还没有专门作为葬具的船形棺，而以死者生前使用的船（独木舟）作为葬具。因此船形之棺，应是肇始于独木舟。

那么，以舟代棺与古濮越人的灵魂信仰有何关系呢？其实，他们是把船作为其灵魂归宿的载体。以船为棺是濮越人灵魂信仰的产物。在他们看来，同他们密切相关的船只，会把他们的灵魂载回故乡，或驶向另一美满的世界去。四川船棺有的棺内还有木棺，船棺起着椁的作用。《武夷山志》卷六载：“又有四船，俯仰相覆，亦盛仙函，船皆圆木刳成，半枕于洞中，置函二十余。…‘内有船盛仙蜕数函。”既有函盛尸体，还要外套船棺，这就有力地说明船棺除了具有一般棺的作用外，古濮越人还赋予了其载运灵魂的功能。



古濮越人以舟代棺将灵魂送至祖先的出处的看法

送亡魂到一个适当的处所，不让它与活人纠缠，与活人捣乱，最好的办法是把亡魂引到祖先那里去。四川珙县流传这样的民间传说：僰人部落首领阿旦因部族遭受恶性传染病，死亡者甚众，他自己也染上重病。他把弟弟阿段藤喊到病榻边，对他说："听老人说，我们僰人远祖老奶奶住在很高的山头上，她知道一切，你快去找着她，请她救救子孙后代。"阿段藤经历了千辛万苦找到了远祖老奶奶。老奶奶说："你们对祖先不尊敬，埋浅了，任野兽糟踏，要把棺材架在高岩上，才算是敬重祖先，子孙才会兴旺。"这则传说十分明确地反映了魂归"故里"的观念。在古濮人看来，唯如此方能让死者灵魂得以安宁，达到取悦亡魂的目的。

古濮越人以舟代棺将灵魂送至祖先的出处的看法，可与古代南方民族的"魂舟"习俗互为印证。至今有些地方还有以舟送亡魂的习俗。江西有些地区，在端午节期间要举行"号船"活动，号船队伍中，有一具与真棺大小的棺，棺之两侧各绘一条龙身，舟上尽绘阴间魑魅鬼怪操桡竞渡之状，此棺的抬杠前端圆形截面上写"日"字，后端写"月"字以示阴间阳界，号船实际是一种以龙舟送亡魂至阴间的仪式。我国南方普遍流行的竞渡习俗，正是根源于原始的以舟送魂、为亡魂超度的祭祀仪式。

魂舟和崖葬皆以舟船作为死者返回老祖宗那里去的工具，所不同处，魂舟运载的为灵魂，由飞鸟为其"导航"；崖葬则是直接将尸体送到悬崖峭壁的岩洞里。可以这样认为，船棺是魂舟更为古老的一种形式。在魂舟习俗出现之前，古代南方民族尽管有了灵魂不灭的思想，但以为灵魂不能远离遗体而独立活动，于是灵魂要回到本氏族之源地，便不得不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将沉重的棺置于高高的绝壁中，让遗体和灵魂一道和祖先"团圆"。因崖葬靡费，难度大，非奴隶平民所能为。故后来惟有权势的濮越奴隶主一直沿袭之。而当灵魂可与肉体分离而继续活动的观念发生后，便有了带有浓厚象征意味的魂舟习俗。只需将灵魂送回"老家"，尸体则可就近入土中。广大奴隶平民盛行的正是魂舟观念和习俗。这或许是古濮越人的土墩葬远多于崖葬的原因之一。

我国崖葬年代，从发掘情况看，大致为东早西晚。东部多为岩洞葬，即将棺木放入洞穴里，此以武夷山系为代表；西部多为悬葬，即把死尸架放于峭壁边沿，此以西南地区为最。可以认为，崖葬最初的葬式应当是岩洞葬，后因此葬法必须修掘洞穴，将棺木吊入峭壁洞隙又颇为艰难，于是岩洞葬便渐渐变异传承为悬棺葬式。

那么，为什么要将棺木安放于洞穴中呢？这实际上是一种文化上或精神上的"寻根"意识在葬俗上的反映。其成因与古濮越初民山洞居处有关。"水行而山处"为古濮越先民典型的生活环境，因而他们很自然地将生来死往与水上之舟及山崖之穴联系起来，舟与穴是他们的灵魂信仰所凭藉的两种基本实物，最能激起他们灵魂信仰的思维联想，灵魂返祖的载体（舟）及"落脚点"（岩穴）找到了，才能编排以灵魂信仰为目的的崖葬俗的程序和事项。完成了这些葬俗的程序和事项，古代濮越族人的心理便得以平衡及满足。崖葬是一种覆盖面极广而又劳民伤财的葬式，倘若没有

强烈的灵魂信念的支配，是难以演化为一种风俗的，这便是崖葬产生和传播的内在文化因素。

随风飘送的树葬

树葬又称“风葬”、“天葬”、“挂葬”、“空葬”、“悬空葬”，也是一种古老的葬式类型。其葬法是将死者置于深山或野外，在树杈上架以横木，然后将死者置于其上任其风化；也有的将死者悬于树上或陈放于专门制做的木架上。



在少数民族仍保存着土墩葬

关于树葬，我国历代文献颇多记载。《魏书·室韦传》云：“室韦国，……父母死，男女聚哭三年，尸则置于林树之上。”《周书·异域上》谓莫奚人葬俗是，“死者则以苇箔裹尸，悬之树上。”《北史·契丹传》曰：“父母死而悲哭者，以为不壮，但以其尸置于山树之上，经三年乃收其骨而焚之。”《隋书·地理志下》载荆楚蛮左地区风俗说：“传云盘瓠初死，置之于树。”《旧唐书》说：“契丹，……其俗死者不得作冢墓，以马驾车送入大山，置之树上。”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载，鄂伦春族人死后“用靴皮将尸体裹起，择日舁出，架于树上。待皮肉腐烂，骨坠下，然后拾起埋之土中”。此外，据调查，生活于黑龙江省抚远县下八岔的赫哲族也有树葬习俗，将死掉的小孩用桦树皮包扎起来，置放在树杈上。台湾柯培元《噶玛兰志略·风俗志》谓当地少数民族葬俗是“置死者于树枝间，任鸟雀食之。”这些资料皆表明，这种葬法还是以“树葬”命名最为恰当，因为它能形象地反映出这种葬俗的最本质的特征。



珞巴族人为逝者举行的仪式

从树葬的葬式和木架结构等情况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一）悬尸于树

这种葬法在我国历史文献和民族学材料中都不乏其例。方式济《龙沙纪略》说，“东北边有风葬之俗，人死，以刍裹尸，悬深山大树间，将腐，解其悬布尸于地，以碎石逐体薄掩之，口其形然，”广西大瑶山一带，对小孩也实行这种葬法，其做法是用破布或棕皮包裹尸体，放入竹筐中，请道公开路，把竹筐挂在山冲的树林中；让尸体迅速腐烂，认为这样小孩的灵魂就容易转世投胎。《西域图志》也载准噶尔地区有所谓的“五行葬法”，行“木葬则悬诸树”。宋人朱辅《溪蛮丛笑》谓五溪蛮

葬俗是先将死者葬于土中，若干年后再起出遗骨，“易以函，或枷崖屋，或挂于木，风霜剥落皆置不问”。《滇南新语》谓，“中甸、维西之把倮、傈傈、模倮……其亲死，必延喇嘛问之，各刀把或擦妈向尸诵经咒，刀把谓死者无罪，则悬尸山树之极巅以风，曰天葬。”台湾《噶玛兰厅志》卷五下谓直兰县“平埔族”噶玛兰群葬俗曰：“死不棺殓，众番邦同掘葬。如农忙时，即用双木塔架水侧，悬裹其上，以令自渍。”这种悬尸于树的葬法，现代在北方的鄂伦春族、赫哲族、鄂温克族，以及南方大瑶山的瑶族中，还有遗存。鄂伦春族人死以后，丧仪办得既隆重又神秘，乌力楞的亲友们要用冰雪或河水沐浴尸身，然后剥取桦树皮制成一个特殊的棺材，把死者装殓以后，寻找一棵树干茂密的大红松，搭起木架，把棺材悬吊在半空。这样既不用担心野兽伤害尸体，又免去了因人少或天寒地冻而挖土深埋的困难。

另外，广西大瑶山地区的茶山瑶及贵州黎平县肇六乡侗族婴儿死后也实行“挂葬”。具体葬法是：先给死婴穿好衣服，放在粪箕或簸箕中，用新白布（或黑布）盖上，挂在村寨附近的山坡的树枝上、竹枝上，或用草绳捆好挂上，任野兽野禽吞食。当地人们认为，这样才能使母亲再孕，否则就难孕或绝育。采用此葬法的人们认为，这样可以使死者灵魂更加方便自由地回归本源，转换成新的灵魂进入更加美好的境界。

（二）缚尸于树

此葬法是以藤条或绳索之类将死者直接捆缚于树上。如《大清一统志》卷三百九十四谓：“夭苗，在（都匀）府境陈蒙烂土坝等处，名黑苗。缉木叶以为上服，衣短裙。女子年十五、六枸竹楼野外之。死不葬，以藤蔓束之树间。”《百苗图》也谓夭苗是“死不葬，以藤蔓束之树间。任风化其尸”。这种葬法留下的资料不多。



树葬

（三）置尸于台

即在大树的两枝树杈上并排搭上小树条，上面再铺上树枝，构成一个小小的平台，然后将死者置放在树枝搭成的平台上。这种方式在东北鄂伦春族和鄂温克族人中习见，如生活于内蒙古自治区的一些鄂温克人，其做法是：人死后在家停放一两天，便将尸体运到山上，选择三棵树或四棵树成正角的地方，在树杈间搭以横木架，上铺树枝，然后将尸体陈放在木架上，并在死者身旁放上锅、勺、碗（必须敲掉一块）、烟袋等物品作为陪葬品。此后，即使树架脱落，尸骨掉下也不再过问。东北鄂伦春族也保持着这种树葬形式。人死后，装入柳条篱笆，到达墓地后，遂将两棵树（相距约一米）在离地面约两米处砍断，上面各固定一根横木，将柳条篱笆安放在横木上。如葬地树木稀少，柳条篱笆便

用木架支起。尸体安放方向，一般是头朝北，脚向南，忌讳面对太阳升起的地方。树葬后，尸体在空中停留的时间愈久愈好，但如果尸体从树上掉下，不再重新安放。看来，后者可能是前者的一种变异形式。

（四）悬尸于架

这种葬法完全由人工在地面上搭造露天木架或竹架，再在上面搁置尸体。这种树葬法，在历代文献和民族学资料中也常常见到，如《北史·室韦传》云："室韦国，……部落共为大棚，人死则置其上，居丧三年，年唯四哭。"《中华全国风俗志》也载："乌稽，又名鱼皮（按指赫哲族），因其土人衣鱼皮食鱼肉为生故名。……死以锦片裹尸下棺，以木架插于野。置棺木架上，俟棺木将朽乃入土。"生活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阿荣族查巴奇地区的鄂温克人死后，有的是将死者用桦树皮或苇子、席子等物包扎好，放在野外用人工搭成的类似四棱锥形的四角木架上"天葬"。生活在鄂伦春自治旗托扎明努图克的鄂伦春族，其习俗是将死者置于柳条编制和松木板制成的葬具中，然后放于野外的专门木架上，露天而葬。严格地说来，这种葬法已不属于树葬的范畴，但是，有理由认为它是由"置尸于台"的葬法演变而来的，同树葬有着密切的关系。

在以上四种树葬当中，前两种更为原始，后两种则可能是派生形式。至于树葬产生的原因，一些学者认为这种葬俗的出现与游猎经济有着密切的联系；也有的学者提出，古人认为死人的精灵荡游在森林之中，就如生活在活人的身旁，这可能导致树葬之俗。近几年，夏之乾先生多次撰文指出：树葬可能来源于树居。这是因为在原始社会早期，不少地方人们都曾经历过"构木为巢"的树居生活，他们白天下地觅食，晚上则居住于树上，以防野兽侵袭。基于灵魂观念的考虑，远古先民认为，人们在生之时既然栖息于树上，那么，死去之后同样会以树为"家"。这应当是树葬产生的真正原因。可见，树葬正是树居这种社会存在在人们意识领域的一种反映，是对原始巢居生活的追忆。

经济卫生的请"尸"入瓮

瓮棺葬是将尸体或骨灰殓入瓮具之中，而后或埋入地下或投入水中。此葬法是和制陶文化相联系的，是原始先氏学会了制陶之后的产物。这种习俗早在半坡遗址的氏族公共墓地中就已出现了。在半坡遗址的氏族居住区内，有小孩墓葬七十六座，其中的七十三座是用陶瓮做葬具的。孩子年龄稍大的是用两个粗陶瓮对合起的；年龄幼小的只用一个粗陶瓮，上面再盖上一个陶钵或陶盆。

在辽宁长海县上马石发现的瓮棺葬，陶瓮和葬法都很特别。这里发现的瓮棺墓共有十七座，都是用大型陶瓮盛殓尸



采用坚硬的瓮器作棺具比较容易长期保存

骨。葬法是先挖好圆形竖穴，然后把殓有幼童或未成年人的瓮棺放入竖穴内。在这些瓮棺墓中，又有瓮口向上葬式和瓮口向下葬式两种，瓮口向下式的葬法是先把陶瓮口朝下放入竖穴中，把瓮底砸下来，放入尸骨，然后把砸下来的瓮底再盖上。这种葬式和半坡遗址的瓮棺葬显然有所不同。

古书中记载的“有虞氏瓦棺”，也属于瓮棺葬这一类型。《太平广记》中记叙的“袁盎冢，以瓦为棺椁，器物都无，唯有铜镜一枚”，也是这种葬法的一例。古代先民用瓮棺做葬具多是装殓小孩或未成年人，可能是因为大型瓮制造起来不易。据赵翼《陔馀丛考》记载“江西广信府一带风俗，既葬二三年后，辄启棺洗骨使净，别贮瓦瓶内埋之”，据说是因为这样能长久保存骨骼。

在历史的传承中，少数民族也受到这种葬法习俗的影响，但他们往往是将其用于二次葬和非正常死亡者。旧时畲族人死后，便是先停棺于野外，经数年后，再用火焚化，把骨灰收入罐中，然后再行土葬。《闵峤轩录》载：畲族“人死刳木纳尸，其中少长，辟相击节，主丧者盘旋四舞，乃焚木拾骨，置诸罐，浮葬林麓间，将徒则取以去。”瑶族从前也是人死后以棺木成殓，抬到山中以火焚化，然后捡骨盛入罐中，就地掘土埋葬。

还有对非正常死亡者行瓮棺葬的。水族认为患麻风病而死的人和因难产而死亡的产妇，都不吉利，其阴魂会传染后世，因此他们对这样的死者先行火化，然后把骨灰盛入坛中或土缸中，用一大土缸倒扣其上，再封闭埋葬。对患麻风病而死的人，要在低洼处或常年不干涸的烂泥中安葬，对难产而死的女人，要抬到远离村寨的偏僻山洼中去安葬。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杜绝病患。这种用缸作的葬式俗称“倒缸葬”。

在我国南方的潮湿地区，木棺容易朽腐，采用坚硬的瓮器作棺具就比较容易长期保存。在我国出土的瓮棺上，其中有不少瓮棺都凿有小孔，目的是为了让死者的灵魂自由出入。

【坟墓】

选择风水宝地

任何葬法都反映了鬼魂信仰中包括的两种基本心理：一是畏惧鬼魂的心理；二是由畏惧鬼魂而产生的取悦鬼魂的心理。土葬的做法，反映了古代汉族保护死者尸体，使死者（尸体和灵魂）在阴间继续生活的观念。汉族先民认为鬼、神与阴界、天界相对应，鬼生活在地下世界里。因此，将死者尸体埋入地下也就象征着将死者的鬼魂送入处于地下的阴界。从后来的许多鬼故事里也可以看到，坟墓是鬼魂的生存空间，许多闹鬼的故事都发生在墓地里，坟墓成为阴界的缩影。因此，为了能使鬼魂乐意“移居”墓穴，让其在阴世生活得舒适，人们就需要按照一套既定的礼仪程式，精心建造坟墓，并将尸体妥善地安放、掩埋。

墓地，即埋葬死人的地方，汉代以后称“茔”，帝王和后妃的墓地为园。古代官家墓葬，首先须选择规度墓地。选择规度墓地，周代称“度”，汉以后称“兆”。

墓地是死者的归宿，历来为人们所看重，就是在原始社会，人们也有意识

地将墓地选择在附近的高亢之处；秦汉之后，墓地选择成为埋葬死者的头等大事，阴宅风水术随之产生，构成了中国丧葬礼俗中的一大特点。风水术对规度基地的选择，概括起来就是通过气的控制、迎合、引导、使人类与之产生和谐，以达到遇凶化吉的目的，并求得后代子孙的昌盛。《黄帝宅经》序说："夫宅者，乃是阴阳之枢纽，人伦之轨模。宅者，人之本。居若安，即家代昌吉。若不安，即门族衰微。"

古人认为，择一吉地埋葬其祖上的遗体，既是儿孙尽孝的一个方面，又可使祖上的灵魂得以安固，保佑后代子孙繁荣昌盛。为此他们极力反对那种随便埋葬祖上的遗体的做法，认为"奉亲之遗体乃付之庸师俗巫，使父母之体魄不得其安，置亲骸于蚁泉、沙砾之中，无异委于壑丘，则红人孝子之心何哉?"这就是说，不择风水而随便埋葬祖上遗体是一种不顾礼法的不孝行为。

当然，以风水择定墓地作为历代普遍恪守的丧葬礼法，主要原因还在于人们一直认为葬地的坟墓安置得好坏能够直接关系到后代人的穷达寿夭、贫富吉凶。讲丧葬的书，古代首推"三礼"（《周礼》、《仪礼》、《礼记》），还有《孝经》。《孝经·丧亲》中说："卜其它兆而安措之，为之宗庙，以鬼亨之。"这里，宅即墓穴，兆即茔域。就是说通过占卜测定基地吉凶，然后安葬死者，并设立宗庙，以鬼祭祀。吕思勉先生在《中国制度史》中认为风水的起源即来自于选葬地时的避凶就吉。他说："风水之始，避风及水而已，《吕览·节丧篇》说：'葬浅则狐狸扣之，深则及于水泉，故凡葬必于高陵之上，以避狐狸之患、水泉之湿。'此风水之说之起源也。"可见风水选择的本意在于避凶去灾。

那么怎样运用风水确定吉地呢？对此，阴宅风水说有一套繁杂而细致的程序。风水师在正式操作之前，往往要进行一番仪式化的准备工作。比如，在勘察的前一天，风水师要烧汤沐浴，洗去污垢，戒荤吃斋，以示虔城。不过，假如施主有酒肉招待，想必风水师们是不会拒绝的。据熊汝狱《罗经解》卷下说，风水师在审度龙脉之前，必须事先用洁净之水将罗盘内盛磁针的"天池"洗净，注人没有杂质的清水（古代的罗盘是水罗盘）。更有甚者，一些风水师在勘察之前，还得收心涤虑，所谓"内正其心，外正其身"（《地理正义》卷三）。风水操作时要心地空明，进人一种恍兮惚兮的气功态，让自己的精气与地气感通。这实际上是风水先生为了增添神秘感而故意在此搬神弄鬼。

风水操作的礼仪程序从总的方面来看，一般是先形法（即注重地形地貌的风水流派）后理气（此派注重方位），即先观察形势再确定方位。其操作程序可分解成以下步骤：寻龙望势、观砂、察水定局、辨龙阴阳、点穴。其实就是对基地周围环境的观察、了解和选择。若不如此，则"不识来龙，岂明吉凶。不会点穴，其家败绝，不会消砂，凶祸如麻。不会纳水，灾来财退"。这风水与人的吉凶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我们来看一个风水操作的实例——清代惠陵勘察纪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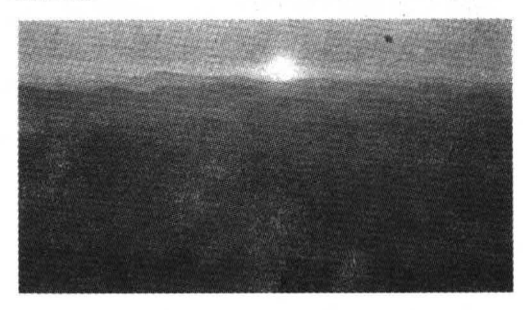
惠陵是慈禧太后的儿子同治皇帝载淳的陵墓。同治帝于1862年即位，1874年病死于养心殿，年仅19岁。按照清朝

定制，皇帝登极的同一天，须派人替新帝勘察“万年吉地”，但同治是个傀儡皇帝，在位期间无人过问此事，直到他去世后，慈禧太后才匆忙派人替他选择陵址。并指定恭亲王奕䜣、醇亲王奕譞及翁同龢等人负责选择惠陵陵址。

以下所述，出自当事人翁同龢手记——《翁文恭公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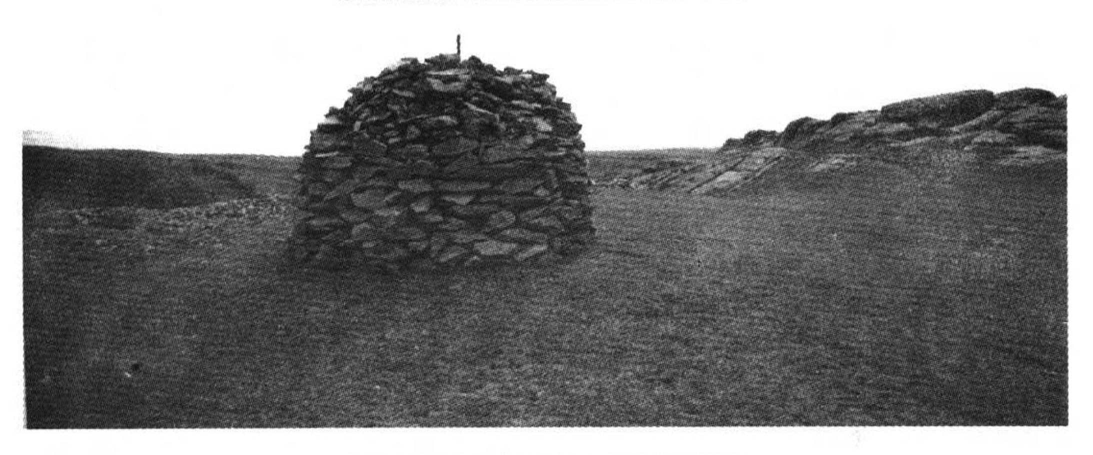
惠陵的勘察先后选择了三处地方。首先勘察的是东陵成子峪。正月十六日，翁同龢偕钦天监风水官张元益、高士龙、李唐、李振字、廖洞鸿五人前往东陵选址。至成子峪，发现此处“龙脉甚真，回抱极紧，盖从黄花山迤逐而来，与昌瑞山别脉到此剥换”。（按，此即风水操作程序中的“寻龙望势”。“剥换”，风水术语，意即变化、蜕变）继而，翁同龢发现，倘若坎位的“护砂到穴，可立辛山乙向，上吉地也。”（按，此即风水操作程序中的“观砂”、“定局”、“辨龙”）美中不足的是，“惟宽处仅二十丈，与规制（即陵寝规制）未合。”最后张元益、高士龙、李唐、李振字“定穴在中，廖君定穴偏右三丈，粗定灰样而散”。（按，此即“点穴”程序）。

其次，勘察东陵的双山峪。正月十九日，翁同龢与奕䜣、奕譞及五位风水官策马双山峪，经过勘察，五位风水官均看中同一地力，点了三穴，所定三穴“高下不离三丈，张、高定上（即穴位偏上），癸丁至丙子丙午；二李定中上，向同；廖公定偏下，癸丁正向。”（按，此即“点穴”程序，翁同龢日记中略去了前面的步骤）翁同龢也精通风水，对于双山峪的形势，与上述五位风水官的看法稍有不同：“以余所见，此系昌瑞山东趋一枝之脉、龙气稍弱，又非正落正结，止傍坡有润而已，所幸两水未循，抱穴东西去，远山横带，颇为有情，然不如成子峪远矣。”（按：此即寻龙、察水程序。翁同龢的看法是，双峪山仅系昌瑞山的旁支，不是由主脉所结之穴，故气势不如龙之正宗，但水还是符合要求的。）



陵墓选址的要求是向阳而不能背阴

第三个勘察地点是西陵的九龙峪。九龙峪后来改名为金龙峪。二月初七，翁同龢、奕譞、魁龄、荣禄及风水官五人前往易县的九龙峪寻找吉地。翁同龢与荣禄一道翻过后山，察寻龙之来脉。然后，又回到结穴处，与风水官廖洞鸿、张元益等看罗盘，“定壬丙兼亥巳，又与醇邸、荣公策马由龙身直上，凡九节过峡而达寿星山（过峡：风水术语，即山梁。九节过峡即九道山梁），寿星山者，来脉最高处也（风水所谓‘太祖山’），曲折起伏，如画如活。此地开张处，护砂皆到（按，此即‘寻龙望势’程序）。亦分两成，而五人者（风水官）皆定下一成，穴星及向皆合一。余以为当在上一成，则气象高出，群山环拱（按，此即‘点穴’）。当面正对近身横案，天然如案，高五尺余、横列于前，真奇观也。若在下一成，则近太逼，护砂已脱。而彼五人者牢不可破，遂不置议矣。下山太险滑，循东边涧沟行，相得妃园寝一区，在砂角稍后。”



墓址四周的环境应该是比较平坦开阔的

最后，交慈禧太后定夺。1875年农历一月廿一日，慈禧召见恭亲王奕䜣、醇亲王奕譞，以及翁同龢等，议定惠陵陵址。慈禧询问所勘东陵与西陵的形势，奕䜣、奕譞正好表功，说了一大通有关情况。奕䜣的意见，主张选择东陵："以理，则九龙峪固佳；以情，则臣下不敢赏。"清朝陵寝规制，实行父子分葬的昭穆制，由于同治的父亲咸丰葬在东陵的平安峪，所以，奕䜣以为"以理"，同治的陵址应选西陵的九龙峪。但因慈禧本人必须随夫而葬，其陵址已在此之前选择在东陵的菩陀峪，奕䜣摸准了慈禧不想让儿子离开自己的心思，故说"以情"云云；此意正中慈禧下怀，于是，"圣意遂决定双山峪"。不过，在双山峪，五位风水官点了三穴，究竟应选哪一穴位呢？奕䜣认为，"三穴方位，下者偏，且对象山，不如金星（指东陵孝、景、裕等陵正前方所对之朝山）之高耸，乞于上两穴指定一处"。最后，慈禧太后点中了中间的那道穴，这就是今天的惠陵。

李约瑟先生在《中国之科学与文明》一书中说：风水是"使生者与死者之处所与宇宙气息中之地气取得和合之艺术"。这"和合"二字便确切地表明了风水的思想。而要达到此等境界，除了要实施上述风水礼法程序外，还需遵守一些必要的风水规度基地的禁忌。

一是墓地周围的环境忌避。在风水术中，落葬墓穴周围的形势以东为青龙、西为白虎，南为朱雀、北为玄武。其中"虎蹲谓之衔尸，龙踞谓之嫉主，玄武不垂者拒尸，朱雀不舞者腾去"，这些都对落葬的尸体不利，需要忌避。青乌先生提出童山、断山、石山、过山、独山、逼山、侧山等七种山脉不宜于安葬立墓，因为在此安葬立墓，不但死者家属要消受之福，并且还要生出新凶，当然是要忌避的。对于形、势，郭璞《葬书》中有：势如惊蛇、屈曲徐斜、灭国亡家；势如戈矛，兵死刑囚；势如流水，生人皆鬼；形如投筭，百事昏乱；形如乱衣，妒女淫妻；形如灰囊，女舍焚仓；形如覆舟，灾病男囚；形如横儿，子灭孙死；形如卧剑，诛夷逼僭；形如仰刀，凶祸伏逃。这些在葬地风水选择时都是要忌避的。关于墓周围的砂有尖射的、破透顶的、探出头的、身反向的、顺水走的、高压穴的、皆凶相；又有相斗的、破碎的、直狭的、狭逼的、低陷的、乱

斜的、粗大的、疲弱的、短缩的、昂头的、背面的、断腰的，皆砂中祸也；这些砂都是要忌避的。关于墓周围的水忌冲射，因水直流，难留生气，水法云："水深处民多富，水浅处民多贫；水聚处民多稠，水散处民多离。"对于明堂又有所谓的"十二堂杀"之说，即有"冲、射、崩、漏、缺、分、倾、泻、斜、侧、逼、狭"等十二种形状的明堂，凶，需要忌避。

二是择穴忌避。风水忌避在所谓的"龙角、龙月、龙唇、龙腰、龙肋、龙背、龙颈、龙肘、龙爪等处点穴落葬，而且忌避以下种种"穴病"。关于这些病穴的名称，大致有贯顶、破面、绷面、漏腮、折臂、坠足、割脚、饱肚，以及龙踞虎蹲、朱雀腾去、玄武拒尸、前花后假、左右诡落等等。

从上述对葬地凶相的判断来看，其中的标准多是来自于人们对山水环境及风景的好坏感受，一个总的规律就是地理环境形貌崎岖古怪、歪斜险峻为凶，是要忌避的。过去民间流传有一首"十不葬"的民谣。就是："一不葬粗顽块石，二不葬急水滩头，三不葬沟源绝境，四不葬孤独山头，五不葬神前庙后，六不葬左右休囚，七不葬山冈撩乱，八不葬风水悲愁，九不葬坐下低下，十不葬龙虎尖头。"又有"龙怕凶顽、穴怕枯寒"、"砂怕反背，水怕反跳，穴怕风吹"等说法。

在相地术中，如果有凶祸预兆，或者已经发生了不幸的事情，风水先生往往会采取一些挽救措施，以便化险为夷，逢凶化吉。北周庾信在《庾子山集·小园赋》中有"镇宅神以薶石，压山精而照镜"，这里的石、镜都是用来辟邪去祸的。风水缺陷的避祸符镇法常常是用于阳宅中，而阴宅是很少运用的。不过，由于古人的阴宅实际上是阳宅的翻版，因此，那些常用于阳宅的避祸符镇之对于阴宅具有同样的意义，是阴宅（或葬地）辟邪祛灾时可以借鉴运用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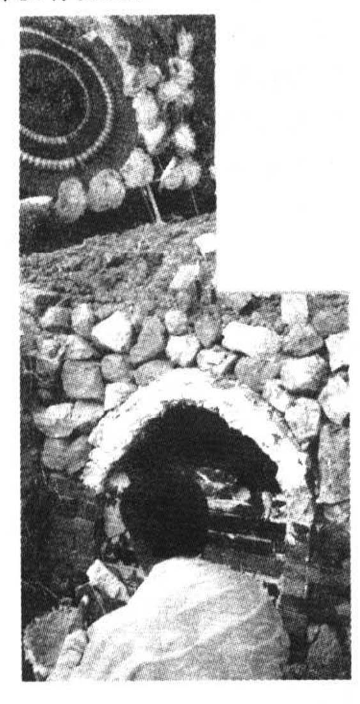
修坟建墓

坟、墓，古代有区别。坟，本指高地或堤岸，引申指墓上堆高起来的积土；墓，取孝子思慕之意，只指埋人的处所。据考证，中国自旧石器时代晚期出现墓葬后，直到殷商时期，在这两万年的时间里，墓葬顶上均不见人工堆筑的坟丘。《说文·土部》："坟，墓也"。段玉裁注："此浑言之。析言之，则墓为平处，坟为高处。"《集韵·文韵》："坟，《说文》：'墓也。'"《礼记·檀弓上》："古也墓而不坟。"郑玄注："土之高者曰坟。"坟，就是凸起的土堆，没有坟，也不栽树作标志，说明先民的丧葬意识还比较淡薄。这种"墓而不坟"的风气，不仅平民如此，就是统治者也自觉地遵行。除了墓室内部的规模和结构以及棺椁的大小层数及随葬品多寡有特殊性外，墓室上没有什么大的不同，就王者或大臣来说皆是如此。根据考古发掘，



墓地的风水要与人们的住宅的选址有相通之处

有关于古“墓而不坟”的记载是比较可信的，商代的安阳市武官村大墓的妇好墓，都没有坟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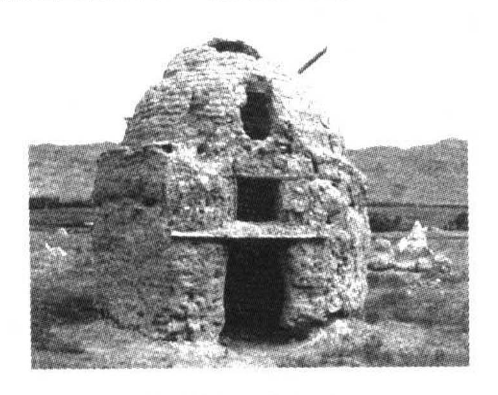
人类早期的墓葬顶上没有坟丘

不过，在同时代的长江以南的安徽屯溪、江苏南京、镇江一带以及浙江的部分地区，这是上古吴越民族活动的主要区域。他们给后人留下了一种叫“土墩墓”和“石室土墩”墓的遗存。作为墓葬，他们有高大的封土堆，其时代多在商代晚期到战国时代，是不是说这时在南方出现了坟丘的墓呢？也就是说人们已开始在墓室上堆土为坟了呢？显然还不能作出这样一种结论。因为这种所谓带有坟丘的“土墩墓”和“石室土墩”墓一般不是挖墓坑、墓穴而葬，而是就地在平地坟或用石块构筑墓室，它与中原地区传统的墓穴、墓坑葬是有区别的，不应当把它看成为起坟的墓葬。不过，这种坟丘墓堆土有高有低，其高低之别是否跟墓主人的社会地位有内在联系，人们还不得而知；但有一点是肯定的，有些土堆的高低大小显然是跟石室的大小有关系的，一个大一点的石室必须用更多的土去掩盖它，就必然造成土堆大一点，而石的大小当跟墓主人的身份地位有联系。所以，如果仅从这一点上来说，土堆的高低大小还是跟墓王人的身份地位有一定的关系。

在春秋、战国之际，人们的土葬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变得奢侈化、鬼神化、复杂化和等级化了。《墨子·节葬下》就指责当时的贵族“棺椁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上坟必巨”的奢华现象。此时，“坟墓”、“丘墓”也就成为坟墓的通称。

有坟丘的墓葬在中原地区的出现大约在春秋晚期，而目前所知实物是河南固始侯古堆的“句夫人”墓。有记载说，孔子在把父母合葬于防的时候，说明他为什么给父母墓起坟丘时说了这样的话：“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今丘也，东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识也。于是封之，崇四尺。”孔子为了让人识别其父母墓，而在他父母的合葬墓上堆起了四尺高的坟丘。孔子给他父母墓堆坟丘并不是说中原地区有坟丘是从孔子开始的，但人们之所以突出孔子堆坟丘之事主要是为后世坟丘的盛行提供一个根据。事实上在孔子之前，坟丘即已经较广泛地出现。孔子死后，他的弟子子夏曾回忆说“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见封之若堂者也矣，见若坊者矣，见若覆夏屋者矣，见若斧者矣。’”明确说明在孔子之前即有若堂、若坊、若覆夏屋、若斧这四种形式的坟丘，说明坟丘的存在已较普遍，而且形式多样，只是当时这方面还不太规范化，当是坟丘出现初

期的表现。到了孔子的时候，坟丘的高低大小及形状就有了一个较为时确的规定，从而走向礼仪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坟丘体现了墓主人的身份地位、财富和权势。中国人是很注重丧葬的。丧葬观念是当时礼制的一种表现。丧葬规模反映人身份的贵贱和地位等级，这成为当时礼仪制度的一种典型表现。



新疆维吾尔族人墓冢

随着坟墓礼制的出现，又有了许多有关坟墓的名称，如坟、墓、丘、冢、陵、山等，它们都是葬死者的地方，统称为阴宅或墓地，但其大小及形式却有区别。

坟，本义即为土堆。屈原在其《九章·哀郢》中有“登大坟以远望兮”之句，此处“坟”即为土堆成的山岗之类较高的地方。后来，坟与墓连称，即为死者墓地。《墨子·七患》中有“生时治台榭。死又修坟墓”一句，《周礼·大司徒》中说：“一曰微宫室，二曰族坟墓。”说明时人已把建台榭和修坟墓看作是同等重要的大事，因为宫室跟坟墓是并列的，当说明修坟治墓已成为个人甚至是国家大事了。后来用“坟”来指代“坟墓”。《史记·文帝本纪》中说：“不治坟，欲为省。”说明治坟是当时很费时费力和糜财的事情。可见有没有坟已成为墓葬的标志了。而坟的高低、大小则是墓主人地位等级的高低、身份的贵贱、财富多寡的具体体现了。

墓的出现远远早于坟。我国考古发现，最早的墓地发掘是北京周口店的山顶洞人的“居室葬”。山顶洞是18000年前原始人的一处居室，洞穴自然天成，分为上下两个单元室，上室是生者所居，下室是死者葬地。就是在这一原始人活动的遗迹中，考古学家们发现了其下室中有一男两女的墓葬，死者骨架上散放着赤铁矿粉粒，并随葬有穿孔贝壳、钻孔砾石等物品，显然是旧石器时代人类一处“标准”的墓葬了。因此可以说有葬即有墓。在上古，墓是王者葬地的通称。明人顾炎武在其《日知录·陵》中考证说：“古王者之墓，称墓而已。”

由于墓在上古是王者葬地最早的称呼，最初是没有土堆标志的，正是因为如此，后世不管是否土堆，也不管土堆高低大小的葬地都可以称墓了，墓成为最具普遍意义的葬地称呼，它跟其它称呼墓的字如“坟”、“丘”、“冢”、“陵”等联系起来，可组成“坟墓”、“丘墓”、”冢墓”等称呼墓的词。这里



坟上的高低大小及形式都有较明确的规定

“墓”字已无多大意思，而对其所称呼的“墓”来说，其高低、大小及墓主人地位等级的高低及身份的贵贱主要是通过与其连结的“坟”、“丘”、“冢”、“陵”等来表达的。

丘，本意是土山。春秋时以丘称葬地，这种称法还相当普遍，如楚昭王墓称昭丘、赵武陵王墓称灵丘、吴王阖闾墓称虎丘。可见称丘的墓一般都比较大，且是一些王公贵族所用。后来，有用丘墓、丘冢、丘坟、丘垅、丘封采泛指坟墓，这样连起来称呼墓地的词比起单个字称呼的墓地对其规模制度、大小、高低的规定性要模糊得多；如若分开来用，有些称呼是有其规定性的，如王公之墓曰丘，诸臣之墓曰封，帝王之墓曰陵。

冢，本指山顶。《诗·小雅·十月》：“山冢章崩。”毛传：“山顶曰冢。”引申指隆起的坟墓。

陵，本义为大土山。《尧典》曰：“荡荡怀山襄陵。”此处的陵即是大山的意思。所以《尔雅·释地》中云：“大



帝王之墓称之为“陵”

阜曰陵。”《诗经·十月之交》中更明确指出”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后来帝王墓被称为陵，这是后起之义。后世王者之墓，往往择高而葬，或者垒土为丘。而“陵”字也就被历代帝王窃取过去，或与“山”连用，叫做“山陵”。不管怎样，帝王之墓本身的高度毕竟有限，都必作威仪之状而使人不可仰视，于是“陵”字成为称呼历代帝王坟墓的专用词了，这就是所谓的“帝王气象”了。《史记·赵世家》记载赵肃侯十五年“起寿陵”，这是君王坟墓称陵的最早记载。据《秦本纪》，惠文王葬公陵、悼武王葬永陵、孝文王葬寿陵，至汉时则无帝王墓不称陵了。所以跟帝王有关的死丧事情大都与陵联系起来，比如，君主去世在我国古代也被称为“山陵崩”，帝王墓也称为“陵园”，帝王墓地的宫殿建筑称为“陵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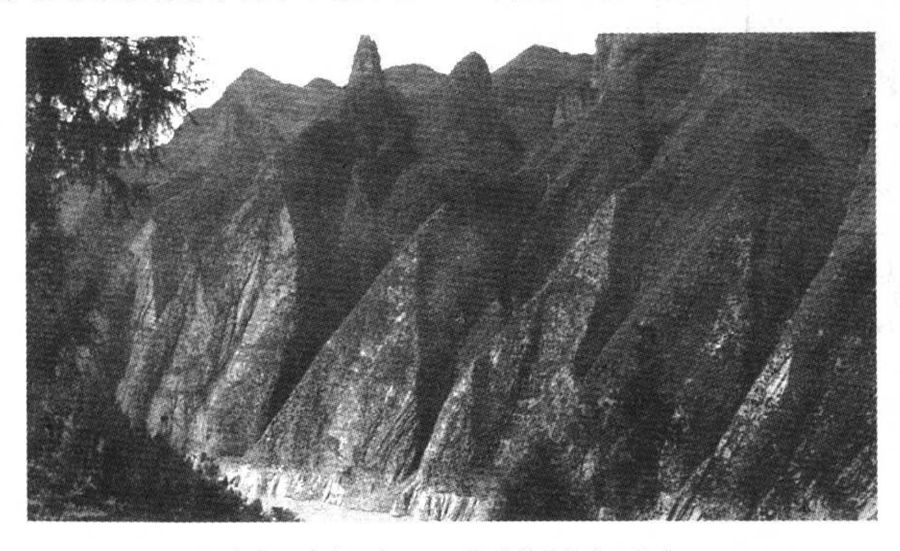
山，本义为石头山。秦代称王墓为山。《史记·秦始皇本纪》曰：“始皇初即位，穿治郦山。”所以，山也是帝王墓的专称。不过和陵相比，以山称墓在时间上比陵早一点。

上述除了“墓”字之外，其它字本义都不是墓，而它们之所以被用来称墓，主要是因为春秋战国之后，墓室上堆了土堆，似丘似山，似陵似冢，说明墓室上造坟的现象已很普遍。

春秋时代死者的墓葬上面为什么时兴修坟丘呢？这有诸多的原因。

首先，就是孔子所说的是为了识别墓葬的处所之需要而促成的。因为春秋时期以宗族为单位的社会结构已经瓦解，加上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尽管仍然是聚族而居，但毕竟社会交往日益增多，人员流动迁徙较为频繁，难免会有个别

小群体甚至单个家庭的行动。这就是说脱离宗族和家族外出活动的人员增多，他们很可能要客死异乡。这些客死异地的人不可能埋葬在人们熟悉的固定的家族墓地，必须就近埋葬。为了不至于忘掉葬地的位置，垒土为坟就是很自然的选择了。那个时候出现许多周游列国的"士"，他们四处推行自己的政治主张，许多有身份有地位有才干的人脱离了自己的原住地，因而也就很可能在死后不能埋葬在自己家族的墓地里。这些较有身份的有名望的人死后往往还在人们心里留下深刻印象，既然不能葬入人人皆知的固定的族内墓地，也就只有在其任意选择的葬地留下坟丘以供人识别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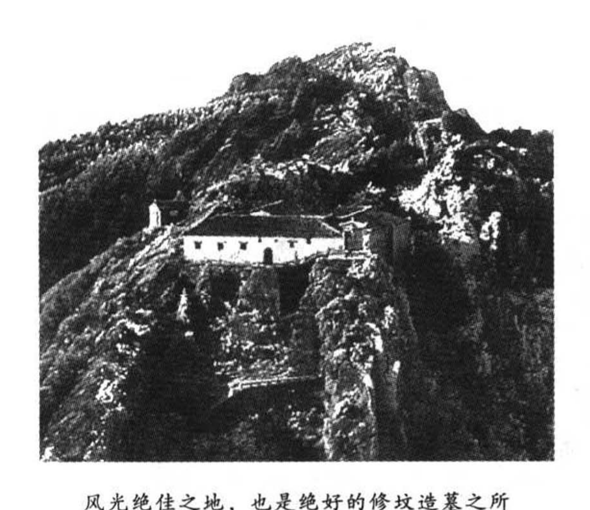
在崇山峻岭之中，不知掩藏着多少帝王之陵

其次，是由中原地区的社会发展和政治、经济、文化的变化造成的。春秋战国时代，中原各国在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作为奴隶社会及反映人们尊卑等级观念的礼制已适应新社会的需求，新的封建统治阶级要求以新的标准表现人们的等级关系。冢墓就是其中的内容之一，坟丘的高低、宽窄、大小不正是墓主人身份等级的最好表现吗?

再次，当时以宗族为单位的社会结构已经瓦解，以家庭为单位的社会结构日益兴起，家长日益成为中心，对家长的丧葬之礼逐渐受到重视，在家族墓地上较少受血缘关系的制约而特别突出某些爵位较高、地位较显著人物的墓地也成为可能。在当时人们的礼法中甚至是一些法律条文中，都把坟丘高低大小作为表现人们不同身份等级的标志之一。

由于坟丘的高低大小与人的身份地位等级有联系，所以规定坟上高低大小的坟丘礼制随即产生。汉代以前，不同身份的死者的冢墓高低是否有严格的规定我们不得而知，但是自从出现坟丘后，在某些诸侯国，坟丘为某些人所独享倒是很明显的规定。比如至今发现保留封土的泰国大墓只有文王、武王、庄襄王和秦始皇墓，特别是秦始皇陵高达数十丈，但其他秦贵族墓上却不见封上。这里，坟丘为帝王所独享，成为拥有王权的象征。不过，至少到了西汉时代对各种不同身份地位人的坟丘的高低大小才

有了较明确的礼制规定，坟丘礼制渐趋完备。



风光绝佳之地，也是绝好的修坟造墓之所

修筑坟墓除了要依循上面的礼制外，在民间还有一些渗入了迷信色彩的礼俗。司马光《书仪》云：父母死后，孝子要“负土成坟”。吴敬梓的《儒林外史》第一回《说楔子敷陈大义，借名流隐括全文》：写道王冕的母亲死了。“王冕擗踊哀号。哭得那邻居之人无不落泪，又亏秦老一力帮衬，制备衣衾棺椁。王冕负土成坟，三年苫块。”冯梦龙的《喻世明言》第八卷《吴保安弃家赎友》说的是吴保安早年对郭仲翔有恩，后吴保安死在任所，仲翔前去把尸骨背回，重新殡殓。自己戴孝，雇匠造坟，凡一切葬具，照依先葬父亲一般，又立一道石碑，详细记载了保安弃家赎友之事，使往来读碑者，尽知其善。高明《琵琶记》写赵五娘嫁得蔡伯喈，方才两月，丈夫便赴京应试去了。接着连年饥荒，五娘典尽衣服首饰。置办粮米，奉养公婆。二老经受不住饥饿的折磨，相继亡逝。作者专门安排了第二十七出“感格坟成”，五娘上场所唱的［五更转］两支曲，突出描述了她用裙包上，筑造坟台的动人场面：“把土泥独抱，麻裙裹来难打熬。空山静寂无人吊，但我情真实切，到此不惮劳。苦！何曾见葬亲儿不到？又道是三匝围丧，那些个卜甚宅兆？思量起，是老亲合颠倒。公公，你图他折挂看花早，不想自把一身，送在白杨衰草。谩自苦，这苦凭谁告?”“我只凭十不，如何能够坟上高？苦，只见鲜血淋漓湿衣袄，天那，我形衰力倦，死也只这遭。休休，骨头葬处任他血流奸，此唤做骨血之亲，也教人称道。教人道：赵五娘真行孝。苦！心穷力尽形枯槁，只有这鲜血，到如今也出尽了。这坟成后，只怕我的身难保。”五娘的孝行后来竟然感动了五帝，山神奉五帝敕旨，差拨阴兵与五娘运化土石，并力筑造坟台。可见，为死去的长辈修坟造台，是孝道行为，也是丧葬礼仪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棺椁的历史

何谓棺、椁？东汉许慎《说文》中说：“棺，关也，所以掩尸。”在中国古代，亲身（贴身）之棺又称梓，又称椑。帝王之棺又称“梓宫”。椁，《说文》中说：“葬有木椁也。”请人段玉裁注曰：“木椁者，以木为之，用于棺、如城之有郭也。”《礼记·檀弓》曰：“殷人棺椁。注：‘椁，大也，以木为之。’言椁大于棺也。”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棺椁都是葬死者的用具。就同一个墓葬来说，椁一定是大于棺的，椁是外层，棺是内层，两者互为表里。

自原始社会末期，人类始有埋葬死人的观念，初为无棺集体葬、死者都是直接或者仅用一些树枝草藤类植物稍微掩裹一下而埋入土中的。到仰韶文化时期（距今六、七千年），始有棺葬。而

椁的产生则更晚一些。所以，棺椁作为埋葬死者的用具，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后汉书》卷三十九载："《易》曰：古之葬者，衣以薪，藏之中野；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椁。棺椁之造，自黄帝始。"这里说棺椁的产生是从黄帝时代开始的，自然是一种牵强附会的说法，不足为信。

就材质来说，我国葬具不外木、石、陶瓷、金属、合成材料以及简陋的"软包装"等。其实，所谓"软包装"实际上严格说起来不能算作葬具，因为所用的材料多为天然之物，即便有加工也很简单，比如芦席、草帘、树皮、树枝及兽皮等，安葬时用些东西将尸体裹扎起来埋入土中，或置之荒野。这种"软包装"用料多是普通的柴革，是早期人类常用的一种葬法。

以石头为原料制作葬具，历史悠久且流行广泛，西南、东北、西北、东南地区都有发现。《华阳国志·蜀志》中有这样的记载："周失纲纪，蜀先称王。有蜀侯蚕丛，其目纵，始称王；死，作石棺石椁，国人从之，故俗以石棺椁为纵目人冢也。"西南地区发现的石棺葬多是利用自然石板片或打制加工的板岩、麻岩片筑成的，棺箱、棺盖都用石板，有的棺底也铺石板。北方发现的石棺则略有不同，如在辽北地区的原始文化遗址开原市李家台所发现的墓葬，长方形的石棺都是由二十块左右石板筑成，用不规则的打制石板立围四壁，墓底不用石铺，上有用石板做的棺盖。

土棺也是一种很原始的葬具习俗。《礼记·檀弓上》载："夏后氏堲周。""堲周"就是烧土为砖附于棺的四周，也叫"土周"。

木制葬具也许是从古至今最普遍使用的葬具了。实际上，木质葬具除一般的棺椁外，还有特制的形制，如独木棺、船棺等。木制葬具一直是我国正统的葬具，先秦时代就已经出现了。周时，用棺椁做葬具的习俗已礼制化。规定棺椁衣衾，自天子至庶人，务尽其美。棺厚五寸，椁称之。而其作法是天子四重，诸侯三重，皆用松，大夫二重用柏；庶人一重用杂木。

到了汉代，厚葬之风盛行，从此汉族用棺木做葬具的礼俗代代沿袭，历几



棺、椁都是葬死者的用具

千年而至近世。

当金属冶炼，锻制技术相当发达以后便产生了金属葬具，金属葬具的出现也是经济发展、贫富不均和等级森严的阶级社会产生的标志。金属葬具常见的多为铜制，此外还有金、铁等制造的。金棺异常昂贵，不能为普通人甚至一般贵族所享用，只能为显赫的王公贵族所拥有；而铁棺又易锈蚀，所以没有能够发展起来；即使是铜质葬具，也因其价格高、原料少，远不如木石制葬具普及。古文献有铜棺的记载。铜制葬具的形制也有多种，在我国发现的就有铜棺、铜鼓、铜釜形制。铜棺墓葬主要发掘于我国古代盛产铜料的云南和广西。

棺椁的制作除了使用上述材质外，我国历史上还出现过玉棺、瓦棺、水银实棺等葬具，到了近现代又有水晶棺和合成材料制成的骨灰盒等。这里的瓦棺、碗棺不多用，水银实棺、玉棺、水晶棺等又多为特制，并不是流行葬具，骨灰盒则是现代最流行的葬具。

国君即位就要为自己做棺材，每年要对它刷一遍。椁室的构筑也是有礼制规范的。根据江陵雨台山战国楚墓椁室结构来看，其椁室的构筑是这样的：在墓坑底横放两根垫木，上铺椁底板，底板四周用木板砌椁室四壁，即椁室墙板和挡板，椁室内用隔梁，隔板分成头箱、棺室或边箱，置棺或随葬品。有的在头箱、棺室或边箱上安有分板，然后椁室上加盖板。这是一个完整的椁室形制。

根据研究认为，木椁是作为地上居室的象征物而出现的，它是埋在地下的“居室”，是给死人留下的活动空间，它的形制会随着宫室制度的变化而变化。上述楚墓把椁室分成不同空间的做法就极具象征地上宫室的意义，因为在其头箱、左右边箱和棺箱中，头箱象征宫室中的前朝（堂），棺箱象征寝（室），边箱象征房。这种椁制是封君或卿一类贵族独享的，而大夫、士、庶人等阶层的椁制与封君椁制是有区别的，比如其规模比较小，椁室分割空间比较少等。总之，它跟死者的身份、地位有密切联系。

棺椁礼制发展比较完备的时代是西汉初期。棺椁礼制的主要内容包括对棺的重数和尺度的规定。按照礼制，一般



木制葬具是从古至今最普遍使用的葬具

的情况是：天子一椁四棺，诸侯一椁三棺，大夫一椁两棺，士一椁一棺。这一棺椁礼制在西周时代尚未形成，到了战国时代才在部分地区实施。但是，由于战国时代周天子力量衰弱，各诸侯群雄并起，社会出现了大动荡，出现“礼崩乐坏”的局面，礼制对诸侯及士大夫的约束力量正在减弱，一些诸侯不守礼法，擅用天子礼者大有人在。所以中山国王在椁棺制度上使用了“一椁四棺”的天子礼。在战国楚墓中发现的棺椁礼制与《礼记》所载也多吻合，如封君或卿一类贵族（相当于诸侯）用一椁三重或四重棺，大夫一般用一椁两重棺，士多用一椁单棺或仅用一棺，西汉初年的棺椁层数跟文献记载的棺椁礼制就相当符合了。目前，汉代皇帝陵的发掘还未进行，但从发掘的一系列的诸侯王墓中的棺椁层数来看，一般都是一椁三棺。像某长沙王妻子曹娥墓、北京大葆台某燕王墓、长沙马王堆西汉第二代杕侯墓（3号墓）、长沙象鼻嘴某长沙工墓（1号墓）等，是比较符合棺椁礼制的有关规定的。

但是，由于西汉中期以后的砖室墓和石室墓崛起，取代了土坑木椁墓的地位，原先的棺椁礼制也失去了其存在的基础，从而迅速由成熟走向衰弱。对于帝王来说，代之而起的是繁华的地下宫殿或墓葬，它追求的是规模、装饰和随葬物品，一般较少对棺椁层数进行刻意规范。

在棺椁礼制发展的过程中，统治阶级对棺椁的制造特别用心用力，使得棺椁相当考究，其装饰相当豪华、费财相当的多。比如，在长沙发现的马土堆一号墓中，用了四层套棺，棺外有椁，套棺中外层为黑漆素棺；二层是黑地彩绘棺，棺外黑漆底上彩绘卷云和一百多个形态诡谲的动物、神怪形象，第三层为朱地彩绘棺，上绘龙虎、朱雀和仙人等祥瑞图案；第四层是盛放尸体的内棺，棺内髹朱漆，外髹黑漆，再饰以绒圈绵和羽毛贴花绢，做工十分讲究，装饰十分精美，可谓极尽工巧之能事。

东汉时有一个叫王符的人曾专门尖锐批评了这种追求棺椁豪华高贵的做法。汉魏之交的思想家沐拉喊出了，“奚以棺椁为牢，衣裳为缠，尸系地下，长幽桎梏，岂不哀哉?”亦是对棺椁追求豪华风气的谴责。曹操父子提倡薄葬，对改变棺木制作上的奢侈浪费现象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棺作为最普通的葬具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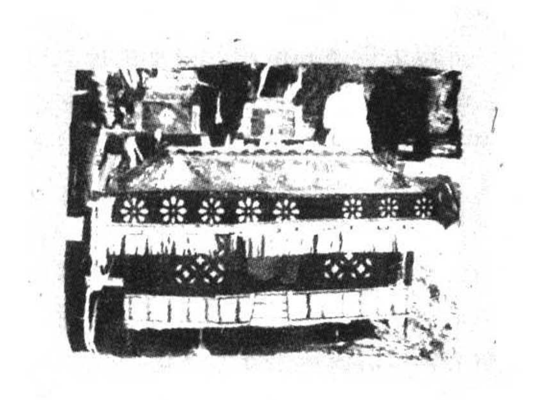


现代人已经改变了追求棺椁豪华高贵的做法

到今天还为实行土葬的人们所沿用，其形制、大小虽有区别，但都大同小异，而且没有什么礼规限制了。至于棺材做成什么样子，做多大多高，完全取决于相沿成习的风俗习惯和死者家庭的财力甚至是家庭成员的好恶感。

事死如生的随葬品

随葬品即明器，又称“冥器”，也作“盟器”，是古代为随葬而制作的象征性器物。原始社会末期的墓中即已出现，据考古发掘，原始社会时期的山顶洞人的尸旁只有几件石器和身上佩戴的饰物，半坡村和马家窑的墓中，多了几件盛器和少许粮食。夏商时期，中国进入了奴隶制社会。随着私有制的确立，氏族家长以及氏族部落首领的权力越来越大，他们一面把尽可能多的财富攫为己有，同时日益乞灵于宗教，以巩固自己的地位。时人以为，人死后在阴间生活仍需日常用品，又因受物质条件所限制，常以非实用的象征物代替。自夏商始，明器正式成为一种礼器，被纳入统治阶级的礼仪范畴。



随葬品

随着奴隶主政权进一步被神化，其统治秩序尤其是等级制度进一步礼制化，作为这一秩序和制度的体现物之一的明器，也随之日趋完备和礼制化。毫无疑问，明器在夏商时期，对于奴隶制度的确立、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二里头文化是我国早期的青铜文化。在该文化遗址中已出现了青铜明器，它们是目前已知最早的青铜容器和明器。

至商代早期，使用明器采取系列化配合形式，常有成套的青铜礼器出土。这时的礼器主要有鼎、鬲、盘、尊、罍、爵、斝、觚。商代晚期至西周时期，奴隶制臻于典型阶段，青铜明器也伴随礼制的隆盛而日益考究。不仅器类丰富了，更重要的是各种器物的组合，也明显地礼制化。西周前期用鼎已经出现了多个大小相次的组合，后期则愈为完备。《春秋公羊传·桓公二年》何休解诂云：“礼祭：天子九鼎、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而且各级鼎的盛放物品也各有规定。

据《仪礼·聘礼》、《公食大夫》记载，九鼎所盛的肉食有牛、丰、豕、鱼、腊、肠胃、肤、鲜鱼、鲜腊九种，称“大牢”（一作“太牢”）。《周礼·天官·膳夫》曰：“五日一举，鼎十有二。”郑玄注：十二鼎为牢鼎九、陪鼎三。七鼎所盛的肉食为牛、羊、豕、鱼、腊、肠胃、肤七种，亦谓“大牢”。五鼎所盛的肉食是羊、豕、鱼，腊、肤五种，比诸侯少二种，称“少牢”。《孟子·梁惠王下》曰：“前以士，后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后以五鼎。”三鼎所盛的肉食，情况比较复杂，各书记载多异，《士丧礼》说是盛豚、鱼、腊；《有司彻》说盛羊、豕、鱼。亦称“少牢”。最后还有一鼎，据《仪礼·士冠礼》、《士昏礼》、《士丧礼》、《士虞礼》和《特牲》的记载，这是规定士一级使用

的，所盛的肉食是豚，即小猪。这就是所谓“名位不同，礼亦异数。”

春秋时期，生产力的发展和新的生产关系的出现，使奴隶制度“礼崩乐坏”，诸侯们的“僭越”行为日益普遍，大夫越用诸侯之制的也已司空见惯，甚至有的诸侯所用礼器，比天子还要豪华，所用礼器的数目，竟比天子的还要多。尤其是到了春秋中期，这种僭礼逾制的现象更为突出和普遍，一些平民模仿贵族的礼制用鼎随葬，冲破了士和庶人的界限。如在洛阳中州、安阳后岗和山西侯马上马村等地发现的春秋中晚期的小墓中，随葬品的组合就以鬲、豆、盆、罐或鼎、罐、盆、铜等仿铜礼器的陶质明器为主，有的小墓甚至还随葬有少量的骨制车马明器。按照礼制的规定，平民是绝对没有资格用鼎随葬的。但这些小墓的主人已不满足于原有的地位，他们力求通过这种体现社会地位和身份的用鼎制度，希望在阴世能够跻身于特权阶层之中。在这里，明器成了这些小墓主人僭越礼制的工具。小民如此，贵族士大夫更是如此。属春秋中期的河南辉县市甲墓，墓主是晋国的卿大夫，但却使用了天子才能使用的九鼎之礼，同时在该墓中还发现了数以千计的包金铜贝和骨贝等明器。侯马上马村的三鼎墓，也超越礼制的规定，在使用两组 10 件石质编磬和一组 9 件纽编钟的同时，也随葬了上千件铜贝、包金贝等明器。

秦汉以来中原地区在墓葬形制上发生了重大变化，即普遍采用了横穴式的洞穴作为墓圹，以砖或石为材料来砌筑墓室。这种变化大约首先发生在黄河流域，然后普及影响到全国各地。横穴式墓葬的出现，为明器的住存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当时高坟大冢叠起，厚葬之风炽甚，充溢着事死如生的丧葬礼仪观念。

在汉代官僚地主的丧葬意识中，有一个中心思想，就是将死人当作生人来看待，把对待死者的冥事视为与之子孙后代的祸福凶吉密切相关的大事来看待，并以此作为衡量封建伦理道德水准的客观标准之一。在这种思想支配之下，不仅在随葬品上尽量力求应有尽有，凡生人所用器具物品无所不包，汉时的随葬品从珠玉珍宝、印绶、金钱财物、食物、饮食用具、日常用具、乐器、兵器到鸟兽鱼鳖、牛马虎豹、生禽异兽、偶车马铜人及一切伪物，皆藏于圹；而且在墓室的形制和结构上也多模仿现实生活中的房屋，使死者在冥间完全如同生前。

魏晋时期从葬明器均从省。唐代随葬明器从厚之风又兴。唐代明器中还有金属动物，诸如铁牛、铁猪之类。这种明器是用来镇墓祛邪的“厌胜之物”。这表明唐时的明器不只是提供给死者在阴世的生活用具，还出于一些宗教迷信的目的。这在南方的墓葬中更为显见。

四川彭山后蜀宋琳墓的随葬明器中，有一批俑类的造型十分奇异，如猪头人身俑、双头人首蛇身俑、伏地女俑等，



随葬品

都带有浓郁的神怪色彩。在四川初唐时期的万县唐墓（驸马坟）中也曾经出现过类似的“人首鸟身俑”，两墓所出当系同一系统。这些奇特的神怪俑类，在南方地区的唐代墓葬中较为常见，如在湖南唐代前期墓葬的随葬明器中，常见兽身人面、鸟身人面；福建唐墓中还出有人面龙身、人面鱼身、马头鱼身等神



编钟是只有天子和诸侯才可享用的随葬品

怪兽俑。以怪兽俑作明器，与“江南其俗信鬼神，好淫祀”的社会风尚是一致的。

自宋代起，纸做的明器逐渐流行起来。宋代市面上有专售纸制冥器的店铺。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中元节》载：“七月十五中元节，先数日，市井卖冥器靴鞋、幞头、帽子、金犀假带，五彩衣服。”这时用陶、木、石所制的明器渐少。

宋代以后，明清均沿承宋习。明器亦皆为纸扎。

【祭祀】

葬后祭祀的意义

丧葬活动，并不随死者的埋葬而结束。人类自古以来就虔诚地祭祀死者的亡灵，其形式之多种多样，祭品之丰富多彩，足令亡魂感动万分。本来是一人精神之幻象的鬼魂反而成了人的主宰，这种本末倒置被视力正常，恰好证明了人思想发展逻辑的反常和对这种反常情形的无能为力。我国各族人民在埋葬死者后，大多还定期举行一些活动、仪式，以纪念死者。如守孝、服丧、扫墓、祭祖等，可视为丧葬礼仪的继续。

葬后祭祀礼仪是民间鬼灵观念的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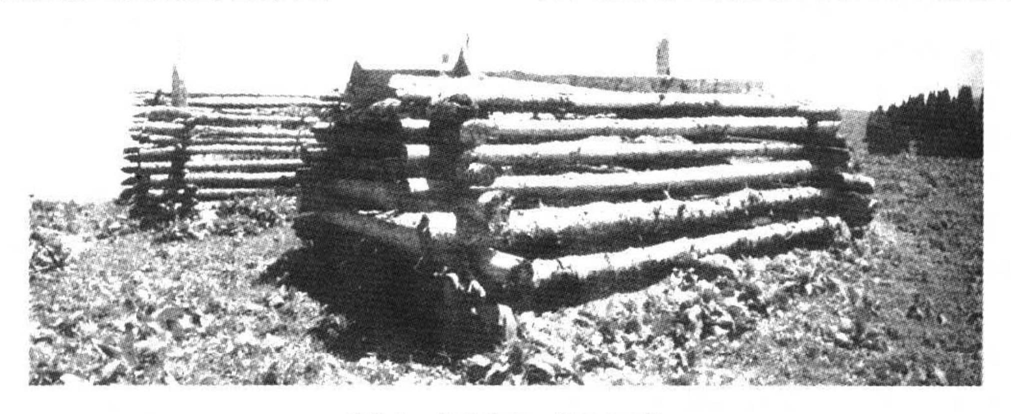
《左传》上记载了这么一则故事：鲁昭公六年，郑国闹鬼，人们都说看到了被杀而死的大臣伯有。伯有又向人们托梦说，他要向他的仇敌驷带讨命，时间是这年的三月初三；还要向公孙殷讨命，时间是明年正月二十八。果然到时候这两个人都死了，人们惶惶不安闹了一年多。没办法，子产把伯有的后代良止立为大夫，让良止为伯有建了祠堂，并按时祭祀。此后伯有就再也不闹鬼了。子产说：凡是人的精神强健，他的鬼魂也强健，就能闹鬼。伯有一家三代为郑国公卿，那精神是很强的。普通劳动者如果是强健而死，那他的鬼魂也能依托在人身上降魂闹鬼。子产还解释说，如果鬼魂有了依靠就不胡作非为了，因而需要为他们立祠堂按时祭祀。这个故事说明：在中国人的心目中，鬼魂不仅存在，而且念念不忘人间，他们喜欢人们恭敬，享受凡间的美味佳肴。否则，他们就不自在了。怕鬼作祟闹事，因而祭祀奉献牺牲，以娱鬼讨好鬼，这是产生祭祀礼仪的最直接的动因。

世俗认为：“墓者，鬼神所在，祭祀之处。”《敦煌实录》里记载了这样一

个故事，说王樊死了，有挖墓贼掘开王樊的坟，看见王樊正在里面和一群鬼掷骰子赌钱，王樊要挖墓人喝酒，挖墓贼不敢不喝。这时王樊吩咐一个鬼牵了一匹铜马出去了。守城门的士兵看见一个神人骑着马对他说："我是王樊派来的，今天晚上有人盗王樊的墓，我们用酒染黑了他的嘴唇。"天亮时，守城的士兵果真捉住了一个嘴唇黑黑的盗墓贼。这则故事说明了在人们的观念里鬼是住在坟墓里的。他们在那里生产劳动，衣食住行，与生者无异。墓穴就是死者的房屋，坟堆则是屋顶，由于终年雨水冲刷和野兽牲口践踏，坟堆往往受损，所以要除草，填土，防止雨水浸入。这是墓祭礼仪得以形成的思想前提。

《太平广记》认为，鬼魂是不会忘记人间的。他们与活着的亲眷之间有着割不断的联系。生与死、人与鬼、阴与阳二界的相对立而存在并不意味着二者是断绝分离的。两个世界之间有着密切的交涉与渗透。如果没有子孙给死去的亡魂祭祀，鬼魂在阴间的生活就会十分艰难，甚至会饿死。《太平广记》说，鬼死后要到鸦鸣国，那里没有城池，只有黑沉沉的老槐树几万株，树上的乌鸦在那里不住地悲叫，永世不得超生。道教有亡魂成仙或下地狱之说，佛教则有死者生死轮回之说，这些迷信观念影响着人们，使人们为了死去先辈们的亡魂免受苦难，早升天堂而虔诚地祭祀。

死后祭祀礼仪的产生也是儒家宗法思想教化的结果。儒家最基本的主张是提倡"正名"，就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百世如此，千古不变。君王死了，由其嫡长子继任；公侯伯爵以至庶民，也是如此。只有这种血缘关系的"正名"，上至天子，下至庶人等等的遗产才能由其子孙"正名"地继承。从而形成中国文化的坚实内容：宗法制和嫡长子继承权。每一个人的财产、地位、生命都只能从祖辈那里承接过来，社会影响力和政治权力也只能从祖先那里移植过来。这样，就有了祖先崇拜，祖先鬼崇拜。所谓"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祖先具有超凡的威慑力。臣对君之忠，子对父之孝，成了最高的道德规范，成了每一个人修身养性的第一要求。为了表示孝心，儒家要求孝子孝孙按时祭祀祖先鬼。另一方面，祭祀死者可能便于某种权力和物质的继承和享用。寻找、承认、



"墓者，鬼神所在，祭祀之处"

崇拜祖先鬼，可证明自己的血统纯正，可以不劳而获地得到实际利益，免于能力、智慧等条件下的实力竞争，只要是那个祖宗的子孙，就可以唾手得到一切。祭祖先鬼意即在于证明祖先的客观存在，在于证明祭祀者就是祖先的合法继承人，就是祖先的代理人。要大家都来祭祀祖



生者要往死者的坟头填土，此作"圆坟"

先鬼，实际上是要大家都来承认和拥戴祖先权力和财产的继承者。一般民众也是如此，他们要活下去和活得好一些，也要靠祭祀和崇奉祖先鬼来拉起广泛的社会关系网络，以显示自己在那个社会层次上的实力和影响力。

死后祭祀礼仪还明显表达了人们求生立命的精神寄托。在漫长的封建专制社会里，求生立命是相当艰难的。自然的灾害，人为的祸患，逼迫得人们喘不过气来，却又无能为力。靠什么求生立命呢？靠自己的力量吗？生产力水平太低了，事实证明不行；靠法律吗？法律本来是社会行为规范的制约工具，但“刑不上大夫”，刑只能用来对付平民百姓；靠民主吗？封建社会是从来不讲民主的，统治者要你死，你就得死，要你活，你就得活，能让你活在这个世上，就已经是皇恩浩荡了。为天灾人祸所煎熬，或担心天灾人祸发生的人们，自然地把希望寄托在有血缘关系且是生我养我的祖先的灵魂上。相对人来说鬼魂的力量是超自然的，当人们有灾有难，有仇恨时就会记起这个冥冥之中的精神支柱。而要想鬼魂予以后代护佑，就必须时常祭祀了。出于对死去亲眷的亡魂能赐福自己的精神寄托，就产生了祭祀亡灵，以求保佑的仪式活动。

当然，葬后礼仪的产生和实施，不仅是出于对死者的亲近和怀念，另一方面，也来自一种浓重的对鬼魂的恐惧心理。这二重情感造成既欲断绝与死者的关系又旨在保持这种关系的态度和行为。丧礼中许多行为和礼仪表现出摆脱与死者关系和纠葛的企图。例如晋陕一带流行的“出殃”仪式。“出殃”又称“回殃”、“回煞”。据信，“人死后灵魂仍留在家里，阎王爷要在七七四十九天内的某个时日差鬼卒勾取亡灵进阴曹”，而亡魂此时非常凶恶，生物触之必死，故称之为“殃”。丧家要请阴阳先生推算出“出殃”的日子、时辰，届时全家老少以及所有牲畜都要出走避开，让屋院一空；同时在屋内备下洗脸水及各种梳洗用具，意为让亡灵梳洗打扮好及时上路，切莫淹留此世。等规定的时间一过，



死后祭祀礼仪

要燃放鞭炮后，再行迁人。再如“洒扫”的仪式：亲属们埋葬死者完毕回到家中后，要由阴阳先生带领在各屋转一遍，其时阴阳先生手持一碗水用谷草沾水挥洒，其后一人持铡刀做砍铡的动作。“洒扫”之后各屋门楣上还要贴符。此举之意据称是为了避免死人的“殃”留在家中，对活人造成危害。

各地几乎都有各种摆脱和防备死者的方式。有的在埋葬完毕后说一句“我去担水、砍柴”之类的托辞，然后赶紧转弯绕路地跑回家中，以防亡魂跟随回来；有的还要在死者居住的墓穴中放置书有符咒的“神砖墓瓦”、“五星”镇石和桃木橛子，用以镇墓。其作用一为防止孤魂野鬼扰乱墓主安息；二为防止亡人跑出墓穴回到生人世界。

荆楚地区亦盛行类似的丧葬礼仪。民间认为生人落气之时，有伤殃死气落入家宅，恐害生人，因此需借助巫师的法力将其驱除。道士在屋内作法，先将一块青砖放在灶中烧红，再打来一桶清水，道士夹出烧红的砖块投人桶内，“吱吱”作响，一股蒸汽直冲而上，道士将一根桃树枝放进桶内蘸水向四下挥洒，另一手举剑作挥舞状，口中不时发出“呵”、“哈”之声，意即将屋内的散祟游魂驱赶出去，然后在各内屋门楣上贴一张用黄裱纸剪成的“符贴”，上有“某法师之印”，以防秽气再度入室。

上述一系列行为都旨在于生死之间划出一条界线，将死者隔离于活人世界之外。然而，无论如何生死、人鬼之间的联系是难以挣断的，两界之间有界限但并非隔绝。死者要享受后辈的香火、供奉；生者又受到死者的监视与佑护。这就需要在生死人鬼之间保持距离适度的沟通，使二者既不混淆杂糅又不中断联系。可以说，所有葬后礼仪的肇因正在于此。

孝子们尽心守孝

居丧，或称丁忧、守孝，是古代汉族在埋葬死亡亲属之后人们为了表达对死者的哀悼之情而产生的一种习俗。随着历史的发展，在居丧习俗中形成了一整套的规矩和禁忌；同时，儒家因政治目的的要求，对居丧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加以利用，用礼制和伦理道德的形式，引导人们遵守等级化的居丧礼仪制度。

关于居丧的时间长短，在中国历史上有过激烈的争论，但普遍以三年为期。子为其父母，臣民为君王，均守丧三年。守丧之期为什么要定为三年呢？据孔子解释：儿女生下地来，三年以后才能完全脱离父母的怀抱，所以为了报恩，纪念死去的父母，就应该为父母守丧三年。三年之丧最早可追溯到唐尧时代。

汉代，随着儒家思想为主的社会意识形态的确立，三年之丧制仪开始在社会上层推广实行，并纳入皇家丧礼之中。汉初各代统治者都力倡三年之丧，并以诏令形式多次规定臣民务必实行三年之丧。东汉时期，三年之丧在社会上已蔚然成风。此后，儒家的三年之丧制度一直被历代统治者列入丧制及法律之中。虽然历代对长丧、短丧的议论始终没有停止过，但三年之丧的制度一直作为一种社会规范被强制推行。二千多年来，儒家借助政治力量，实现了三年之丧的主张，也奠定了中国伦理社会秩序的基础，使得“慎终追远”的观念深深植根于中国民众的心中。

另外，过去在不少少数民族当中（尤其是在接近汉族的一些民族当中），



陵园的周围环境都比较幽雅

死者埋葬后也有一段相当长的“孝期”，以表示对死者的孝敬和怀念。孝期长短各民族地区不尽相同。广西罗城县占里寨仫佬族、环江县玉环乡毛南族、上思县思阳乡壮族，兴安县两金区、都安县七百弄瑶族、福建省福鼎县畲族、云南云县邦六等地的布朗族父母死，子女要戴孝三年始得脱孝。广西田东县檀乐乡、睦边县那坡乡壮族父母死，子女要守孝4个月。广西荔浦县瑶族孝期为49天，大瑶山盘瑶孝期为71天。云南永仁县彝族父母死守孝3个月。黑龙江省逊克县鄂伦春族老人死，五代以内的子孙要戴孝9个月，夫死，妻戴孝3个月。内蒙古蒙族父、母、兄死，要服孝21—100天，但不能跨年服孝，年底须结束孝期。黑龙江省达斡尔族，凡祖父母、父母、伯父母、叔父母死要服孝3个月（有的地方对伯父母、叔父母服孝2个月也可），五代以内侄孙戴孝1个月，五代以外可以不戴孝。但是，夫死妻应戴孝3年。西藏米林县珞巴族虽无明确的戴孝期，但是，夫死妻子一年之内不许剪发，一二年后方能改嫁。很明显。这些民族的孝期是受了汉族丧礼的影响。

一般认为，居丧三年之内都不宜饮酒。三年期满，要举行一次隆重祭祀，然后方能“起灵除孝”，即移父亲灵位于祖庙或家庙，脱下孝服。晋阮籍恃才放荡，居丧饮酒，朝臣何曾上奏文帝，认为应将这“败俗”之人，投于边疆民族之中，以免污染华夏风俗。隋炀帝当太子时，居文献皇后丧，密令心腹将肉食藏在竹筒之中，用衣物包着送入，受到士大夫讥讽。历史上，曾出现过许多著名孝子的“动人”事迹。《礼记·檀弓》上说高子皋居丧，哭出血来，三年不曾见齿。《左传》说晏婴居父丧，居倚草庐，睡苫枕草，食粥不语。后魏冯太后殂，儿子孝文帝五天不饮一勺水，诸臣谏劝才吃粥。后周武帝母亲叱奴太后死，武帝居于草庐，朝夕供米，群臣上表劝谏了数十天后才停止，又穿衰麻制服听朝三年。但这种习俗于儿孙妨碍太大，有损健康，往往搞得体羸形变，柴毁骨立，风吹即倒。以后又逐渐作了一些修正。

居丧之俗演绎到后世，在居直系尊亲之丧中，有不外游访友者。吴敬梓的《儒林外史》第12回《名士大宴莺脰湖，侠客虚设人头会》写道：娄府两公子听说萧山权勿用有“很高”的才分，便派家人的儿子宦成去请。不多几日，宦成来到萧山，“招寻了半日，招到一个山凹里，几间坏草屋，门上贴着白，敲门进去”，只见“权勿用穿着一身白，头上戴着高白夏布孝帽。”权勿用问明来意，向宦成道：“多谢你家老爷厚爱，但我热孝在身，不便出门。……再过二十多天，我家老太太百日满过，我定到老爷们府上来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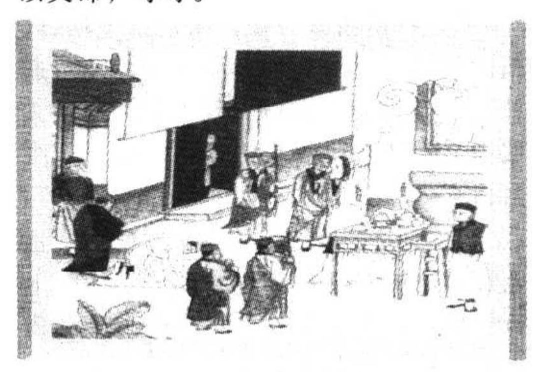
《后汉书·陈蕃传》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叫赵宣的人，守丧二十

余年，一直一个人住在墓道之中。于是郡长官认为他是大孝子，推荐他做官。当陈蕃得知他有五个儿子，并且这五个儿子都是他居丧期间生下的，这就说明他违犯了居丧期间夫妇不可同房的规定，于是大怒，给他以惩罚。赵宣本想以居丧持久来哗众取宠，却不料身败名裂。

居丧之礼除上述事项外，还对“哭泣”、“容体”、“沐浴”、“作乐”等有所规定。儒家对丧事中的哭泣之行为比较重视，并有明确的要求。《仪礼》规定：始死未殡之前，要哭声不绝；下葬之后，百日之祭前，要每天早晚在门外哭一次，在屋内因思忆则可即时哭；一周年之后，就不需要朝夕哭，或十日或五日哭一次即可。二周年以后，则可以与平时一样不用哭泣了。

容体方面的要求也非常具体。首先在衣饰方面居丧期间不准穿红、绿、黄等鲜艳色彩的服装，而要做到衣衫不整，质料越粗，制作越简陋，越能表明孝心。男女家属都不可梳妆打扮，衣裳都不缝边，上衣襟束进腰里，腰系麻绳，连睡觉时也不能解开。壮族父母死后，为表悼念，子女要将生麻皮一小块，捆在戴手镯的地方，直到麻皮烂掉为止。这就是以之反映孝子对父母持久的孝心的，可见麻之耐用。要把头发披散下来，守在灵前。披发固然是为了示哀，更根本的目的却是驱吓鬼神。鬼神怕巫师，而巫师行法，总是披头散发的。秦文公时伐大梓树，随砍随合，后派人披发，系红线于树，果然降伏了树神，砍倒了大树，可见披发确具巫术意义上的力量。所以古代小说里的道士术士，行法术时无不“披发仗剑，脚步罡煞，口中念念有辞”。这种不能梳发、不能盥洗的规矩，现代人觉得是在表示悲痛得连梳洗都废弃了，实则是为了辟邪，以邋里邋遢的样子来改变形貌，使亡灵认不出来，以免遭祸。

《礼记》指出，居丧者的容体必须要做到有哀痛之情，要体瘦而面深黑，不能有高兴状，更不能在此期间发胖发福，容光焕发，否则会被认为不孝。因为“有大忧者，面必深黑。不动于喜乐之事”。由此可见，儒家追求的哀容是在讲究内在情感表露的同时必须要与外在的容体相配合，即所谓“表里如一”，如果“居丧而不衷，在戚而有嘉容”，则是一种非礼的现象，应当深恶痛绝。另外，在沐浴方面，居丧者在居丧期间是不准沐浴的。在作乐方面，儒家也极为重视。据礼制规定，父母之丧不准举乐。丧期之内不许操办婚嫁喜事，夫妻不能同房，有丧服在身的言语应该不加以文饰，等等。



居丧期间直系亲属都要对亡灵遗像定期叩拜

以道德乃至法律的手段强制人们遵行等级化的居丧之礼节，是中国古代所特有的。二千多年来，封建统治阶级对居丧之礼的宣传、提倡、褒扬和表旌一直不遗余力，其目的就在于利用封建愚孝思想去麻痹人们的灵魂，以取得封建统治的长治久安。

清明时节扫墓忙

农历清明这一天俗称鬼节、冥节、寒食节，是祭祀死者的重要节日。清明节主要是祭祖扫墓，这个风俗很古老，春秋时代就有。《周礼·春官·冢人》说："凡祭墓，为尸。"尸为神主之意。至今在许多农村，清明上坟，必在坟堆左侧立一石，题"后土神"或"后土"，祈山神保佑双亲。祭墓还要做的事是为死者烧香，上供祭品，烧纸钱。接着是为坟堆培土，或者修坟立碑。祭完死去的亲人的坟墓后，也分出一部分食品、酒和纸送给左坟右墓，给邻近鬼魂一点安慰，免得他们来抢供品。

关于清明墓祭的景况，宋人高菊硐有《清明》描述，其诗曰："南北山头多墓田，清明祭扫各纷然。纸灰飞作白蝴蝶，泪血染成红杜鹃，日落狐狸眠冢上，夜归儿女祭灯前，人生有酒须当醉，一滴何曾到九泉。"《杭州府志》曰："清明，各携淆核香烛，亲诣封茔展拜，酹洒焚楮。十月扫墓亦如是。"《清通礼》："岁寒食及霜降节埽圹茔，届期素服诣墓，具酒器及芟剪草木之器，周眂封树，剪除荆草，故称扫墓。"

我国民间历来重视祖茔的祭扫。杭州过去流传有咏扫墓七绝："小春曾上百年坟，除夕上坟斜日埙，要与儿孙作板样，松揪频扫不嫌勤。"见出杭州人对此态度。唯其如此，每年清明时节，春日晴和，各家各户，上坟祭扫。祭扫时要修理茔墓，铲除杂草，加培新土，在墓顶压一张烧纸，供上祭献的食物，然后焚烧纸钱。是时，碧色黄花间，处处人迹；春燕翩跹时，纸灰飞旋。"清明，人家上冢，南北两山间，车马纷然，而野祭者尤多，如大昭庆九曲等处。妇人淡妆素衣，提携儿女，酒壶淆核，村店山家，分馂游息。至暮，则花柳土宜，随车而归。"（《武林旧事》）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记宋时京都清明扫墓非常详细："寒食第三日，即清明节矣，凡新坟皆用拜扫，都城人出郊。禁前半月，发宫人车马朝陵，宗室南班近亲，亦分造诣诸陵坟享祀。从人皆紫衫、白绢三角子青行缠，皆系官给。节日，亦禁中出车马，诣奉先寺道者院，祀诸宫人坟。"

上坟为祭祀先祖，追思哀悼，虽不如初丧时伤恸哀绝，但触景生情，每家每户凄伤气氛互相感染，悲从中来，亦是意料中事。明·刘侗《帝京景物略·清明扫祭》为我们了解这种祀习提供了可靠而形象的画面："三月清明日，男女扫墓，但提樽植，轿马后挂楮锭，粲粲然满道地。拜者，酹者，哭者，为墓除草添土者，焚楮锭者，次以纸钱置坟头，望中无纸钱则孤坟矣。哭者不辞也，趋某树，择园圃，列坐尽醉，有歌者，哭笑无端，哀往而乐回也。"

古代的诗歌、小说、戏曲中都有扫墓的记载。宋·庄绰《鸡肚编》卷上曰："寒食日上冢，亦不设香火，纸钱挂子茔树。"元·萨都剌的《崔镇阻风有感》诗："逆风吹河河倒行，阻风时节近清明，南人北人俱上冢，桃花杏花飞满城。"清·曹寅的《西轩赋送南村还亲》诗之二云："连镳双使节，上冢一回车。"

《金瓶梅》第 89 回用一回的篇幅写了吴月娘清明节上坟的经过，详尽而生动。西门庆死后第一个"清明佳节，吴月娘备办香烛，金钱冥纸，三牲祭物，酒肴之类，抬了两大食盒，要往城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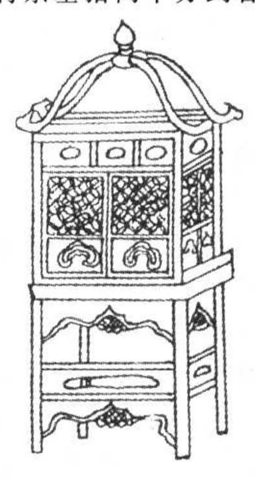
里新坟上，与西门庆上新坟祭扫。留下孙雪娥和大姐，众丫头看家，带了孟玉楼和小玉，并奶子如意儿抱着孝官儿，都坐轿子，往坟上去。又请了吴大舅和大妗子老公母二人同去。出了城门，只见郊原野旷，景物秀菲，花红柳绿，仕女游人不断头的走的。到了坟地玳安向西门庆坟上祭台上，摆设桌面三牲，羹饭祭物列下纸钱。”然后月娘“换了衣服，走来西门庆坟前祭扫。那月娘手拈着五根香：一根香她拿在手内；一根香递于王楼，一根香递与奶于如意儿，抱着孝官儿；那两根递与吴大舅，大妗子，月娘插在香炉内，深深拜下去说道：‘我的哥哥，你活着为人，死后为神。今日三月精明节，你的孝妻吴氏三姐，孟三姐，同你周岁孩童孝哥儿，敬来与你坟前烧一陌纸钱，你保佑他长命百岁，替你做坟前祭扫人。我的哥哥，我和你夫妻一场。想起你那模样儿并说的话来，是好伤感人也！’吴月娘上香毕，孟玉楼上了香，奶子如意儿抱着哥儿，也跪下上香，磕了头。吴大舅，大妗子都烧了香，行毕礼物，同让到庄上孝棚内，放桌席摆饭，收拾饮酒。同日，春梅亦来给潘金莲扫墓。”



清明扫墓时，要将供品摆放在墓前焚香点燃蜡烛

我国许多少数民族，如仫佬族、毛南族、侗族、仡佬族、瑶族、阿昌族、苗族等都流行在每年的清明上坟祭祖，这实际上是汉族古代祭祀制度的遗存。

仫佬人以清明扫墓为重要节日。节前，即使远在一、二百里以外的子孙，也必赶回老家。肃穆的扫墓仪式，要二天才能完成：清明节那天，先由族人共同拜祭各位列祖列宗之坟，尔后家族长辈或头人将祭墓猪肉平分到各户，晚上



神位亭

各家宴饮；次日各家另备猪肉，晚上再次宴饮；第三天，五代以内的后代再聚拜祖墓，然后聚餐。侗族在清明前夕，子孙后代无论远近，哪怕客居他乡，都准时返回；扫墓时，大、小族支依次宰杀猪羊，依族系辈份逐次祭墓，祭后男女聚餐，规模甚大，仪式隆重。毛南族流行在清明节凌晨，在家族墓地坡顶上摆摊买卖各种物品，表示供在这一天被“阴间”放回灵魂的列祖列宗及族人进行交易，既备他们在“阴间”的生活之需，也可作为他们给子孙后代的礼物；在这里买的东西，多用于当天的祀礼。这场极为特殊的买卖活动，一到天亮便立即停止。然后，先举行联宗祭祖扫墓

仪式，再分开由各家各户扫墓拜祭。云南傈僳族在死者逝世一年后，择吉日修坟，死后第三年清明扫墓一次，以后不再扫墓祭奠。

【招魂、护魂】

古时以为人生病，是因为魂灵被病魔夺走了，或是魂灵外游时迷了路回不了“家”，所以要举行“招魂”、“护魂”等仪式。“招魂”、“护魂”的方法各地不一，一般是拿着病人的一件衣物，到屋外高地或路上走一圈，一面走一面叫唤病者的名字，让失落的魂灵跟回家来。招魂时，切忌有人大声在边上吵闹，或是从身边奔过，忌讳遇见丑陋可怕和丧服在身的人，恐怕把魂灵吓跑。

古人认为人有三魂六魄，魂魄全部离散人就会死去，而如果魂魄的一部分暂时离去，人就要生病，即所谓“失魂落魄”。由于灵魂可以离开人体独立存在，所以当人们受到某种惊吓、梦游不醒、鬼祟作怪等，都可能失魂，故人们需要护魂、招魂、拘录游魂，并由此产生了后代方士的返魂、收魂、招魂、关亡等法术，而攻击敌对者的黑巫术如摄魂、捉魂、采生魂、牵魂、捕亡等术法也因此而兴起。

招魂、护魂仪式的内核，是语言崇拜，认为可以借助语言的魔力把魂灵叫住带回家来。《西游记》中孙悟空被人一叫名字，就没了魂灵，《封神演义》里西周众将被张桂芳叫名字即失去灵魂，从中可见古人对语言特别是与巫术纠合在一起的咒语是多么的信仰。我们在路旁墙上常常见到这样的帖子：“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过路君子念一念，一觉睡到大天亮。”这也正是为了借助“过路君子念一念”的语言之力，解除疾患，“一觉睡到大天亮”。人们为什么忌讳一个连一个的喷嚏不断？就是害怕有人在背后阴损自己，借助唤名的法子使自己的魂灵出窍，从而大病一场，甚至一命归阴。

中国古代还相信，人的生病，与魑、魅、魍、魉之类的鬼怪有关。《搜神记》卷十六载：“昔颛顼氏有三子，死而为疫鬼：一居江水为疟鬼；一居若水为魍魉鬼；一居人宫室，善惊人小儿，为小鬼。于是正岁命方相氏，帅肆傩以驱疫鬼。”“傩”或“追傩”、“大傩”，就是用驱赶、镇压厉鬼的方法来治病。《吕氏春秋·季冬》所谓“命有司大傩”，这种大傩的仪式，有一种是巫觋戴黄金四目面具，头蒙熊皮，着玄衣朱裳，执戈扬盾进行追傩，把鬼赶跑；另一种仪式是巫觋率百隶、童子，叩土鼓噪叫，射桃弧棘弓，追赶室中疫鬼。疫鬼迷信的产生，与古人缺乏疾病起因的科学知识有关。

在我国许多城镇乡村的通道上，常可以见到煎熬过的中药渣洒在哪里，让过往的行人踩踏，谓之“投门”。这就是“踏药渣”的习俗。这是为什么呢？有人说，煎过的药渣倒出门外，任人踩踏，这是驱病出门、借人消灾之意。这显然是出于一种迷信观念；也有人说，这是病家为了防止庸医或药店的失误而采取的防备措施，把吃过的药渣倒在路口，万一用药有误，可让路过的名医高手现场鉴定，及时施救；还有人说与唐代名医孙思邈有关。孙思邈技艺精湛，连天上的龙、山中的虎都来找他治病。有一天，一只老虎生了病，前来求医，

孙思邈细细地给它检查了病情，觉得药中需要加砒霜才能有效地治疗。但他又不知道老虎该吃多少剂量才行，因为砒霜是毒药，多用了要毒死，少用了没有效，要用得恰到好处才能药到病除。他绞尽脑汁，彻夜思索，然后先给一头强壮的黄牛试服，从而确定了给老虎开的药方中的砒霜剂量。老虎康复后，为了报恩，从此成了孙思邈的坐骑。但病家看到老虎却很害怕。孙思邈想出了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他到哪家看病，哪家便把药渣倒在门口的路上，表明他在哪家行医。这样，进人居民住宅区，老虎就不必紧紧跟随，只要在外边等着，到孙思邈要走时再来接他。自那以后，倒药渣不但成了行医的标志，而且成了煎服中药后的不成文的规矩，民间逐渐形成了倒药渣、踏药渣的习俗。

古人有“病怕无名，疮怕有名”的忌讳，但有病乱投医，不管有治没治，总要延请医生的。上述药渣倒在门前的习俗，其实是为了让踏上药渣的人带走病魔，以使病人康复。因为按照接触传感的信仰，不管是幸运还是噩运，通过接触都能传递和转移。对病家来说自然希望别人带走病魔，但对行人来说却又忌讳踩药渣，以免传染。巫术就是常常利用事物（或人体）的一部分或者与之有关联的物品，施以念咒等手段，求得嫁祸求祥的目的。病人喝的汤药在与病人的接触中已有病毒，其药渣被行人踏了就会使行人得病，病人也就因为病魔的被带走而趋康复。

病人多疑，多疑的病人甚至忌讳蚤子离开自己的身体，唐段成式《酉阳杂俎》载，人将死时，蚤子就会远离其身。所以，人们常以病人身上的蚤子预卜病人的命运：取病人身上的蚤子放在床前，蚤子向病人身上跳为吉，反之则凶。少数民族也有不少有关疾病的忌讳。这些忌讳根深蒂固，大有非此不能把病治愈之势。比如彝族极重灵魂，认为人体内有三魂六魄，凡生病或因受惊而得病，都是魂魄离散所致，只有将魂召回，病才会好。在隆重的招魂仪式举行七天之后，将招魂所用的米和鸡蛋煮给病人吃，并将捉回的“魂”拴在病人手腕上，男拴左手，女拴右手，不得混淆。行礼之时，一定要诚心敬意，虔诚祷祝。

【鬼魂说】

死亡是一个人生命的终结，也是与亲人以及原来所生活的社会的永别，当然是一件不容忽视的大事。为了处理好生命终结这样一件大事，就衍生了许多的丧葬民俗。

但在人类社会早期，是无所谓丧葬及其民俗的。原始社会早期，民智未开，思维能力十分低下，情感活动也很不发达，对经常发生在身边的死亡，司空见惯，无动于衷。正如《孟子》一书所讲：“盖上世尝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他日过之，狐狸食之，蝇呐姑嘬之，其颡有泚，睨而不视。”随着人类情感活动的发展和思维水平的提高，人们开始对自己亲人的死亡感到悲伤和痛苦，对死者要表达哀悼和怀念，同时也开始探寻人类的生死奥秘。

在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对世间万物无法进行科学思考的时代，灵魂观念似乎是人们对死亡之谜能够做出的惟一回答。人们认为，灵魂是不死的，在人死以后，灵魂就离开了人体，到另一个

世界里生活，而且比活着时具有更大更多的能力。古人迷信人死亡是灵魂离开人间到阴间生活，所以丧礼中首先要进行的是以告别为内容的仪礼。告别之前，首先要确定人是不是真正死了，魂魄是不是真正要离开人间了，为此就要举行招魂仪式来试探。人假死，死而复苏的事是常有的，招魂仪式的产生，可能是出于希望死者复苏的心理，想招魂魄归来，同时也是以呼唤死者名字表示挽留，来表达惜别之情。因此《礼记·檀弓下》说，这种招魂仪式“复，尽爱之道也”。如果呼吸已停，家人举丧时须拿着死者的上衣登上屋顶招魂，然后把这件上衣覆盖在死者身上。

古人主要是不懂得人的精神活动要依赖于人的肉体活动，才产生了人死以后灵魂不灭的观念。鬼魂崇拜是原始社会中普遍存在的一种宗教迷信。崇拜鬼魂的内容包括相信人死以后灵魂不灭，迷信灵魂有超人的能力。活人畏惧它或想依赖它，把现实生活和社会关系附加给幻想的鬼魂世界，并依此而举行招魂、赶鬼、丧葬、祭祖等种种仪式。

中国古人关于灵魂不死的观念，首先表现在对“鬼”的理解上。古人把附在活人身上的灵魂和人死以后独立存在的灵魂加以区别，把后者称之为鬼。《礼记·祭法》：“大凡生于天地之间者皆曰命。其万物死皆曰析。人死曰鬼。”又据《说文解字》：“人归为鬼。”从这个意义上说，“视死如归”就是把死当做回到所来的地方去。更早的“鬼”字也是和人的死联系在一起的，甲骨文的“鬼”字，其象形是脸上盖一个东西的死人。这些都说明古人迷信人死后肉体虽会消灭，还有不消灭的灵魂——鬼存在着。《礼记正义》解释说：“鬼神本是人与物之魂魄，若直名魂魄，其名不尊故尊而名之为鬼神，别加敬畏之也。”由此可见，古人认为鬼神与魂魄本是一件事。

附在活人身上的灵魂和变成鬼的灵魂是什么东西？二者之间有什么区别？

有一种说法认为，附在活人身上的灵魂有两类，即魂和魄，人死后魂魄一起离开肉体变成鬼。俗语有云：“失魂落魄。”魂魄之说，由来已久。《汉书·高帝纪》称：“上谓沛父兄曰：游子悲故乡，吾虽都关中，万岁之后，吾魂魄犹思家沛。”这个“魂”字，在《白虎通义》中已描摹其状，“魂，犹芸芸也，行不休也”，古人知道灵魂飘忽不定，故《楚辞·远游》说：“载营魄（即魂魄）而登霞兮。”魂与魄的区别，《白虎通义》说：魂主于情，魄主于性。《后汉书·五行志》称：“情性之神曰魂魄”，是魂魄都是神，与孔子所说的“魄也者，鬼之盛也”稍有区别，但对魂魄还没说得很清楚。春秋时的子产就认为人死后魂魄在一起变成鬼，但唐朝的孔颖达在解释时，对魂和魄的作用做了进一步的说明，认为魄是附在人的肉体上，对肉体的活动起作用，而魂是附在人的精神上，对精神活动起作用，人死就是魂魄离开了人的精神和肉体。《礼记正义》解释说：“魂魄，神灵之名，本从形气而有，形气既殊，魂魄亦异，附形之灵为魄，附气之神为魂也。附形之灵者，谓初生之时，耳目心识，手足运动，啼呼为声，此则魄之灵也。附气之神者，谓精神性识，渐有所知。是魄在于前而魂在于后，但魄识少而魂识多。”袁枚《新齐谐》载南昌士人的

行尸夜见其友一事，认为人之魂善而魄恶，人之魂灵而魄愚；人活着时，一灵不泯，魄附魂而行，人死后，心事已毕，魂散而魄留；魂在则是人，魂去魄就会变成行尸走肉，所以有道之人能够以魂制魄，不让魄害人。

还有一种说法则认为，人死后魄随着肉体的消灭而消灭，魂则离开肉体变成鬼。《礼记·郊特牲》就认为人死后“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依这种观点，只有魂会变成鬼，而魄则随着肉体的消灭而消失。所以古代风俗中认为，人死后只向天招魂而不向地招魄。《礼记·礼运》说：“及其死也，升屋而号，告曰皋某复，然后饭腥而苴孰。故天望而地藏也。体魄则降，知气在上。”这种迷信认为，人死后魂和魄是分开的，并且有不同的去向，所以家人要到屋顶大声呼叫皋某之魂归来，叫了以后如果不能苏醒，就给死者嘴里含上生米和贝，在殓棺时包熟肉作为送礼，然后埋葬。尸体头朝西的葬法，可能是相信鬼魂生活的冥界在西方，所以头朝西方而去。太阳从东方升起，带来了生机和生命；又从西方落下，使一切复归于昏晕、沉睡当中。于是人们遂联想到生命起源于东方，而死后将回归西方，回到太阳西沉的地方。埃及金字塔作为埃及法老的坟墓，都建于尼罗河西岸，大概也是出于这种人死归西的心理。关于人死以后灵魂究竟在何处、怎样生活的问题，古人是以自己的现实生活为依据来做出解答的。氏族群体生活时期，一般认为死去的氏族成员的鬼魂在冥冥之中，与本氏族一起生活，因此把死者埋在住处或生活区内，例如周口店山顶洞人的尸体就埋在他们住宿的洞穴内。但是到了阶级社会，关于鬼魂去向的信仰有了很大的不同。社会分裂为阶级，鬼魂世界也发生分裂，有的鬼魂上天成为神，有的集中住在阴间，有的鬼魂则在世上游荡找不到归宿。

古人相信鬼是灵魂变的，可是并不崇拜附在活人身上的灵魂，而只崇拜离开了人体而独立存在的鬼魂。因为他们确信，附在活人身上的灵魂，除对它所附的人起作用以外，对其他人并不起作怪或保护作用；但是离开人体而独立存在的鬼魂，却具有超人的能力，可以对死者以外的人发生或好或坏的作用。鬼魂最主要的超人能力是它能变化形态，并在暗中起作用，而活人无法事先觉察。于是人们就把一些好事当成鬼魂在庇佑，把坏事和怪事当成鬼魂在作祟。《墨子·明鬼》就宣扬这种观点，它举出一些



山鬼

鬼作祟的历史记载作为“证据”，说鬼的存在和具有超人能力是“众人所同见与众之所同闻”的事实。对人或善或恶的行为，“鬼神之明必知之”，“鬼神之罚不可为富贵、众强、勇力、强武、坚甲利兵（所阻），鬼神之罚必胜之”。纵

然贵为天子，富有天下者，也免不了鬼神之赏罚，“鬼神之所赏，无小必赏之，鬼神之所罚，无大必罚之”。

在最初的原始社会里，人与自然界混沌不分，人鬼与自然界的精灵也淆杂难辨，故人鬼即自然神，鬼即神。许多民族的语言里常以同一个词代称鬼和神。到神话发展的晚期，随着人间的两极分化，鬼神世界也发生相应的变化，于是上层的为神，居于上天；下层的为鬼，居于地下或边远荒凉之域。大人物死后为神，小人物死后为鬼。这时道德伦理的色彩也日渐渗入神话世界，善的为神，恶的为鬼。于是，“鬼”作为“神”的对立面而出现，这正是后世包括现代人们思想观念中鬼的概念。通常对于“鬼”的理解，一是人死后的精灵，二是万物的精怪。就一般意义而言，奇异微妙而难以理喻、难以解释的现象，往往都会以“鬼”冠之，而更多地将人死后的灵魂称之为鬼。

古人迷信鬼魂有超人的能力，并能对人的行为进行监视和赏罚，所以才去崇拜它。鬼魂观念和崇拜仪式是随着社会制度和生活条件的变化而发生变化的。



饕餮纹方鼎

起先人们认为鬼魂只是脱离肉体，仍然在冥冥之中与本氏族一起生活着，因此，鬼魂与活人之间的关系是友善互助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崇拜鬼魂的宗教仪式，主要是遇到困难时要求鬼魂帮助，或将氏族中发生的大事奉告这些鬼魂，征求其意见，或者在其面前处理。例如，赏罚必于祖，出征前的祭祀、祷告，以及带着灵位出征等，可能就是早期鬼魂崇拜流传下来的。当时，人们的幻想能力还不是很发达，是根据现实世界来幻想阴间和鬼魂的超人能力的，所以有事求助时，常是求助于在世时强有力的、能干的鬼魂，不求助于儿童或弱者的鬼魂。我国各族古代传说中出现的杰出人物，如伏羲、神农、黄帝、尧、舜等，人们歌颂的是这些人物对部落的贡献，他们有生有死，不是神，而是被各有关部族所崇拜的鬼魂，发展到后来才被尊奉为神。鬼魂的品行，一般以其在世时的品行和遭遇来确定。在世时有益于人者，死后一般也会成为给人做好事的善鬼；在世时有恶迹者，死后会变成害人的恶鬼（朱天顺《中国古代宗教初探》，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古代，人们认为信仰的魑、魅、魍、魉之中有一部分就是人的鬼魂变的。对待厉鬼，一种办法是用敌对方法驱赶、镇压，还有一种办法就是通过某些活动来讨好它们。要使厉鬼不害人，就要消除鬼魂的怨气和冤气，做到像子产所说的“鬼有所归，乃不为厉”。要使鬼魂有归宿不出来害人，就要根据不同鬼魂的情况，采取不同的办法，如无人供祭的就要进行供祭，供物太少的就增加供物，有怨气的就要加以安慰，对其后代的处境不满的，就要改善其后人的生活

条件。为了取媚鬼神，江南各地多祀五通神（又名五圣或五郎神，俗传他能魅妇女，淫人妻女，并以种种怪异作祟人间。蒲松龄《聊斋志异》上对此多有记载），民间多争先恐后地供以香火，以为其神怪诡异，多依岩石树木为丛祠，所以就在小巷空园、屋檐树下、鸡埘猪圈，设高广不过三四尺的小庙来供奉它。

丧葬民俗便是这种灵魂观念、冥界观念和灵魂崇拜的产物。既然人死了还要到另一个世界里去生活，那亡人的亲属就有责任为亡人准备好以后的生活资料，即陪葬品。后来，有关灵魂和冥界的观念又受到佛教、道教等宗教的影响，民间的丧葬民俗也随之发生变化。传统的冥界观念认为，人的寿命是早就被决定了的，它都登录在阎罗王的生死簿上。一个人寿数将尽之时，阎罗王就差鬼役拿了勾命票来勾摄生魂，这时死亡就来临了。人们感叹人生无常，这些勾人魂魄的阴差也就被叫做“无常鬼”。

古代民间受了佛教的影响，认为人死了不进天堂就入地狱，所以丧葬民俗中有不少是祈求亡灵升天堂的，但大多数的人是免不了要下地狱受苦，然后进入轮回，重新投胎的。因而在诸多的习俗和哭丧歌中，都有人们希望自己的已亡亲人下辈子能够转投好胎，不要像猪八戒那样投了畜生的内容。所有灵魂变鬼、灵魂西归、灵魂投胎的民俗事象几乎都是人们祈求死者平安，并保佑生者诸事顺利的心理的外化。

【入土为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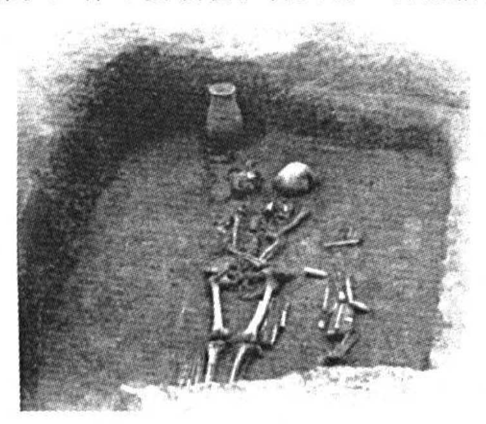
葬礼也是鬼魂崇拜的一种主要形式。鬼魂信仰产生之前，死者的尸体人们是弃之不管的，如同野兽对待同类的尸体一样。在人类的远古时代，人死后并不一定埋葬。从现存考古资料看，中国旧石器时代的早、中期，不论元谋人、蓝田人、北京人还是丁村人，都还没有产生埋葬死者的观念。稍好一点，就是如《周易·系辞传》所介绍的，人们只是把尸体弃于野地，盖上一些树枝，不积土为坟，不种树做标记，也没有服丧期限的规定。这是鬼魂信仰产生以前人们处理尸体的情形。

在旧石器时代晚期，鬼魂观念产生以后，埋葬死者的观念才出现。人们根据鬼魂与尸体之间关系的种种联想，以及关于鬼魂阴间生活的幻想来处理尸体，于是就产生了各种葬法和丧葬仪式。对于先人遗骨的安排，我国上古的做法，当首推“入土为安”。这一点，不但可以根据流传到后世的葬法来验证，而且先秦古籍的记载，以及史前墓葬也可以证实。从鬼魂和尸体的关系方面来考察，古人起先或许只考虑到尸体是鬼魂原来寄宿的机体，认为鬼魂对尸体有一定感情，因此，为了讨好鬼魂，才改变了那种将尸体丢弃不管的情况，于是人死之后就找一个地方把尸体简单地埋起来。《孟子·滕文公上》在说了“上世尝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之后，又介绍了“孝子仁人”“归反虆梩（取土用具）而掩之”的做法，认为这样“则孝子仁人之掩其亲，亦必有道矣”。再如，古籍记载尧、舜、禹等上古传说人物死后的葬法，都是采用埋葬法，所谓尧葬于蛩山之阴、禹葬于会稽山、舜葬于南己之市，无一不是埋葬法。距今17000年前的山顶洞人已经有意识埋葬死去的氏族成员的做法，不

仅反映了氏族成员之间的血亲感情，也反映了当时人们已产生了灵魂观念。由死而不葬到埋葬，应该说是人类文明的进步。

最初的埋葬方式是极为简单的。史书记载，禹之时，“死陵者葬陵，死泽者葬泽，故节财薄葬闲服生焉”，就是说人死在哪里就埋在哪里。因此《礼记》上载孔子的说法：“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即埋葬之后连坟堆也不垒。西安半坡村和新郑裴李岗的史前墓葬，一般都没有专门建筑墓室，用棺者也不多，都是挖一个坑将尸体和随葬品埋下就算了事，讲究一点的，就在坑的周围铺砌石块。《墨子·节葬》中所说的古代墓葬的情况，与上古时期的事实基本上是相符的。如说尧、舜、禹埋葬的时候，都是用葛布包缄尸体，棺木厚只有三寸，墓坑深度只要求“下毋及泉，上毋通臭（气味）”，埋葬之后不做丘垅，牛马市人照样从上面通过。

随着鬼魂迷信的产生和强化，人们逐渐相信灵魂不灭，在另一个世界里它们也像活人一样生活，于是就产生了保护尸体以讨好鬼魂的想法，就想方设法保护尸体不受损伤。古人有一种迷信，



远古时代的墓葬

认为尽量不损伤尸体，就能讨好死者的鬼魂，因此就想尽各种办法来保护尸体。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保护尸体不受损伤的办法也多起来。中国古人虽没有发明制造木乃伊的技术，但是在埋葬上为了保护尸体不受损伤，也下了一番工夫。起先是裹尸，后来就发明瓮棺、石棺等容器来保护尸体，使其在埋葬时不受打击或压伤。《淮南子·氾论训》讲古墓葬的简朴情况是“有虞氏用瓦棺，夏后氏塈周”。这些记载和史前墓葬的情况相符。史前墓葬中用于装尸体的最早的棺是瓦棺，不是用木棺，有的墓葬是用瓦石遮蔽四周之土，所谓“塈周”。这种墓葬情况，为当时的生产力和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所决定。从鬼魂迷信来讲，人们也只能根据世间的平等关系和当时的生活水准来幻想阴间的生活，因此不可能为某个人在阴间过特殊生活而花很多人力和财力来建造坟墓。到了殷周时代就不同，这时不但有木棺，棺外还有椁，周人在棺外四周还加上用羽毛装饰起来的框盖。陵墓的出现，也表明了鬼魂迷信基础上葬俗的变化，认为阴间也是以财产来区分阶级过生活的。统治者和上层阶级为了死后在阴间过着阳世那种好日子，生前就对自己后事精心安排，结果重葬的风习就在统治阶级中间出现并广泛流行。

秦汉以前，为保护尸体，就已使用了密封的大棺，埋葬时外面还要用木椁框起来，所谓“棺椁数重，积石积炭以环其外”，既防压又防潮。我国古越族的葬法，也是尽量保护尸体以取悦于死者鬼魂，他们把尸体葬在棺木中，把棺木放到野兽难以到达的悬崖绝壁的石洞或岩缝里。福建武夷山就残存着古越族

的这种架壑葬（又称悬棺葬）的遗迹。

就汉民族最为普遍的葬俗而言，当首推“入土为安”的土葬。这是因为中原土地肥沃，人民世世代代以农耕为主。人们把黄土视为生命之本，自古以来就有“有地则生，无地则死”的说法。面朝黄土背朝青天，是人们最基本的劳作习惯。生命是从泥土中来的，然后再回到泥土中去。汉族崇尚黄色，历代帝王都以黄为显贵之色，而黄色实为土色。在阴阳五行中，土又居五行之中位，是一个最稳定、最可靠的基础。因此，人死后葬于土中，被认为是使灵魂得到安息的最好办法。土葬符合汉族人民的生活习俗，以及慎终追远的伦理情感。然而，对于封建制度来说，土葬也是最有条件表现阶级与等级差别的丧葬形式。因为只有土葬，才有必要建造并能长久地保存死者生前权势和地位的象征物，比如雄伟的墓体，各种墓碑、石人、石兽、华表和其他附属建筑。只有土葬，才能经常在墓前进行各种象征性的活动，既表示生者对死者的追悼之情，又显示了豪华的排场和满足宗法政治的需要。因而，在中国的传统丧俗中，土葬已经发生了深入人心的影响。即便在普遍推行火葬的今天，人们还是要将骨灰盒埋入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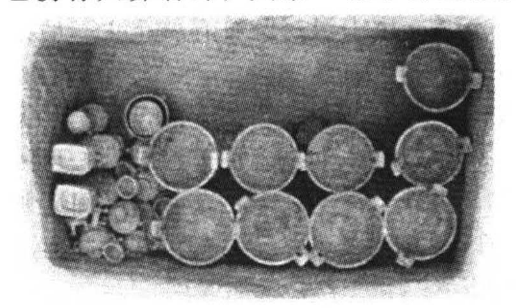
说到火葬，尽管我国古代的先贤曾经对它有所记载，而且在本世纪 40 年代，人们在甘肃省临洮县的史前遗址里曾发掘了一个盛有人类骨灰的灰色大陶罐，但是，火葬之俗是外来文化（首先是佛教文化）长期影响的结果，而且与封建统治者的伦理观念难以相容，所以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长期遭到禁止。传统观念认为自己的“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经》）。在封建卫道者的眼里，火葬不但有违孝道，而且简直是大逆不道。因此，历代都将焚尸作为最大的耻辱和最严厉的刑罚之一。比如燕军围攻齐国即墨，掘齐人冢墓，大烧死尸，齐人“望见皆涕泣，俱欲出战，怒目十倍”；王莽作焚如之刑，烧陈良等；宋太祖赵匡胤有禁止火葬的诏书；元朝也有禁汉人火葬的典章；明朝更有惩处火葬者的法律；清代法律不但保留了明代法律的这些规定，更加一条：旗民丧葬一概不许火化。同治年间高邮地区还规定：地保、邻右知有火葬而不告发者，要“一体治罪”。

清人在入关前，其丧葬风俗是火葬而不是土葬。入关前的清太祖、太宗应是火葬而非土葬。著名历史学家陈垣先生在论证顺治帝之死时，指出宝宫即是盛放骨灰的坛子，顺治帝死后是被火化的。但之后就推行土葬。据有关清帝及帝后丧葬的诸史料载，除了清太祖、太宗、世祖及其诸皇后葬入地宫的棺木不称“梓宫”而称“宝宫”之外，其他皇帝、后妃死后，是被放入称为“梓宫”的棺木葬入地宫的。从乾隆帝的一段上谕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本朝发迹关东，迁徙无常，遇父母之丧，弃之不忍，携之不能，故以火化以便随身奉侍，聊以遂其不忍相离之愿，情非得



彩漆绘棺

已。问鼎中原以来，八旗、蒙古多能安居下来，因此丧葬可依古以尽礼。而流俗不察，或仍用火化，不思当年不得已才火化先人。而人子事亲，送死最为大事，岂可不因时定制，而痛自猛醒！今后除远乡贫人不能扶柩回归故里，不得已携骨归葬者外，其余一概不许火化。



春秋时期郑国国君随葬的礼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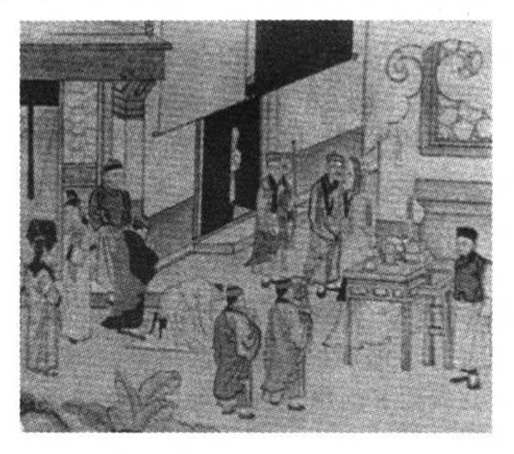
倘有犯者按律治罪，族长及首领等隐匿不报，一并处分。

除土葬这一正宗葬法之外，由于有的民族和地方把尸体看成束缚鬼魂自由的羁绊，认为只有尸体消灭以后鬼魂才能到其应到的冥间或天上去生活，要想方设法使尸体早一点消灭，因而还有火葬、水葬、天葬甚至把尸体吃掉的丧葬法。这类葬法，中国古代也曾经存在过，《墨子·节葬》就有记载。吃死者的尸体，看来很奇特，但这种葬法并不是中国特有的，在南洋群岛，也有这种风俗，他们迷信吃了死者的肉就能够得到死者鬼魂的庇佑。我国古代吃尸肉的动机，或许和他们相同。水葬多为居住于岛屿或沿海、沿河居民所采用。西藏比较普遍的传统葬法是天葬。所谓天葬是将尸体割成许多小块，让雕鸟去吃掉。西藏这种葬法，在佛教传入以前的古代就存在，因为火葬只限于喇嘛，而天葬是一般人传统的葬法。火葬之俗远古即有，在甘肃临洮县城南的史前墓葬中，也曾发现了尸体火化后将骨灰盛在陶罐中埋葬的遗迹。汉代以后，佛教东移，印度僧侣盛行的火葬随之而来。千百年来，尽管屡遭封建统治者的明令禁止，火葬仍在民间悄悄进行。火葬省钱，又不占用土地，容易被身无立锥之地的劳苦大众所接受。宋人吴自牧的《梦粱录》中就记载了一个叫蔡汝拔的人其母死后因无地埋葬而火化的事。

【行殡服丧】

人们相信，人死后将会去另一个世界，那里已经住着自己的祖先，是自己的另一个家，所以“视死如归”的“归”字，古代有释为“鬼”的，鬼也就是回归的意思。死人既在另外一个世界里过着人一样的生活，而又神力广大，降灾赐福无所不能，当然应该事之如生、事之惟谨了。

同时要指出的是，丧仪中的有些规定和做法，并不全是来自于鬼魂迷信。有些习俗禁规被纳入丧仪，是为了维护“忠”、“孝”等礼教，与鬼魂迷信没有关系。关于丧服和穿戴的规定，也有类



挂孝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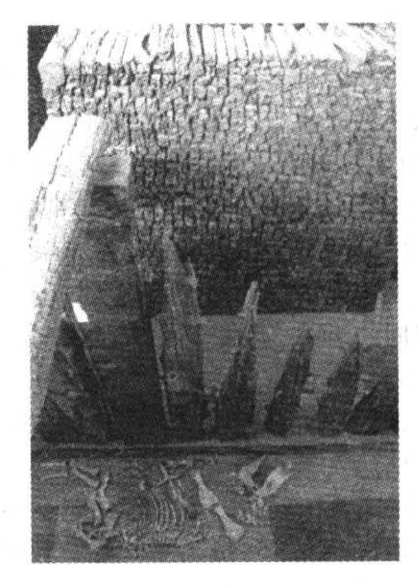
似的情况。丧期要带孝和以经为装束，已失去鬼魂迷信的痕迹，其作用只是为了引起人们悲伤的感情，造成一种悲哀的气氛。这与原始社会时期人们因怕鬼魂找麻烦而进行化装，改变装饰使鬼魂认不出来的想法已大不相同。

人死之后，与死者有关系的生者，或为向死者表示敬意，或为向死者家属表示哀悼，或为了替亡灵祈求福佑，或为报答死者的养育之恩，或为使自己消灾免祸，设立了许许多多的丧葬习俗和禁忌。

殓丧停丧的礼数

病人气绝之前一定要给他换床，这乃是古代曾子易箦的遗俗。《檀弓》："曾子卧病将终，而阳气不绝，童子曰，华而婉，大夫之箦与。曾子曰'然'。斯季孙之赐也，命曾元扶起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殁。"凡属家族长辈或有功于家族的长子或叔父、伯父等，一旦病危，都要由偏室迁于正房。因为正房是一家中最尊贵的地方，乃是一种家族、家庭上的礼遇。死后即所谓"寿终正寝"。家族长辈的原配、正配夫人病危，迁入正房套间，死后谓之"内寝"。如果，"落炕"的病人上边还有长辈或长辈们未扶正的"偏房"或续妻，一般就不移屋了。

病人未咽气之前，人们根据民间对死亡时刻的经验，精心推测观察，例如："男怕初一，女怕十五。"又忌所谓"节气"（如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等），说是病人气脉衰微，过不去交节的时刻。如立夏为卯时初一刻，病人必于寅未寿终。如某节气为子时初一刻，便推断病人必于头天亥未时刻寿终。死者将断气时，一般要移尸南炕等待升天。《仪礼·士丧礼》载："死于适室，抚用殓食。"如以北屋为正屋，须移尸南窗下床上，脱去死前衣服，盖上特制的殓被。礼书记载，人死时有一系列仪式，如楔齿、缀足、沐浴、设饰等。楔齿是在人死未僵之前用角栖楔在牙齿间，以便饭含。饭含是指按照死者身份高低贵贱的不同在死者嘴里放入饭、贝、玉之类，包括在耳朵里塞入玉填。在民间的冥界观念中，通往地狱的路是充满了艰险和风波的。死者首先碰到的是孟婆店，亡灵一到孟婆店，孟婆就会给他灌迷魂汤，所以人死后，要在死者的嘴里放"饭含"，据说这样就可以防止被灌迷魂汤了。然后为死者缀足（用小几等物夹正死者的脚，以便穿鞋）、净身（沐浴）。再给死者穿衣，这叫做"设饰"；最后用黄色或黑色的练帛盖在死者的面部，称做"幎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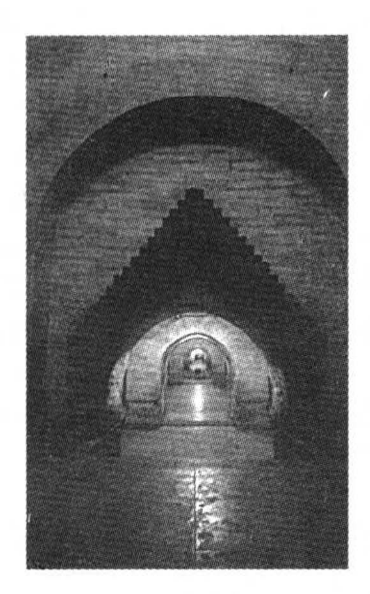


黄肠题凑

刚断气而尚未收殓的尸体，水族、土家等族是最忌黑猫来惊尸的，若犯则亡灵会闹得全家不得安宁。《海州民俗志》云："人死后马上用一张方形草纸

对角蒙在亡人脸上，并用烧纸压住。传说有了蒙脸纸，可以防止各种牲畜靠近呼吸为死人换气。死人能因得牲畜灵气而游尸。”对狗尤为忌讳。《酉阳杂俎·尸穸》说，不能让狗看见家里的死尸，否则的话，家里会再死人。这大概是因为死人托魂于狗的观念在古人心目中十分牢固的缘故。《论衡·死伪》载，汉高祖要立如意为太子，吕后毒死了赵王如意，后来吕后出门，碰见一只黑狗，咬了她的左腋，令人占卜的结果是，如意的鬼魂依附在狗身上作祟。吕后终因腋伤不愈而死。《风俗通·隆神》说有个人死了，尸体殓在棺材里准备下葬，有一天，此人突然在床上坐着，穿的衣服、说话声音都与活着时一样，而且还有条有理地教训家人、鞭挞奴婢，后来喝酒喝醉了，显出原形，原来竟是一只老狗。正因死人与牲畜可以换气作祟，所以忌讳猫狗之类靠近死者。

洗尸过后着衣收殓，丧服、停尸方向都有禁规。殓尸时，万一把给死者穿的衣服掉在地上，就只能舍弃不用，另外再换新的，否则亡灵是穿不到的，因为掉地的衣服已被地鬼捡去了。死者的头要朝着门，入棺时要放平尸身，不要让死者头部看得见脚部，不然亡灵会变鬼作祟。殓尸过程中忌喊活人的名字，防亡灵把那人的魂灵一起带走。在原始朦胧的思维中，名字、灵魂、人体是三位一体的，叫了名字就能唤走灵魂，因此当然要禁而忌之。为死者殓丧的人，应是福命之人。换衣和下殓时都忌讳把眼泪鼻涕滴到死者身上，否则会使死尸突然直立（俗称“乍尸”）或被僵尸所累。



明定陵内景

古人相信人死是鬼魂离开人间到阴间生活，所以在丧葬之前，首先要确定人是不是真正死了，魂魄是不是真正要离开人间了，为此就要举行招魂仪式来试探。《礼记·典礼下》记载：“崩，曰天王崩。复，曰天子复矣。”孔颖达解释说：“王者死如从天坠也，故曰崩也。”“复，招魂复魄也。……使人升屋北面，招呼死者之魂，令还复身中，故曰复也。……男子呼名，妇人呼字，令魂知其名字而还。”人假死，死而复苏的事是常有的，招魂仪式的产生，可能是出于希望死者复苏的心理，想招魂魄归来，同时也是以呼唤死者名字表示挽留，来表达惜别之情。因此《礼记·檀弓下》说，这种招魂仪式“复，尽爱之道也。有祷祠之心焉。望反诸幽，求诸鬼神之道也”。为探是否真的死了，遂有属纩习俗，即将新绵絮放在弥留者的口鼻间以测是否断气，如果呼吸已停，家人举丧时须拿着死者的上衣登上屋顶招魂，然后把这件上衣覆盖在死者身上，这称作“复”。招魂仪式由巫觋主持。

早在屈原的《楚辞》里，就有专写召唤亡魂的篇章。如果招不回来，那么在招魂之后就举行哭丧礼，《礼记·曲礼》谓之“卒哭”。哭丧是人们因亲人死亡心感悲伤的自然表露，而在丧仪上的含意是以哭声的方式通知近邻及村内亲人，并向即将离去的鬼魂表示惜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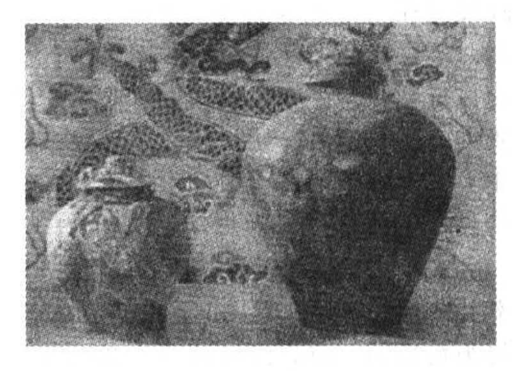
死了人后，死者家里要派人到亲友家报丧。亲友接报后前来吊丧，有些地方规定不能迟至午后，不然就叫“收鼓槌”，很不吉利。不能空手前来吊丧，一定要带点鱼肉酒食、金纸锡箔祭献亡灵，让死者在阴间衣食不愁，金银不缺。所送之礼，只宜单数，不可逢双，死人之后，“一之为甚，岂可再乎”？前来哭丧的亲友，以一定方式表示自己的悲痛。有的地方有绕尸七圈吊丧的习俗。死者的遗孀在绕尸时，要边走边抓破自己脸皮，放声恸哭。据说绕尸七圈的原因是，“七”者“戚”也，与悲戚的“戚”同音，故以此示哀。哭丧，乃人之常情，但旧时安徽寿县人却认为，在人入殓后第三天是不能哭的，因为此日正是死者登上望乡台远望故乡的时候，如果家人哭泣，会使死者心中更加悲伤。无独有偶，苗族巫师断气之后，家人也不许哭泣，要马上派人另请两位巫师，一个上房顶取去几块瓦，叫做“开天门”；另一个坐在死者后面谓之“闭地府”。一开一闭，使亡灵能够顺利升天，而不致堕入地狱。这时，家人才可举丧哭泣。

如果死者是年老自然死亡，死在81岁，就要施行禳除仪式。民间认为，九九八十一，数到尽头了，再往上已无以复加，后代将会逐渐走下坡路，终至穷困潦倒，因此一定要把一只算盘拆散，于死者气绝之日扔出窗外，表示旧的气数已去，新的运气又将来临，这样才可破除穷败之厄，使家运兴旺。所以家有八旬老人，多有预备一只算盘以防老人突然去世于81岁的。

由于尊卑不同，准备物资所需要的时间不同，所以停尸时间的长短也就不同。丧亡的次日早晨举行小殓仪式，至第三天举行大殓，王公贵族也有在第五、第七日举行大殓的。大殓是殓尸入棺。此后就进入停殡待葬期。据《礼记·王制》说：“天子七日而殡，七月而葬；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这只是举其略而言，春秋时，各国并非一致。如晋国流行停殡三个月，齐国、宋国国君停殡或三个月或五个月，只有鲁、卫等国才流行这一习俗。停尸期间表示惜别的丧仪，包括哭灵、“哭踊”（哭着舞蹈）和供祭。入殓以后到出葬之前，时常要哭灵。停尸期间的这些仪式，都是想取悦于鬼魂，要求鬼魂别来扰害活人并庇佑家族。

行殡下葬的禁忌

丧葬礼中，葬礼是最隆重的，古代汉族的葬礼尤其是这样。葬礼的隆重化是逐步发展起来的。原始社会时期，受生产力水平的限制，活人不可能为死人



同灰罐

浪费太多的时间和物资。只有到出现了剥削阶级以后，社会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剥削阶级的葬礼才越来越隆重起来。葬礼之所以要隆重，从鬼魂迷信角度来说，因为它是最后的告别仪式，同时要最后完成死者阴间生活的安排，妥善处理尸体，输送阴间生活必需品。



藏族的天葬台

厚葬是秦汉时期丧葬礼俗中的重要特点之一，这完全是基于宗教迷信的态度，相信死者在阴间是继续生活的，相信死者有知觉和物质要求。秦汉时厚葬的规模达到了惊人的程度。以秦始皇陵为例，秦始皇在骊山建陵动用70万刑徒干了几十年，到三国时秦始皇陵的封土仍高达120多米。在陵墓的周围还有规模浩大的陪葬坑。汉代仍然实行厚葬，凡新皇帝即位的第二年就开始为自己建造陵墓，其费用为每年国家收入的三分之一。汉武帝即位后共执政54年，他的茂陵竟耗费了西汉鼎盛时期的18年贡赋。不仅帝王如此，秦汉时期整个社会都风行厚葬，在考古发掘中可略见秦汉贵族的厚葬习俗，如长沙马王堆汉墓的主人，地位并不高，却也出土了700多件漆器。

为了给亡者同时也为生者求得好运，葬礼前后的习俗和禁规也是极多、极细、极为郑重的。南京旧时落葬，须以死者年庚及断气的时辰，请星相家推算，选一入殓的好日期、好时辰，求避冲犯之办法，以为偶一不慎，就会触犯恶煞，得罪死者，日后祸患无穷。除了将要讲到的那些较为具体的葬礼禁忌，综而观之，有这么三条较为普遍流行的公禁：

一是好死与凶死者的葬礼不容混同。人们相信，正常死亡的人才是有资格享受正常殡葬仪式的，而那些非正常死亡的凶死、恶死、早夭者，是不能给予礼遇的。惟其如此，才符合天意。这些区别和禁忌，在少数民族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如黎族、高山族对于溺水、火烧、雷击、枪杀、兽害、上吊、难产、摔死等非正常死亡的人，均视为“凶鬼”，或就地埋葬，或埋在非正常死亡人的葬地，不能与其他人一样葬于公共墓地。有些地方要穿红衣丧服来埋葬这些凶死者，甚至还要将其尸体俯埋，并用木棍从背后钉入地里，使之不能出来害人。高山族对在室内难产而死的妇人和无人送终的死者也都视为不祥，将其就地埋于屋内，并把这块地方看做禁忌之地，插上荻草作为标记，其家人弃原屋而另建新居。

二是许多民族不许女子特别是寡妇、孕妇、产妇参加丧葬。汉族不惟葬礼避忌寡妇，连吊唁、守丧等也忌讳她们，以为不祥。古时寡妇往往被视为不吉、不祥之人，认为其丈夫的早死，与她的“妨”、“克”有关，因此禁止她们参与祭祀、吊丧活动，不许她们触摸祭祀物品，以为“不洁”之人参加守丧是对死者和神灵的亵渎，必招灾祸。藏族实行天葬，出殡前，亲友、乡邻等都要来参加送葬仪式，但妇女则被禁止参加。乌孜别克、柯尔克孜、塔塔尔、哈萨克、维吾尔、塔吉克等族，丧葬仪式自10世

纪开始因逐渐信仰伊斯兰教后也已阿拉伯化，送葬时不准女人参加，女人在路上偶然碰到送葬队伍，必须设法回避，如来不及躲开，也要转过身去。

三是再婚夫妻不同葬。结发夫妻生则同衾，死则同穴，再婚夫妻则多不能合葬于一起。《祝福》里的祥林嫂，是再嫁的寡妇，按惯例死后要与前夫祥林合葬，但后夫又岂肯孤自独眠，必来争抢。为了避免被两个丈夫分身，她才去捐庙里的门槛，让它化成的女人去伺候自己的第二个丈夫。

就具体的葬礼习俗而言，则纷纭复杂、门类极多。不管富家还是穷家，一般总得选择一个比较佳祥的日子出殡。忌双日下葬，否则祸事成双。汉族出丧，孝子全身披麻戴孝，手执哭丧棒和招魂幡，引导棺木和送葬队伍上路。尸体应头朝后、脚向前抬出家门，前往葬地，意为永远朝前走，万事不需愁。许多地方有这样的遗俗，即死者邻居要把旧扫帚倒竖在大门口以避棺木前的丧煞神，若是年节遇到出殡，还须去庙里烧香解厄，以免恶鬼缠身。下葬时，忌讳送葬者的人影投入墓穴，因人影投入墓穴就等于殉葬，极不吉利。在古人或原始人看来，阴影与人身是一个性质，都是"我"的外现。《荆楚岁时记》载："俗五月不上屋。云五月人或上屋，见影，魂便去。"显露出自己的影子，魂魄就会失去，那么，影子当然是不能投入墓穴的。葬毕归来，去送过葬的人，多多少少总沾染了一丝不祥之气，所以要禳祓。一般在门前焚稻草三堆，送丧者从火上跨过，就算没事了，借三堆火的力量驱去了邪气，方可入屋。

服丧祭奠的习俗

伊人虽死，伊名犹在，其灵尚存。于是，就有了服丧祭奠的习俗及其禁忌。

（1）避煞禁忌

下葬的当晚，死者全家都要回避到亲戚家里去过夜，俗称"避煞"。避煞即避开鬼魂的侵害，这是许多民族和地区都有过的禁忌习俗。普米族离家前拿



珙县悬棺

竹筛筛些灶灰撒在祖宗牌位下及出入的门槛上，第二天早上来看灶灰上是否有小动物的脚印，如有，则认为死者已变成祖宗，骑着"煞"回来看望家人了，是好的兆头；如果没有小动物脚印，则意味着死者尚未变成祖宗，还是孤魂野鬼，还会作祟于人，是不吉利的。因而普米族的"避煞"名为避煞，其实倒还是欢迎有"煞"光临的。汉族也有"避煞"的禁忌，只是更情愿永远见不到煞神，因为煞神往往与凶恶联系在一起，"凶神恶煞"的成语表明了汉族对煞神的态度。汉族以为煞神是死者亡故后化成的凶神，死者亡于哪月哪日，其亡魂必会于下年的此月此日重返家中作祟。这天全家都该出外躲避煞神降临时带来

的灾难。

古籍中对此多有记载。南朝《颜氏家训·风操篇》谈到亡魂返家时，子孙纷纷逃避，并且书符画咒，驱逐鬼魂，在出殡时以门前燃火、户外撒灰来驱赶鬼魂，如此做法，“不近有情”。宋《夷坚志》载：“浙江之俗信巫鬼。相传人死则其魂复还，以其日测之，某日当至，则尽室出避于外，名曰避煞。命壮仆或僧守其庐，布灰于地，明日，视其迹，云受生为人、为异物矣。”撒灰从驱鬼变为验其转生与否，主旨由野而文。近世《海州民俗志》载：人用酒菜招待亡魂回家，但到了一定时候，就一齐敲锣击鼓，把回家的亡魂和阴间的鬼赶走；有些人家则在亡魂返家的这天晚上，在地上撒细草灰，以验亡魂是否回家了。相传亡人是何属相，回家时在草灰上就留下什么足迹，属狗则狗爪印，属蛇则一条线，后来觉得做这种事有辱先人，就弃而不做了。这比起《夷坚志》的记载似乎又进了一步，由文而有情了。

（2）做七和供奉

死者灵前（牌位前）须长供酒食，并焚烧金纸银箔（阴间以纸、箔作为钱），使死者在冥间衣食不乏。相传，亡灵下葬后三天内尚不能马上到达阎王处，暂憩本地土地庙里。这三天内，家人每夜还得往土地庙去送供品，并焚烧纸钱，供其路上用。守灵祭奠期间，每日三餐，要酒肉相供。家族和亲友来祭奠时，祭奠者必须从筷筒里取一双筷子折为两截，一半放回筷筒，一半摆在供桌上，表示与死者分而食之，以示有礼。下葬之后，每七日设一祭，请僧或道做道场，诵经引度，上供祭奠，这叫“做七”。每七日做一次，一直做到七七四十九天的“七七”为止。

“头七”非常隆重，一来因为这是首次大规模祭祀死者，二来因为此日相传是死者上望乡台眺望家乡的日子，所以极为虔诚隆重，稍有不敬，将遭鬼谴。“六七”应由亲戚做，以应“六七不吃家乡饭”的习俗。这天亲戚从家里带来各色食物祭品、金银锡箔赶到丧家，供祭于灵前。“七七”则由子女们一起做，而由女儿唱主角（有的地方以女儿为“五七”的主角）。古人有“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的说法，女儿嫁出去后，就是男家的人了，与娘家没有太多联系，“七七”大团圆，那“泼出去”的女儿回家与哥哥弟弟们一起祭奠死者，这对死者是多大的安慰！不但必须做“七”，而且逢到婚嫁吉日，还须特别致祭，否则必遭惩罚。家属在“七七”之内，男不剃头，女不梳发，以示哀悼。

（3）居丧守制

汉族古代，家中死了人，守丧期间，大臣不能从政，国君三年不呼其门。男子去冠，把头发束成髻形，上系麻绳，手持驱鬼避邪的哭丧棒守卫灵堂，直至丧期结束才能折断并扔于人们看不到的地方。执杖的习俗，本源当是出于驱鬼、吓鬼的动机，而不是像古书里文人说的那样，孝子在守丧期间由于节食、悲哀而身体虚弱，以棒辅步的。鬼惧怕棒、杖，由对桃枝、桃板的惧怕引申而来。《淮南子·谣言篇》及高诱注都说后羿被人用桃棒打死，所以鬼都怕桃棒，由怕桃棒而推衍为怕所有的棒、杖。《夷坚志》载，一女子死后停尸于床，夜间忽变一夜叉鬼出来作祟，亲属令几个士兵手持木杖坐在门外，夜叉很害怕，又还原成尸身躺在床上。杖能吓鬼御邪，

大概因为它是原始武器之一，可以用来攻击、惩罚恶鬼。哭丧棒的来历，似乎也应作如是观。但发展到后来，却变成了文明人想当然的解释。哭丧棒多用竹、桐制成，《白虎通·丧服》这么解释说："所以杖竹桐何？取其名也。竹者蹙也，桐者痛也。父以竹、母以桐何？竹者，阳也，桐者，阴也。"

男女家属都不可梳妆打扮，衣裳都不缝边，上衣襟束进腰里，腰系麻绳，连睡觉时也不能解开。麻绳在丧服里占据那么重要的地位，大概有远源与近因两端。远源是古人对"上古引绳而治，后代圣人易之以书契"（《周易·系辞》）、女娲抟土造人，"引绳于泥中，举以为人"（《风俗通》）之"绳"的崇拜，进而以为绳有避邪功能；近因大概是出于对传说中神荼、郁垒用以缚妖捆鬼的苇索的信仰。《荆楚岁时记》云苇索挂在门上则"百鬼畏之"。麻绳即由这种对绳子、对苇索的崇拜和畏惧心理演化而来。至于为什么最后要固定为用麻绳，这大概是由于麻绳坚固耐用的缘故。壮族父母死后，为表悼念，子女要将麻皮一小块捆在戴手镯的地方，直到麻皮烂掉为止。这就是以麻来反映孝子对父母持久的孝心的，可见麻之耐用。要把头发披散下来，守在灵前。披发固然是为了示哀，更根本的目的却是驱吓鬼神。鬼神怕巫师，而巫师行法，总是披头散发的。秦文公时伐大梓树，随砍随合，后派人披发，系红线于树，果然降伏了树神，砍倒了大树，可见披发确具巫术意义上的力量，所以古代小说里的道士术士，使法术时无不"披发仗剑，脚步罡煞，口中念念有辞"。这种不能梳发、不能盥洗的禁忌，现代人觉得是表示悲痛得连梳洗都废弃了，实则是为了避邪，以邋遢的样子来改变形貌，以免遭祸。林惠祥《文化人类学》说："家有人死，必定改变平时的形状，如断发文身，或穿着特别衣服等。其初大约不是纪念而实是出于惧怕心理。"为了躲避亡魂的纠缠，守丧者"开始伪装自己以使鬼魂不认识"（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于是服饰装束、日常行礼等都要发生改变。

当然，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在世上的能力和地位越来越重要，于是人的情感也渐占上风。这时，守丧仪式的表象虽然仍是古老的、传统的，但其内核却更多了情感的、恋眷亡者的成分，这时的不修边幅，才更多地具有《礼记·问丧》所说的"悲哀在中，故形变于外"的意味。葬礼、守丧习俗里，求祥避祸的实用性目的比带着更多情感和审美色彩的"哀毁说"当然来得古老一点。"七七"内只能穿白色孝服，在长达二三年的服丧期间不能穿戴有色彩的衣饰，三年内不能成亲、不能贴春联（有的地方变通为第一年不贴，第二年贴黄对联，第三年贴紫对联，第四年始贴红对联）、不饮酒吃荤、不近女色、不作乐、不访友等等，成为死者亲属表示哀痛、缅怀故人的心理规范，应该是文明社会的事了。而历代统治者把孝治看得很重，《汉书·扬雄传》应劭注有云，"汉律以不为亲行三年丧不得选举"。由此可见，宗法制的中国社会，家与国密切相关，国就是大家庭，国君就是大家长，有了对家长的孝就有了对国君的忠，也就有了维护统治的依据。

【丧葬】

丧葬是人生礼仪的终结。当一个人走完人生旅途，最终告别社会时，亲戚友人要哀悼、纪念、评价亡人，寄托哀思。丧葬包括殓殡葬拜诵哭泣等一系列的仪礼。在程序上汉族地区有小殓、大殓、报庙、殡、引发、葬、祭七、守灵三年等；丧礼器具有丧葬玉、哭丧棒、丧盆、招魂幡、纸钱、纸马、供花等；丧式有土葬、火葬、水葬、天葬、风葬、塔葬、悬棺葬等多种。另外关于丧服、超度亡灵、哭丧、送葬都有诸多的形式与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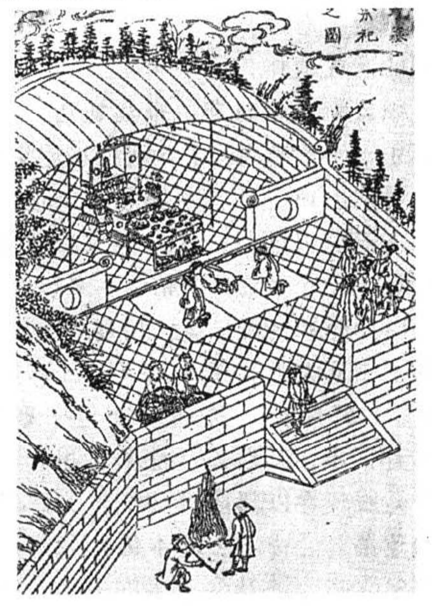
原始社会初期，人们并不掩埋同类的尸体，而是弃之荒野。《易·系辞》："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孟子说："上世尝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在万物有灵观念的作用下，人们认为死者也有灵魂，并把死者的灵魂称作鬼魂。人们把因意外事故而夭折者称为死，即其生命彻底完结；而对那些正常死亡者，则认为他们的生命并没有死，而是转化成为另一种形式，变成了祖先。而祖先又具有种源的意义，就像一粒成熟的种子，它既是生命的终点，又是生命的起点。人的生命是一个圆形的循环过程，人们对死者祖先的崇拜，也就是对生存、繁殖的崇拜。从这一角度，可以说丧葬礼仪是中国人的生命观、生殖崇拜的体现。考古发掘证明，早在1．8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处于母系氏族社会早期状态的山顶洞人已把自己居住的山洞的深处用作公共墓室。其尸体上及周围撒有红色的赤铁矿粉屑，正是人们生命循环观念的体现。人们认为人的生命从母体的大洪（红）水中诞生，死后还回到红色中去，回到诞生的处所去。在距今7000～5000年母系氏族社会繁荣时期的黄河流域仰韶文化遗址中，发掘了2000多座墓葬，其中大多数是土坑葬。这些葬坑都距居住区不远，是公共墓葬。死者的头都朝同一方向，这也许是人们心目中鬼魂应飞升的方向。对于夭折的人则以瓦罐等盛放尸体，盖上留有供其鬼魂出入的孔，将他们埋于住房附近，不得进公共墓地。因为夭折者不能成为祖先，不具备作为氏族种源的资格。到了原始社会末期，土坑葬已遍及黄河流域、东南沿海及东北广大地区。与父系社会相适应，出现了一男一女或一男多女的合葬现象。黄帝至夏商时的丧葬已出现了棺椁，《礼记·檀弓上》中就有有虞氏瓦棺，夏后氏椁周，殷人棺椁的记载。这一时期还对冢墓的尺寸进行了规定：商汤之冢"方各十步，高七尺"（《史记·殷本纪》）。



孝子哭丧俑

周代是丧葬礼仪的成熟期。《中国风俗史》有："丧葬之礼节，皆整顿于周。由贵贱亲疏，而有种种差别。其中

情之厚，世界所未见也。周公立制，节目详备，哭泣擗踊皆有法。”人死则必先复。这是为死者招魂的仪式。招魂时由复者拿着死者的衣服，一手执领，一手执腰，面向幽冥世界所在的北方，高叫死者的名字，叫他的灵魂回来。这样反复多次，再由另一个人接过衣服给死者穿上。这一仪式表示为挽回死者的生命而作最后一次努力。招魂之后是为死者沐浴，修剪头发、指甲，以示洁净反本。含饭是在死者口中塞上珠、玉、米、贝等物。周代典制规定，天子饭黍含玉，诸侯饭粱含璧，大夫饭稷含珠，天子之士饭粱含贝，诸侯之士饭稻含贝。人死后第二天，正式穿着入棺的寿衣，称为小殓。诸侯五日小殓，天子七日小殓，小殓之时，死者的近亲抚尸擗踊（捶胸顿脚）痛哭，表示极度悲痛。小殓过一天，举行入棺仪式称大殓。大殓礼毕，称既殡。周代丧礼关于居丧守丧的规定是：上自天子下至庶人，无贵贱上下之别，凡父母君师之丧，皆以3年为定例。父母之丧叫制丧，君之丧叫方丧，师之丧叫心丧。丧服则由亲疏论其差异，首先父母之丧著斩缞之服25月，谓之3年之丧，实际上是两周年加上第三周年的头一个月。斩缞裳是苴绖即粗麻编的带子两根，一根系在腰上，一根系在头上以围发束冠；杖则是后世称的哭丧棒，只有孝子用杖；冠绳缨指以麻绳为缨的丧冠，冠身也用粗麻制成；菅屦，是用菅草编成的草鞋，粗陋而不作修饰。斩缞裳用最粗的生麻布制作，都不缝边，用以表示哀痛之深。3年丧期中，饮食也有限制。据《礼记·间传》记载，首先绝食3天，到既殡以后才喝一点粥。1年以后可以食菜果，2年以后可以用酱醋调味，丧期满才能饮酒食肉。其次，祖父母、伯叔父母、昆弟之丧，着齐缞之服13月，谓之期丧。齐缞也是麻制丧服，较之斩缞所用麻布稍细，衣服的边缝齐。第三是从父昆弟之丧，着大功之服9月。丧服为布制。第四是再从昆弟、外祖父母之丧着小功之服5月，丧服为白麻布。第五是三从昆弟之丧着缌麻之服3月。这是最轻的一种丧服，用最细的麻布制成。除父母之丧外，王崩，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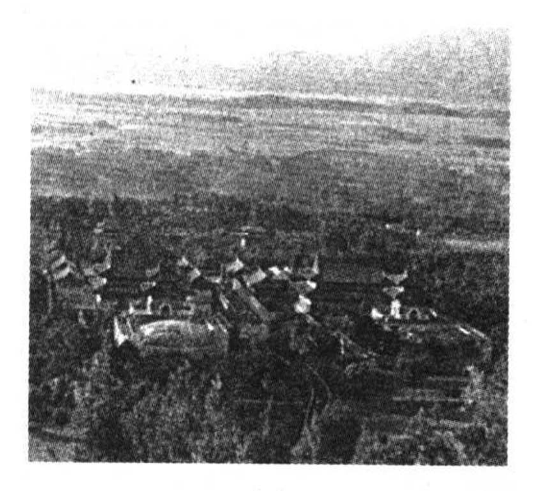
满族中元节上坟

臣诸侯皆居丧3年，嗣王不亲政，谓之谅闇，百官皆听于冢宰。诸侯死也如此。周代丧礼的差别是天子七日而殡，七月而葬；渚侯五日殡，五月葬；大夫三日殡，三月葬。

两汉时期，丧葬礼仪发生了一些变化。首先是服丧三年已经极其少见，不论是为父母还是为诸侯天子，人们都不再遵守三年服丧的旧制，汉代没有明确制定服丧的规定，一切听凭个人自己的安排，政府不提倡也不禁止。第二个特征是文化渗入到丧葬当中，礼仪的成分

减弱。出现了挽歌、行状、碑文、墓志铭。还出现了为坟葬相地吉凶的堪舆。随着宗法制的实行，宗族祭祀的兴盛，出现了墓上种柏与作祠堂。墦间之祭起于周人，而汉人尚墓祭。汉人以宗庙之礼，移于陵墓。大臣到陵墓告事于先王之灵，官吏到祠堂会宗族故人，有大官供奉帝王，又有帝王为臣子祭祀的。人情所趋，形成风气。两汉时期的丧葬气氛是自由的，不像周代丧礼气氛紧张，要求刻板。通过丧葬也可以体会到两汉时期的开放精神。

魏晋南北朝时期，轻视礼法，丧期不废乐，不禁酒肉，甚至可以国恤宴饮。这一时期出现了停丧不葬之俗和迁葬之俗。迷信也很盛行，认为活人有病是死人作祟，要开冢剖棺洗枯骨，名曰除祟。这一时期厚葬之俗最盛。相墓术很盛行，出现了相墓大师郭璞及其著作《葬经》。《晋书·郭璞传》称郭璞葬母于暨阳，离水有百步，其后果沙涨数十里。晋明帝曾微服观看以郭璞《葬经》为宗旨修建的陵墓。《晋书·周本传》载陶渊明听老父之言，葬其父于牛眠之地，终于成为三公。《南史·齐刘后传》、《南史·荀伯玉传》等对孔恭、高灵文及富阳人唐寓之祖父之相墓，也都有记载。此时的相墓术引发出了种种迷信的说法，更被后世附会，以为穷达寿夭，都是卜葬的结果，于是为了趋吉避凶，有长久淹泡尸体不葬的，有葬后认为不利再卜葬迁墓的。



定陵

宋代丧礼尽废。士大夫居丧，食肉饮酒与平日一样，也没有人见怪，甚至丧礼中必有一项是寿宴，服丧者以大吃大喝祭祀死者，有的以娱尸以乐，有的乘丧即嫁娶。当时信佛，凡有丧事无不供佛饭僧，说是为死者减罪资福，使升天堂，不这样就会下地狱，受剉、烧、舂、磨之苦。丧事必请和尚设堂唱经，超度亡灵。宋代丧祭用纸钱。纸钱起源于汉代埋瘗钱，南齐东昏侯始实行之。唐玄宗时，王玙为祠祭使祈祷，或焚纸钱。五代以来，寒食节野外祭奠都用纸钱，到宋代，纸钱已盛行于民间。火葬之俗，宋代最盛。明代，火葬更加普及。

中国丧葬礼仪还包括埋葬制度。春秋时已出现了土丘坟。《礼记·檀弓上》记载了孔子曾见过四种形状不同的土丘坟：有的坟头呈四方形高高隆起；有的坟头狭长，陡峭而上平；有的宽广低矮，有的薄而长，孔子为其父母合葬修的坟头有四尺高，孔子死后，葬地也起坟堆。土丘坟一经出现便流传很快，并且人们还在坟头上种树，以作为标志，象征死者生命的再生。秦汉以后，则无墓不坟了。坟墓等级分明，官位越高，墓地越大，坟头越高。帝王坟墓规模最大，称为“陵”或“山陵”。最早称陵的是战国初期赵肃侯的寿陵，秦代从惠文王起、

诸王葬地都取某陵。秦始皇陵在今陕西临潼，原名郦山，前后修建40年，曾征发70多万人从事这一浩大的工程。经过2000多年的风雨沧桑，现在还有64．9米高。土丘坟的形状从战国时起以方形为贵。自秦始皇陵直至宋代的帝陵，多是在墓室上划出一正方形或长方形的基址，然后层层夯筑黄土，下大上小，直到一定的高度，封土堆的顶部仍呈正或长方形的平面。整个坟丘像是一个被截去顶部的方锥体。明代开始，帝王坟丘改成圆顶。其上满栽树木，以求郁郁葱葱。

墓式的发展，如今汉族大都实行火葬，少数实行土葬。少数民族则因信仰不同，实行着各种不同形式的墓式。

中国的藏族实行天葬，又称“鸟葬”。即将尸体支解、剁碎，拌以酥油、糌粑，撒喂飞禽，当骨肉食尽之时，就是死者的灵魂“升天”了。此俗沿续至今。土族、普米族、怒族、羌族、拉祜族、裕固族、畲族等也行此俗，只是具体葬法不同。

风葬流行于鄂伦春族与鄂温克族。人死以棺木盛尸，或以柳条树皮裹尸，择树为桩，架棺或尸于其上，任风雨侵蚀，使其速朽，认为这样可以使死者化为天上的星辰，庇佑后人。此外，基诺族在处理正常死亡的人时，也用风葬。

拾骨葬是壮族的主要葬式。人死后入棺浅埋，三五年后开棺，去骨上腐肉，按坐姿置于陶瓮中，以朱砂洒于骨上，瓮盖内书死者姓名，生卒年月，然后埋入家族坟地。拾骨时，以被单罩于棺椁之上，谓鬼畏光，恐其逃遁，由拾骨老人将骨殖人骨甏。

悬棺葬是云贵川的少数民族中普遍流行的葬式。人死入殓后，悬棺于岩壁之上或崖洞内，即在陡峭的山崖上凿洞插桩，置棺其上，或寻找天然岩洞、崖缝，置棺其间，低则20余尺，高达100余尺。

屈肢蹲葬流行于永宁纳西族、广西瑶族、土家族的葬式。葬法是骨殖呈人蹲坐姿势，头略前倾，腰稍弓，两臂垂交于胸前，呈抱膝状，双足弯曲呈蹲式。

以上所举少数民族的葬式有一个共同特点，即他们都相信有鬼魂的存在。不同的葬式，基于他们对鬼魂的不同认识，采用不同的葬式处置鬼魂。汉族的火化表明，人们大都已不相信鬼魂的存在了。由此可见，在同一历史时期，汉族和少数民族对葬式与丧俗观念呈现出时间上的差别。即汉族已进化，而少数民族的观念则仍停留在古代，如屈肢蹲葬是新石器时期就出现了的葬式。悬棺葬在三国时沈莹的《临海水上异物志》中即有记载：“仍悬著高山岩石之间，不埋土中作冢墩也。”据研究者认为，悬棺葬自春秋时已出现，有的少数民族延袭至今。这也是当今中国丧葬的主要特点。

丧葬是传统礼仪中对后世影响最大的礼仪之一。自其诞生便与祖先崇拜结合在一起，“肩负”着礼教的重任，以葬式、丧礼、丧制替儒家宣扬孝道。丧葬又是鬼灵观念的产物，对后世迷信的产生起了重要作用。

【送终】

中国民间习俗认为，凡人50岁以上因老病而死的，都算寿终，称之为喜丧，俗称白喜事。对于这种正常死亡，家人

早有准备，在死者临终前日夜守候，这叫“送终”。

弥留之际，其家中男女，哭泣尽哀，接着将尸体放在堂内席垫之上，谓之“下榻”，卧于灵床以便棺殓。尸身安于灵床谓之“正寝”。“正寝”后，死者家人一面发出报丧条报告各亲友，一面商议治丧事。

接下来是招魂，一般是家人到屋顶或高坡，朝祖先发源地呼唤死者，这是希望亲人魂归的礼仪。确认亲人已经去世后，爆发性地大哭，这是哭丧的开始。

【装殓】

古礼装殓分小殓、大殓，小殓指穿好寿衣，大殓指装殓入棺。

如果不是装殓入棺，则将装裹好的尸体停放在屋里。如果死者上无长辈就停放在堂屋正中，否则放在旁边。灵床前要设一个临时的供案，上边放“长明灯”，给死者在阴间照明。摆一碗“倒头饭”，上插三根秫秸棍，棍头裹一个棉球，称“打狗棍”。为防止“诈尸”，要用麻绳把死者的双脚捆起来。另外还要防止猫狗进入，这就是小殓。

大殓也叫“入木”。大殓要求死者的孙男弟女们都要守在旁边“亲视含殓”。棺木中铺盖俱全，死者放入后，还要放许多陪葬品。死者的长子，为死者揩拭面颊，亲友最后一次瞻仰遗容。这时，全体孝子瞻仰过遗容后要大哭，以最后诀别。

【丧服与吊唁】

简单说成服就是穿孝、戴孝，丧服因与死者的宗亲关系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规定。它规定了何种关系应穿什么样的丧服、服丧多长时间等等。

吊唁是丧礼中比较重要的内容，出门在外的子女或其他至亲接到讣告后，要及时奔丧、吊丧。亲友前来吊唁，孝子要迎接、陪同。亲友来吊唁，大多要携带礼品或礼金。

携礼吊唁的习俗表达出对死者的吊唁和对生者的抚慰和资助。

【接三】

接三也叫迎三、送三。民间俗信中认为，人死后三天，他的灵魂就正式到阴曹地府去了，或要超生了。人们希望亲人死去以后升天，就在这期间为他延请，僧众念经礼忏或是放焰火救度饿鬼，能为生者赎罪积德，使之进入天堂。

【发引】

丧礼的一系列仪式完成后，就要发引下葬了。按古礼来说，三月而葬时间太长，尸体不易保存，生者也不胜其劳，因而古时就有所谓血葬，即七天之内不卜而葬。后世的停丧日期不等，出殡的日子也要请阴阳先生推算。

出殡之前，先要辞灵，即对死者最后告别。发引起杠的时刻即将到来，送葬的队伍就要做好一切准备。一般是长子在前，次子抱灵牌，次子以下的孝子眷属们持缠白纸穗的哭丧棒。摔盆是发丧的重要环节，讲究一次摔破，越破越好，摔盆应是死者的长子或长孙，即财产的第一继承人。瓦盆一摔，就如一声号令，杠夫迅速起杠，摔盆者扛起引魂

幡，驾灵而走。

传统丧礼出殡的路上，要扬纸钱，摆茶桌，进行路祭。据说扬纸钱之俗始于晚清。

到达墓地后，先将墓坑再次整理，把随葬的馅饭罐、长明灯放在墓坑壁上的龛内，扫去脚印，然后将棺木徐徐放下，再由阴阳先生用罗盘矫正方向，填土埋葬。填土由孝子进行，他们排成一行，沿着墓边用手将土里一把外一把地撒向墓坑和墓外，转一圈为止，俗称“圆坟”。接着才用锹填土，并堆成坟丘，向南的一面要垒墓门。以后人们祭扫上坟，纸钱都在墓门口烧化，带来的祭品也放在此处。有的地方的风俗是立墓碑，写明死者的姓名、身份。接下来是把纸制明器烧掉，这些明器也叫“冥器”，俗称“纸货”，它是上古随葬实物的变异，从宋代开始流行，明器大多是日用器物的仿制品。随葬品是随遗体一起埋于墓坑的，纸制冥器则在下葬后烧掉，表示让死者带走。

【居丧】

居丧的礼俗来自孝与亲情，即孝子们在其亲人去世后的一段时间内节制其生活，以表示对亡人的哀悼和思念。

传统的观念是自死者断气时起服丧，称曰“居丧”。死者的亲族须脱冠履，披发跣足。妇人则摘去身上的装饰品，脱下彩色衣服。男女各依其亲疏穿孝服、戴麻冠。居丧的孝子禁理发，夫妇不能同房，禁晤宾友、赴宴、参拜寺庙等。此类居丧之俗尤以殓葬以前为严格，“除灵”以后仍需遵守，以昭孝道。

在出葬后，丧家妇女到“除灵”日止，要早晚两次在灵前哭泣，同时再在灵前晨夕供膳祭奠，称孝饭。另外每隔七日旬祭一次。旬祭多者做至十一旬，在旬祭时多做诵经酬宴等功德之事。

旬祭结束或做封年时，“除灵”撤灵桌。古俗，除灵次日，丧家妇女换穿素衣，至寺庙行香后，始准回家省亲，称“行圆”。戴孝期内，丧家年节概不做糕粽类，由亲戚馈赠。

居丧时间，一般是从出殡一直到三年为期满。居丧也叫丁忧、丁艰，又叫守孝。居丧三年是对孝子的要求，这是因为小孩子出生后三年不离母亲怀抱，时刻都要父母的呵护、照料，因此父母亡故后，儿子应还报三年。按照古礼，居丧三年间不能外出做官应酬，也不能住在家里，而在父母坟前搭个小棚子“寝苫枕块”，即睡草席，枕土块，而且粗茶淡饭，不与妻同房，不能生育，不更衣。不过，居丧的礼制也是有变化的，一是有病则随便一些，头有创则沐身，有病则浴。二是年迈可不必拘礼。守孝期间不劳苦，可食酒肉。此外，若逢国事，家礼服从国事，孝子可出来为国效力。

【传统葬俗】

在远古时代，人死后并不都埋葬。《孟子》讲：“上世尝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他日过之，狼狐食之，蝇蚋嘬之。尔家颇为不忍，于是垒埋而掩之。”最初的葬仪极为简单，据《淮南子》说：“死陵者葬陵、死泽者葬泽，故节财薄葬，闲服生焉。”即死在哪埋在哪。《礼记》上有孔子的说法：“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即埋葬

后不起坟堆。后随着鬼魂民间信仰的出现，墓葬出现了公共墓，有单葬、合葬的墓。墓葬的方向，中原地区基本上都是头向西。

随着居住的自然环境和居民的生产方式、生活习惯、宗教信仰的不同，丧葬的方式也不同。除了土葬习俗外，还有悬棺葬，即将棺材置于天然的岩面、岩洞、岩缝内，当地称“挂岩子”。这种葬俗以福建的悬棺葬最为久远，大约在夏代以前就出现了，遗存下来的只有武夷山的千仞绝壁上的一处。至今保存最多、最集中的是四川省的珙县麻糖坎的悬棺。

火葬在中国传统的儒家观念中是不容许的。汉代以后，佛法东移，印度僧侣盛行的火葬仪式也随之而来。依照教规，僧人死后要火化。后来此俗也向民间渗透。不过，火葬的习俗与中国传统的伦理观念是不相容的。传统的儒家观念向来主张土葬，认为自己的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火葬有违孝道。汉代以前，焚尸是最大的耻辱，并且是严厉的刑律。宋太祖赵匡胤有禁止火葬的诏书，明朝更有惩处火葬的法律，其中不准毁弃人的死尸，违者当斩。这里的毁弃，包括火葬。清代律条更有“旗民丧葬概不许火化”的规定。虽然如此，火葬在中国的古代社会仍然存在，其中一部分是随所信奉宗教而为，一部分是因贫困无资而为。他们的骨灰或弃于水中，或撒在田野，即使放在瓦罐、木匣里埋葬，也没有坟头。

【治丧礼俗】

治丧指安葬之前的一些仪式，一般包括以下几种程序：

准备后事

所谓“后事”，是指为死者准备寿衣（装殓死人的衣服，老年人常常在生前就已准备好）、寿材（棺材）、造墓等。准备后事大致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死者临终前才准备；另一种是在死者生前进人老年之后就开始准备，这种情况一般出现在经济条件较好的家庭。

寿衣一般用棉布制成，忌用皮毛或缎料。民间认为如果用动物的皮毛做寿衣，会使死者来世变成野兽或牲畜；如果用缎料做，则会对子孙不利，因为“缎”与“断”谐音，暗含着“断子绝孙”的不祥之义。寿衣的数量一定要单数，不能用双数。因为双数是阳间的吉数，单数是阴间的吉数。

寿材多数是木制的，根据木材的硬度又可分为不同档次，以柏木、樟木为上等，松木次之，柳木最一般。做寿木是喜事，所以民间又有“贺木”的习俗：在棺材将要做成的这一天，亲友们都会前来祝贺，据说这样可以使老人增寿。

初终停丧

指死者临终前后的民间习俗，包括“属纩”、“招魂”、“设床”、“小殓”、“饭含”等仪式。

属纩是检验死者是否停止呼吸的一种方法，即把新绵（丝绵）放置在死者口鼻前，看是否有气。当确知死者已断气时，围聚在周围的亲属就开始哭号。同时，要把屋顶的瓦揭开一片，目的是使死者的灵魂顺利地升天。

招魂是迷信的人为把死者的灵魂招回而举行的仪式，中国古代又称作“复”。有专门负责这一仪式的人，有时

候也可以由死者的亲属来担任。

设床是指在一个人快要死去或刚刚死去的时候，把他（她）从床上移下来，放在预先准备好的铺板上。所谓“铺板”，是指用门板或木板搭成的灵床。中国民间认为不能让死者躺在原先的床上，据说是怕死者背着床到阴间过于沉重。

小殓是指为死者净身更衣。净身时要用湿毛巾把死者的身体擦拭一遍，如果死者是男性，要请理发匠为其剃头；如果是女性，则要由女儿或媳妇为其梳头。

饭含是在死者的嘴里放上饭，也有放玉珠或铜钱的。民间认为这样死者到阴间就不会受穷和挨饿。

报丧

即把死讯及时报告给亲友邻里。一些地区以敲锣和吹哀号的形式，现代最常见的是采用书面讣告（报丧）的形式。

守灵

当一个人去世时，死者的家人要为他停棺并供奉他的灵位。如果死者是老人，他（她）的儿孙要守护在灵床、灵柩或灵位旁边为他（她）守灵。在一些地方，守灵的人还要每天为死者提供三餐茶饭，以便让死去的人像生前一样享受家人的照料。

点长明灯

“长明灯”是在死者脚头点燃的一盏油灯，又叫“脚头灯”或“长命灯”。民间传说脚头灯是为死者照亮冥路用的，所以，从丧葬仪式开始一直到出殡的时候都不能熄灭。如果熄灭了一次，就会使死者在通往阴间的路上跌一次跤。所以，为了使亲人的灵魂少受痛苦，活着的人就必须好好看守这盏灯，不要使它熄灭。

闹丧

“闹丧”是请戏班、乐工、锣鼓班子来家里演唱。一些地方在守灵期间有这种习俗。被请来的人或者在屋外演戏，或者在屋里唱一种被称为“孝歌”的歌。孝歌的内容主要是劝人行善尽孝以及述说死者的生平事迹，有时为了活跃气氛，也穿插一些民间故事或传说。闹丧活动一般通宵达旦，连续数日，直到出殡。在中国，民间闹丧最有名的地区在湖北省的西北部和陕西省的南部。据说，人们把“白喜事”办得热热闹闹，是为了让亡灵安安乐乐“升天”而去。

大殓

大殓是把尸体装入棺材。入殓的时间因地而异，有的在死后的当天，有的则是在第三天或第七天。中国民间所用的棺材一般是长方形，棺木外面要涂油漆，有红、黄、黑、紫几种颜色。不到50岁的死者用“红棺”；50岁以上的死者用“金棺”，漆金黄色。至于棺材的铺垫、棺内的随葬品及尸体入棺后的放置方法也有许多讲究，目的都是为了使死者顺利地升天或进入阴界。

闭殓

又称“盖棺”、“合棺”、“闭棺”，即把棺材的盖子钉牢、封严。闭殓前要揭去为死者蒙面的布或纸，死者的亲人要围在四周向遗体告别。封棺的时间一般在入棺和放殓物等仪式完毕之后；也有的要等到出殡前，在死者离开家门的最后一刻才举行封棺仪式。中国民间把封棺又叫做“封材”，也称“进材”，为的是取“进财”的谐音。封材时要用长长的棺材钉将棺盖钉合，并用生漆将棺

木的缝隙涂牢、封死。在山西还有一种习俗，即钉棺的时候，死者的儿子要立在棺木旁边喊“躲钉”。

选择墓地

墓地又称“阴宅”，由于人们相信墓地的好坏将会影响到死者在阴间的生活和家族在阳世的盛衰，所以在中国古代，无论君王、官吏还是百姓，都十分重视墓地的选择与建造。有些帝王如秦始皇在登基后不久，就开始营建墓地。中国历代有关“阴宅”风水之说的盛行，也是受到这种观念的影响。

【土葬】

土葬是中国各民族中最普遍的一种丧葬形式。考古发现，至少在旧石器时代晚期中国已有土葬，新石器时代土葬已相当普遍。距今7000年以前，华夏先民进入新石器时代，迄今为止已发现的新石器文化遗址有七八千处。其中著名的有仰韶文化（公元前5000年~前3000年，1921年发现于河南）、大汶口文化（前4500年~前2500年，1959年在山东发现）、红山文化（与仰韶同期，1935年在辽宁发现）、良渚文化（前3300年~前2250年，1936年发现于浙江）、马家窑文化（前3000年~前2600年，1923年发现于甘肃）、龙山文化（前2800年~前2300年，1928年发现于山东）、屈家岭文化（前2750年~前2650年，在湖北发现）等。

土葬的方法是在地下挖好墓穴，然后将死者遗体装入棺木，埋入其中。这种方法曾普遍流行于世界各民族中。土葬的墓穴有大有小，其中有只埋葬一个遗体的，也有数人或氏族（家族）成员合葬的。死者的地位越高，越富有，棺木及墓室也就越讲究。中国古代帝王的陵墓都建造得十分豪华奢侈，与他们在地面上的宫殿相比毫不逊色，目的是为了使死者在另一个世界享有与生前一样的生活。

在中国，不少地区实行的土葬仪式都是一次完成的，但是也有一些地区实行“二次葬”，即先把死者葬于棺墓中，待尸体腐烂后，再拾骨装在瓮中，另择吉地重葬。在客家人中这种葬俗比较普遍，俗称“拾骨改葬”。当一个人死去时，人们先把尸骨埋入墓穴，过了三年到五年，在农历八月初八这一天，先焚香祭祀，然后挖墓、开棺，拾骨并装入陶瓮中。等到选择好一块风水宝地之后再将瓮入葬，作为永久的、真正的墓地。据说这种习俗的形成与历史上客家人迁徙不定的生活有关。在不定期的迁徙中，客家人不忍心舍弃祖宗的灵魂，所以，每次迁移都要用陶瓮装上先人的遗骨并将他们带走，久而久之，就形成了“二次葬”的习俗。

土葬仪式一般包括入殓、出殡、安葬三个阶段。入殓前，亲友要为死者举行吊唁活动，有的民族还要唱《丧葬歌》，叙述死者生前的功德，表示怀念。入殓时死者的亲属必须在场，待亲属向遗体告别之后才能把死者放入棺材，其生前最喜爱的物品也要随棺入葬。“出殡”是把灵柩（死者已经入殓的棺材）运到安葬或寄放的地点。出殡时，常伴有一定的仪仗：有举各种旗、幡（一种窄长的旗子，出殡时用的幡多用白纸剪成）的，也有吹奏哀乐的，气氛既悲痛，又热烈。安葬是送葬者到了墓地，将棺木放入墓穴，先由孝子填两锹（一

种挖土的工具）土，然后由专人填埋，并垒坟作为标记。之后死者家属回去大宴宾客，表示答谢。

【天葬】

天葬，古书上又叫做“鸟葬”、“兽葬”、“野葬”，主要流行于少数民族地区。这种葬俗的特点是：人死之后不用棺椁（棺和椁，泛指棺材），不入坟墓，而是丢弃在荒野，任凭鸟兽啄食。例如古代的蒙古族在普通人死后，把尸体裸放在木轮车上，让牛拉着在荒野上快跑，直到尸体掉下来为止，然后让野兽或鹰隼（一种凶猛的鸟）吃掉，认为这样死者的灵魂才能升入天堂。如果几天以后，尸体没有被鸟兽吃尽，人们就会认为不吉利，还要请喇嘛念经，祈祷消灾。

至今，天葬这种古老的葬俗还保留在居于世界屋脊喜马拉雅山上的藏族人民之中。“天葬”仪式的过程大致是这样的：人死后在家中停尸三天到五天，在此期间，家属要请喇嘛来从早到晚地念经，以便超度死者的灵魂，同时亲戚朋友也前来吊唁。停尸之后，要选择一个吉利的日子举行出殡仪式，一般是在天还没亮的时候举行，用白氆氇（当地出产的一种羊毛织品）裹住尸体，由专门从事天葬的人背往天葬场，死者的一两个亲朋好友前往送葬，并负责监督。到天葬场之后，把尸体放在葬台上，然后在附近燃起松柏香堆，撒入糌粑（藏族的主食，用青稞面制成），使浓烟冲天而起，周围专食人尸的鹫鹰望见浓烟，就会飞来觅食。这时，举行天葬仪式的人会把尸体切碎之后喂鹰，如果尸骨没被吃完，就把它们焚烧成灰，撒向四方。藏族民间认为，只有一点不剩地把尸体处理掉，才能让死者被神鹰携带“升天”，进入天堂。

【火葬】

火葬，又叫“火化”，是一种古老的安葬形式，曾在古代西北羌族和东北各民族中流行。一些民族受佛教影响，也实行火葬，如傣族。

历史上许多民族都实行火葬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对相信死后有灵的人来说，火葬可以使正常死亡者的灵魂彻底摆脱肉体的羁绊而顺利升天；而对凶死者实行火葬，则是为了烧死附在死者身上的魔鬼，以消除祸根，断绝后患。除原始观念外，火葬在历史上的流行还受到佛教的影响。东汉以后火葬随佛教的传播在僧侣中被普遍采用，后来波及民间。此外由于火葬可以节省土地和费用，所以在一些地狭民贫的地区也得到了推广。但是，由于火葬违背了儒家尊崇的孝道观念，所以，从一开始就受到一些人的反对，并遭到统治者的明令禁止。在中国，宋、元、明、清历代皇帝都曾提出过禁止火葬，如明朝的朱元璋就把火葬的禁令列入了大明律。清朝在入关前及清初时虽然采用火葬，但后来依照明制又将禁止火葬的律令列入了大清律。明清两代以后，火葬习俗在汉族地区更加衰微，而流行最广的还是传统的安葬方式：土葬。

需要指出的是，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们的丧葬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由于科学知识的普及和政府的大力提倡，越来越多的人为离世的人选择了火葬的形式，因为与土葬

相比，这种方式不仅占用土地面积小，而且干净、卫生，所以，目前中国的很多地区都已经改变了土葬的传统方式，而代之以火葬。

【水葬】

是古人处理死者遗体的一种方法，做法是：用白布包裹尸体，然后把尸体投入江海。新中国成立以前，这种葬俗主要流行于藏族和门巴族地区。在西藏部分地区，曾经有设置在江河急流中的固定的水葬场，它们主要是为贫苦人家或麻风病死者实行的安葬场所。水葬前要先由喇嘛念经，然后将死者背到河边的急流投入水中。过去，四川西北部的羌族、云南的独龙族、傣族、黑龙江的达斡尔族也有实行水葬的。从各地情况来看，实行水葬的民族大多生活在内陆高山地区，被实行水葬的人一般是患有恶病死亡者，或者是夭折（未成年而死）的小孩。对这些死去的人实行水葬的意义在于：把死者身上的魔鬼冲走，使它们不再去危害他人。

【树葬】

也称“风葬”、“挂葬”、“木葬”、“悬空葬”等，是一种古老的葬俗。葬法是把尸体放置在深山或野外的树上，任凭它们风化。这种葬俗流行于中国的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南方和北方都有。树葬有的是一次完成，也有的实行二次葬，即等尸体腐烂之后，拾骨再葬。这种葬俗的产生至少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首先是与游猎经济这种生产和生活方式有关。其次与古代少数民族的灵魂观念有关：古时候一些少数民族认为人死之后，死者的灵魂会在森林中游荡。树葬习俗不仅流行于中国，而且在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或地区也有，如澳大利亚、日本、印度尼西亚等。

【塔葬】

又称“灵塔葬”、“塔屋葬”，是佛教为活佛和高僧施行的葬礼。早在唐代就已流行，当时除了僧侣习用这种葬法外，一些皇室成员死后也采用这种安葬形式。安葬以前，人们要将尸体用药物进行处理，然后风干放置在塔中；或者将焚化后的骨灰直接埋人塔中，有的还要把骨灰盒放进用金银珠宝制成的“灵坛”中。塔葬是藏族的最高葬仪，只有达赖、班禅或其他大活佛才能享受这种安葬方法。

【崖葬】

是一种将棺木悬在高山峭壁之上或放置在岩壁洞穴中的葬俗，根据棺木放置的位置，又有“崖洞葬”、“悬棺葬”等称法。关于这种奇特的葬俗，东汉以后的地理志书和方志中有大量记载。文献中记载的崖葬分布范围很广，地域主要在中国南方的广大地区，如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广西、云南、四川、安徽、福建、台湾等。至今在中国发现的崖葬已有500多处，其中以四川、广西、贵州发现的数量最多，年代延续最长，如贵州平坝棺材洞一处，多达567具。

【衣冠葬】

即墓内不埋葬死者尸体，仅存放死者生前穿过的衣服和戴过的帽子。这种安葬方式的历史可追溯到原始社会晚期，考古发现大汶口文化遗址中就有五座衣冠墓。关于这种葬法在中国古代文献中也有不少记载，如《汉书·郊祀志》中就有“黄帝以仙上天，群臣葬其衣冠。”的说法。这种习俗过去在中国沿海地区比较流行，主要原因是由于渔民出海打鱼时常会遇到风浪而遇难，人们无法找到他们的尸体，为了表示对死者的怀念，就采取了将其生前穿戴的衣冠埋葬在空墓中的方法。

【斩衰】

是丧服中最重的一种，服期为三年。“衰”是在丧服上衣胸前加的一块长方形的麻布，也指丧衣。“斩衰”用极粗的麻布制作，制作时不缝边，让断了的线头露在外面，所以叫“斩”，也有说“斩”是心如刀砍、悲痛欲绝的意思。

斩衰的服丧范围是：诸侯为天子、儿子为父亲、妻妾为丈夫、没有出嫁或出嫁后因为某种原因返回娘家的女儿为父亲服丧等。

【齐衰】

是丧服中的第二等。服丧期一般为一年。丧服的形制与斩衰基本相同，材料用粗麻布，但缝边，制作上比斩衰稍微精细一些。

齐衰的服丧范围是：儿媳为公婆、丈夫为妻子、儿子为母亲（或继母）、孙子为祖父母等。

【大功】

是丧服的第三等。服丧期为九个月，丧服用熟麻布制作。服丧范围是：公婆为长媳，已嫁女为兄弟等。

【小功】

为丧服的第四等。服丧期为五个月，丧服选用细麻布，缝边。服丧范围是：外孙为外祖父母、为伯叔祖父母等。

【缌麻】

是五服中最轻的一种。服丧期为三个月，丧服用轻细如丝的麻布制作。服丧范围：女婿为岳父母、外甥为舅舅、儿子为乳母等。

居丧期间，除服饰以外，对不同丧服等级在饮食、居处、哭泣、言语等方面也有详细规定。这一整套繁复的丧服制度完全是按照封建礼教的亲亲、尊尊、名、出入、长幼、从服等来制定的。“亲亲”是按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决定丧服轻重；“尊尊”是依据身份地位的尊卑高下决定丧服的轻重；“名”即名分，特指为妇人所服之服；“出入”指女子出嫁前后的丧服轻重有所不同；“长幼”是依照年龄大小来决定服丧的轻重；“从服”指本人依从某一种社会关系如姻亲关系而确定服丧等级的原则。

“五服”制体现了中国传统社会中极为复杂的亲属关系网络和严格的等级制度，经过中国历代封建统治者的大力

提倡与推广，无论对上层社会还是民间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只是与官方丧礼相比，民间的丧服制度有所简化，且各地有所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政府始终倡导移风易俗，丧礼、丧仪都大大简化，现代社会中亲友们为亡人戴孝大多已简化为戴黑纱的形式。

【烧七】

中国传统的祭奠仪式很多，如朝夕奠、朔望奠等。其中比较普遍的是“做七”，又叫“烧七”，至今在农村地区流行。所谓“烧七”，是指自死者临终之日起，每隔七天祭奠一次直到“七七”四十九天时结束。其中一七（头七）、三七、五七、七七（又称“满七”、“断七”或“尽七”）比较重要，死者的亲友大多要参加仪式。在广州，到第七个七日时，要将灵屋焚化，叫做“化灵”，意思是亡人之灵到此时才算最后离开人间，升入天堂。

除“烧七”外，祭奠仪式还有百日祭、周年祭等。百日祭是在人死后（或安葬后）100天举行的祭祀活动，传统内容仍然是上坟、烧纸钱、摆供品。这一天，穿重孝服的要改穿常孝服，一般人则脱去孝服。周年祭和百年祭的方法相似。满三周年时，死者的亲友都要带着供品、纸扎上坟烧纸祭奠。此后，死者的子女才可以脱去孝服，改穿常服。

五、节日礼俗

【节日】

这里指以农历为序的传统节日。源于四季自然气候变化与农事活动的中国传统节日，实质上是围绕祈求丰收与庆丰收这两大主题展开的。春季祈生殖、夏季驱疫虫、秋季庆丰收、冬季慎储备。人们以最虔诚的信仰、最精美的饮食、服饰、工艺品，庆祝节日。流行至今的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都是农事节日的延续。

节日起源于农业民族的生产、生活需要。远在八、九千年前，中国就有了农业，到7000年前，南北方的农业已出现了分野：北方为粟作农业，南方为稻作农业。农作物有一定的生长规律：春种，夏耕，秋收，冬藏。为了定季节，在特定的季节从事特定的生产活动，人们把不同季节中的特定时间定为节日。为了标明这些特定时间，人们借助于对天气、星座变化的观察，创造了天文历法。在殷墟甲骨文中已看到古代完备的历法纪年。《逸周书·时训》已记载了二十四节气，《淮南子》、《汉书》、《四民月令》、《宋书·历志》等也都有不同程度的记载。仰韶文化的太阳纹，共有十二道光芒，当是一年十二个月的反映。夏代历法《夏小历》已有各月晨昏北斗斗柄的指向。《尚书·尧典》中有“四



民国时期所绘的灶君像


七夕图

仲中星”岁时的划分。即春分、夏至、秋分、冬至四节气。后发展为八节——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在四季的终点“至”的基础上，又加入了更明确的时间限定“立”，即起点。到了战国时期，根据太阳在黄经上的位置，将一年分为二十四节气。按一年气候变化过程，分五天一候，三候为一气，一年便有四季、十二个月、二十四节气、七十二候、三百六十天（约数），在此基础上发展了传统节日。在计时方面，商代以天干计时，周代以圭表测影计时，进一步明确了冬至，夏至，还定出了“朔日”。与二十四节气同时并行的节日，主要表现在各季各月朔望之间。定节日的标准之一是以月的朔望圆缺为记。朔为“上日”，是各月之初一，又称“元日”，正月朔日谓之元旦，是旧历新年之始，为一岁最早的节日。望日月圆，为月之十五。上元节是一年的第一个望日，大庆大祭，后发展成“元宵”节。

宗教信仰对节日的产生也起了很大作用，是形成节日的主要原因之一，几乎所有节日都充斥了宗教的内容。远在旧石器时期已经产生了原始宗教，以巫



冥界地狱

教为其核心。鬼神信仰的普遍，使人们经常通过巫一人神中介，祈求神灵保佑。经常举行这种祭祀活动，久而久之，形成一些节日。人类最初信仰自然神，自然崇拜在节日中占有突出的地位。《礼记》有：“天子春朝日，秋夕月，朝日以朝，夕月以夕。”七夕节祭牛郎织女星，中秋节拜月神。二月二“龙抬头”，腊月二十三祭的灶神原本发端于火神。

总之，节日的起源是十分复杂的。从最初农业生产的需要，到人类生活其他方面的需要以及某些历史事件，都是形成节日的重要因素。

节日在商周以后进入发展期。随着知识分子的出现，科技文化的进步，节日随之发展。原始时期的节日较少，内容不丰富，宗教色彩浓重，各地节日时间不一。在这一时期以后，节日被礼俗化，某些节日成为国家盛典。例如上巳



阎罗王殿



地狱变相人物特写



湘西苗族三月三上的“棕包脑”原始巫舞

节，在三月上旬巳日，人们到河边沐浴，进行消灾求吉的祓禊活动、祭高禖、浮卵、聚餐、野合及其他娱乐活动。这本是全民性的求偶、求育节。帝王则利用上巳日举行郊祭，率领九嫔、官臣前往。于是上巳节成为国家主持的生殖崇拜的盛典。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奔者不禁，上升为礼的高度，成为古代为社会增加人口作出贡献的行为准则。随着礼仪的形成，秦汉时期，中国的主要节日除夕、元旦，人日、元宵、上巳、寒食、端午、七夕、重阳已成习俗，趋于定型。岁时节日，在中国沿着农事祭祀、宗教习俗、民族传统三条线索向前发展，它们往往互相渗透、影响，融合成民俗节日。清明节始于周代，古称三月节。《淮南子·天文训》：“春分后十五日，到指乙，为清明。”农谚说：“清明谷雨两相连，浸种耕田莫迟延。”农村从此进入农事大忙阶段。在投入农忙前，人们到祖坟前去扫墓祭祖先，以祈求祖先鬼保佑丰收。清明节前一、二日的寒食节本是古代禁火忌日，与晋文公重耳追悼介之推的传说祭日相附会。大致到了唐代，寒食节与清明节合而为一，变成清明节的一部分。秦汉时期盛行的阴阳五行说，岁时节日加入了阴阳五行的成分，出现了正月正（元旦）、二月二、三月三、六月六、七月七、九月九这样的重日节日。金、木、水、火、土与四季及年形成金秋木春、水冬、火夏、土年的相应关系，形成一个完整的循环过程。人们严格地说明了一年四季的特性，并根据这些特性在不同的季节举行不同的宗教节庆活动。

魏晋南北朝至隋唐时期，岁时节日进入融合期，中外文化与民族文化的交融都在节日中有所反映。佛教传入中国以后，反映在节日上，至少有四个旧时



汉族三月三人祖庙会上的进香场面

节俗与佛祖有关。二月初八的佛祖出家纪念日，二月十五的佛祖涅槃日，四月初八的佛祖诞生日与十二月初八的佛祖



写春联

成道日，其中四月初八与十二月（腊月）初八不仅是佛门节日，也是民间节俗。浴佛节时，人们讨食圣水，以舍豆赠人结缘，放生，求子等。南北朝时将汉代的冬至后第三个戊日为“腊日”，改成腊月初八，人们以熬腊八粥、喝腊八粥活动为主。与此同时，道教与民间鬼信仰结合并产生新的形态。民间只认为人死为鬼，鬼魂安葬不好会到处游荡。道教的阴间观念，把鬼域规定为阴间，把鬼从阴间出来与家人团聚以及孤魂野鬼出来游荡，定为中元七月十五日，民间称为鬼节。人们集中在这一天举行超度亡魂活动。而对祖先鬼的孝敬，也正



买年画

是儒家伦理道德的核心。至此，儒、释、道相互融合。这一时期，民族文化、地域文化随着人们的迁徙也产生互相的影响。汉族的春节在少数民族中盛行起来，盛行于南方楚越一带的端午节则为中原地区广泛接受。

宋代以后，节日的宗教因素减弱，礼仪性、娱乐性增强。节日所派生出的娱乐文化、礼品文化、饮食文化为节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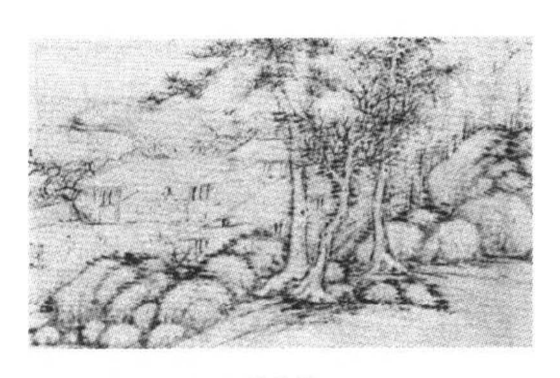


放爆竹图

增添了世俗的现实生活内容，以往节日中的庄严神圣已大大削弱，而变成世俗生活的组成部分。春节的爆竹，原是报告给在阴间的祖先的鬼魂，表明此时接他们回家团圆，其他恶鬼不要跟着一起来。而这一做法在宋代以后则变成讨吉利的娱乐活动。始于周代的傩祭本是国家举行的驱鬼仪式，宋以后，世俗故事情节加入，演变成民间小戏的傩戏。元宵观灯，吃元宵、汤团；七夕用面制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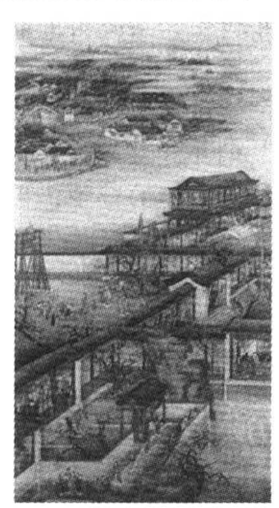
卖花灯



守岁图

莲蓬形、金鱼形、荷花形、竹篮形等各种食品，称作“巧花”；中秋赏月、吃月饼；清明踏青、吃乌饭。娱乐与饮食文化在节日中得到鼓励与发展。食品越做越精，以至促成食品工艺的出现。节日活动如民间花会的舞龙狮、划旱船、放风筝、走马斗箭，娱乐项目也花样百出。

明清至今，由于城市的兴盛，传统农事节日中与农业生产联系过于紧密的如尝新节等，仅在少数民族中仍延续外，汉族及城市居民则只注重元旦、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了。节日的范围较之鼎盛时期大大缩小了。



元宵观灯图

节日的性质分单一与综合两类，由其目的决定。例如二十四节气，基本上都是为了某种农事活动存在的，属单一性质的节日。而清明节的发展，由单一的农事性质，发展成为寒食节的禁忌、祭祀、扫墓、郊游、踏青汇合的综合性质。过年是最典型的综合性节日，祭神、祭祖、除旧迎新、迎喜接福、合家团聚、文化娱乐多种多样，成为祭祀、服饰、饮食、社交、游艺竞技等展示民间百俗的综合性大节。节日的性质决定了节日的范围，单一性质节日范围较小，综合性节日范围较广。



卖元宵

纵观节日的发展历程，可将节日分成农事节日、祭祀节日、纪念节日、庆贺节日、社交游乐节日五类。农事节日，主要内容以农林渔牧等生产习俗为标志。例如四时标志的“四立”和“二分”、“二至”，以及数伏和数九。祭祀节日，主要内容以祭天地、祖宗亡灵、祈禳灾邪、驱恶避瘟等信仰习俗为标志。如七月十五中元节、清明节等。少数民族多有隆重的祭祖节。纪念节日，主要内容是追念英雄及受崇拜的历史人物。如寒食节源于晋文公重耳纪念介之推被焚而死，端午节源于纪念屈原等。庆贺节日，

以喜庆丰收、祝贺人畜两旺为主题，喜庆活动一般要延续一段时间，如汉族的过年，大约半个月时间。纳西族的过年则持续三个月之久，几乎秋收后到第二年春种之间都在过年。社交、游乐节日，它的内容主要通过歌舞游艺活动进行社交往来。这类节日在少数民族节日中体现得较为明显。大理白族的传统盛会“绕山林”是很有代表性的社交游乐节日。苗族的“三月三”，土族、回族等的花儿会，广西壮族的歌墟等都以对歌、相情人等娱乐、社交活动为内容。

由于水稻与谷物有规律的生长，强化了时节的规律感，根据这样的规律，一年被分为若干个时节，形成主要的岁时节日。因为农民并不把农耕只当作技术问题对待，而是包含了许多信仰因素，这种倾向越往古代越明显。因此，节日文化，也是中国民间农事信仰的一个窗口。换句话说，节日是民间信仰的体现之一。

【春节】

春节是中华民族的第一大节，她有着悠久的历史与丰富的文化内涵。春节



财神像



贺岁图

凝结着中国人的伦理情感、生命意识、审美趣味与宗教情怀，春节是民族文化传统的集中展示，人们在享受着春节文化的同时也表演着民族的节日文化。民族文化正是在节日这一特定的时空设置中得到传承与弘扬。

春节起源

我国农历新年为什么放在正月初一呢？

我国人民以寒冬将至，春阳萌动之时作为新年伊始，其源头可以追溯到上古时代的“腊祭”。“腊祭”据说原是神农氏时代“索鬼神而祭祀”、“合聚万物而索享之”的年终祭祀习俗，主要内容是感谢百神上一年的赐予，祈求来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同时伴随驱疫禳灾活动。古代“猎”与“腊”也相通。时当冬闲，人们用猎获的野兽作为祭品举行大祭。《礼记·月令》曰：“是月也，大饮蒸。天子乃乞来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门闾，腊先祖五祀，劳农以休息之。”当时，有把“腊祭”之日当作新年来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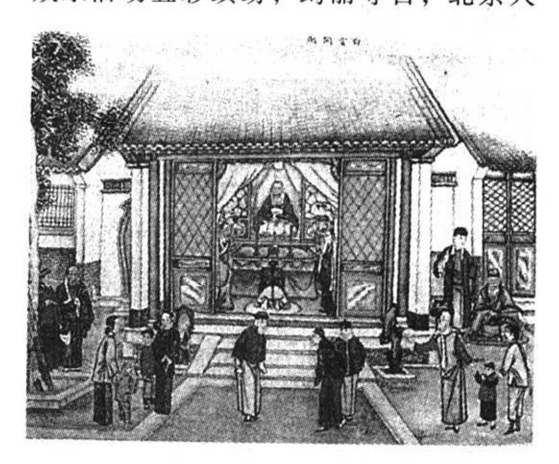
赵公元帅像

先秦时期新年习俗处于萌芽阶段。《诗经·七月》中记载了西周时期旧岁新年交替时的节庆风俗。冬天来临，人们回到室内，堵住向北的窗户，在室内生火，用烟熏鼠准备过年。所谓“八月剥枣，十月获稻，为此春酒，以介眉寿”，是说人们收获之后，酿制美酒，庆贺丰收，孝敬老人。所谓“朋酒斯享，日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是说人们将美酒和羔羊奉献给诸神，以酬谢一年来神的保佑和赐福。这时的欢庆活动因各国采用的历法不一样而没有统一的日子，大致在冬天农闲之际，它是后来新年习俗的雏形。

新年习俗定型于汉代。经过战国和秦朝末年的社会大动荡后，西汉初期推行“休养生息”政策，社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社会秩序比较稳定，人们的生活情趣高涨，一系列节日习俗逐渐形成。《太初历》推行后，历法长期稳定，正月初一作为新年的日期也因此得到确立。这样一来，原来各地区分别在冬末春初不同日子举行的酬神、祭祀和庆祝活动便逐渐统一在农历正月初一这一天进行。随着社会的发展，从汉朝到南北朝，正月初一过新年的习俗愈演愈烈，燃爆竹、换桃符、饮屠苏酒、守岁阳、游乐赏灯等活动都已出现，庆祝的日期越拉越长，逐渐演化成为我国的第一大节日。

新年习俗在唐代发生裂变。唐朝是思想文化昌明的时代，同时也是内外文化交流频繁的时代，新年习俗渐渐从祈报、迷信、禳除的神秘气氛中解放出来，转变成娱乐型、礼仪型节日。庆祝新年的重点由祭神转向了娱人，转向了人们自己的娱乐游艺，享受生活。所以，可以说，也只有在唐代以后，新年才真正成为普天同庆，亿民欢度的“佳节良辰”。

新年习俗到明清时期开始转型，礼仪性、应酬性渐渐加强。人们在新年相互拜谒，达官贵人互送名帖，或者登门叩拜，平民百姓也讲究“礼尚往来”，馈赠礼品，互相拜年。此外，春节的游艺性进一步加强。新年期间，玩狮子、舞龙、演戏、说书、高跷、旱船等各种娱乐活动五彩缤纷，绚丽夺目，北京人



北京百云山庙会

逛厂甸、广州人游花市、苏州人听寒山寺钟声、上海人游城隍庙，各地游艺活动独具特色，各种娱乐活动层出不穷，令人眼花缭乱。

按照我国的习俗，从广义上说，春节是指从腊月初八的腊祭或腊月二十三的祭灶到正月十五的元宵节这段时间，狭义上则指正月初一这一天。这期间活动很多，许多习俗富有浓郁的民族色彩。



竹报平安

正月初一早上，人们开门见了面，都作揖道喜，互贺没有被“年”吃掉，这成了春节的重要活动。先是在家中，晚辈向长辈磕头跪拜，祝福祝寿，然后到邻居家中拜长辈。当然了，晚辈的口袋里总是被长辈塞满了糕点、花生之类的食物。大人们见面则说“出门见喜”、“恭喜发财”、“健康长寿”等吉祥话语。宋代时开始出现拜年的贺帖，到了明清以后，投寄贺年片之风盛行。过年给亲朋好友寄张印刷精美的贺年片，上面写一些简短的祝贺词语，别有一番情趣。

古时春节有饮“屠苏酒”的习俗。传说春节喝屠苏酒，可以强身除病。



灶王爷

春节期间的饮食也极为丰富，美味佳肴应有尽有。按照习俗，我国南北方的饮食习惯不同，南方人喜食甜食，春节早上吃糖莲子、糖年糕、糖汤团等，意思是“一年甜到底”，而北方人则喜欢吃饺子。

春节传统的民间习俗，寄托了人们的美好愿望和憧憬。旧时，即使再穷，春节这天也要想方设法穿上新衣，盼望在新的一年里合家幸福，平安无事，盼望农业丰收，生活美满。

两千多年的历史，中国的新年风俗盛行赤县神州，渗透到了每个人的生活之中，也铸造了每个炎黄子孙的灵魂。过大年，每到阴历年底赶回家与亲人团聚，祭祖宗，拜年，这些已成为炎黄子孙共同的习惯。

除夕守岁

年三十是旧年的最后一天，所谓“月穷岁尽”，也是新年的前夕，是除旧迎新的重要时间界点。大年夜灯火通明，全家人围炉夜话，通宵不眠，名为“守岁”。晋朝已有守岁之俗，周处《风土



过新年

记》说蜀人“至除夕达旦不眠，谓之守岁”。“守岁”顾名思义是守候新岁。

守岁源于何时《秦中岁时记》载：“守岁之事三代前后典籍无文，至唐代杜甫的《杜住宅守岁》诗云‘守岁何咸家，椒盘已颂花。’疑自唐始。”唐诗中对守岁习俗有不少的描述。如白居易《居中守岁》诗：“守岁尊无酒，思乡泪满巾。”孟浩然有“续明催画烛，守岁接长笼”的诗句。

其实，守岁，并非始于唐。据文献史料记载，最晚在晋代就已存在了。到



年年有鱼

南北朝时已成普遍风俗。南朝时梁朝的宗懔在《荆楚岁时记》中云：“岁暮，



守岁

家家具有蔌，诣宿岁之位，以迎新年。”这里“宿岁”就是“守岁”。到了唐朝此俗就已盛行了。

宋承唐风，“守岁”尤盛。周密《武林旧事》说：“至除夕。则比屋以五色纸钱酒果，以迎送六神于门。至夜贲烛糁盆，红映霄汉，爆竹鼓吹之声，喧



洗尽铅华

阗彻夜，谓之聒厅。小儿女终夕博戏不寐，谓之守岁。”

到明清时，守岁之风不减唐宋。清王三聘辑《古今事物考》中载：“岁终

一日为除日，夜为守夕。宋，士庶之家，围炉而坐，达旦不寐，谓之守岁。夜祀其先，长幼聚欢，祝颂而散，谓之分岁。”

除夕守岁不能没有火，屋内有炉火，屋外有篝火，火越旺越好，以示五谷丰


吃年饭

登，人丁兴旺，所以称之为“旺火”。唐代张说《岳州守岁诗》：“除夜清樽满，寒庭燎火多。”这里的“寒庭燎火”指的是屋外燃起的旺火。宋代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记载，除夕“禁中爆竹山呼，声闻于外，士庶之家，围炉团坐，达旦不寝谓之‘守岁’”。这里的“火炉”是指屋内人们围以取暖的旺火。

除夜守岁还要喝屠苏酒。屠苏酒是一种用草药配制成的药酒，饮屠苏酒是古代除夕活动的主要内容之一。屠苏是一种阔叶草，古人用它饰屋，称作“屠


开果盘

苏屋”。饮屠苏酒之俗在唐代形成时，是元旦饮此药酒。以后代代相传，到宋代却是除夕饮屠苏酒了。宋代高承《事物纪原》说：“除夕守岁，饮屠苏酒乃是惯例。”今天，我国南方一些地区仍有过年全家共饮屠苏酒的风俗。

唐代除夕欢宴，除了饮屠苏酒外，


守岁图



着棋

还喝一种在冬天能驱寒去湿的花椒酒，即桌上的盘中有花椒粉，饮酒时撮少许放入杯中调匀，然后再饮。杜甫《杜位宅守岁》诗曰：“守岁阿戎家，椒盘已颂花。”

守岁之俗有着对即将过去的旧岁无限留恋之情，更有对即将到来的新年殷殷期望之意。宋代大诗人苏轼曾在《守岁》诗中以形象的比喻勉励自己“努力尽今日”，他把飞逝的时光比作钻洞的长蛇，到了一年的最后一天，只剩下个蛇尾了，想捉也捉不住。这正如俗话说的“黄金易得，韶光难留”。现代文学家鲁迅喜欢在除夕之夜整理自己一年写过的日记，计划新的一年的工作。从古至今，“守岁”都包含了珍惜时间、珍惜生命这层意思。



新年礼物

压岁钱

压岁钱也称“押岁钱”、“压岁钱”、“压胜钱”等。本来，压岁钱是用来厌胜驱邪、帮助孩子平安过年的，因为俗信小孩魂魄不全，易受鬼魅侵害，故以压岁钱相镇守。清代钱沃臣《压岁钱诗》自注云：“俗以五色线穿青钱排结花样，賚儿童压胜，曰压岁钱。”

我国古代大约从魏晋时期就有过年给小孩压岁钱的习俗。当时认为压岁钱起巫术上的“厌胜”作用，故也有称“厌胜钱”的，其物形似钱币，上有文字或吉祥图像，用来压伏邪魔。



新收压岁钱

关于压岁钱，有一个有趣的传说：古代有一叫“祟”的小妖怪，他身黑手

白，面目狰狞，长得十分可怕，每逢年三十夜里窜出来，专门惊吓小孩，触摸睡熟的小孩脑门。凡经“祟”摸过脑门的小孩就要发高烧，待几天退烧后就变得呆头呆脑。人们都怕伤害自己的孩子，就整夜点灯不睡，谓之“守祟”。据说当时嘉兴府有户姓管的人家，老来得子，十分珍爱。年三十晚上，老爷子一直陪孩子在床上玩铜钱，夜深了，玩着玩着不留心就睡着了，结果用红纸包的八块铜钱，就撒落在枕头一边。半夜时刻，小妖怪鬼鬼祟祟地溜了进来，正要对小孩下毒手，突然枕头边迸出一道金光，“祟”尖叫了几声逃窜出去。这件事后来被传开了，大家都纷纷效仿，在大年三十夜里用红纸包上钱放在孩子的枕头旁，果然“祟”就再没来侵扰孩子。因而，人们把这叫做“压祟钱”。“祟”、“岁”同音，天长日久，就把“压祟钱”称为“压岁钱”。宋以后，压岁钱改为铜币，所以也叫压胜钱。宋币一个铜钱为一元，过年时人们给孩子的压岁钱，不过就是几个小麻钱而已，小麻钱比一元的铜钱要小，中间有个四方孔，可以用绳线穿起来。富裕的人家有讲究者，给孩子十个或百个小麻钱，寓意长命百岁，如吴曼云先生《压岁钱》颂诗曰：

百十钱穿彩线长，分来角枕自收藏。
商量爆竹饧箫价，添得娇儿一夜忙。

现在我国农村生养小孩后，在几个月到一两岁这段时间里，仍有给小孩上衣缀压岁钱的，这种压岁钱有时是圆形方孔的旧铜币，有时是在一角或一元硬币上穿孔引线，缀于衣服前胸处。

过去给“压岁钱”，这是人之常情。古今不用钱为孩子“压岁”的不乏其例。宋代大文豪苏轼给其子苏迈的就是一只普通的砚台，并以亲手刻在砚台上的“以此进道常若温，以此求进常若惊，以此治财常思予，以此书狱常思生”的砚铭激励儿子。事实上，如果长辈们在春节送给孩子们的是能够激发引导他们健康成长的“压岁物”，可能更有意义，更能显示爱心。提倡“压岁”不必用钱，送些“压岁言”、“压岁物”等，也不失为一种好风尚。

爆竹烟花

“爆竹声中一岁除”。每逢除夕之夜，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劈劈啪啪的爆竹声此起彼伏，将节日的气氛烘托得热闹非凡。尤其到新旧年交替之际，那爆竹声更是震耳欲聋，响彻天宇。简直不能想像，过年要是不放爆竹，那是个什么样儿？

爆竹最早与桃符、春联一样，是用来驱除邪魔鬼怪的。东方朔《神异经》上说：古时候，在西方的一座大山里，住着一个怪物，长得像人，但只有一尺多长，也只有一条腿。这个怪物生性机敏，不怕人，而人若碰上它就倒了霉，浑身发冷并发烧，不多时就会在痛苦中死去。这个怪物名叫“山魈”。

传说中，山魈喜欢在过年时下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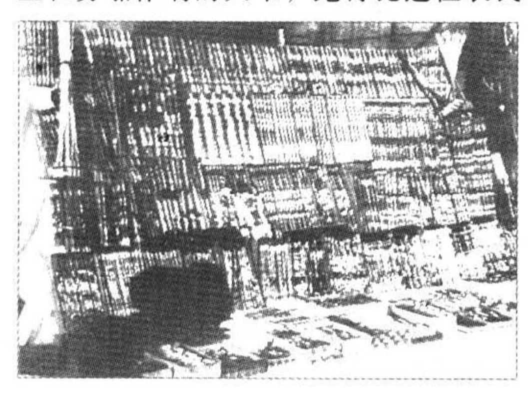


放鞭炮



爆竹生花

人们都很害怕。相传有一年冬天，一位农民在山上砍了竹子回家，一路上感觉很冷。他想，我何不烤烤火，吃点儿东西再赶路呢？于是，他随手折了一堆小竹子燃烧，竹子在火中劈劈啪啪炸得直响。正在这时，他突然看见山魈，吓得丢下竹子就跑。谁知这个怪物看见那堆正在劈啪作响的火堆，跑得比这位农民



鞭炮摊

还快，一眨眼就钻进山里，再也不见出来。原来山魈最怕火光和响声。人们掌握了它的这个弱点，就在每年正月初一早晨鸡鸣的时候，在各家的庭院里烧竹子，火光熊熊，竹裂声啪啪作响，吓退山魈，使它再也不敢出来害人了。

梁朝宗懔在《荆楚岁时记》中也记载了这个习俗：“正月一日，三元之日也，春秋谓之端日，鸡鸣而起，先于庭前爆竹，以辟山魈恶鬼。

“爆竹”又称“爆竿”。唐宋时，放爆竹已成为节日的常事，不独是在春节时才燃放。元稹《生春》诗云：“何处生春早，春生雅戏中，乱骑残爆竹，争唾小旋风。”刘禹锡《畬田行》诗曰：“何处好畬田，团团缦心腹……照潭出老蛟，爆竹惊山鬼。”杨万里《开禧之日》诗曰：“夜半梅花添一岁，梦中爆竹报残更。”



武门神

爆竹的发展与火药的发明密切相关。相传，唐初，一些地方天灾连年，瘟疫四起，当时有个叫李田的人，便在小竹筒内装上硝，导引爆炸，以硝烟驱逐山岚瘴气，减少疫病流行，这便是最早装硝爆竹的雏形。后来，人们用纸造的筒子代替竹子，并用麻基把炮竹编成串，所以称“编炮”。又因为其响声清脆如鞭响，也叫“鞭炮”。宋代，鞭炮的花样已有很多种，除夕时遍布京城开封的街头，据《东京梦华录》记载，全国各地已有了专门生产鞭炮的作坊，最初的纸卷爆竹，发展成为连响、双响等各式各样的花炮。



武门神

经过几千年的发展，特别是自明代以来六七百年间，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尤其是今天，科学技术有了很大的进步，烟花爆竹的制作，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基础上又前进了一大步，不仅制作精美，就是名称也带有浓厚的中华文化色彩和时代特色，如“双响子”、“寒月明”、“全家福”、“全家乐”、“鸳鸯戏水”、“二龙戏珠”、“胜利花”、“白雪红梅”、“孙悟空大闹天宫”等等，



关羽擒将图

多到一千多种。还有各种各样的烟花，名称也富于诗意，如“金菊吐艳”、“仙女散花”、“飞雪迎春”、“锦绣山河”、“金猴腾空”等。这些爆竹和烟花在节日燃放起来，真是繁花似锦，姹紫嫣红，把节日装点得更加绚丽多彩。

爆竹已成为过年的标志，成为新年里不可缺少的民俗物象。

门神春联

新春伊始，第一件事便是贴门神、对联。每当大年三十（或二十九），家家户户都纷纷上街购买春联，有雅兴者自己也铺纸泼墨挥春，将宅子里里外外的门户装点一新。



广东石湾陶门神

门神传说是能捉鬼的神荼郁垒。东汉应劭的《风俗通》中引《黄帝书》说，上古的时候，有神荼郁垒俩兄弟，他们住在度朔山上。山上有一棵桃树，树阴如盖。每天早上，他们便在这树下检阅百鬼。如果有恶鬼为害人间，便将其绑了喂老虎。后来，人们便用两块桃木板画上神荼、郁垒的画像，挂在门的两边用来驱鬼避邪。南朝时梁朝的宗懔在《荆楚岁时记》中记载，正月一日，“造桃板着户，谓之仙木，绘二神贴户左右，左神荼，右郁垒，俗谓门神。”然而，真正史书记载的门神，却不是神荼、郁垒，而是古代的一个叫做成庆的勇士。在班固的《汉书·广川王传》中



关公像图轴

记载：广川王的殿门上曾画有古勇士成庆的画像，短衣大裤长剑。到了唐代，门神的位置便被秦叔宝和尉迟敬德所取代。

《西游记》中叙述得就更加详细了：泾河龙王为了和一个算卜先生打赌，结



贴春联

果犯了天条，罪该问斩。玉帝任命魏征为监斩官。泾河龙王为求活命，向唐太宗求情，太宗答应了，到了斩龙的那个时辰，便宣召魏征与之对弈。没想到魏征下着下着，打了一个盹儿，就魂灵升天，将龙王斩了。龙王抱怨太宗言而无信，日夜在宫外呼号讨命。太宗告知群臣，大将秦叔宝言道：愿同尉迟敬德戎



关帝

装立门外以待。太宗应允。那一夜果然无事。太宗因不忍二将辛苦，遂命巧手丹青，画二将真容，贴于门上。后代人相沿下来，于是，这两员大将便成为千家万户的守门神了。在今天潮汕一些旧



写春联

式门楼的两扇大门上，我们还可以见到神荼、郁垒或者两员雄赳赳的战将，形象似乎一样，但是仔细观察，其中一位手执钢鞭，另一位手执铁锏。执鞭者是

尉迟敬德，执锏者是秦琼。

春联同样也是从桃符发展而来的。原来人们用桃木板画神荼、郁垒画像，



代写春联

挂在两扇门上。后来，画像又改成只写字的“门目”。但门目上两边各写两字，表达内容有限，人们觉得不过瘾，便又在大门两侧再挂上两块桃木板（后改用纸），写上了字数较多、能充分反映心愿的对子。据《宋史·蜀世家》载：蜀后主孟旭命学士为题桃符，以其非工，自命笔题云：“新年纳余庆，佳节号长春。”据说这便是我国最早的一对春联。明代朱元璋建都南京后，曾令各家贴对联，并将门联改名为春联，一律用红纸书写。传说有一次，朱元璋亲自到民间察看，见一户人家没贴春联。一问，原来这户人家是阉猪的，不识字，于是亲自动笔为他写了一联：“双手劈开生死路，一刀割断是非根”。由于历代大力提倡，使春联成为我国一种特殊的民间文艺形式，长盛不衰。

买画过年

岁末春初，万象更新。人们将火红热闹、五彩缤纷的年画、春联一贴上墙，顿觉四壁生辉，一种节日的喜庆气氛扑面而来。

年画是由古时的门神画发展演变而来的，是我国民间绘画艺术中群众喜闻乐见的一种形式。宋代，随着雕版印刷业的发展，木版门画逐步取代了手工绘制的门神画。随着宋代诗词、戏曲、话本文学的兴起，题材也从神荼、郁垒、



杨柳青年画

秦琼、尉迟恭、钟馗等传统门神画逐渐扩展到历史人物、神话传说、民间故事和戏曲故事。据说现存最早的门画，是1907年在甘肃发现的南宋时刻印的《四美图》，上面印的是王昭君、赵飞燕、绿珠、班姬四大美人。由此可见，当时门画题材已不仅仅局限于门神，出现了许多的流派。

据民间美术家研究，这些流派产生的主要地区和特点是：天津杨柳青年画，以细巧典雅著称；北京年画，以粗犷苍劲闻名；山东潍县年画，以粗壮泼辣见长；苏州桃花坞年画，细腻朴实博爱；漳州年画，黑底粉印，独具一格；佛山年画，红底黑版，别有风韵。

由于这些年画多出自民间艺人之手，它们就是民间的“一员”，所以最能反



年画《海上第一名园》

映劳动人民的心情和愿望。几乎所有的年画都寄寓着某些或几种吉祥的意思，而且一日了然，在直观上就给人一种快感。如画面上是一个肥胖俊美的大娃娃，



王昭君（年画）

如果抱着一条活蹦乱跳的大鲤鱼，就象征来年生个大胖小子，而且吉庆有余（余和鱼谐音）；如果抱着一只扬颈昂头长鸣的大公鸡，就象征来年人丁兴旺吉祥（吉和鸡谐音）；如果画面上是一棵摇钱树和一个聚宝盆，就象征新的一年能招财进宝。此外，还有风景画、花鸟画，也大都寓有吉祥如意、人寿年丰的美意。

到清末民初，年画的题材更加广泛，随着现代印刷业的出现和发展，印刷也更加精美。在形式上有的为单幅，有的四幅、八幅合为一体，好似连环画。内



买年画

容大都取材于小说和古代神话传说及史料，着重讴歌忠臣良将、孝子贤孙、英雄义士、能工巧匠，如岳飞传、二十四孝图、姜太公封神、孙悟空闹天宫、武松打虎、孟姜女哭长城、薛仁贵征东、



年画《共乐升平得利图》

八仙过海、鲁班修桥等等。同时，也出现了以歌颂爱情为内容的年画，如西厢记、白蛇传、牛郎织女天河配、七仙女下凡、唐明皇游月宫等等。后来，还出现了以京剧、评剧名演员为题材的年画，如梅兰芳的贵妃醉酒、马连良的空城计等等。至于“沉鱼落雁”和“倾国倾城”的大美人年画，在早年间，是一直盛传不衰的。这大概和人们对王昭君等美人的同情和期望家中有个美貌媳妇的心情有关。再后来，上海郑曼陀精心设



年画《岁朝欢庆图轴》



年画《湖丝厂放工抢亲图》

计，把月历和年画揉汇在一起，制成月历牌年画和挂历年画，采取胶版印刷，精致美观，实用性强，一下子风靡全国，至今更加盛行，而且越印越美，深受人们喜爱。

此外，还有一种不叫年画、实为年画的画，就是窗花。这是一种用彩纸剪成的画，历史也十分悠久，现已成为一种独特的中国民间艺术，很多作品畅销世界各地。我国人民过去过年之前，大姑娘小媳妇们总要围坐在一起，各显妙技，用一把小剪刀，用平平常常的纸，剪出各种精美的图案，贴在窗上，如鹊雀登枝、腊梅开花、福寿双全、五谷丰登、鹤鹿同春、岁寒三友、春到人间等等。这些剪纸和年画一样，多寄托着人们的美好愿望，也使得节日的喜庆气氛更浓。



年画《十美踢球图》

倒贴福字

除夕贴“福”字跟贴年画同时进行。大年三十，人们把大红纸上写的“福”字贴在中堂、室内的墙上、门窗上，表示“迎春接福”。贴“福”字，是人们对新一年的良好祝愿和对美满生活的追求，那么，“福”是什么呢？它不仅仅是我们常说的幸福。“福”在古书上有多种解释，如“也，休也，善也，祥也”等。它总体上的含义是“长命富贵”和“吉祥如意”。先秦古籍《韩非子》中说：“全寿富贵之谓福”，意思是长寿再加上富贵就是“福”。过



《关公像图轴》

去的春联也常将“福”与“寿”联系在一起，如常见的春联“福如东海长流水，寿比南山不老松”；春联中，“福”还与“善”紧紧联系在一起，只有向善行善，才有祥瑞、平安，才能保证富贵和长寿。因此，一个“福”字既概括了中国人民对现实生活的期盼，又体现了



《天官赐福图》

人们对理想生存状态的渴望，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

关于书写福字清代吴振棫在《养吉斋丛录》中说，十二月初一日，有开笔书福之典。溯其源起，自圣祖时已书赐近臣。这就是说，除夕贴福字的风俗，可能是源于清代帝王书“福”字以赐近臣的活动。《查初白集》记载：“康熙四十三年甲申除夕前一日，蒙县赐御书大福字”，“乾隆以来，皆川季冬朔日在重会门开笔书‘福’，又嘉庆丙寅茶宴”。《御制书福联句》诗注载：“御书第一福字，悬于乾清宫正殿。其余宫廷囿苑等处，张贴共十九幅。”从上述记载可看出，清时“福”字是皇帝御笔亲书的，是赐给亲王和大臣的，代表皇帝的恩惠。书写的是那样认真，御赐又是那么庄重，



元买鱼沽酒

可见此举之重要了。书“福”赐“福”既然是宫廷中过年的大事，自然要影响到民间，于是就形成民间贴“福”字的习俗。新年伊始，人们自然都在祈盼“春满人间福满门”，便以贴福字来寄托对新的一年的良好愿望。民间还有“刘海戏蟾”的传说故事。刘海，五代时人。仕燕王为相，后学道成仙。传说中是个仙童，前额垂着整齐的短发，跨在金蟾上，手里舞着一串钱，是传统文化中的“福神”。金蟾为仙宫灵物，古人以得之可致富。刘海戏金蟾，步步钓金蟾，表示财源茂盛，大富大贵。过去人们常将“刘海戏蟾”剪纸、绘画请回家中，贴在门上，求财祈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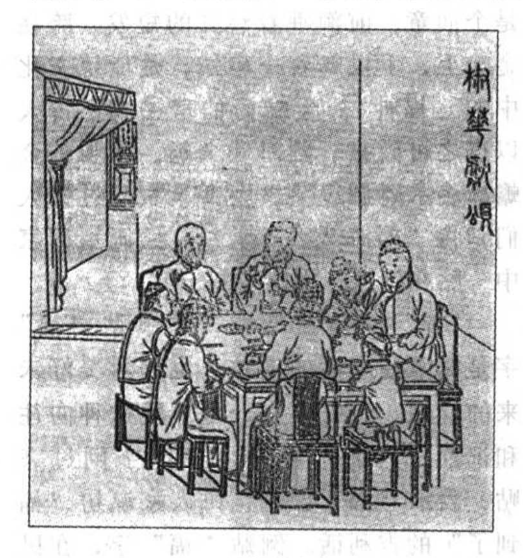
“福”字就是幸福，春节贴“福”字是对幸福生活的向往，也是对美好未来的祝愿。为了更充分地体现这种向往和祝愿，人们干脆将“福”字倒过来贴，表示“福”已到，讨人家说句“福到了”的吉利话。倒贴“福”字，在民间还有这么一则传说，当年明太祖朱元

璋用福字作暗记准备杀人。好心善良的马皇后为了消除这场灾祸，传令全城大小人家，必须在过年天明之前，在自家的门上贴上一个“福”字，皇后的旨意自然没有人敢违抗，于是金陵城内家家户户门上都贴了“福”字，还有一家人竟把“福”字贴倒了。第二天，皇帝派人上街查看，见家家户户都贴了“福”字，还有一家把“福”字贴倒了。皇帝听了龙颜大怒，立即下令把那家满门抄斩。马皇后一看大事不妙，急中生智，忙对朱元璋说：“那家人知道您今日来访，故意把福字贴倒了，这不是说皇恩‘福到’的意思么!”朱元璋一听言之有理，便下令放人，一场大祸终于消除了。从此人们过年时，都将福字倒过来贴，一则图个吉利，二则为了怀念救命恩人马皇后。

春节食俗

春节饮食丰富多彩，南北风俗各异。北方多食饺子，南方多食元宵与年糕。

饺子，北方地区称之为“扁食”、“煮饽饽”、“水角儿”等等。据清人徐珂《清稗类钞》说，饺子在南北各地大都是用米、面粉为皮，中间夹以各种馅，包合而成。人们一般于除夕晚上包好饺子，待到子时（初一零时左右），煮食，取其“更岁交子”之意，“饺”与“交”谐音，故人们就称之为“饺子”。



吃年夜饭

除夕包饺子讲究皮薄、馅足、捏得严紧。既不准捏烂，也不准煮烂，如不慎弄破了，也只能说“挣”了，忌讳“烂”字和“破”字。为了讨吉利，有的在饺子中放些糖，意味着来年生活更甜美；有的放些长生果（即花生），意味着健康长寿；有的在个别饺子里包一枚“制钱”，谁吃出钱来，谁就财运亨通。据清人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说，清时京师中的富家大户，甚至将“金银小锞及宝石藏于饽饽中”，“家人食之者，一年到头大吉大利”。饺子的面皮，贫富无甚大差别，馅则相差悬殊。平民百姓大抵以白菜等蔬菜加少许猪肉调制而成，富家大户则完全不同。如清末醇亲王府的新年饺子馅，“就有猪肉吉祥菜（即干马齿苋菜）、猪肉白菜、羊肉白菜、猪肉菠菜（有干、鲜菠菜之分）、猪肉韭菜、猪油韭菜、三鲜、烧鸭豆芽菜及素馅的、攒馅的等等”。品种之复杂，用料之讲究，一般人家简直不可想象。

正月初一拂晓，新年活动进入高潮。一大清早，多数人家都吃饺子，认为饺子形似元宝，象征“招财进宝”的意思。也有吃“臊子面”的，面条要求长而不断，象征长寿，又称“长寿面”。有的地区有把饺子与面条同煮而食叫做“银线吊葫芦”或“金丝穿元宝”。

年糕又称年年糕，谐音年年高，含有期望生活一年更比一年美好幸福的意

思。清代，南北各地的年糕，一般都用糯米粉和黄米粉制成，所以有黄、白年糕之别。有用菜、肉与之相混合煮成汤的，有用火腿等炒菜的，为咸味年糕；



做宁波年糕

还有用猪油拌砂糖，又加以桂花、玫瑰花而蒸食的，为甜味年糕。从形状上看，有方形的，叫做方头糕；有元宝式的，叫做元宝糕；还有长形的，专门用以赏赐仆从，叫条头糕，等等。至于食年糕的历史，则可以远溯到汉代。汉代已有“糕”的称呼，到南北朝时，贾思勰的《齐民要术》中记载了将米粉加枣栗等蒸食的文字。清代，北方地区的人们喜欢将大红枣等插在年糕上面，应该是直接继承了这种做法。

民间的春节饮食，江南塞北，五彩缤纷，风味各异，而皇宫中的春节庆宴则以奢华著称。据记载，清宫的春节庆宴，循例每年举行大宴和宗室宴。大宴一般设在太和殿，置宴桌 210 张，用 100 只羊和 100 瓶酒（可据实际情况增减），用来招待大臣、重臣；宗室宴则设在乾清官或奉三无私殿，用以招待皇子、皇孙及皇室近亲，属皇宫家宴性质。最具民族特色的是大宴。大宴主要是食羊，反映出满族人的饮食习俗，其制作十分复杂。据清徐珂《清碑类钞》介绍说：“可以用羊的全身各部位制作美味。用蒸、烹、炮、炒、爆、灼、熏、炸等烹调方法，可以制成汤、羹、膏等，有甜味、咸味、辣味、椒盐味等区别。”总之品种多至七八十种，各有特色，“号称一百零八品”。大宴的食物，当然不止于羊肉制品，但仅此已可见其繁杂和豪奢。

拜贺新年

新春伊始，吃完了新年的第一餐传统饺子宴之后，人们便要三五成群走家串户拜年了。传统有拜年与贺年之分，拜年是晚辈向长辈叩岁，贺年是同辈之间的道贺。明代叶陆在《菽园杂记》中说：“京师之旦日，上自朝宫，下至庶民，往来交错道路者连日，谓之‘拜年’。然士庶人各拜其亲友多出于实心。朝官往来，则多泛爱不专……”

拜年习俗由来已久。传说远古时代有一种怪兽，头有独角，口似血盆，人们叫它“年”。每到腊月三十晚上，它



祭祖

就蹿出山林，掠食噬人。人们只得备好肉食放在门外，然后紧闭大门躲在家中，直到初一早上，“年”饱餐后扬长而去，人们才开门相见，作揖道喜，互相祝贺未被“年”吃掉，于是就形成了拜年风俗。



恭喜发财

宋代人孟元老在《东京梦华录》中，就曾写北宋汴京人过年时的情况：“正月初一日年节，开封府放关捕三日，士庶自早互相庆贺。”清代人顾铁卿在《清嘉录》中，描写苏州人拜年的情景说：“男女以次拜家长毕，主者率卑幼，出谒邻族戚友，或止遣子弟代贺，谓之‘拜年’。至有终岁不相接者，此时亦互相往拜于门。门者设籍，书姓氏，号为‘门簿’。鲜衣炫路，飞轿生风，静巷幽坊，动成哄市。薄暮至人家者，谓之‘拜夜节’；初十日外，谓之‘拜灯节’，故俗有‘有心拜节，寒食未迟’之谑。琳宫梵字，亦交相贺岁，可粘红纸袋于门以接帖，署曰‘接福’，或曰‘代僮’。”

“或粘红纸袋于门以接帖”，这句话说明送帖之风早在宋代就已盛行。如宋时人周辉在《清波杂志》一书中就写道：“宋元年间，新年贺节，往往使用佣仆持名刺代往。”这大概是较早的“贺年片”了。当时的贺年片多是用梅花笺纸，裁成二寸宽、三寸长的纸片，写上自己的姓名及地址和一些恭贺新年的话，在正月初一这天，朋友之间互相赠送，就算拜年。

在宋代，还出现了送名片搞“小动作”的故事。宋时人周密在《癸辛杂识》中就讲了这样一件事：一位姓沈的公子，过年时派仆人四处投名片拜年，到了吴四丈家，吴四丈一看沈某送名片的人家大半也是自己要送名片的故旧，便开了个小小的玩笑——将沈公子的仆人用酒灌醉，暗中将封套里的名片换成



新年团拜

了自己的。沈公子的仆人糊里糊涂地替吴四丈跑了半天腿，自己主人的贺年片却没送到。

文征明曾写了一首《拜年》诗讥讽明代这种世风，诗曰：“不求见面惟通谒，名纸朝来满敝庐；我亦随人投数纸，世情嫌简不嫌虚。”

到了清代，这种“应付差使”的拜年，在官场更滥于明代。清代人著的《燕台月令》写道：“是月也，片子飞，空车走。”短短九个字，把清代官场年节名帖满天飞的拜年陋习写了个淋漓尽致。不过，据有的记载讲，清代康熙年间，一些讲究的人家，即使送名帖拜年，也是很庄重的：贺年片用质地很好的红色硬纸片制作，将此片放入锦盒（俗称“拜盒勺”）送给亲友。

其实，在民间，拜年活动一直是很朴实的。正如陆容在《菽园杂记》中所说：“然庶人各拜其亲友，多出实心。”人们互相拜年，是出于对长者尊敬，对亲友的热爱，也是一种联络感情、增进友谊的活动。如清代人艺兰生在《侧帽余谭》一书中说：“京师于岁首，例行团拜，以联年谊，以敦乡情，诚善举也。



拜年

每岁由值年书红订客，饮食宴会，作竟日饮。”从这段文字看，它似乎是写一些寄居京师的同乡、同学，在年节期间互相约会举行团拜的活动，很有意义。还有写家庭拜年的，人情味更浓。如《梵天庐丛录》这样写道：“男女依次拜长辈，主者牵幼出谒戚友。”至今，广大农村仍有这种习俗，大年初一早晨，晚辈先给长辈拜年，然后到街坊四邻拜年，十分真诚。有的人家互相有些意见，甚至终年不说话、不来往的，逢年节互相一拜年，也就言归于好，不计前嫌。这种淳朴的联络感情的活动，是值得提倡和发扬的。

春节趣俗

门前“藏鬼秸”。1915 年《顺义县志》记：腊月三十“各于门前插芝麻秸，挂五色罗”。插芝麻秸有个名目，叫“藏鬼秸”。人们想像，其意义如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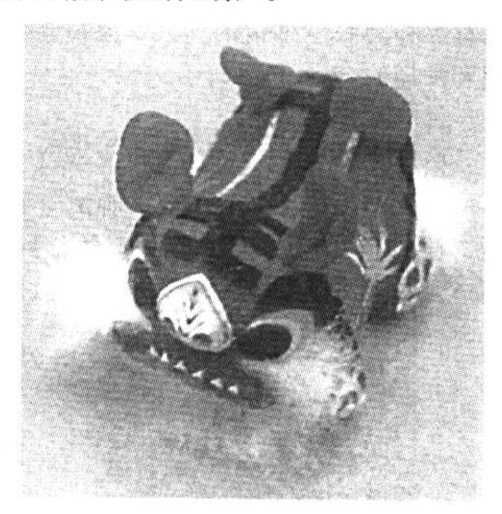


龙

鳃的功用，经门前“藏鬼秸”过滤，大鬼小鬼就全被滤在里面了。此俗相当古老，明代《艺林代山·螺首》引《通典》说，夏、商、周三代分别以苇茭、螺首、桃梗为门饰，具有辟邪意义，并

写道："苇茭，今京师人家，岁除插芝麻秸于门，是苇茭之遗。"

葫芦收疫鬼清代《顺天府志》：除夕"门窗贴红纸葫芦，曰'收疫鬼'。"葫芦具有收降妖魔鬼怪的法力，是流传久远的话题。记录河北民俗的《深州风土记》讲除夕辟瘟："洒扫堂厅，悬葫芦、麻筋于门，烧辟瘟丹"，干脆将葫芦挂在门上。清乾隆年间河南《荥阳县志》也记，"焚辟秽丹，放驱魔炮，刻木为匙，悬匏于户，福来灾去"。匏，即可做水瓢的大葫芦。



布老虎

松柏饰门。清乾隆年间《东湖县志》，除夕"以松柏枝插户楣"。道光年间《安陆县志》记为"束柏枝悬门檐，亦户悬苇索之遗"。此俗在我国已鲜见，其传到日本，至今仍为点缀新年的一大景观。

"喜钱"招财。四川《江津县志》："门楣之上，镂彩纸贴之，谓之'喜钱'。"《汉口小志》："红纸镂花贴于楣上，率以五张为准，名'封门钱'，至正月十八始去之。"在广西柳州，家门贴几片红纸钱，称为"利市"，这是旧时贫苦人家点缀新年的门饰。清代《隰州志》载，山西临汾一带民俗，除夕门上贴招财纸，"以朱抹马形，曰财神所乘"。人们盼财神降临，画红马贴门，算是为财神备下的坐骑吧。广西《灵川县志》记桂林地区除夕贴"岁符"："各户以红纸条横粘纸钱中腰，遍贴门户"。

红桔示吉。清代光绪年间《花县志》记："除日，扫屋宇，易桃符、门神，悬红桔于门。"南方产桔，广东传此民俗。悬桔，以红色象征喜庆，借谐



凤

音表示吉祥。更有几物同谐音者，门楣悬柏枝、柿子和桔子，解为"百（柏）事（柿）大吉（桔）"，见台湾《彰化县志稿》。

木炭门前当将军。过去，木炭是日常生活重要的热源材料，可以讲既关系着"温"又关系着"饱"。过年了，人们记着木炭的好处，将它置于门前，并赋予符号般意义。清代《雅州府志》："拣大炭拄门，曰'黑将军'。山民多以木炭树门外，谓之'有财'。"这是四川民俗。清代《都城县志》："置炭门外，谓之'炭将军'。"是为河南年俗。湖北

《蕲州县志》则记，树双炭于门，以红纸束之，称为“炭将军”。在陕西高陵一带，春节悬挂木炭于门上，意在借炭的威力灸除疾病，名曰“去瘟疾”。旧时在河南一些地方，用红纸裹木炭两根，立门框两旁，称为“拦门炭”，贫穷人家则以木棍一条，放在门槛外，称为“拦门杠”，与“拦门炭”的功能是一样的。

甘蔗门前当宰相。除夕夜的年俗一道道，最后该封门了——祭毕门神，关门上闩，两张写“封门大吉”的红纸条相交叉贴在门上这时，事先备下的两只红皮甘蔗要派用场了。甘蔗裹以红绿纸，插上柏枝，倚靠门上，这叫“盈门甘蔗”，取意自然着眼于蔗的甘甜。除夕守门的甘蔗，被称为“甘蔗宰相”，清代吴存楷《江乡节物诗》咏：“蔗竿矗立守蓬门，老境须甜直到根。笑杀贫家无莞锁，竟劳宰相作司阍。”司阍即守门人。历史上曾发生过戚继光抗倭的福建沿海一些地方，除夕夜门后放长尾甘蔗的年俗，附有这样的传说：明朝嘉靖年间倭寇来犯，当地家家把武器藏在甘蔗捆里，放在门后。待戚家军到来，拿出武器，配合戚家军扫荡倭寇。

破五

正月初五民间习惯称为“破五”。传说姜子牙封妻子为穷神并令她“见破即归”，大概人们为了避穷神才称这天为“破五”吧。古时人们都把“破五”看成是春节后的一个重要日子，把它当“小年”看待。因为这一天是传说中财神的生日，因此大家都置办酒席，燃放鞭炮，欢天喜地接财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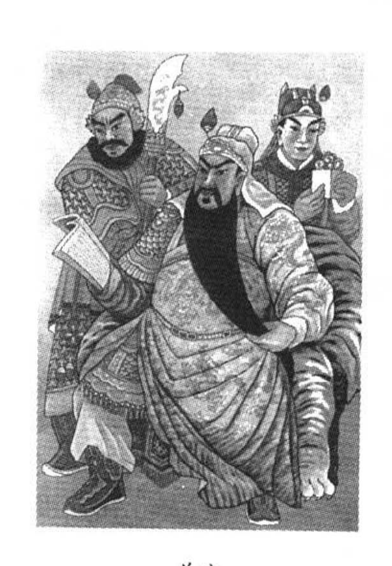
据说财神不止一个，有“正财神”赵玄坛，“偏财神”伍氏兄弟，“文财



天官赐福

神”财帛星君，“武财神”关云长等。在众财神中最受崇拜的是赵玄坛，过去许多商店和民宅里都供着他的神像。赵玄坛面似锅底黑，手持钢鞭，身骑黑虎，威风凛凛，左右侍立的两员大将据说是被哪吒打死的陈九公和姚少司。

偏路神仙姓伍，而且是五兄弟，故人们称他们是“五显神仙”。传说他们死前是杀富济贫的大盗，死后仍本性不改，凡是穷苦人家求财都很灵验，为富不仁的却常常破财，所以说，他们是最



关公

富正义感的神仙，民间都很崇拜他们。北京有“五显财神庙”，每到正月初五人们都到庙里“祭财神”，焚香朝拜，默祈赐财。人们拜完财神回家时，都要买上几串“纸元宝”，并认为这是从财神那里借来的钱财，还有人买纸做的驮着聚宝盆的“金马驹”，意为“金马驮聚四方财”，妇女儿童们在回家时还要买枝“福”字的绒花戴在头上，叫“带福还家”。

“文财神”脸白发长，气度不凡，人们把他的神像常与“福”、“禄”、“寿”、“财”、“喜”画在一起，他的手上还捧着一个聚宝盆，据说“招财进宝”就是从此画寓意而来。

人们把关羽尊为财神有些不可思议，因为关羽不爱财，何以尊他为财神呢？这是因为，虽说关羽不爱财，但他可以帮助别人发财，而且传说他被曹操赏识后，曾富贵荣华，积蓄甚丰。但他却可以把自己拥有的财富赐给那些善良贫困的人，因此人们也尊他为财神。

北方许多地方在“破五”这一天还剪纸人掷出门外，称“送穷”或者饱食一顿叫“填五穷”。很多地方在这一天都吃饺子，叫“食元宝”。这些习俗和接财神目的是一样的，都反映了劳动人民希望招财进宝、富贵荣华的迫切心情。

【元宵】

传统社会的元宵节是城乡重视的民俗大节，在城市元宵喧闹尤为热烈。它体现了中国民众特有的狂欢精神，是一个历史悠久，影响广泛，有着相当丰富的文化内涵的民族节日。悠悠的历史长河中，它负载了中华民族多少美好的祝愿和祈望！

元宵起源

元宵节有着悠久的历史。“元”，即开始，一年之始为元月；“宵”，即夜。“元宵”意指一年中第一个月圆之夜。相传西汉初期，吕后专制，诸吕作乱，汉文帝在大臣周勃的帮助下戡平叛乱即位。那天恰是正月十五。以后每逢正月十五夜晚，汉文帝就出宫游玩，与民同乐，并确定这一天为元宵节。



杨柳青年画

这种把历史事件作为节日源头的说法为人们所喜闻乐道，但忽略了节日产生的历史文化渊源。

首先，源于我国本土的道教，有其深厚的传统文化积淀，早在道教产生之前，其文化渊源已有上千年的酝酿发展过程。道教文化有所谓“三元”神之说，认为上元天官、中元地官、下元水官，分别以正月十五、七月十五、十月十五为诞辰，因此，这三个日子分别为上元、中元、下元，在这“三元”之日都要举行祭祀活动。其中上元又叫“上元节”，是元宵节的别称。按照这个说

法，元宵节起源于对上元天官的祭祀活动。

不仅如此，道教文化与元宵节还有一层关系。《史记·乐书》载：“汉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以昏时夜祠，到明而终。”

太一也叫“泰一”、“泰乙”，战国时就是一位极其显赫的神明了，地位在三皇五帝之上。汉武帝对太一的奉祀十分隆重，其奉祀之时恰在上元，从黄昏时开始，至翌日天明结束，这种祭祀仪式对元宵节的形成无疑起到推动作用。

在汉代，京都平日实行商禁，由执金吾值勤拘禁夜间行人，惟有到正月十五，为方便万民同庆而解除宵禁。

南北朝时，元宵欢庆活动比汉代更热闹，梁简文帝曾作《列灯赋》，描写元宵张灯景象：“南油俱满，西漆争燃。苏征安息，蜡出龙川。”

隋朝初年，有大臣向隋文帝提议禁止元宵节庆活动，原因是盛大的闹元宵活动浪费财力，男女杂伴有损教化。文帝出于天下初定国力有限，也出于礼教方面考虑，下诏禁止元宵节庆活动，还有官员因禁绝元宵不力而被罢免官职。可是，文帝的儿子，历史上有名的暴君隋炀帝却大力提倡元宵，并大肆铺张元宵的张灯、游玩活动。《隋书·音乐志》记载：

每岁正月，万国来朝，留至十五日，于端门外，建国门内，锦亘八里，列为戏场。百官起棚夹路，从昏达旦，以从观之。至晦而罢。伎人皆衣锦绣缯彩。其歌舞者多为妇人服，鸣环佩饰，以花联者，殆三万人。

隋炀帝还多次微服观赏元宵灯市。据《隋书·炀帝纪》上说：“六年春正月，……丁丑，角抵大戏于端门街，天下奇伎异艺毕集，终月而罢。帝数微服观之。”隋炀帝还写过一首《正月十五日于通衢建灯夜升南楼》诗：

法轮天上转，梵声天上来。
灯树千光照，花焰七枝开。
月影凝流水，春风含夜梅。
幡动黄金地，钟发琉璃台。

唐朝是我国历史上经济高度繁荣，社会空前安定的时代，元宵节的庆祝活动规模盛大，远非隋炀帝时所能比拟。风流倜傥的唐明皇正值盛世，为了庆祝国泰民安，下旨正月十四、十五、十六



《合家欢》



《虎丘灯船胜景图》

张灯游玩三天。唐代诗人苏味道有写元宵节万人狂欢的著名诗作《正月十五夜》：

火树银花合，星桥铁锁开。
暗尘随马去，明月逐人来。
游伎皆秾李，行歌尽落梅。
金吾夜不禁，玉漏莫相催。

"元宵"作为节名大约也出现在唐代，韩偓有诗为证："元宵清景亚元正，丝雨霏霏向晚倾。"(《玉山樵人集元夜即席诗》)

宋朝城市生活进一步发展，元宵灯火更为兴盛。帝王为了粉饰太平，"与民同乐"，元宵节亲登御楼宴饮观灯。张灯的时间也由三夜扩展到五夜。新增十七、十八两夜，最初只限于京师开封府，后来地方州郡纷纷效法，成为通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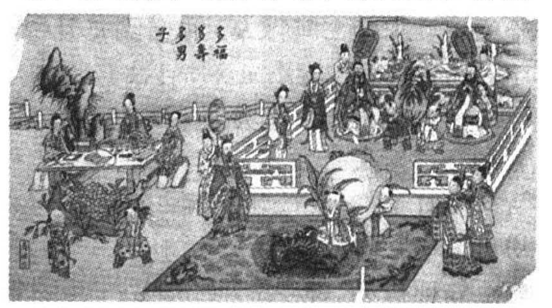
《榴开百子》

宋元易代之后，元宵依然传承，不过灯节如其他聚众娱乐的节日一样受到政府限制。明代全面复兴宋制，元宵放灯节俗在永乐年间延至十天，京城百官放假十日。民间观灯时间各地不一，一般三夜、五夜、十夜不等。江南才子唐寅《元宵》一诗，写出了元宵灯月相映之妙：

有灯元月不娱人，有月无灯不算春。
春到人间人似玉，灯绕月下月如银。

明代中期以后城市经济有较大的发展。作为市井生活重彩的元宵节，在当时有着生动的表现。《金瓶梅词话》第十五回《佳人笑赏玩月楼》描写了灯市人烟凑集，花灯锦簇的热闹情景：

山石穿山龙戏水，云霞映独鹤朝天。金莲灯、玉楼灯，见一片珠巩；荷花灯、芙蓉灯，散千围锦绣。绣球灯，皎皎洁洁；雪花灯，拂拂纷纷。秀才灯，揖让进止，存孔孟之遗风；媳妇灯，容德温柔，效孟姜之节操。和尚灯，月明与柳翠相连；通判灯钟馗共小妹并坐。师婆灯，挥羽扇，假降邪神；刘海灯，背金蟾，戏吞至宝。骆驼灯、青狮灯，驮无价之奇珍，咆哮吼吼；猿猴灯、白象灯，进连城之秘宝，玩玩耍耍。七手八脚螃蟹灯，倒戏清波；巨口大髯鲇鱼灯，平吞绿藻。银娥斗彩，雪柳争辉。双双随绣带香球，缕缕拂华幡翠穗。鱼龙沙戏，七颠老南天丹书；吊挂流苏，九八蛮来进宝。村里社鼓，队共喧闹；百戏货郎，庄齐斗巧。转灯儿一来一往，吊灯儿或仰或垂。



年画《多福、多寿、多男子》

清代的元宵灯市依旧热闹，只是张灯的时间有所减少，一般为五夜，十五日为正灯。据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所载，北京元宵的灯火以东四牌楼及地安门为最盛。其次是工部、兵部，东安

门、新街口、西四牌楼“亦稍有可观”。花灯以纱绢、玻璃制作，上绘古今故事，“以资玩赏”。冰灯是清代的特殊灯品，由满人自关外带来。这些冰灯“华而不侈，朴而不俗”，极具观赏性。

元宵传说

有关元宵节的来历还有一个美丽动人的传说。

汉武帝时京城长安有个年轻美貌、心灵手巧的姑娘名叫元宵。因为她制作和销售的汤圆又香又甜，软滑爽口，驰名京城，而被选入皇宫做宫女。

元宵身陷皇宫三年，时常想念家中年迈体弱的父母，日夜挂怀她和小弟的汤圆小店生意，但宫廷戒备森严，她根本就无法出去。为此，她常常伤心落泪。忽然，有一天她听说她的父母身染重病，而家中又无钱治疗，父母的病情日趋加重。元宵听后十分着急，心想在世不能为双亲尽孝，不如一死了之。于是她就跳入宫中御井，正好被汉武帝近臣东方朔看到，急忙上前搭救，然后又问明缘由，东方朔十分同情元宵，想了一想便对元宵说：“姑娘，何必如此轻生？这样吧！我试着想个办法，让你正月十五与父母家人团聚……”



东方朔献桃

东方朔是汉武帝时的文学家，不仅才华横溢，诙谐幽默，而且主持正义，乐于助人，常以善辞巧辩，博得武帝的欢心，是武帝身边的近臣谋士。

为了元宵姑娘，东方朔炮制了四句偈语：“长安在劫，焰红宵夜，十五大火，火焚帝阙。”后密谋由卦人传出，一时之下，长安城内谣言四起：“不好啦！不得了啦！因为我们待玉帝不周，玉帝下令火神于正月十五火烧长安城，以此惩罚庶民，恐怕连陛下也在劫难逃……”



八子观灯图

汉武帝闻听大惊失色，急忙召集左右谋士讨教避灾妙计。这时，东方朔胸有成竹地上前献策说：“陛下圣明，据臣所知，火神善食汤圆，听说宫娥中有个叫元宵的姑娘，做得一手好汤圆，不妨请陛下传旨，让元宵姑娘出宫指教庶民百姓，必须于正月十五日赶制一批汤圆，奉敬火神，借此消灾。”接着东方朔又说道：“至于玉帝方面么，还得请

陛下再下一道圣旨，即全城奉献火神品尝汤圆的同时，必须张灯结彩，燃放鞭炮，点燃焰火，通宵达旦，这样就可以瞒过玉帝，定保陛下平安！”武帝听后笑逐颜开，频频点头，遂即传旨，照办勿误！

元宵接旨后，便乘出宫赶制元宵之机，见到了数年未见的父母双亲与小弟。与此同时，汉武帝在随从簇拥下，带上爱妃宫娥，离宫与庶民一起挂灯燃鞭炮。在大街小巷灯火通明、壮观美丽的灯海中，人们早已把天灾忘得一干二净。汉武帝也因正月十五皇宫安然无恙而大喜，于是便下旨：今后每年正月十五都要做汤圆，燃鞭放火，张灯结彩，从此就形成节俗。

元宵赏灯

由于元宵节有张灯观赏的习俗，因此也称为“灯节”、“灯夕”。东汉时，佛教传入中国。佛教教义中将火光比做佛之威神，灯一直是佛前的一种供具。汉明帝为宣扬佛教，敕令在上元之夜，“燃灯敬佛”，并亲自到寺院张灯，以示敬佛。从此以后，元宵张灯便蔚然成风，相沿成俗。



看灯戏

关于元宵灯节的由来，民间流传着这么一个神话故事：古时候，一只天鹅降临人间，被猎人射伤了。玉皇大帝非常恼怒，在正月十五派天兵天将下凡，要把地上的人畜全部烧死，为他宠爱的天鹅报仇。巨大的灾祸就要降临人间，一位仙人冒着生命危险，前来相救。他对人们说：“正月十五晚上，你们家家户户燃起火把，亮起灯笼，便可免此厄运。”随后，仙人上天去报告玉皇大帝，说是已经火烧人间了，不必再劳天兵天将的大驾。玉帝率众神到南天门一看，人间果然是火光冲天，一片通红，这样便骗过了玉皇大帝，使人间免遭灭顶之灾。从此，每年正月十五张灯、观灯就成为习俗，一直流传到今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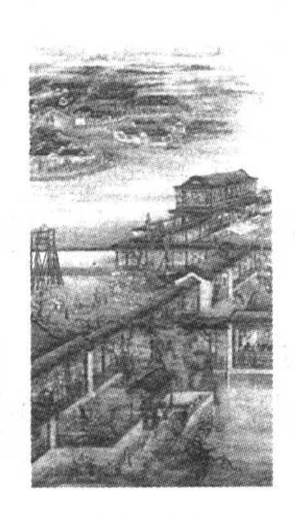
过新年

元宵节游玩观赏的主要对象是花灯，又叫“彩灯”、“灯笼”。花灯是我国古代人民创造的精美艺术品。西汉时就有了彩灯，到唐朝以后，经过千百年能工巧匠的开发创新，彩灯艺术百花竞放，各呈异彩。在样式上有带穗的挂灯，美观的座灯，秀丽的壁灯，精巧的提灯，玲珑的走马灯等。在造型上有山水人物灯，有鸟鱼花竹灯。常见的有羊角灯、



元宵观灯图

老虎灯、金鱼灯、绣球灯、长生灯、百花灯、九光灯、长明灯、青玉灯、荷花灯、九莲灯、白菜灯，还有更富民族特色的龙灯、云灯、宫灯等，千姿百态，五彩缤纷。有的灯以人物造型，各种历史人物、戏剧人物、神话人物栩栩如生站立面前，如“木兰从军”、“天女散花”、“黛玉葬花”、“嫦娥奔月”、“哪吒闹海”、“八仙过海”、“关公夜看春秋”、“李白醉酒”、“魏征斩龙”、“武松打虎”等等。据《开元天宝遗事》



元宵观灯图

载，唐明皇李隆基曾下令建造一座高一百五十尺的大灯楼，光照长安。杨贵妃的姐姐韩国夫人不甘示弱，特意制作了一座“百枝灯树”。灯树高八十尺，“竖立高山，上元夜点之，百里皆见，光明夺目”。宋朝灯笼制作较唐朝更为华丽奇巧，灯品繁多，元宵灯市琳琅满目。据《西湖老人繁胜录》记载，南宋临安女童将诸色花灯，“先舞于街市”，以吸引买者。中瓦南北茶坊内挂诸般琉珊子灯、诸般巧作灯、福州灯、平江玉棚灯、珠子灯、罗帛万眼灯；清河坊至众安桥有：沙戏灯、马骑灯、火铁灯、象生鱼灯、一把蓬灯、海鲜灯、人物满堂红灯



卖花灯

等，除此之外，“街市扑卖，尤多纸灯。”明清时期，北京、南京等地“灯市口”白天列市，晚上张灯，观灯者呼拥会聚，络绎不绝。在争奇斗妍的花灯中，最精妙绝伦的是走马灯。

走马灯在南北朝时就已发明出来，《荆楚岁时记》提到它“灯以火运”的奇妙设计。由于灯罩自动旋转，画在上面的马宛如在不停奔驰，故称“走马灯”。自动运转的奥妙在于蜡烛上方的

一个纸轮，由于燃烧，空气受热上升，引起灯内空气持续对流，形成一股热风推动风轮旋转，带动与轮轴连接一起的灯罩转动，画面联翩而出，团团不休。英国科学家李约瑟博士在他的巨著《中国科学技术史》中认为，走马灯是中国古代人民的一项重要发明。

猜灯谜

元宵赏灯还有一项高雅的游戏——打灯谜。所谓灯谜，就是将谜语贴在灯上，供游人猜度，猜对者扯下纸条领取谜赠。这是我国古代谜语与灯节的巧妙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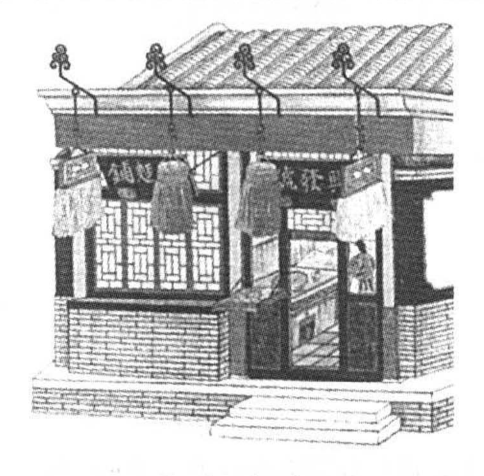
谜语古时候也叫“庾词”，是一种隐语。古代文艺理论家刘勰在《文心雕龙》中说：“自魏以来，颇多俳优，而君子嘲隐化为谜语。谜语者，回互其词，使昏迷也。”谜语，常使人百思不得其解，让人昏迷，所以有一首谜底是“猜谜”的诗谜云：“一时欢乐一时愁，想起千般不对头，如若想得千般到，自解忧来自解愁。”

谜语与其他事物一样，也有一个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早在春秋战国时，一些政客为了宣传自己的主张，游说各国君主，往往在发言中采用民间故事传说的隐喻办法，巧妙影射，寓以深意，希望收到良好的效果。当时把这种方法叫做“隐语”或“庾词”。宋人周密的《齐东野语》就是谜语书面创作的最初阶段。到汉代，“庾词”、“隐语”渐渐从对话中脱离出来，逐步演变成为破译文字形义为主的灯谜。汉代灯谜多为将字离析拼合，使字的音、形、义发生变化的字谜。这时期的字谜还比较粗糙，有民间老百姓创作的，也有文人创作的。

到了三国时，谜语书面创作形式已十分盛行。那时有个大文学家叫蔡邕，在曹娥碑后题写了八个字：“黄绢幼妇外孙齑臼。”好多文学人士都猜不出其中寓意。曹操有个谋士叫杨修，看后笑曰：“好，好，太好了，真是绝妙好辞!”原来这八个字暗喻“色丝、少女、女子、受辛”八字组成的绝妙好辞四字。那时曹操也颇爱制谜。一次他建了一个大园林，监工的官员领他看后，他在新修的园门上题了一个“活”字。别人都不知道是啥意思，聪明的杨修认为“门”字里写了个“活”字，即是嫌其阔也。监工官员恍然大悟，忙叫人重修。



灯舫



《元宵灯市图》

到宋代谜语与元宵赏灯相结合，丰富了灯节的娱乐活动。在京师、苏州、扬州这样的繁华城市，每到元宵则建上元灯篷，文人雅士前往聚观猜灯谜，名曰“灯虎”（射虎极难，猜中灯谜犹如射虎一样难，故称）。凡猜中者可得谜赠。当时的不少文学家都是制谜高手。



《庆赏元宵图》

宋代，游乐场所“瓦舍”兴起，给灯谜发展创造了物质条件，人们聚集在“瓦舍”里猜谜，将猜谜发展成了一种专门技艺，涌现出一大批职业猜谜家，仅《武林旧事》记载，就有胡六郎等13位之多。由于当时谜社的建立，猜谜的花样越翻越新，越翻越多，有“正猜”、“下套”、“贴套”、“向因”、“横下”、“调爽”等。

明清两代是灯谜发展的极盛时期，民间猜谜已不限于元宵、中秋、七夕，有的地方平时朋友相聚也会猜上一阵子灯谜。由于灯谜活动频繁，新灯谜供不应求，特别是灯谜不比别的游戏，它一经猜破，如果再挂出来猜就如同嚼蜡一样。因此大量创作者，从诗词格律中寻求创作，拓宽路子，这时期创造出许多谜格。明代有个叫马苍山的，他首创了“广陵十八格”。谜格的出现标志着灯谜已发展到成熟阶段。

耍龙灯

耍龙灯，也称舞龙灯或龙舞等。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上古。传说，早在黄帝时代一种叫《清角》的大型歌舞中，就出现过由人扮演的龙头鸟身的形象。龙作为中华民族想像中的神物，早在五千年前，我们的先民就把它创造出来了。何谓龙？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上说：“龙，其形有九，身似蛇，脸似马，角似鹿，眼似兔，耳似牛，腹似屋，鳞似鲤，爪似鹰，掌似虎是也。”龙，其实是一种传说中的灵异物。但在古人心目中，龙具有呼风唤雨、消灾除疫的功能。龙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地位实在是太重要了，所以，我们都自称是龙的传人。自古以来，我们的祖先把龙看作是“四灵”之一，是能给人们带来风调雨顺、四季平安的神物。那么，用舞龙的方式来祈求平安和丰收，也是十分自然的事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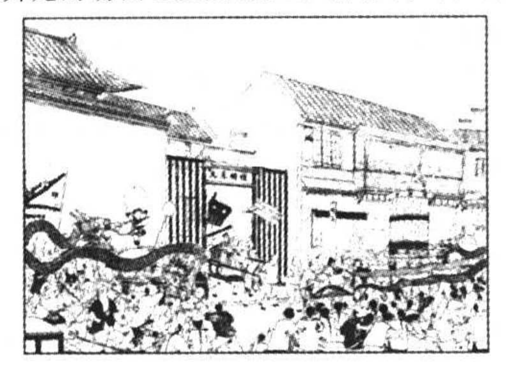
汉代的《春秋繁露》等史籍就有舞龙的记载，到唐宋时期则更为盛行。唐代文学家张说有“龙衔火树千灯艳”的诗句，南宋爱国词人辛弃疾有“凤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的名句，



耍灯笼

都是描写节日龙灯的盛况的。宋代吴自牧著的《梦粱录》中也有关于龙灯的记载，元宵之夜“以草缚成龙，用青幕遮草上，密置灯烛万盏，望之蜿蜒，如双龙飞走之状”。

到清代，制作龙灯的技艺更加成熟，舞龙的场面也更加盛大。据清代《沪城岁事》记载，元宵节龙灯形状是：“环竹箔作龙状，蒙以絺，绘龙鳞于上，有首有尾，下承以木柄旋舞，街巷前导为灯牌，必书‘五谷丰登，宫清民乐’。”



舞龙灯

舞龙发展到今天，常见的有纸龙、草龙、绸龙、竹龙。有用木板或铁架连接的节节龙，有单人与双人龙。每条长龙由 11 人或 13 人组成，最长的由百人组成，在龙前面都应有一位手举绣球者引诱着龙去扑抢、玩耍。戏耍的主要动作是模仿想像中的蛟龙扑抢宝珠的形状，忽左忽右，忽高忽低，或摇头，或摆尾，或盘旋，或腾挪，可在不同大小的场地上表演不同规模的花样动作。在表演时，都有锣鼓在旁边按照龙舞步姿助威。

舞龙之所以又称舞龙灯，是因为舞龙和花灯是分不开的。有的地方，龙头本身就是一盏灯；更小的地方，在舞龙的同时，周围就有不少的彩灯助威。如果是晚上，除了周围是一片灯火辉煌之外，还要“放花”。所谓放花，就是将装在若干竹筒或铁管中可以点燃的礼花，在不同的方向，同时喷射在龙身上，舞龙者则以最敏捷的速度和蜿蜒盘旋的动作，将四面八方喷射而来的火花挡在龙身之外。沾在身上的火花越少，表明舞龙者的技艺越高。这种火花如果是大量地集中在龙衣的布幅上，会把整条龙烧得千疮百孔，表演者如果动作不协调，或技艺较差，或是掌握时间没有恰到好处，最后此龙就被烧得只剩下一个骨架。每到此时，舞龙者仍是个个精神焕发，被观众视为英雄一般。正因为如此，所以有的地方干脆就把它叫做火龙或烧龙灯。



耍龙灯

烧龙灯最为惊险壮观的是放“铁水花”，即一个人预先将生铁熔化的铁水用小勺舀出一点，从高处向下倒。与此同时，另一个人用木板迎上猛击铁水，将火红的铁水顿时击打成一片很细的扇状微细颗粒从天而降，犹如天女散花一般。如果有几个人从不同的方向同时向空中击打铁水，整个舞龙场地就会笼罩在一片火海之中，场面十分壮观。据说舞龙队员中技艺高超者，全都不穿上衣，

赤膊上阵，表现了硬子汉们的英雄气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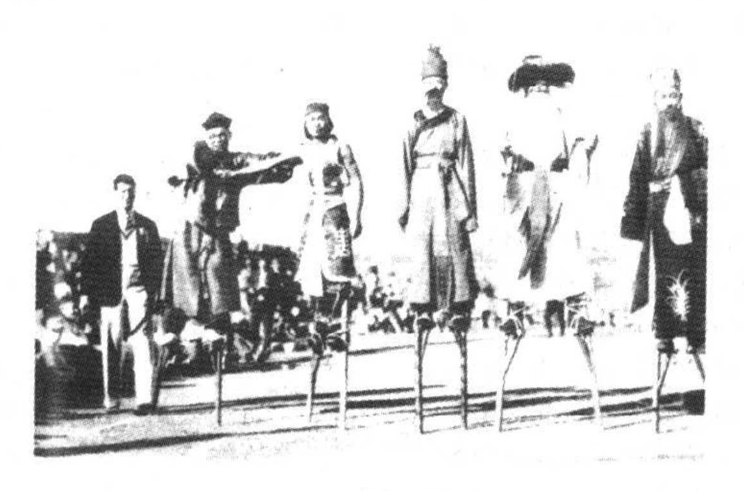
踩高跷

高跷，亦称“扎高脚”。踩高跷、扎高脚扭秧歌，实为秧歌的一种，是民间盛行的一种群众性春节技艺表演，早在春秋时代就已出现。《列子·说符》中曾记载有关高跷的一个故事：

宋国有个流浪汉，自称身怀绝技，求宋元君采用。宋元君召他进来表演技艺。只见他把两根比身体长一倍的木杆绑在小腿上，踩着高跷疾走快跑，手上还轮流抛接七把剑，同时有五把剑飞在空中，让人眼花缭乱。宋元君看了大为惊讶，立刻赏给他许多钱财。

《列子》相传是战国时代列御寇的作品，但从唐代柳宗元开始，人们就怀疑它是部伪作，认为是魏晋时人的伪托之作。然而，不管怎样，我们从上述材料可以断定，高跷至少在魏晋时期就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南北朝时，高跷被称为“跷伎”。梁武帝天监四年（公元505年），举行了一次盛大的“百戏”演出，节目单上就有“设长跷伎”，即高跷表演。到唐宋时代，踩高跷更为盛行，有的高跷还加入了宫廷舞队的行列。到了宋代出现了踏跷。而清代，高跷已是正月里重要的文娱活动项目之一，当时的《百戏竹枝词》曰：“农人扮以村公村母，以木柱各二，约三尺，缚踏足下，几于长一身有半矣。所唱亦秧歌类。”可见这种扎高脚之戏，即今日之高跷秧歌。



高跷

踩高跷据说起源于古代先民为采集树上野果而想出的一种技能性措施。在上古时代，农业还不十分发达，那些生活在山洞里的先民们，以采食树上的野果为生，可树太高，野果往往难以采摘，在长期的摸索中，他们发现当把自己腿上绑上两根长棍时，不仅不影响自由活动，而且可以采摘树上的野果。久而久之，当初这种谋生的举措，便相沿成踩高跷的风俗。

高跷皆属木制品，即在刨好的木棒中部安一支撑点，以便放脚，然后用绳索绑于腿部。高跷可分为高、中、低三种，分别叫高跷、中跷、跑跷。高跷有高达一丈的，也有不到两尺的，一般为三四尺高。表演高跷的人都装扮成各种戏剧人物，随着锣鼓的节奏，或列队，或走，或跳，或慢跑，旋转自如，蹦跳

轻巧。利用二三尺高的高跷可进行许多表演，如跃起、飞跨等戏剧动作，还有跳凳、过桌、过桥等较为惊险的动作。有的表演诙谐滑稽，常做出不慎将要摔倒的样子，把观众吓出一身冷汗。等到有人来搀扶时，他又一跃而起，蹦跳如初，令人叹为观止。高达丈余的高跷着重于人物造型，一般都取材子《水浒》、《三国演义》、《西游记》故事中的人物脸谱和服饰。

高跷还有文武之分，武跷以表演各种惊险动作为特点，有劈叉、打旋风脚、翻跟头、拿大顶等许多名目，风格强悍骁勇，豪迈英武。文跷主要表演走场，以演唱秧歌唱词唱段为主。

高跷最初带有杂技的特点，进入民间以后，与歌舞、戏曲等民间艺术相结合，逐渐走向了艺术化，最后与秧歌一起成为一种为大众喜闻乐见的传统民间艺术。

吃元宵

“元宵”作为食品名称，据说是宋末元初才出现的，其所以叫“元宵”，是因为人们习惯在上元夜吃它，取上元节宵食之义。上元节月亮正圆，元宵形如月，故亦名，“圆宵”。有的地方称“汤团”，有的称“汤圆”，或称“圆子”、“团子”，取月圆人团圆之意。宋人因其煮熟后浮于水上，称为“浮圆子”。



卖元宵

元宵的品种很多吃法也不尽一样。北宋以前是在烧开的汤锅里撒进白糖，再下糯米粉煮熟，实际上是一种无馅的圆子。无馅圆子配以蜜枣、桂花、桂圆肉等制成各式甜味的圆子羹。到了南宋，才改进为包糖馅，叫做“乳糖圆子”。

到了清代，可以说是“元宵”、“汤圆”、“圆子”多种名称并存的时代，这可从清代剧作家孔尚任“紫云茶社斟甘露，八宝元宵效内做”的诗句中得到证明。“效内做”即仿效内廷做的意思，正月十五内廷御膳房要做八宝元宵。清人符曾在《上元竹枝词》中写道：

桂花香馅裹胡桃，江米如珠井水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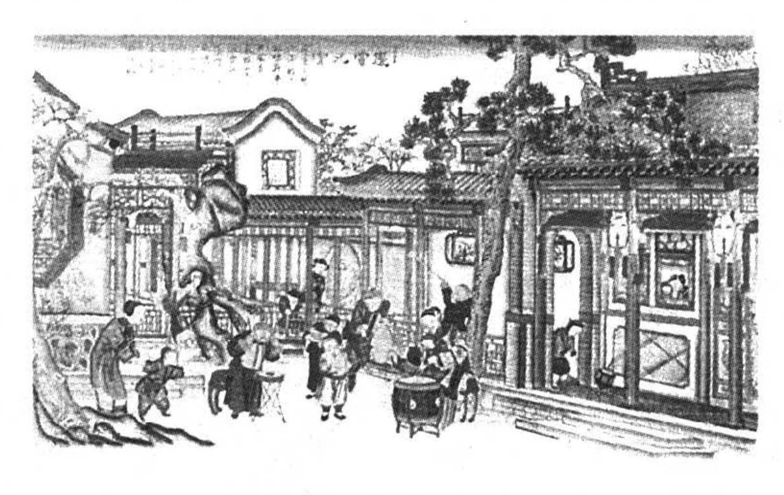
见说马家滴粉好，试灯风里卖元宵。

诗中描写了马家制作元宵的方法和卖元宵的情况。马家即马思远家，马思远是清代制作元宵的高手。清代已经把“圆子”称作“元宵”了，其做法已基本与今天的做法一样。

近代，元宵不仅是正月十五的专用食品，而且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美味甜食小吃。正如台湾民歌《卖汤圆》中唱的“一碗汤圆圆又圆，吃了汤圆好团圆”。久而久之，大家都直接把“汤圆”叫作“元宵”。

传说窃国大盗袁世凯篡夺了辛亥革命成果之后，一心想复辟登基当皇帝，但又怕人民反对，终日提心吊胆。一天，他听到街上卖元宵的人拉长嗓子喊“元——宵”，觉得元宵两个字有“袁消”之嫌，联想到自己的命运，于是在1913

年元宵节前，下令禁止称“元宵”，必须呼“汤圆”或“粉果”。然而，在民间照样流传着元宵的叫法。



元宵节

元宵的品种很多，近代的元宵已经有了几十种做法。从大类分，有带馅的和空心的两大类；从口味来分，有甜、咸、香、酸、辣五大类；从馅的材料上分，有以糖为主和以菜为主两类，在以糖为主的馅中又有芝麻、桂花、枣泥、豆沙等若干种；从制作方法上分，有水煮、油炸和蒸制三大类。在元宵的基础上加以发展变化的还有裹糯米的珍珠汤圆，外裹芝麻的芝麻汤圆等。总之元宵的发展和精良制作，完全可以充分满足各种不同口味的人们食用。更重要的是，现在的元宵已成为平时人们喜爱食用的甜食小吃。四川的赖汤圆、郭汤圆，安徽安庆的韦家巷汤圆等，已成为老少妇幼四季咸宜的美食名吃。

元宵趣闻

元宵是自古至今的大节，乐事自多，怪事趣闻也不少，令人啼笑皆非。兹辑录几则或可博一笑。

陈列写诗讽州官——据说，宋朝时福州有个州官叫蔡君漠，他为了粉饰太平，在元宵佳节来临之前下了一道命令，即当地百姓在过上元节时，家家户户必须点七盏灯，并强词夺理地造了一些“理由”。当时有个叫陈列的文人，很有骨气，为了抗议蔡君漠的无理要求，他做了一个一丈多高的大灯，在上面写了一首诗：“富家一盏灯，太仓一粒粟；穷家一盏灯，父子相对哭。风流太守知不知，惟恨笙歌无妙曲。”

“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这个典故也出在宋朝。据说，当时有个叫田登的人做了州官。按封建时代的礼俗，不光皇帝的名字、年号不得随便在别处出现，人们不能随意称呼，就连一些官员的名字，在某种范围、某些场合，也是非避讳不可的。田登当了一个州的“父母官”后，他就要求全州的人一定要避免用“登”字，和“登”同音的字也不准用。他手下有些人还曾因触犯了这个禁令而受到鞭笞。后来碰上灯节要到了，田登颇喜欢观灯，但他又不愿人们用“灯”这个字，因“灯”和“登”同音，犯了他的“讳”。怎么

办呢？这州官也算有“才”，就别出心裁地下了一道告示：“本州依例，元宵放火三日。”老百姓知道后哭笑不得，但上司之命又不敢违抗，只好称“放灯”为“放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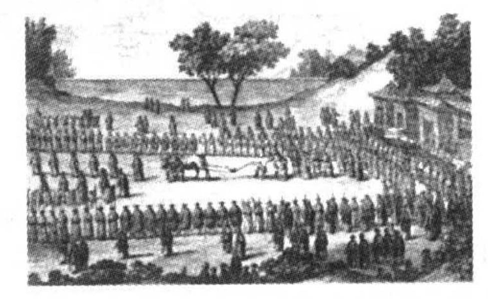
“窃取金杯作照凭”——据说宋徽宗赵佶爱图虚名，他为了做出“与民同乐”的样子来笼络人心，每年元宵节都亲自登上京城内的宣德楼，对每个在楼下仰慕“圣颜”的仕女，他都用金杯赐酒一杯。有一年，一个妇女乘机将金杯藏起，大概是想发点外财，不料被卫士发现，押到了赵佶面前。偷窃皇家之物，这是弥天大罪，怎么得了！宋徽宗当然勃然大怒，就要问罪。没想到这个妇女是才女，她急中生智，顺口吟诵了《鹧鸪天》词一首：“月满蓬壶灿烂灯，与郎携手至端门。贪看鹤阵笙歌舞，不觉鸳鸯失却。天渐晚，感皇恩，传宣赐酒饮杯巡；归家恐被翁姑责，窃取金杯作照凭。”赵佶听罢此词，也不禁恻然有动于中，他不仅没有杀这个妇女，还把金杯赐给了她。

“破镜重圆”——公元 4 世纪到 6 世纪末，宋、齐、梁、陈四朝先后在我国南方建立地方政权，叫南朝（公元 420—589 年）。南朝最后一个朝代的君主陈后主的妹妹宋平公主，嫁给了陈太守舍下一个叫徐德言的人为妻。徐德言眼看着陈朝腐败无能，即将灭亡。于是一天，与妻子约定，如果将来国亡人散，两人就各持铜镜一半，正月十五于街市上相寻，以镜子合上为证。后来，果然陈朝灭亡了，二人各分一方。最后离散了的夫妻凭着破镜果然于正月十五日那天破镜重圆了，并从此偕老终生，被后人传为佳话。

【立春】

中国以农立国，农业生产季节性很强。为了不误农时，立春这天，皇帝也要以身作则，举行耕田典礼。各地官府都要举行迎春大典，亲自鞭打春牛，表示春耕即将开始。民间还要举行迎春神、咬春、演春等庆祝活动。

立春的确定，要上溯到汉代以前。立春是二十四节气的第一个节气，所以



清帝藉耕图

古代也把它称作节气之首或“岁始”。迎春神早在三千多年前的周朝就有记载了，在立春之日，天子亲率三公、公卿、诸侯、大夫以迎春于东郊。迎春的队伍都是青年，举青旗，看青衣，吹着牛角号，唱着迎春的《青阳曲》，跳着迎春的云翘舞。在立春这天，官府在城镇集



用来迎春用的陶春牛

市的广场上，用黄土塑一头象征耕种的春牛和一个农夫打扮的芒神。芒神就是传说中东夷首领少皞氏，或说是西方天帝的长子，名重，常持一大圆规，负责观察天象，编制节令，主管万物生机和植物繁茂。芒神和春牛的位置也是有讲究的。立春在腊月十五日前后，则芒神在前、春牛在后，表示当年的耕种要早些；立春时间在岁末年初，就把芒神和春牛并立安排，表示耕种适时，不早不晚；立春在正月十五前后，则芒神在后，春牛在前，表示这年的耕种应晚一些。

在中国谚语中，有“春打五九尾，家家吃白米；春打六九尾，家家买黄牛；春打六九头，麦稻必有收”的民谣。

立春这天，各地都有“咬春”的习俗，即吃生萝卜和春饼、春卷，此俗形成于唐朝以前。立春日早上，无论男女老幼都吃一块生萝卜，据说可以消食、止咳，不生牙病，还可避免春困。

【二月二，龙抬头】

“二月二，龙抬头”是民间的谚语，这里面包含着中国古代天文学的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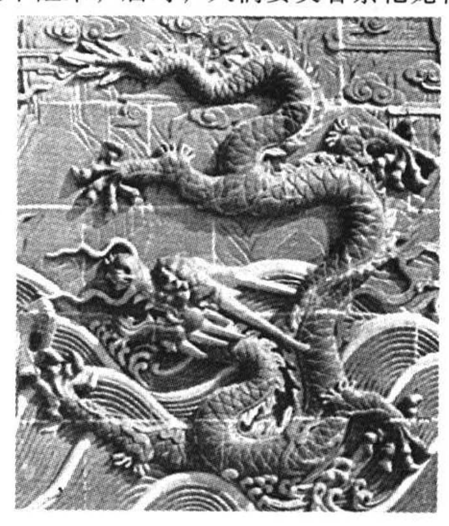
在中国古代，天文学家将日、月、五星行经的黄道带划分成二十八个天区，用以表示日、月、五星在天空中的位置，同时用二十八宿来判断季节，就是根据昏旦时在东方地平线上初现的星宿来判断季节。中国古代二十八宿分四个部分，称为“四象”，或“四神”。角、亢、氐、房、心、尾、箕七宿为东方苍龙，斗、牛、女、虚、危、室、壁七宿为北方玄武，奎、娄、胃、昴、毕、觜、参七宿为西方白虎，井、鬼、柳、星、张、翼、轸七宿为南方朱雀。其中东方苍龙



二十八宿中的心宿图

的角宿为龙的角，亢宿为龙之颈，氐宿为龙之胸，房宿为龙之腹，心宿为龙之心，尾、箕二宿为龙的尾。二月二日这天，东方地平线上出现龙角星，整个东方苍龙还没完全显露，故称“龙抬头”。

龙在中国古代被视为威力最大的动物神，它可兴云布雨，滋生万物。在二月二这天的“龙抬头”更有新的意义。民间传说，在二月二这天，龙神要从沉睡中醒来，届时，人们要焚香祭祀龙神，



北海九龙壁上的雕龙

祈求龙神按时兴云布雨，保佑国泰民安，五谷丰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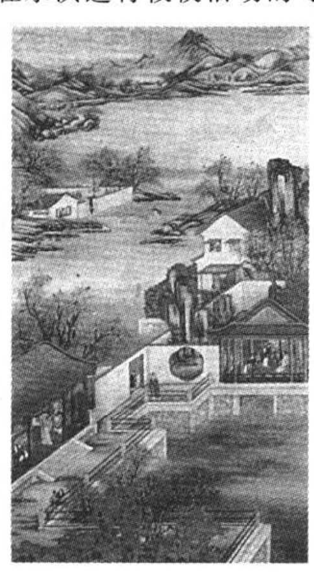
二月二这天，人们不仅要祭龙神，据说因为还是土地神的生日，在中国各地还有在这一天祭拜土地神的习俗。

人们二月二都要剃头，称为剃龙头。据说在这一天剃头，可以使人健康，像龙一样将来飞黄腾达。

在民间，二月二与其他节日一样，也有许多饮食、习俗相随出现，比如大约在清朝时，北京、开封等地在二月二这天盛行吃面食。因为是龙抬头日，所以冠以龙的名目，吃的面是龙须面，烙饼叫龙鳞，饺子称龙牙等。在其他地区也有各种节日性的饮食出现，比如天津二月二吃焖子，南方有些地区要吃煎年糕，称为“年腰糕”等等。

【三月三】

三月三最早起源于周朝的三月上巳日人们在水滨进行祓禊活动的习俗。祓



三月赏桃图

禊是祓除病气，清洁净身。古人利用祓禊活动洗濯身体，袪灾禳福。据史书记载，大约到了汉朝，三月上巳才定为一个节日。因农历三月上巳每年都不固定，魏晋以后才将上巳节定在了三月初三日。

三月上巳沐浴习俗历经发展，到魏晋时逐渐演变为郊外春游、临水宴宾，至今在黄河中下游地区仍有这种风气。晋代书法家王羲之曾在晋穆帝永和九年



曲水流觞图

三月三日邀友人于兰亭举行曲水流觞的活动。文人雅士聚集于环曲的水流旁，取一觞，盛酒后置于流水之上，觞逐水流，停在谁的面前，谁就即兴赋诗，作不出的，谁就取而饮之，相互取乐。王羲之将大家的诗辑起来，并为之写了《兰亭集序》。此次曲水流觞为后世传为佳话。上巳赋诗之俗由此兴起，并逐渐传至民间。

三月三在中国汉族大部分地区已不流行，但在南方的少数民族中，三月三却是一个红火的节日。

云南沙口瑶族自治县瑶山乡一带瑶族于每年农历三月三欢度干巴节。届时成年男子上山围猎，破晓时踏上征途，千方百计满载而归，让大家共享，老人、妇女一般留守寨中忙着准备美酒和煮五颜六色的糯米饭。晚上，男女老少集于广场，在鼓声中载歌载舞、欢度佳节、

祈盼丰收。贵州贵阳市乌当地区的布依族将每年的三月三称为“地蚕会”节。因为开春地蚕会出现危害庄稼，于是人们把苞谷带到坡上去祭蚕。有的地区还把这一天作为祭社神、山神的日子。黎族在这一天是祭拜祖先的日子，晚上开始在篝火旁唱山歌、摔跤、荡秋千等，而且男女青年倾诉衷肠，互赠礼物，相约来年三月三再相会。壮族的三月三则举行歌圩活动。青年男女借机对歌、抛绣球、谈情说爱。节日期间要吃糯米饭。

【清明】

清明在中国岁时体系中有着独特的地位，是中华民族的重大纪念日，中国境内民族大多有清明或类似清明的祭祖日，对祖先的追悼与祭祀是传统社会民众生活的重要内容。时至今日，祭祖仍为民俗生活中的大事。

清明起源

传承至今的民俗节日中，惟有清明是以节气兼节日的民俗大节。作为二十四节气之一，清明最初主要为时令的标志，时间在冬至后一百零七日、春分后十五日，公历的四月五日前后。《淮南子·天文训》说：春分后十五日，北斗星柄指向乙位，则清明风至。清明风古称八风之一，它温暖清爽，在和煦的春风之下，天地明净，空气清新，自然万物显出勃勃生机，“清明”节气由此得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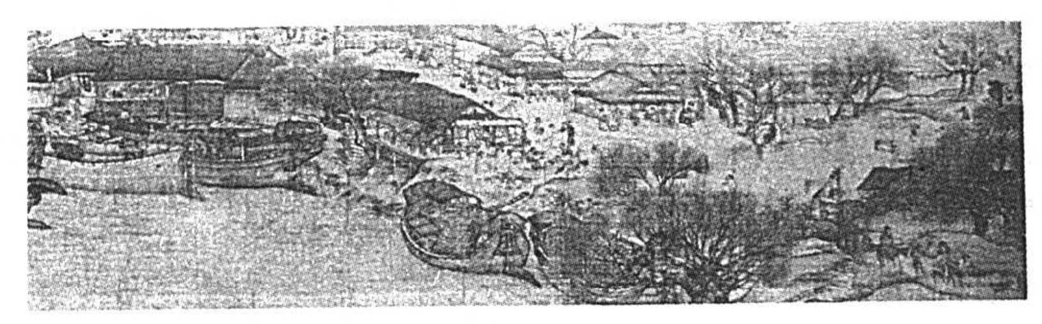
《清明上河图》

汉魏以前清明主要指自然节气，它是与农事活动密切关联的一般节令。后世成为清明重要节俗内容的祭祀活动，此时由另一民俗节日承载，这就是寒食节。寒食在清明前两日或一日，禁火冷食、墓祭及巫术性游戏等构成寒食节俗的特殊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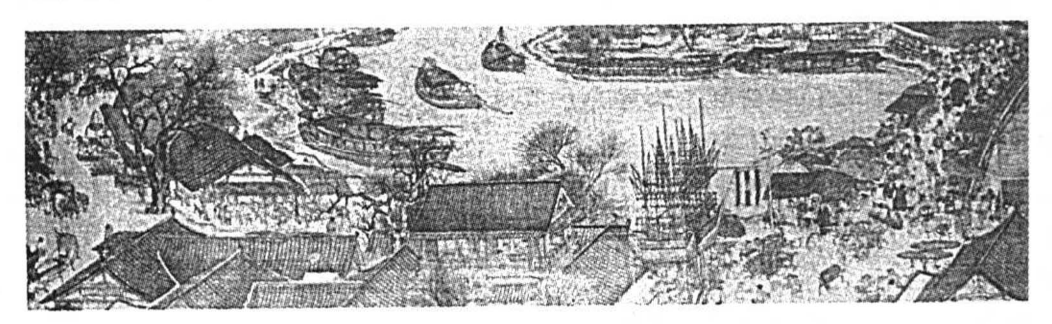
清明真正成为民俗节日是在唐宋之后，清明在唐宋后具有时令与节日的双重意义，并且其节俗意义日渐增强。民间渐将寒食节的节俗内容与清明合而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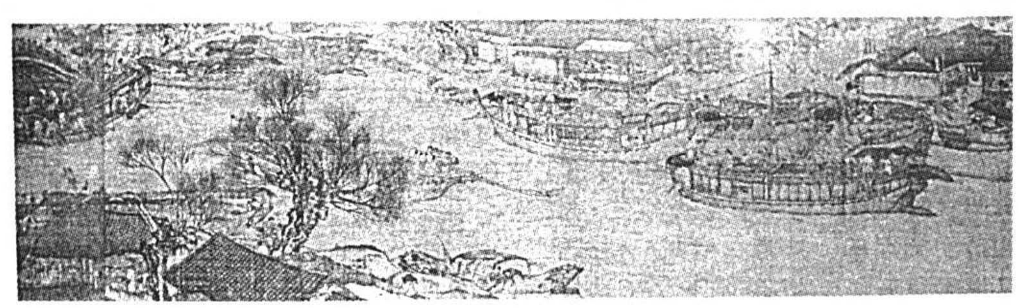
清明虽然晚出，但它有着久远的历史源头，是传统春季节俗的综合与升华。对于祖先的祭祀中国人向来十分重视，当时尚无墓祭的礼俗，要祭逝去的先人，就立一名为“尸”的神主在宗庙祭祀。春秋战国时期，墓祭风气渐浓，据《孟子》记述的一则笑话说，在齐国有一个无所事事又颇好脸面的穷人，其人外出，常常醉饱归家，声称自己有诸多富贵朋友，对妻妾颐指气使，其妻生疑暗地跟踪，发现丈夫并不是出入于富贵之家，而是乞讨于墓地之间。由此可见，当时已经有了以酒食在墓区祭拜先人的习俗。但这种习俗似乎还限于有一定社会地位的人家，对于身份低微、财力薄弱的庶民阶层来说，并不普遍。汉代随着儒家学说的流行，宗族生活的扩大，人们因现实社会生活的需要，返本追宗观念日益增强，人们对于祖先魂魄托寄的坟墓愈加重视，上墓祭扫之风转盛，如严延年不远千里从京师“还归东海扫墓地”。

唐人沿袭前代祭墓风俗，并扩大到整个社会。从礼经的记载看，古代并没有春季上墓祭扫的例规，但唐时已成风气。据《旧唐书·玄宗纪》载，唐玄宗鉴于士庶之家无不寒食上墓祭扫，于是下诏“士庶之家，宜许上墓，编入五礼，永为常式”。朝廷以政令的形式将民间扫墓的风俗固定在清明前的寒食节，由于寒食与清明节气日的相连，寒食节俗很早就与清明发生关联。寒食禁火，清明取火，扫墓亦由寒食扩展到清明，唐人已将寒食清明并称，白居易《寒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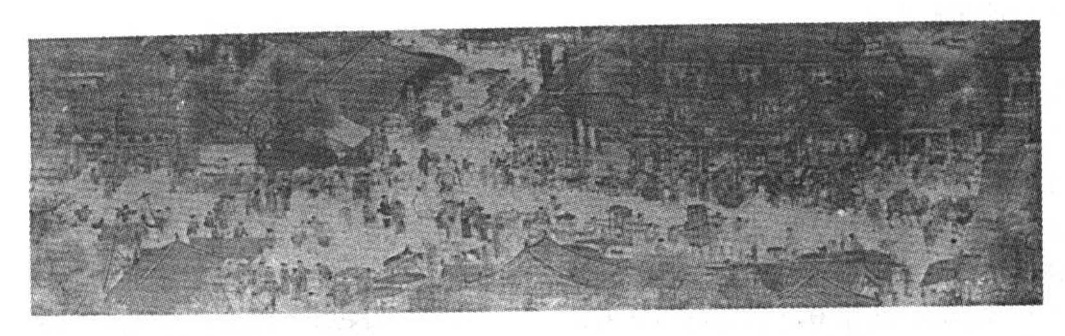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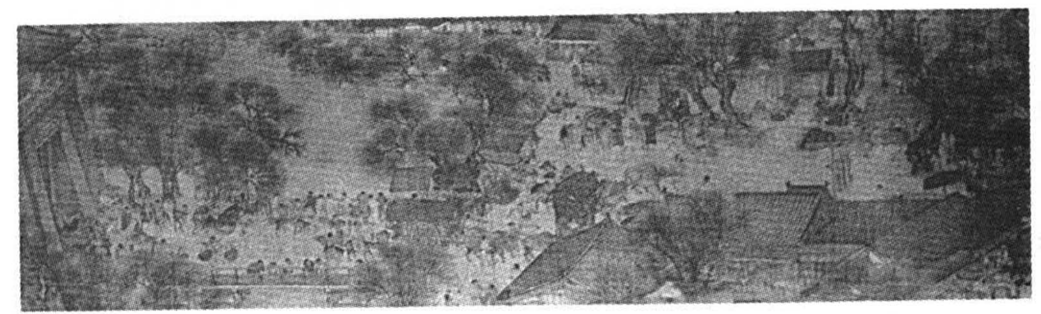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

野望吟》描写寒食情景："乌啼鹊噪昏乔木，清明寒食谁家哭"。唐代诗人柳宗元的《与许京兆书》中描述，每至清明，"田野道路，士女遍满，皁隶佣丐，皆得上父母丘墓"。清明不仅从寒食中分担了祭墓的功能，同时它也将一些原本属于寒食节日的游戏娱乐置于自己名下，如蹴鞠、秋千是寒食的著名节俗，这时也已成为清明的娱乐，杜甫《清明》诗云："十年蹴鞠将雏远，万里秋千习俗同。"如果说唐朝寒食与清明并列，清明地位逊于寒食的话，那么宋朝清明已基本上完成了对寒食的置代，除禁火冷食仍为寒食特有的外，清明已承担了许多原属于寒食的节俗功能。





宋代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记载说，北宋时人们在清明这天都要祭拜扫墓。至于扫墓的目的和具体仪式，宋代也有人专门说明。如南宋吴自牧的《梦粱录》中说，人们"到郊外去上坟扫墓的目的是为了尽自己对祖先的思念之情和敬仰之心"。扫墓作为清明节的重要内容，一直被延续下来，直至明清时期，风气更盛。

清明时节莺飞草长，风和日丽，在屋子里被闷了整整一个冬天的人们，正好可以走出户外，探春踏青，呼吸一点春的气息。宋代天才画家张择端的传世杰作《清明上河图》，以恢弘而细腻的神来之笔，描绘了清明时节人们上坟踏青归来后逍遥自在的场景。宋代周密的



春游晚归图

《武林旧事》一书中，更详细记载了南宋临安城（今杭州）清明时节人们踏青春游的热闹情景。

进入清代，清明节仍是流行于广大民间的一个重要节日。据清代潘荣陛的《帝京岁时纪胜》说，清代的北京，清明节一到；“倾城男女”纷纷扶老携幼，去往四郊扫墓祭祖。富裕的人家，往往还要用盒子装上准备好的酒菜烧纸，乘车坐轿前往。到了墓地，人们要修整坟墓，往坟头上添点土等。祭扫完之后，人们就在坟前将随身携带的各种纸鸢放飞，互相比试各家风筝制作和放飞水平的高低。这一天，还流行摘柳树枝佩戴的习俗，所以，踏青外出的人们人人都要往身上挂点柳枝。明清时期，寒食基本消亡，春季大节除新年外惟有清明了。

祭祖扫墓

祭祖扫墓是清明节俗的中心。一到清明，人们就忙着上坟祭扫，湖北民谚有“三月清明雨纷纷，家家户户上祖坟”。无论城郊还是乡村，清明祭祖扫墓都显得出奇的热闹，古代帝王宫廷祭扫陵墓的声势与排场自不必说，就是一般百姓也是提篮担盒、携纸将烛，竞上墓地。祭扫的时间并不限定在清明当天，在前三天，后四天的范围内均可。民间有“清明朝祖，前三后四”之说。这样的习俗规定显然为人们提供了时间选择上的便利，特别对城市居民来说，不必拥护在清明当日的出城人流之中。

上坟祭扫包括两项内容：一是挂纸烧钱；一是培修坟墓。唐代以前已有烧钱祭亡的习俗，但因寒食期间禁火，墓祭亦不能火化纸钱，人们将纸钱插、挂在墓地或墓树之上，有的压在坟头，表示后辈给先人送来了费用。这种因禁火



清明赏春图

而改变的祭祀习俗在当时曾受到一些人的质疑，唐代诗人王建的《寒食行》中有“三日无火烧纸钱，纸钱那得到黄泉”，但民间习惯一经形成，就往往成为一种特定的民俗传统，它在后世已不禁火的环境下仍然流传，挂钱成为清明墓祭的特色之一。随着寒食禁火习俗的松懈，清明祭墓的流行，在清明墓祭中，人们不再忌讳烧纸钱，再说清明本来就是钻取新火的日子，“神前新火一炉香”，自然有它的灵应。烧纸钱与挂纸钱的习俗并存。

修整坟墓，培添新土，清除杂草，是清明扫墓的又一活动。在雨水到来前的春季，人们借清明祭祀的时机，对坟墓进行清整，既保全了先人，又尽了孝心。唐人就很在意这种习俗行为，王建诗中有云：“但有陇土无新土，此中白骨应无主”，由墓上有无新土可判断墓主有无子孙的存在。现在某些乡村仍以清明祭墓活动的有无作为家族是否绵延的标识，民间有“有后人，挂清明，无

后人，一光坟”的说法。民间也有一套自发形成的习俗压力，“清明不祭祖，死了变猪狗”的俗谚，正是对试图不履行祭祖义务的人的告诫。

清明祭祖除扫墓的“山头祭”外，后世还有祠堂祭，称为“庙祭”。庙祭是宗族的共同聚会，有的地方径直称为“清明会”或“吃清明”。在祭祖仪式结束后，族长主持共商族内大事，申诫族法家规，最后会聚饮食。以同食共饮的形式分享祖宗福分，团聚宗族，是古已有之的传统，《周礼·大宗伯》中就有所谓的“以饮食之礼亲宗族兄弟”。《诗经·公刘》所记“执豕于牢，酌之用匏，饮之食之，君之宗之”。后世祭祖费用一般由专门祭田田租开支，祭田为祖业族产。

清明处在生气旺盛的时节，也是阴气衰退的时节，人们一方面感念祖先亲人的恩惠，同时以培土、展墓、挂青的形式显示后代的兴旺。祖先在坟墓里安住，关系到子孙的繁荣，子孙的兴旺又能保证祖先的安宁与香火的延续，这是一种“互惠关系”。这样，祖先墓地不仅是生命之根，同时也是情感之结，在传统社会里，人们无论走到哪里，都牵挂着乡里庐墓。

春游踏青

踏青，又叫春游、探春、寻春。古时以农历三月三日为踏青节。是日，人们纷纷出城采蓬叶，备牲醴纸爆竹，为土地神庆寿行祭礼。后来，由于清明扫墓，正值春光明媚，草木返青，田野一片灿烂芬芳。扫墓者往往“哭罢，不归也，趋芳树，择圃，列坐尽醉”，由单纯的祭祀活动演化为同时游春访胜的踏青。



采青

清明时节的户外运动其原始的意义在于顺应时气，是月生气方盛，阳气发泄，万物萌生，人们以主动的姿态顺应、进而促进时气的流行。踏青、秋千、拔河、放风筝、斗蛋等大都是有助于阳气发散的活动。当代山东仍有这种古俗的传承，清明儿童在村外踏青时，有的用柳条做成口哨吹，有的仰脸大口呼气，以泄内火。

清明踏青，最早的源头应是古之游春习俗。《论语·先进》中记载了孔子



清焦秉贞仕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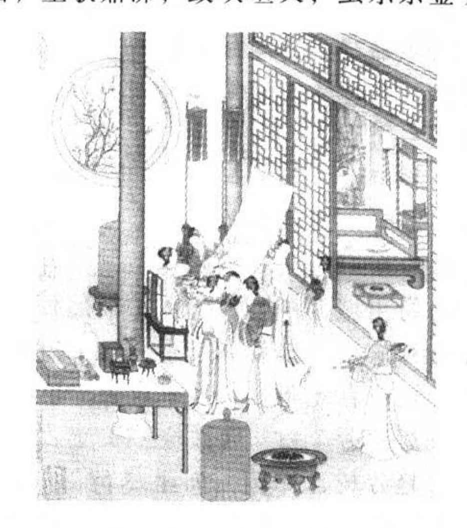
与其弟子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谈论志向的一段对话。当孔子问到曾皙的志向时，曾皙回答："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曾皙的话，说明上古之民早就有季春三月野浴、踏青的愿望和习俗。后来的清明踏青，应该说是发源于上古而又继承古上巳节祓禊遗风的结果。



隋代展子虔游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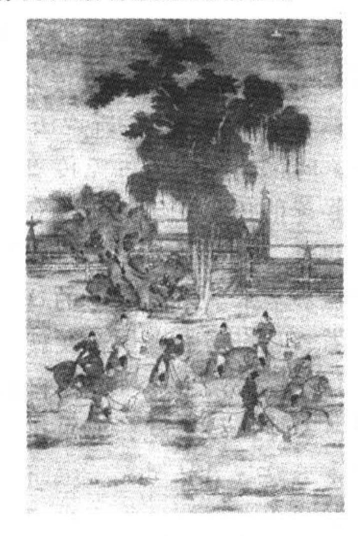
西汉时，武帝在清明赐宴群臣于曲江，倾都人士于江头置亭游赏。唐朝至清明节，长安妇女郊野春游，遇名花便在草地上设下张张座位，并将红裙挂在树枝上，作为举行野餐的帷幔。踏青可陶冶人的情志，使人心旷神怡。提到踏青，人们自然会想到唐代诗人崔护清明日游城南庄之事。崔护清明游春到城南，因口渴而得村女之杯水。第二年清明，崔护又来城南庄，可那女子却因思念崔护而死，于是崔护写了《游城南》诗："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今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堪当趣事。

宋代的时候，围绕扫墓、踏青形成大型的娱乐活动。宋代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记载汴京清明之娱乐时说："四野如市，往往就芳树之下，或园囿之间，罗列杯盘，互相劝酬。都城之歌儿舞女，遍满园亭，抵暮而归。各携枣锢、炊饼、黄胖、掉刀，名花异果，山亭戏具，鸭卵鸡刍，谓之'门外土仪'。"宋代吴自牧的《梦粱录》记载临安清明节俗时说："宴于郊者，则就名园芳圃，奇花异木之处；宴于湖者，则彩舟画舫，款款撑驾，随处行乐。此日又有龙舟可观，都人不论贫富，倾城而出，笙歌鼎沸，鼓吹喧天，虽东京金明



清陈枚清游图

池未必如此之佳。”宋人张择端所画的《清明上河图》描绘了宋代汴京汴河两岸的景物以及清明人们游乐的情景。画面人物多达五万五千人，牲畜五十多头，船二十多艘，车轿二十多乘，人来人往，熙熙攘攘，各行各业集于游市，充分反映了清明日踏青娱乐的情景。



八达春游图

明代的清明踏青，有些就是扫墓之后接着游春的。明人刘洞、于奕正《帝京景物略》中说：“清明来到，是日签柳，游高梁桥，曰踏青。多四方客未归者，祭扫日感念出游。”

踏青习俗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插柳与戴柳。

戴柳插柳

插柳戴柳，是古时候清明节期间一项与踏青、扫墓相联系的风俗活动。插柳，或插于房檐，或插于轿乘，或插于儿童的衣襟；戴柳，或戴于妇女头上，或把柳枝做成圈戴于头上。有的地方，还有把柳芽掺入面中做饼吃的习俗。

插柳戴柳之俗可能与柳树的强大生命力有关。柳树是一种生命力极强的植物，随便插在哪里，随便插在什么地方，



清焦秉贞仕女图

它都能成活下来并生长得很快。可能就是因为这个缘故，人们才觉得柳树有灵，再加上柳枝柔软便于插戴，所以形成插柳戴柳之俗。据唐代的段成式《酉阳杂俎》记载：“唐中宗三月三日，赐侍臣细柳圈，带之可免虿毒。”《唐书·李适传》也有“细柳圈辟病”的记载，有人据此认为戴柳始于唐代。清代富察敦崇的《燕京岁时记·清明》中说：“至清明戴柳青，乃唐高宗三月三日祓禊子渭水之隅，赐群臣柳圈各一，谓戴之可免虿毒。”

唐代以后，插柳戴柳之风盛行。据《五代史·后周序》记载，江淮地方寒食日家家杨柳插门；宋代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记载：“寒食前一日谓之‘炊熟’，用面造枣锢飞燕（子推燕），柳条串之，插于门楣”；宋代吴自牧的《梦粱录》记载：“清明交三月，节前两日谓之寒食，京师从冬至后数起至一百五日，便是此日，家家以柳条插于门上，名曰‘明眼’，凡官民不论大小家，子女未冠笄者，以此日上头。”宋代周密的《武林旧事》也记载说：“清明前三

日为寒食节，都城人家，皆插柳满檐，虽小坊幽曲，亦青青可爱，大家则加枣錮于柳上，然多取之湖堤。”明代的时候，插柳戴柳之风仍盛，明代刘侗、于奕正的《帝京物略·春场》记述了清明踏青，游人也要“簪柳”的风俗。

清代相沿了唐宋以来清明插柳、戴柳的遗风，直至民国。如《中华全国风俗志》中记载，浙江杭州一些地方，“清明节前两日谓之寒食。人家插柳满檐，青青可爱。男女亦咸戴之，有‘清明不戴柳，红颜成皓首’之谚”；安徽一些地方“清明日，家家门插新柳，俗意谓可祛疫鬼。挂纸钱于墓树，谓之赆野鬼”；湖南一些地方清明日也是“各家门户，必插杨柳一枝”。

正因为清明节有插柳戴柳之俗，所以有些地方清明日有卖杨柳之俗。据清代顾禄的《清嘉录》记载，江苏吴地一带“清明日，满街叫卖杨柳，人家买之，插于门上。农人以插柳日晴雨占水旱，若雨主水。”谚语“檐前插柳青，农夫体望晴”，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吴地的“妇女结杨柳球戴鬓畔，云红颜不老”，也促进了卖杨柳之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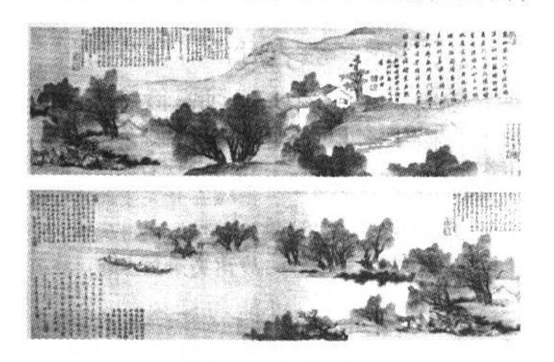
明仇英柳下眠琴图

荡秋千

清明节是春天的一个重要的游艺性节日，打秋千就是其中一项主要的游戏。秋千起源很早，南北朝时期即已盛行。

据古书记载秋千原来是春秋时北方一个古老部族山戎的发明，后来齐桓公北伐山戎时，带回了这种游戏，于是秋千便在我国中原地区逐渐流传开来。这是有关秋千来源的一种传统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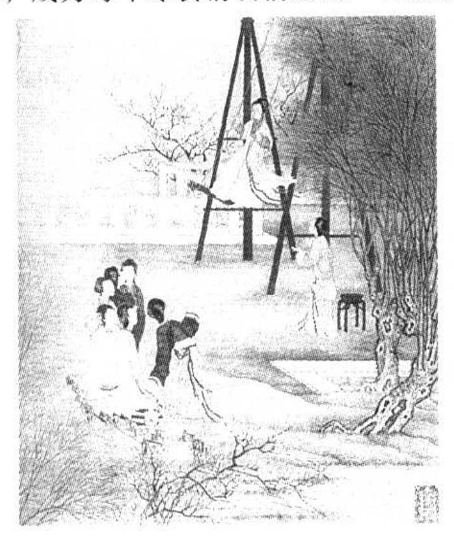
在云南拉祜族中，也流传着一种有关秋千起源的传说，颇具神话色彩。从前每逢过年，村村寨寨都要竖起木架，将猪吊起来宰杀。猪对自己的这种命运极为不满，心想：“为什么我就该被人吊起来，难道我就该杀吗?”它愤愤不平地跑到天神那里告状，要求每年也把人吊起来一次，让人也尝尝这种滋味。天神听了猪的诉说，觉得有理，便下令人类每年也必须照样把自己吊起来一次，以示惩罚。这下可把人难坏了，不吊吧，违抗天神旨意，罪更大；吊吧，人怎么能像猪一样呢？正在左右为难之际，忽然有个聪明人想出了一个好办法，能既不违反天神命令，又不失人的尊严。他在广场上竖起一个高高的木架，用两根绳索吊起一块木板，人可以站在上面，



清樊圻柳村渔乐图

也可以坐在上面。天神派员来巡视，看到人已执行了自己的命令，便也不再追究了。从此，拉祜族便有了过年荡秋千的习俗。

秋千在南北朝时传到了我国长江流域，成为每年寒食清明前后的一种游戏，



清游图

从此相沿成俗。南朝梁人宗懔的《荆楚岁时记》中记载："春时悬长绳于高木，士女衣彩服坐立其上而推引之，名曰打秋千。"到唐代，清明节前后荡秋千的风俗更为流行。唐玄宗李隆基是个出名的爱玩乐的皇帝，据《开元天宝遗事》记载，每年到寒食节，皇宫中都要竖起许多秋千架，让嫔妃宫女们尽情玩乐。宫女们身穿彩衣，随秋千凌空上下，宛若仙女从天而降。唐玄宗看得入迷，称之为"半仙之戏"。

清明节打秋千，主角主要是女孩子，秋千上的女孩仿佛手持彩练当空而舞的窈窕仙子，在空中留下一道道潇洒优美的弧线。秋千这个舞台使随风起舞的女孩成为众人瞩目的对象，成为一件魅力飞扬的艺术品。"红杏香中歌舞，绿杨影里秋千，东风十里丽人天，花压鬓云低。"女孩的天生丽质，就在众人的赞叹、艳羡、欣赏的目光中，像花儿一样灿烂开放。这生命初绽的美丽肯定会让所有在场的怀春男儿一见钟情，一朝惊艳，永世难忘，多少浪漫和哀艳的故事，就是在秋千架下结下的孽缘。

明代李祯在《剪灯余话·秋千会记》中就描写了一段秋千姻缘。元宣徽院使孛罗家住北京积水潭，屋后有杏园。每年春天，家中女眷就在杏园打秋千游戏，谓之"秋千会"。有一个叫拜住的公子骑马经过园外，听到墙内欢声笑语，探身张望，被一美艳女子吸引，窥望良久，后被看园的发现，仓皇而走。公子回家就犯了相思病，其母只好遣媒人到宣徽府求婚。宣徽倒也通情达理，命公子以秋千为题，《菩萨蛮》为调，赋词一阕。公子吟曰："红绳画板柔荑指，东风燕子双飞起。夸俊与争高，更将裙系牢。……"宣徽赏识其才，遂将女儿许配给他。

放风筝

风筝，是中国古代的一项发明。最早的风筝是用木头做的，叫"木鸢"。



放风筝

据《韩非子》记载，大约在公元前400年，思想家墨子就曾做过“木鸢”。墨子早年做过木匠，传说赫赫有名的木匠祖师鲁班就是他的学生。《墨子·鲁问篇》有这样的记载：“公输子（即公输般，亦即鲁班）削竹木以为鹊，成而飞之，三日不下”，就是说鲁班用竹木做



放风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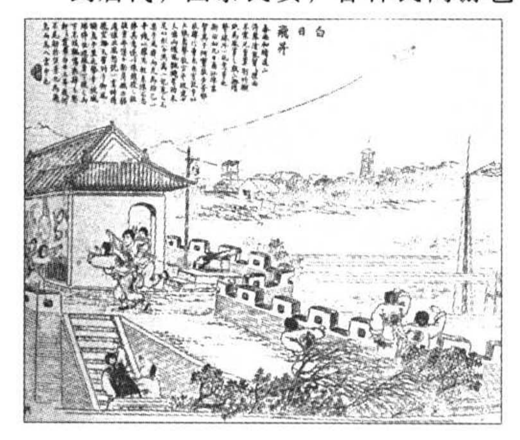
成的鸟，乘风飞上天空，能三天不降落。《淮南子·齐俗》也记载：“鲁班墨子，以木为鸢而飞之。”墨子和鲁班制作的“木鸢”，就是世界上最早的风筝。

楚汉相争垓下决战时，韩信令工匠赶制了一只大风筝，让一身轻之人坐于其上，入夜来到楚营上空，唱起了凄凉婉转的楚歌。长年征战，远离家乡，此时又身陷重围的楚军，听到凄婉的楚歌，不禁应声唱和，黯然神伤，四面楚歌唱散了军心，最后楚军一败涂地，一代霸王项羽也自刎乌江，留下一段千古憾事。

大约在西汉时期，木鸢改用竹子和丝绸来制作，后又改用纸张。于是，“木鸢”也就改名叫了“纸鸢”。纸鸢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有许多不同的名称，如风鸢、纸鹞、风鹞、风禽、鹞子，等等。现在我国南方还有许多地方把风筝称为“鹞子”。

纸鸢最初常常被用做军事工具。据高承所著《事物纪原》记载，公元190年，汉将韩信攻敌城时，便用纸鸢测定距离。梁武帝时，侯景围攻台城，有人做纸鸢携带文书放出告急。

到唐代，国泰民安，各种民间游艺



放风筝

有了很大的发展，纸鸢也就更多地用于娱乐。纸鸢是在什么时候改名为“风筝”的呢？据明代陈沂在《询刍录》里说：五代时李邺在宫中做纸鸢玩耍，他在纸鸢头上安了个竹笛，风吹竹笛，声如筝鸣，所以叫“风筝”。其实，早在南北朝时梁朝的《高祖记》和唐代的《田悦传》等古籍中，“风筝”这个词就屡屡出现。唐代高骈曾做《风筝》诗：

夜静弦声响碧空，宫商信任往来风。

依稀似曲才堪听，又被风吹别调中。

这首诗不但描写了当时人们在夜间放风筝的兴致，而且表明当时风筝上已装有琴弦。

宋代时，民间游戏风筝逐渐风行，已有专营风筝的买卖人出现。明清之际，是风筝的鼎盛时期。相传明代著名剧作

家梁辰渔善扎风筝，尤其以扎制凤凰风筝闻名于世。有一次他用彩绸扎的凤凰风筝送上天空后，有百十只不同种类的鸟雀围绕翻飞，如百鸟朝凤。

到了清代，放风筝更为盛行，每年清明前后，不少老翁和儿童以竞放风筝为乐。曹雪芹写的《南鹞北鸢考工记》，记载了十几种风筝的扎、糊、绘、放的工艺，该书让后来的风筝制作者大开眼界。

风筝的妙处在于既能在近处观赏，又能放到空中在远处赏玩。近处看画面彩绘，远处观形象造型，画面和骨架密切配合，形象逼真，趣味盎然。

祭蚕神

在江浙一带的农村，清明节除了祭祖、踏青之外，还有祭蚕神的习俗。道教称蚕神为“玄名真人”所化，据说，灵宝天尊悯人间苦乐不均，衣无所得，乃命玄名真人化身为蚕蛾，教民养蚕织衣，村民感德，立祠奉祭。

每年除夕清明均有祭蚕神的习俗，蚕神的具体名称民间有多种说法。蚕乡历史上曾信奉过黄帝元妃西陵氏嫘祖，称“嫘祖娘娘”，但在民间，人们对此印象却并不深。比较多的地方信奉马头娘，又称蚕花娘娘、蚕丝仙姑、蚕皇老太、马鸣（亦作明）王菩萨。其形象为一古代女子骑在马上，手捧一盘茧子（也有的为一女子戴马头披马皮手捧茧子）。清光绪《嘉兴府志》载“马头娘，今佛寺中亦有塑像，妇饰而乘马，称马鸣王菩萨，乡人多拜之。”“女化蚕”是我国关于蚕起源的最古老神话，始传于《山海经》，完整形成于《搜神记》。《搜神记》作者干宝为海盐人，故“女化蚕”故事在当地流传最广，旧时民间信仰最盛，在地方文献中记述甚多。清李兆《蚕妇诗》云：“村南少妇理新妆，女伴相携过上方，要卜今年蚕事好，来朝先祭马头娘”。有的地方（如乌镇一带）信奉蚕花太子。有的地方信奉三姑，三姑系从神话中的紫姑衍变而来。紫姑见于元代王祯《农书》，三姑的神像多为三个女子共骑一马。各县以蚕花五圣作为蚕神的乡村颇多，蚕花五圣为男性，其形象有三眼六手，中间一眼为纵目，是蜀地（四川）蚕丛氏青衣神的神话流传蜕变而成，海宁、海盐一带常



蚕姑像



纺车图

见供奉。实际上蚕花五圣与马头娘，蚕农常混为一谈。清人汪日桢《湖蚕述》转引《吴兴蚕书》中的一段话指出："湖俗佞神，不知神之所属，但事祈祷；不知享祀之道，借以报本，非所以祈福免祸也。或曰：蚕月人力辛勤，正须劳以酒食，屡借祠神以享余。是亦一道也。"名为精神寄托，实为变相的例行慰劳。祭蚕神时，各地蚕乡都要插蚕烛，



迎紫姑神

供酒饭，由年长妇女合掌默默祈祷，以求蚕花利市。

最初蚕乡对蚕神的祭祀十分频繁，如《湖州府志》所述，孵蚕蚁，蚕眠，出火，上山，缫丝，每道生产程序都要祭祀一番。不过，在以后的传承过程中，这些祭祀习俗渐趋简化，到了近代则已演变为每年主要有两次了。一次在清明前后，蚕蚁孵出的那天，蚕农在家中设马头娘神位，将蚕蚁供在神位前，点燃无气味的香，供三牲祭祀叩拜，称为"祭蚕神"。另一次则在做丝完毕以后（或采茧后），将新丝（或新茧）陈列于神位前，供三牲香烛，祭祀叩拜，称为"谢蚕神"。乡间还常有专设的小庙，供马头娘塑像（或画像），称为"蚕神庙"。蚕乡女子，无论老幼，在祭蚕神，谢蚕神以及一般的烧香拜佛时，头上总要插一朵用红花彩纸做成的纸花，叫做"蚕花"，以示对蚕神的虔诚。

清明食俗

清明前一日（一说前二日）为寒食节。在这个节日里有吃"寒具"的风俗。

寒具，历代叫法不一。《齐民要术》中称"细环饼"，《本草纲目》中又叫"捻头"。从文献记载的制法来看，就是馓子、麻花一类的食品。这类食品不仅存放时间较长，适宜冷食，而且具有油香酥脆的特点。《齐民要术》里称赞它"入口即碎，脆如凌雪"。它的确是寒食禁火之日的绝妙食品。随着岁月的推移，馓子、麻花一类食品已经越出节食食品的范围，发展为四季皆宜的面点。

醴酪是一种以麦芽糖调制的杏仁麦粥。一直到隋唐时，都还是寒食节的主要食品。

《荆楚岁时记》记载："去冬节一百五日，即有疾风甚雨，谓之寒食。禁火三日，造饧大麦粥。"《邺中记》也说："寒食三日作醴酪。"

宋朝的清明节，除了街市上所卖的稠饧、麦糕、乳酪、乳饼等现成的食品之外，家中也自制一种燕子形的面食，称为"枣锢飞燕"，据说是从前用来祭拜介子推的祭品。明朝人还会留下一部分的枣锢飞燕，到了立夏，用油煎给家中的孩童吃，据说吃了以后不得蛀牙。

陈元靓的《岁时广记》卷十五引《零陵总记》记载了另一种寒食节食品"青精饭"："杨桐叶、细冬青，临水生者尤茂。居人遇寒食采其叶染饭，色青而有光，食之资阳气。谓之杨桐饭。道家谓之青精饭，石饥饭。"寒食清明染

青饭的习俗似乎在南方较为流行。郎瑛的《七修类稿》卷四十三就提到寒食节时吃的“青团子”。这种青团子是在糯米中加入雀麦草汁舂合而成，馅料则多为枣泥或豆沙。放入蒸笼之前，先以新芦叶垫底，蒸热后色泽翠绿可爱，又带有芦叶的清香，是很受欢迎的清明节食品。

这些清明节的节食都有一共同特色，就是皆可冷食。顾禄的《清嘉录》卷三按语中说：“今俗用青团，红藕，皆可冷食。犹循禁火遗。”潘荣陛的《帝京岁时纪胜》中所记的“寒食佳品”有香椿芽拌面筋、嫩柳叶拌豆腐，也都是凉拌菜。就连后来在闽粤流行的清明节薄饼也都是以冷食为原则。由此可以看出，即使寒食的习俗已经势微，它的精神仍保留在清明的食俗上，历久不衰。

清代，清明节的饮食，也基本上反映了唐宋以来清明节寒食的传统特点。同时，这一时期的人们也并不完全拘泥于寒食，而是也要热食一些应季食物。

如东北地区，家家户户都要在清明节前多备一些面饼等凉的熟食品，以待清明节时寒食之用。苏杭等地则盛行清明节吃青团和红藕两种冷食的习俗。四川成都一带，人们习惯用米粉做成团，用线串起来，在清明这天拿到欢喜庵前来卖，称之为“欢喜团”。有诗赞曰：“欢喜庵前欢喜团，村郊买食百忧宽。”可见，它是如何受人欢迎和怀恋。北京的寒食佳品，除了香椿芽拌面筋，嫩柳叶拌豆腐等，还有人采集天坛附近的一种龙须菜，洗净后生吃。这些食品，既有浓浓的时令特点，又有节日寒食的古朴气氛，所以十分受人喜爱。史料记载，当时人对这些冷菜，大都称许有加，赞不绝口。

寒食之外，南北各地的人们还要热食一些应季的鲜活食品。据清代苏杭名士徐达源《吴门竹枝词》说：“相传百五禁厨烟，红藕青团各祭先。熟食安能通气臭，家家烧笋又烹鲜。”可见，此时的苏州人早已突破了旧时寒食禁火的局限，吃起了热火烧制的春暖上市鲜竹笋和活鱼来了。北方的节日餐桌，也同样不甘往昔的冷清，小葱炒面条鱼、芦笋脍鳝花等热食，都已成为富裕人家的节日佳肴。

【四月八】

这是中国传统的宗教节日，又称佛诞节、浴佛节。相传四月初八为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佛的生日，届时各大寺院都要举行诵经法会，并以名香浸水，洗濯佛身，供僧尼参拜，庶人等前往拈香供佛。

受汉族风俗的影响，中国其他少数民族中也有过四月初八的，但内容和形式是不同的。苗族这一天是纪念苗族英雄亚努的日子，每年苗族在这一天举行



彩塑观音像



裹角黍

盛会，跳芦笙、射背箭，娱乐欢庆。仫佬、布依、土家等民族在这一天让牛休息，用酒、肉祭牛栏。侗族在四月初八这一天是“姑娘节”，妇女们回娘家，用乌饭馈赠亲友。

【端午】

端午依托夏至时间节点，传承着古老的年节习俗，在汉魏六朝时融汇南北民众对五月的时间感受，并接纳了屈原沉江的传说，发展为一个全民性的民族大节日。正是由于社会上下层民众对端午节俗的共同重视，才保证了她传承千年的生命活力。

端午起源

端午作为五月五日的节名，始于魏晋时期。晋人周处在《风土记》中有如下记述：“仲夏端午，烹鹜角黍。端，始也，谓五月初五日也。”端午本是仲夏月的第一个午日，即夏历的午月午日，后人们用数字记时体制取代干支记时体制，以重五取代重午，但仍保持着端午之名。

唐代以前“端五”、“端午”混称；



端午节

唐玄宗李隆基生于八月初五，为避讳，以后便正式将“端五”改为“端午”。

关于端午节的起源，说法颇多。现代学者闻一多认为，端午节起源于吴越地区的龙图腾崇拜。西汉《大戴礼记》有五月五日浴兰汤，即以兰草汤沐浴的记载，可见端午节的某些习俗，早在屈原之前已经有了。叙述周穆王驾八骏西游故事的《穆天子传》，也早已有了关于龙舟的记载。东汉邯郸淳的《曹娥碑》，称五月五日是春秋吴国伍子胥遇难日，伍子胥死后变成涛神，民间于是有了驾舟竞渡迎涛神的习俗。此外，东汉蔡邕《琴操》和晋代陆《邺中记》称端午是为了纪念介子推；晋代虞预《会



屈原

稽典录》称端午是为纪念浙江上虞少女曹娥。流传影响最广的，认为端午起源于纪念屈原，最早的记载可见南朝时梁朝人吴均的《续齐谐记》和南朝时梁朝人宗懔的《荆楚岁时记》。实际上是后人附会于端午节的一则优美传说，但这也反映了我国历代人民对于屈原的无限热爱和怀念。

吴均在《续齐谐记》中有这样一段文字："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罗而死，楚人哀之。每至此日，竹筒贮米，投水祭之。汉建武中，长沙欧回，白日忽见一人，自称闾大夫，谓曰'君当见祭，甚善。但常所遗，苦蛟龙所窃。今若有惠，可以楝树叶塞其上，以五彩丝缚之。此二物，蛟龙所惮也。'回依其言。世人作粽，并带五色丝及楝叶，皆汨罗之遗风也。"

据《史记》记载，屈原当时是楚国的大臣，他很有才华，得到了楚怀王的器重，但是也因此引起了同僚中上官大夫和令尹子兰的嫉妒，他们在楚怀王以及后来的继位者顷襄王面前诽谤屈原。昏庸的楚怀王逐渐疏远屈原，最后受到奸臣的离间将屈原放逐。屈原悲愤满腔，落拓于江湖，最终在写下了绝笔《怀沙》后，怀抱大石投入汨罗江结束了年轻的生命。楚国也在屈原死后的数十年被秦国所灭。

屈原的自尽震惊了楚国，百姓们非常悲伤，纷纷前往江边凭吊屈原。渔夫们竞赛似的来回在江上打捞屈原的尸体，这就是以后赛龙舟的风俗的由来。有一位渔夫还拿出准备好的粽子、鸡蛋往江中丢去，这些都是给鱼虾吃的，鱼虾吃饱后就不会去咬噬屈原的尸体，吃粽子的习俗就是这样流传下来的。还有一位老医师向江中倒入一坛雄黄酒，想要迷晕蛟龙，不让蛟龙伤害屈原。传说没过多久，水面上果真浮起一只晕了的蛟龙，龙须上面还挑着一片屈原的衣襟。人们愤怒了，大家把蛟龙拉上岸，抽其筋，还把龙筋缠绕在小孩的手上和脖子上。

古代迷信称农历五月为恶月、五月五日为恶日。所以端午节又有佩香袋、缠五色丝、挂蒲剑、饮雄黄酒、带老虎肚兜等风俗。届时，姑娘们多在衣襟上佩挂五色香袋、香袋里装的是雄黄、苍术、甘松、白芷、细辛、丁香和香草等配成的香料粉，可以驱虫排毒。据《荆楚岁时记》载，用青、黄、赤、白、黑五色丝线，系于臂上或挂在胸前，可"令人不病瘟"，《后汉书·礼仪志》上说可"以止恶气"。端午时，人们还将菖蒲采来剪成宝剑形，挂在屋檐下，将艾草挂在门楣上，据说这样可禳毒气，鬼也不敢进门了。有些地方还以芸豆荷包和五彩丝络成的小粽子、蒜头挂在儿童胸前，大人饮雄黄酒，在屋角洒雄黄水，并将其水涂抹在儿童面颊上，或用菖蒲、艾草煮水，用来沐浴，这些都是



屈原祠



观竞渡



《月会图》中的《五月图》

为了消毒杀菌、防疫去病、驱除毒虫、保人安康。

龙舟竞渡

端午赛龙舟是我国一项历史悠久的水上竞技活动。在有些地区它又称“划龙船”或“龙舟竞渡”。

赛龙舟“起于越王勾践”。春秋末期，勾践和吴国打仗，曾经战败被俘。他在吴忍辱负重三年，终于赢得吴王夫差的信任而归国。他卧薪尝胆，“十年生聚，十年教训”，终于报仇雪恨。而在雪耻过程中，他五月五成立的水师起了重要的作用。他这种坚强的毅力和决心，感动了不少的人，后来人们效仿他，以五月五这天划船竞渡以示纪念。

早在南北朝时期就有几种关于龙舟竞渡起源的说法。一说是纪念屈原，二说是纪念吴国大将伍子胥。吴、越都处江南水乡，河湖交错，民间习惯以舟代车，都很有条件形成竞渡之俗。

隋朝的龙舟竞渡已变为“竞渡之戏”，并有“棹歌乱响，喧振水陆”，岸上“观者如云”，可见是一种竞渡的比赛。

所谓龙舟者，首尾具龙形长可三、五丈，狭长如苇，舵窄仅容二人对坐，底尖。轻巧便捷，滑行如飞。各船有十余人分两排同向坐，各执短桨，如百足虫。船尾一人执梢，指挥进退。船上另有三人，一执旗，一击鼓，一敲锣，以助赛威。赛前，有祭龙头的仪式。丘桓兴《中国民俗采英录》里有详细介绍：“随着一串串鞭炮声，一队头扎白头巾，身穿白衣白裤的桡手，由扛龙头的‘头桡’和捧着香烛、鞭炮、供品的舵手领着，擎着船旗，打着锣鼓，扛着桡桨进祠来了。这是邻村‘白龙’船的。他们把用香樟木雕制的龙头摆在供桌上，便毕恭毕敬地朝屈原神像叩头礼拜。待主祭人将一条红绸布系上龙头，头桡扛起龙头，跑至江边，连人带龙头一块跳进江中洗澡，其他桡手也跟着在江里洗澡，然后才把龙头安于船头。据说，祭过屈原，又给龙头洗了澡，龙舟竞渡便能平平安安了。而洗过‘端午澡’的桡手们，也可托屈原的福，消灾祛病了。随后，‘赤龙’、‘青龙’、‘金龙’……各船一一进祠，朝庙祭龙头”。

竞渡的风俗在诗中也得到充分的表现，唐人张建封的《竞渡歌》：

五月五日天晴明，杨花绕红啼晓莺；

使君未出郡斋外，江上早闻齐和声。……两岸罗衣扑鼻香，银钗照日如霜刃。鼓声三下红旗开，两龙跃出浮水来；棹影斡波飞万剑，鼓声劈浪鸣千雷；鼓声渐急标将近，两龙望标目如瞬；坡上人呼霹雳惊，竿头彩挂虹霓晕；前船抢水已得标，后船失势空挥挠……

为一千多年前的龙舟竞渡作了生动描绘，热闹的场面和紧张的气氛跃然纸上。

唐代著名诗人刘禹锡有一首《竞渡曲》记叙了在沅江州刺史主持下的一次赛龙舟的活动。胜者欢欣，败者沮丧。赛后女子在水中嬉戏，与岸边彩旗相映生辉，为节日增添了无限的生趣。

今天，赛龙舟作为一项有益的体育活动，几乎遍及大江南北、黄河上下。特别是在农村，人们对赛龙舟夺锦标更是十分重视，他们说："宁愿荒废一年田，不愿输掉一年船。"据说，夺锦归来，不仅会使村名大振，而且还会带来丰收与幸福。龙舟竞渡风俗不改，但其活动的意义却完全不同了！

端午传说

在民间关于龙舟竞渡习俗的来历，还与这样两位历史人物有关。

其一是伍子胥，伍子胥名员，原是楚国人，父兄均为楚王所杀，后来子胥投奔吴国，助吴伐楚，五战而入楚都郢城。当时楚平王已死，子胥掘墓鞭尸三百，以报杀父兄之仇。伍子胥十分感激吴国，对吴王忠心耿耿。吴王阖庐死后，其子夫差继位，吴军士气高昂，百战百胜，又大败越国，越王勾践请和，夫差许之。子胥建议，应彻底消灭越国，夫差不听，吴国太宰，受越国贿赂，谗言陷害子胥，夫差信之，赐子胥宝剑，子胥以此死。子胥本为忠良，视死如归，在死前对邻舍人说"我死后，将我眼睛挖出悬挂在吴京之东门上，以看越国军队入城灭吴。"便自刎而死，夫差闻言大怒，令取子胥之尸体装在皮革里于五月五日投入大江，但皮革所裹尸体随波逐流而不沉，时人惊骇，因此相传端午节亦为纪念伍子胥之日。民间传说伍子胥死后，天帝怜他竭尽忠心却遭冤死，便封他为钱塘江的潮神。《曹娥碑》上说："五月五日，以迎伍君"。江南一带的人们，怜悯伍子胥的冤屈，在每年五月五日他尸首投入江中的日子，都要划龙船迎接潮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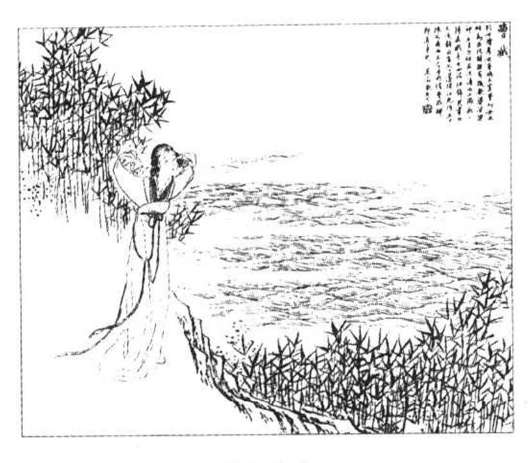


伍子胥像

其二便是曹娥。曹娥事见《后汉书



伍子胥画像镜



孝女曹娥

·列女传》、《会稽典录》。《会稽典录》上记载："女子曹娥，会稽上虞人。父能弦歌为巫。汉安帝二年五月五日于县江沂涛迎波神溺死，不得尸骸。娥年十四，乃缘江号哭，昼夜不绝声七日，遂投江而死。"曹娥是东汉时期上虞人，有名的孝女。曹娥的父亲溺死于江中，数日不见尸体，当时曹娥年仅十四岁，昼夜沿江痛哭。过了十七天，到了五月五日依旧不见其父尸首，也投江自尽。几天后村人赫然发现，曹娥抱着其父，两人尸首一同浮出水面。就此传为神话，继而相传至县府知事，为之立碑，作诔辞颂扬。孝女曹娥之墓，在今浙江绍兴，后传曹娥碑为晋王义所书。后人为纪念曹娥的孝节，在曹娥投江之处兴建曹娥庙，她所居住的村镇改名为曹娥镇，曹娥殉父之处定名为曹娥江。并在每年五月五日划龙舟竞渡以为纪念。

艾叶菖蒲

艾草。据《尔雅》上载，古人又称艾为"冰台"。艾是中国传统草药之一。艾用之治病，既可服用，也可用于热炙。明朝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上载："艾叶生则微苦太辛，熟则微辛太苦，生温熟热，纯阳也。可以取太阳真火，可以回垂绝元阳，服之则走三阴而逐一切寒湿。转肃杀之气为融和。炙之则透诸经，而治百种病邪，起沉疴之人为康泰，其功亦大矣。"艾枯干后易于燃烧，古代有以艾取火的生活习俗。《博物志》上载："削冰至圆，以向日，以艾于后，承其影得火。"古人利用艾易燃特点来发挥艾的药效，发明了"艾炙"治病的方法。《群芳谱》上说："艾一名冰台，一名黄草，一名艾蒿，处处有之。宋时以汤阴复道者为佳，近代汤阴者谓之北艾，四明者为之海艾，自成化以来，惟以蕲州者为胜。相传蕲州白家山产艾，置寸板上，炙之，气散于背化，山艾散五分，汤阴艾仅三分，以故，世皆重之。"相传蕲州艾较之其他地方的艾更能散气，药效最为得力，所以为人们所珍爱。古人认为艾之治病效力极佳，能治顽症，疑难病症，且以老艾药效最佳。《孟子》上载："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

艾为古人草药所以用作辟邪之物。端午节辟邪，要插艾挂艾或戴艾。《荆楚岁时记》上说"五月五日，……采艾以为人，悬门户上以禳毒气。"陈元靓的《岁时广记》引《岁时杂记》："端伍以艾为虎形，至有如黑豆大者，或剪彩为小虎，粘艾叶以戴之。"人们把艾编扎成人形或虎形悬挂于门户上以辟邪，也有剪彩为虎，上粘艾叶以随身佩带者。另外，还有端午节妇女以艾叶插戴发上作饰物的习俗，其意也在驱邪逐疫。

菖蒲。《本草纲目》上说，菖蒲"乃蒲类之昌盛者"，故名，又因其叶似剑，又名"水剑草"。菖蒲是中草药。菖蒲根茎可提炼芳香油，具有提神、通窍、杀菌等功能。由此，菖蒲被视为辟



清项圣漠蒲蝶图



菖蒲

邪之物，每逢端午，人们便要把菖蒲悬挂于户或插于门旁，用以驱除邪气。清朝富察敦崇的《燕京岁时记》上说："端午日，用菖蒲插于门旁，以禳不祥。"顾铁卿《清嘉录》上说："截蒲为剑，割蓬作鞭，副以桃梗蒜头，悬于门户，皆以却鬼。"在端午节，人们还用菖蒲根刻成"小人儿"或"小葫芦"等饰物，挂在儿童脖子上以辟邪。陈元靓的《岁时广记》引《岁时杂记》上载："端午刻蒲为小人儿，或葫芦形，带之辟邪。"

端午节以菖蒲辟邪，有着深远的信仰基础。古人把菖蒲奉为天降之吉星所化，《典术》上载："尧进，天降精于庭为韭，感百阴之气为菖蒲，故曰尧韭。"《春秋运斗枢》上载："玉衡星散为菖蒲。"菖蒲为天星化成，所以神异非凡。古人相信食菖蒲可延年益寿。《风俗通》上说："菖蒲放花，人得食之，长年。"菖蒲还可以使人变得聪明。《孝经援神契》说："菖蒲，益聪。"菖蒲开花为吉祥之兆，能给人带来喜庆之事。古人乐于见到菖蒲之花，即使贵为帝王，也不能脱此俗。《后魏典略》上说："孝文帝南巡，至新野，临潭水，两见菖蒲花，乃歌曰：'两菖蒲，新野乐。'遂建两菖蒲寺以美之。"神异的菖蒲花，还是贵人降临的征兆。《梁书》上说："太祖后张氏，尝于空中忽见庭前菖蒲生花，光彩照灼，非世所有。后惊异之，谓侍者曰：'汝见否？'皆曰：'不见。'后曰：'尝闻见菖蒲花当贵。'因取吞之，生高祖。"菖蒲蕴含着丰富的吉祥内涵，人们用它来驱除五月五日的邪气，就是十分自然的了。

五色丝、香囊与雄黄酒

五色丝，即五种颜色的丝线。端午节，人们用五色丝系于儿童的手臂或手腕，男左女右。或挂在儿童胸前，或悬于蚊帐内，俗信可以辟邪，驱除疾病，使人健康长寿。五色丝的颜色为青、红、白、黑、黄，按阴阳五行的理论，分别象征东、南、西、北和中央。所以丝线虽是小物件，却蕴含着五方神力，能够驱除邪魔。端午节系五色丝及其相关习俗的产生至迟不会晚于汉朝。应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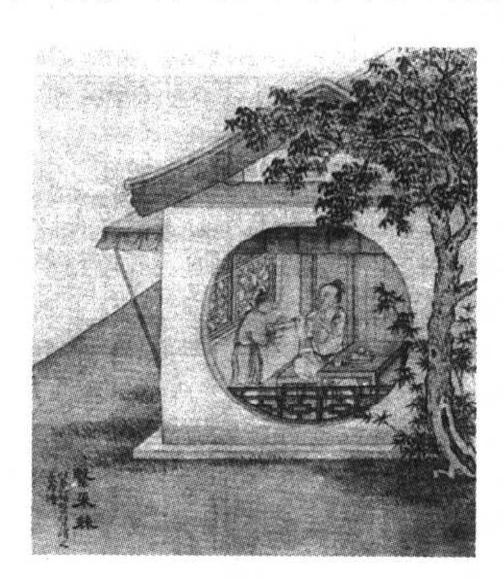
《风俗通》佚文说："五月五日以五色丝系臂，曰长命缕，一名续命缕，一名辟兵缯，一名五色缕，一名朱索。"又说："以五色丝系臂者，辟兵及鬼，令人不病温，亦因屈原。"五色丝习俗原为辟邪驱疫，后又附会上了助屈原驱蛟龙的说法。此说虽属附会，但仍突出了五色丝的辟邪功能。端午五色丝辟邪习俗，从汉至晚近，延续不绝。宗懔的《荆楚岁时记》说，五月五日，"练叶插五彩系臂，谓为长命缕"。唐朝段成式《酉阳杂俎》说："北朝妇人，……是日，又进长命缕、宛转绳，皆结为人像带之。"宋朝，宫廷有端午节赐百官长命缕的习俗。据《宋史·礼志》上说："……彩丝续命缕乡赐百官。"清至晚远，仍有此俗，各地方志多有记载。

清朝由五色丝及习俗又衍生出了香囊及习俗。香囊系用丝布缝制而成，内装朱砂、雄黄、香药等。以五色丝线弦扣成索，索上系上各种形状的香囊，结成一串，让小孩佩带于身，俗信可以辟邪。清朝的香囊有人身、角黍、蒜头、五毒、老虎、葫芦等形制。《帝京岁时纪胜》上说，五月五日，"用软帛缝老健人、角黍、蒜头、五毒、老虎等式。抽作大红硃雄葫芦，小儿佩之，宜夏避恶"。晚近，此俗仍在北方农村流行。

雄黄酒，即泡以雄黄的酒。雄黄酒成为端午节驱邪之物，在于雄黄的功用。雄黄属矿物质，含有三硫化砷成分，具有解毒杀虫的作用。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上说："雄黄味辛温有毒，具有解虫蛇毒、燥湿、杀虫驱痰功效。"又说，雄黄"主治百虫毒、蛇虺毒"，每到夏季来临，人们都要在屋内墙壁及角落洒上雄黄水以杀死或防止毒虫进入。雄黄具有杀虫驱毒作用，所以被用作端午节辟邪之物。端午节除用雄黄洒壁消毒之外，还用雄黄泡酒饮用以辟邪，以雄黄水或雄黄酒涂于儿童头额、耳鼻、手足心以祛毒。《清嘉录》卷五说："研雄黄末，屑蒲根，和酒以饮，谓之'雄黄酒'，又以余酒染小儿额及手足心，随洒墙壁间，以怯毒虫。"流传至今的《白蛇传》有白蛇娘子端午节饮雄黄酒



悬艾人



系彩丝



粉彩钟馗醉酒

现原形的情节，即反映了民间以为端午节的雄黄酒有解蛇虺诸毒的俗信。

钟馗传说

钟馗捉鬼，是端午节习俗。在江淮地区，家家都悬钟馗像，用以镇宅驱邪。

钟馗的画像在民间流行，最初是作为年末驱鬼纳福的图符，与门神的作用是相同的。

明代以后钟馗不知何时又被加封为“五月石榴花之神”，兼司端午克制五毒之任。民俗有端午节挂艾蒲、涂雄黄、缠五色丝以祛五毒的说法。五毒之说各地不同，大抵是蛇、蝎、蟾蜍、蜈蚣、蜘蛛之类。钟馗既能灭鬼，抵御五毒自然不在话下。传为元人所作的《天中佳景》就是把怒目仗剑的钟馗和四道诡异的灵符并列一起，悬于蜀葵、石榴、苍蒲等五月花卉之上，表明这位可敬的神明正保佑着人们的平安。同样传为元人所作的《夏景戏婴》则这种庄严的仪式化作童子的嬉戏。画面中垂杨文石，风流骀荡，儿童嬉戏，亲切动人，浑然一幅意趣天成的童趣图。只有画中童子手持的五毒宫扇和端坐几案一角的玩偶钟馗才将这祛邪除毒的主旨轻轻点破。这种构图方式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钟馗



钟馗图

辟邪的寓意早已融入当时人们日常生活的细节之中。

有关钟馗的来历，北宋沈括的《梦溪笔谈·补笔谈》有这样的记载：唐玄宗时，海晏河平，国泰民安。一日，玄宗自骊山游赏回来，身感不适，继而一病不起，太医巫师用尽办法也不见好转，众臣束手无策，万分焦急。一天夜里，玄宗梦见一大一小两个鬼在殿上追逐。小鬼穿着红衣，光着一只脚，拿着偷来的御用玉笛和杨贵妃的紫香囊在前面跑，后面一个穿蓝衣服、戴帽子、袒着一臂的大鬼在后面追。很快，大鬼把小鬼抓住，撕扯几下，竟然把他吃了。玄宗问大鬼：“你是谁?”大鬼叩首回答：“我叫钟馗，考武状元落了榜。我发誓要帮助陛下扫清天下妖孽。”玄宗当下醒来，觉得神清气爽，百病顿消。次日，玄宗命宫中画师吴道子根据梦境作画。吴道子沉吟片刻，当即笔走龙蛇，画了一幅钟馗像。玄宗看后大惊，觉得与梦中所见不差分毫。因而赏了吴道子，并诏告天下，让臣民们照此图形，“以祛邪魅，兼静妖氛。”

这段故事据说是源于唐人在吴道子

那幅钟馗像上的题记。吴道子的这幅画今已失传，不过这段故事倒勾勒出钟馗其人的大致轮廓。原来这钟馗是终南人士，长得是豹头环眼，铁面虬髯，甚是丑陋吓人。他与好友杜平参加京试，名列榜首。可是皇帝嫌他相貌丑陋，不堪夺魁。钟馗羞愤难平，一怒撞死在廷柱上。阎王怜他秉性耿直，才学未展，便封他为“平鬼大元帅”，命其前往人间弭平妖孽。于是，才有了他救驾玄宗以及其后轰轰烈烈的灭鬼大业。

有关钟馗的传说，民间有许多版本，下面试述几例：

钟馗嫁妹。清人俞樾在他的《茶香室三钞》中写道：“明文震亨《长物志》云：‘悬画脸，十二月宜钟馗迎福，驱魅嫁魅。’按此，知世传嫁魅之讹。”原来十二月应挂的钟馗嫁魅图，立意在驱灾。所谓“嫁魅”就是驱除鬼魅的意思。可后人口耳相传，竟把“嫁魅”说成“嫁妹”，于是便为这位阴森恐怖的判官平白添了一位美丽的妹子，并生发出一段动人的故事。大意是：当年与钟馗一道赴京赶考的还有一个叫杜平的同乡秀才。钟馗含冤自尽后，杜平上书伸冤，才使得皇帝册封钟馗为驱鬼逐邪的神祇。其后，杜平又护送钟馗的灵柩回乡安葬。钟馗为感谢杜平这份如海深恩，便现形还家，备齐嫁妆，驱众鬼亲送小妹去杜家完婚。



钟馗戏

钟馗与五鬼的故事也是人们常常提起的。最早的说法是钟馗为五鬼所害，弄得面目全非。可后来的版本中，却常常把五鬼戏钟馗的故事赋予了喜剧色彩，使得钟馗在与五鬼打交道中如同一个凡夫俗子在生活中一样可能遇到诸多小麻烦。这不仅使钟馗的形象中更多了几分世俗趣味和平民色彩，也善意地讥讽了某些社会现象。

吃粽子

史料中关于粽子的记载，始于东汉。汉时的粽子包成牛角状，称为“角黍”。西晋周处《风土记》称：“古人以菰叶裹黍米煮成，尖角，如粽椈叶心之形。”又说每年在夏至和端午两个节日都吃这种食品，称“粽”或“角黍”。另据古籍记载，夏至用黍和鸡祭祀祖先，早在殷、周时就有。后来夏至以“角黍”祭祀和端午节以粽子祭祀屈原，不过是原来风俗的演变和发展。

粽子最初用作祭祀祖先及神灵。东晋范注《祠制》说：“仲夏荐角黍”。说明当时有夏至以角黍祭祀祖先神灵的习俗。角黍，即角形的粽子。角黍作为早期的粽子，在形制上与后来的粽子并无太大的区别，只不过所包裹之物为黍，而不是江米。上古祭祀神灵所供奉的牺牲，往往以角为贵，角是人神沟通的灵物。早期的粽子角黍，制成角形，正是对动物角的模仿。这种模仿的意义就在于赋予粽子以祭祀功能。由此，制成角形的粽子就与动物的角一样成了沟通人

神的灵物。有趣的是，上古曾有以角黍祭祀独角神兽“獬豸”的习俗。《尔雅翼》卷九“楝”字注：“宗懔引《风俗通》，以为‘獬豸食楝’原将以信其志也。”同书卷十八“僜”字注：“《荆楚岁时记》称，屈原以夏至日赴湘流，百姓竞以食祭之。常苦为蛟龙所窃，以五色丝合楝叶缚之。又以獬廌（即獬豸）食楝，将以信其志。”楝，即粽子，因用楝叶包裹，故名。獬豸为先秦楚人崇



钟馗镇宅图

拜的一种独角神羊，传说它能分辨曲直，解人犹豫，判定吉凶，所以是人们求助的对象。从上面两则记载可见，只要将角黍（楝）供奉给这种独角神兽，它就能满足人们占卜的愿望。由此可见，粽子之角形，确为动物神角的象征，古人以为用之祭祀，特别灵验。

由于粽子本身是用作祭祀的灵物，所以到了南北朝，随着屈原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日渐崇高，又成了祭祀屈原的物品。其实，用粽子祭屈原，不过是人们用传统的祭祖方式来祭祀英雄人物而已。

粽子在不同的地方，分别以菰叶、芦叶、笋叶包裹，煮熟之后，米中吸收了菰叶或芦叶的香味。

市场常年有粽子销售。《酉阳杂俎》记载，唐代长安的“庾家粽子”以“白莹如玉”而著称。宋代四川的粽子叫“餈筒”，味道很好，陆游的《白白餈筒美》就是对四川粽子的称赞。

就口味而言，粽子馅荤素兼具，有甜有咸。北方的粽子以甜味为主，南方的粽子甜少咸多。料的内容，则是最能突显地方特色的部分。北京的粽子大约可分为三种：一种是纯用糯米制成的白粽子，蒸熟以后蘸糖吃；另一种是小枣粽，馅心以小枣、果脯为主；第三种是豆沙粽，比较少见。华北地区另有一种以黄黍代糯米的粽子，馅料用的是红枣。蒸熟之后，只见黄澄澄的黏黍中嵌着红艳艳的枣儿，有人美其名为“黄金裹玛瑙”。

【七夕】

七夕是中国古代的情人节，牛郎织女七夕鹊桥相会，至今仍传为民俗佳话。“牵线搭桥”是撮合青年男女的民间俗语，牵线牵的是月老的红线，搭桥搭的是喜鹊的爱桥。

七夕起源

七夕是中国民俗大节之一，七夕在农历七月七日。在汉代以前七夕不一定是在七月七日，它大约在七月朔日。

七夕的时间点在上古是根据织女星的位置确定的，与织女星相对的牵牛星在古代同样被作为天文时间变化的标志。

上古七月初昏时银河正对着门口，织女星在正东方向出现。人们以织女星



七夕图

出现的方位确定七月月序，它与北斗斗柄的南指相配合，相辅相成。《星经》上明确地记述了织女星出现的日期，“织女三星，在天市东，常以七月一日，六七日见东方”。织女星只要初昏时在正东方向出现，就标志着进入了秋季月序，首次出现的时间是七月初一。

由于织女星与牵牛星分别为银河两侧的两颗极亮的星星，二者在上古时就受到人们的特别关注，作为星纪的标志。

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人们的想像力日益丰富，于是将人间生活投射到苍穹天幕，逐渐滋生了有关织女、牵牛的神话传说。

相传牛郎织女各在天河（银河）的一端，七月初七晚上喜鹊在河上搭桥，他们得以相会。牛郎织女的故事，曾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发展阶段。早在《诗经·大东》中，就有“跂彼织女，终日七襄”，“睆彼牵牛，不以服箱”的诗句。织女指织女星，牛郎指牵牛星。东汉《古诗十九首》：“迢迢牵牛星，皎皎河汉女……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借天上的悲剧抒写人间的离情，这里首次点明了牛郎织女的关系。



瑶池仙庆

织女与牛郎的悲剧传说演进为牛女鹊桥相会的喜剧故事，大约发生在汉武帝时期，在《太平御览》上记载了七月七日汉武帝与西王母多次聚会的传说，表明七月七日已是人神交游的吉日良时。而西王母降临前每有青鸟探看，又为汉代将乌鹊融入牛郎与织女的传说提供了依据。汉代民间认为鹊重感情，“鹊脑令人相思”，因此汉代有与乌鹊相关的巫术，《淮南万毕术》中有记载：“取雌雄鹊各一，燔之四通道，丙寅日，与人共饮酒，置脑酒中则相思也”由鹊之导行、相思的特性，逐渐变化推移出乌鹊搭桥的传说。东汉应劭的《风俗通》：“织女七夕当渡河，使鹊为桥”，明记织女与牛郎鹊桥相会。比较完整地叙述牛郎织女的故事的，是梁代殷芸的《小说》：“天河之东有织女，天帝之子也。年年机杼劳役，织成云锦天衣，容貌不暇整。帝怜其独处，许嫁河西牵牛郎。嫁后遂废织紝，天帝怒，责令归河东，许一年一度相会。”流传在民间的牛郎

织女的故事，就更加丰富、具体、生动、形象了。

牛郎与织女故事情节的扩充与发展，反映了民众的精神情感需要，社会可以改变人们的现实行为，但不能泯灭人们原始的情感渴望，在秋夕晴朗的夜空之下，人们自然会唤起对历史与美好人生的回忆与向往。

六朝时期关于七夕有多种生动的记述，经晋人葛洪整理的《西京杂记》首先记述了汉代宫廷七夕节俗情形，汉宫“至七月七日，临百子池，作于阗乐，乐毕，以五色缕相羁，谓为相连爱”。又曰：“汉彩女常以七月七日穿七孔针于开襟楼，俱以习之。”由此可知，男女好合、乞巧等习俗已开始出现在七夕节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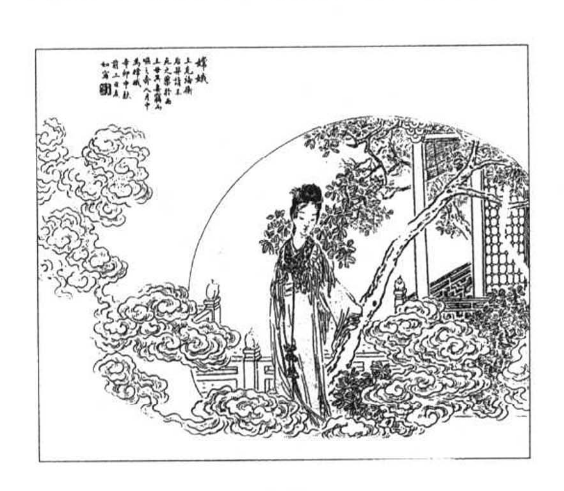
晋人周处《风土记》为我们描述了当时民间七夕节俗的生动场景：“七月七日，其夜洒扫于庭，露施几筵，设酒脯时果，散香粉于河鼓、织女，言此二星神当会。守夜者咸怀私愿，或云见天汉中有奕奕正白气，有耀五色，以此为征应。见者便拜，而愿乞富乞寿，无子乞子，唯得乞一，不得兼求。”七月七日晚成为欣赏天庭欢会，乞求人间幸福的良宵。其后，《荆楚岁时记》记述了南朝妇女七夕穿针乞巧等民俗。七夕原有的禁忌意义在六朝时期已经完全消解，汉魏以后，七夕主要成为表达女性愿望的节日。

牛郎织女

七夕节始终和牛郎织女的传说相连，这是一个很美丽的，千古流传的爱情故事，成为我国民间四大爱情传说之一。

相传在很早以前南阳城西牛家庄里有个聪明、忠厚的小伙子，父母早亡，只好跟着哥哥嫂子度日，嫂子马氏为人狠毒，经常虐待他，逼他干很多的活。一年秋天，嫂子逼他去放牛，给他九头牛，却让他等有了十头牛时才能回家，牛郎无奈只好赶着牛出了村。

牛郎独自一人赶着牛进了山，在草深林密的山上，他坐在树下伤心，不知道何时才能赶着十头牛回家，这时，有位须发皆白的老人出现在他的面前，问他为何伤心，当得知他的遭遇后，笑着对他说：“别难过，在伏牛山里有一头病倒的老牛，你去好好喂养它，等老牛



嫦娥



牛郎织女

病好以后，你就可以赶着它回家了。”

牛郎翻山越岭，走了很远的路，终于找到了那头有病的老牛，他看到老牛病得厉害，就去给老牛打来一捆捆草，一连喂了三天，老牛吃饱了，才抬起头告诉他：自己本是天上的灰牛大仙，因触犯了天规被贬下天来，摔坏了腿，无法动弹，自己的伤需要用百花的露水洗一个月才能好。牛郎不畏辛苦，细心地照料了老牛一个月，白天为老牛采花接露水治伤，晚上依偎在老牛身边睡觉，到老牛病好后，牛郎高高兴兴赶着十头牛回了家。

回家后，嫂子对他仍旧不好，曾几次要加害他，都被老牛设法相救，嫂子最后恼羞成怒把牛郎赶出家门，牛郎只要了那头老牛相随。

一天，天上的织女和诸仙女一起下凡游戏，在河里洗澡，牛郎在老牛的帮助下认识了织女，二人互生情意，后来织女便偷偷下凡，来到人间，做了牛郎的妻子。织女还把从天上带来的天蚕分给大家，并教大家养蚕，抽丝，织出又光又亮的绸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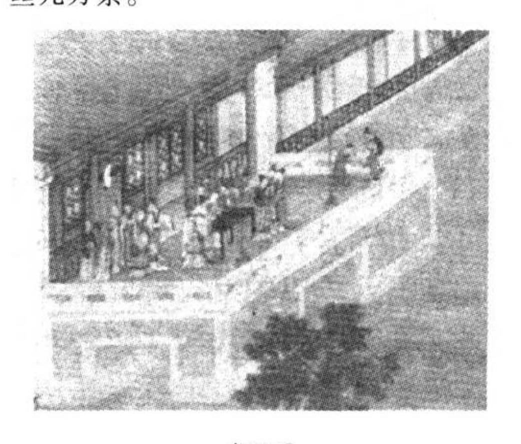
牛郎和织女结婚后，男耕女织，情深意重，他们生了一男一女两个孩子，一家人生活得很幸福。但是好景不长，这事很快便让天帝知道，王母娘娘亲自下凡来，强行把织女带回天上，恩爱夫妻被拆散。

牛郎上天无路，还是老牛告诉牛郎，在它死后，可以用它的皮做成鞋，穿着就可以上天。牛郎按照老牛的话做了，穿上牛皮做的鞋，拉着自己的儿女，一起腾云驾雾上天去追织女，眼见就要追到了，岂知王母娘娘拔下头上的金簪一挥，一道波涛汹涌的天河就出现了，牛郎和织女被隔在两岸，只能相对哭泣流泪。他们的忠贞爱情感动了喜鹊，千万只喜鹊飞来，搭成鹊桥，让牛郎织女走上鹊桥相会，王母娘娘对此也无可奈何，只好允许两人在每年七月七日于鹊桥相会。

后来，每到农历七月初七，相传牛郎织女鹊桥相会的日子，姑娘们就会来到花前月下，抬头仰望星空，寻找银河两边的牛郎星和织女星，希望能看到他们一年一度的相会，乞求上天能让自己像织女那样心灵手巧，祈祷自己能有如意称心的美满婚姻，由此形成了七夕节。

乞巧

乞巧是七夕节的主要活动，所以七夕又称为乞巧节。乞巧，就是农历七月初七晚上妇女在庭院向织女星乞求智巧。宋代陈元靓《岁时广记》引周处《风土记》：“七月七日，其夜洒扫于庭，露施几筵，设酒脯时果、散香粉于筵上，以祈河鼓（指牵牛）、织女……拜而乞富乞寿，无子乞子，惟得乞一，不得兼求。”先是向牵牛、织女二星祈求富贵、长寿、得子，后来才转为乞巧。唐代林杰《乞巧》：“家家乞巧望秋月，穿尽红丝几万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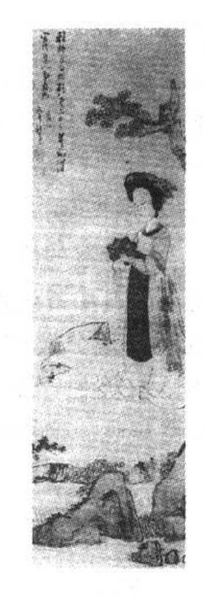


乞巧图




桐荫乞巧图

乞巧活动种类很多最常见的是穿针乞巧。张瀚《松窗梦语》说："今世俗七夕妇女陈瓜果于几筵，望日穿针以为乞巧。"即反映了此俗的普遍性。地方志常把"穿针乞巧"作为七夕节的标志性活动，如嘉靖河北《广平府志》："七月七日，女子设瓜果于庭前，穿针乞巧。"这种穿针用线往往是"彩缕"，月下穿针如同嘉靖江苏《江阴县志》所说是"辨目力"。更有甚者，弘治福建《将乐县志》说"幼女坐于案下、暗处以线纫针，纫过者则谓其得巧也。"穿针在暗处进行，增加了难度。"丢巧钱"是乞巧的一种形式。《帝京景物略》卷二记之甚详："七月七日之午丢巧针，妇女曝盎水日中，顷之，水膜生面，绣针投之则浮。则看水底针影，有成云物、花头、鸟兽影者，有成鞋及剪刀、水茄影者，谓乞得巧。其影粗如槌，细如丝，直如轴蜡，此拙征矣。妇或叹，女有泣者。"观察蜘蛛丝也是乞巧中的一项内容。或于瓜果之上观察，如嘉靖河南《尉氏县志》："每以瓜果器皿上凝蜘丝为验。"观察瓜上的蜘丝比较普遍，天启浙江《平湖县志》说："有喜子网于瓜，则以为符应。"所谓喜子，就是一种长脚的小蜘蛛。或在盆、盘等器皿中观察，如崇祯江苏《常熟县志》："取蛛合盘中，有丝则曰得巧。"嘉靖福建



仕女图

《建宁府志》："取小蟢子以盆盛之，平明视成茧者为得巧。"还有看巧云的习俗。万历安徽《滁阳志》："七日，观巧云，乞巧。"万历江苏《扬州府志》："七夕，俗传天孙渡河，小儿女旦起看彩云，或为乞巧瓜果之宴。"七夕的活动也表现出女子对美的追求。江浙地区有染指甲的习俗，嘉靖江苏《昆山县志》："七月七日，女妇以凤仙花叶染指为饰。"万历上海《嘉定县志》："女乞巧于庭，捣凤仙花，以染指甲，红如琥珀，累月不去"。另外，万历浙江《新昌县志》说女子"煮槿汤沐发"，嘉靖江西《南安府志》说七夕于月下"请画诸品花样，谓之乞巧。"均是爱美的表现。七夕节中"男女罗拜月下"、"男女聚会于庭"祈求爱情，可以说女子的爱情同男子一样被尊重。女子的乞巧活动，也可以说明此点。

乞智

俗传七月七日是魁星的生日。魁星文事，想求取功名的读书人特别崇敬魁

星，所以一定在七夕这天祭拜，祈求他保佑自己考运亨通。魁星爷就是魁斗星，廿八宿中的奎星，为北斗七星的第一颗星，也称魁星或魁首。古代士子中状元时称“大魁天下士”或“一举夺魁”，都是因为魁星主掌考运的缘故。

根据民间传说魁星爷生前长相奇丑，脸上长满斑点，又是个跛脚。有人便写了一首打油诗来取笑他：不扬何用饰铅华，纵使铅华也莫遮。娶得麻姑成两美，



魁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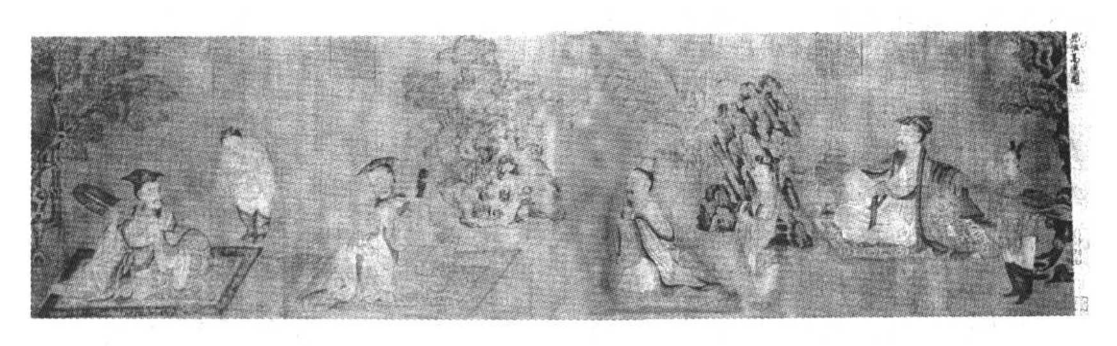
比来蜂室果无差。须眉以下鸿留爪，口鼻之旁雁踏沙。莫是檐前贪午睡，风吹额上落梅花。相君玉趾最离奇，一步高来一步低。款款行时身欲舞，飘飘度处乎如口。只缘世路皆倾险，累得芳踪尽侧奇。莫笑腰枝常半折，临时摇曳亦多姿。

然而这位魁星爷志气奇高，发愤用功，竟然高中了。皇帝殿试时，问他为何脸上全是斑点，他答道：“麻面满天星”；问他的脚为何跛了，他答道：“独脚跳龙门”。皇帝很满意，就录取了他。

另一种完全不同的传说，说魁星爷生前虽然满腹学问，可惜每考必败，便悲愤得投河自杀了。岂料竟被鳌鱼救起，升天成了魁星。因为魁星能左右文人的考运，所以每逢七月七日他的生日，读书人都郑重地祭拜他。

“拜魁星”仪式都在月光下举行，事先要糊一个纸人（魁星）：高二尺许，宽五六寸，蓝面环眼，锦袍皂靴，左手斜捋飘胸红髯，右手执朱笔，置案上。祭品隆重不可缺的是羊头（公羊，留须带角），煮熟，两角束红纸，置盘中，摆“魁星”像前。其他祭品茶酒等随便。参加拜魁星的，于烛月交辉中进行，鸣炮焚香礼拜罢，就在香案前围桌会餐。有些地方要玩一种“取功名”的游戏助兴，以桂圆、榛子、花生三种果干，代表状元、榜眼、探花三鼎甲，以一人手握上述三种果干各一颗，往桌上投，随它自行滚动，某种果干滚到某人跟前停止下来，那么，某人即状元、榜眼或探花，如投下的干果各方向都滚偏，则大家都没有“功名”，须重新再投，称“复考”；都投中，称“三及第”，其中二颗方位不正——比如桂圆，榛子都不中，只花生到某人跟前，而某人即中“探花”。这样投一次，饮酒一巡，称“一科”，而谓“这科出探花”，大家向“探花”敬酒一杯。敬酒的“落第考生”下“一科”继续“求取功名”，而有了“功名”的不参加。这样吃吃玩玩，一直玩到大家都有“功名”为止。散场时鸣炮烧纸镪，“魁星”像也和纸镪一起焚烧。

青年男女乞智、乞巧，希望自己的技艺才能高人一等，而已婚的、年老的、贫的、富的，莫不各怀所愿，于是七夕



唐孙莅高逸图

俨然成了一个许愿的日子。七夕当夜，拜牛郎、织女时，马上下拜，说出自己的愿望，不管是乞富、乞寿、乞子，莫不灵验。但是所乞求的愿望一次只能有一种，而且要连乞三年才会灵验。

曝衣晒书

“七月七，晒棉衣”的风俗起源于汉代。据说汉朝建章的北边有个叫太液池的地方，池的西边有汉武帝的晒衣阁，到七月七日的时候常见到宫女在晒衣服。

汉代登楼晒衣服的风俗到魏晋时演变出晒书的习俗。据说司马懿因为权力太大而受到魏武帝的猜忌，因此装疯躺在家中，魏武帝派人去探查，正好是在七月七日那天，假装疯病的司马懿却在家中晒书，派去的人回去禀告，魏武帝命令司马懿立刻回朝任职，若不去就要拘捕他，司马懿不得不回朝从命，当时的文人都讲求虚名，往往用晒书来显示自己的知识渊博，因此形成晒书的风气。

历史上关于文人晒书、晒衣的习俗有几则有趣的小故事。刘义庆的《世说新语》卷二十五说，七月七日人人晒书，只有郝隆跑到大太阳底下躺着，人家问他为什么，他回答说：“我晒书”。这一方面是蔑视晒书的习俗，另一方面也是夸耀自己腹中的才学。晒肚皮也就是晒书。

汉代晒衣的风俗在魏晋时为豪门富室制造了夸耀财富的机会。名列“竹林七贤”的阮咸就瞧不起这种作风。七月七日，当他的邻居晒衣时，只见架上全是陵罗绸缎，光彩夺目。而阮咸不慌不忙地用竹竿挑起一件破旧的衣服，有人问他在干什么，他说：“未能免俗，聊复尔耳!”由这几则小故事看来，就知道当时七夕晒书、晒衣的风俗有多盛了。

夏季阳光炙热，日光中所含的强烈紫外线，的确具有杀菌的效果，这可能是促成七夕曝衣晒书习俗的主要原因吧。

七夕食俗

七夕的应节食品，以巧果最为出名。巧果又名“乞巧果子”，款式极多。主要的材料是油面糖蜜。《东京梦华录》中称之为“笑厌儿”、“果食花样”，图样则有捺香、方胜等。宋朝时，市街上已有七夕巧果出售。

若购买一斤巧果其中还会有一对身披战甲，如门神的人偶，号称“果食将军”。巧果的做法是：先将白糖放在锅中熔为糖浆，然后和入面粉、芝麻，拌匀后摊在案上擀薄，晾凉后用刀切为长方块，拧折为梭形面巧胚，入油炸至金黄即成。手巧的女子，还会捏塑出各种与七夕传说有关的花样。此外，乞巧时用的瓜果也可多种变化。或将瓜果雕成

奇花异鸟，或在瓜皮表面浮雕图案，称为“花瓜”。

巧果及花瓜是最普通的七夕食品。而在历史上各朝代则另有不同的食俗。例如魏朝流行于七月七日设汤饼。唐朝的节日食品包括七月七日进斫饼。《梦粱录》上记载，南宋临安富贵人家在这一天要安排宴会，并在广庭中设香案酒果，令“女郎望月，瞻斗列拜，以乞巧于女、牛。”宋代陈元靓的《岁时广记》上说，这一天造煎饼，作为供奉牵牛、织女的祭品，祭毕全家分食。明清时这种风俗又有发展。《清异录》里记载，阊阖门外饮食名店“张手美家”在乞巧节前后要卖一种名叫“罗喉罗饭”的乞巧食品，当地群众争相购买。《清嘉录》记载，七夕前，市上已卖巧果，并演“天河配”之戏，“全国各地皆然”。

另外，据史料记载，清代宫廷在七夕节，也要循礼举行宴会，称为“七夕巧筵”。宴会一般安排在御园四十景之一的“西峰秀色”。同时，宫内也要设彩棚、摆蛛盒等，供皇妃及宫女们乞巧求赐，与民间同享七夕节的欢乐。

【中秋】

“一年月色最明夜，千里人心共赏时”。天上明月，人间情怀，人们围绕着中秋明月这一特殊天象形成了中国人特有的月亮节、团圆节。祭月、拜月、赏月、玩月、走月、跳月，中国人的心态情感在如水的月光之下，表现得生动而自然。

中秋起源

中秋节是中国的传统佳节。根据史籍的记载，“中秋”一词最早出现在



中秋拜月

《周礼》一书中。到魏晋时，有“谕尚书镇牛渚，中秋夕与左右微服泛江”的记载。直到唐朝初年，中秋节才成为固定的节日。《唐书·太宗记》记载有“八月十五中秋节”。中秋节的盛行始于宋朝，至明清时，已与元旦齐名，成为中国的主要节日之一。这也是中国仅次于春节的第二大传统节日。

据考察我国的中秋节，是在上古秋分和月神崇拜的基础上，发展变化，最后固定在每年八月十五这天。据《周礼·春官》说，远在周代，就已出现了每年中秋夜击鼓赋诗以“迎寒”的活动。又据《礼记》等书记载，周天子每年秋天要“夕（拜）月”。到了汉代，每逢立秋日，人们要举行敬老等仪式。入晋，已有关于中秋赏月的记载，但当时尚未形成一种风俗。直至唐代，中秋赏月、玩月等活动才终于成为一种遍及社会各界的风俗。据统计，仅唐末大诗人白居易的传世诗作中，以中秋和八月十五为题的诗，就达七首之多。可见，当时的中秋活动，对人们的生活的确影响深远。到了宋代太宗年间，皇上正式下令以八月十五为中秋节。中秋节的活动，在南北各地广泛兴盛起来了。据宋人孟元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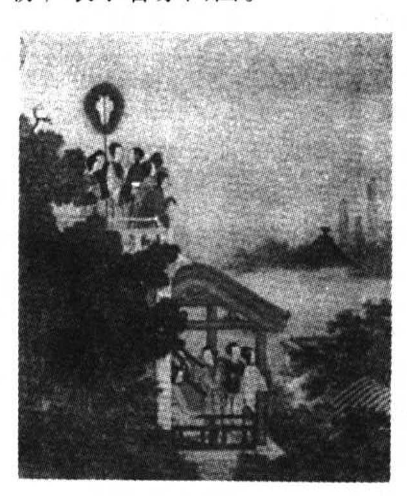
《东京梦华录》一书记载，中秋之夜的东京汴梁，到处弦歌不绝、人声鼎沸，一派热闹欢乐的景象。达官贵人们，在自己的歌榭楼台上饮酒赏月，一般市民则争先恐后地登上沿街的酒楼，一睹中秋明月的风采。而宋人吴自牧的《梦粱录》上说，南宋的都城临安，中秋月圆之夜，同样是热闹非凡。无论是穷人还是富家大户，家家都要安排一顿晚宴，全家人一同饮酒赏月。街市之上，玩月赏景的游人，“婆娑于市，至晓不绝”。到了明代，吃月饼成为庆祝中秋的重要内容。据明人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介绍，每到中秋之夜，西湖湖面上赏月的游船，来来往往，穿梭而过；苏堤上踏歌玩月的人群，络绎不绝，“无异白日”。

进入清代，中秋节的规模和内容更加扩大和丰富，中秋节的北京城，到处充满了喜庆、欢乐的气氛。家家户户，向月而供，“焚香行礼”。此时与月神相伴的玉兔，在民间文化的塑造下，形象更加生动，清代潘荣陛的《帝京岁时纪胜》上说，清初京城人用黄沙土作白玉兔，并施彩绘，“千奇百状，集聚天街月下，市而易之”。晚清人对玉兔也亲爱有加，称玉兔像为“兔儿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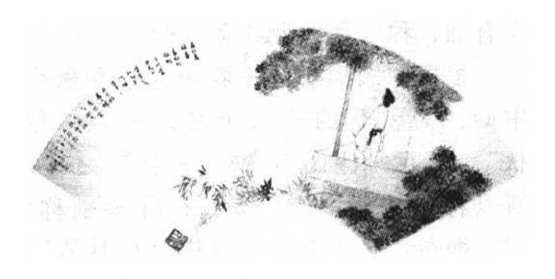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的历法，农历八月在秋季中间，为秋季的第二个月，称为“仲秋”，而八月十五又在“仲秋”之中，所以称“中秋”。中秋节有许多别称，因节期在八月十五，所以称“八月节”、“八月半”；因中秋节的主要活动都是围绕“月”进行的，所以又俗称“月节”、“月夕”；中秋节月亮圆满，象征团圆，因而又叫“团圆节”。在唐朝，中秋节还被称为“端正月”。关于“团圆节”的记载最早见于明代。《西湖游览志余》中说“八月十五谓中秋，民间以月饼相送，取团圆之意。”《帝京景物略》中也说：“八月十五祭月，其饼必圆，分瓜必牙错，瓣刻如莲花……其有妇归宁者，是日必返夫家，曰团圆节也。”中秋晚上，中国大部分地区还有烙“团圆”的习俗，即烙一种象征团圆、类似月饼的小饼子，饼内包糖、芝麻、桂花和蔬菜等，外压月亮、桂树、兔子等图案。祭月之后，由家中长者将饼按人数分切成块，每人一块，如有人不在家即为其留下一份，表示合家团圆。



赏月



琼台玩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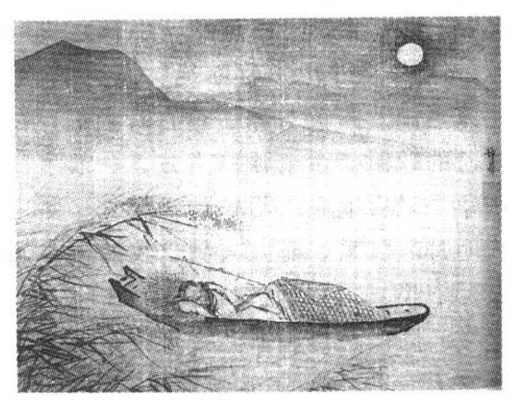


望月图

中秋节时，云稀雾少，月光皎洁明亮，民间除了要举行赏月、祭月、吃月饼、祝福团圆等一系列活动以外，有些地方还有舞草龙，砌宝塔等活动。除月饼外，各种时令鲜果、干果也是中秋夜的美食。

祭月赏月

中秋节最早起源于古代的祭月典礼。古时候，每年春天播种前要进行“春祈”活动，以祈求土地神赐予五谷，到秋季八月中旬，正是收获的季节，要拜谢土地神，这就是“秋祀”。秋祀是一种仪式，不仅要拜土地神，还要拜月神。因为古人认为五谷丰收离不开月亮，如果没有月亮赐予露水，没有月亮圆缺以计农时，丰收也是不可能的。据《礼记》记载：“天子春朝日，秋夕月；朝日以朝，夕月以夕。”意思是，天子在春天祭日，在秋天祭月；祭日在早晨，祭月在夜晚。可见，早在先秦时代，就有帝王在春天祭日、秋天祭月的礼制。祭月是在中秋这天月亮升起的时间开始进行。西周，当时国都镐京城西设有月坛，中秋之夜，帝王常穿白衣，骑白马前往祭祀。明代祭月的风俗，在《北京岁华记》一书有所描写：“中秋夜，人家各置月宫符象，符上兔如人立；陈瓜果于庭，饼面绘月宫蟾兔；男女肃拜烧香，旦而焚之。”明代记载北京风土景物的《帝京景物略》称，祭月时，所祭



月下泊船图

果饼必圆。清代潘荣陛的《帝京岁时纪胜》载：“十五日祭月，香灯品供之外，则团圆月饼也。”又据清代富察敦崇的《燕京岁时记》，祭月时男子多不叩拜，谚曰：“男不拜月，女不祭灶”。

八月十五中秋节除了祭月的风俗外，还有游赏的风俗。据《晋书》载，早在晋代已有泛江赏月之俗。记载唐玄宗时期琐闻的《开元天宝遗事》称：“中秋夕，上与贵妃临太液池望月。”太液池为著名古池，在今西安市北偏东。南宋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上载：“中秋夜，贵家结饰台榭，民前争占酒楼观月。”“闾里儿童，连宵嬉戏。夜市骈阗，至于通晓。”南宋吴自牧的《梦粱录》也有记载：“此际金风荐爽，玉露



纨扇倚秋图



任熊瑶宫秋扇图

生凉，丹桂香飘，银蟾光满。”“王孙公子，富贵巨室，莫不登高楼，临轩观月……至如铺席之家，亦登小小月台，安排家宴，团圆子女，不肯虚度。”《新编醉翁谈录》对宋代之民间拜月习俗也有记载：“倾城人家子女不以贫富能自行至十二三，皆以成人之服饰之，登楼或中庭焚香拜月，各有所期：男则愿早步蟾宫，高攀仙桂……女则愿貌似嫦娥，圆如皓月。”可见宋代的赏月风俗之盛。每逢中秋佳节，京城里所有的酒楼都装饰一新，出售新启封的好酒。街市上水果铺子堆满新鲜佳果，豪门显贵都在自家楼台亭榭中赏月，琴瑟鸣奏，至晓不绝。据南宋周密《癸辛杂识》中载，皇帝在都城临安赏月，所用御几、御榻以及瓶、炉、酒器等，皆以水晶制成，与月色相映成辉。其奢侈之风，可见一斑。

清代民间有些地方，中秋之夜妇女盛装结伴出游，“鸡声喔喔，犹婆娑月下”，称为“走月亮”。

中秋之夜，人们仰望皓月，往往会联想起一些有关月亮的神话传说。流传最广的，是嫦娥奔月的故事。战国初年的《归藏》，就有嫦娥服不死之药奔月的记载。后来，这个故事经过不断美化、丰富和发展，嫦娥也就成为善良、美丽、聪明的中国女性的代名词。此外，月中伐桂的吴刚，以及玉兔、蟾蜍，都给月亮平添了不少浪漫的色彩，表现了古人的想像力和对“花好、月圆、人长寿”的美好向往。

嫦娥奔月

嫦娥也写作“常娥”、“常仪”、“常义”。《山海经·大荒西经》说：“有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常义，生月十有二，此始浴之。”《吕氏春秋·勿躬》说：“尚仪作古月。”清毕玩注说：“尚仪即常仪，古读仪为何，后世遂有嫣娥之鄙言。”这是关于嫦娥的最早的传说。后来生月、占月的常仪，乃渐变为奔月之嫦娥，其身份亦由帝俊之妻，一变而为帝俊属神羿之妻。《初学记》引古本



广寒宫图



月宫嫦娥

《淮南子》说："恒娥窃以奔月，托身于月，是为蟾蜍，而为月精。"这说明传说中月中的蟾蜍便是嫦娥的化身。

关于嫦娥民间流传着许多美丽动人的故事，其中最有影响的大概要数"嫦娥奔月"了。

相传，远古时候有一年，天上出现了十个太阳，直烤得大地冒烟，海水枯干，老百姓眼看无法再生活下去。这件事惊动了一个名叫后羿的英雄，他登上昆仑山顶，运足神力，拉开神弓，一气射下九个多余的太阳。后羿立下盖世奇功，受到百姓的尊敬和爱戴，不少志士慕名前来投师学艺。奸诈刁钻、心术不正的逢蒙也混了进来。不久，后羿娶了个美丽善良的妻子，名叫嫦娥。后羿除传艺狩猎外，终日和妻子在一起，人们都羡慕这对郎才女貌的恩爱夫妻。一天，后羿到昆仑山访友求道，巧遇由此经过的王母娘娘，便向王母求得一包不死药。据说，服下此药，能即刻升天成仙。然而，后羿舍不得撇下妻子，只好暂时把不死药交给嫦娥珍藏。嫦娥将药藏进梳妆台的百宝匣里，不料被逢蒙看到了。三天后，后羿率众徒外出狩猎，心怀鬼



玉女云中图

胎的逢蒙假装生病，留了下来。待后羿率众人走后不久，蓬蒙手持宝剑闯入内宅后院，威逼嫦娥交出不死药。嫦娥知道自己不是逢蒙的对手，危急之时她当机立断，转身打开百宝匣，拿出不死药一口吞了下去。嫦娥吞下药，身子立时飘离地面、冲出窗口，向天上飞去。由于嫦娥牵挂着丈夫，便飞落到离人间最近的月亮上成了仙。傍晚，后羿回到家，侍女们哭诉了白天发生的事。后羿既惊又怒，抽剑去杀恶徒，逢蒙早逃走了，气得后羿捶胸顿足哇哇大叫。悲痛欲绝的后羿，仰望着夜空呼唤爱妻的名字。这时他惊奇地发现，今天的月亮格外皎洁明亮，而且有个晃动的身影酷似嫦娥。后羿急忙派人到嫦娥喜爱的后花园里，摆上香案，放上她平时最爱吃的蜜食鲜果，遥祭在月宫里眷恋着自己的嫦娥。百姓们闻知嫦娥奔月成仙的消息后，纷纷在月下摆设香案，向善良的嫦娥祈求吉祥平安。从此，中秋节拜月的风俗在

民间传开了。

兔儿爷

在人们心目中，兔子是十分亲切、和善的小动物。在古老的传说中，最早登上月宫的，除了嫦娥、吴刚之外，还有兔子。这是古代人民美好的想像。

有关玉兔如何上月宫。最早见于屈原的《天问》“厥利维何，而顾、菟在腹?”意思是说，顾、菟在月亮的肚子里，对月亮有什么好处呢?那兔子又是如何登上月宫的呢?顾就是蟾蜍，菟就是白兔。晋代傅玄的《拟天问》也说：“月中何有，白兔捣药。”据闻一多先生考证，这“白兔捣药”是由“蟾蜍捣药”变来的。

这月中的顾、菟既由一物变为二物，关于他们如何到月亮中去，民间就有这样的传说：吴刚学仙离家三年，炎帝之孙伯陵与其妻阿女缘妇私通，生下三个孩子，吴刚谪月后，其妻内心负疚，于是就叫最小的两个孩子飞奔月亮，陪伴他们名义上的父亲。《山海经·海内经》记载：“炎帝之孙伯陵。伯陵通吴权之



鹰兔图

妻阿女缘妇。缘妇孕三年，是生鼓、延、殳。”月中的顾、兔，就是延、殳变成的。

由于兔子上了月宫，因此古时人们过中秋，祭月时必用“兔儿爷”。

中秋节前几天，街市上都会卖一种专供儿童祭月用的“兔儿爷”。兔儿爷是一种泥人玩具，有手工捏的，但大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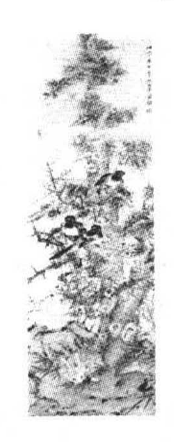


雀白双喜图

是用泥模子扣出来的，长得都是一个模样。说是兔子，还不如说更像人，身体、脸形都是人的样子，只有从头顶上那一对长长的耳朵和画成三瓣儿的嘴巴才看出点兔子的模样。

兔儿爷的起源约在明末。明人纪坤(约一六三六年前后在世)的《花王阁剩稿》：“京中秋节多以泥抟兔形，衣冠踞坐如人状，儿女祀而拜之。”到了清代，兔儿爷的功能已由祭月转变为儿童的中秋节玩具。制作也日趋精致，有扮成武将头戴盔甲、身披战袍的、也有背插纸旗或纸伞、或坐或立的。坐则有麒麟虎豹等等。也有扮成兔首人身之商贩、或是剃头师父、或是缝鞋、卖馄饨茶汤的，不一而足。

最早的兔儿爷只是仿“月宫码儿”上的玉兔形象，白垩其身、人立环臂，



松鹤双兔图

臂有提线，牵线则双臂上下移动，形如捣药。

至清光绪年间，北京有看守太庙之讷、塔二姓旗籍差役，供职清闲之便，用太庙里的黏土融制胶泥，仿照戏曲里的扎靠扮相，塑成金甲红袍的兔儿爷，大者 1 米，小者 33 厘米，最小者约 10 厘米，用鸡蛋清罩在粉白的兔儿爷脸上，更显光泽。

半依半靠，各有坐骑，狮、虎、象、鹿、凤、鹤、马、牛、孔雀、麒麟不一。

只有一种端坐于莲花塘上，红莲碧叶，上映山石，石左一粉孩，手甩金钱，匍匐向下，池内一只金眼碧蟾迎钱而企，取“刘海戏金蟾”之意。大、中、小三种类型，形色如一，不爽分毫，10 厘米长的最为精致。大者还要在身后插一面大旗或一柄伞盖，两只耳朵是临时插的，此即为正统型的兔儿爷。

也许是因为当时京城的人喜欢听戏，因此，京城的兔儿爷不知不觉也一副戏子的打扮。更有讲究的，面贴金泥，身穿金甲，背后插着一排小小的令旗，往那里一站，就像戏台上的元帅升帐。兔儿爷的动作也千姿百态，有的正襟危坐，有的正在持杵捣药，还有的身跨骏马，



菊石野兔图

手持兵器，小小的兔子俨然成了戏台上雄赳赳气昂昂的急先锋。

如今，在庙会的杂耍摊上偶尔又能看到兔儿爷那乖巧的身影了，但与兔儿爷相关的中秋拜月风俗已经风流云散。脱离了其原初语境的兔儿爷也就不复有旧日的风韵了。

吃月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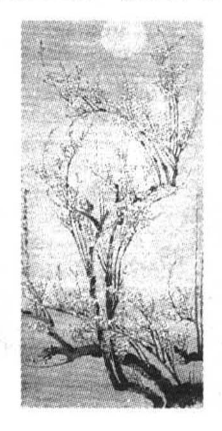
《中国风俗辞典》记载：中国月饼传说起源于唐初。唐高祖李渊与百姓欢度中秋，他兴高采烈地挥手，手上正拿着吐蕃（今西藏）商人所献的装饰华美的圆饼，不禁兴致大增，指着天上明亮的圆月，高声笑道“应将圆饼邀蟾蜍”，随即把圆饼分与群臣共食之，同庆欢乐。于是吃月饼的习俗开始流传。

关于月饼还有一个版本的说法：元朝末年，起义领导人之一的张士诚，利用中秋节向百姓馈赠麦饼，在饼内夹带字条，上写“八月十五杀元兵，家家户户齐动手”，定于八月十五日晚同时起义。到八月十五晚上，各家掰开月饼，看见字条，便纷纷拿起菜刀，揭竿而起。

从此，中秋夜吃月饼的习俗一直流传至今。

“月饼”作为一个专用名称，最早见于宋代吴自牧的《梦粱录》和周密的《武林旧事》。到明代，各类书籍中出现了大量有关中秋节吃月饼的描述。田汝成的《西湖游览志余》中说：“八月十五谓之中秋，民间以月饼相遗，取团圆之意。”沈榜的《宛署杂记·民风》中“八月馈月饼”条下注说：“士庶家俱以是月造面饼相遗，大小不等，呼为月饼。”《熙朝乐事》里也说，八月十五日称为中秋，民间以月饼作为礼品互相赠送，取团圆之义。这一天晚上，家家举行赏月的家宴，或者带上装月饼的食盒和酒壶到湖边去通宵游赏。在西湖苏堤上，人们成群结队，载歌载舞，同白天没有两样。

清代，月饼的制作更为精美，有的已成为驰名的节令食品。《燕京岁时记·月饼》中说：“中秋月饼，以前门致美斋者为京都第一，他处不足食也。至供月饼，到处皆有，大者尺余，上绘月宫蟾兔之形。有祭毕而食者，有留至除夕而食者，谓之团圆饼。”清代诗人袁景澜有一首颇长的《咏月饼诗》，其中



玉兔争清图

有“入厨光夺霜，蒸釜气流液。揉搓细面尘，点缀胭脂迹。戚里相馈遗，节物无容忽……儿女坐团圆，杯盘散狼藉”等句，从月饼的制作、亲友间互赠月饼到设家宴及赏月，叙述无遗。

月饼发展到今日，品种更加繁多，风味因地各异。就口味而言，有甜味、



中秋制月饼

咸味、咸甜味、麻辣味；从馅心讲，有五仁、豆沙、冰糖芝麻、火腿月饼等；按饼皮分，则有浆皮、混糖皮、酥皮三大类，就造型而论，又有光面月饼、花边月饼和孙悟空、老寿星月饼等；若按原料、制法等分，则除传统的酥皮月饼外，还有果蔬月饼、冰皮月饼、茶叶月饼、椰奶月饼、海味月饼、药膳月饼、音乐月饼、迷你月饼等。还有儿童喜食的象形月饼，如猪仔饼、狮子饼等。从产地分类，全国月饼可分五大类：京、津、广、苏、潮。花色近似，但风味却迥然不同。京津月饼做法如同烧饼，外皮香脆可口，以素字见长，油与馅都是素的；而广式月饼的外皮和西点类似，以内馅讲究著名，轻油而偏重于糖；苏

式月饼外皮吃起来层次多且薄，酥软白净、香甜可口，外皮越松越白越好，取浓郁口味，油糖皆注重，且偏爱于松酥；潮式月饼身较扁，饼皮洁白，以酥糖为馅，入口香酥。其他如云南的“滇式月饼”、宁波的“宁式月饼”、上海的“沪式月饼”、厦门的“庆兰月饼”、福州的“五仁月饼”、西安的“德懋恭”水晶月饼、哈尔滨的“老鼎丰牌”月饼、扬州的“黑麻月饼”、绍兴的“干菜月饼”、北京的“稻香村月饼”、济南的“葡萄软馅”月饼和“水晶豆蓉”月饼等著名品种，风味特点各有千秋。

月饼象征着团圆，是中秋佳节必食之品。

【重阳】

“又是九月九，重阳节，难聚首，思乡的人儿漂流在外头”。一首《九月九的酒》迷醉了多少游子的心，同时它又掀动了游子几多乡愁；重阳糕、菊花酒、茱萸佩，这一道道重阳风景，编织着多少漂泊者的故乡之梦。在社会人口大流动的当代，重阳，为离开乡土的人们提供了梦寻故土的感觉，重阳暄泻了思乡人的抑郁情感，抚慰了旅行者悬浮的心灵。重阳又是传统的祈寿之节，人们在感伤的同时并没有失去对新生活的期盼，重阳为眷恋生活的人们开辟了一片晴朗的天空。

重阳起源

每年农历九月九日，在秋高气爽、丹桂飘香的金秋时节，人们又迎来了九九重阳节。重阳一词的来历，据说是与《易经》上有“以阳爻为九”有关。以九为阳，两九相重即为重九；日月并阳，两阳相重，故九月九日即被称为重阳。重阳节，除称为重九节之外，还称为登高节、女儿节、茱萸节、菊花节等。这些叫法，均由节日的活动内容或主题而得名。

重阳节是我国汉族民间流传的一个古老传统节日，它的由来是十分久远的。一般认为，这个节日始于先秦时期，如屈原《远游》诗中，就有咏重阳的佳句。据晋人葛洪托名西汉刘歆所撰的《西京杂记》上记载说，西汉初年，宫中已有九月九日“佩茱萸、食蓬饵、饮菊花酒”的习俗。可见，这个节日在我国出现甚早。

汉高祖刘邦的爱妃戚夫人被吕后惨害后，宫女贾某也被逐出宫，将这一习俗传入民间的。晋代征西大将军桓温在重阳节宴请僚佐，诗兴大发的才士孟嘉没有察觉自己的官帽被吹落——这在当时是一件失礼的事情，待其发现后，仍满不在乎地应酬对答。重阳节因此又有了“落帽之辰”的雅称。南宋辛弃疾在重阳节同样洒脱地写道：“谁与老兵共一矣？落帽参军华发！”

赏菊是人与自然的交流。东晋文人陶潜在重阳节时沉浸在“采菊东篱下，



《月会图》中的《九月图》



远溪秋兴图

悠然见南山”的意境中。唐代杜牧则追求“菊花需插满头归”的风雅。清代人把不同品种的盆菊放在庭院中，并给它们起了各种美丽的名称，如潇湘妃子、平沙落雁、杏林春燕、朱砂盖雪、玉池桃红、秋水芙蓉……



明蓝瑛华岳高秋图

古代，民间在该日有登高的风俗，所以重阳节又叫“登高节”。相传此风俗始于东汉。唐人登高诗很多，大多数是写重阳节的习俗，杜甫的七律《登高》就是写重阳登高的名篇。登高所到之处，没有划一的规定，一般是登高山、登高塔。登高是一次富有诗意的远足，目标是经过认真选择的。魏晋时豫章郡（今江西南昌）人登高的地方是高峻有陂、山呈龙形的龙沙。临海郡（今浙江



卖重阳糕

临海）人登高的地方，则是山头平整、可坐三四百人的湖山。在远足中，人们尽情地观赏金色的秋景，呼吸大自然的清新气息。还有吃“重阳糕”的习俗。讲究的重阳糕要做成九层，像座宝塔，上面还做成两只小羊，以符合重阳（羊）之义。有的还在重阳糕上插一小红纸旗，并点蜡烛灯。这大概是用“点灯”、“吃糕”代替“登高”，用小红纸旗代替茱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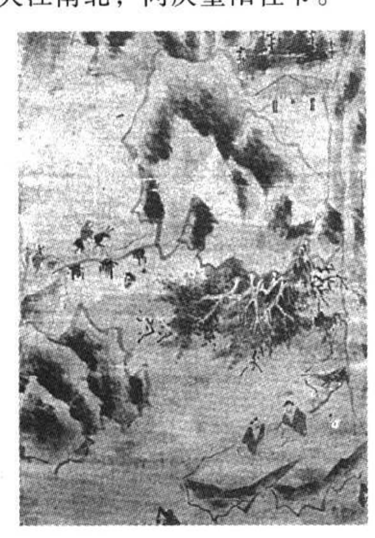
重阳节插茱萸的风俗，在唐代就已经很普遍。古人认为在重阳节这一天插茱萸可以避难消灾，大多是妇女、儿童佩带，有些地方，男子也佩带。重阳节除了佩带茱萸，也插菊花。唐代就已经如此，历代盛行。清代，北京重阳节的习俗是把菊花枝叶贴在门窗上，“解除凶秽，以招吉祥”。这是头上簪菊的变俗。宋代，还有将彩缯剪成茱萸、菊花来佩带的。

从历史记载来看，晋代是十分重视重阳节的，但是，直到唐代，才由大臣李泌奏请皇上，正式确立重阳节，官方布告民间重阳节为“三令节”之一。

重阳节在唐代被官方正式确立之后，迅速在民间流行开来。节目活动的内容，则沿袭了汉晋以来登高、饮酒、采茱萸等传统。人人都耳熟能详的唐代大诗人王维《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一诗，就充分反映了这一情况。

宋明以来，重阳节的活动，代代相传。据南宋人周密《武林旧事》记载，每当重阳佳节，南宋宫中总要安排"重阳排当"，以便游乐。宋代，还出版了有关菊花的专著《菊谱》。史书记载说，有的酒店在重阳时，还要用菊花扎出门洞，让客人在菊花中出入，增添节日的趣味性。宋人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和吴自牧的《梦粱录》中，对北宋东京和南宋临安的重阳风俗，也多有反映，说明重阳节活动在宋代已遍及南北，成为深入民间的一个重要节日。明代，皇帝每年重阳都要登万寿山、吃重阳糕等，民间百姓则登西郊香山，游报国寺，饮酒作乐。

进入清代，重阳节的活动，流行不衰，大江南北，同庆重阳佳节。



登高

登高野宴

登高野宴，是重阳节俗的中心内容。登高的原始意义在于逃避灾祸，重阳为何登高，登高何以能避祸，这是一个饶有兴味的话题。重阳时节，天气初寒，人们不仅在肃杀秋风中感受到季节的冷暖变化，而且在夏冬时气的升降中，难于适应，容易感染时疾。这样，重阳时节在古代被视为危险的季节。在神秘的阴阳观念居支配地位的时代，九九重阳



登高

意味着阳数的极盛，凡事盛极必衰。因此，九九重阳之日，有如五月五日是令人生畏的灾日。人们为了避开这一不吉之日，就采用了一种超乎寻常的行为，以出外登高野游的方式，脱离有可能发生灾祸的日常时空。在具有原始信仰的古人那里，由室内到室外的空间移动，即能纾解生存的危机，这种登高避祸的方式在古代节俗中常常出现，有人日登高、正月十五日登高等。登高习俗可能

最初起源于平地居民，异于平川的高山，在原始居民观念中属于神奇之地，



登高

登临高处，意味着接近了天神，因此也就易于获得福佑；这种登高习俗后来随着文化的移动，播布全国。

重阳登高大概萌芽于汉代，杜公瞻在《荆楚岁时记》注文中说，九月九日宴会，不知起于何代，“然自汉至宋未改”。魏晋南北朝时代，是一个社会大变动的时代，是重视日常生活的感性体验的时代，同时也是一个深怀忧虑的时代。因此，登高避祸、饮酒祈福的九月九成为社会上下共享的世俗大节，正如《旧唐书·德宗本纪》上所记述的“汉崇上巳，晋纪重阳”。而且，人们有意识地强调重阳的祈寿祈福的节俗意义。《魏文帝与锺繇书》中重新解释九月九的意义，“九日为阳数，而日月并应，俗嘉其名，以为宜于长久，故以享宴高会”，以九九谐音“久久”，反应了当时



登高野宴图

人求吉的社会心态。南朝时宋朝人孙诜在《临海记》中记述了浙江临海地区重阳登高之俗，“郡北四十步有湖山，山甚平正，可容数百人坐。民俗极重九日，每菊酒之辰，宴会于此山者，常至三四百人”。由此可见当时九九登高野宴之俗的流行。

唐代重阳登高之风更盛。李白的



重九登高图



清高岑秋山三木图

“九日天气晴，登高无秋云”，岑参的“强欲登高处，无人送酒来”，邵大震的



清陈卓青山白云图

“九月九日望遥空，秋水秋天生夕风”，都是描写重阳登高的名句。李白在《梦游天姥吟留别》诗中，有“脚著谢公屐，身登青云梯”的句子。谢公屐相传为南朝时宋朝的诗人谢灵运自制的登山木屐，前后装有铁齿，上山去其前齿，下山去其后齿，是登山的得力帮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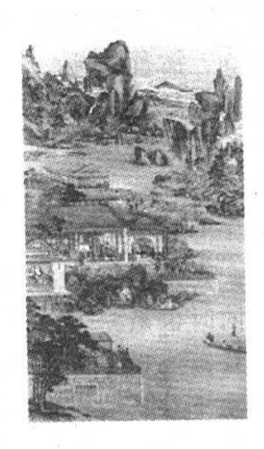
清代《燕京岁时记》称“每届九月九日，则都人士提壶携榼，出郭登高。南则在天宁寺、陶然亭、龙爪槐等处，北则蓟门烟树、清净化城等处，远则西山八刹等处。赋诗饮酒，烤肉分糕，洵一时之快事也。”

重阳佳节的登高野宴中有三大民俗佳品：菊花酒、茱萸佩、重阳糕。

把酒赏菊

饮菊花酒、赏菊都是重阳节辟邪的民俗活动。

菊花在九月间盛开，又是传统的草药，所以成为重阳节辟邪之物。菊花又名“长寿花”、“寿客”、“黄华”等。屈原《离骚》诗就反映了当时的食菊习俗：“朝饮木兰之坠露兮，夕餐秋菊之落英。”古人食菊，是基于对菊花药用



九月赏菊图

价值的认识。《本草纲目》上说：“菊，春生夏茂，秋花冬实，备受四气，饱经霜雪，花槁不零，味兼甘苦，性禀平和。《辞海》也说：菊花“功能散风清热，平肝明目，主治感冒风热、头痛、目赤

等症。菊花多数系白色或类白色，但也有部分呈黄色，故有黄菊、白菊之分，习惯上散风清热多用黄菊花，平肝明目多用白菊花。”古人由菊花的药用价值产生联想，以为食菊花能够延年益寿。《风土记》说：“汉武帝宫人贾佩兰九日佩茱萸饮菊花酒，令人长寿。”《风俗通》记食菊延寿轶闻，则更为神奇：南阳郦县有一个山谷，谷中的水味道甘美。据说是因为山上有大菊生长，水从山上流下，得到了菊花浸泡的缘故。山谷中三十多家人都不凿井，全靠山上流下的



采菊东篱

菊花水饮用，长寿者达一百二三十岁，中寿者百余岁，下寿者也有七八十岁，司空王畅、太尉刘宽、太尉表隗在南阳故宫，听说了这件事，就令郦县每月送二十斛水以供他们饮用。他们都患有风眩病，由于饮用了这种菊花水，很快就痊愈了。有关郦县菊花水的传说虽不可



秋菊佳色

靠，但却反映了古人对菊花及菊花水药用价值的认识。至今，民间仍有饮菊花茶之俗，即根源于此。对菊花药用价值认识加以神秘化，便产生了对菊花神奇功效的崇拜。菊花遂成为使人长寿成仙的吉祥物。菊花使人长寿成仙的观念是由治病而延年益寿的观念引申而来的。《神仙传》说：“康风子服甘菊花、柏实散，乃得仙。”《名山记》说：“道士朱孺子服菊草，垂云升天。”菊花所具有



清禹之鼎王原祁艺菊图

的吉祥观念使其成为重阳节的吉祥物，并与茱萸构成互补关系。人们在重阳以茱萸辟邪之后，再以菊花实现趋吉的需求，即满足延年益寿的愿望，从而形成了重阳赏菊、簪菊、饮菊花酒的一系列习俗。

重阳赏菊之风在春秋之时已露端倪。《礼记·月令》说："季秋之月，鞠有黄华。"至晋朝，重阳赏菊之俗已十分盛行。唐代更是无菊不重阳。诗人王维《奉和重阳节上寿应制》诗："无穷菊花节，长奉柏梁篇。"直称重阳节为菊花节，可见赏菊在节日中的重要地位。赏菊之俗，撇开其辟邪观念不论，确有陶冶性情、美化生活的作用，所以流传至今。每到重阳节，不少地方都要举行菊展，以供人们观赏。此举成为当今一大赏心乐事。



明米万钟竹石菊花图

重阳节饮菊花酒则是古时更为流行的习俗。《西京杂记》记有菊花酒的酿制程序："菊花舒时，并采茎叶，杂黍米酿之，至来年九月九日始熟，就饮焉，故谓之菊花酒。"这是以鲜菊酿酒，头



赏菊

年酿制，次年重阳节饮用。还有用干菊酿造的菊花酒。《月令广义》说："黄菊晒干，用瓮盛酒一斗，菊花二两，以生绢袋悬于酒面上，约离一指高，密封瓮口，经宿去袋，酒有菊香。"将装有干菊花的袋子悬于酒面，再密封瓮口，其目的是让菊花的香气渗透酒中，而不影响酒的清澈。古人笃信重阳饮菊花酒能延年益寿。

古代也有在重阳节将菊花插在头上的习俗，此俗与插茱萸辟邪的意义应是一致的。《渊鉴类函》第十七册卷四百九引《史正志叙》说："唐辇下岁时记九月宫掖间，争插菊花，民俗尤甚。杜牧诗曰：'黄花插满头'。"宋朝《乾淳岁时记》也说："是日（指重阳）饮新酒，泛萸簪菊。"簪菊之俗虽未十分盛行，但后世仍有遗存。

遍插茱萸

茱萸是一种可以做中药的果实，因为出产于吴地（今江浙一带）的茱萸质量最好，所以又叫吴茱萸，也叫越椒。这是一种小乔木，树干可以长到一丈多高，树叶为羽状复叶，初夏开绿白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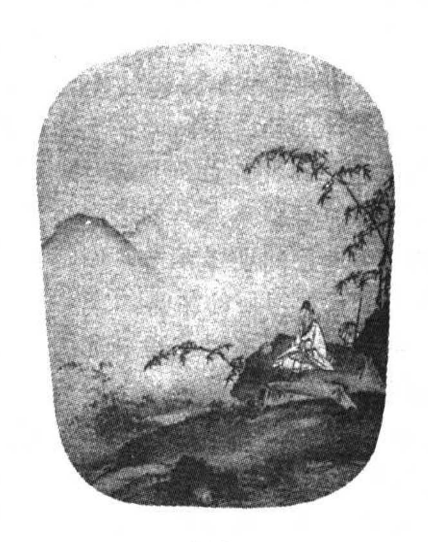
小花，结实似椒子，秋后成熟。果实嫩时呈黄色，成熟后变成紫红色。《本草纲目》说它气味辛辣芳香，性温热，可以治寒驱毒。古人认为佩带茱萸，可以辟邪去灾。西晋初期的周处在他所写的《风土记》中，曾说到重阳节登高饮菊花酒的宴会，把它称作“茱萸会”。周处是东吴义兴（今江苏宜兴）人，所记的风俗是江南风俗。比周处稍后的《邺中记》，也写到当地重阳有登高和佩茱萸的习惯。邺中是现在的河北省临彰一带，可见北方也有同样的风俗。按道理推论，重阳茱萸其实也和端午节的雄黄和菖蒲的作用差不多，目的在于除虫防蛀。因为过了重阳节，就是十月小阳春，天气有一段时间回暖，而在重阳以前的一段时间内，秋雨潮湿，秋热也尚未退尽，衣物容易霉变。这段时间又是桂花盛开之时，所以民间称之为“桂花蒸”，这时必须防虫。茱萸有小毒，有除虫作用，制茱萸囊的风俗正是这样来的。重阳节插茱萸的风俗，在唐代就已经很普遍。古人认为在重阳节这一天插茱萸可以避难消灾，人们或佩带手臂，或作香袋把茱萸放在里面佩带，还有插在头上的。大多是妇女、儿童佩带，有些地方，男子也佩带。重阳节佩茱萸，在晋代葛洪《西经杂记》中就有记载。

有关插茱萸的习俗民间还有这样的一个传说。相传在东汉时期，汝河有个瘟魔，只要它一出现，家家就有人病倒，天天有人丧命，这一带的百姓受尽了瘟魔的蹂躏。

一场瘟疫夺走了青年恒景的父母，他自己也因病差点儿丧了命。病愈之后，他辞别了心爱的妻子和父老乡亲，决心出去访仙学艺，为民除掉瘟魔。恒景四处访师寻道，访遍各地的名山高士，终于打听到在东方有一座最古老的山，山上有一个法力无边的仙长，恒景不畏艰险和路途的遥远，在仙鹤指引下，终于找到了那座高山，找到了那个有着神奇法力的仙长。仙长为他的精神所感动，终于收留了恒景，并且教给他降妖剑术，还赠他一把降妖宝剑。恒景废寝忘食苦练，终于练出了一身非凡的武艺。

这一天仙长把恒景叫到跟前说：“明天是九月初九，瘟魔又要出来作恶，你本领已经学成，应该回去为民除害了”。仙长送给恒景一包茱萸叶，一盅菊花酒，并且密授避邪用法，让恒景骑着仙鹤赶回家去。

恒景回到家乡，在九月初九的早晨，按仙长的叮嘱把乡亲们领到了附近的一座山上，发给每人一片茱萸叶，一盅菊花酒，做好了降魔的准备。中午时分，随着几声怪叫，瘟魔冲出汝河，但是瘟魔刚扑到山下，突然闻到阵阵茱萸奇香和菊花酒气，便戛然止步，脸色突变，这时恒景手持降妖宝剑追下山来，几个



怀友



遥想故人

回合就把瘟魔刺死剑下，从此九月初九插茱萸的风俗年复一年地流传下来。

重阳食糕

九月食糕的习俗起源很早，“糕”之名，虽然起于六朝之末，但糕类食品在汉朝时即已出现，当时称为“饵”。《说文》：“饵，粉饼也。”饵的原料是米粉，米粉有稻米粉与黍米粉两种，黍米有黏性，二者和合，郑玄的《周礼·天官·笾人》上说：“合蒸曰饵”。黍为五谷之长，黍在古代是待客与祭祀的佳品。九月，黍谷成熟，人们以黍米为应时的尝新食品，因此，首先以黍祭享先人。重阳糕的前身就是九月的尝新食品。这也就是后世民间在重阳节，以重阳糕敬神祭祖的秋祭习俗的渊源。

六朝时期登高古俗得到光大，重阳节俗形成，糕类自然成为节令食品。如《隋书·五行志上》所载的童谣中说的：“七月刈禾伤早，九月吃糕正好。”在中国节俗中，节令食品往往占有特殊的位置。人们总是以岁时节日作为向神灵献祭的专门时间，新收获的食物自然是最好的祭品，用新获的黍稻作的糕类是重阳秋祭的祭品，也是民众分享神惠的时节佳品。唐宋时重阳食糕俗流行，唐称麻葛糕，宋人已习称“重阳糕”。由于糕面有多种装饰，重阳糕在明清以后又多称为“花糕”。重阳花糕成为都市、乡村的应节食品。

六朝之后，随着社会文化的世俗化，人们更注重现实生活的顺遂。糕在汉语中谐音“高”，糕是生长、向上、进步、高升的象征。吕原明《岁时杂记》上载，宋代民俗，在九月九日天亮时，“以片糕搭儿女头额，更祝曰：愿儿百事俱高。作三声”。糕不仅谐音“高”，而且重阳糕上的诸种饰物也都有着各自的寓意。如糕上置小鹿，称为食禄糕。糕上的枣、栗、狮子之类饰品，都是中国传统的祈子象征物，它们明白地表示着人们在秋收时节祈求子嗣的愿望。重阳还是出嫁的女儿回家的日子，接出嫁女儿回家吃重阳糕，是重阳的另一节俗，俗谚有“九月九，搬回闺女息息手。”



重九登高图



寿星

所以重阳如端午一样，被称为“女儿节”。随着时代的前进，重阳糕的花样，也随着时俗的移易而翻新。唐代发展到在糕上放动物形象。北宋汴梁的糕面上插剪绿小旗，并用粉做成狮子蛮王状，谓“狮蛮糕”。南宋临安又发展为“取糖肉秫面杂糅为之，上镂肉丝鸡饼，缀以榴颗，标以彩旗。”少则两层，多则九层，并雕饰以两只小羊，寓意“重阳”。宋代诗人范成大写的“中秋才过近重阳，又见花糕各处忙。面夹两层多枣栗，当筵题句傲刘郎”就是描绘这种花糕。明清的重阳糕花色更多，既有油糖果，炉余的，也有发面垒果蒸的，还有用江米、黄米捣成的。《清嘉录》记载“吴人食米粉五色糕，名重阳糕，此后百工入夜操作；谓之‘做夜忙’。”“蒸出枣糕满店香，依然风雨古重阳。织工一饮登高酒，篝火鸣几夜作忙。”由此可见，重九吃糕是全社会的风尚。

【腊八】

“腊”是古代的一种祭礼，即一年辛勤耕作，喜获丰收，至年底举行的一种对自然界风调雨顺的答谢祭。在中国古代，先民多在十二月腊祭先祖百神，所以十二月称腊月。后来这个腊祭的日子就选定在每年的十二月初八，即称腊八。到了南北朝时代，腊八就成为祭祀节日了。



腊月赏雪图

腊八节主要是供献天帝、祭祀神灵、祭奠祖先、祭鬼禳灾等，后来又增加了“赤豆打鬼”和吃“腊八粥”等食俗。

腊八节的规定可能与当时佛教的传播和信仰有关。相传农历十二月初八是佛祖释迦牟尼成道的日子，称“佛成道节”。佛在成道前曾苦行六年，每日仅食一麻一米，后来一牧羊女供给饭食，佛在菩提树下成道。后来各大佛寺在腊八时做粥馈赠四方善男信女。传到民间，平民百姓也加以效法，用各色杂粮做腊八粥，并逐渐成为习俗。

另外，中国民间“赤豆打鬼”的传说讲的是共工的儿子死后变成了撒播瘟疫的鬼，这个鬼天不怕地不怕，单怕赤

豆，故有“腊八赤豆打鬼”之说。腊八粥多以豆煮就与此有关。

今天的腊八节，人们仍喜欢吃腊八粥，多用黄米、江米、小米以及各种豆类、杏仁、瓜子、花生、松子等熬成，乃至出现了“八宝粥”这样的风味名吃。

【过小年】

民间称腊月二十三为小年，当天晚上称“小年夜”。小年意味一年的结束，从这一天起，人们开始准备迎接新一年的到来。



祭灶神过小年

在这一天民间有祭灶、扫尘、采办年货的习俗。祭灶是民间古老的习俗，它的起源可能和古人对火的崇拜有关。《淮南子·汜论训》载：“炎帝作火，死而为灶。”《礼记·礼器》孔颖达疏：“颛顼氏有子曰黎，祀以为灶神。”旧时，灶神每家必供，它同门神、井神、厕神、中霤神一起成为五位家堂神，职责是保护家宅安宁，不使闲神野鬼骚扰，称为“五祀”。每到腊月二十四日，灶君上天朝玉帝，前一天晚上，人们就在锅台边摆上糖果、黏糕等供品，贴上“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的对联，焚香膜拜。据说灶王到二十三日就准备启程上天汇报述职，人们惟恐他说人间坏话，就用糖瓜、黏糖把他的嘴黏住，以免引起灾祸。到宋代供品还增加了酒以灌醉灶王，使他告不了状。明清以来，祭灶习俗更盛。

“扫尘”，北方称扫房，南方称“掸尘”。北方以腊月二十三为小年，南方则以腊月二十四为小年。扫尘的习俗源于尧舜时代的“扫年”这种古代先民驱除病疫的一种宗教仪式。到唐代，扫年之风盛行，那也是祈新岁平安的表示，以后才发展成扫尘节。由于是迎接新的一年，又有清洁卫生、除疫灭病的良好习俗，便流传至今而不衰。人们从扫尘日开始一直到除夕，都是忙于操办年货，打扫环境和室内卫生，扫尘布新，迎接新春佳节。民谚：“二十四，扫房子；



民国时期所绘的灶君像

二十五，磨豆腐；二十六，宰猪肉；二十七，洗疚疾；二十八，贴窗花；二十九，去打酒；年三十，贴对子。”这些正是小年民俗的生动写照。

【冬至】

冬至节又称“冬节”，时在农历十一月间（阳历2月22日左右）。殷周时以冬至前一日为岁终，之后二十四节气亦以冬至为首，故有“冬至大如年”、“过了冬至大一岁”之说。

冬至，是全年中白天最短、黑夜最长的一天。过了冬至，白昼一天天长起来，黑夜一天天短下去，阳气渐升，“冬至阳生春又来”（杜甫《冬至》）。所以古人以冬至为吉日，过节庆贺。冬至日周代有祭神仪式，汉代起为节令，东汉时，人们向“君师耆老”进献酒肴。宋代人很重视这个节日，连最穷的人也要备办酒食祭祀祖先。古籍记载，冬至前后，为欢度节日，军队休整，关塞锁闭，商旅停顿，朝廷不理事，热热闹闹过佳节。每到冬至，家人团聚，备办佳肴，享祀先祖，庆贺往来，一如年节。这天家家买年糕，用猪肉和酱煮熟而食，称“冬至肉”。旧时，陕西关中等地有冬至敬师的习俗。冬至前夕，城乡所有学校的管理者都要让家长和部分学生端方盘，盘中有四碟菜、一把酒壶、一个酒杯，托着果品点心到学校慰问老师，师生围坐，学生向老师敬酒。台湾还流传“冬节唔返有祖宗”之说，这天家家蒸九层糕拜祖先。祭拜时，全家跪在祖先木牌前，由家长述说：“根”（老家）在何处，意在不忘祖先。

因为冬至关系到一年节气、命运的转换，所以一定要买些鱼回来全家围着一起吃，鱼头鱼尾必须留下不吃，用碗盛好放在米桶里，以取“吃剩有余，丰衣足食”之意。这天要买些东西祭供祖先，祭祖的菜要回锅烧了以后才能吃，不然吃了会丧失记忆力，因为神灵已经享用过，其精华已被摄取，上面或许还有一些从那个世界带来的残迹，所以吃后会迷失本性。已经出嫁的女儿这天若在娘家省亲，必须在晚饭前赶回夫家，因为她已是别人家的一员，如仍在娘家过冬至，会使娘家家运不旺，“十只饭箩九只空”。

冬至节的晚饭，一如除夕的年夜饭一样隆重，全家人须团圆而吃，万一有人外出实在赶不回来，也应给他们留一副碗筷，否则将会出现家口减少（即死人）的悲剧。吃的各种菜都有讲究，不可叫错，综其大旨，无非是要讨个吉利。蛋饺要叫“元宝”，肉圆要叫“团圆”，线粉要叫“金链条”，鸡要叫“扑扑腾”，鱼要叫“吃有余”，黄豆芽要叫“如意菜”，青菜要叫“安乐菜”。米饭里要放几粒黄豆以成“黄金饭”，饭里再放两只熟荸荠，吃饭时挖出来，叫做“掘元宝”。饭后吃的甜羹，要用橘子、绿豆、圆子做成，橘绿圆子的谐音就是“吉利圆子”。

冬至一定要吃馄饨。清人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云：“预日为冬夜，祀羹饭之外，以细肉馅包角儿奉献。谚所谓‘冬至馄饨夏至面’之遗意也。”冬至为什么大如年，又为什么要吃馄饨呢？年，是谷子成熟的意思，谷子一年一熟，年也就表示时光的新旧交替。冬至这一天既然是黑夜由最漫长而走向短暂，白昼从最短暂而走向悠长的转折点，“冬

至大如年”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庄子》载，相传，南海的天帝叫倏，北海的天帝叫忽，中央的天帝叫混沌。混沌神的本来面目，据《山海经》记载是这样的：天山有帝江神，壮如黄囊，赤如丹火，六足四翼，浑然无面目五官。倏和忽觉得，每个人都有眼、耳、口、鼻七窍，可以用来看、听、吃、闻，但混沌一样没有，未免可惜，不如去替他凿出七窍来。他们便带了工具去给混沌开窍，一天凿一窍，七天凿七窍。但混沌经这么一凿，却被凿死了。混沌象征着黑暗和愚昧，七窍象征着光明和智慧。黑暗让位于光明，正犹如冬至之日起长夜让位于永昼一样。为了纪念这一混沌开辟的日子，人们便于冬至吃馄饨。馄饨，音同于“混沌”，形状也同于混沌的团团一块，吃它最有象征意义和纪念意义。

据《中华全国风俗志》载，苏州等许多地方，冬至要喝冬酿酒。乡里人家，以草药酿酒，谓之冬酿酒。有秋露白、杜茅柴、靠壁清、竹叶清诸名。十月造者，名十月白；以白面造曲，用泉水浸白米酿成者，名三白酒；其酿而未煮，旋即可饮者，名生泔酒。蔡云《吴歈》云：“冬酿名高十月白，请看柴帚挂当檐。一时佐酒论风味，不爱团脐（雌蟹）只爱尖（雄蟹）。”后世的冬酿酒则衍化为桂花米酒。

因为冬至日的夜晚是一年中最长的，所以民间相信，冬至夜的梦最为灵验。因此人们非常忌讳做恶梦或不好的梦。为了有个红火的温暖的好梦，此夜有很多人睡在柴灶间以避免深睡之后做恶梦，或是先去道观里拜神求吉过后再回来睡觉。

从冬至开始，冬天慢慢消逝，春天即将到来。为了送冬迎春，古来有九九消寒诗、九九消寒歌和游戏色彩很浓的“九九消寒图”等消寒习俗。我国民间习惯于从冬至之日起算，九天为一个“九”，冬季共有九个“九”，九九消寒，冬去春来。冬至以后天寒地冻，人们多呆在家里，不随便外出。为了遣兴解闷，便常画个“九九消寒图”贴在墙上，每天用笔在上面涂上一笔，等画完九九八十一笔，也就春暖花开了。“九九消寒图”，民间有许多种类，有的是画九行方格，每行九格；有的是画寒梅一枝，上有梅花九朵，每朵九瓣；有的是写九个字，每字九划。每天涂一格、一瓣或一划，八十一天后涂满。这八十一天的天气情况，民间是这么表示的：“下点阴天上点晴，左风右雨雪中心，墨点画得字尽黑，方知门外草青青。”

九九消寒图的习俗，相传起于南宋民族英雄文天祥。文天祥是南宋末年的抗元将领，不幸被俘，被押解到大都狱中正是冬至那天。冬至大如年，他想，狱中难以计日，何不将红梅画成九九八十一朵，每朵都是空心的，然后每天涂一朵，这样既能计时，又能娱乐遣兴。画完之后，他又别出花样，再画一枝红梅，上缀九朵梅花，每朵九瓣花瓣，每天涂一瓣，八十一天涂满后，就是东风解冻、大地回春的时候了。文天祥是个才气横溢的才子，曾高中过状元，此刻又创出了以每字九划的九个字联成一句意思完整的句子的“九九消寒句”：“庭前垂柳珍重待春风”，意为自己应该好自珍重，等待春天的到来；创出了每行九格、一共九行的“九九消寒表”；甚至还创出了九九迎春联，每联九字，每

字九划，每天在上下联里各填一笔，联成而“九”尽：“故城秋荒屏栏树枯哀，庭院春幽狭亭草重茵”，表现自己痛惜国破家亡，期待重整河山的志愿。此事传至民间，人们一方面出于对文天祥高风亮节的仰慕和追念，一方面也觉得九九消寒图别致有趣而实用，便群起仿效，愈演愈多、愈复杂、愈精致，从而酿成千百年来流传不衰的消寒习俗。

明人刘若愚《明官史·火集·十一月》中记云：“是月也……司礼监刷印‘九九消寒’诗图，每九诗四句，自‘一九初寒才是冬’起，至‘日月星辰不住忙’止，皆瞽词俚语之类，非词臣应制所作，又非御制，不知缘何相传。”刘若愚是明代万历年间宫廷太监，他笔下所记的消寒图是目前所见到的最早的文字记述。从文字中揣摩，“九九消寒”图戏，是创造于民间，后来流入宫廷的。到了明代末年，民间广为流行一种涂染梅花瓣的“九九消寒图”，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二《春场》有云：“冬至，画素梅一枝，为瓣八十有一，日染一瓣，瓣尽而九九出，则春深矣。曰‘九九消寒图’。”染梅时有一定之法，不是信手乱抹的。消寒图很像数九专用挂历，也不失为一种九九气象档案。消寒图市场上有出售，图中附刻有“九九歌”，或以另纸刻印，搭配出售。清代除沿袭明代旧式，又创造了一些新图式，吴振棫《养吉斋丛录》记载：“道光初年，御制九九消寒图。用‘亭前垂柳珍重待春风’九字。字皆九笔也。”其实用“亭前垂柳珍重待春风”九字为消寒图，早在乾隆时就已实行。清人夏仁虎《消寒图》宫词：“亭前垂柳待春风，珍重亲涂一画红。九九图成春已深，宸居真可亮天工。”原注云：“高宗于每岁冬至飞白书‘亭前垂柳珍重待春风’九字……”

【寒食禁火】

寒食节在清明节前一天，约在阳历4月4日前后。每逢寒食，家家不能升火做炊。唐代元稹《连昌宫词》曾这么写道：“初过寒食一百六，店舍无烟宫树绿。”

相传，春秋时晋国公子重耳流亡他国，途中贫病交加，其随从介子推曾割下自己腿上的一块肉做成汤献给重耳。后来重耳打败对手．回国做了国君，成为赫赫有名的春秋五霸之一——晋文公。晋文公在封赏跟从他流亡的功臣时，龙恩普降，惟独忘了介子推。于是介子推便背了老母进山隐居起来。文公发现了自己的疏忽，追悔不已，急忙派了人到山里去寻找，谁知介子推无论如何不肯出山相见。晋文公百般无奈，便想利用介子推是孝子这一点，放火烧山，迫使介子推背着老母出山与他相见。没想到介子推还是没有出山，甘愿与老母抱树而被烧死。晋文公悲悔交加，遂令全国所有人一个月内不许升火，只吃冷食，以示追缅和悼念。

此俗流传既广，人们多沿顺而不能违背，“咸言神灵不乐举火，由是士民每冬中辄一月寒食”（《后汉书·周举传》）。后来，寒食的天数逐渐减少，从一个月减到数天。即使到了后代，晋地寒食禁火也特别严格，平安时期禁火七日，动乱时期也要禁火三日。当地人认为火禁不严，必有风雹之祸以示惩戒，所以每至寒食节，村社的长老

就要拿着鸡毛到各家灶灰中去扫掠，如果鸡毛稍有焦卷，就要罚香纸钱。如果有人确实有病，或老弱者不能吃冷食的，须到介子推庙里去卜乞小火。卜吉则取火，不吉则无论如何也不敢用火，以示对介子推（已升化为神灵）的虔信。

其实，寒食节禁火，渊源于古代对火的崇拜，由对火的崇拜进而导生出对火的禁忌。《周礼·秋官·司寇司烜氏》载司烜氏“仲春以木铎修火禁于国中”。经过一个冬天的干燥季节，林木很易着火，加上春天多雷雨，更易引起火灾。李贤注《后汉书·周举传》中有关寒食的记载云：“龙星，木之位也，春见东方。必为大火，惧火之盛，故为之禁火。”《汉书·五行志》载，昭公六年，郑国违反火禁，农历三月点火铸鼎，六月就发生火灾，士文伯评论说，违反火禁，怎么可能不发生火灾？

古人为了防止失火，就提倡寒食禁火冷食，这个出发点无疑是好的，只是未能以合乎科学道理的办法来实施。寒食节原先延续较久，看来就正是为了以较长时间的禁火来杜绝春天容易发生火灾的隐患。《左传》、《史记》等较早的典籍里并无介子推被焚的记载。汉代《新序》、《新论》始提及介子推被焚之事，但语焉不详，并没有把介子推之死与寒食禁火联系在一起。到东汉末年，蔡邕的《琴操》始将两事附会到一起。因而，说寒食节是由纪念介子推而起，殊不可信，岂有当时人没有记载，后代人倒反而知道，而且越记越详细的道理？况且蔡邕也只是说“五月五日不得举火”，并没有把寒食节定在清明节前一两天。寒食节被确定为清明前夕，已经是魏晋的事了。大概因晋朝的晋与晋国的晋相同，人们更愿意相信介子推的传说，所以才把这一其实早在西周就有的禁忌，附会到春秋时代的介子推身上，并且代代相传，承沿至今。

【傣族“泼水节”】

“泼水节”即傣历新年，节期一般在傣历六月六日到七月七日之间（相当于公历四月中旬），为期三到四天，因泼水是这个节日中独具特色的活动，所以，又叫“泼水节”。节日的第一天是除夕，在这一天人们要进行放高升、划旱船等娱乐项目。第二天是“空日”，傣语叫“宛脑”，意思是这一天既不属于旧年也不属于新年，是空下来的一天，按照传统习俗，人们或在家静养，或上山狩猎。第三天是元旦，傣语叫“宛叭宛玛”，即“日子之王到来的一天”。清晨，身着盛装的人们到寺庙拜佛，并在寺院里用细沙堆起宝塔形沙堆，塔尖插上竹枝，然后围塔而坐，聆听诵经和历史传说。中午，妇女们挑来清水为佛像洗尘，以求保佑。接着，人们开始互相泼水祝福，希望用圣洁的水冲走疾病和灾难，带来美好生活。夜晚，村村寨寨鼓乐声声，人们尽情歌舞。节日期间，除了传统活动，如赛龙舟、放高升、放孔明灯、泼水和丢包以外，还有斗鸡、游园联欢和物资交流等新型活动。

【彝族“火把节”】

“火把节”是彝族的盛大传统节日。

大部分地区在农历六月二十四日前后举行。

火把节历史悠久，它曾是一种隆重的农业祭祀活动，目的是为了祈求丰年。今天，这一节日已发展为将经济贸易与文体娱乐融为一体的综合性民族节日。1982年，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把农历六月二十四日定为本自治州的法定节日。

贵州黔西南地区的彝族，把农历四月二十四日叫“小火把节”，六月二十四日叫“大火把节”。节期，村村寨寨宰杀耕牛，家家户户包粽子、打粑粑，除自己食用外，还作为礼物送给亲友。节日当天，男女青年聚会歌舞，未婚青年谈情说爱，互送信物。晚上，男女老少手持火把绕村寨游行，最后到田边举行象征性灭虫仪式，以祈求除去虫害，盼望五谷丰登。

【苗年】

苗年（苗族新年）是苗族的传统节日，每年举行一次。苗年的日期因地而异，一般在农历九月、十月或十一月期间，在秋收之后选择吉日进行。

苗年的活动一般进行三天，也有十天到十五天的。节前要准备过年的食物用品和打扫卫生，节日早晨，人们把饭菜摆在火塘边上祭祀祖先，还要敬牛，即在牛鼻子上抹些酒，表示对牛辛苦一年的犒劳。早饭后，人们穿着新衣走亲访友，互相拜年。除此之外，苗年的庆祝活动还有斗牛、踩芦笙、游方等。

斗牛是苗族的一项群众性娱乐活动。有些苗寨设有斗牛场，场地长约50米，宽约10米，四周的山坡形成自然的看台，人们站在山上就可观看比赛。斗牛前，需要把牛装扮一下，然后由一位有威望的老人把葫芦酒洒在斗牛场上，宣布斗牛开始。当战胜的牛向主人昂首嘶叫时，场上便响起一片欢呼声。参加斗牛盛会的，有时多达万人。

踩芦笙，又叫“芦笙舞”。是一种一边吹奏一边舞蹈的民间乐舞形式。吹奏的乐器叫“芦笙”，流行于苗族地区，由六支长短不一的竹管组合而成。大的长一二丈，小的只有八九寸。踩芦笙是苗年的传统节目，多在斗牛之后举行。一群苗族小伙子首先吹起节拍轻快有力的芦笙曲，全身盛装的苗族姑娘则在芦笙的伴奏下跳起欢快的舞蹈。苗族青年用这种方式来显示才能，表达爱情。

“游方”是苗族青年男女的一种社交活动，苗族村寨附近有固定的游方场所，一般只限本寨的年轻女子与外寨的青年男子参加。游方的形式有吹木叶、对歌、谈情等等。

【水族端节】

水族有人口34.6万，主要聚居在贵州省，在广西和云南也有少量分布。水语把端节叫做“借端”，意思是“过年”。端节是水族人民在秋收之后，为庆祝丰收并祝来年顺利而举行的最隆重、最盛大的节日。

按照水族的历法进行推算，端节的时间大概在水历十二月下旬到次年二月上旬，相当于农历八月下旬至十月上旬。端节的前一天晚上，水族的各个村寨都要搬出大铜鼓或皮鼓，把鼓悬置起

来尽情敲击。水族人民用彻夜不绝的鼓声来辞旧迎新。节日当晚，人们除了鱼以外只能吃素食。水族有“无鱼不成年”的规矩，据说是为了表示怀念祖宗，不忘民族的根。这与汉族过春节时吃鱼以祝愿“年年有余”的含义是不同的。

新年早上，男女老少都要穿上新衣，并用丰盛的食品祭祀祖先。在各种各样的酒菜和食品中，最受珍视的是“鱼包韭菜”，这道菜不仅美味可口，而且有祭祀祖先的特殊意义。

【蒙古族那达慕大会】

那达慕大会是蒙古族的传统节日，每年七八月举行。那达慕，蒙语为“娱乐”或“游戏”的意思。那达慕历史悠久，传说始于汉代，起初只有射箭、骑马、摔跤的某一项比赛，到元、明两代，进行这三项比赛成了男子那达慕的固定形式。清代时，那达慕成为由官方定期召集的游艺活动，在内容、形式与规模上都有了新的发展。

现代那达慕大会的主要内容有摔跤、赛马、射箭、赛步鲁（比赛投掷）、套马、下蒙古象棋等，有的地方还有田径、拔河、排球、篮球等体育竞赛项目。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摔跤比赛。除各类比赛外，在广场上，还有精彩的说书、好来宝和歌舞表演。好来宝是内蒙古民间流传很广的一种说唱形式，有固定的曲调，唱词往往由演唱者即兴创作，表演者自拉自唱。

【锡伯族“抹黑节”和“西迁节”】

锡伯族是古代鲜卑族的后裔，最早的活动区域在大小兴安岭和呼伦贝尔草原，后移居到嫩江和松花江流域，世代以渔猎为生，近代逐渐以农业生产为主。1764年，锡伯族的一部分被征调到新疆屯垦戍边，并在新疆伊犁河谷定居下来，由此形成了东、西两个聚居点，东部在吉林松花江和嫩江汇合处的扶余县，西部在新疆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和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其余散居在黑、吉两省，内蒙古、北京等地。据1990年统计，共有17万多人。

每年正月十六，锡伯族人要过“抹黑节”。传说，这天是天神到人间巡视的日子，所以，家家户户清早起来就要摆酒食祭神。然后挨门串户，不分男女老少，互相往脸上抹黑。据说这一奇特的习俗来源于一个民间故事：古时候，锡伯族人尚未学会农耕，只过着渔猎生活。一次，一对善良的锡伯族老人救了一只小燕子，为了报恩，燕子向天神讨来麦种，教人们学会了种麦子。天神还派神犬告诫各家各户：“人吃麦面，狗吃麸皮，不得糟蹋。”对天神既感激又敬畏的锡伯族人一直照办。可是，有一次过年时，一个年轻媳妇把饼烙糊了，怕老人责备，就悄悄喂了狗。天神知道后十分愤怒，第二年让所有的麦子绝收。人们慌了，忙叩拜天神，并发誓宁肯往自己脸上抹黑也不再糟蹋粮食（当时的人认为在脸上抹黑是最大的耻辱）。天神终于被感动了，收回了神法，锡伯族人才又有了粮食吃。从此，每年天神下界的日子，锡

伯族人都要往脸上抹黑，并以酒食祭祀天神。

新疆伊犁地区的锡伯族人最重视的节日是“杜因拜专扎坤”节，即“西迁节”。节期是农历四月十八日。据史书记载，这个节日是为了纪念锡伯族人的祖先从东北迁居到新疆而设立的。1764年（乾隆二十九年）1016名锡伯族士兵和3000多名家属，奉命出发西行，到新疆平定叛乱，他们历尽艰辛，用了一年零五个月的时间才到达新疆。出发的这一天，即四月十八日，他们在家乡祭祀了祖先并与留在东北的本族人饮酒话别。以后，每到这一天，居住在新疆的锡伯族人都要穿上本民族的服装，载歌载舞，饮酒助兴。有的地方还举办赛马、叼羊、射箭、摔跤等文体活动。

【白族“三月街”】

“三月街”又称观音节，于农历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在大理城北举行。相传在很久以前，观音为解救百姓苦难，下凡与残暴的罗刹斗法，终于在三月街这个地方斗败了罗刹，并把他镇压在苍山莲花峰下，使他永世不能出来害人。人们为纪念观音的功绩，就在她打败罗刹的地方焚香祭祀，后来便形成了物资交流的集市。节日期间，除贸易外，还要举行赛马、射箭、耍龙灯狮灯和民族歌舞等娱乐、表演活动。三月街不仅是大理白族人民的盛会，也吸引了附近的其他民族和国内外慕名前来经商、考察和旅游观光的客人，从而促进了当地经济与文化的发展和对外交流。

【藏历年】

藏历纪年法称“饶回”，以60年为一个周期。用十二生肖和铁、木、水、火、土五行相配来计算，如铁鼠年、木牛年、水虎年等。17世纪，五世达赖罗桑嘉措（1617～1682）取得西藏地方政权后，正式将藏历正月初一（相当于汉族阴历三月）定为西藏的春节。

藏历年，藏语叫“本达洛萨”，又称“洛萨节”，是藏族人民一年一度最重要的节日。节前家家户户都要用木桶浸泡青稞。酿制青稞酒。还要把酥油、面粉和糖糅合在一起炸“喀赛”，用来供奉佛祖或招待客人。除夕前两天，各家各户要扫尘、换卡垫、贴年画，并在灶房正中的墙上用干面粉撒上“八吉祥徽”，还要在大门上用石灰粉画上象征吉祥、永恒的“卐”字图案。除夕之夜，除了守岁以外，家庭主妇要准备好第二天清早用的引火柴，藏族民间认为，初一早上生火时，如果能够一口气把火吹燃，就象征着新的一年里全家万事如意。初一的早上，妇女们天不亮时就起床，然后赶到河边或泉边去背水。第一个赶到河边的人所打的水，被称作“头水”，藏族人认为这样的水清新、圣洁，喝了能祛病延年，所以，妇女们都争着做第一个打水的人，以便在新年伊始打到“吉祥之水”。最先到达背水地点的妇女，要在河边或泉边的树枝上挂一些羊毛，还要撒青稞，点藏香，象征新的一年里牛羊兴旺，五谷丰登。

四川南坪县白马藏族聚居区，每逢藏历新年都要跳一种面具舞，当地汉人

称之为“十二相舞”，其中的“十二相”并非汉族的十二生肖，而是指狮、虎、豹、龙、牛、羊、豕、凤、鹏、大鬼、小鬼、“丑莫”（地母）等12种神灵的面具。由12个村民表演，舞蹈有四种，一是凤舞；二是猴舞（有猴子的舞蹈动作，但无猴子的面具）；三是小鬼舞（模仿山羊的动作）；四是播种舞。这些舞蹈具有神秘、古朴和原始的气息，为节日增添了情趣。

除民间的各种活动外，寺庙也举行盛大的宗教活动。以正月十五的“摩朗会”（酥油灯会）和十六日的化装表演为高潮，吸引了大批从各地赶来朝拜和观光的人，至正月十七日，节日的庆祝活动才全部结束。

【瑶族盘王节】

盘王节是瑶族人民缅怀本民族始祖盘王（盘瓠）的一个重要的传统节日，有的地方又称“跳盘王”、“歌堂节”或“踏摇”（一种边跳、边舞、边唱的集体歌舞形式）等。过去，各地过节的时间不大一致。改革开放以后，由于民族政策的进一步推行，瑶族人过盘王节的风俗愈加兴盛。1984年，各地的瑶族代表在广西开会后决定把农历十月十六日作为全国瑶族过盘王节的统一日期。各地瑶族过盘王节的内容不完全一致，但一般都有跳盘王舞、打长鼓舞和唱盘王歌等内容。盘王歌由多首内容不同的诗歌汇集而成。其中既有叙述天地万物起源的《盘王图歌》和洪荒时代伏曦兄妹造人的《伏小娘》，又有赞美瑶族先民居住故地的《桃源歌》，还有反映农事的《雷公歌》、歌唱能工巧匠的《鲁班歌》和歌唱爱情的《歌春》等。老年人通过唱盘王歌来交流生产经验、互祝来年庄稼丰收；青年男女则以在歌堂上对歌的形式增进彼此的了解，倾吐对意中人的爱慕之情。

六、社会礼俗

【人情】

古人把交往的礼节礼貌看得很重，认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夫礼者，自卑而尊人”。要求人们交往时要“礼尚往来”，“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并规定交往时“不失足于人，不失色于人，不失口于人”，即不要在行动上失礼，不要在态度上失礼，不要在语言上失礼。

礼尚往来方君子。礼仪曾作为政治、典律制度用以治国，也是等级社会中维系等级秩序的准则，更是人们社会活动中的行为规范。人生活在社会上，处在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中，自然就有人来客往，应酬寒暄。远客至，必设宴为之“洗尘”，亦谓“接风”。清翟灏《通俗编·仪节》：“值远人初至，或设饮，或馈物，谓之洗尘。”曹雪芹《红楼梦》第四回：“合家俱厮见过，又治席接风。”为客人洗尘接风者，叫做“东道主”，亦称东道，指款待或宴客的主人。《左传·僖公三十年》记载，郑国在秦国东面，可以随时供应秦国使者的饮食居住，故称东道主。后因此也称以酒食请客者为东道主，请客为做东、做东道。日常家中亲人或至朋好友远出，要以酒食相赠，为之饯行。《诗经·韩奕》：“韩侯出祖，出宿于屠。显文饯之，清酒百壶。”因饯行必备酒，故又称“饮饯”，如晋·陶潜《咏荆轲》诗“饮饯易水上，四座列群英”。届时，还有赠言、赠物、折柳赠别的习俗。今仍盛行此俗。



送别

但是能不能随时随地按照自己的心愿出门，却不是完全可以凭自己的主观意愿决定得了的。那隐秘、超乎物质却又无所不在的习俗禁规，在这里再次显示着它幽微却强大的生命力。以汉族而言，出门前常要翻翻“老皇历”，择一黄道吉日方可上路。人们认为，冥冥之中，自有命数，不同的时日就有不同的值日神、不同的环境和遭际，所以自应

择吉而从、趋祥避凶。服丧之人不得串门，与蜜月里的新娘子不能串门，月子里的产妇不准串门一样，都想竭力避免凶煞、血冲之类的恶事降临自己的头上。谁若冲犯，一定要被泼满身小便，再出资放鞭炮挂红布，撒黄沙压晦气，拖地皮扫晦气方可化解。

一旦出门在外，就该凡事谨慎，谦和为先，而且注意礼貌，不能目空一切，招摇过市。清晨见人，忌讳对着人面打呵欠，自己形象不佳，别人看着也生气，因为，多数人将此视为轻蔑无礼的举动。忌见和尚尼姑，以为见之则逢赌必输；但有人从另外一个侧面来解释这种现象，认为这与汉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观念有关。和尚尼姑都是出家人，不能成婚，不能生育，不能在祖先的灵前敬祭一束香烛，供奉一份酒饭，自是不忠不肖、不可与语之辈。

汉族是宁愿多走路也不愿从晾着的裤衩下边钻过去的，士可死不可辱，这胯下之辱当然是极须回避的。与此相关联的是，汉族也忌讳别人从自己放在低处的帽子上跨过，以为这样也受了胯下之辱。韩信曾受胯下之辱，这段故事在惜墨如金的史书里被详尽写出，就是想表明成大事者能受任何屈辱，立志既定，就朝这个目标迈进，历经艰辛也要成其事业。旧时达斡尔等族甚至连晾在外边的被褥、衣服之类也忌讳别人跨过，因为胯下终是不洁之处。在云南有些少数民族那里，若男子在竹楼下边，那么是绝对不许女子在上边走动的，有时甚至连男子也不许，这也出于同一种心理因素。遭到唾弃，这在许多民族的社会交往中都是十分厉害的惩罚。其中缘由，似可从下边两例中看到一些本质性的解答：一是汉族古代那位有名的聪明人宋定伯居然能够捉了鬼去卖，就是利用了鬼怕被唾的特点，才能克制鬼怪；二是哈尼族送瘟神时，总是一边大声咒骂，一边还要吐唾沫、抹鼻涕以驱逐之。看来被唾弃的人是被列入不受欢迎、受到驱逐的行列的，甚至被憎如恶鬼。聋哑人对人表示极其愤怒和不满，就是吐唾跺脚，可以视为又一旁证。

所谓“有礼走遍天下，无礼寸步难行”，“怒拳不打嗔面”，已从正反两面说了这个道理。到人家家里去，应该先敲门，通常是轻轻敲三下，若主人家门户大开，则须先在门口呼喊，等主人出来或应声作答后方可进去。长沙出土的唐代青瓷壶上有首无题诗：“客来莫直入，直入主人嗔。打门三五下，自有出来人。”可为此俗的最好说明。进门时不能踩主人家的门槛，因为这被看做“风水命脉”，不容践踏。

古人相见，以趋为敬。趋即小步疾走。下级、小辈拜见上级、长辈，或经过尊长面前，不能大摇大摆或不紧不慢地走，而要低头弯腰，小步疾走，以示敬意。《战国策·赵策四》载：“左师触䜼愿见太后……入而徐趋。”触䜼虽有足疾，行走不便，但仍以力所能及的慢跑表示对太后的尊敬。《论语》记载，孔子应鲁君之邀，招待外国贵宾时，不但拱手弯腰，而且“趋进，翼如也”。孔子的儿子鲤见父亲独立庭中，也“趋而过庭”以示尊敬。唐代才子王勃《滕王阁序》即引此典：“他日趋庭，叨陪鲤对。”但也不是时时处处都要“趋”的，《礼记·曲礼》载，“帷薄之外不趋，堂上不趋，执玉不趋”。堂上地方小，不能也不必趋；执玉而趋容易脱手

摔坏玉器；帷薄之外看不到里边的人，不见则不施礼，也无须趋。首次明文规定臣见君趋，大约是在汉初叔孙通为刘邦制定的朝仪，此后的封建王朝基本上沿袭了此规。如果说准被批准免去这一礼节，那就是独沐皇恩、特殊荣耀了。萧何就是历史上第一个被赐以履剑上殿、入朝不趋的。还有个周緤，无甚军功，只是有次哭谏刘邦不要亲自出征，“上以为爱我”，“赐入殿门不趋，杀人不死（不抵命）”。见到尊长紧走几步，本是发自内心的尊敬，但一经统治者的改造便成了一种宣教工具了。更有甚者，《汉书·贾谊传》说：“过阙则下，过庙则趋，孝子之道也。”若与尊长或客人同行，则不可率先而行，必礼让三先甘居人后，只有在客人不知路径时，主人方可前行引导，口称“那我就先行一步”示歉。

在相互交往过程中，汉族古代是尚左的，尊者、长者居左，男子居左，而女子、小辈、下级居右，视为定例，因为在男尊女卑、论资排辈的社会里，年龄即是晋升的条件、资历的象征，男子便是权力的主人、女子的主宰。这种习俗的来源，说法纷纭不一，或许因为心脏这一至为重要的人体器官是在人体左边的缘故吧。

众人一起宴饮时，应按主客、辈分、资历排座，不可妄占上座；上座之人入席之后，其他人才陪，不许子女上桌，尤禁媳妇、女儿共餐，否则是很扫主人面子的。主人敬酒添菜上饭均须用双手或右手，客人要用双手相接。在与别人接触的过程中，不能随便去摸对方的头、耳等表示人之尊严所在的部位，否则也许会使对方恼羞成怒、反目为仇的。许多类似习俗，我们于汉族、回族等许多民族和地区均可见到。藏民视佛像、经书、活佛的身体、一般人佩戴的念珠、护身符等为“圣物”，也是不许随意触摸的。

古语有云：“千里送鹅毛，礼轻情义重。”一根鹅毛本不稀罕，但若是远方送来的礼品，这里就包含了一种深厚的情谊，而友情是千金难买的。小小一件礼物，是联结情感的金虹。所以礼来礼往，乃是人际交往中少不得的。但如何送礼却有许多规矩和讲究。一般来说，送礼总要讨个吉利，因此婚寿喜事宜送双数的礼品或礼金，而丧事则只能送单数的（送双数的就寓有祸不单行的意思了）。佤族忌以辣椒、鸡蛋为馈赠之物，因为旧时部落间交战，常以送给对方辣椒表示宣战，送鸡蛋表示复仇，所以有此忌讳，否则易被视为仇敌。汉族许多地方忌送伞（谐离散的“散”）、钟（谐寿终正寝的“终”）、剪刀（象征磨擦不休、哄吵不已）、手绢（象征眼泪）等礼物。如一定要送钟，须再送一本书，谐“有始有终”，皆大欢喜。不送手绢的记载，在高山族、汉族许多地区都能见到，孰知古代却曾流行过赠手帕留念的轶事。手帕能随身携带，具有实用价值，又是丝织品，“丝”可谐“思”，一方手帕寄相思，何等的诗情画意。元稹《莺莺传》中张生与莺莺在手帕上题诗相赠，互吐爱情；明代山歌有“不写情词不献诗，一方素帕寄心知，心知接了颠倒看，横也丝（思）来竖也丝（思）”之句，写得最是畅达。或许因红颜佳人揾泪的悲剧太多了，而这些揾泪的手帕居然都是始乱终弃的负心人所赠的，一方手帕隐喻了不少的伤心事，所以后世

才不欲赠以手帕吧？

送客时，一般不应让客人空手而回，应往客人衣袋或提篮里装上一点礼物，哪怕只是几个鸡蛋、几只饭团。这种“满载而归”的景象一定比“空手而回”更能令客人高兴和难忘，这大概又是来而不往非礼也的具体表现吧。

【吉祥物】

不管什么地方、什么民族，无不祈求吉祥、忌讳灾祸，因而都有吉祥观念和吉祥物这一特有的民俗事象。吉祥观念是人们在长期社会实践中和特定心理基础上逐渐形成的，是一种追求吉祥、将某些自然事物和文化事物视作吉祥的观念信仰，这种观念信仰将万事万物加以区别，相信利用上述自然事物和文化事物能规避灾祸邪祟、获致吉庆祥瑞，从而给以它们多种方式的表现，指引人们趋于吉祥。可以说，这种观念及其产品——吉祥物，是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普遍存在，无论原始氏族还是现代人，无论古代文明还是工业文明，都有这种共同的基本需求和共同的心理特性。

吉祥观念的最好体现莫过于吉祥物。吉祥物是人们在事物固有属性、特征的基础上经过着意加工、用来表达人物向往和追求吉祥幸福、如意顺遂、欢乐喜庆、和谐美好等情感、愿望的事物。这些事物从两个方面表达着人们的情感愿望，一是积极的方面，指求致、获取、掌握那些有利于人的事物，诸如桃之延寿，萱草之宜男，石榴之多子，合欢之喜悦，橘之吉利，牡丹之富贵；一是消极的方面，指抵御、驱除、镇辟那些不利于人的事物，如艾之疗毒祛疫，桃木之驱邪辟祟。

吉祥物的产生有多种途径，不同类型的吉祥物其生成途径各有不同，如鸳鸯因其自然属性、万年青因其冬夏长青的属性和谐音特点。汉语由于其自身的特点，为谐音双关提供了广阔的天地。在汉语里，一个读音可能有好几个不同的汉字，能表达许多个意思，许多吉祥物也正是因其原物名称与吉祥主题在语音上相同或相近而生成的，如：寿与寿石、绶鸟，福与蝙蝠、佛手，禄与鹿，喜与喜鹊、喜蛛，贵与桂花、桂圆，百与柏、百合等。

有些吉祥物的产生，既不是来源于原物自身固有的属性与特点，也不凭借谐音双关，而纯粹是人文附会的产物，如龙、凤、麒麟等神物，狮子、竹子等普通事物等。与龙、凤一样，麒麟也是我国古代传说中的一种动物，现实自然界中是不存在的，只不过是古人对它赋予了神奇的想象及认为它是吉祥的象征罢了。下面主要介绍一下龙、凤、狮、竹这几种在我们的传统文化中有着重要的地位，与我们生活密切相关的吉祥物。

龙

龙是华夏民族自古以来一直崇奉的一种神异动物，是神灵和权威的象征。中国人自称是“龙的传人”。在传说中，龙与我们的始祖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帝王世纪》云，神农氏母女登“游于华阳，有神龙首，感女登于常羊，生炎帝”。故神农氏即神龙氏。据载，庖牺氏中有飞龙氏、潜龙氏、降龙氏、土龙氏、水龙氏、青龙氏、黑龙氏及黄龙氏等。现代中国人仍有以龙为姓者。在一些重大的庆典中，往往有龙的形象出现，如年节舞龙等。龙在中国政治、文学、

艺术、习俗及信仰中都有鲜明的印迹，成为华夏民族的标志。

龙的形象，历代对此描述颇多，大体是牛头、豕鼻、鹿角、马鬣、蛇躯、鳞身、鳄棘、鱼尾、鹰爪、鼍足，能水中游、云中飞、陆上行，能呼风唤雨、行云播雾、司掌旱涝。这样一种神异之物，在自然界中当然从未有过，也绝不可能实有，但在商周甲骨之中却有见龙、祭龙，甚至狩猎获龙的卜辞；先秦文献中，也有关于见龙、养龙，以至屠龙的记载。《左传》鲁昭公二十九年秋，龙出现于晋国都城近郊，引起了人们的恐慌。有人想猎捕它，但又害怕它，于是去请教博学多知的太史官蔡墨。蔡墨说："如果不能活捉龙，那只是由于现在人们的无能。而在古代，不但能活捉龙，甚至还专有养龙官、杀龙官和驯龙官。只是由于后来大地上的水泽少了，所以龙才成为稀奇之物。"史官蔡墨不仅明确肯定了"龙"作为一种生物的实在性，而且还证实了春秋时代的北方偶尔可见到"龙"的踪迹。在今天的我们看来，除去它的神迹，这与恐龙的生存和灭绝十分相似。

那么，"龙"究竟是什么呢？长期以来，人们对此曾作过种种考证和猜测，主要的说法不外如下几种：龙是以蛇为基础的；马八尺以上为龙；龙是古人眼中鳄鱼和蜥蜴类动物的共名；龙是河马；龙可能还是恐龙；古人以具有四足、细颈、长尾，类似蛇、牛、虎头的爬行动物为龙，这可能是古代当时见到并描绘下来的某种恐龙形象；最初的龙形不过是抽象的旋卷状的云纹；虹是龙的最直接的原型，因为虹有美丽、具体的可视形象；闪电很容易被幻想是一条细长的、有四个脚的动物；龙是一种图腾，并且是一种虚拟的由许多不同的图腾糅合成的一种综合体；龙的原型是四季常青的松、柏（主要是松）一类乔木。（龙、凤、狮参见周永亮《华夏文明延伸之谜》，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以上诸说中，以闻一多先生提出的"图腾合并说"影响最大，至今国内学术界多依此说。然而，各家之言，除个别明显有悖于现代科学常识外，似乎都有其可取之处，尽管这些说法仍然只能满足对龙的某一部分特点的解释。但史籍中记叙的龙有时出现于人间被人所目睹，有时则飞升于天空变化莫测，这是以上诸说均无法全面解释的。实际上，我们很难将龙解释为自然界的任何一种动物。龙是一种虚构的信仰观念的产物，是由多种动物经过人们的想象加工而成的。

公元前5000年，今陕西渭河流域出现了似龙的长身鱼纹，这种鱼纹与鸟纹的组合形式出现在北首岭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遗址出土的蒜头瓶上。在今河南濮阳漳水流域，发掘出了蚌塑的龙，还可见到人乘于龙背的蚌塑。可见上古时期，龙首先是人神通天的助手和坐骑，于是就产生了《史记·封禅书》所载齐国术士公孙卿所讲的神话："黄帝采首山铜，铸鼎于荆山下。鼎既成，有龙垂胡髯下迎黄帝。黄帝上骑，群臣后宫从上者七十余人，龙乃上去。余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龙髯，龙髯拔，堕，堕黄帝之弓。百姓仰望黄帝既上天，乃抱其弓与胡髯号。"在许多古籍传说中，一些天神人主索性以龙为坐骑，乘龙往来于天地间。《韩非子·十过》载："昔者，黄帝合鬼神于西泰山之上，驾象车而六蛟龙。"

《大戴礼记》载："颛顼……乘龙而至四海。"帝喾则"春夏乘龙，秋冬乘马……"战国时期楚国大诗人屈原《九歌》中描写神人乘龙在天空飞行的瑰丽诗句比比皆是，汉画像石（砖）中也多有仙人乘龙及驭龙驾车行空的图画，其含义明显源自先秦的神人乘龙观念。

龙也是掌管云雨河泽的神兽。新石器时代原龙纹原型中的鱼、鲵、鳄、蛇均与水相关，它们长期生活于水中，其生态还因天气的阴晴云雨而有所变化。水中神兽的含义为龙所继承，于是龙不仅具有天神助手的身份、飞升于天的能力，还有行云布雨的神通。商代甲骨文中向龙卜问未来天气晴雨状况的内容即是这一观念的反映。这种观念在《周易·乾卦·文言》中被总结为"云从龙，风从虎"。在神话传说中，有条名叫应龙的龙不仅依恃自身行云布雨、掌握河泽的本事帮助黄帝击败蚩尤，还成为大禹治水的得力先锋。

龙还是显示吉祥灾变的灵物。古人认为，凡统治者的行为顺乎天意，就能风调雨顺、社会安定，就会有奇禽异兽出现来显示祥瑞。这类奇禽异兽可有多种，其中主要为龙、麟、凤、龟四灵。《管子·小匡》载："昔人之受命，龙龟假，河出图，洛出书，地出乘黄。"汉代是动物显示灾祥观念盛行的时代。据载，距泉陵城七里的湘江深处，曾有两条黄龙出现，当地居民都亲眼目睹；距龙数十步远的地方，又有状如马驹的小龙六条，出水游戏于岸上，人们猜测，这必是六龙子也。王充认为："黄为土色，位于中央，故轩辕德优，以黄色为号。皇帝宽惠，德侔黄帝，故龙色黄，示德不异。东方曰仁，龙，东方之兽也，皇帝圣仁，故仁瑞见。"

由此可见，龙在各类神兽中地位最高，因而自古以来就被人们视为最聪灵的动物，进而被视为华夏民族的始祖，神农氏母感神龙而生炎帝的传说由此而来。后来，人们开始将龙喻为杰出之人，皇帝也以真龙天子自居。将自己称为龙种的始作俑者是汉高祖刘邦。这位以亭长起事的农民军领袖，缺乏显赫的身世，出于政治的需要，遂编造了先天不凡的经历神化自己，以提高自身的威信与号召力。《史记·高祖本纪》记载："高祖，沛丰邑中阳里人，姓刘氏，字季。父曰太公，母曰刘媪。其先刘媪尝息大泽三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往视，则见蛟龙于其上。已而有身，遂产高祖。"西汉以降，将历史名人与龙，尤其是将开国帝王与龙联系起来的传说和神话不绝于书。

相传，每年二月初二是司掌云雨的龙王抬头掌事的日子，所以这天就叫"春龙节"。到了这天，人们常常焚香供献于水畔以祭龙神，吃龙须面、爆玉米花，停止针线活以免误伤龙眼睛。其实，农历二月初二左右，正值惊蛰、春分节气，农谚"惊蛰龙抬头，春分龙登天"，说的就是这以后降水量会逐渐增多起来。求龙下雨的民俗信仰最初是从自然物候景观逐步神化凝聚而成的。起初人们对云雨的自然现象缺乏科学的认识，特别是对暴雨前兆风云突变、乌云密布等具体气象更感到神秘莫测，想当然地以为存在着一种力大无比的神灵，它不断发出"隆、隆"的吼声，拟声取名为"龙"，只要它一出现，大雨就会从天而降。这种原始的心意信仰，幻化出张牙舞爪、四不象的龙形，并传承于一代又

一代的后世民众的心底和思维中。

古人对龙的形象是这么描述和解释的：龙的宽阔前额表示聪明智慧，鹿角表示社稷和长寿，牛耳寓意魁首，虎眼表示威严，鹰爪表示勇猛，剑眉象征英武，豕鼻象征富贵，鱼尾象征灵活，马齿象征勤劳善良。可见，龙的形象代表了人类诸多美好品质，集中反映了华夏民族的深层心理和审美意识，龙已成为华夏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中华民族的象征。

凤

凤凰是作为中华民族发祥及文化肇端的象征出现在远古的传说和史书中的。大多数学者认为，凤凰乃是新石器时代以来由火、太阳和各种鸟复合成的部族图腾。所以古书称：凤凰，火之精，生丹穴，状如鸡，五彩备举，鸟中之王，雄曰凤，雌曰凰，出于东方君子之国，翱翔于四海之外，见则天下大安宁，故为“仁鸟”，祥瑞之禽。其形象大体是鸿前麟后，蛇颈鱼尾，鹳颈鸳思，燕颔鸡喙，人目鸮耳，鹤足鹰爪，龙文龟身，具有鸿雁、麒麟、蛇、鱼、龙、龟、燕、鸡等虫、鸟、兽等各类图腾的复合特征，其早期形象广泛见于远古文化，远比龙的形象具体、明确、丰富。

有的学者将远古中国的凤鸟划分为三大区系：南系凤鸟主要指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凤鸟，为鹓鸡类。古文献所载之凤，或称鸡，或具有鸡的属性。如《拾遗记》：“尧在位七十年，有柢支之国，献重明之鸟，一名双睛，言双睛在目。状如鸡，鸣似凤……能搏逐猛兽虎狼，使妖灾群恶，不能为害。”《孝子传》：“舜父夜卧，梦见一凤皇，自名为鸡。”东系凤鸟主要指以黄河下游和淮河流域为中心的东部沿海地区的凤鸟，为鹰鹗类。鹰鹗类猛禽古称鸷鸟，今天的徐州云台山还能见到长耳鹗一类的鹰，极为凶猛，善于搏击。据有关学者研究，以金星为图腾的氏族和以鸠为图腾的氏族联姻，诞生了少昊族，因此少昊族才兼有金星族和鸠鸟族的双重特征。古书记载：“少昊以金德王。母曰皇娥，……及皇娥生少昊，号曰穷桑氏，一号金天氏。时有五凤，随五方之色，集于帝庭，因曰凤鸟氏。”西系凤鸟主要是指黄河上游、中游地区为中心的凤鸟，为骏鸟类天翟类。西系凤鸟的典型都是以太阳和黑色鸟类相复合，成为华夏文化中著名的“阳乌”、“日中有乌”、“骏乌”。这是炎帝族的图腾。《山海经》曾载：“发鸠之山，其上多柘木。有鸟焉，其状如乌，文首、白喙、赤足，名曰精卫……炎帝之女名曰女娃。女娃游于东海，溺而不返，故为精卫，常衔西山之太石以堙于东海。”此即精卫填海的传说。专家们据此断定，炎帝族曾以一种类似乌鸦或即乌鸦的黑色鸟为原生图腾，当发明人工取火后，即以这种鸟为火或太阳的象征。图腾时代某一族人死后，要回归祖先那里。女娃死后灵魂化作乌状的精卫鸟，说明灵魂回归到了祖先——三足乌那里。乌而居日，自当不同于一般的乌，故三足。

随着历史的演进，华夏大地诸部族冲突与交往的扩大，上述几大区系的凤鸟形象逐渐汇合成相近或统一的形象。东夷族尚黑，炎帝族尚赤，两大部族文化交流的结果便是尚黑与尚红二者的互渗，黑色鸟形中出现了“赤喙”、“朱目”、“赤足”、“赤尾”等。到商周时期，形成了以玄鸟为主体的凤鸟形象，

其形象大体是鹰头鸮耳，鸷喙鸷爪，弋状高冠，剪式分尾或雉羽三分孔雀翎状拖地长尾。经汉唐宋元的发展，到明清时代，凤的形象发生了很大变化并趋于定型，在商周的鸷鸟和汉唐的朱雀基础上，加以变化，嘴明显地鹰化，目光锐利，头爪更有力，长足蛇颈，肉状雄鸡冠，孔雀状三翎巨尾或五、七、九条雉状翎尾，或缠枝交连状尾，同时，雄鸳鸯翼侧耸立状羽毛也附丽于凤的同等部位，成为我们今天所见到的凤凰形象。

可见，凤凰形象的演进贯穿整个华夏文明的演进过程，是中国古代诸文化融合而成的吉祥象征。那么，为什么太阳与凤总是形影不离，甚至合为一体呢？在古人看来，火与太阳相通，炎帝以火烧荒开辟山野，在原始农业时代备享殊荣，而炎帝之所以称“炎”，乃因其发明人工取火，炎为火焰升腾状，并形成了该族对火与太阳的崇拜。《山海经》云：“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于乌。”可见日与三足乌的关系非常密切。凤鸟见日而鸣，先民认为太阳引来了鸡，或鸡唤来了太阳，由此在先民心目中产生了凤与太阳不可分的联想，故构建了二者复合的图腾。流传至今的“丹凤朝阳”之最原始含义可能就是这样。

凤在远古时代是阳性的象征，故谓之“阳鸟”，随着封建社会的日益成熟和天子与龙的关系的固定化，凤由此而成了龙的配偶和附属品。不过，凤凰的喻义绝不止于此。对于广大民众来讲，更重要的是，凤鸟不仅象征着灵魂，不仅意味着灵魂可以升天，而且还意味着再生。长沙出土的战国楚人物夔龙舟帛画，表现的就是灵魂在凤凰的导引下乘魂舟登天的情景。在古代，灵魂本身也属于阳性，《说文》曰：“魂，阳气也；魄，阴气也”，因此以凤来象征灵魂和再生。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凤凰乃是象征华夏文明的吉祥物。所以古人云：此鸟，首戴德，颈揭义，背负仁，心入信，翼挟义，足履正，尾系武，集德、义、信、仁、正、武于一身。

狮

19 世纪初，远在圣赫勒拿孤岛上的拿破仑将中国喻为“沉睡的雄狮”，并预言：“当中国觉醒时，世界也将为之震撼。”从此，“睡狮”成为旧中国的代名词。拿破仑之所以将中国喻为“睡狮”，是慑于中国的地大物博和千年文明积蓄起来的能量。无独有偶，近代华夏的民族斗士也将中国视为“雄狮”，为其觉醒而不惜生命。辛亥革命时期的陈天华将他的革命小说取名《狮子吼》，大声疾呼“扬狮旗，扫狼穴”，为共和而奋斗。1934 年民族危亡时刻，满腔悲愤的画家徐悲鸿也挥笔画了一幅《雄狮图》，题辞是：“新生命活跃起来!”

实际上，威严的狮像早已成为中华文明中的一个重要表征，那衙门口的石狮和重要建筑前的狮雕处处可见。有趣的是，华夏大地并未有狮子产生。《说文》无“狮”字。古代汉语中的两个狮子名称都是外来语：一个叫狻猊，公元前已出现，由梵文“僧伽”（Simha，狮子）转译而来；另一个是从古波斯语借入的 Ser，其汉语转写形式广泛通行，成为“狮”的通称。

中国古代文化中的狮子来自西域，因为古代西域是狮崇拜的流行区。在哪里，狮子被抹上浓厚的神话色彩，享誉僧俗两界，成为神力和王权的象征。在

印度，佛经赋予狮子以动物界至高无上的地位。《大集经》卷十说："过去世有一狮子王，在深山窟常作是念：我是一切兽中之王，力能视护一切诸兽。"作为"曾中之王"，狮子一开始就成为护法之物。佛经中写道："佛初生时，有五百狮子从雪山来，侍列门侧。"从此，佛陀说法坐狮子座，演法作狮子吼，成了"人中狮子"。这与波斯的狮崇拜十分相似。而反观中国文献，却找不到中国产狮的确切记载，这充分表明，狮从西域而来。唐代高僧慧琳说："狻猊即狮子也，出西域。"明代医药学家李时珍也说："狮子出自西域诸国。"晚清学者文廷式论证更详："狻猊即狮子，非中国兽也。三代之前若果有之，则诗、书记载必不称犀象而转遗狮子。"

狮子是作为西域贡品被引入中国的。《后汉书》有最早的记录：汉章帝和元年（87 年），月氏国献狮子；二年，安息国献狮子。随后历代均有贡狮记录，直到清康熙 17 年（1687 年）葡萄牙人献非洲狮为止。历代文人都对狮子的形象有所描述，如《东观汉记》载："狮子形如虎，正黄，有髯榳，尾端茸毛，大如牛。"马欢在《瀛涯胜览》中写道："其狮子形如虎，黑黄无斑，头大口阔，尾尖毛多，黑长如缨，声吼如协，诸兽见之，伏不敢起，乃兽中之王也。"在古代中国人心目中，来自西域的狮子只是"异兽"或"奇兽"，并未将它作为"瑞兽"看待，甚至视为"狰狞之兽"，所以从北魏孝明帝到明孝宗的历代贡狮行为中多有遣返和却贡事件，但是狮的形象为何却成为华夏文明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了呢？起因在于佛教徒用佛画和佛像把佛经中的"狮子王"形象化了。文殊菩萨骑狮子，是佛教美术中常见的题材，唐代的五台山菩萨堂院，"骑狮子像，满五间殿在，其狮子精灵，生骨俨然，有动步之势"。

佛像中的画狮与现实中的贡狮之间巨大的差异令古人困惑不已。有的人指责画狮失真，有的人则怀疑贡狮为假狮。不过，随着佛教与中国文化的长期融汇，狮子的形象也日益中国化并最终形成了狮子特有的风貌。首先，狮成为仅次于龙的灵兽。古代中国人以麟、凤、龟、龙为四灵，外来的狮子（主要是佛教中的狮子）被授予龙之下的地位。如唐代武则天登基后，铸造"颂德天枢"，即八棱铜柱，上面龙居中，狮居侧。唐代官服的绣袍，"诸王则饰以盘龙及鹿"，"左右监门卫饰以对狮子"。这种尊卑分明的龙、狮袍文，一直沿用到清代：皇子、亲王用"团龙"图案，武官一、二品才穿狮子袍。其次，狮成为威而不怒的镇邪之兽，最迟在唐代的政治和生活中已广泛流行，威狮由此而成为护卫之列，帝陵墓道、官府衙门、巨富门口，甚至河桥古道上都有石狮以镇之。到了清代，狮相已完成定型。郑绩在《梦幻居画学简明》一书中总结道："狮为百兽长，故谓之狮。毛色有黄有青，头大尾长，钩爪锯牙，弭耳昂鼻，目光闪电，巨口须髯，蓬发冒面。尾上茸毛斗大如球，周身毛发松毵如狗。"

中国化的狮子是芸芸众生喜闻乐见的形象，妇孺皆知，极大地丰富了华夏民俗的文化内容。举其要者，则有舞狮、糖狮和雪狮三项。狮子舞自唐代以来盛行于民间，遍及南北各省。在清代粤东地区，"舞"与"武"结合，可说是中国舞艺的奇葩。糖狮即狮子糖，北宋时

已出现，到清代已风靡江南各地，造型精美、活灵活现。清人孔尚任有诗赞曰：“东南繁华扬州起，水陆物力盛罗绮。朱桔黄橙香者橼，蔗仙糖狮如茨比。”雪狮即以雪塑狮，属北国一大奇观。宋代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载：“是月（十二月）虽无节序，而豪贵之家，遇雪即开筵，塑雪狮，装雪灯。”

狮子形象的中国化，从移植、归化到创新，经历了漫长的过程，既保存了狮子威武的气派，又赋予它祥和的面貌。到了近代，威狮便成了中华民族觉醒的象征，这既源于仁人志士对华夏文明力量的自信，又因为狮子是百兽之王、镇邪之灵，还由于对佛教“狮子吼”的借用。据说，狮子的吼声能够震撼天地，扫荡邪恶，具有无比的威力。总的看来，狮，在华夏文明中已逐渐演化为一种特有的吉祥物，是一种力量的象征、仪表的尊严、进取的精神和无穷无尽的潜能。

竹

竹乃是一种很普通的常绿植物，因其用途广泛而深受我国人民尤其是南方人民的喜爱，而且，这一平常的植物也颇得中国封建士大夫的青睐。古往今来，不知有多少文人骚客、丹青妙手喜欢咏竹、画竹，把它与“梅兄松叟”并誉为“岁寒三友”。爱竹，几乎成了中国士大夫的一种传统文化心理表现，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如有名的竹林七贤就终日在竹林中宴饮游乐。从历史上看，爱竹最甚的士大夫大概要数东晋王羲之的儿子王徽之了。《晋书·王徽之传》及《世说新语·简傲》载：“吴中一士大夫家有好竹，欲观之，便出坐舆造竹下，讽啸良久。主人洒扫请坐，徽之不顾。将出，主人乃闭门，徽之便以此赏之，尽欢而去。尝寄居空宅中，便令种竹，或问其故，徽之便啸咏，指竹曰：‘何可一日无此君邪！’”

士大夫为什么偏爱竹子？现在的解释是，“竹之一物，为植物中最高尚之品，虚心、直节，……凌霜傲雪，无朝华夕瘁之态”（《三希堂画宝·竹谱序》），所谓“未曾出土便有节，纵使凌云仍虚心”。因为竹被视为“清高”的象征，所以士大夫们好以竹自诩。

但有人认为，魏晋南北朝士大夫爱竹，“疑不仅高人逸志，或亦与宗教信仰有关”（见《金明馆从稿初编》）。这里的宗教是指“天师道”，即中国土生土长的传统宗教——道教。魏晋南北朝是道教的开创时期，当时不少士大夫都信奉天师道。天师道对竹极为崇拜，认为是一种具有神秘力量的“灵草”。南朝梁代陶弘景的《真诰》中讲：“竹者为北机上精，受气于玄轩之宿也。所以圆虚内鲜，重阴含素。亦皆植根敷实，结繁众多矣。”就天师道信仰者来说，竹的神秘力量在于能送子和延寿。东晋



竹林七贤

简文帝司马昱为会稽王时，求子心切，有道士对他说："公试可种竹于内北宇之外，使美者游其下焉。尔乃天感机神，大致继嗣，孕既保全，诞亦寿考。微著之兴，常守利贞。此玄人之秘规，行之者甚验。"（见《真诰·甄命授》）这里所说的实际是我国原始宗教巫术的一种"交感"迷信，即人们通过某一自然物的模仿或接触等，就可以获得类似这一自然物属性的报应。道教本源于巫术，因此，把巫术的某些内容保留下来是不足为怪的，这正如对桃树的迷信，衍生出悬于大门两侧的"桃符"，并进而演变成今天人人都知道的春联。

魏晋南北朝时期把竹视为"灵物"的记载还见于东晋常璩的《华阳国志》："有竹王者，兴于遁水，有一女浣于水滨，有三节大竹流入女足间，推之不肯去，闻有儿声，取持归，破之得一男儿，有才武，遂雄夷狄，氏竹为姓，所破竹于野成林，今王祠竹林是也。"这是记载当时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传说，说明在少数民族中也有这种崇拜竹的现象。又《太平御览·竹部》记南朝齐代皇族萧子罕，因"母常寝疾，子罕昼夜祈祷千时，以竹为灯，缵造夜北，缵宿，其枝叶大茂，咸以为孝感所致"。如果我们把时间往前推的话，可以找到对竹的神秘力量崇拜现象之滥觞。《诗经·小雅·斯干》中有这样的诗句："如竹苞矣，如松茂矣"，就用松竹茂盛来比家族兴旺。

【血缘】

在我国民间，人们如碰到与自己同姓的人，常会有一种认同感，心理上或多或少也会感到一种亲切，觉得同姓多同宗，理应多亲近。说起来，这一缘于血缘和地缘的习俗由来已很久远了。

东汉末年有个大名士李膺，名震天下，一语褒贬便能决定一个人的贵贱荣辱，所以求见者如云，但极少有人能被接见的。10岁的孔融听说后，便想去拜识一下这位名士，但守门人不放他进去。孔融灵机一动，说自己是李膺的"通家子弟"，让守门人进去通报，李膺果然接见了这个小弟弟。对着孔融瞅了许久，李膺怎么也想不起来自己有这么一个"通家子弟"，只得发问："是你父亲还是祖父与我有过交往？"孔融从容笑道："我们两家的关系远得很哪！我的祖先孔夫子与您的先辈李老君同德比义，又有师生之谊，我与您岂非累世通家？"听他这么一说，李膺和在座众人无不叹服。孔融虽是孔子后裔，李膺却未必是老子后代，但孔融一番话却折服了众人，除了人们叹赏小孩聪颖的因素，无疑也迎合了社会上对姓氏的认同心理。

这种认同，不但表现在同姓者互认同宗，"八百年前是一家"，还体现在各个姓氏对炎黄祖先的上承关系上。中国人有谁不说自己是炎黄子孙、龙的传人？有谁不说各姓各支，本是同根一气的?!就拿《百家姓》第一句"赵钱孙李"来说吧，"赵"姓源于为周穆王驾车西游功封赵地的造父，而造父的祖先是黄帝；"钱"呢，老寿星彭祖的后人彭孚因管理钱府而得姓为"钱"，而彭祖是黄帝的后代；孙姓的流变虽然复杂，孙姓子孙却也坚信出自黄帝；"李"姓源于理氏，相传尧时皋陶担任大理官，主管司法，制定五刑，善于用独角神羊判案，断案如神，其子孙世袭大理职务，遂以

“理”为姓氏。商朝末年，理氏后人理征因执法不阿得罪纣王，被处死刑，其妻契和氏带着幼子利贞逃往伊侯之墟。当地李树很多，而且多已成熟，树上的李子挽救了困顿不堪的母子。利贞因纣王追捕甚紧，不敢再称“理”氏，又感激李树救命之恩，就改姓为“李”。皋陶是少昊后裔，于是“李”姓又归属到黄帝名下。

由家世观念而衍生出家谱，时间一长，族大人多，加之外人因过继、收养等原因迁人，势必对血缘关系的分辨带来困难。这样，为了确认血缘关系的亲疏，防止血缘关系的混乱，每个家族都要修撰记录本家族世系的血缘关系的家谱。南宋绍兴十四年（1144 年）王十朋为虹桥《倪氏宗谱》所做的序清楚地说明了修谱的目的：“盖闻分族别氏，必有所自始，倪氏之初子姓系宋微子后，华督之难，有出亡东海，倪郡者，改姓为倪。……今与尔辈复来兹土，山川秀丽，风土绵密，他日子孙必有门闾者，但源流遐远，迁徙不一，诚恐数传而后有莫知□□耳。余当纂其谱系俾后人，知所自出水木本源，愈远愈昭。”

家世观念在封建社会里，演变成了“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子会打洞”的“血统论”，以家庭的贵为贵，贱为贱。什么“书香门第”、“将门之子”、“祖传名医”、“出身寒门”等等，皆出于这种家世观念。修谱的动机除了使子孙有可以“明本”的依据，还常常有使其修身的目的在内。福建潮州澄海县斗门乡的《陈氏宗谱序》中写道：“尊尊所以明本，亲亲所以合之；合而言之，天之性也，人之道也。……合之者所以明其本也，此谱所以作也。……今而后修谱为立族之本，修身为谱之源。”为了使自己的后代能不忘先祖的业绩，并且发愤图强，家谱便应运而生了。从司马迁《史记》帝王侯列传中所运用的大量宗谱资料看，它很早就形成了。在我国，魏晋南北朝时为了煊赫家世，名门望族纷纷采用谱牒记录自己的家族史。编撰家谱把士族的世系源流明确记载下来，以备查考，这是一种保持特殊身份的办法。政府命官取仕，“必稽（查）族谱而考其真伪”，以防庶族假冒。重门第、立谱书，成为流传的惯制形式。南朝宋、齐以后，政府往往设立专门的“谱局”，找那些精通士族族谱的人专司其职。不熟悉谱学的人，就不能在吏部任职。于是，谱牒百氏之学竟然成了一种专门学问而兴盛起来。宋代，家谱又得到了盛行。《宋史·艺文志》中有“谱牒”类 110 部 430 卷。宋代的司马光、苏洵、秦观等名人都有自己的家谱。死后被封建帝王册封为上海城隍老爷的秦裕伯，在秦氏家谱中是宋朝秦观的后裔。为了使自己的家庭有所依附，旧时各地都有认谱的习俗活动，有的是一个家庭，有的是一个村落的同姓人到原籍地寻宗认谱，俗称“认谱归宗”。

“姓”是这么重要，所以人们看得极重，并且在排列先后上也争先恐后。北魏魏文帝要确定某四姓为天下最高贵的姓，陇西李氏惟恐漏掉自己，闻讯后星夜奔赴京城讨封，结果因没有及时赶到而落榜，被人奚落为“弛李”，抱憾终身。前于《百家姓》，人人皆知它出自宋初钱塘一个老秀才之手。“赵”是宋朝皇帝的姓，当然名列榜首，“钱”是五代时吴越王钱俶的姓，“孙”、“李”是钱俶两个妃子的姓，老秀才曾是吴越

王的臣民，于是这三个姓就在他的手下“破格”提升了。

家世观念发展到后来，就出现了门阀士族这样一个极端，出现了惟士族门阀是讲的“门阀制度”。我国古代达官贵人家的大门外有两根柱子，左边的叫“阀”，右边的叫“阅”，经常用来张贴自家的功状。阀、阅成了做官人家的一种标志。因此，封建社会里世代为官的人家，又称阀阅、门阀士族或世家大族。魏晋南北朝时期实行“九品中正制”，选用官吏专看血缘关系和家世出身，门阀士族垄断了政府的重要官职，成为世袭官僚。他们又通过大族之间互相联姻，在统治阶级内部构成了一个门阀贵族阶层。这些人不但高居于劳动人民之上，而且还划定一整套维护门阀特权的等级制度，和庶族地主严加区分，叫做“门阀制度”。

“门阀制度”是世家豪族政治、经济势力高度发展的产物。它胚胎于东汉，确立于魏晋，而到南北朝时臻于极盛。在门阀制度下，家世声名是衡量身份的最高标准。只有那些祖辈有人做过大官，名望很高，而且代代相传都做大官的人，方被承认入于士族。士族中间也有差别。一般来说，族人能长期保持上品官级的，视为最高一层，称为“右姓”、“茂姓”。如，东吴地区的朱、张、顾、陆四族；原在北方，随晋室东渡的王、谢、袁、萧四族；山东的崔、卢、李、郑四族；太原王氏家族；关中的袁、裴、柳、薛、杨、杜六族，都是右姓大族。他们不但在本地区“郡望”最高，而且是“四海通望”，被天下所共认。其他大族虽然也在士流之内，但已是等而下之了。

这些士族特别关心的是，如何才能永远保持自己优越的门第族望，保持政治上、经济上的特殊地位。为了保持他们高贵的血统，讲究门当户对的婚姻，只许在同等士族之间联姻，而绝对不许与庶族通婚。如果“婚宦失类”，就会受到士族群起非难。在平时生活中，士族一般也不与庶族人士来往，即使有时接触，也自矜门第，鄙薄寒流，故意造成“士、庶相隔”的态势。南朝宋武帝的皇舅路庆之出身寒微，有一次他的孙子路琼之去拜访名门望族王僧达，王僧达故意奚落他，先是“了不与语”，后又讥问：“昔日我家养马的仆役路庆之，是你什么亲戚?”后来还喝令左右，把路琼之坐过的胡床烧掉。路太后听说大怒，到皇帝面前哭诉。宋武帝也只能回答：琼之少不更事，何必没事到王家去，自取受辱。人家王僧达是贵公子，哪能为这样事轻易问罪？此事只好不了了之了。士族严格排斥庶人寒流，以致连皇帝之尊，也难以出面干预，为出身卑微的皇亲贵戚撑腰。

这一切都要从血缘和地缘的产生和演变来分析。血缘是天生的、非选择性的，因而任何一个人从一出生就置身于某种血缘网络之中。在中国，传统血缘关系能够成为一种主要的社会关系纽带，与中国的小农经济及构筑于其上的宗法制度有关。因为对土地的依赖，形成了聚族而居的习惯；因为“农耕”这一经济活动的要求，需要以父子兄弟组成的群体为依托，即需要家庭这种持久而稳定的小群体作为生产的基本单位。而这一切都自然进一步形成了对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家庭、家族和宗族的重视。

从发生学的角度说，最早产生的血缘群体是氏族，其余的则是自原始社会

末期父系氏族解体以后出现的。不过，尽管家庭、家族、宗族这三者都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但与父系氏族有同源关系的是宗族，它强调以男性为中心，由同一男性的后代组成其血缘群体。汉代班固曾对“宗”和“族”两方面作过详细的说明：“族者何也？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上奏高祖，下凑玄孙，一家有吉，百家凑之，合而为亲，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合聚之道，故谓之族。”可见族是一个个家庭、由一个个家庭中自高祖到玄孙不同辈分的各代人组成的一个血缘聚合体。而作为族的一种，宗族则有自己的特点，它强调以单系（一般是男性）划分，以单系中的一人为尊，此人的男性后裔即为同宗。所以班固又道：“宗者何也？宗者尊也。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

家庭和家族的概念也具有同源关系，在英文中这两者都写作 Family。家族是由若干具有血缘关系的同宗家庭构成的。家庭和家族的相同点或者说它们与宗族的不同点就在于，这两种血缘群体都包括了单系男性成员以外的亲属。不过，由于家族和宗族都是由具有血缘关系的同一个男性祖先的子孙为主干构成的，以及在传统中国的家庭或家族中总是以男性为中心的，家族和宗族在某种程度上确实是可以混用的。

在传统中国人们对血缘关系的重视首先体现为对由血缘纽带联结而成的家庭和家族的重视。家庭对人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它不仅是一个婚姻生活单位，同时也是一个经济和社会生活单位，承担着生产与消费、赡养、祭礼、生育与教养、婚姻生活和精神娱乐等多种功能。

家族是由家庭内父子轴血缘关系扩展和世代聚居而来的。尽管家族的基础是家庭，但家族却具有许多超出家庭以外的派生功能。由于家族的经济和政治势力要大于家庭，多数家族又有象征和维持这种经济和政治势力的宗祠、族产（包括族田）和族规，加之传统中国农村同姓聚族而居的习惯，家族的范围常常和一个人的社会生活半径相吻合，所以家族及家族意识对普通民众的影响既有与家庭一致的方面，又有超出家庭的地方。由于聚族而居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共同性，使得传统农民对自己所属的家族这一血缘共同体具有高度的心理认同，并因此形成了鲜明的家族意识。这种家族意识的主要内容包括孝亲敬祖、夫妇人伦和传宗接代，并且尤以传宗接代即所谓宗祧意识为核心。

如果说“亲”是亲子这一血缘关系的始端，那么，“祖”便是进一步向前追溯的血缘关系。由此，尽管孝亲敬祖的要求具有不可否认的伦理道德的意义，但它更重要的作用在于强化一个家庭或家族的血缘关系。出于同样的理由，在孝亲敬祖这两者之间，最能体现一个家族延绵不绝的是敬祖。中国人对祖先的崇敬原因起码有三：一是认为包括自己在内的一切都是由祖宗遗留下来的；二是认为生活在另一个世界里的祖先有着和常人一样的要求，因此，应该通过供奉让其得到享受；三是已故的祖先能够像生前一样给予自己以庇护。为了表达对祖宗的感恩戴德和无限崇敬之情，人们特别重视对祖先的祭祀。而为了祭祀祖先，每一家族都要修建安排祖宗牌位的祠堂，供奉着“自始祖以下之主”的“灵堂”。无论是宗祠还是家堂，都是一个家族已故祖先的“家”，是他们灵魂

聚集的地方，也是将其后代有效地凝聚在一起的纽带。除了宗祠以外，孝亲敬祖的另一种表现是重视祖坟。因为祖坟是祖先居住的地方，所以为父母及祖先建造并不断地维修、祭扫祖坟是敬祖的最好体现。

为了防止家族血缘关系的混乱，即为了“明本”，传统家族意识中也非常强调夫妇人伦，这“男女五防”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家族血缘的纯度。因此，自孟子提出“五伦”的观念以后，儒家文献普遍强调由夫妇、父子到君臣的人伦关系。《礼记》有所谓“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群臣有正”。为了防止“乱伦”，无论是民俗或是族规都强调对男女两性交往的范围加以严格的限制，比如，有的家族就明确规定：“居家须男女有别，而授受不亲，并不许入寺烧香，与三姑六婆来往。”（《冀氏宗谱》，《家训六·肃闺门》）以免被带坏。元人陶宗仪《辍耕录》中记“三姑六婆”时，说不论谁家只要进了三姑六婆中的一位，那么，家里不是闹奸就会失盗，所以要想保住家宅安全，对这些人就应像躲避蛇蝎一样。由于乡土社会的社会关系由血缘和地缘两种主要的纽带联系而成，血缘的纯化对社会也能起到稳定的作用。所以费孝通先生说：“社会秩序范围着个性，为了秩序的维持，一切足以引起破坏秩序的要素都被遏制着。男女之间的鸿沟从此筑下。乡土社会是个男女有别的社会，也是个安稳的社会。”

不过，无论是重视祖先崇拜或是强调夫妇人伦，最终的目的都是为了保证子孙沿着正宗的血缘线索繁衍，因此，家族意识的核心是传宗接代的宗祧意识。祧是指远祖之庙，宗祧即指宗庙。对于普通老百姓而言，宗祧即是延续和发展祖宗传续下来的血脉。在乡民的眼中，人生的首要任务是完成从上一代到下一代的生物性传递。如果你不能承担起传宗接代的责任，血亲纽带就会断送在你的手里，祖宗的依托、父母的供养、财产的继承就是一句空话，所以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当然，这种传宗接代以及与此相连的多子多福的意识，其产生的根源也是同“农耕”这一经济活动联系在一起的：由于生产工具的原始落后，自然条件的严酷和劳动生产力的低下，传统的小农经济是一种典型的劳动密集型生产。它需要投入大量的劳力，用人力征服自然、获取生存资源。没有一定数量的人口，生产就无法进行，家族就无以生存。

同血缘关系联系在一起的是对地缘关系的重视。由于农耕文明的定居要求，以及传统农业自给自足的性质，导致每一个不管是聚族而居还是分散杂处的村子都具有极端的封闭性。这种封闭性表现为一个村庄和外部世界一般没有什么常规性的联系和往来，没有经济的、文化的、人际的甚至婚姻的交往。白居易在《朱陈村诗》中描绘过这样一个由来陈两个族姓组成的村庄：“徐州古丰县，有村曰朱陈。……女汲涧中水，男采山上薪。县远官事少，山深人俗淳。有财不行商，有丁不入军；家家守村业，头白不出门。”“一村惟两姓，世世为婚姻；亲疏居有族，少长游有群。”“生者不远别，嫁娶先近邻。”不过，尽管传统农村的村庄具有这样的高度封闭性，但它的内部却是高度开放的，各家住宅门当户对、连瓦共墙，家家大门敞开、

二门不关，你只要愿意，可以随便进入别人家里，也可以随便呆上几个时辰。对于安土重迁的传统乡民来说，一村一庄，许多情况下是一族一姓，即使是杂姓聚居，也常常是世代为邻。因此，村子就是他们的整个世界，而在地缘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邻里关系就是他们除血缘关系以外最重要的社会关系。

这种关系突出表现在村庄或乡邑内部，相互间的交往强调和睦相处、止息争斗。为此，在许多家族的族谱中，都有和睦邻里关系的要求："至者邻里，比屋联居，非亲即友，亦宜有无相通，患难相顾，以让救争，以礼止暴，仍成仁厚之风。宗族和顺，乡党亲睦，自无盗贼凶恶之徒为之滋扰矣。"（《中湘甘氏族谱》，《家训·睦族党》）林语堂也说：在乡土社会，"人们总是避开法庭，95%的乡村纠纷是由那里的长者们来解决的。牵涉到一项诉讼中去，本身就不光彩。体面的人们都以自己一生从未进过衙门或法庭而自豪。"（林语堂《中国人》，学林出版社1994年版）乡民们避免打官司、不愿求助官府和王法的最重要原因是，传统的礼俗已经足以能处理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矛盾和冲突。所以，每当家庭、家族内部或乡邻之间发生矛盾与冲突时，家族或乡里声望较高的长老、族长和士绅就会出面或被请出面，以人情礼俗为行为基准对当事的双方加以劝导和调解。江南和浙北乡镇盛行的"吃讲茶"就是这种劝导和调解常见的一种形式。邻里和朋友之间遇到纠纷而不能很好解决时，就"吃讲茶"去。这"吃讲茶"含有"饼"开算数，以"茶"敬客之意。凡民间纠纷，当事人约定于茶馆（或中人家里）调解。家族或乡里的长老、族长和士绅围坐一圈，纠纷双方各自循理申述，而后由听者当众仲裁，理亏者付茶钱。在晚清时期的上海近郊罗店镇，"吃讲茶"的方法也与德清十分相似："俗遇不平事，则往茶肆争论曲直，以凭旁人听断，理曲者则令出茶钱以为罚。"（朱小田《近代江南茶馆与乡村社会运作》，《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5期）在乡间的茶馆里，尤其在"吃讲茶"的是非曲直的仲裁中，士绅阶级是一个十分活跃的角色，这在晚清和民国的报刊中多有反映："王太爷在亡清是位秀才，……在本乡是个地主，拥有田数百亩。镇上有爿茶馆，是王太爷的办公处。他整日独据一桌，坐在哪里，高谈阔论；不是说捐税太重，定是说人心不古。……他会断家务事、钱债。他的说话比法院里的判决书还有效，因为他能根据圣经贤传，亡清律例，正言厉色地把人说得不敢不从。他又会替人家做状子，报酬看事情大小而定，虽然还说不上包打官司。"（拾玖《王太爷别传》，《申报》1936年9月20日）至于士绅们劝导和调解所用的语言，则依事情的严重与否，以及自己和被调解者的辈分关系而定。一般说来，这种劝导和调解使用的都是诸如"大家都是一个祖宗一家人"、"看在乡里乡亲的分上"，或"抬头不见低头见"等具有浓厚的血缘或地缘意识的语言。而对外部世界，对外村或外乡，则抱着提防和疏远的心理。不仅家族排斥非血缘关系的外人介入，对外来的侵扰和袭击，全族、全村或全乡人也都有义务共同防卫或抵御。

族人、村人或乡人对那些为本族、本村或本乡利益而尽力甚至牺牲的人，

总是怀着深深的感激并通过各种形式予以颂扬和表彰，推而广之，对民族、宗族、家族及行业集团的先祖也会顶礼膜拜。在中国长期小农自然经济的模式下，先人生产经验的积累显得格外的珍贵和必要，于是对创业的先人怀有特殊的崇敬之情，并诞生了祖先崇拜。中华民族在融合的过程中产生了好几位共同的民族先祖，如黄帝、伏羲、女娲、盘古，他们不但是先祖，也是许多行业的开山祖甚至是人类万物的缔造者。中国祖先崇祀的一个特点是，它不仅尊崇血缘关系的先人，在家里设有已故家主的牌位，在族中置有族中祖先的灵牌，还崇奉各行业的“开山祖”，如酒业之祖杜康，梨园业之祖唐明皇，木工业之祖鲁班，金银匠业之祖尉迟公，售饼业之祖汉宣帝，娼妓业之祖关壮缪，刻字匠、印字匠、锦匣匠、裱画匠及纸店的鼻祖文昌神，将他们当做神灵来敬奉。

乡民重视地缘关系的另一种表现是，如果不得已必须离乡背井，乡民们在外地总会依其地缘关系构造一个亚社会结构。明清两代十分盛行的会馆就是这种以乡土为纽带，由流寓客地的同籍人自发设置的一种社会组织。除了这种常设的组织以外，外出的乡民们一般都十分看重同乡关系，这是他们建立新的社会联系的最便捷、最可靠的途径。在外地或进城做工的乡民一般都按家乡或家族结帮，即使是今天，地缘关系对外出的农民仍然是一种极为重要的社会联系网络。所以，在军队这一农民来源最多、等级也最为森严的现代军事组织中，同严格的管理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官兵们也最为讲究同乡关系。这种地缘关系是与血缘关系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的。

【养生益寿】

春捂秋冻话养生

中医有句俗语：“若要儿女安，常带三分饥和寒。”小孩是不能吃得太饱、穿得太热的，即使成人亦然；而忌讳对小孩太娇宠，饱食裹护，因为像温房里的花朵那样娇嫩、弱不禁风的话，反而会害了孩子。《魏志·王傅传》中提到王傅“少小常苦被褥太湿”，为什么呢?因为过度的温热会使人皮肤腠理闭塞，妨碍与外界的交流，体内气机不够通达。

为防疾病，换穿衣服要有预见性，“衣不寒之前”、“先寒而衣，先热而解”，不能等受了凉才穿衣，出了汗才解衣，这时就来不及了。人们在长期实践过程中总结出了“春捂秋冻”的经验，因为季节的转换有个逐渐变化的过程，人体也就必然有个逐渐适应的过程。唐·孙思邈的《千金方》提出“春天不可薄衣，令人伤寒霍乱，食不消，头痛”。元代邱处机《摄生消息论》亦云：“春日融和……天气寒暄不一，不可顿去棉衣。老人气弱，骨疏体怯，风冷易伤腠理。时备夹衣，遇暖易之，一重渐减一重，不可暴去。”秋天初临的时候，虽凉而不太寒，不妨穿得薄一点，以免一开始就穿得太多，以后竟至无以为继，缺乏必要的御寒能力。故而“冬不欲极温，夏不欲穷凉”，“暑月不可全薄，寒时不可极厚”，以增强人体防御寒暑的能力。

“管天管地，管不了拉屎放屁”，这

个俗语说明了一个最浅显的常识：大小便是禁不了的。由此便引发出一个习俗：大便小解，不能强忍。古代医书说："忍尿不便，膝冷成痹；忍大便不出，成气痔。""忍尿不便，成五淋，膝冷成痹；忍大便，成五痔。"在避免强忍大小便的同时，还应注意避免另外一个方面，即不能在没有大小便欲望时强行大小便，这叫做"勿努"。《千金方》说："小便勿努，令两足及膝冷；大便不用呼气及强努，令人腰疼目涩：宜任之佳。"意思是使劲小便会使人足膝发冷，用力大便会使人腰疼目酸，甚至肛门破裂、痔疮破裂，应该任其自然，当解则解。"大小二事，勿强关抑忍，又勿失度。或涩或滑，皆伤气害生，为祸甚速"。

养生益寿尚中和

养生益寿，古人早已认识得十分透彻。孔子提倡的中庸，教人不偏不倚，不痴不狂，无求无欲，怨而不怒，哀而不伤，适可而止，其中就隐喻了深刻的养生之道。正如董仲舒《春秋繁露》所说的："能以中和养其身者，其命极寿。"

晋代养生家嵇康将影响健康长寿的因素归纳为五条："名利不去，为一难；喜怒不除，为二难；声色不去，为三难；滋味不绝，为四难；神虑精散，为五难。"有此五大忌，不管你如何滋补，如何锻炼，仍然免不了烦恼缠身、自减寿数的命运。因而要养生益寿，就要去除名利、声色、美味和过度操劳。

人是生活在社会中的，有种种物质和精神的需求与欲望，这是正常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不能斤斤于此，刻意追求，甚至不惜殚精竭虑，苦心经营，为身外之物而伤心害体。精神负担太重或脑力劳动过度，就会导致一个人精神萎靡，缺乏朝气和生机，久而久之，就会引起其他一些疾病，比如久思伤脾，过虑伤肺。喜笑怒骂，都会影响人的健康。古人早就注意到情绪变化会引起人体产生一些相应的反应。有时吃发汗药也发不出汗来，但如感到羞耻惭愧，一下子就会大汗淋漓。过于激烈的情绪变化会损伤人体的健康，俗话说："笑一笑，少一少；恼一恼，老一老；斗一斗，瘦一瘦；让一让，胖一胖。"心情愉快的人往往显得年轻，这正是所谓的"心宽出少年"，而烦恼愁闷的人就容易见老。伍子胥过昭关，一夜愁白了头发，原因就在一个"愁"字。倘不能很好地控制自己的情感，事无巨细都走极端，必会造成身心的创伤。唐朝药王孙思邈说得好："凡心有所爱，不用深爱；心有所憎，不用深憎——并皆损性伤神。"大喜伤心，大怒伤肝，大恐伤肾，过思伤脾，过忧伤肺，大悲伐性，所以，人的七情六欲，宜适中温润，忌大起大落，这样才能有益于身心健康。

所谓声色犬马，除了色是女色，不可沾染，其余三项，声是歌舞，犬是养狗，马是骑马，都可以算是娱乐活动，甚至是体育活动。这些爱好如果不是沉溺其中不能自拔，玩物丧志，似乎很难说是坏事。凡事适度则有利，过度则有害。有利的是能松弛神经、提高智力、增强体力，有害的是如果通宵达旦地打扑克、搓麻将、唱歌跳舞、斗鸡斗狗等等，得不到正常的补充和睡眠，就会把身体搞垮。在男女性生活方面，更要节制，不可乱交乱淫，即使是夫妻也须适度。根据年龄、体力量力而行。

人们一般都以饱食安眠为乐事，不知多食则气滞，多睡则神昏，应该适可而止。《博物志》云："所食愈少，心愈开、年愈益；所食愈多，心愈塞、年愈损。"孙思邈云："口中言少，心中事少，腹里欲少，自然睡少；依此三少，神仙诀了。"马总《意林》引道书云："欲得长生，腹中清，欲得不死，腹无屎。"食不可过饱，饮不宜过多，如此方可延年益寿。孙思邈在《千金方》中还提出要少思、少念、少欲、少事、少语、少笑、少愁、少乐、少喜、少怒、少好、少恶，莫久行、久立、久坐、久卧、久视、久听，以养生益寿。

三餐有节体安康

中国古代文献以及民间谚语中，有许多是有关三餐的经验。"早上要吃好，中午要吃饱，晚上要吃少"，"早饭淡而早，午饭厚而饱，晚饭须要少，若能常如此，无病直到老"。一日三餐，到底应该如何安排呢？这里确是很有讲究的。

先说早饭。有人主张禁朝食，这是不合理的，虽然早饭不一定要吃得很多，却是多少要吃一点的。古书里记载了这么一个故事：有三个人一起在清晨的雾中赶路，其中一个空着肚子，一人喝了些粥，一人饮了酒，结果空肚子的人死了，喝粥的人病了，饮酒的人却依然健康。于是人们领悟到，早上饿肚子是会降低身体的抵抗力的，应该吃点东西。那人喝的乃是自酿的米酒，浓度低，甜味足，人们常以此代饭。那人喝了酒，等于吃了饭，酒性又能驱寒，所以没有生病。因此说"朝不可虚"。但也不可太实，《孙真人枕上记》说："清晨一碗粥，晚饭莫教足。"《修真秘诀》说："每平旦，食少许淡水粥，甚益人，足津液。"当然，如果要御风寒、出远门、干重活，则须多吃一点。

对于中饭古人谈得不多，一般以为切忌空腹，而应像《陆地仙经》说的"午饭厚而饱"。对晚餐则谈得很多，认为不宜太晚、太好、太饱，"夜半之食宜戒"。《养生要集》也说，夜食饱讫，不运动而不消化，会"脾眠不转，食不消，令人成百病"。晚饭不但宜早，而且宜少，"晚饭少一口，活到九十九"。睡前宜清淡，忌吃葱、蒜、姜、洋葱等，所谓"上床萝卜下床姜"，就是说晚饭时和晚饭后不宜吃辛辣性食物，而起床后则可吃一些这类东西增加点热量。

怎样保证三餐有节、多少适度呢？通常认为，不到吃饭时候就不吃东西，不吃零食；但又不能等到极度饥饿了再进餐，要按时吃饭，饮食适度，这样才能行事有力，高年长寿。末代皇帝溥仪，小时贪嘴多吃了点东西，被太监架起颠簸一番，这正是为助消化。进食速度不可太快，否则也不利消化。吃饭前后，"已劳勿食，已汗勿食；已怒勿食，已食勿怒；已悲勿食，已食勿悲"，这样才能消化好、食欲强，每餐适度，身常安康。

中医认为，人的生命体内部充满着阴阳对立统一的关系，所以说："人生有形，不离阴阳。"（《素问·宝命全形论》）因此饮食首先必须做到阴阳配合，如对于每一顿正餐来说，必须主食（饭）、副食（菜）搭配适当，主食为阳，一般以米饭、馒头、窝窝头、饼或面条等庖制过的谷物构成，作为一餐饭的这一半；副食为阴，以各种菜蔬或肉构成，作为一餐饭的另一半。再拿吃酒席来说，面对美酒佳肴，尽可以畅开肚

子大吃大喝，但末了总得以饭压胃才觉妥帖，此所谓“酒足饭饱”。当然所谓饭菜均衡并不是不分主从，正如阳主阴次那样，中国人碰面一般都问“饭吃过没有”，而从不问“菜吃过没有”。

在中国有医食同源的说法。昔日神农尝百草，首先并不是为了药用，而是为了教民识得五谷，种之为食，帮助先民们适应所处的自然环境，以开发自然的食物资源求得生存。中国古人的饮食风俗呈现出某种特定的规范：主食有大米、小米、高粱、小麦、玉米、荞麦、红薯、山药等。副食中，蔬菜主要有白菜、青菜、萝卜、蘑菇、芹菜、芥菜、卷心菜、西红柿和各种瓜类等；豆类主要有黄豆、蚕豆、绿豆、赤豆、各种豆角等；水果主要有桃、杏、李、苹果、梨、香蕉、海棠、山楂、龙眼、橘子、荔枝、葡萄、梅子、西瓜等；肉类主要有猪肉、牛肉、羊肉、狗肉、鸡、鸭、鹅、鱼和各种野味；调料主要有葱、蒜、辣椒、桂皮、胡椒等。从中可见，奶类食品和与其相应的肉类食品最终没有在中国的饮食中占据主导地位。这种饮食文化特征既要与长期以来铸就的人体生态构造（如胃对各种食物的条件反射等）联系起来解释，也要与地理环境、自然资源等客观条件结合起来考虑。

伤身食物须忌口

忌口的现象，人人都有。这人喜欢吃甜的，那人吃了甜的却倒胃口；那人偏爱辣的，这人却忌食辣椒。这种因人而异的忌口乃是难免的。这里就养生与饮食来谈一些普遍意义上的忌口。一般说来，甜食吃得过多容易使脾胃滞气，产生饱闷感，进而化热、发胖，又会损齿、生火、生痰，所以除小儿不宜多吃甜食外，凡有胃腹饱胀、恶心呕吐、痰多咳喘、便秘水肿、牙痛、蛔虫、泛酸等症状的人，都不可多吃甜食。其中蜂蜜虽可滑肠通便，但痰多稀白、腹胀呕吐者应当少吃。荔枝热性大，内热盛的人应该少吃。大枣生吃过多容易腹胀、口渴；熟枣味甘性补，但多吃会损齿生痰多湿热，故黄疸、暑湿、肿胀、痰滞等病人不能贪吃。

淀粉类的许多食物，如甘薯、山药、莲子、鸡头米、菱角、栗子、榛子等，食用过多都会引起气胀便秘，所以忌多吃。其中栗子虽然又香又粉，但“生极难化，熟最滞气”，小儿尤忌多吃。

辛辣类食物如花椒、辣椒、胡椒等，多吃容易动火，伤阴耗气，因此除孕妇不宜嗜食以免动胎之外，凡有出血现象（如鼻血、咯血、吐血、尿血、便血等）的患者，以及容易上火的人，都应节制食用。其中胡椒吃多了会使眼睛昏蒙不清，大蒜虽有解毒杀菌等功效，但对疮疡、目疾等患者来说又有诱发的副作用，故须忌食。另如生姜、洋葱、韭菜等，许多病人都应忌食。

酸涩类果品共有的副作用是损齿聚痰，所以也应节制进食。其中酸味重的橘、柑，容易生痰致咳，凡受寒咳嗽或长年咳喘多清稀者，亦需忌口。苦瓜、茭白、莼菜、黄瓜等寒凉瓜菜，大病之后体虚神疲、脾胃虚寒的病人应该忌食；即便想吃，也应炒熟，不能生吃。柿子等性寒，凡脾胃虚寒、痰湿内盛、外感风寒的人都不宜进食。至如乌龟、甲鱼、鸭、蚌、螺等寒性动物，脾胃虚寒的人也不宜多吃；含油质多的果仁如核桃、花生等有滑肠通便作用，但消化功能不好的人切忌多吃，否则一泻而不可收拾。

综上所述，热性病、血分病等忌食辛辣之物；寒性病、虚寒症等忌食苦寒之物；生疮长疔，乃内热过盛，忌吃辛辣蔬菜，宜进寒凉食物。五味须调和适中，不宜偏颇。五味过食，各有所伤。“酸多则伤脾，苦多则伤肺，辛多则伤肝，咸多则伤心，甘多则伤肾”。五味有所偏的，都应有所忌口。

“发物”也是应该忌口的。所谓发物，是指容易引发旧病，或使某些疾病加重，或能引起诸如风疹、抽搐、眩晕等病状的食物。动物性发物大致有公鸡、鲤鱼、鲢鱼、鹅肉、狗肉、猪头肉、虾、蟹、鳗、蛋等；植物性发物有芥菜、油菜、香菇、香椿菜、南瓜、茄子、笋干、辣椒、大蒜、洋葱等，这些发物最忌讳用在生疮、出血、目眩、产后、病后、黄疸、痢疾等情况下。

【十二生肖】

十二生肖又称“十二属相”，是民间用以计算年龄的方法。每一个中国人都有自己的属相，不管你出生在哪一年，总有十二生肖动物中的一种与你相配。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龙、巳蛇、午马、未羊、申猴、酉鸡、戌狗、亥猪，每十二年一个轮换。十二生肖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送礼物时，人们多爱选用绘有当年生肖动物图案的礼品；画家、书法家在作品的落款处也多写上“牛年作”、“虎年作”等字样；有些迷信的人择婿选媳时，也总要看看是不是有“鸡犬不宁”、“龙虎相斗”等不吉祥的命相。十二生肖与人们生活结下了不解之缘。

为什么要用这十二种动物作为十二生肖？为什么有老鼠而没有猫？为什么小小的老鼠居然占据首位？民间有很多传说。有的说，轩辕黄帝要选十二个动物担任宫廷侍卫，动物纷纷报名，猫托老鼠代为报名，但老鼠忘了，所以十二生肖中没有猫；也有的说，某次动物比赛本事，最后剩下武艺高强的象、鼠、牛等十三位，老鼠钻进象鼻，弄得大象狼狈而逃，于是就有了鼠为第一而大象落榜的十二生肖。

有一则精彩的十二生肖故事：混沌初分的时候，玉皇大帝要评选出十二种最合适的动物，按十二地支排成十二属相。猫和老鼠也要去应选，猫贪睡，便叮嘱朋友老鼠次日五更叫醒他一同上天。但老鼠嘴上答应，第二天一早却独自悄悄上了天庭。玉帝挑了龙、虎、牛、马、羊、猴、鸡、狗、猪、兔、蛇、鼠十二种大家族的水陆兽类作为十二属相。为便于调停、指挥，玉帝让黑猪给它们排定座次。大家推选温和宽厚的黄牛位居首位，可是老鼠钻出来抗议：“论大数我大，不信我可以与老牛到街头请人评判。”老牛和老鼠来到街上后，人们果然纷纷惊叹：“好大的老鼠！”于是黑猪做主，把老鼠列为老大，黄牛列为老二。老虎和苍龙气得咆哮起来，众首领忙推选老虎为山中之王，苍龙为海中之王。猴子写了“王”字金匾贴在老虎前额上，公鸡把自己两只美丽的角送给苍龙。老虎和苍龙有了鼠、牛所没有的权势，也就甘居其后了。这时野兔认为自己个子比老鼠还大，又是山大王的护卫，理应排在海大王前面！苍龙听了大怒，就要与兔子赛跑，让猎狗做裁判。猎狗与公鸡不和，见公鸡把角献给苍龙讨好，就选了一条遍生荆棘野藤的小道作为跑

道，苍龙虽飞得快，无奈角被野藤挂住一时摆脱不开，竟被兔子跑到前头。黑猪不顾众首领的反对，把兔子排在龙前虎后。猎狗去给野兔贺喜，同时又自表功劳，谁知兔子不领情，猎狗气得用嘴咬住野兔的脖子，为此受了处分，被排到最后。公鸡无角又无能，也被排在后头。还剩猴、蛇、马、羊、猪没有排定。于是青蛇邀了红马帮忙，山羊请了猴子助阵，比赛定名次。猴子表演到“倒挂竹帘”时，忽听有人大喊：“猴子屁股着火了!”猴子忙用尾巴去遮盖自己的红屁股，忘了自己是靠尾巴挂在空中，结果摔到地上。这样，青蛇和红马排在前头，山羊和猴子排在后头。给众人排完座次，黑猪大笔一挥，把自己填在第一位。玉帝认为黑猪徇私舞弊，便将它改成最后一名。至此，十二种动物便按照十二地支的顺序排定，即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龙、巳蛇、午马、未羊、申猴、酉鸡、戌狗、亥猪。

但传说毕竟不是现实，十二生肖到底是怎么来的?

有人认为，它是古代华夏族的纪年法与少数民族纪年法相互融合的结果。据史籍记载，我国自传说中的尧舜时代就开始使用甲乙丙丁等十个天干符号与子丑寅卯等十二个地支符号配合而成的“干支纪年法”。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中原的华夏族并没有以动物配地支的纪年法。而我国西部、北部等少数民族，因长期过着游牧生活，动物是他们最常见、最基本的生活资源，因此很多事情都用动物来表示或指代。这些游牧民族在和各种动物打交道的过程中创造了一种以动物来纪年的方法，如《宋史·吐蕃传》记宋仁宗派刘涣出使吐蕃时，厮罗设宴款待使者，谈起往事，“则数十二辰属曰兔年如此，马年如此”，按动物历年来分年讲述，所以清朝的赵翼在《陔余丛考》第三十四卷中说：“盖北俗初无所谓子、丑、寅、卯之十二辰，但以鼠、牛、虎、兔之类分纪年时，浸寻流传于中国（指中原地区），遂相沿不废耳。”认为中原地区的地支与少数民族的动物相配合而产生的十二生肖，形成于汉代。怎么形成的呢?赵翼在同书中说，大概汉朝时匈奴单于呼韩邪归附汉家王朝，与中原居民混杂居住时，少数民族以动物纪年的方法遂与汉族的十二地支结合，产生了十二生肖。将干支纪年与动物纪年相配始于何时尚不可考，其完整记载，最早见于东汉·王充《论衡·物势篇》：“寅木，其禽虎也；戌土，其禽犬也；丑未亦土，丑禽牛、未禽羊也；……亥水，其禽豕也；巳火，其禽蛇也；子亦水，其禽鼠也；午亦火，其禽马也。”南北朝时已普遍使用。

第二种说法则认为，十二生肖不是华夏族与少数民族历法相融合的产物，而是华夏族自己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特产”。中国古代有所谓十二辰的概念，就是把黄道（即古人想象中的太阳周年运行的轨道）附近的天空分成十二等分，由东向西配以子丑寅卯等十二支，用它来纪年。由于古时候图腾崇拜的影响，人们总是习惯于把各种自然景象同动物形状或别的神奇东西联系起来，因此在天文学中，就有孔雀、巨蛇、狐狸、狮子、天猫、蝎虎、飞马等星座名称。在这种心理支配下，人们也完全会用一些动物的名称来配合那抽象的子丑寅卯等十二地支，从而形成子鼠、丑牛、

寅虎等十二生肖。东汉王充的《论衡》云："子之禽鼠，卯之兽兔"，即说子年的动物是鼠，卯年的动物是兔。慢慢地，人们认为生在某年就肖（像）某物，子年生的肖鼠，丑年生的肖牛，所以称为"十二生肖"。这方面较早的记载有《周书传》："生汝兄弟，大者属鼠，次者属兔，汝身属蛇。"人出生于哪一年，属什么生肖，这原是很偶然的事，但迷信的人却常常拿它来算八字，卜前程。清朝小说家李汝珍在《镜花缘》里就辩驳说："人值未年而生，何至比之于羊？寅年而生，又何竟变为虎？……况鼠好偷窃，蛇最阴毒，那属鼠、属蛇的，岂皆偷窃、阴毒之辈？龙为四灵之一，自然莫贵于此，岂辰年所生，都是贵命？"这话说的是很有道理的。

也有人认为十二生肖是从印度传人，而不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印度的十二生肖与中国的相同，只是其中狮子在中国改成了老虎（印度语中有发音为"懈勒"的一个名词，表示狮子与老虎两个意思，所以在十二生肖中，狮子与老虎实际上没有什么差别）；中国十二生肖中的鸡，在印度十二生肖里是金翅鸟。研究者根据印度古代典籍的有关记载，认为十二生肖的动物形象原是十二位印度神将所驾驭的禽兽：招杜罗神将驾鼠，毗羯罗神将驾牛，宫毗罗神将驾狮或虎，伐折罗神将驾兔，迷企罗神将驾龙，安底罗神将驾蛇，安弥罗神将驾马，珊底罗神将驾羊，因达罗神将驾猴，波夷罗神将驾金翅鸟，摩虎罗神将驾狗，和真达罗神将驾猪。由于印度的地理环境、物产资源与中国不同，所以金翅鸟到中国后改成了鸡。但即使如此，我们从鸡的身上还依稀看到金翅鸟的形象。印度十二生肖中竟有十一个与中国的生肖动物完全相同，所以，中国的十二生肖有可能来之于印度。

【避讳】

语言是什么？每个人每天都在运用一定的语言讲话，用语言来表情达意，用语言来收听传授，用语言来联络思想。但若问"语言是什么"，恐怕大多数人说不上来。

现代的人们当然知道，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它同思维有着密切的联系，是思维的工具，是思想的直接体现，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本质特征之一。语言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是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的，语言一视同仁地为社会各阶层、各阶级服务，是没有阶级性的。但是，我们的祖先、我们的前辈却无法这么客观、科学地来谈论什么是语言，因为他们毕竟生活在远古的时代。我们的先辈认为，语言是一种很奇特的东西，是一种能够满带魔力，可以致祥亦可招灾的东西。古人往往很相信魔法和咒语，越是原始落后的民族越是这样。比如湘西苗族治刀伤时，认为念咒三次，不但可使刀伤封口，而且能使刀砍手指不断，其口诀是"太阳出来一点红，手执金鞭倒骑龙，一口喝断长江水，弟子接脉不见红"，相信这种语言魔力的人甚至相信冲锋陷阵时只要口念"刀枪不入"就可身如精钢刀枪不入了。这正是语言崇拜的很好例子。他们以为咒语是可以念来降妖伏魔、呼风唤雨、克敌制胜的。在自己这方面，自可厌伏对方，但在别人那一方，却也可能用以对付自己，咒得

自己失魂落魄。因此需要以种种方式护卫自己，这便产生了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语言习俗和禁忌，如讨口彩、避忌讳等。

避讳，大概是语言禁忌里最重要、最突出、比重也最大的一类了。古代对帝王、圣贤和尊长不能直呼其名，书写时或用同音字、同义字代替，或以缺笔、不写来避免，这就叫做“避讳”。讳者，名也，避讳者，封建时代对于君主和尊长的名字避免直接说出（或写出）也。对这一现象详加探索，当对我们了解别的语言习俗和禁规有指导性的作用。说来话长，原始人以为，在肉体的“我”之内还有一个“我”，那就是灵魂。这个灵魂的“我”可以自由出入肉体。因为原始人那朦胧愚昧的思维水平，尚不能很好地解释梦境，当他在睡梦中梦见了遥远的人或景物，甚至见了从未见过的东西，他就坚信，另一个“他”亦即灵魂的“他”已脱离他的肉体遨游了一大圈。灵魂就是他，他就是灵魂。在低下的具有强烈互渗性的原始思维中，人的名字由被看做某个人或其灵魂的代号而眩晕、模糊为某人或其灵魂本身，名字、肉体、灵魂是一而三、三而一的，为了防止别人以巫术害自己，原始人把自己的名字看得极为神秘和珍贵，轻易不肯示人，以免被叫魂叫去魂魄。若是告诉某人，便是对那人的至高奖赐，因为他连“生命”都交给对方了。既然语言是具有无所不能的魔力的，它自能通过声音的传递而使灵魂受到振动，从而被勾出肉体。南美古代巫师所用的“捉魂机”，就是通过唤人姓名而勾取别人魂灵的。所以原始人是轻易不许叫名字的，因为叫名字就等于叫灵魂，叫灵魂就有灵魂出窍、丧失生命的危险。

《搜神记》载，某家生小孩，有两鬼来叩门，没人听见。一鬼从后门进入屋里探听，出来后，另一鬼问他，小孩叫什么名字，该活多大？答道：小孩的乳名叫妈，能活十五岁。这便是名字为鬼神得之而为之所制。《新唐书》载，有个人用桐木做了一个木偶，在木偶背后刻上高骈名字，所以高骈每每为之所制。这种原始禁忌的残痕在后世的《西游记》、《封神演义》等书里尚能见到。《西游记》第三十四回写孙悟空为搭救师父，化身之后与小妖精细鬼搭讪。精细鬼告诉他，他们手里拿的红葫芦、玉净瓶，只要“把这宝贝底儿朝天，口儿朝地，叫他一声，他若应了，就装在里面，贴上一张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奉敕的帖子，他就一时三刻化为脓了”。后来孙悟空果然被老妖叫名字装进宝贝。好不容易逃出来，以“者行孙”的假名再去索战，“掐著指头算一算，道：我真名字叫做孙行者，起的鬼名字叫做者行孙。真名字可以装，鬼名字好道装不得。却就忍不住应了他一声，嗖的被他吸进葫芦里，贴上帖儿，原来那宝贝哪管甚么名字真假，但绰个应的气儿就装了去也”。这“应的气儿”里就载着灵魂，所以会被捉去灵魂。《封神演义》第三十六回载，黄飞虎介绍说殷将张桂芳善能于阵前叫人名字从而摄其魂魄，擒其归阵。周将都不信，结果黄飞虎、周纪等将都被叫了名字摔下马来，成为俘虏。后太乙真人遣哪吒下山相助，方转败为胜。同书第三十七回开首有这样的解释：“但凡精血成胎者，有三魂七魄，被桂芳叫一声，魂魄不居一体，散在各方，自然落马；哪吒乃莲花化身，

浑身俱是莲花，哪里有三魂七魄？故此不得叫下（风火）轮来。”这段话是很可作为上面一段话的总旨的。但按照巫术与反巫术的相反或相成的规律，在防止被人叫名丧魂的同时，也可利用呼名叫魂来达到保护自己或对付别人的目的。如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第三章里所说的，“在原始民族的观念里，人名是一个人最重要的部分之一，所以当一个人获知某一个人或某一个灵魂的名字时，他同时也将得到他的一部分力量。”《风俗通》载，夏至时，要系五彩丝绳避邪，有一种叫游光的厉鬼，知其名就可避免染上热病。《抱朴子》说，碰到山中一种叫蚑的精怪，只要大声叫它的名字，它就不敢加害于人了。

从“打嚏有人提”的习俗最能看出语言禁忌的魔力。俗以为，如打喷嚏必定是有人在念叨自己。早在《诗经·终风》里便有“寤言不寐，愿言则嚏”的记载，郑笺释曰：“愿，思也。我其忧悼而不能寐，汝思我如是，我则嚏也。今俗人嚏云：‘人道我。’此古之遗语也。”经过千百年的传承，在明朝民歌《挂枝儿·喷嚏》里我们还能看到这样的歌咏：

> 对妆台忽然间打个喷嚏，想是有情哥思量我，寄个信儿。难道他思量我刚刚一次！自从别了你，日日泪珠垂。似我这等将你思量也，想你的喷嚏常如雨。

人们相信，在语言力量的驱动下，被念叨名字的人的灵魂便飘飘荡荡地通过鼻孔出游了。《荷马史诗》常有“呼出普赛克（灵魂）”的说法，《圣经》认为上帝耶和华用地上的尘土造人，然后将生气吹入人的鼻孔，使其成为有灵魂的人，可证灵魂是多以鼻孔为出入口的。灵魂出来时刺激鼻粘膜，人便打喷嚏了。如念叨你姓名的人是好意，则自然无妨，如果不怀好意，那就险了。所以民间通常是禁止连着三遍念叨别人姓名的。而当自己打喷嚏时，也一定要弯腰作俯拾状，好像把失落的灵魂重新安上了，否则将大难临头。高山族人耕作打喷嚏，须立即停止耕作回家休息。俄罗斯人聚谈时有人打喷嚏，在座的人都应祈祷此人平安康健，以众人之力禳却不祥灾祸。达斡尔族不但认为人名应该忌叫，甚至认为在野外走路时对狼都不能直呼其名字“古思克”，而要叫“和里和”，如果叫狼的名字，狼会觉得身上、鼻子发痒，感到有人叨咕它、谋害它，它就要来害人。把人间的习俗和禁忌进而扩展到动物身上，可见其对语言之力的极度崇拜。

由于这种原始信仰，进而发展出了阶级社会里不许称尊者、长者名讳的禁规。阶级社会的社会生产水平虽然比原始社会大大进步了，但人类文化传承的一贯性和沿续性，都使它的各种习俗和礼制，尚沐有上古的神光。阶级社会里的尊者、长者们，不但要维护自己的物质利益，维护自己的精神财富，更要保证自己生命的无虞，即使当这些原始的神光已经淡灭，人们已很少知道上古曾经存在过的“灵魂——肉体——名字”三位一体的魔法现象，但统治者们却会把避尊者讳、避长者讳视为掌权者的一种权力象征和专利品而保存下来。

在我国，阶级社会出现以后，随着经济、政治上的不平等的产生，名字也有了等级，下级、小辈必须尊重、避开

上级、长辈的名讳，所以，我国古代各朝各代，均有避讳的记载。作为封建礼仪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古代对帝王、圣贤和尊长不能直呼其名，书写时或用同音字、同义字代替，如秦始皇名“政”，就改正月为“端月”，汉文帝名“恒”，就改恒山为“常山”。《礼记·曲记》及注曰，诸侯是不得称名的，有大过大恶时才称名。汉淮南王的父亲名“长”，《淮南子》一书中就以“修”字代替“长”字。苏东坡作序，一律以“叙”代“序”字，以避祖父的名字“序”。这种避自家尊长名讳的做法叫做“家讳”，在避讳中是数量最大的。家讳周代已有，汉晋渐兴，南北朝尤盛，后世相沿不盛，或以缺笔、不写来加以回避的，如孔子，乃是千百年来中国知识分子的偶像，历代统治者也礼敬有加，于是写到“孔丘”二字时，总在“丘”上减少一笔；再如康熙皇帝的名字中有个“玄”字，遂将最后的一“点”缺笔以示尊敬。

东晋桓温的儿子桓玄初任太子洗马时，有个叫王大的前来祝贺，桓玄设酒相待，王大嫌酒凉不能饮，要求换温热的来，桓玄因他犯了父亲的名讳而痛哭流涕。由此可见避讳心理在古代中国人思想观念中占据着多么重要的位置。受避讳之俗的影响，唐代在官吏就职方面甚至有如下荒唐的禁规：子孙任职的官名，不能犯父祖之名，如不避讳而任职，一经发现，不但革职，还要处以十年徒刑。后来甚至连音同字不同的官名也要避讳了，如唐朝著名诗人、素有“鬼才”之称的李贺，他的父亲名叫李晋肃，因“晋”与“进”同音，李贺便终身不能去考进士，他虽然才华横溢，却无法施展抱负，最终抑郁而死。

关于避讳，除了上述情况之外，中国历史上还有其他一些稀奇古怪的事例。北宋诗人徐积，因父亲名“石”便一生不用石器，走路遇到石头也要避开不踩，如遇非走不可的石桥，便请人背他过去。与他同时代的刘温叟，因父亲名“岳”，便一生不游高山大岳，又因”岳”与音乐的“乐”同音，就连音乐也不听了。清朝大兴文字狱，其中许多冤案就是由避讳心理引起的。比如雍正四年，礼部侍郎查嗣庭受命为江西考官，据说他摘取《诗经》中“维民所止”一句作为考卷试题，结果被人诬为攻击皇上。因“维”、“止”两字正好是“雍正”去掉头，是在赌咒暗骂雍正皇帝要杀头。雍正皇帝因皇位来得不是十分光明正大，本来就有心病，现在见有人竟敢对自己如此放肆，龙颜大怒，结果，查嗣庭不但病死狱中，死后还被戮尸枭首，儿子也被杀头，兄侄被流放到杳无人烟的塞外凄苦一生。

避讳之俗还经常闹出荒唐的笑话。南宋的钱良臣教儿子避讳，凡书籍中见到“良臣”二字都念做“爸爸”。一天，他的儿子读《孟子》读到“今之所谓良臣，古之所谓民贼也”，遂改读为“今之所谓爸爸，古之所谓民贼也”。他的本意为尊敬，却成辱骂，搞得钱良臣哭笑不得。还有一则大家都较熟悉的故事：宋代某州官田登，要百姓避他的名讳，把“灯”一律改称为“火”。元宵夜全城放灯，庆贺佳节，官吏只能在布告上这么写道：“本州依例放火三天。”这就是俗语中所说的“只许州官放火，不准百姓点灯”。

中国古代讳名不讳字。我们想，古

人起字的最初心理大概是为了保护名，以免被人呼声名叫魂遭到危险。《礼记·内则》载，孩子出生三月以后，父亲为孩子取名，然后写明某年某月某日某时生并把它藏起来。李惠颜在《广州市民间禁忌语之初步研究》里说："保密乳名，否则有仇人将乳名施用巫术。"弗洛伊德在《图腾与禁忌》第二章谈："在澳大利亚土人中，一位男人最机密的事情，是他在成年礼上所接受的新命名。它是一种禁忌，同时也必须严加保密。"中国的起字与外国的新命名正是一样。为了使小孩增加抗妖御邪能力，有时就设法使小孩的乳名具有反巫术能力。同理，中国古时为死者起谥号与外国土人为死者新取一个名字，都是为了保护名字，避免危险。

确实，避讳一事，到后来已流行为一种礼貌性的社会礼节，而很少有原先的巫术和强制性了。如我们很少对上级、长辈直呼其名，以为这样不够敬重，甚至对同辈、同僚，从是否直呼其名也能见出亲疏远近的关系来。因此人们看外国影片，见其中对小孩直呼父母名字时颇感惊讶，觉得这些小孩怎么如此没有礼貌，殊不知以避讳为礼貌的心理，在外国人那儿却是很淡薄的。

傈僳族青少年有根据个人生理特征或性格特点相互赠送绰号的习惯，一个人可以有几个绰号，但在习惯上，互赠之绰号只能在青年之间相称，不能到处散播，否则是不礼貌的。由此明显可见由原始习俗而向文明礼仪过渡的脉络。原始人也常有乳名和成年礼时取的大名，其名字是不能轻易散播的，只是，后代视为礼节、礼貌的不乱称绰号，在早先只是出于自我保护的目的。蒙古族起"尊号"的习俗是很普遍的，几乎每个人都有尊号，而且喜欢称尊号，不喜欢叫原名，如果当面叫原名，便会被视为不恭敬。透过薄薄的文明面纱，我们仍可看到，包裹在不喜欢别人叫原名的面纱里边的，不是怕人不恭的内核，而是上古传承下来的不肯轻易示人真名（即原名）以免被勾去魂魄的幽灵。

正因语言有如此大的"魔力"，在社会生产活动中有着那么大的影响，所以人们说话时就得尽量小心，遇有触犯忌讳的事物，便不能直说，而应用别的话来表达，而且尽量要说些吉利的话，以免"触霉头"。这是另一种形式的忌讳，我们权称之为"修辞避忌"。几千年前的《礼记》，就有一大段文字说明对祭祀之物应怎样避免直呼其名："凡祭宗庙之礼，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刚鬣，豚曰腯肥，羊曰柔毛，鸡曰翰音，犬曰羹献，雉曰疏趾，兔曰明视，脯曰尹祭，槁鱼曰商祭，鲜鱼曰脡祭，水曰清涤，酒曰清酌，黍曰芗合，粱曰芗萁，稷曰明粢，稻曰嘉疏，韭曰丰本，盐曰咸鹵，玉曰嘉玉，币曰量币。"

有些语言禁忌，是因同音字引起的联想而造成的。比如"桑"，桑与丧同音，《仪礼》及注谓丧期用桑枝插发等，取桑与丧同音之意。如送结婚礼品，不能"送钟"，"钟"与"终"同音，"送钟"即为死人送终，大不吉利。中国人盼团圆，忌离散，与分离的谐音一般忌讲。要称梨为圆果，梨子削好了，只能一人吃，决不能"分梨"。伞，音近"散"，故一些地区称为"竖笠"，避忌分别。各种生产行当，也多有种种忌口说的话语，需改换一种新的语词说出来，如船家盛饭改称"添饭"，避与"沉"

音相谐。

古代还不能提“老”字，《礼记》规定，在父母面前不能提“老”字。《后汉书·胡广传》载，胡广八十岁时，在后母面前仍不敢提到老字，因为“老”字是骂人话。《史记》中，武安侯骂窦婴是“老秃翁”，《后汉书》中有人骂陈蕃是“死老魅”，这与古人认为物老则成精的观念有关。人老死后会成精怪，所以老与精怪与死亡相联系。要说“老”字，只能用“春秋高”、“春秋长”来替代。唐宋以后不甚讳言“老”，再往后则以老作为“死”的代称了，如《红楼梦》第十五回：“现今还有香火、地庙，以备京中老了人口，在此停灵。”这里的“老”就是“死”的避忌辞。这与湖南人喜少恶长的习俗十分相似。湖南人无论老幼，其称呼都喜欢带上“芽里”二字。芽里乃是湖南人对少年的美称。即使七八十岁的老翁，若以老大字样相称，甚至纵然尊称他为老人家，闻者也会不高兴，脾气好点的人扭头而去，而性情刚烈的会怒目唾骂。此俗在古代相当盛行，胡朴安曾采人《中华全国风俗志》。说到“老”字，在文人里有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中国人很尊重老人，《左传》有“六十杖于乡，七十杖于国，八十杖于朝”的尊重老人的不成文的做法，年龄越大，其备顾问知众事的政务机关越高级，诸子百家，虽众说纷纭，但在尊老上却是一致的。由于自尊心驱使，旧文人虽未到老境，多喜故作老气横秋之态，韩愈《祭十二郎文》有“我年未四十，而视茫茫，发苍苍，齿牙动摇”，不知者惜其未老先衰，知情者知此乃文人作态；杜甫作《赠比部萧郎中十兄》之“归老任乾坤”，年才三十六；《五代史·唐本纪》记李克用破孟立军于邪州时载，“时存勖在侧，方五岁，克用慨然捋须，指而笑曰：吾行老矣！此奇儿矣”，时年三十一。近世之人，武人自称“老子”，少年书生往往以“老王”、“老李”自称或称人，以示成熟，抒发自尊，或许正是这种遗习。以“老”字冠于姓氏之前的习惯，据说始于《北齐书》；还有把“老”字冠于名字前的，如苏轼称文与可为老可，刘鹗号补残而自称老残。正由于自尊心的缘故，古人辄以“老”、“叟”、“翁”人名，“宋人自名叟老，可谓创一时之风气”（马叙伦《读书续记》）。讳老乃是自谦和尊敬他人，同时也有物老成精的忌讳，爱自称“老”则是自尊的表露：这正是一种心理的两个侧面。

在许多地方，清早起来不许说“龙虎鬼梦”四字，倘如误说，闻者争相逃避，如避瘟神。逢年过节，避忌的说法更多，人们提心吊胆的程度也更深。比如从腊月二十三过小年送灶之日起，大人小孩都不准随意乱说，更不准开口骂人，“鬼”、“蛇”、“穷”、“霉”、“病”、“死”之类不吉利的字眼绝对不能提及，万一有人说漏了嘴，家人一定要念叨一句“说破不灵”，意在让那些不祥的字句自消自解，自我抵消，以免招祸。如是小孩犯禁，家人就用一张草纸在他嘴上边擦边说：“等于放屁！”于是也就起到了“说破不灵”的作用。见到“福”字倒贴应说“福倒了”而不能说“福反了”。“福倒”音谐“福到”，福气到了，自是值得庆贺的事。在厨房里，不能出口骂人，以免触怒灶神。行船时讳言“住”、“翻”以及同音字，要呼箸为“筷子”，帆布为“抹布”。鸡蛋称为元

宝，吃药叫做吃好茶，萝卜说成菜头（谐“彩头”），皆是此意。

过去，我国民间许多地方都流行这样一种奇怪的风俗：酒席间，乞丐模样的不速之客闯了进来，他既不算正式入席吃酒的宾客，也不送礼送钱，只是放点鞭炮，唱着口彩式的对句凑热闹，表恭维。即使这样，主人家还是笑脸相迎，请其入席，宴毕还赠以礼物。江汉平原称之为“叫化子赶酒”，江浙一带称之为“叫化子讨口彩”，这其实正反映了古代社会求福避祸讨口彩的一种特殊现象及观念。

语言忌讳中非常犯忌的是叫人乌龟王八蛋，更忌讳别人这么称呼自己。如果细分一下，似乎乌龟与王八蛋又有所不同。“王八蛋”的适用范围较广，凡数典忘祖、不干好事之类，皆可冠以此号。据说，这是五代时候人们对王建的蔑称，认为他仁、义、礼、智、信、忠、孝、节等等一概不守，是忘此八义的家伙，故称他为“忘八”，又因他姓王，所以又称他为“王八蛋”。清·赵翼《陔余丛考》云：“《五代史》‘王建少时无赖，以屠牛、盗驴、贩私盐为事，里人谓之贼王八’。此‘王八’之称之始也。明人小说又谓‘忘八’，忘‘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八字也。”清蒲松龄《聊斋志异》云：“某中堂者，故明相也，曾降流寇，士论非之。老归林下，享堂落成，数人直宿其中，天明见堂上一匾云‘三朝元老’，一联云：‘一二三四五六七，孝悌忠信礼义廉。’不知何时所悬，不解其义？或测之云首句隐‘忘八’、次句隐‘无耻’也，似之。”此“忘八”之义也。“混蛋”乃“混账忘八蛋”之缩写，骂人贪而卑鄙，毫无人格，实由此而来。

此说的可信性如何暂且不论，但“王八蛋”确实可以广泛用来骂那些仁义礼智之类全无的人。说到乌龟，常常借用来称呼那些被戴了绿帽子的丈夫。虽然远古的时候，人们对乌龟十分崇拜，把它看做和龙、凤、麟等并驾齐驱的“四灵”之一，以为它能兆吉凶、知人语，甚至因其寿命久长，阅世丰厚，善知过去未来，“龟甚神灵，降于上天”，因此爱而敬之，李龟年、陆龟蒙等许多名人以之命名，但是到后代却沦落为猥琐的“绿头乌龟”、“缩头乌龟”，成了被妻子欺骗耍弄的象征或者说代号。

据清朝赵翼《陔余丛考·讳龟》考证，唐宋以来并未以龟为讳，自从元代开始以乌龟来羞辱娼妓之夫或妻子外淫的丈夫，人们就十分忌讳被称作乌龟。清朝翟灏《通俗篇·直语补证》说：“娼妓有不隶于官，家居卖奸者，谓之土妓，俗谓之私巢子。又以妻之外淫者，目其夫为乌龟，……”意即家居卖淫的娼妓的丈夫被羞作乌龟，妻子与人私通的男子也被称作乌龟。这个称呼对人的侮辱是如此厉害，以致清末民初时，还见得到这么一种奇特的刑事制裁：让那些犯有轻罪小过的人戴上绿帽子示众，让人耻笑。绿帽子，即绿头乌龟的变体；戴上绿帽子，对一个男子来说，绝对是奇耻大辱，足以儆人（参见第二节“忌戴绿帽说服饰”）。“国骂”中的“龟儿子”之所以会使人极怒，也正是因为这个称呼说得雅一点叫“私生子”，说得俗一点是其母亲在外与人私通野合搞出的“野种”。有时，王八是乌龟的另一称呼，在这一意义上，也是不能随便用来称呼人的。

与此相类似的是，“骡种”也是十分忌讳被用来称呼人的。骡是马和驴的结晶。公驴非不能，此说亦谬！“骡”实为人为所致。母驴与马交配，杂交出骡子来。骡子虽然长得高大健壮，却没有生育能力。“骡种”自身机能的无能及其血统的“混乱”，都是不值得骄傲的。

【宗法】

宗法是指一种以血缘关系为基础，标榜尊崇祖先，维系亲情，而在宗族内部区分尊卑长幼，并规定继承秩序以及不同地位的宗族成员享有不同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则。是中国古代社会构成的重要方式。宗法制萌发于商周时期，成熟于西周、春秋时期，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几经演变，在唐朝末年瓦解。到了宋代，宗法又以礼教与政权、神权、夫权、族权相结合的形式存在，并一直延伸到封建社会结束。

宗法制度是由父系氏族社会的家长制演变而来的。到了商代，宗法制得到进一步发展，继统法以子继父为主，并由此产生了直系旁系之分、嫡庶之分、大宗小宗之分。宗法中的嫡庶，滥觞于对偶婚。妻分嫡妾，子分嫡庶，才有了一整套的宗法制度。商代是一夫一妻制的时代（女人只能一夫，男人可以多妻），父子关系得到了确认。在祭祀上，商王对父、祖、曾祖等直系先王的祀典与对伯叔父、伯叔祖等旁系先王的祀典相比，次数更为频繁，祭品更为丰富。祭祀时，直系先王及配偶受祭，旁系先王受祭，配偶不受祭。

西周、春秋时期，宗法制度臻于完善，因而最为典型，最为严密。这一时期，宗法制度的特点是严格区分嫡庶，确立嫡长子的优先继承权。宗族内分大宗小宗，无论大宗、小宗都以正嫡为宗子，宗子具有特殊的权利，宗族成员必须尊奉宗子。嫡长子继承制是宗法制度的核心。如果不规定嫡长子继承王位的特权，不严格区分嫡庶，那么大宗、小宗便无从谈起。统治者为了保持血亲统治的纯贵族血统，规定先王去世，由嫡长子继位；如果没有嫡长子，则从嫡妻从嫁之女弟所生之子补充（当然也是纯贵族血统）；如果没有这样纯贵族血统的母弟，只好从众妾所生之子中择年长者当选，年龄相同的则选择贤者，贤能相同的就由占卜来决定。嫡长子将土地与官职分封给他的兄弟们，将一个国家变成诸个有血亲关系的兄弟小国。这种兄弟国的分封制始于周武王。《左传·昭公二十八年》说：“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至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武王继承父位后，将国家的土地、财产分15份给他的亲兄弟每人1份，40份给他的同父异母兄弟。周公也曾分封，分封的对象、范围是亲戚，也就是兄弟。血亲统治的最大特点，就是统治权力世代血亲相传。不仅王位如此，诸侯、卿、大夫、士的各级统治地位都是如此。为了使贵族血统纯而又纯，通婚也是按照严格的等级进行的。诸侯之女一定选择诸侯国公卿为夫，诸侯互为姻亲，形成婚姻关系网络。继王位者，在族内被称为宗子，分封为诸侯的，即为小宗。而诸侯在自己的领地又是大宗。小宗中又是嫡长子继承制，小宗除供奉本宗的父、祖、曾祖、高祖外，还要事奉大宗的父、祖、

曾祖、高祖。随着小宗一代一代的发展，该供奉的祖太多了，于是根据五世亲尽的原则，规定连同本身，供奉本宗的父、祖、曾祖、高祖。一个宗族可以分裂为无数小的宗族，但大宗要永远受到尊奉。周代的宗庙制度规定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公卿三庙、士一庙。又以昭穆的次序排列：自太祖，亦即一族的始祖之后，父庙曰昭，子庙曰穆，孙之庙曰昭，曾孙之庙又曰穆，以此类推。祖先崇拜以严格的制度确定下来加以强制性地奉行。宗子作为本宗始祖的嫡系继承人，是全宗人尊奉的对象，他有着许多特权。首先，宗子有权主持祭祀。祭祀祖先是当时人们社会生活中最重要，神圣的事物，大宗小宗各有所承，各有所祭，“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第二，宗子有掌管本宗财产的权力。将财产分配给同宗兄弟，与他们异居而同财，“有余则归宗，不足则资之宗”（《仪礼·丧服》）。第三，宗子还有权掌管宗族成员的婚丧事务。宗族成员有大事必禀告宗子，如受到王的赏赐，往往还要往“宗室”（大宗之庙）送铜器，用作祭祀祖先的礼器。第四，宗子对宗族成员有管教与惩罚的权力，甚至有生杀大权。大宗与小宗紧密地团结起来，形成一个依靠对在封邑、采地、禄田上劳动的农奴的剥削而存在的统治集团。这种宗法制度又与等级分封、世卿世禄制度互为表里。

从战国时期开始，宗法制度进入演变期。各国为争雄而变法图强，主张削弱宗族势力，趋向于废除分封制。秦国在法律上明确规定禁止父子兄弟同家共财。“自世爵世禄之制度，而宗法始坏矣。”（汪琬《汪氏族谱序》）

秦汉以后，宗子之尊已成了历史陈迹，然而宗法引出的血缘纽带，尊卑有序、尊长特权却久盛不衰。秦汉时一些宗族由于政治地位、经济力量以及人丁兴旺等优势，形成强宗大族，他们筑堡坞，置部曲，把持地方，操纵官吏，战乱时建立宗党武装，形成割据势力。

这种强宗大族的进一步发展则是魏晋南北朝时门阀制度的出现。门阀是门第阀阅之意，指世代显贵的家族。如弘农华阴杨氏四世四人官至三公，成为高门望族，被称为“大姓”、“士族”、“世族”、“高门”等。而出身寒门的人则没有机会在社会政治生活中一显身手。九品中正制虽为寒门子弟提供了希望，但是豪门士族把持了选举权，形成“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只重出身的择官吏原则。与门阀制度相联系，魏晋南北朝时谱牒之学十分流行。大姓，士族都在修家谱，以明统系，宗族不相混淆。门阀制度已不像西周春秋时的宗法制那样，将宗族内部大宗、小宗按血缘区分，而是偏重于宗族的政治、经济实力。

唐朝兴科举，废除九品中正制，门阀制度衰落。随着庶族地主的兴起，与重族望为特征的门阀制度密切结合的中古宗族制度同士族地主一起退出了历史舞台。

宋代理学兴盛，理学家们认为门阀制度下的宗法组织，已经失去了先圣立宗法的本意，主张重建古代的宗法组织。张载认为立宗法的本义是“厚风俗，使人不忘本”（《经学理窟·宗法》）。立家谱，是使人们知晓统系来处的好方法，又可以使家族不散不失传。然而修家谱的目的是治国。“及其所有，既死则众子分裂，未几荡尽，则家遂不存。如此

则家且不能保，又安能保国家?”并且把宗法的概念扩大到国家政权：“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将古代宗法尊祖、敬宗、收族的原则，变成了修宗谱、建宗祠、置族田、立族长、订族规为特征的体现封建族权的宗族制度。

家谱的雏形，在殷商卜辞中的世系关系中已有所反映，隋唐以前，家谱的修撰已相当发达，有大量的家谱书籍问世，但因大都未留传后世，于是人们一般认为家谱起于宋代。宋代欧阳修作欧氏家谱，苏轼父子作苏氏家谱。由于社会名流的倡导、统治阶级的支持，修家谱遍及社会各阶层。家谱中最主要的部分是谱系名录，先分房支，然后以表格形式登载各房支下每一世次男性宗族人员的名、字、号，功名仕宦情况，婚姻、生育情况和享年、葬地。修家谱的目的是敦孝悌、重人伦、睦宗族、厚风俗。

宗祠习惯上称祠堂，是供奉祖先神主，进行祭祀的场所，被视为宗族的象征。宗庙制度产生于周代，《周礼·王制》中已记载了帝王贵族的宗庙制度。即天子七庙太祖、三昭、三穆，诸侯太祖、二昭、二穆，公卿太祖、一昭、一穆。秦代“尊君卑臣，无敢营宗庙者。汉世多建祠堂于墓所。”（司马光《文潞公家庙碑》，《温国文正司马文集》卷七十九）士大夫不敢建宗庙，从此宗庙成为天子专有。宋代朱熹提倡建立祠堂法：每个家族建立一个奉祀高、曾、祖、祢四世神主的祠堂四龛，而且，初立祠堂时，计现田每龛取二十分之一以为祭田，亲尽则以为基田。由宗子主之，以给祭用（《朱子家礼》卷一，《通礼余注》）。这时，不仅封建士大夫，连平民也可以建祠堂，这对只准庶人祀祖于寝是一个解放。至清代，祠堂已遍及全国城乡各个家族，其作用是“敬宗也，……祖宗之神依于主，主则依于祠堂，无祠堂则无以安亡者”（《先祠记》，《皇朝经世文编》卷六十六）。祠堂是族权与神权交织的中心。祠堂中的主祭——宗子，相当于天子；管理全族事务的宗长，相当于承相；宗正、宗直，相当于礼部尚书与刑部尚书。祠堂最能体现宋代宗法制家国一体的特征。

族规是家族的法律。族规在唐以前是一家一户家长教养子孙的仪礼与规矩。最早的家规是三国时魏人田畴为其家族制定的。汉代有郑玄的《诫子书》，晋代有王昶的《诫兄子及子默、沉、浑、深书》，北齐时有颜之推的《颜氏家训》。宋代，宗族组织普遍，家规由一家一户的家训，转变成专门约束家族成员的规章，家法、族规才成为封建国法的重要补充。族规的作用也体现了它的内容：首先是强制性的尊祖，“是故人道亲亲也，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礼记·大传》）；第二是维护等级制度，严格区分嫡庶、房分、辈分、年龄、地位的不同；第三强制实行儒家伦理道德，必须尊礼奉孝。“礼者，人之大端也。得知则为君子，失之则为小人。”“凡子弟，每事一禀命于所尊，便是孝悌”（《温氏母训》）。族规中的家法轻则训斥、众责，甚至罚银、抽打，更甚者则不许入祠，消谱、出族、处死。宋明以来，宗族制得到统治阶级的支持，族权布满农村社会各个角落的众多的宗族，成为仅次于政权的权力体系。族权与政权互补互用，是中国的封建社会得以长期延续的重要原因。

【礼仪】

礼仪即礼节与仪式。中国古代有“五礼”之说，按《周礼·春官·小宗伯》的说法，祭祀之事为吉礼，冠婚之事为嘉礼，宾客之事为宾礼，军旅之事为军礼，丧葬之事为凶礼。中国民俗界认为礼仪只包括生、冠、婚、丧四种人生礼仪。两种对礼仪的概括都有偏颇。实际上礼仪可分为政治与生活两大部类。政治类包括祭天、祭地、宗庙之祭，祭先师先圣、尊师乡饮酒礼、相见礼、军礼等，它们基本上属于政治生活范畴。生活类包括五祀、高禖之祀、傩仪、诞生礼、冠礼、饮食礼仪、馈赠礼仪等，它们基本属于人们的日常生活范畴。

礼仪的起源，按荀子的说法有“三本”即“天地生之本”，“先祖者类之本”，“君师者治之本”（《荀子·礼论》）。郭沫若认为，“大概礼之起源于祀神，故其字后来从示，其后扩展而为对人，其后更扩展而为吉、凶、军、宾、嘉的各种仪制”（《十批判书·孔墨的批判》）。

在礼仪中，丧礼的产生最早。丧礼于死者是安抚其鬼魂，于生者则成为分长幼尊卑、尽孝正人伦的礼仪。鬼神信仰再升格，则认为对鬼神只有葬礼的安魂是不够的，还要在阳间给这些鬼魂建立寄居所，于是自上至下则有了宗庙祭祀与祠堂家族之祭。在礼仪的建立与实施过程中，孕育出了中国的宗法制。礼仪的本质是治人之道，是鬼神信仰的派生物。人们认为一切事物都有看不见的鬼神在操纵，履行礼仪即是向鬼神讨好求福。正如东汉许慎所言：“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仪，度也”（《说文解字》）。因此，礼仪起源于鬼神信仰，也是鬼神信仰的一种特殊体现形式。传说孔子整理“六经”（《诗》、《书》、《礼》、《乐》、《易》、《春秋》），其中礼经指的是《仪礼》，它是周王朝实际生活中繁琐仪式的记录。内容包括“五礼”。汉代戴圣收集整理了《礼记》。西汉末年，刘歆又发现了《周官》，即周代政治制度的记录，又称《周礼》。合《仪礼》、《礼记》、《周礼》共称“三礼”。“三礼”的出现标志着礼仪发展的成熟阶段。宋代时，礼仪中的道德说教互成分越来越重，礼仪与封建伦理道德说教互相融合，即礼仪与礼教相杂，成为实施礼教的最得力工具之一。行礼为劝德服务，繁文缛节极尽其能。直到现代，礼仪才得到了真正的改革，无论是国家政治生活的礼仪还是人民生活中的礼仪都改变成无鬼神论的新内容，从而成为现代文明礼仪。

在中国古代政治生活类的礼仪中，居于首位的是祭天。始于周代的祭天也叫郊祭，冬至之日在国都南郊圜丘举行。圜丘即圆形祭坛，古人认为天是圆的，故祭天之坛为圆形。祭天时，天子率百官参加，杀牲祭天。《说文解字》解释天为：“颠也，至高无上。”这是较为抽象的概念。《礼记·王制》说：“天，谓日也”，古人首先重视的是实体崇拜，《尚书·尧典》中有“宾日”于东，“饯日”于西的记载。《山海经》中有生十日的帝俊之妻羲和的传说。另外，对天的崇拜还体现在对月亮的崇拜。《礼记·祭法》中有“夜明，祭月也”的记载。还有对星星的崇拜。所有这些具体崇拜，在达到一定数量之后，才抽象为

对天的崇拜。而周代人崇拜天，是从殷代出现“帝”崇拜发展而来的，最高统治者为天子，君权神授，祭天是为最高统治者服务的，因此，祭天盛行到清代才宣告结束。秦代祭天为三年一祭。汉代行三年一郊之礼，第一年祭天，第二年祭地，第三年祭五帝，每三年轮一遍。南北朝时，郊祭品不用牺牲而用果蔬，建瓦屋而改变旧制的以帷帐为临时休息所。唐代一年四祭，宋代天地合祭，明代改变圜丘礼制，定每年孟春正月合祀天地于南郊，建大祀殿，以圜形大屋覆盖祭坛。清代沿袭明制，在北京南郊扩建天坛。祭天礼仪还包括祭五帝、日月、星辰等礼仪。

其次是祭地。夏至是祭地之日，礼仪与祭天大致相同。《史记》上称“地一”神，又叫“地祇”。汉代时称地神为地母，说她是赐福人类的女神，也叫社神。最早祭地是以血祭祀。《周礼·春官·大宗伯》有“以血祭祭社稷”之说。《春秋》僖公十九年有以人血祭社的记述。《尔雅·释天》中记的“祭地日瘗薶”是将玉等贵重物品埋于土地中的祭地习俗。周代时的祭地礼仪不像祭天那样把牺牲烧熟分享，而是生埋于土地中。所以自古以来有不得任意掘土的禁忌，汉代以后，不易动土的风水信仰盛行。汉代祭后土，王莽改孟春正月合祀天地于南郊。南北朝时各国在北郊祭地。隋初于宫城之北建方丘，夏至祭皇地祇，孟冬则在北郊祭神州之神。唐、宋沿袭隋制。明代初年于钟山之北建方丘坛，嘉靖时，在北京安定门外建方丘即地坛，每年夏至之日祭祀。清代沿袭明制。祭地礼仪还有祭山川、祭土神、谷神、社稷等。

第三是宗庙之祭。《礼记·祭统》说：“凡治人之道，莫急于礼。礼有五经，莫重于祭。”一句话道出了礼的实质，也道出了祭在礼中的重要位置。宗庙制度是祖先崇拜的产物。人们在阳间为亡灵建立的寄居所即宗庙。帝王的宗庙制是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大夫三庙，士一庙。庶人不准设庙。宗庙的位置，天子、诸侯设于门中左侧，大夫则庙左而右寝。庶民则是寝室中灶堂旁设祖宗神位。祭祀时还要卜筮选尸。尸一般由孙辈小儿充当。庙中的神主是木制的长方体，祭祀时才摆放，祭品不能直呼其名。祭祀时行九拜礼：“稽首”、“顿首”、“空首”、“振动”、“吉拜”、“凶拜”、“奇拜”、“褒拜”、“肃拜”（《周礼·春官·太祝》）。秦代遵守周代天子七庙制。汉代立家庙外，还在陵墓旁建有仿其生前居所的寝殿。东汉宗庙制改变古礼，一庙之内依世次别为若干室加以祭享。北宋时祭祀挂起了祖先画像，祭仪采用汉制。民间祠堂兴盛，庶民除在家供奉祖先牌位之外，可以有家族集体在祠堂的祭祖活动。明代有南京太庙与北京太庙。清代太庙仍在端门左侧（今劳动人民文化宫内），前殿供奉太祖太后神龛，中殿供奉列圣列后，后殿供奉祧庙神龛，两庑东侧为诸王，两侧为功臣。清代仍是同堂异室庙制。宗庙祭祀还有对先代帝王的祭祀，据《礼记·曲礼》记述，凡于民有功的先帝如帝喾、尧、舜、禹、黄帝、文王、武王等都要祭祀。自汉代起修陵园立祠祭祀先代帝王。隋代在京城设立三皇五帝庙。明代洪武六年（1373），太祖始创在京都总立历代帝王庙。嘉靖时在北京阜成门内建立历代帝王庙，祭祀先王三十六

帝。祭祀的含义随着人们的生活而变化。祭祀先帝的功绩之含义淡化，把先帝作为神祇，求子求福，禳灾祛病的内容逐渐突出。

第四是对先师先圣的祭祀。汉魏以后，以周公为先圣，孔子为先师；唐代尊孔子为先圣，颜回为先师。唐宋以后一直沿用“释奠”礼（设荐俎馔酌而祭，有音乐没有尸）。作为学礼，也作为祭孔礼。南北朝时，太学内已立有宣尼庙，祭祀时设轩悬之乐，用八佾之舞，牲牢器具，依卜公之例。每年春秋两次行释奠礼，各地郡学也设孔、颜之庙。明代称孔子为“至圣先师”。清代，盛京（辽宁沈阳）设有孔庙，定都北京后，以京师国子监为太学，立文庙，孔子称“大成至圣文宣先师”。曲阜的庙制、祭器、乐器及礼仪以北京太学为准式。乡饮酒礼是祭祀先师先圣的产物。汉代乡饮酒礼与学校祀先师先圣之礼同时举行，隋代国家在国子寺举行乡饮酒礼，郡县则在当地学校举行，每年一次。唐代科举考生享受乡饮酒礼招待。宋代以中举者及群老为众宾，地方行政军事长官为主持，依礼饮酒。明代增加“读律令”仪式，并有训戒致辞，将众宾分等级。清代沿袭明制。

政治生活类礼仪的第五项是相见礼。下级向上级拜见时要行拜见礼，官员之间行揖拜礼，公、侯、驸马相见行两拜礼，下级居西先行拜礼，上级居东答拜。平民相见，依长幼行礼，幼者施礼。外别行四拜礼，近别行揖礼。

第六是军礼。据《周礼》记述，军礼包括征伐、征税、狩猎、营建等。

生活类礼仪第一是诞生礼。诞生礼从妇女未孕时的求子到婴儿周岁，一切礼仪都围绕着长命的主题。高禖之祭即是乞子礼仪。《礼记·月令》：“仲春之月，玄鸟至，至之日，以太牢祀于高禖，天子亲往。”此时，设坛于南郊，后妃九嫔都参加。汉魏时皆有高禖之祭，唐宋时制定了高禖之祀的礼仪，金代高禖祭青帝，在皇城东永安门北建木制方台，台下设高禖神位。清代无高禖之祭，却有与之意义相同的“换索”仪式。诞生礼自古就有重男轻女的倾向。生男孩，“载寝之床，载衣以裳，载弄之璋”，生女孩则是“载弄以瓦”（《诗经·小雅·斯干》）。诞生礼还包括“三朝”、“满月”、“百日”、“周岁”等。有身孕叫“得喜”，降生叫“添喜”，《礼记》载：“设弧（木弓）于门左（生男孩）”，“设帨（佩巾）于门右（生女孩）”，这便是报喜方式。“三朝”是婴儿降生三日时接受各方面的贺礼。“满月”在婴儿满一个月时剃胎发。“百日”时行认舅礼，命名礼。“周岁”时行抓周礼，以预测小儿一生命运，事业吉凶。

第二是成年礼，也叫冠礼，是跨人成年人行列的男子的加冠礼仪。冠礼从氏族社会盛行的男女青年发育成熟时参加的成丁礼演变而来。《礼记·冠义》说，冠礼“成人之道也”。“男子二十而冠”。汉代沿袭周代冠礼制度。魏晋时，加冠开始用音乐伴奏。唐宋元明都实行冠礼，清代废止。中国少数民族不少地区至今还保留着古老的成年礼，如拔牙、染牙、穿裙、穿裤、盘发髻等仪式。

第三是飨燕饮食礼仪。飨燕之礼是有区别的。飨在太庙举行，烹太牢以饮宾客，而不真吃真喝，重点在礼仪往来而不在饮食。燕即宴，燕礼在寝宫举行，主宾可以开怀畅饮。燕礼虽也有礼仪规

范，但重点在吃。秦汉以后，很少有人照礼经的规矩去做了，但犹有旧礼遗风。国家有重大的朝贺活动后，都有筵宴称“大宴”。各种节日宴会称“节宴”，宋代称“曲宴”。节宴不在正殿举行，而在园林楼阁举行。

燕礼对中国饮食文化形成了深远的影响，诸多礼仪，都成了吃的名目，吃是主要的，礼仪只是个吃的借口。节日设宴在中国民间食俗上形成节日饮食礼仪。如婚礼上，席上盘盏数字，菜肴名目花色，都有祝吉的含义。又如正月十五吃元宵，清明节吃冷饭寒食，五月端阳的粽子和雄黄酒，中秋月饼，腊八粥，辞岁饺子等等都是节日仪礼的饮食。

此外，在特定的节日吃特定的食物，这也是一种饮食礼仪。宴席上的座次，上菜的顺序，劝酒、敬酒的礼节，也都有社会往来习俗中男女、尊卑、长幼关系和祈福避讳上的要求。

第四是宾礼。宾礼主要是对客人的接待之礼，这里主要介绍与客人往来的馈赠礼仪。馈赠礼仪中“礼”的成分更重。围绕着“馈赠”有一系列的“礼”。“礼尚往来，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礼尚往来强调的是人际关系的处理。它是馈赠行为的准则。“受人财不以成富”是馈赠行为的尺度，“君子慎其所以与人者”，对馈赠别人的礼品要精益求精。一切馈赠行为都要在“礼”的高照下进行。“赐人者不曰来取；与人者不问其所欲。”这是馈赠中的君子风度，“贫者不以货财为礼，老者不以筋力为礼”，这是说馈赠时心理状态要健康，不要有低人一等的奴才心理，礼当从俭，尽己所盲目，是为合“礼”。《礼记·礼器》：“居山以鱼鳖为礼，居泽以鹿豕为礼，君子谓之不知礼。”选择礼物不能勉强，因为馈赠的真正含义是“以赠劝德”。馈赠礼仪除以上诸原则以外，还有等级差别。士相见，宾见主人要以雉为贽；下大夫相见，以雁为贽；上大夫相见，以羔为贽。

第五是五祀。五祀指祭门、户、井、灶、中霤（中室）。周代是春祀户，夏祀灶，六月祀中霤，秋祀门，冬祭井。汉魏时按季节行五祀，孟冬三月“腊五祀”，总祭一次。唐、宋、元时采用“天子七祀”之说，祀司命（宫中小神）、中霤、国门、国行、泰厉（野鬼）、户、灶。明清两代仍祭五祀，清康熙之后，罢去门、户、中霤、井的专祀，只在十二月二十三日祭灶，与民间传说的灶王爷腊月二十四朝天言事的故事相合，国家祀典采用了民间形式。

第六是傩仪。傩仪滥觞于史前，盛行于商周。周代的傩仪是四季驱邪逐疫。周人认为自然的运转与人事的吉凶息息相通。四季转换，寒暑变异，瘟疫流行，鬼魂乘势作祟，所以必须适时行傩以逐邪恶。《礼记·月令》：“命国傩，九门磔禳，以毕春气”；仲秋之月，“天子乃傩，以达秋气”；冬季之月，“命有司大傩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气”。傩仪中的主神是方相氏。两汉时，傩仪中出现了与方相氏相配的十二兽。魏晋南北朝隋唐则沿袭汉制，傩仪中加入了娱乐成分，方相氏和十二神兽角色，由乐人扮演。宋代傩仪已有了《钟馗嫁妹》等故事情节，傩仪由北向南传播。元明清时，傩仪向东西民族地区扩展，至今仍有遗存。其中以贵州土家族傩堂仪最为完整典型。

傩堂法事包括有：开坛、开洞和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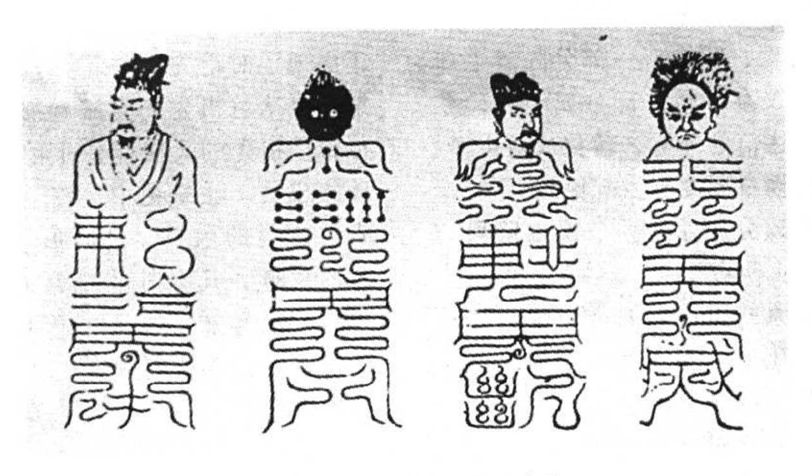
坛。开坛、闭坛是迎接和礼送诸神的仪式，要进行发文、敬灶、判牲、收界下罗网、搭桥、发五猖、上熟、造船、请火、招魂和送神等活动。整个过程，充满着阴森恐怖的气氛。开洞是由唐氏太婆和地盘打开桃园三洞，把戏请出来上演。傩仪从驱鬼逐疫的巫术，逐渐演变成为一种戏剧形式。

中国礼仪在中国文化中起着“准法律”的作用。

【禁忌】

禁忌是由人们对神圣的、不洁的、危险的事物所持态度而形成的某种禁制。即对这类事物，人们在言行上被“禁止”或者心理上被“抑制”的一类行为控制模式。危险和具有惩罚作用是禁忌的两个主要特征。例如产妇生产时必须到与家庭、家族隔离的地方，这是因为古人认为妇女的污血是不洁的、危险的，污血冲犯，会发生凶事。一个单一的禁忌之物，会侵染到更多的事物。凡是违禁犯忌者，都要受到惩罚。例如剃胎发，正头顶部分的头发一定留住，长了梳成小辫；这个地方禁止手触、拍打，否则压伤了“天灵盖”，小孩会变成哑巴或者痴呆。禁忌不像宗教那样，完全拜倒在超自然力和危险事物的脚下，而是有一定的人的自主性。对禁忌对象敬而远之，通过自我限制，在心理上主动防备，以消除心中的紧张情绪。故禁忌是人们为自身的功利目的而从心理上、言行上采取的自卫措施。

禁忌是从鬼魂崇拜中产生的。原始人由于不了解自身的构造，以为梦中出现的情景是脱离了肉体的灵魂的活动。当梦到死去多年的人时，便认为人死后，灵魂还在，把死人的灵魂称之为鬼魂。原始人认为死者的鬼魂仍与本氏族保持联系，或是“监视”本部落的各种活动，或者参与它们中间，在人们违犯某些禁忌的时候，也会遭到鬼魂的惩罚，因而形成一系列对死者鬼魂的崇拜与禁忌。由于敬畏鬼，人们认为鬼所在阴间生活与阳间生活一样，需要各种物质享受，于是逐渐形成掩埋死者的丧葬制度和一整套的丧葬禁忌。又因为原始人认为，死者的鬼魂对本氏族有保护作用，而人与鬼魂的联系是需要一定的宗教仪



四方主人：一个避邪的护身符

式才能得到保佑，于是人们把祖先的亡灵当作赐福禳灾的对象加以崇拜，常常表现为祈求祭祀和供奉，于是形成一整套的祭祖禁忌。丧葬禁忌与祭祖禁忌形成的初期正是禁忌的原初形态，与鬼魂信仰的联系最直接。随着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进步与文明的进化，禁忌与鬼信仰的联系越来越不那么直接，逐渐以含混的“不吉利”统而概之。于是，在人们的生活中，无论是礼仪、节日、行业等，凡认为不吉利的，几乎都在禁忌之例。这时的禁忌虽仍可以找到与鬼信仰的联系轨迹，但与它联系更紧密的则是人类的文明，例如礼仪中祭礼、丧礼、婚礼等。人们的禁忌主要不是因为怕鬼了，而是要在心理上战胜恐惧，实现征服困难的心理满足。从解放思想、破除迷信的近代开始，科学逐渐深入人心，禁忌自然消亡、转换，一部分随着老年人一同走入坟墓，另一部分属于经验禁忌，则去掉迷信的外衣，转化成对生产、生活有用的规章制度与乡规民约。

禁忌大致分原始阶段、次生阶段与转化消亡三个阶段。

禁忌的原始阶段，人类思维尚属幼稚，对生与死等不能正确理解，形成误会，从而形成诸多禁忌。在死人墓坑周围洒朱砂粉，是对红色的禁忌。原始人从生和死都见到血，血被视为生命，当作神明崇拜。人们以为血有避邪保护生命的魔力，朱砂粉则可以避免野兽对尸体的袭击。距今4000年的殷墟甲骨文，记录了人们在祭祀、出征、田猎等行为前的占卜情况，如果是凶象，则禁止行动，吉象才能施行。甲骨文出现之前就有了禁忌。原始时期的图腾崇拜也有一系列的禁忌。图腾“是一群原始氏族所迷信而崇拜的物体。他们相信在自己与它们之中任何一个，均维持有极亲密且特殊的关系”（《金枝》）。某个氏族认为自己与某物有特殊关系，便以该物图形为图腾。图腾作为标志主要用于族外婚。图腾禁忌主要内容是同一图腾者之间不能通婚，不能捕杀本氏族图腾动物，不能吃图腾动物的肉（有的氏族规定，在特殊场合或经一定仪式之后可以解除禁食），禁忌采摘图腾植物等。对非动植物的图腾对象，也同样有禁忌。如有人违反禁忌，则被认为会带来灾祸。这种图腾禁忌一直延伸到当代。图腾崇拜是自然崇拜与祖先崇拜的结合，也是向祖先崇拜的过渡。新石器晚期，父系统治逐渐抬头形成势力，祖先崇拜随之出现。祖先崇拜就是对祖先鬼的崇拜，进而产生对鬼的禁忌。在产生祖先崇拜的同时，还出现了对祖先的祭祀活动。人们通过祭祀表达对祖先的无限眷恋之情，同时也希望祖先的灵魂能像生前一样庇佑本氏族成员。在祭祀中，逐渐产生了对祖先神位等的敬畏，进而形成种种禁忌。有的民族，凡在外非正常死亡的尸体，不得抬回寨子，这是对鬼魂的禁忌。有的民族走夜路不得吹哨，怕鬼跟踪。有些地方在清明、中元两个节日不准小孩出门，因为这两个日子是鬼节，鬼魂出没一旦找小孩附体，便造成灾难。人们对祖先鬼怀着敬畏，惟恐触怒了祖先的鬼魂，祖会降灾，以示惩罚。于是产生祖先禁忌。此外还有些地方，特在墙壁中留有祖先出入的神道，从门侧直通神龛，禁止妇女站在神道出门。人们从鬼魂的观念出发，引发了丧葬禁忌的出现，例如马家窑文化（新石器时代中期）氏族墓葬中尸体的头部面北朝东，半坡村

的成人共同墓地的大部分尸体头朝西方。这些尸体头向不同的方位的处置，缘于人们对鬼魂生活的方向的认识。如果其方向与人们的认识相反，则必须禁止。

禁忌的次生阶段大致在周代以后，人们继承了原始时期的鬼魂崇拜所出现的禁忌，将它们制度化、礼仪化，并作出繁琐的规定。这时的禁忌来自发展成熟了的文明，如祭礼、丧礼、婚礼、岁时、节日等。鬼信仰已不像原始时期那么直接。

祭祖禁忌在少数民族是对神位所在地的禁忌；在汉族则是完整的祭祖礼仪的规定，将禁忌上升到礼仪与道德教化的高度，以维护统治秩序。违犯这些规则是要受到惩罚的。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上得以兼下，下不得以僭上。祭祀禁忌对祭者有特别的要求。古时有专司其职的主祭人，比如祭司、巫师、萨满等，重大祭礼还要由部落酋长、头人或氏族长、家族长等人



汉族祭祖

主持。苗族、傣族、哈尼族等祭祖时禁止外人闯入。汉族祭祖时禁止有月经的女人、孕妇、产妇、婴儿、穿孝服者、受刑罚者参与，否则神灵会怪罪，降下灾厄。河南淮阳的人祖伏羲庙会，每年春天都有上万人甚至十几万人前来祭祖，祈子灵验者、求药治病灵验者，必向人祖爷送还愿纸牌楼或红木杆子，否则以后再有灾难时，再求人祖爷则会失灵，并将被人祖爷遗弃。汉族男女界限分明，惟有祭祀时例外，《礼记》云："男不言内，女不言外，非祭非丧，不相授器。"因为祭是严肃的，丧是短促的，于此时，不嫌男女有淫邪之意。祭时禁忌、祭祀以时，是自古以来的规矩。祭祖先一般都是在忌日、清明节时举行祭典，家中的祖宗牌位则常常是早晚随时祭奠的。祭祀必须遵守时间，要持之以恒。如汉族大年三十夜吃饺子前，人们在祖宗牌位前摆上各式供品，子夜一到，即鸣放鞭炮，将祖先接回家中团圆，将野鬼、恶鬼吓跑。如果错过了时辰将会受到祖先的责怪。祭仪禁忌指祭祀要有章法，不能乱来。《礼记·曲礼》云："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无福。"祭仪举行过程中，不能有不敬行为，诸如用手指祖神像、随便说笑、放屁等。布依族在"老人房"内祭祖时，规定不准发出声响，否则就会招致祖先对看管各种野兽的失灵。违犯禁忌者，必须承担全部祭祀费用，再重新祭祀一番。彝族祭祖时杀的羊必须是公羊，刀尖从肋部插入，不能从脖子杀进。满族祭祖时用纯黑的猪，杀猪时用的绳子必须在西炕上搓，杀猪刀也必须在西炕上磨。刀尖忌朝天。不仅在祭祀中有禁忌，在祭祀后也有规约。

在丧葬方面，从死亡到成殓、哀悼、葬埋、祭扫都存着繁多的禁忌规约。由于对死亡的“恐惧”，形成死亡禁忌。河南一带，老年人最忌脸色突然发黑。印堂发暗，脸色变黑是死亡的先兆，民间是很忌讳的。老年人还忌讳抱小孩儿时，小孩害怕、躲闪，俗以此为不祥之兆，是因为老人的鬼魂出窍被小儿看见了的缘故。俗谚中还有“男怕穿靴，女怕戴帽”的说法，即说男的脚肿，女的头肿是死亡的前兆。汉族在人死时，忌讳跟前没有亲人，或者见不到自己想见的人，以为这样死去灵魂不得安宁。成殓禁忌，东北、京津一带，忌讳死者光身见阎王。禁忌孕妇靠近死者，恐死者的亡灵扑着胎儿。成殓死人的棺材，汉族用松柏，象征长寿，禁忌用柳木，柳树不结籽，以为会导致绝后。哀悼禁忌，《礼记》说：“妇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寝门见人不哭。”对哭也有禁忌。河南一带禁忌泪洒尸体。给死者穿衣服的人不能哭，恐泪落尸体引起走尸的恶果。上葬禁忌，汉族民间禁止那些非正常死亡的与从事贱业的优伶、娼妓进入祖坟。葬时，禁止在七月鬼月中殡葬。忌讳与死者及其孝子的生日相同。丧服禁止穿红绿颜色衣服，而应披麻戴孝，黑白二色。饮食上，在亲人去逝的相当一段时间内不许饮酒吃荤。祭扫时孕妇不能上坟，烧纸钱时禁用棍棒挑动冥钞，否则祖灵不好使用。

因鬼魂信仰产生的禁忌，也形成一套鬼禁忌。鬼忌讳太阳。鬼在阴间生活，一般在夜晚或阴暗的地方出来到阳间作祟。而太阳出现的时候，鬼就不敢出来。人们存在对黑暗的恐惧，以为黑暗中可能有鬼。因鬼忌讳太阳，对太阳的“同



一个禁食动物的命令

类”——灯光、火光、红色都忌讳。鸡鸣报晓，太阳升起，鬼禁忌鸡鸣。鬼禁忌老虎。老虎是兽中之王，力量无比，人们认为虎可以驱鬼，于是在门上画虎，以虎形装饰儿童鞋帽、枕头等。鬼忌桃木。民间以桃木做成弓箭、刀、棒，用以避邪驱鬼。鬼禁剪纸。民间的窗花剪纸是为避鬼而贴的。鬼忌符咒，那些有法术的巫师、道士、僧人等所画所念的符咒，据说可以降服、驱逐鬼魅。用于治病的中医祝由科，就是以画符念咒驱病疫之鬼的。民间门上贴的门神，也是一种驱鬼的符，鬼怪见此不敢进门骚扰。

与祖先、丧葬、鬼禁忌同属次生形态禁忌的，还有诸多方面，可以说凡是人们的生存、生活中所必需的事物，都有禁忌存在。它们或是形成规则礼仪如人生礼仪的诞生、成丁、婚丧礼仪，或是经过相当时期的传承，形成习俗，如居住、服饰、行业等禁忌。总之，次生形态的禁忌，指那些成熟的文化、文明事象中的禁忌。人们主观意念上的禁止与回避之事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格，与原始时代比较，人们行为的规约越多，文明进化的程度就越高，它们在历史上

的作用是不能抹煞的。例如族内婚的禁忌，在人类优生进化中的作用是十分积极的。当然大多数禁忌以今人的眼光衡量是迷信的、愚昧落后的。禁忌往往成为宗教的有机部分，并在比较发达的人为宗教中变为神圣而不可触犯的宗教戒律。

随着科学的发展，禁忌被瓦解，走入它的转化消亡期。近现代以来，禁忌中合理的进步的部分，向科学靠拢，走进科学的殿堂。一般性的禁忌经过多年的传承，作为一种习俗、规范着人们的行为的一致性，禁忌中的糟粕则随着老人的死亡带进坟墓。尽管如此，禁忌仍然是一种消极回避的处世态度，这是惰性滋长的温床，愚昧生存的土壤。

七、信仰文化

【风水】

中国建筑风格

中国民居建筑的起源，古代先哲认为是两条路线：一是“穴居”。如山顶洞人的洞穴，黄土高原的窑洞；稍进一步，从平地向下挖坑，在坑中及周围立柱，再覆盖茅草避风雨，呈半居穴样式。二是“巢居”。韩非子《五蠹篇》云：“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曰有巢氏。”有巢氏就是发明干栏式木构民居建筑的一个人或一个时代的代表。穴居与巢居在各族的迁徙交往中，逐渐融合为上栋下宇的基本民居形式。先秦时期的住宅本是无楼的，秦汉时期的住宅上承春秋战国的风格，同时也因盛行神仙方士之说而有自己的独特之处，根据“仙人好楼居”的说法，统治阶级追求仙居生活的建筑环境，因此楼阁式住宅应运而生。之后，社会上也逐渐流行起了楼阁式的住宅。

我国民族众多，各民族的生活条件和生活习惯都不相同，生产方式也不一样，生活的自然环境区别很大，从而形成了各地各民族不同的居住特点，大体上可分为帐篷式、干栏式、上栋下宇式几类。

帐篷式住房容易拆装、搬迁，我国古代的许多游牧民族往往“逐水草而居”，因此这种帐篷就特别合适。我国北方达斡尔、鄂温克、蒙古等民族都曾经使用过这种帐篷，有的民族地区至今仍在使用。

干栏式住房多见于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地区，我国南方气候炎热，雨量充沛，地面潮湿，蛇虫较多，干栏式住房就是顺应这种自然环境而产生的。干栏式住房分土木结构和竹木结构两种。干栏式建筑在现今西南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尚能看到。它是以木或竹为主要构架，上下二层，下层通风透光，养牲畜、放杂物或闲空着，上层为人所居住。蛇虫野兽因不易攀登上去而难以侵扰。傣族的竹楼，就是比较典型的干栏式房屋。

上栋下宇式则是我国最为通行的住房样式，在我国众多地区流行。上栋下宇式住房就它的屋顶来分，又有平顶型、坡型和“人”字形多种。这种房屋一般都在夯实的地基上竖木支柱，柱上架梁，梁上搭檩，顺檩搭椽，屋顶上铺茅草或瓦片。屋子的墙壁用夯实的土坯或砖石砌成，墙上用木框构架门窗。这种房屋牢固耐用，不受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的限制，适用于许多地区。除汉族外，许多少数民族也多有使用。

各地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各自的建筑风格和习俗规范。如江

浙小镇、徽州民居，多傍水而建，多种形式的水街构成了村镇街网的主干。江浙小镇往往在沿河门面相对的小巷街道上加一段顶篷，别具水乡风韵。以苏州为例，苏州住房大多与河相近，有的建于滨河街巷一侧，街巷顺河岸延伸。住房则临街面河，排列成线，建筑飞临水面，巧得“人家尽枕河”、“楼台俯舟楫”的韵味。还有的跨水而筑，河沿两岸的建筑以红栏小桥相连，独具情趣。苏州还多深宅大院，在主轴线上大多建有门厅、轿厅、大厅、主要住房；左右轴线上则布置有客厅、书房、次要住房和杂房等；每进院落之间，辟有庭院，有的还在宅后或宅之左右建有花园。这类住宅，门楼往往有精美砖雕，墙上漏窗图案素雅秀美，庭院内叠石凿池，缀以盆景花木，屋内配以红木家具，古色古香，典雅明净，具有较高的文化内涵。

北方的城镇一般没有这种水街。华北大多是封闭式的个体四合院并由此构成间隔的小胡同。四合院是传统砖木结构的住房式样。房屋和院落以南北中轴线对称布局，分内外院，内院坐北朝南的正房，为长辈居住；东西厢房为晚辈居住，屋内设炕铺，用来睡觉取暖，地上多铺方砖；院落内常种植树木花草，周围有走廊相联，耳房设有厨房、杂房和厕所等；四面围墙不对外开窗，大门一般开在东南角。除此之外，四川等山区，还有台基式住房。这种住房利用山地地形，灵活地做成高低错落的台状地基，房屋就造在这样的地基上。河南、山西、陕西、甘肃等黄土高原地区的窑洞式住房也别有情趣，这种住房在天然土壁内开凿，洞内砌上砖券、石券，或在洞外加砌砖墙，保护崖面，以防倒塌。有些还在崖外建房屋，组成靠崖院落。

各地不同的住房式样，是居住民俗的重要组成部分。住房的建筑艺术，诸如门楼砖雕、梁柱文饰等，也是居住民俗的组成部分。江南住房的砖门上，就往往有这种精美的砖雕，内容多为戏文人物、吉祥图案等，艺术性很高。许多地方的墙上、柱上、梁上还往往有各种漂亮的文饰。

在房屋的外表装饰上，南方多黑瓦粉墙，砖、石、木上多雕刻。北方外墙一般多是青灰色或砖红色，少雕饰。即使同为长江流域，地区不一，建筑风格也会有差异。如沪、浙沿海民居，因崇龙惧龙民俗意识的渗透，屋脊大多中间凹进，两端微微上翘，呈飞龙之势，借龙势龙威，防水淹、台风。这已成为颇具我国民族特色的居住习俗之一，至今在有些城市及广大农村仍很流行。相传，龙王有九子，但各子的性格、爱好却有不同。于是，龙王便按其性格、爱好进行不同的分工：老大赑屃喜欢负重，就整天让它去驮石碑；老三蒲牢喜欢吼叫，就让它做了钟上的纽；老四狴犴很有威风，就守监狱门；老五饕餮喜欢吃喝，就让它立于鼎盖；老六喜欢玩水，就立于桥柱；老七睚眦生性好杀，就附于刀纽上面；老八狻猊性好烟火，就立于香炉；老九椒图性格内向，就立于店铺门口司掌关门。至于老二螭吻，却生性喜欢东张西望，就让它做了“万家守护神”，守卫在千家万户的屋脊上，因而民间多将屋脊塑成龙形，以祈福祥。

风水卜宅

风水是一种术数技艺，卜宅造屋、选地建坟都与风水术有关，为乞吉祥好运，人们由此生出许多习俗禁规。风水

之俗萌芽在先秦，形成于秦汉，到隋唐时期极为盛行，并一直流传到明清各朝。

住宅是社会民俗的重要内容和表现形式。汉魏以来，开始流行一种将宅第与住屋主人的姓氏相联系的风水术——图宅术。据《图宅术》说，商家门不宜南向，徵家门不宜北向。由于五行之气不相得，所以五姓之宅门讲究宜向，所谓“向得其宜，富贵吉昌；向失其宜，贫贱衰耗”。太阳西沉，死者西向，所以古代忌讳向西扩宅，以为不祥。

到了唐代，图宅术受到了强烈的挑战和批判，如其中的代表人物吕才认为，姓氏与住宅的吉凶并无联系，用五姓相宅是不合理的，提出风水葬术的七不可信，指出“荣辱升降，事关诸人，而不由于葬”，与冢墓无关，提倡阴阳相宅术。自此以后，图宅术逐渐衰落，代之而起的是阴阳相宅。阴阳相宅的习俗反映了道家思想在风水术中的影响，它的某些内容，如大门宜开在南方偏东，开门便是圆池竹篁，库藏仓窖宜设在宅落的西部偏北等等，从建筑学上看，还是有一定科学道理的。

隋唐时期是阴阳风水术大为盛行的时期。这时期关于风水的著作很多，《隋书·经籍志》中有关相宅的著作有3部，《旧唐书·经籍志》著录有风水著作13部，远远超过前代。上及帝王，下迄百姓都笃信风水。隋文帝开皇二年（582年）考虑在何处营建新都城时，著名的风水先生庾季才从风水的角度提出建议，于是隋文帝选择了“山川秀丽，卉物滋阜，卜食相土”的龙首原建新城。建成后的隋大兴城，南对终南山及子午谷，北临渭水，东有浐、灞二水，城西一片平原，宫城在城中偏北部位，坐北朝南，被认为是极佳的形胜。

托名黄帝的《黄帝宅经》是相宅术中最著名的。《黄帝宅经》原名《宅经》，方士“欲神其说”而托名黄帝。此书认为宅是阴阳之枢纽，阴阳相得，则居安而昌吉，不然则门族衰微，因此修建宅屋都要选择方位、方向、破土动工时间等，以求阴阳相得。此书术法以干支与八卦组成二十四个方位位置，称二十四向，按文王八卦方位，自乾到震东北方为阳方，自巽到兑西南方为阴方，在乾、巽之间划一条阴阳分界线，称阴阳中分，对二十四向的阴阳属性做了规定，然后再按阴阳相配的原理，方位占断就能施行了。书中还对“大地有机说”做了发挥：“以形势为身体，以泉水为血脉，以土地为皮肉，以草木为毛发，以舍屋为衣服，以门户为冠带，若得若斯，是事严雅，乃得上吉。”即认为居住环境也像人体一样是一个有机体，各部分之间是相互协调的，只有如此各部分互相协调，才算是理想环境。这一观点在后世的许多风水著作中常能见到，成为中国风水思想中的闪光点。

唐人认为选一块好坟地，挑一个下葬的吉日极其重要，它不仅关系今生，而且关系来世及子孙的昌盛发达。唐人卜宅兆（挑选坟茔地）和卜葬日的过程相当繁琐。卜宅兆时，先要仔细测量地段地形，叫做“度宅兆”。然后有专门的卜者卜兆。卜者只许穿戴缁布冠，深色衣服。另有卜师和祝。卜出结果后，在应造墓处立一标杆，墓区四角也各立一标杆，墓门处立一标杆，确定出墓宅的位置。举行隆重的定标仪式后，再由祝跪读一篇祝文，最后由墓主家三哭才结束这一丧仪。卜葬日的仪式与卜宅兆

一样繁琐。两次占卜的作用，都是为了取得神灵的佑护。

宋朝风水术在前代的基础上，在八卦次序说、八卦方位说和天星说等方面又有建树和发展。如宋人赵彦卫《云麓漫钞》说：当日风水术据地形、地貌和五行、干支等外，还“参以人之性，归五音，分三十八将，以定吉凶”；“复以七星配之，谓之天星法”。宋朝风水术对阳宅择居上较以前更为重视。《宋史·艺文志》所载阳宅类术书有《宅体经》、《相宅经》、《九星修造吉凶歌》、《行年起造九星图》，从书名上看，宋朝阳宅术比较重视“九星”、“八宅”之说，这是宋朝以后阳宅术的重要特征。

明清时期编纂了大量风水文献，如官方组织编修的《永乐大典》、《四库全书》、《古今图书集成》等大型丛书，收录了几乎所有流传下来的风水著作，同时民间也大量编纂了冠以“大成”、“大全”、“全书”之名的风水著作，其中《阳宅十书》是一部内容比较全面而典型的阳宅术书，主要分为环境景观、住宅格局形象、设施、居者生辰、营造时日等方面内容，其术法大体有形象占断、方位占断和符镇数类。符镇是指用符咒、厌胜物等以避凶免灾、镇压邪魅的一种厌禳方术。后世民间流传的在建筑物上放厌胜物、照妖镜之类的风俗即源于此。因为《阳宅十书》是明清风水术士的主要用书，故今人可由此大致看出当时阳宅术所包含的内容及其占断方法。明清时所兴起的编纂之风，为后世风水研究保存了大量宝贵文献资料。

明清时期，风水术的应用比以往更为普及。随着社会的发展，城镇居民人口的增加，反映在阳宅术书中，有关城镇环境景观内容增多了，从《阳宅十书》等著作中可以看到桥梁、府署、庙宇、街道和住宅等已成为阳宅环境占断中常见的内容，这说明自然环境的形貌对于阳宅占断来说已成为一个次要的因素，而逐渐被住宅本身的形貌和人文景观的形貌所取代，这无疑是明清风水术中的一个新的特征。（顾宏义等《中国方术史话》，黄山书社 1997 年）

此外，由于风水术的大兴，大量的江湖术士在民间出没，百姓起屋造墓无不请风水先生一断吉凶。同时在民间流传的各种风水术书更是不计其数，随处可见。

兹以“太岁临头禁动土”这一汉族古代破土动工时的一大禁规为例加以详述。太岁，原为星名，古称岁星，现称木星，传说中以为它是值年太岁，十二年绕天一周，每年行经一个特定的星空区域。“天则有列宿，地则有州域”，地上的区域也被相应分为十二个等分，太岁按十二地支的顺序轮流巡守各地。太岁巡守到哪一个地方，哪里就要暂息土木之工，不许营造房屋宫殿，不许建构作战工事，甚至不许派兵出征，否则就将大祸临头。所以，便有了“太岁头上不能动土”的禁忌。汉代王充在《论衡·难岁篇》中引《移徙法》“徙抵太岁内，负太岁示凶”解释说：“抵太岁名曰岁下，负太岁名曰岁破，故皆凶也。假令太岁在甲子，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起宅嫁娶亦皆避之。”

太岁是什么？又长得怎么样呢？《协纪辨方》卷三引《神枢经》云：“太岁，人君之象，率领诸神，统正方位，斡运时序，总岁成功。……若国家巡守省方、出师略地、营造宫阙、开拓封疆，

不可向之。黎庶修营宅舍、筑垒墙垣，并须回避。”这是把太岁当做很像人间帝皇的“天王”看待的，惟其像帝皇，故而有种种的权力，能实现种种的禁规。而在民间传说中，太岁却常常被描写成藏在土中的类肉物，因为人们是这么解释的：如果太岁不隐藏在土中，不伏于建筑物的墙基之下，它怎么能够把房屋工事之类掀翻呢？古籍中或把它描画成一个瞎眼的肉孜孜的土狗，或描述成圆滚滚、肉乎乎的肉球，它若蛰伏于某地，那里如果起建房屋，它就在地下把身子拱上几拱，把屋子拱倒。它还能降灾招祸，于是，为了避凶求祥，民间在大兴土木时，就一定要请风水先生算一算是不是冲了太岁，如果太岁没有光临本土，方可择吉开工。

太岁头上是不能动土的。古代小说中，对在太岁头上造房子屡造屡坍的故事，描述得很多。因此，造房破土，必须先请阴阳先生来选择吉日良辰。即使如此，造房人家在开工动土前也还要隆重地来对太岁斋祭一番。祭祀时不用桌子，只将太岁纸码和祭品置于地上。点香燃烛，全家叩拜，东家向泥水工匠发过喜钱后，就破土动工。泥瓦匠的第一铲土要用红纸包好，木匠的第一锯，要锯一小段木梢用红纸包好，交给东家，由东家放在灶头上；如果没有灶，就选一个干净、稳妥的地方收藏起来。

在造房过程中，祭祀工匠祖师鲁班的仪式也是必不可少的。开工的第一天晚上，房主要请工匠吃开工酒，吃酒前，先由房主陪着掌墨师傅行三跪九叩大礼，祭鲁班先师和四方神灵，同时唱《敬鲁班神歌》，诵唱的人还要边唱边向神敬酒。鲁班是春秋时的鲁国人，是著名的工匠，曾营造宫室，制造车舟器械，发明、改进生产工具，誉满天下，历来被工匠们奉为祖师。在《墨子》这部书中，曾有“公输般为楚造云梯之械”的记载。江南民间还有祭祀张班的习俗。张班也是民间建筑工匠供奉的祖师。清代苏州梓义公所中就曾供张、鲁两班，宁波天封塔下鲁班殿内也有张班神像。

但是，起建房屋还要选择一个好的去处，最好能接龙脉，得地气，保安康。旧时，汉族建房筑坟，都要请阴阳先生、风水先生察勘地势、风水，以求风水好、气运旺，而不能建于古冢、阴湿、不正之地。忌建古冢之地，是防幽灵作祟；忌建阴湿之地，自然是防霉湿、虫蛀；忌建不正之处，则是避免怪异之事、怪异之物的出现。要是这样还不放心，则可于墙脚下砌一块石头，上刻“泰山石敢当”五字，以避邪气。

各民族在选择宅基、寨基方面都很讲究。汉族认为，凡住地，前高后低，必有寡妇孤儿，主男主人早亡，门户必败；东高西低，名叫楚土，居之凶；四面高中间低，名叫卫土，居之先富后贫，也不好；宅东有大路主贫，宅北有大路主凶；忌门前有双池，谓之“哭”字头；忌西有池，谓之白虎开口。

许多禁忌在今天的我们看来都是迷信而愚昧的，是不值得效法的，但有些禁忌，透过迷信的外表却能看到某些有道理之处。如汉族认为大门宜开在南方偏东，库藏仓窖宜设在宅落的西部偏北，符合我国位处北半球的地理特点和季风气候。再如景颇族的屋基选择：用芭蕉叶包好两包米酒，在预定造房的地点，依照将建房屋的长度，在两端各埋一包，过三五天后挖出，如米酒甜，则此地为

佳；如有酸味或被蚂蚁吃过，便视为不吉，不能在此处建房。有时又取一节竹子割成两半，用炭在一片竹管的内壁大致画出将要建造的房子的间数，然后在每个象征房间的空格里放米两粒，再把另一片竹管扣上，晚间在无人看到的情况下埋于准备选做宅基的地方，第二天黎明再悄悄前往挖出，如米粒干燥则吉，潮烂则凶。常识告诉我们，不管是酒还是米，在干燥的地方不易变坏，而在潮湿或有蚂蚁的地方就容易霉烂变质或被咬噬。造房乃是百年大计，自然要选一个干燥、无蚁的稳妥地方。上述禁忌，其实都是为了保证这一目的的实现，只是在愚昧的心理下为了求得冥冥中神灵的佑助，才被添加上一层迷信的色彩。

工匠厌胜

在我国城乡各处，人们常见到这样的风俗：在大年初一的早晨，或是商店刚刚开张的那天，屋门上都倒贴着一张"福"字，来宾若是不识其中缘故，说出"'福'怎么倒贴了"的话，定会讨个大大的没趣；反之，客人大叫"福到（倒）了"，则会受到特别的礼遇和欢迎。相传在明朝的时候，有个被人尊称为"泰山"的木匠师傅非常灵巧能干，一次帮人建造一爿商店，竣工之日，主人宰了几头猪招待泰山师徒以及前来祝贺的亲友邻居。好心的主人恐怕人多时把猪心、猪肝和猪腰花拿出来吃，木匠师徒吃不上多少，就把它们盛放起来，让他们带着路上吃。泰山见桌上没有猪心、猪肝、猪腰等，以为主人自己吃了，十分生气，便在夜深无人时指点着徒弟将店门的檐柱都倒了个个儿，想以此施展厌术使此店亏本倒闭。第二天走时，主人给他们满满一蒲包点心，让他们路上吃。走到半路，师徒吃饭时惊讶地发现蒲包里除了小半包米饭，全是煎好的猪心、猪肝和猪腰。泰山深感内疚，从箱子里找出几张红纸，在上面写下"福"字，派徒弟赶回去，在倒放的柱子上倒贴着，让众人都念叨"福到（倒）了"以禳解。赶到商店，店主正在鸣炮开张，徒弟马上将"福"字倒贴在檐柱上。众人迷惑不解，问为何倒贴？他们答道："这不是倒贴，而是'福到'。你们都这么念叨几句，就能发大财了。"店主后来果然发了大财。人们不知其中奥妙，只以为果真是"福到"的缘故，于是，商店新开张或新年刚来到，人们都要在自己门上或商店门上倒贴一张"福"字，以求"福"到，久而久之，就相沿成俗了。

施害与求福、造房与巫术那么微妙地纠缠在一起，这可以看做是工匠厌胜与反厌胜的一个典型例子。

对古人来说，造房是人生的一件大事，所以甚为重视，为了避免在造房中出现不测之灾害，故往往在造房前后举行一定的祈禳仪式，以祈祷神灵的保佑，并产生了不少禁忌。如汉朝人在宅屋完工后，要解谢土神，王充《论衡·解除篇》云："世间缮治宅舍，凿地掘土，功成作毕，解谢土神，名曰'解土'，为土偶人，以像鬼形，令巫祝延，以解土神。已祭之后，心快意喜，谓鬼神解榭，殃祸除去。"《风俗通义》也说："五月盖屋，令人头秃。"于是建屋禁忌、择时和祈禳等成为阳宅术中主要内容之一。

厌胜又称"厌镇"，是古代巫蛊迷信与工匠生产相联系而产生的迷信做法。工匠厌胜是古代厌胜法的一种。古代修

墙造房，有以童男或童女埋压以求成功的，有设木人、石人以作镇物的。整个过程，往往有一定程序的仪式相配，同时还有神衣、神刀、神鼓等巫术用具及避邪物、厌胜物、镇物或替代物。工匠若对雇主不满，就在迷信心理的驱使下，做一番手脚予以报复，或在瓦下放一条孝巾以使主人家丧事不断，或在砖间放些食物使蚂蚁群集，咬噬房屋，或是以别的手法报复。《西墅杂记》载，有一莫姓人家，每至夜深人静时室内就有角力摔跤声不绝，人们多以为怪，却又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多次禳祓而无效。后将房子变卖，拆毁后见梁间有木刻二小人做裸体角力状，夜间之声即由此发出。这类记载，野史笔记里屡见不鲜。

元朝时期，黑巫术大行。受其影响，明朝以后的建造业中出现了一种合厌胜术、诅咒术、阳宅术等法咒为一体的工匠厌魅术，即工匠在造房期间，通过在房屋中一定部位放置厌魅物品而使房屋主人遭受危害的方术。这当然属于无稽之谈，但明清之人十分相信此说，在许多文献中都能看到有关工匠厌魅术的记载。如《通天晓》卷二说："竖柱上梁，预防匠人将柱之上下、梁之左右安放树叶、头发、断箸，及诸鸟兽龟鳖毛骨厌魅物件。"而民间流传甚广的《吕班（当是"鲁班"之误）先师解怪集》是一本专讲工匠厌魅术及其解救法的书，如其中"先师秘书"第十六图，画一把头发，中有一刀，解云"头发中间一把刀，儿孙落发出外逃，有妻无夫常不乐，守寡独孤不相饶"。将发、刀同埋于门槛地下，主家室不和、丧男丁。若头发为房屋主人的就更灵验，如无头发，取主人用过的断梳等也可。但在放物时被人看破，或伙伴跌伤，说明房屋主人福泽深厚，害他不得，施术者必须解禳以自救，其祝词为："不用烟，不用灯，鲁班师傅即降临，速速下凡救弟子，万福臻祥系主人。作怪闲言都不实，凶神恶煞远离分，直到工完事毕后，酬谢先师共众神。"并拔下一根头发，用口吹三下，道"从发自去"，认为头发与其主人有同感关系，所有施术者将可能会遭受的灾难，转给自己的头发去承当。

工匠虽然可以通过厌魅术使房屋主人受害，但其术如果无效，或被人识破，那么施术者将反受其殃，身遭惨死。如清人的著名笔记著作《续子不语》、《右台仙馆笔记》等书都有工匠施术害人或害人不成反受其殃的记载。如甘熙《白下琐言》载，凡造桥梁，石匠必叫生魂为厌镇，犯者立死，故人家童子外出，衣上皆挂一红布条，书云："石叫石和尚，自叫自己当，速速回家转，好去顶桥梁"，欲破其术。

房屋的主要部分——主梁和屋脊直接关系到房屋的牢固程度和使用年限，非常重要。因此民间造房过程中对上梁的仪式特别看重，这也可以看做是工匠厌胜的一种反动。在开始加工大梁之前，要进行"祭梁"仪式。一般要在三岔路口，将做栋梁的树木用三脚马架起来，东家敬过香烛，叩过头后，木匠师傅说两句喜话，然后将梁上多余的木梢头（"梁鼻子"）锯下，主人用红纸包好，拿回家中，敬在灶上。梁上一般都要刻上精美的纹饰，东家还要将准备好的吉祥装饰物和吉祥字画挂在或贴在梁上，这就是民间所谓的"布采"。上梁前，东家要供三牲，烧香点烛，叩头礼拜，

同时要燃放鞭炮。东家将“祭梁”时锯下的“梁鼻子”拿来交给木匠师傅劈开，这叫“劈墩”。劈墩时也要说喜话。劈墩后用火点燃，磕头礼拜。这时，东家将酒杯递给大师傅，大师傅就开始用酒浇梁。有些地方浇梁以后，还要血祭，大师傅一手捉一只大雄鸡，一手执斧，唱《血祭金梁歌》，唱至中途，手起斧落，将鸡头斩落，以鸡血浇梁，接着将大梁安放到屋脊上。大梁定位后，靠一张梯子在上面，木匠师傅头顶盘子登上梯子，同时唱登高仪式歌。登高后，大师傅就开始将红线扎好的仙桃、米馍元宝、铜如意等物从上面丢下来，东家夫妇在下面展开大红毯子接着，这就叫“接宝”。接着便是“抛梁”，大师傅在梁上将馒头、定胜糕等向下抛散，这时众人蜂拥接抢。大师傅边抛边唱《抛梁歌》。当天晚上，东家还要请工匠喝上梁酒、发喜钱。

除此之外，造房过程中还有许多仪式，如封山、做脊、紧门缝、开新门以及砌新灶、上楼板、进宅等等。在古代，人们战胜自然的能力是非常低下的，除了寄希望于神灵保佑以外几乎别无他法。古人将一切灾难都归之于鬼怪，在古老的造房仪式中就有很多和鬼怪作斗争的内容，如造房时将事先准备好的镰刀、剪刀、尺、镜子、秤杆等拴于米筛上，悬挂在中堂的正墙，就正是出于驱鬼的目的。民间传说，鬼用尺量、秤称，便会显出原形。镜子也能照出鬼怪，俗称“照妖镜”。镰刀能使魔鬼望而生畏；秤杆是区别人、鬼的标准；剪刀锋利，是鬼怪惧怕的东西；而米筛则起天网的作用，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岂惧鬼神?!另外，新屋全部竣工，要举行复土仪式，这时，道士念咒、杀鸡，在新屋四周洒上鸡血；东家将破土时的一小包木头交给木匠劈成小块，抛进灶堂。这类仪式也是意在驱鬼。

古人为了使居室安宁、家人康健，在造房时除严格按照风水术的营造法式外，还使用各种镇宅咒术以避邪镇恶。镇宅术唐宋以前就有，但在明清时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这与工匠厌魅术的出现有着相当紧密的联系。用作镇宅灵物的有道教符箓咒语、铜镜、宝剑、门神等，至于民间在村头桥道要冲之处竖立上书“泰山石敢当”字样的石碑，在巷口、墙角放有石狮、石虎等猛兽、威武的石将军像等以镇禁邪鬼恶煞，显然是这镇宅术的一种变形。民间还有在墙上砌磨盘、挂八卦、置瓦老爷等，在屋内墙壁上张贴写有“姜太公在此诸神退避”、“姜太公在此百无禁忌”等字的纸条，用以避邪驱恶。由此引申出去，宋明以后，人们开始建造风水建筑（如塔）以厌禳风水。

旧时北京大户人家，常以一种带有神秘性的东西置于全宅的主要位置，用于镇压百邪、祓除不祥。镇宅之物第一种为宗教类，如钟馗像、张仙像、天师像等神像，以及佛经、道经、神符等；又如，中堂挂大“福”字，取“一福压百祸”之意，挂大“善”字，取“一善祛百邪”之意，挂大“神”字，取“一神辟百鬼”之意，尤以高僧、高道亲笔所写为佳，这种镇宅物大抵都挂于正厅的迎门外。《易经》是古代流传下来的占卦之书，周易卜卦为占卜之首，故有神秘之感，加上道教也取太极八卦为其标志，依《易》理进行卜算，故有人以《易》为圣之经、为天之经、为神之经，

以为妖魔邪祟、凶神恶煞不敢侵犯，因而也被纳入镇宅吉祥物的范畴。第二种为武器类，最普通的是古代的“七星宝剑”、“青龙剑”和古代战刀等武器。最为理想的是经过战阵、被武士用过的刀剑等武器。其次是刽子手行刑用过的刀，或皇帝御赐的刀、剑或其他兵器，足以令邪祟见而生畏，不敢进宅作怪（《燕都说故》，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8 年）。

【梦】

梦，在人类思想认识史上，曾是一个重要的角色。恩格斯认为，原始人产生灵魂的观念，就是由梦引起的。他说：“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总结》）后来拉法格在《思想起源论》里简明叙述了这个观点：“野蛮人发明了灵魂，为的是要解释梦景的现象。”

梦有种种，各有不同。有反梦、托梦、求梦，还有把人生看做一场梦的。

人生与梦

《庄子》把人生和梦作类比，佛教也常有人生如梦之喻；《列子》写周穆王神游，片刻之间，他仿佛已在天上宫阙度过了几十年，佛教更说一滴水中见三千大千世界，一刹那间有九百生灭。

唐朝沈既济的《枕中记》写开元七年，有个得神仙术的道士吕翁在邯郸道邸舍中遇见卢生。卢生说，大丈夫生于世，当建功立业，出将入相，自怨苟生于世，百般不谐。于是吕翁给他一个瓷枕，让他睡觉。当时店主人正在煮黄粱，卢生悠悠忽忽进入枕中，一梦就是五六十年。其间经历了几番官场沉浮，尝遍了人生荣枯悲欢，他认为大丈夫应当做到的，在梦中都一一实现了，而最终却垂老病死。他的死去，却正是梦醒，醒来黄粱还没有熟。于是对“宠辱之道，穷达之运，得丧之理，死生之情”全都参透了：人的一生，与梦无异。李公佐的《南柯太守传》写贞元七年，淳于棼喝醉了酒，被两个朋友扶回家里躺下，两个朋友说：“我们洗洗脚，你好好儿休息一会儿吧。”于是淳于生昏然睡去，梦中被人用四驾马车请去，驶进了宅南古槐树下的一个洞中，原来是槐安国王遣使来招他为驸马。后又官拜南柯太守，与金枝公主生下五男二女，“荣耀显赫，一时之盛，代莫比之”。一梦二十余年，醒来时，两个客人还坐在榻上洗脚。去看那古槐树下的洞，原来是个蚁穴。文末引李肇赞词发自己的感慨：“贵极禄位，权倾国都，达人视此，蚁聚何殊。”

元曲家马致远受《枕中记》的启发，写了一个杂剧名叫《黄粱梦》，角



庄生化蝶

色和情节都与《枕中记》不同，只是套用了一场大梦——黄粱未熟的格局。剧中相当于卢生的角色是吕岩（即吕洞宾），他在成仙之前，本是河南府一个士人，要上京赶考，路过邯郸道黄化店。只因生有神仙之分，所以东华帝君差汉钟离与骊山老母来点化他。于是一梦18年，见了些“酒色财气，人我是非，贪嗔痴爱，风霜雨雪”，醒来后汉钟离开导他：“你早则省得浮世风灯石火，再休恋儿女神珠玉颗。咱人百岁光阴有几何？端的日月去似穿梭。想你那受过的坎坷，你梦儿里见了么？心儿里省得么？”结果，带了吕洞宾同归大道，位列仙班。

明代戏曲家汤显祖把《枕中记》和《南柯太守传》改编为传奇戏曲《邯郸梦记》和《南柯梦记》。《邯郸梦记》把道士吕翁改为吕洞宾，最后一出戏《合仙》，增添了八仙一齐登场，逐个用卢生梦中之境点醒他“六十年光景，熟不的半箸黄粱”的情节。有趣的是剧终时卢生说：“老师父，你弟子痴愚，还怕今日遇仙也是梦哩。”八仙对此也不断然否认，只含含糊糊说：“你怎生只弄精魂？便做的痴人说梦两难分，毕竟是神仙梦稳。”说一样做梦，还是游仙梦比浮生梦稳当。《南柯梦记》则写契玄禅师要淳于生勘破红尘，收他为佛门弟子。在南柯梦醒以后，契玄禅师认为他在“诸色皆空”上“犹然未醒”，所以要再幻一个景儿，起一个情障，待他苦恼之际，一剑分开。淳于生于是道：“我淳于生这才是醒了。人间君臣眷属，蝼蚁何殊？一切苦乐兴衰，南柯无二。等为梦境，何处生天？小生一向痴迷也。”终于悟了一切皆空。全剧终场诗是这么说的：“春梦无心只似云，……浮世纷纷蚁子群。”自此“一枕黄粱”、“南柯一梦”几乎成了人们习用的成语。

文学与梦，有着不解之缘。不论诗歌、小说还是戏剧，都有大量写梦的作品。有些诗人、小说家、戏剧家对表现梦境和借梦境来展开情节，竟可以说有着特殊的爱好。像李商隐的诗作中，直接提到梦的，多达70余处。陆游的诗作，单是以梦为题的，就有135首。曹雪芹在《红楼梦》前八十四回中，共写了大小20个梦，续作者在后四十回中也写了12个梦。汤显祖流传下来的4个剧本，个个离不开梦，被称做“玉茗堂四梦”。文学作品从多方面反映梦，有实写梦境的，有虚构梦境的，有借梦境说出心中一番想法的。杜甫《梦李白二首》“故人入我梦，明我长相忆”，“三夜频梦君，情亲见君意”，这些梦是情深谊长和殷切思念的产物，是“日有所思，夜有所梦”的结果。古人学弄诗文，每有在梦中推敲而得句者，所谓“好诗常自梦中成”。《南史》载：“江淹少时，梦人授五色笔，由是文藻日新。后宿于冶亭，梦一丈夫，自称郭璞，谓淹曰：‘吾有笔在卿处多年，可以见还。’乃探怀中，得五色笔以授之。自后为诗，绝无美句，时人谓之才尽。”《开元遗事》记：“李白少时梦笔头开花，自是诗思赡逸。”这虽含有神话的意味，然江淹、李白之有梦境心得，亦可由此证明。

但是更多的时候，梦又是一个不速之客。孔子晚年天天想梦见周公，却偏偏“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论语·述而》）。可见想做什么梦，不一定真能做到；相反，白天一点不想的人和事，夜

晚却可能在梦境中出现。白居易《梦旧》诗云："别来老大苦修道，炼得离心成死灰。平生忆念消磨尽，昨晚因何入梦来？"韩愈《调张籍》也说："夜梦多见之，昼思反微茫。"他对李白、杜甫两位前辈的文章十分敬佩，可因到底不是同时代的人，平生未曾谋面，脑中没有印象，白天追思，感到飘忽微茫；倒是在夜晚，依靠了梦的作用，才常常见到他们的幻象。

梦和反梦

在甲骨文里，梦字写成一个会意字：一边是一张床，表示人睡在床上。人呢，夸张地描画了眼睛的特写镜头：睫毛全部垂下，表示眼睛正闭着，已经进入睡乡；却又一手指目，表示仍有所见。这就十分巧妙地把梦的特征表示出来了。庄子说："其寐也魂交，其觉也形开。"（《庄子·齐物论》）醒时形开，睡时形闭，形虽闭而仍有所见，古人相信这是"魂交"。梦的体验就是这样，明明身体一动不动躺在床上，与外部世界没有任何接触，却经历着种种景象。可以说，疑惑于梦的纠缠，亦是人类长期摆脱不开灵魂观念羁绊的缘由之一。

用占卜、占筮或占星来占梦，都不能直接从梦象出发，占出的结果虽然神秘，却不能使人在更深的层次上获得对释梦的心理满足。这些占梦术，远不如从梦象出发来释梦易于为世俗所接受。大概至迟在春秋时就出现了占梦书，《汉书·艺文志》著录了两本占梦书：《甘德长柳占梦》和《黄帝长柳占梦》。《晋书·束皙传》说："太康二年（281年），汲郡人不准盗发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书数十车。"其中"《琐语》十一篇，诸国卜梦、妖怪、相书也"。这些早期的占梦书和记梦书已佚失了，自汉魏至唐宋续有数家撰述，也大抵只能在唐以来类书和敦煌遗书中尚可窥其鳞甲。

这些梦书的体例，一般是先列梦象，后作占断；也有在梦象和占断之前，先略述释梦的根据。如：

> 梦见杯案，宾客到也。（《北堂书钞》卷133引《梦书》）
>
> 梦见新岁，命延长。（《北堂书钞》卷89引《梦书》）
>
> 禾稼为财用之所出。梦见禾稼，言财气生。（《艺义类聚》卷89引《梦书》）
>
> 斤斧为选士，取有材。梦得斤斧，选士来。（《太平御览》卷674引《梦书》）

在这几个例子里，梦象与占断之间，都有着逻辑的联系。梦的含义，是直接从梦象的属性中推演出来的。杯案为招待宾客之具，所以说梦见杯案，是宾客要来的喜兆。新年是喜庆节日，过一年长一岁，所以说梦见过新年是命延长的吉兆。接下来的两例，连逻辑推理的大前提都列出来了。这样的释梦，即使占梦者是在照本宣科，牵强附会，听的人至少也还觉得顺理成章。

梦书中的占断，有时却和梦象正好相反。如《敦煌遗书》斯2222《解梦书》有这样的条文：

> 梦见身死，长命。
>
> 梦见兄弟相打，和合。
>
> 梦见父母亡，大吉。

这就是所谓反梦。

反梦这个提法，首见于东汉王符的《潜夫论·梦列篇》。王符说："阴极则吉，阳极则凶，谓之反。"他是用物极必反的道理来说明反梦的。庄子已经较早地论及了梦、觉之间的矛盾，如《庄子·齐物论》说："梦饮酒者，旦而哭泣；梦哭泣者，旦而田猎。"但是他在这里只是谈到一些现象：做梦饮酒快活，白天可能悲哀哭泣；做梦悲哀哭泣，白天又可能田猎游乐。他不是把两者之间的联系当做规律提出来的。《列子·周穆王篇》根据《庄子》这个思想编了个寓言，说周之尹氏位高身荣，资财丰厚，却夜夜梦为仆人，趋走劳役，数骂杖挞，彻夜呻吟；尹氏有个役夫，则夕夕梦为国君，游宴宫观，恣意所欲，其乐无比，但白天醒来，则筋疲力竭，操劳更勤，晨昏不息。在这个寓言里，夜里的梦境和白天的处境完全相反。

而梦书中有些反梦的占断则不然，它是直接把梦解释为反的了。《敦煌遗书》伯3908《新集周公解梦书》有个小序，对"智者"和"愚人"们把梦的预兆说成相反的，有一段批评："夫梦见好即吉，恶即忧，若何智者解之，恶梦即吉？何愚人说之，好梦变为凶也?"好像这本梦书的编撰者对于从反面来释梦有点不以为然，但就在这部解梦书中，就有好多梦兆符合相反律的例子，也未能跳出"智者"和"愚人"们的窠臼：

梦见屎尿污衣，大吉。
梦见枷锁者，主得官。
梦见入狱、吃杖，并吉。
梦见奏乐者，哭泣。
梦见着新衣者，疾病。
梦见刀相斫者，亲事。
梦见拾得财物，失财。
梦见唱歌，大忧。
梦见哭泣，大吉利。
梦见路上屎尿，大得财。
梦见夫妻相拜，主离。
梦见夫妻执手，大凶。

梦见屎尿主得财的说法，至迟在东晋就已很流行了。《世说新语·文学》载：有人问殷浩："将官而梦棺，将得财而梦粪，何也?"殷浩回答得很巧妙："官本臭腐，故将得官而梦尸；钱本粪土，故得钱而梦秽。"他是在相反的事物中间找到了联系性，是一种反梦正说；由于他视金钱为粪土的说法宣泄了一部分人的愤懑，在当时传为名言。

《南史·沈庆之传》载，南朝宋有个沈庆之，早年贫贱，年到四十还没有发迹。一夜做了个梦，有卤簿（仪仗队）前来，他把卤簿引入了厕所。当时有个善占梦的为他解梦说："你必定大富大贵，但不会在旦夕之间。"问其缘故，他说："卤簿固是富贵容。厕中，所谓'后帝'也，知君富贵不在今主。"原来当时俚俗之语有把厕所称之为"后帝"的，所以占梦者说，你富贵还要等下一个皇帝。说来也巧，换了两个皇帝以后，沈庆之果然大富大贵起来了。北齐有个李元忠，在他踏上宦途前，曾做梦执了火炬进入父亲的墓穴。半夜惊醒过来，心里涌起了不祥的预感。第二天一早，就把梦告诉了自己的老师。老师看他心事重重，就说："这梦是个大吉之兆，你执了火炬进入父亲的墓，不是光照先人吗?"用现代的眼光看，这位老师不但会教书，也很会育人。果然，

李元忠日后很有出息，做了高官。后来的梦书有一条："梦见墓开，大吉。"（伯3105《解梦书》）不知是不是根据这个故事演绎出来的。

占梦术中梦正得反、梦反得正的信仰，在民间流传颇广。有些传奇、小说中，也有这种迷信的反映。北宋刘斧编撰的《青琐高议》后集中，收有《隋炀帝海山记》传奇上下篇，其下篇记载，大业四年有一夜，炀帝半夜到栖鸾院，正好遇到院妃牛庆儿梦魇，好久清醒不过来。炀帝问她做了什么梦，牛庆儿说："我梦见皇上挽了我的手臂游十六院，到第十院，皇上坐在殿上，忽然火燃烧起来。我看到皇上坐在烈焰之中，就惊呼救命。"隋炀帝听了，自我安慰说："梦死得生。火有威烈之势，我坐在火中，正是得威势的象征。"传奇中隋炀帝"梦死得生"的观念，就是占梦术中反梦的观念。但据说牛庆儿的梦不是反梦，而是正梦。"大业十年，隋乃亡。入第十院，帝居火中，此其应也。"明末凌濛初在《二刻拍案惊奇》卷十九"田舍翁时时经理，牧童儿夜夜尊荣"中，根据《列子·周穆王篇》那个寓言敷演出一个故事，说的却全部是反梦。据说在庄子成仙得道的南华山畔，有个小厮儿，姓言，小名寄儿。一日遇见一个双丫髻的道人，传授给他一个做梦真诀以后，便夜夜连续做梦，且夜间做的梦，到白天必定处处从反面应验。比如，夜里梦见华胥国王招贤，授他为著作郎，主天下文章，管一群儒生，到白天应验为投到莫翁门下做了个牧牛童，管了一群牛。夜里梦见华胥国王加他九锡，到白天就应验为屁股挨了莫翁九扁担。夜里梦见在大粪窖边看那粪秽狼藉，到白天就应验为在山前地下发现了一窖金银。寄儿想道："从来说梦是反的，梦福得祸，梦笑得哭。……夜夜做富贵的梦，所以日里倒吃亏。""昨夜梦中吃苦，谁想粪窖正应着发财，今日反得好处。果然梦是反的，我要那梦中富贵则甚?"他发现了金银，莫翁认他做了义子，从此日子好过了，却夜夜做起了险恶之梦。后来又碰到那个双丫髻的道人，道人说："前见汝苦恼不过，故使汝梦中快活。汝今日间要享富厚，晚间宜受恐怖，此乃一定之理。"这篇小说，演述的乃是《列子》所说"苦乐的变化，乃是人间常理；若想梦里和白天都好，兼而有之，怎么可能呢?"的思想，而反梦的信仰则在小说中受到了极度的宣扬。

反梦是占梦术中最简单、最易掌握的一种，加以梦反得正，可以使做了恶梦的人寻求一个心理上的平衡，梦正得反，也可以使做了好梦的人以自我揶揄来排遣头脑发热，有它社会心理上的调节效应，所以这种迷信容易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盛行。作为一种民俗现象，它恐怕还具有世界性的意义。许多民族都有"梦是反的"之类的说法。比如日本民间，有"梦见拾到金子，主招损失"的传说，和我国梦书中"梦见拾得财物，失财"如出一辙；西方民谚，也有"夜梦预示昼事之反"之说，与小牧童言寄儿的想法完全一致。

托梦与求梦

古代在鬼魂迷信支配下，都相信有"托梦"之说。

《后汉书·独行列传·温序传》记载，东汉的温序，是太原祁（今山西祁县）人，在与隗嚣作战中死去，汉光武帝赐洛阳城旁地作为他的墓地。他的大

儿子温寿在守了三年孝后任邹平侯相，一夜，忽然梦见父亲告诉他："久客思乡里。"温寿醒来，相信这是父亲托梦给他，想必是父亲不愿寄茔于洛阳，想要回到家乡去。于是，他就辞了官，上书恳求光武帝准许他把父亲的灵柩迁回到祁县祖坟去。温寿对梦中父亲的一句话看得那么重，可见他是深信鬼魂存在的。

更为奇特的梦是同为《后汉书·独行列传》所记的范式的梦。范式字巨卿，山阳金乡（今山东金乡县）人。他在游太学时，与汝南（今河南平舆）张劭结为挚友。后来范式回山阳郡任功曹，张劭回乡生了重病，医治无效，弥留之际叹道："恨不见我死友范巨卿！"说完不久就死了。在山阳的范式，忽然梦见张劭戴了玄冕，垂着缨带，拖着鞋子呼叫："巨卿，我在某日死了，近日就要下葬，永归黄泉。你要是没有忘记我，能赶得及吗?"范式恍然醒来，梦境历历，不觉悲哀泪下。第二天马上向郡守说了这个梦，请假前去奔丧，飞马驰去，赶上了张劭的葬礼。一个在今河南，一个在今山东；一个在强烈思念挚友的遗憾中死去，一个就梦见死者的灵魂前来托梦告丧。这似乎不可能发生的事，在现今研究超常生物体现象的人看来，是有心灵感应的可能性的，如英国的吉尼斯通过梦的实验室观察，发现有"超感官知觉存在的显著证据"（吉尼斯著《心灵学》，辽宁人民出版社（中译本）），前苏联科学家认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信息场，通过场效应，有可能将自己异常的心灵信息传递给千里之外具有同步信息场的亲人或挚友。不过这种奇妙的体验是大多数人没有经历过的。它是人体特异功能领域里的现象，确实令普通人感到不可思议。我国古代史籍中也有类似记载，如《梁书·处士传》：

> 阮孝绪，陈留尉氏（今河南尉氏县）人……后于钟山听讲，母王氏忽有病，兄弟欲召之，母曰："孝绪至性冥通，必当自到。"果心悸而返，邻里叹异之。

《周书·齐炀王宪传》：

> （齐炀王宇文宪）有至性，事母以孝……宪或东西从役，每心惊，其母必有疾。乃驰使参问，果如所虑。

这是在清醒状态下的"心血来潮"。而《北史·列女传》所记则是梦中的感应：

> 渤海封卓妻刘氏者，彭城人也。成婚一夕，卓官于京师，后以事伏法。刘氏在家，忽然梦想，知卓已死，哀泣。嫂喻之不止。经旬，凶问果至，遂愤叹而死。

《聊斋志异·梦别》是一篇纪实性的短文。文中说：李王春（顺治进士）的祖父与蒲松龄的叔祖父玉田公（玉田县知县）为至交。一夜，梦见玉田公到他家，说话神情黯然。王春祖父问："你来有什么事吗?"玉田公说："我要长去不回，所以跟你告别罢了。"问他："去哪里?"他说："很远。"说罢就走了出去。王春祖父送他到山谷中，看到石壁上有一道裂缝，玉田公便拱手作别，背朝着裂缝，慢慢倒退着进去了。王春

祖父大声喊他，不见答应，就惊醒了。天亮后，把梦告诉太公敬一，还让准备吊丧用品，说："玉田公去世了。"太公建议先打听一下，属实的话，再去吊丧，王春祖父不听，径直穿上丧服去了。到玉田公家门，果然丧幡已经挂出来了。

《红楼梦》第十三回写秦可卿死时托梦给王熙凤：时交三鼓，凤姐方觉睡眼微蒙，恍惚中见秦氏从外走进来，含笑说道："婶娘好睡！我今日回去，你也不送我一程。因娘儿们素日相好，我舍不得婶娘，故来别你一别。还有一件心愿未了，非告诉婶娘，别人未必中用。"凤姐听了，恍忽问道："有何心愿，只管托我就是了。"秦氏便把贾府将要乐极生悲，树倒猢狲散的败落结局点明，提出要在祖茔附近多置田庄、房舍、地亩，为日后留个退步做好打算。又说："眼见不日又有一件非常的喜事，真是烈火烹油、鲜花着锦之盛，要知道也是瞬息的繁华，一时的欢乐，万不可忘了那'盛筵必散'的俗语。"凤姐忙问："有何喜事?"秦氏道："天机不可泄漏。只是我与婶娘好了一场，临别赠你两句话，须要记着。"因念道："三春去后诸芳尽，各自须寻各自门。"凤姐还欲问时，只听二门上传出云板，连叩四下，正是丧音，将凤姐惊醒，人回："东府蓉大奶奶没了。"凤姐吓了一身冷汗。

这段托梦的描写，明显把鬼魂的能力超人化了。秦氏一死，就能知道"天机"，知道贾府以后的命运和诸芳零落的结局。但是，曹雪芹写秦氏的托梦与她死亡同时，却与张劭的托梦、玉田公的托梦如出一辙，似乎民俗心理上对这种死生临界点上的心灵感应抱着认同的态度。

还有动物托梦的。相传，明朝初年昆山周庄有个沈万山，未富时夜里梦见一百多个青衣人祈求救命，次日清晨见一渔夫抓了一百多只青蛙正要宰杀，乃知青蛙即梦中所见青衣人也，遂买之放于池中。其夜众蛙喧闹，沈万山夜不能寐，清晨前往驱赶，见群蛙环聚在一只瓦盆四周，甚觉奇异，持盆而归。其妻在盆中洗濯，不小心将银记掉在盆中，转眼间盆中即聚满了银记，不可胜数。始知此盆乃是宝物。又以金银首饰放置其中，皆能变成无数倍之多，沈万山由此富甲天下。今日周庄之所以闻名中外，与沈万山的发迹和他的故居、他的故事也有着密切的联系，周庄的旅游用品中，"万山蹄"、"万山糕"等以他冠名的都十分热销。

除了被动做梦，还有主动求梦的。在包天笑所著的反映20世纪20年代市民生活的小说《上海春秋》中，便有关于"打花会"和求梦的描写。打花会起源于广东，是在当时上海市民中流行的一种赌博方式，"赌法一共有三十六门，任你去押一门，押着了一个可以赔三十个"，而怎样才能押着，据说与梦兆大有关系：

> 原来打花会的人最相信做梦。早晨起来，一定要把昨天夜里所做的梦牢牢地记着，以求与今天所开的花会相符。他们详梦还有专门的书籍绘画帖，说梦中瞧见什么东西，应该是打哪一门，这些书公然出卖。……他们除了详梦之外，更要到各处求梦。因为有一种人一睡着了就是乱梦颠倒，层出不穷的梦。有一

> 种人睡着了不大有梦，即使有梦，到醒时一翻一个身，把梦境中事完全忘了。因为无梦，所以要去求梦，而且他们的求梦，往往向那奇怪的地方去，甚而至于到那坟山里去。这种事情，上海的报纸上常常有得登载。

书中第七十二回还具体写了两个妇女到张老爷庙去求梦的情景。东西方在这一点上是出奇地相像。弗洛伊德在《精神分析引论》第二编《梦》中，谈到20世纪初叶的欧洲，在未受教育的人群中，颇有“想从梦中求得彩票中签的数字”的。

求梦可以追溯到3000年前的宫廷神学。《周礼·春官》说大卜“掌三梦之法”，据郑玄的解释，“三梦之法”指夏、商、周三代求梦得梦之法。当时的统治者相信梦是神灵与人相通的一种方式，通过一定方法便可求梦。为了获得神灵对未来的预示，所以重视求梦。

《云笈七签》把求梦的历史推得更早：“黄帝召天老谓之曰：‘吾梦两龙挺白图出于河，以授予，敢问于子。’天老对曰：‘此《河图》、《洛书》将出之状，天其授帝乎？试斋戒观之。’黄帝乃与天老游于河洛之间求梦，未得。帝遂沉壁于河，又至翠妫之泉杀三牲以醮之。有黄龙负图而出于河。”可见古代求梦的人要先斋戒，表示洁身诚心。但是光斋戒还求不到梦，黄帝只好沉璧送礼，杀三牲请吃，一切都打点到了，神才显灵。

在梦兆观念和神灵迷信支配下，古代求梦的记载大抵是灵验的多。《洞冥记》记载，李夫人死后，汉武帝特别想再看一看她那倾国倾城的容貌，苦于梦寐不得。东方朔就说，钟火之山有一种梦草，像蒲而色红，白天缩在地里，夜间才长出，把这草放在怀里，就能梦见想要梦见的人。他献给汉武帝一枝梦草，武帝夜里把它放在怀里，果然梦见了李夫人。《新唐书·裴寂传》说：裴寂年轻时“家贫”，隋开皇中，“徒步走京师，过华山祠祈神自卜，夜梦老人谓曰：‘君年逾四十当贵。’”果然后来在唐高祖时官拜司空，位居三公。费衮《梁溪漫志》卷十记载，北宋汴京有座二相公庙，供奉的是孔子的弟子子游和子夏。据说，“灵验甚多，不胜载，于举子问得失，尤应答如响，盖至今人人能言之”。宋徽宗大观年间，费衮的祖父在太学，有个同舍学生要去参加廷试，事先到庙里去求梦。夜里梦见一个童子传话说：“二相公致意先辈：将来成名，在二相公之上。”醒来想：子游、子夏是孔夫子的高徒，我成名在他们之上，必定要高中了。心中暗暗自喜。谁知到后来，只在等外分配了个州文学的小官，大为愤懑失意。沉吟终夜，忽然想起《论语》里有一句“文学子游子夏”，如今做了个“文学”，不正好居于“子游子夏”之上吗？第二天对同舍的学生一说，个个都大笑起来：“神也会这么幽默！”明朝张岱的《陶庵梦忆》“南镇祈梦”记载了张岱16岁时在南镇梦神之前求梦并作疏的事，疏中祈云：“神其诏我，或寝或吪；我得先知，何从何去……功名志急，欲搔首而问天；祈祷心坚，故举头以抢地……”

清代龚炜《巢林笔谈》也记了两则求梦的事。卷一记练川王修撰在未遇时，曾在京师吕祖庙求梦，梦中神把他带领

到一个地方，无门可出，神就说："我为你特地开一扇门。"门开，突然遇见一个青面神，像世俗所画魁星像似的。后来他果然中了状元。卷四记作者外舅王律庵，也在吕祖庙求梦，梦中只觉得自己被引领入一间库房内，案匮封识都是州名县名。醒来详梦的人都说他将来一定要当上布政使、按察使了。但结果，他却只做到半城县宰。这些人求梦的目的，和算命测字问卦一样，都是想知道自己未来的命运，求神在梦中指点。

古代还有许多求梦破案的故事。《明史·石璞记》记载，石璞在任江西按察使的时候，有个民人娶媳妇，新娘按习俗第三天要回娘家，谁知离了夫家，中途却失踪了。娘家见不着她影儿，差人到夫家问，说是早就走了。老丈人起了疑心，状告女婿杀了自己女儿。衙门糊涂，不辨究竟，一上来就大刑伺候，屈打成招，判处死刑。石璞复核这个案子时，向神求梦，神在梦中向他显示了一个麦字。麦的繁体字写作"麥"，石璞说："麦者，两人夹一人也。"等到天明，便打算提囚犯出来复审。囚犯还没出来，只见有个小道童在门屏间探头探脑。石璞一见，情有可疑，马上把他抓进来，大声叱问："是你师父派你来窥探虚实的吗?"道童立马如实招认了。结果，果然是两个道士把新娘拦截了藏在麦草垛中。

《聊斋·老龙舡户》里也记了一个求梦破案的故事，写的是朱徽荫巡抚广东时，往来商人旅客多告无头冤状：往往千里行人，死不见尸，数客同游，全无音信。积案累累，毫无线索。翻查旧案，状中称死者不下百余，更有那些千里之外没有苦主的，尚不知有多少。朱徽荫十分震惊，却拿不出办法。于是便洁诚薰沐，向城隍之神发了一封公文。因为他是巡抚，论地位比城隍还高，所以用这种办法求梦。等他入睡以后，"城隍刘某"进来禀告："鬓边垂雪，天际生云，水中漂木，壁上安门。"说完就退下了。朱徽荫醒来以后，辗转终宵，忽然悟出了其中道理："鬓边垂雪，是'老'；天际生云，是'龙'；水中漂木，是'舡'；壁上安门，是'户'：莫非是'老龙舡户'吗?"原来广东省东北有条老龙津，可通南海，岭外巨商，大多由此入粤。于是密授机谋，把老龙津驾舟的船户抓来，都不打自招了。原来这些贼船以载客为名，或在食物中下蒙汗药，或夜间烧香，使客商昏睡不醒，然后剖腹纳石，沉入水底，谋取财物，手段极为残酷。此案被破，也是靠的求梦。梦中神的显示，也是字谜。这类传说，在受梦兆观念和神灵信仰支配的时代里，颇为流行。（详见王维堤《神游华胥》，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

关汉卿的杂剧《包待制三勘蝴蝶梦》和《钱大尹智勘绯衣梦》，是两本公案戏，都写梦在破案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蝴蝶梦是包拯自己做的，象征着神对他审理案子预先做的启示；绯衣梦则是钱大尹祈祷狱神，让受冤屈的嫌疑犯做梦说梦话以示神谕。

最神奇的是唐朝魏征居然能够梦中元神出窍处斩业龙的故事。《西游记》载，泾河龙王违了玉帝敕旨，下雨改了时辰，克了点数，该当问斩。受术士袁守诚指点，龙王得知处斩官是魏征，魏征又在唐太宗驾下任丞相，只有向唐皇去求个人情，方保无事，便向太宗托梦，上前跪拜，口称"陛下救我"。太宗在

梦中得知他犯了天条，由魏征处斩，便应允道："朕可以救你，你放心前去。"梦醒后，便传旨把魏征宣来，与他对弈，想羁绊他一天，使他无法处斩龙王。不想棋下到午时三刻，魏征俯伏案边，呼呼大睡起来。太宗任他睡着，也不呼唤。却不知魏征梦中元神出窍，仍到剐龙桩斩了泾河老龙。结果，太宗当晚回宫，朦胧间便见龙王手提血淋淋的首级前来叫冤，要他还命，亏得观音菩萨前来喝退业龙，才解救了皇帝。

【巫术】

巫术是心意信仰中信奉借助神秘的力量对人、事施以控制影响的方术。中国巫术信仰有深厚的基础和丰富的内容。巫术在中国原始社会职能范围比较广泛，主要是奉祀天地鬼神及为人祈福禳灾，后来演变成人们祛凶化吉、避煞祈祥乃至装神弄鬼一类的俗信活动。有些巫术活动有治病的功能，《吕氏春秋》云："巫彭作怪。"但它不是从病理去治病的，而是采用法术手段，信奉的还是巫术的神奇力量。巫术在崇信者心目中是法力无边的，它不但可以使致病的邪祟魔鬼统统除掉，而且依作用与反作用力的定律，对仇人还可以使其致病。

符咒之术

佛教的东渐，道教的成熟，给方术带来了养分，开阔了方士的眼界。方士们将佛道中法咒之术吸取到方术里，给方术以新的变化。在巫术中，咒语、符箓、法术仪式等是必不可少的。中国民间还有一种除邪的符水和其他不少法术、仪式，它们也都是为达到巫术的目的而采取的一定行为。

《广韵》："咒，诅也。"即使用诅咒来驱鬼逐邪，祓除不祥，或使用祈请的祝词来实现具体的愿望，这也是一种古老的巫术。为巫术目的而诵的咒文、套语就是咒语。原始人相信语言有一种神奇的力量和效应，咒语就是由此发展而来的。咒语一般古奥难懂，富有神秘色彩，被称为最古老民歌的《伊耆氏蜡辞》："土反其宅，水归其壑，昆虫毋作，草木归其泽"，其实就是一首原始的祝咒之辞，即祈祝土、水、草、木都归到其应去的地方，害虫不要来伤害庄稼。古代招魂中的呼唤辞、婚礼撒帐时的口彩、江南造房上梁时的祝词、遇到异常征兆时的禳解之语等等，都是咒语实际运用中的凡例。民间巫师还多用特定咒语请鬼神。古代普遍相信，鬼与人一样有着种种禁忌和弱点，如害怕人诅咒即是其弱点之一，故人们可以借神力用咒语制服鬼怪。道教咒诅之法即从此发展而来。

佛经中的所谓"咒"，是梵文"陀罗尼"的意译。这是一种具有神秘威力的语言，如著名的"陀罗尼文"，又称"六音之咒"，即"唵嘛呢叭咪吽"六字，其意为"呜呼莲华上之宝珠"。古人在翻译佛经时，考虑到这种不可理解的梵文音声、音律是神力之根源，故不能用汉语意译，而用汉字注其音，成为按梵文发音的秘密咒语，称"秘咒"，也称"真言"（梵、汉合语"真言陀罗尼"的省略）。因佛咒多插入经文中，故又称经咒。浓缩经典精髓的短咒称作"心咒"。佛教认为如日常持诵咒语，可具有使邪魅魔障不能靠近，化解生命危机，治愈疾病等神秘不测之效用。由于佛咒是梵文的音译，汉人难以理解，平

添几分神秘感，所以道士、方士都不约而同地将佛咒引入使用。如道教将咒语与图符结合，构成“符咒”。

符箓是在书法基础上结合象形文字、九叠文、合成字等以朱墨缭绕成文。分而言之，符就是一种笔画屈曲、似字非字的图形；箓即是记天曹官属之名，又有诸符错杂其间的秘文。符可能是由古代桃枝和画虎治鬼之法演变而来。因“桃”与“逃”同音，故古人产生了鬼见桃枝会恐惧逃跑的神话，所以巫祝也用桃枝驱鬼。后用上有字和图的桃木板来驱鬼，这就是最早的符。又因老虎凶猛异常，古人就产生了虎食鬼的神话，而画虎于门上，后来也演变成符。符的取名可能与古代兵符有关：兵符可以调兵遣将，巫符亦可以调遣天兵天将。道教认为符箓是天神的文字，有着召神驱鬼、镇邪治病的功效，故常与咒语一起被使用，如汉末费长房就是通过符箓指挥鬼神的。《辨惑论》中记载有一则流行于南北朝的咒语：“天道毕，三五成，日月俱。出窈窈，入冥冥，气布道，气通神，气行奸邪鬼贼皆消亡。视我者盲，听我者聋，敢有图谋我者反受其殃，我吉而彼凶。”这一咒语很具道教特色，而与指向明确、语句简洁的巫术咒语不同。从“天道毕”到“气通神”仿佛是道教宇宙图式的一个简要概括，据此图式，既然我占有了生命本源“气”，所以鬼怪们看我、听我说话，或想图谋我，一定会目盲、耳聋而自己倒霉，它遭殃，我吉祥。这种咒语在道教中应用很广，如《太上三洞神咒》卷二“雷霆召役神咒”下就有“三十六雷总辖咒”、“七十二侯都总咒”、“开旗咒”、“用剑咒”、“致雨咒”、“五雷治病咒”等等。符咒原为具体的文字，道教初期的符咒乍看似乎很神秘，但还是由几个隶书字合体而已，到东晋以后，符咒的内容日益复杂琐碎，字体日益艰涩难认，笔画重重叠叠，俗呼作“鬼画符”；而且其形式也日益神秘莫测，有时甚至搞得古怪可笑。如《无上九霄玉清大梵紫微玄都雷霆玉经》中有这样一个招雷除邪咒语：“雷大雷二雷三雷四雷五，吽吽三檀那哎嘻唯咁哔唎吒，急急召汝名天下知，速至速至，急急如律令。”自“雷大”至“雷五”，指五位雷神，这里连叫五位，表示法力之大；“吽吽三檀那”以下乃是佛教密宗咒语梵音；“急急如律令”来自汉魏公文格式，汉魏时官方公文之末常用此语，意为“火速执行，像对待律令一样，不得怠慢”，道教也将此弄来给咒语添些威风。道士们对此还有另一种解释，认为“律令”是雷神名，善走，咒语末“用之欲其速”。符箓是咒语的书面文字化，用墨或朱砂书画在特定纸帛上，或张贴或焚烧，以此驱鬼镇邪。在中国少数民族巫术中，咒语多，符箓少，而汉族则巫术咒符并用。如治小孩惊哭，将写有“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啼郎；行人君子读一遍，一觉睡到大天亮”咒语的符箓，张贴在厕所墙上，让旁人在念咒语中将病魔驱逐走。

方术除吸取佛咒道符为己所用外，还将道教之法器如剑、镜等拿来用作自家法宝。如方士在驱鬼时常将水当法水使用，因为水能除去污垢，并可以柔克刚。镜能反射阳光和照见物影，故古人认为鬼魅在镜前无所逃形，镜也就被用作照鬼避邪的神鉴。印章上的文字常与符箓相似，故也有劾鬼、疗病之威力。

至于宝剑，更是神旨和威力的双重象征。据说汉高祖刘邦当年就是手提宝剑斩蛇起兵而得天下的，这宝剑乃是天意之所在，但到西晋惠帝时，此剑变为白龙穿屋飞腾而去，不知所在，于是就天下大乱。而此时隐居的刘曜却得到一把由一童子送来的宝剑，剑上铭文说："神灵服御除众毒。"于是他果然当上了皇帝。这样锋利而又有天意所在的宝剑自然能用于驱鬼降魔，《抱朴子》中说佩了剑就能使"蛟龙、巨鱼、水神不敢近人"。宝剑成为道士随身携带的两大法宝之一。后世民间骗钱的方术之士，也常用木剑为法器，要一套劈空斩鬼的把戏。古代小说中也有不少道士披发仗剑，念念有词，用宝剑向天一指，喝一声"疾"，马上就会乌云蔽日、狂风大作、暴雨倾盆、飞沙走石的故事。

占卜是为了预知未来，但古人有比预知未来更强烈的要求，即拥有控制和支配自然的能力，也就是一种主动控制人、物，甚至鬼魅的咒法，称作禁术、禁咒，或厌胜术。这种咒术历史悠久，自汉朝以来，善于此道的方士、道士辈出，葛洪《抱朴子》中就记载了许多禁咒之法。此后，这禁术与持诵陀罗尼的佛咒相糅合，在民间出现了以禁术为职业者，称作咒师或咒禁师，《新唐书·百官志》记太医署所属有咒禁师二人、咒禁工八人、咒禁生十人，民间咒师为宫廷所接受，成为宫廷中的医官。甚至连古代一些科学家对此也深信不疑，如唐朝名医孙思邈就曾郑重其事地写下二卷《禁经》。

孙思邈认为人若有疾，医方可疗，但那些无形之鬼魅所造成的危险更甚于疾病，而医术对此束手无策，就要通过禁咒、符印等术来疗病救急，于是汇集名方异术写成《禁经》。其中持禁斋戒法、受禁法、杂受禁法、禁法大例、掌诀法诸篇，总论禁术之法以及接受禁术的方法、步骤、必须注意的禁忌等；禁鬼客忤气、护身禁法、禁盗贼、咒童子令说鬼姓字诸篇，是护身驱鬼和禁咒盗贼勿伤害自己的法术；禁瘟疫时行、禁疟病、禁疮肿、禁喉痹、咒禁产运、禁金疮、禁蛊毒、禁遁注、禁邪病诸篇则是禁咒具体疾病的方法。这些禁咒之法，在今天看来自然是十分可笑的，如"禁漆着人法"，就是当漆弄到皮肤上不能掉时，即念咒道："漆、漆箱柜，漆桌椅，为何漆我皮？去去去，不去我用碱杀你。"又如"大总禁文"说："朝日不良，为物所伤。上告天公，下告地皇。地皇夫人，教我禁疮。仙人持水，玉女持浆。一唾止毒，二唾止疮。三唾以后，平复如常。"但在当时，人们却相信那禁术可以包治百病。

禁病尚属小事，古人还相信通过禁术能呼风唤雨、翻江腾火、役使雷霆，能借物而行、禁兽侵人、使万物随心而用，甚至能使刀剑、箭镞停止不动，使人像被绳索绑住不能活动，就如《西游记》中孙悟空所施的定身法。

在呼风唤雨的方术中，汉代董仲舒的祈雨晴术十分有名。董仲舒是著名的经学家和哲学家，他以儒家宗法思想为中心，杂以阴阳五行说，形成了以"天人感应"说为核心的封建神学体系。天人感应思想，本出自阴阳家、方士之手，即运用象征、类比的方法，把自然界的某些现象与人事结合起来考虑。以农业生产为主的中国古代社会，农作物的丰歉依赖于雨水的多少与合时。因此，旱

在上古时期，当久旱不雨时，人们就向掌管雨情的天帝、雨神祈祷降雨，从而出现了专管求雨的巫师和焚烧巫师祈雨的仪式。到商朝，还出现了暴晒君王以求雨的祭祀仪式。巫法认为，人们要求得到祈求对象宽恕和同情时，要用自我刑罚或象征性的灾难临头作为祭祀的内容，才能祈求神灵免去其灾难，降下甘霖。春秋战国时期，流传着雨神与龙和水的种种迷信，认为“龙从云”，云来便能下雨，所以龙是天上的“作雨者”，当天旱求雨时，用土做的土龙来祭祀也能达到同样的目的。后世民间许多龙王的神话和在龙王庙求雨的习俗即源于此。

董仲舒将以前的种种祈雨法加以整理，并与阴阳五行说、天人感应说相结合，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祈祷晴雨的方术。在其所撰的《春秋繁露》中还有专讲此术的《求雨篇》和《止雨篇》。《求雨篇》记载着四季祈雨的具体方法。《止雨篇》则记有大涝时如何祷晴的方术：以土堵塞水道，盖井，不让妇女外出，让男人到神社去祷求天晴。因为据阴阳五行说，土能克水；又女为阴，男为阳，天久旱不雨，是阳气太盛，久雨不晴，是阴气大盛，所以，求雨要用女以助阴气，止雨要禁女以助阳气。

《汉书·五行志》还记载有董仲舒为地方官时，从阴阳五行说中推出的另一种祈雨祷晴的法术：“求雨闭诸阳纵诸阴，其止雨闭北门。”其意是南为阳、为火，北为阴、为水，求雨时当闭南门以抑阳气，祈晴时反其道而行，当闭北门以抑止阴气。这套理论影响中国社会长达数千年。唐朝时，朝廷一遇淫雨不止，就什么事也不做，只是关闭长安城北门以祈祷雨止天晴，给城中百姓生活带来很大的妨碍。一直到20世纪初，四川有些地方遇到天旱不雨，就雇请道士设坛施法求雨，并且地方官自己也到坛上拈香祷祝，同时命将南门锁闭，说是南方丙丁火，闭南门，天自必下雨。其思维方式与董仲舒祈祷晴雨术的原理一脉相承。

巫蛊之祸

笃信神仙、乞求长生之人必然厌恶听到不祥之语和事情，因而十分迷信诅咒厌胜之类方术。秦始皇如此，汉武帝同样如此，并由此酿成一场殃及家国的大悲剧“巫蛊之祸”。

巫蛊之术中，属于祝诅厌胜一类的方术，一般是埋木偶于土中，祝诅祭祀以加害于仇家，国外人类学家称之为“黑巫术”（与此对应，驱凶避邪祈福的巫术就被称作“白巫术”）。英国民俗学家弗雷泽在其民俗学巨著《金枝》中指出：“在各种不同的时代，许多人都企图通过破坏或毁掉敌人的偶像来伤害或消灭他的敌人。”在中国，此类诅咒术也是古而有之。入汉之后，此术更为盛行。而巫蛊之术中的“蛊”，则是巫术的一种用毒方式，一般用毒虫酿成，有金蚕蛊、疳蛊、癫蛊、肿蛊、蛇蛊等。放蛊也是一种黑巫术，实际上是巫医将迷信和毒物交互使用的一种手段。针对放蛊中毒，民间还流行医蛊、解蛊的巫术方法，医书上多有解蛊偏方，也是巫医之术。

汉武帝能登上皇位，其姑母长公主出了大力。武帝的皇后陈氏是长公主的女儿，当初武帝曾对长公主许诺若得陈氏为妻，当以“金屋贮之”。武帝即位后，立陈氏为皇后，擅宠娇贵十余年，但因无子，武帝开始宠幸陈皇后的侍婢

卫子夫。陈皇后不甘失宠，就引女巫在宫中为妇人媚道诅咒之术，欲图重得武帝的欢心。不料事发，元光五年（公元前130年），武帝穷治其事，因受牵连而被诛杀者三百余人，陈皇后也因此被废为庶人，退居冷宫长门宫。

当时，巫蛊之术流行于宫廷内外，后宫妃嫔信者甚多，相互间因忌妒和冤仇而争相告讦揭发对方祝诅皇上。由于巫蛊之术易于制造罪证，受诬告者又难以洗刷，故常成为人们置对方于死地的有力斗争手段。此时武帝年事已高，身弱多病，疑心益盛，经常疑神疑鬼，并轻信谗言，使情况更趋严重，先后斩杀了数百名后宫及有关大臣。武帝信用的江充因为与卫太子有隙，怕年老多病的武帝一旦死去，自己将为太子所杀，便乘武帝疾病，奏言这病的起因是因为有人用巫蛊作祟。于是，多疑的武帝便命江充查治此事。江充乘机带领巫师到处挖木偶人，大肆搜捕那些在夜晚进行祈祷、祝诅之人和有视鬼术的巫师方士，还伪造证据，用严刑拷打逼人自诬，民间由此互相诬告揭发，前后坐此死者达数万人，闹得京城里人心惶惶。而武帝却认为这些人罪有应得，并进而怀疑身边左右的人也为“蛊道祝诅”。探知上意的江充乘机对武帝说皇宫中有蛊气，若不除去，皇上病总难痊愈。于是，江充在武帝的授意下，在皇宫内胡乱挖地求蛊，先掘宫中其他妃嫔的居室，次及皇后和卫太子宫，遂在太子宫掘得六枚预先埋下的布满钢针的木偶。太子心中恐惧而不能自明，故采用其师傅石德之计，捕杀了江充，火烧掘地的巫师。此事引起了长安百姓骚乱，声称太子造反。武帝大怒，发兵与太子大战五日，死者数万人。太子兵败自杀，其子女及其属下皆诛，其母卫皇后也被迫自杀。征和三年（公元前90年），丞相刘屈氂及贰师将军李广利也被人诬陷诅咒皇上而问罪，刘被腰斩于长安市中，李的家属被捕。李广利在军中得讯，即投降匈奴，所率7万大军全军覆没。巫蛊之祸给汉王朝带来了重大损失，并使人人自危，政局动荡不宁。

数月后，丞相车千秋请武帝施恩惠、缓刑狱。武帝时已感悟到江充之奸诈，故命族灭江充全家及其爪牙等，为卫太子昭雪，并下“轮台诏”，抚慰众庶，废除苛政，遂使汉室转危为安，走向中兴。

不过，巫蛊之祸的余响还是波及整个汉朝。如汉成帝的许皇后因媚道诅咒而被废，身边宫女多人被杀。汉哀帝时，冯太后因被人告发诅咒皇上和傅太后，被迫自杀，牵连死者数十人等等，使得汉朝皇后及后族除数家外，大都不得善终，“小者放流，大者夷灭”，成为巫术迷信的牺牲物。

类似蛊术在后世也屡有出现，如《红楼梦》第二十五回写道，马道婆受赵姨娘收买，施巫术陷害贾宝玉和王熙凤，扎了小布人，写上贾宝玉和王熙凤的名字，每日在小布人身上扎针，致使王熙凤狂言杀人，并持刀乱砍；贾宝玉则突发头痛，神智迷乱，胡话连篇。到了第三日，二人气息微喘，奄奄待毙。幸而癞和尚和跛道人及时来到，悬通灵宝玉于门框上，宝玉、凤姐之性命才得以保全。

忌指长虹

古人十分忌讳用手指物和对人吐唾，因为指和唾都是巫术中的诅咒方法。

《后汉书·息夫躬传》记述息夫躬向一个人学习了巫术，就夜间披散着头发，用一根桑树枝指着北斗星进行诅咒。《宣元六王传》记，有一个人与一些占星家用手指着星宿诅咒皇帝。《王嘉传》引谚语说“千人所指，无病而死”，这与《墨子·明鬼》所说的“指画杀人”一样都是一种巫术行为。马林诺夫斯基在《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第五章“巫术与信力”这样说：“将一个有尖的骨或棍、箭头或某种动物的脊骨，用模仿的仪式向所要加害的人的方向刺去、投去或指着，便算要将那个人弄死。”按照林惠祥《文化人类学》第九章“魔术禁忌与占卜”中提出的类似律或象征律所说，“凡相类似而可互为象征的事物，能够在冥冥中互相影响”，这样的话，指人就成了刺人、打人甚至杀人的一种模仿，是一种“模仿的魔术”，而唾人也是害人的一种手段。

对虹的忌讳最有代表性。《诗经·蝃蝀》“蝃蝀在东，莫之敢指”，毛传释曰：“夫妇过礼则虹气盛，君子见戒而惧之，莫之敢指。”虽解释得很牵强附会，却印证了民间禁忌用手指虹，否则会烂掉手指，甚至祸及其家的习俗。除了上述巫术原因，还因为古人认为虹是有生命、能祸福于人的。中国许多民族都相信虹吃了人便口渴要下来饮水，所以看见虹便喊：“虹下来饮水啦，大家小心被吃！”这时，小孩在外游玩的，须立即回家；虹出现后如有人暴毙，便以为虹把他的灵魂吃掉了。“虹”字在甲骨文中作廿，像虹之形而两端有首，所以虹蜺俱从“虫”，能引起“虹能饮水”的联想，其出现是不祥之兆。商朝武丁时卜辞有“有虹自北，饮于河”，《汉书·燕王旦传》：“虹下属宫中，饮井水，水泉竭”，《北堂书钞》卷一五一引《异苑》记“晋陵薛愿羲熙初，有虹饮其釜，愿辇酒灌之”。虹出现会带来水竭、干旱现象，广而言之，是不祥之兆，所以古代作战常利用这一点。《太平御览》卷一四引《黄帝占军说》：“攻城有虹从南方入饮城中者，从虹攻之胜。”对虹的崇拜，大概与对龙的崇拜有关。龙能行云布雨，是很有权威的“龙王”。白族《创世纪》：“龙王死后变什么？龙王死后变成虹。”龙王死后变了虹之后，向盘古盘生索要被他们砍去的头，他们怕它再兴风作浪，没给它龙头，只给它两个牛头叫它两边喝水，因为牛头小，没有两只是不够的。这是很能解释虹为什么有两个头喝水的，同时似乎也揭示了龙与虹之间的神秘联系。龙是强大的、不可侮的，虹也有这种特性，所以对虹不能指手画脚，否则，施点小小的惩罚，对虹来说岂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新西兰神话说暴风雨与森林战争时，虹咬住森林之神以毁灭他。喀连人说虹是鬼怪，能吞噬人，人凡暴死、跌死、淹死或被野兽咬死，都因虹吞吃了他的灵魂所致。可见人同此心。我国古代还有许多类似的忌讳。《礼记·曲礼》说上城和乘车时不许乱指风景；民间相信不能用手指太阳、月亮乃至星辰，否则手指会烂掉；《后汉书·侯霸传》里有个人“指天画地”，说某年将是颗粒无收的荒年，结果被免官，并被赐死。

巫术是一种利用虚构的超自然的力量来实现某种愿望的法术，它是原始社会的信仰和后世天文、历算、医学等的起源。而巫术一旦与医学结合，就成了巫医术。甲骨文中，医字写作“毉”，

它反映了中国上古时代医巫一体的状况。它是用符咒、驱神、祈祷等方法，结合药物、手术等为人治病的一种原始的医疗方法。这在中国各地几乎都流行过，直至现代，还常以带有巫术性的方法治病，特别是治一些疑难杂症。

忌讳吐唾

吐唾也是一种诅咒人、伤害人的巫术行为，这种原始风习至今尚有流存，如你在谁面前吐一口唾沫，一定会遭到不满的指责。如果是在哑巴面前吐唾，更会遭到强烈的反抗。早在《论衡·言毒篇》里，便认为唾与巫术的诅咒行为有内在联系：

> 夫毒，太阳之热气也，中人人毒。人食凑懑者，其不堪任也。不堪任则谓之毒矣。太阳火气常为毒螫，气热也。太阳之地，人民促急，促急之人，口舌为毒。故楚、越之人促急捷疾，与人谈言，口唾射人，则人胀胀，肿而为创。南郡极热之地，其人祝树树枯，唾鸟鸟坠，巫咸能以祝延人之疾、愈人之祸者，生于江南，含气烈也。

鬼很怕唾。《搜神记》载，南阳宋定伯年少时夜行遇鬼。定伯问它：“我是新鬼，不知鬼有什么忌讳?”鬼答：“只是不喜欢被人吐唾。”走近宛市市场，定伯便把鬼扛在肩上紧紧抓着。鬼大声呼叫，要下来，定伯哪肯听它，一直来到市场中，把它放到地上。鬼变成一只羊。定伯恐其逃走，对它吐了一口唾沫，使它不复能够变化，然后以一千五百钱把它卖了。

甚至连皇宫内院也有这样的忌讳。《史记·外戚世家》载，长公主嫉妒栗姬，便在汉景帝面前说她的坏话，说栗姬常指使侍女在背后边唾边诅咒她。《海州风俗志》曰：“平时人们若遇到旋风，就认为是野鬼来向自己讨债的，要赶紧连续向旋风吐唾沫把野鬼厌住，鬼怕野血，唾液也是津血，能把鬼厌住。”因此，人们听到不吉利的话或看到不吉祥的事，都连往地上吐几口唾沫，用脚踩几下，意为把那邪祟厌住了。正因吐唾是对鬼神妖邪的诅咒和禳制，所以忌讳当着人面吐唾。《礼记·内则》载，不许当着父母和公婆的面吐唾，《礼记·曲礼》载，车上不许吐唾。哑巴特别忌讳别人在自己面前吐唾，亦正出于这种心理。

由这种不能在人面前吐唾的禁忌，引申出了不能对着别人打喷嚏的忌讳。《礼记·内则》：“在父母舅姑之所，……不敢哕噫、嚏咳。”明朝郎瑛《七修续稿》卷六载：“唐玄宗友爱诸昆弟，一日同宁王饮食，宁王错喉，喷食上髭，王惊愧不安，玄宗亦不怿。”后来，多亏优人黄幡绰巧妙地说了一句“此非错喉，是喷嚏（帝）也”，才补救了宁王的失礼。打喷嚏有时有牵挂的意思，黄幡绰把宁王将饭喷到皇帝脸上的失礼行为解释为牵挂皇帝的意思，使龙颜转怒为喜。可见很忌讳对着别人打喷嚏；如喷嚏不止，则以为有人在背后数说自己甚至诅咒自己，也很忌讳，须设法禳解。《容斋随笔》卷四：“今人喷嚏不止者，必噗唾祝曰：有人说我。妇人尤甚。”这时就须吐唾禳解。清褚人获《坚瓠三集》卷二：“今人喷嚏必唾曰：好人说我常安乐，坏人说我牙齿落。”便是以巫术手段自保的例子。正如林惠祥在

《文化人类学》里所说："蛮人常以为鬼魂能够在呼吸中进入人体，而呵欠和喷嚏便是鬼魂随身的征兆。"所以，要用吐唾来厌压鬼祟。当然，不仅蛮人，现代人也有这种禁忌，在我们上述介绍中已可见到。

与此相似，人们有时也忌讳别人的气息、呼吸等。弗洛伊德在《图腾与禁忌》第二章里说："一个毛利族的酋长不能用口吹火。因为当他对着锅底下燃烧的火苗吹气时，他那种神圣的呼气将经由交流而传到火中，而由火传到锅中，如此由锅传到里面的肉中。经过这一连串的媒介，当酋长的呼气被传到食肉者身上时，无疑的，他只有死亡。"这就是说，气息通过传感可以降福于人或祸害于人。

血的崇拜

先民对血也甚为忌讳。林惠祥《文化人类学》说，"杜耳耿氏更以为原始人对血液有迷信，以为血有魔术性"。血的魔术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招灾。我国古代对血十分忌讳，《汉书·云敞传》载，有人欲以涂血之术谋害王莽，招致灭族之祸。《搜神记》里，有个叫刘宠的常在夜里发现门前有血，不久被杀。《后汉书·五行志》注引《魏志》：曹操起造宫殿，砍伐濯龙树，此树被砍时流了许多血，过了几天曹操就病故了。云南有一种习俗，如得罪了盖房师傅，房子盖好时，师傅往柱子上涂几滴血，就可让此家出事。

有意思的是，渔家造了船，新织了网，却往往用血涂抹一番，以为能够消灾避难。此处涂血，虽与上述的忌血表面上截然不同，但其内核却完全相同，都是为了趋吉避祸。可见任何一种禁忌，都有自保和攻击两个方面。对血的禁忌，从对九头鸟的忌讳能够看得很清楚。唐代刘恂《岭南录异》："鬼车，春夏之间，稍遇阴晦，则飞鸣而过。岭外尤多。爱入人家烁人魂气。或云九首，曾为犬啮其一，常滴血。血滴之家，则有凶咎。"鬼车即九头鸟。宋·梅尧臣《古风》诗写得十分详细："昔时周公居东周，厌闻此鸟憎若仇。夜呼庭氏率其属，弯弧俾逐出九州。射之三发不能中，天遣天狗从空投。自从狗啮一首落，断头至今清血流。迩来相距三千秋，昼藏夜出如鸺鹠。每逢阴黑天外过，乍见火光辄警堕。有时余血下玷污，所遭之家家必破。"

直至今日，此风尚存。《中华全国风俗志》载："除夕，院内竖桅杆，上悬灯笼，谓之天灯，相传昔有九头恶鸟，为二郎神杨戬断去一头，常年滴血。每至除夕，即出而飞鸣，其血滴于谁家院内，其家必遭祸事。"国外也有类似禁忌，前苏联托卡列夫《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谈到犹太人的宗教时说："禁忌最甚者，莫过于血，血被视为活物之灵"，并引《利未记》云："论到一切活动的生命，就在血中，所以，我（上帝）对以色列人说，无论什么活物的血，你都不可吃，因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

血的第二个魔术性是避灾。前面说过，正如任何事物都有正反两方面，血能招灾，亦能避灾。《风俗通》说，正月以狗血涂门以除不祥。《礼记》载，宗庙盖好后以羊血、鸡血涂在台阶上以避不祥。渔家造了船、织了网，用血涂抹一番以消灾避难。现代有些少数民族

仍有此俗，山征前在身上、脸上涂上动物的血，盖房时以猪血洒楼梯，以狗血涂屋柱，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消灾免难。

出于对血的红色的敬畏，引发了对红色的崇拜。《论语·乡党》："红紫不为亵服。"即不能用红布紫布做内衣，以免亵渎红色。而红色的东西可以避灾，所以春节时贴红色春联，端午节时系朱索、戴朱帽等，以避邪祟。

对血的崇拜，使古人结交盟誓时要喝血酒。或是割破自己手指，汇诸人之血于一杯，分而喝之；或杀鸡而共喝其血：都是出于对血的崇拜和禁忌心理。因为对血的崇拜，那么既然血融在一起，喝的是一种血，血中的精华、生命已使各人联系在一起，自然是牢固不破的情谊，因此决不可以背盟，否则就要遭到惩罚。

【预兆】

古人生活在低下的社会发展形态中，对事物的变化原因和因果联系不得其解，遂求助于冥冥中的神秘力量，遇事就灼龟甲以占吉凶。龟甲上裂痕叫做兆，人们就视兆纹的多少、形状等等来预卜人、事的吉凶顺否。从卜兆的意思引申开来，兆就成了事物发生前的征候或迹象的总称。

预兆亦即兆头，是即将发生某事的征兆，是人们觉得不寻常的自身现象、天文现象和动植物现象。反常的气候气象、人体异常的生理现象和奇怪结构都会成为预测、解释人与事物之间某种神秘联系的依据。兆的信仰起源于人类初期，生产力和思维能力低下，人们对目前的状况和未来的遭遇无从预见，更无法左右，遂试图通过神秘力量和意旨指点，先期把握，以避灾祈福。这种心理认识活动把一些特殊现象与可能结果挂起钩来，久而久之，就成为一种预测或预兆式的俗信。

兆与先兆禁忌

先兆就是预兆。以兆体本身来划分，预兆有这么几类：

一是人体兆，这是人体生理异常表现的兆征。最流行的是俗信所述的"左眼跳福，右眼跳祸"，以人的眼皮不由自主的抽颤为福祸之兆。一般男子左为吉、右为凶，而女子则左为祸、右为福，女子跳眼皮的祸福与男子正相反。其他还有耳热、打喷嚏等征兆，俗信耳根无端发热，是有亲人想他，或是有人在说他坏话。人偶然打喷嚏的兆征也是如此，一次为吉，意为有人思念，二次为凶，以为有人背后责骂或灾祸加身。此俗流传甚古，从《诗经·终风》的"寤言不寐，我则嚏也"，到明朝民歌《挂枝儿·喷嚏》里"对妆台忽然间打个喷嚏，想是有情哥思量我"，一脉相承，到现在民间尚有遗存（参见第五部分第九节讨彩避讳论禁忌）。

二是物候兆，即物体的特定形态或特定时辰的气象征候所预示的兆征。如灯花兆，旧时以烛照明，灯烛余烬结成如花状故名灯花。古人以它的出现为喜兆，俗谚："灯花爆，喜事到。"旧式婚礼洞房花烛，以灯花为兆，预测夫妇和合。星兆在中国古时也很有市场，如扫帚星（即彗星）的出现为凶兆，彗星出现将有瘟疫、灾荒、战乱等各种灾难。天象兆在物候兆中是相当多的。如"立春晴一日，农人不用力"，"正月雷打雪，二月雨不歇"，"朝虹日头暮虹雨"

等。天象兆实际上有不少是对天文气象的经验总结，里面有不少科学的东西。如“瑞雪兆丰年”，就是以瑞雪纷飞的事象来预卜丰年的来临。过去物候兆不少是以农谚形式出现的，有科学价值。

三是植物兆，这是人们把异常植物的出现或平常植物的异样表现作为征状的前兆信仰。有的植物前兆在民间已形成顺口溜式的谚语广泛流传，如“竹子开花，家破人亡”，“竹子开花，人要搬家”。中国植物崇祀久远而广泛。在中国古代的历法中，在一年四季适当的时间定出了百花、稻、棉等植物稼禾的诞生而加以祭拜。如农历二月十二为百花生日，民间有祭花神的习俗；农历七月二十日俗传为棉花生日；农历八月二十四为稻生日。这些设置充分反映了万物都有神祇，因而动植物的崇祀十分广泛，影响深远。在古夜郎国及云、贵、川等地彝族地区则盛行竹崇拜，有专门崇祭“兰竹”的风习。这是植物前兆产生的社会基础和心理基础。

梦兆也是一种人体兆。梦兆范围很广，中国各民族的梦兆有不少区别。流行较多的是托梦律、相反律等（详见第一节“现实与梦幻”）。

在各种预兆中，动物预兆是最多、最典型的。旧云“乌鸦叫祸，喜鹊报喜”，人们往往相信：乌鸦乱叫，必有祸事；喜鹊欢鸣，喜事将到。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乌鸦除颈项处有一圈白毛外，全身皆黑，像穿了丧服似的，而且它又爱吃腐烂的食物，所以人们认为它是不祥之物；而喜鹊呢，一方面它的叫声和黑白相间的毛色惹人愉悦，另一方面民间传说它七夕搭桥让牛郎织女喜相会，所以被看成吉祥之兆。

某些动物，一身可以有多种征兆，常见的以鸡、狗、鼠、蛇类为多。如鸡，除了“母鸡打鸣，家有不宁”之兆，还有“公鸡酉啼，家有不宁”、“鸡上屋，火警至”、“鸡身带草贵客到”等征兆。有的动物兆，只因时辰不一，主兆内容就有很大区别，如江浙民间流行的白天蜘蛛悬空，主喜，客人到；晚上见蜘蛛悬空，主凶，贼人将至。值得一提的是，动植物兆在现代科学面前也不全是迷信。实践证明，动物的有些反常现象确是一种天地物理异变的前兆。老鼠大白天搬家，安宁的动物突然暴躁等，往往与地震有联系。不同的民族，不同的时代，对发生在动物身上的某些现象有不同的看法，却都以为动物界的某些征状昭示了人类社会的某些状况和变化，两者之间有着内在的神秘联系。战国秦汉时期蝗灾、雌鸡打鸣是与地震的记录联系在一起的，21世纪的今天，反常的动物现象仍然经常是地震之类天灾的征兆。是不是动物感知自然界和人类世界某种变化或前兆的能力确实更强？是不是动物确实能够感知人类中只有极少数具有特异功能的人才能觉察到的“微波信息”、“第四空间”、“先兆波动”？如果真有这种可能，那么“蚂蚁搬家忌晒谷”的农谚也就能从经验之谈上升到不但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的理性境界了。

动物先兆禁忌

先兆禁忌，就是人们歪曲地理解其实并无必然联系的两件事物之间的关系，用神意或神秘力量来解释前兆现象与未来事物之联系，认为万事有因果，吉凶有先兆，前兆是鬼神或冥冥中的神秘力量对人的暗示或警告。前兆有吉兆与凶兆之分。属于凶兆的，就引发出先兆禁

忌。当不寻常的梦、人体少有的生理现象、不寻常的动物变态、天象物候的反常等出现后，人们就凭经验而禁止做某些事、说某些话，以免引起这种先兆预示的恶果。其中最突出的是动物先兆禁忌。

动物先兆禁忌的起源是极为古远的。《山海经》载："长右之兽，见之大水。鸡山之鯆，见之大旱。章莪之毕方鸟，见之则有怪火……"这些禽兽都是不可见到的，见则必定有祸，所以见之须得避忌。此类记载在《山海经》、《左传》、《论衡》等古籍里时常可见。《山海经》一书至晚成书于战国时期，而其内容则古远得多，多可追溯到原始社会时期的原始崇拜和原始巫术。由此不难想见动物先兆禁忌由来的久远。

动物崇祀是动物先兆禁忌的社会和信仰基础。动物崇祀是我们先民在生存斗争中对与自己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动物发生的一种崇信祭祀习俗。我国的先民在生产实践中逐渐认识到鸡、马、牛、羊、猪等重要的生产资料对人的帮助以及虎、豹、蛇等对人的严重威胁，为感恩或为笼络而对它们加以尊崇及利用，并由此而形成敬仰的俗信。还有一类是初民臆造的幻象如龙、凤、麟、龟等神异动物，它们本身是信仰中的神化物，也属于动物崇拜。中国动物崇祀久远而广泛。中国十二生肖的出现，从另一方面说，也是动物崇祀的一种表现；而在中国的历法中将大年初一到初六这岁之首的吉日，留给了鸡羊牛马猪狗等与人的生活息息相关的动物作生日。

对动物的禁忌信仰，大致不外乎这么几种：一种是原始意义上的，比如原始人认为某种动物是自己的祖先，是图腾神，遂敬若神明，不可侵犯，并造出种种禁规来保证这种心理得以实现。一种是对因果关系未能得其肯綮，而只有歪曲的错误的理解，以为某种动物现象一定与某种自然或社会灾难联系在一起，因此就极为忌讳这些动物现象。还有的是出于对某种动物形状的联想排比，把某动物与某种人、某件事联系起来，从而带有了人间的主观情感色彩，这种联想类比在社会风习之强大力量的推动下有着那么大的社会影响，致使人们深怕自己与哪种动物的名字联系在一起。

先兆禁忌有许多种类，下面主要谈一谈动物现象的先兆禁忌。

老鼠的禁忌　对小小的老鼠，向来有大大的议论。论其形体，小得可怜，简直一把就能捏死，但它居然耀武扬威，高居于十二生肖之首，而那么凶猛的老虎，那么灵巧的犬猴，居然都屈居其下；论其胆识，却是常与"鼠目寸光"、"惊破鼠胆"之类挂在一起的。但它在"老鼠上街，人人喊打"的不利情况下，居然还是稳居十二生肖之首，得意洋洋，在家家户户的橱柜里面结巢而居、择佳而食，惊得户主连叫"老鼠伯伯"——不但是"伯伯"，而且还加了一个只有老师、老爷、老师傅、老前辈等等前头才加的一个"老"字！真是可发一叹！

别看堂堂数尺的人儿说起老鼠来满不在乎的样子，对那区区数寸的小玩艺儿却也不敢小看。先说"老鼠数钱罢"，在夜深人静或是天将破晓时，老鼠如果发出吱吱的有如数铜钱的声音，主人听到后就会心惊胆战，日夜愁闷恐惧，担心不知什么时候家中将会发生什么样的灾祸。有的地方分得更细，认为老鼠数钱若在前半夜，则主人家将会发财，若

在后半夜那么主人家就会破财。再如“老鼠落空”，当老鼠外出寻食时失足落地，见者极为不吉利，不是生病，就将有祸，必须由见到老鼠落空的人亲自到乡村讨取白米，讨满百家，谓之“百家米”，回家煮饭吃后，才可免除失足落地的老鼠在羞恼的情况下将会施展的报复之祸，即使见者是富户，也应扮作乞丐模样向人乞米。又如“老鼠咬物”，虽然老鼠咬物乃是它的生理习性，但人们总是疑神疑鬼地认为，一定是谁说了老鼠的坏话，它才施加报复，将东西咬坏的，所以平时禁忌说老鼠的坏话，尽量不要提老鼠的名号，一定要提及的话，须称之为“老鼠伯伯”。老鼠咬物除了兆示老鼠的复仇之意外，还有别的一些含意：老鼠咬物，物价将贵；咬人脚底，必有凶事。另外，白鼠是很少见的，如果在屋里见到白鼠，就将有火灾或其他不测，须当小心。

古代对老鼠颇多忌讳。《三国志·邓哀王传》记载，曹操的马鞍被老鼠咬坏了，管仓库的人很害怕。曹冲知道后就设法为他解脱。曹冲用刀把自己衣服捣了一个洞，像被老鼠咬过的一样，然后在曹操面前装出很悲哀的样子。曹操问其所以，他说：听说衣服被老鼠咬了，对衣服的主人是不吉利的。曹操便劝他不要相信这一套。曹冲用曹操的这番解释，使曹操没有怪罪管仓库的人。这个故事说明当时的人们对老鼠十分忌讳。人们认为，老鼠居于地下，夜间活动，能与鬼神交通，预知人事吉凶，所以很怕见到“老鼠伯伯”的异常举动。《汉书·五行志》记载：“昭帝元凤元年九月，燕有黄鼠衔其尾，舞王宫端门中，往视之。鼠舞如故，王使夫人以酒脯祠，鼠舞不休，夜死。黄祥也，时燕剌王旦谋反将败，死亡象也。其月，发觉伏辜。”《汉书·武五子传》：“胥园中枣树生十余茎，茎正赤，叶白如素，池水变赤，鱼死，有鼠群立舞王后庭中。胥谓姬南等曰：枣水鱼鼠之怪甚可恶也。居数月，祝诅事发觉，有司按验，胥惶恐，药杀巫及宫人二十余人以绝口……即以绶自绞死。”另外，鼠咬人发、肢体等，都是祸事将临的前兆。

碰到上述情况，就应好自为之，小心谨慎，度过灾厄，否则灾难临头，轻则破财伤身，重则家破人亡。

顺便谈谈蝙蝠。蝙蝠的生活习性与鼠相似，也与鼠一样被视为忌讳之物。扬雄《方言》认为它“自关而东谓之飞鼠，或谓之老鼠，或谓之仙鼠”。蝙蝠在古人看来寿命很长，故称仙鼠。在物老则成精的心理下，它能预知吉凶的法力就毋庸置疑了。《神异秘经法》云，百岁蝙蝠，于人口上，服人精气，以求长生。至三百岁，能化形为人，飞游诸天。这么厉害的神物，人们自然对它极为畏忌。西方的“吸血鬼”多为蝙蝠形状，可能与我们上述的“百岁蝙蝠，于人口上，服人精气，以求长生”的意思相近。云南西盟佤族每逢村寨里有人家失火，即以为是火鬼“艾荣”在作祟，这种火鬼据说经常幻化为蝙蝠的形状出来滋事降灾。至于蝙蝠与“福”同音，作为福气的象征，“五蝠拜寿”，那已是后来的事，而且是这种禁忌在趋吉避凶心理中的变异。

猫头鹰叫孝　猫头鹰，学名“鸱鸮”。一只猫头鹰，一年里要吃掉许多田鼠，保护不少粮食，是“人类的朋友，粮食的卫兵”。但是，因为猫头鹰

的其貌不扬和声音难听，很多人却从心里厌恶它、忌讳它。说起猫头鹰的相貌，确实有点怕人：喙和爪都弯曲呈钩状，十分锐利。两眼不像其他鸟那样生于头部两侧，而是位于正前方，眼睛滚圆，发着幽绿的光。眼的四周羽毛呈放射状，形成所谓的“面盘”，叫声尖利凄厉。这在幽静昏暗的晚上是很吓人的。

因此人们就忌讳看见它，忌讳听见它的叫声。《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说，有一只鸱鸮飞进贾谊的屋子，贾谊打开占卜书一查，书中说这种鸟飞来，便是主人将死的先兆。《宋史》载，有只鸱鸮停在人家的槐树上，这人命刘熙去射它，一箭射中。但过了两天，这个人也死了。因为鸱鸮是能够勾魂摄魄的。难怪《云笈七签》说：“凡梳头发及爪，皆理之，勿投水火，正尔抛掷。一则敬父母之遗体，二则有鸟曰鸺鹠，夜入人家取其发爪，则伤魂。”鸺鹠即鸱鸮。刘恂《岭表异录》云：“鸺鹠即鸱鸮也……凶者辄鸣于屋上……其将有咎耳……亦名夜行游女。”这大概是因为猫头鹰昼伏夜出的习性与古人心目中的鬼相同，它生活和栖息于荒丘丛棘和坟墓之间的特点又使人们认为它可与阴间相往来。

西双版纳有这么一个传说：很久以前，景洪部落首领的老婆是个很漂亮的公主，天神羡其美貌，想要占为己有，就派使臣下凡，变成一只猫头鹰，每夜叫唤来勾公主的魂，因而人们十分忌恨猫头鹰。猫头鹰的眼睛构造不同于其他的鸟类，只能于夜间活动，因此在静夜里有时就能听到它那凄厉的鸣叫声。汉族因而把这叫做“猫头鹰叫孝”，以为其叫声是“报丧”、“勾魂”来了，非常忌讳。黎族、彝族等地也十分忌讳猫头鹰及其叫声，以为它是不祥之鸟、不吉之音，“猫头鹰一叫，必有祸事到”，必须祭祀鬼神才能免灾。

为了避免碰到猫头鹰、听到猫头鹰叫，很多地方的家长天黑以后不许家人外出，一定要外出而且经过猫头鹰栖息的树林时，就应在家先祷祝神明保佑，然后带几串小鞭炮，万一听到猫头鹰叫，就放鞭炮冲冲晦气。

鸦叫有灾到　乌鸦也是背了千百年责难的鸟儿。说起来，乌鸦其实是一种很常见的鸟类，只因它颈项处有一圈白毛，其余部分都是黑色羽毛，有如丧服，而它又喜欢吃腐烂食物，所以被视为不祥之物。“天下乌鸦一般黑”，居然用这句话形容那些心肠歹毒的坏人无处不在，这乌鸦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就可想而知了。《史记·周本纪》载，武王率领八百诸侯渡过黄河讨伐殷纣王，突然从天上掉下一团火，转眼变成一只乌鸦落在周武王的大帐上。武王便对诸侯们说，上天的意思是现在还不能讨伐商纣，于是就收兵了。这显然是以乌鸦的到来为不祥的预兆。《隋书·炀帝纪》载，有一只乌鸦停在幄帐上赶也赶不走，隋炀帝觉得十分晦气。这种信仰一直流传到今天。

汉族以为，早晨起来就听到乌鸦叫是不吉利的，此日办事将一事无成。乌鸦绕屋而飞，边飞边叫，屋中必有口角，须注意防范。乌鸦夜鸣，家里必将发生火灾。如果见到乌鸦从空中掉下来，就意味着家中将有丧事，要祭祀神灵禳除大祸；如能弄到一对喜鹊，可边逗它们叫着，边从大门外进入屋子，这样可以用喜鹊的喜气来冲掉乌鸦的丧气。黎族、

彝族也十分忌讳乌鸦，认为乌鸦是不祥之鸟，鸦鸣是不祥之兆，须得祭祀鬼神才能免灾。这真是所谓的“天下乌鸦一般黑”了！

六朝时，乐府曲有《乌夜啼》，乌鸦的啼叫居然成了吉祥之兆，这其实就是一种变异心理或称变形心理，是人们抱着一种侥幸的心理，惴惴不安地希冀着禁忌之物能够开恩给他们带来吉祥。还有主动出击、化凶为吉的。《金史·石工门传》记载，在正要举行祭祀时，忽然有一只乌鸦飞过，太祖一箭射中了它。石工们便庆贺说：乌鸦这种飞禽本是人们所讨厌的，今天太祖射中了它，乃是吉祥的兆头。

有祸狗作揖　在各种动物中，人们最为亲近的大概要数狗了。狗生性忠厚，忠于职守，忠于主人。主人家再穷再潦倒，狗也不会舍弃而去。正因为对狗很信任，所以对狗的异常反应，人们都加以苦苦的探究，以为这是狗来预告灾难。这方面的禁忌数不胜数。比如狗作怪声谓之狗吠，闻之家中必有凶丧之事。狗夜间凄厉长嚎谓之狗哭，因这声音与平时相异，又发于深夜，人们遂以为狗看见恶鬼或是预知凶兆所致，于是当成死人、火灾、盗窃、吵架等祸事将临的预兆。其实这只是雄犬要求交配，吸引雌狗的信号。狗上屋兆盗，因为狗生性机警，有生人至必定吠叫，有时甚至能觉察盗贼将至的气氛（素有养狗护院之说），所以在人们看来，狗上屋必定是察觉到了某种不祥的兆头，以此向主人示警，并替主人巡贼防盗的。狗在货物上小便，主物价贵，须有所积贮，以备不测。狗在墙上打洞，则表示将有凶事，不是地震之类造成屋塌人亡的灾难，就是主人将被杀死的祸事，切须加意提防。狗咬青草，表示将发洪水，须早备舟楫，觅取生路洪波间。狗如作揖，则必有横祸降临，因为狗通灵性，见到人家有横祸，故向神灵乞求保佑。狗是如此忠诚，狗的死去是十分令人痛惜的，因此狗死后应好好埋葬，不能围观，尤其是女的，否则终身不育。如此种种，虽挂一漏万，却已可见一斑。

雌鸡不可鸣　自古以来，公鸡报晓，母鸡生蛋，乃是天经地义的事。但有时怪了，母鸡竟然也去学公鸡打鸣报晓，这是极为不祥的。早在《尚书·牧誓》里就有这样的记载：“古人有言，曰：‘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意为雌鸡不能司晨，如果雌鸡在清晨打鸣，家里将会死人，落得冷寂萧条。因此雌鸡晨鸣，乃是即将死人的兆头。其实这是雌鸡体内的雄性激素增多，雌鸡逐渐向雄性变性的现象，正如男人有时会变性为女性，女子有时会变性为男性一样，虽属罕见，却不神秘。又有“晚闻鸡鸣有火灾”、“鸡飞上屋有火灾”的禁忌，应该注意。人们还相信，公鸡打鸣过早，也不是好事，夜间一更鸡鸣，必定会有火灾，二更鸡鸣，须得防范窃贼。民间又有“公鸡酉鸣，家有不宁”的谚语，认为公鸡酉时鸣叫，一定是感到了人所感觉不到的危险。由家鸡的禁忌，导生了对野鸡（雉）的忌讳。雌雉啼鸣，也是不祥的。唐《酉阳杂俎》载，武则天出生那天夜里，有一群雌雉鸣叫不已，后来果然发生了武则天篡位做女皇的事。

野猫不能收　汉族古代有一种习俗，以失却旧主、误投自宅的各种动物来预卜家道的兴衰荣枯。谚话有云：“猪来

穷家，猫来孝家，狗来富家”，意即猪专去贫穷的或即将家道衰落的人家找食，猫专到死了人或即将有人过世的人家去找食，而狗则到富有的或即将发财的人家去投宿。这个谚语产生的原因，大概是因为猪是邋遢的，因而与贫穷破落有联系；猫是喜欢吃腥的，办丧事的人家总是有点荤腥菜蔬；狗呢，忠诚可靠，所到人家，自然大吉大利。清《北东园笔录》“不养猫”条有：吾闽乡谚有“三代不养猫，全家无病嗥”。清人梁章钜《浪迹续谈》“猫衰犬旺”条收录了当时不同的笔记中所记载的关于猫的忌讳：“猫衰犬旺”、“猪来贫，狗来富，猫儿来，开宝库”、“猫儿来，带麻布”、“猪来穷来，狗来富来，猫来孝来”、“猫儿来耗家”等俗谚。所以民间通常喜欢有失主的狗儿来家，而忌讳猪、猫来到家里。

鸜鹆兆流亡　鸜鹆又名鸲鸽、八哥。《诗经·鹊巢》曰：“唯鹊有巢，唯鸠居之。”程俊英认为这里的“鸠”指的是鸲鸽，并以《本草纲目》“八哥居鹊巢”为证。鸲鸽能模仿人的语言，古人以为奇异；而鸲鸽自己不筑巢，常占据其他鸟雀的巢穴，因而古人视之为主人将流离失所之兆。《左传》载，有鸲鸽来鲁国做巢，有人便说，曾有人预言过：鸲鸽来到，昭公将被驱逐，遭受污辱。《论衡》也载，鸲鸽到鲁国做巢，占卜者认为是不吉利的，乃是鲁国都城将为废墟、昭公将被驱受逐的先兆。将鸲鸽的到来看成一种神谴，认为它会通过它的话把鬼神的遣告讲出来。如能获取它，就能够禳除这种不祥。《晋书》记载，有个名叫殷祐的太守得了疾病，请人为他占卜。卜出的结果是，在七月晦日这天将有鸲鸽来到，要抓获它，否则将有大祸。

家蛇不能打　俗以为家里的蛇是家蛇，看到家蛇不能打，而要备加保护，不然必定招致家破人亡。关于蛇的禁忌信仰很多，在古代小说、野史里常可见到。如看见蛇必遭病殃；看到两头蛇要倒霉；梦里见到蛇，应防备有人暗算自己，因为蛇性阴险毒辣，梦见蛇就预示着将会遇到阴险的暗算。蛇的出现有时还是国家将亡的预兆。《三国演义》第一回载，“建宁二年四月望日，帝御温德殿。方升座，殿角狂风骤起，只见一条大青蛇从梁上飞将下来，蟠于椅上，帝惊倒，左右急扶入宫，百官俱奔避。须臾，蛇不见，忽然大雷大雨，加以冰雹，落到半夜方止，坏却房屋无数……光和元年，雌鸡化雄……种种不祥，非止一端，帝下诏问群臣以灾异之由，议郎蔡邕上疏，以为蛇堕鸡化，乃妇（外戚）寺（太监）干政之所致，言颇切直。”

除此之外，民间还有许多动物信仰，比如看到蚂蚁搬家，不能够晒谷子、晒衣服，因为这兆示地气潮湿，将有大雨；看到牛打喷嚏要防暴雨。少数民族有关动物的先兆禁忌也是不胜枚举的。就拿彝族来说，听到狐狸嗥叫、母鸡啼鸣、狗无故狂吠或哭吠，解大小便时听见第一声布谷鸟叫，看见蛇交尾、蛇吞青蛙、母鸡下蛋以及断头死鼠等，都是将会带来不祥后果的凶兆，须得设法禳除回避。其许多禁忌都与汉族先兆禁忌相似。看来人同此心，低下的社会发展水平和愚昧的主观联想，使很多反常的动物现象在不同的民族中都被披上了禁忌的迷纱。

预测术和预言书

古人相信，既然许多事情的发生都有先兆，那就必然有迹可寻，可以推断，可以预测，因而就衍生了测字、扶乩等预测术，并产生了不少预言书。算命先生也应运而生。

（1）测字

测字又称“相字”、“拆字”，是将一字笔形分拆或和并，附会人事加以分析，以占断吉凶的方术。古人认为文字是圣人所作的，神圣威严而具神秘之力，故而《淮南子》中有“仓颉作书而天雨粟、鬼夜哭”的说法。此后文字被赋予某种神秘的色彩，将其作为兆示未来之“象”，由此产生了独具中国特色的占卜预测术——测字预言术。

测字术的出现，是与汉字的独特构成密不可分的。长期以来，拆字与谶纬相互为用，受到封建统治者的青睐。两汉之际，符命图谶迷乱朝野，而拆字之谶又从中推波助澜，王莽时，有人将钱币上的“货泉”两字拆成“白水真人”，预言刘秀将出。魏晋以降，谶纬以其妖妄而遭灭顶之灾，拆字却依然流行于世。测字在隋朝称“破字”，相传隋炀帝与侍女杳娘将“朕”字拆成“渊”字，预示了隋朝终将为李渊的唐朝所取代。唐朝社会各个阶层，对拆字也都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到宋朝，测字进入成熟期，脱离了对梦占、图谶等的依附而独立发展。在理论上，有托名邵雍所撰的《五行六神员诀》等书，将阴阳五行六神八卦等学说杂糅入测字体系。在此神学理论的导向下，社会各阶层都笃信文字能预示吉凶，逢事就拆字求福避祸，上下官民概莫能外。如王安石身为当时名相和大学问家，但其所撰的《字说》解说文字多任意肢解形体，加以穿凿附会，与拆字术颇有几分相似。在这样的氛围中，社会上出现了专门从事拆字的相字业。



算卦摊

从分拆字形、推断吉凶这一点上看，相字与拆字并无不同。但相字是被动拆字，所拆之字是求测者当场提出，相字者要在极短的时间内决定取凶格或吉格以推断求测之事，并对所拆之字作出圆满的解说，有时还要向求测者指示宜忌趋避，其难度必然要高于一般的拆字。因此，相字者必须具备高超的拆字技巧和娴熟的运用能力，以自如地应付突兀到来的各个字形而不致窘迫狼狈。北宋徽宗时的著名相字家谢石的出现，代表了测字术的较高水平。北宋宣和年间，东京城中来了一位名叫谢石的术士，用相字术为人预言未来祸福，无不奇中，于是宰相蔡京就把他罗致门下。不久，连身在内宫的宋徽宗也知其名声，就亲笔书写一“朝”字，派人拿去让谢石拆字。谢石果然名不虚传，一眼就看出此字可拆成“十月十日”，而这正是徽宗的生日，于是说出此字为皇上所写。谢石测字奇准，除得益于其操术有道，能

灵活运用汉字拆合方法外，还因他善于辨别问字者的身份，揣摩对方的心理，掌握时事变化等术外之术，甚至依靠丰富的经验和阅历。

（2）扶乩

扶乩术，又称扶鸾，即两人扶丁字架，下面放沙盘，方士假托鬼神之意，画沙作字，以此预言人事祸福或用于决疑。扶乩术源出于南北朝民间妇女正月十五夜在厕所迎紫姑神占卜一年休咎之事。旧时民间流传的扫帚姑、针姑、苇姑占卜之类，即是迎紫姑的变形。由于民间常用竹箕代丁这架作法，故此术也称扶箕。此术原为正月间的闺房游戏，到唐宋时期，男子也开始用扶乩术占卜吉凶之事，时间也不再限于正月，而且请来的神仙（称乩仙）也不仅为紫姑之类女仙，开始有男神降临。如南宋笔记记载，民间有人请紫姑，来的却是已名列仙籍的大将岳飞。宋时士大夫信奉紫姑神者众多，而紫姑之类的乩仙也随之变换身份，能吟诗作赋，附庸风雅。

到明朝，扶乩术进入皇宫，深得皇帝的信服，从而得到空前发展。明世宗是明朝最为突出的一位醉心于道都神仙方术的皇帝，他笃信道术符咒之法，给道流人物以很高的政治待遇和大量钱财，并对道士、方士的话语言听计从。由于世宗迷信扶乩术，那些方士就乘机经常利用此术来干预朝政，使大臣们的前程、性命等掌握在其股掌之间，而对国事造成危害。明清时期，民间扶乩术大为流行，史书中有关扶乩的记载比比皆是，成为民间一大卜筮手段。

（3）预言书

民间流传的专解预言的预言书有很多，其中最著名的是托名唐朝袁天罡、李淳风合著的《推背图》。袁、李两人都是隋末唐初之人。袁天罡长于相术，曾为唐初大臣看相，预言他们的官禄富贵，都一一应验。《西游记》中，能把变幻为人形的泾河龙王的来历和即将发生的变故说得丝毫不差，又为触犯天条的泾河龙王指引生路的就是他。李淳风长于天文星象历算，著述甚多。《推背图》以六十甲子为序，从甲子到癸亥列出六十幅图像，在每个干支下配以六十四卦里的一卦，然后列有四句四言或三言的谶词和四句七言或五言的颂词。此为《推背图》的正文。前五十九图预言唐朝以后千余年的历代兴亡变革，传说当李淳风演至第六十图时，被袁天罡推背制止，以防过分泄露“天机”，故此书第六十幅癸亥图像是两人一前一后同向而行，后者推抚前者之背，颇有幽默趣味，寓意深远，颂词最后二句是“万万千千说不尽，不如推背去归休”，因此命书为《推背图》。据说《推背图》预言惊人准确，所以传者甚众，影响极大。后世先后出现了托名姜太公的《乾坤万年歌》、托名诸葛亮的《马前课》、托名李淳风的《藏头诗》、题名为刘伯温的《烧饼歌》等。这类预言书的出现，是由于人们容易记住那些“应验”的预言，并称其为奇迹。于是历史的巧合与好事者的附会糅合在一起，记载在古书里，并流传到后代。

【天象】

天文禁忌也是民间信仰中十分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容肇祖在《占卜的源流》中指出：“春秋的末期，颇有一些占星望气的事实，到汉初的时候，这种

占星望气的学说，变为说灾异的一派。董仲舒便是把《春秋》中记的星变日蚀诸事都认为天意示警。”

古人往往将天上的星象变化、云雨变异与人间的事象联系起来。如天久不雨，便认为国中有谋反的阴谋，当出现日食、月食现象时，就认为是有天狗或妖魔把太阳或月亮吃了，所以人们认为每逢这样的情况，不宜有大的活动，应示哀顺变。在他们并不科学的意识里，甚至常常认为一定的天文现象必定与一定的人间现象有着内在的因果联系。《周礼》的注解认为日食是阴侵阳，即大臣冒犯国君所致，而月食是阳侵阴，即国君暴虐大臣所致，所以当日、月食发生时，要用弓箭射太阴或太阳。《左传》则说此时国君要避离正殿，停止宴乐，全国人都要奔走祷告、击鼓献币，太史要代表大臣自责。《白虎通》更认为诸侯、大夫、士人的妻子要敲击镜子、棍棒，甚至嚎啕痛哭，以求禳却灾祸。

在我国，对“天”的抽象信仰是在对实体“日”的信仰基础上发展过来的。原始信仰最初出现的应是对日神的崇敬。《礼记·王制》云：“天，谓日也。”《山海经》具体描绘了古人幻想中的太阳：“东海之外，甘水之间，有羲和之国。有女子名羲各，方浴日于甘渊。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齿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淮南子·天文训》里还有日母羲和驾车送爱子日神巡行的描绘。与之相应的是我国古代迎送太阳的习俗，《尚书·尧典》中有“宾日”于东、“饯日”于西的拜日风俗记载。《礼记·月令》则进一步将此俗信礼仪化，“立春之日，天子亲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以迎春于东郊”。立夏、立秋、立冬之日，也都有迎日于南、西、北郊的信仰礼俗。

对月和星辰的崇祀，我国古代也很普遍。古代神话传说中月精蟾蜍、月中白兔、月仙嫦娥、月中仙桂以及赏月拜月等习俗信仰广泛流传。由对月的崇拜而派生出对月食的忌讳，古人认为月食之后出生的人难享长寿。《三国志·方技传》载，管辂曾叹息老天不让自己长寿，他叹息的原因之一便是自己乃月食之夜出生的，第二年二月管辂果然死了，年仅48岁。之所以认为月食之夜出生就会短命，是因为古人常把灵魂与身影混为一谈，以为见不到影子，也就没有了灵魂，没有了灵魂，就成了死人，所以要试探是人是鬼，只要看其有无身影便见分晓。《列子·说符》曰：“身长则影长，身短则影短”，人接近死亡时，影子最短，人死之后，影子就没了。《博异志》载，唐人赵齐嵩赴任时不慎跌人深谷，幸遇一条龙搭救，他攀着这条龙飞了很长时间。一个多月后回了家，家人大骇，以为鬼魂出现。为了证实他到底是人是鬼，请他在太阳下面走一走，看看有无影子，以断是人是鬼。而月食之夜出生的孩子，没有月光能照出他的身影，人们便认为不吉利，要短寿的。古人五月不上屋，也就是因为此时太阳直射北半球，人的影子是最短的，最短的身影容易使人想到很短的寿命，故甚忌讳之。《原始思维》第一章记西非的黑人每当中午遇到空地或广场时，都十分小心地绕着走，不径直穿过去，就是因为害怕失掉影子（亦即灵魂）。

《说文》有“万物之精，上列为星”的说法，民间则有“天上一颗星，地上

一口丁”的俗信。星与人是有关的，如《左传·昭公十年》载，春王正月有星出现于婺女，郑裨灶言于子产曰：“七月戊子，晋君将死。”就是把天上的星象与人间的寿亡联系起来进行牵强附会的解释。再看《水浒传》第一回中记载，洪太尉误放一百零八员星座出洞，“只见一道黑气，从穴里滚将起来，掀塌了半个殿角。那道黑气，直冲上半天里，空中散作百十道金光，望四面八方去了”。这一百零八员星君，化成了下界梁山泊的一百零八将，什么样的星君便形成什么样的人物，性格、行为、身份等等都是两两对应得很好的。特别是星名与绰号，更是神貌皆似。试看《水浒传》第七十一回“忠义堂石碣受天文，梁山泊英雄排座次”中有关三十六员天罡星的记载，宋江是领袖，所以是“天魁星”，吴用是足智多谋，所以是“天机星”，公孙胜好道修炼，有如人云之龙，所以是“天闲星”，黑旋风那两把斧不知砍死了多少人，所以是“天杀星”……无庸再一一细述下去，读者从星名与绰号、绰号与性格的对应关系中，自可悟到天人合一、“地上一口丁，天上一颗星”的信仰在民间有着多么大的影响，以致一部《水浒》皆围绕一百零八颗星星下凡化为一百零八将后的遭际展开铺写。

其他的天象也都能与人事联系起来。《史记》载，晋庄伯八年，无云而有雷声，两年后庄伯以曲沃叛乱；陈胜起兵那年，也是无云而打雷，这年果然陈胜吴广起义，天下大乱；《后汉书》也把汉献帝初平四年“天下大兵，民人相食”的现象与“无云而雷”附会起来考虑。大家知道，打雷乃是带有正负两极静电的云块相互碰撞的结果，如果在万里无云的情况下听到雷声，确实难以理解，但它并非必然的凶兆。可是人们在无法解释的情况下用自己的主观理解，把这种奇异现象与人间的变乱联系起来，甚至不惜用两年前的无云而打雷来解释两年后的庄伯变乱。与此相似的是，无云而雨、无雨而虹，也都被视为灾异的前兆，应该避忌。《礼记·玉藻》说：“若有疾风迅雷甚雨，则必变。虽夜必兴，衣服冠而坐。”认为电闪雷鸣是上天发怒的象征，所以必须恭谨从事，这时如果懈慢亵渎，甚至夫妇交接，必有大祸临头。雷鸣之日生的人尚刚好勇，常不得善终，比如子路就是“感雷精而生，尚刚好勇”的。雷鸣之日甚至不能做酱，因为做酱时以杵捣酱，呼然有声，似与雷公争鸣，雷公自然不欢喜了。这与古人认为在属于雷日的申日这天铸钟则必毁坏、火星出来时就会引发火灾的说法源于同一种心理基础。不仅汉族，彝族和普米族等许多少数民族，雷鸣之日也是不许下种、劳动的，否则必致灾殃。

古人相信地震是鳌鱼翻身，是老天对下界不满所发出的警告，这时人们便应克己修身、禁乐戒淫，以此来弥补过失，祈求原谅。《国语·周语上》载，“幽王二年，西周山川皆震。伯阳父曰：周将亡矣”，“是岁也，三川竭，岐山崩，十一年，幽王乃灭，周乃东迁。”言下之意，如果周朝统治者能够及时结束放荡淫靡的生活，反躬自省，力图自新，或许就不会落下灭亡的下场。

天上最大最亮的是太阳和月亮，地上最崇最尊的是帝王，因此日月异常往往与君主的情况纠结在一起考虑，有日

食月食就对最高统治者不利，故《左传·昭公十七年》曰："日月食之，天子不举（指杀牲盛馔），伐鼓于社。"《礼记·昏礼》亦云"日蚀则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职"，以改善政治来避免天谴。史书多把日月异常解释为"民有灾患"、"乱亡之兆"、"国无善政"、"臣子背君父，妾妇乘其夫，小人凌君子，外国侵中国"等。最明显的如《晋书·天文志·中·七曜》所记的："日为太阳之精，主生养恩德，人君之象也。……日月行有道之国则光明，人君吉昌，百姓安宁。……日变色有军，军破；无军，丧侯王。其君无德，其臣乱国，则日赤无光。日失色，所临之国不昌。日昼昏，行人无影，到暮不止者，上刑急，下不聊生，不出一年有大水。日昼昏，乌鸟群鸣，国失政。日中见乌，主不明，为政乱，国有白衣会，将军出，旌旗举。日中有黑子、黑气、黑云、乍三乍五，臣废其主。日蚀，阴侵阳，臣掩君之象，有亡国。"这里不仅把日食与国政、君主联系起来，而且还区分得十分细致。这些异常的天文现象当然是要避忌的，同时更应避免它们所兆示的各种恶果。

百姓们不仅相信"日月行有道之国则光明"之类，还相信"荧惑为凶衰"之星、天狼星主侵略、太白星主兵象、摩羯星为克星、流星为人亡之兆，而尤忌荧惑之星运行经空，认为荧惑运行到某一星域位置，下方的国家就会有灾难。有时荧惑还化成红衣小儿下凡示警，《东周列国志》第一回载，周宣王时有红衣小儿于市中教儿童童谚："日将升，月将没；厂弧其服，几亡周国。"太宰仲山甫释为周国将有战争之祸，几至亡国。太史伯阳父解道："凡街市无根之语，谓之谣言。上天儆戒人君，命荧惑星化为小儿，造作谣言，使群儿习之，谓之童谣。小则寓一人之吉凶，大则系国家之兴败。荧惑火星，是以色红。今日亡国之谣，乃天所以儆王也。"对荧惑的忌讳，以及国君对此应有警觉、改正，说得十分明确。流星，古代也称"贼星"，看到流星是一件不吉利的事。据说看到流星入天狱星，此人就会有牢狱之灾。不过也有禳解之法，看到流星入天狱，马上披散头发，坐下便器，如此流星即会从天狱中出来，此人的牢狱之灾也就消除了。古人将一种有不长的光尾、在天空中窜行的流星叫做"天狗星"，认为此星主兵灾，它的出现表示天狗快要下凡，是天下不太平之兆。民俗中还认为天狗星是专门残害小孩、损人子嗣的恶神。

出于对日月星辰的敬畏，汉族是忌讳用手去指它们的，认为它们有意志，能够降灾施罚，用手指它们会招来烂耳溃手甚至丧命的祸患。虹，俗称"天弓"。小孩们看见了，常指着去告诉大人，却总遭到大人的责骂。因为，广东人以为指了天弓，老了人会驼背；江浙人认为，指了天弓会烂手；安徽有些地方则认为指了长虹小孩会得尿频症，因为长虹是能鲸吸巨饮的。有的地方还禁止小孩对着太阳或月亮大小便，否则会得罪神灵，招致不祥。哈萨克、维吾尔、柯尔克孜、乌孜别克等族皆奉日月如神，严禁对它们大小便、吐唾沫或骂脏话。维吾尔、乌孜别克等族还有对太阳发誓的习俗，若是违誓，必受太阳的惩罚。武陵山区的土家人，视白虎星为不祥之物，民间竟有"白虎当堂坐，天灾必有祸"的说法。土家人忌讳白色，所以时

常提醒12岁以下的小孩防止被白虎星“罩住”带走。为了防止小孩被白虎星伤害，每当他们要带小孩子出门时，要用锅上的烟墨涂于额头，划上十字，以示小孩是“打虎将”，并在小孩身边插一把刀剪之类的铁器，以做杀虎武器。

在诸种天文现象中，最有意思的大概可以数“雷劈恶人”、“彗星兆灾”和“星陨人亡”的禁忌了。

人们相信，凡人间有不孝、作恶、浪费钱财、伤天害理之事发生，雷神便会施行惩罚，在风雨中以雷电将其击毙，且在其身上留下烧焦的字体。明小说《醒世因缘传》第五十四回“狄生客中遇贤主，天爷秋里殛凶人”就说到一个名叫尤聪的厨子暴殄天物，被雷处死的事：这尤厨子，叫他煮腱腊肉，他预先泡了三日，泡得那腊肉一点咸味也没有，说他腊肉煮得不好，再烧时不放在水里泡就行了，他偏又加上一大把盐，咸得你下不得口。煮豆腐自然应该加盐，他却一点也不加。最可恨的是，无论猪肉、羊肉、鸡肉、鸭肉，一应鲜茶干菜，都要使滚汤炸过，把原汤倒掉，拿出浸在冷水里，便是鲜鱼鲜笋，也是这么糟蹋。若不是见了菜肴本形，随你是谁，也辨不出吃在口里的是什么东西。把海参汤做得乌黑，嫌他做得焦黑，他说黑海参如何不黑！把腌肉煮成烰炭，把鸭子煮成酱糊，把大锅的饭捣了锅底倒在灶里，成盆的剩饭倒在泔水瓮里，把干笋成四五斤地泡在水缸里，吃不了都臭烂掉。跟主人出门，途中饭贵，他却把成碗的面退还店家，惟恐便宜了主人的钱钞。把别人哄得回头转背，就将几碗的整面，整盘的肉包，都倾倒在泔水桶里。别人劝他、揍他，他依然我行我素。终于，老天发怒了。这天，只见西北起了一朵焌黑的乌云，连打了几个雷，亮了几个闪，连雨夹雹倾将下来：

> 那雷就似天崩地裂，做了一声的响；闪电就似几千根火把的烁亮，围住了那间厨房不散。尤聪他还说道：“这样混账的天！谁家一个九月将好立冬的时节打这么大雷，下这么大冰雹！”……只听得天塌的一声响，狄宾梁和狄希陈震得昏去，苏醒转来，只见院子里被雷击死了一个人，上下无衣，浑身焌黑，须发俱焦，身上一行朱字，上书“欺主凌人，暴殄天物”。仔细辨认，知是尤聪被雷击死。

道教把雷神封为“九天应元雷声普化天尊”。《雷虚篇》谓雷电杀人是因其“有阴过，饮食人以不洁净”，所以，“天怒，击而杀之”。所以为人处世不可问心有愧，否则即使人不知，上天却会出来主持公道的。从上述给人不洁净的饭食而获天谴的观念，又生发了浪费粮食也要被天打雷劈的说法。老年人常以之威吓小孩：“你不把这点饭吃下去，不把掉在地上的米粒拣起来，雷要打的！”

彗星俗称扫帚星，形如巨大而可怖的扫帚，绕太阳运行，偶尔会行经地球上空。古人对这种形状奇特古怪的星体百思不解，明显没有好感，所以多称之为妖星，并把种种无法解释的事件都归因于它，把人间的吉凶祸福与冥想中觉得彗星所具有的奇异能量联系起来，认为“天上彗星见，人间兵戈起”。有关彗星的记载首见于《春秋》鲁文公十四

年，郭璞注之为“妖星”。后世对彗星的出现多有记载，而且都与人世的灾异相提并论。《史记》中，彗星或与日月蚀并称，或与地震、蝗灾等列。秦刺龚公和躁公的纪年里惟有某年“彗星见”的记载，与秦孝公十六年桃李冬天开花诸事等量齐观：彗星成为天灾的前兆或象征。《秦本纪》载，秦昭襄王二年，彗星见，庶长壮与大臣、诸侯、公子为逆，皆被诛，及惠文后皆不得好死。《秦始皇本纪》载，始皇七年，彗星见，将军蒙恬和夏太后死：彗星成为人祸的先兆或象征。有人认为，彗星形状奇特，出没无常，故被称作“妖变之星”，遂与天灾人祸联系起来。

另据国外专家分析，彗星主凶的原因，是上古彗星陨落时的可怕景象在人们心理上留下的印象历久难忘而且沉淀为一种禁忌信仰。但不管怎样，彗星的出现，总使人们联想到种种灾殃，所以民间十分忌讳见到扫帚星，以为见之必有天灾人祸。《唐开元占经》载，彗星“其状不同，为殃如一。期不过三月，必有破国乱君，伏死其辜。余殃不尽，当为饥旱疾疫之灾”。《春秋运斗枢》载《古微书》云：彗星见于东方，是“将军谋王”；见于西方，是“羌胡叛中国”；见于南方，则“天下兵起”；见于北方，则夷狄内侵。当彗星出现时，人间应该赶紧停止宫殿房屋的建造，中止行军打仗的活动，取消歌舞娱乐活动，甚至连赌博、裁衣、性交等都应暂停。若有冲撞，那么大至社会动乱，小到个人病亡，都会随即降临。这些忌讳又衍生出一些其他的禁忌，其中最明显的是，“扫帚星”一词在长期的使用过程当中，衍为惹事招祸者的代名词。古代小说、戏剧里，常见骂那些闯祸者为“扫帚星”的记载，而尤以骂妇女为扫帚星者居多。古代女子若是生了一双形如扫帚的眉毛，也会被人贬为“扫帚星”，成为被人讥笑的一条“罪状”。在人们的言行举止中，当注意避开这些忌讳。

古时对星陨现象也十分忌讳，有“天上一颗星，地下一口丁；陨落一颗星，死掉一口丁”的说法；对“本命星”、“当年星”的祭祀崇信以及“二十八星宿”观念也普遍流行。古人对星辰很崇拜，有人死而化星之说。比如“参”、“商”二星据说便是当年高辛氏之子阏伯和实沈所化，《说文解字》甚至把星解释为“万物之精，上列为星”，葛洪《抱朴子·内篇》的《塞难》、《辨问》都有命属何星则有何运的论述。汉代的《太乙星子》等书，专门以人生八字按天星运转特点推断禄命及吉凶祸福。刘禹锡《平蔡州》诗“蔡州城中众心死，妖星夜落照濠水”，即以妖星陨落来比喻叛将吴元济的败亡。以“妖星”（亦即扫帚星）指代吴元济，可见人们对扫帚星的忌讳和恨意。

因此，每个人在天上似乎都有一颗属于自己的本命星，而且应该时刻关心它的情况，这倒是真正意义上的、谁也不会嗤笑的“杞人忧天”了。文人忌文曲星的晦暗，武士忌武曲星的无光，帝王忌紫微星的暗淡，帝星之旁，严禁外星流连，否则江山不保。这种记载，历代历史演义和武侠小说中屡见不鲜，大致不外乎“臣夜观光象，见有客星犯主星，主君王不利，万岁应如何如何……”的套子。旧时北京，民间有在春节去庙里“顺星”的风俗。依照道教和星象家的说法，每人每年都有一位值年

星宿，也叫“流年照命星宿”（日、月、水、火、木、金、土、罗睺、计都九星轮流值年照命）。人的一年命运如何，完全操在这位值年星宿手里。而每年旧历正月初八日，为诸星聚会之期，又传为“诸星下界”之日，故在这天祭祀星君（即顺星）便有可能获得星君的垂佑。因此，有的人要到庙观里“顺星”。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载：“观寺释道亦将施主檀越年命星庚记注，于是夕受香仪，代具纸疏、云马，为坛而祭，习以为常。”延至晚清以至民国期间，人们多到西便门外白云观星神殿（即元辰殿）去给值年本命星宿烧香，敬献灯油钱，以求消灾致福。

既然自古便把人事的吉凶祸福与天文的反常怪异联系起来，既然世俗把天文现象的异常看作上天的示警甚或惩罚，人们的行为当然要严格遵守禁忌的规则，以免出现不幸的后果了。

【鬼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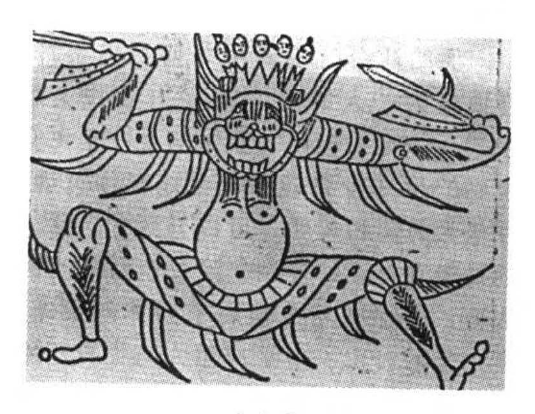
鬼神即鬼灵与神灵，是人类原始信仰之一，一直延伸至今。鬼灵观念是原始社会的产物，而神灵观念则稍晚一些出现。

原始社会时期诞生并盛行鬼崇拜。许慎认为“人所归为鬼”（《说文解字》）。原始人误以为梦中的自己是离开身躯的另一个自我，遂把他叫作灵魂，并认为肉体和灵魂是可以分开的。活人的灵魂有肉躯的控制，没有超常的为害能力；鬼魂则完全摆脱了肉体的束缚，有充分的自由。由于原始人对灾异、疾病、死亡等无法理解，认为有一种神秘的力量在支配。而这种力量就是有超自然力作祟为害的鬼魂。鬼魂可以投胎转世，可以与本部落、家族继续发生联系，人们的病害、灾难都是鬼魂作用于受难者灵魂的结果。由于对鬼的畏惧，人们在相当一段时间是敬鬼的，敬而远之才有避鬼，后来才发展为驱鬼。人们敬鬼的具体作法是创造了安抚鬼魂的墓葬。原始人最初将尸体弃之荒野。当产生了鬼观念以后，认为鬼像活人一样，必须有生活的地方，于是修造墓穴；鬼还要享受生前的生活，于是墓葬中有许多死者生前用品作为殉葬品。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随葬品就有石珠、骨坠、有孔兽牙等饰物。各种不同的丧葬形式，都与鬼魂观念有关。仰韶文化的带孔瓮棺葬，瓮上凿的孔便是供鬼魂出入的通道（《谈谈仰韶文化的瓮棺葬》）。原始人敬鬼的另一种方式是避鬼。具体行为则是占卜。占卜是用龟骨或蓍草预测某时某事的吉凶，也就是有没有鬼来作祟，能否避开鬼的为害。《周易》是占卜的圣典。《周易》的六十四卦，主旨内容是教育、狩猎、新婚等事如何做吉利，如何做不吉利的规范化样板，也就是怎样才能避凶避鬼之害。敬鬼避鬼之后是驱鬼。滥觞于史前的驱鬼方式是傩仪。《吕氏春秋·季冬》曰：“命有司大傩。”注谓：“大傩，逐尽阴气为阳导也。今人腊岁前一日，击鼓驱疫，谓之逐除是也。”驱鬼时带上面具，利用幻面的咒术力量逐除厉鬼疾疫。《周礼·夏官》载：“方相氏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帅百隶而时傩，以索室驱疫。大丧，先柩，及墓，入墉，以戈击四隅，殴方良。”驱鬼的傩仪实质上是对鬼魂的一种处置方式，也就是后世称的开路神，为鬼魂到阴间开道。方

相氏是介于人鬼之间的巫师，旧称鬼师。驱鬼面具基本上都是一些厉鬼形象，面具又称鬼脸子。这种幻面巫术与人们对头颅的崇拜有关。《黄帝素问》有："头者，精明之主也。"人死后，灵魂留在人的头颅中变鬼魂。为了防止其作祟，人们往死者头上涂朱。此类习俗早在史前就流行于中原地区，如陕西华县和郑州、洛阳等地的墓葬中均发现有不少人头涂朱的例证。辛店遗址中，死者脸上都盖着一个红陶体，它说明人们相信只要遮住死者的面孔，便能防止鬼魂逃到人间作祟。面具鬼脸子便在此基础上产生，死者的鬼魂附在面具上，便成为禳邪祛恶的灵物。距今约6000~4000年的阴山岩画，就以幻面为主要内容。有的是可怖的骷髅，有鬼面、神面，有些则无疑是对巫术面具的摹画。大量例证说明，驱傩的确滥觞于史前，有驱傩仪式，必有仪式的主持者，他被称为大傩，即大鬼。大鬼比一般的鬼本领高强，他们是原始部落的酋长、首领、巫师。

关于神的概念，《说文》说："天神引出万物者也。"认为神是具有超人力量的精灵。从鬼到大鬼进而到神，这是从鬼到神的演变轨迹。战国初期出现的《山海经》中，反映原始社会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的原始神，其实并不是神，而是鬼魂的记录。如山神烛龙、南、西、北、东四方神（祝融、蓐收、禺疆、句芒）、犬戎等，他们都是人兽混杂的结合体，体现了原始社会早期人兽不分的历史，是图腾崇拜的标志。他们都不具备什么超人的能力，不能称之为神，是原始社会鬼形象之反映与保留。然而，他们的神奇与大傩的出现则是神的萌芽。

先秦时期，是鬼神信仰的发展阶段。鬼魂观念在这一阶段迅速发展，死人脸上盖东西盛行于原始时代，脸上的遮盖物阻止了鬼魂外逃，因此是具有驱邪作用的灵物，具有某种超自然力的能力，这就与神有所接近。东汉的《说文解字》在解释鬼字时提到，古人鬼字写作魂，可见鬼与神性有关。有人认为，鬼的另一个同义字是夔。明代胡应麟在《少室山房笔丛》中引陈心叔意见认为"古文夔一作馗"，"夔，山鬼"，"穷治邪鬼，故称终夔耳。"终夔也就是钟夔，即钟馗。夔是鬼，《说文》曰：夔"神魖也。"这里最明显的一点是鬼神不分，魖本来与鬼有关，而魖又是"耗神"。先秦典籍有不少关于夔的记载，说它是鬼，又是与音乐有关的神。《国语·鲁语》曰："夔一足，越人谓之山獠。"山獠是鬼魅之类。《书·舜典》："帝（舜）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夔曰："于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吕氏春秋·古乐》曰："帝尧立，乃命夔为乐，夔乃效山林溪谷之音，拊石击石，以像上帝玉磬之音，以致舞百兽。"而文献记载，这个制音乐的夔神在东海流波山，入海七千里，状如牛，一足，其



方相氏

声如雷，其光如日月，出入水则必风雨的雷鬼——夔。只是“黄帝得之，以其皮为鼓，橛以雷兽之骨，声闻五百里，以威天下”（《山海经·大荒东经》）。《黄帝内传》载黄帝伐蚩尤，玄女为帝制夔牛骨八十百，一震五百里，连震三千八百里。后人因此把夔说成是制乐之神。夔作为乐神，是由雷鬼升华的，这是神源于鬼的证据之一。

西王母形象的几次演变，同样说明了神脱胎于鬼的过程。西王母在《山海经·西次三经》中是豹尾虎齿而善啸的鬼怪形象，其职是司天之厉及五残。厉，《楚辞·九章·惜诵》有：“吾使厉神占之兮。”王逸注：“厉神盖殇鬼也。”西王母狰狞面目，其职务是管理战场上死亡横尸荒野的鬼，她就像驱傩主神方相氏一样，是个驱鬼的大傩、大鬼。战国时的《穆天子传》中载：“天子宾于西王母，乃执白圭玄璧以见西王母，好献锦组百纯，绫组三百纯，西王母再拜受之。”这里的西王母成了天子恭敬之神了。到《淮南子·览冥训》中，西王母已是握有不死药的神仙。而《汉武帝内传》中的西王母则是美丽的女神了。西王母形象从原始时代的大鬼到奴隶社会的神，再到封建社会无所不能的大神，既是鬼演变为神的过程，也说明具有超自然力的神的概念先秦时才出现，到汉代方完全成熟。

先秦典籍中有关鬼的记载也是鬼神并提的。《墨子·明鬼篇》记述了杜伯报冤之事。杜伯死后三年，鬼魂大战仇敌而胜。杜伯是个猛烈、骁勇、顽强、意志坚决的鬼，其形象光辉高大，他身上具有的超人智勇，就是神的属性。《韩非子·十过篇》中有“昔者黄帝合鬼神于西泰山之上”，也是鬼神并提的。

这一时期，鬼观念迅速发展明显可以分出类型。首先是祖先鬼。人们认为已死的先辈是鬼，祖先鬼经过几代的祭祀向祖先神转变。其次是自然物鬼，如山鬼。《史记》：“鸡鸣而起，先于庭前爆竹，燃草以辟山臊恶鬼。”第三是自然现象鬼，如魃，旱鬼；夔，雷鬼。第四是害人患病的疫鬼，方相氏驱傩就是驱疫病鬼。第五是野鬼。屈原《国殇》中死于荒野的非正常死亡的战士就是野鬼。第六是恶鬼。“晋侯梦大厉，被发及地”（《左传》）。“猱狂，恶戾之鬼名”（《文选·东京赋》）。恶鬼最多如魑魅（《通典·乐典》）、方良（《路史》）、毕方（《韩非子·十过》）、蝼蛇（《山海经·海内经》）等。秦代《日书》中鬼的名目繁多，仅楚地就有哀鬼、状鬼、字鬼、阳鬼、凶鬼、暴鬼、图夫、游鬼、饿鬼、夭鬼、不幸鬼等等。处置鬼的巫术也名目繁多。屈原《九歌·山鬼》中以绝色女巫亲近鬼、《河伯娶妇》都是媚鬼巫术的体现。《史记》中记有问鬼、占鬼等巫术，此外还有骗鬼、捉鬼等。

汉唐是鬼神信仰发展的鼎盛时期。战国、秦、汉时期神仙之说盛行，汉末又大畅巫风，而鬼道愈炽。黄老之术使人们对死发出了挑战，人可以通过修行成仙，长生不死。于是人们对神给予了过多的青睐，造出大批的神来。神是至高无上的，人也是可以成仙的，惟有鬼失去了先前的崇高地位，被赶到十八层地狱，并且创造出一系列镇压鬼的神。这时的神鬼信仰的特点是人至上。神鬼是人造的，人的主体性较前两个时期有了明显的增强。汉唐时兴盛的相术、风水、算命等神秘文化和鬼神一样，是对

人的深切关怀的产物。

如果说原始时代、先秦时期鬼神信仰体现的是人对大自然征服的愿望的话，那么，到汉唐，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思维的发达，这时的大规模造神运动则实际显示了人对大自然的征服已稳操胜券。汉代的《风俗通义》首次记载了一批创世神，女娲、盘古等：“开天辟地，未有人民，女娲抟黄土作人。务剧力不暇供，乃引絙于泥中，举以为人”。始祖神第一次关心了人的诞生，也标志着人将成为主宰。三国时吴国道士徐整的《三五历纪》说：“天地浑沌如鸡子，盘古生其中，一万八千岁。”盘古对人世的安排是神于天，圣于地，立三皇，设九万里的地域。这是对人生活的世界的关注，因此也是对人的关注。

汉唐时期对先秦及原始时代的神进行了人的改造，按照人间的关系，按照历史的顺序将他们重新排列组合。汉代赵晔的《吴越春秋》记载：“禹父鲧者，帝颛顼之后。鲧娶于有辛氏之女，名曰女嬉。”“禹因娶涂山氏，谓之女娇。”以人的关系解释神的关系：颛顼的后代是鲧，鲧的后代是禹，禹又与女娇结合，继续繁衍后代。先秦以前的鬼神，漫无边际，杂乱无章，到汉代将他们清理得头绪分明了。这种人对神的大胆改造，同样显示了人高于神的潜在观念。西汉末佛教传入中国，东汉道教创立，人为宗教中的神无一例外地被纳入大一统的神系。也许正是从人为宗教出现开始，人们才从对神的改造，发展为对神的创造。

人们在历史名人中寻找造神的材料。太上老君就是道教创造的神，是以先秦哲学家老子为原型，将其神化的。道教



信奉道教的瑶族巫师上刀梯

最早的经书《太平经》被说成是“感太上（老君）授以经箓之法”。《云笈七籤》卷一百二《混元皇帝圣纪》，将老子的诞生说得玄而又玄：“太上老君者，混元皇帝也。乃生于无始，起于无因，为万道之先，元气之祖也，”老子的形象也发生了变化。《酉阳杂俎·前集》说老子高九尺，绿眉毛中有紫毛长达五寸，绿眼珠有紫光，鼻子双柱。到了唐代，唐高宗李治在乾封元年（666）封老君为“太上玄元皇帝”，唐明皇李隆基在天宝十三年（754）封老君为“大圣祖高上大道金阙玄元天皇大帝”。老子从一个哲学家被创造为长生不死之祖神大圣。

汉唐时期出现的由历史人物上升为神的还有姜太公、李冰、周穆王、伍子胥等等。从此开辟了一种造神的方法，即从历史人物中去附会神。这在宋代以后有更多的发展。人可以成为神，无疑是对人的最崇高的敬意。

这一时期，人们还造出了治鬼之神。阎王本是佛教传来的地狱之主，被中国

化以后成为阴间之帝王。据《隋书·韩擒虎传》记载，虎将韩擒虎死后到阴间任职阎王。可见在隋代以前，阎王就传到中国了。

三国时就已经出现了的城隍，在阴间为管领亡魂之神，唐时城隍之神已主冥籍。捉鬼大神钟馗产生于隋末唐初，另外两位专事捉鬼的大神是汉代《礼记·月令》中记载的神荼、郁垒，也就是避邪门神。这些在阴间供职之神，既是鬼又是神，且神性多于鬼性，是名副其实的鬼神。这时人们对鬼的畏惧已经远远轻于先秦。

受中原文化影响较小的中国少数民族的鬼信仰则更多地保留了鬼神信仰的原始面貌。

汉唐时由于人为宗教的影响，出现了三元鬼节，即正月十五、七月十五、十月十五为祭鬼的节日，安抚祖先鬼、家鬼等。鬼节活动渗透着因果报应等人为宗教的成分。鬼神世界由昆仑山，扩大到天堂、人间、地狱三界。受佛教十八层地狱影响，鬼城丰都已出现。东汉《列仙传》、晋葛洪《神仙传》已经有了丰都的记载。道教对鬼神信仰作了整饬、梳理。道教鬼神信仰的谱系逐渐对民族



钟馗除鬼

地区产生影响。道教对民间鬼神信仰起到了统一和规范的作用。道教地下鬼系是丰都大帝、十殿冥王、地府七十二司、圣位、判官、五岳神、力士、煞鬼等，漫无头绪的民间鬼神信仰也分成：阎王、城隍、土地、大鬼、小鬼等。从汉画砖、唐壁画也可以看出，这一时期是鬼神信仰的高峰。

宋元明清时期，鬼神信仰世俗化。几乎全部鬼神的内容都是人间生活的反映，鬼神的超人能力也都是为世俗的生活服务的。这一时期，城市的兴起，市民阶层的壮大，对文化发生了巨大的影响。反映市民意识、市民生活的文学艺术作品较之汉唐有了迅猛的发展。这一时期的造神几乎全部是根据世俗生活的需要进行的，造神的目的性更具体明确。

这一时期的鬼神信仰首先体现在年节方面。春节从正月初一子时开始，一直到正月十五。从春节年俗可以看到人们的鬼信仰。年三十，全家人团聚，守岁到子夜放鞭炮、吃饺子。在此之前的准备还有贴门神、桃符等。人们先祭祖先后吃团圆饭。子夜，人们认为这时祖先的鬼魂回到家中与家人团圆。放鞭炮是对阴间发出的信号，借着炮竹声，迎回祖先的鬼魂，驱走邪恶作祟的鬼。破五（初五）之前，妇女不准动针线，不准生火做饭，不准剪发，不准扫地等等，仿佛在模拟祖先鬼的生活状态。初五上坟祭祖之后，才能恢复有生气的人间生活。

为了能平安顺利地接鬼回家，人们把门神帖在大门上，门神汉代时是神荼、郁垒，唐代是钟馗，宋以后则是武将秦叔宝、尉迟恭。门神信仰与鬼门信仰有关。汉代王充《论衡·订鬼》：“度朔山

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间东北日鬼门，万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垒，主阅领万鬼。……以时驱之，立大桃人，门户画神荼、郁垒与虎，悬苇索以御凶魅。”无论是门神、桃符都是避鬼的，也是在迎祖先鬼时监督祖先鬼保护家人安全用的。

人们造神的功利目的极强。人们迎接祖先鬼的目的是人们把祖先鬼看作种源、生殖力的象征，迎接他们是为了让家人感召祖先的生殖能力，以促进今年的人丁能增长、兴旺。

明清时，除夕之夜的另一重要活动是迎财神、买财神爷像，第二天还要祭财神。

这一时期民间俗神大量出现。行业神有木匠业的鲁班，酒业的杜康，茶业的陆羽等。他们的出现是宋以后市民社会手工业发达的反映。牛郎、织女神则体现的是人间恩爱夫妻。八仙神如吕洞宾是“剑仙”、“酒仙”、“诗仙”、“色仙”，神身上也具酒色的特点，更能表明宋元以后造神的市俗化倾向。至于《聊斋志异》中体现出来的鬼界，则更是人间的反映。

总之，中国鬼神的最大特点就是神鬼不分，原始痕迹很重。正如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所说：“天神、地祇、人鬼，古者虽若有辨，人鬼亦得为神祇，人神淆杂，则原始信仰无由蜕尽。”鬼神信仰的第二个特点是虚幻性，它使中国文化呈现神秘色彩。第三，鬼神信仰人为变化很大。它经历了对不理解事物的神化，对鬼神的历史化，对鬼神的人化三个明显不同的阶段。第四是纷繁复杂，不尽其数。仅有关神鬼记载的经、史、子、集、小说、笔记、戏剧等文献便浩如烟海，更有不见经传的大量流行于民间的鬼神信仰。第五，鬼神信仰的传承体自然是民间百姓，然而，文人的参与和记录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例如，吴道子画了钟馗像以后，致使从宫廷到民间对钟馗的信仰盛行起来。官方的提倡与重视，又使鬼神信仰成为自上而下贯穿中国古代社会的庞大系统。第六，鬼神信仰是中国原始文化中最重要的内容，是中国文化的原始根基。后来产生的文化均直接或间接地与之相关，它是一个文化的母体。第七，鬼神信仰是圣俗一体的，是与人们的世俗生活非常靠近的。

【相术】

相术是脱胎于占卜的一种术数。它通过对人的面貌、声音、气色等的观察分析，来预言人的吉凶休咎。殷周时期的占卜大都用于征战、农事等集体性的大事上，用于个人的占卜很少。到春秋时，占卜发展成通过人的相貌推断人的才华与贤愚，这时，相术便从占卜中独立出来了。看相，从先秦起就有专门的称呼，叫相人。《荀子·非相》中说：“相人，古之人无有也，学者不道也。”这说明相人产生在战国以后，远比占卜要晚。《左传·文公元年》有内史叔服相人的记载：“王使内史叔服来会葬。公孙敖闻其能相人也，见其二子焉。”叔服见其二子后说；谷可以祭祀供养您，难可以安葬您，谷的下巴颏丰满，后嗣必然在鲁国昌大。下巴丰满则富贵昌达也许自此成为相术的千年古训了。《孔子三朝记·少闲篇》中载有“尧取人以状，舜取人以色，文王取人以度”。虽

然不能确定远古时代就有了相人术，但至少可以证明，孔子时代已有了相术的概念，而且，相术是以相人开始的。只是，这时的相人一般用于对人的才能与贤愚的推测，尚无详备的相术理论。战国末，产生了四大相术家，即荀子提到的“许负、唐举、邓通、条侯。”据《史记·周勃世家》介绍，许负是个善相术的老妇，河内温地人，活至汉初，被汉高祖刘邦封为鸣雌亭侯。她的相术没有流传下来，但在敦煌古籍中却出现了托名许负撰写的《相书》。敦煌写本伯三五八九、伯二五七二、伯二七九七诸原本题汉许负撰《相书》。《汉书·艺文志》记有《相书》24卷，《隋书·经籍志》载《相书》46卷。这些占籍都散佚不存，只有敦煌唐代人撰写的《相书》保存下来。

汉代相术基本上具备了理论雏形。从《史记·赵世家》描写白起的一段话，可以窥见一二：“白起小头而锐上，断敢行也；童（即瞳）子黑白分明，见事明也；视瞻不转，执志强也”。这种将人的外貌特征与人的命运相联的模式已经出现。汉代已经有了专为贵族看相的“相工”。这些相工与其对象的交流与沟通，促使相人术的理论模式得以不断发展。《史记》卷九十六《张丞相列传》云：“韦贤至大鸿胪，有相工相之，当至丞相。贤有男四人，又使相之，至第二子玄成曰：‘此子贵，亦当为丞相。’贤曰：‘我若为丞相，有长子在，是安得为之。’贤后竟为丞相，既死而长子有罪，乃立玄成，史学家司马迁不自觉地沿用了先秦的相人术，后世一些史学家遂起而效之。《东观汉记》记载了相工莱通相孝顺梁皇后之事：梁皇后永建三年选入宫掖，相士莱通见后，十分吃惊，再拜贺曰：“此所谓日角偃月，相之极贵，臣所未尝见也。”对相人术神奇效果的宣扬，形成一种穿凿附会的风气，自司马迁《史记》以后，有关相术的传说故事书籍远远超过相术理论的数量，并且越传越神秘，使相术的理性因素完全湮没在云山雾罩的传奇中。惟一能体现相术理性特征的是医家的望诊相法。《汉书·艺文志》载有《黄帝内经》12篇。显示了中医相术的理性优势。一般的相术，无不先按一定人为的假设规律，去推演人身命运规律之结果，未必有什么必然联系。如果有说中的，也只是偶然的巧合，没有规律性可言。而中医相术，它的学理、立论皆基于人体自身。立足于人体自身之脏腑气血，肌肤百骸，行止好恶，诸般习性。诸如血气虚者，毛发不华，性急善怒，好惹灾祸，诚必然之因引必然之果。《灵枢·五阅五使篇》曰：“鼻者，肺之官也；目者，肝之官也；口唇者，脾之官也；舌者，心之官也；耳者，肾之官也。”“官，管也。”陆锦川在《中医望诊相法》中分析：“岐黄相法，重在五内，脏腑气血，情志好恶，皆欲内外应合。故曰：‘有诸内必有诸外’，而有诸外，又必有诸内者也，内外相应，外以察形态，内以窥脏腑，则吉凶寿夭，祸福休咎，自无逃遁。相士徒重外骸，妄加附会穿凿，是以失诸相道之本矣。”中医相术的相面，认为人的外部形状与人的内脏有必然联系，比如“肝开窍于目”，“鼻孔在外，膀胱漏泄”。面部的各个部位都与人体的内脏有关，而人的寿夭则是由人的形、气、骨、肉、皮的协调关系所决定的。“形与气相任则寿，不相

任则夭。皮与肉相果则寿，不相果则夭。血气经络，胜形则寿，不胜形则夭。……”中医相术极少涉及祸福、善恶等一般相术感兴趣的问题，更多地涉及的是望诊相病。沿着《黄帝内经》这条线，中医相术在后世越来越重视医理，远离了对人的荣华富贵的预测。东汉看相已重相骨。王充《论衡·骨相》载：“案骨节之法，察皮肤之理，以审人之性命。”

魏晋南北朝时期，颇为强调相形。魏国王朗《相论》曰：“然仲尼之门，童冠之举，不言相形之事，抑者亦难据故也。”曹植《相论》云：“世人固有身瘠而志立，体小而名高者，于圣则否，是以尧眉八采，舜目重瞳，禹耳参漏，文王四乳，然则世亦有四乳者，此则驽马一毛似骥耳。”认为上述四位圣人都有异于常人之处，所以为富贵相。六朝时期还出现了《相经》，虽已散失，但从南朝梁陶弘景、刘孝标为《相经》作的序言，却可以透露当时相术理论的面貌。陶序云：“相者，盖性命之著乎形骨，吉凶之表乎气貌，亦犹事先谋而后动，心先动而后应，表里相感，莫知所以。然且富贵寿夭，各值其数。”陶氏认为人的命运、吉凶都可以通过人的形骨气貌这些外在的东西表现出来。刘序则对此作了具体阐述：“夫命之与相，犹声之与响，声动乎儿，响穷乎应。虽寿夭参差，贤愚不一，其间大较可得闻矣。若乃生而神睿，弱而能言，八彩光眉，四瞳丽目，斯实天姿之特达，圣人之符表。洎乎日角月偃之奇，龙栖虎踞之美，地静镇于城廛，天关运于掌策，金槌玉枕，磊落相望，伏犀起盖，隐辚交映，井宅既兼，食匮已实，抑亦帝王卿相之明效也。及其深目长颈，颓颜蹙頞，蛇行鸷立，味喙鸟咮，筋不束体，血不华色，手无春荑之柔，发有寒蓬之悴，或先吉而后凶，或少长乎穷乏，不其悲欤。”这与王充《论衡·命义》篇中论述的三命的道理相同。即天资好的，不假操行，福吉自至；天资中等的，靠个人努力也可得福；天资差的，所有的个人努力都会适得其反，命中注定没福。

隋唐之际，出了一个大相术家袁天纲。他是益州（四川成都）人，朝廷官吏。在隋代至唐初，他的相面已很重视“龙睛凤颈”，《太平广记》卷七十六引《感定录》云：“唐则天之在襁也，益州人袁天纲能相，士彟令相妻杨氏。天纲曰：‘夫人当生贵子。’乃尽召其子相之，谓元庆、元爽曰：‘可至刺史，终亦屯否。’见韩国夫人曰：‘此女大贵，不利其大。’则天时在怀抱，衣男子衣服，乳母抱至，天纲举目一视，大惊曰：‘龙睛凤颈，贵之极也。若是女，当为天下主。’”唐代重要的相术书当属敦煌本《相书》。它全面地展示了无名相术家对人体的纹路、黑痣、器官等的奇妙的想象力。敦煌《相书》9卷35篇，概括了人体从头到脚的全部。《相书》借用了中医之名，如六府，中医指胃、大肠、小肠、三焦（食道）、膀胱、胆，而《相书》之六府指“额为一府，左颊为二府，右颊为三府，头为四府，颧为五府，骨为六府。”采用了中医六府之名，内容却与中医无关。其“相色”部分，有的地方与中医相吻合。如“耳门发黄色，必有喜事至；不三日闻，即五日必闻。”在中医看来，耳门发黄色，即为人健康之标志。《医学心语》认为

“耳者，肾之窍。察耳之枯润，知肾之强弱。故耳轮红润者生，枯槁者难治。薄而白，薄而黑，薄而青，或焦如炭色者，皆为肾败”。敦煌《相书》相男女生殖器，相妇人背上的痣，相人体各处的毫毛，可以说相术发展到唐朝已经极尽精细了。它的内容也从服务于少数人的升官发财，又添了求子求女、求贤大贤妇、求田地等，说明相术已渗透到人们的生活中。敦煌《相书》的发现，标志相术已经达到了成熟。

宋代是相术的鼎盛期，其标志就是相术著作《麻衣相法》的出现和相术在朝野的广为流行。麻衣道士是传说中的一个威望极高的神秘人物。据纪昀在《四库全书总目》中推测，该书作者为宋代陈抟。这部相书讲的全是相人术。它以人的形体、面貌、声音、骨骼等外在特征为观察评析的对象，将它们同人的吉凶、寿夭、穷达等联系起来，确定了与之相对应的各种意义。自此，相术有史以来，就某种外形特征与某种命运关系的诸多说法，得到了明确、系统与规范化。全书共分 4 卷，卷一概述了人体各部位对应的东西；卷二是相面法，将人的面部分作头、额、眉、目、鼻、口、唇、人中、舌、齿、耳若干部分，分述每一部分与人生命运的联系；卷三是对人体各部位在相术中作用的分析，以及如何通过手足看人生命运的吉凶贵贱；卷四论气色与人生命运的关系。这部晦涩难懂，诘屈聱牙的相术著作，被后世奉若经典，视若神明。与此书相近时期产生的另一部相书著作是《太清神鉴》，共 6 卷。纪昀认为《太清神鉴》是托王朴之名之作。明代又出现了袁珙作的《柳庄相法》。袁珙字廷玉，一生游历，在普陀珞珈山与一位异僧学相术。袁珙天资聪慧，领悟极快。后来他就用所学之术为人推断吉凶、祸福，他只听声、观其貌便可推断吉凶，名声远扬。因他自号柳庄居士，后人称其相法为《柳庄相法》。相术在宋代达到鼎盛并在以后各代深入民间，与《麻衣相法》、《太清神鉴》、《柳庄相法》这三部书的流传有很大关系。

古代相术最初只是粗略的相面，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出现了相声、相形、相骨等用以预测人事吉凶种类繁多的相术。南北朝前就产生了相骨，如东汉相士为班超相骨时，说他：“燕颔虎头，飞而食肉，此万里侯相也”。中国古代相骨的相士多是一些盲人。骨法可以用手揣摸，故盲人也可以当相士。当然，相骨并不是盲人的专利。唐代张冏藏善相骨，但却不是盲人。相声也是相士们常用的相人之法。《太平广记》卷一五三载胡芦生为李藩相声之事即其例。胡芦生闻其声便知贵人来。用声音推测人的命运，玄而又玄。相色，至少唐代以前就有。敦煌民间《相书》有对黄、黑、白、青、赤五种颜色的相色记载，详述了鼻、眼、眉、耳门、额头等处出现上述五种颜色时人的命运吉凶。相气，传说相术大师袁天纲就能用相气预测人的贵贱寿夭。相术的种类还有相手纹、足纹，认为有字者贵，男有黑痣者贵，女有黑痣者凶。

相术与堪舆、算命、风水等数术活动一样，是一种历史文化现象。由于文人的参与，相术结集成书，得以更加广泛流传，从而成为构成中国文化神秘色彩的重要因素。

【算命】

算命是以人出生的年月日时的天干地支八个字排成四柱，依据五行生克制化的理论，推断人的命运。

算命起源于信仰万物有灵的原始时代。由于认识水平的低下，人们把那些不能理解的事物，归于一种超自然的力量，认为有一种不可抗拒的神秘力量，安排着世上的一切。先秦儒家对原始文化进行了理性化的总结与清理，将原始宗教中的神秘的超自然的力量，归结为一个“命”字。孔子说；“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庄子说：“知不可奈何，安之若命”（《庄子·人间世》）。扬雄在《法言》中说：“命不可避”，“命者天之命也，非人为也”。先秦诸子的天命观，进一步肯定了这种超自然力量的存在，并且劝告人们不要与这种力量对抗。有关天命观的论述，在先秦诸子的著作中还只是只言片语，到了东汉班固的《白虎通义》和王充的《论衡》等著作中，则出现了专篇论述。王充将先秦诸子提及的天命观，较为系统地发展为命理理论。王充认为，人的吉凶运气是命中注定的：“凡人遇偶（逢吉）及遭累害，皆由命也”（《论衡·命禄》），这是王充天命观的核心思想。“凡人受命，在父母施气之时，已得吉凶矣”（《论衡·命义》）。王充将命的概念分为死、生、寿、夭之命。又将人的运气之命分为三个种类：“说命有三，一曰正命，二曰随命，三曰遭命。”“正命，谓本禀之自得吉也。性然骨善，故不假操行以求福而吉自至，故曰正命。”“随命者，戮力操行而吉福至，纵情施欲而凶祸到，故曰随命。”“遭命者，行善得恶，非所冀望，逢遭于外，而得凶祸，故曰遭命”（《论衡·命义》）这三种类型的命，并不绝对。王充辩证地认为：“命当富贵，虽贫贱之，犹逢福善矣。故命贵，从贱地自达；命贱，从富位自危”，“才高行厚，未必保其必富贵；智寡德薄，未可信其必贫贱。”命的贵贱并不与才华智慧的高低成正比。王充在论述命的范围时说：“自王公逮庶人，圣贤及小愚，凡有首目之类，含血之属，莫不有命。”这与原始宗教的万物有灵的范围几乎一致。王充的命理观是以医理与五行哲学观为其理性支柱的，他在《论衡·气寿》中说：“强寿弱夭，谓禀气渥（厚）薄也”，“若夫强弱夭寿以百为数，不至百者，气自不足也。夫禀气渥则其体强，体强则其命长；气薄则其体弱，体弱则其命短。命短则多病、寿短。”王充用中医的“气”作为命的寿夭根据，无疑是科学的，并且，他同时论述了寿夭之命与运气之命的关系：“人之禀气，或充实而坚强，或虚劣而软弱。充实坚强，其年寿，虚劣软弱，失弃其身。”在进一步论述人的命天注定时，王充还借鉴了心理医学：“故妊妇食兔，子生缺唇。《月令》曰：‘是月也，雷将发声。’有不戒其容者，生子不备，必有大凶，暗聋跛盲。气遭胎伤，故受性狂悖。羊舌食我初生之时，声似豺狼，长大性恶，被祸而死”（《论衡·命义》）。这里涉及了胎教、育儿对婴儿长大成人的作用与影响。因为“性命在本，故《礼》有胎教之法：子在身时，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非正色目不视，非正声耳不听。”王充的命理观的另一依据是五行。他在《论衡·物势篇》中说：“且一人

之身，含五行之气，故一人之行，有五常之操。”“寅，木也，其禽虎也。戌，土也，其禽犬也。丑未亦土也，丑禽牛，未禽羊也。木胜土，故犬与牛羊为虎所服也。亥，水也，其禽豕也。巳，火也，其禽蛇也。子亦水也，其禽鼠也。午亦火也，其禽马也。水胜火，故豕食蛇。火为水所害，故马食鼠屎而腹胀。”

王充及先秦诸子的天命观为算命打下了思想基础。另外，占卜术、相术、干支等为算命术的发展作了技术上的准备。汉代阴阳五行术产生之后，用于相术，则衍化出了算命术。阴阳家是战国时诸子百家中的一家，东汉班固撰《汉书》特辟《五行志》，将许多灾异事变同五行生克理论附会在一起，使阴阳五行之说广为流传。阴阳五行说认为世间万物皆阴阳化生，天地、日月、山川、四时以及君臣、男女、夫妇都是阴阳相生，而世间万物则又都是由金、木、水、火、土五种元素构成。阴阳先生用金、木、水、火、土五德来预测一个王朝的命运。在此基础上，将天干、地支、春夏秋冬四时、东西南北中五方、用十二种动物配十二地支以记人生年的“生肖”统领于五行生克原理之中，用以预卜人的命运。总之，从原始宗教的万物有灵观演化出的天命观，直到形成人的命天注定的观念，从占术、相术、阴阳五行到算命术出现，这漫长的岁月，都属算命术产生的起源、发生、发展阶段。

算命的成熟时期是唐宋时代，代表人物为唐代李虚中、宋代徐子平。李虚中生于唐宪宗时代，被认为算命术与命理学的开山鼻祖。李虚中进士出身，官至殿中侍御史。他精究阴阳五行，能根据一个人出生的年、月、日的天干地支，来推定这个人一生中的贵贱寿夭，吉凶祸福。韩愈在《殿中侍御史李君墓志铭》中说，“其说汪洋奥义，关节开解，万端千绪，参错重出。”李虚中所著《命书》三卷，集中反映了唐代人的算命术所达到的水平。算命先生将十二时辰与十二属相配合出于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龙、巳蛇、午马、未羊、申猴、酉鸡、戌狗、亥猪，每一项都有一套理论。算命时，先弄清出生年月日，以推算属相。然后，根据该属相的套话，加上五方神配五种颜色，推算出其“命属东方青帝”、“命属南方赤帝”、“命属西方白帝”、“命属北方黑帝”等，然后告诉人们命属某一方就不得向某一方大小便，命属哪一方颜色，有病就吃哪种颜色的药等等。在佛教传入之后，算命先生又在算命时掺入了积德修福的思想。李虚中这种以出生年、月、日天干地支对一个人一生的吉凶祸福进行推衍的方法，经宋代的徐子平进一步发展为年、月、日、时同时测算的“四柱”法。所谓“四柱”，就是以出生年份的天干地支为第一柱，月份的天干地支为第二柱，日期的天干地支为第三柱，时辰的天干地支为第四柱。每一柱天干一个字，地支一个字，共两个字，四柱加起来八个字。然后，按照八个字中所蕴含的阴阳五行道理进行演算，就可推知一个人一生命运的大致情形了。徐子平著有《徐氏珞琭子赋注》二卷。据《四库全书总目》介绍，“珞琭子书为言禄命者所自出。其法专言人生年、月、日、时八字推衍吉凶祸福。……其中论运气之向背，金木刚柔之得失，青赤父子之相应，言皆近理。”“四柱”算命又叫“子平算命”、“子平术”。排八字是子平算命的

前提，如果排不出八字，那就一切都落空了，要用推年法、推月法、推日法、推时法排出八字。八字排好后就可以推算人的一生即大运和人的某一段时期的凶吉即小运。在推算时一般以日柱为主，结合其他三柱五行进行论命，也就是说，以日柱天干作为自身论命的出发点，把四柱的八字都化成五行，然后，再根据日柱天干和周围其他干支五行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来进行具体的分析推论吉凶荣枯。

算命术的鼎盛时期是元、明、清三代。这一时期，大量总结民间迷信的书籍纷纷出笼。命理学理性的成分被削弱，神秘的成分被渲染夸大。元末明初的《辍耕录》记载，元代有个旷达不羁的富家子弟，好几个算命先生都说他只能活到三十岁。富家子弟信以为真，就把财产散给了穷人。他又救了个要投水自尽的丫环。第二年，富家子弟一行遇到了被救的丫环，她请他到家作客，结果，富家子弟一行其他人都在海上遇难了。这里在宣扬信命的同时，掺进了佛家积德可以扭转命运的因果报应思想。元代只有《子平三命渊源注》、《星命溯源》五卷等少数几种命理学著述。到了明代，中国算命术在社会上的流传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命理著作，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其中刘基的《滴天髓原注》、沈孝瞻的《子平真铨》、万育吾的《三命通会》、张神峰的《神峰通考命理真宗》等都是一时的佳作。至清代，算命术依然不衰。那时社会上人们不管富贵贫贱，男女老少，也不管遇到婚姻、赶考、经营等，什么事都要请算命先生算算。由于知识分子如纪昀、俞樾等人的介人，社会上研究命理的风气十分浓厚。主要著述有陈素庵的《命理约言》、《滴天髓辑要》、任铁樵的《滴天髓阐微》等。命中相克的观念已渗透人们的思维方式。《红楼梦》中的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三人的姓名以及他们的姻缘关系，就是依五行相克之理设计的。宝玉属土（玉在土中），黛玉属水（黛为黑，黑属水），宝钗属金（钗从金）。土克水，宝黛爱情重重受阻，土生金，宝玉与宝钗五行相合。因此，宝玉走向宝钗（土生金），黛玉夭折（土克水）。

由于现代新兴学科——预测学的兴起与《周易》研究热潮的出现，使中国算命术的命理学理论，得到了历史性的深刻变革。人们从事各种职业，需要作各种决策，而预测是决策的前提，于是中国古代算命术以与现代预测学结合的面目，出现在商品竞争激烈的经济生活领域。现代预测学以对规律的认识与控制为主要特征。而那些还未形成规律的事物，人们则依赖子平术等进行推测。

传承了数千年之久的算命术，在对无数人的命运进行了规律性的观察、总结的同时，建立了理论、逻辑推演体系。只有进行深入的科学研究，揭开它遮盖了千年的神秘面纱，才能真正谈得上破除迷信，并筛选出有价值的颗粒。

【自然崇拜】

自然崇拜又称自然神崇拜，指人们对某一自然物或自然现象的崇拜。自然崇拜的对象不是整个自然，而是大自然中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那一部分。在民间信仰的诸多类型中，自然崇拜不仅是一种最古老的信仰，而且在中国民间

广为流行。从崇拜对象上来划分，大概有以下四种形式：

1. 天体崇拜。主要包括天神崇拜、地神崇拜、日神崇拜、月神崇拜与星神崇拜。

2. 天象崇拜。比如对风神、雨神、雷神、电神、云神、虹神等自然现象的崇拜。

3. 自然物崇拜。包括火神崇拜、水神崇拜、山神崇拜和石神崇拜等。

4. 动植物崇拜。其中动物崇拜的对象包括鸟、兽、虫、鱼等；植物崇拜的对象主要有树神、谷神、草神、花神等。

【天神崇拜】

在中国，向苍天祭拜的仪礼源远流长。对天的膜拜源于古代的中国人把天穹看得至高无上的直观感受，由此发展为后来“天帝”的观念。以后，随着道教的发展，天帝又变成了“玉皇大帝”，其地位也越来越高，最终成为诸神之首。

玉帝信仰在山东十分盛行，泰山极顶的玉皇庙香火鼎盛。信奉者认为，玉皇大帝不仅总揽天上、人间和冥界的大权，而且可以左右人们的福、禄、寿、夭，所以，老百姓在日常生活中不管遇到什么大事，都常常祈求玉帝保佑。中国民间还流传着许多关于玉皇大帝和王母娘娘的故事。尽管玉帝信仰在中国十分普遍，但在普通百姓的心目中，玉皇大帝并非总是神圣而万能的。事实上，民间庙宇中的玉皇神像不过是人们根据人间帝王的模样用泥胎塑造的，或者说是人间专制帝王在天界的投影。而所谓天界诸神的地位与职能，也不过是现实社会统治集团的权力、等级在宗教世界中的反映。所以，每当以玉帝为首的天界诸神缺少公正或以权势欺压弱者时，就会引起被压迫者的强烈反抗。这种思想倾向在中国民间创作和通俗文学中都有许多具体生动的反映。

【地神崇拜】

与天神崇拜相对应的，是人类对于大地的崇拜。在中国各民族的开天辟地神话中，对于孕育世间万物的“大地母亲”都倍加颂扬。阿昌族的创世神话中说，远古时代没有天，也没有地，只有“混沌”。“混沌”中闪出白光，于是有了天公和地母。天公用雨水拌金沙造太阳，用雨水拌银沙造月亮，又用各色美丽的石头造天；地母拔下脸毛织地，血流成河，使世界有了生机。最后，天公和地母结合创造了人类。类似的神话在世界各民族中是很多的。

中国民间的大地崇拜，更多地表现为土地神崇拜。中国是一个几千年来始终以农立国的国家，因此，土地神作为一位重要的保护神在中国民间受到普遍的崇拜。在古代，土地神又被称为“社神”，民间叫做“土地爷”或“土地公公”。社神与五谷之神（又称为“稷神”）合称为“社稷之神”，常常受到古代帝王的隆重祭祀。根据古文献记载，在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已有敬奉社神的制度。及至清代，土地神崇拜已成为一种全民性活动，无论城乡，到处都设有土地庙，庙中的土地神像或为石雕，或为木刻，或为泥塑。每年农历二月初二被认为是土地神的生日。在中国，除汉族以外，一些少数民族也有土地神崇拜，

如土家族、仡佬族、壮族等。一些民族还把“神树”或“龙树”（巨树）作为土地神的象征，如哈尼族。这种用巨树来象征土地神的信仰习俗，更直接地表现出人们对于土地所具有的神奇力量的膜拜与崇敬。

在农业社会中，人们对于土地的信仰总是与农业生产的丰、歉联系在一起，因此，每年到了春播或秋收的时节，人们都要举行祭社仪式。中国古代有“春祈秋报”的祭祀活动，即：在春耕以前向土地神祈求，希望一年里风调雨顺，人畜平安；在秋收之后，用食物和美酒对神表示酬劳与感谢。中国民间的“社日”活动由此而形成。古代的社日既是祭祀土地神的日子，也是娱乐性很强的民间节日。

【日神崇拜】

日神又叫做“太阳神”。对日神的崇拜在世界各民族中具有普遍的意义。在人类早期的原始文化中，就留下了许多太阳崇拜的痕迹。考古发现，在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出土的彩陶纹中已有了模拟太阳光芒的彩绘。而在青铜时代的器皿上则更多地出现了日轮形象。

中国民间有朝夕拜日的习俗，这种习俗在以游牧或狩猎为主要生产方式的民族中保留了较多的痕迹。中国民间流传着各种关于太阳的神话。如汉文典籍中记载的“十日并出”与“羿射九日”。在壮、藏、苗、满等少数民族中也有类似的神话。

在中国，日神崇拜虽自古就有，但在后世民间信仰中，日神却不占有重要地位。这主要是由于封建帝王对于祭天



土地神像

的权利垄断，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中国文化讲求实用和功利主义的一面。与日神相比，中国民间更重视那些关系到人们切身利益的神灵，如财神、喜神、子母神、药王神等。

【月神崇拜】

远古时代，人们已有了崇月的观念。由于月亮在晚上出来，并且每月都有盈亏，所以，崇月与崇日的习俗又有所不同。中国古人把新月或满月看作是吉祥的，而月亏则被视为不吉。所以古代生活在中国北方的匈奴人和蒙古人在满月时才出兵征战，月亏时则停止。

在中国，农历八月十五是最重要的祭月日，并逐渐形成了中秋节的种种习俗。在山东民间，人们多在八月十五日的夜晚，待玉兔东升时，由年轻妇女来祭拜月亮。山东潍县一带儿童也拜月，祭拜的方法是在一种蒸制的面食上插上一炷香，并高唱：“月明光光，小儿烧香，月明圆圆，小儿玩玩。”而中国东北地区的朝鲜族和鄂伦春族则有在农历

正月十五迎月和拜月的习俗。

【星神崇拜】

对星辰的崇拜也是自古就有的。中国古代著名的“牛郎织女”神话就反映了这种信仰。在中国，星神崇拜还体现在“七夕”和“乞巧”等民俗活动中。古时候人们相信在夜空中看到星辰陨落就是人间有生命死亡的说法。此外，把彗星（俗称“扫帚星”）与各种灾异联系起来的迷信也十分普遍。

【天象崇拜】

这里主要指与气象有关的神灵信仰。中国古代的气象神主要有风神、雨神、雷神和电神。气象与人们的生产、生活关系密切，在以农立国的中国传统社会，气象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农作物的丰歉。由于古代科学技术尚不发达，人们对风、雨、雷、电等自然现象产生的原因不能够理解，所以就凭借想像，认为每种气象背后都有一个神在主宰，这样就有了风伯、雨师、雷公和电母。而为了减少自然灾害，保证一年风调雨顺，就要祭祀这些神。

【风神信仰】

古人把风神叫做“飞廉”，并把它想像为有角的神禽。南宋（1127～1279年）以后，人们把风神人格化，其形象或者是男性，或者是女性。男性风神被称做“风伯”，庙内的神像常常是一个白胡子老头，右手拿着扇，左手拿着轮。

【雨神信仰】

自古以来，中国民间对雨神祭祀最勤，在安阳出土的甲骨文中，有关求雨、卜雨、止雨及祭祀雨神的记载相当多。秦朝时已有国家级的雨神庙，此后，雨神一直被列为国家祀典的神之一。至于雨神的形象，人们说法不一：有的说雨神是一种神鸟，名叫“商羊”，仅有一只脚，形体会变，能大能小；有的说雨神是龙；也有的说是仙人赤松子。道教把赤松子封为雨神，他的样子十分古怪，像一个野人，全身披着黄毛，头发蓬乱，打着赤脚。自秦汉以来，雨师主要被用于国家祀典。民间祈雨则因地而异，各自祭祀本地的山神、水神或龙神。在历史上，中国民间用各种方法祈求龙王降雨的风俗曾十分盛行，但在20世纪中叶以后，随着中国现代农业技术的发展和科学文化知识的普及，对雨神的传统信仰已经走向消亡。

【雷神信仰】

对雷神的崇拜是世界各民族中共有的现象。在古代北欧诸神中，雷神名叫索尔，据说英语星期四就是以索尔来命名的。传说索尔手持一把锤子，当他用锤子敲击大地时，就会发出震耳的雷鸣与划破长空的闪电。在希腊神话中，众神之王宙斯也是雷电之神。

在中国，雷神又被称为“雷师”、“丰隆”，但民间最普遍的称呼是“雷公”。至于雷神的形象，在古籍记载与民间传说中各有不同。比如《山海经·海内东经》中说：“雷泽中有雷神，龙

身而人头。鼓其腹，在吴西”，即认为雷神的形象是人面龙身，而隆隆的雷声就是雷神鼓腹而鸣发出的。而在中国民间比较普遍的看法是雷神像猴。晋代干宝写的《搜神记》中描写雷神“色如丹，目如镜，毛色长三尺余，状如六畜，头如猕猴”，而《西游记》中的孙悟空也常被人们称为“雷公脸”。此外，也有认为雷神像猪、像鬼的。在古代，雷神还是一位重要的行雨之神，所以，人们在求雨活动中也常常祭祀雷神。

自春秋战国以来，人们给雷公加上了许多社会职能。其中最为人熟知的职能之一是惩罚恶人恶行。中国民间认为雷神有辨别善恶的能力，可以代天行罚，主持正义，惩罚凶恶的人或动物。惩罚有轻有重，根据罪行而定。重者击死焚尸；轻者或予以警告，让他罪行暴露，或者受到击伤的惩罚。中国民间流传的这类故事很多，反映了民众惩恶扬善的是非观念以及对公正无私、秉公执法的清官的期盼。

【电神信仰】

在中国民间信仰中，雷神与电神既是分开的两个神，又有着密切的关系。电神常被作为雷神的妻子，所以，又被称为“雷妇”、“电母”，其形象是双手各拿一面镜子。人们之所以把雷、电二神分开，可能是由于古人观察到雷声与闪电之间有一个时间差，有时听到雷声却不一定看到闪电。

【自然物崇拜】

自然崇拜是由于人类在大自然面前感到自身的渺小而产生的一种原始意识，它反映了人类祈求将大自然的异己力量转化为顺己力量的强烈愿望。自然宗教的这种意识表现，成为中国后世民间信仰产生的源头。中国民间所崇拜的自然物神灵主要有火神、水神、山神和石神。

【火与火神崇拜】

对于火的信仰，是世界各民族普遍存在的一种原始信仰。火的发现和使用，是人类从蒙昧走向文明的重要标志。在原始人的观念中，火是神秘的，它既施惠于人类，又会给人类带来巨大的灾难。火的奇异形状和作用，使原始人对它产生了崇拜观念。自从人类进入刀耕火种的原始农业社会以后，火就不仅在生产劳动而且在家庭生活中占有了极为重要的地位，对火的崇拜使中国许多民族都把火神作为信奉的对象，并由此产生了祭祀灶神的习俗。中国许多少数民族都有敬奉火塘的习俗，火塘被看作是火神居住的地方，是家庭中的神明，因此不能随意跨越，由此还形成了种种祭祀的礼仪和禁忌。

【水与水神崇拜】

水是生命之源，从远古时代起，水对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就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与火一样，水既能施惠于人，同时也会给人类带来难以抵御的祸患和灾难。这种双重性使原始人对水产生了崇拜和敬畏的心理。自然界中的水有江、河、湖、海、池、泉等，因而产生了各种各样的水神。中国古代信仰“四渎”，据《史记·封禅书》记载：“四渎者，

江、河、淮、济也。”其中“江”指长江之神；“河”指黄河之神；“淮”指淮水之神；“济”指济水之神。此外，各地的江、河，也都有自己的江神、河神。水神信仰在中国少数民族中也比较普遍。进入农业社会以后，中国人对于水神的信仰便与祈求丰收结合在一起，从而形成了各种祈雨的信仰仪式。在黄河沿岸，人们普遍崇拜河神。除河神外，人们敬奉的水神还有海神等。

【山与山神崇拜】

崇拜大山是各民族普遍存在的一种原始信仰。华夏先民把昆仑山看作是神话中诸神居住的地方，古希腊人也认为奥林匹斯山是神话中诸神所在的地方。这种对于大山的崇拜来源于原始人的“万物有灵”观，面对雄伟高大的山峰，原始人产生无限敬畏的感情，由此赋予它们以神性。

在古代，人们对于山的神化大致有两种，一种就是上面谈到的把大山看成是诸神的住所，另外一种则是把雄伟高耸的山峰看作一条通往天界的路。中国自古就有敬奉“五岳”的习俗（五岳指东岳泰山，西岳华山，南岳衡山，北岳恒山，中岳嵩山），其产生与古人对山的崇拜有关。在中国少数民族中，敬奉神山和信仰山神的习俗也比较普遍。

【石与石神崇拜】

对石头的崇拜是一种原始信仰，远在新石器时代就已经产生。中国古代神话“女娲补天”就反映了这种古老的信仰，而《山海经》中讲述的“精卫填海”，也显示了石头的威力。至今，在中国的羌族地区，还保留着对白石的崇拜和信仰。传说古时候羌人的祖先和戈基人发生了战争，羌人在梦中得到神人指点，用白石做成武器，终于战胜了戈基人。这样，白石就成为了羌人崇拜和信仰的对象。这种崇拜，也保留在藏族的一些地区。

在古老的石头信仰中，有一种石崇拜在汉族十分流行，这就是“石敢当”，又叫“泰山石敢当”。这种石头常被立在住宅的门前或村寨的要路旁，作为辟除不祥的镇邪之物。而“敢当”是“所当无敌”的意思，正显示了石头的威力。之所以在“石敢当”前又加上“泰山”二字，是因为古时候中国的帝王都要封禅泰山，以此来推崇泰山的至高至尊，所以，泰山的石头也不同一般，更具有一种神奇的力量。

【动植物崇拜】

动植物崇拜是自然崇拜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原始社会早期，人类主要靠采集和狩猎来获取食物。由于远古时代的人认为动物与植物也是有灵魂的物体，因而当他们获得果实和猎物时，就认为是得到了某种动、植物的支持和帮助，因此要用祈禳或供献的方式表示感激。

【动物崇拜】

人类的原始信仰常常以各种熟悉的动物为对象，世界各地的原始民族都曾经把接近自己的动物看成是有灵的“精”或“神”而予以崇拜。如非洲大

陆上对鳄鱼、蛇和狮子的信仰；澳洲对袋鼠的崇拜以及北美印第安人对于熊、狐、狼的信仰等。中国古代典籍《山海经》中有大量半人半兽的神灵形象，也反映了远古时代的动物信仰。而汉族地区广泛流行的迷信狐狸与黄鼬（又叫“黄鼠狼”）的做法，以及民间流传的许多灵禽异兽的神奇故事，也是这种古老信仰的遗留和转化。华北地区民间把狐狸、黄鼠狼、刺猬和蛇四种动物称为“四大门”，而在中国民间信仰中被立庙祭祀的动物神有狐仙、蛇神、蚕神、牛神、和青蛙神等。

（1）狐仙。在山西农村，人们在众多的动物崇拜中对狐狸有着特别的兴趣。因为在人们所见过的动物当中，没有什么动物比狐狸（和蛇）更具有神秘的色彩。对于它们，人们总是充满着心理上的恐惧和神秘莫测的感觉。

狐狸在山区农村大多住在“枯藤老树昏鸦”的墓坑当中。在夜色的掩盖和鬼火的闪烁中，它们神出鬼没，来去无踪，在奔跑和活动时几乎不发出任何声音，也不伤人。因而人们就把它们与无形无声的魂、精灵等连在一起，并编织了许多关于狐狸的传说。

在中国民间，人们对狐狸一般不直呼其名，而是称作狐仙或胡大仙，因为迷信者认为经过千年修炼而得道成仙的狐狸是很有灵气的，它们通晓世事，并能给人带来福气或灾难。见到狐狸是某种征兆，或喜或灾。古时候，人们相信狐仙能治病，而民间的巫婆、神汉也常把狐仙供奉为神，用巫术来骗人。由于狐狸聪明狡猾，通人性，所以中国民间常把它们人格化。无论在传统故事里还是在日常生活中，一些年轻貌美、乖巧伶俐、对异性富有诱惑力的女子都常常被人们叫做“狐狸精”，一般情况下，这个词带有十足的贬义色彩。

（2）蛇神。与狐狸一样，蛇在中国民间信仰中也颇有神秘色彩。蛇是水陆两栖类动物，行动迅速诡秘，其中一些种类具有很大的毒性，所以，被列入“五毒”之一。古人供奉蛇神的目的是祈求它远离自己，不要伤害自己。对蛇的敬畏还来自于蛇与龙的关系。从外形上看，蛇与传说中的龙极为相似，在古代，中国人认为龙是蛇生育出来的，或者认为蛇脱壳后会变成龙，这种看法使蛇具有了更大的神秘感与威力。中国各地民间对蛇的尊称很多，如北京人称之为“小龙”，浙江人称其为“大仙天龙”，江西人称之为“祖宗蛇”，山西民间则把蛇尊称为“神蛇”或“神龙”，并以蛇为山神或财神。在中国，蛇神信仰主要流行于南方多蛇的地区。

（3）蚕神。中国是一个丝绸大国，自古以来，养蚕业就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所以从周代到清代的3000多年中，蚕神始终享受着国家级祭祀。在中国民间，人们供奉最多的蚕神是马头娘。中国大部分地区信奉的蚕神是女性，又称“蚕姑”、“蚕花姑娘”、“蚕皇老太”等；也有少数地区信奉的蚕神是男性，称“蚕花五圣”。中国民间的蚕神信仰主要集中在江南养蚕地区，比如浙江的嘉兴、湖州等地。人们在祭蚕神时要吃一种用糯米、赤豆（红豆）、枣、栗子熬的糖粥，俗称“蚕花粥”，以祈望蚕茧丰收。

（4）牛神。在中国，无论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地区都有牛神崇拜，可以说，牛神崇拜是中国民间动物崇拜中一种最

普遍的信仰。因为在传统农业社会中，牛和生产劳动的关系实在太密切了。人们信仰牛神，既有感谢之意，同时又希望牛神能保佑丰收。早期的牛神形象是人身牛头，保留着动物的特征。宋代以后，牛神被人格化。过去民间在牛神生日这一天，要举行祭祀活动。

（5）青蛙神。对蛙神的崇拜可以追溯到古代百越民族的蛙图腾崇拜。百越是较早种植水稻的民族，在生产实践中，他们发现青蛙的叫声预示着雷雨的来临，由于不明其中的奥秘，他们以为青蛙能呼风唤雨，兆示着农作物的丰歉，所以把青蛙作为神灵加以崇拜，有些民族还把蛙神作为本民族的图腾，如壮族。

关于蛙神，中国民间有许多传说。古时候人们相信，如果蛙神进入民宅，预示着有喜事降临；如果进入寺庙或官府，则预示农业丰收。所以，对于青蛙，人们一般抱有喜爱和恭敬的态度。中国民间传说蛙神喜欢在清洁的地方停留，还喜欢喝酒与看戏，所以在一些地方人们不仅要用美酒来款待蛙神，还要演戏给它看。蛙神信仰主要流行于水多、蛙多的南方地区，如古代的杭州、福建等地。

【植物崇拜】

在原始信仰中，植物崇拜的地位虽逊色于动物崇拜，但是，植物与动物一样，同样被原始人赋予了灵性。在各式各样的植物崇拜中，最有普遍意义的是树神崇拜。古希腊神话中有很多栖息在树上的女神，成为树之精灵。罗马神话中同样也有森林女神和花果女神。中国古代有一种司木之神叫“句芒”，即是树神；而“夸父逐日”、“扶桑浴日”等神话传说中的树木，也都体现了远古时代就已产生的植物信仰。至今在中国许多少数民族——如纳西族、景颇族、傣族、壮族、哈尼族、满族等民族的村寨中还保留着神树，作为植物信仰的原始遗留，它们已经转化为村寨守护神了。

在中国民间崇拜中，信仰范围广而又有专庙祭祀的植物神是花神。中国南方和北方都有花神庙，尤其是各地的花乡对花神祭祀更勤。中国民间以农历二月初二（也有说二月十二或二月十五的）为花王诞辰日，或为百花生日，又叫“百花节”，亦名“花朝节”。在这一天，人们多外出游玩赏花。花朝节的形成与流传和中国人爱花的传统分不开。在四川和云南等地，至今还保留着二月赶花会或插花节的习俗。至于花神，多数由女性来担任，但也有少数是男性。据说北京颐和园内的花神就是一位男性，与土地神、山神一起享受着人间的香火供奉。与汉族略有不同，生活在云南大理一带的白族人民把农历二月二十四作为“朝花节”，因为相传这一天是百花的生日。当地良好的自然条件十分适宜花木种植，所以家家户户的庭院中都种植了许多花草果木。每年到了“朝花节”这一天，各家都把自己精心培植的花木摆放在门口，请过路的客人观赏。如果客人对花表示赞美，花的主人会因此而感到自豪。

【图腾崇拜】

图腾崇拜是由自然崇拜尤其是动、植物崇拜发展而来的一种古老的信仰形式。作为一种原始信仰，图腾崇拜在世

界各民族发展的早期阶段都曾存在过。但图腾信仰与一般的动、植物信仰有所不同，因为图腾是原始氏族的一种标志，英文叫做“totem”。“图腾”这个词原来是北美印第安部落俄吉布瓦（Qjibua）人的方言，意思是“他的亲族”。原始民族认为人与某种动物、植物或无生物之间有一种特殊的血缘关系，这种受到崇拜的动物、植物或无生物被认为是本民族（或氏族）的祖先，即“图腾”。图腾崇拜大致有以下几个要素：

第一、崇拜的对象大部分是某种动物，也有少数是植物或无生物。

第二、崇拜图腾的氏族都认为本氏族与所崇拜的图腾之间有一定的血缘关系。

第三、对于图腾物，全氏族的人都加以崇拜，不能随意伤害，如果无意中伤害了图腾物，必须举行赎罪仪式。

第四、图腾既是本氏族的标志，又是本氏族的保护神，对于它的崇拜，有特定的仪式和一些禁忌。

第五、同一图腾的氏族内部禁止通婚。

第六、氏族的名称常常用所崇拜的图腾来命名，后来渐渐发展为同一氏族的人们的姓氏。据学者考证，中国人中的马、牛、梅、李、叶、林、龙、风等姓氏，都是“原始图腾的遗迹”。

第七、崇拜某一图腾的民族都有本民族世代相传的图腾神话。这些神话讲述了本民族的来源，解释了图腾祭祀与禁忌的意义。内容上可以分为开天辟地神话、动植物变为祖先的神话、人与动物（或植物）共同生人的神话等。中国古代汉文典籍中保留下来的大量感生神话，实际也反映了这种古老的图腾信仰。除汉族以外，中国其他很多民族也都保留着自己的图腾传说，如怒族的蜜蜂变人传说，拉祜族的虎变人传说等。由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直到近现代，中国的一些少数民族中还保留着大量的图腾信仰的痕迹。由于各民族的生活环境与生产方式不同，所以，他们信奉的图腾也多种多样，其中常见的动物图腾有熊、虎、犬（狗）、鱼、蛇、龟、鹿、鹰、牛、羊、蜂等，植物图腾则有竹、枫等。

图腾信仰是与人类早期氏族社会相伴而生的，了解与研究图腾信仰的基本内容和特性，对认识各类民俗的起源有着重要的意义。

【祖先崇拜】

祖先崇拜在中国民间信仰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它是指人们对自己的祖先所怀抱的一种宗教式的虔诚与信奉的情感。祖先崇拜的核心是相信祖先的灵魂始终存在，并能够以不同的方式对后代的生活产生影响。

祖先崇拜与自然崇拜、图腾崇拜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承认神灵或超自然力的存在这一点上，它与自然崇拜有相同之处，但在本质上又与自然崇拜有着差异：第一，它信仰的对象不再是自然物而是人本身；第二，它不再单纯以“万物有灵观”为存在条件，而是以由灵魂观念、鬼魂观念等构成的复杂的灵鬼观念为存在条件。祖先崇拜与图腾崇拜的相通之处是：二者都可以作为生殖信仰的一种形态，但祖先崇拜却代表了人类对于自身繁衍的一种新的认识，受崇拜的祖先不再是某种图腾物，而是人本身（本民族的文化英雄）。

在中国，祖先崇拜不仅源远流长，而且形式完备。在中国民间信仰的诸多神灵中，祖先神灵受重视的程度最高，接受的祭祀也最多。与世界其他民族相比，中国的祖先崇拜更强调文化传统的延续性和继承性。中国人对祖先的崇拜与祭祀具有很强的实用目的。一方面，人们通过这种崇拜形式来表达对祖先的崇敬与感谢；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一个目的就是祈求祖先保佑家族经济的繁盛与人口的兴旺，并为家族成员降福免灾。从积极的一面来看，这种传统的心态维系了家族的团结，有助于社会的稳定；但从消极的一面看，这种尊祖、敬祖的传统有时也会成为社会进步与变革的阻力。

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中，炎帝和黄帝作为氏族首领和文化英雄，为开创华夏古代文明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被后人尊奉为中华民族的始祖神，至今受到人们的崇拜和景仰。

【炎帝神农氏】

炎帝是中国农耕文化的开创者，中国农业文明的确立，是与神农的贡献分不开的。传说炎帝不仅发明了斧头和锄头等生产工具，而且教人耕作，让人们栽种桑麻，用蚕丝和麻线织成布匹，做成衣裳。神农还发明了制作陶器的方法，并制作了五弦琴，丰富和提高了人们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炎帝神农的另一伟大贡献是他“始尝百草，始有医药”（《史记·补三皇本记》）。传说他用中草药救活了很多人并且开创了中医药学，因而被尊为医药神和中国医药学的始祖。

作为中华民族的始祖神和文化英雄，炎帝的身世被蒙上了许多神奇的色彩。据史书记载，炎帝是神龙的后代，炎帝的母亲女登去华阳游玩时，与神龙相交配而生下了炎帝。传说炎帝是“人身牛首”，在原始农业时代，牛作为最重要的畜力，为人类的耕作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因此，把牛作为炎帝所代表的农业氏族的形象就是很自然的事了。传说炎帝晚年巡游南方时，因劳累过度而去世，也有的说神农是为民治病，尝百草中毒而死的。炎帝死后，“葬于长沙茶乡之尾，是曰茶陵”（今酃县康乐乡）。公元967年，宋太祖在哪里按照皇宫的式样建立了炎帝陵庙用于祭祀，至今已有1000多年的历史了。在传说中的神农出生地——陕西宝鸡市渭河南岸峪泉村，另有炎帝神农祠，那里风景优美，每年有无数的海内外中国人到炎帝陵和神农祠瞻仰朝拜，以抒发寻根谒祖之情。

【黄帝轩辕氏】

黄帝是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中的中华民族的另一始祖神，他和炎帝都是有熊氏首领少典之子，炎帝长于姜水之滨，黄帝长于姬水之滨，所以，炎帝姓姜，黄帝姓姬。又因黄帝部落原来生活在西北高原，崇尚土德，土呈黄色，所以称“黄帝”。传说黄帝的丰功伟绩之一是在部落战争中统一了中国，他率众打败了南方九黎族的首领蚩尤，又战胜了炎帝。黄帝部族与炎帝部族合并后，黄帝被推选为炎黄部落联盟的首领。传说黄帝在文化方面的功绩也很大，比如制定天文历法，他的史臣仓颉创造了文字，他的妻子嫘祖教人们养蚕制丝。此外，他还发明了造车、宫室、算数、音律等。其

实，这些并非黄帝一人的创造，而是远古时代劳动者集体智慧的结晶。

传说黄帝享年110岁。仙逝后葬于陕西桥山。黄帝的陵墓在陕西、甘肃、河南、河北各有一座，但以陕西桥山的黄陵最为有名。桥山东南山麓有著名的黄帝庙，又称“轩辕庙”，建于汉代。

【门神】

门神是中国民间最流行的神祇之一，其历史也很久远。关于它的来历，可以追溯到上古时代祭祀门户和挂桃人的习俗。最早的门神是两个桃人：用桃木雕成的神像，挂在门上。因为雕桃人比较麻烦，所以，后来简化为在桃木板上画出神像或符咒，把桃板钉在门上，这就是桃符。

由于时代的不同和地域上的差别，中国民间的门神形象也多种多样。最早的门神是神荼、郁垒，传说中他们两人的形象十分威猛。他们奉命把守鬼门，发现害人的恶鬼，马上用绳索捆起来送去喂老虎，使妖魔鬼怪胆颤心惊。所以，人们就用桃木雕成他们的形象，过年时挂在门上，使妖魔不敢入内，保佑全家一年平安。后代出现的门神多以历史上的著名武将为原型。比如唐代以后广为流行的门神像是秦琼（又叫秦书宝）和尉迟恭（又称尉迟敬德）。秦、尉二人都是唐朝初年著名的武将，帮助李世民打下了天下，是唐朝的开国元勋。据王世贞《历代神仙通鉴》（卷十二）记载：唐太宗得天下后，常常在晚上人睡时做噩梦。为了得到保护，就让秦琼和尉迟恭两位大将侍立在两旁，从此，睡眠自觉安稳，不再被噩梦搅扰。为了让两位将军少受劳累之苦，唐太宗命画工画下他们披甲执戈的威武形象，挂在宫门上，使恶鬼不敢再来。这类故事流传开来以后，这两位唐代的门神在中国民间也受到广泛的喜爱。除秦琼和尉迟恭以外，中国其他的武将门神还有赵云、马超、孙膑、庞涓、萧何、韩信等。

门神的功能最早是驱鬼镇妖，所以，中国早期的门神也以武将门神为主。以后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门神的这一功能不再能满足人们多方面的精神需要，于是中国民间又出现了文官门神和祈福门神，以此表达人们祈盼生官发财、福寿延年的愿望。

【灶神】

中国民间又称之为“灶君”、“灶王”、“灶王爷”、“灶君菩萨”等。中国最初的灶神是女性，这是因为自古以来，灶一直都是由氏族或家庭中最有权威的妇女来掌管的缘故。据说灶神是昆仑山上的一位老母，叫“种火老母之君”，她专门管理人间住宅，记下每家的善恶，夜半时上奏天廷。汉代以后，出现了男灶神。《淮南子》说：“黄帝作灶，死为灶神。”又说：“炎帝于火，死而为灶。”说明秦汉时期灶神已颇受人们的敬重。

灶神的职能主要有两方面：其一是家庭的保护神，作用是保护全家健康平安，为家人驱赶或责罚鬼魅，使它们不来害人。其二是家庭的监察神，即监察一家的善恶，定期上报天帝。天帝根据灶神的报告，对一家进行奖惩，或降吉祥，或降灾难，其中最主要的惩罚是减少寿命，所以，灶神又被称为“司命”或“东厨司命”。灶神的第一种职能起

源于远古时代人们对灶（火）的崇拜和感谢；第二种职能则体现了民间“劝人为善”及“惩恶扬善”的美好愿望。

腊月二十三或二十四日夜祭灶，又称“送灶王上天”，在中国是极普遍的习俗。祭祀灶神的供品古时用黄羊，也有说用黄犬的，民间则多用麦芽糖（又叫“关东糖”），俗以为麦芽糖粘性强，可以胶住灶神的口，使他上天之后不能在天帝面前说家人的坏话，也有说是为了让灶神嘴甜，汇报时多说好话。由此反映了中国民俗重视现实功利的特性。

【财神】

财神是家庭的经济保护神，也是商人的行业神。无论古今，一般人都希望过上富裕的生活，而商人则更祈望利市发财。因此，财神成为中国民间最受崇拜的神灵之一。过去，供奉财神爷的庙宇遍布城乡，现在，财神庙虽不多了，但不少生意人还是把财神请到店堂或家里，以求财源兴旺。

财神从形象上可分为文、武两类。文财神中比较著名的是比干和范蠡。传说比干是商纣王的叔父，为人真率耿直，他见纣王荒淫残暴，就直言相谏，纣王恼羞成怒，就叫人打开比干的胸膛，挖出了它的心脏。民间传说，比干虽然没了心，但因吃了仙人送的仙丹，所以并没有死。正因他无心，所以办事公正，不偏不向。后人把比干奉为财神，也正是因为他的率直、公正和无私。常言道：“无商不奸”，人们把比干作为财神是有一定意义的。为了赚钱而做生意本来无可厚非，但是一定要以诚信为本，童叟无欺。

另一位文财神是春秋战国时期越王勾践手下的大臣范蠡。他足智多谋，帮助越王成就了霸业。但当勾践大赏功臣的时候，他却隐姓埋名，急流勇退（旧时比喻仕途顺利的时候毅然退出官场，现在也比喻在复杂的斗争中及早抽身）了。因为他早已料到君王“可以共患难而不可同富贵”。后来，越王勾践果然大戮（杀）功臣，证明了范蠡的远见卓识（有远大的眼光和卓越的见识）。传说范蠡隐退后来到齐国做珠宝生意，赚了很多钱。但他看破红尘（看透了人生，不留恋世间的一切。红尘：佛家的称法，即“人世间”），把钱财都散给了亲友。人们敬佩范蠡能聚财又能散财，所以，把他敬为“文财神”。

除以上两位文财神外，中国民间还有一位有名的武财神叫赵公明，常见的形象是头戴铁帽，手执钢鞭，面黑多须，跨一黑虎。中国民间普遍祭祀赵公明，大概是明代中叶以后的事了。那时，中国城市商业经济进一步发展，从事工商业的人日益增多，随着社会经济的活跃，想买卖发财的人也越来越多，而赵公明的神职之一就是“买卖求财”，所以，人们对他的祭祀也更加看重，终于使赵公明成为了专职的“财神爷”。他的画像周围，常画有招财童子、聚宝盆、珍珠和珊瑚等，以示财源茂盛。

【行业神崇拜】

行业神是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分工日趋细致与复杂而产生的。在科技尚不发达，生产条件落后的情况下，不少行业的工作充满了艰辛与危险。另一方面，当生产力发展水平提高之后，日益

激烈的竞争也使得人们不得不借助于外在的力量来求得生存，谋求兴旺。因而，过去中国各行各业都有自己所敬奉的祖师爷与保护神。

【鲁班】

木匠、石匠、泥瓦匠等行业的祖师。在建屋盖房时，木、石、泥瓦三种工匠常常是形影不离，联袂建业的，所以，他们共同敬奉鲁班为其祖师爷。鲁班是中国古代著名工匠，相传为鲁国人，曾发明了制作木器的工具，如锯和墨斗（弹线画格的用具）等。《墨子》中记载了他的事迹。旧时在湖南等地，建筑工人替别人营造完毕之后，主人设酒宴款待，必先敬鲁班，所以又叫“鲁班酒”。由于各地的工匠常祭祀他，于是在部分地区形成节日。香港的鲁班节在农历六月十六举行，届时泥水匠、木匠和搭棚工都要放假一天，白天到鲁班庙参拜，夜晚开怀畅饮，据说，在这天饮了祖师爷的寿酒，可以保施工平安。

在福建，造船业也把鲁班奉为祖师。福建的海岸线长达千里，造船业历史悠久。1974年，在连江县浦口乡发现了一只长达7米左右的独木舟，经鉴定为秦汉时期遗物。这是目前全国发现最早的独木舟之一，具有轻便灵活、速度较快的特点。明代福建造的“福船”已具有了相当高的水平，以高、大、稳而闻名全国。造船者在开工建造新船以前都先要用果品茶酒敬拜鲁班，以求祖师保佑造船顺利。在新船完工下水之前，还要祭拜天神、水神和祖师，然后敲锣打鼓，燃放鞭炮，把船徐徐推入水中。

【蔡伦】

造纸业祖师。纸、墨、笔、砚是中国的文房四宝，纸的制造在中国不仅有悠久的历史，而且有相关的风俗。相传，纸是由东汉时期的蔡伦发明的，所以人们就把他作为了造纸业的祖师。过去，许多纸匠家里除设有“天地君亲师之位”外，还设有“蔡伦先师之神位”。如果不供奉，不仅会被同行业的人嘲骂，而且会“造不出好纸”。四川夹江县石窖村造的纸是专用于中国绘画的国画纸。这种纸以当地生产的嫩竹为原料，具有吸水保墨的特点。夹江的纸乡把蔡伦奉为祖师，每年农历八月，都要举行“蔡侯会”，家家杀猪宰羊，祭拜祖师。村社唱戏，十分热闹。在山东等地也有类似的习俗，不过，祭祀的时间有所不同。如阳谷县石佛乡鲁庄一带的造纸工匠，是在每年农历三月十七日蔡伦生日和十月初十蔡伦忌日时举行隆重的祭拜活动。除蔡伦外，个别地区的纸匠也有自己供奉的祖师，如民间纸中精品安徽宣纸的纸匠就尊奉东晋时的孔丹为宣纸制造业的始祖。

【杜康】

酿酒业祖师。“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慨当以慷，忧思难忘；何以解忧？惟有杜康。”这是1700多年前东汉末年，魏王曹操借酒浇愁，慨叹人生短暂，渴求贤才，以完成统一中国大业而吟就的《短歌行》中饮酒抒怀的诗句。诗中的“杜康”，实际指的是酒。而史书上记载的杜康，则

是夏代人，传说酒是他发明的，因此，后人常用他的名字来代指酒。

中国民间行业神中有很多都是历史人物，其中有的是本行业的创造发明者，有的则是技术能手，还有的是本行业的技术传授者，如黄道婆就是纺织业祖师；但也有一些是神话传说中的人物，如女娲、仓颉等。此外，一些道教、佛教中的神也被尊奉为行业神。从总体上看，中国民间行业神信仰范围广大，内容庞杂，层次繁多。在同一个行业范围内，也会因时代和地区差异而信奉不同的行业神，体现了中国民间信仰的多元性和实用性特征。

【关帝】

又称“关公”，名羽，字云长，三国时期蜀汉大将。在中国，关羽与刘备、张飞“桃园结义”的故事可谓家喻户晓。在一生征战中，关羽屡建奇功，并且对刘备赤胆忠心。关羽死后，刘备特地为他建庙祭祀，称为“武庙”。关羽作战勇猛，讲义气，重友情。对于他的才能与品德，就连对手曹操也很钦佩。所以当关羽在战争中被俘时，曹操为了劝说他归顺北魏，赠送给他宝马、裘衣，但他始终不肯答应，最后曹操不得不把他放了回去。关羽的忠勇精神一直为世人景仰，自陈寿《三国志》为关羽立传之后，更被神化。

汉族民间对关羽十分崇敬，人们尊称他为“关圣帝君”，又称“伏魔大帝”，并在各地为他立庙，全国规模最大的关帝庙在关羽的家乡河东解州（今山西省临猗西南），该庙始建于隋朝初年（约公元589年），占地18500多平方米，至今香火旺盛。关圣帝君在宋、元、明、清各代都受到皇帝的加封，据《京师乾隆地图》记载：当时仅京城一地就有大大小小的关帝庙（包括以祭祀关帝为主的庙宇）116座。另据马书田《华夏诸神》一书统计，台湾现有160余座关帝庙，并且还在建造规模宏伟的新庙。每年农历五月十二日关帝生日时，港台等地的关帝庙都要举行盛大的祭典。除了中国内地和港澳地区以外，在英、美、日和东南亚等地的华侨当中，关羽同样受到人们的普遍崇敬。另外，汉族民间还传说，关帝生前精通理财之道，尤其擅长会计业务，并发明了一种简便实用的记账方法——簿记法。因此，一些地方的商人又把关羽作为财神爷来供奉。

关帝信仰之所以在汉族民间十分普遍，以至于1000多年来中国城乡纷纷立庙祭祀，是因为人们把关羽当作了“忠义”的化身。如果说中国的文庙是从祭祀孔子开始的，武庙则始于对关羽的祭祀。与孔子的“文圣”相对应，关羽被誉为“武圣”。中国历史上，关羽死后得到的荣誉在人神中是不多见的，不仅获得的封赠谥号多，而且祭祀的庙堂多，在各地都拥有众多的信徒。在山西，人们对关羽的崇敬甚至超过了孔子。

【城隍】

是守护城池的神灵，也是道教所信奉的神灵。三国时期，吴国已有城隍庙。唐代以后，城隍成为普遍的信仰。城隍是冥界中的一城之主，古时候人们认为该神可以保护一城的安全，并管领亡魂。

中国历代统治者都很重视城隍的“功用”并屡次加封。宋代时，中国民间各地多把忠烈人士作为本地的城隍。如上海城隍庙中供奉的城隍秦裕伯，是元末明初士大夫，很有才华，在上海一带很有威望。明太祖起兵平乱后，多次请他做官，他都以一臣不事二主为由拒绝。在他死后，明太祖封其为上海城隍。中国其他城市也各有自己的城隍。

【妈祖】

妈祖是中国沿海地区的人们所崇奉的海神。传说她姓林名默，福建莆田湄州人，生于宋初建隆元年（也有说她生于五代时），生下来之后从不啼哭，28岁时仙逝，终生未嫁。传说她心地善良，乐于助人，且水性极好，常常救助海上遇难的渔民船只，因此受到人们的爱戴和尊崇。自宋代至清代，受到加封40多次，人们对她的称号也由最初的林姑娘升为夫人、天妃、天后，其庙宇天后宫遍布沿海各地，影响远播东南亚。

【王母娘娘】

王母娘娘神的崇拜也是中国最为广泛的世俗神崇拜。王母娘娘又俗称“西王母”、“瑶池金母”。最早是战国以前神话中的半人半兽形神，掌管瘟疫、刑罚。后于流传过程中逐渐女性化与温和化，而成为年老慈祥的女神。相传王母住在昆仑山的瑶池，园里种有蟠桃，食之可长生不老。根据古书《山海经》的描写：西王母其状如人，豹尾虎齿，善啸，蓬发戴胜，是司天之厉及五残。意思好像是说：西王母的外形像人，长着



王母娘娘

一条像豹子那样的尾巴，一口老虎那样的牙齿，很会用高频率的声音吼叫。满头乱发，还戴着一顶方形帽子。是上天派来负责传布病毒和各种灾难的神。可见外形很恐怖，而且是位散发灾疫的煞神！她住在昆仑之丘的绝顶之上，有三只叫做青鸟的巨型猛禽，每天替她叼来食物和日用品。但是在《穆天子传》



西王母

里，西王母的言行却又像是一位温文儒雅的统治者。当周穆王乘坐由造父驾驭的八骏周游天下，西巡到了昆仑山区，他拿出白圭玄璧等玉器去拜见西王母。

传说曾经受到过西王母的款待，并在瑶池上饮酒赋诗，盘桓多日，回来的路上想再度造访，但见山深林密，云雾缭绕，已经渺无踪迹可寻了。到汉代道教韧兴时，此神成为雍容华贵的女神仙之母祖，成为东王公木公之妻。民间的祀奉又受众多西王母传说的影响，与3000年结一次果的蟠桃寿宴及嫦娥窃其夫羿从西王母处得到的长生不死之药等相附会，把王母娘娘发展成主司高寿长生的女神。又把西王母虎齿豹尾的原形说成是西方金白虎之神是王母娘娘的使者星君。《汉武帝内传》谓其为容貌绝世的女神，并赐汉武帝三千年结一次果的蟠桃。道教在每年的三月初三定为王母娘娘的诞辰，并于此日盛会，俗称蟠桃盛会。王母娘娘在民间的俗信中与赐福添寿的同时还有送子佑儿的职司。

【玉皇大帝】

道教称天界最高主宰之神为玉皇大帝，犹如人间的皇帝，上掌三十六天，下握七十二地，掌管一切神、佛、仙、圣和人间、地府之事。据《玉皇本行集》记载：光明妙乐国王子舍弃王位，在晋明香严山中学道修真，自幼修行，辅国救民，渡化众生，经历了三千多年才成金仙，又经过一千五百五十五劫，每劫为十二万九千六百年，才享受到无极大道，成为掌管天、地、人三界的最高主宰，也被佛教、道教尊为最崇高的神。亦称为天公、天公祖、玉帝、玉天大帝、玉皇、玉皇上帝。玉皇大帝的崇拜也是民间信仰中具有普遍性的俗神信仰。在民间玉皇大帝为万神之主至高的上帝，民间简称玉皇、五帝。道教全称是“吴天金阙无上至尊自然妙有弥罗至真玉皇上帝”，又称“玄穹高上玉皇大帝”。道教至上神应是元始天尊，但在民间信仰中玉皇大帝的地位远超过了元始天尊，成为统辖天下众神的至上神，以致使原有的道教最高天神逐渐都退居玉皇大帝臣下。玉皇与玉帝早在南北朝时为二神，是元始天尊右侧的第十一位神“玉皇道君”和第十九位神“高上玉帝”。在民间逐渐与远古的员高天神融合，并为玉皇大帝一神，成为万神之主。为此，唐开元、天宝年后，五皇在天界如人间帝王，道教也演化出玉皇大帝是继过去元始天尊之后的现在至上神玉皇天尊，为第二代至上神，未来仍有金阙玉晨天尊为第三代至上神。又在道教经



玉皇大帝

典中记述玉皇原是光严妙乐国王子，台弃王位在普严山修道成功后，渡化众生，修行三千二百劫，先证金仙，后又经亿劫，再成玉帝。宋代以后的道教仍以“三清”的三天尊为至上天冲，以玉皇大地为总管天道之神，列为“四御”之一，是仅次于“三清”的四天帝之一，

另三位天密是北极大帝、天皇大帝，土皇地祇。但是，在民间，玉皇依然是至上大神。玉帝住在金阙云宫灵霄宝殿，由三十三座天宫、七十二重宝殿组成，手下十代冥王管人间生死；四海龙王管天气变化；九曜星、五方将、二十八宿、四大天王等等神勇盖地；太白金星、二郎真君、五方五老各路神仙，个个法力无边；而且有西天如来佛祖暗中保护。玉帝大慈大悲，也是普救众生的大救星。

【真武大帝】

真武大帝，又称玄武神，玄天上帝。据《太上说玄天大圣真武本传神咒妙经》载，真武大帝是太上老君第八十二次变化之身，托生于大罗境上无欲天宫，净乐国王善胜皇后之子。皇后梦而吞日，觉而怀孕，经一十四月，降诞于王宫。后既长成，遂舍家辞父母，入武当山修道，历四十二年功成果满，白日升天。玉皇有诏，封为太玄，镇于北方。玄武一词，原是二十八宿中北方七宿的总称。北宋开宝年间，玄武神降于终南山。太平天国六年（981 年）封为翌盛将军。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1014 年）加封为翌圣保德真君，后为避圣祖赵玄朗之讳，改玄武为真武。宋真宗、宋徽宗、南宋钦宗等屡有加封。元代大德七年（1303 年）加封真武为元圣仁威玄天上帝。明成祖崇奉真武，御用的监、局、司、厂、库等衙门中，都建有真武庙，供奉真武大帝像。永乐十年（1412 年）又命隆平侯张信率军夫二十余万人大建武当山宫观群，使武当山真武大帝的香火达到了鼎盛。玄武是北方七宿的总称。七宿之中有斗宿。道教重视斗星崇拜，称“南斗注生，北斗注死”，凡是人从投胎之日起，就从南斗过渡到北斗。人之生命寿夭均由北斗主其事。因此，人祈求延生长寿，都要奉祀真武大帝。《佑圣咒》称真武大帝是“太阴化生，水位之精。虚危上应，龟蛇合形。周行六合，威慑万灵”。因此，真武大帝属水，当能治水降火，解除水火之患。明代宫内多建真武庙就为祈免水火之灾。农历三月初三日，是真武大帝神诞之日。各地真武庙均有奉祀祝诞祭典。其中以武当山进香朝拜为最盛。

【观音菩萨】

在佛教供奉的诸多菩萨中，人们最熟悉、最感亲切的，恐怕要数观世音菩萨了。观世音是梵文的意译，亦称光世音、观自在、观世自在，因唐朝避太宗李世民的名讳，将观世音略称为观音。据印度的传说，观音菩萨原是转轮圣王无净念的大太子，他与其弟一起修行，侍奉阿弥陀佛，成为“西方三圣”之一。观音具有“大慈与一切众生乐，大悲与一切众生苦”的德能，能现三十二中化身，救十二种大难。我国自隋唐以来，观音信仰随佛教的兴盛在民间深入人心，观音形象逐步脱离印度传说模式，代之以中国化的女性形象。

普陀山，传说是观音显灵说法的道场。每逢农历二月十九、六月十九、九月十九传说中的观音菩萨生日、成道日和涅槃日，朝山进香者不远千里纷纷而来。关于观音的传说也在这儿广泛流传。古时候，有个妙庄国，国王叫妙庄王。他有三个女儿，大公主爱打扮，天天浓妆艳抹，穿红戴绿；二公主一天到晚轻

歌曼舞，吃喝玩乐；三公主却穿布衣，吃素食，在房里读诗文。妙庄王年老了，他想，这王位传给谁呢？大公主、二公主整天花天酒地，不知进取，三公主贤淑方正，人又生的聪明，比较合适。故妙庄王拿定主义，要给三公主招个上门女婿，尽早成家立业。一天，妙庄王对三公主道：“儿呀，宰相的大公子才学过人，可配我儿，我想叫老太师去做媒，如何？”三公主听了眼中含泪，只是摇头。过了数日，妙庄王又说：“儿呀，当今的新科状元才学出众，这桩婚事你愿意吗？”三公主听了又摇摇头。不几天，妙庄王又来了：“儿呀，这回你一定满意了，为父给你找的这个驸马郎是当朝首富，他家有一座金山，一座银山……”不待妙庄王说完，三公主把头摇得波浪鼓似的：“父王，女儿不愿。女儿甘愿侍奉父王一世，终生不嫁”。妙庄王听三公主说终身不嫁，立即气得脸



观音菩萨

发青，跳起来喝道：“大胆畜生，你敢违抗父王的旨意！老实告诉你，今日这桩婚事，不管你愿还是不愿，一定得办！今日定亲，明日行聘，后天就成婚！”第二天一早，新驸马家吹吹打打来送聘礼，黄金白银、珍珠玛瑙源源不断地用车子运进宫来。妙庄王看了乐得什么似的，忙吩咐身边宫娥，请出三公主来看看，跟这样富贵人家结亲，有多体面，多荣耀！宫娥奉命去了，不一会儿就慌慌张张地跑来：“启禀陛下，不好了！三公主失踪了！”妙庄王闻报也慌了神，顿足道：“来人呀，快给我去找三公主！”刹时间，王宫里乱了营，宫女、太监奔来窜去到处搜寻。妙庄王又派人外出各处寻找，历经半年，才在舟山桃花岛的白雀寺里找到了。三公主已出家当了尼姑，法名妙善。妙庄王派大臣去劝说三公主，要她回心转意，还俗回宫。谁知三公主心坚如铁，毫不动摇。妙庄王劝说不成，便用重金买通白雀寺的当家师姑，要师姑虐待三公主，逼她还俗。那师姑得了银子，黑了良心，千方百计折磨三公主。每日天不亮就叫她起床干活，直到夜里三星出齐，方准她回房做功课，稍有怠慢就鞭抽棍打，不给饭吃。可怜三公主自幼生长在王宫内，哪吃过这般苦，只见身体一天天消瘦下来，面容一天天憔悴。但她还是咬紧牙关坚持，在苦难中煎熬过日子。这一年寒冬腊月，大雪纷飞，桃花岛上遍地白雪覆盖，无法打到柴草。可是三公主知道，不背柴草回去，师姑肯定不会放过她，她冒着寒风在雪地上爬呀爬，寻找柴草。渐渐地，手脚冻麻木了，没有一丝力气，一头栽倒在山沟里……朦胧间，她的耳边响起“哗哗”的水声，山下有人撑着船

过来了。不一会，船靠了岸，一个白须白发的老翁走上山来。那老翁走到三公主身边，掏出一颗明晃晃的珠子，放在她唇间。“咕噜”一声，珠子吞进嘴了顺着喉咙滑下肚去。说也奇怪，珠子一落肚，三公主顿时神清气爽，浑身舒畅。三公主一骨碌爬了起来，在老翁的指点下，登上小船，顺着潮流来到桃花岛东边的一个山头。三公主就在哪座荒山上结茅为蓬，与鸟兽做伴，念经修行。这样过了几年，三公主的行踪终于又被妙庄王得知。这一次他御驾亲征，带领人马开赴东海大洋，将三公主安身的小岛团团围住？妙庄王带着人登岸搜山，谁知山上蛇虫百兽一齐出洞，见人就咬。搜山的人连滚带爬逃了回来。妙庄王气得七窍生烟，命人用硫磺、硝石点火烧



观音像

山。火仗风势，山上成了一片火海。猛见火海里升起一团红光，三公主身穿白袍，脚踏莲台，隐现在红光里，徐徐飘向岛对面的一个礁洞。妙庄王枉费心计，只好收兵回宫。妙庄王回宫没几日，忽然奇痒难熬，浑身长出一颗颗无名脓疮。防遍名医，用尽良药，全然无效。妙庄王躺在床上等着死神降临。忽然，一个声音在他耳边叫唤：“妙庄王，要想活命，快去南海普陀求你女儿!”妙庄王听清了，赶快命人准备车船去求三公主。妙庄王来到礁洞前哀声呼叫：“女儿呀，快来救救父王吧！女儿呀，快来救救父王吧!”突然，洞里透出一道亮光，只见三公主端坐莲台，向妙庄王合十稽首道：“父王不必心焦，只须将女儿手臂拿去作药引，父病即可痊愈。”说着，“咔嚓”一声，折断手臂，抛在妙庄王面前。妙庄王接过女儿手臂，又愧又悔又担心，只怕女儿失去手臂落下残疾。正犹豫间，忽见洞中金光耀眼，三公主两胁之下突然长出无数条手臂。妙庄王看得呆了，欣喜道：“我女修成正果，得道成佛了!”原来此时，三公主已位登三宝，成了救苦救难的观世音菩萨。她修行得道的荒山就是洛迦山，后来现身的礁洞就是普陀山梵音洞。因她断臂后抽出手臂无数，故又称作千手观音。

【女娲】

女娲是中国历史神话传说中的一位女神。与伏羲为兄妹。人首蛇身，相传曾炼五色石以补天，并抟土造人，制嫁娶之礼，延续人类生命，造化世上生灵万物。女娲是中华民族伟大的母亲，她慈祥地创造了我们，又勇敢的照顾我们免受天灾。是被民间广泛而又长久崇拜的创世神和始祖神。她神通广大化生万物，每天至少能创造出七十样东西。《太平御览》：女娲在造人之前，与正月初一创造出鸡，初二创造狗，初三创造



女娲像

羊，初四创造猪，初六创造马，初七这一天，女娲用黄土和水，仿照自己的样子造出了一个个小泥人，她造了一批又一批，觉得太慢，于是用一根藤条，沾满泥浆，挥舞起来，一点一点的泥浆洒在地上，都变成了人。为了让人类永远的流传下去，她创造了嫁娶之礼，自己充当媒人，让人们懂得“造人”的方法，凭自己的力量传宗接代。女娲补天的记录见于《淮南子》：在洪荒时代，水神共工和火神祝融因故吵架而大打出手，水神共工因打输而羞愤的朝西方的不周山撞去，不周山崩裂了，撑支天地之间的大柱断折了，天倒下了半边，出现了一个大窟窿。人类面临着空前大灾难。女娲目睹人类遭到如此奇祸决心补天，以终止这场灾难。她选用各种各样的五色石子，架起火将它们熔化成浆，随后又斩下一只大龟的四脚，当作四根柱子把倒塌的半边天支起来。经过女娲一番辛劳整治，苍天总算补上了，地填平了，水止住了，龙蛇猛兽敛迹了，人民又重新过着安乐的生活。女娲劳苦功高，在西汉的《运斗枢元命苞》中，女娲被列为和她的哥哥伏羲、尝百草救人无数的神农为中华民族人始之初的三皇。

【送子观音】

不孕妇女在“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封建宗法观念的缚系桎梏中，心理压力极大，为了生男育女，她们视观世音菩萨为主掌生育的神灵，祭拜“送子观音”。祭拜之后，常常有人以偷取观音庙供桌上的莲灯，作为拜神的信物收藏。这是因为“灯”“丁”语音相近，“偷灯”意寓“添丁”，故有此举。单丁家庭为了确保幼儿平安，也会设法将孩子送至观音庙举行“寄名”仪式，即意味着将孩子交给观音菩萨“照看”，以避夭折。

这有一个传说，从前，在福建与江西的界山上有座小道观，道观里住着一个道士。这个道士炼了一粒不死丹，吃了以后可以长生不老。但是还缺一百颗小儿心做药引。道士接连几夜下山，施展飞檐走壁的本领，搜遍方圆百里的所有村庄，盗来了一百个男孩，统统关在暗房里，准备剖膛取心做药引。这天夜里，刚在泉州造好洛阳桥的观音菩萨回普陀山，路过那座道观，忽然听见众多小儿的哭喊声，不觉心头一沉，急忙按下莲花云，舒展慧眼一看，不好！道观里烛光惨淡，踊桌上放着一粒丹丸，一个道士正磨刀霍霍，百来个小儿哭成一团。观音心里明白了，悄悄伸出手指一弹，将不死丹弹到地上，骨碌碌从道士面前滚了过去。道士一愣，慌忙爬一地上去捡。不料，不死丹一触即滚，弄得他手忙脚乱。这样滚滚爬爬，爬爬滚滚，一直滚爬到室外，眼看就要到手，突然

一阵清风，将不死丹吹得无影无踪。道士悔悔恼恼，回到暗室一看，一百个小孩也不见了。原来，观音将道士引出暗室后，趁机救走了小孩。她想，丢失儿



送子观音

子的父母一定十分焦急，得赶紧把儿子给他们送去。可是，小儿不知道家住哪里，说不清父母是谁，这可怎么办呢？观音想呀，想呀，突然眼睛一亮，有了！她听说这时原州官年过四十，膝下尚无子女，老百姓背地里骂他“贪赃枉法，断子绝孙”，无疑是个贪官。观音正想治治他，便悄悄地将一百个小儿安放在州府衙门。此时，州官夫妇正为没有儿子而斗嘴，忽见衙役匆匆来报，说大堂上有一百个小儿，不知从何处来的。夫妻俩一惊，急急忙忙赶到大堂一看，果然有一百个小儿挨个儿恬然入睡，个头齐刷刷，面孔红彤彤，煞是讨人欢喜。州官捋着山羊胡子笑了，说：“养起来，统统养起来！周文王有一百个儿子，我也养他一百个！”官太太嘴一撇，说：“你养得起呀？我看还贴出布告，叫百姓们前来认领，每个小儿交十两雪花银！”州官一听急了，吼道：“那也得留下二三个！”衙役马上迎合道：“老爷夫人，有了儿子，又有银子，真是双喜临门！”夫妻俩听了这才开心起来。于是州官连夜写了布告，叫衙役到四城门张贴。第二天清晨，衙役又匆匆来报：“老爷，不好了，布告给人改了！”州官一骨碌从被窝里坐起，愣着眼睛问道：“谁改的？怎么改的？”衙役回答说：“改成这么四句：‘救来百个小儿，养在州府衙门，传言失儿父母，赶快前去认领。’却不知是谁改的。”州官发火了：“蠢货，你不会将布告揭回来的呀！”衙役嗫嚅道：“揭了，就是揭不下来！”官太太急了，一个劲催州官快起床。这时，又有一个衙役来报：“老爷不好了，有个青年女子，领着许许多多男女，将一百个小儿全都认领走了！”州官猛地跳下床来，跺脚喝道：“快将她抓起来！”衙役哭丧着脸说：“那女子说了，老爷若要抓她，可上南海普陀！”州官夫妇一听，大吃一惊，心里想道：这个青年女子，莫非是观音菩萨变的？夫妻俩越想越怕，一个躺着，一个立着，身子像筛糠一样抖了起来，一直抖个不停，直到死去。观音送子的消息不胫而走，渐渐在民间传开了。七传八传，把意思传倒了，有人就塑了送子观音的佛像。于是，没有儿子的夫妇便双双去“求子”，求送子观音给他们送个白白胖胖的独生子来。

徐州城南云龙山，山西坡大士岩，每年农历二月十九日什观音菩萨诞辰之日逢会。大士岩的观音会历史不算很久，始清康熙年间。入云龙山北大门，登石阶直上，半途歧分：一南上，去放鹤亭、

兴化寺；一西南，去至大士岩的偏门。入偏门可以见到怀抱的“送子观音”，殿前廊上有乾隆皇帝所书楹联：“慈云无住庄严相，德雨常飞清净身。”殿门抱柱有一对联：“我要理一片婆心送个孩子与汝，你须行百般好事留些荫泽给他。”十九日这一天，进供者、烧香者、乞子者、还愿者以及凑热闹赶会者、放风筝者潮涌而来，山路为塞，路外人满。大士岩院内外，男女云集，观音像前善男信女烧香膜拜者，一排动辄十数人，此未起而彼已伏。就是大士岩后的放鹤亭及山东大佛殿等处，亦千人满。

【碧霞元君】

中国古代传说中的女神。泰山有女说，云：“泰山玉女池，在太平顶。池侧有石像，泉源素壅而浊。东封先营顿置，泉忽湍涌，上徙升山，其流自广，清冷可鉴，味甚甘美。经度制置使王钦若请，浚治之。象颇摧折，诏皇城使刘承易以玉石，既成，上与近臣临视，遣使砻石为龛，奉置旧所，令钦若致祭，上为作记。”据此记载，宋真宗命人重雕了玉女像，并造石龛加以供奉；但并未称之为泰山之女，更未说加以封号。但因泰山有女的传说，早已流传民间，而此玉女像及祠又恰在泰山顶，所以人们很自然地将二者联系起来，指认她就是东岳泰山之女。民间多以碧霞元君为保护妇女生产之神，其塑像侧常塑一抱婴儿之侍者，故称之为泰山娘娘或送子娘娘。道教也崇信碧霞元君，《碧霞元君护国庇民普济保生妙经》谓其原为上界天仙，已证太一青玄之位。见众生遭遇沉沦，乃分身化气，陟降泰山，化为玉女之身。后被册封碧霞之号，统领岱岳之神兵，掌管人间之善恶，护国安民，普济群生。明清时之民间秘密宗教，又写有《泰山宝卷》备述泰山娘娘灵迹，广为传播。

碧霞元君受玉帝之命，证位仙真，统率泰山岳府之天将神兵，照察人间一切善恶生死之事。神通广大，治病救人，护佑一切农耕、商贾、旅行和婚姻等事。民间传说，碧霞元君之女侍塑像中有一女抱有婴儿者，此乃碧霞元君阴佑妇女儿童健康平安，能让无孕得孕，有孕顺产。明清以来，直至今日，民间崇拜泰山奶奶的，一直十分兴盛。碧霞元君神诞之日是四月十八日。神诞日前后，正是泰山地区春暖花开的时候，上山为碧霞元君烧香奉祀、许愿还愿者，常常是山上山下，连成一片。北方地区多有供奉碧霞元君之庙观。据《宛平县志》等称，旧时，北京宛平高桥和妙峰山一带，自四月初十至十八日都有碧霞元君神诞庙会，游人相接，“倾城妇女往乞灵，祈生子”。

【鬼子母】

她的大名叫珂利帝母，意思是“暴恶母”、“欢喜母”，俗称鬼子母。佛经上说：释迦牟尼在王舍城说法时，城中出现了一个名叫“鬼子母”的女人，这女人生了许多孩子，她非常疼爱自己的孩子，但却喜欢偷吃别人家的孩子。佛陀为解放无辜幼儿，就将鬼子母最小的，也是她最爱的儿子偷着抱到竹林精舍。鬼子母失去最心爱的小儿子，痛不欲生，来精舍求佛陀帮助。佛陀说：你爱自己

的孩子，别人也爱自己的孩子。谁失去孩子都是与你一样的伤心啊！这是因果报应。鬼子母听到佛陀的教诲，认识到，自己的罪恶，说只要能找回自己的爱子，她决心悔改。佛陀将孩子还给鬼子母，并为她规定了五戒：不杀生、不盗、不邪淫、不妄言、不吃不应吃的东西。从此，鬼子母做了天下孩子们的保护者，使她成了佛教的护法之神。在佛寺中，造像为汉族中年妇女，身边围绕着一群小孩，手抚或怀抱着一个小孩。在中国民间将她当作送子娘娘供奉。

【月下老人】

月下老人是中国历史最久、流传最广的爱神了，从唐人李复言写的《定婚店》之后，这位专管男女姻缘的神就成了痴情男女膜拜的对象。不但各地有专门奉祀月下老人的庙宇，还有的人把月老画像供奉在家中，按时膜拜。月下老人简称“月老”，是婚姻之神。唐朝韦固年少未娶，某日夜宿宋城，在旅店遇一老人，背着一口布袋，坐在月光下，翻看着一本书，像在查找什么。韦固问老人家在翻查什么？老人答道：“天下人的婚书。”韦固又问袋中何物？老人说：“袋内都是红绳，用来系住夫妇之足。虽仇敌之家，贫富悬殊，天涯海角，吴楚异乡，此绳一系，便定终身。”这就是流传千人的俗语“千里姻缘一线牵”的来历。韦固十分惊奇，忙打听自己的婚事。月下老人翻书查看，笑着对他说：“足下的未婚妻，就是店北头卖菜的老太婆的三岁女儿。”韦固一听勃然大怒，悻悻返回店中。十年之后，韦固因立军功迎娶相州参军的女儿，韦固才知道此女正是过去月下老人提及的三岁小女。韦固见天意不可违，真是千里姻缘一线牵。宋城的县宰知道这件事后，把那间客栈定名为“定婚店”。牵红线的老人，从此称为“月下老人”。

天下男女的爱情与婚姻既由月老匹配，人间为何还有怨偶出现呢？台湾过去曾经流传了一个关于月老的故事，对此有所解释，据近人已酉生《月老公的故事》说：“月老公”是从前台胞对月下老人的尊称，每年农历七月七日过后，七星娘娘（俗称七娘妈）就将凡间成年人的未婚男女分别造册，呈报天庭。月老公接到名册，合并每年存下的名册后，立刻开始仔细审察各人性情、嗜好与缘份等基本条件把男女配合成最适当的佳偶，并赶造配偶名册备核。完成配偶名册后，月老公便夜以继日地用黏土手塑每对男女土偶，然后一一以红线将适婚男女的脚缚在一起，放入室内风干，然后送进配偶堂，完成了他老人家的职责。



月老像

有一年气候不调，淫雨连绵，眼看新塑的配像老是不干，并且有剥落塌坏的迹象，月老公心里很着急，希望早日雨过天晴。有一天，雨停了，月老公贪图阳光，把新塑配像一一搬出，排在宽敞的庭院里晒干。哪知天有不测风云，忽然天一变黑，大雨又倾盆而下。月老公赶忙把土偶抢救入屋里。因为数量太多，抢运不及，有一些土偶被大雨淋得一塌糊涂，面目皆非。月老公等雨停后，将残骸重塑，因秩序已乱，便不免凑合了一些门不当户不对的配偶，于是凡间也出现了赖婚、离婚的事件。据说，这些婚变就来自这一批重塑的配像。清朝乾嘉年间人沈三白，便曾请他的朋友戚柳堤画了一幅月下老人像，供在卧室里，和妻子芸娘朔望膜拜。沈三白在《浮生六记》卷一“闺房记乐”里说：“世传月下老人专司人间婚姻事，今生夫妇已承牵合，来世姻缘亦须爷藉神力。盍绘一像祀之。时有茹溪戚柳堤名遵，善人物，倩绘一像；一手挽红丝、一手携君得意笔也；友人石琢堂为题赞语于首。悬之内容，每逢朔望，余夫妇必焚香拜祷。”

在浙江杭州西湖南山白云庵旁，有座月下老人祠，门悬联：“愿天下有情人都成为眷属，是前生注定事莫错过姻缘”，祠中有一百则诗签，供上庙祷祀的人占卜自己爱情的前途。像“一则以喜，一则以惧”、“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求则得之，舍则失之”、“齐大，非吾耦也”、“两世一身，形单影只”……，全是采用诗词成语或古籍中的句子，文安典雅，意多双关，据说为晚清俞曲园所手辑。

【龙王爷】

天皇皇来地皇皇
海里有个海龙王
广钦顺闰多厉害
旱涝丰欠由它掌

这首民谣，是旧社会久不下雨，农民们向龙王爷求雨时唱的。迷信者认为，刮风下雨是受“龙王”支配的。并认为：龙王有“兴云布雨”的本领。所以他叫下雨，就下雨；他叫刮风，就刮风。还说：年景是风调雨顺，还是水涝旱灾，都得任凭“龙王爷”的高兴。因而在旧社会向龙王祈雨的特别多。那么到底有没有龙王，“龙”是什么东西，龙王爷的由来又是如何呢？有一个关于龙王的故事是这样的，唐之初。安徽省颖上县百社村，有个名叫张路斯的人，夫人石氏，生有9个儿子，他曾在河南南阳做过照灵侯。自罢官归里后，经常到一处小地名叫“焦氏台”的河边树阴下钓鱼。有一天，在他垂钓的地方，突然出现一座宫殿。他好奇地走了进去，因此，便成了龙王。后来他天天清早到龙宫去，天黑才回家，回到家里身体还凉冰冰的，衣服湿漉漉的。他的妻子问他为什么这个样子，张路斯说：“我已是龙王了。外地也有一个叫郑祥的人，也是龙王，他要与我争夺地盘，我们约好明天进行决战，谁赢了，这个地盘就归谁管。为此，请你转告9个儿子明天去为我助战。头上扎红巾的是我，头上扎青巾的是郑祥，记住，不要认错标记了。”张路斯的9个儿子听从了他父亲的话，第二天便拿着弓箭去为他们的父亲助战，朝扎青巾的郑祥猛射，结果把郑祥射中了，

郑祥受伤以后，愤怒地逃离焦氏台，张路斯父子在后面紧紧追击，直追到淮河边上，郑祥逃到合肥的西山上死去了。龙王崇拜在民间更为普遍，龙王是水族的总管。民间认为：江河湖海，凡是有水的地方就有龙王存在。龙能生风雨、兴雷电，人们祭祀龙王，多把它作为兴云播雨之神。如遇久旱不雨，一方乡民必先到龙王庙祭祀求雨，如龙王还不显灵，则把它的神像抬出来，在烈日下暴晒，直到天降大雨为止。龙王是驻在所有江河湖海、潭泉塘井里主司各地水旱和农业丰歉的神，此神为群神，即四海各有专司的海龙王，各江有江龙王、各湖有湖龙王，天下无数井、泉也都各有龙王，凡有水域水源处皆有龙王，历以旧时龙王庙、堂遍及全国各地。龙是中国古代民间信仰中幻想产生的神异动物，早在战国时代这种幻想动物就具有小大



财神

由之、升天潜水、腾云驾雾、调风降雨的神奇特征。汉代祈雨就已经祭龙了。佛教传入后，佛教崇拜的龙始称龙王，是专司兴云布雨的龙神，并有八大龙王、十大龙王之说。道教兴起以后，道经中也载有四海龙王及下属 185 位小龙王。因佛、道两教有关龙王崇拜的传播，使民间信仰龙王的习俗成为大扩布信仰，影响了全民的农耕生产与日常生活。甚至自唐宋以来，历代帝王封龙王为王爵，并下诏规定建稿设坛祭祀的诸多典制。例如，宋徽宗宣诏封五龙神各授王爵：青龙神广仁王、赤龙神嘉泽王、黄龙神孚应王。白龙神义济王、黑龙神灵泽王。皇朝的倡导与民间信仰结合，构成对幻想神龙王的崇拜的最为普及的信仰传统。人们于是在自然灾害侵袭的靠天吃饭的生活中，多仰赖龙王神使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为此创造并沿袭了许多种祭龙王祈雨禳灾的祭典形式。

【赐福天官】

天官赐福，民间便将其视为“福神”。赐福天官，是民间祈福的崇拜对



赐福天官

象。最早源于福星，民间有“福星高照”的吉言。福星即岁星，原指木星，后由星神转为幻想的人格神。道教原有“三官”神信仰，即所谓天官、地官、水官三神，又称“三元”。传说天官赐福，地官赦罪，水官解厄，又传说天官为上元，正月十五日生，地官中元七月十五日生，水官下元十月十五日生。旧时各地有三官历，殿、堂、享用香火，渐渐转为民间普及的福神信仰，天官赐福也广泛传诵为民间吉祥祝词，福字就成为家家户户祈福的标志。民间更有以蝙蝠代福的习俗，五福临门即以五蝙蝠图形为记。神主以文官装扮，头戴乌纱帽，身穿大红袍，袍饰取一品官位的天鹤造型图案，白面美髯，一派雍容华贵的气度。赐福天官通常与禄、寿二仙并祀，即所谓福、禄、寿三仙。赐福天官的饰物，有金爵、花鹿、蝙蝠、喜幛、



天官赐福

骏马、宝器、玉瓶等八种，意寓“爵禄福喜、马报平安”八字。中国民间“福”的含义不单指长寿，还有富贵、多子多孙和发财的意思，所以天官有时还成为财神的象征，有的财神像亦画成天官的形象。清代流行的“赐福财神”，图中央天官手执如意坐在元宝上面，头顶绘有金山、银山、花卉，云龙和斗大的一个“福”字，下面是聚宝盆，有一童子持日月生财“旗”，两旁为和合二仙及招财仙官，利市仙官。整个画面洋溢着福运和财气，表达了过去人们渴望天官赐福和财神送财的富裕、理想、美好的生活。

【禄神】

禄神，是民间崇拜的专司功名利禄的幻想神，又称禄星神。最早指二十八星宿神中北方七宿中的斗魁六星，因此星被古星相说列为吉星，主大贵，所以道教尊此星神为主司禄位功名，适应了古代士人科举的追求。此星又称魁星，属北方文昌宫诸星，又称文昌星、文曲星，又因道教供奉主宰功名、禄位之神梓潼帝君，传说玉星大帝命此神掌管文昌宫和人间禄位，所以唐、宋时禄神又多牵梓潼帝君。元仁宗延澈三年（1326年）加封此神后与文昌神合二为一成为文昌帝君，从此成为天下读书人追求功名禄位对最崇奉之神。此神遍及各地，都建有文吕庙，或在其他庙宇中修立魁星授。此神在民间信仰中由于始终未脱离原文昌宫六星，所以形成了组合神，细分为第一颗星（或一至四颗）为魁星、或第四、五颗为文昌星，也称文曲星；又总称六颗星为文昌星，说法不一。禄神，顾名思义是与人的官运相关的，但民间百姓并不这么认为。“禄星送子下祥云”，在此禄星已是送子之神，与

升官发财的关系不大了，这并不是老百姓们的误会。在封建社会里，做官只是少数读书人和贵族官僚们的事，一般的百姓何尝虑及于此。现实的老百姓不会去礼拜与他们无关的神灵，于是便为禄神赋予了新的神性，由星辰崇拜渐渐人神化，和福神、寿神一样也被赋予人格，并且穿凿附会为张仙。久之，禄神在民间便与送子张仙混为一谈了。不过，禄神在民间还是很受欢迎的，绝大多数人还并不想“脱俗”，有了宫就有了权，亦就有了钱，“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所以“加官进禄”、“官上加官”、“马上封侯”、“连升三级”等题材的年画、风俗画、吉祥图案等十分流行，大受欢迎。如“加官进禄”图，画面为一束带高冠官员，正抚摸着一鹿。一则有关禄神张仙的故事：唐武后宰相娄师德年轻时患虚劳之症，十分瘦弱。一天，来了一位相命先生给他算命，说他天灵无光，黑气缠绕，病入膏肓，三日必亡。娄师德久病不愈对于死亡的预言亦不怎么惊慌。三日中，他无所事事专等死亡来临。到了第三天晚上，娄师德梦见门外闪进一位紫衣人，那人从怀里取出一弹弓，扣上铁丸朝自己就是一弹，他以为必死无疑，便闭目待毙。等了一会儿，头上却毫无感觉，他睁开眼睛看动静，谁知眼睛一睁，顿觉神清气爽，病痛全消。紫衣人自称是禄神张仙，见安师德灾星盖顶，有碍禄运特来救助。安师德听了此话半信半疑，紫衣人便将他引至上书“司命署”的一间石屋中，让他查阅禄命典籍，只看本人官爵禄命。娄师德翻开自已的禄簿一看，自已的姓名、籍贯、进士及第、入台辅为宰相的时间及其85岁之寿均记录在案，心中大喜，正打算离去，忽见另一簿册书有自己一个叔伯兄弟的姓名，急忙拿起此册准备翻看，石室外猛然扑进一个独角怪兽，手持方天化戟大声喝道：“大胆娄师德，岂敢不遵星君之言，乱翻禄籍，泄露天机！”那怪兽说着便执方天画戟朝他刺来。他突然惊醒，才知是一场恶梦。后来，娄师德果然高官厚禄，位居宰相，应验了梦中所见禄簿上的记述。

【寿神】

寿星，是民间信仰中祈愿长寿而崇拜的幻想神。是主司人间寿命之神。最初，寿星是指二十八宿中东方的角、亢二宿星神，后来是指西宫南极老人星。到了唐代开元年间又将老人星与角亢七宿合二为一，特置寿星坛致祭。崇拜南



寿仙

极老人星为寿星神之初，专指此神司国运兴衰和国寿短长的，甚至在许多典籍中认为出现寿星则“天下理安”，“治安”，“国命长”，“天下安宁”；不见则“兵起”，“人主忧”。汉代又增加了为人主占寿命延长的星神职司，以后几乎完

全成为用祭祀老人星神做为尊老、敬老、祈年寿的吉神。宋代便广为传播了寿星神形象，额高长头，大耳短身，扶曲杖过首而立，秃顶白须的善相，是民间最普及的世俗神之一。此神自秦汉以来都立祠以祀，到明初民间罢祠祀，转入各家各户供奉寿神，成为祝愿的一种象征。他的神像极有趣，逗人发笑：身材不高，弯腰弓背，一手拄着龙头拐杖，一手托着仙桃，慈眉悦耳，笑逐颜开，白须飘逸长过腰际，最突出的是他那硕大的脑袋，特号的大脑门儿更是耀眼。在人们的心目中他根本不是什么“星”，而是一位慈祥和善的长者，是一种吉祥的象征。在寿神的许多画像中，他一只手拄着一个弯弯曲曲的长拐杖，一只手上捧着仙桃。有时，他还骑在仙鹿上，将福、禄、寿集于一身。家喻户晓的南



寿仙

极仙翁是一个好心肠的老神仙，白娘娘饮雄黄酒后现出原形，许仙惧死，白娘娘为了救许仙潜入昆仑山盗取灵芝仙草，与鹤、鹿二童格斗后失败，南极仙翁对其遭遇十分同情，怜而赠以灵芝，救活许仙。有一则南极仙翁的故事：北宋仁宗嘉佑八年，一位不知来自何方亦不知姓名的道士模样的老人出现在京城。他在大街上转来转去，时而停下来占卜。老人身材不高，而头却约有身长的一半。他看似一位上了年纪的老者，但腿和腰却特别硬朗，令人感到他绝非常人。他喜欢喝酒，见酒铺便径直走进去，大口大口地喝个痛快，喝得再多脸也不变色，同往常一样。最初人们对他并不十分注意，但不久这位老者便成了人们议论的中心。好事者毫无顾虑地接近他，认为他的相貌奇特，有人还甚至画他的像，但他却不动气，依旧坦然。这么一来，关于他的传闻越来越多，越传越广，连皇帝的侍卫都听到了。侍卫把街头巷尾的议论报告了皇帝，仁宗皇帝亦挺感兴趣，遂传旨带老人进宫。老人进宫见到皇帝竟毫无惧色，显得落落大方。仁宗皇帝命侍卫抬出一石酒给他喝，并说愿喝多少就喝多少。老人高兴得手舞足蹈像小孩一般，那迫不及待的喝酒方式宛如久旱逢甘露。仁宗皇帝及众位在场者被他的行为惊得目瞪口呆，而他喝了七斗酒后，却悠然自得地从御前退了下来，片刻间不见踪影。传说次日司天的长官慌忙进宫上奏皇帝说老者到了御前之后忽然不知去向。仁宗皇帝思忖：看来，那位老人可能是寿星的化身，难怪那样能喝酒！十分感慨。

【喜神】

喜神，是民间信仰中幻想的吉神。此神源出何时，无考；在民间流传应晚

于福、禄、寿三神，人们的愿望是趋吉避凶，追求喜乐高兴而不是悲哀烦恼，因此要臆造出一个喜神来。喜神无星宿之说，也无神形可辨，这是此神的最大特点。民间讹传喜神系一女神且蓄有长须，原是修炼神仙长拜北斗星神一女子，修真成道时，北斗星神以其虔诚显形女前询问所求，女以手抿口笑而不答，星君误以为此女祈讨胡须，遂赐长须，并以其发笑呈喜相而封为喜将，只因有须，不再令凡人见形。从此喜神专司喜庆，却不显神形，于是民间创造出喜神每日所居方位，按干支推算日时，按八卦定方位，以确定喜神某日某时在某位，设祭供奉求喜。按清代有关辨识喜神方位的阴阳术书记载："喜神于甲已日居艮方，是在寅时，乙庚日居乾方，是在戌时；丙辛日居坤方，是在申时；丁壬日居离方，是在午时；戊癸日居撰方，是在辰时。"旧时婚俗十分重视敬喜神，结婚乃人生一大乐事，故举行婚礼俗称



喜神

办喜事。早在北宋时就有四喜诗："久旱逢甘雨，他乡遇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占人不但把婚娶作为大喜，甚至把洞房花烛夜称作是"小登科"，办喜事当然离不开喜神。旧时的习俗是新娘坐立须正对喜神所在方位，这样一生才会有喜乐之事。但是喜神的方位是变化不定的，这就需要请教阴阳先生了，术士们可谓生财有道。旧时过新年北方有双喜神的仪礼，在张贴"出门见喜"、"抬头见喜"的春条同时，正月初一从凌晨起就有迎喜神、接财神的程序，按照喜神所在方位，由家长主祭焚香出迎。南方城镇则流行新正凌层"兜喜神方"习俗，即奔往喜神方位寻求一年好运。喜神崇拜在旧时又曾是梨园演艺界的行业习俗，许多庙宇设有喜神殿，这些殿是专供伶人祭祀的，每逢三月十八喜神诞日上演祭神戏。旧时，妓院中就有走喜神的风俗，大年初一天一亮，对于一般人来说要准备上街互相拜年了，但串门拜年没有妓女的份儿。旧社会的妓女是非常迷信的，她们的社会地位低下，没有人生自由，大都处于文化层次的最下一等，这就使她们人为地造出了许多禁忌和迷信。这时她们要拉上相好的去"走喜神"，认为"遇得喜神，则能一岁康宁。而能遇见白无常者，向其乞得寸物，归后必财源大辟。"因而顺着鸡叫的方向去碰喜神，希望一年康宁，大发其财，这是妓女们的求安求财心理，也是一种精神寄托。因为喜神是一位抽象神或精神神仙，并无偶像（塑像），碰到与否完全靠自己的感觉。

【土地神】

土地神神主是配偶神，民间称为土地公公、土地奶奶，是主掌大地的神。中国旧时信奉的村社守护神，最初人们崇敬社公、土地，是因为它能生长五谷，负载万物，养育百姓，更多是从它的自然属性方面着眼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文化的发展，这种自然崇拜便转变为人格神崇拜。人们用以象征它的不再是“封土为社”的那一方土，而是一个具有人格特征的拟人神。甚至随着封建国家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权制度的完善，更将它视为与封建政权最下层官吏相当的一级小神。在土地神人格化的过程中，各地土地神又先后有了各自的姓氏和名讳。此以道书所载为最早。东晋以后，民间多奉一些生前作善事者或被认为廉正的官吏作土地。至宋代，洪迈《夷坚志》记此类神话尤多。明清以来，民间又多以历代名人作各方土地。宋以后，无论城乡、学校、住宅、寺观、山岳皆有土地庙，凡有人烟之处，皆有供奉的香火。人们对土地的信仰，并不亚于城隍。且因其与人民最接近，对它颇有几分亲切感。人们希望它保佑五谷丰登、家宅平安，添丁进口，六畜兴旺。凡是在世间很难得到满足的愿望，都希望从它那里得到。旧时的土地庙，一般都供一男一女两个神像，男的多为白发老叟，称土地公公，女的为其夫人，称土地婆婆。有的地区又称田公、田婆。土地配祀夫人，不知起于何时。农祀土地神的习俗，一般在立春、立秋后的第五个戊日举行，分别称“春社”、“秋社”。祭祀之际，乡党欢聚，杀猪宰兔，并备上美酒佳酿，祭毕，供食众人分享。晚间，还须延请戏班子搭台唱戏，称“社戏”。后来，这一民俗活动变为“庙会”，成为农户和手工业者交换商品的盛大集会，并逐渐与祭祀土地神的活动相分离，不再限定春、秋二季。举行庙会的时间约定成俗，可逢三开庙，即农历每月初三、十三、二十三举行庙会。

【城隍】

中国民间和道教信奉的守护城池之神。唐代奉祀城隍神已较盛行。唐代地方守宰多有撰祭城隍文，祭祀城隍神者。汉隐帝乾佑三年（950 年），海贼攻蒙州，州人祷于神，城得不陷，故封蒙州城隍神为灵感王。宋代城隍神信仰已纳入国家祀典。元朝继承宋的祀典。元世祖至元五年，上都建城隍庙。至元七年，大都城建成，立城隍神庙，设象而祠之，封曰佑圣王。清代亦崇祀城隍神。清初定制，凡祭三等，城隍为群祀之一。清承明制，以城隍主厉坛，每岁仲秋祭都城隍。从隋唐开始，逐渐以“正人直臣”或被认为有功于民者为城隍神。民间奉祀城隍最初以为城池、地方的保护



城隍庙



城隍庙

神，稍后，人们又奉城隍为主管阴司冥籍之神。道教至迟在唐代即奉祀城隍。它因袭民俗，亦视城隍为保护地方、主管当地水旱疾疫及阴司冥籍的神灵。明代所出的《太上老君说城隍感应消灾集福妙经》，将其神职加以概括，称其职责为：代天理物，剪恶除凶，护国安邦，普降甘泽，判定生死，赐人福寿。又称其属下有十八判官、分掌人之生死疾疫、福寿报应等事。旧时各地城隍庙多由道士住持。道书《诸神诞日玉匣记等集》以五月十一日为都城隍圣诞日，该日城隍庙即举行祭祀。

【门神】

门神是我国民间信仰最长，流传最广的保护神之一，即使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今天，许多地方的农民也要在逢年过节时贴上门神像，以驱邪避恶，祈福致庆，保佑平安。远古时代，人们对大自然无法认识，鬼魂观念十分盛行。殷人、周人均崇尚鬼神，看到风、雷、雨、电等自然现象，以为是鬼神所为，有时虫蛇猛兽突然闯入，也认为是鬼神所差遣。因此古人将一切坏事和怪事当



门神

成鬼魂作祟，对此充满畏惧心理。有了房屋给生活提供了极大方便，也给富于幻想的先民们增添了神秘感，人们开始以祭祀的方式表达他们对神的感激之情，亦希冀神能永远保佑人类的安康。而门的出现和使用，一为自身出人提供方便，二是为防范敌害闯入起到作用，这就是古人心理上的依赖性。再由于门户是房屋与外面世界相通的地方，亦就受到特别的重视，于是便产生了对门户的崇拜。先秦时，祭门神被列为五种重要的祭礼之列。到了汉代，门神被赋予具体的形象和姓氏，这就是能执鬼、治鬼的神荼



门神

和郁垒。唐代将军秦琼（叔宝）、尉迟恭（敬德）成为门神，是宋代以后的事情。与之齐名的是专捉恶鬼的钟馗。北宋以后，年画大量雕版印刷，贴门神的风俗更加盛行，出售门神图画成为有利可图的行业。同时，原先驱邪避祟的神秘色彩逐渐淡薄，吉庆的意义却大为增加。明代的门神多为将军朝官的形象，配合以加爵鹿蝠嬉和宝马瓶鞍的字样。清代的门神则取名“福寿天官门神”、“加官门神”，其吉祥意义是不言而喻的。近代中国人承续了明清的风格，除去传统的“加官晋爵”题材，还



门神

有“招财进宝”、“多子多寿”等内容。尽管这时还有一些人家贴钟馗、秦琼等驱鬼英雄，但毕竟已不多见了。这一变化，体现了中国人的信仰由迷信向世俗的转化。

【灶王】

灶王是火神菩萨，相传是玉皇大帝派到各家各户主掌饮食的神。在原始宗教时期，先民们在氏族驻地燃起一堆长明火，用以取暖、驱赶野兽和烤烧食物等。火对先民们的生活是至关重要的，由此便产生了对火的崇拜，并幻化出许多神话故事。原始部落解体后，长明火堆亦随之分化成每家一个的灶，这时对火神的崇拜也就演变成对灶神的崇拜。祀奉灶神，后来被赋予了更为丰富的含义，即为“受一家香火，保一家康泰；察一家善恶，奏一家功过。”故民间祭灶习俗，在每年农历的腊月二十三举行，供品为麦芽糖，一是用糖糊住灶王的嘴，二是给点甜头他，让他“上天言好事，下界降吉祥。”我国民间最早供奉的灶神是位女神，《庄子·达生》说：“灶有髻。”司马彪注云：“髻，灶神，着赤衣，状如美女”，像个美丽的红衣女郎。后来道书则把灶神说成是昆仑山上的一位老母，叫做“种火老母元君”，她手下有五方五帝灶君、曾灶祖灶、灶子灶孙、运火将军、进火神母等三十六神。她专门管理人间住宅，记下每家人的善恶，夜半上奏天廷。汉代以后出现了男性灶神。当时灶神颇受人们敬重，祭品的规格与社稷神同等，充当灶王爷的人亦非同寻常，都是一些大人物。人们让极受人敬仰的黄帝、炎帝和火神祝融来充当灶神，并认为灶神的神职是掌管人们的饮食，民以食为天，人们祭灶，当时主要是为了感激和颂扬灶神的功德。民间流传着一个灶王爷来历的传说：传说灶五爷不是什么神，也是一个普通人。他叫张奎，家里很穷，小两口以讨饭为生。一天，他病倒在一个破庙里，病情越来越严重，眼看就不行了。小两口感情很好，他就对妻子说：“我是不行啦！你自己去寻条活路吧！何必二人都在这

里饿死。”妻子没有办法，哭泣着就走了。一天夜里，下起了大雨，突然打了一个霹雳，把庙门一劈两半，张奎吓出一身汗。经这一吓，他的身体倒慢慢好起来了，他就继续到处讨乞。有一天，张奎讨到一家门口，从室里走出一个女人来，他定眼一看竟是自己的妻子。原来他妻子走后，讨饭到这里，这家只有一个男的，那天正好下雨，他妻子就住在了这里，后来两人发生感情结了婚。她一看见自己的丈夫，就把他叫到了屋里，她新丈夫不在家，两人就叙说起离别后的经历，说到伤心处，禁不住抱头痛哭。妻子知道他还没吃饭，就给他烙饼炒鸡蛋，好叫他饱食一顿享受享受。因为张奎经常挨饿，肠胃不好，吃了一顿饱饭竟一下子撑死了。她害怕新丈夫回来看见，就把他的尸体背到院子里的一个柴火垛里藏起来。她知道张奎一生受苦，没吃过一顿饱饭，只吃了这么一顿饱饭，想不到竟撑死了，心里非常难受，每逢吃饭前，总是端了饭碗到柴炎垛前祷告几句，意思是叫张奎死后不再挨饿，以此作自我安慰。天长日久，妻子的异常行为被新丈夫发现了，就问妻子这是为什么？她开始不想说，但经不住他的再三盘问，便把实情一五一十地讲了一遍，最后说：“只要我有吃的，就不能让他做饿鬼。”她丈夫听了很受感动，觉得她做得对，就说“咱不如找个画匠，你说着他的相貌，叫画匠把他的形象画下来，贴在灶台后头，不论我们吃什么东西，只要一揭锅盖他就能先吃第一口了。”妻子听了十分赞成，按照他的话找了一个画匠，画了张奎的像供在灶台的后头。后来，她死了，她丈夫也把她的像画下来，同张奎的像贴在一起供奉，从此年年丰收，日子越过越好。从那以后，人们为了盼望获得丰收过好日子，都学他的样子画了二人的像，贴在灶台后头供奉。这就是灶王爷的来历。



灶王

【床神】

人们的生活起居离不开床，为了歇得安稳踏实自然要祭祀床神了。这与民间信仰井神、灶神和门神一样，意思是相同的。祭祀床神由来已久，距今一千多年的宋朝已流行这种风俗，诗人杨循吉的《除夕杂咏》诗中有一句“买糖迎灶神，酌水祀床公”的诗。床公即床神这就说明祀床神与接灶神是前后脚，都在农历腊月，然床神的级别很低，根本不用大鱼大肉，茶水一杯就足矣！床神与灶王爷和灶王奶奶一样，有床公、床婆两位。祭床神不仅民间流行，皇宫内廷亦相信这一套。床公床婆一般没有塑像和画像，有时在床头摆上一只插着焚香的粗瓷碗就是床公床婆的神

位了。俗说床婆好酒，床公好茶，所以“以酒祀床母，而以茶祀床公”，这叫做男茶女酒。祭床神时，盐置茶酒糕果于寝室，祈“终岁安宁”，时间各都有不同，有的在除夕接灶后跟着祭床神，有的在上元日后一日，即农历正月十六祭床神。过去有的地方还有“安床”的习俗，即在婚礼举行的前几天，要在洞房里安放新床，按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窗向、神位等来确定婚床的位置，忌讳与桌柜衣橱相对。“安床”一定要选择良辰吉日进行，安床后的当晚要拜床母。早在明清时期就有新郎新娘在洞房拜床母的习俗，清代长篇小说《醒世姻缘传》里对此有描写。婚礼礼拜床神是希望床神保佑新婚夫妇从此如鱼得水，如糖似蜜，姻缘圆满，日子和美。有的地方不但新郎新娘入洞房要拜床神，妇女生孩子，儿童出疹出天花时都要祭拜床公床母。产妇顺利地生下孩子后，要在产房里设置床母的神位来祭拜，感谢她保佑了母子的平安。从前南方是在小孩子生下的第三天即所谓的“洗三”日，以糕点来祭床神。祭床神大多在年底，但亦有在每月的初一、十五都要罗列饭菜在床上供敬床公床母的。床神在南方又称“公婆母”，公婆母在母亲的心目中就是儿女的保护神。母亲不但自己祭拜还要抱着婴儿跪拜，直到孩子长到15岁之前，母子俩仍然一块祭拜。

【河神】

河神古称河伯，原指古代神话中的黄河水神。殷商时就建有河神庙，祭祀十分隆重。后来，各地但有河流即建庙奉祀。河伯信仰起源于古人对大自然中



河神

河海的崇拜，因此早期信仰中的河伯多为水中动物的形象，或谓白龙，或谓大鱼，或谓人面鱼身。随着河神信仰的人神化，河伯亦由动物神演变为有名有姓的人神。河神项羽在与刘邦争夺天下的楚汉战争中，中韩信十面埋伏，被汉军和诸侯军围困垓下，夜闻四面楚歌，和美人虞姬借酒消愁，不禁慷慨悲歌道：“力拨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利兮可奈何！虞姬虞姬奈若何！”这天晚上，虞姬拔剑自刎，项羽率众脱围至乌江。乌江亭长撑船靠岸，请其渡江，项羽说：“天之亡我，我何渡为！”项羽将所骑乌骓赠与亭长，复杀汉兵数百人，而后自刎而亡。民间则在项羽自刎的山上建庙，以表达对其高度敬仰的纯朴感情。因项羽自刎乌江，其建庙于乌江之上滨，后世遂尊其为河神。旧时陕北各地河神庙中的河神多仿项羽形象，塑成手执霸王鞭、威风凛凛的黑脸武将。南宋绍兴年间，金主亮率兵大举南侵，欲渡乌江，用占卜器具占卜求神，结果显示不许渡江。亮大怒，令焚河神楚霸

王庙，忽见一蛇绕出屋梁，殿后林木鼓噪发声，若有数千兵马。亮大惊而退，人们都说是河神项羽显灵退敌。金兵退却盖因其发动侵略战争，践踏他国国土山河，杀戮他国人民，作贼心虚，见异而惊，并非项羽神力，归功项羽神明显属于荒诞不经，但却足以说明世人对项羽的崇敬和其信仰的兴盛。

【水神】

在中国，对水的崇拜在原始信仰中最古老也最直接，南方民族几乎都有远古世界大洪水神话及人类起源与大洪水关系的传说。北方民族与汉族也都有治洪水神话流传。人类与其他动物以及所有植物都必须依赖水而生存，水与人类生活息息相关。无论水有害于人类还是水有益于人类，人类都敬畏它。又因为人类所接触到的所直观的水，都离不开具体的江、河、海、潭、渊、雨、雪、泉、冰及人工井水，再加之水给人的印象不同，人类对水的感情亦不同，水神的来历及其形象也各有不同，所以水神的产生往往呈现多样性。水神巨灵显然是水流巨大力量的形象化和人格化，是人们对河流崇拜的产物。水为点为珠时，晶莹纯净，宛如珠玉，惹人喜爱，而一旦汇成洪流，便会产生强大的自然力，它惊涛裂岸，动峰劈山，势吞万物，不可阻挡。这时，由河流崇拜而产生的水神自然是能造山川、出江河的大神。按照道教理论，道生万物，当然亦生众神。说水神胡灵是混沌时期由“混沌”化生的二子之一，实际上是旧说水神由混沌状态下的道气化生，由老子教示的混沌之道化生，是道气凝结的精神体，是道的形象化。“混沌”化生胡灵，胡灵死后为水神的传说，体现了道生万物的观念，也说明道教认为水神信仰是产生于洪荒时期自然崇拜的古老的信仰，是道的一种信仰形式。按照普通的说法，禹是治水的成功者，鲧则是治水的失败者，成败之因一疏一堵。尽管鲧被尧处死，民间总是将之与禹并提，同视为治水功臣，奉为水神，以表达他们对鲧的真诚朴素的感情。道教称巨灵和胡灵为水神，民间自然数鲧为水神，而除了这些男性的水神以外，还有女性水神，流传最广的是湘江水神娥皇、女英。

【天后妈祖】

妈祖是中国东南沿海和海外华人供奉的海洋保护神，又称天妃、天后、天妃娘娘、天上圣母等等。道教称，太上老君封妈祖为“辅斗昭孝纯正灵应孚济护国庇民妙灵昭应弘仁普济天妃”。有关妈祖的记载，大约起于北宋。妈祖原是都巡检林愿之女，名默娘，生于宋太



天后圣母



妈祖

祖建隆元年（960 年），殁于宋太宗雍熙四年（987 年），享年二十八岁。林默娘初生时，红光满室，异气氤氲。由于生而弥月，不闻哭声，故名之曰默娘。林默娘八岁就塾读书，喜烧香礼佛。十三岁得道典秘法。十六岁观井得符，能布席渡海救人。升化以后，有祷辄应。自宣和以后，两宋间先后敕封达九次。其封号，南宋光宗绍熙由夫人进爵为妃，元世祖时又进爵为天妃，清康熙时再进爵为天后。至清嘉庆年间，妈祖的封号已经累积到二十八字。妈祖的主要神迹是救济海上遇难之生民。据传，妈祖有随从，千里眼、顺风耳，能解救于千里之外。妈祖常穿朱衣，乘云游于岛屿之间。如果海风骤起，船舶遇难，只要口诵妈祖圣号，妈祖就会到场营救。《太上老君说天妃救苦灵验经》称，妈祖所救的是翻覆舟船，损人性命，横被伤杀，无由解脱。后来，妈祖之职能略有扩大。同经还称若有行商坐贾，买卖积财，或农工技艺，种作经营，或行兵布阵，或产难，或疾病，但能起恭敬心，称吾名者，我即应时孚感，令得所愿遂心，所谋如意。因此，民间亦有以妈祖为送子娘娘的。中国东南沿海各地大多建有妈祖庙，其中以福建泉州莆田妈祖庙为祖庭。仅台湾一省就有妈祖庙 510 座，其中有庙史可考者 39 座，建于明代的 2 座，建于清代 37 座。每年三月二十三日是妈祖神诞之日，福建莆田的妈祖庙和以台湾北港朝天宫为代表的妈祖庙都要举行奉祀和妈祖像巡街活动，妈祖信徒人数之多，香火之旺，至今亦然。台湾朝天宫的妈祖像是从莆田湄州请来，因而被认为是莆田妈祖庙的分灵，故每隔几年都要抬着妈祖像到湄洲挂香一次，表示对妈祖的崇拜以及对祖宗的怀念。

【合和二仙】

合和二仙，是民间传说之神，主婚姻和合，故亦作和合二圣。相传唐人有万回者，因为兄长远赴战场，父母挂念而哭泣，逐往战场探亲。万里之遥，朝发夕返，故名“万回”，民间俗称“万回哥哥”。以其象征家人之和合，自宋代开始祭祀作“和合”神。原来寒山寺最早建于梁代天监年间，原名为“妙利



合和二仙

普明塔院”。传说寒山，拾得是唐代贞观年间的两位高僧，他们情同手足，和谐融洽，经常在一起吟诗、唱谒、游隐少林，并合著《寒山子诗集》传世，因其曾在寒山寺主持，后又尊之为“合和二仙”，保佑世间的祥和美满，因此将塔院更名为“寒山寺”，以作纪念。眼前的供桌上，依然香烟袅袅，红烛熠熠，泥塑的寒山、拾得，神采犹有。和合神即万回。《太平广记》言万回仅一人。和、合为二神，始于清雍正十一年（公元一七三三年）、封天台山寒山大士为“和圣”、拾得大士的“合圣”。民间年画常绘二圣，一持荷花，一捧圆盒，盒内盛满珠宝，并飞出一串蝙蝠，寓意财富无穷尽。荷、盒与“和合”同音，多比喻夫妻和谐，鱼水相得。“和合二圣”，寓意夫妻和睦、则福禄无穷，所谓“家和万事兴”者也。

【药王】

药王是古代对精于医术的名医和有关传说人物的景仰并加以神化，而后奉为主司医药之神。如神农、扁鹊、孙思邈、王叔和、韦慈藏等都被尊为药王。各地曾建有药王庙，并与每年阴历4月28日举行药王会等纪念活动。祀孙思邈之药王庙，以其故里陕西耀县孙家原村之庙为最早，但亦未详始建于何年。馆藏药王孙思邈像，系古代医家供奉家中或供祀药房的药王木雕像。像中药王端坐虎背之上，正为上方盘旋之龙针刺治疗，寓“坐虎针龙”之义。明清时期，各地虽仍有单祀扁鹊或孙思邈之药王庙存在，但京师和其他一些地方的药王庙，则改建为历代名医的群祀庙了。清代《畿辅通志》证明所祀依旧。清顾铁卿《清嘉录》卷四又记吴郡（今苏州市）药王诞日祭祀情况，曰：“（四月）二十八日，为药王生日，医士备分烧香，骈集于洙泗巷之三皇庙，即医学也。郡县医学官司香火。卢家巷亦有药王庙，诞日，药市中人，击牲设醴以祝嘏，或集众为会，有为首者掌之，醵金演剧，谓之药王会。”



药王像



扁鹊像

【弥勒佛】

弥勒佛，佛教大乘菩萨之一。弥勒是姓，译作慈氏，他的名字是阿逸多，译作无能胜。弥勒菩萨与地藏王菩萨是本师释迦牟尼佛的传承弟子，也是佛陀世尊再三托付，于佛圆寂入灭后教化娑婆世界最尽力之菩萨。弥勒菩萨非过去佛，亦非现在佛，而是未来之佛，故我们常称“南无当来下生弥勒尊佛”。弥勒菩萨当来下生之时父亲名叫善净，在朝为臣，其妻名净妙，是玉女中最端庄秀丽，容貌绝妙的一位，口中常出莲花香气，身上也散发一种奇妙檀香味，也没有一般妇女八十四种仪态。也没有各种疾病，以及胡思乱想的心念。弥勒降生以后，在家的岁月并不多，就出家学道了。当时距离鸡头城不远的地方有株树名叫龙华树，荫广有五百步，弥勒菩萨就是在龙华树下成就无上佛果。而弥勒菩萨下生人间以来也是三十二相圆满，八十种随形好庄严其身，且身体呈黄金色般。根据佛经的说法，他修成正果后，住兜率天内院，他将继释迦牟尼佛在未来世的时候，成佛度众生，并被认为是大乘佛教瑜伽行派的开创者。关于他的塑像，在汉地寺院中多依契此和尚的形状，塑成笑容可掬的大肚比丘。因为传说契此是弥勒的化身。所以其造型和一般菩萨不同。一般指佛教寺院中胸腹袒露满面笑容的胖和尚塑像，称为弥勒。也有以传说中的布袋和尚为弥勒菩萨化身。旧时民间瓷塑，五童子娃娃爬在弥勒佛身上嬉戏。家里摆上一个，取意合家欢喜。



弥勒像

【四大金刚】

走进古寺庙，人们一般都会在山门殿内看到四位凶神恶煞，怒目圆睁的塑像，这就是“四大金刚”。四大金刚虽然面目狰狞，但人们在塑造他们的形象时，却寄托了美好的愿望：南方增长天王身青色叫魔礼青，手执青光宝剑一口，因剑有锋，故隐意为“风”；东方持国天王身白色叫魔礼寿，掌碧玉琵琶一面，琵琶能弹拨出音调，故隐意为“调”；北方多闻天王身绿色叫魔礼仁，掌混元珍珠伞一把，伞能遮雨，故隐意为“雨”；西方广目天王身红色叫魔礼海，手绕缠一条金龙，龙与蛇类一样顺鳞，故隐意为“顺”。因此，四大金刚手里的法宝，便寄托着人们企盼“风调雨顺”的心愿。

【麻姑】

麻姑，古代神话中的仙女。葛洪《神仙传》说她为建昌人，修道牟州东南姑余山。麻姑是北赵十六国有名的残

暴将领“麻秋”的女儿。由于麻秋生性暴虐，在役使百姓筑城时，昼夜不让休息，只有在鸡叫时才使其稍作休息。麻姑同情百姓，自学口技，常常学鸡叫，这样别的鸡也就跟着叫，民工就可以早早休息，后来被他的父亲发现，父亲想打麻姑，麻姑因为害怕便逃到仙姑洞修道，后来从桥上升天成仙。东汉桓帝时应王方平之召，降于蔡经家，只见麻姑是个十七、八岁俏美的姑娘；头顶结了一个髻，剩余的长发乌溜溜的垂到了腰际，穿着光彩夺目。仙女和王远寒暄完毕后，各人拿出了携带的食物，大多数是水果、干肉之类。麻姑说：“自从上次和你见面以后，我亲眼见到东海三次变为桑田；不久前，我又去了一趟蓬莱，这地方的水，比昔日召开群仙大会时少了一半，我想，不多久，也会变成陆地吧！”王远也感叹道：“古代的圣人也曾说过海中会飞扬尘埃这样的话。”麻姑也一一地会过蔡家的女眷，忽然间叫住了蔡经的弟媳。她几天前才生下孩子，麻姑叫她拿出些米来，然后，把这些米洒在地面，结果，这些米竟变成了一粒粒丹砂。王远看到这情形，也把他从天庭带来的一升美酒，拌了一斗水后，邀请蔡家同饮。相传三月三日西王母寿辰，麻姑在绛珠河畔以灵芝酿酒，为王母祝寿。故旧时祝女寿者，多绘麻姑像赠送。在中国的民间年画中。《麻姑献寿》永远是历久不衰的主题。



麻姑献寿

【张天师】

张天师又名张道陵，字辅汉，是张良的八世孙。他身长九尺三寸，浓眉大脸，红顶绿眼，鼻子高挺，眼睛有三个角。垂手过膝，有浓密的胡子，龙行虎步，十分威武。汉光武进武十年生于天目山，他母亲梦见巨人自称是魁星下降。身穿锦绣并且拿了一枝奇花给她。他母亲接过来就醒了，只觉得满室异香，整月不散。由此感应而怀孕，张道陵诞生那天，有黄云笼罩在房子上，紫气弥漫在庭院中。房间里光华如有日月照耀，



张天师

并且又闻到梦中的异香，久久不散。张道陵和弟子王长一起修炼龙虎大丹，一

年有红光照室，两年有青龙白虎来保护丹鼎，三年丹成，他也就成了真人。不久他又遇到神人指点，修成了最高的道术。他能飞行天上，能听见极远的声音，又能分身隐形。顺帝年间某夜，太上老君降临在他住的地方，授给他雌雄剑和许多符，要他诛灭横行四川的六大鬼神。张道陵精修千日，炼成了种种降魔的法术。不久八部鬼帅各领鬼兵共亿万数危害人间，他们带来各种瘟疫疾病、残害众生。张道陵于是在青城山上设下道坛，鸣钟扣磬，呼风唤雨指挥神兵和这些恶鬼大战。张道陵再用大笔一挥，一座山分成两半把六个魔王困在里面，动弹不得，只得答应永世不再为害人间。由于张道陵除魔去病，救活万人，百姓都跑来追随他。东汉桓帝永寿元年九月九日，在四川赤城渠亭山中，上帝派遣使者持玉册，封张道陵为正一真人，他在飞升前授给长子衡斩邪二剑，叫他要驱邪诛妖，佐国安民，世世由一个子嗣来继承他教主的地位。嘱咐完毕，张道陵就和弟子王长、赵升三人一起升天而去，而他所创立的道教一直在民间传到今天。

【雷公电母】

雷公和电母是神话传说中的一对天神。司掌天廷雷电。雷公名始见《楚辞》，因雷为天廷阳气，故称“公”。所传始为兽型，或似鬼，或似猪，而以猴形居多；后状若力士，坦胸露腹，背插双翅，额生三日，脸赤色猴状，足如鹰，左手执楔，右手持锥，呈欲击状，神旁悬挂数鼓，足下亦盘蹑有鼓。击鼓即为轰雷。能辨人间善恶，代天执法，击杀有罪之人，主持正义。相传电母是典雅之女神，两手各执一镜用以闪电。

【哼哈二将】

哼哈二将，为明代小说《封神演义》作者根据佛教守护寺庙的两位门神，附会而成的两员神将。形象威武凶猛，一名郑伦，能鼻哼白气制敌；一名陈奇，能口哈黄气擒将。两位神将原先只是一位金刚力士，本是佛国护法的二十诸天之一的密迹金刚。《封神演义》上说郑伦原为商纣王的部将，拜昆仑度厄真人为师。真人传给他窍中二气，将鼻一哼，响如钟声，并喷出两道白光，吸人魂魄。后来被周文王擒获改邪归正，却又被纣王的部下大升斩死。陈奇也是商纣王的部将，曾受异人秘传，养成腹中一道黄气，张口一哈，黄气喷出，见之者魂魄自散。后来被哪吒刺死。在姜子牙封神时敕封郑伦、陈奇镇守西释山门，宣布教化、保护法宝，这就是民间所流传的哼哈二将。

【黄大仙】

黄大仙俗名黄初平，晋朝丹溪人。十五岁时他去放羊，有个道士见他本性善良，把他带到浙江金华山石室中，收他为徒。一学就是四十多年。他的哥哥黄初起一直都在寻找他，经过这么多年都没找到他。后来在街市上看到一个道士在占卜，黄初起就问他弟弟在哪里？道士说：“金华山有一个放羊的小孩，姓黄名初平，是你的弟弟不是?”初起听到之后，立即跟道士到金华山寻找。兄弟相见后悲喜交集，哥哥问弟弟道：“羊在哪里?”黄初平指着白色的石头

说："就在哪儿"，并喊："羊起来"，于是白石头都站起来变成山羊，有数万头。初起惊讶不已，便跟初平学道。他们俩个都成仙了。黄初平别号"赤松子"。浙江金华有黄初平的赤松观，香港的黄大仙祠，就是浙江金华的"分庙"，黄大仙即是黄初平，极受崇拜。

【八仙】

八仙在中国民间的众多神仙中，锋头最劲、影响最大的神仙，有关他们的传说也一直为人所津津乐道，尤其是明朝吴元泰的《八仙出处东游记》所述的八仙过海的故事更是脍炙人口。八仙的传说始于唐代，其时已有"八仙图"、"八仙传"等，然八仙姓氏至宋代尤有变更，至《东游记》始定为李铁拐、钟离权、张国老、何仙姑、吕洞宾、蓝采何、韩湘子、曹国舅八人。其故事传说大多可以在唐、宋书籍种觅得踪迹，少数见于明代记载。

铁拐李，道教八仙之一。八仙中，铁拐李是年代最久，资历最深者，见诸于文献则较晚。亦作"李铁拐"。元剧《吕洞宾度铁拐李岳》始有其名。身世由来传说颇多，一说乃西王母点化成仙，封东华教主，授铁杖一根。一说本名洪



八仙图



铁拐李

水，常行乞于市，为人所贱，后以铁杖掷空化为飞龙，乘龙而去为仙。一说姓李名玄，遇太上老君而得道。一日神游华山赴太上老君之约，嘱他的徒儿七日不返可化其身。然而徒儿因母亲病而欲归家，六日即化之。第七日李玄返魂无所归，乃附在一跛脚的乞丐的尸体而起，蓬头垢面，袒腹跛足，以水喷倚身的竹杖变为铁拐，故名李铁拐。

钟离权，道教八仙之一。元代全真教奉为"正阳祖师"，北五祖之一。其说始于五代、宋初。相传姓钟离名权，号"正阳子"，又号"云房先生"。《列仙全传》说：钟离权，燕台人，号云房先生，为汉朝大将，在征讨吐蕃中，被上司粱翼妒嫉，只配给他老弱残兵三万人，刚到达目的地就被吐蕃军劫营，军士落荒而逃。钟离权也逃至一山谷，而且中途还迷路了。可是"吉人自有天相"，遇上一胡僧，将他带至一小村庄说："这是东华先生的住处。"然后告别而去。过了一会儿，忽听有人说："这必定是那碧眼的胡人多嘴的缘故。"见一老人披着白色的鹿裘，扶着青色的藜


钟离权

杖，问钟离权道："来者可是汉大将军钟离权？为什么不来宿于山僧之所？"钟离权大惊，知道遇上了异人，于是诚心学道，向老者哀求学习救世之道。老者传授钟离权"长真诀"，及金丹火候和青龙剑法。钟离权后来遇见华阳真人，又遇上仙王玄甫，学得"长生诀"。最后在崆峒山紫金四皓峰居住，得到"玉匣秘诀"，修成真仙。玉皇大帝封他为"太极左宫真人"。

张果老，道教八仙之一。亦作张果。据《唐书》记载，确有其人，本是民间


张果老

的江湖术士，因民间相传遂为神仙。居山西中条山，自言生于尧时，有长生不老之法。唐太宗，唐高宗（武则天的丈夫）不时征召他，都被他婉拒了。武则天也召他出山，张果老就在庙前装死，时值盛夏，不一会，他的身体腐烂发臭。武则天听后，只好作罢。但不久就有人在恒山的山中再次见到他。唐玄宗为他建"栖霞观"。张果老有一怪癖，平日他倒骑着一头白毛驴，日能行万里，当然这驴子也是一匹"神驴"，据说不骑的时候，就可以把它折叠起来，放在皮囊里。


吕洞宾

吕洞宾，道教八仙之一。名岩，字洞宾，自号"纯阳子"。唐京兆府（今陕西省长安县）人。曾以进士授县令。他的母亲要生他的时候，屋里异香扑鼻，空中仙乐阵阵，一只白鹤自天而下，飞入他母亲的帐中就消失。生下吕洞宾果然气度不凡，自小聪明过人，日记万言，过目成诵，出口成章，长大后"身长八尺二寸，喜顶华阳巾，衣黄衫，系一皂，状类张子房，二十不娶。"当在襁褓时，马祖见到就说："此儿骨相不凡，自市

风尘物处。他时遇卢则居，见钟则扣，留心记取。”后来吕洞宾游庐山，遇火龙真人，传授天遁剑法。六十四岁时，游长安，在酒肆遇见一位羽士青一白袍，在墙壁上题诗，吕洞宾见他状貌奇古，诗意飘逸，问他姓名。羽士说：“我是云房先生。居于终南山鹤岭，你想跟我一起去吗?”于是吕洞宾和钟离权学道，并经“十试”的考验，钟离权授他道法。吕洞宾有了道术和天遁剑法，斩妖除害为民造福。吕洞宾被全真教奉为北方五祖之一，世称吕祖、纯阳祖师，吕洞宾在八仙中最为出名，有关他的传说很多。

何仙姑，道教八仙之一。其身世有多种说法。浙江，安徽，福建等地皆有本地之何仙姑。然多传说为何氏女，途遇仙人，赐仙桃或仙枣食之，成仙，不知饥饿。能预知祸福，善轻身飞行。一说乃吕洞宾弟子。《仙佛奇踪》说：何仙姑为广州增城一位叫何泰的女儿。生时头顶有六条头发。十六岁时梦见仙人教他：“吃云母粉，可以轻身而且长生不死。”于是她照仙人的指示，吃云母，



何仙姑



蓝采和

发誓不嫁，经常来往山谷之中，健行如飞。每天的早上出去，晚上带回一些山果给她的母亲吃。后逐渐不吃五谷，武则天遣使召见她去宫中，在入京中的途中忽然失踪。之后白日生仙。唐天宝九年，出现在麻姑坛中，站立在五朵云中，其后，又出现在广州的小石楼。何仙姑经常手持荷花。

蓝采和，道教八仙之一。唐开元天宝时人。夏服絮衫，冬卧冰雪，常于长安市唱踏踏歌，歌词多神仙之意。有人孩童时见过他，及至年老再见，采和颜状如故，后于酒楼乘醉骑鹤而去。元人以此逸事，撰杂剧钟离权度化蓝采和。元剧《钟离权度蓝采和》说蓝采和是艺名，真名叫许坚，在勾栏里唱杂剧，年五十时，做寿因不知犯了什么错，为官府扣打，后被钟离权度化成仙。

韩湘子，道教八仙之一。唐朝韩愈的侄孙子。生性放荡不拘，不好读书，只好饮酒，世传其学道成仙，在二十岁时去洛下探亲的时候，倾慕山川之趣而一去不返，二十多年音讯全无。韩湘子后传说跟吕洞宾学道，位列仙班。

曹国舅，道教八仙之一。相传为宋


韩湘子

仁宗朝之大国舅，名佾，亦作景休。曹国舅的弟弟绞死秀才，强占其妻。秀才的冤魂向包拯申诉，包公准予查究。曹国舅大惊，令手下用铁鞭打死秀才的妻子，手下以为她已死，把她弃尸于偏僻的小巷。包公问明真情后，将二国舅枷入牢中。曹皇后和宋仁宗亲自来劝包拯释放她的两个弟弟，包拯不从。宋仁宗大赦天下。包公才将曹国舅放行。曹国舅获释后，入山修行从此遁迹山林，矢


曹国舅

志修道学仙，有一天，钟离权和吕洞宾问他说："你所养的是什么？"曹国舅说："我所养的是道。"仙人笑着问："道在哪里呢？"曹国舅指着天说："道在天。"仙人又问："天在哪儿？"曹国舅指着心。钟离权和吕洞宾满意地说："心即天，天即道，你已经洞悟道之真义了。"逐授以《还真秘旨》，令他精心修炼，不多久，曹国舅就成仙了。

民间流传有八仙过海的故事，相传，一次，八仙在蓬莱阁上聚会饮酒，酒至酣时，铁拐李提议乘兴到海上一游。众仙齐声附合，并言定各凭道法渡海，不得乘舟。钟离权率先把大芭蕉扇往海里一扔，坦胸露腹仰躺在扇子上，向远处


八仙过海图

漂去。何仙姑将荷花往水中一抛，顿时红光万道，何仙姑伫立荷花之上，随波漂游。随后，吕洞宾、张果老、曹国舅、铁拐李、韩湘子、蓝采和也纷纷将各自宝物抛人水中，借助宝物大显神通，遨游东海。八仙的举动惊动了龙宫，东海龙王率虾兵蟹将出海观望，言语间与八仙发生冲突，引起争斗，东海龙王乘八仙不备，将蓝采和擒入龙宫。八仙大怒，各展神通，上前厮杀，腰斩两个龙子，虾兵蟹将抵挡不往，纷纷败下海去，隐伏水底。八仙则在海上往来叫战。东海龙王请来南海、北海、西海龙王，合力翻动五湖四海水，掀起狂涛巨浪，杀奔

众仙而来。危急时刻，曹国舅的玉板大显神通，只见他怀抱玉板头前开路，狂涛巨浪向两边退避，众仙紧随在后，安然无恙。四海龙王见状，急忙调动四海兵将，准备决一死战，正在这时，恰好南海观音菩萨经过，喝住双方，并出面调停，直至东海龙王释放蓝采和，双方罢战。八位仙人拜别观音菩萨，各持宝物，兴波逐浪遨游而去。这就是“八仙过海”的故事。

八、民居民俗

【移动型民居】

帐篷是一种典型的可移动型住房，它是中国古代民族，尤其是北方游牧民族喜好的一种居住形式，蒙古族人居住的“蒙古包”、哈萨克族人居住的“毡房”都属于这种形式。帐篷的特点是：制作简单，易装卸搬运，可抵御风寒，适合游牧生活。

蒙古包，古代也叫“穹庐”，是一种毡制的帐篷，流行于内蒙古、青海、甘肃、新疆等广大牧区。一般为圆形，制作方法是先用木条在周围结成网状围壁，顶部结成伞形支架，再包上厚厚的羊毛毡。蒙古包顶部有圆形天窗，用来通烟气和采光。蒙古包的门很小，有木板门和毡帘两种，面朝南方或东南方向。蒙古包内的中央部分是火炉或火塘，炉的四周是坐、卧的地方。小的蒙古包只能容纳几个人，大的可以容纳十几人甚至几十人。

另一类移动型住房是水上船居。如生活在鲁（山东省的简称）西南地区微山湖上的渔民，世世代代以捕鱼为生，以船为家。他们的船既用于生产，也用于生活，俗称“坐家船”。大船长二三丈（1 丈 = 10 尺），小船长两米左右，船上既装载捕鱼用具，又装载柴、米、油、盐等生活必需品，有的人家甚至还在船上养鸡、狗、鹅、鸭等。这些渔民一家老小，一年四季都生活在水上，船行到哪儿，就在哪儿安家。白天，各条“坐家船”都要去一定的水域捕捞；晚上，则按照传统方式组成不同的“帮”（村），彼此停靠在一起，形成独特的水上村落。由船居而形成的村落，除了一家一户的船以外，还有校船（水上学校）、百货船、医疗船等。本世纪 70 年代以来，中国政府为了改善渔民的生活，多次拨出巨款修筑人工岛，并在三面或四面环水的岛上建房垒院，使微山湖上的渔民有大约 50% 的人家先后移居到陆地上，但是也有些渔民由于不习惯陆地上的定居生活，仍旧返回湖中住在“坐家船”上。

【固定型民居】

与移动式民居相比，固定型民居不仅种类很多，分布也很广。大体说来，主要有上栋（脊檩；正梁）下宇（房檐）型和干栏型两大类。

上栋下宇型房屋通行于中国南方和北方的各个民族，其形式多种多样。仅从屋顶样式来看，就有平顶型、一面坡型和两流水型多种。平顶型房屋流行于西藏及西北地区，那里日照时间长，气候干燥少雨，平面式屋顶可以兼作晒台。一面坡型的特征是屋顶只有一面是倾斜

的，这种样式适宜于降雨不多的地区。两流水型也叫“人字型”，流行于南方湿润多雨的地区。雨量越多的地方，屋顶的倾斜度就越大，目的是为了方便排水。

干栏式民居广泛流行于南方亚热带地区，它是由古代的巢居演变而来的，其形成也与当地的气候和地理环境等因素有关。亚热带地区一般高温多雨，炎热潮湿，林木茂密，地多虫蛇。因此，那里的住宅建筑既要注意隔湿防潮，又要考虑通风和安全。干栏式房屋的共同特点是用充足的通风条件来保持房屋的干燥。一般是上下两层，上层住人，下层圈养牲畜、家禽或存放农具。住人的房屋架在木柱的上面，楼下四面开敞，没有围墙。由于南方不同的地理条件，干栏型房屋又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竹木结构的，另一种是土木结构的。

竹木结构的房屋大多建在平地上，比如西双版纳的傣族竹楼就属于这种形式。它的外形很像汉字中的“合”字，结构分为上、下两层，上层住人，四周的墙壁用竹子或木板围上，里面空隙很大，便于通风。底层用20多根木柱支撑，四面没有围墙，楼板距离地面2.5米左右，一端设有楼梯，楼梯口连着阳台。屋顶呈两流水式的“人”字形，以便排水。



吊脚楼

土木结构的干栏式房屋一般建在山区，如贵州省布依族、苗族等少数民族居住的吊脚楼。这种房屋的特点是依山而建，把山坡削成一块“厂”字形的土台，下面的悬空部分用木柱支撑，木柱上铺设楼板作为居室的前厅，然后起房架屋。墙用木板来做，也有用土块砌成的。屋顶呈“人”字形。

至于干栏式住房内部的陈设布置，每个民族不完全一样，但有两点是共同的：一是重视中柱。中柱是指房屋结构的主柱，一般是8根，又分男柱和女柱。因为中柱代表着列祖列宗的灵位，是人与神灵联结的地方，所以，被视为家庭或家族的核心。平时人们是不能触动或依靠中柱的，更不能在柱子上挂东西，中柱的楼下部分也不能拴牲畜。二是房屋中间设有火塘。火塘是全家活动的中心，无论做饭、煮茶、吃饭、喝茶还是招待客人都在这个地方。它既被作为世俗生活的象征，又被看作是火神栖身的地方，所以，特别受到人们的重视，由此也产生了一些禁忌，如不能跨越，不能掉落污物等。

【北京四合院】

四合院是中国最典型的民居建筑，它是由东、西、南、北四面房屋围合起来而形成的一种内院式住宅。中国最早的四合院住宅遗址，大约是西周时（约公元前11世纪～前771年）建造的，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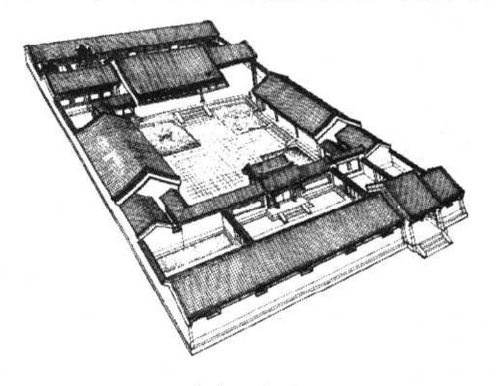
今已有2000多年的历史。

四合院广泛分布在中国南、北各地，由于气候、地理条件等自然环境的差异，南方与北方的四合院又有不同。比如院落，不仅大小不同，而且作用也不一样。受地皮限制和炎热多雨等气候因素的影响，南方的四合院院落较小，四面房屋围起来所形成的小院像井一样，俗称“天井”（天井是宅院中房屋与房屋或房屋与围墙之间所围成的露天空地）。天井的作用主要有三个：一是提供阴凉；二是利于通风；三是便于排水。“井”是蓄水的地方，南方雨量大，降水频繁，雨来时，“天井”便成了一个排水口，使屋内不至于积水。而北方冬季长，气候寒冷，房屋需要充足的日照和采光，所以，北方的四合院都有较大的庭院，门窗也高大。在各式各样的四合院中，北京四合院是最具有代表性的一种。

标准的北京四合院是坐北朝南的，大门开在东南角上。南面共有五间房，最东头的一间是大门，大门旁边第一间是门房，它的门开在大门洞里。从大门进去，迎面有一道影壁（紧贴东屋南面山墙建的装饰建筑）。在影壁前往左转弯，有一个圆形的月亮门，跨过这个门，便进入了一个长方形的院子。这是外院，面积约有三平方丈（合三十多平方米），院子的左边是三间南屋，房门开在北面，俗称“倒座”。南屋最西面的两房之间也有一个月亮门，里边藏着一个小院。外院的右边是垂花门，它是四合院的二门，也是最华丽的一道门。上面雕梁画栋，因为前檐有两个垂柱，常被雕成莲花宝盖形，所以叫“垂花门”。平时这道门不开，只有逢年过节或迎接贵宾时才打开。二门左右是砖墙，迎面有四扇屏门，两边有游廊通前后院屋门，没有游廊的就在垂花门右边设一个通道，从那儿转弯下台阶，便可进入里院了。里院是一个约有八九平方丈（合100平方米左右）的正方形院子，中间铺着甬路。站在甬路的南面，可以望见北面三间高大宽敞的正房，正房东、西两侧各有一间比较低矮的耳房。院子的东、西两侧，各有三间厢房。

一座两进（两个院落）的标准四合院的房间总数，不算门洞，也就是说以能住人的计算，大约有十五间。这些房屋的分配是有严格规定的，一般来说，长辈住正房，晚辈住厢房，外院多为佣人居住或作为客厅和书房。

从实用的角度来看，四合院的房屋设计并不是很理想，除了北屋三间正房以外，其他房屋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缺点。过去北京有句俗话：“有钱不住东南房，冬不暖来夏不凉。”因为东厢房西晒，夏天很热；冬天西北风刮起来，又很冷。南房更不好，门窗都开在北面，光线昏暗。西厢房虽然比前两种房好，但夏天也比较热。只有北面的三间正房高大敞亮，冬暖夏凉，住着最舒服。尽管如此，过去人们在北京盖房，还是要千方百计地盖成四合院。为什么呢？因



北京四合院



垂花门

为四合院不但体现了中国在漫长的历史传统中形成的封闭思想和等级观念，而且满足了中国人重亲情，重自然的情感需要。

四合院产生于中国的封建时代，是为了适应封建大家庭的需要而建造的。四合院的基本特点是：

院落四面都有墙壁，外面的人看不到院里，院里的人也看不见外面。一家人的活动都在院墙之内，与外界相通的惟一渠道是大门，而平时，大门却又是紧闭的。因而，四合院反映了中国古代一种传统的封闭式文化。

四合院的第二个特点是房屋布局与家庭成员的住房安排都有严格规定。布局上一般是正房高于侧房，面积也比侧房大；住房安排上一般是家长住正房，晚辈住厢房或耳房，一家老少，从上到下，谁应该住什么房，就住什么房，一切都按规矩，没有什么可争议的。这种安排不仅突出了家长的地位，而且有助于形成家族内部的秩序，强化等级观念。

四合院的第三个特点是房屋之间构成院落。院落除了具有上面提到的实用功能以外，还是家庭成员沟通感情的场所。在院子里，孩子们游戏玩耍，年轻人读书看报，老年人则种花养鸟，喝茶下棋。无论长幼，都能自得其乐。四合院的院落使住在里面的人体验到一种与世无争，宁静、安适的生活气氛。有人说：四合院的精髓全在于院子，这话有一定道理。事实上，只要是住过四合院的人对院中的情趣都无不留恋。

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数代同堂的四合院已成为历史。留在人们记忆里的，是越来越模糊的影子。四合院是适宜于独门独户居住的，而现在北京保存下来的四合院却大都成了几家甚至十几户人家同住的大杂院。今天看来，四合院建筑无论从结构布局，还是从它所体现出来的精神观念来说，都已不能适应社会的发展和需要，因此，它的衰落是无可挽回的。但是，作为一种历史悠久的建筑和传统文化的结晶，四合院还有许多宝贵的东西，值得人们去进一步地关注和研究。

【黄土窑洞】

窑洞主要分布于中国西北和华北的部分地区，是黄土高原孕育出来的一种住宅形式，在陕西、甘肃、宁夏、山西、河南、河北等省区都有。窑洞的顶部为半圆或尖圆的拱形，洞口一面有门，门左右两边筑墙或筑半墙，门上开窗。

受地理环境和自然环境的影响，窑洞在建筑布局上可分为靠崖式、下沉式和独立式这三种形式。

靠崖式是山区和丘陵地区常见的一种窑洞，往往依山势挖成一排多孔窑洞或上下数层多排窑洞。挖窑的方法是利用现成的沟坎断崖，但更多的是把山坡或土坡垂直削齐，然后在劈出的人造崖

面上向里横着挖出一个个窑洞，洞口安装木制门窗，一般是“一门三窗”，即门上开一窗，门旁开一窗，最上部再开一个通烟气的小窗口。陕西、山西的大部分窑洞都属于这一种。

下沉式窑洞又叫做“地坑窑”，是一种建在地下的窑洞，主要分布在没有山坡、沟壁可利用的高原平地上。这种窑洞的建筑方法是：首先选择一块平地，就地向下挖一个长、宽十余米，深八米的方形土坑，方坑的底部作院子，然后再向方坑的四壁挖拱窑，一般四面各挖3个，除东南角的一个做大门洞外，其余11个作屋室，根据不同的用途，分为卧室、厨房、仓库等。一般是采光较好的北面正房为会客、居住的地方，其他方向的窑洞用来储藏粮食、杂物及做厨房等。河南巩县的窑洞就属于这一种。因为“地坑窑”的院落建在地下，所以需要解决出入和防雨水的问题。出入由坡道来解决，防雨水则有两种办法：一种是在院落方坑的上部边缘处起垄（像田埂一样稍稍高起的部分）加高，以防地面上的雨水灌入；另一种是在院中挖一个干井，使降落在院中的雨水流到井里后，再慢慢渗入地下。因此，这种窑洞不适宜建在地势较低，降水较多的地区。

独立式窑洞是一种拱形房屋，分为土坯拱、砖拱、石拱几种。这种窑洞不需靠山依崖，自身能够独立，同时又不失窑洞的优点。

窑洞是一种因地制宜的建筑形式，具有节省土地，防火、防噪音和冬暖夏凉等优点。所以，直到今天，它依然受到人们的喜爱。

【客家土楼】

土楼是客家人的住宅形式，流行于福建、广东等地的客家人聚居地，其造型和建筑方法都十分独特。从平面形式来看，可分为圆形、方形、方圆融合形等三大体系。

土楼民居的产生和发展，与客家移民迁居的历史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客家人原是居住在黄河流域的汉族人，从西晋（公元265～317年）时期起，为躲避中原地区的战乱，不得不大批南迁。为了在异地他乡生存下去，客家人以家族为单位，聚族而居，创造了土楼这种既有严密的防卫设施，又能满足封建伦理和宗族制度需要的庞大民居。

土楼的分布集中在福建、广东、江西三省交界的客家文化中心地区。其共同特点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规模宏大，设施齐全。如坐落在福建省永定县古竹乡高北村的承启楼，建于清代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是一座由三环主楼层层叠套，再加中心祖堂的三环式大土楼。它的直径有73米，最外环为四层楼房，一层是厨房、餐厅，二层是仓库，三、四层是卧室，四层共有288个房间。第二环是二层楼房，有80个房间。第三环为平房，有32个房间。全楼共有400间房，四部楼梯。另外还设有天井、水井、池塘、花园等。由于它的造型太大，房间太多，如果你每个房间都要参观的话，必须在里面不停地奔跑一天。目前，承启楼已被列为中国政府的文物保护单位。1986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发行了一套中国民居邮票，共14枚，其中一枚

福建民居的图案就是承启楼。

第二，非常坚固，不易攻破。客家人采用夯土筑墙的方法，办法是：把和好的粘土放在里外“大墙板”的中间，用力夯实。用这种方法夯筑的土楼不仅坚固，而且隔音、防潮，冬暖夏凉。土楼的防卫性还表现在：几乎所有的圆土楼都只有一个大门做出入口。外环的土墙通常有一米多厚，门框、门槛都用坚硬厚实的石条砌成，两片大门板厚达十几厘米，门闩是双向的，直径粗达15厘米左右，长度至少相当于大门宽度的1.5倍。门闩洞设在墙体里，有数米长。开门时，两根门闩分别被推进墙洞之中，关门时，拉出门闩将门板紧紧卡住。由于双向门闩以坚固的墙体作支撑，所以，即使从外面伸进锯子锯断门闩中部，它仍然卡在门上，除非撞塌墙体，否则无法从外面把门打开。

第三，布局上突出宗祠。宗祠建在土楼的中心位置，是供奉和祭祀祖先的场所，凡是聚族而居的同姓家族，都把它作为家族的象征和议事的中心。宗祠是土楼的心脏，无论是逢年过节，祭祖拜宗，还是男婚女嫁，添丁祝寿，族中的大小事情都要在此商议举行。宗祠的作用是为了强化人们的家族观念，维护家族内部的秩序和团结，以利于族人之间的互帮互助。

【江南民居】

中国的江南地区多是水乡泽国，由于受地形地势、气候条件、文化传统等因素的影响，其民居风貌与北方有着很大差别。总体上说，可概括为：依山傍水、风景如画。江南水乡的村镇大部分是小型民居建筑，只有少数富宅大户才拥有大型住宅。

江南住宅一般包括生活用房和生产用房两部分。生活用房的特点是高大阴凉，通风好，外观和室内陈设都显得古朴典雅；生产用房主要有蚕室、猪栏、鸡舍和水中竹楼等，是从事家庭副业的场所。江南河网密布，鱼塘众多，农村中房前屋后的河道常常被作为养鱼的地方。水中竹楼又称“水中台阁”，是养鱼的人家用竹子作原料在河中搭建而成的，外观小巧而精致，主要用来避雨挡风，遮阳防暑。在江南地区，一些村庄因盛产菱、藕、蚕茧、竹子等而被称为菱乡、藕乡、蚕乡、竹乡。

江南城镇民居多傍河建屋，临水而居，门前多是河道或水巷。一座座小桥横跨在河道两侧，河中小舟轻荡，好似淡雅宜人的水墨画。江南的宅基地（住宅的地基所在位置）除了立在河道两岸以外，也有立于水中或半河中的，充分利用了住宅周围的环境与空间。住宅的朝向则根据河道的走向来确定，因地制宜，随地形而选择。

与北方民居相比，江南民居更讲究住宅装饰，如苏、松、杭、嘉、湖（指苏州、松江、杭州、嘉兴、湖州一带）的民居，常常在新建住宅的墙门上画八卦图或在住宅左侧墙角立一块“泰山石敢当”。浙江宁波地区则在门框上挂八卦图、镜子或直接写上“姜太公在此，百无禁忌”。这些装饰的用意都在于镇宅辟邪。除室外装饰外，富裕人家还讲究室内装饰，如在梁柱和门窗上施加彩绘雕刻，俗称“雕梁画栋”，内容有历史故事，动、植物和吉祥图案等。

【平顶房】

在中国西北部的少数民族中，维吾尔族民居以其独特的建筑风格而著称。维吾尔族民居一般是院落式住宅，土木结构，房架用木料来做，墙壁用土筑成。多数为平房，也有少数是楼房。由于维吾尔族生活的地区气候炎热干燥，所以房屋大多是平顶，这种屋顶可以用来晾晒粮食和瓜果。但在个别寒冷多雨的地区——如伊宁，房屋则设计为坡顶。

在房前设置拱式前廊，是维吾尔族民居的一大特色，拱廊为房屋与院落提供了一个过渡空间。拱廊下面建一个平台，铺上毛毡、地毯，摆上小桌，就成为家庭成员平时经常活动的场所。庭院是维吾尔族家庭生活的中心，院中绿树成荫，葡萄架是庭院中最常见的景物。庭院绿化不仅美化了环境，为炎炎夏日带来阴凉，而且起到分割居住空间的作用。

维吾尔族民居比较讲究装饰，室内很少用柜子，而喜欢用墙上的壁龛（壁橱）来存放物品。墙顶和壁龛的周围都用精致的石膏花纹做装饰。受伊斯兰教影响，装饰图案以植物和几何纹样为主。壁龛的作用类似于组合柜，大的放被褥、衣物，小的放日用品和工艺品。此外，色彩鲜艳的地毯和壁毯也为维吾尔族民居增添了浓郁的民族特色。

除维吾尔族外，西北地区的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东乡族、保安族和撒拉族等少数民族也大多居住在院落式平顶土房中。

【三坊一照壁】

白族民居也属于院落式住宅，院落类型主要有“一坊一廊”、“两坊一耳(耳房)”、“三坊一照壁”等。白族把一幢三开间的两层楼房叫做“一坊房子”，底层两侧为卧室，中间是堂屋（客厅），楼上放粮草用具，也可以当卧室。

“三坊一照壁”是白族民居的主要形式。“三坊指由一面正房和两面厢房组成的三面房屋，一般是三间两层；照壁指正房对面的影壁，其长度也相当于三个开间，这样，三面房屋与一面照壁就构成了一个封闭式院落。

“四合五天井”也是白族民居院落布局的一种形式，由四坊房屋围成一个院落，院落四角再各建一个耳房，耳房与主房之间形成四个小院（天井），又称“漏角天井”。加上中间的大天井，一共五个天井，所以叫“四合五天井”。

门楼和照壁是白族民居中最富有民族特色的部分，多用青石或大理石为材料，门楼中间镶嵌大理石浮雕，上面飞檐斗拱，造型优美典雅。门楼与照壁的装饰多采用木雕、砖雕、泥塑、彩绘、石刻、大理石拼镶等手法，工艺精湛，手法细腻，充分体现了白族人民的审美传统和聪明才智。

【“井干式”民居】

“井干式”是中国古老的建筑形式之一，早在汉代就已有了这种构造方法。所谓“井干”，是指水井上的栏木，由于这种建筑是用圆木或方木层层垛起，叠加而成的，形状如井口，所以被称为

“井干式”，又叫“木楞房”。目前，在中国东北、西北和西南等地的林区还有这种建筑。

“木楞房”是纳西族最早的民居形式，至今仍保留在云南永宁和四川木里等地的纳西族中。纳西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现有人口277750人（1990），主要分布在云南省丽江地区。

永宁地区的纳西族民居多是“三坊一照壁”式的四合院。由于残存着母系大家庭制度，所以，家庭中的人口多，房间也多。正房是母系家庭成员居住和活动的主要场所，房屋中间是火塘，也是家庭活动的中心。正房的楼上设有一个个单独的房间，是成年妇女与男“阿夏”（情人、伴侣）偶居的场所。房间的数目一般与母系家族中成年妇女的人数相同。这些单独的小房间又称“花骨房”，是母系家庭的集体财产，专供成年妇女过偶居生活，她们一旦年老后，就主动搬回正房居住。

20世纪中叶以后，随着纳西族婚姻形态的变化和一夫一妻制小家庭的增加，纳西族民居的规模也有所缩小。此外，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纳西族民居在建筑材料方面也有了一些变化，以木材为主的传统“木楞房”正在逐步改为用土坯砖或土冲墙来建造，屋顶用瓦。这样不仅节省了木材，而且有利于防火。

纳西族的生活环境清幽宜人。除了大自然的慷慨赐予外，民居中的庭院绿化也起了重要作用。院中花繁叶茂，院外溪水潺潺，构成一幅美丽动人的图景。纳西族村寨中心还有一个平坦方整的广场，当地人称之为“四方街”，是商业和集市贸易的中心。

【碉楼】

羌族是中国的古老民族，现有人口198303人（1990），主要居住在四川北部的阿坝藏族和羌族自治州。

羌族以碉楼为住房的历史十分悠久，早在《后汉书·西南夷传》中就有记载，书中所说的“邛笼”就是指这种建筑。其特点是依山而建，垒石为室，高达二三丈甚至十余丈（长度单位，一丈等于十尺）。

碉楼的功能主要有两种：一是为了防御侵略，主要修筑在交通要道、村寨中心或山脊上。遇有来犯者，可以在碉楼顶上燃起烟火，通报紧急情况，以求救援，也可以利用碉楼上的枪眼来自卫。碉楼的另一种功能是居住。一般是二层或三层，主要以土、木、石为建筑材料，墙体全部用不规则的石块加黏土砌成，非常坚固耐用。如果是三层的碉楼，就在下层圈养牲畜，中层住人。

羌族的居室高大宽敞，可以容纳几十人。房屋中间有火塘和神龛，是做饭与会客的地方。上层贮藏粮食和杂物，屋顶平台用来晾晒粮食，同时也为妇女制作手工和儿童游戏提供了场所。羌族的碉楼高大雄伟，充分体现了高原山寨的雄浑与朴实。

【民居观念】

民居不仅仅是一种物质形态，而且体现了创造者的观念和情感。与传统民居密切相连的是传统村落。中国传统村落的布局笼罩着浓厚的人文气氛。一方面各地的村落在规划时都充分利用了当

地的自然条件，另一方面，又在其中加入了许多文化因素，蕴涵了人们的思想观念与价值追求。如浙江省楠溪江畔的古村落就是以“文房四宝”（纸、墨、笔、砚）的象征物来布局的。村民们把整个村庄想像为一张展开的纸，并用鹅卵石在村子的四周修起一道方形墙；再凿出一块五米长的条石作为“墨”；修路时又用砖石铺成一条长街并想像为“笔”；最后把两个方形的水池作为“砚”。这种布局反映了当地村民用“文房四宝”来驱恶镇邪的愿望，同时表达了中国传统社会读书致仁、光耀门庭的理想。

中国的传统民居主要表现了以下几种观念：

亲族观念

中国人十分重视血缘与亲缘关系，并把住宅看成是血缘与亲族关系的象征和纽带。一个完整的民居院落或者由民居组成的自然村落，常常就是同族人口聚居的地方。其典型的例子，除了前边谈到的北京四合院和客家土楼以外，还有河南许昌的李简庄、湖南岳阳的张英谷村和云南基诺族的长屋等。

等级观念

中国封建社会等级森严，不同社会阶层的人，在住宅方面有明显的差别。

首先是民房低于官府。例如在北京，故宫的建筑要比胡同里的四合院高大得多。在其他地方，过去各县的民房也只能低于县衙门。至于厅堂与居室的大小，油饰的颜色等等，更有许多详细的规定。比如明朝统治者承袭前代传统，制订了严格的住宅等级制度：一品二品厅堂五间九架；三品五品厅堂五间七架；六品至九品厅堂三间七架；庶民庐舍不许超过三间五架，不许用斗拱，不能加饰彩色等等。但也有些达官显贵、地主富商并不遵守这些规定，有的人所建屋宇多达千余间。另有一些财力雄厚的富商，则在室内装修和细部装饰下功夫，这从现存安徽歙县商人住宅的装修和彩画中可窥见一斑。

其次，这种等级观念还体现为：在家族内部的住房分配上讲究长幼有序、尊卑有别，如上面提到的四合院住宅。

风水观念

中国民居体现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在选址上讲究风水，其基本特色是：背山面水；负阴抱阳；方便生产；有利生活；突出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房屋与村落的方位不是以单一的模式来确定的，而是因地制宜。

中国古代建筑民俗讲究风水，其核心内容是人们对于居住环境的选择和处理。风水术的主要理论依据是气、阴阳、八卦等中国古代哲学和宗教观念，反映了中国古人对于自然环境的认识和希望趋吉避凶、子孙昌盛的心理意识。不可否认，由于受时代和历史发展的局限，风水理论中也有不少落后成分搀杂其中，对此，我们应该以科学的态度加以鉴别和评价。

九、商贸风俗

【行商】

这是一种流动性很强的交易方式，也叫“游商”，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资金雄厚，长途贩运，进行大宗交易的商队，如古代西北丝绸之路上的骆驼商队，西南丝路上的马帮商队等。这类行商往往携带着贵重物品，如绸缎、布帛、茶叶、手工艺品等，行程也很长，所以经常要分路段雇用向导、翻译和保镖，以确保路途的顺畅和安全。另一类是人们在生活中常见的、走街串巷的小商小贩，其中有挑担推车的，也有提篮背筐的，他们本钱小，利润薄，所售商品都是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东西，如蔬菜、水果、零食、土特产或针头线脑儿（指妇女缝纫用的针线等物）等。由于是送货上门，而且价钱便宜，因而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了方便。

【坐商】

又称“店商”，指有固定经营地点，并有规定的营业时间和专营商品的各类店铺或售货摊位，主要集中在交通便利的街道或交叉路口。坐商的经营规模有大有小，经营的货物种类也有多有少，其中既有综合性的，如日用百货商店、杂货店；也有专门经营某一类商品的，如服装店、茶叶店、中药店、钟表店等。在大城市里有不少商业街，一般位于市中心最繁华的地段，两旁的商行与店铺鳞次栉比（像鱼鳞和梳子的齿一样，一个挨着一个排列，形容房屋店铺等密集），显示出城市商业经济的繁荣。如北京有名的前门大栅栏、王府井大街、上海的南京路等。

【掮商】

也叫“掮客”或“中间商”，是商品经营的中间环节。传统意义上的掮商一般自己不买卖货物，只作为交易的中间人，替别人说合，促使买卖双方成交，从中获取一定报酬。“贸易货栈”（具有营业性质的堆放货物的房屋或场地）亦属于这种形式。

无论是行商、坐商还是掮商，交易中都可以讨价还价。一般来说，卖者总要抬高货物的价钱，而买者就要压低价钱。双方你来我往，最后在一个都能认可的价格上成交。但是，若双方都不让步，买卖也只好作罢。一般的人讨价还价时都用嘴直接报价，但在某些交易场合，也有人不说话，仅用手指来比划，目的是为了保守秘密，不让其他人了解行情。过去，一些做买卖的人经常使用这种方法。他们用右手的五个手指来表示从“1”到“10”的十个数字。伸食

指表示“1”；食指、中指并伸表示“2”；食、指、中指和无名指并伸表示“3”；再加小指表示“4”；五指聚拢为“5”；拇指和食指捏在一起，其余三指弯回去，表示“6”；拇指、食指和中指捏在一起表示“7”；拇指和食指叉开表示“8”，食指勾回去表示“9”，俗称“撮六、捏七、叉八、勾九”。这种以手划价的方法又叫“捏码子”或“袖语”（因为过去人们的衣袖长而宽大，捏码子的人常把手缩在袖筒里议价，故名）。现在这种习俗已不多见了，但在民间交易中，有些人还习惯用手比划着来议价。

【集市】

集市是一种古老的民间贸易形式。中国的集市贸易大约兴起于殷商时代（约公元前 17 世纪初 ~ 前 11 世纪）。《易·系辞下》中有这样一段话：“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可见，“市”是一种定时定点的交易场所，它的基本职能是以己所有，换己所无。

中国民间各地对集市的叫法是不同的，南方与北方的名称差别很大。北方一般把集市叫做“集”，南方对集市的叫法更多，江南地区把集市叫“市”，广东、广西地区称集市为“墟”，云南把集市叫“街”，四川和贵州地区又称集市为“场”。

就同一个集镇来说，集市并不是每天都有，一般隔三日为一集。为了方便贸易，相邻村镇之间，集市的时间一般要错开。比如：甲镇每逢一、四、七日开集，乙镇就在二、五、八日开集，丙镇则在三、六、九日开集。中国的集市贸易并不限于农村，在许多大城市，都曾出现过专卖性的集市，如今天北京以骡马市、菜市口、花市、灯市口、珠市口等名称命名的街道，以前都是这类集市的所在地。

【庙会】

庙会又称“庙市”，是中国传统民间集市贸易的另一种形式，指在寺庙内或者临近地区定期举办的集市。

庙会的形成与发展和寺庙的宗教活动有直接关系。南北朝（公元 420 ~ 589 年）时，随着崇尚佛教的风气日益兴盛，各地大兴土木，修建庙宇，活佛升天、菩萨诞辰之类的佛事活动越来越多，前去烧香拜佛的人流不断，商人见有利可图，就到寺庙附近来做生意，久而久之，就形成了“庙会”。庙会一般有固定日期，又分为两种：一种是每月定期举行几次；另一种是每年定期举办一次或两次。

从性质上分，庙会大致可分为宗教祭祀型和文化经贸型两大类。宗教祭祀型庙会的特点是：有庙宇神殿和崇拜的偶像，有传统的礼仪程式和确定的庙会周期，内容以宗教、祭祀活动为主，兼有商贩设摊售货。其中以神、佛为崇拜对象的有陕西法门寺庙会、湖南南岳庙会、武汉归元寺庙会和拉萨的罗布林卡庙会等；以历史人物如英雄、祖先、圣贤或能工巧匠为崇拜对象的有夫子庙会（祭祀孔子）、药王庙会（祭祀孙思邈）、二王庙会（祭祀李冰父子）等。文化经贸型庙会与此不同，人们逛这类庙会的目的主要不是为了烧香拜佛，而是为了满足日常生活和文化娱乐的需要。如过

去北京定期举办的厂甸（现在叫“琉璃厂”）庙会，经营范围以文物字画、新旧图书、古玩玉器和珠宝首饰为主，所以被人们称赞为“文化市场”。另外一些庙会则以经营日常用品为主。

中国各地庙会很多，可以说是形形色色、因地异俗。例如苏州的玄妙观庙会，最有地方风味特色的是吃食店，店中的各种小吃如氽（烹调方法，把食物放到沸水里稍微煮一下）鱿鱼、熏（烹调方法）鱿鱼、凉粉、藕粉、千张百页（一种豆制品）、酒酿圆子等，以质优、味佳、价廉吸引着前来赶庙会的人们。小吃店旁的几家茶馆，从清晨开始就坐客满堂，茶客们一面品茶，一面吃点心，卖零食的提篮小贩，川流不息地在茶座之间来回叫卖，成为庙会上的一种经营特色。三清殿内则是传统的年画市场，过去多由桃花坞木刻社供应木版年画，每到春节，这里总是门庭若市。吃食书画、江湖杂耍、医卜星相和熙熙攘攘的人流，构成了一幅玄妙观庙会的风俗画。

而在水乡泽国的浙江绍兴，庙会又分为陆会和水会两种，陆会的习俗与其他地方差别不大，惟有水会别具一格。水会的迎神队伍及次序虽然与陆会差不多，但供菩萨的供棚搭在河里，三面临水，一面靠岸。人们以船为交通工具，服饰、表演都具有水乡特色。

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富有地方特色的庙会。例如河南马丰县的马街庙会是以“说书”闻名的，已有250多年的历史。每年农历正月十三，马街村外，布帏如林，人声如沸，成千上万的人来这里赶庙会，他们的目的既不是为求神拜佛，也不是为买卖东西，而是为了听说书。届时，从全国各地赶来的说书艺人都汇集到马街，并在这里摆下书场，表演拿手好戏，使喜爱曲艺艺术的人们大饱眼福和耳福。

总体而言，中国各地的传统庙会既有民间信仰的因素，又集商业贸易和文化娱乐为一体，因而具有综合性和多功能性。庙会不仅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而且与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息息相关。从庙会的历史发展、变化来看，神在庙会中的主体地位逐渐减弱，而艺术性、游乐性和经贸活动的地位逐渐上升。人们逛庙会的目的，大多不是为了求神拜佛，而是为了满足现实生活的物质与文化需求。新中国成立以后，一些地方的传统庙会曾中断过一个时期。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近年来，庙会又在各地重新活跃起来。不少地区为了开发当地的经济、民俗和文化资源，相继恢复和举办了一些影响较大的庙会，如北京的地坛庙会、上海的城隍庙会等，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市声】

市声又称“货声”，分“叫卖声”和“敲击声”两种。北京人把“叫卖声”叫“吆喝”，俗话说：“卖什么吆喝什么。”小商小贩走街串巷，一路叫卖，成为民间流行的一种广告形式。

叫卖吆喝看似简单，其实有许多讲究。一般来说，要具有音韵和节拍，听起来好像唱歌一样，所以，古人又称之为“歌叫”。过去，北京胡同里的叫卖声四季不断，大部分商贩都有自己的叫卖歌，其声或高亢，或低沉，或悠扬，或顿促。住在四合院里的老北京人一听就知道是卖什么的，这种抑扬顿挫、生

动风趣的叫卖声，成为老北京城的一道风俗景观。有人曾撰文按照春、夏、秋、冬四季详细介绍了老北京各种商贩的叫卖吆喝声，并记了谱，使人读后如闻其声，如见其形，十分传神（《北京往事谈》北京出版社 1988 年版）。比如夏天卖西瓜的这样吆喝：“管打的，包园儿的西瓜哎。”这是告诉想买瓜的人：“我的西瓜包开包熟，是承包瓜园的瓜，便宜!”到了秋天，卖山里红的小贩把山里红串成一挂一挂的样子，叫卖吆喝着：“大山里红哎，还两挂。”有意思的是，无论要卖的山里红还剩多少，卖的人总是吆喝着“还有两挂”，目的是催人赶紧来买。

市声的另一种是“敲击声”，也叫“代声”，是货郎、小贩用响器击打出来的声音。最常见的响器有拨浪鼓、小锣、梆子、铃铛、竹板和串铁等。熟悉这些声音的居民，一听到敲击声就知道是卖什么的来了。

【招牌】

招牌是挂在商店门前，写明商店名称或经销内容的牌子。因为招牌是商店的门脸儿和标志，所以，有一定铺面和经营规模的店铺，都非常重视自己的招牌。多数店铺都要选取一些具有祝福吉祥意义的字眼如“祥、和、福、泰、兴、盛、恒、昌、益、隆”等组成店名字号，并制成牌匾，悬挂在商店的大门上方。一些著名的老字号，不仅名称响亮别致，而且牌匾上的字也非常漂亮，一般都请名家书写，如北京的“同仁堂”药店、“盛锡福”帽店、“内联升”鞋店、“瑞蚨祥”绸缎店、“荣宝斋”书画文具店等。这类老字号以其高质量的产品、热情周到的服务而享誉海内外，赢得了广大顾客的信任。

【幌子】

幌子也是一种经营标志，一般挂在店铺门前，表示所卖商品的形式或服务的内容。幌子的种类大致有几种：1. 实物幌子，如修车铺前经常悬挂的轮胎。2. 模型幌子，即用金属、木料等仿照实物制成的模型。为了加强宣传效果，制作的模型常比实物大几倍，如乐器店的锣、鼓、钹等。3. 旗帘幌子，如过去很多酒家门前的酒旗。4. 文字牌匾幌子，如茶馆和茶叶店门前悬挂的写有“茶”字的木牌。5. 象征性幌子，如人们在理发店门口常见的红、蓝两色彩条相间的转灯。这些幌子都具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简明易懂，一目了然，能起到标识的作用。

十、语言民俗

【民间熟语】

生活中的民俗语言现象极为丰富，其中使用最广泛的是民间熟语。《汉语大词典》给“熟语”下的定义是：“语言中定型的词组或句子。使用时一般不能任意改变其形式，包括惯用语、成语、谚语、格言、歇后语等”，有时，还泛指“常用的话语”（见第七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46 页）。熟语大部分来自民间口语，只有少量的成语和格言源于书面文字。由于熟语多为定型的、约定俗成（指某种事物的名称或社会习惯，是由人们经过长期社会实践而认定或形成的）的，因而，与民俗有着更密切的联系。

【惯用语】

指民间语言中惯常使用的、短小定型的、形象化词组或短语。以两三个字为主，它与成语的显著区别在于经常化、习惯化，且与民间生活息息相关，常常蕴含着丰富的民俗内容。如“抬杠”，本指用杠子抬运物品或灵柩，先起杠者轻，后起杠者重，易引起争端，因此，需要抬杠子的人喊着号子一同抬起。后来，人们多以此来比喻无谓的争辩。再如“老油条”，比喻处世经验多而油滑的人。“老皇历”，则比喻陈旧过时的规矩。

【成语】

指人们长期以来习用的、言简意赅（言语简单而意思概括。赅：完备；全）的定型词组或短句。汉语成语多由四个字组成，一般都有出处。有些成语从字面上就能理解，如“高朋满座”、“画意诗情”（亦作“诗情画意”）。但不少成语单从字面上看是难解其意的，要理解它们的含义，首先要知道它们的来源和相关的文化，比如“气杀钟馗”。相传唐代有一个叫钟馗的人，考取了状元，皇帝嫌他相貌丑陋，打算另选。钟馗气愤之极，自刎而死。后用“气杀钟馗”比喻愤怒而脸色难看。

在汉语中，类似的成语还有很多，如“叶公好龙”、“寅吃卯粮”等。下面就是关于这两个成语的典故：

> [叶公好龙] 汉·刘向《新序·杂事五》：“叶公子高好龙，钩以写龙，凿以写龙，屋室雕文以写龙。于是夫龙闻而下之，窥头于牖（窗户），施尾于堂。叶公见之，弃而还走，失其魂魄，五色无主。是叶公非好龙也，好夫似龙而非龙者也。”

后来人们就用“叶公好龙”这个成语来讽刺那种表面上似乎喜爱某种事物，实际上并非真正爱好的人。

［寅吃卯粮］也叫做“寅支卯粮”，中国农历以干、支纪年。“干”为天干，也叫“十干”，依次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支”为地支，也叫“十二支”，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的总称。传统用作表示次序的符号。地支的顺序“寅”在“卯”前，寅年就支用卯年的粮，意味着本年就支用下一年的粮。比喻经济困难，入不敷出。

【谚语】

“谚语是民间集体创作、广为口传、言简义赅并较为定型的艺术语句，是民众丰富智慧和普遍经验的规律性总结。”（《汉语大词典》第七卷，第246页）。谚语在内容上贴近生活并富于经验性和哲理性，在形式上又具有口语化、简洁凝练（文字紧凑简练）和高度概括的特点，一般表现为句子。哈萨克族有句谚语：“最干净的水是泉水，最精炼的话是谚语。”谚语的题材多来自民间，内容也是普通百姓所熟悉和了解的日常事物，因此，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

谚语具有鲜明的民族性和地域性。谚语的产生与发展，和各民族、各地区特定的历史、语言、生活习惯、物产风貌、自然环境等密切相联。比如“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只要功夫深，铁杵（一头粗一头细的铁棒）磨成针”等谚语，都来源于中国古代的历史人物和故事；“冬至馄饨，夏至面”、“迎风的饺子，送行的面”则反映了北方汉族的风俗习惯。

谚语在内容上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反映自然生产的，如：农谚、气象谚；另一类是反映社会生活的，如风土谚、讽诫（讽喻和劝戒）谚、生活知识谚等。其中风土谚与民俗的关系最为密切。“风土谚”是以反映和总结地方风土人情、自然景物和特产等内容的谚语，地方色彩浓厚，内容十分丰富。

说明某地物产的谚语

1.“湖广熟，天下足。”“湖广”指湖南和湖北，两省在历史上曾划为湖广省。当地盛产稻米，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

2. 东北有三宝：人参、貂皮、乌拉草。”东北地区三种特有的物产。

3.“吐鲁番的葡萄哈密的瓜，库车的羊羔一枝花。”新疆地区的特产。

反映某地气候与自然环境的谚语

1. “天无三日晴，地无三尺平。”亦说“地无三里乎”，总结了贵州雨多、山多的地理特点。

2.“早穿皮袄午穿纱，围着火炉吃西瓜。”说明新疆沙漠地区气候变化、早晚温差之大。

3. “上有天堂，下有苏杭。”把苏州和杭州比作人间天堂，极赞两地之美。

总括地方风土人情特点的谚语

1. “南人吃米，北人吃面”。或“秦岭山脉一条线，南吃大米北吃面”概括了中国南方人与北方人主食习惯的不同。

2. “南甜北咸，东辣西酸。”说明各地有不同的饮食口味。

3. “半山腰里住人家，屋顶有路过车马。”形象地描述了陕北黄土高原窑洞生活的情景。

风土谚常常用概括的手法、寥寥（非常少）数语就突出了各地的习惯、物产、环境等特点，语言简洁生动，易记易诵，因而深受人们的喜爱，一经产生，便广为流传。

除风土谚外，中国民间农谚的数量也非常多。如江南关于冬季的农谚：

1. 立冬种晚麦，小雪住犁耙（两种农具）。

2. 庄稼要收成，土地要冬耕。

3. 冬耕深一寸，强如上担粪。

4. 冬积一担肥，秋收有余粮。

5. 冬季清除田边草，来年肥多害虫少。

6. 小雪雪满天，来年是丰年。

7. 一场冬雪一场财，一场春雪一场灾。

8. 冬雪杀百虫，春雪吊百虫。

9. 四九雨雪杀虫儿，七九雨雪养虫儿。

10. 腊雪是丰年，春雪烂麦根。

冬季是一年中最寒冷的时候，也是农事较少，农民相对比较清闲的季节。关于冬季的农时谚语主要表现为田间管理、积肥施肥、以风雪占来年丰歉等方面。这些农时谚语是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劳动中，通过对大自然中天象、气候与节令的观察与思考而得出的宝贵经验，是民间农业生产智慧的总结。

在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中，还有很多谚语反映了中华民族几千年来积淀而成的传统观念、道德情操和精神信仰。现分类举例如下：

强调集体力量的谚语

1. 集体的力量如钢铁，众人的智慧如日月。

2. 星多天空亮，人多智慧广。（鄂温克族）

3. 集体是力量的源泉，众人是智慧的摇篮。

4. 山泉多的地方河流总是澎湃，群众多的地方智慧将在哪里产生。（柯尔克孜族）

5. 老百姓不多说，说出来不会错。（维吾尔族）

6. 一匹马扬不起尘土，一个人成不了英雄。（维吾尔族）

7. 万人万双手，拖着泰山走。

8. 群众的嘴，能说干海水。（蒙古族）

9. 一个人的聪明有限，三个人的聪明无边。（蒙古族）

10. 一花独放不是春，万紫千红才是春。

11. 一只燕子造不成春天。

12. 一人唱不成全家福。（赫哲族）

13. 老虎不敢吃成群的牦牛。（藏族）

14. 狼最喜欢离群的绵羊。

15. 个人的智慧，如同草尖露珠，群众的智慧，才是拉萨河水。（藏族）

16. 树从根上吸取营养，人在群众中得到成长。（哈萨克族）

17. 单筷难夹菜，独翅难飞天。

18. 一家盖不起龙王庙，万人造得起洛阳桥。

19. 一家盖不起夫子庙，一人修不

起洛阳桥。

20. 一根筷子容易折，一把筷子硬如铁。

提倡民族团结、家庭和睦、邻里互助的谚语

1. 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

2. 对个人来说，独创性当然重要；对民族来说，凝聚力当属第一。

3. 最伟大的力量，就是同心合力。(乌孜别克族)

4. 人们的友谊和团结，比任何财富都宝贵。(俄罗斯族)

5. 篝火能把严寒驱散，团结能把困难赶跑。(壮族)

6. 团结的可贵，在敌人面前才会深知。(哈萨克族)

7. 满眼荣华何足贵，一家和睦胜千金。

8. 和睦家业兴，吵闹生活贫。

9. 家和万事兴。

10. 贫贱之妻不可忘，糟糠之妻(指贫穷时共患难的妻子）不下堂。

11. 不尊重长辈的人，也不会爱护晚辈。(锡伯族)

12. 人靠人生活，鱼靠水生存。

13. 一人有难大家帮，一家有事百家忙。

14. 一人走路，伴随他的是影子；两人走路，伴随他的是伙伴。（维吾尔族)

15. 雪前送炭好，雨后送伞迟。

关于为人师表、尊师重教的谚语

1. 种花须知百花异，育人要懂百人心。(强调因材施教，教师要了解学生，尊重学生的个性)

2. 致天下之治者在人才，成天下之人才者在教化。

3.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

4. 严师出高徒。

5. 一日为师，终身为父。

6. 对喂乳汁的母亲，要敬爱；对教字母的老师，要尊重。(蒙古族)

7. 爱徒如爱子，尊师如尊父。

8. 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懒)。

9. 读书全靠自用功，先生不过引路人。

10. 师傅领进门，修行（巧笨）在个人。

11. 有学问的人乃是无价之宝，愚昧无知的人无异于一堆废物。（维吾尔族)

表达依恋故乡情感的谚语

1. 水流千里归大海，人行千里归故乡。

2. 故乡的土地胜过异乡的黄金。(蒙古族)

3. 求人不如求己，他乡不如故乡。

4. 亲不亲，故乡人；美不美，乡中水。

5. 利刀难断东流水，天涯难割故乡情。

有关养生和长寿经验的谚语

1. 人怕不动，脑怕不用。（亦说“生命在于运动”)

2. 不怕人老，就怕心老。

3. 苦茶久饮，可以益思。

4. 壶中日月，养性延年。

5. 常饮菊花茶，老来眼不花。

6. 饭后茶消食，午茶长精神。空腹茶心慌，晚茶难入寐。

7. 烫茶伤五内，温茶保年岁。(饮茶与健康的关系)

8. 笑口常开，青春常在；遇事不

恼，常生不老。

9. 起得早，睡得好；七分饱，常跑跑；多笑笑，莫烦恼；天天忙，人不老。

10. 懒惰催人老，勤劳能延年。

11. 药补不如食补，食补不如动骨。

12. 饭后一百步，强于上药铺；饭前一碗汤，胜过好药方。

13. 常打太极拳，益寿又延年。

14. 千金难买老来瘦。

15. 裤带越长，寿命越短。（肥胖会缩短寿命）

关于与人交往、为人处世的谚语

（交往）

1.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2. 跟着好人学好人，跟着狐狸学妖精。

3. 交浅不可言深，交深不可言浅。

4. 君子之交淡如水，小人之交甜如蜜。

5. 人前若爱争长短，人后必然说是非。

6. 看鹰看它的飞翔，看人看它的行为。

7. 聪明人常常责备自己，愚蠢人常常责备别人。

8.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意即：不能低估别人）。

9. 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

10. 金凭火炼方知真，人靠时间方知心。（锡伯族）

11. 水太清，则无鱼；人太察，则无徒。（待人）

12.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13. 先用刀刺自己，不疼再刺别人。（维吾尔族）

14. 待人要丰，责己要厚。

15. 严于律己，宽以待人。

16. 责人之心责己，恕己之心恕人。

17. 若要受人尊重，先要尊重别人。

18. 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

19. 别问客人何时走，要问客人何时来。（维吾尔族）

（谦虚谨慎、胸怀宽广）

20. 骄傲是胜利的敌人，谦虚是成功的朋友。

21. 圣人面前莫卖字，鲁班门前莫弄斧。

22. 早晨的暖和，别以为是一天的暖和；微小的成功，别以为是一生的成功。（蒙古族）

23. 满招损，谦受益。

24. 水深不响，水响不深。（傣族）

25. 有钱不可乱花，有功不可自夸。（佤族）

26. 山外有山，天外有天，人外有人。

27. 待人，肚量要大；骑马，缰绳要长。（藏族）

28. 心地博大的人，袍子里容得下两匹马。（蒙古族）

29. 气度要宏，言行要慎。

（重人情、友情）

30. 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

31. 多个朋友多一条路。

32. 人心换人心。

33. 你敬我一尺，我敬你一丈。

34. 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识。

35. 有福同享，有难同当。

36. 不可挑拣食物，否则你会挨饿；不可苛求朋友，否则你会孤独。（塔塔尔族）

（讲究面子）

37. 人要脸，树要皮，电灯泡子要玻璃。（四川）

38. 打狗也看主人面。

39. 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

40. 家丑不可外扬。

（重视气节和骨气）

41. 宁为玉碎，不为瓦全。

42. 冻死迎风站，饿死不折腰。

43. 求人不如求己。

关于勤奋立志的谚语

1. 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

2. 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

3. 天才在于勤奋，知识在于积累。

4. 有志不在年高，无志空活百岁。

5.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礼（理）。

6. 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

7. 工夫到家，石头开花。（朝鲜族）

8. 不怕学习难，只怕没恒心。

9. 熟能生巧，巧能生精。

10. 有志者事竟成。

11. 功到自然成。

关于逆境与磨练的谚语

1. 安逸生懒汉，逆境出英雄。（壮族）

2. 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3. 鸟的羽翼在飞翔中长硬，英雄的宝剑在熔炉中铸成。（维吾尔族）

4. 开顺风船练不出好舵手。

5. 别只看到骑手马如飞龙，也看看骑手驯马时留下的伤痕。（藏族）

6. 从来女子做大事，都是九苦一分甜。

7. 从古英豪成大器，须知都从苦中来。

8. 漫长的旅程检验好马，艰苦的历程考验英雄。

9. 真金不怕火，怕火非真金。

10. 小时饱经忧患，老来不怕风霜。（壮族）

11. 不要像家雀一样在屋前屋后转，要像岩鹰一样在高空中飞。（景颇族）

12. 多一分享受，减一分志气；经一番挫折，长一分见识。

提倡勤俭持家的谚语

1. 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

2. 行船靠掌舵，理家靠节约。

3. 学问勤中得，富裕俭中来。

4. 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

5. 小数怕长计。（香港谚语，意思是：数目虽小，但积累的时间长了，就会很可观。）

6. 常将有日思无日，莫待无时思有时。

7. 不当家不知柴米贵。

8. 巧媳妇难为无米之炊。

【语讳】

语讳指语言中的禁忌与避讳现象。禁忌，英语叫做“taboo”，汉语音译为“塔布”。禁忌源于人类早期的原始信仰，由于当时人们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很多现象不能理解，对自身的命运（未来的运气、吉凶、生死等）难以把握，于是产生了对宇宙间神秘力量的敬畏与恐惧，并约定俗成地采取一些防范措施。语言禁忌是禁忌习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汉语中又被称为“避讳”。在语言交际中，为了避免发生不快，人们常常要躲开那些犯忌讳的字眼，选用适当的词来表情达意。由此，产生了语

言方面的禁忌。

语言禁忌与一个民族的文化传统有密切关系，例如：中国人视谦虚为美德，当受到别人赞扬或重用时，人们忌讳喜形于色，而常用“不敢当”来表示自谦。“不敢当”一词出自《庄子·让王》“大王反国，非臣之功，不敢当其赏。”（不敢接受大王的奖赏）后来，这个词便逐渐成为一种表示谦让的习用语。

语言禁忌的表现多种多样，这里主要谈谈称谓禁忌和汉语中的文字禁忌与语音禁忌。中国人有尊祖敬宗的传统，故晚辈对祖先和长辈都不能直呼其名。晚辈的名字也绝不能与长辈的名字相同，否则就是不敬。晚辈称呼长辈时，应按辈分称其为爷爷、奶奶、姥姥（外婆）、姥爷（外公）、爸爸、妈妈等，这类称谓含有尊敬的意思。师徒之间，师生之间亦如此。俗话说：“子不言父名，徒不言师讳”（小名。张亮采《中国风俗史》：“幼小之名谓之小名。长则更名，而以小名为讳”）正是这个意思。在古代，对圣人、国君以及王公贵族的名字尤其要避讳。

中国古代的“名讳”又分为国讳（包括庙讳）、家讳、名人讳三种。国讳是对君主姓名用字的避讳。其严格的程度不仅使人改名，就连山川五岳与神话传说中的人物也要更改其名。如汉代，因汉文帝名“恒”，遂将“恒山”（位于今山西东北部）改为“常山”，将“恒娥”改为“嫦娥”。庙讳是君主死后对其姓名用字的避讳。家讳是对家中长辈姓名用字的避讳。名人讳是对名人姓名用字的避讳，如古代对孔子姓名的避讳。古代名讳反映了中国封建家长制下等级森严、尊卑有序的陋习。

从古到今，中国人都十分重视命名命字，似乎一个人命运的好坏及事业的成败，与他名字的字形、字义有内在联系，因此，当婴儿出生的时候，长辈们都要绞尽脑汁为孩子取个好名，反之，对于那些不利的字则要避讳。中国民间对文字和语音的禁忌突出表现在一些方言字中。方言字是仅通行于某一地的文字，自古被称为“俗”字。所谓“俗”字，必然会反映世俗的观念和认识。因此，对方言字的分析和研究，有助于我们了解一个地区的风土人情。比如江浙一带，逢年过节，常常要写“招财进宝”、“和气生财”等字样贴在门首。由于“财”字的偏旁“贝”字与“背”字谐音，人们惟恐因此而“背运”、“背时”，所以就把“财”字的偏旁“贝”字有意写成“见”字。

在汉语中，还有一些字或词是人们尽量避免谈到的，如“死”字。过去，江南地区报丧时忌讳直言“死”字，而用“殁了”、“老了”、“好了”、“去了”、“过世”、“病故”、“归土”等词来代替。对民间百姓来说，直言“死”字是对死者的不尊重，也刺激亲人的感情，所以大多使用一些具有相似含义的委婉语。至于逢年过节，更忌讳说“死”、“杀”等不吉利的字，如果买了死鱼、死鸭，则称文鱼、文鸭（“文”在这里是“不动”的意思）。广州一带把“气死我”说成“激生我”，把“笑死我”说成“笑生我”。中国封建时代把帝王之死称为“崩”、“驾崩”、“山陵崩”等，“崩”的本义是山陵倒塌，转用于帝王之死，是向人们喻示帝王之尊至高无上，地位之重如同山岳，一旦其死去，便如同山崩地裂，非同小可。不

光“死”字要避开，一般情况下人们就连“死”这个音节也不愿意提到。据称，在几万个汉字中，没有一个字与“死”字同音。台湾的医院里没有4号楼和4号病房，公共汽车没有四路车，机车牌照的尾数也没有“94”，因为“94”在台湾话中与“辗（碾）死”同音。

上述称谓禁忌、文字禁忌和与谐音相关的语音禁忌体现了中国人避凶求吉和尊重权威的传统文化心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民群众文化水平的提高，传统社会中由对凶祸词语的忌讳在今天已经禁，如旧时许多地方忌说“虎”，北方人把老虎叫做“大虫”，温州人则称之为“大猫”，长沙人把“腐乳”叫做“猫乳”，因为“腐”与“虎”同音。而现代社会中人们已不再是谈虎色变，当提到“老虎钳”等日常工具词语时，如果有人将其称为“老猫钳”，就会被传为笑谈了。

今天，汉语中还保留的一些禁忌有避俗求雅或委婉表达的功能。如把厕所称为“卫生间”、洗手间”或“盥洗室”。出于礼貌，对胖人不当面说“胖”、“肥”、“肥胖”，而用“丰满”、“富态”、“发福”等词来代替，在使用这三个词时，还需注意对方的年龄与性别。“丰满”多用于女性；“富态”和“发福”可用于男性，也可用于女性，对象多为中老年人，对年轻人一般不用。与胖相反，对瘦人亦忌讳说“瘦”，可以说“苗条”、“秀气”等。

【口彩】

口彩俗称“吉利话”或“吉祥语”，是一种表示祈福的谐音词语，在民间流传很广。在特定时间或场合，如过新年、结婚娶亲等，人们常用这些带有吉祥意义的词语来表达美好的愿望。如过春节时，把红“福”字倒贴在门上，“倒”与“到”谐音，意思是“福到了”。结婚时，倒贴双喜字，以求“双喜临门”。

在中国东部沿海的潮州和汕头地区，每逢新年，家家户户都要在厅前桌上摆一大盘桔子，叠成高高的宝塔形，亲戚朋友来拜年，要一一请吃大桔，互相恭祝“大吉利市”、“万事如意”。客人送上两个大桔，主人接过之后，要换上主人的两个大桔还给客人，祝客人“大吉利市”。这种互送大桔的风俗，至今保留在民间。

山东曲阜民间待客十分讲究，招待贵宾，一定要把鸡作为第一道菜肴，然后才能上其他菜。所选之鸡必定是公鸡，并且一定要红色。因为“吉”与“鸡”谐音，寓意“万事吉当头”。最后一道菜为糖水梨，“梨”与“利”谐音，与“吉（鸡）”呼应，就成了“吉利”。如果是在没有梨的季节，也可用一尾大红鲤鱼代替，取“吉庆有余”或“大吉大利（鲤）”之义。

不少地区在为长寿老人贺寿时要挂一幅寿星的画。画上除寿星外，还有寿桃、蝙蝠（一种夜间活动的动物）和鹿，用谐音的方法表示福（蝠）、禄（鹿）、寿三星高照。此外，在中国民间服饰、建筑和绘画图案中也常有蝙蝠的形象，因为“蝠”与“福”同音，所以，蝙蝠自然而然地被人们当作了幸福的使者。画五个蝙蝠飞入大门，意味着“五福临门”；若画蝙蝠从空中飞来，则寓意为“福从天降”；有的还画五只蝙

蝠围绕着一个“寿”字，意思是“五福献寿”。

【方言和民族语】

中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因此，除全国通用的汉语普通话以外，各地与各民族所使用的语言是不同的。现代汉语里有七大方言，即北方方言、吴方言、湘方言、赣方言、客家方言、粤方言和闽方言。有的学者将闽方言又分为闽南方言和闽北方言，因此称汉语为八大方言（参见高名凯、石安石主编《语言学概论》，中华书局 1963 年版，225 页）。各地方言在语音、词汇和语法等方面都有不少差异。

民族语一般是指某民族成员共同使用的语言，是一个民族历史文化与风俗习惯的载体。据不完全统计，中国 56 个民族所使用的语言，约有 80 多种。分别属于汉藏、阿尔泰、南亚、南岛和印欧等五大语系。

十一、社会组织民俗

【家族（亲族）习俗】

家族与亲族的基本概念

中国文化具有深厚的家族传统，家族与亲族构成了中国社会庞大而复杂的人际关系网络。家族与亲族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家族的基础是血缘关系，换句话说，家族是由具有相同血缘关系的同姓家庭组成的社会群体；与家族相对，亲族是由姻缘即姻亲关系发展而来的。与家族有关的另一个概念是宗族，由同一家族派生出来的各个分支构成。中国封建社会的家族（或宗族）观念根深蒂固，其家族制度是一种以父系为轴心的父权家长制，集中体现为“九族”和“五服”。

对九族的解释，一般是从纵向垂直关系上来推算的，即以本人为基点，分别向上、向下推衍四代，向上推为父亲、祖父、曾祖、高祖；向下推为儿子、孙子、曾孙、玄孙，加上本人一共为九代。

中国古代对孝祭有严格规定，五服即是根据亲属与死者的远近关系来确定的五种不同的服丧标准。关系越亲近，服丧期就越长，丧服也越重。丧服的等级差别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宗法制度和宗族关系，体现了父系母系有别，亲疏有别，男女有别，嫡庶有别的宗法制原则。五服以内的亲属被视为同族中关系最近的亲属，即直系近亲，又称本家；出了五服，即“五服”以外则为旁系，不算亲族，而属于同宗。“五服”的具体内容，在第七章“人生礼俗”中的丧葬仪礼部分已经谈过，这里不再赘述。

中国的家族结构与基本类型

中国的传统家族结构是以父系为基准的，在父系大家族中又包括着若干由父系小家庭组成的个体家庭。传统观念崇尚“多子多福”，追求“人丁兴旺”，所以三代同堂的家庭在过去十分普遍，而“四世同堂”、“五世其昌”的大家族则更是被人们引以为荣。

中国的家庭（家族）类型一般有三种：（1）联合家庭，指父母（或一方）与多对已婚子女共同居住生活的家庭。（2）主干家庭，指父母（或一方）与一对已婚子女共同居住生活的家庭。（3）核心家庭，包括夫妇二人无子女、夫妻双方或一方与未婚子女共同居住和生活等三种形式。新中国成立以前，中国家庭以联合家庭或主干家庭为主体，其中不少是三代或四代同堂的大家庭。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70年代以来，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大力实施，使中国的家庭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数代同堂的大家庭越来越少，而由年轻父母和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越来越多，现在中国大部分民族都以一夫一妻的个体家庭为主。

家族的职能

在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传统农业社会中，生产的目的主要不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满足生产者自身生活的需要。生产的保守性和封闭性使家族具有了多方面的功能：首先体现为物质的生产和消费，即为维持家族的生计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其次是人口的繁衍，生儿育女被视为关系着家族兴衰的大事，与家族的利益相比，个人的情感、愿望和要求都显得无足轻重。另外，家族还承担着教育后代与传播知识技能、建立社会关系以扩大家族势力等方面的职能。

【亲属称谓】

关于亲属称谓的考察与研究，历来受到民族学、语言学和民俗学的重视。民族学一般将亲属称谓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类别式称谓，基本特征是：在众多的亲属中，不论直系旁系，远近亲疏，只要辈分相同，都用同一种称谓来表示。如贵州省舟溪地区的苗族，对同辈男子一律称“伯”（兄弟），对同辈女子一律称“阿”（姊妹）；对与父母同辈的男子都称“拔”（父），女子称“门”（母）。拉祜族、傣族等少数民族也保留着类似的称谓习俗。另一种是叙述式称谓，其特点是：以“我”为基点，家族或亲族中的每个人都有相对应的专门称呼，汉族的亲属称谓即属于这一种。汉语中常见的亲属称谓主要有以下几组：

1. 祖：指父亲的父亲。书面语称“祖父”，口语称“爷爷”。对父亲的母亲，书面语称“祖母”，口语称“奶奶”。对母亲的父亲称“外祖父”、“姥爷”或“外公”；对母亲的母亲称“外祖母”、“姥姥”或“外婆”。孙：指儿子的儿子，一般称“孙子”。儿子的女儿被称为“孙女”。女儿的儿子被称为“外孙”，女儿的女儿被称为“外孙女”。

2. 父：指父亲，也指与父亲同辈的男性，如伯父、叔父、姑父、姨父等。子：指儿子。

3. 母：指母亲，也指与母亲同辈的女性，如伯母、姑母、婶母；舅母、姨母等。女：指女儿。

4. 兄：指兄弟中的年长者，口语中又称“哥哥”。弟：弟弟，也指与弟弟同辈的男性。

5. 姊：姐姐，也指与姐姐同辈的女性。妹：妹妹，或与妹妹同辈的女性。

6. 伯：父亲的兄弟。也指与父亲同辈且年长一些的男性，一般称“伯伯”、“伯父”。叔：指父亲的弟弟或与父亲同辈但年轻一些的男性，一般称“叔叔”。姑：指父亲的姊妹。又指丈夫的姐妹。称呼上又有“姑姑”、“姑母”、“大姑”、“二姑”、“小姑”的区分。

7. 舅：指母亲的兄弟或与母亲的兄弟年龄辈分相当的男性。又指妻子的兄弟。姨：指母亲的姊妹或与母亲的姐妹年龄辈分相当的女性。又指妻子的姐妹。

8. 侄：指兄弟的儿子。是男性旁系的世系标志。对兄弟的儿子称“侄子”（对兄弟的女儿称“侄女”）。甥：指姐妹的儿子。是女性旁系的世系标志。对姐妹的儿子称“外甥”（对姐妹的女儿称“外甥女”）。

9. 岳父母：指妻子的父母，书面语称“岳父”（岳丈）、“岳母”，口语称“丈人”、“丈母娘”。

10. 公、婆：对丈夫的父亲称“公公”，母亲称“婆婆”。

与西方相比，中国人的亲属称谓显得十分复杂。因为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亲属称谓不仅关乎“名”，而且关乎“礼”。自古以来，中国人的亲属关系就与敬祖事宗和丧祭仪礼等联系在一起，《仪礼》、《礼记》等中国古代典籍对此都有所反映。在现代社会中，随着传统大家庭的解体，核心家庭日益增多，中国人的亲属称谓也会逐渐走向简化。

【家产分配】

家产，又称家财、家私、家业，是一个家族所拥有的财物或产业。在中国传统的父系大家族中，有关家产分配的习俗主要表现在“分家”上。以汉族为代表的传统家产继承主要有两种类型：(1) 以长子为主要继承人，这是父系家长制中家产分配的主要形式，这种形式确定了长子或长孙对家族财产的绝对优先权，因而常常会引起家族中其他成员的不满。民间流传的大量“哥俩分家”的故事，就反映了这种习俗。(2) 以幼子为主要继承人。即主要财产由幼子继承，同时，赡养老人的责任也主要由幼子承担，直至为老人送终。此外，在家产分配上还有一条陈规，即出嫁的女儿不能继承娘家父母的财产，这一规定明显带有重男轻女的封建色彩，但在一些农村地区，至今仍在实行。

【家风及家教】

家风又称“门风”，指家族内部的传统习惯和生活作风，也指家族世代相传的道德准则和处世方法。家风是在家长或家族主要成员的影响下潜移默化、自然而然地形成的，对家族成员特别是对后代子女影响很大。中国古代家庭尤其是大家族多重视家风的建立与维护，良好的家风可以营造欢乐祥和的家庭气氛，有助于家族的团结与发展，也有利于培养正直、善良、勤劳、节俭的社会风尚。

与家风密切相关的是家教。家教指家庭中父母对子女、长辈对晚辈的教育。中国人从古至今一直都十分重视家教，并把品德情操教育放在首位。封建家族的品德教育深受儒家思想的影响。中国古代的仕宦家族常常将家训、家范写成文字，以留后世，如南北朝时期颜之推的《颜氏家训》，宋代司马光的《家范》等。而平民百姓则多以日常生活中的言传身教和民间故事等形式，使子女从小具有诚实、善良、勤劳、勇敢等优秀品质。

除品德教育外，中国家庭也十分重视知识的学习和技能的培养。教育的过程大致可分为胎教、启蒙、奠基和成材四个阶段。

中国古人强调，对子女的教育要及早进行，最好从母亲怀孕数月时就开始。唐代医学家孙思邈认为胎教应该从受胎3个月时开始，孕妇要“居处简净，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弹琴瑟，调心神，和情性，节嗜欲，庶事净清。”(《千金方·养胎论》)，这样才能使生出的孩子聪明健康，品行端正，心地善良。《颜氏家训》中也谈到：“古者圣王有胎教之法，怀子三月，出居别宫，目不邪视，耳不妄听，音声滋味，以礼节之。”可见中国古人对早期教育十分重视，这种传统一直影响至今。

幼儿期是人生的启蒙教育阶段，中

国民间注重寓教于乐，通过唱儿歌、念童谣、猜谜语、讲故事等形式启迪智慧，传授生活知识，培养认识事物的能力。除了以大自然为课堂，让幼儿在生活实践中学习各种知识和技能以外，官宦人家还在“家学”中让幼儿学习诗、文、书、艺。

少年期既是一个人成长奠基的阶段，也是中国民间传统家庭对儿女进行技能培养的阶段。根据孩子的年龄和性别特点由长辈传授技艺是这一阶段教育的主要内容。比如让男孩儿当学徒，学习木工、铁工等技艺；让女孩儿学习织绣印染，以便为他们今后成家立业打下基础。

青年期是成才阶段，也是家庭教育的最后阶段。通过在家独立操作或外出闯荡，年轻人会获得更多的生活经验，在生理、心理和知识技能上都走向成熟。

在上述各个阶段中，无论是品德教育还是技能培养，中国人都强调言传身教，潜移默化，对成材的要求既重视品德，又重视才干，也就是强调“德才兼备”。中国的家教传统是在几千年的历史文化中发展成熟的，其中既有糟粕（比喻粗劣而没有价值的东西），也有精华。家庭教育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当代家庭教育应在继承古人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吸收西方现代的、科学的教育观念，努力营造平等、民主的家庭气氛，着力培养孩子的创造性品质。

【家世和家谱】

家世，指家庭的世系，又称“门第”，一般以职业或官阶为标志来代表一个家庭或家族的社会地位。汉语中与家世相关的词很多，如：门当户对、书香门第、将门之后、官宦人家、武术世家等等。家世观念是封建父系家族制度的产物，其核心是以出身定高下，以家世来决定人的地位和才能。这种观念曾经长期影响到中国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

与家世相关的是家谱，家谱又称宗谱、族谱、谱书等。修订家谱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创建家族的历史，弘扬（发扬光大）祖先艰苦创业的精神，增强族人团结内聚的力量，使家族得到延续和发展。在中国封建时代，不仅大家族必修家谱以记载本族世系和人物事迹，就是一般家庭也有制定、保存和流传家谱的习俗。中国民间家谱的藏量十分丰富，多达百万余部。这些家谱保存了大量的民间生活史料，所以，又被称作民众自己编撰的“二十五史”。

在中国不少地区有按辈分取名的习俗，即同一家族中辈分相同的人在名字中用同一个字以表示辈分。所谓“辈分”，是指家族成员或亲友之间的世系次第，不同的辈分规定了不同的人在家族内部的角色差别和权利等级。辈分高的人在家族中享有一定的权威，在地位上也优于辈分低的人。这种传统观念影响到社会生活方面就是论资排辈，即不以个人的实际能力来衡量一个人的才能和地位，而是按照资历和辈分的高低决定一个人的级别和待遇。在现代社会中，人们已认识到这种观念严重阻碍了人才的选拔和任用，也阻碍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因此，以新的用人标准（如年富力强，有创新精神）来代替旧的论资排辈，就成为时代的要求和历史的必然。

【家祭与宗祠】

家祭是家族民俗中的重要事象，主要指供奉和祭祀家族祖先神的信仰活动。宗祠又称“祠堂”，是宗法制度下同族人共同祭祀祖先的场所。封建大家族多把列祖列宗供奉在专门修建的祠堂中，普通家庭则将祖先的牌位供奉在家中，每年定期举行祭祀。祭祀的时间一般在每年的春节、清明、中元（农历七月十五）、中秋和冬至。在宗祠或家庙中举行的祭祀称“庙祭”，在墓地举行的称“墓祭”。祭祀的目的在于祈求祖先神灵的佑护；维护家族的血亲势力以及教育后代不要忘记先人的精神和遗训。

【乡社与村落】

乡社即乡里社会。在汉语里，“同乡”、“老乡”、“乡亲”等词常常具有一种特别的意味，尤其是远在异地他乡时，乡音会使人怀恋乡情，也会使原本陌生的人产生亲近感。传统中国是典型的乡土社会，至今在广大的农村地区，仍保留着许多由共同居住的地缘关系而建立起来的村落习俗，这些习俗体现着中国传统社会组织的特色，因而值得了解和重视。

中国传统村落的类型

村落是中国的基层社会单位，在类别上可分为自然村和行政村。自然村是在自然状态下形成的村落，其类型大致有以下几种：

1. 同姓村落，又称单一家族村落，一般由一个家族发展而来。中国北方常见的张家庄、李家村、赵家堡等都属于这一类。

2. 亲族村落，是依靠姻亲关系建立起来由几大家族构成的村落。由于村落的结构是由家族和亲族关系编织而成的，因此，常表现为宗族势力很强。

3. 杂姓聚居村落，村民由没有亲族关系的多姓移民构成，在中国是最普遍的村落结构形式，存在于大多数地区和民族之中。

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村落亦受到历代社会政治的影响。为了实行有效的行政管理，自然村落又被划分为相对独立的行政村。行政村的划分一般根据村落的地理位置情况而定，一个行政村可以是一个自然村，也可以由若干个自然村组成。村以上为乡或镇，乡镇以上为县，形成“以县统乡、以乡统里（村）”的基层社会结构。

村落的功能和民俗传承

中国传统村落的功能是多方面的。平时，它是一个生产和生活协作的单位；战乱时，它又是一个集体自卫的聚落群体。作为处于同一地缘的社会群体，村落中个体家庭之间在许多方面都有着密切的交往，形成了相互协作的关系。村落的民俗传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村落管理

传统村落的秩序主要依靠村落内部的管理，管理者多由村中有威望或有势力的人来担任，他们被称为村社头人，村长或族长，负责村落议事、制裁、调解等事宜。与传统相比，当代村落管理具有了新的形式与内涵，有关村落管理的事宜由村民管理委员会来决定，村民纠纷由村民调解委员会出面解决，必要时也可以借助法律手段。与村落管理相联系的是村规、村约，它规定了村民的

义务与权利以及外来户取得居住权的条件等。村规村约是民间的习惯法或不成文法，对村落中每一个成员的行为都有约束作用，如不少村落的村规中都有禁止赌博、酗酒、斗殴等内容。村规村约的作用主要是保护村落财产、维护村落社会的安定、解决村民或村落之间的纠纷等。

2. 乡邻互助

在封闭的中国传统社会中，农民的人际交往是以村社为基础的，并由此形成了生产和生活上的互助传统。生产方面的互助主要有春种夏收时的换工互助，其形式多种多样，如人力少、畜力多的人家与人力多、畜力少的人家换工；土地多、人力少的人家与土地少、人力多的人家换工，由土地多的一方按工时付给人力多的一方报酬；也有亲族之间无报酬的劳力支援。至于生活方面的互助更为广泛，包括婚嫁互助、丧事互助、建房互助等。

3. 村落的公共设施

主要包括道路、水源、墓地、集体活动场所等。在传统村落中，修桥铺路被视为个人或家族的美德。广西三江侗族的程阳桥，是50位侗族老人带头修建的，前后花了12年的时间，它的建成，应归功于村民们对公益事业的热诚精神和村寨集体的智慧和力量。村落中的一些公共建筑既是集体聚会的场所，又是村寨的标志，如侗寨的鼓楼，在村寨中的地位十分醒目。鼓楼底座为方形，重檐为多角形，像一座精致的宝塔。不仅外形秀丽壮观，而且在侗族人的生活中有着重要的作用。平时是聚集开会、休息娱乐的场所，逢年过节，又是村寨之间歌舞交际的场所，另外，还是制定和执行村寨规约的场所。

在中国南方许多少数民族的村寨中都设有一处公共建筑场所，人们称之为“公房”，它既是寨里人商议村中大事的地方，也是为未婚青年提供社交机会的场所。公房有的设在寨子中央，有的设在村外清幽僻静的林中，还有的设在浓荫蔽日的大树下。每到傍晚，未婚的男女青年就汇集到这里唱歌谈笑，互诉衷情。

村落作为中国社会的主体结构，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对中国人的生活有着深远的影响。在现代社会中，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和农村人口面向城镇的大量流动，传统的村落习俗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关注这些变化并加以研究，是中国当代社会学和民俗学的义务和责任。

后　　记

《中国历史百科全书》作为一项浩大的出版工程，在此书付梓之时终于告一段落了。虽不能说是十分的圆满，但众人的心血总算没有白费，该书的成功出版并且交由广大的读者去检验，这对我们来说就是最大的欣慰。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当中，得到了众多文、史专家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并提供了诸多宝贵的指导意见，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另外，本书在编写中参考并引用了国内外的大量文献、资料、图片，但由于资料来源庞杂，及时间上的原因，未能与原作者一一联系，在此谨表歉意。同时希望作者朋友们在见书后及时与我们联系，以便敬奉稿酬。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中国历史百科全书　　第１２卷　　民风民俗卷　　（图文互动版）
作者＝徐寒主编
页数＝５８３
ＳＳ号＝１１４８４９９７
出版日期＝２００４年１２月第１版

封面
书名
前言

目录

【三月三】
【清明】
【四月八】
【端午】
【七夕】
【中秋】
【重阳】
【腊八】
【过小年】
【冬至】
【寒食禁火】
【傣族“泼水节”】
【彝族“火把节”】
【苗年】
【水族端节】
【蒙古族那达慕大会】
【锡伯族“抹黑节”和“西迁节”】
【白族“三月街”】
【藏历年】
【瑶族盘王节】

六、社会礼俗

【人情】
【吉祥物】
【血缘】
【养生益寿】
【十二生肖】
【避讳】
【宗法】
【礼仪】
【禁忌】

七、信仰文化

【风水】
【梦】
【巫术】
【预兆】
【天象】
【鬼神】
【相术】
【算命】
【自然崇拜】
【天神崇拜】
【地神崇拜】
【日神崇拜】
【月神崇拜】
【星神崇拜】
【天象崇拜】
【风神信仰】

【合和二仙】
【药王】
【弥勒佛】
【四大金刚】
【麻姑】
【张天师】
【雷公电母】
【哼哈二将】
【黄大仙】
【八仙】

八、民居民俗

【移动型民居】
【固定型民居】
【北京四合院】
【黄土窑洞】
【客家土楼】
【江南民居】
【平顶房】
【三坊一照壁】
【“井干式”民居】
【碉楼】
【民居观念】

九、商贸风俗

【行商】
【坐商】
【掮商】
【集市】
【庙会】
【市声】
【招牌】
【幌子】

十、语言民俗

【民间熟语】
【惯用语】
【成语】
【谚语】
【语讳】
【口彩】
【方言和民族语】

十一、社会组织民俗

【家族（亲族）习俗】
【亲属称谓】
【家产分配】
【家风及家教】
【家世和家谱】
【家祭与宗祠】
【乡社与村落】

后记